

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目錄

自序————— 5

	本書頁數	科判頁數
卷一之一		
序品第一·從初(至)聞持和合—————	8—————	1
之二		
從教主聞持之所(至)約教釋憍陳如—————	79—————	8
之三		
從約本迹釋憍陳如(至)釋劫賓那—————	154—————	16
卷二之一		
從釋憍梵波提(至)列菩薩眾之階位—————	212—————	22
之二		
從歎德(至)通序盡—————	268—————	29
之三		
從釋別序(至)疑念序—————	321—————	35
卷三之一		
從發問序(至)長行盡—————	389—————	41
之二		
從偈頌(至)盡品—————	460—————	47
方便品第二·約諸經判權實—————	472—————	49
之三		
約本迹判權實(至)正請決—————	530—————	54

卷四之一

從廣開三顯一（至）今總破—— 592—— 61

之二

從今正釋（至）頌諸佛門—— 656—— 69

之三

從頌過去佛門（至）頌五濁開三—— 731—— 75

卷五之一

從頌施化方便（至）盡品—— 786—— 79

譬喻品第三·從釋題（至）與授記—— 811—— 82

之二

從四眾歡喜（至）等賜大車譬之科分對法—— 849—— 85

之三

從解釋經文（至）長行盡—— 909—— 91

卷六之一

從偈頌（至）盡品—— 963—— 97

信解品第四·釋品題—— 1015—— 101

之二

從人文解釋（至）遣旁人追—— 1025—— 101

之三

從遣二人誘（至）盡品—— 1078—— 106

卷七之一

藥草喻品第五—— 1141—— 112

之二

授記品第六—— 1221—— 121

化城喻品第七·從釋題（至）法說結緣—— 1242—— 123

之三

從譬說結緣（至）盡品——1287——127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從釋題（至）授滿願記——1334——133

卷八之一

從正授千二百記（至）盡品——1350——135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1362——136

法師品第十·從釋題（至）明開譬——1369——137

之二

從合譬（至）盡品——1408——141

見寶塔品第十一——1426——144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從初至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1458——147

之三

從結會古今（至）盡品——1469——147

持品第十三——1491——150

安樂行品第十四·釋品題（至）釋行處——1507——151

卷九之一

從釋近處（至）盡品——1533——155

之二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1586——160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從初（至）釋如來——1628——164

之三

從釋壽量（至）明本實不滅——1651——167

卷十之一

從明迹中唱滅（至）盡品——1711——173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1743——177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1780	181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1798	183

之二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1821	184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1842	186
囑累品第二十二	1853	188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1869	188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1893	191

之三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1911	193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1941	197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1951	198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1965	199

(妙樂輯注目錄終)

妙樂輯注自序

大品云：“以有菩薩因緣故，有聲聞、辟支佛出現於世。”大論云：“須陀洹至辟支佛，皆從菩薩生。”是故今家言：佛初成道，先說華嚴，眾生不堪，次說三藏，乃至方等、般若而調熟之，最後至法華會上，同成一乘妙，俱得授記作佛。如來出世本懷，於茲乃暢。故知智者大師靈山親承、龍樹真傳，非龍樹、智者，吾誰與歸？今有一班拍盲之徒，文字阿師，乃謂大乘是從小乘發展而來。顛倒說法，戮瞎學人眼睛，戕殺法身慧命，急棄急棄！

注解經疏，未易可言。唐·顏師古·漢書敘例云：“近代注史，競為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呵言辭，倚撫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己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闕絕歧路。”注解俗書尚且不能漫肆譏詆，以效縱橫家之口吻，況佛書乎？況一乘圓頓乎？是故今撰輯注，絕無時人考證氣息，所釋一依山家芳軌。“翼贊舊書”，良可遵從！

本宗注解有乎多本，曾經細細逐條研詳，今略述諸家得失如下：

一、唐·道暹法師·法華經文句輔正記：道暹法師者，乃荊溪門人，故其所撰維摩經疏記鈔，題云“傳法弟子僧道暹私記”。而佛祖統紀將其列入“未詳承嗣傳”者，誤。輔正記自問世以來，深秘大藏，未見有人討究利用，真是可惜！暹師所釋特為詳盡，而且輔翼師說，有功法門。吾於此書，無所間然，是故輯注引用最多。

二、唐·智度法師·天台法華疏義續：智度法師亦是荊溪門人，然觀其所著，多引唯識廣解名相。而所引唯識義理，恰恰是荊溪尊者於法

華五百問論中所破斥和揚棄者！雖曰義纘（纘者，繼承也），吾知其必非荊溪真子也。而今人佛學辭典卻云“（義纘）為欲研究天台法華教學必讀之良書”，吾知此人必未研讀原書，只是人云亦云耳。

三、唐·智雲法師·妙經文句私志記：所釋至譬喻品止。書中引用文句記時，多作“師云”，故知智雲法師亦是荊溪門人也。然所撰多違師說，難逃逆路之責。文中廣事分科，繁蕪非要，於本宗義理竟無發揮。智雲法師另有妙經文句私志諸品要義二卷，缺漏嚴重，價值不大。

四、北宋·從義法師·天台三大部補注：共十四卷，前三卷解玄籤，後四卷解輔行，中間七卷解本疏。從義法師屬後山外，佛祖統紀將其列入“諸師雜傳”，宜也。所執約身相大小分於丈六尊特、空中泯淨假具三千、約於心遍而釋無情有性等，均是已死之義。參考之者，應深本宗，方免其惑。至於辨明一般義理，衛護台教，如論賢首妄判華嚴等，辭理切直，亦不得掩也。

五、南宋·有嚴法師·法華經文句記箋難：此書雖是後出，然不能超越前人。所釋較為簡要，且間有錯誤，學者對照輯注，自能了然。

他如文句格言、讀教記等，均有助解，今不繁述。至於一如法師之法華經科注、藕益大師之法華會義、道需法師之法華文句纂要等，大抵別立科段，唯錄大綱，翦落破古。如此作者，好處是血脈容易貫通，易得一家正義。缺點是於大師縱橫發揮之處，微細義理分擘之間，未能深入也。初學之者，對於古師立義，似乎感覺也挺有道理，及被智者大師一破，方知優劣天壤之別！故古人云：“根本智易得，差別智難明”，此之謂也。有志本宗學者，應深研原典，久讀之後，自有味道，非是節

本所能替代也。

至於他宗注釋，如慈恩玄贊等，披閱之後，不禁感慨良多。通讀全篇，唯解名相，廣立義章，炫人眼目，不見一言依經立觀！如此解經，有何利益？說食數寶之譏，正為此類設也。是故荊溪歎云：“古可依也。”請三復斯言！請三復斯言！

沙門禮賢 擱筆序於普陀山古佛洞法華關房

2011-1-26（農曆十二月二十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一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序品一

○將釋法華文句分二，初釋題目二，初釋題文句二字

妙法蓮華經文句

言文句者，文謂文字，一部始終，故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

¹。”

1 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成唯識論卷二：“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成唯識論述記：“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為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為依，彰表二故。……瑜伽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為字。’”又聲是色蘊，名句文三是行蘊收。俱舍卷五：“頌曰：名身等所謂，想章字總說。論曰：等者，等取句身、文身。應知此中，名謂作想，如說色、聲、香、味等想。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辯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文者謂字，如說阿、壹、伊等字。”身者，聚集之義，自二名、二句、二文以上皆得稱身，意為顯其總說一切，非止目於一名一句一文而已。由此可知，三者之中，“文”之含義，最為狹小，名句次之，故依順序，應以文先。然文身既為名句所依，故常置於最後說之。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云：“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列表如下：

┌名——詮體為名（自性施設）
├句——顯義為句（差別施設）
└文——即是字（為二所依）

案：文者，不是指文章，而是指文字，是最小單位，為名、句之所依，故云也。

句謂句讀¹，義通長短，故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此亦不論色行等體²，今但以句而分其文，故云文句。古之章疏，或單題疏，或單題章。章謂章藻，詩云³：“彼都人士，出言成章。”亦云章段，分段解釋成若干章。疏者⁴，通意之辭，亦記也。又踈音⁵，即疏通、疏條、疏鏤也。今並不云者，意如向說。

○二解注文六難

佛出世難，佛說是難，傳譯此難，自開悟難⁶，聞師講難，一遍記難⁷。

- 1 句讀dòu：亦作“句逗”，文辭語意已盡之處為句，類今句號；未盡而須停頓之處為讀，類今逗號。
- 2 此亦不論色行等體：唐·道暹法師·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以下簡稱輔正記）云：“不論至等體者，與論辨異也。今意但以句逗分一部經文及隨文解釋，不同諸論或以色為教體，或以意地所思、行蘊所得為句教體。如唯識法相宗具以聲名為教體，彼論云：‘聲屬十二處中聲所接，五蘊之中色蘊所接，四辨之中屬辭為礙境也。名句文，十二處中法處所收，五蘊之中行蘊所得。以名句文是聲上屈曲，意地所緣，故屬行蘊及法無礙境。’今家明教，具如玄文。今此實相一乘之經，詮於所證實相之理，永異眾典，即其相也。”
- 3 詩云：此出詩經·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彼者，那個。都人士，指居於鎬京有士行之人。鄭玄箋：“城郭之城曰都。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溫裕而已。其動作容貌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有處訓都為美者，此所不論。）
- 4 疏者：平聲，音shū。輔正記：“通意之辭者，謂以言辭而通文意也。亦記也者，謂稟受前人，記其所受，以為疏也。”
- 5 又踈音：此下去聲，音shù。疏通，亦作“踈通”（下同），謂剖析闡釋。疏條，謂逐條陳述。疏鏤者，輔正記：“鏤者，如檀體雖香，必假工人彫刻，顯出檀之妙像。古人亦爾，經體雖妙，必假巧辭，鏤出文旨，令大小文義有序也。”
- 6 自開悟難：唐·石鼓沙門智雲法師·妙經文句私志記（以下簡稱私志記）卷一云：“自開悟者，此約親訓妙道之師以歎，即天台大師也，謂自能開悟此妙法也。玄序初約十德歎中，最初之二約自悟德以歎云：‘不曾聽講，自解佛乘。既能解悟，復能入定，得陀羅尼。’即此並是自能開悟此妙法也。其事相狀，委如傳中。……自非乃昔靈山目覩金容，耳聆妙音，豈能於此生而知之？甚不容易，所以為難。”
- 7 一遍記難：私志記卷一：“一遍記難者，謂聞師說此妙法，只得一遍也。記錄流通，以為難也。前云聞難，謂只一遍；今明只此一遍，便即記錄傳通，是為難也。”

余二十七於金陵聽受，六十九於丹丘添削，留贈後賢，共期佛慧。

題下注中六難意者，此用下文法說歎法希有中：“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于世，說是法復難。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章安於經聞法、能聽二難之中，義開為四，謂傳譯等，合成六難。然聞法中，正在時會及以阿難，義通像末，故藉傳譯則可得聞。佛出已難，出仍不值，故經多劫，聞者尚難，況修行開悟、說記流通？

於中初二約主約味，三四歎教歎行，五六自幸省己。故初二在佛，三四屬師，五六斥己。故三雙中，一一皆悉先通次別。且初二中，出世猶通，通一代故；次說則別，別在今經。次三四中，初傳譯師，通一切教；次教詔師，別我所承。次五六中，聞講仍通，與他共故；一遍記別，唯屬己故。故三雙中，從寬向狹，是故後後狹於前前。故自佛出來，乃至聞於自悟者說，一遍記故，故記佛乘，最為甚難。

言主味者，主興不易，復經四味，方演此經，故知初二誠為不易。言歎教者，傳譯不易，經涉山海，雖至此土，民主道合，國無諸難，方可傳故。言歎行者，稟承南岳，證不由他，宿植所資，妙悟斯發。言自省者，自幸得聞，謙己輒記。故玄序云：“江陵稟受玄旨，建業方聽經

文¹，補接纔成一遍而已。”況二十七聽，六十九治²，始末四十餘年乃成，第七修補復難。於傳譯前加結集難，合為八難。以結集時亦假王臣大眾和合，若魔若外，令不得便。

添謂添破古師及引經論，謂斥非以顯是。削謂削其繁長及成文體，使文約而義豐。破古不全我已³，加彼異見，故但云添。削乃唯在於己，初記繁苻⁴，故須云削。故玄序云：“或以經論誠言，符此深妙；或標諸師異解，驗彼非圓。”

留贈後賢者，玄文序云⁵：“斯文若墜，將來可悲。涅槃云若樹若石，斯經稱若田若里，後代行者，知甘露門之在茲。”

1 江陵稟受玄旨，建業方聽經文：江陵即指荊州玉泉寺，建業即指金陵（南京）光宅寺。現將智者大師說天台三大部時處列表如下：

三大部名	時間	地點	年齡	當時章安年齡
1、法華文句：	公元587年，	金陵光宅寺，	50歲，	27歲
2、法華玄義：	公元593年，	荊州玉泉寺，	56歲，	33歲
3、摩訶止觀：	公元594年，	荊州玉泉寺，	57歲，	34歲

2 二十七聽，六十九治：私志記卷一云：“此尊者皇朝貞觀六年（632年）去世，時年七十有二，修補之時既六十九，即貞觀三年矣。此蓋修補畢之時也。所以經爾許時方修畢者，以大師滅後，一宗教門獨當其任，講授述作，庶事殷繁。又屬隋末天下擾冗，復以古講不講章疏。以此諸故，經爾許時方遂修補。正以大師願力深廣，末代有此良緣，斯文未匡。不然後學殆不獲聞，誠可悲矣。後之學者，豈不深慶幸哉？”

3 破古不全我已：輔正記：“破古至我已者，明章安破古並用大師義勢以破古人，非全用己自任胸臆也。加彼異見者，加謂添足，即章安更引古人異解之文，助成大師破文。”北宋·神智從義法師·天台三大部補注（以下簡稱三大部補注）：“或作‘破古不全’為句讀者，非也。”

4 繁苻rèng：繁複雜亂。

5 玄文序云：釋籤卷一之一：“若不記其所聞，念彼當來有不聞佛乘之苦，故云可悲。若樹若石等者，如涅槃雪山童子，聞半偈已，傳於石壁。又如今經隨喜品初：‘隨其所聞，聚落田里，為父母宗親隨力演說。’甘露門者，實相常住，如天甘露是不死之藥。今釋妙法，能通實相，故名為門。”

共期佛慧者，自非靈岳親承，道場契悟，搜一代教旨，顯五味宗極，將何以為後賢佛慧之基址耶？故佛慧之言，須開三教果頭之權實¹，發四味兼帶之大小²，則人理教行之有歸，開示悟入之無異，方是今經之佛慧耳。

問：諸經中圓與此何別，而必須云開，方是佛慧？答：圓實不異，但未開顯：初心之人謂圓隔偏³，須聞開顯諸法實相；若已入實，但論增進。權人至此，一向須開。

○二入文釋五，初指經通題

委釋經題，已如上說。

委釋等者，別解題名，方七八卷，以初名中總三法故，三法始末亘一部故。何者？一部之中莫過本迹，本地總別超過諸說，迹中三一功高一期。故一中之三，永殊前教；即三之一，不與他同。即迹而本，壽量方談；即本之迹，具在今說。且如迹中，體非因果，依之以辨因果，因果取體，方有勝用。如是三法，並由開顯。若不先了能開之妙，將何以

1 須開三教果頭之權實：果頭即佛，權實即智。藏通二教一向須開，別存教道，故亦同開。是故今開前之三教果家所證權實二智，無非本佛中實理智，方是今經之佛慧也。

2 發四味兼帶之大小：發亦開也。釋籤云：“開前三教之麤（約教），及彼四味中麤（約部）。”譬如華嚴乳味，兼別明圓，圓雖不異，別則須開，餘可準知。若大若小，同歸醍醐。輔正記：“言大小者，通別為大，三藏為小也。”

3 初心之人謂圓隔偏：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二：“【註】若妙樂云‘圓人初心須聞開顯諸法實相’者，蓋昔圓人，義有兩向：名字初心，謂圓隔偏，聞佛開權，隔偏情泯，非開圓體也；若觀行去已入實者，但論增進。如經簡眾云：‘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是也。【記】此釋圓人初心須聞開顯之文。兩向，謂昔圓隔偏，今圓不隔。故名字即人，由聞開權，隔偏情泯。如經下，引證。信力菩薩，即觀行位，已圓伏五住。堅固菩薩，即十信位，已破見思塵沙，故此但論增進也。”

明所開之羸？故對迹辨本，理須分判。所以釋題，不可率爾¹，題下別釋，理非容易。

以由釋題，大義委悉，故至經文但羸分章段，題名文句，良由於此。故但分文句，則大理不彰；唯談玄旨，則迷於起盡；若相帶以說，則彼此無歸²。故使消釋，凡至大義，並指玄文名體宗用、三一總別、寄行約教³。故知全迷玄文大旨，而欲以文句消經，固蔽理觀深微⁴，而但以事相釋義，言弘斯典者，遠矣！

今問弘經者：為名利壅己？為大悲益他？自行暗於妙宗，何殊無目而導？彼此俱迷，自他咸沒。又妙法之唱，非唯正宗，二十八品俱名妙故。故品品之內咸具體等，句句之下通結妙名，教行人理彼此相攝，使妙旨不失，稍似弘通。衣座室誠，思之自克。然遍列事難，不可恒爾⁵，今隨義便，廣略適時。故方便、安樂、壽量、普門，並是本迹之根源，斯經之樞樞，必須委簡，餘則隨宜。

1 不可率爾：三大部補注：“率爾，論語云：‘子路率爾而對。’注云：‘率爾，先三人對也。’今謂輕率聊爾也。慈恩玄贊云：‘首稱妙法蓮華經者，藻宏綱之極唱，旌一部之都名。法含持軌，綰群祥以稱妙；華兼秀發，總眾美而彰蓮。’如此釋題，比夫天台，甚為殊隔，釋題率爾，豈誣也哉？”

2 若相帶以說，則彼此無歸：輔正記：“若相帶下，明全用玄文入疏，全用文句入玄，相間雜說不可。何者？則使聽者不識經文起盡，復令玄文大義不彰，故云無歸。”

3 寄行約教：妙玄卷一引證五重，先引迹門序品為證，此是約行。次引本門如來神力品，此是約教。如輔行卷三之一云：“故彼玄文引神力品約教次第，故名、用、體、宗。若引序品約行次第，故名、體、宗、用。”

4 固蔽理觀深微：固者，副詞，必，一定。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何休注：“固，猶必也。”蔽即蔽塞不聰，不諳事理。此斥世人依文解義，全迷旨歸，必定蔽於隨文入觀，却成數寶矣。

5 不可恒爾：輔正記：“不可句句之下皆列名體宗用、衣座室三也。”

○二釋品別目三，初釋序二，初釋字訓

序者，訓庠序¹，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²。

序者下，一部大名已指前釋，一品別號此下略申。叡公亦有二十八品生起次第³，今家隨釋，準意可知。然品品初通有四意，謂釋名、來意、釋妨⁴、釋文。釋名必須因緣等四，來意、釋妨或有或無，或釋名中即帶來意，有妨須釋，何例然耶？又釋名與義，更互有無，故釋名一種，或於義前別釋，或帶名以釋義。縱於義前別釋，還將別以貫義。名義若顯，則一品可從，故使品品全同部旨。如是釋者，方鏡於迷途。徒自云云，此彼淆混。若得此意，至下易知。

今初釋名云訓庠序等者，先釋字訓，次釋字義，然釋訓中復似從

-
- 1 庠序：安詳有序。庠者，通“詳”，安詳。增一卷三：“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威容端正，行步庠序，所謂馬師比丘是。”大唐西域記·戰主國：“僧徒肅穆，衆儀庠序。”
 - 2 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此有三對六字，即此三六之事悉皆庠序故也。階位者，通序別序，次第不亂，各當其分也。賓主是問答之人，問答是賓主言語往復之事。彌勒是賓是問，文殊為主為答。如此之事，并皆審當次第，體狀閑雅，合於機度，故云悉庠序也。
 - 3 叡公亦有二十八品生起次第：叡公，即僧叡法師，羅什弟子。或問：諸宗章疏，多明二十八品生起次第，今家於此何不明之？噫，品非章段，何得於此便論次第？若分科與品彼此合者，可論生起，奈有科通品局、科局品通之例，故不論也。科通品局者，其例甚多，且如為上根法說，即不局於方便品。何者？法說分五，一正說，二身子領解，三佛述成，四與授記，五四眾歡喜。除正說位於方便品，餘四并在譬喻前半，此即科通品局也。科局品通者，譬如分別功德品，若據分科，此品先明總授法身記，次明彌勒總申領解，此二屬於本門正說段，自佛告彌勒以下則屬本門流通段，此即科局品通也。有此等異，是故不可專據品題而論生起，否則甚傷一經血脈。今家依科隨章解釋，故不繁於此也。若了此意，則不隨他流變。
 - 4 釋妨：輔正記：“如方便之名與大小乘同，故須釋出。今經即是體內方便，不同於權，諸皆例爾。”

義。庠謂安庠，學舍養宮，並非今意¹。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別內外也。”此可借用以釋別序。如由別序，方異諸經。通序異外，亦可兼用。所以初用字訓，正從別序，故云階位等也。兼用安庠，即非匆卒越次意也；亦二序共有²。若對辨者，必先證信，後發起故³；必先發起，後證信故⁴；必先二序，後方正故。二序各有前後亦爾⁵。故光宅生起，非全失理，但闕表報，是故斥之⁶。故階位之言，義兼通別。問答之語，不關於通，先瑞後問，次第故爾。彌勒、文殊，即賓主也。若問若答，皆庠序故。伏疑伏難，賓主存焉。

- 1 學舍養宮，並非今意：禮記·王制第五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孔穎達疏：“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也。”禮記中之上庠下庠，乃至東膠虞庠，均是學校異名，只是各朝名字不同，位置有異而已。養老之所以在學校者，示學習以孝悌為本也。此中意者，序訓庠序，不可誤認為是學舍養宮也，應解釋為安詳有序也。
- 2 二序共有：謂別序具有別內外和安庠二義，通序亦爾，故云也。
- 3 必先證信，後發起故：證信即通序，發起即別序。佛滅以後，結集經典，諸經皆爾。
- 4 必先發起，後證信故：此約佛世當時以說。佛在世時，但有別序，如來滅後，方有通序故也。
- 5 二序各有前後亦爾：二序各有者，譬如通序有五，即所聞法體，乃至聞持之伴。別序亦五，即眾集序、現瑞序、疑念序、發問序、答問序。二序各五，自為前後，詳審有序也。
- 6 光宅生起，非全失理，但闕表報，是故斥之：光宅寺法雲法師法華經義記卷一云：“又此五序有次第相生，所以現有端相，正由大眾聚集，故第一生第二；所以懷疑抱念，由見瑞相，故第二生第三；所以有發問，由有疑念，故第三生第四；所以有答問者，由發問故，第四生第五也。又有倒相生義，如來所以從三昧起，說此經者，由文殊師利答彌勒問，仰測如來心，應說法華，故正說之由，藉文殊答而生；文殊所以答問者，由彌勒發問故；彌勒所以發問者，由大眾有疑念故；又大眾所以有疑念者，由觀瑞相故；又如來所以現此瑞相者，由大眾聚集故也。”雖有倒順生起，但闕表報，如後引東安法師云：“唯見文句紛繁，章段重疊，尋其文義，未詳旨趣。”在下自見。

○二釋字義三，初標

經家從義，謂次、由、述也。

經家下，從字義釋。

○二釋二，初明次通序

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

三義分二，次通二別¹。二序之中，通復冠別。二序俱首，通最得名，以冠於下。冠即是首，故云冠首。是則二十七品方名為經，以序從正，通名經也，故云妙法蓮華經序品。

○二明由述別序

放光六瑞，起發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唵引，敘述也。

言由述者，瑞、疑，由也；問答，述也。文中不以疑念對由述者²，亦可兩兼，謂發語宣疑，亦可云述。集眾亦可以為遠由，疏故且置。

言唵引者，以譬顯也。謂唵家之引，故名唵引。亦可正唵亦得名引，如歌引舞，序義可知。故正說如唵，二序如引，故引亦歌也。謂談述也，亦引發義。

古人章疏以胤音之，便作胤釋。又迷章草³，以唵為呼，以胤為徹。魚魯之謬⁴，自古有之，徹字則成兩重之誤。

1 次通二別：即次序為通序；由序、述序，此二為別序。

2 文中不以疑念對由述者：別序有五，若以通途分對由述者，則前三屬由，後二屬述。今文句中，不列疑念者，以其兩兼故；不列眾集者，以其疏遠故。

3 章草：草書一種，筆劃有隸書波磔，一般不連寫。

4 魚魯之謬：謂將魚誤寫成魯，泛指文字錯訛。晉·葛洪·抱樸子：“諺曰：‘書三寫，魚成魯，虛成虎。’”

○三結

具此三義，故稱為序。

具此三義者，品兼通別，故須具三。

○二釋品三，初翻名

品者，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為品。

品者，序名在別，品義則通，下去諸品以通從別，不復更釋，故但釋別以置於通。此中先翻名，次釋義，後明立品所以。所言義者，釋品字義，非品題義，故字義則通，題名從別。

○二釋義

品者，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

言義類同者，諸品咸然。

○三明立品所以二，初泛指他經

或佛自唱品，如梵網；或結集所置，如大論；或譯人添足¹，如羅什。

聚者是誰？故出其人。初泛指他經。如心地品，佛自唱也²。如大論者，即論所述大品一部，結集之家本唯三品，一序，二魔事，三囑累。言譯人者，亦指大品本唯三品，什公偽秦弘始五年（403）四月二十三日譯訖，乃依四意以類加之，成九十品，謂人、義、法、事，人如

1 添足：猶言“補足”，補充使完整也。

2 如心地品，佛自唱也：梵網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在第四禪地中，與無量大梵天王及菩薩眾，說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又云：“時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此皆屬於佛所自唱也。

樓那¹，義如觀空，法如三假，事如魔事。亦如大經純陀、哀歎等，又非譯者，但補助譯人，即謝公加也²。準知諸經，非佛自唱及以集者，並譯人添也。

○二正出今經

今藥王本事是佛唱，妙音、觀音等是經家，譯人未聞。

次正出今經。如藥王品云：“佛告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贊善者”等。又云：“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乃至云：“若有女人持是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

妙音品末集經家云：“說是妙音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普門品末經家亦云：“佛說是普門品時，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菩提。”乃至陀羅尼、嚴王、勸發品末皆然，故云等。

譯人未聞者，今經所無。若無集家之言及無佛自唱語，似屬譯人，以文中諸品先足，當知並是集者所置，信無譯人明矣。故今經自餘諸品，多是結集者所置，以無聞品益故，故品後無結耳。

以通從別，應具四釋。以通序中句句皆存因緣等四，別序時或關於

1 人如樓那：於九十品中，富樓那品第十五屬人，又如薩陀波崙品、曇無竭品等均屬人攝。餘三可知。注意：富樓那品於大正藏中又作大莊嚴品、辯才品，觀空品又作無生三觀品、無生品，只是名異，同是一品。

2 亦如大經純陀、哀歎等等：三大部補注：“初道猛法師自天竺唯得五品，一壽命，二金剛身，三名字功德，四如來性，五大眾問，共曇無讖譯為二十卷。河西國王沮渠蒙遜又遣使往天竺，再得八品，一病行，二聖行，三梵行，四嬰兒行，五德王，六師子吼，七迦葉，八陳如，又譯為二十卷。并前乃成四十卷一十三品，傳於北方，號為北本。至于宋朝，文帝敕道場寺慧觀、烏衣寺慧嚴、康樂縣令謝靈運治定，乃就壽命品加序品、純陀品、哀歎品，於如來性品加四相品、四依品、邪正品、四諦品、四倒品、文字品、鳥喻品、月喻品、菩薩品，凡十二品。并前十三品，成二十五品，製三十六卷，傳於南方，名南本也。”

一兩，故釋序字，闕於四義。若二序相對，義立亦可：二序不同，世界也；別序發起欣慕，即為人也；通序證信除疑，對治也；二序序正，第一義也。約教等三，具如釋三段中是也。若別約通序者，五義不同，世界也；通皆除疑，對治也；通皆生信，為人也；通皆序正，第一義也。餘三及別序，準此可知。

○三釋第一

諸品之始，故言第一。

○三分節經文二，初辨分文有無得失四，初泛引諸經論

佛赴緣作散華、貫華¹兩說，結集者按說傳之，論者依經申之，皆不節目。

佛赴緣下，欲分節經文，先辨分文有無得失。於中四，先泛引諸經論，次古講者之失，三明品非章段，四泛示分節。初文者，全非分文。

○二明古講者之失

古講師但敷弘義理，不分章段。若純用此意，後生殆不識起盡。

次古失者，古來講者多無分節，至安公來，經無大小，始分三段²，謂序、正、流通。殆者，危也，非今正意。亦幾也（幾，巨依切³，近也）。西京賦云：“人生幾亡。”言起盡者，章之始末也。若分節

1 散華貫華：長行直說，名為散華。以偈頌之，名為貫華。成實論卷一：“問曰：何故以偈頌修多羅？答曰：欲令義理堅固，如以繩貫華，次第堅固。又欲嚴飾言辭，令人喜樂，如以散華，或持貫華，以為莊嚴（云云）。”

2 至安公來，經無大小，始分三段：安公者，東晉道安法師（312~385）也。安公所作三分判經，懸合西域親光菩薩造佛地論，彼論釋經亦分為三，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此與序、正、流通而無異也。然則東夏西天處雖懸曠，聖心潛契，妙旨冥符也。

3 幾，巨依切：音jī。

已，大小各有總別起盡。

○三明品非章段

又佛說貫散，集者隨義立品。

三又佛說下，意明立品，但從義類，不從文相。故貫散二相，不可立品，亦非分節。

○四泛示分節二，初示三藏有分節例

增一云：“契經一分，律一分，阿毘曇一分。”契經更開四，謂增一、長、中、雜，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長阿含破邪見，中阿含明深義，雜阿含明禪定；律開五部及八十誦；阿毘曇開六足、八韃度等，阿含謂施、戒、慧六度皆足也，謂根性、道、定等八種聚也。

四增一下，經論亦有分節之例。況末代弘經，須識賓主，故小乘三藏各有所開。增一序云：“阿難說經無量數，今且總略為一聚。我今分之為三分，契經一分律二分，阿毘曇經為三分。契經今當為四段，初名增一二名中，三名曰長多瓔珞，雜經在後為四分。”乃以四含名為四段，故今承此，借為分節。

律開五部者，佛滅度後一百年間毘多持法¹，所化眾生不相是非，但為一部大毘尼藏，即八十誦。一百年後，毘多有五弟子²，各執一

1 佛滅度後一百年間毘多持法：此即異世五師，初迦葉，二阿難，三未田提，四商那和修，五優波毘多。道宣律師含注戒本疏云：“前之五師，躡迹傳化，體權通道，故不分教。”

2 毘多有五弟子：此即同世五師，一曇無德部，四分律，此云法正；二薩婆多部，十誦律，即一切有部，從宗計得名；三迦葉遺部，但傳戒本，即解脫戒經，此名重空觀；四彌沙塞部，五分律，不著有無觀，從行而名；五婆羅富羅部，未傳中土，名著有行，不捨實我之堅執也。道宣律師含注戒本疏云：“同世五師者，時既澆漓，情見互起，雖通小聖，不無利鈍。毘多受法，漸劣於師，和修舉手，莫委定相。致使此五，皆資心見，何得開通，縱而不問？遂分五部。”

見，不能均融齊一，遂分一藏以為五異。如析金杖，不失金用。今分文亦爾，雖分為多段，知大旨本一。以所分對本，故云及也。

阿毘曇開六足者，文中自引阿含六度，非六足論。如增一云：“菩薩發起大乘法，如來說此種種法，人尊說六度無極，布施持戒忍精進，禪智慧力如月初，速度無極觀諸法。”佛說種種，不出此六，亦似分章意也。

若六足論，全非今意。如云：一集異門足，一萬八千偈，舍利弗造；二法蘊足，有六千偈，大目連造（此二論唐三藏譯）；三施設足，一萬八千偈，迦多演尼子造，唐三藏將來未譯，此三論佛在世造；四識身足，有七千偈，提婆設摩造，即佛滅後百年；五品類足，佛滅後三百年，世友造；六界身足，有六千偈，三百年末，亦世友造。迦多演尼子造發智論，以前六義少如足，發智義多如身，則足前而身後，分義不便。況此六論並唐三藏將來，隋時未有，不合指之，況無分節之相。鏡中¹破云：“前之三論既在佛世，如何却與佛滅後論為足？”未必全然²，以身攝足耳。又成論云“如六足阿毘曇說”者³，指六足阿毘曇論，故不對發智為身。

謂根性等者，略列捷度。捷度西音，此云法聚，以分一部為八聚故，謂業、使、智、定、根、大、見、雜。文云根性、道、定者，根性

1 鏡中：即唐越州法華寺玄儼律師（675～742）之別號。何以知之？如私志記卷四有“鏡中法華儼師雜記錄”之語，四分律搜玄錄卷一有“據鏡中沙門玄儼律師羯磨疏記”等語。又因其“坐終於寺之戒壇院”，故輔正記云：“鏡中者，戒壇儼也。”

2 未必全然：輔正記：“記家意云：鏡中亦不須此破，以廣攝略，有何不可？”

3 又成論云如六足阿毘曇說者：成實論卷八：“地獄報業，如六足阿毘曇樓炭分中廣說。”歷代三寶紀卷十四·小乘阿毘曇失譯錄：“六足阿毘曇，一卷（已佚）。”

是根，道即是智，但略舉三，餘如向列。

大論：“問：八捷度誰造？六分阿毘曇從何處出？答：佛在無失¹，滅後百年，阿輸柯王會諸論師，因生別部。有利根者盡讀三藏，欲解佛經作八捷度。後諸弟子，為後代人不能全解，作略阿毘曇。其初造者，即迦旃延。”

○二引今論以例分章

天親作論²，以七功德分序品，五示現分方便品，其餘品各有處分。

天親下，次引今論有七功德、五示現等以例分章。七功德者，論云：“此法門初第一品明七種功德成就，一者序成就；二者眾成就；三者從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去，欲說時至成就，若說無量義經，即欲說法華時至也；四從說是經去，名所說法隨順威儀住成就，以入定故，名威儀住；五從放光去，名依止說因成就，由放光故，見他土說；六從彌勒疑念去，名大眾欲聞法現前成就，由問故答，故云欲聞；七從文殊答問去，名答問成就。”

論云³：“於序成就又有二種，一者一切法門中勝，謂如是等。”

驗知論主全許一部為法門中勝，方指如是等為一切法門中勝。一切法門

1 佛在無失：智論卷二云：“佛在世時，法無違錯。”次云阿輸柯王者，即阿育王，此翻無憂。

2 天親作論：即法華論。大正藏第26冊有兩本法華論，一本題云“妙法蓮華經論優波提舍”，一卷，元魏中天竺三藏勒那摩提共僧朗等譯，此是第一譯，文前無歸敬頌；另一本題云“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二卷，後魏北天竺三藏菩提留支共沙門曇林等譯，此是第二譯，初有歸敬頌者是。兩本文句大同，盡可用。然細細對照諸文所引，多是出於第一譯，即勒那摩提譯本也。故今所引，均依勒那摩提法華論，下不更點。

3 論云：法華論云：“又序分成就者，此法門示現二種義成就。何等為二？一者示現一切諸法門中最勝成就故，二者示現自在功德成就故。如王舍城勝餘一切城舍故，耆闍崛山勝餘諸山故，如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故。”

即一代教，不然如何消釋一切之言？既一代教中最高為其上，具如藥王品中歎教文也。下六成就各有分節。

五示現者，論亦云五分，一歎法勝妙分；二從吾從成佛去，歎法師功德分；三從爾時眾中去，智眾定疑分；四從佛告舍利弗去，定記分；五從舍利弗諸佛出五濁去，斷疑分。

○二正明分節二，初敘古分節二，初總斥古失三，初明分節轉煩

昔河西憑、江東瑤，取此意節目經文。末代尤煩，光宅轉細。

河西下，正明分節。河西如本傳¹。江東瑤²，即吳興小山寺（具如別傳）。光宅轉細者，如東安法師（唐東陽永安寺曠法師）講三論及法華等諸經，並著章疏，貞觀十三年正月十五日入滅，反屈三指，即第三果人也。著法華疏四卷，初云：“自梁陳已來，解釋法華，唯以光宅獨擅其美，後諸學者一概雷同。雲師雖往，文藉仍存，吾鑽仰積年，唯見文句紛繁，章段重疊，尋其文義，未詳旨趣。今對雲義，以研法實。”大師專破，良有以也。故知雲公，望前轉繁。今家處中，無彼二失。但存大旨，不事繁碎。

1 河西如本傳：見續高僧傳卷八·道憑傳。道憑（488～559），北齊僧，“姓韓，平恩人（今山東丘縣）。……講地論、涅槃、華嚴、四分，皆覽卷便講，吐納清爽，有若證焉。……時人以其口辯，方於身子也。”注意：史上有多道憑，若梁高僧傳卷七超進傳之附錄記載云：“時又有釋道憑者，亦是當世法匠，而執性剛忤，論者少之。”此是南朝劉宋時僧，曾居會稽，非今所指河西憑也。河西，此是古稱，指今山西、陝西兩省間黃河南段之西。

2 江東瑤：即小山法瑤法師，見梁高僧傳卷七：“姓楊，河東人。……後住吳興武康小山寺，首尾十有九年。……乃著涅槃、法華、小品、勝鬘等義疏。……宋元徽中卒，春秋七十有六。”注意：梁高僧傳目錄中作“宋吳興小山釋法瑤”，然在正傳中作“釋法珍”，同是一人也，學者知之。

○二斥失二，初章安斥古

重霧翳於太清，三光為之戢耀，問津者所不貴。

重霧下，章安斥古。霧者，猛雪重霧也，能翳太虛之清氣，使三光隱而失曜。故碎亂分文，失經之大道，三軌隱而靡用。津者，濟渡處也。若細分碎段，非求經旨者所宜。如在歧道，有問路者，不答問者所之，而廣談逵徑¹，故非問者之要。

○二引曇鸞斥

曇鸞云：“細科煙颺，雜礪塵飛。”

曇鸞²，北齊人，斥云：細科經文，如煙雲等為疾風所颺。颺者，風飛也，隱翳太虛。

雜礪等者，準彼應作條例字³，謂科條如塵。或是轉其言，借勢用語，非全同彼故。砂石精者曰砥（音止）⁴，麤者曰礪。雜塵隨颺，同其煙翳。

○三結失

蓋若過若不及也⁵。

1 逵徑：猶岔路。清·孫詒讓·劉迺序：“逵徑百出，多岐亡羊，非覃思精勘，深究本原，未易得其正也。”

2 曇鸞(476—542)：續高僧傳卷六有傳，初學神仙，後弘淨土，又號神鸞焉。

3 準彼應作條例字：謂曇鸞原文應作：“細科煙颺，雜例塵飛。”此則對仗矣。今亦不必全同，故下有轉言借語等。

4 砥(音止)：廣韻：“砥，職雉切，又諸氏切。”故砥，音zhǐ。今人多讀dǐ，亦可。

5 蓋若過若不及也：論語·先進第十一：“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朱熹集注：“道以中庸為至。賢知之過，雖若勝於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則一也。……故聖人之教，抑其過，引其不及，歸於中道而已。”今借彼語，結前不分名為不及，末代尤煩即名若過。

言若過等者，以此望古，進退俱失，是則曇鸞亦未全許碎擘經文。

○二別敘古義二，初明七師分文六，初廬山龍

廬山龍師，分文為序、正、流通¹。二十七品統唯兩種，從序至法師，言方便、言真實，理一說三故；寶塔下，身方便、身真實，實遠唱近故。又從方便至安樂行是因門，從涌出下是果門。

廬山龍兩解，前云身方便等者，意云：自寶塔以前說權說實，亦以法華前權為言方便，至法華為言真實也。從寶塔下，古佛現全身，今佛集分身，古身命今身，今身詣古身，二身俱處塔，表法今古同，身方便也；壽量久成，塵點尚倍，中間被拂，伽耶非真，身真實也。道理必然，偏立成失，前可無身，後豈無說？但依權實本迹，任運俱收身說。若但語身說，則本迹事昏。但談本迹，乃身說自顯。故壽量中云：“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故身說具足。方便以下，說必有身，何須致惑？

第二釋中玄文廣破²，以今二門各有因果故也。

-
- 1 廬山龍師分文為序、正、流通：龍師者，即廬山慧龍法師，其傳詳下“齊中興印”注。所分三分者，唐·東春沙門智度法師·天台法華疏義續（以下簡稱義續）卷一云：“初龍師有三節，初序正流通：初品為序，次方便品至校量偈為正宗，後盡經名流通。”此與今家分文是同，故略不論。二十七品者，當時經本猶闕達多故也。
 - 2 第二釋中玄文廣破：妙玄之中正破光宅法雲法師，然雲從印受經，印從龍受經，所分因果起盡相同，故得指之。如妙玄卷七云：“如光宅云：弟子門明因，師門明果。今謂此解語略而義偏，若迹門師弟各有因果。文云：‘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道場得成果’，即師之因果。會三歸一，即弟子因；得記作佛，即弟子果。本門云：‘我本行菩薩道時’，即師因；‘我得佛已來甚大久遠’，即師果。‘我昔教其初發心’，即弟子因；‘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即弟子果。彼義偏略，故不用。”卷九又云：“光宅用一乘因果為宗，前段為因，後段為果。私謂二文各有因果。若互存互沒，則害經文。”

○二中興印、小山瑤

齊中興印¹、小山瑤，從龍受經，分文同。

齊中興印者，中興寺名（具如別傳）。

○三玄暢

玄暢²從序至多寶為因分，從勸持至神力為果分，從囑累盡經為護持分。

玄暢以迹門流通中達多、持品及將本門壽量後流通中神力等，共為果分，果在本門。又分護持，護持即是流通異名，故不可也。

○四有師

又有師云：從序至學無學人記是法華體，從法師至囑累明受持功德，從藥王盡經美諸菩薩本願。

又有師去，此師意以正宗為體，但在迹正，不知却以本門之正反為流通，而云受持功德。迹與昔教，容可有同。本與前經，一向永異，翻將永異，混亂流通，故不可用。

1 齊中興印：即南齊中興寺僧印法師（435～499）。梁高僧傳卷八：“釋僧印，姓朱，壽春人。初遊彭城，從曇度受三論。……後進往廬山，從慧龍諮受法華。龍亦當世著名，播於法華宗旨。印偏功構徹，獨表新異，於是東適京師，止中興寺。……雖學涉眾典而偏以法華著名，講法華凡二百五十二遍。以齊永元元年卒，春秋六十有五矣。”

2 玄暢（416～484）：梁高僧傳卷八：“釋玄暢，姓趙，河西金城人（陝西南鄭）。……往涼州出家，本名慧智，後遇玄高，事為弟子。高每奇之，事必共議，因改名玄暢，以表付囑之旨。……後達揚州……至齊武升位，止京靈根，少時而卒，春秋六十有九，是歲齊永明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師明經律，深達禪要，占記吉凶，無不靈驗。首開為華嚴經撰疏之風氣，又善三論，學者宗之。

○五有師

有師作四段，初品為序段；從方便至安樂行，開三顯一段；從涌出訖分別功德，開近顯遠段；後去餘勢，流通段。

有師四段，但合二三為正，甚符經文。但闕立本迹二門各有三段意耳，其名既闕，義恐不周。

○六光宅雲

光宅雲從印受經，初三段，次各開二，謂通序、別序，正謂因門、果門，流通謂化他、自行。二序各五，二正各四，二流通各三，合二十四段（云云）。

光宅二十四段者，具在彼疏¹。云云者，象氣之分散，如雲在天，非可卒量也。意言下未說者，尚多如雲，下去皆爾。已下有列光宅分文者，多分與今大同小異。

1 光宅二十四段者，具在彼疏：光宅法華義記卷一：“通序五者，第一如是，第二我聞，第三一時，第四出說經住處，第五從與大比丘眾訖退坐一面，列同聞眾也。別序五者，第一眾集序，第二瑞相序，第三疑念序，第四發問序，第五答問序也。……正說第一段明因中有四段者，第一略說開三顯一動執生疑，第二懷疑致請，第三廣說開三顯一斷疑生信，第四別流通開三顯一之義也。辨果之中有四段者，第一別序開近顯遠動執生疑，第二略說開近顯遠動執生疑，第三懷疑致請，第四廣說壽命長遠斷疑生信也。……二流通各有三段者，化他流通中有三段者，第一分別功德品中從彌勒偈後長行下半品經、隨喜功德品、法師功德品、常不輕品，凡有三品半經，先明弘經益物者勳重報深，命覓弘經之人；第二從神力品初五行一文明下方涌出菩薩堪弘經者受命流通也；第三從神力品中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大眾前現大神力以下半品，囑累品、藥王菩薩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品、陀羅尼品、妙莊嚴王品，凡六品半經，正明如來以經付囑也。自行流通中有三段者，第一經家先明普賢菩薩為勸發故從東方來此土也；第二從白言以下，正明普賢菩薩與佛問答，緣是得勸發時眾四種聞經因緣，生受持之意也；第三從說是普賢菩薩勸發品時盡經，廣明時眾聞法得益多少，結成自行之義也。”光宅科段本非要事，為免欲廣知者翻檢之勞，又示與今家分文同異有別，故為出之。

○二章安破計

夫分節經文，悉是人情，蘭菊各擅其美，後生不應是非爭競¹，無三益，喪一道。三益者，世界等三悉檀也。一道者，第一義悉檀也。

蘭菊者，章安破計也。佛赴機說，當時稱會，後代分節，寄茲顯理，固執成諍，進退俱非。縱有異同，彼彼蘭菊。仍許得意者為言，縱不全違聖心，終是人之情見。若羸得通用，不須苦諍，恐失四益。易云“其臭如蘭²”者，古人一向以氣為臭。

○二明今分節二，初分節經文三，初總分三分

天台智者分文為三，初品為序；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名正；從偈後盡經，凡十一品半名流通。

天台者，章安對古，故別云也。天台之名，具如止觀記³。

1 後生不應是非爭競：私志記卷一：“問：大師淨名疏、丹丘大經疏及上玄文序中皆辨非顯是，此中何故不許？答：此文既云人情蘭菊，意亦足可知矣。夫解釋有二：若就道理，須內心昭然，了達其中是非可否；外約人情，須將護他，不得言語交諍非毀。安樂行云：‘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豈非今內心妙達是非？‘又不說他人好惡長短’，豈非今外將護人情？若一向內心不識是非，此乃愚昧無識之物，何名學士？若一向是非爭競者，此乃小人識淺，不名深達之士。……上來此兩即隨自隨他，亦隨智隨情義矣。”

2 其臭如蘭：周易·繫辭：“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正義云：“言二人同齊其心，吐發言語，氤氳臭氣，香馥如蘭也。”臭xiù：名詞，氣味。下云“古人一向以氣為臭”者，猶言以“氣”訓“臭”也。如詩經·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漢·仲長統·昌言：“性類純美，臭味芬香。”

3 天台之名，具如止觀記：輔行卷一之一：“天台者，天者，巔也。元氣未分，混而為一；兩儀既判，清而為天，濁而為地。此本俗名，且依俗釋。台者，星名，其地分野，應天三台，故以名焉。有云本名天梯，謂其山高，可登而升天，後人訛轉，故云天台（云云）。”

○二重分迹本二門

又一時分為二，從序至安樂行十四品，約迹開權顯實；從涌出訖經十四品，約本開權顯實。本迹各序、正、流通，初品為序，方便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為正，法師訖安樂行為流通。涌出訖彌勒已問斯事，佛今答之，半品名序；從佛告阿逸多下，訖分別功德品偈，名為正；此後盡經為流通。

○三結指從前

今記從前三段消文也¹。

今記等者，雖復兩存，且用初意，故云從前。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一經云何二序？

問一經云何等者，問意：既存兩釋，前後何妨？所以二釋之中不專後釋者，以本正前立流通故，且一往耳。

1 今記從前三段消文也：研下記文，智者大師似不專用前三段消文，而用迹本二門各為三分消文，此種情況，如何會通？歷來講家多以總別明之，如法照法師三大部讀教記卷九云：“講者既明總別以分節目，纔入序品，宜先用總分開科，講序品竟，即收科云：‘此是序分。’其次講方便品，可捨總分而用別分開科，迹門序分却指總序，講正宗、流通竟，即收科云：‘此是迹門。’其次本門，講至正宗竟，即收科云：‘此是正宗。’其次流通，乃懸指總流通也。講分別功德品偈後，可捨別分，復用總分開科，當流通也。如此則本迹二門，一經起盡，總別分節，皎然在目（云云）。”又柏庭善月法師文句格言卷上亦云：“分文可以並列，釋經義不兩存。惟其義不兩存，是故用有旁正。所以釋序分時，正用總分，旁兼別分。惟其正用總分，故曰今記從前消文是也。至釋正宗，則正用別分，旁兼總分。惟其正用別分，故曰今且逐近，就迹分為二等是也。”山家緒餘集卷上同此。然智雲法師私志記卷一云：“忽以大曆末年，於天台佛隴寺值遇先輩，示一全未添削本，尋此章中，乃見前字本是兩字，方知乃是簡前取後，從兩三段消文。於是委積之疑，一時頓盡（云云）。”此則為便，復與文會，似可依從，後學更詳。

○二答二，初正答

答：華嚴處處集眾，阿含篇篇如是，大品前後付囑，皆不乖，一部兩序阿妨？

答中云華嚴處處集眾等者，處會具如釋籤所引¹。每一會處皆先序次正，以住處莊嚴，義當於序。言集眾者，如妙嚴品、名號品、光明覺品及一一會，皆先集眾，意明一經具多別序。

阿含篇篇如是者，此明一經多通序也。彼四阿含，各合多小經以為一部，每一小經不出一紙半紙，唯長阿含遊行經文獨有兩卷，又有大本經自為一卷²，一一經首皆安五義。既以阿含而為通號，故以部內小經為篇。

大品前後付囑者，明一經內有多流通。故第二卷中有累教品，為前付囑；第二十七有囑累品，為後付囑。準彼三經，二序何妨？

○二釋伏難

今不安五義者，本門非次首故也。迹門但單流通者，說法未竟也。有無之意云爾。

1 處會具如釋籤所引：釋籤卷十之二：“舊經七處八會，新譯更加普光明殿一會。第一摩竭阿蘭若，有六品。第二摩竭熙連河曲普光明殿會，有六品。第三切利天會說十住，有六品。第四夜摩天會說十行，有四品。第五兜率天會說十向，有三品。第六他化天會說十地一品。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地勝進行，有十一品。八三會普光明殿說六位一品，謂離世間。第九遊逝多林會說入法界品。如是處會所明位行，不出別圓（云云）。”

2 唯長阿含遊行經文獨有兩卷，又有大本經自為一卷：長阿含共有四分，第一分中有四部經，即大本經、遊行經、典尊經和闍尼沙經。據大正藏，大本經位於卷一，遊行經位於卷二～卷四，有三卷，其餘二經共為一卷。今云遊行經為兩卷者，所據經本不同，不必和會。

言不安五義者，釋伏難。難云：若爾，何不同彼阿含，今本門亦安如是等耶？釋意者，雖申今經，本門非首。然須更釋阿含之妨，阿含多通序，本門亦應然。然阿含兼別經，是故非次首，亦得安五事。今經同一經，故但別無通，是故但以華嚴為例。故阿含緣起各別，今經緣起不殊，是故本門不安五義。

迹門但單流通者，以迹望本，以本例迹，本門非首但安別序，迹門非後但單流通，故但有勸持，無囑累也。故從法師至安樂行，凡有五品，明弘經福深以勸流通。若本門中，先以滅後五品去三品半，為勸持流通；從神力去凡有八品，明囑累流通。迹門之後，經既未竟，非流通次，未須付囑。

言云爾者，如後消文。

○四消文四意三，初總標四意

今帖文為四。

言帖釋者，但今通途消經，尚異諸見，況法華部又異諸經，故一一句，四意消釋。

○二開章別釋二，初開章

一列數，二所以，三引證，四示相。

仍恐後來不達四意，預為四重，消釋四意¹。

○二別釋四，初列數二，初正列數

列數者，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

1 預為四重，消釋四意：謂以列數等四，消釋因緣等四也。

○二明用數廣略

始從如是，終於而退，皆以四意消文。而今略書，或三二一。貴在得意，不煩筆墨。

言得意者，至消文時，或四釋不備，但存一二，餘者比知。

○二所以二，初牒問

二所以者，問：若略則一，若廣匪四，所以云何？

次釋四意所以中，初問意者，若略但一，廣應無量，既非廣略，二途不成。匪者，非也，何故唯作此四釋耶？

○二答釋二，初總明四義所以

答：廣則令智退，略則意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

答中一文具有二意，一者總明四義所以，二明四中一一所以，兩義咸得以為處中。一者唯四，不多不少¹；次因緣下，明一一不失不差。故一雖處中，仍須至四。四攝義足，故不須過。假使過此，攝在四義，故四及一，並名處中。如十妙等，一一妙中亦具四意²。十亦入四，猶名處中。今只須此四，故得名中，故初意云廣則等也。

若無初意，尚不殊外計，況因緣語通，通於一化，始自地獄，終乎佛界，中間頓漸，若教若味。故須知今大事四悉，非餘感應；開顯四悉，一道無外；久遠四悉，諸經所無；觀心四悉，一觀遍收。人理等

1 一者唯四，不多不少：南宋·有嚴法師·法華經文句記箋難（以下簡稱箋難）云：“一者疊總科，謂一者總明，唯至於四。”

2 如十妙等，一一妙中亦具四意：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又如玄文，一一科義亦為四解，一者分別，二者麤妙，三者開顯，四者觀心。”輔正記：“如十妙等者，引例也。彼具十妙，尚得名中，何況今四而非處中？故彼一妙皆具四釋，謂先分別，次判，三開，四觀心。”

四，準說可見¹。以此四悉通於始末，約教等三亦須遍述²，意則可知。

若無次意，不辨偏小，故以四八簡開廢等，望昔部教，今方真實。一切能詮，無復異稱，故須明之，以彰妙典。

無第三意，誰知迥出？一期教中所談身土，中間今日無非迹施，指彼大通猶如信宿³。先愚密教，復迷迹身⁴，至此方祛，守株尚昧⁵。

無第四意，將何以辨能詮教功？將何以為久成行本？故一一句入心成觀，故云：“觀與經合，非數他寶。”方知止觀一部，是法華三昧之筌筮。若得此意，方會經旨。

總斯四義，方可略顯一部旨歸，故云略則意不周。當知二三尚略，一何能逮？處中至四，令義易了。故一一句得斯四義，則使句句咸異諸教。則法華之義，誠為不難，故云易了。

○二明四中一一所以四，初感應二，初正釋

因緣亦名感應，眾生無機，雖近不見。慈善根力，遠而自通。感應道交，故用因緣釋也。

次因緣下，明一一別釋，於中初是因緣；次若十方下，是約教；次

1 人理等四，準說可見：輔正記：“依一乘教，行一乘行，成一乘人，顯一乘理，故云可知。”

2 約教等三亦須遍述：教中攝四者，開顯感應、開顯之教、開顯本迹、開顯之觀。本迹四者，久遠感應、久遠一乘、久遠本迹、久遠觀心。觀心四者，觀心因緣、觀心約教、觀心本迹、觀心觀心也。皆互相攝，思之可知。

3 信宿：一宿曰宿，再宿曰信；言其短也。

4 先愚密教，復迷迹身：先愚密教者，迷於迹門開權顯實也。復迷迹身者，迷於本門開近顯遠也。次云祛者，除也。

5 守株尚昧：輔正記：“若更守於法華前教，則昧今經本迹二門。今弘教者，多有此執。”

若應機下，是本迹；次若尋下，是觀心。

初因緣者，初文正釋。始從如是，終至而去，無非真實感應道交，故知今經感應妙也。法華以前，小及鈍根一向無機，理是而迷，故名雖近。機生未契，故云不見。慈亘始末，名善根力。事理不同，故名為遠。無謀而會，故云自通。故爾前感應，妙道未交，諸部異同教主優劣，被物漸頓施設不同，一一無非感應意也。雖通名感應，顯益未周。雖通名四悉，淺深差別。若兼若獨，盈縮不馴。來至法華，方成一味。

言無機者，反以昔無而釋今有。慈善根下，正明今感，故有今應。舉遠而通，明時不差，無緣慈遍，何擇遠近？但無機謂遠，有感必通，諸佛不來，眾生不往，機應相稱，故曰道交。慈善根力者，相通事別¹，其事略如止觀第六記引大經十四梵行品²。諸佛神變，皆慈為本，故一切法皆由慈立。故經云：“若有人問：誰是一切法之根本？當言慈是。”故以感應攝一切法。

1 相通事別：輔正記：“以無緣神通，遍被一切，故名相通。機緣不等，故名事別。”

2 其事略如止觀第六記引大經十四梵行品：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故大經云：‘慈若有、若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乃是諸佛如來境界’，當知慈具三諦也。【輔行】慈若有無等者，結成三諦。大經梵行品云：‘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非諸聲聞、緣覺境界。’非不異於諸偏菩薩，但偏菩薩聞法易轉，仍有少分，二乘全闕，故獨對之。乃至十二因緣、七覺、八正等，無不皆以慈為根本。【止觀】手出師子，令彼調伏。【輔行】手出師子等者，明慈有折伏之用。梵行品云：‘提婆達多教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及諸弟子。……我於爾時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而生怖畏，失大小便，投身禮我。善男子，我於爾時手指實不出五師子，慈善根力，令彼調伏。’乃至下文舉石空中，力士驚怖；現作莊嚴，降諸外道；令狂女人，見如己子；患瘡女人，得藥平復，如是皆是無緣慈力。”

○二問答所以二，初疑問

夫眾生求脫，此機眾矣。聖人起應，應亦眾矣。此義更廣，處中在何？

次夫眾生下，疑問意者，既云四義乃曰處中，只因緣一義尚機眾應眾，其義更廣，何名處中？義似過四，故云更也。所言眾者，即五乘九界等也。

○二釋答

然大經云：“慈善根力有無量門，略則神通。”

次大經下，答意者，四尚處中，一廣何爽？故事廣義中¹，亦名處中，故引大經，門雖無量，神通攝盡。神通即是應之異名，對感即名感應故也。然神通之名義兼大小，感應之稱唯局在大。大中通於地住已上，今此正當極果用也。故神通之稱，一名攝諸，尚得名略，義非廣略，豈不處中？能應既然，所應準此。故設應雖眾，不過於慈；求脫雖多，詎出於感？故感應二字，處中明矣。

○二約教二，初舉廣出妨

若十方機感，曠若虛空。

次若十方下，約教中先舉廣出妨；次今論下，釋出處中。初出妨者，感應二名雖即處中，通論化事，十方六塵，教法彌廣，是則約教處中不成。

○二釋出處中

今論娑婆國土，音聲佛事，則甘露門開。依教釋者，中說明矣。

次釋者，今論娑婆唯稟聲教，雖有顯密若開若廢，望彼諸土亦名處

1 事廣義中：義即體也，謂神通之事則廣，神通之體是中。

中，是則令前聲教感應處中更明。則甘露門開者，則言乃表唯聲益故。實相為甘露，諸教為其門，門無開閉，理非通塞，此土人者不假餘塵，由之通理，故曰門開。

言依教者，應云聲教，但是言略。雖有滅後色經，乃至名句行蘊所攝、淨名香飯及以法行思惟悟等，並以金口聲教為本，不少不多，故云明矣。

○三本迹三，初舉廣辨妨

若應機設教，教有權實，淺深不同。

約本迹者，亦先舉廣辨妨；次從須置指下，釋出處中；次故肇下，引擎證成。

初文者，應機，舉前因緣；設教，舉前約教。機多教異，其迹必廣，當知本迹不名處中。若準門開之言，則唯圓處中，已如前說。今將本望迹，中間今日，聲教感應，開已復施，廢竟還設，故云權實。一代尚廣，況實成後中間施化，對機差別？言淺深者，權實理定，淺深義通，故重言之。

○二釋出處中

須置指存月，亡迹尋本。

次明處中者，前以聲教望於感應，故將娑婆而對十方，則娑婆聲教處中義足。今欲論一本，故却對多迹。迹多雖廣，如指一月，眾影自歸，豈以能指四指有四，令所指一月非一？故置迹尋本，處中明矣。

○三引擎證成

故肇師云：“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故用本迹釋也。

次引擎者，但借其言，不用其事。肇用融公九轍¹，九轍未當，引者如何？故彼本迹無生轍云：“多寶不滅，釋迦不生。多寶，本也；釋迦，迹也。本不滅，迹不生，不生不滅。本迹雖殊，不思議一。”豈得以多寶之本，垂於釋迦之迹？若借彼顯今，以久為本，望今為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四觀心二，初舉廣辨失

若尋迹迹廣，徒自疲勞。若尋本本高，高不可極。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

次明觀心者，亦先舉廣辨失；次但觀下，正明處中。初尋迹等言，語前三意，有解無行，何益自他？迹遍十方，故名為廣。本指最初，故名為高。徒尋他果之高廣，何益已因之該深？若以信行為乘，及知常住遠壽，尋他高廣，有何不可？但設教顯本，本令契理，故不契理，名數他寶。華嚴經偈，具如止觀記及釋籤²。

1 融公九轍：什公門下，生、肇、融、叡，稱為四哲。或謂九轍是僧叡法師所立，經論互出，互指無妨。下文文句釋達多品：“鳩摩羅什，……譯此妙法蓮華，命僧叡講之，叡開為九轍。”記釋云：“叡開九轍者，什譯纔畢，叡便講之，開為九轍，時人呼為九轍法師。一者昏聖相扣轍，即序品是。次有七轍即是正宗，一者涉教歸真轍，為上根人；二者興類潛彰轍，為中根人；三者述窮通昔轍，中根領解；四者彰因進悟轍，為下根人，即化城授記；五贊揚行李轍，即法師品為如來使；六本迹無生轍，即多寶品，多寶不滅，釋迦不生，多寶為本，釋迦為迹，本既不滅，迹豈有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七舉因徵果轍，即涌出、壽量品，彌勒舉因徵果，佛舉壽量因果所由。八稱揚遠濟轍，即隨喜去訖經，屬流通也。名目甚美而宗體不顯（云云）。”

2 華嚴經偈，具如止觀記及釋籤：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一一句偈，如聞而修，入心成觀。觀與經合，觀則有印，印心作觀，非數他寶。【輔行】非數他寶等者，華嚴偈云：‘譬如貧窮人，晝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多聞亦如是。譬如盲瞽人，本習故能畫，悅彼不自見，多聞亦如是。譬如聾聵人，善奏諸音樂，悅彼不自聞，多聞亦如是。’此斥偏聞之人。”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二：“【玄】華嚴云：‘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偏聞之失也。下文云：‘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偏觀之失也。【籤】次引華嚴及今經，可知。”

○二正明處中

但觀己心之高廣，扣無窮之聖應，機成致感，逮得己利，故用觀心釋也。

但觀心故，達己心之高深，見己本也。以理攝故，達己心之該廣，見己迹也。一念心起，徹實相底，故名為高；具足諸法，故名為廣。又即權而實，故名為高；即實而權，故名為廣。若非此觀，但感前三應，則教下須開，果權須廢。故教被會，名為有窮。權觀須改，機非妙感。是故機成，親能有感，觀成人位，己利非他，是故觀心具上三意。況入位有本，垂迹設教，三義具足，何得不用？故觀心處中。

雖則四意展轉相生，以前前為廣，後後為中¹，但存當分，皆名中故。故此四意，從事名殊，應以後後轉入前前。總而論之，不逾感應。但初名感應者，且捨通從別。以無下三，麤妙莫辨，是故四悉，淺深未分。故得聲教，方辨感應。權實不等，會歸圓極，教之功也。雖知圓極並在今經，猶覆久成而迷其本。若拂迹應，咸由本垂，開迹中感應，即本地感應，本迹只是一妙高廣。雖知高廣，機成由觀，觀成有感，真感應也。故知感應，通貫下三，況復一一展轉相攝？理雖相攝，事必甄分。

○三引證四，初證感應二，初引文

三引證。方便品云：“十方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三引證者，初證感應；又云下，證教相；壽量下，證本迹；譬喻下，證觀心。初文先引；若人天下，釋。

1 後後為中：輔正記：“因緣事廣，遍彼十方，妙教方中，唯在聲故。教被仍廣，但點久成，餘皆迹化，方名為中。本高迹廣，尋者疲勞，但觀己心，方名中耳。”

初言因緣者，即感應之別名，名異義同，故得為證。但因緣名通，不局能所，故止觀第一云¹：“或因於聖緣於凡，或因於凡緣於聖。”縱無強弱，亦可互為，何者？從機則機親而應疏，從應則應親而機疏，故使更互受名不同。但感應之名，不可互立。大事因緣雖在迹門，據理應須雙指本迹。但佛出世，正為顯實，故且從迹，又復讓下本迹故也。

○二釋文二，初舉非

若人天小乘，非一非大，又非佛事，不成機感。

釋中先舉非；次實相下，顯是。初舉非中，所以不簡三教菩薩，唯斥人天小乘者，具如玄文，從難從要，下去例然。言不成機感者，非今經之廣博實相因緣故也。

○二顯是

實相名一，廣博名大，佛指此為事，出現於世，是名一大事因緣也。

次顯是中，既以實相一大對簡小理，其義即足，故不暇開等兼等簡之。既得云大，亦應云深。言佛指此為事者，理不名事，但佛欲以此理化人，故名為事。能化所化，故云因緣。

○二證教相三，初正引

又云：“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

次證教中，初正引；次當知下，結教意；三大經下，重引。

初正引者，種種之言，義兼一代。若在他部，意未必然。佛道者，

1 故止觀第一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言因緣者，或因於聖緣於凡，或因於凡緣於聖，則感應道交。【輔行】因緣兩字更互立者，若眾生發心勇猛，雖假聖應，即以眾生為因，聖人為緣。若眾生善根微弱，聖人敦逼，即以聖應為因，眾生為緣。親生為因，疏助為緣，故從強弱，立名不定。”

別指今教，故自此已前，意歸於此。

○二結教意

當知種種聲教，若微若著，若權若實，皆為佛道而作筌筮。

次結意者，微謂諸教初心、人天小善，著謂諸教果德。權實微著，皆為獨顯，故云筌筮。種種之言及以微著，必須八教，方顯四味為醍醐筌筮，是故筌筮並譬能通權教權部，並為一實魚兔而施設也。

或作蹠，蒼頡篇云：“取兔具也。”莊子云：“得兔忘蹄”，作此“蹄”字，今時俗依之。說文作筮。若言蹄是足者，能詮不成。若言蹄是迹者，其義亦疏：尋迹得兔，義豈爾耶？今須從義，以筮為正。

○三重證

大經云：“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此之謂也。

次引大經者，引彼大經重證今部，則以一實為第一義，麤軟須指四味權實。

○三證本迹三，初約師二，初正引本文

壽量品云：“今天人阿修羅，皆謂我少出家，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得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以斯方便，導利眾生。”

引證本迹中三，初約師，次約弟子，三結。初文又二，初正引本文。

○二引述文

方便品又云：“我本立誓願，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如我等無異。”

次方便下，引述文，以迹中此文密示本意故也。若顯露說，即迹中本迹，下文顯已，通得引用。

○二約弟子

又五百受記品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實自淨佛土，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

弟子者，亦是舉資，密顯於師，弟子尚非實小，驗知師非近成。利根縱其已知，須待彌勒扣發，見本眷屬，聞說不疑。

○三結

此則師弟皆明本迹（云云）。

言云云者，廣在下文，兼斥古今諸師，尚不知師之本迹因果特出諸教，況弟子耶？又弟子之本諸經容有，如文殊、觀音等也。師之久本，出自今經。

○四證觀心二，初正引

譬喻品云：“若人信汝所說，即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並諸菩薩。”

證觀心中，先引；次當知下，結意。初文者，事論只是信身子說，義當見佛。汝所說者，必從佛聞，能聞之人必是聲聞菩薩故也。故聞汝說，即是見佛等也。

○二結意

當知隨有所聞，諦心觀察，於信心中得見三寶：聞說是法寶，見我是佛寶，見汝等是僧寶（云云）。

次結意者，所聞是法；於能觀心即名為佛，義當見佛；心所即是弟

子等也。即於己心，識三寶一體，其理宛足，具如聞說已下文是。

注云云者，將向觀義，對聞說已下文，唯在一念。又若具足，應約因緣、約教、本迹以明觀心，則有三觀對境因緣，諸教理觀三寶，境本觀迹及施開等¹，思之可見。

○四示相二，初正示相二，初總標

四示相者。

示相者，唯約今經示四種相。雖始自如是，終乎而去，皆用四意。但文勢起盡，用與不同。如釋通序，則句句須四，通貫正宗及流通故。若釋正宗，則本迹各三，義通四種。若釋流通，還須具四，通收正宗。又正宗中，迹門既闕久遠本迹，所以借用體用本迹，則四名不闕。又序中約教，須觀文勢，或須以五時分別，則教在其中；或須以諸教分別，則將時以判。正中約教，則一向明開。本中約教，則不從教判，但點遠本，遠妙自彰。若解斯文，則一部經心如觀指掌，四意消釋無勞再思。故今且寄三段大文，通示其相，既了通已，還將此意委悉別消。

○二別示四，初示因緣相二，初標

且約三段，示因緣相。

初因緣中，未暇歷品，且示三段，即種、熟、脫。然種等三，亦須約於序等三法，以辨因緣。若唯序等，則無階降過未因果。若唯種等，聞無所從，以種等三於序等三，所從得益不同故也。且如序中，通序在滅後，別序通過現。若佛在世，別序五中節節益異。如說無量義，密得

1 境本觀迹及施開等：此約本迹以明觀心也。輔正記云：“謂由境發觀，名為垂迹，由觀顯本。又境發觀，名為施迹；由觀契本，名為會本。又境即觀故，觀即境故，名為開迹顯本(云云)。”

種等三益不同。故覩定見光、覺動蒙華，乃至問答，亦有種等三益可知。正中本迹，諸品不同。故通別序至佛滅後，被流通人，勸持誦說，亦有種等，況正宗耶？故寄此兩三，方曉因緣。

○二正明示相二，初示種等三相四，初四節明因緣¹

眾生久遠蒙佛善巧，令種佛道因緣；中間相值，“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而成熟之；今日雨華動地，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復次久遠為種，過去為熟，近世為脫，地涌等是也。復次中間為種，四味為熟，王城為脫，今之開示悟入者也。復次今世為種，次世為熟，後世為脫，未來得度者是也。

初約種等者，須寄教相，方分有無，故諸教因緣，長短不等。如三藏人三祇百劫，只云自修六度，肥功德身，相好莊嚴，與物結緣，為種熟脫。通教初心自行，近從七地，留惑潤生，與物結緣，云初下種。兩教入滅無未來化，但成佛時而熟脫之，教權理權，非今經意。別教初地尚能具之，何況果滿？別教雖具，教終是權，況復能有本因遠種？今經本迹二門施化並異他經，此文四節，良有以也。故四節中唯初二節，名本眷屬。初第一節，雖脫在現，具騰本種，故名本眷屬。今不云是本者，以同在今始脫故也。本種近脫者，以彌勒不識，發疑故來，偏得本名。然現脫者，若未得佛智，猶未能知種，今出其意耳。

1 四節明因緣：列表如下：

種	熟	脫
└	久遠、中間、今日	——本眷屬
	久遠、過去、近世	——本眷屬，即地涌等
	中間、四味、王城	——今之開示悟入者
└	今世、次世、後世	——未來得度者

於中為二，初明種等三，次明序等三。初文四，初正明因緣；次雖未下，釋疑；三其間下，約三世九世以釋因緣。四何以故下，引證三世九世因緣。

初文即是四節示相，初之一節，本因果種¹，果後方熟，王城乃脫。次復次下，本因果種，果後近熟，適過世脫。指地涌者，故知地涌云本眷屬者，乃是本種，近世始脫，既彌勒不識，非極近也。次中間種，昔教熟，今日脫。次復次下，今日種，未來熟，未來脫。

此四節者，且取大概。本因本果，訖至中間，近世今日，豎深橫廣，何但四節？乃至未來永永不絕。若不爾者，現果無因，現因無果，還同灰斷，化無始終。故知節節，重重無極，而終以佛乘三段為本，而以人天三教助顯。

○二釋疑

雖未是本門，取意說耳。

雖未下，釋疑也。今明因緣，準文次第，且合在迹，探約本地中間者，正兼本迹示一部相，取後文意，取化儀意。

○三約三世九世釋

其間節節作三世九世，為種、為熟、為脫，亦應無妨。

次約三世九世者，具如止觀第一記引華嚴、瓔珞²。故知盡未來

1 本因果種：輔正記：“此即如來行菩薩道時，為化下種；證果之時，復為下種，故名本因果種。”

2 具如止觀第一記引華嚴、瓔珞：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上來皆是金口誠言，三世如來所尊重法，過去過去，久遠久遠，邈無萌始；現在現在，無邊無際；未來未來，展轉不窮。若已今當，不可思議。【輔行】次上來去，結歎也。此約九世以歎真法，是故三世皆致重言。如此等法，名為佛師。華嚴三十一云：‘佛子，

際，三世九世，種熟脫三。是則念念三密、念念三九、念念三段、念念逆順¹、念念身土，一一不同，一一入實。

○四引證三世九世

何以故？如來自在神通之力，師子奮迅、大勢威猛之力，自在說也。

四引本文證者，證三世也。若有三世，即有九世，九只是三，故且通證大體三世²。念念三世，準例可知。神通屬過去，通義其實通於三世，對餘二別故。師子是現，威猛是未。為令知佛化緣遠故，還引本文，舉遠攝近，以證四節。

○二示序等三相三，初序分二，初通指二序

以如是等故，有序分也。

以如是下，約序等三。初文先通指二序，故云序分，通無可表故。

○二別指別序

眾見希有瑞，顛顛欽渴³，欲聞具足道。

眾見下，別指別序為生正之由，故云眾見希有。顛顛者，仰也。

○二正宗

有十種三世，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現在說過去、現在說未來、說現在平等、現在說三世平等。能說此十，則能說於一切三世。’彼華嚴經為成十句，故於九外更加平等。故大瓔珞俱翼天子問佛：‘三世皆有諸佛不？’佛言：‘汝為問何等三世？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此亦九世意也。”

1 念念逆順：輔正記：“序等三段益物為順；示九界身，說所宜法為逆，又示穢土同事之身為逆。”

2 大體三世：輔正記：“謂一期三世也。”

3 顛顛欽渴：顛顛 yóng，仰慕貌。欽渴，崇敬渴慕。方廣大莊嚴經卷十二：“久服尊德，欽渴積時。”

佛乘機設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有正說分也。

佛乘機下，正宗。

○三流通

非但當時獲大利益，後五百歲，遠霑妙道，故有流通分也。

三非但下，正明正宗為流通之本。三段既其俱生種等，則知字字句句、會會味味、世世念念常為眾生作一佛乘種熟脫也。此文且從今部大判，如今釋迦說此經時，通五別五無非因緣，即證信之因緣，發起之因緣。又通五和合之因緣，別五次第之因緣。故從序至正，於得脫者，故云開示悟入。降此之外，餘皆種熟。故未脫者，益在流通，故云遠霑妙道，並是此經之感應。

言後五百歲者，若準毘尼母論，直列五百云：“第一百年解脫堅固，第二百年禪定堅固，第三百年持戒堅固，第四百年多聞堅固，第五百年布施堅固。”言後五百，最後百耳。有人云準大集有五五百，第一乃至第四同前，唯第五五百云鬪諍堅固。言後五百者，最後五百也。若單論五百，猶在正法，雖出論文，其理稍壅。然五五百且從一往，末法之初，冥利不無。且據大教可流行時，故云五百。故序等三，莫非感應。

○二示約教相二，初總標

又示教相者。

又示教相者，教家之相，故云教相。五味分別，為顯醍醐。通論聖言被下，俱名為教。今教別有顯實之功，故名為相。又別約三段示醍醐相，故名為相。故於三段，各簡偏小。

○二別約三段示相三，初序分二，初簡偏小

此序非為人天清升作序，非為二乘小道作序，不為即空通三作序，不為獨菩薩法作序。

此且通作一種三段，讓下本迹，是故未分二種三段。

問：若爾，與向因緣三段何別？答：前直寄三時，對感應人，以明種等。今委辨所說，用淺深法，故略約四教以簡三段。究而言之，還是因緣妙三段耳。況觀心、本迹，咸屬因緣。委簡教相，具如玄文，先約相待以判麤，次約絕待以辨妙。

問：通序五義，別序華地，此等是事，何得三段俱名示教？答：通論皆是正說前相，別論唯問答是教。且從通說無不表教，故文簡云非為人天作序等也。

二乘，三藏也。即空，通也。獨菩薩，別也。

○二示圓相

乃為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佛道作序耳。

正直等者，開權教也。正及流通，準此可見。

○二正宗二，初簡偏小

此正不指世間為正，不指螢光析智為正，不指燈炬體法智為正，不指星月道種智為正。

螢光者，大品云：“菩薩一日行般若，如日照世，勝螢火蟲。”此斥三藏。故指燈炬以譬通教，燈如二乘，炬如菩薩，雖同般若不無明晦。道種智是別，如星月者，地前如星，登地如月。故星雖有明，光不

及遠，令遠見故¹。凡智雖照，不及聖明，其心遠故²。

○二示圓相

乃指日光一切種智為正。

月不及日，帶教道故。亦應更明三智、三諦、次不次等以顯教相，於此非急。

○三流通二，初簡偏小

此流通非為楊葉、木牛、木馬而作流通，非流通半字，非流通共字，非流通別字。

楊葉等者，大經嬰兒行品意也³。今文略出人天者，然嬰兒在小，

1 令遠見故：輔正記：“意云光雖不及於遠，而能遠見於中。”

2 其心遠故：輔正記：“地前雖不及登地聖明，而亦期心於果。”

3 大經嬰兒行品意也：章安大師·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善男子，云何名為嬰兒行？善男子，不能起、住、來去、語言，是名嬰兒。如來亦爾。【疏】不起譬常，不起邊中諸法之相。不住者譬淨，不著生死涅槃。不來譬我，不從淺至深，動搖彼此。不語譬樂，寂滅涅槃，不可言說。此圓嬰兒，從初發心，常觀涅槃四德行道，故言不能起住來去語言。【經】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伽。婆者有常，伽者無常，是名嬰兒。【疏】初譬中言大字者，婆伽是也。正取和字而為大字，即是六度菩薩嬰兒。【經】又嬰兒者，不知苦樂、晝夜、父母。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為眾生故，不見苦樂，無晝夜相，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故無父母親疏等相。【疏】無苦樂是不取捨，無晝夜是無憎愛，無知是通教菩薩嬰兒，達幻化相，苦樂平等，怨親不二。【經】又嬰兒者，不能造作大小諸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復造作生死作業，是名不作。大事者，即五逆也，菩薩摩訶薩終不造作五逆重罪。小事者，即二乘心，菩薩終不退菩提心而作聲聞、辟支佛乘。【疏】不作大逆，不作小乘，此是別教菩薩嬰兒。【經】又嬰兒行者，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黃葉實非金也。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即止不啼。實非男女，以作如是男女想故，名曰嬰兒。如來亦爾，若有眾生欲造眾惡，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六根所對無非是樂。眾生聞有如是樂故，心生貪樂，止不為惡，勤作三十三天善業。實是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為度眾生，方便說言常樂我淨。【疏】楊樹譬妄常，黃葉譬妄淨，木牛馬譬妄樂，木男女譬妄我。此人天嬰兒也。”

義通諸教，且從極小，故指人天。但彼經喻從頓向漸，初云不能起住來去語言，圓嬰兒也；大字者，藏也；不知苦樂等，通也；不作大小等，別也；啼哭等，人天也。經既通以小善為嬰兒，故圓因位，亦名嬰兒。

○二示圓相

純是流通圓滿修多羅滿字法也。

經云半字者，謂九部。滿字者，謂毘伽羅論，此云字本。河西云：“世間文字之根本，雖是外論而無邪法，將非菩薩之所造作？”故譬衍門十二部經。古人唯知衍門一大，今則不然，簡共別後，唯以圓門而為滿也。依義不依語，斯之謂矣。

○三示本迹相二，初法五，初指本因所稟

次示本迹者，久遠行菩薩道時，宣揚先佛法華經，亦有三分上中下語，亦有本迹。

次示本迹者為二，先法，次譬。初法為五，先指本因所稟；次但佛下，指本果所說；三中間行化；四今日所說；五未來所說。

○二指本果所說

但佛佛相望，是則無窮，別取最初成佛時所說法華三分上中下語，專名為上，名之為本。何以故？最初成佛，初說法故。為上為本，此意可知。

自從本因所稟，莫非真實三段，雖俱真實，本不可多。故下三文¹，咸同一本因果真實三段教相。此中正簡久本真實，是故云也。然以本因所稟，亦是彼佛迹說，恐無窮故，但在今佛因果為本。據理非不稟

1 故下三文：即指中間行化、今日所說、未來所說下之三科，皆以初文為本故也。

餘佛化，因緣約教既指今佛，故明本迹，且廢於他。故指今經壽量為釋迦本，不得更指前佛所說。前佛復有前佛，故云無窮。唯指一佛，則無斯過。降茲一本，餘皆是迹。

問：恐墮無窮唯論釋迦，今欲論諸佛展轉稟教，終有一佛在初無教，無教為本，有何無窮？若許有窮，墮無因過。答：拂迹求本，本求所說，以獲實利。縱有最初，不同今初，何益行解耶？

問：若許有最初無教，何須稟今佛之教？答：無教之時，則內熏自悟。有教之日，何得守迷？如百迷盲俱不知路，一迷先達以教餘迷，餘迷守愚不受先教，誰之過歟？且驗釋迦一化，得益難思，況復爾前，益難稱紀，寧不稟教？然終成無益之論，不可以此為窮，以無益於稟教者故。又十方世界，亦有嗅香、覺觸、瞪視而得悟者¹，豈以聲教求其初耶？

○三明中間行化

中間行化，助大通智勝、然燈等佛宣揚法華三分者，但名為中，但名為迹。何以故？前有上故，前有本故。

○四明今日所說

今日王城所說三分，但名為下，但名為迹。

1 亦有嗅香、覺觸、瞪視而得悟者：嗅香者，具如淨名“食此飯者，得心解脫”等。覺觸者，以天衣觸身，皆能悟理也。瞪視者，如大乘入楞伽經卷三云：“大慧，非一切佛土皆有言說，言說者，假安立耳。大慧，或有佛土瞪視顯法，或現異相，或復揚眉，或動目睛，或示微笑、頻申聲咳、憶念動搖，以如是等而顯於法。大慧，如不瞬世界、妙香世界及普賢如來佛土之中，但瞪視不瞬，令諸菩薩獲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

○五明未來所說

乃至師子奮迅之力，未來永永所說三分，亦指最初為上為本。

師子奮迅未來永永者，奮迅具二義，左右如現，前却如未，故下疏文云：“釋此句者，應具二解”，即現未也。今存後解，故云未來。前存前解，故云現在。

○二譬

譬如大樹，雖有千枝萬葉，論其根本，不得傳傳相指，同宗一根，此喻可解（云云）。

譬大樹者，總譬前三節，為拂迹中本迹故也。言云云者，以易解故，不復合喻。

○四示觀心相二，初總示

次示觀心相者，當約己心論戒定慧為三分。修行以戒初、定中、慧後；若法門，以慧為本，定、戒為迹。

次示觀心相者，先總，次別。總中有二重，一約修行，二約法門。行謂所行，法即所用。行必先戒，次定，後慧。用必先以慧擇，後方定戒。定為戒本，故戒復居後。又觀心者，如玄文中或約行相，或約法門，或從觀境。故消文例之，亦對三分，義當觀心。

○二別示二，初標

又戒定慧各各作三分。

次別意者，三分各三。

○二釋三，初戒三分

前方便、白四羯磨、結竟為戒三分。

初戒三者，方便如序，白四如正，結竟如流通。言前方便者，單白以前皆方便也。

○二定三分

二十五方便、正觀、歷緣；又善入、出、住百千三昧等，為定三分。

定三分者，二十五方便為序，入觀坐儀為正，行住歷緣為流通。亦可以習學為序，自行為正，教他為流通；餘二悉爾¹。次更約善入出住等，此依經列。若從三分，則入序、住正、出為流通。

○三慧三分

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為慧三分。

慧三亦爾，從文從義，次第不同。三分應云：空序、中正、假為流通。

○二總結

已約三分，示四種相。

○三結勸二，初結意

當用此義，從如是去，至作禮而退已還，悉作四意消文。

言而退者，經末但云而去，去只是退。

○二勸思異同二，初法

但準望此義，比知則易。分別顯示，其辭則難。行者善思量之，語異意同。

但準望等者，盡令用四，其辭則難。

1 餘二悉爾：約定如此，戒慧亦爾，如學戒為序，自行持戒為正，教他為流通等，故云也。

○二譬

千車共轍，萬流鹹會者也。

但令不失旨，如共轍鹹會。鹹字恐誤，只應單作。或恐如流入海，一同鹹味，文體語倒，故知不必皆用四意。又觀心一文，除安樂行中修攝其心等，餘皆義立。又本門雖本，但壽量一文正明本迹，餘亦義立。又前迹門，準部有故，是故義立。後本門中除壽量已，理合有故，是故義立。又觀心文，序及流通準望正宗理須義立，於正宗中唯安樂行理定須故，餘皆義立。迹門正說既云開會，若迷觀境開權顯實，及本門中增念佛觀增道損生，及流通中隨喜、不輕、三昧所依、諸行所託¹，一切不成。以觀心名，通於觀等中間三即²：結緣、當機，通用觀故；影響、發起，化功若成，成分證觀。所以觀心一文，人謂最寬，於理甚要。況今大師且為成於初心學者，始從如是，以至而去，觀異文，識一觀，亦識昔經文同觀異，及文觀俱異，亦識當教文觀俱同³。兼等開等，準例可識，是故必須觀心以釋。又因緣釋，隨其義勢，須分今昔。

○五正釋經文二，初前十四品為迹門三，初序品為序分二，初對辨通別二，初分二文

序有通別：從如是去，至却坐一面，通序也；從爾時世尊去至品，別序也。

1 及流通中隨喜等：輔正記：“隨喜、不輕等者，隨喜初心，信一念之心橫豎該深等，即是觀境；不輕等例然。三昧所依者，藥王、妙音也。諸行所託者，觀音下諸品也。”

2 通於觀等中間三即：即是通於觀行即、相似即和分證即也。

3 觀異文，識一觀等：此有四句，初觀異文，識一觀者，今經一部文異，以一開權顯實圓妙大觀觀之，無不必契。次文同觀異者，譬如同一無常，四教觀之，各不相同，即觀異之相也。三文觀俱異者，稟經修觀，各異故也。四文觀俱同者，若就當教，四教之人文觀自同也。此中四句，唯初句屬今經，後三句屬昔教也。

先釋序中，先對辨通別，次正釋通序。初文又二，先分二文。

○二正辨異

通序通諸教，別序別一經。

次正辨異中，云通序通諸教者，亦可云通序通諸部，別序別一部。亦可云通序通諸經，別序別一教。今經部教，唯在一教，故且以教對經言之。又通序名通而體別，別序事別而義通。義通故通有別序，體別故別在今經。故知今經通別俱別，別在佛乘，以如是等不關諸經，方可得名正家之序，正名序家之正。故一家相承，三段可識，故釋如是竟，一部炳然。不然，豈有送客之序而敘遊山？禪祖碑文而談律頌¹？故須摩頂至足，皆是一身。豈以通途之言，能消通別二序？若不異者，發起徒施。

○二正釋二序二，初通序三，初標離合

通序為五，或六或七（云云）。

於中先標離合。云或五六七者，五者如文，合佛及處；六則離佛及處；七則離我與聞。初通序元起，由阿泥樓逗令阿難問佛，具如止觀第六記²。

○二略解五義二，初生起

如是者，舉所聞之法體。我聞者，能持之人也。一時者，聞持和合，非異時也。佛者，時從佛聞也；王城耆山，聞持之所也。與大比丘者，是

1 禪祖碑文而談律頌：輔正記：“謂文中則說禪師之德，頌中乃談律師之德也。”

2 具如止觀第六記：輔行卷六之二：“佛臨涅槃，阿難心沒憂海，阿泥樓豆言：‘如來不久當入涅槃，若有所疑，今悉可問，何以憂愁以失法利？’阿難因是前白佛言：‘一切經初，安何等字？乃至惡口車匿，云何擯治？’佛言：‘一切經初皆，安如是我聞等字。惡口車匿，依梵法治（云云）。’”

聞持之伴也。

次略解五義，謂法體等者，略釋意顯，故先明之。下廣釋中縱有兼釋，但旁通耳。初云所聞之法體者，下文四釋雖通指一部，別在正宗、流通，亦可兼於別序，則懷疑、答問及無量義，通名聞故；雨華動地，從所表說，通皆表聞，故始末一經為所聞體。云聞持和合等者，因緣會也。通論五義，無非因緣，如前通辨四意中說，又下總結五義云：“皆因緣也。”今且從別，約時義強，獨標和合。聞持之言唯在阿難，和合之語義通兩向，由機會故聞持和合。

○二總結

此皆因緣和合，次第相生。

次第相生者，且約一往。若聞如是等及化主居初，亦可通用。

○三廣解五義五，初所聞法體

【經】如是。

○分三，初正約四意消文四，初因緣二，初正釋

又如是者，三世佛經初，皆安如是，諸佛道同，不與世諍，世界悉檀也；大論云“舉時方令人生信”者，為人悉檀也；又對破外道阿漚二字，不如不是，對治悉檀也；又如是者，信順之辭，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即第一義悉檀也。

次又如是下，廣釋，先釋如是。初因緣中，世界即是歡喜，故云不諍。諸佛皆然，未足別顯，若約今經，先施次開，方名不諍。事在約教，故今未論。今引諸佛以異顯同，亦世界義。

舉時方者，如是可信，良有時方，即說如是得益時處。方則崛山，

猶通於昔；時顯別味，令處非通，即生實信，方是今經為人悉也。

阿漚者，阿無漚有，一切外經以二字為首，以其所計此二為本，部內所明不出所計，故立如是，對破外人不如不是故。準下約教，外典全無，故云破惡。百論云¹：“外曰：‘汝指何為善法耶？’內曰：‘惡止善作。’外曰：‘汝經有過，初不吉故。我經不爾，初後皆吉。’內曰：‘凡一切法有於三種，謂自、他、共。以汝吉法無自等故，故我先破有無自生及他共等。故計有無為自他等，名之為惡，故我經先止。’”

若爾，中論具破四句，彼何不破自然？答：計自然者，有無中攝。亦有自然，有無不攝，且從一途。故中論云：“從因緣生尚不可，況無因緣？”自然易破，故但況之。但四計義通，若唯破外，尚未離小，安會今經？且引論文，成破惡義。若依今經，尚破兼帶之惡，何獨外耶？

第一義中，且通指道邊，未分深淺。故知凡四悉文，非不已破諸教淺深，意在且明歡喜等四，故更須教，分判異同。又釋序中，前之三悉

1 百論云：百論卷一：“外曰：佛說何等善法相？內曰：惡止善行法（修妬路）。佛略說善法二種，止相、行相。息一切惡，是名止相；修一切善，是名行相。外曰：汝經有過，初不吉故（修妬路）。諸師作經法，初說吉故，義味易解，法音流布。若智人讀誦念知，便得增壽威德尊重。如有經名婆羅呵波帝（秦言廣主經），如是經等，初皆言吉，以初吉故，中後亦吉。汝經初說惡，故是不吉，是以言汝經有過。內曰：不然，斷邪見故說是經（修妬路）。是吉，是不吉，此是邪見氣，是故無過。復次無吉故（修妬路）。若少有吉，經初應言吉。此實無吉，何以故？是一事，此以為吉，彼以為不吉，或以為非吉非不吉，不定故無吉。汝愚人無方便，強欲求樂，妄生憶想，言是事吉，是事不吉。復次自、他、共不可得故（修妬路）。是吉法不自生，何以故？無有一法從自己生故。亦二相過故，一者生，二者能生。亦不從他生，自相無故，他相亦無。復次無窮故，以生更有生故。亦不共生，二俱過故。凡生法有三種，自、他、共，是三種中，求不可得，是故無吉事。”

多分約事，第一義中或已入實，或且通方¹。又前三悉望圓實邊，名之為事，於前三教，或亦在理。若正宗中，咸隨本文。

此四悉檀，文在大論初明說經緣起中，總有二十三復次，於中先問：“有何因緣而說是經？”答中云：“第一義故。”乃別指衍門為第一義，因即釋出前之三悉，且指三藏。論云：“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故今通用，具如玄文以開十門²。又淨名前玄總有十卷，因為晉王著淨名疏，別製略玄，乃離前玄分為三部，別立題目，謂四教六卷，四悉兩卷，三觀兩卷。彼兩卷中，文甚委悉。

○二指廣

因緣釋甚廣，不能具載（云云）。

言甚廣者，一指大師所說，二謂所攝意多。況今經如是，須歷八教以明四悉，方顯今經唯一如是第一義悉，故云甚廣。又諸家異釋，動即三四紙來，多在因緣，而第一義尚少，況復約教本迹等耶？

○二約教三，初通解四，初通舉三世佛經為本

約教釋者，經稱三世佛法，初皆如是。

約教中初經稱者，在付法藏中，此付法藏亦名付法藏經。於中為三，初通解；次別責；三且依下，正釋。初文又四，初通舉三世佛經為本，次引昔佛八教，三引今佛教同，四舉今經表異。

1 或且通方：輔正記：“但是前三悉相即，名第一義也。”

2 具如玄文以開十門：妙玄卷一云：“次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南岳師例大涅槃梵漢兼稱，悉是此言，檀是梵語。悉之言遍，檀翻為施。佛以四法，遍施眾生，故言悉檀也。”

初三世者，先舉過現例當，正用過未例現。

○二引昔佛八教

先佛有漸、頓、秘密、不定等經，漸又三藏、通、別、圓。

或正引過以準今，故指先佛八教。言八教者，將藏等四入頓等四，則四味中如是各異。況頓漸中秘密不定，四教通塞，一一不同。先了不同，如是不一，方識法華如是不異。施及開廢，準例可知。

○三引今佛教同

今佛亦爾。

一切諸佛垂於五濁，無不皆然，故云亦爾。餘如玄文。

○四舉今經表異二，初法

諸經不同，如是亦異。

次諸經下，舉今經表異者，又二，先法，次喻。法華超乎一期教表，若將今教以對昔教，教既差別，部又不同。兼但對帶，權實遠近¹，具知進否²，方曉今經。如是既然，他皆準此。

○二喻

不應一匙，開於眾戶。

安得以諸師一匙，而開於八教眾戶？攢於古師眾釋，不出因緣一意，故云一匙。況一兩師，寧開八教？況約教等三？信古今冥冥³。

○二別責四，初立法通

又佛、阿難，二文不異為如，能詮詮所詮為是。

1 權實遠近：輔正記：“昔教權實相帶為近，今經明於久遠權實為遠。”

2 具知進否：輔正記：“一時四八為進，不盡用者為否。”

3 冥冥：猶言蒙然無知也。岑參·文公講堂：“豐碑文字滅，冥冥不知年。”

又佛阿難下，立法別責。又四，初立法通者¹，若二文不異為如，二如下所詮為是，八教皆然。

○二舉今阿難責

今阿難傳佛何等文？詮何等是？

次今阿難下，舉今經阿難以責。今經於八，為屬何耶？若非超八之如是，安為此經之所聞？

○三結責

不可以漸文傳頓是，以偏文詮圓是。

三不以下，結責，故云不可以漸等。略舉漸偏，理須具明秘密不定及簡頓部。諸師既不知八教異今，故二文傳詮不如不是。

○四結過

傳詮若謬則文不如，文不如則理不是。此義難明，須加意詳審。

四傳詮下，結過。此義等者，勸勉也。若得今意，不勞再詳，其理自審。

○三正釋四，初明漸次四教二，初約傳詮相對釋四，初藏教

且依漸教分別，佛明俗有文字，真無文字，阿難傳佛俗諦文字，與佛說不異，故名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故名為是，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

三且依下，正釋。又三，初約漸教者，避繁文故，寄漸明四；次若頓下，釋頓等三；三敷八教下，結責古師。初文又二，初約傳詮相對以釋；次若動下，直約所詮觀諦以釋。

1 初立法通者：輔正記：“只是且通途立一能詮所詮之法也。”

於所聞時具能所故，亦是以理結略前釋，是故四釋皆以如為名。又前以文契理名之曰如，乃指所詮稱文為是。此以智如境為如，如通二真，故前兩教，俗對偏真；後之兩教，俗對中真。兩文各二，隨義消之。故前約傳詮，一一文中皆約諦與文字，故能詮既同，驗知所詮理當，故所傳所詮皆所聞體。故初二教，皆以文字為俗，所詮為真，但有即不即異，乃辨二教傳詮不同。後二教皆以能詮對所詮三諦以說，亦即不即異。

○二通教

佛明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無二無別。空色不異為如，即事而真為是。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能詮即所詮為是，此則通教經初如是也。

○三別教

佛明生死是有邊，涅槃是無邊。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出涅槃無邊，入於中道。阿難傳此出有入無，出無入中，與佛說無異為如，從淺至深無非曰是，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

○四圓教

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況復涅槃，寧非中道？真如法界、實性實際，遍一切處，無非佛法。阿難傳此，與佛說無異，故名為如；如如不動，故名為是，是則圓經初如是也。

○二約所詮觀諦釋

若動俗入如¹，三藏義耳；不動俗即是如，通教義耳；動如入如²，別教義耳；不動如而是如，圓教義也（云云）。

以四例四，亦應可見。若不爾者，豈以阿難傳佛無詮之教？故彼文理相稱之法，是我所傳，故下方云聞等也。

言云云者，應更以“是”，對向四文³，及以漸中具教多少，準前可知。

○二明頓等三教

若頓如是，與圓同；不定如是，前後更互；秘密者，隱而不傳。

次頓等三者，言頓與圓同，且從少分，以彼兼別，今且從勝，故云圓同。應更云頓中別教，與漸中別同。不云漸教有同異者，漸既離四，舉圓即攝諸部中圓，三教即是諸部中異，故但更對餘之三教。

不定中云更互者，並約漸頓四教說之。深淺相望，故云前後。

秘密不傳者，降佛已還，非所述故。尚非阿難能受，豈弘教者所量？又阿難非不傳秘，赴機之密非所傳耳。故秘密所用全是顯教，是故傳秘只名傳顯。

○三結責古師二，初正結責

敷八教網，亘法界海，懼其有漏。況羅之一目，若為獨張？

三敷八教下，結責者，華嚴云：“張佛教網，亘法界海，漉天人

1 動俗入如：動猶離也，破也。俗即俗諦，如即真理，破於假法，方入偏真，故屬三藏。通體如幻，故云不動。然所入真空，同是偏真，與藏不殊。

2 動如入如：前如指空，後如指中，謂破空入中也。此中語略，應云破空入假，破假入中，三諦次第，是故屬別。圓人即次第而不次第，此義可知。

3 應更以是，對向四文：輔正記：“應云：文中但云動俗入如，未云動俗入如不異為是，故須更以四是，對於四如，以釋其相。”

魚，置涅槃岸。”故知佛教，不出於八。所詮無外，故云法界。教網既亘於法界，涅槃必遍於偏圓，岸唯果地一如，教必權實本迹。天人機具眾教，漉至究竟涅槃，故諸師偏釋，不可獨張。比竊讀者，尚云天台唯藏等四¹，一何昧哉！一何昧哉！是故須知消經方軌，頓等是此宗判教之大綱，藏等是一家釋義之綱目。若消諸教，但用藏等，其文稍通。若釋法華，無頓等八，舉止失措²。

○二舉喻責

又一時接四箭，不令墮地，未敢稱捷。策鈍驢，驅跛鼈³，尚不得一，何況四耶（云云）？

故又舉喻責云“接四箭”等，故大經迦葉菩薩問云：“云何智者觀念念滅？”佛言：“譬如四人皆善射術，聚在一處各射一方，念言：‘我等四箭俱射俱墮。’復有人念：‘及其未墮，我能一時以手接取。’”佛言：“捷疾鬼復速是人，如是飛行鬼、四天王、日月神、堅疾天展轉疾前，無常過此。”今借接四以喻八教未敢稱當，況古一兩如驢鼈耶？若深得是意，人文自融。

1 尚云天台唯藏等四：此斥清涼觀師也。彼於華嚴疏中，以天台在古來約於四教例中之所攝也。今家釋經，具約頓等藏等，故止觀義例云：“既約法華，應須八教。教雖有八，頓等四教是佛化儀，藏等四教是佛化法。……今文隨教，雖復若八若四，本意唯為成一佛乘。”

2 若消諸教等：謂餘經但論當部逗機得益，故未須頓等。若釋法華，須明一代，故用頓等以括始終。輔行卷九之三云：“藏等四教，遍收一切大小乘經，因果顯了，各立教主，各被機緣，始終備足，不過此四。頓等四教，但是如來不思議力，布措藏等，盈縮調停，成熟物機。”故釋法華，若無藏等四，不能均於諸味中圓與法華圓無二無別。無頓等四，不能獨尊法華超八教表。

3 跛鼈：癩腿之鼈，以喻駑鈍低劣。楚辭·哀時命：“駟跛鼈而上山兮，吾固知其不能升。”

言云云者，應舉八教以合譬意，況若不識開權拂近，徒知八教，經旨未分。所以今文多不云開者，以玄文具故。又開顯圓與兼帶圓，二理無殊，故云頓與圓同等。故不定、秘密，義各含四。顯之與密，定與不定，相對論故。

○三本迹五，初通舉十方三世

約本迹釋如是者，三世十方，橫豎皆爾。

次約本迹者，文雖未至，證信義通，已如前說。又為五，初通舉十方三世，次通舉三世，三獨舉釋尊，四正約傳詮，五更明示迹。

○二通舉三世

過去遠遠，現在漫漫，未來永永，皆悉如是，何處是本？何處是迹？

○三獨舉釋尊

且約釋尊最初成道，經初如是者，是本也。中間作佛說經，今日所說，經初如是者，皆迹也。

初二既通，一本難定，故且約下，唯指釋迦。

○四正約傳詮

又阿難所傳如是者迹也，佛所說如是者本也。

次又阿難下，約於傳詮，師弟相望，義立本迹。

○五更明示迹

又師弟通達如是，非始今日，亦非中間者，本也；而中間而今日者，迹也。

又師弟下，顯阿難本。故五文中，正用第三、第四，顯今如是。

初云橫豎者，十方為橫，三世名豎。十方諸佛各自有豎，非今文

意。故且約下，的出今佛，過去一本，餘皆屬迹。師弟中亦指久本，餘屬迹中本迹而已。重明者，欲述本地，亦為師弟故也，故云非始今日，當知空王時亦非阿難本也。

○四觀心三，初通立觀相

觀心釋者，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悉是因緣生法，即通觀也；因緣即空即假者，別觀也；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雙照二諦者，亦通亦別觀也；上來悉是中道者，非通非別觀也。

次觀心者，前之三釋並是所觀，故云觀前也。悉檀是前因緣，教是前約教，迹是前本迹，等取三釋各具諸義。本雖久遠，圓頓雖實，第一義雖理，望觀屬事，故咸成境。故對三為觀，便成四釋。於中又三，初通立觀相，次引文證成，三約文顯四。

初文言即通者，具足應云：“緣生即空”，即指前三皆緣生故。況前緣生，境通三諦，從即空邊，且判屬通。應知空觀，通於一切。

空假成別者，地前從別，證道必同。

亦通亦別者，凡通聖別故也。凡通前教，聖局證中故；空假仍通，中方別故。地前空假，通於所非及以所照，登地別在能非能照，真實故也。此是別家，對他通別。若唯別教，與前永殊。

非通非別者，無非法界故。雙非辨別，與前復殊。此中既以因緣教迹而為觀境，不可復以藏通觀觀，是故但寄通別四句，寄約教義暫分別之。又為成四句，故借別教離為兩句，故第四句即是今經之妙觀也。

○二引文證成

下文云：“若人信汝所說，即得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並諸菩

薩”，即觀行之明文也。

次下文云去，引譬喻品證成觀相。

○三約文顯四二，初約觀心釋經成四四，初釋成因緣

信則論機，見則是應，即因緣也。

三信則下，更約觀心成因緣等，而釋經文一心即具感應等四。信機見應者，於一心中能信如機，覺心如應¹。

○二釋成約教

又信有淺深，見有權實，種種分別不同者，即分別教。

言淺深者，義當判教。信實相心不同於權，實相之深不同餘淺。

○三釋成本迹

又信法華之文，則見實相之本。若見身子之化，則見龍陀之本。若見始成釋尊，亦見久成先佛。若見千二百比丘、八萬菩薩者，亦見其本也。

又信下，約觀論本，則妙教為迹，所詮為本。見實相本，即見經中師資之本，以主及伴俱得實故。以龍陀久成，從所證為本。言龍陀佛者，真諦云：“須菩提是東方青龍陀佛。”有引大寶積云：“舍利弗成佛，號金龍陀”，未檢。指此則知一切聲聞咸然。故見空生身子之迹，則識一切聲聞之本。

○四釋成觀心

又聞經心信無疑，覺此信心明淨，即是見佛；慧數分明，是見身子；諸數分明，是眾比丘；慈悲心淨，是見諸菩薩。

1 覺心如應：輔正記：“夫觀心義，皆於自一念心中以論機應，更不他求。但信心成，則見自心覺智明淨，義當於應。”

又聞經下，乃以觀心釋成觀心。能覺之心名佛；即此覺心名慧；亦即覺心，通數具足¹；即此覺心與弘誓俱，名慈心淨。

○二總結

約心為四，帖釋轉明。

約心下，結。

○二判同異二，初明去取

若釋他經，但用三意，為未發本顯迹故。

次若釋下，判同異。先明去取。

○二正判

當知今經三釋與他同，一釋與彼異。

次當知下，正判。所言他者，即他部也。於前四味，唯除鹿苑顯露無圓，所言同者，但云今圓同彼圓故。應云兼帶，復成異也。又言異者，彼無久本。諸經亦有體用等本迹，名同體異，從體異邊，故云異也。應知亦可通用四釋，但知諸經無久遠本，義則可矣。

○三總結

四番釋如是竟（云云）。

云云者，此之四釋，對於部教，關涉處多。故因緣等四望於前經，各有施開兼帶等別，故所傳亦別。

○二能持之人

【經】我聞。

1 通數具足：箋難：“通大地十數，謂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下疏中以十數對十大弟子，想對富樓那，欲對迦葉，觸對迦旃延，乃至三摩提定數對目連，受對阿難。”

○分三，初辨互異

我聞者，或聞如是。蓋經本不同，前後互舉耳。

次釋我聞中三，初辨互異。

○二準例如是

今例為四釋。

次今例下，準例如是。

○三正釋二，初釋我四，初因緣二，初正約因緣釋四，初世界二，初引論釋

大論云：“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欲聞，眾緣和合，故言我聞。”

三大論下，正釋。初因緣中先明世界，初引論釋。云耳根不壞等者，先舉根塵，根即清淨四大，處者塵也。非餘闕緣¹，故云可聞。雖復可聞，須發意識，故云欲聞。更藉諸緣，故下總云眾緣和合，但除空緣也²。

○二問答

問：應言耳聞，那云我聞？答：我是耳主，舉我攝眾緣。此世界釋也。

次問答中，有人不許滅後色經，唯云名句屬於行蘊³。若其全不許

1 非餘闕緣：耳識四緣方聞，一根，二境，三作意，四空。四緣若合，則發耳識，若有闕緣，則不可聞，故云也。

2 但除空緣也：空者，空間距離，太遠則不可聞也。今引論文，已舉其三，惟闕空緣，故云也。有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等，宗計不同，於此非要，略不述也。

3 有人不許滅後色經，唯云名句屬於行蘊：三種為經，一者聲，二者色，三者法。若佛在世，可以音聲為經。今佛去世，紙墨傳持，應用色為經。若法為經，內自思惟，心與法合，不由他教，亦非紙墨，故云‘修我法者，證乃自知’。此師惟許以法為經也。

見，經初盡合改聞¹。當知皆先眼耳所得，次方流入想行。若使一字一聲眼耳二識不俱，則名句文皆不成就。和合之言，不可欺也。

所言主者，總舉識心，即世流布，仍藉阿難願力及以如來宿誓，滅後眾生有機，方乃能令和合成聞，故且以我是眾緣主。眾緣和合，我方能聞，故云我聞。文舉緣具，故但云聞。因緣和合，即世界也。

○二為人

阿難登高稱我聞，大眾應悲號：“適見如來，今稱我聞！”無學飛騰說偈。佛話經明文殊結集，先唱題，次稱如是我聞，時眾悲號。此為人釋也。

無學飛騰說偈者，佛初入滅，諸阿羅漢皆說偈云：“已度凡夫恩愛河，老病死家已破裂，見身篋中有四蛇，今人無餘般涅槃。”諸在林中者又說偈言：“佛已寂滅入涅槃，諸滅結眾皆隨去，世界如是空無智，癡暝道增智燈滅。”於是飛騰各說偈言：“咄哉諸有苦，輪轉如水月，不堅如芭蕉，亦如幻影響。如來大雄猛，功德超三界，猶為無常風，漂流而不住。”

佛話(戶夬切)文殊結集者，大論云：“文殊結集諸大乘經，亦皆先稱如是等五。”經論二文，並生戀慕之善。諸阿羅漢戀慕之極，故皆隨去。

○三對治

1 若其全不許見，經初盡合改聞：窺基法師·法華玄贊卷一：“問：慶喜于時親亦見覺知佛所說，何故但言我聞，不言我見等？答：有三義，一欲證深理，要先聞法，名等詮義，非色等故；二此界以聲而為佛事，聲為所依，名等有故；三希證菩提，要聞熏習，由聞熏習，成出世故。由斯經首不說見覺知，唯說我聞。”此中斥意者，即不許見，亦應不許聞也。若如此者，一切經初應合改云“如是我思”，思屬行蘊故。

阿難登高稱我聞，遣眾疑：阿難身與佛相似，短佛三指，眾疑釋尊重出，或他方佛來，或阿難成佛。若唱我聞，三疑即遣，此對治釋也。

佛指闊二寸。三疑者，前“眾疑”以下文是。若此三佛，皆應自說，並不合云聞，是故云聞，三疑皆遣，遣疑即破惡故也。

○四第一義

阿難學人，隨俗稱我聞，第一義中無我無聞。

第一義中無我無聞者，如陳如云¹：“第一義諦無聲字”等。

○二通斥舊

古來眾釋，同是因緣一意耳。

古來下，通斥舊也。於因緣中前三尚自不周，況第一義？況約教等三耶？

○二約教二，初正約教釋四，初藏教

約教解釋者，釋論云²：“凡夫三種我，謂見、慢、名字。學人二種，無學一種。”阿難是學人，無邪我，能伏慢我，隨世名字，稱我無咎。此用三藏意釋我也。

凡夫三種我者，見我即利使中我。慢我者，雖通一切利鈍凡夫，然諸凡夫皆於己身以立宰主，雖非外計，並屬見思。若學人所伏，唯屬鈍

1 如陳如云：此是佛贊陳如也。大集經卷二：“爾時世尊說四諦時，憍陳如比丘得法眼淨，其聲遍聞三千大千世界。爾時世尊說優陀那：‘甚深之義不可說，第一實義無聲字，憍陳比丘於諸法，獲得真實之知見。’”

2 釋論云：釋論，即大智度論，又稱大論。釋論卷一云：“復次世界語言有三根本，一者邪見，二者慢，三者名字。是中二種不淨，一種淨。一切凡人三種語，邪、慢、名字。見道學人二種語，慢、名字。諸聖人一種語，名字。內心雖不違實法，而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除世界邪見，故隨俗無諍。以是故除二種不淨語本，隨世故用一種語。佛弟子隨俗故，說我無有咎。”

使，雖無見我，思惟未盡，故云二種。世名我者，世流布一，凡聖共有，但聖無前二。今亦不暇辨見修相，付在餘文。

○二通教

十住毘婆沙云：“四句稱我，皆墮邪見。”佛正法中，無我誰聞？此用通教意也。

十住婆沙四句稱我者，即有等四句，故彼第一卷地相品問云¹：“云何為無我？”而說偈言，總有八行半偈，最後云：“是故我非我，亦我亦無我，非我非無我。我所非我所，亦我亦我所，非我非我所，是皆為邪論。”故離四句，方名無我。今但云無我，乃是即我無我，不云析破，故在通教。

問：論釋別地，何判屬通？答：登地已去，諸觀具足，但云即空，義在通攝。況復地前，義當通教。

○三別教

大經云：“阿難多聞士，知我無我而不二，雙分別我無我”，此用別教意也。

引大經者，經云：“阿難多聞士，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常無常義同我無我故也。不二登地，雙照地前，照與分別，名異義同。

1 故彼第一卷地相品問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二。論云：“問曰：是菩薩云何無有我心？答曰：樂空法故，菩薩觀身，離我我所故。如說：‘我心因我所，我所因我生，是故我我所，二性俱是空。我則是主義，我所是主物，若無有主者，主所物亦無。若無主所物，則亦無有主，我即是我見，我物我所見。實觀故無我，我無無非我，因受生受者，無受無受者。離受者無受，云何因受成，若受者成受，受則為不成。以受不成故，不能成受者，以受者空故，不得言是我，以受是空故，不得言我所。是故我非我，亦我亦非我，非我非無我，是皆為邪論。我所非我所，亦我非我所，非我非我所，是亦為邪論。’”

○四圓教

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方便為侍者，傳持如來無礙智慧，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有何不可？此用圓教釋我也。

圓教極故，義兼權實，以勝攝劣。故望一代，五味既別，所聞不同。

○二引二經證二，初引證

又正法念經明三阿難，阿難陀，此云歡喜，持小乘藏；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受持雜藏；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持佛藏。阿含經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

正法念中三阿難者，與集法傳三人大同¹。

問：正法念與阿含二經並小，如何證四以傳四教？答：小中一人既分四種，今演小令大，以大擬小，何不傳四？況復名通義圓，於理無失。小在三藏。通乘共故，亦名為雜，況通菩薩，利鈍復雜。

○二結示

蓋指一人具於四德，傳持四法門，其義自顯（云云）。

云云者，一人四德，以用對教及開顯等，義如常說。

○三本迹

本迹釋者，若未會入，可言阿難隨世名我。若發迹顯本，空王佛所同時發心，方便示為傳法之人，何所不能？

1 與集法傳三人大同：集法傳者，又稱集法經，如付法藏經、付法藏傳，但是一耳。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十：“如大乘集法經云：阿難有三，一者阿難陀，持聲聞法；二者阿難賢，持緣覺法；三者阿難海，持摩訶衍法。金剛仙論亦同此說，故知阿難示化如是也。”

空王等者，於佛亦是迹中本迹，若於阿難，或未是實本。主尚晦迹，弟子未彰，故亦不云空王劫數。

○四觀心

觀心釋者，觀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者，我無我也；即假者，分別我也；即中者，真妙我也（云云）。

言云云者，應具對上因緣等四，以明我觀。亦應須寄因緣等四，辨次不次。此文已當約教觀心；心境相對，因緣觀也；真妙望餘，本迹觀也；以心觀心，觀心觀也。

○二釋聞四，初因緣二，初釋四，初世界二，初問

釋聞者，阿難佛得道夜生，侍佛二十餘年，未侍佛時應是不聞？

釋聞因緣不分四悉，但通結云因緣。若欲分者，初是世界；舊解下，為人；報恩下，對治；此文下，第一義。初問。

○二答

大論云：“阿難集法時自云：‘佛初轉法輪，我爾時不見，如是展轉聞。’”當知不悉聞也。

次大論下，答中言集法者，然結集之言通有三處，謂一千、七百、五百。一千正當最初結集。七百即是佛滅百年，因於跋闍擅行十事¹，

1 跋闍擅行十事：四分律卷五十四·七百集法毘尼：“爾時世尊般涅槃後百歲，毘舍離跋闍子比丘行十事，言：‘是法清淨，佛所聽。應兩指抄食、得聚落間、得寺內、後聽可、得常法、得和、得與鹽共宿、得飲闍樓羅酒、得畜不截坐具、得受金銀。’”行事鈔資持記卷三：“十事者，古記錯引，妄釋非一，今盡依律正文，具引示之。一應兩指抄食：謂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得二指抄食。二得聚落間：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兩村中間得食。三得寺內：在寺內得別眾羯磨。四後聽可：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謂後與欲。五常法：彼謂比丘作事，當觀三藏法律。若不觀法律，違反於法，已作未作，皆不應作。若觀法律不違，本法已作未作應作。如儉開人事，不違法

舍那迦那白於七百，七百乃往毘舍離國，重結毘尼舉跋闍過。言五百者，四百年後，因迦呢吒王請僧供養，論道不同，因此五百往王舍城，更集三藏。今此從初，廣如諸文。展轉從他，自他別故，聞不聞異。未聞者樂欲，已得聞者生喜，並世界也。

○二為人

舊解云：“阿難得佛覺三昧，力自能聞。”

三昧是善及能聞力，新舊兩聞，因聞善生。言佛覺者，只是佛加，覺力如佛，故名佛覺三昧。已證非從佛聞，故云自能。用本願力，為持佛法，生後代善，故舊解理當判屬為人。

○三對治二，初正釋

報恩經云：“阿難求四願，所未聞經，願佛重說。”又云：“佛口密為說也。”

報恩經者，第六，佛求其為侍者，許已，仍求四願：一不受故衣；二不受別請；三不同諸比丘，須見即見；四二十年中佛所說法重為我說。佛麤示言端，阿難皆解。智速根利，強持力故。

又密說者，辨異覺力及重說故。已知他不知，名之為密。又大經：“佛告文殊：‘阿難事佛二十年，具足八種不可思議，一不受別請；二不受故衣；三不非時見佛；四見一切女人不生欲心；五持一切法不曾再

律，亦得常開，故云常法。六得和：足食已，捨威儀，以酥油、生酥、蜜、石蜜、酪和一處食。七得與鹽共宿：得用其宿鹽著食中食。八得飲闍樓羅酒：諸果釀酒。九得畜不割截坐具。十得受金銀：比丘得自受畜。彼謂十事是清淨法，是佛所聽，說以化人，因重結集。”跋闍，此云金剛。舍那迦那，亦作舍那伽那、耶舍伽那，此云厚德。

問，唯除問於釋種被殺¹；六知佛所入定；七知至佛所者受益不同；八悉能了知佛秘密法。’”

○二舉況

胎經云：“佛從金棺出金臂，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諸經皆聞。”況餘處說耶？

胎經者，舉初況後也。胎相尚聞，況後諸經？

○四第一義

此文云：“阿難得記，即憶本願，持先佛法，皆如今也。”

○二結

此因緣釋也。

○二約教二，初通對四教四，初藏教

若約教者，歡喜阿難，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親承佛旨，如仰完器；傳以化人，如瀉異瓶，此傳聞聞法也。

面如淨滿月者，出育王經²。

○二通教

歡喜賢住學地，得空、無相、願，眼耳鼻舌諸根不漏，傳持聞不聞法

1 唯除問於釋種被殺：大經三十六云：“五者自事我來，持我所說十二部經，一經於耳，曾不再問。如寫瓶水，置之一瓶。唯除一問，善男子，琉璃太子殺諸釋氏，壞迦毘羅城，阿難爾時心懷愁惱，發聲大哭，來至我所，作如是言：‘我與如來俱生此城，同一釋種，云何如來光顏如常，我則憔悴？’我時答言：‘阿難，我修空定，故不同汝。’過三年已，還來問我：‘世尊，我往於彼迦毘羅城，曾聞如來修空三昧，是事虛實？’我言：‘阿難，如是如是，如汝所說。’”

2 出育王經：大論卷三云：“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能令人心眼，見者大歡喜，諸來求見佛，通現不失宜。”今云出育王經者，經中亦有淨滿月之語故也。

也。

○三別教

典藏阿難，多所含受，如大雲持雨，此傳持不聞聞法也。

○四圓教

阿難海是多聞士，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菩薩具足多聞。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

此中亦用前之四名¹，及大經四句。然大經顯圓²，今乃義開，豎約四教，隨名便故，不復次第。亦應具消四聞所以，令順教意³。

○二別約今經

今經是海阿難，持不聞不聞之妙法也。

1 前之四名：即歡喜阿難等四名也。列表如下：

┌	阿難陀	——	此云歡喜	——	持小乘藏	——	三藏	——	傳持聞聞法
	阿難跋陀	——	此云歡喜賢	——	受持雜藏	——	通教	——	傳持聞不聞法
	典藏阿難	——	典藏阿難	——	持菩薩藏	——	別教	——	傳持不聞聞法
└	阿難娑伽	——	此云歡喜海	——	持佛藏	——	圓教	——	傳持不聞不聞法

2 大經顯圓：涅槃會疏卷十九：“【經】善男子，有不聞聞，有不聞不聞，有聞不聞，有聞聞。【疏】初入證道，修道忽謝，無所可有，名為不聞；真明豁開，無所不照，即是於聞，故名不聞聞。證得如是大般涅槃，大般涅槃無有聞相，故名不聞不聞。證起惑滅，名聞不聞。寂而常照，隨扣則應，名曰聞聞。……初句明證智，次句明證理，第三句明證斷，第四句明證應。若事若理，智斷自他，於初證中具足無缺。如此之證，不與小共，不可思議（云云）。”輔正記：“然大經顯圓者，大經中四句專明自行智斷及化他能所，唯在於圓。”

3 亦應具消四聞所以，令順教意：既將四聞豎約四教，理應釋出各教名義。法智大師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從聞因緣而有餘聞，故曰聞聞。既從緣生，終歸壞滅，此聞生滅也。聞無四性，當處無聞，故曰聞不聞，此聞無生也。真雖不聞，俗中有聞，故曰不聞聞，此聞無量也。二諦即中，故云不聞；中亦叵得，復云不聞。四十九年不說一字，何有中邊而可聞耶？此聞無作也。”

○三本迹

本迹解者，如上四聞皆迹引，而本地不可思議（云云）。

本迹末云云者，一本事高難量，二本理深難思，三本迹化莫測，具如釋如是中。

○四觀心二，初約次第觀心

觀心釋者，觀因緣法是觀聞聞，觀空是觀聞不聞，觀假是觀不聞聞，觀中是觀不聞不聞（云云）。

觀心中不聞不聞下云云者，應具用上四，且對次第，分屬四人，具如昔經我聞故也。若依今文，用妙觀故。

○二約不次第觀心

一念觀者，妙觀也（云云）。

妙觀下注云云者，開麤顯妙，以明絕待。

○三聞持和合

【經】一時。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一時者，肇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者，世界也。

次釋一時，初引擎意者，啟，初開也。運，合宜也。嘉，善也。佛化大運，必稱物機，故云善會。稱機只是因緣和合，稱機歡喜，故云世界。此中世界即屬此經，不同餘文，異餘時故。

○二為人

論云“迦羅是實時，示內弟子時食、時著衣”者，為人也。

引大論文，明生世善、治世惡明二悉者，寄示相耳¹。復是論中釋一時文，故且引之。

○三對治

“三摩耶是假時，破外道邪見”者，對治也。

然此直云時，彼方兩解，若云迦羅即是實時，若云三摩耶即是假時。論：“問：天竺釋時凡幾種？答：凡有兩稱（別者如向）。迦羅二字，以淺易故；三摩耶三字，重難說故。若除邪見，不說二字，即是假時。若內弟子依時食護明相，即用實時。”當知只是一時二別，故聲難易耳。是故外人計時為實，而說偈云：“時來眾生熟，時去則催促，時能覺悟人，是故時為因。”故須破邪，說三摩耶。故今文中以實時示內生善，假時破外斷惡²。

○四第一義

若時與道合者，第一義也（云云）。

第一義下云云者，道合之言，正當嘉會所發善根。言通意別，須約教味以判偏圓。則四味三教，權人理等，雖有道合，仍須開顯。故下約教，仍存四別。

○二約教二，初釋二，初通約四教

若見諦已上，無學已下，名下一時；若三人同入第一義，名中一時；若登地已上，名上一時；若初住已上，名上上一時。

1 寄示相耳：輔正記：“今經二悉，應生理善，破理惡，今且寄論示二悉之相。”

2 以實時示內生善，假時破外斷惡：柏庭善月法師文句格言卷一：“夫時有二別者，意謂實者示內教弟子時會之時，及護明相時，晷刻無差，其相易是。假者，剎那無常，初無定相，以破外道執常計故。由是言之，雖則一時而用有假實，非直言之難易也。”

此下中等，亦如大經四因緣智¹。

○二別約今經

今經是上上一時。

今經之言，亦略開等。

○二結

此約教分別也。

○三本迹

本迹者，前諸一時，迹也；久遠實得之一時，本也。

本時自行，唯與圓合。化他不定，亦有八教。言前諸者，指向四教皆在迹中。

○四觀心二，初約次第觀心

觀心釋者，觀心先空，次假，後中，次第觀心也。

觀心下應注云云，文無者闕。此之麤妙，各有觀與境合，名為一時。

○二約不次第觀心

觀心即空、即假、即中者，圓妙觀心也。

相即觀者，今經觀也。若將此觀約前三文，例說可知。

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

1 亦如大經四因緣智：大經二十五云：“善男子，觀十二緣智凡有四種，一者下，二者中，三者上，四者上上。下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道；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緣覺道；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因緣不殊，四觀不等也。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一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教主闡持之所

【經】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分二，初明教主二，初釋佛四，初因緣二，初正釋四，初世界二，初明時處不感佛興二，初釋二，初舉不興時

佛者，劫初無病，劫盡多病，長壽時樂，短壽時苦。

次釋佛字。因緣中亦只應釋覺，而但云時處等者，明覺之感應時及處耳。非其時處，不感佛興，時處異故，當世界也。劫初劫盡，是極長極短、極苦極樂之時，餘三天下富壽無我，非感佛緣。

多病是減極，三小災起，謂刀、疾、飢，疾居其中，故略云病。俱舍云：“刀疾飢如次，七日月年止¹。”長壽時樂，重舉劫初。短壽時苦，重舉劫盡。

○二舉不興處

東天下富而壽，西天下多珠寶、多牛羊，北天下無我、無臣屬²。

1 刀疾飢如次，七日月年止：俱舍卷十二：“此三災起各經幾時？刀兵災起極唯七日，疾疫災起七月七日，飢饉七年七月七日。度此便止，人壽漸增。”

2 北天下無我、無臣屬：私志記卷三：“此是執計無我，非謂體理性虛名為無我，此無固是有矣。”

東天下去，舉不興處也。並由壽定樂定，保樂保常，不成機緣，故不感佛，此仍且約人中處耳。若論天上，小乘亦有得小果者，如梵王得三果等。若準華嚴，四天王及化樂天并無色處並不感佛。餘經非無，但除難處。

言富壽者，東名勝身，勝南洲故，富壽亦爾。西名牛貨，以牛為貨，故云多牛羊也。北名俱盧，此云勝處，亦云勝生，於四洲中，有情、處、貨皆最勝故。

○二結

如此時處，不感佛出。

○二明時處感佛興

八萬歲時，百年時，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¹，故佛出其地。離車子云：“**摩竭提國如大池，佛出其國如大蓮華。**”無勝云：“佛於眾生平等無二，汝等耽荒五欲，不見佛耳，非佛棄汝出摩竭提。”此皆世界釋也。

南名贍部，從樹為名。於南洲中，但舉初後，中間亦有六四二萬²。且云八萬，是減初也，百年是方極故。後減之初，則彌勒也；今減方極，則釋迦也。

未見果等，明感佛緣。雖略云地，亦應云時。離車等者，大經二十六云：“佛為離車說不放逸，離車云：‘我等自知是放逸人。何以故？若不放逸，如來世尊應生我國，何故棄我出摩竭提？’時婆羅門子，名

1 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私志記卷三：“所以未而能者，雖未見於當果，以見現在壽命漸減，疾疫漸起，苦惱漸增，以此故即欣厭而能修趣。”

2 中間亦有六四二萬：拘留孫佛人壽六萬時出，拘那含牟尼佛人壽四萬時出，迦葉如來人壽二萬時出，釋迦牟尼如來人壽百年時出。此四佛皆屬現在賢劫，並在第九減劫中出也。

曰無勝，語離車言：‘頻婆大王已獲大利，佛出其國。猶如大池，生大蓮華，華雖在水，水不能染。佛亦如是，雖生彼國，世法不染。汝迷五欲，不知親近，名放逸人。非佛出彼，名為放逸(無勝者，阿逸多)。汝耽五欲，縱生汝國，汝亦不見。’”故此時處，亦據多分。舍衛三億¹，非關苦樂。

摩竭提者，此云不害，劫初已來，無刑殺故。至阿闍世，截指為刑²。後自齧指痛，復息此刑。佛當生其地，故吉兆預彰，所以先置不害之名。

○二為人

日若不出，池中未生、生已等華，翳死無疑。佛若出世，則有刹利、婆羅門、居士、四天王，乃至有頂，此就為人釋也。

日若不出等者，大論文也。日喻佛興，池喻摩竭，華喻物機。佛若不出，已未二善皆悉不成。未者下種，已者熟脫。然合喻中且約世間有漏善法，故舉刹利等況出世善。故輕繫地獄，尚因佛出乃有一念厭惡之

1 舍衛三億：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二：“【止觀】舍衛三億不聞不見。【輔行】三億等者，大論十一云：‘舍衛有九億家，三億眼見佛，三億耳聞而不見，三億不聞不見。’”

2 至阿闍世，截指為刑：摩訶僧祇律卷第三：“瓶沙王先祖時治罪人法，有作賊者，以手拍頭以為嚴教，賊大慚愧，與死無異，後更不作。至祖王時治罪人法，有作賊者，以灰圍之，須臾放去，賊大慚愧，與死無異，後更不作。至父王時治罪人法，有作賊者，驅令出城，賊自慚愧，與死無異，後更不作。瓶沙王法，有作賊者，驅令出國，以是為教。時有一賊七反驅出，猶故來還劫殺村城。爾時有人捉得此賊縛送與王，……王言：‘將去截其小指。’爾時有司速將罪人，急截其指，恐王有悔。時王即自試咬指，痛殊難忍，即便遣信敕語大臣：‘莫截彼指。’臣答王言：‘已截其指。’王甚愁悔（云云）。”據此乃是瓶沙王時截指為刑，今指阿闍世者，或令有所據。或云瓶沙截指為刑，至阿闍世乃廣行殺戮也。

因，後方得離，況復人天？故論云：“若持五戒，釋迦文佛在汝家中。”四姓舉二¹，且從勝說。

○三對治

三乘根性，感佛出世，餘不能感，“善斷有頂種，永度生死流”，此就對治說也。

對治中斷有頂種，即斷三界惡故，故名破惡。

問：為人但至有頂，對治何故破三界惡？答：真諦事理，於中道理，俱名為事。若前二教，不得用此以為破惡，以讓理故。今此圓教，故得用之。

言三乘者，即攝三教，以菩薩乘攝別教故。言餘不能感者，約八相化，必出世機，方能感佛。示九道身，雖是感佛，不名佛化，故非感佛。善斷之言，在無漏智。種謂能生，垂盡非想，復墮三惡，名為還生。一去不來，故名為永。

○四第一義

佛於法性無動無出，能令眾生感見動出，而於如來實無動出，此就第一義說也。

第一義中既云法性，煩惱即菩提，故云無動。生死即涅槃，故云無

1 四姓舉二：二應作三，當是後世刊刻寫誤。長含卷六云：“佛告婆悉吒：有四姓種，一者刹利種，二者婆羅門種，三者居士種，四者首陀羅種。”增一阿含卷二十云：“若法在世，便有四姓在世，刹利、婆羅門、居士、工師種。”刹利，此云田主，即王種也。婆羅門，亦云梵志，即修淨行之種姓也。居士，即毘舍，即商賈種也。四姓之中略舉其三，亦應更云首陀，即農人種也。首陀最下，屬奴隸階層，終身以待奉前之三姓為其本務。又前三姓有念誦吠陀及祭祀之權，死後得再投生於世，稱再生族。而首陀羅則無權誦經祭祀，亦不得投生轉世，故稱一生族，是故略之。

2 善斷有頂種，永度生死流：此二句出大經卷二，謂斷第九地一品思盡，永出三界也。

出。佛無苦集，已住法性，雖無動出，不動而動，動法性山，示斷生因，故名為動。不出而出，出生死海，化九道生，故名為出。此前皆謂實動實出，至此方知非生而生，無動而動。則前二教及別地前但屬三悉，引入今經第一義故。

○二結

皆因緣釋耳。

○二約教三，初正約教釋

佛名覺者、知者，於道場樹下，知覺世間出世間總相別相，覺世即苦集，覺出世即道滅，亦能覺他。身長丈六，壽八十老比丘像，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正習俱盡者，即三藏佛自覺覺他。帶比丘像，現尊特身，樹下一念相應，斷餘殘習者，即通佛自覺覺他。單現尊特相，坐蓮華臺受佛職者，即別佛自覺覺他。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即圓佛自覺覺他。

約教中，先釋；次故經云下，引證。前明因緣說感應相，今既約教，約四極果初成之相，故並云覺。又自覺覺滿則據於初，覺他通於初後。

西云佛陀，此云覺者、知者，對迷名知，對愚說覺。名同對別，並屬自覺，故約四諦。即以自覺而能覺他，故云亦也。總相別相者，總謂無非無常¹，別即觀四念處，謂三界繫及四聖諦，此別莫不皆觀無常。老比丘者，從後異故²。以通教佛亦可云老，而云帶者，辨異前教。如阿含云：“佛臨涅槃，如老比丘詣純陀舍。”三十四心者，八忍八智斷

1 總謂無非無常：無非，猶言都是、不外乎，謂於四諦通作無常之觀。

2 從後異故：初少後老，今從後說。

見，九無礙九解脫斷思。斷伏不同，具如止觀第三、第六記¹，具在婆沙、俱舍及諸阿含，此教求作餘釋不得。

一念相應，斷餘殘習，作三十四心釋終無其理，具如大品第十地²。別佛具如瓔珞及諸大乘五十二位，初地斷無明者是。圓佛具如華嚴初住斷無明者是。然小乘中立二無知³：染污無知，無明為體；不染無知，劣慧為體，謂味、勢、熟、德、數、時、量耳。

然四佛皆云自覺覺他者，只是當教自行滿位，覺智不同，化境寬

1 斷伏不同，具如止觀第三、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後心坐道場，三十四心斷見思惑盡。此三十四心，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合為三十四心也。【輔行】三十四心者，今取論意，與諸經論明斷少別。大論中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云三藏菩薩，位同凡夫。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總前合成三十四心。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唯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修下八地定。……今且以一意消通，令二論理齊：俱舍取修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智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為斷，至菩提樹但斷非想，八地俱得名為無漏。但是從部得名不同，故使二論用義不等。”卷六之二云：“【止觀】三十四心，方乃稱斷。【輔行】大論三僧祇但是事禪事智滿耳。若至樹王下，亦是緣理禪智始滿。俱舍云因時已斷八地惑者，既未斷有頂，但用有漏。故大論沒前有漏之名，至樹王下方云用三十四心斷三界見修之惑，故知爾時方得無漏。”

2 第十地：輔正記：“通教第十地也。”

3 小乘中立二無知：三藏法數：“染污無知者，即見思惑也，以無明為體，謂見思惑能染污真性，無所明了也。不染污無知者，即塵沙惑也，以劣慧為體，謂此惑是他人分上見思之惑，種數多故，如塵若沙，名為塵沙。既是他人之惑，不能染污我之真性。菩薩智慧廣大，能令他人斷見思惑，於菩薩分上，即是斷塵沙惑。二乘之人，智慧狹劣，不能令他斷見思惑，是名不染污無知。”順正理論卷二十八：“若於事自共相愚，是名第一染無知相。若於諸法味、勢、熟、德、數、量、處、時、同、異等相不能如實覺，是不染無知。”味：諸法滋味，或苦等味。勢：諸法勢力引後自果，或有損益等勢力。熟：諸法之力，能引自果成就名熟。德：諸法德用。數：一二等數。量：大小等量。處：近遠等處。時：近遠等時。同：諸法相似。異：諸法差別等相。不能如實覺，是不染無知。今文略舉其七也。

狹。是則遍搜大小乘教，唯有此四成道之相，具如玄文因果兩妙¹。他釋但有自覺等三，既無四教各具三義，如何分別大小教主？與而言之，不出二教²。若云坐蓮華藏，或云三世諸佛皆色究竟成無上道³，並別佛

- 1 具如玄文因果兩妙：妙玄卷七云：“迹因多種，或言昔為陶師，值先釋迦佛三事供養，藉草然燈石蜜漿，發口得記，即是初阿僧祇發心，既不明斷惑，知是三藏行因之相也。或言昔為摩納，值然燈佛五華奉散，布髮掩泥，躍身虛空，得無生忍，既云斷惑，故知通佛行因之相也。或言昔為寶海梵志，寶藏佛所行大精進，既為寶藏佛父，又是彌陀之師，稱其功德不可思議，故知是別圓行因之相。……迹成又非一種，或言道樹草座，三十四心見思俱斷，朗然大悟，覺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名之為佛。唯有此佛無十方佛，三世佛者悉是他佛，非我分身，此即三藏佛果相也。或言道樹天衣為座，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而得成佛。大品中說共般若時，十方有千佛現，問難人皆字須菩提，釋提桓因等亦是他佛，非我分身，此即通佛果成相也。或言寂滅道場，七寶華為座，身稱華臺，千葉上一一菩薩復有百億菩薩，如是則有千百億菩薩。十方放白毫及分身光，白毫入華臺菩薩頂，分身光入千葉菩薩頂，此名受法王職位。窮得諸佛法底，而得成佛。華臺名報佛，華葉上名應佛，報應但是相關而已，不得相即，此是別佛果成相也。或言道場以虛空為座，一成一切成，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舍那、釋迦成亦遍一切處。三佛具足無有缺減，三佛相即無有一異。法華八方，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安置釋迦，悉是遮那。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即圓佛果成相也。”
- 2 不出二教：輔正記：“他人釋佛亦云斷習氣，故屬通佛也。若奪而言之，只得三藏佛耳。”
- 3 三世諸佛皆色究竟成無上道：法照法師三大部讀教記卷五：“或問：別佛於究竟天成無上道何耶？此蓋教門權說耳。有云此天在六欲四禪十天之頂，以表佛居十地之上（云云）。”普容法師台宗精英集卷第三：“自舊疑云：只一悉達太子，金剛土臺成道，其有四見不同，何故妙樂乃云或云三世諸佛皆色究竟天成無上道，並別佛相？若其然者，莫也別佛色究竟天成道，非金剛土臺耶？……應知實而言之，四佛成道並在金剛土臺，今妙樂云皆色究竟天成無上道並別佛相者，此附別教教道以十地對天而說。如華嚴經以其十地對其天主，四天王天對初地，乃至色究竟天對第十地。如彼經云：‘十法雲地，神通智慧說不可盡’，乃至云：‘住此地菩薩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又涅槃疏云：‘大自在者，即摩醯首羅，居色界頂主，大千界十地菩薩迹現其中。’以此究之，十地對天，其第十地正當色究竟天，即是別佛補處之位，迹示天主之形，於法雲位進斷一品無明，成於別教妙覺果佛（云云）。”

相。若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¹。別佛既云單論，即是隱前二相，如目連不窮其聲等²。若法華以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他迷一家所明四佛者，以棄舊譯經論故也。如四階成道³、三乘共位、瓔珞賢聖、華嚴融門，此四成道

-
- 1 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隱前三佛報應之相，乃是從於最勝而說，非謂棄捐前三報應於外，別求如太虛空名為圓佛。其實即前三佛報應是圓法身，猶如虛空，不可思議，故云也。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隱非隱蔽，圓人觀前三相唯是法性，所謂妙色妙心是也。神寶記云：‘不同前三，故云隱前。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要亦不離常所現相。以圓機一故，得以稱心同虛空、等法界，故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
 - 2 如目連不窮其聲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明報佛相好：“【止觀】若見如來身相，一切靡所不現，如明淨鏡，觀眾色像。一一相好，凡聖不得其邊，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云云）。【輔行】目連不窮其聲者，佛在靈鷲，目連自念，欲知佛聲所至近遠。即從座起，往須彌頂，聞如來聲如在目前。自以神力往大千邊大鐵圍頂，故聞無異。佛念：‘目連欲試我清淨音場，吾今欲現。’時目連承佛力，去至西方界分九十九恒沙佛土，土名光明旛，佛號光明王，至彼故聞，猶如對面。彼佛身長四十里，菩薩身長二十里，菩薩食鉢高一里，目連於彼鉢緣上行。彼菩薩白佛：‘此是何蟲？著沙門服，在鉢上行。’佛言：‘莫輕此賢。此賢名大目連，釋尊第一神足弟子。’彼佛告目連：‘此土菩薩及聲聞眾見卿身小，生輕慢心，當現神力。’承釋尊力，禮彼佛足，繞七匝已：‘我今結坐，此地不受。’佛言：‘隨意。’即涌身虛空，高百億仞，化床而坐，種種光明珍寶瓔珞而自莊嚴，各億百千。現已往其佛前，諸菩薩等怪未曾有，白佛言：‘目連何故至此？’佛言：‘欲試彼佛聲遠近故。’佛告目連：‘仁不宜試佛聲遠近，卿大誤也。假使過於恒沙劫行，亦不能知。’目連投彼佛足悔過，佛告目連：‘汝到此者是釋尊之力，若欲還彼，假使卿身一劫不至，能仁已滅。’目連曰：‘我今迷惑，不知所去。’彼佛曰：‘在東方。’目連叉手，自歸說偈：‘唯願天人尊，冀垂力愍念，願顯其國土，今欲還本土。’身子於靈山聞而怪之，阿難白佛：‘誰耶？’佛言：‘目連在彼光明旛世界。’佛為放光明照之，乘光還到，到已懺悔。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出大論十一，與金剛密迹文同。坐蓮華臺，居色究竟等，並此相也。”
 - 3 四階成道：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然此四階成道，名出楞伽，謂初僧祇、二僧祇、三僧祇、百劫種相好也。”

不可孱齊¹，以由設迹不同，隱實覆本。故開權顯本，方知不殊。

又諸教中各有五人說經，如大論云：“佛及聲聞、天、仙、化人”，及華嚴中加諸菩薩，又有眾生器世，而皆以佛為教主也。然準大論，下四印定，即名佛說。又華嚴中刹說塵說，菩薩被加，亦無印述。餘三佛力，通得名經。故大論中，所破并能，通具四教²。若得實意，方知四佛體同用殊。講華嚴者，皆云我佛³，讀唯識者，不許他經⁴，故至今經乃知指昔，唯佛究盡斯言有在。

○二引證

故經云：“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大身；或見坐華臺為百千釋迦說心地法門；或見身同虛空，遍於法界，無有分別”，即此義也。

次引經者，像法決疑中。通佛云大身小身者，以云帶老比丘故。

○三結

是為約教分別也。

○三本迹三，初寄本中體用釋

本迹釋者，一佛為本，三佛為迹。

約本迹中，初寄本中體用，故云本一迹三。

1 不可孱齊：猶言不可混同。

2 所破并能，通具四教：以衍對小，故具四教。衍為能破，即後三教；藏為所破。

3 講華嚴者，皆云我佛：三大部補注：“講華嚴者，皆云我經是舍那佛說，遂云我佛為勝，餘經是釋迦所說，排之為劣，斯乃不知體同用異故也。”

4 讀唯識者，不許他經：此風蔓延，於今又甚。此等依於玄奘三藏新譯經論，若古來舊譯，往往輕斥以之為誤，悲哉。續高僧傳·法沖傳：“又三藏玄奘不許講舊所翻經。沖曰：‘君依舊經出家，若不許弘舊經者，君可還俗，更依新翻經出家，方許君此意。’奘聞遂止。”又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有云：每遇艱險，輒誦般若心經，“在危獲濟，實所憑焉”。此經亦屬舊譯矣，靈驗如此，亦可不許謂之為誤乎？

○二明迹中應化

中間示現，數數唱生，數數唱滅，皆是迹也。

中間下，次明迹中應化勝劣、他受用報，皆在迹也。但生滅之言，多在應化。

○三明本地四佛

唯本地四佛，皆是本也。

唯本地四佛皆本者，準例而言，則迹中體用俱迹，本地體用俱本，具如玄文本因果妙等料簡中說¹。

○四觀心

觀心釋者，觀因緣所生心，先空次假後中，皆偏覺也。觀心即空即假即中，是圓覺也（云云）。

觀心中覺只是智，六即判之。有本無云云者，或是脫落。應先辨藏通，至別圓中方乃得云偏圓二覺。然次第中亦可攝得藏通二佛，或略之耳。若望前三：境智，因緣佛也；藏等四觀，四教佛也；中望空假，本迹佛也；己心即是觀心佛也。

○二釋住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住者，能住住所住，所住即是忍土王城，能住即是四威儀住世未滅，此則世界因緣釋住也。

1 具如玄文本因果妙等料簡中說：輔正記：“玄第七卷明本十妙對迹判釋，總有六重，謂事理、理教、教行、體用、權實、已今。體謂圓教法身，用即報應二身及於三教。將昔久本望今迹門，迹門權示，體用俱迹；最初實成，體用俱本。廣如彼釋。”

次釋住中全用大論¹，恐他不曉，故初標云能住所住。若但身土，但成世界。心法相依，方成三悉。他人唯許身依於土，乃成佛心無所依法。

忍土者，悲華第五云：“何因緣故名曰娑婆？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也。”能所異故，名為世界。故大論云：“住者，四儀住世（今文世界）。”

○二為人

又住者，住十善道，住四禪中，此即為人因緣釋住也。

復有三種，一者天住，謂欲天，今云十善；二者梵住，即色天，今云四禪，但名異耳（今文為人）；三者淨住，即三果已去。

○三對治

又住者，住三三昧，對治因緣釋住。

今云三三昧者，論云：“入三三昧，即得初果。”三三昧為對治

1 次釋住中全用大論：大論卷三：“問曰：何以不直說般若波羅蜜法，而說佛住王舍城？答曰：說方時人，令人心生信故。云何名住？四種身儀，坐臥行住，是名住。又以怖魔軍眾，自令弟子歡喜入種種諸禪定故，在是中住。復次三種住，天住、梵住、聖住。六種欲天住法，是為天住；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是名梵住；諸佛、辟支佛、阿羅漢住法，是名聖住。復次布施、持戒、善心三事，故名天住；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故名梵住；空、無相、無作，是三三昧，名聖住。復次四種住，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三住如前說；佛住者，首楞嚴等諸佛無量三昧，及八萬四千法藏度人門，如是等種種諸佛功德，是佛所住處，佛於中住。”輔行與論，去取略異，貴在得意，會之可也，切莫執文而自疚害！

者，以為三明近對治門，具如止觀第七記¹。論又云：“布施、持戒、善心為天住，四無量心為梵住（前從果，此修因），三三昧為聖住。”聖住只是淨住耳。

○四第一義

又住者，住首楞嚴，即是第一義因緣釋住（云云）。

論又有四住，天、梵、聖、佛。更加佛住，即今文中首楞嚴是。故今四住，收論文盡。若以教收，四教並有前四悉義，四佛並為第一義天，但前二佛不得云用首楞嚴耳。

問：若爾，今釋佛住，何以三悉但約欲色及以三果，能住所住俱非佛耶？答：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言從通者，從廣之狹。言從勝者，佛依王城，必攝欲色及以三果。

有人斥云²：今釋住王城，何以引於天梵等住？此人不曾讀大智論，此是彼論釋住正文，論具二意如向所述。若只以色身住土以釋住名，則大菩薩神無方所，便無所住，況復佛耶？故普賢觀，常寂光土是

1 以為三明近對治門，具如止觀第七記：三明者，或應作三結，或另有意，謂舉果攝因也。意謂修三三昧能斷三結，得成初果也。今本止觀位於卷五之六：“【止觀】若得人空，眾見消盡。故初果所破如竭四十里水，功夫甚大。恐聞者生疑，略斷三結。【輔行】言三結者，問：見惑既有八十八使，如何但說斷三結已即令得果？答：論云此三種結是三三昧近對治法，身見是空近對治法，戒取是無願近對治法，疑是無相近對治法。復次三結生惑增上，身見生六十二，戒取生一切苦行，疑於過未一切處生猶豫，是故經中但說三結。”

2 有人斥云：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住王舍城者，其義若何？答：古人因此解梵天聖佛等住，住名雖同，義意全別。語邃義幽之處，曾不屬心；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今謂：不尋異論，失在於茲。此是龍樹菩薩釋大品佛住之文，龍樹意以四住相望不差於佛，見古人引，便謂古釋，望風斥聖，其過不輕！乍觀文筆之幽邃，未若鈴場之下流，名同理別之文，請思向釋。如是等義，亦復如是。”

佛住處，豈王城耶？故下約教皆以涅槃而為所住。

○二約教二，初通約四教二，初約四教釋四，初藏教

約教者，三藏佛從析門發真無漏，住有餘無餘涅槃。

次約教中，涅槃皆是所住之法，並約第一義也。

○二通教

通佛從體門發真，住有餘無餘涅槃。

○三別教

別佛從次第門入，住秘密藏。

○四圓教

圓佛從不次第門入，住秘密藏。

釋前二佛皆云有餘無餘者，巧拙雖殊，所滅不異。後兩秘藏，證道亦一。

○二判麤妙

前三佛住，能所皆麤，後一佛住，能所俱妙。

前三佛下判麤妙者，別教證道雖妙，從教道故判麤。言能所者，若約理判，如向所說。若約事判，只是依正他受用土，故判為麤。若約中理，雖俱秘藏，亦是從教。

○二別約今經

今經則是圓佛住於妙住也。

今經是圓，復須開顯¹，故名妙住。

1 今經是圓，復須開顯：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二：“【注】又妙樂云‘今經是圓，復須開顯’者，蓋顯法華中圓，非但出前四時，復須開顯諸教也。【記】謂法華純圓獨妙，非但迴出四時，又能開顯頓漸諸教令成圓妙。”

○三本迹二，初別釋

本迹解者，三藏佛應涅槃，慈悲垂迹，生身住世；通佛誓願慈悲，扶餘習，度眾生，作佛事；別圓佛皆慈悲熏法性，愍眾生故垂應法界。

本迹中言三藏佛應涅槃者，應字平聲，若據灰斷，即應入滅，入滅本也。由慈悲故所以住世，只名住世以為垂迹。此佛報生¹，無別理本。

通佛扶習，此從因說，以六七地入空為本，以誓扶習利他為迹。果同三藏，故從因說。

別圓同云熏法性者，教證小殊，然皆因時起四弘誓冥熏法性，但明法性即離不同，智斷雖殊法性無別。

○二總判

當知四佛，住本佛住。以慈悲故，住於忍土王城，威儀住世，是名迹住。

當知下，總判前文以明本迹。本迹莫不皆由慈悲，前四俱迹，故須更云本佛住也。以慈悲下，判。既開迹已，豈別有本？

○四觀心二，初對四觀不同

觀解者，觀住於境，或住無常境，即空、即假、即中等境。

次約觀中，以智為佛，智住無常及空假中。前直相對，故四觀不同。

○二釋住意

以無住法，住於境中，故名為住。

1 此佛報生：輔正記：“只名父母生身以為報生。”

次約住意，故云“以無住法，住於境中”。故無住之言，通於四教：麤智謂住，於理實無；若在圓中，便成絕待。

○二明聞持之所三，初釋王舍城三，初因緣二，初約四悉釋四，初世界

王舍城者，天竺稱羅閱祇伽羅。羅閱祇，此云王舍；伽羅，此云城。國名摩伽陀，此云不害，無刑殺法也。亦云摩竭提，此云天羅。天羅者，王名也，以王名國，此王即駁足之父。昔久遠劫，此王主千小國，王巡山，值特師子¹，眾人迸散，仍共王交。後月滿來殿上生，王知是己子，訛言：“我既無兒，此乃天賜。”養為太子。足上斑駁，時人號為駁足。後紹王位，喜噉肉，敕廚人無令肉少。一時遽闕，乃取城西新死小兒為膳。王言大美，敕之常辦此肉。廚人日捕一人，舉國愁恐。千小國興兵廢王，置耆闍山中，諸羅刹輔之為鬼王，因與山神誓：“誓取千王祭山。”捕得九百九十九，唯少普明王。後時伺執得之，大啼哭，恨生來實語而今乖信。駁足放之還國，作大施，立太子，仍就死，形悅心安。駁足問之，答：“得聞聖法。”因令說之，廣贊慈心，毀皆殺害，仍說四非常偈（云云）。駁足聞法，得空平等地，即初地也。

王城者，準西域記，此城崇山四周以為外郭，東西長，南北狹，周百五十里，子城三十里。宮城北門是調達放醉象處，東北是身子逢馬勝得初果處。東北十四五里至鷲峰山，是說法華等經處。

斑足緣亦出仁王，論中又有異釋。論問：“如王舍城，迦毘羅、波羅奈並有王舍，何故此城獨得名耶？答：有人云是摩伽陀國王子，一頭兩面四臂，時人以為不祥，裂其身首棄之曠野。有羅刹女，名曰闍羅，

1 特zì師子：雌師子也。

拾取合之，而乳養之。後大成人，能兼諸國，乃取諸王八萬人(下去同今疏文)。”楞伽又云：“昔有王遊獵，馬驚人險，乃絕居人，共犢師子居而行醜行。生息長大，名曰斑足。後紹王位，領七億眾，食肉餘習，非肉不餐，後乃食人，所生皆是羅刹。”餘與今文大同。

四非常偈者，只是四無常偈，具如止觀第七卷記¹。言得空平等即是初地者，彼既共教，小即初果；大即乾慧，或在見地；別即歡喜，與大經梵行意同²。

若爾，何故聞無常而悟大耶？答：已聞般若，復聞非常，恐其吝國，正助合行，因得大益。此約斑足緣異，故屬世界。

○二為人

千王各取一滄血、三條髮，塞山神願³。駁足與千王共立舍城，都五山中為大國，各以千小國付子胤，千王更迭知大國事。

千王取血等，雖失小國，迭知大國，生善屬為人也。

○三對治

又百姓在五山內，七遍作舍，七度被燒，百姓議云：“由我薄福，數致

1 只是四無常偈，具如止觀第七卷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斑足許已，普明王還國依七佛法請百法師，一日二時講仁王般若。第一法師為王說偈云：‘劫燒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為灰颺。天龍福盡，於中彫喪，二儀尚爾，國有何常（一）？神識無主，假乘四蛇，無明保養，以為樂車。神無常主，形無常家，形神尚離，豈有國耶（二）？有本自無，因緣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眾生蠢蠢，都如幻居，三界皆爾，國土亦如（三）。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為害。欲深禍重，瘡痍無外，三界皆爾，國有何賴（四）？’偈意皆悉勸王捨身及國土等。”此中第一偈說無常理，第二偈說無我理，第三偈說空理，第四偈說苦理。

2 與大經梵行意同：大經卷十五云：“若諸菩薩修慈悲喜，得一子地。修捨心時，則得住於空平等地。”一子地與空平等地均是初地，依修入不同而得名有異。

3 塞山神願：塞者，滿也。下云子胤yìn，即子嗣。

煨燼。王有福力，其舍不燒。自今已後，皆排我屋為王舍。”由是免燒，故稱王舍城。又駁足共千王立舍於其地，故稱王舍。

百姓排舍以免燒惡，即對治也。

○四第一義

又駁足得道，放赦千王。千王被赦於其地故，名地為“王赦”。而經家借音，為屋舍字耳。

斑足得道，第一義也。

○二結指經論

因緣出大論及諸經（云云）。

注云云者，大論與諸經所出既多，不可盡具，雖多不出四悉。

○二約教二，初約四教釋

約教者，像法決疑經云：“一切大眾所見不同，或見娑羅林地悉是土砂草木石壁，或見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或見此林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例知此義，四見不同。所住既然，能住亦爾。

約教中四見，然辨土橫豎具在淨名疏，即如下文純諸菩薩等。例知者，以娑羅例王城也。

○二結

此則約教分別也。

○三指本迹觀心

本迹、觀心在後說。

本迹觀心在後者，後與山文合明觀心。後文仍略，俱不出本迹，若

例上下，應云：本住王三昧三德之城，迹居忍土之王城耳。

○二釋耆闍崛山三，初因緣四，初世界

耆闍崛山者，此翻靈鷲，亦云鷲頭，亦云狼迹。梁武云王鷲，引詩人所詠關雎是也，爾雅云似鷲¹。

梁武等者，字應作雎，其鳥似鷹，云似鷲者，或恐誤²。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雌雄各居。欲交俱鳴，交已各去，故以之類皇妃也。詩云：“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今江東人呼為鷲，好在江洲。梁武意謂雎形近鷲，故引之耳。此屬世界也。

○二為人

又解：山峰似鷲，將峰名山。

又解山峰下，為人；觀者生悅故也。

○三對治

又云：山南有尸陀林，鷲食尸竟棲其山，時人呼為鷲山。

又云去，對治。能藏惡故，亦當治惡。

○四第一義三，初正釋

又解：前佛今佛皆居此山，若佛滅後羅漢住，法滅支佛住，無支佛鬼神

1 梁武云王鷲，引詩人所詠關雎是也，爾雅云似鷲：爾雅·釋鳥第十七：“雎鳩，王鷲。”意謂雎鳩又名王鷲。雎、鷲，均音 jū。晉·郭璞注：“雎類，今江東呼之為鷲，好在江渚山邊食魚。”晉·陸機·毛詩草木疏云：“雎鳩，大小如鷲，深目，目上骨露，幽州謂之鷲。”從上引證，可見智者所述皆有本矣。鷲 chī，有本作“鷲”，異體字耳。鷲，鳶屬，鷲鷹也（或指貓頭鷹者，恐非此意）。

2 云似鷲者，或恐誤：郭璞注爾雅僅云“雎類”也。然智者大師云“似鷲”者，此出陸疏也。

住。既是聖靈所居，總有三事¹，因呼為靈鷲山。

又解去，第一義。三乘聖居，是第一義。

○二辨五峰

有五精舍，鞞婆羅跋恕，此云天主穴；薩多般那求訶，此云七葉穴；因陀世羅求訶，此云蛇神山；薩簸恕魂直迦鉢婆羅，此云少獨力山；五是耆闍崛山。

次辨五峰及後問答，但是第一義中釋疑及分別山相，非四悉攝。

○三問答

問：劫火洞然，天地廓清，云何前佛後佛同居此山？答：後劫立，本相還現。得神通人，知昔名以名今耳。例如先劫姓瞿曇，將本姓以姓今也。

又增一三十一云：“佛在靈鷲告諸比丘：久遠同名靈鷲，更有別名，汝等知不？亦名廣普山、負重山、仙人窟山，恒有羅漢菩薩得道，及神通諸仙所居。有五百辟支佛住，如來欲下，先令淨居天子來此告令，令此土淨：‘却後二年，佛現此間。’支佛聞已，燒身入滅。何以故？世無二佛，國無二王。一佛境界，無二尊號。”

此山高下，亦復不等，四十七云：“俱留孫佛四日四夜行至山頂，那含佛三日三夜，迦葉佛二日二夜，釋迦牟尼須臾²至頂，並以羅閱祇人行也。時漸末，山漸下故。”

1 總有三事：輔正記：“文中三又是，二鷲一靈也。”

2 須臾：僧祇律卷十七：“須臾者，二十念名一瞬頃，二十瞬名一彈指，二十彈指名一羅豫，二十羅豫名一須臾。日極長時有十八須臾，夜極短時有十二須臾；夜極長時有十八須臾，日極短時有十二須臾。”一須臾，按現今計時，約相當於四十八分鐘。

○二約教例城

約教釋山，例如城義說（云云）。

文闕本迹，應云本住三德大涅槃山，迹居靈鷲。又本迹各有靈鷲，壽量云“常在靈鷲山”，本也。

○三觀心二，初王舍二，初立觀境

觀釋者，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

約觀中先解王舍中，初立觀境。言心王造舍者，識陰為王，造業諸心必有心所，今欲消王，且以善惡心王以對無記之舍，故云王造。

○二明修觀四，初藏觀

若析五陰舍空，空為涅槃城，此觀既淺，如見土木。

若析下，四觀。

○二通觀

若體五陰舍即空，空為涅槃城，即通教也。

○三別觀

若觀五陰舍，因滅是色，獲得常色¹，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此之四德，常為諸佛之所遊處。

○四圓觀

若觀五陰即法性，法性無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即是涅槃，不可復滅。畢

1 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大經卷三十五：“爾時世尊告憍陳如：色是無常，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常住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即是苦，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安樂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無我，因滅是色，獲得解脫真我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不淨，因滅是色，獲得解脫清淨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竟空寂舍，如是涅槃，即是真如實體（云云）。

此示觀解異於他經，應如止觀十乘十境，下去皆爾，故注云云。後兩重云若觀，即後二教觀也。亦須分別相別不同，具如止觀，不可即具。

○二者山二，初立觀境

觀心山者，若觀色陰無知如山，識陰如靈，三陰如鷲。

約山作觀，亦先立觀境，正當觀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

○二明修觀二，初藏通二觀

觀此靈鷲無常，即析觀也。觀此靈鷲即空，體觀也。

○二別圓二觀三，初雙釋

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也；鷲即聚集緣因，福德莊嚴也；山即法性正因。不動三法名秘密藏，自住其中，亦用度人。

別圓觀中既云山即法性正因法身，餘之二德，準諸文說，故知此觀不同他見。所以又約山為觀者，山城雖殊同是依報，是故約之以觀正報。又諸觀境不出五陰，今此山等約陰便故，以諸文中直云境智。

自住其中等者，以大經及此經意共為自他：“定慧力莊嚴”，即自住其中；“以此度眾生”，即安置諸子。

○二引證

下文云：“佛自住大乘。”

○三結

即別圓二觀（云云）。

云云者，亦應於此以辨二觀同異之相，方便正修，簡境及心，并對

前二以辨權實等。乃至四觀，亦須開顯等也。

○三釋中字

中者，佛好中道，升中天，中日降中國，中夜滅，皆表中道。今處山中，說中道也。

次釋中字。既在山城之中，因緣等四具如彼釋，今但消中字義耳。欲更說之，先約所表以具四悉：常好中道，赴欲也；升中天、中日降，為人也；中夜滅，對治也；說中道，第一義也。諸教皆有中道，但有有體無體之殊¹。本迹者，觀圓理，本中也；示離斷常，迹中也。今經是開顯之中。若約觀者，即空即中，具二中也。

○五聞持之伴二，初科分經文三，初辨次第

釋同聞眾為三，初聲聞，次菩薩，後雜眾。

釋列眾中，初辨次第。

○二引諸經例

諸經多爾。

言多爾者，亦有經中菩薩後列，各有所表。如華嚴經，不列聲聞，純無雜故。

○三釋次第三，初因緣三，初引舊解

舊云：有事有義。事者，逐形迹親疏：聲聞形出俗網，迹近如來，證經為親，故前列也；天人形乖服異，迹非侍奉，證經為疏，故後列也；菩

1 但有有體無體之殊：柏庭善月法師文句格言卷上：“又曰中道有體無體者，其義出此。謂大教言中，有體中也；阿含離斷常中，無體中也。抑有體中分但不但：離邊之中，但中也；即邊而中，不但中也，其絕待妙中之謂也。或者於法，法必取中者，此知但中而已，豈識所謂絕待者乎？又曰即空即中具二中也者，即前有體無體之二中也。”

薩形不檢節，迹無定處，既不同俗，復異於僧，處季孟之間¹，故居中仲也。有義者，聲聞欣涅槃，天人著生死，各有所偏。菩薩不欣不著，居中求宗，故在兩間。

舊解者，多是光宅。

○二引論同

釋論意亦爾。

○三今判舊解

此一解似兩釋，事解似因緣，義解似約教（云云）。

與大論意同，故無別破，但總結云似兩解耳。注云云者，事似因緣須具四悉，義似約教復須論八。事即身也，故云親疏。義即諦理，故云涅槃等。形服異故即世界，親者生善，疏者破惡，不親不疏即第一義。於有義中，既以三諦以諦對教，則四可識。於藏等四，辨漸等四，其義可知。又兩二義並欣涅槃，及四菩薩並不欣不著，故皆居中。唯詣實理，兼能利人，故居中求宗，超彼凡聖。若以入中為菩薩，即指別教地上圓教始終。注家云²：“聲聞學疏敦之於內，菩薩道親忘之於外。”此但得事而失義，似迹而迷本，況復觀心因緣耶？

○二本迹

本迹解者，聲聞內秘外現，何嘗保證涅槃？天人皆大薩埵，豈復耽染生

1 處季孟之間：論語·微子第十八：“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朱熹集注：“魯三卿，季氏為上卿，孟氏為下卿。”今但借語，謂菩薩居二眾之間耳。

2 注家云：三大部補注：“劉虬居士注法華經。”輔正記：“彼云聲聞之學，於理猶疏，故敦之於內。菩薩之位，於道已親，故忘之於外。既察敦忘之旨，故立先後之次，意云疏者常令隨逐世尊。”

死？皆是迹引二邊，而本常中道也。

約本迹中，此經列眾超出群經，故人天二乘能引之人本非下地，所引之眾堪通別記¹。語通意兼²，故云內秘、皆大薩埵。既能迹引二邊，判非凡小，故云薩埵。菩薩濫本，故且不論，應知亦且約體用論也。

○三觀心

觀心釋者，從假入空觀，即偏破生死；從空入假觀，即偏破涅槃；中道正觀，無復前後（云云）。

觀解後云云者，亦應更約因緣明觀、諸教開顯及本迹觀。

○二解釋二，初列眾三，初聲聞眾三，初科分經文

列聲聞為二，先比丘，次比丘尼。比丘又二，先列多知識，次列少知識。舊呼為大名聞、小名聞，雖然無據，今依文判如此。就多知識眾為六，一類，二數，三位，四歎，五列名，六結。

釋列聲聞。準法華論³，以八義故，先列聲聞，一為顯親聞，後不謗故；二攝不定性，迴心入大故；三除尊貴慢，非究竟故；四常隨佛故；五形儀同故；六令內眷捨欲故；七令菩薩敬故；八令眾生信故。然

1 堪通別記：輔正記：“通記如法師、不輕等，別記如三周也。”

2 語通意兼：謂聲聞內秘外現，亦可云聲聞皆大薩埵；天人亦爾。互相兼故，故云語通意兼。

3 準法華論：曾檢法華論，論中無此八義，此八出自佛地經論也。三大部讀教記卷十引此段文時即作“準佛地論”，想是後世刊刻寫誤。佛地經論卷二：“何故此中先說聲聞後說菩薩？為於大乘生疑惑者，除彼疑故；為引不定種性菩薩生定信故；為已清淨諸大聲聞捨於自身尊貴慢故，謂於眾前大聲聞眾近對世尊親受化故；又諸聲聞常隨佛故；形同佛故；內眷屬故；又令菩薩於聲聞眾生恭敬故；亦令其餘於聲聞眾生淨信故。”

論中八義，唯第二一半獨屬今經¹，以不定性此土得故，仍少一半。若定性者，彼土得故，未來得故。餘之七義論眾前後，通諸經故。以第二義入餘七中，使七一一皆有第二，方令八義全在今經。若依今意，更有三義：欲別記故，別開權故，先顯本故。故令餘義，永殊昔教。故論文意，諸經多爾，所以通釋。今使諸教，雖共復殊。方等先列，以四義故：欲斥奪故，欲密引故，令體信故，令味變故。般若亦四：欲淘汰故，欲委業故，密引進故，成熟酥故。故知論文通前二味，如向各四，又異前後²。

論又云：“先僧次尼亦有八義³，一男尊女卑，二入道先後，三師弟不同，四傳法能不，五結集進退，六同住得不，七多少推讓，八得歎有無。”此八全通前之三味，多在酪教。若準同是聲聞，仍少第二意也。於今別中唯除委業，準義仍有，以同比丘聞轉教故也。故委業時非全無分，自餘諸義並同比丘。於五味中，漸教當眾，其義不異。

次出舊解云大小名聞者，意云名即己名，聞即他聞，所以名大故聞大，名小故聞小。今但依文，故破其無據。言依文者，但約所列多少，以明所識多少。前列萬二千，又云眾所知識，後云二千，又無知識。縱

1 唯第二一半獨屬今經：此因聲聞有定不定，今經則攝不定之半，歸於法華，定性聲聞則歸彼土及以未來，故云一半。

2 又異前後：輔正記：“方等般若異前乳酪，異後法華等得醍醐故。”

3 亦有八義：輔正記：“一男尊女卑故，前僧後尼；二僧先入道，尼後入道；三僧為和上，尼為弟子；四僧能傳持法藏，二十四人皆是僧故，尼則不能；五僧能結集大小三藏，尼則不能；六僧與佛同住，尼與佛異住；七僧眾多，尼眾少，問：尼何故少？答：大論云女人智短，涅槃難見故；八僧得佛稱歎，尼則不然，大論云若贊比丘尼，外道譏謗故。”三大部補注云：“得歎有無：得字誤應作德。”此說非也，應以輔正記為準。

以名聞用釋知識，後文全無，何小之有？況復大小一向無憑。

○二各約四意解釋二，初比丘眾二，初列多知識眾六，初舉類

【經】與大比丘眾。

○分三，初通釋五字

一類者，皆是大比丘氣類也。譬群方貴賤，各有班輩¹。今諸比丘，皆眾所知識，高譽大德也。

初釋類中，先通釋五字；次釋論下，別釋四義，比丘合故。初通釋中，五字通收諸有德者，所與之徒既標於大，豈唯異於下眾而已？於比丘中其例復多，四門三脫、析體通智、辯空²之例，只得且云高譽德行，何可具論？今云如貴類之班輩也。

○二別釋四義四，初釋與字四，初因緣

釋論明與者，共義。舉七一解共，謂一時，一處，一戒，一心，一見，一道，一解脫也。

次別釋四義者，初釋論下別釋與字，初文即因緣釋。若於此七為四悉者，時處世界，戒是為人，心見對治，道脫第一義。若準前三在昔教者，則七義唯三³，道脫等俱屬對治意也。圓教七一，俱屬圓四。約教雖別，究竟唯圓，雖七而同，故七名一，一即共也。

○二約教

若歷教應各明七一，三藏一七一，通教二七一，別教無量七一，圓教一

1 班輩：猶言“同輩”。

2 通智辯空：通謂神通第一目犍連，智謂智慧第一舍利弗，辯謂辯才第一富樓那，空謂解空第一須菩提。

3 七義唯三：箋難：“七義唯三：縱有第一義，準大論意，但三悉攝。”

七一。

四教不同，通在五味，具如諸經，不可遍述。且準歎德在三藏教者，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為同聞人。入通序時已得記者，全成圓人七一故也。同妙感應時，同見妙依處，同得究竟戒，同證種智心，同無作正見，同圓實道品，同不思議脫。得授記已即同菩薩，安得復以聲聞歎德？豈結集者謬抑德耶？故知在四味時隨味而變，經家從本列在聲聞，故依本歎。若不仍本，焉知聲聞有權有實？實者得記，知有所從¹，聞法華時，大小別故。故約教判，須通始終。故三教七，或本是三，或是轉入。

初約三藏一七一者，生滅同故。通教二者，分利鈍故。利兼圓別，應云三七，且通總說，同為一例。別云為無量者，自行化他橫豎皆四門，門門四悉人者不同。圓教一者，發心畢竟二不別故。說者應於四教細明，乃至教味先判後開。

○三本迹

若未發迹，正是三藏通教中七一。

若未下一句，約本迹釋，亦約體用論本迹耳。別無聲聞，但云藏通。若通含別，亦可論之，是則略也。又時處二事且約教論，故云三藏中時處且一。若從元初得道時處，或多人共處，略如今文。或多人多處，或一人多處，如阿含中多時處也。

¹ 實者得記，知有所從：輔正記：“明實人得記，知從小乘中來，是故仍本而歎也。”

問：至此那得二種聲聞¹？答：亦從初說，具如玄文廣歷諸味，難轉易轉。又有不歷析法，元是通人(云云)。

○四明開顯二，初辨異

直明兩意幾異？時、處、戒、解脫是同，心、見、道三種則異。

直明兩意下，欲明開顯，先更辨異。所言異者，且置七同，更於藏通七中辨異，則三異四同。何者？時處等四不可不同，如所會、所依、所稟、所證。若心等三，安能不別？別修、別見、別行故也。此仍一往，亦可戒法從別，各各得故；解脫從人，各各證故，是則五別二同。又若從人，亦可俱別。今釋共義，不合論之。義分三四，乃成旁耳，是故且從七同以說。別教同異，準說可知。

○二正明四，初明開顯七一

若至開三顯一，即得入圓教七一也。

次若至下，正明開顯。

○二引論明聲聞

法華論四種聲聞。

法華論者，明被開者有權有實，未開具四，開已唯一。今加佛道，據新入者。論中四者，決定、增上、退大、應化。論自釋云：“後二與記，前兩不記，根鈍未熟故。”且約此會，即經中云“生滅度想”，決定性也。若彼得聞，論中未說，天親豈可迷經文耶？經云：“而於彼土得聞是經”，論且一往據現說耳。是故今師但除上慢，即五千起去者是。雖從座去，仍判於涅槃中，若四依邊得聞。故上慢者亦非不聞，已

1 二種聲聞：輔正記：“二種聲聞者，藏通二乘也。難轉，藏也。易轉，通二乘也。”

聞略開及在後故，但不可云此會得記。種熟脫三，始終無廢，故準今文，遠近相望，四種俱得。

○三今釋聲聞義

今開住果者為兩，析法住果，是三藏聲聞；體法住果，是通教聲聞。開應化者為兩，登地應化，別教聲聞；登住應化，圓教聲聞。開佛道聲聞亦為兩，令他次第聞佛道，是別教聲聞；令他不次第聞佛道，即圓聲聞。

今云住果，兼於決定及退菩提。住果變異¹，故分二教。是故二種，總立住果。又佛道者，準經義立。若爾，佛道、應化，各有別圓。

問：應化與佛道何別？答：應化約垂迹，全語舊聖；佛道約利他，語新記者。又應化從身，佛道從說：佛道有令他之言，且云利他；應化有發起之義，且云垂迹。既以聲聞為名，在昔則無應化、佛道之稱，在今則無住果、決定之名。增上慢中，豈無應化？四攝同事，安隔此耶？況復論中決定、上慢，同云未熟，不可上慢亦根敗也。他云²：“未者，不也。”應人未死，名為不死？！下種未生，名為不生？！故上慢、決定，二俱可發，是決定義。

又此中引論似本迹釋，應化，本也；餘三，迹也。化為餘三，無異

1 住果變異：輔正記：“論中名為別異善根有於二種，謂發心已更退大取小，住於小果；又於此果，變為通教二乘故。”

2 他云：法華五百問論卷二：“問：論四聲聞，其二與記，二不與記，根未熟故，應當此二後時熟耶？答曰：未者不也，永不與故。今謂：論文但云‘根未熟故，如來未記’，此唯現在未記名不論。又云‘菩薩與記，菩薩方便令發心故’，故知不得云永不發。故知論文真得經旨，故以滅想，彼土得聞，如何曲釋以未為永？若爾，應當種未熟時名為不熟，懷任未生名為不生，如人未死名不死耶？”

途也。唯闕觀心，即前兩教七一，境也；後二教七一，觀也。又時處戒，境也；心見等，觀也。

○四責人非論

聲聞義浩然，云何以證涅槃者判之¹（云云）？

聲聞義浩然者，責人非論。然用教者云大乘聲聞，未為通曉。今云應化，從本以說，據眾全在小乘中也。

言浩然者，藏通八門，門門四種，門門各有佛道、應化。迹在前教，復同前數，據本復應地住，地住及行向地，上慢所濫，復同前數。他無約教、今昔本迹、權實開合等釋，但云住果及方便等，是故責云以證涅槃者。言云云者，具如向辨。

○二釋大四，初因緣二，初引論文

大者，釋論明大者，亦言多，亦言勝。器量尊重，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升出九十五種道外，故言勝；遍知內外經書，故言多，又數至一萬二千，故言多。

釋大者，前以共釋與，阿難共彼萬二千者，非直共人，應共人七²。七中並大，故云與大。與既四釋不同，大義理須準彼。又前與字，義兼時等，今釋大字，唯在具七之人，復兼多勝。又釋與字，義兼能所，今釋大字，唯在於所。此從阿難，指他為大。此中初引論文，大品在小，心未轉故³。

1 云何以證涅槃者判之：私志記卷四：“世人都不知有如前之義，但見經初有列聲聞，便作一向灰滅之釋，殊失深遠之旨，故此責之。”

2 應共人七：輔正記：“有七之人也。”

3 大品在小，心未轉故：此指阿難，大品會時，被加轉教，權在小乘。

○二今師意二，初釋成四悉

今明有大道故，有大用故，有大知故，故言大；勝者，道勝、用勝、知勝，故言勝；多者，道多、用多、知多，故言多。

次今師意。亦具三文，以一一文皆兼論中三義故也。以此三義，通兼四悉：大即世界，多即為人、對治，勝即第一義也。

○二對三念處

道即性念處，大於一切智外道；用即共念處，勝神通外道；知即緣念處，多四韋陀外道也。

應具明三念與外人異，及以三念對大多勝之所以也。還將三念以對四悉，具如止觀第十記¹。四韋陀者，如下第五經疏及止觀第十記²。

○二約教二，初牒前判屬藏教

約教釋大多勝者，大人所敬等，是三藏中釋耳。

-
- 1 還將三念以對四悉，具如止觀第十記：摩訶止觀卷十云：“一一門中初有三種念處，一性念處，二共念處，三緣念處。性是直緣諦理，共是事理合修，緣是遍緣一切境法，亦是緣三藏教法。後證果時成三種解脫，慧解脫、俱解脫、無疑解脫。”輔行廣記云云。以對四悉者，性念處是世界，共念處是第一義，緣念處是為人、對治。
 - 2 四韋陀者，如下第五經疏及止觀第十記：第五經疏者，謂法華經第五卷安樂行品第十四也，今本位於卷九之一。疏釋安樂行品中外道梵志，引摩登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名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贊誦韋陀，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攘災。一一各三十二萬偈，合成一百二十八萬偈，有一千七百卷也（云云）。”輔行卷十之一：“言韋陀者，即是外人一切典籍。如摩登伽經上卷云：‘有旃陀羅名帝勝伽，求婆羅門女以為子婦。諸婆羅門及諸人等，悉皆毀訾旃陀羅姓。帝勝伽言：汝婆羅門姓，若因韋陀名婆羅門者，如昔梵天修學禪道，有大知見，造韋陀論流布教化。其後有仙名曰白淨，造四韋陀，一名贊誦，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攘災。一一韋陀各四萬偈，偈三十二字。復有婆羅門名曰拂沙，有二十五弟子，於一一韋陀廣分別之，遂成二十五韋陀。於後展轉，弟子別造，遂成一千二百一十六韋陀。當知韋陀分散之時，婆羅門種亦應分散。若韋陀壞時，婆羅門種不散壞者，如何得名婆羅門種因於韋陀？’今言韋陀，且從根本，以四為定，謂贊誦等。”

次約教中，牒前初釋判屬三藏。準前文故，但云所敬等。前從今明下，應義通偏圓，以前文中且對外釋，故云三藏。

○二約後三教釋三，初通教

大者，大力羅漢所敬也；多者，遍知生滅即無生滅法也；勝者，勝三藏四門也。此通教釋也。

次大者下，約後三教。初明多義但是約事，後三不可更加其數，但約所知以釋其多。故前通釋大多勝三，各具三義，故此後後漸優於前。約別圓者，昔則從初，今從得記，別存教道。

言大力羅漢者，羅漢中大，即無疑解脫也。

○二別教

又大者，體法大力羅漢所敬也；多者，恒沙佛法皆知也；勝者，勝二乘人。此別教釋也。

○三圓教

又大者，諸大菩薩所敬也；多者，法界不可量法悉知也；勝者，勝諸菩薩也。此圓教釋也。

○三本迹二，初正釋本迹二，初述本

本迹者，此諸大德，久為諸佛之所咨嗟¹；本得勝幢三昧，超諸外道；先已成就種智遍知。

次本迹中，初述本三；次迹來下，述迹中三。初明本大；次本得下，明本勝；次先已下，明本多。

1 咨嗟：說文·口部：“咨，謀事曰咨。”嗟，贊歎也。輔正記：“謂上欲歎下，皆先謀而後歎，故云嗟也。”

咨嗟者，謀事也，謀而方嗟，非輒爾故。言勝幢者，借大品文。言超諸外道者，準理應云超諸偏小，但所超雖近，能超則遠，於理亦成。

○二述迹

迹來輔佛行化，示作愛見中大多勝；欲引乳入酪，又作三藏中大多勝；欲引酪入生酥，示方等中大多勝；欲引生酥入熟酥，示轉教作般若中大多勝；欲引熟酥入醍醐，故作法華中大多勝也。

次迹中，初示愛見即在乳味，故此五味通萬二千，若權若實皆經歷故。今從權者，故云迹也。

○二結示本久

然其本地，大多勝久矣（云云）。

久矣下云云者，各有久本，隨本長短，中間設化，今日亦在釋尊諸味。

○四觀心二，初直對三觀

觀心者，空觀為大，假觀為多，中觀為勝。

觀心中，先直對三。

○二唯約中觀

又直就中觀：心性廣博，猶若虛空，故名大；雙遮二邊，入寂滅海，故名勝；雙照二諦，多所含容，一心一切心，故名多也。

次雖約中具大多勝，亦應更約空假各三¹。言一心一切心者，心境俱心，各攝一切，一切不出三千故也，具如止觀第五文。若非三千，攝

1 亦應更約空假各三：輔正記：“畢竟空體，具含一切，名大；一空一切空，名多；過諸偏小，為勝。假三者，不思議假，其性廣博，包含一切，名大；廣知藥病等為多；勝出偏假為勝也。”

則不遍；若非圓心，不攝三千。故三千總別，咸空假中¹。一文既然，他皆準此。故向五味，義通上下，文寄此中。

○三釋比丘四，初因緣三，初引古釋二，初肇師釋

比丘者，肇師云：“秦言淨命乞食、破煩惱、能持戒、怖魔等。天竺一名，含此四義，秦無以翻，故存本稱。”

釋比丘引擎公者，在淨名疏。什及四子並在偽秦²，故曰秦言。肇有四義，一淨命乞士，二破煩惱，三能持戒，四怖魔。

○二什師釋

什師云：“始出妻子家，應以乞食自資，清淨活命。終出三界家，必須破煩惱，持戒自守，具此二義，天魔怖其出境也。”

什公分之，一始三終。具二魔怖者，終中前二為怖魔因。

○二約論具四悉三，初標

釋論云：“怖魔、破惡、乞士。”

引論者，闕能持戒。破惡只是破煩惱耳，故但三義。而次第不同，及通初心令魔怖等。故破惡之言，且在身口，非不斷惑。既並在初，令什義壞，豈以持戒破惑必在於終？又復肇公但翻其名，而云名含，不云

1 三千總別，咸空假中：一念為總，三千為別。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一：“【十不二門】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鈔】總在一念者，若論諸法互攝，隨舉一法皆得為總，即三無差別也。今為易成觀故，故指一念心法為總。然此總別，不可分對理事。應知理具三千、事用三千各有總別，此兩相即，方成妙境。”山家義苑卷一：“趣舉一法，具一切法，一法既能具一切法，其能具一法名之為總，其所具諸法名之為別，總即能具，別即所具。一言總者，乃具之別名也，不可迷名以失大體（云云）。”

2 什及四子並在偽秦：四子者，生肇融叡。偽秦者，私志記卷四：“肇什二師並當偽秦姚興之時，正統即東晉司馬安帝之時也。”

初後，今之學者安令魔怖耶？

○二釋

魔樂生死，其既出家，復化餘人俱離三界，乖於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繫，但愁懼而已，故名怖魔。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惡，故言破惡。夫在家三種如法，一田，二商，三仕，用養身命。出家人佛不許此，唯乞自濟，身安道存，福利檀越。

五繫者，具如止觀第五記¹。一田等者，田即農也，應云在家四種如法，更加工也。

○三結

三義相成，即比丘義也。

○三明經義略

涅槃、寶梁皆舉破惡名比丘者，不具說也。

涅槃、寶梁下，明經義略。雖復不具三義四義，破惡為本。

○二約教二，初約四教釋四，初藏教五，初標義通初後

今明此三義，應通初後。

今明此三義，應通初後者，義當約教，兼斥肇什。今非但以論文通後，復通諸教，況論但成因緣一釋。若於此中立四悉者，怖魔即世界

1 五繫者，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問：十境條然別不？答：四念處是陰別……五繫魔別……六度菩薩別。【輔行】五繫魔別者，四依所誡及楞嚴力制，不同陰魔行陰等魔。故大經四依品中，四依菩薩驅逐魔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章安釋云：‘繫有二種：一者五屍繫，二者繫五處。五屍繫者，如不淨觀治於愛魔，五處如理治於見魔。’故首楞嚴中，舍利子問佛：‘說此三昧，不為諸魔之所惱不？’佛言：‘但有說是三昧之處，魔欲為障，自見五繫。佛滅度後，說三昧處，亦復如是。’”

¹，乞士即為人，破惡即對治，出界即第一義。

○二解釋三，初釋破惡

如初出家時，白四羯磨，無作戒力遍一切境，翻無作惡。初修禪定，發定共戒²，防伏意地，貪瞋不起。初修觀慧，發相似道共戒，能伏煩惱。初心亦稱破惡，何獨後心耶？

○二釋怖魔

怖魔者，初剃髮稟戒已令魔愁，修定欲伏惱煩，修慧欲破煩惱。初心亦令魔怖，何獨後心耶？

○三釋乞士

乞士者，初離邪命，以乞自活，修禪歷境求定，修慧緣理求無漏，皆是乞士，何況相應而非乞士？

○三結示初後

具此義故，通名比丘。

○四依經歎後心

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耳。

依經家等者，義必通初，證信必後。

○五結屬藏教

此皆三藏意。

○二通教

若歷緣求真名乞士，破障理之惑名破惡，修此行怖四魔，即通教義。

1 怖魔即世界：輔正記：“此持戒，彼魔怖，故屬世界。又以魔怖，令一切人歡喜，故屬世界。”

2 發定共戒：定共戒者，依禪定心邊，戒法隨生，名為定共。道共戒者，無漏戒也，謂煩惱斷盡，戒法隨生，名無漏戒。今是初修觀慧，非是斷位，故云相似道共。

向釋乞士中以求釋乞，乃以離邪、歷境求定等為三藏教者，未能於境即理故也。故至通教，方云求真、破障理等也。

○三別教

若歷三諦求理名乞士，除通別惑名破惡，怖八魔十魔者，即別義。

別教言八魔十魔者，破惡既深，釋魔須遠，具如止觀第八記¹。

○四圓教

若即生死求實相味名乞士，達煩惱即菩提名破惡，魔界即佛界者，是圓教義。

圓教中非不破八破十²，但以實相為正，破惡屬旁，怖魔亦然。

○二明開顯

若未發迹，但明前二義。若已顯本，具後意也。

○三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者，本登涅槃山頂，與無明癡愛父母、結業妻子別，出分段變易家。久除五住，何惡不破？獲真法喜，如食乳糜，更無所須。持中道道

1 釋魔須遠，具如止觀第八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三：“【止觀】別教十住已破界內四魔，登地分得菩提道破煩惱魔，分得法身破陰魔，分得赤色三昧破天子魔。若瓔珞云：‘等覺三魔已盡，唯一分死魔在。’三不應前盡，一不應獨餘，此乃別教方便說耳。【輔行】別教依教道，故前後斷。是則前之三教，並屬教道。若不爾者，豈有斷通惑、伏別惑而能破魔？”八魔者，煩惱、五陰、死、天子為四魔，再加四倒，并前為八魔。華嚴經云十魔者，一陰，二煩惱，三業，四心，五死，六天，七善根，八三昧，九善知識，十菩提法智。

2 圓教中非不破八破十：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三：“【止觀】圓教初住俱破八魔，得菩提道，破煩惱魔（云云）。乃至妙覺，八魔究竟永盡。雖初住破非初住破，雖後覺破非後覺破，而不離初住後覺，是為破法遍也。【輔行】圓教俱破，無復前後，應約六即以辨淺深。初住俱破八魔者，大論二十云：‘若欲修習首楞嚴定，須破八魔，應當親近大般涅槃，謂陰等四及無常等四。’”

共尸波羅蜜，攝眾生戒度，魔界降伏，即佛界如，堪任乘御，本地功德久已成就。

本迹中，此諸比丘深淺莫測，故未可定判其位。

○二明迹

為調眾生，迹示五味比丘傳引眾生，例如前釋。

迹示五味者，若不約五味，非今經比丘。

○四觀心

觀心者，觀一念心淨若虛空，不為二邊桎梏所礙，平等大慧無住無著，即名出家，以中觀自資，活法身慧命，名為乞士；觀五住煩惱即是菩提，是名破惡；一切諸邊顛倒無非中道，即是怖魔（云云）。

桎梏¹者，上質音，足械也；下古沃反，手械也。二諦如桎梏，大慧如解縛，運念為無住，望境為無著。故不著境智，出二死家。乞士怖魔，準釋可見。云云者，中觀既然，空假及以次不次等對教可見。

○四釋眾字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眾者，天竺云僧伽，此翻和合眾。一人不名和合，四人已上乃名和合，事和無別眾，法和無別理。

眾者，以一萬二千事法和故。若作四悉者，初是世界，眾和合故；佛常下為人，生物善故；釋論下對治，簡惡人故；此中下第一義，在真實故。

1 桎梏zhì gù：腳鐐手銬。

言事和等者，僧界法等，俱屬事故¹。法和者，如前七共，同真理故。

○二為人

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三迦葉千人，身子、目連二百五十；又云耶舍五十。雜阿含四十五云：“五百比丘中，九十人三明，九十人俱解脫，餘但慧解脫。”

九十人三明者，中含二十九文同，舍利子問佛：“五百比丘中幾三明？幾俱解脫？幾慧解脫？”佛答如文。三明者，即無疑解脫，具如止觀第七記²。

○三對治

釋論明四種僧，不依淨命名破戒僧，不解法律名愚癡僧，五方便名慚愧僧，苦法忍去名真實僧。

1 僧界法等，俱屬事故：若作羯磨，有五種現前，謂法、毘尼、人、僧、界也，今文略舉其三。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四：“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者是。云何毘尼現前？所持毘尼滅諍者是。云何人現前？言議往反者是。云何僧現前？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得訶人不訶者是。云何界現前？唱羯磨作制限者是。此現前法通一切羯磨，若別人、對首、心念，三種現前即得（除僧界二）。若四人五人已上僧法，若作羯磨，必須五法現前，以羯磨所起必在作法界故。”

2 三明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六通之中，天眼、宿命、漏盡，此三屬明。故婆沙中間：何故餘三不立明名？答：身通但是工巧而已，天耳但是聞聲而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不立此三為明。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能作正觀斷諸煩惱。……大論第三問曰：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見死此生彼名通，知因緣際會名明。直云漏盡名通，知漏盡不復生名明，此明即是大羅漢所得故也。……又小乘唯修，大乘發得（云云）。”

淨命，具如止觀第四記¹。五方便者，四念處及四善根²，五停非正觀法故。苦法忍去者，世第一後有十六剎那，第一心去，即名真實。

○四第一義

此中非三種，但是真實僧。

○二約教二，初通明四教

若依四教者，此僧歷偏圓五味座，作同聞人。

偏圓五味者，五味不出偏圓，偏圓不出四教。

○二結屬今經

今正是圓教中證信也。

言今正是等者，當證信時已獲記故。

○三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釋者，本與實相理和，又與法界眾生機緣和。

○二明迹

而迹為半字事理之僧，歷五味中引諸眾生（云云）。

引諸眾生下云云者，具如玄文七二諦中委約五味³，以明教意，出

-
- 1 淨命具如止觀第四記：言淨命者，無四邪五邪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一：“四邪五邪，名破正命。邪法活命，故云邪命。四邪者，一方邪，謂通國使命；二維邪，謂醫方卜相；三仰邪，謂仰觀星宿；四下邪，謂種植根栽五穀等類。……五邪者，一為利養故現奇特相，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卜相吉凶為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此等並是高名上輩所慎，應非寡德末流所闕。”
 - 2 四念處及四善根：別總念處但合為一，暖、頂、忍、世第一為四，名為五方便也。不取五停心者，如下句說。
 - 3 具如玄文七二諦中委約五味：別圓接通及圓接別並本四教，即七重二諦。妙玄卷二：“若以七種二諦歷五味教者，乳教有別、圓入別、圓三種二諦，二麤一妙；酪教但實有二諦，純麤；生酥具七種二諦，六麤一妙；熟酥六種，五麤一妙；法華但有一圓二諦，無六方便，唯妙不麤。題標為妙，意在於此（云云）。”

其相狀。

○四觀心

觀解者，初學中觀，入相似觀，既未發真，慚第一義天，愧諸聖人，即是有羞僧；觀慧若發，即真實僧。若異此者，即前兩僧：不依觀行名破戒僧，不解觀相名愚癡僧。

次約觀中云若異等者，以依今經成觀法故。若不依中道慧命觀行，故名破十戒僧¹；不解究竟波羅蜜相，一心十戒詮量之律，名愚癡僧；五品六根，名慚愧僧；初住已去，名真實僧。亦合注云云，歷前二諦十戒等及約四教，遍作觀相。

○三總結

舉類義竟。

○二明數

【經】萬二千人俱。

○分三，初因緣

二明數者，即是一萬二千人也。

二明數中，直爾舉數，即是因緣。亦可於中義立四悉：數異，世界也；聞數生善，即為人也；破惡入真，準例可見。不論約教者，教別數同，故無異釋。若隨數生解，即是教殊²。

1 破十戒僧：十戒者，摩訶止觀卷四：“列名者，經論出處甚多，且依釋論有十種戒，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道、無著、智所贊、自在、隨定、具足。此十通用性戒為根本。”

2 隨數生解，即是教殊：輔正記：“藏人觀雖和合，次第生滅；通人觀數和合如幻；別人觀此和合，次第具恒沙佛法；圓人無非法界。”

問：凡諸列眾及得道者，何故其數必全無缺耶？答：大論釋大數五千分中云¹：“若過若減，皆存大數。”

○二本迹

本迹者，本是一萬二千菩薩，迹為萬二千聲聞也。

本迹中云本是等者，問：凡言迹者，皆先有本，豈萬二千元皆是大權？若爾，則唯有能引而無所引。答：理實如然。但欲均用四義，故云皆有。然本不同，事須分別：若已入圓位，能引之人成於發起影響二眾，灼然本是菩薩；降斯已外，曾發大心，亦名菩薩；元住小者，則是大經未曾發心尚名菩薩²。此中具有退大、應化及元住小，退大、住小得記之後，並堪為同聞。

問：三周授記人數不多，其不在會令為轉說，此等又非同聞眾限，何故此中云萬二千？答：三周之中正數雖少，如舍利弗得記之時，四眾八部即其流也。故三周中亦有應化與實行者，同時得記。故論中云：“退大應化二種與記”，即其意也。如菩薩眾但列八萬，分別功德記數蓋多。故知大小二眾列同聞眾，不可望得記者也。

○三觀心

觀者，觀十二入，一入具十法界，一界又十界，界界各十如是，即是一

1 大論釋大數五千分中云：大論卷三：“【經】大數五千分。【論】云何名大數？少過少減，是名為大數。云何名分？多眾邊取一分，是名分。是諸比丘千萬眾中取一分，五千人以是故名五千分。”

2 元住小者，則是大經未曾發心尚名菩薩：輔正記：“從元住小者下，約佛化意釋，只此小法本是於大，是故指此名之為本。具眾多義，故須約本迹釋。”此釋為正。而從義法師三大部補注云：“此約理性，一切眾生皆當作佛。”此釋誤矣。何者？若約理性，如何消釋元住小者？如何約此以分本迹？

千；一人既一千，十二人即是萬二千法門也。

約觀中，界入一一各十界者，正當妙境，諸文但寄能觀觀耳。山城雖約陰為所觀，亦未結成不思議境。又將數入理，數即成境，境觀相對，俱名法門。又境據假邊，且存其數，空中尚無，其數安有？然必約假以立空中，觀亦如是。

○三明位

【經】皆是阿羅漢。

○分二，初標

三明位者，皆是阿羅漢也。

明位中亦從初說，猶名羅漢，準後皆成大菩薩也，即約教中圓位人也。

○二釋四，初因緣二，初明有翻是世界釋二，初引經明無生義

阿毘經云應真¹，瑞應云真人²，悉是無生釋羅漢也。

於中先翻名者，義當因緣，次攬因緣以成初教。初因緣中初明有翻中，阿毘經能所雙標，應謂能應之智，真即所應之理，以智應理之人，故云應真。次瑞應經雖似雙標，意指能證，真是所證，證真之人，故曰真人。

1 阿毘經云應真：即佛開解梵志阿毘經，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收於大正藏第一冊。經中云：“若能至心清淨，即得沙門四道，一曰溝港，二曰頻來，三曰不還，四曰應真。”又云：“一心信法，不復疑惑，乃得羅漢。羅漢者，為已應真。”又云：“得應真者，眾惡都除（云云）。”

2 瑞應云真人：即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收於大正藏第三冊。如經云：“一心之道，謂之羅漢。羅漢者，真人也。聲色不能污，榮位不能屈，難動如地（云云）。”

○二翻為三義

依舊翻云無著、不生、應供。

三義如後釋。

○二明無翻是三悉釋三，初從果是第一義

或言無翻，名含三義：無明糠脫，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故云不生；九十八使煩惱盡，故名殺賊；具智斷功德，堪為人天福田，故言應供。含此三義，釋阿羅漢也。

次無翻中三，初從果釋；或言下，從因；三若論下，判名所從。初云後世田者，世只是有，具如止觀第六記¹。九十八使者，八十八上加十思惟²。若作四悉者，初明有翻即世界也，於無翻中通因是為人，所從是對治，從果是第一義。

○二通因是為人

或言初始學無生，生未無生；初雖怖魔，魔未大怖；初雖乞士，未是灼然應供。今獲無生忍，破煩惱賊盡，是好良田。以果對因，釋羅漢三義。

○三所從是對治

若論成就，應取果三義。若通於初，亦取因三義。

1 世只是有，具如止觀第六記：今本位於卷五之三，文云：“【止觀】二乘表涅槃為相，解脫為性，五分為體……既後有田中不生故無報。【輔行】既後有田中不生者，未來生陰，名為後有。陰復生陰，名後有田。若人無餘，無生處故，故名不生。論云本有、中有、當有，當有即後有也。以無生故，故名無報。田是生義（云云）。”

2 八十八上加十思惟：八十八使是見惑，四諦增減，如常所明。十思惟即思惑，欲界有四，謂貪、瞋、癡、慢；上二界各除一瞋，但有其六，以六足四，名十思惟。皆能潤業，受三界生，故名思惑。並前見惑，合成九十八使也。

○二約教二，初攬因緣成藏通教

如此釋者，皆三藏通中意耳。

○二明別圓二教

若別圓者，義則不然，非但殺賊，亦殺不賊。不賊者，涅槃是。是亦須破，故是殺賊義。不生於生，亦不生不生，無漏是不生。非但應供，亦是供應，一切眾生是供應。皆歎初地、初住德也。

約教中言不賊者，猶從二乘得名故也，若於圓別尚名為賊，是故須殺。不生於生者¹，取無為證，生於界外。不生是生，故不令生。

供彼所應，名為供應。如阿含中佛至阿蘭若語比丘等，具如止觀第四記²。復應更分前之兩教能殺法異³，後之二教不賊亦殊⁴。

皆歎初地初住德者，前有翻家以三為名，次無翻家以三為義，義即是德，故約教中以三為德。若準入位不定，具足應云地住已上，降佛已還，即約別圓，歎本據後⁵。

1 不生於生者：此中語略，應云不生於生者，不生三界也；亦不生不生者，不生界外受變異生也。

2 如阿含中佛至阿蘭若語比丘等，具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三：“昔波羅奈去城五十里有山，有五比丘居。平旦入城乞食，中後還山，日暮乃至，疲極不堪安禪。歷年如此，勞而無獲。佛化為一道人，往至其所安慰之（云云）。化沙門言：‘願諸道人明莫乞食，吾當供養一日之糧。’明佛送食，五人食已，俱得羅漢。是則住處，亦為道緣，不宜太遠。食為道緣，此之謂也。故知如來非但應供，復為供應。”又佛藏經卷三云：“佛告舍利弗：如來福藏，無量難盡。舍利弗，如來滅後，白毫相中百千億分，其中一分供養舍利及諸弟子。舍利弗，設使一切世間人，皆共出家隨順法行，於白毫相百千億分不盡其一。”是則佛為供應，其意轉明。

3 能殺法異：輔正記：“析體智異也。”

4 不賊亦殊：輔正記：“別人次第破不賊，圓人一心中破前三教能所也。”

5 歎本據後：輔正記：“謂雖本是別圓地住已上菩薩，爾前猶為迹覆，是故今從得記以歎，故云據後也。”

○三本迹二，初約小三義

本迹者，本得不受三味，於二邊無所著，故名不生；斷五住惑，故名殺賊；能福九道，饒益眾生，故有應供，本義也。方便度眾生，歷五味傳傳作不生，迹也。

次約本迹中二重，初約小三義。

○二約大三德

又本是法身，迹示己利；本是般若，迹示不生；本是解脫，迹示殺賊（云云）。

次約大三德。前寄迹名以申本迹，次約本名以通至迹，欲明名通義別故也。若約體用釋者，前釋從用以明體，後釋從體以立用。又前釋三義以通昔，後釋三德而唯今。

若久遠本迹，四俱是迹¹。今兼二重，是故大小俱立本名。義勢無盡，故注云云。所以本是平等大慧無破不破，方能示迹諸教不生；本證解脫無賊不賊，方能示迹諸味殺賊；本得法身非應不應，方能示迹為應供耳。

○四觀心二，初直以三德對三觀

觀心者，空觀是般若，假觀是解脫，中觀是法身。

觀心中，先直以三德對三觀釋。以三德是境，義可通觀。

○二歷觀對三義二，初空觀

又觀心者，從假入空觀亦有三義。

次歷觀以對釋名中三義，故一一觀皆具殺賊等三。前本迹中，則先

1 四俱是迹：約小三義及大三德各有本迹，若望久本，此四俱迹。

對釋名，次對三德。今先對德，次對三名。於中先空。

○二中觀二，初釋三義

乃至中道觀殺無明賊，不生二乘心，供養此人如供養世尊。

次中。中又二，先釋三義。

○二引經證二，初引二經證

方等云：“供佛及文殊，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軀。”下文云：“毀贊佛罪福輕，毀贊持經者罪福重。”

次引經證。以指供養，歎名字、觀行位人功德深也。引方等文，具如止觀第二記¹。下文云等者，法師品云：“佛告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毀皆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具如下文。

○二釋所以

何者？佛無食想，久離八風，不為損益。施持經者，全肉身，續報命；生法身，增慧命，故有益。毀之憂惱退悔，若失好時，則不可救，故大損（云云）。

八風者²，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四違四順。佛尚久

1 引方等文，具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明方等行法後云：“【止觀】勸修者，諸佛得道皆由此法，是佛父母，世間無上大寶。……若從地積寶至梵天，以奉於佛，不如施持經者一食充軀，如經廣說。【輔行】若從地等者，經云：‘佛告舍利弗，有人捨頭目身體，妻子七珍，供養於我，不如有人禮拜此經。若人積寶滿四天下，上至梵天，供養於我，不如與持經者一食充軀。若復有人，積寶至到住界，供養於我，不如持此章句一日一夜（云云）。’但供養於中分寶人，功德尚爾，況復供養得上分者？”方等：即大方等陀羅尼經，北涼沙門法眾於高昌郡譯，凡四卷，收於大正藏第21冊。閱藏知津：“按此經在法華後說，亦可收入法華部中。但以壇法尊重，故歸密部。南岳大師行此三昧而證圓位，今有方等三昧行法垂世。”

2 八風者：佛地經論卷五：“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撥名毀，不現贊美名譽，現前贊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離無明違順，況人間耶？失好時者，若生憂苦，失道合時。大損下云云者，所以引方等及此經者，此二即是名字、觀行不生等故，乃至一切觀行之文皆應引之，但於此中觀行位便故。

○四歎德

【經】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分二，初標

四歎德，文有五句，歎上三德。

○二釋三，初依論釋二，初總別門釋二，初依論總別釋

法華論云：“初句總，後句別。”當知諸句皆歎羅漢句耳。

此中引法華論等者，彼論乃約一十六句，具有三門，一上上起門¹，以後釋前故；

1 上上起門：法華論云：“皆是阿羅漢等者，十六句示現聲聞功德成就故。……阿羅漢功德成就者，彼十六句示現三種門攝義應知。何等三門？一者上上起門，二者總別相門，三者攝取事門。上上起門者，謂諸漏已盡故，名為羅漢（一）；以心得自在故，名諸漏已盡，諸漏已盡故，名為阿羅漢（二）；以心無煩惱故，名心得自在，以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故，名心得自在（三）；以遠離能見所見故，名無復煩惱（四）；已善得心解脫、慧解脫故，名心善調伏（五）；人中大龍者，行諸惡道如平坦路無所拘礙，應行者已行，應到處已到故（六）；應作者已作，人中大龍已盡對治，降伏煩惱怨敵故（七）；所作已辦者，更不後生，如相應事已成故（八）；離諸重擔者，已應作者作，所作已辦，後生重擔已捨故（九）；逮得己利者，已捨重擔證涅槃故（十）；盡諸有結者，已逮得己利，斷諸煩惱因故（十一）；善得正智心解脫者，諸漏已盡故（十二）；一切心得自在者，善知見道修道智故（十三）；到第一彼岸者，善得正智心得解脫，善得神通無諍三昧等諸功德故（十四）；大羅漢等者，心得自在，到彼岸故（十五）；眾所知識者，諸王王子、大臣帝釋、梵天王等皆識知故，又復聲聞菩薩佛等是勝智，彼勝智者皆善知故，名眾所知識（十六）。”言上上者，學人功德比凡夫功德為上，無學人功德勝於學人功德，故云上上；起者，欲生起此上上功德也。即上下互相顯釋，為上上起門也。

二總別門¹，以皆是阿羅漢一句名總，下諸句釋上，故下名別。今先準論用總別門，不用論文諸句，但依妙經五句以釋，仍合五句以為三德；三攝取事門²，論中具列一十六句，以釋對事。論文但是將十六句以釋五句，不云經闕，故十六句今文不用。從初別故³，是故總約昔教歎也。

○二約三義釋三，初歎殺賊二，初牒經對義

“諸漏已盡，無復煩惱”，此兩句歎上殺賊。

○二正釋二，初釋初句二，初標義

漏者，三漏也。

-
- 1 二總別門：法華論云：“總別門者，皆是羅漢等十六句，初句總，餘句別故。皆是羅漢者，彼羅漢名有十五種義應知。一者應受飲食臥具供養恭敬等故；二者應將大眾教化一切故；三者應入聚落城邑等故；四者應降伏諸外道等故；五者應以智慧速觀察法故；六者應不疾不遲說法，如法相應不疲倦故；七者應靜坐空閑處，飲食衣服一切資生，不積不聚少欲知足故；八者應一向行善行不著諸禪故；九者應行空聖行故；十者應行無相聖行故；十一者應行無願聖行故；十二者應降伏世間禪淨心故；十三者應起諸通勝功德故；十四者應證第一義功德故；十五者應如實知同生眾得諸功德，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 2 三攝取事門：法華論云：“攝取事門者，此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示現可說果不可說果故。一者攝取得功德二句示現，如經諸漏已盡無復煩惱故；二者三句攝取諸功德，一句降伏世間功德，如經心得自在故，二句降伏出世間學人功德，如經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故；三者攝取不違功德，隨順如來教行故，如經心善調伏故；四者攝取勝功德，如經人中龍故；五者攝取所應作勝功德，所應作者，依法供養恭敬尊重如來故，如經應作者作故；六者攝取滿足功德滿足學地故，如經所作已辦故；七者三句攝取過功德，一者過受故，二者過求命供養恭敬故，三者過上下界已過學地故，如經離諸重擔，速得已利，盡諸有結故；八者攝取上上功德，如經善得正智心解脫故；九者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如經一切心得自在故；十者攝取上首功德，如經到第一彼岸故。”云攝取事門者，攝取者，包含總納，事者功德事。攝取諸功德事，名攝取事。
 - 3 從初別故：輔正記：“以諸聲聞既從小乘中來，是故歎德且依於昔，故云從初也。”

三漏者，一欲漏，謂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二有漏，謂上兩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三無明漏，謂三界無明。

○二引律論釋二，初正引文

成論云：“失道故名漏。”律云：“癡人造業，開諸漏門。”毘曇云：“漏落生死。”論律語異而同明漏義。

引二論一律者，成論約失利，義通因果；律專在因；毘曇唯果。以失利故，因果俱失。

○二重釋二，初重釋三失

良由賊誑，失於理寶，貧窮孤露，造諸惡業，致生死苦。

良由下，重釋三失，明失所以。初釋失利，由於業因，即成論意也。次造諸下，釋因招果，即生死苦，因即律文，果即毘曇。

○二重釋三句

亡法身，失慧命，喪重寶，皆是賊義，不應謂是不生義歎德也。

次亡身下，重釋三句。由上三過，失於三德，墮生死故亡法身，造業故失慧命，失道故喪重寶。意云：經中諸漏一句即是煩惱，失道等三相由而有，同名漏故，所以引之。漏相如何？故於此下廣辨見思。下諸句下，皆破古人以釋三德不當，亦應可見。

○二釋次句

煩惱者，即九十八使，流、扼、纏、蓋等，逼惱行人。煩惱是能潤，漏業是所潤，能所既盡，正是殺賊義，那得作不生歎耶？

煩惱下，釋次句。初句約因果相對，此句一向在因。使等者，使即

九十八也，通為能使；墮落生死，以為所使。流即四流¹，謂欲、有、見、無明。扼名同流²。纏即十纏，俱舍云：“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眠，及掉舉昏沈，或十加忿覆。”蓋謂五蓋。

○二歎應供

“逮得己利”一句，是歎應供。三界因果皆名為他，智斷功德皆名己利，己利具足，故成應供。

逮得者，逮，及也。正為除惑，故功德云及。言智斷功德者，由前殺賊成斷功德，斷必具智，功成己利。由己利故，故堪應供。

○三歎無生二，初牒經對義

“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兩句，是歎不生。

次盡諸有結等者，舉因果俱除，明心得自在。

○二正釋二，初釋初句二，初釋義

諸有即二十五有生處也，結即二十五有生因也。因盡果亡，歎不生明矣，不應作殺賊歎也。

○二徵釋

羅漢但應結盡，未應有盡。有盡者，因中說果，又盡在不久也。

羅漢但應結盡等者，有盡者非今所歎，故云但是因中說果。有謂報在二十五有生處。盡在不久者，縱如迦葉待後佛出，亦不名久。若羅漢

1 流即四流：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止觀】豎破顛倒，橫截死海，超度有流。【輔行】有謂三有，流即四流。於此三處，因果不亡，故名為有。為此四法，漂溺不息，故名為流。見流，三界見也；欲流，欲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有流，上二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無明流，三界癡也。”

2 扼名同流：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十九：“何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是名四流。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是名四扼。”扼者，障礙離繫義也。

皆以邊際定力¹持此報身入變易者，佛身何故入涅槃耶？若言佛身權示，彼教何文云權示耶？一切羅漢若至法華無不迴心，何故除四大羅漢、十六羅漢，餘皆入滅？肉身菩薩得無生者，應皆不滅。

○二釋第二句三，初雙釋定慧

心得自在者，定具足名心自在，慧具足名慧自在。

心自在句，釋於上句。

○二明慧不兼定定兼慧

慧自在未必心自在，心自在必慧自在。

○三示今經定慧具足

今言心自在，即是定慧具足俱解脫人。俱解脫人生決定盡，驗知歎不生德也。

二脫必漏盡，因盡必果亡。慧脫雖退，此生必得。俱解脫人必有慧故，故云具足。故以煩惱為賊，生死為生，所以古人不了斯旨，故致謬也。故知句五德三，法只是一。依論總別釋竟。

1 邊際定力：輔正記：“邊際定者，第四禪定也。四禪之極，即色究竟天定也。此斥新疏，彼將邊際四禪天定，持於分段報身而入變易，破十二品無明，捨變易身，即成妙覺(云云)。”俱舍卷二十七：“頌曰：六依邊際得，邊際六後定，遍順至究竟，佛餘加行得。論曰：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種皆依邊際定得。……云何此名遍所隨順？謂正修學此靜慮時，從欲界心入初靜慮，次第順入乃至有頂。復從有頂入無所有，次第逆入乃至欲界。復從欲界次第順入，展轉乃至第四靜慮，名一切地遍所隨順。云何此名增至究竟？謂專修習第四靜慮，從下至中，從中至上，如是三品復各分三，上上品生名至究竟，如是靜慮得邊際名。”此中意者，如記卷七之一云：“論云羅漢發心已後，邊際定力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者，此多屬通義。以通菩薩過二乘地，惑潤生身，或不經生而成正覺。……諸論皆云捨分段身而入變易，天親論主意未必然，但恐論釋，義不正耳。”又記卷七之三云：“大論正文，羅漢須捨分段，方入變易。”此不許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齡也。前後諸文，互相映顯，使義不壅。

○二上上起門釋

若依法華論者，呼為上上起門，則是以後釋前也。論云：“以諸漏盡故名羅漢，以心得自在故名有結盡”，如是傳傳釋上也。

次若依論用上上起門者，論意以初句釋羅漢句竟，乃至以第五句釋第四句，餘不復釋。準此乃以下下展轉釋上，故得名為上上起門。是則五句望羅漢句，亦成總別及上上起。

○二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者，不生不生名大涅槃，煩惱漏流，其源久竭，不復墮落二乘及凡夫地，即本不生；法身智斷，實相功德，名本已利；得王三昧，破二十五有¹，顯出我性，具八自在我，名本殺賊。

本迹中，初明五句是本三德；次迹示下，指二乘五句三德是迹。初還依古為不生德，故本住秘藏，示羅漢三德。涅槃是總，以對不生，即初二句；煩惱字是煩惱盡句；漏流字是諸漏盡句。不復下，釋上二句，明離二邊即本不生。

法身下，釋本已利。上二句雖總舉涅槃，今明涅槃是己之利，故須別述。此中二句，上句明修，下句明性。修性相對，智斷對法身，修三德也；實相兩字，性法身也；功德兩字，性二德也。本利修性具足，示

1 得王三昧，破二十五有：地獄有用無垢三昧，畜生有用不退三昧，餓鬼有用心樂三昧，阿修羅有用歡喜三昧；南用如幻，東用日光，西用月光，北用熱焰；欲界用六，不動破四王，難伏破切利，悅意破夜摩，青色破兜率，黃色破化樂，赤色破他化；色界用七，白色破初禪，種種破梵王，雙破二禪，雷音破三禪，霖雨破四禪，照鏡破那含，如虛空破無想；無色用四，無礙破空處，常破識處，樂破不用處，我破非想非非想處。二十五有總為頌曰：“四域四惡趣，六欲并梵王，四禪四無色，無想五那含。”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在大經聖行品，具如玄文第四卷釋。

具二乘三德。

得王下，明本迹。四五二句亦依古師為殺賊德，破有即第四句，我性即第五句，由煩惱賊破故也。王三昧者，玄文釋二十五三昧各具四義，一諸有過患，二本法功德，三結行成，四慈悲破有。本地功德久已成就，本三德也；過患即是賊等三也；本三具足，即結行成；本時應供是破有也。今却用古義者，以無大失故也。故知己盡，亦是不生¹；盡結，義通殺賊²。八自在我，亦名八神變，具如止觀記及釋籤中³。

○二明迹

迹示二乘功德耳。

○三觀心三，初明初二句

觀心者，中道正觀不漏落空假二邊，二邊煩惱滅也。

約觀心中亦具五句，初是初德二句。

○二明中一句

能觀心性名為上定，衣珠秘藏是己之物，即己利也。

1 故知己盡，亦是不生：“諸漏已盡，無復煩惱”二句，依今家釋是殺賊義，若依古師則是不生。

2 盡結，義通殺賊：“盡諸有結，心得自在”二句，依今家釋是不生義，若依古師則成殺賊。中間一句彼此相同，是故不論。

3 八自在我，亦名八神變，具如止觀記及釋籤中：釋籤卷四之二：“八自在者，大論名八神變，大經名八自在我。言神變者，無而歛有，有而歛無。言自在者，不謀而運，一切無礙。故與大論義同而名小異，今略出經論以顯相狀。言八神變者，一能小，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至，七能動地，八能隨意所作。八自在者，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曾檢止觀輔行，未見有釋八自在者，然輔行卷一之四有觀佛神變而發菩提心，於大小乘神變之相所述甚詳，或即指此，今不具錄。

能觀下，次德一句。

○三明後二句

正觀中道，結賊則斷，無結故有亦斷。二邊不能縛心，故名自在。雖有煩惱如無煩惱，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即其義也。

正觀下，第三德二句。雖有煩惱等者，重釋第三德中二句也。初釋初句；不斷下，釋次句。如無煩惱，結盡也；而入涅槃，自在也。約名字觀行，俱得名為如無煩惱入涅槃也。

○五列名二，初總釋五，初現數

五列名，略舉二十一尊者。

列名中初總為五，初現數，次立名意，三證立意，四消釋意，五用義意。

○二立名意

佛諸弟子，皆備眾行，而隱其圓能，各從一德標名者，欲引偏好故。

○三證立意

增一阿含云：“憍陳如比丘，皆共上座、名者、有德大人相隨¹，舍利弗共智慧深利者相隨，目連共神通大力者相隨。”皆掌一法，引諸偏好意也。

引證中多引阿含者，如增一中列四眾名，各有偏好以引同類。

○四消釋意

若欲消名，須識其行，從德立號，無往不通也。

1 皆共上座、名者、有德大人相隨：義纘卷一：“陳如皆共等者，一與上座，簡異下座；二與名者，簡異無名；三與有德，簡異無德，故云皆大也。”

○五用義意

一一羅漢例作四釋（云云）。

一一四釋下云云者，即因緣等四，不復更列。然諸聖因緣多寄初教，以是感應之始故也。故諸聖初因，並在外道，為破外故；在釋種中，為調伏故，為導為主而將引之。是故具明入胎立行，眷屬師友。若逆若順，能化所化，縱有始終計不轉者，亦為後來得破之由，顯諸聖者迹不徒設，一一無非感應故也。故四悉義，一一應知。故彼增一比丘中列百人，有立齋建福，有營建房舍，有能調伏外道，有善供給疾病，有遊行教化，有息事端拱，有好著好衣，有弊壞無恥，有食無厭足，有語言麤獷。尼中列五十人，如拘曇彌尼頭陀苦行，耶輸陀羅降伏外道。俗中二眾，亦各有偏好¹。但諸聖因緣，今文則略，大論具存，事迹雖別，皆是大權。

○二別釋二十一羅漢二十一，初阿若憍陳如

【經】其名曰：阿若憍陳如。

○分四，初因緣二，初正釋四，初世界二，初翻釋姓

憍陳如，姓也，此翻火器，婆羅門種。其先事火，從此命族。火有二義，照也，燒也。照則暗不生，燒則物不生，此以不生為姓。

陳如中，初是世界，願去為人，行去對治，太子去第一義。此第一義仍在昔教，但以教簡，進否無在。隨事轉釋，令順四悉，下去皆然。

1 俗中二眾，亦各有偏好：增一卷三·清信士品第六云：“我弟子中第一優婆塞，初聞法藥，成賢聖證，三果商客是。第一智慧，質多長者是。神德第一，所謂憍提阿藍是。大檀越主，所謂須達長者是（云云）。”清信女品第七云：“我弟子中第一優婆斯，初受道證，所謂難陀難陀婆羅優婆斯是。智慧第一，久壽多羅優婆斯是。恒喜坐禪，須毘耶女優婆斯是。堪能說法，鴛竭闍優婆斯是（云云）。”

其先事火者，雖事火者多，非初得道，火不成德，故初得道得照燒名。破暗因滅，物滅果亡。初雖未亡，後必亡故，如人墮巖。

○二阿若釋名二，初翻名釋義

阿若者，名也，此翻已知，或言無知。無知者，非無所知也，乃是知無耳。若依二諦，即是知真，以無生智為名也。

無知乃是知無者，梵音倒耳。所知之無，即真諦也，故引二諦中真也。

○二引二經一論證

無量壽、文殊問、阿毘曇婆沙皆稱為了本際、知本際。若依四諦，即是知滅。而諸經多名為無知，或翻為得道。增一阿含云：“我佛法中寬仁博識，初受法味者，拘鄰如比丘第一。”故以阿若為名也。

次引二經一論者，本際只是所知真諦。

○二為人二，初佛願先度

願者，佛昔於飢世，化為赤目大魚，閉氣不喘，示為死相。木工五人，先斧斫魚肉，佛時誓言：“於當來世，先度此等。”先願與其無生，故云阿若。

願者，出因果經，即佛為菩薩時本願先度。

○二已願先悟

又迦葉佛時，九人學道，五人未得果，誓於釋迦法中最先開悟。本願所牽，前得無生，故名阿若。

次又迦葉下，即是已願。

○三對治二，初總標法喻二，初標法

行者，智生惑滅，智斷行也。

○二標喻

夫巨夜長寢，無人能覺，日光未出，明星前現。

夫巨夜下，為陳如興類也。生死如世夜，日出故令覺。日光者，諸大羅漢及諸菩薩。故明星日光，並破己身之大暗也。

○二別釋法喻二，初約智德釋三，初法

憍陳如比丘，初得無生智。

○二喻

譬若明星，在眾明之始。

○三合

一切人智明，無前陳如，故名阿若。

○二約斷德釋二，初喻

最先破暗，莫過明星。

○二合

陳如亦爾，一切人暗滅，無前陳如，故名阿若。

○四第一義二，初明親族二，初太子入道五人追侍

前者，太子棄國捐王，入山學道。父王思念，遣五人追侍，所謂拘鄰；頰鞞，亦云濕鞞，亦阿說示，亦馬星；跋提，亦摩訶男；十力迦葉；拘利太子。二是母親，三是父親。

入山學道等者，中含五十六羅摩經云：“佛在鹿母堂，告諸比丘，有二種求，一者聖求，二非聖求。聖求者，安隱涅槃。我為童子時，年

始十九¹，往阿羅羅迦摩羅所，問言：‘依汝法行梵行，可不？’答言：‘無不可。’‘云何此法自知證²？’仙言：‘我度識處，得無所有處。’即往遠離處，修證得已，更往仙所述已所得。仙問：‘汝已證無所有處耶？我之所得汝亦得耶？’即共領眾。又自念：‘此法不趣智慧，不趣涅槃，寧可更求安隱處耶？’是故更往鬱陀羅羅摩子所云：‘我欲於汝法中學。’彼答：‘無不可。’問曰：‘知自證耶？’答：‘我度無所有處，得非想定，我久證得。’便修得之，乃至領眾等。復念言：‘此法不至涅槃。’即往象頭山鞞羅梵志村尼連禪河邊，誓不起，即得無上安隱涅槃，道品成就，四智具足³。次念：‘誰應先度？’念已寧可先度二仙。空中云：‘二仙已終，經於七日⁴。’我亦自知。念曰：‘應度鬱陀羅羅摩子？’天又告言：‘終來二七。’我亦自知。因復念曰：‘昔五人侍我勞苦。’念已觀於五人在波羅奈，念已便往。五人遙見自相約敕⁵：‘沙門多求好食粳糧及麩酥蜜，麻油塗身，今復來至，汝等但坐，預留一座，莫請令坐。及至到已，語曰：卿

1 年始十九：中含卷五十六云“年二十九”，恐是經本不同故也。

2 云何此法自知證：中含卷五十六：“我復問曰：；阿羅羅，云何汝此法自知自覺自作證耶？”

3 四智具足：中含卷五十六：“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4 二仙已終，經於七日：輔正記：“只是先總標二人，亦無別意。”中含卷五十六云：“我復作是念：‘我今寧可為阿羅羅迦摩先說法耶？’爾時有天住虛空中，而語我曰：‘大仙人，當知阿羅羅迦摩彼命終來至今七日。’我亦自知阿羅羅迦摩其命終來得今七日。”

5 五人遙見自相約敕：中含卷五十六：“時五比丘遙見我來，各相約敕而立制曰：‘諸賢，當知此沙門瞿曇來，多欲多求，食妙飲食，好粳糧飯及麩酥蜜，麻油塗體。今復來至，汝等但坐，慎莫起迎，亦莫作禮。豫留一座，莫請令坐。到已語曰：卿欲坐者，自隨所欲。’我時往至五比丘所，時五比丘於我不堪極妙威德，即從坐起，有持衣鉢者，有敷床者，有取水者，欲洗足者（云云）。”

欲坐者便坐。’五人破制，於中求水者，敷座者。坐已先教二人，三人持食來，六人共噉。次教三人，二人持食來，六人共噉。而便語之：‘有二種行，一著五欲，二著苦行。離此二邊，是名中道。’次為五人說譬喻，次為說四諦，五人得無漏。”

多論¹說佛為三二人說法，去住不等者，由三是父親，二是母親，欲彰乞食事辦故也，及知說法不空。準婆沙中²，日初分為二人，則六人共食。日後分為三人，則五人共食，以佛性離非時食故，爾時未為弟子制非時食。經三月教化，或云四月，餘如論文。

云三父親者，謂馬星、摩男、拘利，餘是母親。

○二太子修行苦樂互乖

二人以欲為淨，三人以苦行為淨，太子勤行苦行，二人便捨之去，三人猶侍。太子捨苦行，還受飲食、酥油暖水，三人又捨去。

○二明得道三，初聞法得道

太子得道，先為五人說四諦。初教二人，拘鄰法眼淨，四人未得，三人乞食六人共噉。次教三人，三人法眼淨，二人乞食六人共噉。第三說法時，拘鄰五人，八萬諸天，遠塵離垢，五人得無生。

1 多論：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二：“問曰：何以故二人三人各異，等侶去住不同耶？答曰：三人是佛父親而愛多，二人是佛母親而見多，是故二人三人各為等侶。所以二人三人去住不同者，若二人乞食，三人聽法；若三人乞食，二人聽法。即得食還，佛及五人共食此食，食既得辦，聽法不空，是故五人去住不俱。”

2 準婆沙中：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八十二：“世尊於是漸漸化誘令其調伏，於日初分為二人說法教誡教授，令餘三人入村乞食，彼所乞食充足六人。於日後分為三人說法教誡教授，令餘二人入村乞食，所乞飲食充足五人，世尊性離非時食故。如是教化經於三月，有說四月。令彼五人善根熟已，如來為彼轉正法輪，時憍陣那最初見法（云云）。”

○二正示前知

佛三問：“知法未？”即三答云：“已知。”地神唱，空神傳，乃至梵世咸稱已知。拘鄰最前，初見佛道相，初聞法鼓，初服道香，初嘗甘露，初入法流，初登真諦。閻浮提得道，最在一切人、一切天、一切羅漢前。

初見佛道相等者，初見在陳如，為後人前相。應云：佛如鼓，機緣如椎，法輪如聲。初聞者，五人俱初，陳如初悟，故云初聞。香，道品也。昔機如身，法輪如香，初悟名服。甘露，滅理也。法流即初果，登真即見諦。

○三引經證

故十二遊經云：“佛成道第一年度五人，第二年度三迦葉，第五年度身子、目連。”

分別功德論云：“佛最長子即陳如也，最小子者即須跋也。”今未受化，是故不論。

○二總結

當知阿若在前明矣。此因緣釋也。

○二約教四，初藏教二，初正釋三，初總譬境智

三藏教者，盲譬無生智，鏡譬無生境，陰入界也。

約教中，應辨教殊但明觀異，從觀判教理易分故，故委以觀而分別之。況萬二千陳如居首，無生乃是諸觀之宗，欲令聞名識行，例人知心。故大師歎古章疏云：“恨不見其面。”但恨不見其人，今見其文，則見其心矣。今如是等，雖不見人，乃見其智。

初三藏教人，不了像虛，故用阿含盲為譬也。初總立譬境智。

○二譬境因果

頭等六分譬現在因也，像譬未來果也。

次頭等下，譬境因果。如六分和合成身¹，如和合成業，業託父母如形對像生。像必不實，由謂實故，令後陰起。盲如無生智，不見如不取。

○三明生不生二，初明生

若開眼取鏡，形對像生，愚故不斷絕。

三若開眼下，明生不生。於中，初由取因因果生。

○二明不生二，初總觀二，初總標不生

若閉眼如盲，則無所見。

次若閉眼下，喻不取因因果不生。鏡是助因，得果復由執心緣之，方助於因而生於果，下文準此。於中二，先總，次別。初總標不生。

○二總列因果不生

不見六分是因不生，不見鏡像是果不生。

次不見下，總列因果不生。

○二別觀二，初觀五陰二，初明陰生為境三，初法

故阿含經云：“若謂有色，色是淨，淨即生，非不生；若謂有受想行識，識是淨，淨即生，非不生。若謂有受，受是樂，樂即生，非不生；乃至色，色是樂，樂是生，非不生。若計有想、行，行是我，我是生，非不生；乃至色，色是我，我是生，非不生。若計有識，識是常，常是

¹ 如六分和合成身：六分者，軀幹、頭顱及四支。

生，非不生；乃至色，色是常，常是生，非不生。”

次故阿含下，別中三科為二，初觀陰，次入界。初觀陰中二，先明陰生為境；次若能下，無生觀智。初又三，法，喻，合。

法中義帶總別二境¹，謂因計色淨，餘四皆淨，樂等亦爾。是則五陰皆淨常等，即總境也。此中想行應云乃至受²，識應云乃至想行，文且一往。

○二譬

譬如執鏡見面，面是生，非不生。

○三合

若謂有五陰，悉是生，非不生。

○二明無生觀智三，初正明用觀三，初法二，初釋二，初別

若能知色非淨，乃至識非常。

次觀中三，初正明用觀；次既知下，明觀成破惑；三如是下，準因破果。初文又三，法、喻、合。應知鏡譬，若不對盲，本在衍門，亦可通用，具如止觀第五記³。初法中二，釋、結。釋二，先別。

○二總

又能知色無常、苦、空、不淨，乃至識無常、苦、無我、不淨者。

1 總別二境：總境如記。別境者，謂由五陰，別別居初，如云色是淨，受是樂，乃至識是常等。

2 此中想行應云乃至受：依五蘊次第，應云：“若計有想行，行是我，我是生，非不生；乃至受，受是我，我是生，非不生。”下句準此。

3 具如止觀第五記：止觀卷五約四微成柱明大小三假，於大乘隨理三假中云：“但此名通用，不獨在小乘，大乘亦明三假附無明起，如幻如化，但有名字，實不可得。鏡中能成之四微尚不可得，況所成之幻柱？柱尚不可得，況歷時節相續、以幻化長短相待，寧復可得？即色是空，非色滅空，即此義也。”輔行釋云云。

次又能下，總。悉皆無常等，知色中少無我字¹。

○二結

是為不生，非是生。

是為下，結。

○二喻

如盲執鏡，不見像生。

如盲下，譬。

○三合

是為不生，非是生。

是為下，合。

○二明觀成破惑

既知不生，寧復於中計我是色？計我異色？我在色中？色在我中？乃至識亦如是。

次既知下，明觀成破見，此中即破二十身見。

○三明準因破果三，初法

如是觀者，現因來果俱皆不生。

次如是下，準因破果中，有法、喻、合。

○二喻

如盲對鏡，不見形像。

1 知色中少無我字：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五十七：“見行者有二種，一著我見，二著我所見。著我見者，行無我行；著我所見者，行空行。”今色中言空，識中言無我者，或是綺文互現耳。

○三合

是名觀陰無生觀智也。

○二觀入界二，初雙標

觀入界者。

次觀入界中，先雙標入界。

○二正釋二，初明大海以喻境生二，初釋二，初明入二，初廣明眼色二入三，初明能況小海

凡言海者，雖復深廣，亦有此彼岸，蓋小水耳。

次正釋，釋中先更寄此便明因緣，故知前陰即念處觀，屬四諦也。於中亦先大海以喻境生；次云何下，以苦種喻觀不生。初境中，先約入，次以界例。初約入中，先約眼色二入廣明；次耳鼻下，舉十入例。

○二明所況二入大海

若眼見色已，愛念染著貪樂，起身口意業者，是為大海，沉沒一切世間天人修羅。當知眼是大海¹，色是濤波，愛此色故是洄復。於中起不善覺是惡魚龍，起妒害是男羅刹，起染愛是女鬼，起身口意是飲鹹自沒。

○三明二入生十二有支二，初正釋

是為眼色無知而生無明愛；愛生故名為行；行生故名為業，業縛識入中陰，是為識生；所受胞胎，五胞未成，是為名色生；五胞成已，名六入生；六入未能別苦樂，名為觸生；別苦樂名受生；於塵起染名愛生；四方馳求名取生；造身口意名有生；應受未來五陰名生生；未來陰變名老

1 當知眼是大海：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十九：“海義是人義者，如經說：‘比丘當知，眼是大海，色是濤波。若忍受色濤波者，是人能廣度眼海，得免洄復、羅刹等難。乃至意，說亦如是。’”

生，未來陰壞名死生，心中內熱名憂生，發聲大喚名悲生，身心憔悴名苦惱生。

初約眼色中具列十二因緣，初無明中喻文在阿含中。五炮者，手足及頭。

○二總結

是名眼見色時即有三世十二因緣大苦聚生，非不生。

○二舉十入例

耳鼻舌身意。

例中少五塵。

○二以界例

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

○二結

是為入界生，非不生。

○二以苦種喻觀不生二，初觀入二，初明眼色二入三，初略明不生

云何不生？觀眼色時，不種苦種，不生苦芽，不漏臭汁，不集蛆蠅。若種不生，則芽不生，則臭汁不生，則蛆蠅不生，故名不生。

次觀中二，初入，次以界例。入中二，先明眼色，次以十入例。初眼色中三，初略明不生；次云何苦下，反以生釋；三若知下，正明用觀。

初略觀中，乃以臭種用喻因緣。既以貪恚念欲為苦種，芽即無明。又以取塵善惡為臭汁，蠅蛆是行。此二不生，故十不生。

○二反以生釋

云何苦種？眼見色時起貪恚覺，是為苦種。念於五欲法，是生苦芽。六根取六塵，是名臭汗流出。於六塵中善惡競起，是名蛆蠅。

○三正明用觀

若知眼色無常、苦、空、無我，則貪恚不生，念欲不生，取境不生，善惡行不生，是為不生。

○二以十入例

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二以界例

是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

○二總結

阿若最初得此三藏不生智，故名阿若憍陳如。

阿若最初下，結，如文。

○二通教二，初五陰二，初總觀二，初色陰二，初喻

通教無生觀，譬如幻人執幻鏡，以幻六分臨幻鏡，覩幻像。像非鏡生，非面生，非鏡面合生，非離鏡面生。既不從四句生，則非內外中間，不常自有，亦無滅處，去不至東西南北方。

通教觀中，以境即故，不先立境。亦先陰，次入界。陰中亦先總；次又觀下，別。總謂總以鏡像喻五，別謂五喻各別譬五，並先喻次合。初總中先約色陰，次以四例。亦如於巾，求兔叵得¹。

1 亦如於巾，求兔叵得：南岳思大師·大乘止觀法門卷一云：“如以巾望兔，兔體是無，但加以幻力，故似兔現。所現之兔，有即非有。心亦如是，但以染淨二業幻力所熏故，似染似淨二法現也。”又卷三云：“譬如手巾，本來無兔，真實性法亦復如是，唯一淨心自性離相也（云云）。”

人之與鏡皆云幻者，因緣各從因緣生故。實因實緣和合所生尚自如幻，況幻因緣所生非幻？如巾如藥，於兔名實；兔於巾藥，名之為幻，鏡像亦然。況今先見因緣如幻，像非幻耶？細推具如止觀第五。今且略辨，令知觀別，故不廣論，今亦具有二空¹。

○二合

性本無生，非滅生無生；性本無滅，非滅滅無滅。無生無滅，故曰無生。

○二以餘陰例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二別觀二，初喻

又觀幻色如幻鏡像，觀受如泡，觀想如炎，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幻不從幻物生，不從幻師生，非物師合生，非離物師生。四句求幻生，生無從來；四方求幻滅，滅無去處。

○二合

性本無生，非滅生無生；性本無滅，非滅滅無滅。無生無滅，故曰無生。

○二入界二，初推根塵無明二，初喻

觀根塵村落，結賊所止，從本已來一一不實。妄想故起，業力機關，假為空聚。

次觀根塵下，觀界入。亦更寄界入以明因緣，故云無明等。於中又二，先推根塵無明；次煩惱下，推三世即十一支，各有喻合。

¹ 具有二空：四句求性不可得即性空，四句求名不可得即相空，廣如止觀。

初喻中云根塵聚落者，文在大經二十一，復以機關釋成根塵和合義也。經云：“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¹，令人養飴，瞻視臥起，‘若令一蛇生瞋恚者，我當準法戮之都市。’其人聞已，捨篋逃走。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之，密遣一人詐為親友，而語之言：‘汝可來還。’其人不信，投一聚落，都不見人，求物不得，即便坐地，聞空中聲：‘今夜當有六大賊來。’其人惶怖，復捨之去。乃至路值一河，截流而去(云云)。”

合云：蛇若害人，不墮惡道。無三學力，必為五陰旃陀羅害。若不識愛，為詐親誑。觀於六人猶如空聚，群賊住於六塵六人²。欲捨復治煩惱駛流，應以道品船楫，運手動足，過分段河。十住未免，唯佛究竟。經文本喻三乘始終，今喻通教聲聞觀法。

言機關者，機謂機微³，可發之義。關謂關節，假人而動。故凡結身口，皆由意動而成作業。既云聚空，即本空也。

○二合

無明體性，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有本自無，因緣成諸。

○二推三世十一支二，初喻

煩惱業苦，如旋火輪。

○二合

1 篋qiè：小箱子。大曰箱，小曰篋。下云養飴者，“飴”同“飼”，飼養也。

2 觀於六人猶如空聚，群賊住於六塵六人：大經二十一：“空聚落者，即內六人。菩薩觀是六人，空無所有，猶如空聚。如彼怖人既入聚已，乃至不見有一居人，不得一物。……六大賊者，即外六塵。菩薩觀此六塵如六大賊，何以故？能劫一切諸善法故(云云)。”

3 機微：事物變化之最初徵兆。後漢紀·明帝紀下：“其抑絕名迹，深識機微如此。”

觀其本無，皆如上說，此通意（云云）。

言云云者，界文乃略，具足如前三藏教明。一往且然，若委修觀，非此可了。

○三別教二，初正釋二，初喻境智三，初立境智

別觀無生智者，鏡譬法界，眼譬觀智。

次別觀中，亦先喻境智；若欲下，起行也。初中先立境智；次青下，明境體量；三皆於下，結意。初立中先境，次觀。境中初云鏡喻法界者，通以迷悟事理、始末自他同依一法界也。真如在迷，能生九界，即指果佛為佛法界，故總云十。是故別人覆理無明為九界因，故下文可自行化他皆須斷九，九盡方名緣了具足，足故正因方乃究顯。

○二明境體量

青、黃、赤、白、小、大、長、短譬十法界，青譬地獄因果，黃譬餓鬼因果，赤譬畜生因果，白譬人天因果，小色像譬二乘因果，大色像譬通菩薩因果，短色像譬別菩薩因果，長色像譬佛因果。

次體量者，此中但以青等八法喻十界者，或離或合隨便為言，故合二乘及以人天，復略修羅，仍開菩薩。亦可初地為佛法界，諸文開合隨義準知。又青黃等，別人初心與藏不別，故得借用正法念喻¹，但加長短等耳。

○三結意

皆於鏡中分別無謬。

1 正法念喻：正法念處經卷五：“譬如黠慧善巧畫師，……取白作白，取赤作赤，取黃作黃，若取鴿色則為鴿色，取黑作黑。心業畫師，亦復如是（云云）。”

言皆於鏡中者，不出法界，法界不出迷悟，迷悟不出於心。

○二明起行五，初示自他分齊

若欲自正，令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若欲正他，令他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

次起行又五，先示自行化他分齊。以別教中無性德九，故自他斷別修緣了，而嚴本有常住法身。

○二依境起行

依於法界，行菩提行。

次依於下，依境起行。亦指但理為九界覆而為所依，法界只是法性，復是迷悟所依。於中亦應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明覆理，能覆所覆¹，俱名無住，但即不即異而分教殊。今背迷成悟，專緣理性，而破九界。

○三明因滅

次第用析體觀智，斷四住生令不生；次用恒沙佛法，斷客塵煩惱²，令無知不生；後用實相智慧斷無明，令根本不生。

三次第下，明因滅。

○四明果滅

若無四住則分段不生，若無無知則方便不生，若無無明則實報不生。

1 能覆所覆：輔正記：“別人以九為能覆，但理為所覆。先却能覆，入初地時，所覆方顯。圓人即能覆，無能無所，唯一法界。依此分別，二教自殊也。”

2 客塵煩惱：相對於“自性清淨”而立。謂煩惱本非心性固有之物，乃因迷理而起，故稱為客。又以煩惱能污染心性，猶如塵埃染汙萬物，故稱為塵。大寶積經卷三十九：“愚癡凡夫不覺如是自性清淨，而為客塵煩惱之所染汙。”大乘入楞伽經卷五：“此如來藏識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為不淨。”

四若無下，明果滅。

○五雙明不生

生亦不生，不生亦不生，故名不生。

五生亦下，總結因果，雙明不生。即界內外二生不生，俱不生也。化物橫辨，文闕不論。

○二總結

是名別教無生智也。

○四圓教二，初正釋二，初喻三，初標喻境智

約圓教觀無生智者，觀鏡團圓。

次圓觀者，先喻，次合。喻中言觀鏡者，一法界也。團圓者，理境智也。觀即是智，團圓是境。

○二明觀相

不觀背面，不觀形像。非背非暗，非面非明。不取種種形容，不取種種繁像¹。

次不觀下，明觀相。背即無明，面即智明。鏡十界因，形十界緣，像十界果。又鏡明性十界，像生修十界，故形像修性皆具十界，並不出於法性理鏡。見明形像，修性本如，鏡內外一。離於三教分別情想，總以不二無分別智，依理通泯心境明暗，故云不觀。觀境不殊，理無明暗，故云非背等。約修得說，故云不取等。

¹ 繁qíng像：猶言影像。前之形容即十界因，繁像即喻十界之果。圓同一實，十界因果無所可取，故並云不。

○三結意

但觀團圓，無際畔，無始終，無明暗，無一異差別者，譬於圓觀。

次但觀下，結意中但是總略出其觀相。不謀而照，但觀團圓。無始終故，故無際畔。本有故無始，常住故無終。明暗如前。無一異者，雙非像無像也¹。

○二合三，初泯前十界

不取十法界相貌，無善惡，無邪正，無小大等，一切皆泯。

不取下，合也。初不取者，泯前十界。善惡，六界也。以六對小，故云邪正。以菩薩佛用對於小，故云大小。一切並泯，故皆云無，不復分別若性若修。

○二泯前心境

但緣諸法實相，法性佛法。若色若香，無非實相。

但緣下，泯前心境。以法性實相即是三諦三觀，一切佛法之大都，若泯若照無非法性。法性之體，離泯照故，全泯照是。

○三明觀體四，初總明立觀

觀煩惱、業，生即無生，無生不生，故曰無生。

觀煩惱下，明觀體。只觀三道，生即苦道，三道即是三德。於中初總明立觀；從陰入界即法身去，教用觀法。

本觀理是，不觀染除。染體自虛，本虛名滅。故妙體滅，不立除名。障體即德，不待轉除，故云生即無生。

1 雙非像無像也：輔正記：“像即三千，無像即畢竟空，以中道法界不當空假故也。”

○二教用觀法三，初苦即法身

陰入界苦即是法身，非顯現故，名為法身，障即法身。

○二煩惱即菩提

貪恚癡即般若，非能明故，名為般若。無所可照，性自明了。

○三業即解脫

業行繫縛，皆名解脫。非斷縛得脫，亦無體可繫，亦無能繫，故稱解脫。

○三結成無生二，初正結成

解脫即業不生，般若即煩惱不生，法身即苦不生。

次解脫即業等，結成無生。

○二複疏總結¹

是三不生即一不生，是一不生即三不生，非三非一，故言不生。

次是三下，複疏總結。

○四以重況輕

況變易煩惱、業、苦而非不生？

次況變易等者，以重況輕，界內重障尚即妙德，況界外輕耶？今仍約底下三道，若具論者，應約諸三法²也。此中圓觀，不同藏別先境次觀者，若法若喻皆不二故。語雖似通，觀境別故。所以釋陳如中教相約觀，其義廣者，以最初故，若聞阿字解一切義。下去諸聖雖隨事別，論

1 複疏總結：再予疏通，結成三諦，成上三德。初是即空，次是即假，雙非即中，三諦互具，是圓不生。

2 應約諸三法：即十種三法也。頌曰：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一一皆三法。

其觀行不出無生，如頭陀抖擻乃至密行，亦何出於智斷無生？故下去文，準此可知。

○二總結

此即圓無生觀智（云云）。

言云云者，應具須十乘十境及方便等，全指止觀一部文也。故止觀破遍中亦以無生為首¹，故今略示大綱，若於阿若權實始終不迷，欲以圓觀消今經中五佛三周、本迹流通，無非無生之大體也。則能兼識一代觀境，故於名下略指方隅。只如世人為子立號，尚有所表，況諸聖者豈應徒然？若不然者，則唐設無生之名，永無無生之旨，大小混濫權實杳冥。此一既然，餘例準此。

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

1 故止觀破遍中亦以無生為首：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然破法須依門，經說門不同。或文字為門，大品明四十二字門是也。或觀行為門，釋論明菩薩修三三昧，緣諸法實相是也。或智慧為門，法華云其智慧門是也。或理為門，大品明無生法無來無去，即是佛也。【輔行】然破法下，欲明無生破法之門，且先通舉諸門不同，從廣之狹以指無生，故先列經論所出諸門，謂教行智理。文字即是教為門也。【止觀】三門置之，今但說教門。所謂三藏四門，乃至圓教四門。餘門破不遍則不須說，圓教四門皆能破遍。所謂有門、無門、亦有亦無門、非有非無門。今且置三門，且依空無生門。無生門能通止觀，到因到果。又能顯無生，使門光揚。何者？止觀是行，無生門是教，依教修行通至無生法忍，因位具足。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門，皆是菩薩從門入位，而無生為首。大品明阿字門，所謂諸法初不生。此證無生門通止觀到因，其義可見（無生門通果，今不具錄）。”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一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本迹三，初約五味正示本迹二，初約五味釋

本迹者，是橋陳如本自不生，非始不生。欲引乳為酪，故迹為初教不生；引酪為生酥，故迹為通不生；引生為熟，故迹為別不生；引熟為醍醐，故迹為圓不生。

本迹中，初約五味正示本迹。

○二總重釋

而其本地，住阿字門，謂一切法初不生故。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皆非生非不生。垂迹引化，能為生不生。

此中阿字，顯遍八教。

○二勸物思齊

眾生若能會圓不生，則同阿若。

次眾生下，勸物思齊，則五時功畢。

○三體用功畢二，初正釋

非本非迹，非生非不生，大事因緣於茲畢矣。

次非本下，明不思議體用功畢。

○二引證二，初引開迹證

故下文云：“富樓那種種變化事，我若具足說，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即其義也。

故下文下，引開迹證¹。種種之言，亦不出五時八教。又隨本長短，凡經幾度為五時八教示不生來。

○二引迹證本

阿含云：“阿難持傘蓋燈隨佛後，大梵王持傘蓋燈隨陳如後。”斯皆示迹而欲顯本也。

引阿含者，引迹證本。寄迹中本迹示其尊卑，本地高下非此可悉故。雜含三十一：“佛在舍衛，夜暗天小雨時告阿難言：‘汝以蓋覆燈，隨佛後行。’阿難受教。至一處，世尊微笑，阿難白佛，佛言：‘非無因緣。汝今持蓋隨我而行，我見梵王持蓋燈隨陳如後，帝釋持蓋燈隨迦葉後，乃至毘沙門天王持蓋燈隨劫賓那後。’”

○四觀心

觀心不生者，約三觀不生，可知，不煩更說。

所以偏於通序中如是，乃至諸聖弟子具四釋者，以如是通指一部，我聞能聞一部，時處教主必無異途，咸是斯經之大略。況諸弟子在大在小，若顯若晦，為主為伴，示訥示辯，有屈有申²，厭外欣內，背大向小，引小入大，會偏歸圓，自因之果，皆為眾生作種熟脫去來今益。所歷既多，時處不一，良由機緣生熟未等。今既咸會，以昔望今，令成今

1 引開迹證：五百弟子受記品中，偈頌之中，初頌總發諸聲聞迹，次頌發滿願迹，後頌與授記。今此所引，正發滿願，意實在於通明一切，是則阿若在其中矣。

2 有屈有申：被訶為屈，得歎為申。

教人法俱美，故用四釋。令了機應從外至內，後入法華本迹兩門先後悟人，皆藉引導影響發起。隨聞一句，若人若法，皆成化儀，悉可為觀，故於一人遍須眾釋。況令後代聞名起行，稟教識體，思迹覩本，尋其因緣，廣照始末。若得此意，於一人所，於經一句，可以為上求境，可以識下化機，可以曉聖者化儀，可以了凡眾稟益，可以達名義同異，可以知行等理殊，可以知隨聞成觀，可以解迹本人法，可以信化事長遠，可以仰聖恩難報，可以知眾生難化，可以知會理至難。他不見者，謂為繁衍，況得今意？凡聞諸經一法一事、一人一行，則解十方三世佛事，唯除淨土餘塵施化，況復亦以比而思之¹？故知諸土諸佛，用教現身雖復不同，然思修之門其理無別。

○二明摩訶迦葉

【經】摩訶迦葉。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三，初翻釋姓名二，初翻釋姓

摩訶迦葉，此翻大龜氏，其先代學道，靈龜負仙圖而應，從德命族，故言龜氏。真諦三藏翻光波，古仙人身光炎涌，能映餘光使不現，故言光波。亦云飲光，迦葉身光亦能映物。

迦葉緣起，傳中最廣，豈可具書？迦葉是姓，故云氏也。負圖者，

1 比而思之：輔正記：“以彼比此，彼雖以香為佛事，若思香時則成化儀，先大後小，先小後大，八教具足，無不入實。又淨土之中，教亦增減不一，或用三教，或唯用圓故也。”有本作“比丘思之”者，誤。

如此方河圖¹。十二遊經云：“佛成道第三年始度五人，第四年化大迦葉及三兄弟，第五年化目連、身子。”

○二翻釋名

名畢鉢羅，或畢鉢波羅延，或梯毘犁。畢鉢羅，樹也，父母禱樹神求得此子，以樹名之。跋耆子生此聚落，人以為號。

聚落多人所居，但勝人當名。

○二明捨大二，初正釋三，初捨家二，初明家業大富

其家大富，增一阿含云：“羅閱祇大富長者，名迦毘羅，婦名檀那，子名畢鉢羅，子婦名婆陀。其家千倍勝瓶沙王，十六大國無以為鄰。”付法藏言：“毘婆尸佛滅後，塔像金色缺壞，時有貧女丐得金珠，倩匠為薄，金師歡喜。治瑩佛畢，立誓為夫婦。九十一劫，人中天上身恒金色，心恒受樂，最後托摩竭提國尼拘律陀婆羅門家生。畏勝王得罪，減一耕犁，但用九百九十九雙牛金犁。”又經云：“其家有甕，最下品者直百千兩金，以釘釘入地七尺，甕不穿破，如本不異。六十庫金粟，一庫容三百四十斛。”庫，倉類也。又經云：“以麥飯供養支佛，恒越、

1 如此方河圖：易·繫辭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河，黃河。洛，洛水。據漢儒孔安國等解說：伏羲時有龍馬出於黃河，馬背有旋毛如星點，稱作龍圖，伏羲取法以畫八卦而生蓍法。夏禹治水時有神龜出於洛水，背上有裂紋，紋如文字，禹取法而作尚書·洪範九疇。（九疇，疇，類。即治理天下之九類大法，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孔傳：“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後以河圖洛書作為帝王聖者受命之祥瑞。三國志·魏志·文帝紀：“君其祇順大禮，饗茲萬國，以肅承天命。”裴松之注引獻帝傳：“河圖洛書，天命瑞應。”

切利各千反受樂¹。”

畏勝王者，民物不合勝王耳。

○二明具眾相

身有三十相，直論金色，剡浮那陀金²在濁水底，光徹水上，在暗暗滅。迦葉身光，勝於此金，身光照一由旬。闕二相，應是無白毫、肉髻也。故諸天請結集時贊言：“耆年欲恚慢已除，其形譬如紫金柱，上下端嚴妙無比，目明清淨如蓮華。”捨此家業。

○二捨妻

又納金色婦，迭臥無欲³，捨而出家。

○三捨鬘

身披無價寶衣，截為僧伽梨，四疊奉佛為座。

-
- 1 怛越切利各千反受樂：怛越即北鬱單越，切利即帝釋天。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云：“彼迦葉仁佛弟子，譬如師子歷深山，設有所歷無敢當，則說前世所作行。採取于野燕麥耳，少所施與辟支佛，解脫心樂無有漏，奉于空行意寂寞。彼時心念有此願，尋即思惟於上法，與如是人俱合會，於此終生鬱單曰。用彼因緣福所致，更歷千反鬱單曰，然後生于勝命天，於中最特無有雙，吾用彼福所造德，亦復千反生切利。”
 - 2 剡浮那陀金：即閻浮提金。剡浮，或名閻浮提，或名贍部洲。那陀，此云河也。立世阿毘曇論卷一云：“有樹名曰剡浮，因樹立名，名是洲地曰剡浮提。……於此樹下，水底有金，映照水面（云云）。”
 - 3 迭臥無欲：付法藏因緣傳卷一：“至年十五欲為娉妻，……迦葉便設權謀白父母言：‘能為我得金色女人恣容超世，然後乃當開意納之。若不得者，終不取也。’……後時覓得金色之女，計期成婚。彼女聞之亦甚愁惱，二人相對志各凝潔，雖為夫妻了無欲意，共立要曰：‘今此室中唯有一床，我等二人理無同寢，我若眠息汝當經行，汝若睡臥我當經行。’後於中夜迦葉次行，妻時眠睡手垂床前，外有毒蛇從戶而入欲螫其妻，迦葉即以衣裹手舉置床上。妻便驚寤，而責之曰：‘今汝丈夫無志乃爾，共我立誓要不相近，今復何緣竊舉吾手？’迦葉答言：‘蛇從外人，恐為傷害，舉汝手耳。’毒蛇猶在即便示之，妻意乃悟。於是夫妻深厭諸有，不生甘樂，詣父母所求欲出家，既蒙聽許便作沙門（云云）。”

○二總結

如是三捨，世無倫匹，是為捨大。

三捨者，“捨此”以下是也。

○三明受大

於跋耆聚落，值佛奉寶衣，佛授糞掃大衣。此衣是大聖大衣，又不羸重，故迦葉云：“我受佛衣，師想塔想，未曾頭枕，況以覆臥？如此大衣，大進我行。”故言受大。

○二為人二，初簡得名

佛弟子中多名迦葉，如十力、三迦葉等，皆是大人。於諸同名中最長，故標大迦葉也。

○二行大

於跋耆聚落，初從佛聞增上戒定慧，即得無漏。受乞食法，行十二頭陀，逾老不捨。後時佛語：“汝年高，可捨乞食，歸眾受食。可捨羸重糞掃衣，受壞色居士輕衣。”迦葉白佛：“佛不出世，我當為辟支佛，終身行頭陀。我今不敢放所習，更學餘者。又為當來世作明，未來世言：‘上座迦葉為佛所歎，我亦當學難行苦行。’”佛言：“善哉。”是為行大。增一阿含：“佛法中行十二頭陀，難行苦行，大迦葉第一。”

後時佛語等者，增一云：“佛在迦蘭陀與五百比丘俱，時迦葉乞食前至佛所，却坐一面。佛言：‘汝年老長大，志衰根弊，可捨乞食及十二頭陀，亦可受請并受長衣。’迦葉曰：‘我不從佛教。若如來不成佛，我作辟支佛，辟支佛法盡壽行蘭若行。’佛言：‘善哉善哉，多所

饒益。若迦葉行頭行在世者，我法久住，增益人天，三惡道滅成三乘道。’ ”

十住婆沙，十二頭陀一一各具十種功德¹，廣在第十四卷十二頭陀品中。增一四十六，在增十一文中，樹下露坐合之為一，故知法相不可一準。大論四十九，說無生忍為十二頭陀²，屬通非藏，故今約教極在涅槃，有無同異具如止觀第四記³。

○三對治二，初正釋二，初明比丘起慢佛為印可

頭陀既久，鬚髮長，衣服弊，來詣佛所，諸比丘起慢。佛命令就佛半座共坐，迦葉不肯，佛言：“吾有四禪，禪定息心，從始至終，無有耗損；迦葉亦然。吾有大慈，仁覆一切；汝亦如此，體性亦慈。吾有大悲，濟度眾生；汝亦如是。吾有四神三昧，一無形，二無量意，三清淨

1 一一各具十種功德：今大正藏位於十住毘婆沙論卷十六·解頭陀品第五，如云：“見有十利盡形乞食，一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二眾生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我當勤行精進，令善住布施，作已乃食；四隨順佛教行故；五易滿易養；六行破憍慢法；七無見頂善根；八見我乞食，餘有修善法者亦當效我；九不與男女大小有諸因緣事；十次第乞食故，於眾生中生平等心，即種助一切種智。”又云：“食後不受非時飲食亦有十利，一不多食，二不滿食，三不貪美味，四少所求欲，五少妨患，六少疾病，七易滿，八易養，九知足，十坐禪讀經身不疲極。”廣說如彼。

2 說無生忍為十二頭陀：論云：“【經】云何菩薩不捨頭陀功德？觀諸深法忍，是名不捨頭陀功德。【論】不捨頭陀功德者，如後覺魔品中說無生法忍。此中以無生法忍為頭陀，菩薩住於順忍，觀無生法忍是十二頭陀，為持戒清淨故，持戒清淨為禪定故，禪定為智慧故。無生忍法即是真智慧，無生法忍是頭陀果報，果中說因故。”

3 有無同異具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二：“十二頭陀等者，新云杜多，此云抖擻。律論不同：律有隨坐、不作餘食及一搏食，大論則無。論有節量、中後不飲及次第乞，律文則無。又律云納衣，論云糞掃；律但云乞食，論云常乞食。此二名異意同，餘十俱同。諸部阿含及十住論亦有不同之相，大體無殊。今依大論六十八，略出相狀，一蘭若，二常乞食，三糞掃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塚間，八樹下坐，九露坐，十常坐，十一次第乞，十二三衣（云云）。”

積，四不退轉；汝亦如是。吾有六通，汝亦如是。吾有四定，一禪定，二智定，三慧定，四戒定；汝亦如是。”增一阿含云：“一婆羅門白佛：‘昨有婆羅門至我家，何者是？’佛指迦葉。又問¹：‘此沙門，非婆羅門。’佛言：‘沙門法律，婆羅門法律，我皆知，迦葉亦爾。迦葉功德與我不異，何故不坐？’”諸比丘聞佛所贊，心驚毛豎。佛引本因緣²：“昔有聖王號文陀竭，高才絕倫，天帝欽德，遣千馬車，造闕迎王。天帝出候，與王同坐。相娛樂已，送王還宮。昔迦葉以生死座命吾同坐，吾今成佛，以正法座報其往勳。”對佛坐時，天人咸謂佛師。

四神三昧者，四神足定也。由四神足，有此四用：無形者，能隱沒故；無量意者，知他心故；清淨積者，能變穢故；不退者，能入惡故。

言四定者，此是必定定得諸禪及以無漏、能善簡擇、戒法具足，由是諸事，得無退轉。

文陀竭王者，頂生王也。天人咸等者，增一云：“迦葉聞天人稱為佛師，起鳴佛足云³：‘佛是我師，我是弟子。’”

1 又問：增一阿含卷九：“婆羅門曰：‘云何瞿曇，沙門即是婆羅門耶？沙門與婆羅門豈不異乎？世尊告曰：‘欲言沙門者，即我身是。所以然者，我即是沙門，諸有奉持沙門戒律，我皆已得。如今欲論婆羅門者，亦我身是。所以然者，我即是婆羅門也，諸過去婆羅門所持法行，吾已悉知。欲論沙門者，即大迦葉是。所以然者，諸有沙門律，迦葉比丘皆悉包攬。欲論婆羅門者，亦是迦葉比丘。所以然者，諸有婆羅門奉持禁戒，迦葉比丘皆悉了知。’”

2 佛引本因緣：中本起經卷二：“世尊又曰：‘過去久遠，時有聖王，名文陀竭。高行暉世，功勳感動，忉利天帝，欽其異德，即遣車馬，詣闕迎王。王乘天車，忽然升虛，天帝出迎，與王共坐。娛樂盡歡，送王還宮。’佛告比丘：‘爾時天帝者，大迦葉是也。文陀竭王者，則是吾身。往昔天帝以生死畏座令吾並坐，吾今以無上正真法御之座，報昔功德（云云）。’”

3 起鳴佛足云：“鳴”同“歛”，吻也，即接足禮。

○二明比丘尼起慢述佛印可

又迦葉共阿難為比丘尼說法，有一比丘尼不喜云：“販針兒在針師前賣針。”迦葉語阿難言：“此比丘尼以汝為針師，我為販針兒。”迦葉語尼言：“佛說月喻經，日日增長，常如新學者，唯大迦葉，汝聞不？於大眾中分半座，汝聞不？於大眾中贊同佛廣大功德，汝聞不？云何此人是販針兒？”

又迦葉下，如別譯阿含第二十云：“佛在迦蘭陀，迦葉共阿難入城乞食，阿難云：‘日時未至，且往比丘尼精舍。’迦葉如言。諸尼遙見來，歡喜敷坐具竟，迦葉即為尼說法。時偷羅難陀心不甘樂，即私云：‘長老迦葉在阿難前說法，如販針兒至針師門求欲賣針，終不可售。迦葉亦爾，在阿難前而說於法。’迦葉天耳遙聞，語阿難言¹：‘何足可怪？’迦葉於比丘尼前作師子吼，從座而起，即還所止。”今文從迦葉語尼言去文，即迦葉師子吼文也。又別譯阿含乞食法，從家至家，不足便止。有云至七家，不足便止。

○二總結

如此等是被佛印可大也。

○四第一義四，初明位大

位大者，於大眾中為大，於千二百五十中為大，於五百中為大，於四大

1 迦葉天耳遙聞，語阿難言：今大正藏位於別譯雜阿含卷六，經云：“時摩訶迦葉以淨天耳聞其所言，語長老阿難：‘汝見是偷羅難陀比丘尼，心不喜樂悅心，出庵言不？’是時阿難語迦葉言：‘彼說何事？’迦葉答言：‘彼作是說：云何迦葉在阿難比提嚩子牟尼之前而說法要？以汝同彼針師之子，以我名為賣針之人。’尊者阿難語迦葉言：‘止止尊者，癡愚少智，不足具責，唯願大德，聽其懺悔。’迦葉即語長老阿難言：‘如來世尊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為教導故，引彼月喻，日漸增長（如文）。’”

弟子中為大¹。為五山寺主，作閻浮提知事上座，故言位大。

四大弟子者，迦葉、賓頭盧、羅云、軍屠鉢漢。

○二明結集大二，初正釋二，初通明結集

佛燒身後，灰場生四鉢多羅樹，此表迦葉集三僧祇劫法為三藏四阿含。
僧肇序云²：“宗極絕於稱謂，賢聖以之沖默；玄旨非言不傳，釋迦以之致教。約身口防之以禁律，明善惡則導之以契經，演幽微辨之以法相。”此即明戒定慧三藏也。增一明人天因果，長破邪見，中明深義，雜明禪定，皆大迦葉之功也。

○二別明結集

若別論集者，阿難誦出修多羅，優波離誦出毘尼，迦葉誦出阿毘曇。

○二結

故言結集大也。

○三明持法大

如來去後，法付迦葉，能為一切而作依止，猶如如來。何者？若有頭陀苦行人，我法則存。若無此人，我法則不存。迦葉能荷負佛法，令得久住至未來。佛付法授衣竟，然後入滅，故言持法大。

○四明慈悲大

而迦葉將隱，密上天禮佛髮，為諸天說法云：“為善生天，為惡入淵。

1 於四大弟子中為大：增一阿含卷四十四：“爾時世尊告迦葉曰：‘吾今年已衰耗，年向八十餘，然今如來有四大聲聞，堪任遊化，智慧無盡，眾德具足。云何為四？所謂大迦葉比丘、君屠鉢漢比丘、賓頭盧比丘、羅云比丘。汝等四大聲聞要不般涅槃，須吾法沒盡，然後乃當般涅槃。大迦葉亦不應般涅槃，要須彌勒出現世間（云云）。’”題竺法護所譯之彌勒下生經，實是此經之別生經，是故兩經所記大同。

2 僧肇序云：即僧肇法師長阿含經序。沖默，淡泊寧靜。

五欲無常，如華上露，見陽則晞。”於是別去，諸天泣歎曰：“里巷¹窮酸，苦厄羸劣，貧窮孤露，彼恒矜惑。今捨滅度，誰復覆護（云云）？”

文列七大²，若并本族大及諸天戀慕為慈悲大，合為九大。若以此為四悉者，姓及捨受即世界；三行大即為人，聞名觀行皆生善故；第四印可即是對治，以佛印可息疑怪故；位與慈悲即第一義，見理入位故，集法、持法並入位之功。

集法中引擎公者，明集法功多。又文中位大者，不獨論無學位也，以德高望重，所掌職大。云云者，因緣縱多，並為四悉攝盡。

○二約教二，初明事境二，初正釋十二頭陀

約教明抖擻，抖擻十二種過，謂好衣求時苦，得時多怖畏，失時生懊惱，糞掃衣無水、火、盜賊、王難五怖；若多畜者，縫治浣負，其勞亦多，故但三衣；若僧中食，則營佐僧事，故乞食；若受殘食、小食，擾動喪時，故一坐食；多食難消，生睡懈怠，少食飢懸乏力，故節量食；多器洗持多妨，故一鉢食；須漿勞動，故不飲漿；房舍生著，故樹下；樹下又著，故塚間；塚間憂悲妨，故露地；若臥消功增懶，故常坐。

次約教中，先約事境；次且約下，乃約諦觀以分教別。事境中云離五怖者，王、賊、水、火、惡子。

1 里巷：維摩經文疏卷十二：“【經】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毘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文疏】里巷者，只是村隣小曲之路耳。或表溝巷所斷之理，非大直道也。”

2 文列七大：即捨大、受大、行大、佛印可大、位大、結集大、持法大。

○二約三法結

二是衣法，六是食法，四是住處法¹。

二是衣等者，從初次第以數對之，但文中闕次第乞。下之三教並以初事為境，說者須委解。

○二約諦觀明四教四，初藏教二，初正釋二，初約食法修觀二，初正修觀四，初苦諦

且約乞食明抖擻者，乞易得生喜，難得生瞋，得好則愛，得惡則憂。憂喜依色而起即色陰，受此憂喜即受陰，取憂喜相即想陰，憂喜即是行陰，分別憂喜即識陰。憂喜即意法二入三界，界、入、陰即苦諦。

○二集諦

我能乞食，計有我無我，以乞為道，以乞為實，如是諦當；贊喜，毀瞋，我能，被呵即疑，不了為癡，是為十使²。歷三界四諦，即八十八

1 二是衣法，六是食法，四是住處法：列表如下：

「糞掃衣——	}—二是衣法
但三衣——	}
常乞食——	}
一坐食	
節量食	}—六是食法
一鉢食	
不飲漿	}
(次第乞)——	
樹下坐——	}
塚間坐	
露地坐	}—四是住處法
常坐——	

2 是為十使：我能乞食即是身見，謬計有我故；計有我無我即邊見，於有無二邊隨取著故；以乞為道即是戒取，非因計因故；以乞為實即是見取，非果謬計以為果故；如是諦當即是邪見，如前四種皆邪非正，計為是故。此五即是五利使也。次五即是五鈍使：贊喜即貪，毀瞋即瞋，我能即慢，被呵不決即疑，不了為癡，在文分明也。

使¹，名集諦。

○三道諦

若識乞食中四倒，相似相續，覆故謂常；適意謂樂；動轉所作，覆故謂我；薄皮覆故謂淨。識四覆，無四倒，勤遮二惡，生二善，修四定、根、力、覺、道，是為道諦。

十二頭陀各作八十八使、三十七品等。頭陀既爾，況餘劣行？忝預道流，聞此勝法，而不自省心行耶？

相似相續者，念念生滅，迷謂相續，凡夫不了，妄謂為常。三受俱苦，適意之受，其實苦也。動非自在，動故無我。

○四滅諦

於乞食中不計我則癡滅，癡滅故愛滅，愛滅故瞋滅，瞋滅故不自舉則慢滅，慢滅故被呵則無疑；無我故我見滅，我見滅故邊見滅，不執是道則戒取滅，不計為實故見取滅，不邪執故邪見滅。此十滅故則八十八滅，八十八滅故子縛滅，子縛滅故果縛滅，果縛滅故二十五有滅，是為滅諦。

○二結觀成

若於乞食中，**“不見四真諦²，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死既盡已，更不受諸有”**，是為乞食中抖擻觀慧。

1 歷三界四諦，即八十八使：頌曰：苦下具一切，集滅各除三，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瞋。廣釋云云。

2 不見四真諦：此偈出大經卷十四：“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死既已盡，更不受諸有。”輔行卷一之四：“此證由見四諦生死盡矣。”

○二衣處例

衣法、住處法亦復如是。

○二結

是三藏頭陀也。

○二通教

通教抖擻者，緣真證寂則是住處，空慧為食，空心行諸行為衣。常性空，無不性空時。空慧抖擻皆如幻化，妄想諸惡寂滅不起，心心數法不行故，以不可得故。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諸苦行中空行第一，諸抖擻中空慧抖擻最為第一，略說竟。

通教者，事境指前，但約行相以辨諦觀，亦應可見。

○三別教

別教抖擻者，依於法身以為住處，般若智慧以為食，一切諸行莊嚴遮覆。遮覆抖擻黑業之惡，般若抖擻煩惱之惡，法身抖擻生死苦惡。前抖擻分段煩惱業苦，次抖擻變易煩惱業苦，是為中道正觀頭陀，出過二乘所行苦行（云云）。

別教法身為所依者，期心法身修二德故。文後云云者，不委明橫豎位位抖擻，別位橫豎、自他門戶不可卒備故也。

○四圓教

圓教抖擻者，住處即衣即食，但是一法分別說三。一抖擻一切抖擻，一切抖擻一抖擻，非一非一切。於一切抖擻，無非實相，諸佛所行是如來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云云）。

圓教既云住處即二，驗知即是本有三德，修得亦然。一即一切等

者，不出三德：一即一切，行衣也；一切即一，慧食也；非一非一切，身處也。云云者，未明行相，且對頭陀。

○三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者，本與如來同坐畢竟空理，同得廣大法身，同得無礙智慧，同得無量功德。內捨法愛，外無垢染，內外抖擻，本已清淨。

約本迹中云捨法愛者，既云與如來同得，即捨真似兩愛也。乃至隨在何地，地地離愛，故論久本本地三德。

○二明迹

欲引乳味事中抖擻，次引酪味空中抖擻，次引生酥別中抖擻，次引熟酥圓中抖擻。

迹示五味頭陀，事中衣等。凡釋本迹大旨，如前明數中辨。

○四觀心

觀心者，即空抖擻取相，即假抖擻塵沙，即中抖擻無明，一心中抖擻五住（云云）。

觀下云云者，亦不暇具述諸觀次第。圓頭陀者，正當不生不生之三德也。故下三人，復對三德，其理宛同。

○三明三迦葉

【經】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三迦葉，迦葉如前釋。優樓頻螺¹，亦優樓毘，亦優為，此翻木瓜林。

1 優樓頻螺：有本作“優樓頻蠡”。“蠡”與“螺”同，音luó，指螺殼、螺號。（案：蠡為多音字，又音lí，指瓠瓢或用以代瓠瓢之貝殼，非此音義。）

那提，此翻河，亦江。伽耶，亦渴夷，亦象，此翻城，家在王舍城南七由旬。

○二為人

毘婆尸佛時，共樹刹柱¹，緣是為兄弟。兄為瓶沙王師，五百弟子。兩弟各二百五十，行兄法。

刹者，應云刹摩，此云田，即一佛所王土也。今名刹柱者，表田域故，故諸經中多云表刹。若欲明四悉者，初是世界，族姓住處不同故；毘婆尸下為人也，共立刹柱以為善因；佛作下是對治，見佛即能除惡故也；佛即語云下第一義，能於小乘見真理故。

○三對治

佛作十種變，謂龍毒不中、龍火不燒、恒水不濁、三方取果、北取粳糧²、忉利甘露、知嫌隱去、知念現來、火滅不然、斧舉不下，廣出瑞應。雖觀眾變，邪執未改，故言：“瞿曇雖神，不如我道真。”

佛作十神變者，文中一往且列十事，然律論文不專此十。又文中雖列，事未委悉，增一、瑞應廣明其事，今略出之使文可見。增一云：“佛入迦葉窟，毒龍放火等，佛收毒龍住於鉢內。至迦葉所，迦葉請住三月供養。時至請食，佛言：‘前去。’便往閻浮樹取閻浮果。乃至云：‘沙門雖神，不如我道真。’次往東弗婆提，取毘梨勒果。次往瞿耶尼，取呵梨勒果。次往鬱單越，取自然粳糧（皆如前云沙門等）。又於

1 共樹刹柱：共同樹立刹柱。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優為迦葉品第十五：“導師有二人，同類悉兄弟，見迦葉佛塔，擔揆崩壞落，合集眾賈人，更補治起塔。時兄弟二人，俱扶豎刹柱，緣是功德本，生天上甚久（云云）。”刹柱，幡竿也，猶後世之阿育王柱。

2 粳jīng糧：即糯米。

闍浮提，取呵摩勒果。欲作大祀，五百弟子欲破薪，斧舉不下，迦葉問佛，佛言：‘欲得下耶？’斧即下。下又不舉(如前)。欲然火，火不然，欲滅火，火不滅(如前)。迦葉念欲大祀，必有諸王貴人來，瞿曇端正，若人見者令我失利，若明日不來我則大幸。佛知己，且往北方取粳糧，瞿耶尼取乳汁，往阿耨池食，暮還石窟中。迦葉問：‘昨何不來？’佛言：‘我知汝心故不來。’具為說前事。又因四天王來聽法，夜有光明，明日問佛，佛具為說。次帝釋、梵王來亦爾，迦葉問：‘能令我祖父來聽法不？’佛便令來(云云)。恒水卒長，迦葉恐佛為水所溺，使弟子往看，水不沒足，在水上行(如前)。”

○四第一義

佛即語云：“汝非羅漢，亦不得道。”霍然開悟，師徒皆伏。二弟見相，亦隨歸佛，是則一千比丘。

佛言¹：“汝是盲人，目無所覩，如是神變，固云道真？”佛云：“汝能水上行不？今方共水上行(云云)。汝若不捨邪見，令汝長劫受苦。”聞已頭面禮佛求悔，乃告弟子：“各隨所宜，我師世尊。”語弟子言：“我見降龍時已有心歸佛。”乃至五百弟子皆聞善來，得成沙門果。並以術具投之於水，隨流而下，二弟復有五百弟子，見火具下(云云)，亦皆善來以成沙門。

佛欲至迦毘羅衛，問佛：“何以至彼？”佛言：“一切諸佛俱有五

1 佛言：增一卷十五云：“是時世尊語迦葉言：‘汝亦非阿羅漢，復不知阿羅漢道。汝尚不識阿羅漢名，況得道乎？汝是盲人，目無所覩，如來現爾許變化，故言不如我得道真。汝方作是語：吾能在水上行。今正是時，可共在水上行耶？汝今可捨邪見之心，無令長夜受此苦惱。’是時迦葉聞世尊語已，便前頭面禮足悔過(云云)。”

事，一轉法輪，二為父說法，三為母說法，四當導凡夫立菩薩行，五授菩薩記。是以至彼，為父說法。”父王因令千釋出家，以自圍繞。

○二約教

約教者，如增一阿含云：“優留毘能將護四眾，供給四事，令無所乏，最為第一。那提比丘，心意寂然，降伏諸結，精進最第一。伽耶比丘，觀了諸法都無所著，善能教化為最第一。”是為酪教中意。若轉入生酥，即應恥小慕大，例則可知。若轉入熟酥，即應委業領教。若轉入醍醐，如此經中得記作佛也。

約教者，亦應具列四教解三人行德，而列五味者，味攝教故。

○三本迹

本迹者，住於三德，林即般若，城即法身，水即解脫，是為秘密本藏。而迹依林、城、水以度眾生也。

約本迹中，以三人對三德者，圓德必一人具三，但一人偏從所表一德為名，既是共表體同性一故也。

○四觀心

觀心者，正觀心性，中道不動，如城防敵；不動而動，如水淨諸邊顛倒；雙照枯榮，如林蓊鬱。三法相資，即是連枝¹兄弟也。

觀中亦爾，初得中道，次遮邊倒，後照邊諦，故知三德即不思議圓無生也。

1 連枝：兩樹枝條連生一起，以喻同胞兄弟姐妹。呂氏春秋·精通：“故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梁·周興嗣·千字文：“孔懷兄弟，同氣連枝。”

○四明舍利弗

【經】舍利弗。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二，初翻名辨姓二，初翻名二，初單從父母立名二，初從母立名

舍利弗，具存應言舍利弗羅，此翻身子。又翻舍利為珠，其母於女人中聰明，聰明相在眼珠，珠之所生，故是珠子。又翻身，此女好形身，身之所生，故言身子。時人以子顯母，為作此號也。

○二從父立名

父為作名，名優波提舍，或優波替，此翻論義。論義得妻，因論名子，標父德也。釋論云¹：“我名提舍，逐我作字，字優波提舍（優波，此言逐；提舍者，星名也）。”

○二雙從父母立名

又舍標父，利標母，雙顯父母，故言舍利弗。弗，子也。

○二辨種姓

姓拘栗陀，婆羅門種。

○二智慧第一三，初引經明智慧第一

增一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第一。”

○二明昔點慧二，初正名點慧

昔者生經云：“過去舅甥俱為織師，知王寶藏，因穿土盜之，大獲珍寶。寶監白王，王云：‘勿揚，彼盜尋來，伺而執之。’甥因令舅倒入

1 釋論云：釋論卷十一云：“其父思惟：我名提舍，逐我名字，字為憂波提舍（憂波，秦言逐；提舍，星名）。”

被執，甥恐人識，即級舅頭¹。王令以屍置四交道，引取其親。後因賈客群集猥鬧，甥載兩車薪覆之，王又伺取。又因童兒舞戲，投火燒之。又行置酒，伺者大醉，酒瓶盛骨而去。王憂狡猾，出女嚴防在水邊，先誡其女：‘來者執喚。’其浮株於水，防者謂人，視之乃株，連日不備，因是得來通女。女執其衣，其即授死人手而去。女大喚，視之乃死手耳。因是有身，生男端正。王令乳母抱出，有鳴者執之。連日飢渴，至煮餅爐下，餅師與餅而鳴。王更令出，因酤醇酒，伺人大醉，抱兒而去。出過他國，他國賢其謀，以大臣女妻之，不用，因字之為兒²。聘本國王女，許之。疑是前盜，其人以五百騎，鞍馬衣服一種相似，往迎婦時，本王見之，問是前盜，歎其奸詐，以女婦之。”

釋舍利子引生經等，亦具四悉：初是世界，以明宿世及胎中故；難陀下生善，以令國人生信及見頰轉能生善故；調達下對治，能治調達及度差故；中含下第一義，歎與佛等故。

昔者等者，彼經五卷，出第一卷，今更略出，令文可見。彼釋著我所中云：“昔無數劫，甥舅俱為官御織師，見藏中好物便生貪心，即共議云：‘吾等織作勤苦，具知藏物好醜，寧可共取用解貧乏？’後人定間，盜得無貲³。監覺白王(下如疏文)。後時復來，甥語舅言：‘舅年

1 即級舅頭：級者，斬也。

2 以大臣女妻之，不用，因字之為兒：今大正藏位於生經卷二，經云：“甥時得兒，抱至他國，前見國王。占謝答對，王大歡喜，而謂之曰：‘吾之一國，智慧方便無逮卿者，欲以臣女，若吾之女，當以相配，自恣所欲。’對曰：‘不敢。若王見哀，其實欲索某國王女。’王曰：‘善哉，從所志願。’王即有名自以為子，遣使者往，往令求彼王女。王即可之(云云)。”

3 後人定間，盜得無貲：生經卷二：“夜人定後，鑿作地窟，盜取官物，不可貲數。”
貲zī：估量，計算。

衰弱，恐為守者所得。’令從地窟却入，‘如他人見，我力強壯，便能濟舅。’果如甥言，甥知不濟，恐明人識，輒截頭留身而去。王令棄屍（如疏），王令微伺，伺之不密，甥因教童兒執火舞戲，猥鬧投火，伺者不覺（如疏）。王復出女嚴飾璣珠，安置房舍於大水邊（如疏）。王先教女（如疏），女執其衣，其曰：‘用執衣為？汝執我手。’其甥凶黠，先備死人（如疏）。王曰：‘如此方便無雙，當奈之何？’女妊娠十月，生男端正。使乳母抱，周遍國界，令有鳴者捉之，終日不獲。甥為餅師住爐下，小兒啼哭，餅師與餅而鳴。乳母白王，王云：‘何不縛來？’乳母曰：‘兒飢，餅師與餅，不意是賊。’王又令如近兒者捉來，甥又沽醇酒，喚乳母及伺者飲，伺者大醉，盜兒而去（如疏）。前後各二百五十騎，甥在中央不下，王因往入騎中捉之云：‘汝是前盜不？前後捉汝，何不得耶？’稽首答曰：‘乞此餘命。’王曰：‘卿聰黠天下無雙，隨卿所願（如疏）。’”

○二結會古今

甥者舍利弗是，舅者調達是（云云）。

○三明今託胎寄辨

胎者，父名優波提舍，學通典籍，鐵鑠其腹，頭戴火冠¹，獨步王舍，打論議鼓。國師陀羅，自知陳故，兼則相不祥，義屈奪封，以女妻之

1 鐵鑠yè其腹，頭戴火冠：大論卷十一：“是時南天竺有大論議師字提舍，於十八種大經皆悉通利。是人入王舍城，頭上戴火，以銅鑠腹。人問其故，便言：‘我所學經書甚多，恐腹破裂，是故鑠之。’又問：‘頭上何以戴火？’答言：‘以大闇故。’眾人言：‘日出照明，何以言闇？’答言：‘闇有二種，一者日光不照，二者愚癡闇蔽。今雖有日明而愚癡猶黑（云云）。’”

¹。妻夢見人身被甲冑，手執金剛杵，碎一切山，后立一山邊。夢覺體重，以問其夫，夫云：“汝所懷者，破一切論師，唯不勝一人，當為弟子。”舅名拘絺羅，論常勝姊。既懷智人，論則勝弟。弟自念言：“此非姊力，必懷智人，寄辯母口。在胎尚爾，何況出生耶？”委家更廣遊學，不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云云）。

兼則相不祥者，在道以相則之，所則之相凡屬己者，皆悉不祥。

○二為人三，初五天論議第一

難陀、跋難陀二龍護王舍城，雨澤以時，國無飢年。王及臣民，歲設大會，置三高座，王、太子、論師。身子以八歲之年，身到會所，問人三座，人具答之，即越眾登論床。群儒皆恥，不肯論議：勝此小兒，無足顯譽；脫其不如²，屈辱大矣。皆遣侍者，傳語問之，答過問表，盡墮諸幢，無敢當者。王及臣民稱慶無極：“國將太平，智人出世。”及年十六，究盡閻浮典籍，無事不閑³，博古覽今，演暢幽奧。十六大國論議無雙，五天竺地最為第一。

○二外道眾中第一

師事沙然梵志，梵志道術，身子皆得。師有二百五十弟子，悉付身子而成就之。沙然臨死，欣然而笑，身子問故，答：“世俗無眼，為恩愛所

1 自知陳故等：陳故，猶言陳舊，謂年老根鈍也。大論十一：“國師摩陀羅聞之自疑：‘我以廢忘，又不業新，不知我今能與論不？’僂俛而來，於道中見二特牛方相觶觸，心中作想：‘此牛是我，彼牛是彼。以此為占，知誰得勝。’此牛不如，便大愁憂，而自念言：‘如此相者，我將不如。’欲入眾時，見有母人挾一瓶水，正在其前躡地破瓶，復作是念：‘是亦不吉，甚大不樂。’……論議既交便墮負處，諸臣議言：‘今摩陀羅論議不如，應奪其封以與勝者。’王用其言，即奪與後人。是時摩陀羅語提舍言：‘汝是聰明人，我以女妻汝。’提舍納其女為婦（云云）。”

2 脫其不如：脫，假使，萬一。不如，比不上。

3 無事不閑：閑，通“嫻”，熟知。

親。我見金地國王死，夫人投火聚，願同生一處¹。”言已命終。後見金地商人，問之果然。身子追悔：“我未盡師術而不授此法，為我非其人？為師秘乎？”自知未達，更求勝法，而無師可事。雖不逮此一法，餘法皆通，於外道眾中為第一。

師事沙然梵志等者，增一云：“舍利子與目連二人求道無剋，乃問師，師云：‘我自歷年求道無剋，為道無耶？’他日師疾，舍利弗在頭，目連在脚，命欲終時乃笑，二人俱問笑意（如疏），二人筆受²（如疏）。由是發誓，若得甘露，必與共嘗。”

○三悟道為右面弟子

於道見頽鞞，威儀庠序³，因問師法，頽鞞答云：“諸法從緣生，是故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一聞即得須陀洹果。來至佛所，七日遍達佛法淵海，又云十五日後得阿羅漢。為羅云和尚，憍梵作師，聲聞眾中右面弟子。

○三對治

調達破僧，引五百比丘去，身子往化，五百人歸（云云）。勞度差掬力⁴，度差為華池，身子為象，拔華蹋池。度差為夜叉鬼，身子為毘沙門

1 願同生一處：大論十一接著云：“而此二人，行報各異，生處殊絕。”

2 二人筆受：增一未檢，大論十一所記相同，論云：“是時二人筆受師語，欲以驗其虛實。後有金地商人，遠來摩伽陀國，二人以疏驗之，果如師語（云云）。”

3 庠序：舉止安詳肅穆，容儀有法度也。後漢書·左雄傳：“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敦煌變文太子成道經：“或見一人，削髮染衣，威儀庠序，真似象王。”

4 勞度差掬力：賢愚經卷十·須達起精舍品云：“須達長者為佛造祇樹給孤獨園，于時六師外道心生愁惱，來求掬試。六師眾中有一弟子名勞度差，善知幻術，乃共身子掬試，種種所作，其勞度差皆失其轍。”廣說如經，略如今疏。掬 jué 力，猶言較量、比試。

王，種種皆勝，度差降伏。中阿含云¹：“身子是四眾所生母，目連是所養母（云云）。”

○四第一義三，初善能論義四，初舉滿慈子德行

中阿含第二云：“生處安居比丘稱歎滿慈子：少欲知足、精進、閑居、一心、正念、智慧、無漏、勸發，亦稱說此等法²。”

中含第二至寧可盡者，彼七車喻經云：“舍利子見滿慈子（如疏）。”彼第二七法品中，廣述緣起。言生處安居者，經云生地，即本生處也。生處諸比丘白佛，稱說滿慈子等（如疏）。

○二身子思見

時身子聞，念我何時得見此人？此人何時到佛所？他示云：“白皙隆鼻，鸚鵡嘴者，是其形相。”後於安陀林，此云勝林，相見。

白皙³（音折），光悅也。若析音，美色也，二義俱通。

○三約梵行論義二，初總問答修梵行

身子問：“賢者於瞿曇所修梵行耶？”答：“如是。”

○二別答梵行二，初法二，初不即七淨得無餘

又問：“為戒淨修梵行耶？”答：“不也。”“為心淨、見淨、度疑

1 中阿含云：中含卷七：“佛言：舍梨子比丘能以正見為導御也；目乾連比丘能令立於最上真際，謂究竟漏盡。舍梨子比丘生諸梵行，猶如生母；目連比丘長養諸梵行，猶如養母。是以諸梵行者，應奉事供養恭敬禮拜舍梨子、目乾連比丘。”

2 亦稱說此等法：中含卷二：“生地諸比丘白曰：世尊，尊者滿慈子於彼生地，為諸比丘所共稱譽。自少欲知足，稱說少欲知足。自閑居，稱說閑居。自精進，稱說精進。自正念，稱說正念。自一心，稱說一心。自智慧，稱說智慧。自漏盡，稱說漏盡。自勸發渴仰成就歡喜，稱說勸發渴仰成就歡喜。”

3 白皙：下半是“日”，音zhé，亦作“晰”，光亮鮮麗貌。宋玉·高唐賦：“其少進也，晰兮若姣姬。”李善注：“晰，昭晰，謂有光明美色。”又音xī，通“皙”（下半是“白”），膚白色美也。說文·白部：“皙，人色白也。從白，折聲。”

淨、知道非道淨、道迹知見淨、道迹智斷淨修梵行耶？”答：“不也。”又問：“向言如是，今言不也，此義云何？”答：“為無餘涅槃故修梵行。”又問：“以戒淨故，設無餘涅槃？”答：“不也。”乃至“道迹智斷淨故，設無餘涅槃？”答：“不也。”又問：“此義云何？”答：“若以戒淨設無餘者，此以有餘稱無餘。乃至道迹智斷淨設無餘者，亦是有餘稱無餘。”

戒淨等者，準淨名疏云：“戒淨者，正語、業、命。心淨者，正精進、念、定。見淨者，正見、正思惟。斷疑淨者，是見道。知道非道淨者，亦名分別淨；道迹知見淨者，亦名行淨，此二是修道。道迹智斷淨，亦名涅槃淨，即無學道。”至約教中，方分教別，後二須用同體見思。

此以有餘稱無餘者，七淨始從事戒，終至智斷，皆是有餘。報終入滅，方證無餘。七淨乃是無餘之門，若即以七淨為無餘者，故知乃以有餘稱無餘耳。

○二不離七淨得無餘

“若離此七者，凡夫人當般涅槃，凡夫離七故。以不離故，從戒淨至心淨，乃至道迹智斷淨。”

無餘必假七淨方至，故云離七亦無。

○二喻

“仁者聽我說喻：如波斯匿王欲從拘薩羅至婆羅帝，中間布七車，捨初乘二，乃至捨六乘七。婆羅帝人問：‘為乘初車？’答：‘不也。’乃至‘乘第七車？’答：‘不也。’問：‘離此七車？’答：‘不也。’

此喻問可知。”

拘薩羅者，舍衛。婆雞帝者，地名，未知里數。

○四互相問名稱歎二，初身子稱歎

身子問：“賢名何等？梵行人云何稱汝？”答：“我父名滿，我母名慈，梵行人稱我為滿慈子。”身子稱嗟：“善哉，賢者滿慈子，為如來弟子，智辯聰明，決定安隱無畏，逮大辯才，得甘露幢，於甘露自作證，值汝者得大饒益，諸梵行人應繫衣頂戴¹。”

○二滿慈子稱歎

滿慈子問：“賢者何名？梵行人云何稱？”答：“我父字優波提舍，我母名舍利，故稱我為舍利子。”滿慈子嗟曰：“今與世尊等弟子共論而不知，與第二世尊共論而不知，與法將共論而不知，與轉法輪復轉弟子共論而不知。若我知尊者，不能答一句，況復深論？善哉善哉，為如來弟子，乃至繫衣頂戴（云云）。”

○二說法無盡

佛說一句，身子以一句為本，七日七夜作師子吼²，更出異句異味，使無窮盡，況佛多說？而身子智辯，寧可盡耶？

作師子吼者，雜舍舍利子師子吼經中，佛說一句義，三問身子，三

1 繫yíng衣頂戴：私志記卷五：“言繫衣者，盤旋其衣，置頂上而戴之，表德行高，尊敬之極也。”三大部補注：“繫，繞也，收卷也。”箋難：“繫衣，嚴飾衣裝耳。”

2 佛說一句等：中含卷五·舍梨子相應品智經第三，世尊種種問義，舍利弗皆能隨問而答，乃至末云：“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諸賢，我始未作意，而世尊卒問此義。……若世尊一日一夜以異文異句問我此義者，我能為世尊一日一夜以異文異句而答此義。若世尊二、三、四，至七日七夜，以異文異句問我此義者，我亦能為世尊七日七夜，以異文異句而答此義。”乃至佛為印言：“如是如是，所以者何？舍梨子比丘深達法界故。”今記引雜舍者，為緣不同，所見有異也。

不能答。佛少開已，入於靜室，舍利子集諸比丘，語言：“佛未示我事端，即不能答。我於七日七夜演其法而不能窮。”

○三神通相試

中阿含第二十云：“佛在阿耨達池，龍王云：‘此眾不見舍利弗，願佛召之。’佛命目連往祇洹呼身子，正縫五納衣，答云：‘汝但前去，我在後來。’目連云：‘我為佛使人，云何前去？’目連以手摩衣，衣即成。身子念：‘目連弄試我，我亦試之。’即以衣繩擲地：‘汝能舉此耶？’目連念：‘身子弄試我。’即盡力舉不起。身子於時以繩繫閻浮樹，一天下動，繫二三四；四天下亦不立，又繫小千、中千、大千；亦不立，又繫他方佛座腳，十方佛世界皆鎮鎮不動。目連自念：‘我神力第一，今不能動，將不失神力？’因催促令去，答：‘汝前去。’目連還佛所，已見身子在佛前。龍王見地動問佛，佛答二人之力。龍王及五百比丘於目連生輕心，佛言：‘舍利弗於四神力得自在，目連亦自在。而不能拔者，佛力耳。’語目連云：‘現汝神力。’目連以鉢絡盛五百比丘，舉著梵宮，一足躡須彌，一足至梵宮，身在彼方而說偈滿大千國，五百心伏（云云）。”

佛命目連往祇洹喚身子等者，佛在阿耨達泉五百比丘俱，阿難侍佛，坐金蓮華，七寶為莖，五百皆集。時龍王云：“此眾空缺，不見舍利弗，願佛遣一比丘喚。”時舍利弗在祇洹補故衣（五納只是雜色¹），

1 五納只是雜色：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八：“五納衣者，五色納成也。”行事鈔卷三：“若作五納衣者，得上色碎段者，裁作五納亦得。”資持記：“五納，即五色碎段重納為衣，雖是正間，非純色故。”言正間者，青、黃、赤、白、黑，五方正色也；緋、紅、紫、綠、礪黃，五方間色也。

舍利弗曰：“汝先去至彼，我即來。”目連云：“汝神力可勝我耶？”乃令前去。目連曰：“若不時去，吾捉汝臂，將向彼泉。”舍利弗言：“目連試弄我。”舍利弗即解衣帶著地，語目連言：“汝能舉此衣帶不？然後捉吾臂將去。”於時目連念：“舍利弗輕弄於我。”目連曰：“此必有意，事不徒然。”申手取帶，不動一毫，盡其神力亦不能動。舍利弗取帶繫閻浮樹枝令舉，時閻浮提地一切皆動。舍利弗言：“目連尚能動閻浮提地，何況此帶？今當繫餘天下。”乃至三天下皆能動之，如動輕衣。次繫須彌山、小千、中千、大千，皆能動之。是時天地大動，唯佛座及阿耨達池不動，龍王問佛：“何故地動？”佛答(如疏)。龍王曰：“誰神力勝？”佛言：“舍利弗勝。”龍王曰：“前何故云目連神通第一？”佛言¹：“目連能住一劫，舍利弗住多劫。”他云邊際定者，只此定耳。“舍利弗入三昧，目連不知名。”

舍利弗復作是念：“目連動於大地，蠕動死者無數。我躬聞佛說，如來座者不可移動，今以此帶繫之。”目連復舉，所以不動。今云他方佛座脚，小異耳。

目連自念：“不於神力有退乎？”欲往佛所而問其事，目連捨至世尊所，遙見舍利弗在佛前坐，又念：“佛弟子中我神力第一，然今不如舍利弗耶？”便往問佛：“將無不失神力耶？我前發今在後到。”佛言

1 佛言：神通相試，疏云“中阿含第二十”，檢文未見，恐是古今經本不同。然於增一阿含卷二十九亦有類似掄力，增一云：“龍王白佛：‘此二人神力何者最勝？’世尊告曰：‘舍利弗比丘神力最大。’龍王白佛言：‘世尊前記言目連比丘神足第一，無過是者。’世尊告曰：‘龍王當知，有四神足。云何為四？自在三昧神力、精進三昧神力、心三昧神力、試三昧神力。……目連比丘得此四神足之力，親近修行，初不放捨。然目連比丘欲住壽至劫，亦復能辦。然舍利弗所入三昧，目連比丘不知名字。’”

¹: “汝神力不退，但舍利弗所入汝不識耳。” 龍王聞此甚大歡喜。

諸比丘私論：“佛弟子中目連神力第一，今不如舍利弗。” 便於目連起輕薄心。佛告目連：“汝現神力。” 目連禮佛，即於佛前往東方七恒沙界，佛名奇光，往鉢緣上行，彼眾見謂蟲，示彼佛，彼佛云：“西方七恒沙界(云云)。” 彼佛令現神力，莫令諸比丘起輕想，乃至令鉢囊盛五百等著梵天，一足蹋梵天，一足蹋須彌，說偈聲滿祇園²。諸比丘聞不知所在，問佛，佛言：“在彼界(云云)。” 諸比丘白佛，令目連歸(云云)。彼比丘欲來，佛令將來，佛為說六界法³令還，目連送歸(云云)。

○二約教四，初藏教

約教者，若三藏智慧，即是無學十智⁴，斷結證真，輔佛揚化。釋論四十稱為右面大將，即其義也。

1 佛言：增一卷二十九云：“佛言：‘汝不於神足有退，但舍利弗所入神足三昧之法，汝所不解。所以然者，舍利弗比丘智慧無有量，心得自在，不如舍利弗從心也。舍利弗心神足得自在，若舍利弗比丘心所念法，即得自在。’大目連即時默然。”

2 說偈聲滿祇園：增一卷二十九云：“是時目連聞佛教已，以鉢盂絡盛彼五百比丘至梵天上。是時目連以左脚登須彌山，以右脚著梵天上。爾時便說此偈：‘常當念勤加，修行於佛法，降伏魔眾怨，如鈎調於象。若能於此法，能行不放逸，當盡苦原際，無復有眾惱。’”

3 佛為說六界法：增一卷二十九云：“爾時世尊告彼比丘：今當與汝說六界法，善思念之。……云何名為六界之法？比丘當知，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云何為六？所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有此六界，而生六人。以依六人便有六識身。若有比丘解此六界、六人、六識者，能度六天而更受形，盡於結使，得至涅槃。”

4 無學十智：小乘以十智，攝一切之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常所說，今不繁述。

○二通教三，初聖人益他述解

通教智慧者，如般若中，自說所以為摩訶薩，謂我見、眾生見、佛見、菩提見、轉法輪見，破如此等見，故名摩訶薩。

如般若中說者，彼經富樓那說破菩提見，故是通意。

○二斥凡妄說

諸賢聖自說己法，不如即今人妄有所說。

諸賢聖自說己法等者，此中釋通教，因引般若共菩薩行，必破菩提、法輪等見，方名菩薩。故引諸大乘經中凡諸菩薩自說己證，皆為利生，或對佛述解。非如凡夫自謂己見而稱己能，故云妄有所說。

○三結異初教

當知身子非但破生死見，亦破佛見、菩提、法輪、涅槃等見，此慧異初教也。

○三別教二，初標

別教智慧者，當約五味分別。

○二正釋二，初簡藏通

若從元初但聞乳酪不聞餘味，發心修行但行乳酪者，此是初教智慧也。若但聞酪，酪不由乳，善惡之性本自空，不由修善破惡滅色取空，但修即空者，是通教智慧。

○二正顯別教

若從元初得聞醍醐，為醍醐故，搆牛求乳，烹乳為酪，轉酪為生酥，轉生為熟酥，方得醍醐。修如此行者，即是別教智慧也。

○四圓教

若從元初但聞牛食忍草，即出醍醐，若能服者，眾病皆除，一切諸藥悉入其中，為此修行，即是圓教智慧也。

○三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者，本住實相智度為母，從境生智慧，境即是身，智慧即是子。

○二明迹

悲愍眾生，迹為五味身子。欲轉煩惱惡血，令成善乳，示為外道智慧，作大論師。欲烹乳為酪，示三藏智慧，為第二世尊。欲引酪為生酥，訥大現小，受淨名之屈。欲引生酥為熟酥，安慰饒益同梵行者，於般若領教。欲引熟酥為醍醐，於法華初悟。斯皆迹中外現，而本地內秘，其實久矣。

○四觀心二，初標

觀心者，一心三觀攝得一切智慧。

○二正釋二，初釋三觀

觀心即空故攝得酪智慧，觀心即假故攝得兩酥智慧及世智慧，觀心即中故攝得醍醐智慧。

○二複疏

是名觀心中一慧一切慧，一切慧一慧，非一慧非一切慧（云云）。

○五明大目犍連

【經】大目犍連。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二，初翻釋姓名

大目犍連，姓也，翻贊誦。文殊問經翻萊茯根¹，真諦云勿伽羅，此翻胡豆²，二物古仙所嗜，因以命族。釋論云吉占師子，父也，名拘律陀³。拘律陀，樹名。禱樹神得子，因以名焉。又目伽略兮度，未來因果經云大目連羅夜那。

釋目連中，吉占等者，父名吉占。其父初生時，相者占之言吉，因以為名。目伽略兮度五字，並是西音，故論第十釋如來語密中，引目連尋聲，彼佛告云：“目伽路子度，何故來此？”目連乃答言等。乃是彼佛稱此五字而命目連，即是二土音輕重耳。文中路字者誤作略字，子字誤作兮字。

○二簡異同名

同名者多，故舉大也。

同名者多者，如中含三十五云：“有算數目連，善知算法。”彼經佛在舍衛鹿母堂，算數目連中後仿佯⁴，至佛所問訊，却坐白佛：“願有所問。”佛言：“恣汝所問。”乃至云：“我以算法存命。”歸佛出

1 萊茯根：涅槃會疏卷三十：“言萊茯根者，爾雅作蘆菹，郭注為蘿菹，蘿菹為正。”亦作萊菹，即蘿蔔也。李時珍·本草綱目：“萊菹乃根名，上古謂之蘆菹，中古轉為萊菹，後世訛為蘿蔔。”

2 胡豆：即蠶豆。李時珍·本草綱目·蠶豆：“此豆種亦自西胡來，雖與豌豆同名，同時種，而形性迥別。太平御覽云：‘張騫使外國，得胡豆種歸’，指此也。”

3 釋論云吉占師子，父也，名拘律陀：大論卷十一云：“是時吉占師子，名拘律陀，姓大目犍連，舍利弗友而親之。”拘律陀，具云尼拘律陀，宋高僧傳卷一：“又如西域尼拘律陀樹，即東夏之楊柳，名雖不同，樹體是一。自漢至今皇宋，翻譯之人多矣。晉魏之際，唯西竺人來止稱尼拘耳。此方參譯之士，因西僧指楊柳，始體言意。其後東僧往彼，識尼拘是東夏之柳，兩土方言，一時洞了焉（云云）。”

4 仿佯páng yáng：即遊行、經行。

家，存本俗業，故云也。瞿墨善知法相¹。目連不一，故別標大。

○二為人

釋論云：“舍利弗才明見貴，目連豪爽取重，智藝相比，德行互同。”

增一阿含云：“我弟子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連第一。”釋論四十一稱左面弟子。

見貴與取重，文語從異，其義一也，皆以德行重之耳。舍利弗才高而智明，目捷連族豪而神爽，爽亦明也。藝謂六藝，略如釋籤²。然西方智藝有殊此土，以有得禪者故，故四韋陀所攝甚廣。此中因緣亦具四悉，初是世界，釋論去為人，外道下對治，涅槃下第一義。

左面弟子者，所以以身子目連為轉法輪左右弟子者，通因定生，即定慧一雙，以此二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亦是福慧一雙；悲多現通，亦是悲智一雙。成破法輪³，準此可知。

1 瞿墨善知法相：瞿墨又作瞿默，即瞿默目捷連。中阿含經卷三十六·梵志品瞿默目捷連經：“梵志瞿默目捷連問阿難：‘頗有一比丘與沙門瞿曇等耶？’尊者阿難答曰：‘都無一比丘與世尊等等。’”

2 藝謂六藝，略如釋籤：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一：“天竺世智，極至非想。此間所宗，要在忠孝、五行六藝、天文地理、醫方卜相、兵法貨法，草木千種皆識，禽獸萬品知名。【籤】辨世智相中云天竺至非想者，語智所依，乃至初禪，今且從極。忠孝等，略如止觀記。”止觀所釋，今不暇錄。所云六藝者，周禮·地官·大司徒：“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3 成破法輪：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十八：“頌曰：初後炮雙前，佛滅未結界，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釋曰：初者，謂世尊轉法輪未久。後者，謂佛將般涅槃。此二時中，僧一味故，不可破壞。炮前者，炮謂瘡炮，於正戒上邪戒為炮，於正見上邪見為炮。炮未起時，名為炮前。要二炮生，方可破故（五法是邪戒也，謗八聖非道是邪見也）。雙前者，目連止第一也，舍利弗觀第一也，名第一雙。未有止觀第一雙時，名為雙前。要彼和僧，法爾由彼，速還合故。佛滅者，佛滅度後，無真大師為敵對故。未結界者，無一界中僧分二部故。於上六位，無破法輪。”

○三對治七，初降伏外道

外道師徒五百，用咒移山，經一月日，簸峨已動。目連念言：“此山若移，多所損害。”即於山頂虛空中結跏，山還不動。外道相謂：“我法山動，計日必移，云何安固還若於初？必是沙門使爾。”自知力弱，歸心佛道，令無量人正法出家也。

簸峨者，傾側貌也。有作距蹠，有作峿峨，並不見所出。準文選·江海賦云：“陽侯碣峨以岸起¹。”碣字，五合切。今作簸者，扇動意耳。

○二降伏二龍

難陀、跋難陀兄弟居須彌邊海，佛常飛空上忉利宮，是龍瞋恨：“云何禿人從我上過？”後時佛欲上天，是龍吐黑雲暗霧，隱翳三光。諸比丘咸欲降之，佛不聽。目連云：“我能降是龍。”龍以身繞須彌七匝，尾挑海水，頭枕山頂。目連倍現其身，繞山十四匝，尾出海外，頭枕梵宮。是龍瞋盛，雨金剛砂，目連變砂為寶華，輕軟可愛。猶瞋不已，目連化為細身，入龍身內，從眼入耳出，耳入鼻出，鑽齧其身，即受苦痛，其心乃伏。目連攝巨細身，示沙門像，將是二龍來至佛所。

難陀等者，增一二十八云：“佛在給孤獨園，帝釋白佛：‘如來在世應行五事，母在三十三天須行說法。’佛默然受(云云)，於是便往(云云)。龍瞋放火大風，閻浮提洞然，阿難白佛：‘云何有此大煙火耶？’佛具答，迦葉、那律等各起白佛，欲降此龍，佛皆言：‘此龍力暴，難可化度，卿可安坐。’目連白佛，佛亦止之，又問：‘汝云何

1 陽侯碣峨以岸起：陽侯：原指波神，借指波濤。碣峨 è é：高大貌，言波高大如岸起也。

降？’ 答言：‘先以極大身恐怯，次以極小身鑽齧，然後以常身降之。’ 佛言：‘善哉，汝能堪任。’ 佛復誡言：‘固心勿亂¹，恐為所嬈。’ 目連禮佛足至山上，現十四頭，繞山十四匝，龍見恐怖，自相謂言：‘我今試降，為勝我不？’ 二龍即以尾擲大海水，不至忉利，目連以尾擲水，水至梵宮，并灑二龍。二龍知劣，極大瞋恚，雷電霹靂，放大火焰。目連自念：‘夫龍鬪者，皆以煙火霹靂。設我亦爾，閻浮、忉利悉皆被害。’ 乃化為小形(云云)。二龍伏退，念言²：‘四生龍中，無出家者，此龍威力乃爾。’ 身毛皆豎。尊者知龍心伏，乃復常身，於龍眼睫上行，二龍於是始知非龍，歎曰：‘甚奇甚奇。’ 白目連曰：‘何為相惱？何所誡耶？’ 目連曰：‘汝昨有念云：此禿沙門恒飛我上耶？’ 龍曰：‘如是。’ 目連曰：‘須彌山者是諸天路，非汝居處。’ 龍曰：‘願恕其過，從今已去願為弟子。’ 目連曰：‘汝莫歸我，歸我所歸。’ 龍曰：‘我歸如來。’ 目連將二龍至舍衛，目連曰：‘世尊今為無量大眾說法，莫作汝形。’ 龍曰：‘如是。’ 乃作端正人，佛為說法，為優婆塞。時波斯匿王來問煙火事(云云)，佛具答(云云)。王見二龍不起³，二龍瞋，復念：‘國中人民於我無惡(云云)。’ 二龍便於匿

1 固心勿亂：輔正記：“誠令勿離定心，以羅漢出定則同凡夫故。”

2 二龍伏退念言：增一卷二十八：“爾時二龍王極懷恐懼，即作是念：‘此大龍王極有威力，……我等龍種，今有四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然無有出我等者，今此龍王威力乃爾。’皆懷恐懼，衣毛皆豎(云云)。”

3 王見二龍不起：增一卷二十八：“是時王波斯匿乘寶羽之車出舍衛城，至世尊所。爾時人民之類遙見王來，咸共起迎。時二龍王默然不起。是時波斯匿王禮世尊足，問煙火事(云云)，佛具答(云云)。是時波斯匿王便作是念：‘我今是國之大王，人民宗敬，名聞四遠，今此二人為從何來？見吾至此，亦不起迎。設住吾境界者，當取閉之。設他界來者，當取殺之。’是時龍王知波斯匿心中所念，便興瞋恚。……龍王復作是念：‘舍衛國人有何過失於我等？當取王宮官屬盡取殺之。’爾時世尊已知龍王心中所念，告目連曰：‘汝今當救波斯匿王(云云)。’”

王宮上現大霹靂等，尊者變為優曇華。龍瞋，復雨大山，復變為餅食。龍倍瞋，而雨刀劍，復變為好衣。龍更瞋，復變為七寶。匿王不知，便云：‘閻浮有德，不過於我，宮內常有如是等物，當作輪王乎？’龍又自念：‘何無勢力一至如斯？’念已，始復知是目連之力，見已便去。王得七寶飯等，不敢自受，將至佛所，以事白佛。佛令供養目連：‘王得目連力。’王問：‘何故爾耶？’佛具答，王方知(云云)。”

○三厭達攀信

調達引五百比丘為己徒眾，目連厭之¹，令眠大熟，鼾吼雷鳴，下風出聲。瞿伽離²以腳蹋之，猶故不寤。身子說法，迴五百人心。目連手擎將還，僧得和合。

調達引五百等者，增一四十七云：“佛在拘留園，時提婆達兜三白佛欲出家，佛再不許，便作是言：‘此沙門懷嫉妬心，我今宜自剃頭修梵行，何用是沙門為？’有一比丘名修陀，頭陀乞食，達兜往彼頭面禮足，願教威儀，比丘便教。次從學通，此比丘教云：‘當知心意識輕重，知己復知四大輕重，知己當修自在三昧，次修勇猛三昧，次修心意三昧，次修自識三昧，如是不久便得神足。’依言修習，名稱遠聞。至三十三天，採優鉢羅華，上太子膝上(云云)。”廣受供養，欲破僧行舍

1 目連厭之：厭 yā，鎮也。史記·高祖本紀第八：“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

2 瞿伽離：亦名瞿波利、俱迦利，此云惡時，調達弟子。因謗身子、目連，受身瘡而死，入大地獄。

羅等，具如止觀第一記¹。

時舍利弗、目連自相謂曰：“試共往彼，聽說何等。”彼見歡喜，謂來歸之，一切諸人咸有此念，語舍利弗：“汝能為諸比丘說法不？我今背痛。”便累足而臥²。舍利弗為說法已，目連將諸比丘去(云云)。後因造逆(云云)，為火所燒，遂入阿鼻。阿難問佛：“當生何處？”佛答(云云)。

○四入定觀眾

雜阿含二十九：“佛在舍衛，十五日說戒，佛默然不言。阿難四請，佛言：‘眾不清淨，吾今不復說戒，汝可令上座，若持律者、誦戒者唱。’目連尋入定，觀誰不清淨，見馬師、滿宿二比丘，即手執牽出，閉門，更請佛說。佛言：‘吾無二言，今不復自說戒。’目連云：‘眾不清淨，我亦不復為維那也。’”

1 廣受供養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若其心念念欲多眷屬，如海吞流，如火焚薪，起中品十惡，如調達誘眾者，此發畜生心，行血途道。【輔行】欲多眷屬等者，夫畜類者，多愛群聚，是故破戒兼好眷屬之所感也。……如調達者，具如大經、大論及諸律文。今且略依大論，附諸文意，謂教王害父而為新王，我當害佛而為新佛。依於修陀，得有漏通。為誘王故，化為小兒，坐王膝上；王因以唾，飴其口中。……從佛索眾，佛呵之曰：‘癡人無知！我尚不以眾付身子及目連等，況汝癡人，食人涕唾？’因茲結恨，別構五法，以誘佛眾。言五法者，婆沙云：一糞掃衣，二常乞食，三一坐食，四常露坐，五不受鹽及以五味。佛在王舍有因緣集僧，調達從座起，行五法舍羅云：‘忍此五事者是毘尼。’時有五百新學，無智捉籌。阿難從座起：‘誰忍此五事，非法非毘尼。’調達語五百：‘不須佛及僧。’便將往伽耶，自共作羯磨。……身子、目連往伽耶山，調達慰曰：‘善來弟子，先雖不忍，今者忍耶？雖後亦善。’告身子言：‘為眾說法，我今背痛。’便右脅臥。目連現通，身子說法，將此五百，從座起去。臥起失眾，而生瞋恚(云云)。”

2 便累足而臥：四分律卷四十六：“時提婆達多法像世尊，自襍疊僧伽梨為四重，以右脇著地，猶如師子，不覺左脇著地，猶如野干，偃臥鼾眠。”五分律云：“呼聲駭人。”

雜含二十九等者，彼文甚廣。又增一四十四亦云：“佛在給孤獨，阿難問佛：‘如毘婆尸佛弟子，幾時生瑕穢？’佛言：‘初八萬四千年，後八十，七、六、四、二十至十二，次第對七佛¹。’”

○五駐車問藥

耆域²，此翻固活，生忉利天。目連弟子病，乘通往問，值諸天出園遊戲，耆域乘車不下，但合掌而已。目連駐之，域即云：“諸天受樂匆遽，不暇相看，尊者欲何所求？”具說來意，答云：“斷食為要。”目連放之，車乃得前。

○六觀堂說法

帝釋與修羅戰勝，造得勝堂。七寶樓觀，莊嚴奇特，樑柱支節，皆容一綫，不相著而能相持，天福之妙，力能如此。目連飛往，帝釋將目連看堂，諸天女皆羞目連³，悉隱逃不出。目連念帝釋著樂，不修道本，即變化燒得勝堂，赫然崩壞。仍為帝釋廣說無常，帝釋歡喜，後堂儼然，無灰煙色。

1 次第對七佛：增一卷四十四：“佛告阿難：九十一劫有佛出世，名毘婆尸如來，……彼佛壽八萬四千歲，百歲之中聖眾清淨。復於三十一劫中，有佛名試誥如來，八十年中清淨無瑕穢。於彼劫中，復有佛出現世間，名曰毘舍羅婆，七十年中無瑕穢。於此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樓孫如來，六十年中無有瑕穢。於此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那含牟尼如來，彼佛四十年中無有瑕穢。於此賢劫有佛，名為迦葉，二十年中無有瑕穢。我今如來出現於世，十二年中無有瑕穢，亦以一偈為禁戒：護口意清淨，身行亦清淨，淨此三行迹，修行仙人道（云云）。”

2 耆域：即大醫耆婆。

3 諸天女皆羞目連：天女著樂，今見目連大梵行人，自覺羞愧，故隱不現。增一卷十：“釋提桓因造最勝講堂，七百樓閣，一一樓閣上各七玉女，一一玉女各有七使人。……爾時釋提桓因左右玉女，各各馳走，莫知所如，猶如人間有所禁忌，皆懷慚愧。”

帝釋與修羅戰，具如止觀第五記¹。

○七擎眾尋聲

又絡囊盛五百羅漢，如前說。如來梵聲深遠，遠聽如佛邊不異，目連欲知佛聲遠近，極去遠遠，猶如近聞。仍用神力飛過西方恒河沙土，聞釋師子聲，如本不異。去去不已，神力盡身疲，正值他方大眾共食，仍息鉢緣上經行。彼人驚怪：“此人頭蟲，從何處來？”彼佛言：“此是東方無量佛土有佛名釋尊，神足第一弟子，尋聲極此，非蟲也。”

佛梵聲深遠，如止觀第一記²。

○四第一義

涅槃云：“佛求侍者，心在阿難，如東日照西壁（云云）。”

佛求侍者，如止觀第六記³。

-
- 1 帝釋與修羅戰，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譬如毘首羯磨造得勝堂，不疏不密，間隙容綻，巍巍昂昂，峙於上天，非拙匠所能揆則。【輔行】毘首等者，毘首是天家巧匠，長阿含云：‘天帝與修羅戰勝，更造一堂，名為最勝。東西百由旬，南北六十由旬。堂有百間，間間有七支露臺，一一臺上有七玉女，一一玉女有七使人，皆是天帝優給衣食莊嚴之具。千世界中，此堂無比，故名最勝。’今云得勝者，由戰得勝而造此堂。”案：輔行所引出長含卷二十一，然長含經中只明帝釋與修羅戰及造得勝堂。若今疏中目連燒堂，為帝釋說法等，則出增一卷十也。
 - 2 佛梵聲深遠，如止觀第一記：本書卷一之二“如目連不窮其聲等”條已引。
 - 3 佛求侍者，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阿難為作侍者故不超，非無智力也。【輔行】阿難為侍者者，大論云：‘佛求侍者，心在阿難，如東日照西壁。’至結集時，至法會中，迦葉呵云：‘汝如驢入馬群。’阿難聞已，於閑靜處精勤修習，未得無學，放身欲臥，將頭就枕，未至枕間得阿羅漢。故知爾前非無智力，以阿羅漢不合為侍，故不取證（云云）。”案：輔行云大論者，應作大經也。又賢愚經卷八亦云：“見佛志趣，心在阿難。如日在東，照于舍宅，光從東牖，直至西壁。”

○二約教二，初正約四教釋四，初藏教

約教論神通者，依四禪十四變化，依觀練熏修、十一切、無漏事禪，能作十八變，此即初教中神通。

約教中，十四變化者，具如釋籤¹。故以十四變化釋四禪耳，此乃一切羅漢並得。次觀等四²，俱解脫人方乃具之，以具觀禪，必得滅受想定。次十一切，欲令神通廣普故耳。練熏修如止觀第九及法界次第中。十一切具如法界次第³。事禪具如玄文及次第禪門⁴。十八變如止觀第十記⁵。又有人云：十八變者，謂震動等。今為頌曰⁶：“震動及熾

- 1 十四變化者，具如釋籤：釋籤卷六之二：“十四變化者，初禪二，謂初禪初禪化、初禪欲界化。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準初禪說，可以意得。”
- 2 次觀等四：九想、八念、十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名為觀禪；九次第定，名為練禪；師子奮迅，名為熏禪；超越三昧，名為修禪。妙玄卷四：“不得滅盡定，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
- 3 十一切具如法界次第：法界次第初門卷二：“十一切處者，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大智度論云：‘背捨為初門，勝處為中行，一切處為成就也。’三種觀足，即是觀禪體成就。通稱一切處者，皆從所觀境遍滿得名也，亦名十一切入。”私志記卷五：“十一切已屬前觀禪，而更別舉者，觀禪之體，此能成就，體成則有起用之功，將明變通，故別舉耳。”
- 4 事禪具如玄文及次第禪門：妙玄卷四：“定聖行者略為三，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世間禪即事禪，復二，一根本味禪，即四禪、四無量心、四空定；二根本淨禪，即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觀。出世禪即無漏禪，謂觀練熏修也。上上禪即九種大禪，則非此所論也。
- 5 十八變如止觀第十記：輔行卷十之二：“十八變者，亦屬身通，一右脅出水，二左脅出火，三左出水，四右出火，身上下出水火為四，并前為八，九履水如地，十履地如水，十一從空中沒而復現地，十二地沒而現空中，空中行住坐臥為四，十七或現大身滿虛空中，十八大復現小。凡如意通，皆名變化。”
- 6 今為頌曰：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七：“云何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謂十八變，一者震動，二者熾然，三者流布，四者示現，五者轉變，六者往來，七者卷，八者舒，九者眾像入身，十者同類往趣，十一者顯，十二者隱，十三者所作自在，十四者制他神通，十五者能施辯才，十六者能施憶念，十七者能施安樂，十八者放大光明。”廣釋如彼，不錄。

然，流布與示現，轉變及來往，卷舒眾像身，往同趣隱顯，自在并制他，施辨與憶念，施安及放光。”又有人云：身上出火等¹。

○二通教

依空起慧，以空慧心修諸神通，即通教中神通。

依空起慧者，空即諦境，依境生智。通屬智性，故云以空慧心。

○三別教

次第依三諦習得神通，展轉深入，過於二乘，即別教神通。

次第等者，三諦功用，通名神通。初地已去，別名感應。三諦次第，故云深入。獨菩薩法，故且云過於二乘，其實超於兩教三乘。

○四圓教

依於實相所得神通，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從真起應，不動真際遍十法界，是則圓教神通（云云）。

言不以二相等者，不二即實相，見土即神通，依理而見，故云不二相見也。

1 又有人云身上出火等：此指法華經卷七·妙莊嚴王本事品，經云：“於是二子念其父故，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經中所說并不具足，故文句釋云：“現化應十八變，可具釋之。”則與止觀第十亦非碩異也。

言云云者，令分別之¹，前二修得，後二發得：藏依事禪，通依真理，別地前助，圓任運發；前二名通名化，後二名密名應；前二調伏物，後二見物機；前二可破壞，後二不可壞；前二在教道，後二在證道；前二身通唯現在，後二通三世；前二聖位方修通，後二凡位俱修通；前二隨依皆可修，後二必須有勝依。

○二以願表教

往昔曾助辟支佛剃頭、浣染、縫袈裟，發願得神通（云云）。

願得通應在前文因緣釋中，然亦可以四願表教，今文中初教從事，通教從真，後二在理，故從容在此。

言云云者，更有多緣，皆在願得。亦有不願，任緣得者，即如那律箭挑燈緣²。

1 令分別之：列表如下：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依事禪	依真理	地前助（修空假觀助）	任運發
修得		發得	
名通名化（神通變化）		名密名應（三密感應）	
調伏物		見物機	
可破壞		不可壞	
在教道（教證俱權，合為教道）		在證道（且語發得）	
唯現在		通三世	
聖位方修通（專語無漏通故）		凡位俱修通（常觀涅槃行道故）	
隨依皆可修（依事禪及無漏故）		必須有勝依（依於實相）	

2 如那律箭挑燈緣：經律異相卷十三·阿那律先身為劫以箭挑佛燈得報無量：“阿難白言：‘阿那律宿有何緣，所見乃爾？’佛言：‘往昔惟衛佛泥洹後，有劫賊欲盜神寺中物，時佛前燈火欲滅，闇無所見，賊以箭正燈炷，使明燈明，見威光曜日，歎然毛豎。心自念言：眾人尚持寶物求福，我云何盜取乎？即便捨去。九十一劫諸惡漸滅，福祐日增。爾時賊者，阿那律是。緣正燈福，恒生善處，值遇見佛，出家得道，徹視第一。何況至心割所珍愛？然燈佛前，福難量也（出譬喻經第二卷）。’”

○三本迹

本迹者，本住真際首楞嚴定，能於一念遍應十方，種種示現施作佛事。以慈悲故，迹為五味神通，引令人極（云云）。

引令人極云云者，分別五味如前。

○四觀心

觀心者，觀於一心歟有一切心，觀一切心倏無諸心，心無有無，通至實相，即神通觀也。

觀心中歟有等者，三觀意也。實相是中，境無有無，心契中境，故云通至。

○六明摩訶迦旃延

【經】摩訶迦旃延。

○分四，初因緣三，初世界

摩訶迦旃延，此翻為文飾；亦肩乘，人云字誤，應言扇繩；亦好肩；亦名柯羅，柯羅此翻思勝，皆從姓為名。

次釋旃延中，初因緣具四悉者，初是世界；增一去，為人；與外道論，對治及第一義，斷見及世典各有破邪及得道故也。

言文飾者，善贊詠故。言扇繩者，若作肩乘，二字並誤，以其生時，父已去世，此兒礙母不得再嫁，如扇繫繩。亦可言好肩，好肩胛故。言思勝者，思是慧數，論義功強，得思勝名。

○二為人

增一阿含云：“善分別義，敷演道教者，迦旃延最第一。”

○三對治第一義三，初善能論義二，初借文為例三，初標

如長阿含云：“有外道執斷見，謂無他世”，凡有十番問答。

所引長含十重問答者，借彼迦葉童女比丘破弊宿文¹，以之為例。計斷者，計死後神滅，故以不滅為難。若計常者，反增其計，故應別以念念不住破之。

○二正明論義

外道言：“無有他世。”答言：“今之日月，為天為人？為此世他世耶？若無他世，則無明日。”（一）

又問：“見人死不還，云何說其受苦？故知無他世。”答云：“如罪人被駐，寧得歸不？”（二）

又問：“若生天，何故不歸？故知無他世。”答云：“如人墮廁得出，寧肯更入廁不？又天上一日當此百年，生彼三五日，未遑歸心。設有歸者，而汝已化，寧得知之？”（三）

又問：“我鑊煮罪人，密蓋其上，伺之不見神出，故知無他世。”答云：“汝晝眠時，旁人在邊，見汝神出不？”（四）

又問：“我剝死人皮，齧肉碎骨，求神不得，故知無他世。”答云：“如小兒析薪，寸寸分裂求火，寧有可得不？”（五）

1 借彼迦葉童女比丘破弊宿文：長阿含經卷第七·弊宿經第三：“爾時童女迦葉與五百比丘遊行拘薩羅國，時有婆羅門名曰弊宿，……弊宿婆羅門常懷異見，為人說言：‘無有他世，亦無更生，無善惡報（云云）。’”童女迦葉者，分別功德論卷五：“拘摩羅迦葉能雜種論……故稱雜論第一也。拘摩羅者，童也。迦葉者，姓也。拘摩羅迦葉，即是童女子。”此中童女，是指其母，舉母以標名也。童女者，功德論云：“有女向火，因而有孕，後王納為妃，生子端正。其子後時出家學道，得羅漢道，即童女迦葉是。”記中下文亦有引用，知之。

又問：“我秤死人更重，若神去應輕，若無神去則無他世。”答云：“如火與鐵合鐵則輕，鐵失火則重。人生有神則輕，死失神則重。”（六）

又問：“我見臨死人，反轉求神不得，故知無他世。”答云：“如人反轉求於貝聲，寧得聲耶？”（七）

又問：“汝雖種種破，我執此甚久而不能捨。”答云：“如人採糶¹，初見麻取麻，次捨麻取麻皮，次捨麻皮取縷，次捨縷取布，次捨布取絹，次捨絹取銀，次捨銀取金。捨劣取勝，云何不能捨？”（八）

又問：“非但我如是說，諸人亦如是說，云何謂我為非？”答云：“兩商人逢鬼，鬼為人像語言：‘前路豐米足草，載之何為？’一商人便棄前路，人牛皆飢，遂為鬼所噉。一商人云：‘若得新米草，可棄故米草。’人牛皆不為鬼所食。諸人妄說，如鬼誑言。汝不納我言，如棄故米草，今既得新，何不棄故？”（九）

又問：“我不能捨，勸我則瞋。”答曰：“汝如養豬人，路上遇糞，頭擊將還，在路逢雨，汁下污頭。旁人令棄，倒更瞋他，謂：‘汝不養豬，故令我棄。’反瞋勸者。”（十）

第一重中言今之日月等者，初反質答者，如今日月為自立耶？為為他耶？若為他者，為天為人？只緣天人他故，故有明日。若無他世，應唯今日。若無明日，亦無昨日，以今日即是昨之明日。

言析薪者，具緣有火如有神，緣謝無火如無神，豈析無神之身而能見神？如析闕緣之木而欲見火者遠矣。

1 採糶lǚ：採拾野生穀物。

言貝聲者，人身是色，為眼所見，神則非色，云何可見？如貝可見，聲不可見。若欲於可見中求不可見者，須更具緣。緣既闕已，更反轉求，終無得理。神亦如是，緣具在身，緣闕神去。

至第八番，無理可難，但云執久，拒而固違。

第九答中，兩商人者，正邪二見。鬼如汝師，汝師雖僻，亦假稱智，故詐為人像，說邪干正，以邪涅槃而云安樂，故云前路豐米草也。舊米草者，世正見也。新米草者，出世正見。人是能乘行者，牛是所乘之智，信邪師鬼言，如汝棄舊，尚失人天，況復涅槃？故云人牛皆死，為邪所噉。壞世出世，故云皆噉。次一商者，世正見人，得出世正見，方棄人天有漏諸法。我說正見，汝何不棄？辭理既窮，固拒亦息。

○三皈伏稱歎

如是番番析破，廣演諸義，外道便伏，而贊歎言：“尊者前說日月，而我已解，欲聞智辯，故番番執難，善哉妙說。”

○二結並旃延

迦旃延善論義相，亦復如是。

○二巧受皈戒

律中云：“善能教化歸戒，令屠受夜戒，淫者受晝戒¹。後受報時，各

1 令屠受夜戒，淫者受晝戒：十誦律卷二十五云：“沙門億耳未出家時，入海求寶，失伴獨行。前行不久，復見樹名婆羅，夜於下宿。如是日暮至夜，是中即有床出，男出女出，顏貌端正，著天寶冠，共相娛樂。時夜過晝來，即時床滅女滅，有群狗來，噉是男子，肉盡骨在。億耳驚怪，至夜更有好床，男出女出，億耳即往問之：‘汝作何行今得是報，夜善晝惡？’男言：‘我是某甲屠兒，有長老迦旃延常出入我家，我常供給飲食衣被湯藥，彼常語我言：莫作惡行，後得大苦。我時聞此，而不依之。時迦旃延復語我言：汝作此惡，晝多夜多？我言晝多。即語我言：汝夜受五戒，可獲微善。我即從受。今得此報，夜善晝惡，皆由作行，悔恨何益？’……又復前行，宿一

於晝夜見前樂相（云云）。”

○三代訥降邪三，初世典索論

又世典婆羅門，語五百釋：“能與我論不？”五百釋言：“有瞿蜜¹，釋國中無黠無聞，言語醜拙；有周利槃特，於出家中亦為下者，汝能與此二人論勝者，我與汝能名。”世典思惟：“勝此二人無足可尚，脫不如者甚為屈辱。”

又世典者，增一第八云：“佛在釋翅尼拘留園與五百人俱，集普義堂。時世典婆羅門往釋種所，作如是言：‘諸君頗有人能與我論不？’諸釋言：‘此中二人，正覺眾中無黠無聞，言語醜拙不別去就，若與論者，當供與千兩純金。’世典心念：‘此國中人多諸虛偽，設得勝者，何足為奇？或得我便，乃為愚者所伏。’思是事已，乃云：‘我不論。’語已便去。”

○二槃特屈訥

後時於路遇槃特，問：“何名？”答：“汝當問義，何勞問名？”又問：“汝能與我論義耶？”答：“我能與梵王論，況汝盲無目者乎？”又問：“盲即無目，無目即盲，豈非煩重？”周利作十八變，即云：

樹下，時夜過晝來，是處復有床出，男出女出，顏貌端正，共相娛樂。如是至暮，床滅女滅，百足蟲出，噉是男子，肉盡骨在。億耳驚怪，至夜過晝來，復有床出，男出女出，億耳往問男子：‘汝作何行今獲此報，晝善夜惡？’男言：‘阿濕摩伽阿槃地國中某甲男子姪犯他婦，有長老迦旃延出入我家，我家常供給飲食衣被湯藥。爾時彼教我言：莫作惡行，後得苦報。我不依之，復語我言：汝於此事，何時偏多？我言夜多。時迦旃延即語我言：受晝五戒，可獲微善。我用其言，受晝五戒，故獲斯報，晝善夜惡，悔恨先行無所復益（云云）。’”

1 瞿蜜：分別功德論卷五作瞿蜜多羅，翻梵語卷六：“瞿蜜，應云瞿蜜多羅，譯曰天死。”

“此人但能飛變，更不解義。”

道逢槃特，世典念言：“我今當往，問彼人義。”便往問曰：“汝字何等(如疏)？”

○三旃延代降

迦旃延天耳遙聞，即隱槃特，示身如彼，從空而下，問：“汝字何等？”答：“字男丈夫。”又問：“男即丈夫，丈夫即男，豈非煩重？”世典答：“止，止，置此雜論，可論深義。”問：“頗不依法得涅槃耶？”答：“不依五陰法，能得涅槃。”又問：“五陰依何生？”答：“因愛生。”又問：“云何斷愛？”答：“依八正道，即能斷愛。”世典聞此，遠塵離垢，例皆如此。

迦旃延天耳遙聞，作槃特形而語之曰：“汝若言我但有神足不堪論者，吾當報汝向義，更引喻汝¹，汝字何等？”世典曰：“梵天。”又問：“丈夫乎？”答：“丈夫。”又問：“人乎？”答：“是人。”又問：“人亦丈夫，豈非繁重？盲與無目，此義不同。”世典曰：“何名為盲？”答：“猶如不見今世後世、生者滅者、善業惡業，不如實知，永無所覩，稱之曰盲。”“云何無目？”答：“即是無有如上智眼。”世典曰(如疏)。又問：“五陰有緣生？無緣生？”答：“有，非無緣。”又問：“五陰何緣？”答：“愛為緣。”又問：“何者是愛？”答：“生是。”又問：“何者是生？”答：“愛是生(如疏)。”世典聞已，得果命終。槃特報諸釋，令辦薪而闍維之，為起偷婆。

1 更引喻汝：引喻，援引例證而開曉之。

又長含中外道諸計甚廣，如云：“不得手障形¹，不得兩臂中間食、二人中間食、二刀中間食、二杵中間食、二家中間食。”又云：“先言義者不得食²，不得兩器食。一餐一咽，至七餐止，更益不過三度。或一日一食，二日或至七日一食。食米，食菜、牛糞、鹿糞、樹根、華果等，自落者食。或草衣、樹衣、毛衣、皮衣、莎衣，留鬢、留鬚等。常舉一足，常坐座(今世已有)，常蹲，臥棘、臥糞、臥瓜。三日一浴，一夜三浴。如是等於我法中名不淨法。”

如是等略須識之，比有執專坐者，未契大道。言專坐者，以不臥為功，不以不行為德。豈有居暗室，乃四儀同凡；觀來眾，則端拱若聖³？君子之行尚闕，菩薩之道永虧，自任胸襟，無教可準。使後輩不鑒者，許之尚之，觀行動者，輕若芻芥。佛猶四儀動作，豈未學者過之？夫道在心，不在事，法由己，非由人，既不能縮德露疵，且顯晦均等。

○二約教

約教論義者，依無常、苦、空、無我破斷常見等，是初教論義。依空無所有不可得，破斷常愛見者，通教論義，故天女云：“我無所得，故辯如此。”依總持四辯，觀機照假，以藥逗病，破斷常見者，是別教論義相。依實相畢竟不有不無，破斷常見者，是圓教論義。

約教釋中皆云破斷常者，凡云論者，以破邪為先，故各於當宗以立

1 不得手障形：長含卷八：“佛告梵志：汝所行者皆為卑陋，離服裸形，以手障蔽。”今云不得手障形者，進釋經語，謂裸行外道，去除一切衣服飾物，亦復不許以手遮體，以表無礙也。

2 先言義者不得食：義字，經中作“識”。經云：“他言先識，則不受其食。”

3 居暗室，乃四儀同凡；觀來眾，則端拱若聖：此斥偽詐也。謂於人後，則放誕形容，隨意坐臥。而在人前，道貌岸然，悅焉若聖。噫，言行不一，未知其可也。

能破。依總持四辯者，且以俗諦三昧而為總持。四辯者，具如法界次第¹。以藥逗病破斷常者，入愛見假，先破斷常故。又破斷常有二種義，一以諸觀共破界內見惑斷常，則四教皆以見惑為境，具如止觀第十²；二者展轉長短不同，則三教皆破界內見惑，唯有別教先破界內斷常，次破空有斷常，後破空假斷常，圓教一念破三斷常。

○三本迹

約本迹者，本住福德智慧二種莊嚴，能問能答。為愍眾生，迹為五味論義師耳。

○四觀心

觀心者，觀智研境，境發於智，智境往復，即觀心論義也。

觀心論義中言往復者，智研境為往，境發智為復，數觀數發，數往數復。

○七明阿菟樓駄

【經】阿菟³樓駄。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二，初翻名

阿菟樓駄，亦云阿那律，亦阿泥盧豆，皆梵音奢切耳。此翻無貧，亦如

1 四辯者，具如法界次第：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四無礙辯者，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廣說云云，需者往檢。

2 四教皆以見惑為境，具如止觀第十：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二：“【止觀】三藏無常智，通家即空智，皆前除見；別亦前除見入空，次善巧出假，如空中種樹；圓雖不作意除見，見自前除。【輔行】三藏下，明四教治見前後。藏通兩教，智雖小異，緣諦同故，是故結云皆先除見。別緣諦異，故云別亦先除。圓教可知。然教雖有四，若辨初心，不過有二：一者前三教人治見入空，二者圓人見為法界。二意自顯，勿生異途，更於二外別立疣贅。”

3 菟：音nóu。

意，亦無獵，名也。昔於飢世，贈辟支佛稗飯，獲九十一劫果報充足，故名無貧。

釋阿菟樓駄中，種姓等廣在賢劫等經，大論亦廣釋，姓刹利也。若言瞿曇者，具如下述。若作四悉者，初是世界；仁賢劫下，為人；那律下，對治；佛廣下，第一義。言無獵者，免非獵得故云也，具如後文。稗飯雖輕，以盡所有及田勝故，故得勝報。亦可於此廣明施相，但於此中非急。

○二釋姓二，初明立姓之由

姓者，劫初大水，風吹結構，以成世界。光音天命盡，化生為人，身有光，飛而行，歡喜為食，無男女尊卑。眾共生中，呼為眾生。自然地味，味如醍醐，色如生酥，甜如蜜。多食失光，憔悴不能飛，少食者猶光澤，便有勝負，遂相是非，致失地味。食自然地皮，轉相輕慢，失皮，食地膚。轉生諸惡，失膚，食自然粳米。食米則男女根生，遂為夫婦，羞故造舍。多儲取米，後米生糠糲¹，刈已不生，枯株現。

○二正明立姓二，初姓刹利

更相盜奪，遂立一平能者為田主，理諍訟，是為民主。民主有子名珍寶，珍寶有子名好味。始自民主草創之後，金輪相繼，迄至善思。從懿摩至淨飯，四世是鐵輪，合有八萬四千二百一十王。

始民主至善思者，善思生懿摩，并及四鐵輪，合八萬四千二百一十王，具如律中。言草創²者，草亦初也，如布衣初遇。

1 糠糲kuài：即皮殼。

2 草創：剛剛開始興盛創建。漢書·律曆志：“庶事草創，襲秦正朔。”

○二姓瞿曇

十二遊經云：“久遠劫有王，早失父母，以國付弟，事一婆羅門。婆羅門言：‘汝當解王衣，體瞿曇姓。’因而從之，時人號為小瞿曇。住甘蔗園，賊盜他物從園過，捕賊尋迹，執小瞿曇，木貫射之，血流污地。大瞿曇悲哀，收血土，還園器盛，置左右咒之：‘此瞿曇若誠心，天神變血為人。’逕十月，左為男，右為女，從是姓瞿曇。”瞿曇，此言純淑。亦名舍夷，舍夷者，貴姓也。

汝當解王衣者，令脫王服，被瞿曇衣，使隨師姓。此方古俗，皆從師為姓，如竺道生本不姓竺¹，但事竺法汰為弟子耳。自安公來，令同一釋種。譯十誦律，乃見其文，律云：“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出家，同一釋種。”

○二為人二，初釋迦姓族三，初明姓釋迦

仁賢劫初，當寶如來出世時，瞿曇識神始托生²。若尋此意，民主已來即姓瞿曇。從懿摩王四子，一面光，二象食，三路指，四莊嚴，被猜徙雪山北直樹林中，國人樂從者如市，鬱為強國。父王歎曰：“我子有能。”四子因此為姓。又其地釋迦樹甚茂，此翻直林。既於林立國，即以林為姓。外國語多含，釋迦亦直亦能。

1 竺道生本不姓竺：高僧傳卷七：“竺道生，本姓魏，鉅鹿人。……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後值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伏膺受業。……初入廬山，幽棲七年。……後與慧叡、慧嚴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云云）。”

2 仁賢劫初等：十二遊經卷一：“仁賢劫來，始為寶如來釋迦越，壽五百萬歲。”梁僧祐法師釋迦譜引此文後云：“案：小瞿曇血化為人，乃宿世之事也。至賢劫中當寶如來出世時，瞿曇神識始生此世界為王耳。釋迦越，此王號也。竊謂寶如來即是賢劫七佛之一名，但譯胡為寶，故與七佛名異耳。”

四子被猜者，是次母之子，為長母所猜¹。

○二舉族顯勝

今淨飯所承，承莊嚴王後，莊嚴即是烏頭，烏頭生烏頭羅，烏頭羅生尼求羅，尼求羅生尸休羅，尸休羅即師子頰。師子頰生三飯²，斛飯二子，長名摩訶男，季阿那律。乃是淨飯王之侄兒，斛飯王之次子，世尊之堂弟，阿難之從兄，羅云之叔，非聊爾人也。

○三引例

故周公歎曰³：“我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於天下非賤人也；而沐三握，餐三吐。”禮賢尚爾，況餘人乎？

- 1 是次母之子，為長母所猜：懿摩王四子者，此出長含卷十三，僧祐法師釋迦譜云：“案：彌沙塞四子名，與此各異。”彌沙塞和醯五分律卷十五：“佛在王舍城告諸比丘：過去有王名曰鬱摩，有四庶子，一名照目，二名聰目，三名調伏象，四名尼樓，聰明遠達，並有威德。第一夫人有子，名曰長生，頑薄醜陋，眾人所賤。夫人念言：‘我子雖長，才不及物，而彼四子並有威德，當設何計固子基業？’便自嚴飾，於王入時倍如承敬，王欲親近，即便啼泣。王問其故，夫人答言：‘微願不遂，於是盡矣。’王言：‘汝願理苟可從，誓不相違。’便白王言：‘王之四子並有威德，我子雖長才不及物，若王擯斥四子，我情乃安。’王言：‘四子孝友，於國無愆，我今云何而得擯黜？’夫人又言：‘我心劬勞，實兼家國。王此四子並有威德，民各懷附已，一旦競逐，必相殄滅大國之祚，何必王後？’王言：‘止，止，勿復有言。’即呼四子敕令出國（云云）。”
- 2 師子頰生三飯：今依釋迦譜卷一·釋迦內外族姓名譜第七（出長阿含經），列表如下：
- | | | | | |
|-----|---|-----|---|------------|
| 師子頰 | └ | 淨飯王 | └ | 釋迦世尊 |
| | | | └ | 難陀 |
| | | 白飯王 | └ | 調達 |
| | | | └ | 阿難 |
| | └ | 斛飯王 | └ | 摩訶男（即摩男拘利） |
| | | | └ | 阿那律 |
- 3 故周公歎曰：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第三：“其子伯禽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禮賢下士尚且如此求才心切，若聖人蒞止，必將更為祇敬也。

○二修因獲果

賢愚經云：“弗沙佛末法，時世饑饉，有支佛名利吒，行乞，空鉢無獲。有一貧人見而悲悼，自言：‘勝士，能受稗不？’即以所噉奉之。食已，作十八變。後更采稗，有兔跳抱其背，變為死人，無伴得脫，待暗還家，委地即成金人。拔指隨生，用腳更出，取之無盡¹。惡人惡王欲來奪之，但見死屍，而其所覩純是金寶。九十一劫果報充足，故號無貧。其生已後，家業豐溢，日夜增益。父母欲試之，蓋空器皿，往送發看，百味具足。”而其門下日日常有一萬二千人，六千取債，六千還直。出家已後，隨所至處，人見歡喜，欲有所須，如己家無異。

賢愚經者，彼經具列宿昔施食遇兔等緣，略如今文。

○三對治三，初修發天眼

阿那律精進，七日七夜眼睫不交。眠是眼食，既七日不眠，眼則喪睛。失肉眼已，佛令求天眼。繫念在緣，四大淨色半頭而發，徹障內外，明暗悉覩。對梵王曰：“吾見釋迦大千世界，如觀掌果。”

眠是眼食者，如止觀第四記²。

1 拔指隨生，用腳更出，取之無盡：此緣亦見雜寶藏經卷四，經云：“時賣薪人，即便截却金人之頭，頭尋還生；却其手脚，手脚還生。須臾之間，金頭金手滿其屋裏，積為大積。”

2 眠是眼食者，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四：“【止觀】調眠者，眠是眼食，不可苦節。增於心數，損失功夫，復不可恣。……略而言之，不節不恣是眠調相。【輔行】眠是眼食等者，增一云：佛在給孤獨園為多人說法，阿那律於中眠睡，佛說偈曰：‘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問曰：‘汝為畏王法，為畏賊盜而出家耶？’答曰：‘不也，我厭生老病死故求出家。’‘既信心堅固而出家者，佛躬說法而眠睡耶？’那律座起白佛：‘自今已後，形融體爛，終不於佛前眠睡。’因達曉不眠，眼根便失。佛言：‘勤加精進者與掉戲相應，懈怠懶墮者與結使相應，汝行中道。’那律云：‘已於佛前發誓，不能復違先要。’佛令耆域治之，耆域曰：‘若少

○二立第一名

增一云：“我佛法中，天眼徹視者，阿那律比丘第一。”

○三眾為製衣

那律既失肉眼，佛與諸比丘恒為裁縫。佛在舍衛拘薩羅窟，佛與八百比丘集，為阿那律作三衣，佛自為舒張，諸比丘截者縫者，一日即成。

佛與八百為作衣者，佛在舍衛，那律語阿難言：“倩¹諸比丘作三衣，我衣壞。”阿難房房語諸比丘，又往娑羅邏巖中（俱薩羅，梵音不同），諸比丘如言。佛見阿難，問言：“汝作何事？”阿難具答，佛言：“汝何不倩佛？”佛與諸比丘為舒張截割，諸比丘縫，一日即成，因說迦絺那²（云云）。

○四第一義

佛廣為說出家受衣，進止共俱，無量人得道。

○二約教二，初明四教發

約教者，依禪定發天眼，凡夫外道也。依無漏事禪發天眼，三藏義。依

不眠，治之可差，此不可治也。’佛告那律：‘汝當寢息。何者？一切由食存，眼以眠為食，乃至意以法為食，涅槃以不放逸為食，我無放逸得至涅槃。’那律云：‘我不敢違。’後因得天眼。眠是欲界報法，既未得禪，但可調停而已。若無禪而不睡者，必是鬼也。”

1 倩qiàn：請也。

2 因說迦絺那：中含卷十九：“爾時世尊知尊者阿那律陀三衣已成，則便告曰：‘阿那律陀，汝為諸比丘說迦絺那法，我今腰痛，欲小自息。’”那律於是自敘出家求道，厭世學法，修定得通等。乃至佛為印可：“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受迦絺那法，誦習迦絺那法，善持迦絺那法。所以者何？迦絺那法與法相應，為梵行本，致通致覺，亦致涅槃（云云）。”迦絺那者，舊翻為功德衣，義翻堅實。以受此衣已，於五月中得五利功德，一得畜長衣，二得離衣宿，三得別眾食，四得展轉食，五得食前食後不囑授餘比丘入聚落。廣如律說。

體法無漏慧發諸行，依諸行發天眼，通教意。依散善發肉眼，依定發天眼，依真發慧眼，依俗發法眼，依中發佛眼，別教意。依實相發天眼，天眼即佛眼，圓教意。

○二明四教修

又依散善修肉眼，依定修天眼，三藏意。依空修肉眼、天眼，是通意。次第修五眼，是別意。不次第修五眼，是圓意。

約教中兩重者，初重論發，次重論修。四教通論發者，意明修成，雖少不等，大體不殊。肉眼雖失，天眼復成，望後故論次第不次第，具如止觀第五記¹。亦應明開顯等，此中正明天眼兼明四眼耳。

○三本迹

本迹者，本住實相真天眼，不以二相見諸佛國，迹示半頭天眼。

○四觀心

觀心者，觀因緣生善心，即肉眼；觀因緣生心空，即天眼；觀因緣生心假，即法眼；即中即佛眼（云云）。

觀心中不云慧眼者，闕耳。應云觀因緣定心即天眼，空心即慧眼。

○八明劫賓那

【經】劫賓那。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1 望後故論次第不次第，具如止觀第五記：五應作三。將前二教望後別圓，別圓復論次不次也。摩訶止觀卷三：“次第眼智者，三止三觀為因，所得三智三眼為果。……若明不次第止觀眼智者，止即是觀，觀即是止，無二無別。得體近由亦如是，眼即是智，智即是眼。眼故論見，智故論知。知即是見，見即是知。佛眼具五眼，佛智具三智（云云）。”

劫賓那者，此翻房宿（音秀）。父母禱房星感子，故用房星以名生身也。

釋劫賓那中，初是世界；是比丘下，為人；中夜下，對治；豁然下，第一義。禱星等者，爾雅云：“天駟，房。”注云：“龍為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星也。”即東方七宿中第四宿也。若準西方，宿復不定，具如止觀第十記¹。

○二為人

是比丘初出家，未見佛。始向佛所，夜值雨，寄宿陶師房中，以草為座。晚又一比丘亦寄宿，隨後而來。前比丘即推草與之，在地而坐。

○三對治

中夜相問：“欲何所之？”答：“覓佛。”後比丘即為說法，辭在阿含，可檢取²。

1 若準西方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一：“【止觀】韋陀法者，世間文字，星醫兵貨，悉能解知，是為韋陀外道。【輔行】言韋陀者，即是外人一切典籍。……星醫等者，說文云：‘萬物之精，以為列宿。’多在攘災、祭祀二韋陀中，此土亦有。……此方者，西方七，奎、婁、胃、昂、畢、觜、參。南方七，井、鬼、柳、星、張、翼、軫。東方七，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方七，斗、牛、女、虛、危、室、壁。彼方宿者，西方從昂星起，終至柳星，如是遞遷，一方各七。應是地異，故星移三座。”

2 辭在阿含，可檢取：中含卷四十二：“世尊問曰：‘比丘，汝師是誰？依誰出家學道受法？’尊者弗迦邏娑利答曰：‘賢者，有沙門瞿曇釋種子，捨釋宗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覺無上正盡覺，彼是我師，依彼出家學道受法。’世尊即復問曰：‘比丘，曾見師耶？’尊者弗迦邏娑利答曰：‘不見。’世尊問曰：‘若見師者，為識不耶？’答曰：‘不識。然賢者，我聞世尊、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彼是我師，依彼出家學道受法。’彼時世尊語尊者弗迦邏娑利曰：‘比丘，我為汝說法，汝當諦聽，善思念之。比丘，人有六界聚、六觸處、十八意行、四住處。’乃至廣說，如經云云。說此法已，弗迦邏娑利比丘遠塵離垢，得住果證云云。

○四第一義三，初聞法得道

豁然得道，後比丘即是佛也。共佛房宿（音夙），得見法身，從得道處為名，故言劫賓那。

○二天王隨侍

毘沙門持蓋隨賓那後，毘沙門是宿主，主既侍奉，星宿亦然。

○三善識圖像

此比丘善占星宿，明識圖像，從解得名，名劫賓那。增一阿含云：“我佛法中，善知星宿日月者，劫賓那比丘第一。”

○二約教

約教者，析破根塵之舍，同佛棲真諦之房，是三藏意。體達根塵，即共如來同宿真諦之房，是通教意。分別十法界根塵房舍，悉得見佛，是別教意。於一根塵房舍，即見一切房舍，見一切佛，即圓教意。

約教中皆云棲者，依如來所證處以釋宿也，則當教明佛分齊不同。

○三本迹

約本迹者，本與如來同棲實相，迹示諸房宿耳。

○四觀心

觀心者，觀五陰舍，析空、即空，與化佛同宿；觀五陰舍即假，與報佛同宿；觀五陰舍即中，與法佛同宿（云云）。

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二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九明憍梵波提

【經】憍梵波提。

○分四，初因緣二，初總約四悉釋三，初翻釋名字

憍梵波提，此翻牛伺¹，無量壽稱牛王，增一云牛迹。

釋憍梵中初文含四悉，故不分之，至後自結。翻牛伺者，過去世時曾作比丘，過他粟田摘看生熟，後五百歲作牛償之，今得無學尚有餘習。

○二修因獲果

昔五百世曾為牛王，牛若食後，恒事虛哨；餘報未夷²，唵唵³常嚼，時人稱為牛伺。昔五百雁，一雁常得華果，供於雁王。佛一夏受阿耨達王

1 牛伺shī：牛反芻chú。反芻者，將粗嚼後咽下之食物再反回到嘴裏細嚼，然後再咽下，又稱倒嚼。爾雅作“齧”，與“伺”同，郭璞云：“食之已久，復出嚼之。”

2 未夷：猶言未平、未滅。

3 唵唵shà：牛嚼食聲。

請，五百比丘皆噉馬麥¹，而憍梵獨在天上尸利沙園²，受天王供養。

○三立第一名

增一云：“樂在天上，不樂人間者，牛迹比丘第一。”

○二結四悉名三，初正結四悉

樂在天上者，是隨樂欲，世界悉檀也；供雁王福所致者，為人也；避人笑者，對治也；天不笑者，第一義也（云云）。

結四悉名在中間，總釋前後文也。

○二重釋四悉

又云人但觀形，不知有德，若笑羅漢即得罪，避人笑故常居天上。天知有德，不笑其形，故居天也。

故又云去，重釋前四悉意也。

○三重釋第一義

佛滅度後，迦葉集千大羅漢，遣下座僧使追憍梵。憍梵問佛及和尚，答言：“皆滅。”即言：“佛出我出，佛住我住，佛滅我滅。”四道流注大迦葉所，水說偈（云云）。大象既去象子隨，世尊和尚既滅度，我今在此復何為？斯亦第一義也。

1 佛一夏受阿耨達王請，五百比丘皆噉馬麥：佛說興起行經卷下·佛說食馬麥宿緣經第九，世尊說緣起盡，復說偈曰：“我本為梵志，所學甚廣博，教授五百童，在於樹園中。在毘葉佛世，形罵諸比丘，不應食粳糧，正應食馬麥。汝等童子說，實如師所道，并及此等師，亦應食馬麥。以是因緣故，久受地獄苦，爾時殘餘殃，亦五百比丘。婆羅門時請，當會毘蘭邑，與卿食馬麥，九十日不滅。因緣終不朽，亦不著虛空，當護三因緣，莫犯身口意。今我成佛道，得為三界將，阿耨大泉中，自說先世緣。”

2 尸利沙園：帝釋天之園也。尸利沙，此翻為吉祥，即合昏樹也，其華甚香。

次佛滅去，重更別釋第一義也。水說偈者，論云¹：“憍梵般提稽首禮，妙眾第一大德僧，聞佛滅度我隨去，如大象去象子隨。”

○二約教

約教者，住天園是示善，有牛嚼是示惡，三藏意也；以牛嚼身得道，此示惡非惡也，居天園而嚼，示善非善，通教意；示界內外善惡者，別教意；示善惡實相者，圓教意。

約教中皆著示者，若作垂示，義兼本迹；若作教示，正當約教。

○三本迹

本迹者²，本住四無所畏，安住聖主，如牛王第一義天。迹示牛呵，樂居天上也。

○四觀心

觀心者，觀於心性中道之理，安步平正，其疾如風，即牛王觀也。

約觀心中正用丈夫牛王，而通取白牛引駕。

○十明離婆多

【經】離婆多。

○分四，初因緣三，初世界

離婆多，亦云離越，此翻星宿，或室宿，或假和合，文殊問經稱常作聲。父母從星辰乞子，既其感獲，因星作名。雖得出家，猶隨本字。

1 論云：所引偈出大論卷二。

2 本迹者：私志記卷六：“今明本住牛王法門，自得無所畏，復能令一切得無所畏，如彼牛王，故名牛王。安住聖主者，蓋取下經云‘聖主天中天’之義也。如牛王，成上無畏；第一義天，成上聖主。意云：住四無畏，如彼丈夫牛王；聖主天中王，即安住第一義也。”

○二為人對治

假和合者，有人引釋論，空亭中宿，見二鬼爭屍，告其分判，設依理、枉理，俱不免害，故隨實而答。大鬼拔其手足，小鬼取屍補之，食竟拭口而去。其因煩惱，不測誰身，故言假和合。常作聲者，其疑此事：“若我本身，眼見拔去。若是他身，復隨我行住。”疑惑猶豫，逢人即問：“汝見我身不？”故言常作聲。眾僧云：“此人易度。”語云：“汝身本是他遺體，非己有也。”即得道也（云云）。

釋離婆多因緣中，初是世界；假和合去，為人、對治；增一去，第一義。故且約爭屍一緣，只具二悉。若依爭屍緣自具四悉者，假和合，世界也；易度即為人；問人即對治；聞說即第一義。二鬼爭屍緣，在止觀第七記¹。

○三第一義

增一云：“坐禪入定，心不倒亂者，離越比丘第一。”

1 二鬼爭屍緣，在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又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如宿空亭，二鬼爭屍。如此觀時，我倒休息。【輔行】二鬼爭屍等者，大論十三云：如人遠行獨宿空亭，夜中有鬼擔一死屍，來著其前。復有一鬼從後而來，瞋罵前鬼云：‘是我屍，何以擔來？’前鬼復言：‘本是我物，我自擔來。’二鬼各以一手爭之，前鬼語曰：‘可問此人。’後鬼即問：‘是誰死人？誰擔將來？’是人思惟：‘此之二鬼皆有大力，實語虛語皆不免死，我今不應妄語答鬼。’便答後鬼：‘前鬼擔來。’後鬼大瞋，拔其手足出著地上。前鬼愧之，取屍補之，補之便著。臂手足等，舉身皆易。於是二鬼共食所易活人之身，各各拭口，分首而去。其人思惟：‘父母生身眼見食盡，我今此身盡是他肉，為有身耶？為無身耶？’如是思惟，心懷迷亂不知所措，猶如狂人。天既明矣，尋路而去。至前國土見有佛塔，凡見眾僧不論餘事，但問己身為有為無？諸比丘問：‘汝何人耶？’答曰：‘我亦不知是人非人。’即為眾僧廣說上事，眾僧皆云：‘此人自知己身無我，易可化度。’即語之言：‘汝身本來恒自無我，但以四大和合聚集，計為本身。如汝本身，與今無異。’時諸比丘度為沙門，斷煩惱盡，得阿羅漢（云云）。”

引增一重證第一義耳。有口失緣，在金藏經¹。

○二約教

約教：言析破五陰非我所有，三藏意；體達五陰本非我有，通意；分別十法界五陰皆非已有，別意；達五陰非我有、非他有，見陰實相，即圓意。

約教中還寄爭屍，以為義本。別教云非已有等者，凡別教中立佛界者，有其三意，一者以理性為佛界，二者以果頭為佛界，三者以初地去分名佛界。今言十界皆非己者，指初地去分佛界耳。若指果頭，應云九界非己有耳。圓教中非我非他者，非真非緣，復非共離。又非己有，不同前兩；非他有，不同別教。

○三本迹

本迹者，本住日星宿三昧，迹示此名。

○四觀心

觀心者，觀心念佛，見十方佛多，如夜觀星（云云）。

前約教則寄假合，今本迹、觀心並約星宿，皆隨便耳。見佛如星，般舟中意。觀心下云云者，應廣引般舟三昧²（云云）。

1 有口失緣，在金藏經：金藏經者，即雜寶藏經。其經卷二離越被謗緣云：“昔罽賓國，有離越阿羅漢，山中坐禪。有一人失牛，追逐蹤迹，徑至其所。爾時離越煮草染衣，衣自然變作牛皮，染汁變成為血，所煮染草變成牛肉，所持鉢盂變成牛頭。牛主見已，即捉收縛，將詣於王。王即付獄中，經十二年。……人問其故，尊者答言：我於往昔，亦曾失牛，隨逐蹤迹，經一山中，見辟支佛獨處坐禪，即便誣謗，至一日一夜。以是因緣，墮落三塗，苦毒無量。餘殃不盡，至得羅漢，猶被誹謗。”

2 應廣引般舟三昧：般舟三昧經卷一：“時佛歎曰：‘如淨眼人，夜半上向視星宿不可計，晝日思念悉見。菩薩如是逮得三昧者，見不可復計百千佛，從三昧中覺以悉念見，自恣為諸弟子說。’又摩訶止觀卷二云：“般舟三昧，翻為佛立。佛立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如明眼人清夜觀星，見十方佛亦如是多，故名佛立三昧（云云）。”

○十一明畢陵伽婆蹉

【經】畢陵伽婆蹉。

○分四，初因緣三，初世界

畢陵伽婆蹉，此翻餘習。五百世為婆羅門，餘氣猶高，過恒水：“咄，小婢駐流。”恒神為之兩派。

○二為人對治

神往訴佛，佛令懺謝，即合手：“小婢莫瞋。”大眾笑之：“懺而更罵。”佛言：“本習如此，實無高心。”

○三第一義

增一云：“樹下苦坐，不避風雨者，婆蹉比丘第一。”

釋畢陵伽，廣明慢緣，在止觀第二記¹。若約此為四悉者，五百世，世界也；懺悔具二悉²；引增一，即第一義。

○二約教

約教者，滅慢無慢，三藏意也；即慢無慢，通意也；分別十法界高下，別意也；八自在我，具足佛法，圓意也。

○三本迹

本迹者，本住常樂我淨八自在我，微妙梵聲；迹示慢心惡口耳。

1 廣明慢緣，在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又道不妨惡，須陀洹人婬欲轉盛，畢陵尚慢，身子生瞋，於其無漏，有何損益？【輔行】畢陵尚慢者，其渡河水，水急難渡，乃叱之曰：‘小婢駐流。’河神瞋之，詣佛訴曰：‘畢陵罵我。’佛命畢陵伽來，與河神懺悔，畢陵喚曰：‘小婢來，我與汝懺悔。’眾人笑曰：‘懺而更罵。’佛問河神：‘汝見畢陵合掌未？’曰：‘具見。’佛言：‘懺已無慢。而有此言者，當知是人五百世中作婆羅門，又見河神宿生曾為己婢。常自高慢，輕笑餘人，本來所習，口言而已。’”

2 懺悔具二悉：因己懺悔，治他瞋心，此是對治。復令所對，善心發生，此即為人。

○四觀心

觀心者，觀麤言軟語，皆歸第一義（云云）。

觀心後云云者，三觀總別，俱是第一義¹；所破之惑，俱得是麤說等也。

○十二明薄拘羅

【經】薄拘羅。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薄拘羅者，此翻善容，或偉形，或大肥盛，或豚囊²，或楞鄧，或賣性。然而色貌端正，故言善容也。

釋薄拘羅因緣中，初文是世界；年一百六十去，生善；身樂去，是對治；故增一云壽命等，是第一義。

○二為人

年一百六十歲，無病無夭，有五不死報³，後母置熬槃、釜中、水中、

1 三觀總別，俱是第一義：此即能觀觀也。輔正記云：“三觀總別者，一心三觀為總，次第三觀為別。此二咸至於極，故云俱歸第一義。”

2 豚囊：豚róu，廣韻·尤韻：“豚，肥貌。”段玉裁說文注：“豚，謂肥美。”豚囊者，謂其體胖豐滿也。下云楞鄧者，謂面色慈柔，安詳和悅；非謂楞怔發呆也。賣性者，即賣姓，此即四姓之中屬於吠舍種也。吠舍者，以商賈為事，故云賣姓。

3 有五不死報：付法藏因緣傳卷三：“（薄拘羅）最後生一婆羅門家，其母早終父更娉妻。時薄拘羅年在童幼，見母作餅而從索之，後母妬弊素懷憎惡，即便擲置餅爐之中，其火焰熾以蓋覆上。父從外來遍求推覓，即於爐中而得其子。後於一時母復煮肉，而是小兒更從往索，母益瞋恚擲置釜中，湯甚沸熱而不燒爛。父復求覓了不能得，而作是言：‘我子今者為何所在？’時薄拘羅釜中而應，父即出之平全如故。母於後時至一河上，彼薄拘羅牽衣隨後，母大瞋忿，即便舉之擲著河中，值一大魚尋便吞食，以福緣故猶復不死。有捕魚師釣得此魚，持來詣市而街賣之，索價既多人無買者，從旦至暮將欲臭爛。薄拘羅父於市遊行，見此大魚便作是念：‘今斯魚者其肉甚多，將欲臭壞索價無幾，我今宜可買而持歸。’便與其錢取魚還家。即以利刀開破其腹，時薄拘羅在魚腹內高聲唱言：‘願父安詳，勿令傷我。’遂開魚腹，抱而出之。年漸長大就佛出家，得羅漢道具諸功德（云云）。”

魚食、刀破皆不死。昔持不殺戒故，九十一劫命不中夭。昔施僧一訶梨勒果故，身常無病。能持一戒，四戒莊嚴，堅持不犯，不避火水。餘人雖持五戒，多毀犯也（云云）。

昔施呵梨勒者，過去毘婆尸佛時，以呵梨勒施一頭痛比丘，自是已來而常無病。

言持一戒四戒莊嚴者，少分優婆塞，受時俱五，期心多少。增一云¹：“佛語優迦尼：‘夫食者，長善滅惡，可以食之；若長惡滅善，則不可食。’”持戒破戒，亦復如是。

多毀犯下云云者，應分別之，如云：“若破一戒，當墮地獄。若持一戒，得生人中。再三問能持不者，令三自歸，故持一戒得名少分，乃至滿分。”報恩第六，五戒不許五種販賣²，一畜生，直賣者得；二弓

1 增一云：增一阿含卷二十：“爾時優婆迦尼長者遣人問云：‘夫清信士之法，應持幾戒？犯幾戒非優婆塞？又應食何等食？飲何等漿？’世尊告曰：‘汝今當知食有二種，有可親近，有不可親近。云何為二？若親近食時起不善法，善法有損，此食不可親近。若得食時，善法增益，不善法損，此食可親近。漿亦有二事（同上食法）。夫清信士之法，限戒有五。其中能持一戒、二戒、三戒、四戒，乃至五戒，皆當持之。當再三問，能持者使持之。若清信士犯一戒已，身壞命終，生地獄中。若復清信士奉持一戒，生善處天上，何況二、三、四、五？’是時彼人從佛受教已，便退而去。彼人去不遠，是時世尊告諸比丘：‘自今已後，聽授優婆塞五戒及三自歸。若比丘欲授清信士女戒時，教使露臂，叉手合掌，教稱姓名，歸佛、法、眾，如釋迦文佛最初五百賈客受三自歸。盡形壽不殺、不盜、不婬、不欺、不飲酒。若持一戒，餘封四戒。若受二戒，餘封三戒。若受三戒，餘封二戒。若受四戒，餘封一戒。若受五戒，當具足持之。’”

2 報恩第六，五戒不許五種販賣：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六：“優波離復白佛言：‘五戒優婆塞得販賣不？’答曰：‘得聽販賣，但不得作五業。一不得販賣畜生以此為業。若自有畜生，直賣者聽，但莫賣與屠兒。二者不得販賣弓箭刀杖以此為業。若自有者，直賣者聽。三者不得沽酒為業。若自有者，亦聽直賣。四者不得壓油，多殺蟲故。天竺法爾，罽賓以來，麻中一切若無蟲處，壓油無過。五者不得作五大色染業，以多殺蟲故。流沙等外國染法，多殺諸蟲，是故不聽。謂秦地染青法，亦多殺蟲，墮五大染數。’”

箭；三沽酒；四壓油；五五大染色。罽賓已來，麻中無蟲處聽。流沙諸國染多殺生，秦地染青亦多殺蟲。前四皆云不販者得。藏中有一卷五戒經，分為五品¹，甚是持五戒者所要。

○三對治

身樂寂靜，常處閑居，不樂眾中，眼不樂玄黃等色，耳不樂聞世間之聲，鼻不嗅世間香臭，舌不曾為人說一兩句話，意常在禪定不散亂。乃至舍利塔亦樂閑靜，阿育王禮諸羅漢塔²，次至其塔而說偈言：“雖自練無明，於世少利益。”供二十貝子，增一云施一錢，而貝子從塔飛出，來著王足。諸臣驚怪：“閑靜少欲，乃至其塔猶有是力。”

塔猶有是力者二義，一者舍利之力，二者護塔神力。

○四第一義

故增一云：“壽命極長，終不中夭，常樂閑居，不處眾中，薄拘羅第一。”

1 藏中有一卷五戒經，分為五品：即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一卷，劉宋求那跋摩譯，收於大正藏第24冊。五戒各說，故云五品。閱藏知津云：“佛在迦維羅衛國，淨飯王請為優婆塞分別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識戒相，使無疑惑。佛言：我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若受持不犯，當成佛道。若犯而不悔，常在三塗。因於比丘眾中，次第說五戒輕重可悔不可悔相。”蕩益大師另有略解一卷，可參。

2 阿育王禮諸羅漢塔：阿育王經卷二：“時優波笈多復示阿育王薄拘羅塔，說言：‘大王，此是薄拘羅塔，應當供養。’阿育王問言：‘其人功德云何？’答言：‘佛弟子中精進無病最為第一，不曾為人說一二句法。’時王令人以二十貝子供養其塔。時有大臣問阿育王：‘等是羅漢，何故餘塔皆以金供養，而薄拘羅塔獨與二十貝子以為供養？’阿育王言：‘汝當聽說：以智慧為燈，除於無明闇，住意為舍宅，少利益世間，是故以貝子，供養於其塔。’是時二十貝子從塔處來著阿育王足，時大臣見深生驚怪，而說言：‘此阿羅漢少欲之力，乃至已入涅槃而不受施。’”

○二約教

約教者，滅喧入真，三藏寂靜；即喧而真，通寂靜；離二邊入中，別寂靜；即邊而中，圓寂靜。

○三本迹

本者，本住大寂滅定，長壽是常，無病是樂，不夭是我，寂靜是淨。居此四德之本，迹示六根寂靜耳。

本迹中大寂定者，只是大般涅槃。長壽去，寄迹事以立本德：本住真常，迹現長壽；本居極樂，迹示無病；本八自在，迹居不夭；本住圓淨，迹示閑靜。

○四觀心

觀心者，心性中道，即空、即假、即中，常樂我淨觀也。

○十三明摩訶拘絺羅

【經】摩訶拘絺羅。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摩訶拘絺羅¹，此翻大膝，舍利弗舅。

釋俱絺羅因緣中，雖對身子，為成舅德，且從舅說。族姓即世界；見姊即為人；棄家至墮負，對治；即低頭去，並屬第一義。

○二為人

由來論勝姊，姊孕，論則不勝，知所懷者智，寄辯尚爾，何況出胎（云云）？

1 摩訶拘絺羅：絺，音chī。

○三對治二，初棄家學業

即棄家往南天竺，讀十八經¹，時人笑之：“累世難通，一生非冀²。”喟然歎曰：“在家為姊所勝，出路為他所輕。”誓讀不休，無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

○二問甥見佛

學訖還家，問甥所在，人云：“為佛弟子。”即大憍慢：“我甥八歲聲震五竺，彼沙門者有何道術，誘我姊子？”徑往佛所，思惟良久，不得一法入心，語佛言：“一切法不忍。”忍即安義，此言一切法我皆能破，使不得安，故言一切法不忍。佛問：“汝見是忍不？”此墮兩負處：若我見忍，前已云一切不忍；若我見不忍，無以勝佛。

○四第一義二，初舅甥皆悟

即低頭，得法眼淨。身子扇佛，聞舅論，得阿羅漢果。

中含五十八，舍利子與俱絺羅論有多番，初舍利子問：“云何不善？云何不善根？”俱絺羅答：“身是不善，貪等是不善根。”問：“何者是智慧？”答：“四諦是。”問：“何者是識？”“知色聲香味觸法者是。”問：“識何所依？”答：“依壽。”問：“壽何所依？”

1 十八經：四教義卷四：“何等名為三種六師外道？一者一切智六師，二者神通六師，三韋陀六師。……韋陀六師者，即是博學多聞，通四韋陀十八大經，世間吉凶、天文地理、醫方卜相無所不知。”吉藏法師百論疏卷一：“外道十八大經，亦云十八明處。四皮陀為四，復有六論，合四皮陀為十。復有八論，足為十八。四皮陀者，一荷力皮陀，明解脫法；二治受皮陀，明善道法；三三摩皮陀，明欲塵法，謂一切婚嫁欲樂之事；四阿闍皮陀，明咒術算數等法。”乃至六論、八論各有其名，廣釋在彼，恐繁不述。

2 一生非冀：非冀，猶言“無冀”，沒有希望。次云喟kuì然者，感歎、歎息貌。

答：“不別有依，依壽有暖，如因油有燈。”更有多番¹。

○二天王隨侍

增一云：“得四辯才，觸難能答，拘絺羅第一。”南方天王毘留匄叉，常來隨侍。

○二約教

約教者，外通四韋陀，內通三藏，三藏四辯也；我無所得，辯乃如是，通教辯也；若名若義，遍十法界，別教辯也；依於實相，遍一切辯，圓教辯也。

○三本迹

本者，本住口密，口輪不思議化，大定大慧，迹示大膝也。

○四觀心

觀心者，觀心即空即定，即假即慧，以嚴其心（云云）。

○十四明難陀

【經】難陀。

1 更有多番：中含卷五十八接上文云：“復問曰：‘賢者拘絺羅，壽及暖，此二法為合為別？此二法可得別施設耶？’尊者大拘絺羅答曰：‘壽及暖，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舍黎子復問曰：‘若從滅盡定起及從無想定起者，有何差別？’大拘絺羅答曰：‘比丘從滅盡定起時，不如是念，我從滅盡定起。比丘從無想定起時，作如是念：我為有想？我為無想？從滅盡定起及從無想定起者，是謂差別。’舍黎子問曰：‘比丘入滅盡定時先滅何法？’答曰：‘先滅身行，次滅口行，後滅意行。’問曰：‘比丘從滅盡定起時，先生何法？’答曰：‘比丘從滅盡定起時，先生意行，次生口行，後生身行。’……復問曰：‘有幾因幾緣從無想定起？’答曰：‘有三因緣從無想定起，一者念一切想，二者不念無想界，三者因此身因六處緣命根。是謂三因三緣，從無想定起（云云）。’”

○分四，初因緣

難陀，亦云放牛難陀，此翻善歡喜，亦翻欣樂。淨飯王逼十萬釋出家，即一人也。有師言，是律中跋難陀。

釋難陀因緣文甚略，亦云放牛者，大論云：“頻婆娑羅王請佛及比丘僧三月安居，語放牛人令近處住，令日日送乳酪酥等，終竟三月。王甚慚之，令其見佛。其乃與諸同輩議云：‘曾聞一切智人即淨飯王子，彼生在王宮，頗知放牛事不？’乃入竹園端坐問佛。”佛為說十一事等，具如止觀第二記¹。因發心出家，成無學果。從本為名，故云放牛。

言善歡喜者，從初慕道為名，歡喜中勝，故云善也。欣樂是善喜之別名耳。若以此義立四悉者，翻名即世界，十萬釋即為人，佛說放牛事即對治，得果即第一義。

○二約教

約教者，事歡喜，理無歡喜，三藏意也；即事歡喜是理歡喜，是通教意也；歡喜地，即別教也；歡喜住，即圓教意也。

約教中云歡喜住者，住無歡喜之名²，但約別地，證道既同，故借

1 佛為說十一事等，具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故阿含中放牛人善知好濟，令牛群安隱。【輔行】故阿含下，引經中事以證適時結過之意。增一四十六云：佛在給孤獨，告諸比丘，如放牛人具十一事，牛群長益。結為頌曰：‘解色及相應（二），摩刷覆瘡痍（四），放煙并茂草（六），安隱及渡處（八），時宜留搆餘（十），將護於大牛（十一）。比丘亦如是，知四大造色，善別愚智相，摩刷六情根，善覆十善想，傳所誦為煙，四意止茂草，十二部安處，聖八支渡處（八），莫受輕賤請，名曰知時宜（九），知足為留餘（十），敬護是將護（十一）。’佛說偈云：‘放牛無放逸，其主獲其福，六牛經六年，展轉六十牛。比丘戒成就，於禪得自在，六根而寂靜，六年成六通。’”

2 住無歡喜之名：初住名者，為發心住。今借別地，權名歡喜。

地以名住。

○三本迹

本者，本住實際，非喜非不喜，迹名歡喜。

○四觀心

觀心者，觀心與理相似相應，故名歡喜觀也。

○十五明孫陀羅難陀

【經】孫陀羅難陀。

○分三，初因緣三，初世界

孫陀羅難陀，孫陀羅，此翻好愛，亦端正；難陀如前。種姓如那律中說。

釋孫陀羅難陀，因緣中，初是世界；四月下，為人；婦即下，對治。

○二為人

四月九日生，短佛四指，容儀挺特¹，與世殊異。若入眾中，有不識者，謂言佛來。彌沙塞律云：“摩竭有裸形外道大聰明，國人號為智者、見者，共身子論議，結舌善心生，欲於佛法出家。見難陀色貌殊偉，歎云：‘短小比丘智慧難概，況堂堂者乎？’難陀即度出家。”

○三對治第一義

婦即孫陀利，極端正，食息不相離。佛與阿難途行乞食到其門，正共婦在高樓食，即起迎佛。婦言：“須君還乃共食耳。”白佛言：“轉輪王種，云何自辱？”持佛鉢取飯，佛即還尼俱類園，語阿難：“令難陀送

1 挺特：超群特出。

食來。”阿難宣佛旨，令其送飯奉佛，佛令剃頭，握拳語剃者：“勿持刀臨閻浮提王頂。”佛逼不得止，乃剃頭。明日佛與五百比丘應請，求住守寺，意欲逃去。佛令關房掃地，關南北開，掃此彼污，復懼佛歸，即逃走歸去。於路值佛，屏身隱樹，樹迴升空，佛見，即喚將還。問：“何故去？”即答：“昨與婦別，待還乃食，憶婦去耳。”佛將遊天堂地獄（云云）。故以婦字標之。

云云者，文略，義當後時得道是第一義。彌沙塞者，彼律乃是跋難陀，且以名同釋之，俱端正故。地獄天堂以後文，廣如止觀第四記¹。

○二約教

約教者，俗諦有法喜，真諦無喜，三藏教也；即俗喜是真喜，通教也；從通法喜，有俗法喜、中法喜，別教也；即通喜具一切法喜，圓教也。

1 地獄天堂以後文，廣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三：“【止觀】如難陀為欲持戒，雖得羅漢，習氣尚多。【輔行】如難陀為欲持戒者，入胎藏經云：世尊在迦毘羅城，佛知難陀受戒時至，……佛却將出城，至鹿子母園，佛問：‘汝曾見香醉山不？’答：‘未見。’佛令捉衣角飛，須臾見山，山上有果樹，樹下有雌彌猴，無一目，被燒竟。佛問：‘何如天？’答：‘天無欲，何得比此？’問：‘汝見天不？’答：‘未見。’佛令捉衣角，尋至三十三天，令遊觀。至歡喜園，見婁女及見交合園等，見種種音聲。有一處天女無夫，問佛，佛令問天。天答：‘佛弟難陀，持戒生此，當為我夫。’佛問難陀：‘天女何如孫陀利？’答：‘天比孫陀利，如以孫陀利比瞎彌猴。’佛言：‘修梵行有斯利，汝今持戒，當生此天。’時佛共還逝多林。時難陀慕天宮，修梵行。佛告眾僧：‘一切不得與難陀同其法事。’一切比丘皆不與同住坐起，自念阿難是我弟，應不嫌我，即往共坐。阿難起去，問言：‘弟何棄兄？’阿難言：‘然仁行別，故相違耳。’問：‘何謂也？’答：‘仁樂生天，我樂寂滅。’聞已倍生憂惱。佛又問：‘汝見捺落迦未？’答：‘未見。’令捉衣角，便見諸獄，皆有治人。有處無人，問佛，佛令問獄卒。獄卒答言：‘佛弟難陀，為生天故修行，暫在天上，還來此中受苦。’難陀懼而淚下如雨，白佛述其事。佛言：‘為天樂修梵行有是過。’佛與還逝多林，廣為說胎相。難陀因始發心，為解脫故持戒，後得阿羅漢果。若入眾中，先觀女人，以餘習故（云云）。”

○三本迹觀心

本迹、觀心如前（云云）。

本迹觀心如前者，如前難陀中釋。

○十六明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經】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分四，初因緣五，初世界

富樓那，翻滿願；彌多羅，翻慈；尼，女也。父於滿江，禱梵天求子，正值江滿，又夢七寶器盛滿中寶入母懷。母懷子，父願獲滿，從諸遂願，故言滿願。母名彌多羅尼，此翻慈行，亦云知識。四韋陀有此品，其母誦之，以此為名。尼者，女也，通稱女為尼，通稱男為那，既是慈之所生，故言慈子。增一云：“我父名滿，我母名慈，諸梵行人呼我為滿慈子。”此從父母兩緣得名¹，故云滿慈子。

富樓那因緣中，初是世界；是人去，為人；增一下，第一義；欲還本去，對治；歎滿者，重舉第一義。

○二為人

是人善知內外經書，靡所不知，就知滿故，復名滿。

○三第一義

增一云：“善能廣說，分別義理，滿願子最第一。”下文云：“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第一者，說滿字也。

1 此從父母兩緣得名：私志記卷六：“單從父則言滿願子，單從母則言慈子，既云滿慈子，故是兩從得也。”

○四對治

欲還本國利益，佛言：“彼國弊惡，汝云何？”答：“我當修忍。若毀辱我，我當自幸不得拳歐，拳歐時自幸不得木杖，木杖時自幸不得刀刃，刀刃時自幸離五陰毒器。”是為行忍滿，故名滿。

○五重舉第一義

七車喻經中，說為大智舍利弗所稱歎：“一切梵行人，皆當縈衣頂戴於汝。若見汝者，得大利益。”是為歎滿，故名滿。

○二約教

約教者，殷勤析法，所作已辦，三藏願滿；體達即空，於空法得證，通教願滿；法眼具足，別教願滿；住秘密藏，圓教願滿。

○三本迹

本迹者，本願久滿，迹為說法第一，示眾生知識也。

○四觀心

觀心者，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也¹。

○十七明須菩提

【經】須菩提。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須菩提，此翻空生，生時家中倉庫筐篋器皿一切皆空，問占者，占者言吉，因空而生，字曰空生。從依報器皿瑞空，以名正報，依正俱吉，故

1 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摩訶止觀卷四：“觀心知識者，大品云：‘佛、菩薩、羅漢是善知識；六波羅蜜、三十七品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若佛菩薩等，威光覆育，即外護也；六度道品是入道之門，即同行也；法性實際即是諦理，諸佛所師，境能發智，即教授也。”

言空生也。

須菩提中，初文世界。

○二為人

常修空行，故言善業。若供養者，得現報故，故言善吉。常樂遊止閑林石窟寂靜之處，所修行業以空為本，常入空定。

常修下，為人。空是最勝，行即業也。現報復勝，故云善吉。

○三對治

住無諍三昧¹，喜說空法，有所宣辯皆分別空，將護眾生不令起礙，嫌行即住，嫌住即行。

住無諍去，對治。

○四第一義

佛忉利下²，率土輻湊，爭前頂禮。端坐石室，念諸法空：“色非佛，

1 住無諍三昧：金剛經：“須菩提言：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金剛仙論卷四：“此三昧所以名無諍三昧者，以須菩提能善作心防護習氣，自於眾生不起貪瞋癡心，復不令眾生於已起貪瞋癡心。故經中須菩提自云：‘若有人嫌我坐者，我當終日立不移處。若有人嫌我立者，我當終日坐等（云云）。’”

2 佛忉利下：大論卷十一：“復次是須菩提好行空三昧，如佛在忉利天夏安居受歲已還下閻浮提，爾時須菩提於石窟中住自思惟：‘佛從忉利天來下，我當至佛所耶？不至佛所耶？’又念言：‘佛常說，若人以智慧眼觀佛法身，則為見佛中最。’是時以佛從忉利天下故，閻浮提中四部眾集，諸天見人，人亦見天，座中有佛及轉輪聖王諸天大眾，眾會莊嚴先未曾有。須菩提心念：‘今此大眾雖復殊特勢不久停，磨滅之法皆歸無常。’因此無常觀之初門，悉知諸法空無有實，作是觀時即得道證。爾時一切眾人，皆欲求先見佛禮敬供養。有華色比丘尼，欲除女名之惡，便化為轉輪聖王及七寶千子，眾人見之皆避坐起去，化王到佛所已還復本身為比丘尼，最初禮佛。是時佛告比丘尼：‘非汝初禮，須菩提最初禮我。所以者何？須菩提觀諸法空是為見佛法身，得真供養，供養中最，非以致敬生身為供養也。’以是故言須菩提常行空三昧，與般若波羅蜜空相應，以是故佛命令說般若波羅蜜。”

乃至識非佛；眼非佛，乃至意非佛。”豁然悟道。佛告蓮華比丘尼：
“非汝前禮，汝禮色身，須菩提前見法身。”

佛忉利下，即第一義。

○二約教

約教者，自有滅色空智生；體色空智生；從有智生空智，從空智生俗智，從俗智生中智；空生即有智，是圓空智生，而今是圓空智生也。

○三本迹

本者，本住實相法身，迹示見空而生也。

○四觀心

觀心者，不在內外中間，非自有，是為觀心法身也。

觀心中列四句者，雖通諸觀，於修空行，其義更便。言法身者，且順前第一義中意，非獨此中必云法身。

○十八明阿難

【經】阿難。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阿難，此云歡喜，或無染。淨飯王冀太子為金輪，霸其宗社，忽棄國捐王，憂惱殆絕。魔來誑之：“汝子已死。”王哭云：“阿夷語既虛，瑞相亦無驗¹。”復有天來云：“汝子成佛。”王疑未決。須臾信報：

1 阿夷語既虛，瑞相亦無驗：大論卷三：“菩薩智慧力故大破魔軍，魔不如而退，自念：‘菩薩叵勝，當惱其父。’至淨飯王所詭言：‘汝子今日後夜已了。’王聞此語驚怖墮床，如熱沙中魚，王時悲哭而說偈言：‘阿夷陀虛言，瑞應亦無驗，得利之吉名，一切無所獲。’”阿夷者，此翻無比。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一云：“太子生後，淨飯王曰：‘吾國有道人，名曰阿夷，年百餘歲，明曉相法，可令相子。’”乃至阿夷見太子有三十二相，“增歎流淚，悲不能言。王夫人懼，拜手而問：‘有不祥乎？願

“昨夜天地大動，太子成佛。”王大歡喜。白飯王奏云：“生兒。”舉國欣欣，因名歡喜，是為父母作字。阿難端正，人見皆悅，佛使著覆肩衣。有一女人將兒詣井，見阿難目視不眴，不覺以綆繫其兒頸。中阿含云：“四眾若聞阿難所說，若多若少無不歡喜。欲發問時，先為警咳，大眾皆歡喜。四眾若觀其默、行住坐臥、指擣¹處分、進止動轉，皆歡喜。”阿難四月八日佛成道日生，侍佛得二十五年，推此佛年五十五，阿難年二十五。佛時求侍，五百請為，如前說。眾勸阿難，阿難順從，五百皆歡喜。目連騰阿難三願，佛言：“預知譏嫌，求不受故衣食；欲自利益，求出入無時。”佛印而許。佛言：“阿難勝過去侍，過去侍聞說乃解，今佛未發言，阿難已解如來意。須是不須是，皆悉能知。”故以法付阿難，如來歡喜。四天王各奉佛鉢，佛累而按之合成一鉢，四緣宛然。而此鉢大重，阿難歡喜荷持無倦。

釋阿難因緣中，初是世界；中含下，為人；自誓下，對治；育王下，第一義。宗社者，具如止觀第四記²。

告其意。’舉手答曰：‘吉無不利，敢賀大王，得生此神人。王者生子而有三十二大人相者，處國當為轉輪聖王，主四天下。若不樂天下，而棄家為道者，當為自然佛，度脫萬姓。傷我年已晚暮，當就後世，不覩佛興，不聞其經，故自悲耳。’今魔來誑，則阿夷之言，瑞相之表，全無徵矣。

- 1 指擣huī：即指揮，以手或物揮動示意也。易·謙：“六四，無不利撝謙。”王弼注：“指擣皆謙，不違則也。”
- 2 宗社者，具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三：“【止觀】國王耽荒無度，不顧宗廟社稷之重，為欲樂故，身入怨國。【輔行】國王耽荒無度等者，……即頻婆娑羅王，以欲色故身入怨國，在婬女梵摩房中。……宗，尊也。廟，貌也。謂尊貌之所居。社謂后土，土者，吐也，土之所生，如口吐物，即地神也。國語云：‘平九土故，祀以為神，田正也。’又云：‘戴黃天而履后土，土地廣，不可盡敬，故封為社。’稷，謂五穀總名，即五穀之神也。故天子所居，左宗廟，右社稷，布列四時五行，故以國亡為失社稷（云云）。”

○二為人

中阿含第七云：“阿難侍佛二十五年，所聞八十千捷度皆誦不遺，不重問一句。”念力歡喜。阿難隨佛入天人龍宮，見天人龍女，心無染著。雖未盡殘思而能不染，一切天人龍神無不歡喜。佛滅度後，在師子床，迦葉大眾贊曰：“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

○三對治

自誓坐入涅槃，住恐離車有怨，進恐闍王有怨¹，於恒河中，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為四分，一與天，一與龍，一毘舍離，一阿闍世。

○四第一義二，初育王偈贊

阿育王禮阿難塔，奉千萬兩金，偈歎曰²：“能攝持法身，法燈故法住，念盛佛智海，故設上供養。念持多所聞，口出微妙語，世尊所贊歎，天人之所愛。”

○二立第一義

增一云：“知時明物，所至無疑，所憶不忘，多聞廣達，堪任奉持，阿

1 住恐離車有怨，進恐闍王有怨：付法藏因緣傳卷二：“阿難念欲入滅，作是念：‘阿闍世王與吾有要，我宜應當至彼語之。’即詣王宮，門人答曰：‘王今眠睡，若覺悟者，罪我不少。’阿難即返，向毘舍離。時阿闍世王夢蓋莖折，即便驚悟，門人向王具宣上事。王聞是已，椎胸叫喚，即嚴四兵，往毘舍離。阿難乘船在河中流，王即直進稽首白言：‘三界明燈，已棄我去，今相憑仰，願勿涅槃。’阿難默然而不許可，涌身虛空作十八變，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為四分，一分向忉利天與釋提桓因，一分與大海娑伽龍王，一分與彼毘舍離子，一分授與阿闍世王（云云）。”

2 偈歎曰：阿育王經卷二偈云：“佛世尊法身，清淨無與等，其能攝受持，故我上供養。其然佛法燈，除諸煩惱闇，其力故法住，故我上供養。如以牛迹水，不及於大海，阿難智慧水，不及佛智海。於修多羅中，佛與登王位，故我於今日，設最上供養。”案：智者大師所引之偈與今不同者，恐另有所出，或所見經本不同故也。從古及今，所供經本何量？不可以今則古也。

難第一。”

○二約教

約教者，歡喜阿難，三藏也；賢阿難，通也；典藏阿難，別也；海阿難，圓也。

○三本迹

本迹者，本住非歡喜非不歡喜，法身如虛空，智慧如雲雨，能持能受，迹為歡喜也。

本迹中，約歡喜地以釋本住，地即住也。

○四觀心

觀心與相似即空即假即中相應，是觀心歡喜，乃至真觀相應（云云）。

約觀中相似乃至相應者，亦可通取名字。言云云者，具述觀相。

○十九明羅睺羅

【經】羅睺羅。

○分四，初因緣三，初明八障障涅槃六，初約塞穴、不看婆羅門、處胎等三法為障

羅睺羅，此言覆障，往昔塞鼠穴，又不看婆羅門六日¹，由是緣故，故

1 往昔塞鼠穴，又不看婆羅門六日：維摩經文疏卷十五：“羅云，此翻為覆障。以其在母胎六年不出，故名覆障。因緣經明宿世經塞鼠穴，今得此報也。大智論明羅云往昔為王，期看仙人，王著樂遂忘，六日方憶，出看仙人。仙人六日在外悒悒，故六年處胎，因名覆障也。”大論卷十七：“耶輸陀羅問佛：‘我有何因緣懷妊六年？’佛言：‘汝子羅睺羅，過去久遠世時曾作國王。時有一五通仙人來入王國，語王言：王法治賊，請治我罪。王言：汝有何罪？’答言：我入王國，犯不與取，輒飲王水，用王楊枝。王言：我已相與，何罪之有？我初登王位，皆以水及楊枝施於一切。仙人言：王雖已施，我心疑悔，罪不除也。願今見治，無令後罪。王言：若必欲爾，小停待我入還。王入宮中六日不出，此仙人在王園中六日飢渴，仙人思惟：此王正以此治我。王過六日而出，辭謝仙人：我便相忘，莫見咎也。以是因緣故，受五百世三惡道罪，五百世常六年在母胎中（云云）。’”

言覆障。太子求出家，父王不許。殷勤不已，王言：“若汝有子，聽汝出家。”菩薩指指妃腹：“却後六年，汝當生男。”在胎六年，故言覆障。

釋羅睺羅因緣中，約往世今世及祖王歡喜，並世界也；諸能破障邊，多是為人；諸所破障邊，多是對治；後得道，是第一義。準雜寶藏經，羅云是佛得道夜生，以羅云六年在胎，若佛十九出家，乃成二十四得道。若三十成道，乃成二十五出家。不同見別，不須和會。乃至諸釋起謗及息謗等，具在彼經，事不可具。未曾有經，復甚委悉。

○二約宿世為障

真諦三藏云：羅睺，本名修羅¹，能手障日月，翻此應言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障我，我世世能捨。”故言覆障。

○三為疑所障

佛出家後，耶輸有娠，諸釋咸瞋：“何因有此？”欲治欲殺，惡聲盈路。寶女劬毘羅證之小差，因焚火坑，發大誓願：“我若為非，子母俱滅。若真遺體，天當為證。”因抱子投坑，坑變為池，蓮華捧體，王及國人，始復不疑。後佛還國，耶輸令羅睺奉佛歡喜丸，羅云以幼稚之年，於大眾中徑持上佛，耶輸以此息謗。謗由有子，故言覆障。

寶女等者，瞿毘羅云：“我常與耶輸進止共俱，未曾有過。”言寶

1 羅睺，本名修羅：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一：“耶輸陀羅生息之時，是羅睺羅阿修羅王捉食其月，於剎那頃暫捉還放。是故釋種諸親族等聚集議論，於羅睺羅食月之際一剎那間生此童子，是故立名，名羅睺羅。其羅睺羅，可喜端正，諸人見者，莫不歡悅（云云）。”

女者，是天種不孕，佛不出家當為輪王，天送寶女以為侍者。或云是羅刹女，如天帝釋亦妻修羅女。大論十九云：“耶輸陀羅，菩薩出家時自覺有娠，菩薩六年苦行，故懷妊亦六年，乃令諸釋有疑。因佛還國，羅云以一器百味飲食及歡喜丸¹，以上於佛。佛變五百羅漢與佛不殊，羅云送食，直至佛所，諸比丘空鉢而坐。”章安云²：“寶女能生千子。法顯傳云：‘王妃生肉團如瓜，瓜有千瓢，瓢生一子，有千子。’”此與大論文復小異。

○四為父所障

祖王歡喜：“雖失其父而獲其子，孫為金輪，吾亦何恨？”想其長大，冀神寶至。而佛索令出家，父王不許。耶輸將上高樓，目連飛空來取，佛度出家，付舍利弗為弟子。既出家已，王位亦失，故言覆障。

而佛索令出家者，未曾有經佛令目連從瞿姨索，瞿姨不肯，空聲告曰：“汝遇定光佛世，買華之時，願為他妻，好醜不離，所有盡捨，唯留父母，今何以惜子？”

問：文中何故不云瞿姨，但云耶輸？答：昔時瞿姨是今日耶輸，今日瞿姨乃是天女故。

○五為妄語所障

1 歡喜丸：大經三十五云：“善男子，譬如酥、麵、蜜、薑、胡椒、葦芡、蒲萄、胡桃、石榴、棗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離是和合，無歡喜丸。”

2 章安云：章安大師涅槃會疏卷十一：“寶女者，能生千子，乃名寶女。法顯傳云：‘王妃生肉如瓜，有千瓢，一瓢一子者是。’釋論云：‘劬嬪是寶女不孕。’二文既異，如何會通？此各為時所重(云云)。”孤山智圓三德指歸：“釋論下，劬嬪即悉達三妃中一，以佛若在家當作金輪王，故有寶女。十二遊經云瞿夷，晉言明女，以其生時，室內皆明，因以立字。二文下，舉法顯傳及釋論為問。此各下，答釋。時重生子，故寶女生子。時或不重，則寶女不生(云云)。”瓢 liàn: 瓜瓣也。

羅睺以沙彌之年，喜多妄語。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來求見佛，羅云答云：“不在。”令無量人不得見佛，是為障他。由是妄語，佛即訶責。行還，使羅云洗足，腳挑澡盆，三覆三仰，然後覆地，命令注水，羅睺云：“盆覆，注水不立。”佛言：“汝如覆盆，於佛法中法水不立。今當實語，勿妄語也。”

羅云以沙彌之年者，中含第三云：“佛乞食訖，至溫泉羅云住處，羅云為敷坐具，汲水洗足。佛取水器，瀉留少水，問羅云：‘見不？’答：‘見。’佛言：‘我說彼道少，亦復如是。’次令水盡，次令器覆，皆答佛，佛言：‘彼道盡，彼道覆。’皆語羅云：‘當作是意，不得戲笑妄語。’而說偈言：‘人狂一往¹，謂妄語是，不畏後世，無惡不作。’說是頌已，問羅云曰²：‘如人照鏡，欲見其面，見淨不淨。如是羅云，將己身業，觀於彼淨及以不淨、善不善、已作當作，皆當受善惡果報。乃至口意，亦復如是一一觀察。’”

○六為不說法所障

後時修道，殷勤不獲，以問佛，佛言：“汝為人說五陰未？”答言：“未。”“當為他說。”說竟又問，“汝說十二入未？說十八界未？說法是得道之門，若欲得道，當為他說法。”因廣說法竟，然後得道，是為覆障。

○二明一障障生死

1 人狂一往：中含卷三作“人犯一法”。

2 問羅云曰：中含卷三云：“佛說頌已，復問羅云：‘於意云何，人用鏡為？’尊者羅云答曰：‘世尊，欲觀其面，見淨不淨。’‘如是，羅云，若汝將作身業（云云，如文）。’”

既已得道，見愛皆除，三界生盡，故言覆障。三界生盡，願不能牽，故言覆障。

○三明一障非生死涅槃

佛敕四大羅漢不得滅度，待我法滅盡。由是住持，於今未得人無餘涅槃，故言覆障（云云）。

四大羅漢名，如前。佛敕云：“吾法滅盡，然後涅槃。”準寶雲經第七，佛記十六羅漢令持佛法，至後佛出，方得人滅。彼經一一皆列住處、人名、眾數等，故諸聖者皆於佛前，各發誓言：“我等以神力故，弘護是經，不般涅槃。”賓頭盧、羅云在十六數，却不云迦葉。

○二約教

約教者，析法道諦障四住，三藏意也；體法道諦障四住，通教也；次第三智障五住，別教也；一心三智障五住，圓教也。

○三本迹

本迹者，本住中道障塞二邊，八種障障涅槃邊，一種障障生死邊，一種非障生死非障涅槃，障無餘也。

本迹中云八種障等者，意云：本住無障，迹示十障。障涅槃者，謂生死障使不得入涅槃故，即前文中初八番是。一種障生死者，障使不得至於生死，即第九是。次被佛敕不得涅槃，故障無餘，即第十是。又前八文障義小異，一二三兼六年在胎，為胎等障，故云覆障；第四謂宿世常障，故云覆障；第五為疑所障，故云障；第六約父不許，為父所障，故云障；餘準可知。

○四觀心

觀心例前可解（云云）。

觀心例前者，具如諸文。今應云：即假故障涅槃，即空故障生死，即中故障非生死非涅槃。乃至三惑，能障三觀。所障之惑，有思議不思議等。

○六結

【經】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

○分三，初因緣

六結。如是等眾所知識，或言知只是識；或言聞名為知，見形為識；見形為知，見心為識。

○二本迹

本者，本為眾生作滿字知識，迹為半字知識（云云）。

○三觀心

觀行知識，如止觀。多知識眾竟。

○二少知識眾

【經】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分二，初釋位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次列少知識眾者，復有學無學二千人俱，但舉位明數而不歎德，呼此為少知識眾耳。

次釋少知識眾中，非但不歎，又不列名，以少人知。

○二第一義

聖與凡絕交，亦不分別多識少識。

而云聖與凡等者，釋少知識所以。凡不測聖，故云絕交，非聖全不

交凡名之為絕。如以凡望凡，交者方識，況以凡望聖，理合絕交。交好既絕，豈以識之多少言耶？

○三對治

特以希高慕遠者，以多識引之；藏名隱德退讓者，以少識引之。

特以等者，今聖為引凡，發彼同類，機緣不等，隨類接之。故現少識之迹，以接隱德之徒。

○四為人

隨順眾生，故有若干，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

故不以凡夫能知能識，而判所知所識位高下也，故言“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故不可以多人知識為本高，以少人知識為本下；又不可多知識者為有實本，少知識者為無實本。故知多識少識俱迹，而別有理本。若久本者，自有實成。

若欲此中辨四悉者，多少異故世界，隨順物機為人，藏名隱德對治，高下莫測第一義。

○二約教三，初釋經初二句

學無學者，三藏中十八種學人，九種無學人。通教五地皆名學，六地名無學；又通教九地名為學，佛地為無學。別圓中，或就功用無功用，或就具足未具足，明學無學。

三藏十八種學人等者，具如止觀第六記¹。通教學無學位兩節判者，前約二乘，後約菩薩；又前約三乘共位，後約獨菩薩位。約別圓中亦兩節判者，前云功用無功用，即約地住前後；次具不具，即等覺妙覺。初入無功用，亦得名為無學，但是分得，故更約具足。

○二義立後三句三，初引阿含開第三句

阿含云：“外道問佛：‘羅漢更學不？’佛言：‘羅漢不作惡法，住於善法，學其無學，即名為學。’”

引阿含意者，為開第三句義端故也。外人所以作此問者，汝云羅漢既云無學，何故更須隨逐世尊？

○二問答立第四句

若爾，學人亦稱無學？學人齊其所斷，不復更斷，即是無學，是為四句。

若爾下，假問徵起。答中，即成第四句也。凡言學者，為進斷故，如七反、一來、不還，皆不復學。若歷果進者，義屬前句。況已所已斷，不復更斷，亦當第四句也。

○三加雙非立第五句

就五方便，非學非無學，便是五句。

更加雙非，即五句也。兩教聲聞，悉皆如此。

1 三藏十八種學人等者，具如止觀第六記：止觀卷六明破遍入位，輔行廣釋欲惑潤生，乃至家家、超斷等義，恐繁不錄。若直列名者，輔行卷三之四云：“二十七賢聖者，開初果向為三，謂信行、法行、無相行，及初果為四，五第二果向，六第二果，七第三果向，八第三果，於此果中又開為十一，謂中、生、行、不行、樂定、樂慧、轉世、現、信解、見得、身證，并前七為學人十八。開無學為九，謂退、護、住、思、死、不退、慧解脫、俱解脫、不壞法。”

○三結例句數

約四教中¹，例亦應爾，四五二十句。

四教例者，通教更約菩薩者，前兩句如前；後兩句者，學無學，當地住故；無學學者，無學在佛，不可更學，還應退取六地為無學，出假名為學。若準羅漢，佛亦住於善法，為無學學。別圓後位唯不得令佛更有所學，則闕第三句，準通可知。並以凡位為第五句。則後三教並有兩節，皆成五句。

○三本迹

本迹者，本法身大士，居滿字學無學位，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人莊嚴雙樹也。

本迹中云居滿字學無學者，別圓兩教皆取未足位，其中不妨亦有古佛，即是第二節²無學人也。又滿字者，滿通三教，簡二從圓。

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莊嚴雙樹者，初從半字引入圓滿，即鹿苑示

1 約四教中：列表如下：

	藏	通		別圓	
		約二乘	約菩薩	約地住	約等妙
一學	十八種學人	五地皆名學	九地為學	有功用	未具足
二無學	九種無學人	六地名無學	佛地為無學	無功用	具足
三無學學	羅漢學其無學，即名為學	佛亦住於善法，為無學學	退取六地為無學，出假名為學	別圓後位唯不得令佛更有所學，則闕第三句，準通可知	
四學無學	學人齊其所斷，不復更斷，即是無學	當地住故		當地住故	
五非學非無學	五方便	凡位		凡位	

2 即是第二節：謂約具足不具足而判也。

枯、方等示榮，爾時已是莊嚴不二。始行執迹而暗其本，來至法華、涅槃，方始顯說，即大經中舉因六人¹。既見佛性，同於如來二而不二，故云莊嚴。

○四觀心

觀者，正觀中道，不緣二邊、中間，即是無學；能如是觀，是名為學。

觀心中已立學無學二句，應更立二句：不緣而緣，名無學學；常如是觀，名學無學。對未修者，成第五句，亦可約理為第五句。亦得三觀各為五句²，思之可見。

○二釋數二，初觀心

若就觀門明數者，觀色心具十法界十如，界如互論即具二千。

約觀為數中云界如互論，即具二千者，百界千如但成一千，即十界百界，界界十如。復應更以百如千界，又名一千。且如十如，初後相在，則十如為百，用對十界，豈非千界？此且一往，論其單數。若百如

1 即大經中舉因六人：涅槃經卷二十八：“師子吼菩薩言：‘世尊，何等比丘能莊嚴此娑羅雙樹？’‘善男子，若有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正其文句，通達深義，為人解說，初中後善，為欲利益無量眾生演說梵行，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者，阿難比丘即其人也。’”第二阿尼樓駄，第三迦葉，第四須菩提，第五目犍連，第六舍利弗，如經廣說。涅槃疏云：“言莊嚴者，此人具德具行、多知多見、巧示巧說，故能莊嚴雙樹。亦是德行具足，堪可依憑，故得是緣。因中六人者，或是略說，或是物宜，或是對上六師，故舉六耳。問：何不取菩薩莊嚴雙樹？答：菩薩遊化無定，不恒隨佛。此六人者，常隨侍佛，得是人緣。又此比丘即是菩薩(云云)。”

2 三觀各為五句：箋難：“空五句者，知本性空，名無學；常觀性空，名學；念念相續，無不空時，名無學學；雖常觀空，而無空可得，名學無學。假五句者，知性德俗，名無學；稱性而觀，名學；於能觀中了恒沙法，名無學學；俗諦體虛，名學無學。中五句者，觀中無中，名無學；中體周遍，無所不在，名學；心常住中，名無學學；中亦自忘，名學無學。”三觀皆以未修觀法，或約理體，以為第五句。

中之千界，界界十界；百界中之千如，如如十如，何但界如各一千耶？是則重重無盡，不可數知，將何以為二千定數？故云不可思議。諸境皆然，且隨便說，故云二千。

因緣約教中，並但列數，於義即足，不須別求，故前二文直列而已。若欲義立，聞數歡喜、生善、破惡、入真。諸教用觀，對數解異，即其意也。

○二本迹

舉迹故標本法，迹即是本迹也。

舉迹下，本迹也。舉迹等者，即此迹法是本法也。本自有迹，故云本迹。非迹無以顯本，此迹即是本家之迹；非本無以垂迹，故二千迹中之迹，即二千本中之迹。上下悉然，釋妨如前多知識中¹。

○二比丘尼眾

【經】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眷屬六千人俱。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

○分三，初引古釋

次列尼眾者，舊以此例前為二眾。

○二今師破

今不用。若例前為多識少識二眾者，又復無文，義亦不可。但是舉兩眾主，何須苦名為大小多少耶？

列尼眾中，破舊解云又復無文等者，比丘眾末結云：“如是眾所知

1 釋妨如前多知識中：如前明數中料簡問云：“凡言迹者，皆先有本，豈萬二千元皆是大權？若爾，則唯有能引而無所引。”答釋云云。

識”，故可云多。學無學文末無此結故，故望前多，得云少耳。尼眾二文，前無眾所知識之言，後無可望以之為少，故云無文。義不可者，比丘眾約歎德不歎德、列名不列名及數多少并有結無結，以判多識少識，今尼眾中但標二眾主名，二人之後但云六千及亦與眷屬俱，並無結列，豈有六千為他所識，直云眷屬不為他識耶？尚不例上藏名隱德，豈得云少？大小者，舊呼大小名聞等，已如前破。又復耶輸，此翻名聞，豈得却以為無名聞(云云)？

○三正解釋二，初波闍波提二，初釋名三，初因緣

先列波闍波提，此翻大愛道；亦云憍曇彌，此翻眾主。尼者，天竺女人通名也。

○二本迹

本住智度法門，迹為千佛之母，生育導師。

二尼並闕約教者，準例合有，亦應約僧具有四教五味。

問：大愛道之名，何故用智度以消本耶？復非佛母，何以引佛母釋之？答：以有智故，方能愛道。既愛大道，智度亦大。況凡女人，皆能生子，故借淨名法門之母，令生己心導師之子¹。

○三觀心

觀釋者，中觀廣博名大，無緣慈名愛，中理虛通名道。大即自行，愛即化他，如以愛故受生，慈故涉有，道即通自行化他也。

○二釋數

六千者，數也。觀門者，觀六根清淨，具千功德。雖眼有八百，耳千二

1 故借淨名法門之母，令生己心導師之子：維摩詰所說經卷二·佛道品第八：“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百，以多足少，數滿六千。表本法門，亦是觀行意也。

數無約教，大意如前。觀解數中以六根為六千者，雖借下文法師功德品文，今此並是義通初後。若的屬尼眾，並是聖位六根，已於三周得記故，正用華嚴十種六根¹。表本法門者，兼本迹義也。

○二耶輸陀羅三，初因緣三，初翻名釋義

羅睺羅母耶輸陀羅者，以子標母，此翻華色，亦曰名聞，或云無翻。溫良恭儉，德齊太子。然在家為菩薩之妻，天人知識。出家為尼眾之主，位居無學，豈是無名聞眾耶？

耶輸中以子標母者，凡以子標父母，或以父母標子，皆有德業為他所識者可以相顯，比丘皆然。或云無翻者，非獨耶輸，一切未翻者多具有翻無翻，例修多羅等。佛妻者，果中說因也。則出家之時已捨耶輸，故有佛號時無復妻也。

○二引經出三夫人

十二遊經出三夫人²，第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

-
- 1 正用華嚴十種六根：輔行卷七之三：“作此觀時，名為觀行；六根若淨，名相似位，具如法華六根清淨；若入銅輪，具如華嚴十種六根。”華嚴十種六根者，晉譯華嚴卷四十一：“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眼。何等為十？所謂肉眼，見一切色故；天眼，見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慧眼，見一切眾生死諸根故；法眼，見一切法真實相故；佛眼，見如來十力故；智眼，分別一切法故；明眼，見一切佛光明故；出生死眼，見涅槃故；無礙眼，見一切法無障礙故；普眼，平等法門見法界故。”於一一根皆有十種，十種意根者，所謂上首意、隨順佛教意、深入意、內意、不亂意、清淨意、善調伏意、正思惟業意、調伏諸根意、深定意。
 - 2 十二遊經出三夫人：經云：“菩薩婦家姓瞿曇氏，舍夷長者名水光，其婦母名月女，生女之時，日將欲沒，餘明照其家，室內皆明，因字之為瞿夷，晉言明女。瞿夷者，是太子第一夫人，其父名水光長者。太子第二夫人生羅云者，名耶惟檀，其父名移施長者。第三夫人名鹿野，其父名釋長者。”

○三立難釋妨二，初立難

未曾有及瑞應皆云羅睺是瞿夷子，涅槃及法華皆云是耶輸子，二義云何通？

○二釋妨

或可彼經舉大母，此處舉所生。釋論瞿毘陀是寶女不孕，即是瞿夷，此翻明女，故知定是耶輸子也。

○二本迹

本迹者，妻則齊也，豈有博地為太子妻？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迹為佛妻。悲華云：“寶藏佛所誓願為妻耳。”

○三觀心

觀空無漏法喜，即以鹿野表妻；觀假道種智法喜，即以耶輸表妻；觀中法喜，即以瞿夷表妻。

觀解以表三夫人者，鹿野不生故表空；耶輸有生故表假，復居三觀之中；瞿姨位大，表中明矣。

○三合明本迹觀心二，初明來意二，初總明來意

上當分明本迹觀心，今更總論。

上當分下，合明本迹觀心。於中先明來意，次正釋。初又二，初總，次別。初二句總明者，當分兩字皆去聲呼。所以共明本迹觀心者，以因緣不可合釋，約教理應互通，今欲主伴共論本迹觀心便故。然菩薩雜眾各有本迹觀心不共明者，形服疏故，無始終故，非物重故，非經別為故。又因緣教相不別明者，從本垂迹只是感應，感應所為不過教相，故但本迹，自攝餘兩。

若爾，上文已有此兩，何須重明？答：由化緣不同，莫非益物，因緣相關，須共設迹，或一人關多人，多人關一人，或一人關一，多人關多。故使始終親疏，主伴顯密，共成一化。又諸聖觀行，能觀所觀，一剎那頃含納一期事理權實、人法主伴、隱顯善惡，無不為此心觀攝之，是故須約王所以明。

○二別述來意

顯善權曲巧，明觀行精微。

次顯善權下，別述來意。初句明本迹來意，次句明觀心來意。權中之最，故名為善。無一聖者不順機緣，故云曲巧。無一心所不成妙觀，故云精微。隨機故曲，誘進故巧。無雜故精，理極故微。

○二正釋二，初總釋本迹三，初敘垂迹總論利物之道

夫首楞嚴種種示現，稱適根性，靡所不為。

從夫首楞嚴去，先總釋本迹。為三，先敘垂迹總論利物之道；次今且下，明主伴同懷化方；三以此下，總結三昧之功。

初文明本迹所依，本地所依首楞，本也；示現，迹也。稱適者，明垂迹意。靡所者，明垂迹相。諸大小教，明諸羅漢但得四智¹，直被彈斥淘汰而已，不明化意，爾時誰云生陰未盡、梵行未立、所作未辦、仍有變易？故知但約界內明盡。若開顯已，本是大權，所以先外次小，傳引入圓。故非首楞之本，無以垂於化迹，故云靡所不為。

○二明主伴同懷化方六，初主伴降神二，初明主

1 明諸羅漢但得四智：三大部補注：“婆沙云：‘我生已盡是集等四行，梵行已立是道等四行，所作已辦是滅等四行，不受後有是苦等四行。’故下翻此，乃云‘生陰未盡’等也。”

今且近論，托迹王宮，降神聖后。

次明主伴化方者，為六，初主伴降神；次若三十二下，明師資誕質；三若皇皇下，明共稟世道；四若法下，明能所生熟，即指鹿苑小乘；五共輔下，更熟未熟，即指方等、般若；六次聞法華下，明主伴功畢。初又二，初主也；次法身下，伴也。次文又二，初師也；次諸大下，資也。第三文亦二，初師示稟世道；次諸大士下，次示受邪化。第四文亦二，初知所化尚生；次若所下，鑒所化機熟。第五文又二，初方等，次般若。第六又二，初正明功畢；次法王下，重述半滿以顯化功。分文竟，次略釋之。

言近論者，且捨中間，以述伽耶。聖后者，聖皇之后，后亦德政故。

○二明伴

法身菩薩，皆輔佛行化，散影餘家。

法身等者，亦有古佛，且云菩薩。主既降神，伴亦在迹。

○二師資誕質二，初明師

若三十二瑞，金姿誕應。

金姿者，金色美容也。

○二明資

諸大士各各出生，或空室兩寶，寄辯通夢。

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如世云仁士、志士等，亦以仁等簡之。今人中發大心者名大，開是發之異名。引物不同，故諸相各異：空室者，須菩

提，生時室內一切皆空，表解空故；兩寶者，樓那；寄辯通夢者，舍利弗。

○三共稟世道二，初師示稟世道

若皇皇¹太子，捨國捐王，逾城學道。

太子等者，初同後異，欲奪先與，故為皇等。處其極尊而為先導，如因果經云²：“佛將降此閻浮時，有九十九億眾。”棄斯大眾及忘四天下，故云捨國。棄金輪位，故曰捐王。示習世定，故云學道。

○二資示受邪化

諸大士悉從師請業，才藝兼通，為彼宗匠。

諸大士等亦示受邪化，故云請業。過其所習，故曰兼通。却攝彼眾，故曰宗匠。如身子十六聲振五天，與目連共師沙然梵志，未經旬月，沙然徒眾盡以付之。

○四能所生熟二，初知所化尚生

若法輪初啟，甘露門開。聞諸大士化緣未熟，示同不受，分庭抗禮，崇我道真。能化所化，全生如乳。

大法欲啟，先為開闢，如陳如等。知所化既生，能化猶與³。分庭抗禮，如迦葉等。抗者，易云：“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亡。”亦

1 皇皇：盛德貌。

2 因果經云：現在過去因果經卷一：“有如是等諸天子眾，其數凡有九十九億，下生人間。”

3 猶與：猶言從容，謂所化既生，能化從容以待時熟也。

對也¹。未肯為臣，故分庭不退。崇我道真者，具如迦葉緣中。

○二鑒所化機熟

若所化緣熟，則素絲易染，池華早開，革凡成聖，轉乳成酪。師宗為佛上首弟子，或智慧、神通、辯才、三昧各各第一。

機熟可化，故云易染等。諸大士各掌一職，智慧身子，神通日連，辯才迦旃延，三昧富樓那。

○五更熟未熟二，初方等

共輔法王，更度未度，重熟已熟。於方等座席，聞菩薩不可思議功德，恥小慕大：恥小則嗚呼自責，失於如來無量知見；慕大則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如轉酪為生酥。

更度未度者，雖師徒受化，化道未休。度兼二義：若全未受化，則方等中更令人小；若諸菩薩，但令盡無明。言重熟已熟者，大小兩熟，位既未終，理須進入。釋慕大中云不知者，只此不知之言，即大機冥發。下云機情二索，即此意也。

○二般若

次聞般若摩訶衍門，初歷色心，終於種智，含挾小大，出內取與。或共或別，或偏或圓，奉命領知而無希取。雖未頓捨，已漸通泰，如轉生酥為熟酥。

含挾等者，謂般若中通教二乘。故彼部中，通教真中具大小故，名

1 亦對也：莊子漁父篇云：孔子為漁父所非，而孔子益加恭敬。“子路見此，乃問曰：‘由為役久矣，未嘗見夫子遇人如此其威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不分庭抗禮，而夫子猶有倨傲之色也。今漁父逆立，而夫子曲腰磬折，言拜而應，何也？’”注疏云：“抗，對也。分處庭中，相對設禮，位望相似，無尊卑也。”

之為含；大帶於小，故名為挾，從始至終，通大小故。出內等者，明領業也，自他之法皆令知故。出內，具如下疏中說。出內兩字，江南多分去聲呼之¹，非無所以。若人之出入，出字可從入聲。人之所運，可從去聲。內字，南北二音義同，但恐濫內外，故從南音。

共謂通教。若爾，何不付藏？答：先已得之。別即別圓。偏圓具如玄文分別²。被加為奉命，所說名領知，名說為領，無別領也。猶住小果，名無希取。轉成熟酥，名未頓捨。望後極教，故名為雖。被加領法，其心不驚，名為通泰。故漸已之言通昔，通泰唯在熟酥。

○六主伴功畢二，初正明功畢

次聞法華，會天性，定父子，授記薊，付大乘，廢三歸一。如餘四味，同一醍醐，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次聞法華，明至第五時，具如信解中廣說。顯真遺體，故會天性。天性定故，父子義成。昔結大緣，名為真體。得受記薊，父子義成。定昔二萬佛所，方乃堪為記薊。孤調涅槃，故云獨滅³。尚無一人獨滅，豈留多人⁴？

○二重述半滿以顯化功五，初更述一代化意

法王法臣，大事出世，巧用方便。

1 出內兩字，江南多分去聲呼之：同“出納”，音chū nà。出字，古有去入二聲，今則均作平聲呼。內，“納”之古字，故云“恐濫內外”等。

2 偏圓具如玄文分別：妙玄卷七：“偏圓約法，法則已定，故偏非圓，圓非偏。”輔正記：“偏圓者，偏通前三，圓唯第四，故指玄文也。”

3 孤調涅槃，故云獨滅：輔正記：“孤調者，灰身故無身，滅智故無智，唯一解脫，故云孤調名為獨滅。”

4 尚無一人獨滅，豈留多人：輔正記：“豈留多人者，便破慈恩。他云：但是定性，悉皆入滅，並不得度。”

法王下，更述一代化意。

○二借半滿以成化事

初用半字法，破二十五有之繁荏，成四枯雙樹利益眾生。次用半滿法，破二乘之獨善，成菩薩之廣大，成四榮雙樹利益聖人。後用常住滿字，破二邊之前後，成非枯非榮佛秘密藏，究竟利益。

初用下，借半滿枯榮以成化事，釋上方便權巧之言。

○三大化功畢

主將之功畢，大誓之願滿，故身子、目連於法華而息化。聖主贖命，斯亦不久。

大化功畢，故曰身子等。不待涅槃，故云息化。贖命如釋籤¹。若此釋者，方釋法華經眾。總別兩重消釋本迹，尚恐失旨，直爾一句翻名而已，何異諸教聲聞眾耶？

○四唱滅言興

文云：“如我本誓願，今者已滿足，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唱滅之言，起自於此。

1 贖命如釋籤：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四：“【玄】涅槃贖命重寶，重抵掌耳。【籤】三釋疑者，疑云：法華既已顯實，涅槃何復施權？故即釋之。釋言贖命重寶者，涅槃十四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是人所以藏積此寶，為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財難得時，乃當出用。諸佛秘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外典不教佛經，如是等惡出現世時，為滅諸惡，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今家引意，指大經部以為重寶。若消此文，應有單複兩義。所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故號此經為贖常任命之重寶也。所言單者，唯約戒門。彼經扶律，律是贖常任命之重寶也。所以法華明常已足，更說贖命者，為護圓常，鄭重殷勤，如人抵掌，重叮嚀耳（云云）。”

唱滅等者，正由功畢，唱滅言興，故唱滅之緣正在斯典。

○五引同今佛

二萬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究竟。今以師弟皆於此經發迹，“內秘菩薩道，外現作聲聞”、“我實成佛已來無量億劫”。

二萬燈明等者，準文殊答問，引往所見，皆無後教，當知即於法華訖化。若東方所見，具見法華、涅槃，是則引同今佛故也。若迦葉出世，其土猶淨，理同往見¹。雖涅槃有無不同，並於此經顯實。

○三總結三昧之功

以此推之，諸大羅漢從法身地，俯影隨緣，迹臨萬水，為學無學，作男作女，示道示俗。首楞嚴力靡所不現，方便善權為若此（云云）。

為學等者，男如寶積、善德等²，女如月上、無垢施等³，道謂出家二眾，俗即在家二眾，發起等四，皆悉有之。乃至良賤人畜、親疏恭

1 若迦葉出世等：大經卷十六：“善男子，迦葉佛時所有眾生，貪欲微薄智慧滋多，諸菩薩摩訶薩等調柔易化，雖有是典不須演說。”是故當知，迦葉土淨，同於文殊引燈明佛於法華會化道究竟，故云同也。又章安大師涅槃疏：“問：迦葉好世，不說此經。今佛惡世，對治無常，故說常經。滿月如來亦出好世，何以說之？問難皆與德王同耶？答：常治無常，其土應無。若逗常機，任理而說，是故云同。竝云：昔所不聞而今得聞，可非對治，又迦葉如來亦有常機，何故不說？今解不爾，彼土雖無對治之說，亦三悉說，迦葉亦爾。”

2 男如寶積、善德等：法華經列眾中有寶積菩薩，又淨名經云：“毘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又云：“佛告長者子善德：‘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善德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云云）。’”

3 女如月上、無垢施等：佛說月上女經（隋闍那崛多譯，T14）云：“爾時世尊在毘耶離大樹林中草茅精舍。爾時彼城有離車，名毘摩羅詰。其人有一妻，名曰無垢。時彼婦人於時懷妊滿足九月，便生一女姿容端正，其女生時有大光明，照其家內處處充滿，即為立名稱為月上。”大寶積經卷第一百·無垢施菩薩應辯會：“爾時城內波斯匿王女，名曰無垢施，始年八歲，顏貌端嚴，世所希有（云云）。”

慢、瞋喜凡聖，其相非一，故注云云。

○二總釋觀心二，初結前生後

總明觀者，上師弟施化，法身所為。若不作觀方便，於行人無益，如貧數寶，似盲執燭。

次總明觀者，總別大旨，委如前說。

○二正釋四，初正約心數明觀二，初約善數二，初標列

然心數甚多，且約善數，如弟子者眾，但舉十人耳。十善數者，謂信、進、念、定、慧、喜、猗、捨¹、覺、戒。

○二解釋三，初總釋

此十數輔心王，能改惡就善，革凡成聖。辦一切法門，但以十心為本。如十弟子，輔佛行化，共熟眾生，立於佛法也。

以二十心所²，共輔心王而緣善境，如初起觀，不離王數。通數猶通，通至善所。以此大善，歷緣對境，其善轉深，如至今經。故此善數

1 猗yī：阿毘曇心論經卷第一：“猗者，善心離惡，身中怡泰。”捨：心平等名為捨，謂能對治沈掉不平，故得名也。

2 以二十心所：初約十善大地法，次約十通大地法，故曰二十。列表如下：

舊譯	新譯	對人		
一信	信	那律天眼第一	憶	
二進	勤	迦葉頭陀第一	欲	
三念	不放逸	波離持律第一	念	
四定	無貪	目連神通第一	三摩提	
約善數	五慧	身子智慧第一	慧	約通數
六喜	輕安	阿難多聞第一	受	
七猗	慚	旃延論義第一	觸	
八捨	捨	善吉解空第一	解脫	
九覺	愧	富樓那說法第一	想	
十戒	不害	羅云持戒第一	思	

無別心體，還只轉其惡數而生，故從外人小，從小入大，自始歸終，方名善極。善行雖多，不出此十，故云十心為本。轉既極已，還同心王無善無惡。如諸弟子得授記已，分同法王，故云立也。又漸轉者，如諸聲聞。若頓轉者，如頓菩薩，無非實相，使王成究竟法王，子成法王真子，咸堪補處轉化餘生，是故於中先取善心。

然今所列，並準舊譯。新云：“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遍善心。”初三句一字，列；後四字，結。若欲對舊名略辨同異者，新云信，謂於三寶所，忍許故也；與舊名義同。新云不放逸者，謂修諸善，專注為性；舊名為念，念謂憶持，名異義同。新云輕安者，謂輕利安適，堪任為性；舊名為喜，喜悅安快，亦名異義同。新名為捨，謂離沈掉，與舊名義同。新云慚、愧，舊云猗、覺，名義俱異。新云二根，謂無貪、無瞋，舊云定、慧，名義亦別而道理大同，以無此二定慧方成，定慧亦深淺不同，二根非無優劣。新云不害，謂無損惱為性；舊名為戒，名異義同。新云勤，舊名進，名義大同。

其名義全不同者，譯人意別，不須和會。今此貴在從名人觀，故善王善數共導諸惡以成妙善。故通心所，輔王亦然。

○二別釋

信數對那律天眼第一，眼是五根首，如諸方以東為上，信於諸數初入佛法也；進數對迦葉頭陀第一，抖擻勤苦，對進數也；念數對波離持律第一，念力牢強，憶持不忘也；定數對目連神通第一，慧數對身子智慧第一，皆可解；喜數對阿難多聞第一，多聞分別樂，樂即喜數也；猗數對旃延，論體窮微盡理，除邪顯正，如猗離惡得善，放苦入樂也；捨數對

善吉解空第一，若住空平等，與捨數相應；覺數對富樓那說法第一，覺是語本，本立則辯說無窮；戒數對羅云持戒第一，可解。

以數對人，隨其行相，亦應可解。十人既爾，以十望諸，乃至無數，不出心所，何但一萬二千？乃至未受化來，以惡心所攝之亦盡，何但善及通耶？

○三明功畢

十數扶心王，能成觀行，於一念中深入善法，三寶具足：王即佛寶，數即僧寶，所緣實際無王無數即法寶。若入實際，王數之功，力用足矣。

○二約通數二，初標列

又取通大地十數與心王俱起，入善入惡遍通一切，謂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也。

○二解釋二，初正別釋

想對富樓那，想得假名，其人善達假名，辯才無滯；欲對迦葉，迦葉無世間欲而欲於無為；觸對旃延，觸入二事，更相涉入，旃延善論義，能窮往復；慧即身子，可解；念對波離，念持律之上也；思對羅云，思是行陰，此人實行持戒也；解脫對善吉，脫名無累，此人解空，於有得脫；憶對那律，憶動發取境，修天眼易；三摩提定數對目連，可解；受對阿難，多聞領持無謬也。

○二寄本迹以明觀心二，初明垂迹示入道不同

十人各備眾德，為引專門，宣示佛道，隨眾生欲。欲慧者師身子，乃至欲多聞者師阿難，共輔法王，各掌一職。

十人各備等者，寄本迹以明觀心。本乃已成法王，迹示善通心所，

以示人道不同故也。

○二正明觀心所宜有異

今觀心亦如是，一一心中皆具王數，為成觀故，王數相扶而取開悟。或於想數入道，或於欲數入道，隨所宜者，心王心數而共攻之，化取塵勞諸心而作佛事。

言一一心中皆有王數者，既二論不同¹，今言相扶即是同時，亦應更云次第相生。非但同時異時，亦乃諸數互有，信具諸數從信為名，餘九亦然。從強而說，故受別名。十通心所，準此可知，是故展轉相扶攻惡。若一心改，餘者相從。若相扶轉盡，同入實境，無非真王非王非數。故知隨人何者偏強，強為觀境，弱者隨去。妙得此意，四儀三業，修觀有託。況復能觀，須辨異同²。言共攻者，通心善心即能攻也。

○二約五味明觀始終

作此觀未悟，觀行如乳；若發無漏，觀行如酪；若破塵沙，如生熟酥；若破無明，觀如醍醐。至醍醐時，王數皆畢，“心、心數法不行故，名行般若波羅蜜”。

1 二論不同：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數人說五陰同時，識是心王，四陰是數，約有門明義，故王數相扶，同時而起。論人說識先了別，次受領納，想取相貌，行起違從，色由行感，約空門明義，故次第相生。【輔行】數人下，兼示二論不同之相。數人即是薩婆多師，破成論師云：心聚是一，何容前後？論師復破薩婆多師云：雖同心聚四心各別，自有其體而共相應。今並不從二論同別，但且用心為所觀境。”

2 須辨異同：輔正記：“謂須辨四教能觀不同，其如身子將善心所教化人，令惡心成於身子王所，傳引至於法華故。”

3 心、心數法不行故，名行般若波羅蜜：大品卷二十一：“佛言：‘常不捨薩婆若心，不令餘念得入，為行般若波羅蜜、為生般若波羅蜜、為修般若波羅蜜。若心、心數法不行故，為行般若波羅蜜、為生般若波羅蜜、為修般若波羅蜜。’”

言不行等者，指餘惡等。能攻屬智，故云行般若也。

○三引經明能所俱盡

普賢觀云¹：“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我心自空，罪福無主”。即是無心無數，名為正觀。是心數塵勞若不盡者，觀則不訖。

引普賢觀者，能所盡故，故心無心，法不住法。計有能觀，名為我心。有我心故，能所不亡。我所若空，罪福無主。無心無數名正觀者，故云若不盡者觀則不訖，故至妙覺方名為訖。所言盡者，因心所盡，果心無盡²。猶如五陰，因果名同，而其體永別。

○四引經借事證理

故經言：“眾生不度，我不成正覺”，即此意也（云云）。

通引諸經意，云眾生不度等者，借事證理。若所觀之心眾生不轉，則能觀王數師弟不息。云云者，廣明王數能觀所觀，訖與不訖，成不成相，正覺之名又通諸地等。

○二列菩薩眾四，初牒章

第二列菩薩眾者。

○二引論問答別列所以

釋論云：“菩薩為出家在家四眾攝，何故別列？答：有菩薩墮四眾中，

-
- 1 普賢觀云：普賢觀經卷一：“何者是罪？何者是福？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一切法如是，無住無壞。如是懺悔，觀心無心，法不住法中。”處咸法師·普賢觀經義疏：“何者下，檢心離著。罪福者，六凡罪，四聖福；九界罪，佛界福。佛界罪福，不逾一念，念體本空。……觀心無心者，觀心王而王泯也；次文云法不住法中者，觀心所而所亡也。心王心所是生死根本，元因境生，今內外推求，境不可得，故王所泯也（云云）。”
 - 2 因心所盡，果心無盡：輔正記：“因心所盡者，塵勞之心是因心所盡之法。若至果時，皆名常樂我淨，故云果心無盡也。”

有四眾不墮菩薩中。為其不發心作佛，故今別列；同發心求作佛者，名菩薩眾。”

次列菩薩眾者，大論第四先問：“何名菩提薩埵？答：一切諸佛法，戒定及智慧，能利益一切，是名為菩提。其心不可動，能忍成道事，不斷亦不破，是名為薩埵。”應約三教以釋答文，對小成四。

菩薩為出家等者，論有二問，初問：“聲聞經中有四眾，無菩薩者何？答：有二種道，謂聲聞、菩薩。四眾是聲聞道，故聲聞經無菩薩眾。”次問，具如今文。答云：“通雖如此，別則不然”，具如今文。論問：“若爾，衍經何不獨列菩薩？”此問意者，小乘教中菩薩非正，但列聲聞及以四眾，菩薩入在四眾中攝，衍中聲聞非正，亦應但列菩薩，四眾攝在菩薩中耶？論答云：“是乘廣大，諸乘皆入。如恒河中不受大海，大海即能受於恒河。”論答意者，實如所問，但為攝取漸令歸大，如恒入海。彼存方便，若依今文，先識諸部共別有無，方識今經列眾之意，非關列眾離合，能辨大小偏圓。如金剛經唯列小數¹，及金光明大小俱無²，豈可能判大小別耶？故知先以教定，以教辨人，則百無一失。故今等者，言通意別。

1 金剛經唯列小數：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云云）。”

2 金光明大小俱無：金光明經·序品第一：“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大城耆闍崛山。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云云）。”金光明文句云：“此經闕同聞眾者，謂時有五，處有四。耆山眾不聞信相室說，信相室眾不聞夢中說，夢中眾不聞夢覺已說。眾非一座，故不列同聞。”

○三科分經文

文為六，一氣類，二大數，三階位，四歎德，五列名，六結句。

○四解釋六，初氣類

【經】菩薩摩訶薩。

○四因緣二，初辨存略

一氣類者，即是菩薩摩訶薩也。若具存，應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什師嫌煩，略提埵二字。

若具存等者，先辨存略。

○二正釋名

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摩訶，此言大。此諸人等皆求廣博大道，又成熟眾生，故道心、大道心之氣類也。

菩提下，正釋名。先約上求；又成下，約化他。摩訶比前，亦大等三。

○二約教三，初標列四教

菩薩多種，謂偏通別圓。

具有四教道知用三，故云多種，具如玄等及止觀中。一一四弘，即其始也；一一利生，即其用也；一一道品，即其行也；一一法門，即所知也。四弘若別，四三必殊，及簡五味，方是今經圓妙菩薩也。

○二寄五味釋四，初藏教

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而滿者，此欲調血眾生為乳也。

如釋論下至醍醐也，寄五味名以辨四教菩薩。論又云：“凡稱善法，皆名為薩；善法體相，名之為埵。”故知菩薩自利利他皆是善法及

善體相，即是四種阿耨菩提之道，一切賢聖之所稱歎，是為四種菩提之薩埵也。又論云：“通論三種皆稱菩提，所謂三乘。前二乘人雖稱菩提非佛功德，故不名薩埵。”凡為雜血，調成三祇百劫淨乳。

○二通教

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此欲調乳入酪也。

引大品三文證四味者，且以三教義攝四味。況今五味皆判菩薩，故以酪對通，二酥對別，醍醐對圓。以諸菩薩歷此四味，入不定故，義當三觀。即三藏菩薩轉入通時，義當於酪，據時並在方等以前。

○三別教

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又如淨名中得不思議解脫者，皆能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訶者，此欲調酪為生熟酥也。

轉入別時在二味者，以二味中皆有菩薩不思議事。引淨名者，已入實者，於二味中心稱脫理；八千受屈，示同鈍根及二乘人彈斥淘汰，方並入別。準玄文意，即離二味，以對通別。進退盈縮，並有二意，故入實者，皆自立身如彼座像，座高四萬二千由旬，身亦稱之。借本迹中意，以助約教。

○四圓教二，初依經釋

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樹、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者，此是調酥為醍醐也。

○二引經證

故下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又云：“若菩薩不聞法華，非善行菩薩道。若聞此經，即善行菩薩道。”又涅槃云：“菩薩不聞涅槃

槃，常有希望。若聞涅槃，希望都息。”

菩薩疑除等者，並證四菩薩中權者須開，故至今經方除三菩薩疑，方是善行菩薩之道。又涅槃等者，然二經同味，咸息希望，是故引同。

○三結

故略有四種也。

言略有者，今昔合指。

○三本迹三，初明本迹莫測二，初本莫測

本迹者，本地難測，或居等覺，或齊法王。如善財入法界，見文殊色像無邊，法門深遠，本鄰諸佛。

本迹者為三，先明本迹莫測；次所以下，明施迹意；三然其下，正示本拂迹。初文中云或齊法王者，如文殊本是龍種上尊王佛，餘並準知。

○二迹莫測

迹輔釋迦為菩薩，普現色身三昧力，散影垂容，以口輪不可思議化隨宜廣說，可以意知，不可以言辯也。

散影垂容等者，同前聲聞，總明本迹。

○二明施迹意三，初法

所以迹引四味，歸乎一實。

次施迹意中，有法、譬、合。

○二譬

譬如槌砧¹，器諸淳樸。

¹ 槌砧chuí zhēn：即錘子和砧板。

譬中云槌砧者，化主為槌，輔者為砧，乃至互為，皆為成器。本以古質為淳樸，今以未治為淳樸。令其成器，故名為器。淳樸不一，故名為諸。

○三合

成醍醐已，一期化息。

○三正示本拂迹

然其本地，究竟成就，豈是今日始入大乘？亦非寂滅道場，高山先照。若頓若漸，皆迹所為耳。

○四觀心

觀解者，中道觀心，雙照二諦，名大；通至菩提果，名道；破五住塵勞，名成眾生（云云）。

觀中，名破為成。觀後云云者，五住對三¹，次與不次，觀亦如是，思之可知。

○二大數

【經】八萬人。

○分二，初因緣釋

八萬人者，數也。餘經集眾甚多，此經何少？或是語其大數，或譬王論密事，不可率土同謀（云云）。

同謀下云云者，應合喻云：今開秘藏，不涉權下，故證信之人皆非率爾，故今文列不必在多。列眾雖爾，本門得道數倍諸經，即先得無生增道者是，故知復是隨要列耳。此明數中已當因緣，雖即不明約教本

1 五住對三：五住即是三惑，以三觀觀於五住煩惱，於一心異心中破，故有次不次也。

迹，因緣之人既預密謀，必是圓人及有遠本。

○二觀心

約觀心者，觀一善心具十法界，十界交互具百法界，千性相等；十善即萬法；約八正道，即八萬法門也（云云）。

八正即八萬者，既是無作道品八正，無不觀彼百界千如。十善既為所觀，八正即是能觀，能所相從，各有八萬¹。

○三階位

【經】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

○分四，初因緣

皆於阿耨三菩提不退轉者，明位也。阿耨，此云無上道，如境妙中說。位，如位妙中說。不退轉者，約位、行、念論不退。

次明位中，初是因緣；次應四種下，約教。初文中云無上道如境妙中者，六境初四菩提是也²。境咸妙道之所趣，以所顯能，故須指境。若辨四悉者，三不退異，世界也；入位功德，生善也；必治無明，對治也；證一分真，第一義也。下去準知，不能具記。

○二約教二，初標

應四種分別。

1 各有八萬：輔正記：“以能從所，亦具八萬，良由能所不二故。”而箋難云“各應作合”者，非也。

2 六境初四菩提是也：妙玄卷二：“釋境為六，一十如境，二因緣境，三四諦境，四二諦境，五三諦境，六一諦境。……一明十如境，已如前說（云云）。二釋因緣境，又為四，廣釋云云。”輔正記：“以十如文略，且以十二因緣境為初也。謂觀十二因緣有四種觀，謂上、中、下、上上也。”

○二正釋四，初藏教

不生三惡道，位不退；不生邊地，諸根完具，不受女身，即行不退；常識宿命，即念不退。具此名阿鞞跋致地，三藏義也。

具此名跋致者，阿者，無也；跋致者，退也，第三祇時橫得三不退故。離五障時¹，三義俱得，即是第三僧祇通至百劫，通是三不退也，至此名為上忍故也。

○二通教

若六心已前，輕毛菩薩，信根未立，其位猶退。七心已上，從初地至六地，不退為凡夫二乘，名位不退；雖正使已盡，而未能遍修萬行，其行猶退，至七地名行不退；而猶起二乘念，故有念退，至八地道觀雙流，入法流水，名念不退。此名阿鞞跋致地，此乃三乘共十地之義耳。

次通教位引六心者，通教地前無位可論，借別位名以通其位，即指別教七信已上人乾慧也，故云初地至六地方名位不退。或指地前假立七賢，即以忍位為第六心。依小乘位，雖云忍位名位不退，望菩薩乘猶名為退。

○三別教

地師云：“十住是證不退，十行是位不退，十迴向是行不退，十地是念不退。”此是別教義，不會此經，今所不用。瓔珞云：“初地三觀現前，心心寂滅，自然流入。”此亦別教不退，今亦不用。

次別教中，許地論師，故不破。

1 離五障時：大論卷四：“若離五法得五法，是名菩薩。何謂五法？離三惡道，常生天上人間；離貧窮下賤，常得尊貴；離非男法，常得男子身；離諸形殘缺陋，諸根具足；離捨憶忘，常憶宿命。”

○四圓教

若華嚴明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具三不退，此圓教不退，此是一實事，今用此判位也。

圓位者，諸教圓位不過華嚴，餘文雖有位義不彰，或略舉初住闕後諸位，初住既爾行向豈殊？豈得同其地前伏惑？然又華嚴住後兼別，或便一向作次第解，或以一向作圓頓解，一何誤哉！

具三不退者，若先以不次寄次第說者，則七信名位不退，八信已去名行不退，初住已去名念不退。今從初住已具三德，名三不退，故云具也。般若是位，離二死故；解脫是行，諸行具故；法身名念，證實境故。

彼經第七賢首品中廣明其相，卷初帝釋問法慧云：“初住成就幾法？幾功德藏？法慧答云：此處甚深，難信難知，難說難解，難通難分別。然承佛力，具足演說。”仍先較量云：“供養十方阿僧祇眾生樂具，經於千劫，復令證支佛，百千億分不及其一。”又云：“欲知十方世界一即多，多即一，一念無量念”等。望法華中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乃至令得無學，不如初隨喜人，彼經仍易。彼是聖位，故云十方等。望此第五十人一念功德，方顯圓位不可思議，此經為難。既俱是圓，初後不二，亦何彼此？

○三本迹二，初正釋

本迹者，本地寂滅，尚非十地，況是初住？尚非初住不退，況復別通？別通之位，宜釋餘經列眾，圓教之位，正在今經。

尚非初住者，此諸菩薩皆是一生補處，尚是古佛，況復初住？自新

譯來，但以瑜伽唯識之位¹，掩蔽華嚴圓常之說，誰知唯識等文但明別位？後代誰肯見茲同異？又復有人全毀唯識論之權宗²，此則全迷方便之路。

○二破古失

諸經論師，既不識迹，安能知本？所歎既謬，毀在其中，還成增減兩謗，何謂歎德？

不識迹者，迹居諸經之首，來至法華經初，驗知可是淺位人耶？既失其本，理迷其迹。況從部判，部妙人尊。諸師既不曉於五時，安知菩薩本迹？故云所歎既謬等。以藏歎通，尚已成失，以偏歎圓，過莫大矣。還成增減兩謗者，只此一謬，義招二失：經無三教，苦欲增之；抑圓成偏，減豈過此？

○四觀心

觀心者，三觀即三不退。又一心三觀，即一心三不退（云云）。

三觀即三不退者，空位，假行，中念。一心者，還約妙三，一觀悉具。云云者，委釋次第不次第相，及以一念須約六即。

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一

1 但以瑜伽唯識之位：三大部補注：“即唐三藏新譯已來，而慈恩等法相宗徒，但以三祇五次第位而棄華嚴一位一切位圓頓故也。言五位者，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即初地入心；四修習位，即初地已上；五究竟位。瑜伽，具云瑜伽師地論，有一百卷。瑜伽，此云相應，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曰相應。唯識，唯遮外境，識表自心。”

2 又復有人全毀唯識論之權宗：三大部補注：“此指弘於華嚴、起信宗師之失耳。如新譯起信論序云：‘夫理幽則信難，道尊則魔盛，況當劫濁，尤更倍增。故使偏見之流，執成唯識，誹毀此論。真妄互熏，既形於言，遂彰時聽，方等甘露，翻為毒藥。’此則性相二宗各有形斥矣。與夫天台破則俱破，立則俱立，而彼且未達也。”新譯起信論者，指實又難陀重譯之大乘起信論也。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二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歎德

【經】皆得陀羅尼，樂說辯才，轉不退轉法輪，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常為諸佛之所稱歎，以慈修身，善入佛慧，通達大智，到於彼岸，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分三，初因緣三，初對古定文分齊

舊云皆得陀羅尼去，始是歎德。今取不退轉，即具兩意：成上屬明位，起後屬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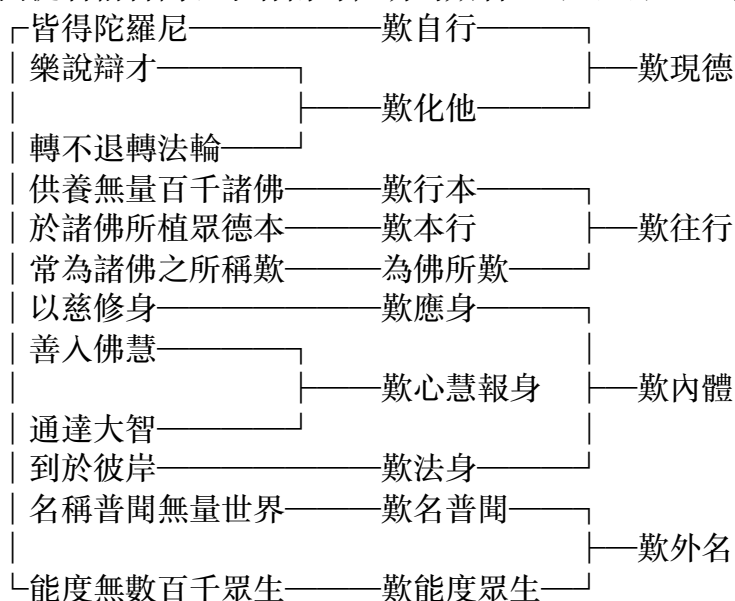
○二正引古釋

舊云歎德作十二句¹，分為四意，初三句歎現德，次三句歎往行，次四句歎內體，後兩句歎外名。四意不同，而德居於初，故稱歎德。歎現又兩，初一句歎自行，後二句歎化他。歎行為三，初句歎行本，本從諸佛得般若；次句歎本行，行福德也；既有福德，能資於慧，次句為佛所歎。體又三，初慈悲歎應身，中間兩句歎心慧報身，後一句歎法身。歎名為二，初句歎名普聞，次句歎能度眾生。

○三今縱奪破

此之分文，極有眉眼。覈論宗體，殊無趣向。若歎通教，通教無三身，又非入佛慧，名不普聞，種種義不成。若歎別教，別教初地已過二乘，云何七地更起聲聞支佛之念？若歎圓教，不應言七地已下無不退之德。進退無當，竟知歎誰？是所不用。

1 舊云歎德作十二句：此義出自光宅法雲也，如法華經義記卷一云：“皆得陀羅尼，此下是第四歎德段也。凡有十二句合作四重，又合四重以為兩雙。何者？初有三句歎德；第二從供養無量下，有三句明為歎行；第三從以慈修身下有四句，名為歎體；第四從名稱普聞以下有兩句，明為歎名也（云云）。”列表如下：



極有眉眼者，縱而奪之，雖有眉眼，大體全無。從覈論下，奪也。無趣向者，此現德等，何教無之？雖云法報，不簡圓別。儻分圓別，為初為後？乃至諸句為橫為豎？故總破云無宗體也。若有宗體，故證位人，依經立位。位之所依，名為位本。本即是體，位即是宗。況復今經特出諸教諸位之上，準教歎德，意則可知。故始自不退，終于度生，先定體宗，方可歎德。

問：此經何以豎歎十地別教位耶？答：一者寄本，二者證同，三者順論。

云何七地等者，古人所判云七地恐起二乘心者，此似通位，是故難其不成別義。難圓亦爾，若言七地始入無功用道，此是別教教道明義，故不成圓。言進退等者，斥進不成圓，退非通別。

○二約教二，初約橫豎釋二，初雙標

今以十三句作橫豎消文¹，一豎約十地義便，二橫約初住義便。

1 今以十三句作橫豎消文：列表如下：

		豎約十地
┌1	得不退轉	初歡喜地
	2 皆得陀羅尼	二離垢地
	3 樂說辯才	三明地
	4 轉不退轉法輪	四焰地
	5 供養無量百千諸佛	五難勝地
	6 於諸佛所植眾德本	六現前地
	7 常為諸佛之所稱歎	七遠行地
	8 以慈修身	八不動地
	9 善入佛慧	九善慧地
	10 通達大智	通歎第十地
	11 到於彼岸	歎十地內德
	12 名稱普聞無量世界	歎十地外德
└	13 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歎十地度人

今文橫豎者，豎歎赴情，意本在圓。先正釋，次料簡。

○二解釋二，初豎釋二，初約十地別釋十，初歡喜地

不退轉者，成前即是明位，起後即是歎德，以對初地。初地名歡喜，喜其不退墮二邊，入中道，獲三不退，故知歎初歡喜地也。

然初豎中，初文雖借離二之名，須異瓔珞二為方便，還依一念具三不退，以為初地。圓離三垢，圓發三智，圓明圓轉，一念供養，圓植德本，為佛圓歎，具圓三慈，不二佛慧，下去準知。

○二離垢地

皆得陀羅尼，歎二地。二地名離垢，亦名離達，離遮諸惡，達持眾善，即陀羅尼義，故知歎離垢地也。

○三明地

樂說辯才，歎三地。三地名明地，內智明，外說辯，欲知智在說。說有種種，樂說最勝故，故知歎第三明地也。

○四焰地

轉不退轉法輪，歎四地。四地名焰，焰能破暗，又能焦炷，轉法輪自害己惑如焦炷，破他迷如除暗，故知歎第四焰地也。

○五難勝地

供養百千諸佛，歎五地。五地名難勝地，此地得深禪定，用神通力難勝難及，於一念頃遍至十方，供養諸佛，故知歎第五地也。

○六現前地

於諸佛所植眾德本，歎六地。六地名現前，由得禪能供養諸佛，福資種智，種智現前。智是德本，如植種於地，故知歎第六地也。

○七遠行地

常為諸佛之所稱歎，歎第七遠行地。此地二智方便出過一切，廣修利益稱會佛心，故知歎第七地。

○八不動地

以慈修身，歎第八不動地。正智不動，不出三界。但以慈薰身，應入五道；薰口為說法；薰心為設方便。正法華具薰三業，故知歎第八地也。

○九善慧地

善入佛慧，歎第九地。九地名善慧，深入實際，妙徹本源，此名義最合，故知歎第九地。

○十法雲地

通達大智，歎第十地。十地名法雲，法身如虛空，禪定如大雲，智慧如大雨。善入佛法名慧，巧用佛法名智，互舉耳。到於彼岸，歎十地內德。到三諦之彼岸，因中說果，又到在不久也。名稱普聞，歎十地外德。由內德深廣，致令聲名普聞，內外相稱。若開等覺位者，此二句擬之。能度百千眾生者，餘地度人，或一界至九界，不名能度，十地勝前，故稱能度。

若不開等覺，則四句同歎十地。今從開說，故後三句歎於等覺。文云二句者，指第十一、十二句為十地內外德者耳。但不從初即具，故似別耳。

○二總結

諸地悉具眾功德，而今出沒釋者，為人情好異故，依十地名便故，又豎義易解故，作此一途消文耳。

○二橫釋三，初標

次橫歎者，直約初住說之，餘位位例可解。

○二正釋

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出過二邊，革凡超聖，入中道，其心寂滅，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言得不退轉。初住遮離取相、無知、無明等障，持達般若、解脫、法身等德，故言得陀羅尼。十信似解，尚能以妙音遍滿三千界，何況初住真解口密功德？故言樂說辯才。初住能分身百世界作佛，論其實處無量無邊，以能作佛，說法教化，故言能轉不退法輪。初住得不思議神力，遍能承事法界諸佛，故言供養百千諸佛。初住得實相本，能植眾德也。初住開佛知見，知見已法與諸佛同，故為佛之所稱歎。初住無緣慈，普現色身，遍應法界，故言以慈修身。初住入秘密藏，故言善入佛慧。初住一心三智無能障礙，故云通達大智。初住事理分究竟，故言到於彼岸。初住圓德真實，與名相稱，故言名稱普聞諸佛世界。初住能為十法界而作依止，安立救護，故言能度百千眾生。初住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種種功德，略言十三句耳。二住去乃至等覺，亦復如是。

次橫歎中，初句亦云過二邊者，豎尚俱圓，況此橫歎離二邊耶？但約非豎而豎，如前所說。過二邊者，羸惑前去，又從勝說，從中立名。下去諸句，準此應知。

○三引證

故大品云：“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功德，後荼亦具諸字功德，中間亦爾。字等，語等，功德亦等。”

阿字者，今師承用，具如止觀第五記¹。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答不歎通別二，初問

問：此中歎斷惑德，三藏不斷惑，可不被歎。聲聞尚被歎，迹為通別，何不歎德？

問答者，初問中，初句立宗；三藏下，縱許；聲聞下，立例；迹為下，立難。立宗意者，斷惑也。地住已上，皆約圓教斷位歎德，三藏菩薩始終不斷，容不被歎。於斷惑中尚歎二乘，迹為通別斷惑菩薩，何得不歎？而橫豎二歎，悉唯歎圓？

○二答

答：通歎於迹，乃有此義。今經正明圓人，不歎方便耳。

答意者，義通本迹，意唯在圓。豎文似歎於別，依部唯歎於圓，借迹消文，經意從本。故準歎聲聞，從迹亦應菩薩四教俱歎，但欲知圓旨，故亡迹以存本，及去初而取後。

1 今師承用，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然破法須依門，經說門不同。或文字為門，大品明四十二字門是也；或觀行為門（云云）；或智慧為門（云云）；或理為門（云云）。【輔行】然破法下，欲明無生破法之門，且先通舉諸門不同，從廣之狹以指無生。大品四十二字，大論廣釋，南岳大師分為二解：一通約三乘，二別約圓頓；今廢通從頓。大品云：‘菩薩摩訶衍所謂語等字等，諸字入阿字門，阿字門具一切法。乃至茶字，盡諸法邊，究竟窮底，不終不生，過茶無字可說。不可說，不可盡，一切法如虛空。’”若欲委知，亦可參考輔行輯注。又釋籤卷五之一：“初文中云四十二字門字等語等者，南岳釋云：‘言字等者，謂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一切諸法皆互相在，是名諸字入門等也。’前是事解，次是理解。”

○二問答唯歎圓初住二，初問

問：云何諸句功德皆歎初住耶？

次問可見。

○二答三，初正答

答曰：餘位亦如是，何獨初住？

答中為三，初正答。

○二引別位例

舊云八地有諸功德¹，不以為疑，今圓歎初住，何德不攝？初住尚爾，何況後位耶？

次舊云下，引別位為例。八地位既未極，舊釋尚具德不疑，何妨圓人諸位位位具足諸德？

○三引證二，初上下支門證橫二，初正引二，初標

法華論云上支下支門²，總相別相。應知初得不退轉一句是總，此不退有十種示現。

- 1 舊云八地有諸功德：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卷一：“轉不退法輪者，名為外化，正明八地以上境智。……說此八地以上境智以與前人，故言轉不退法輪也。……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此句先歎菩薩殖行之始也；於諸佛所殖種德本，此句歎行終也。此二句正歎行，但八地以上是眾德，七地以還是眾德之本（云云）。”
- 2 法華論云上支下支門：法華論云：“彼諸菩薩十三句功德，二門攝應知，一者上支下支門，二者攝取事門。上支下支門者，所謂總相別相應知。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總相，餘者是別相。彼不退轉有十種示現：一者住聞法不退轉，如經皆得陀羅尼故；二者樂說不退轉，如經大辯才樂說故；三者說不退轉，如經轉不退法輪故；四者依止善知識不退轉，以身心業依色身攝取故，如經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故，於諸佛所種諸善根故；五者斷一切疑不退轉，如經常為諸佛之所稱歎故；六者為何等何等事說法，入彼彼法不退轉，如經以大慈悲而修身心故；七者入一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轉，如經善入佛慧故；八者依我空法空不退轉，如經通達大智故；九者入如實境界不退轉，如經到於彼岸故；十者應作所作住持不退轉，如經能度無量百千眾生故。”

三法華論去，引證。論云：“彼菩薩德十三句，二文攝取，應知。一者上支下支門，二者攝取事門。初上支下支，謂總相別相，應知。初至不退轉是總，餘者是別。”

○二釋

聞法不退轉，即是陀羅尼；樂說不退轉，即是樂說辯才；說不退轉，即是轉不退法輪；依善知識不退轉，即是供養百千諸佛，植眾德本；斷疑不退轉，即是為諸佛稱歎；入事不退轉，即是以慈修身；入一切智如實境不退轉，即是善入佛慧；依我空法空不退轉，即是通達大智；入如實境不退轉，即是到於彼岸；應作所作不退轉，即是度百千眾生。

彼論云“不退有十種示現”，具如今引。但除初總句，猶有十二句，乃以供養、植德二句，合為第四示現；名稱、度生二句，合為第十示現，故但成十示現。皆以不退為名，故知圓釋，句句互通。一一示現，具十示現，具一切諸句，何但十示現十二句耶？此與四十二字門意同。

又經云“以慈修身”句中，論文具修身心二業，經文所以略修心者，慈即是心，心熏於身，故不別說。乃至依我空法空不退，故知地住俱證二空。

○二會同

故初總句即是上支，次諸別句即是下支。記中橫歎初住德，即與此意同也。

所以豎釋，文雖別對，意非別者，一者以有次文橫釋，是約豎論橫；二者依論句句義意，以對諸地。如初地云不墮二邊，三觀具足，自

利利他，有無雙照。若福若智，不離一心，內因外緣，何嘗不具？初地既爾，後去悉然。

○二攝取事門證豎二，初正引

論云¹：“二者攝取事門者，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因何等方便，何等境界，何等應作所作故。”

即此地中橫豎具足，為對次第，權借地名；為顯唯圓，復須橫釋。故論中攝取事門，即當豎釋，是故今文具用論中二門解釋。

但今文中準論，於何等境界下剩何等二字，論但云：“何等境界中應作所作故”。論自釋云：“地清淨者，八地已上三地無相行，寂靜清淨。”今文意以彼論三何等言，一一皆屬諸地：清淨即諸地感斷，方便即諸地進趣，境界即諸地所依，應作等即諸地功用。

論云：“方便者有四種，一者攝取妙法方便，任持妙法，以樂說力，為人說故（即初四句，隨義思之）。二者攝取善知識方便，以依善知識，應作所作故（即第五六七八句，隨句思之）。三者攝取眾生方便，以不捨眾生故（即第九一句也）。四者攝取智方便，以教化眾生，令人彼智故（即後四句）。”

1 論云：法華論接著云：“攝取事門者，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因何等方便，何等境界中應作所作故。地清淨者，八地已上三地無相行，寂靜清淨故。方便者有四種，一者攝取妙法方便，住持妙法，以樂說力為人說故；二者攝取善知識方便，以依善知識所作應作故；三者攝取眾生方便，以不捨眾生故；四者攝取智方便，以教化眾生令人彼智故。境界者，易解。復有攝取事門，示現諸地，攝取勝功德，不同二乘功德故。八地者，無功用智，不同下上故。不同下者，下功用行，不能動故；不同上者，上無相行不能動，自然而行故。於九地中，得勝進陀羅尼門，具足四無礙自在故。於第十地中，不退轉法輪，得佛受位，如轉輪王子故，以得同攝功德故（云云）。”

既諸句各對，復云何等，何等者，辨別之辭，今亦互通。一一方便通約十地，順諸經論及瓔珞中，初地已上入法流水，念念趣故人證道也。論中復有攝取事，示現諸境地等，於經非要，故不更述。

言八地者，雖不同瓔珞，諸經非無，復是別中教道異義，去取俱得。今且依瓔珞，於論既非大違，且依一家承用¹。

言何等境界者，利物處也。

○二會同

若從此義，作豎歎菩薩德亦無妨。

○三觀心二，初正約三觀釋

觀心解歎德者，不退轉如前說。陀羅尼者，空觀是旋陀羅尼，假觀是百千旋陀羅尼，中觀是法音方便陀羅尼。又空觀觀心但有名字，即聞持陀羅尼；假觀觀心無量心，心心數法皆是法門，即行持陀羅尼；中觀觀心，心即實相，即是義持陀羅尼。假觀觀心具十法界法，即法無礙辯；中觀觀心十法界皆入實相，即義無礙辯；空觀觀心十法界但有名字語言，即辭無礙辯；觀一心即三心，三心即一心，一界一切界，旋轉無礙，即樂說無礙辯。空觀是轉位不退法輪，假觀是轉行不退法輪，中觀是轉念不退法輪。供養佛者，只是隨順佛語，今順佛教修三觀心，即是供養佛；為破五住，得解脫故，即供養法；三諦理和，即供養僧。又眾行心，資觀智心，即供養佛；觀智心開發境界，即供養法；境智心和，即供養僧。實相心是觀智心本，觀智心是眾行心本，得本，種植則立，故言植眾德本。觀智心冥於境界，境界印於觀智，智有所照常與境合，

1 且依一家承用：法華論以八地方入無功用道，此是別教教道異義。瓔珞經中，初地即入無功用道，此是今家所承用也。

即是為佛所歎。空觀為法緣慈所薰，假觀為眾生緣慈所薰，中觀為無緣慈所薰。空觀入通佛慧，假觀入別佛慧，中觀入圓佛慧。空觀到一切智彼岸，假觀到道種智彼岸，中觀到一切種智彼岸。空觀聞於真諦，假觀聞於俗諦，中觀普聞中道第一義諦，亦普聞三諦。空觀度四住百千眾生，假觀度塵沙百千眾生，中觀度無明百千眾生。

次約觀心者，此中前文敘古、破舊，義當因緣；今文二釋，義當教、觀。雖闕本迹，德隨於人，故不重明。

三觀無殊，隨事名異。若爾，亦是諸句展轉互具：以得不退一心三觀，方得乃至度生一心三觀；乃至以得度生一心三觀故，方得乃至不退轉一心三觀。中間諸句，準此可知。當知百句只是一句，故初住去位位圓融，句別義同，不須曲釋。

○二指廣從略

一心三觀有無量德，歎不能盡，止略說耳。

小乘之中，佛為身子開一句義端，身子尚說無窮盡，況此圓菩薩德，欲分張之，令楷定耶？況復觀門即是其德，觀融德妙，何可疑耶？故應約諸句，自在說之。

○五列名二，初總明消文大意

五列名者，大士大名，或從法門，或從行德，或從本願。雖是一名，備無量義。今依經依觀，消十八菩薩名。

有人問：何故此中文殊居首？答：序中既能釋於彌勒之疑，乃是一經發起之首，況二萬佛所咸為眾啟疑，是故列在八萬之首。

法門等者，依此名義，例應四釋，而今少者，一者準例可知；又菩

薩事迹或隱或顯，或真或俗，或主或伴，不同聲聞事迹顯著。雖非顯著，必具諸教，而今開顯，義必在圓。況復如前約諸聲聞總別廣釋，因已具知菩薩本迹。本迹既爾，因緣教觀，準類可知，故不委述菩薩總別。

○二別釋十二，初文殊

【經】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

○分三，初因緣二，初辨名

文殊師利，此云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無行經云滿殊尸利，普超云濡首。

今初文殊中引五文者，初三辨名，思益舉說明行，悲華論願益物。

初大經者，從德立名，即以見性立妙德名，此準第十七闍王悔後發願文也。次二經但舉梵音不同耳。

○二明四悉四，初為人

思益云：“雖說諸法，而不起法相，不起非法相，故名妙德。”

思益明如說而觀，觀謂不起法非法想，觀即行也，即言行相稱而得妙名。

○二對治

悲華云：“願我行菩薩道，所化眾生皆於十方先成正覺，令我天眼悉皆見之。我之國土皆一生菩薩，悉令從我勸發道心。我行菩薩道，無有齊限。”

○三世界

寶藏佛言：汝作功德，甚深甚深，願取妙土。

○四第一義

今故號汝名文殊師利。

悲華因取妙土，益物事廣所化位高，高廣願行一切皆妙，名為妙德。菩薩利生，迹因何定？

於此文中，亦可義立四悉釋者，即以妙德若名若體無非四悉：取土即世界，說法即為人，立行即對治，佛記等即第一義。此是圓人，復當約教。

○二本迹

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今猶現在，聞名滅四重罪；為菩薩像，影響釋迦耳。

從北方去，即本迹也。又如楞嚴經，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龍種上尊王，亦文殊是。

○二觀世音

【經】觀世音菩薩。

○分二，初因緣四，初世界

觀世音者，天竺云婆婁吉底稅。

○二為人

思益云：“若眾生見者，即時畢定得於菩提。”

○三對治

稱名者，得免眾苦，故名觀音。悲華云：“若有眾生受苦，稱我名者、念我者，為我天耳天眼所見聞，不得免苦，不取正覺。”

○四第一義

寶藏佛云：“汝觀一切眾生大慈悲心，今當字汝為觀世音。”此下文自釋名（云云）。

觀音中作四悉者，名即世界，思益即為人，稱名即對治，寶藏佛去即第一義。又思益見得菩提，亦第一義。下文，指普門品。注云云者，亦闕約教及以本迹，教即圓人，本是古佛。

○二觀心

觀心釋者，三智名觀，三諦名世，三觀是語本故名音。

觀心中釋初二字，與下不殊。但第三字與下稍別：下約事釋，以所被為音；此約能觀，以所宣為音。由觀故設教，故云觀是語本。

○三得大勢

【經】得大勢菩薩。

○分二，初因緣三，初世界

得大勢者，思益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

○二為人對治

悲華云：“願我世界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次大勢至者，思益約行，悲華約願。思益約威勢以釋勢，正當字義。

○三第一義

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今當字汝為大勢至。”

取大千者，以世釋勢。勢力取世，不違其志，以志大故，故佛記

之。志取世故，亦名世志。

若作四悉者，思益世界，悲華為人、對治，寶藏佛去第一義也。

○二觀心

觀心釋者，三止為足，投三諦地，動十法界，一切見愛所住之處皆悉傾動（云云）。

亦闕約教本迹，例前擬後可知。

○四常精進

【經】常精進菩薩。

文闕常精進。如大寶積經云：“是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無一念棄捨。”以身心俱進故，義通四悉。教迹觀心，準例可知。

○五不休息

【經】不休息菩薩。

○分二，初因緣

不休息者，思益云：“恒河沙劫為一日夜，是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恒河沙佛，行諸梵行，修習功德，然後受記。心不休息，故名不休息。”

○二觀心

觀心者，觀空不住空，出假不住假，而入中不住中，雙照二諦，名不休息。

不休息者，與常精進義意略同。欲辨別者，無間趣人名為精進，長時無廢名不休息。是故觀解，名為不住。故釋不休息，亦約長時，但得

記與利生不同耳。教迹準知。

○六寶掌

【經】寶掌菩薩。

○分二，初因緣

寶掌者，普超云¹：“被上德鎧，乃至佛無能沮敗。令釋大乘，若於夢中不志二乘，常以實心、諸通慧心為人講宣，於珍寶心無所貪惜”，故名寶掌。

釋寶掌者，先釋掌；次令釋下，釋寶。掌謂身分，既被上鎧，身分堅固。以其固掌法身之分，尚出無上出世之寶，況復世寶？故此兩寶，必具四悉²。

於中云不志二乘者，簡法寶濫。通慧心者，從實起通，通是慧性，故云通慧。

○二觀心

觀心者，不思議三諦名之為寶，一心三觀名之為掌。以此觀掌，執此諦寶，自利利他，故云寶掌。

約教本迹等(云云)。

1 普超：即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一名阿闍世王品，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收於大正藏第15冊。經云：“一時佛遊王舍城靈鷲山。……爾時軟首童真菩薩，與二十五正士俱，而講論法。……時有天子問曰：‘當以何方便誓被戒德鎧，而能逮茲大乘佛乘、諸通慧乘、不可思乘？’”於是二十五位正士分別予以解說，乃至“寶掌菩薩曰：仁者當知，被上德鎧，乃至佛慧無能沮敗。令釋大乘，若於夢中，不志二乘，聲聞、緣覺。常以實心、諸通慧心為人講宣，於珍寶心無所貪惜，無所愛悞。勸眾大乘，誓被德鎧，其心如是，則應大乘諸通慧矣。”沮 jǔ 敗：敗壞；挫敗。

2 故此兩寶，必具四悉：出世之寶異於世寶，即是世界；為人講說，即是為人；心無吝惜，即是對治；證得無上出世之寶，即第一義也。

○七藥王

【經】藥王菩薩。

○分二，初因緣

藥王者，悲華云：“願賢劫一千四佛初成道，我皆供養，諸佛入滅，我皆起塔；劫盡苦惱，我皆救護；刀兵疾疫，作大醫王，然後作佛。寶藏佛言：‘今當字汝為火淨藥王。’”在後作佛，即樓至如來。

釋藥王中三緣¹，從後醫王，義當於藥。前二雖別，是則佛世滅後，皆立行生善。

火淨者，從燒身立名。文中且以世治，表出世治(云云)。

○二觀心

觀心釋(云云)²。

○八勇施等七菩薩

【經】勇施菩薩，寶月菩薩，月光菩薩，滿月菩薩，大力菩薩，無量力菩薩，越三界菩薩。

此下欠釋七菩薩。

欠七菩薩³，未檢經。

○九跋陀婆羅

1 三緣：輔正記：“藥王中三緣者，供養起塔為一，劫盡至救為二，大醫王為三。”

2 觀心釋：私志記卷七：“觀者，一心三觀能除五住因穢，如火淨能除二種果苦。如藥王下文，身心兩病(云云)。要意略爾，故云云。”

3 欠七菩薩：藕益大師法華會義：“勇施者，出世法寶，遍施眾生，而無疲厭。寶月者，所證三諦，可貴如寶；能證三智，圓照如月。月光者，圓妙三智，能除昏煩熱惱。滿月者，三智圓明，無有缺減。大力者，智境冥合，有大力用。無量力者，以大力用，遍應眾緣，遍拔眾苦。越三界者，以一心三觀，超越分段、變易二種三界。”

【經】跋陀婆羅菩薩。

○分二，初因緣

跋陀婆羅者，此言善守，亦云賢守。思益云：“若眾生聞名者，畢定得三菩提，故名善守。”

跋陀婆羅中，初句是世界；次思益下，第一義。此菩薩名在般舟經中，亦名賢護，善即賢也。善巧將護，令其不退。

○二觀心

觀解者，中道正觀，於諸善中最高首，故言善守。

○十彌勒

【經】彌勒菩薩。

○分三，初因緣

彌勒者，此云慈氏。思益云：“若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故名慈氏。”賢愚云：“國王見象師調象，即慈心生，從是得名慈氏。”悲華云：“發願於刀火劫中擁護眾生。”

彌勒中，初句是世界，思益是為人，賢愚是對治，悲華第一義。又云去，應合在因緣中。

賢愚等者，彼經第九¹：“佛在迦蘭陀，阿難忽然思惟：‘彌勒世

1 賢愚等者，彼經第九：今本賢愚經，於經第三、第十皆說國王見象師等，並是釋迦因地，非彌勒也。然經本不同，不須苦爭，要因勝境而發慈心，此則是同。如前釋迦旃延因緣中，借彼童女迦葉破弊宿文，即是其例。下之濟度跛兔之緣，亦復如是。見調象發心者，彼經卷十云：“過去久遠，此閻浮提有大國王，名摩訶波羅婆修（晉言大光明），主五百小國。爾時大王與諸群臣俱出遊獵，王所乘象，欲心熾盛，擔王馳走，奔逐特象，漸逼大林，突入樹間。象師白王：‘捉樹自立，足得全濟。’王用其言，俱共持樹。象去之後，王心大怒，苦責象師，欲即殺之：‘由卿調象不合制度，

尊往昔云何發此慈悲之心，得是妙益？’從禪定起而白佛，佛言：‘過去久遠，此閻浮提有一大王，名摩訶波羅婆，主五百小國。與群臣出獵，王所乘象欲心熾盛。因見象師調象，而便發心，今為補處。’”又經亦有末濟跛兔緣¹，而立慈稱。以本願力熏，見苦生慈。前悲華中乃以拔苦而釋與樂，故圓拔與而無別體(云云)。

○二觀心

今觀解者，中道正觀即是無緣大慈，慈善根力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離諸不善，故稱慈氏。

○三重約因緣辨姓名

又云：慈乃姓也，名阿逸多，此翻無勝，下文(云云)。

云云者，約教、本迹、觀心，乃至迹門發起眾等。

○十一寶積

【經】寶積菩薩²。

致使今者幾危吾身。’象師白王：‘調之如法，但今此象為欲所惑，欲心難調，非臣咎也。願見寬恕，却後三日，象必自還，觀臣試之，萬死不恨。’即便停置，如期三日，象還詣宮。爾時象師，燒七鐵丸，令色正赤，逼象吞之。象不敢違，吞盡即死。王意開解，及諸群臣歎未曾有。復問之曰：‘如此欲心，誰能調者？’時有天神感悟象師，令答王曰：‘佛能調之。’王聞是語，便發心言：‘如此膠固難調伏法，唯佛能除。’即自誓願，願求作佛。……佛告阿難：‘欲知爾時大國王者，今我身是(云云)。’”

- 1 末濟跛兔緣：大論二十六：“佛言：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大林樹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邊俱起，唯有一邊而隔一水，眾獸窮逼逃命無地。我爾時為大身多力鹿，以前腳跨一岸，以後腳距一岸，令眾獸踏背上而渡。皮肉盡壞，以慈愍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氣力已竭，自強努力，忍令得過。過已背折，墮水而死。前得度者今諸弟子，最後一兔須跋陀是(云云)。”
- 2 寶積菩薩：維摩經文疏卷四：“寶積菩薩，一心三觀正觀心性，雖空具足萬行之法，寶聚積故，名寶積也。”法華會義：“寶積者，積聚一心三智之寶。”

此下欠釋寶積。

○十二導師

【經】導師菩薩。

○分二，初因緣

導師者，思益云：“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人正道，不求恩報，故名導師。”

釋導師中，文含四悉。導師是舍婆提國人，是白衣居士¹。令人正道，釋導字；不求恩報，釋師德。以亡懷故，方應師位。

○二觀心

觀解者，三觀妙智導一切行，不墜二邊，皆入正觀，故名導師。未釋者，俟後追注（云云）。

○六結句

【經】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六如是下，是結句也。

具名之外但列數者，因緣觀等具如前意，但名不可盡陳，故但標大數。總而言之，但由國人舊多知識者，則先列之，證信為易。一代教中諸大菩薩宿緣獲記，多在悲華第二卷中。經云：“有菩薩名曰寂意，白佛言：‘諸佛皆有淨土，如來何故取此穢土？’佛言：‘本願故取。我於過去恒河沙阿僧祇劫，世界名刪提嵐，劫名善，輪王名無諍念，主四天下，王有千子。有一大臣，名曰寶海梵志。唯有一子，三十二相，八

1 是白衣居士：大論卷七：“導師居士菩薩，是舍婆提國人。”舍婆提國，此云仙人住處。

十種好，常有諸天而來供養，國為作號，名曰寶藏。出家成道，亦名寶藏。說法度人，其數無量。其王千子，各各供養，經於三月。過三月已，欲為授記，先入三昧，現十方佛土，集諸菩薩。先授寶海，十方世界眾生寶海教化者，一時成佛。次授輪王千子，授第一子云：汝觀六道起大悲心，斷諸煩惱令住安樂，今當字汝為觀世音。阿彌陀佛般涅槃後，二恒阿僧祇劫，於夜初分正法滅時，於夜後分，其土轉名一切珍寶之所成就，所有莊嚴勝安樂界，於一念頃便成正覺，號一切功德山王，壽九十六億那由他百千萬億劫。’”第二太子名大勢至(如疏)，第三名文殊(如疏)，第四名普賢，在東方十恒沙世界微塵世界，名不瞬。乃至第九名阿閼。如是次第授千太子，中有願取五濁成佛者，以大悲故，其土名娑婆。何以故？是諸眾生忍於三毒及諸煩惱，能忍斯惡，故名忍土。是千人中，唯除一人，餘並於賢劫而得成佛¹。

○三雜眾三，初約教總釋二，初正釋四，初破古立今二，初引破斥

1 是千人中，唯除一人等：箋難：“記文且略，讀者難曉，今檢彼經以廣之。經中說寶海梵志有三億弟子，除一千人，其餘同聲發願於此世界(即寶藏佛所王世界也，名刪毘嵐)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寶藏如來次第授記。所記者，謂毘婆尸、尸棄，乃至最後成佛者名毘婆沙(已上二億九萬九千人，並於刪毘嵐世界次第成佛)。其餘千人(非是輪王千子也，若輪王千子並在他土成佛。今此千人者，是三億弟子中所除一千耳)，悉皆讀誦毘陀外典，其中大所宗仰者，名娑由毘紐。紐白佛言：‘我願於五濁惡世成佛。’寶藏記云：‘東方去此一佛世界微塵數等佛土，有世界號袈裟幢，汝於彼土成正覺，號金山王(唯除一人者，此是也)。’第二弟子名曰火鬘，發願求記，彼佛言：‘汝於來世，有世界名娑婆，劫號賢劫，有千世尊出現於世，人壽四萬歲時，最初成佛，號俱留孫。彼佛滅後，人壽三萬時，第二弟子成佛，號迦那含牟尼。第三弟子成佛，號迦葉等(云云)。’如是共九百九十九佛次第成佛。是時寶海漸漸却行，有五侍者，勸發心已，亦次第授記，第一號堅音，第二號快樂尊，第三號導師，第四號愛清淨，第五號那羅延勝葉(云云)。以此五侍者，足前九百九十九佛，共一千四如來。”

**第三列雜眾者，舊云凡夫眾，此中有聖；舊云俗眾，此中有道；舊云天
人眾，此中有龍鬼，皆不便。**

次列雜眾者，舊云凡等者，如八龍多是八地菩薩，乃至華嚴中並得
不思議解脫。此中有道者，如閻王所將，豈獨俗眾？

○二正立今義

今呼為雜眾，意則兼矣，所謂五道、二界、八番，是故言雜。

五道者，無地獄，即乘戒俱緩。二界者，無無色，即戒急乘緩。八
番者，欲天、色天、龍、乾、緊、修、迦、人，具如下列。

○二明不列地獄無色

方等經亦列地獄，中陰經亦化無色，此皆隨機適現，不可一例作並。

方等列地獄者，具如釋籤第四，戒緩乘急¹。中陰化無色者，中陰
上卷分身品：“定化王菩薩白佛言：快說斯義，曉了眾生，聞法易悟。
復有難悟者，或在有對，或在無對，或可見，或不可見。”前有對，有
可見、不可見故，可見有對如前；不可見有對，如臭毛鬼，所至聞氣；
不可見無對，即餘鬼神。“或在有色，或在無色，或在非有想非無
想。”有色即欲色二界，無色即下三空處，雖復難化，佛或至彼，或攝
到此。此經無者，或略等耳，故云不可一例。又準乘戒細論，具如淨名

1 具如釋籤第四，戒緩乘急：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二：“【玄】地獄有用無垢三昧
破，……彼地獄有，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法性不動而能應之。如婆藪、
調達，示所宜身，說所宜法。【籤】初地獄中云婆藪者，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云：
‘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爾時文殊語舍
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獄
出。舍利弗言：久聞佛說此婆藪仙作不善行入於地獄，云何今說出於地獄得值如來？
佛言：為欲破一切眾生計定受果報故。’……調達者，示造三逆現墮地獄，令無量人
不敢造逆，當知並是無垢之力也。”

疏¹。

○三明不定次第二，初標

復不可定其次第。

○二釋二，初破古定賓主次第

舊云人是土主，讓諸客在前。無量義經只與此經同席，明國王國臣、國士國女，不論賓主相讓。出經家趣列在文，或有別意未詳。

舊云人是土主者，意指八番中閻王眾也，今亦不用，故引無量義破之，豈有鬼神等必須外客耶？言未詳者，雖望無量義，人不必在後，或恐有意。

○二今依文約義不定次第

今觀此文有八番，先標帝釋，次列四王，前龍後鳥，鬼神重出，為此義故，呼為雜眾，不可言其次第。

鬼神重出者，即緊、乾、修。

○四正釋雜義二，初解釋

又雜眾者，此中有得道、未得道者雜，果報與形服雜，故言雜。其中得

1 又準乘戒細論，具如淨名疏：維摩經文疏卷五：“所以諸天八部四眾預座聞經者，應作四句料簡。今旁涅槃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解此乃有多途，今取一邊義便，用通此經文，具作四句分別，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乘戒俱緩。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一切觀行皆得是戒，皆得是乘。今別判戒乘不同者，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名之為戒；乘者，若聞經生解，若觀智推尋四諦十二因緣生滅無生滅理，智慧能破煩惱，運出三界，名為乘也。故大品經云：‘有相之善，不動不出；無相之善，能動能出。’但戒有麤細之殊，乘有大小之別，今明此義，略為七意，第一明乘戒緩急值佛不同，第二明信法兩行根性，第三明大小兩乘根性，第四明聞漸頓根性，第五明菩薩應迹同凡，第六明觀心，第七明化他（云云）。”

二乘道者，無漏智與無明煩惱雜，故言雜；其中得菩薩道者，漚和¹與眾機雜，故言雜；其中得佛道者，一法具一切法，故言雜。

機雜者，亦應更云諸機不同，析與體雜，偏與圓雜(云云)。

○二結成斥古

雜義如是，豈可以凡夫形俗判之？復不可以五道人天等判之，故言雜也。

○二結示約教

此是約教釋(云云)。

此是約教釋者，二乘即兩教二乘；菩薩即三教菩薩，三教皆有出假智故；佛道既云一攝一切，唯得是圓。二乘、菩薩並是從初，佛道即是元初修圓者，不從漸來。

○二約四意別釋經八，初欲界天

【經】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復有名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四大天王，與其眷屬萬天子俱；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

○分五，初帝釋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釋提桓因因陀羅，或云旃提羅，此翻能作，作忉利天主。忉利，此翻三十三，四面各八城，就喜見城合三十三，共居須彌頂。須彌，此翻安明，四寶所成，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此是欲天之主，故前列。

三十三天及三光、四天王者，俱舍云：“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

1 漚和：摩訶止觀卷七：“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漚和俱舍羅。”漚和俱舍羅者，即方便波羅蜜也，故輔行云：“漚和，出假智也。”

千，旁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首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峰，金剛首所住。中宮名善現，周萬逾繕那，外四苑莊嚴，眾車羸雜喜。”

○二為人

雜阿含四十云：“有一比丘問佛：‘何故名釋提桓因？’答：‘本為人時行於頓施，堪能作主，故名釋提桓因。’‘何故名富蘭陀羅¹？’‘為人時數數行施故。’‘何故名摩伽婆²？’‘本為人時名故。’‘何故名娑婆羅³？’‘本為人時此衣布施故。’‘何故名憍尸迦⁴？’‘本為人時姓故。’‘何故名舍脂鉢低？’‘舍脂是婦，鉢低是夫。’”

○三對治

“‘何故名千眼？’‘本為人時聰明，於一時坐，思千種義，觀察稱量，故名千眼。’”

○四第一義

“‘何故名因提利？’‘為三十三天主。’”瓔珞第三云：“天帝名拘翼⁵。”

1 富蘭陀羅：涅槃會疏卷三十一：“富蘭陀羅，翻為調伏諸根，明天帝外以麗服嚴容，內以善法調意。”

2 摩伽婆：又作摩佉婆，涅槃會疏卷三十一：“摩佉婆，翻為無勝、無過，超諸天故。”

3 娑婆羅：又作婆嗟婆，涅槃會疏卷三十一：“婆嗟婆，翻為好嚴飾。昔好衣布施，今報得麗服。”

4 憍尸迦：翻梵語卷六：“憍尸迦，譯曰天王。”

5 瓔珞第三云天帝名拘翼：今大正藏位於卷二，菩薩瓔珞經卷二：“是時釋提桓因，即從座起，長跪叉手，三自稱號：‘我是天帝釋，名曰拘翼。’在菩薩前而歎頌曰：‘不語應寂然，不教行自具，不習應無際，自然應無為（云云）。’”

若作四悉者，住處得名，世界；能施，為人；思義，對治；天主，第一義。

○二約教

教門者，阿含中帝釋是阿那含；般若明十方難問般若者，皆名釋提桓因；別圓中明釋提桓因得首楞嚴三昧，內證不同。過賢劫二千二十四劫作佛，號無著世尊（云云）。

約教者，阿含證三藏，般若證通。別圓者，華嚴經帝釋在第二地，故知兩教並得首楞嚴定明矣。過賢劫等者，具如般若。云云者，得記義當三教菩薩。

○三本迹

本迹者，十住、行、向即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二，妙覺為主。同棲第一義天，共服實相甘露，即本也；居須彌頂，迹也。

本迹中云共服甘露者，大經第六四依品云：“如三十三天有妙甘露不死之藥。”譬初住已上理同也。

○四觀心

觀心解者，自行十善，勸他、隨喜，此三十善皆空皆假皆中，即是三十三觀門也。

○二三光天子三，初因緣

名月等三天子，是內臣，如卿相。或云是三光天子耳。

○二本迹

名月是寶吉祥月天子，大勢至應作；普香是明星天子，虛空藏應作；寶光是寶意日天子，觀世音應作，此即本迹釋也。

名月等本迹，並出正法華，本必有教，

○三觀心

觀解者，三觀即三智，三智即三光。從三諦生三智，諦即天，智即子（云云）。

觀解意者，三諦即第一義天，諦即是境，境生於智，智如子也。云云者，境別智別，生子不同。

○三護世四王三，初因緣三，初明臣屬住處

四大天王者，帝釋外臣，如武將也。居四寶山，高半須彌，廣二十四萬里。

居四寶山者，只是須彌。正法念云：“四級各有十住處。”具如玄文¹。廣二十四萬里者，未知所出²。若俱舍依妙高半腹而住，有四級，頌云：“旁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³。”向上一一各半減故。

○二翻釋別名

-
- 1 正法念云，具如玄文：妙玄卷四：“正法念云：‘六萬山遶須彌。’須彌四埵有持鬘天，有十住處，一名白摩尼，乃至十名遊戲林。次迦留波陀天，此言象迹，亦有十處，一名行蓮華，乃至十名均頭。第三天名常恣意，十住處，一名歡喜峯，乃至十名常遊戲。第四名筌篔天，有十住處，一名毘陀羅，乃至十名正行。次日行天，遶須彌山，住於宮殿（云云）。”
 - 2 廣二十四萬里者，未知所出：大樓炭經卷三·四天王品第八：“佛語比丘：須彌山王東，去須彌山四萬里，有提頭賴天王城郭，名賢上王處，廣長二十四萬里，以七寶作，七重欄楯。……須彌山王南去四萬里，有毘樓勒天王城郭名善見，廣長二十四萬里，王處亦有七寶七重壁。”西方北方，亦復如是。今記文云未知所出者，因緣事廣，偶致遺漏耳。（大樓炭經，西晉沙門法立共法炬譯，收於大正藏第1冊。）
 - 3 旁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俱舍卷十一：“論曰：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繕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盡第四層亦十千量。此四層級，從妙高山旁出圍繞盡其下半，最初層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

東提頭賴吒，此云持國，亦言安民，居黃金山，領二鬼，捷闥婆、富單那¹。南毘留勒叉，此云增長，亦云免離，居琉璃山，領二鬼，薜荔多、鳩槃荼。西毘留博叉，此云非好報，亦云惡眼，亦云雜語，居白銀山，領二鬼，毒龍、毘舍闍。北毘沙門，此云種種聞，亦云多聞，居水精山，領二鬼，羅刹、夜叉。

東提頭等者，名在金光明第二四天王品，爾時提頭賴吒天王，毘留勒叉天王，毘留博叉天王，毘沙門天王，始自東方，終於北方。第三鬼神品列二十八部²。

○三結總名

各領二鬼，不令惱人，故稱護世。

○二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者，本為常樂我淨四王，護持佛法。

○二明迹

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常王護東方常無常雙樹，樂王護南方樂無樂雙樹，我王護西方我無我雙樹，淨王護北方淨不淨雙樹。枝幹喻

1 捷闥婆：即乾闥婆，此云尋香行，天帝俗樂神也。富單那：此云熱病鬼，亦云極臭。薜荔多：此云魘魅鬼。鳩槃荼：此云冬瓜鬼，以形貌特異諸類得名。毘舍闍：此云噉精氣鬼，謂食噉有情及五穀等精氣。羅刹：此云可畏，亦云暴惡。夜叉：此云輕捷，新云藥叉。

2 第三鬼神品列二十八部：金光明經卷三·散脂鬼神品第十：“爾時散脂鬼神大將，及二十八部諸鬼神等，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我當與此二十八部大鬼神等，隨逐擁護（云云）。”金光明文句：“散脂，具存梵音，應言散脂修摩，此翻為密。密有四義，謂名密、行密、智密、理密（云云）。管領二十八部，孔雀王經云：‘一方有四部，六方則二十四部。四維各一部，合為二十八部。’又說者云：一方有五部，謂地水火風空，四方有二十部；足四王所領八部，是為二十八部。巡遊世間，賞善罰惡，皆為散脂所管。”

常，華喻於我，果喻於樂，茂葉喻淨。護此華果，常能利益一切眾生故，迹為四王而護世也。

不令等者，迹防四樹，四樹既表於四德，以迹表本，本護四德雙樹。雖復四枯四榮，然非枯非榮之理，亦不出於常樂我淨，故護八樹是護四德。護四德者有其二義，一者不許偏取，偏取成邪；二者不許全取，全取成執。須知其理，謂非枯榮。今言枝葉者，以一德中皆具四德，若偏取一名，不知具德，名取枝葉等，故外教中並有其名。是故文云枝幹喻常等，正顯一德各具四德。

○三觀心

觀解者，觀四諦智即是四王，一諦下除愛見二惑，即是護八愛見也。

護八愛見者，一一諦下各一愛見，四種四諦各隨其教除其愛見，故四王各領不令惱人，如各護見愛不令取境。若從後說，王即王三昧也。當教教主，亦可皆王，各破愛見。

○四焰摩兜率二，初翻名釋遠近

次忉利上有焰摩，此翻善時，大論云妙善，去忉利三百三十六萬里。善時上有兜率陀，此翻妙足，去焰摩如地遠。

○二明經文存略

而不列者，略耳。何者？下天鈍，上天著樂，尚知來集，況不著不鈍而不來耶？

○五自在大自在三，初因緣

自在即第五，大自在即第六，自化五欲，他化五欲（云云）。有人言是色界頂大自在，此不應超至彼也。

他化五欲下云云者，應具明欲天身量壽命。俱舍云¹：“瞻部洲人量，三肘半四肘，東西北洲人，倍倍增如次。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色天逾繕那，初四增半半，此上增倍倍，唯無雲減三。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承斯壽五百，上五倍倍增。色無晝夜殊，劫數等身量，無色初二萬，後後二二增。少光上下天，大全半為劫。”若論高下，於一一天，如去下量，去上亦然。

○二本迹

本迹者，此兩天本住自在、自在王等定，迹為兩天耳。

○三觀心

觀心者，入空是自在觀，入中是大自在觀（云云）。

○二色界天

【經】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分二，初約因緣釋三，初釋梵王三，初翻釋土名

次列色界天。娑婆，此翻忍。其土眾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從人名土，故稱為忍。悲華經云：“云何名娑婆？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亦名雜，雜九道共居²（云云）。

1 俱舍云：前後所引俱舍之文，廣明世界高下大小，文淺易見，今不具釋，須者自請往檢本論或四教儀集注等。

2 雜九道共居：輔正記：“疏云九道者，九為所化境，佛為能化主也。”私志記卷七：“言九道者，只是九界眾生也。或云九眾生居，新云九有情居，謂欲界人天為一，色界下三禪為三，無色界下三空為三，第四禪及非想非非想是為九也。此中前七即七識住，加兩第四，故為九也。此攝生界不盡，非今意也。”

○二翻釋名位二，初雙翻釋名位

梵者，此翻離欲，除下地繫，上升色界，故名離欲；亦稱高淨。尸棄者，此翻為頂髻。又外國喚火為樹提尸棄，此王本修火光定，破欲界惑，從德立名。然經標梵王，復舉尸棄，似如兩人。依釋論，正以尸棄為王。今經舉位顯名，恐目一人耳。

別譯阿含第六，廣明諸梵來下，第八、第十一廣明諸天贊佛，諸天若來，並同人形。第四云：“梵王來禮佛，佛入火光三昧，不能得前，因往瞿伽離門喚之¹。瞿伽離問：‘誰喚？’答：‘梵王。’又問：‘佛記汝得阿那含耶？’答：‘如是。’又問：‘阿那含名為不來，汝何以來？’梵王言：‘如是之人不應與語。’”故知一同人法，還有違情而誡伽離。

○二明位所由

住禪中間，內有覺觀，外有言說，得主領為王。單修禪為梵民，加四無量心為王也。

○三舉王攝眾

初禪有梵眾、梵輔、大梵，今舉王攝諸也。

1 因往瞿伽離門喚之：今大正藏位於卷五，別譯雜含卷五：“爾時世尊入火光三昧，時梵主天作是心念：‘今者如來入於三昧，我來至此，甚為非時。’當爾之時，提婆達多親友瞿迦梨比丘，謗舍利弗及大目連。此梵主天，即詣其所，扣瞿迦梨門，喚言：‘瞿迦梨，瞿迦梨，汝於舍利弗、目連當生淨信，彼二尊者，心淨柔軟，梵行具足。汝作是謗，後於長夜，受諸衰苦。’瞿迦梨即問之言：‘汝為是誰（云云，如疏）？’”當知那含只是不來欲界受生，名為不來，非謂不得從天下來也。故知從天暫來，與受生義別，迦梨之難是故不成。瞿伽離：亦名瞿迦梨、俱迦利，此云惡時，調達弟子。

○二釋光明

光明者，二禪也，此有少光、無量光、光音。

○三釋等字二，初正釋等字

三禪有少淨、無量淨、遍淨。四禪有密身¹，亦無掛礙；無量密，亦受福；密果，亦廣果；無想密，亦無想；又有五那含，不煩、不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亦大自在，即摩醯首羅。

○二明經文存略

經文存略不具出，但等，等此諸天也。

○二例餘三意

例有教門、本迹、觀心，自思之。

例有教門等者，既為一代請法輪主，請大則大，請小則小。本迹者，本住清淨一實妙境，觀除惑穢，並得名淨。

又文中從釋諸天來，唯帝釋具四釋，三光、四王、自在等色天，雖有因緣，並闕約教者，然諸天常隨世尊處處聞法，亦應隨諸教味以判淺深及開顯等，如引身子得記之流。但弘教事薄，舉例而已。故八龍下多然，唯緊有教，以義便耳。

○三八龍王

【經】有八龍王，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娑伽羅龍王、

1 四禪有密身：晉譯華嚴卷十二：“（四禪）密身天、少密身天、無量密身天、密果天、不煩天、不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華嚴經中不開無想天，智者大師合密身、少密為一，又開無想也。密身者，又云無雲天，下雖空居，依雲而住，此無雲首，特號無雲；無量密者，又云福生天，修勝福力，方生此天；餘名大同，如常所明。

和修吉龍王、德叉迦龍王、阿那婆達多龍王、摩那斯龍王、優鉢羅龍王等，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分二，初翻名解釋七，初難陀跋難陀三，初因緣

次列八龍者，難陀名歡喜，跋名善，兄弟常護摩竭提，雨澤以時，國無飢年。瓶沙王年為一會，百姓聞皆歡喜，從此得名，即日連所降者也，居海中。

○二本迹

本迹解者，本住歡喜地，迹居海間。

○三觀心

觀解者，三觀即中道，生法喜也。

○二娑伽羅二，初因緣

娑伽羅¹，從居海受名，華嚴所稱²。舊云：因國得名。

○二本迹

本住智度大海，迹處滄溟³。

○三和修吉三，初因緣

和修吉，此云多頭，亦云寶稱，居於水中。

1 娑伽羅：此云鹹海。

2 華嚴所稱：稱者，稱贊也。晉譯華嚴二十七：“譬如娑伽羅龍王所澍大雨，唯除大海，餘不能受。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如來微密雨大法雨，唯此菩薩住法雲地，悉能受持。”又三十五偈云：“譬如海龍王，名曰娑伽羅，先興密重雲，彌覆四天下。普雨一切處，各各悉不同，龍王心平等，亦無有憎愛。”

3 滄溟：大海。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七：“寶雲(義通)法師，本高麗君族，……洎壯，越滄溟來中國。”

○二本迹

本住普現色身三昧，迹示多頭也。

○三觀心

觀者，入假之觀，分別無量法門也（云云）。

無量法門下云云者，從多頭故，且以假觀為首，即是一假一切假。若通說者，一空一切空，一中一切中，亦多頭也。

○四德又迦二，初因緣

德又迦，此云現毒，亦云多舌，或云兩舌。

○二本迹

本住樂說無礙辯法門，迹示多舌。

○五阿那婆達多三，初因緣

阿那婆達多，從池得名，此云無熱。無熱池，長阿含十八云：“雪山頂有池，名阿耨達池，中有五柱堂，從池為名，龍王常處其中。閻浮提諸龍有三患，一熱風熱沙著身，燒皮肉及骨髓，以為苦惱；二惡風暴起，吹其宮殿，失寶飾衣等，龍身自現，以為苦惱；三諸龍娛樂時，金翅鳥入宮，搏撮始生龍子食之，怖懼熱惱。此池無三患，若鳥起心欲往，即便命終，故名無熱惱池也。”

長阿含等者，彼經具明池出四大河¹，如疏。阿者，無；耨達者，患。無彼三患故也。

1 彼經具明池出四大河：長含卷十八云：“雪山頂上有阿耨達池，縱廣五十由旬，其水清冷。……阿耨達池東有恒伽河，從牛口出，從五百河入于東海；阿耨達池南有新頭河，從師子口出，從五百河入于南海；阿耨達池西有婆叉河，從馬口出，從五百河入于西海；阿耨達池北有斯陀河，從象口中出，從五百河入于北海。”

○二本迹

本住清涼常樂我淨，迹處涼池。

○三觀心

觀者，三觀妙慧，淨五住之煩唼¹，免二死之熱沙（云云）。

○六摩那斯三，初因緣

摩那斯，此云大身，或大意、大力等。修羅排海，淹喜見城，此龍縈身以邊海水。

○二本迹

本住無邊身法門，迹為大體。

○三觀心

觀者，中道正觀，其性廣博（云云）。

○七優鉢羅三，初因緣

優鉢羅，此云黛色蓮華池，龍依住，從池得名。

○二本迹

本住法華三昧，迹居此池。

本住法華三昧者，實道所證，一切皆名法華三昧，今且以華釋華耳。

○三觀心

觀者，三觀即是修因，因即蓮華也。

○二明為天所屬

正法念經云：“龍為諸天保境，修羅興兵，前與龍鬪。”故知為天所管

1 煩唼shà：煩惱嘈雜也。

也。

○四緊那羅

【經】有四緊那羅王，法緊那羅王、妙法緊那羅王、大法緊那羅王、持法緊那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分四，初因緣

次列四緊那羅，亦云真陀羅，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故號人非人。天帝法樂神，居十寶山，身有異相，即上奏樂。佛時說法，諸天弦歌般遮于瑟¹而頌法門。

四緊者，雜心云：“是畜生道攝。”緊那一角，乾闥無角，身相略同。

○二約教二，初引古釋

舊云法緊奏四諦，妙緊奏十二因緣，大緊奏六度，持緊總奏前三。

○二今師釋

今言奏四教法門也。

今言奏四教等者，既歷五味皆有緊等，當知所奏亦偏圓別，來至今經，獨顯實諦。如大樹緊那羅經中，大樹緊那羅王與無量緊及無量乾、無量諸天，奏八萬四千淨妙樂音，來至佛所。絃歌一動，聲震大千，須彌山王涌沒低昂，一切聲聞皆從座起，猶如舞戲。天冠菩薩問迦葉言：“少欲知足，頭陀第一，乃於今日，猶如小兒。”迦葉答言：“非本心也。”故知彼經屬方等部，以大斥小，緊那奏於別圓之樂，故使聲聞不能自安。故至法華，理合純妙。

1 般遮于瑟：此云無遮大會也。

十寶山者，華嚴具列，已如止觀第五記¹。若俱舍中，先列七山，并妙高八，論云²：“蘇迷盧處中，次逾健達羅”等，“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并雪香山，合十山也。既云為天奏樂，天亦諸機不同。

○三本迹

本住不可思議，不起滅定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贊諸法王；迹寄弦管，歌詠十力。

歌詠十力者，既云不起滅定，即初住已上也。故迹中絃管，亦應歌於四教，各有十力。若大樹經中，於香山南請佛供養，佛受供已，記其當得作佛，號功德王，理應法身記也³。若在初住八相之記，猶在迹中。今經所將不及大樹經中多者，以聞實經不易故也。又今經龍王舉八，緊等各四者，有所表故，八擬八正，諸教各有八正故也。緊既四教，大旨可知。

1 十寶山者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巍巍堂堂，如星中月，照十寶山，影臨四海。【輔行】照十寶山等者，華嚴二十一云：‘佛子，菩薩十地因於佛智而有差別，如因大地有十寶山，謂雪、香、軻黎羅、仙聖、由乾陀、馬耳、尼民陀、斫迦羅、宿慧并及須彌山’，一一皆云王。雪集一切藥，香集一切香，軻黎羅集華，仙聖集五通，由乾陀藥叉，馬耳集妙果，尼民陀集龍，斫迦羅自在，宿慧集修羅，須彌集諸天。”

2 論云：俱舍論疏卷十一：“從此第二明九山，頌曰：‘蘇迷盧處中(此云妙高)，次踰健達羅(此云持雙，山頂有二雙跡，山能持故，故以名焉)，伊沙馱羅山(此云持軸，山峰上聳，猶如車軸，山能持故也)，竭地洛迦山(竭地洛迦，西國樹名，此國南方亦有此樹，名檐木山。山上寶樹，其形似彼，故以為名也)，蘊達黎舍那(此云善見，見者稱善)，頰濕縛羯拏(此云馬耳，山形似彼也)，毘那怛迦山(此云象鼻，山形似彼)，尼民達羅山(此是魚名，其魚嘴尖，山形似彼)。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

3 理應法身記也：即授妙覺佛記也。

○四觀心

觀者，觀音聲即空、即假、即中，隨順三諦，即是贊佛也。

○五乾闥婆

【經】有四乾闥婆王，樂乾闥婆王、樂音乾闥婆王、美乾闥婆王、美音乾闥婆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分二，初翻釋通名

四乾闥婆，此云嗅香，以香為食；亦云香陰，其身出香，此是天帝俗樂之神也。

乾者俗樂，以俗表真，四乾對教，隨義釋出。

○二釋別名

樂者，幢倒伎也；樂音者，鼓節弦管也；美者，幢倒中勝品者；美音者，弦管中勝者也。

幢謂緣幢¹，即竿木也；倒謂擲倒等²。

○六阿修羅

【經】有四阿修羅王，婆稚阿修羅王、佉羅騫馱阿修羅王、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羅睺阿修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分二，初翻釋通名

1 幢謂緣幢：亦作緣幢chuáng，即緣竿、爬竿。

2 倒謂擲倒等：謂爬竿之後，忽而以頭向下，快速下滑，至一定程度，戛然而止，種種驚險動作也。

阿修羅者，此云無酒，四天下采華，醞於大海¹，魚龍業力其味不變，瞋妒誓斷，故言無酒神。亦云不端。彌天安師云“質諒”，質諒，直信也。此神諂曲，不與名相稱。有二種，鬼道攝者，居大海邊；畜生道攝者，居大海底。

四修亦云無天者，無天德故。佛地論屬天種，正法念鬼畜種，大權示現，往緣何定？準阿含等，四修次第住於海底，各二萬由旬。言畜天等種者，並據元祖。

○二翻釋別名四，初婆稚三，初因緣

婆稚者，此云被縛，或云五處被縛，或云五惡物繫頸不得脫，故云被縛。亦云有縛，為帝釋所縛。

○二本迹

本能五繫繫魔外道，迹為此像耳。正法華云最勝。

五繫繫魔外道者，具如止觀第五記²。

○觀心

觀者，以三觀智，縛五住惑，入實際中。

五住者，他解只是界內見思。若爾，與四住何別？他云：三界見為見一處住地，欲思為欲愛，色思為色愛，無色思為無色愛，三界無明為

1 醞於大海：醞yùn，釀造。

2 五繫繫魔外道者，具如止觀第五記：本書卷一之二“五繫者，具如止觀第五記”條已引，需者往檢。

無明住地。然依五性宗中，以見、疑、無明等種子為無明住地¹。今意不爾，五住為二死作因，即以三界通惑為四住，更加別惑為第五住。故別惑中，總含內外無知及以障中無明故也。望唯識等，但加種子為異耳。

○二佉羅騫馱三，初因緣

佉羅騫馱，此云廣肩胛，亦云惡陰、涌海水者，正本云寶錦。

正本者，正法華耳。

○二本迹

本住權實二智，慈荷眾生故，迹為廣肩胛。

○三觀心

觀者，三觀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

○三毘摩質多三，初因緣

毘摩質多，此云淨心，亦云種種疑。波海水出聲，名毘摩質多，即舍脂父也。觀佛三昧云：“光音天生此地，地使有欲，入海洗不淨，墮泥變為卵，八千歲生一女，千頭少一，二十四手。此女戲於水，水精入身，八千歲生一男，二十四頭，千手少一。海水波音，名為毘摩質多。索乾闥婆女生舍脂，帝釋業力，令其父居七寶殿，納為妻。後讒其父，遂交

1 然依五性宗中，以見、疑、無明等種子為無明住地：五性宗者，一菩薩性，二支佛性，三聲聞性，四不定性，五無性闍提。彼立定性二乘、無性闍提不得成佛，蓋是執權而不知實耳。彼謂根本煩惱有六，謂貪、瞋、慢、無明、疑、不正見。今舉後三，等者，等於餘三。輔行卷五之三：“又自行染有內有外，內謂無明，外謂他境，以內具故，他境能熏。故觀所熏，唯見理具。若觀理具，則識真如常熏內具。諸論教道不見此實，雖內外熏以立種義，不了新熏本有之意，是故種子但同冥初，故是教道非真實說。”

兵。腳波海水，手攻喜見，帝釋以般若咒力不能為害。” 正本云燕居。

水精入身者，或是有情，或是非情。若是非情，義同濕生而兼胎藏。如阿含經有女人向火，暖氣入身有孕，父疑責女，乃至達王。王欲罪之，女云：“何有此無道之王，欲治無罪之人？”請王試驗，王知無罪，乃納為妃，具如止觀第四記¹。

○二本迹

本者，色心本淨，迹為此名。

色心本淨者，對迹醜嫉也。本住色淨故般若淨，般若淨即心淨。

○三觀心

觀者，正觀中道，即是淨心。

○四羅睺二，初因緣

羅睺羅，此云障持，障持日月者也。是畜生種，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口廣千由旬，寶珠嚴身，觀天女、天園林²。若四天下人孝養父母，供養

1 具如止觀第四記：四應作九，輔行卷九之三：“又復亦有於胎生中不因精血而生者，義同濕化，染香處故，支義亦足。如分別功德經第五云：如昔長者，有女名善施。未嫁，因向火，暖氣入身，懷妊。父母責之，乃至達王，女言更無改異。王許之以死，女言：‘今乃有此無道之王，枉殺無罪之人。我若不良，可以保試。’王即驗試，果如其言。王語父母：‘欲娶此女。’父母言：‘用此死女為？’即內宮中。後生子端正，出家得羅漢果。”

2 觀天女、天園林：正法念處經卷十八：“時羅睺阿修羅王身量廣大，如須彌山王，遍身珠寶，出大光明。心大憍慢，謂無與等。欲令天女、阿修羅女愛敬其身，塗香自嚴，散以末香，從城而起觀天園林遊戲之處。若閻浮提人不行正法，不孝養父母，不敬沙門、婆羅門及諸尊長，不依法行，不奉三寶，諸天勢力悉為減少。若閻浮提人，修行正法，孝養父母，敬事師長（如疏）。若天不出，阿修羅王欲觀園林，日百千光照其身上，映障其目，而不能見諸天園林遊戲娛樂受樂之處。時羅睺阿修羅王即舉右手，以障日輪，欲見天女可愛妙色。世間邪見諸論師等，咸生異說，或言當豐，或言當儉，或言凶禍，殃及王者，或言吉慶（云云）。”廣說如經。

沙門者，諸天有威力，上空雨刀。若不爾，諸天入宮不出。又日放光，照其眼，不能得見，舉手掌障日，世人咸言日蝕怪險，種種邪說，掩月亦如是。或作大聲，世人言天獸吼，險亂王衰，種種邪說。怖日月時，倍大其身，氣呵日月。日月失光，來訴佛，佛告羅睺：“莫吞日月。”羅睺支節戰動，身流白汗，即放日月。日月力、眾生力、佛力，眾因緣故，不能為害。昔有婆羅門聰明廣施，四千車載食，於曠野施。有一佛塔，惡人所燒，即以四千車載水，滅火救塔，歡喜發願：願得大身，欲界第一。既無正信，好鬪愛戰喜施，故生光明城，作羅睺羅，修羅主也。正本云吸氣。

此云障持者，謂能障持。世云常持者，無憑。日蝕者，若全不許俗有計者，然依曆數亦可預算知之，何耶？以器世間法爾與人陰陽理合，故人身中五行與天地數合，故虧盈之法須應曆數，豈妨正業耶？言種種邪說者，然日月照四天下，四天下亦陰陽不同，不可虧盈則令一切王等盡皆衰耶。水旱災變，亦復如是。故知雖一分與陰陽理合，而一分須依眾生業力。故凡諸依土，皆順正報。如華藏土，必順報佛及諸菩薩。依正自在，方便亦然。

怖日月時等者，大論十一云：“羅睺欲噉月時，月天子怖，疾走訴佛，而說偈言：‘大智精進佛世尊，我今歸命稽首禮，是羅睺羅惱亂我，願佛憐愍見救護。’佛為羅睺而說偈言：‘月能照暗而清涼，是虛空中大燈明，其色白淨有千光，汝莫吞月疾放去。’爾時婆稚見羅睺汗出放月，以偈問曰：‘汝羅睺羅，何故戰慄，猶如病怖，不安乃爾？’羅睺答曰：‘我若不放月，頭破作七分，設得生活不安隱，以故我今放此月。’”

昔為婆羅門等者，如俱舍云：“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¹。”至第六天，但一俱盧舍半。既云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尚可得於色天第一，以色究竟天壽一萬六千劫，身長一萬六千逾繕那，應是變身能為八萬四千。

好鬪戰等者，此四修羅與帝釋戰時，次第布軍，具如今列²。長含十八：“南洲有金剛山，中有修羅宮，所治有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來入其宮中。”屬四惡趣者，良有以也。別譯阿含第三，廣明修羅與帝釋共戰，須者往檢。

若約教者，亦可隨名立義，今為作之：初五繫者，初教菩薩具足五住故；次廣肩者，通教三乘，通觀稍廣故；次淨心者，別教菩薩初知真淨故；次云障持者，圓教菩薩障惑持理故。

○二本觀例前

本觀（云云）。

本觀云云者，略不暇論。亦可云本住第一義天，迹示無天。能觀即空故，無三界之人天；即假故，無方便土之義天；即中故，無實報土之義天；一心三觀，常住寂光，非人非天之人天。

○七迦樓羅

【經】有四迦樓羅王，大威德迦樓羅王、大身迦樓羅王、

1 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俱舍卷十一：“論曰：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四分之一，如是後後一一分增，至第六天身一俱盧舍半。”俱盧舍，即二里。是故第一為四天王天，身長半里。第二忉利天，身長一里。第三夜摩天，身長一里半。第四兜率陀天，身長二里。第五化樂天，身長二里半。第六他化自在天，身長三里。

2 次第布軍，具如今列：為先以婆稚出戰，繼之以佉羅騫馱、毘摩質多羅、羅睺阿修羅等，故云具如今列。

大滿迦樓羅王、如意迦樓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分三，初翻釋通名

次列四迦樓羅，此云金翅，翅翻金色，居四天下大樹上，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有人言：莊子呼為鵬¹；鵬行眾鳥翼之，亦稱為鳳皇。私謂：鳳不踐生草，噉竹實²，棲乳桐，金翅噉龍，云何是類？

○二釋別名

大威德者，威勝群輩，又威攝諸龍也，正本云具足；大身者，大群輩也；大滿者，龍恒充滿己意也；如意者，頸有此珠也，正本云不可動。

○三約通名重釋

迦樓鳥有神力，雄化為天子，雌變為天女，化已住處有寶宮，亦有百味，而報須食龍。胎能噉胎，不能噉三，卵能噉二，濕能噉三，化能噉四。觀佛三昧經云：“正音迦樓，一日山東噉一龍王、五百小龍，三方亦爾。周而復始，壽八千年。臨終失勢，欲噉龍子，龍母噉³之不得食。即瞋，從金剛山透海，穿地輪過，不能過風輪，風彈之，從故孔涌到金剛山，如是七返，還山頂命終。肉裂火起，將燒寶山，難陀雨雨滅之。肉爛，心沖風輪亦七返，墮山上成如意珠，龍得之即為王，人王亦感此珠者也。”

四迦中云已住處有宮等者，長含十八云：“大海北面有大樹，名究

1 莊子呼為鵬：莊子逍遙遊：“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翼若垂天之雲（云云）。”次云眾鳥翼之者，翼，動詞，輔翼隨從也。

2 竹實：竹子所結之子實，形如小麥，也稱竹米。李時珍·本草綱目·竹實：“竹實出藍田，江東乃有華而無實，頃來斑斑有實，狀如小麥，可為飯食。”乳桐：即梧桐。

3 噉 áo shěn：喧擾驅趕貌。

羅睺摩羅，圍七由旬，高百由旬，枝葉五十由旬。樹東有卵生龍宮，又有卵生金翅鳥宮。南胎，西濕，北化，各有其龍鳥之宮，並有七重行樹，眾鳥和鳴。取龍之時，翅搏海水，卵生搏開二百由旬，胎四百，濕八百，化一千六百。胎卵濕化如是次第，噉一二三四龍。”如是惡道住處，欲比西方安樂世界？故知福易而戒難，戒易而乘難，以不來者眾故。

又如阿含云：“香山有象名善住，常住樹下，有六牙，牙上有池”等，與普賢象，相貌幾同。“一樹一象，其數八千，善住為王，餘皆眷屬。或持蓋扇餅，或作倡伎樂，或為王洗等¹(云云)”，其如猶是惡道何！

噉（五刀切），嗙（思刀切），啗嗙物也。啗（徒濫切）²。金剛山者，此洲之南。將燒寶山者，火欲至餘金山。

若約教者，初云勝群輩者，過諸外道故；次云大身者，亦大乘始故；次大滿者，出假足故；如意者，如理滿故。

○八阿闍世

【經】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分三，初因緣

次列人者，韋提希，母也，翻思惟。頻婆娑羅，此翻模實³，父也。阿

1 或持蓋扇餅等：謂餘象為象王作如此事也。長含卷十八：“時善住象王至摩陀延池，其諸象中，有為王持蓋者；有執寶扇扇象王者；中有作倡伎樂前導從者。時善住象王入池洗浴，或有象為王洗鼻者，或有洗口洗頭、洗牙洗耳者；中有拔華根洗之與王食者（云云）。”

2 啗（徒濫切）：音dàn，驅趕貌。

3 模實：謂模樣壯實，從身立名也。

闍世者，未生怨，或呼為婆留支，此云無指¹。內人將護，呼為善見。

次列人眾。韋提希者，亦云思勝。言未生怨者，母懷之日，已常有惡心於餅沙王，未生已惡，故因為名。無指者，初生，相者云凶，王令升樓撲之，不死，但損一指，故為名也。

○二本迹三，初雙標

善見之名，本也；無指之稱，表迹。

○二雙釋二，初引大經明本二，初約不生煩惱釋

大經云：“阿闍名不生，世者名怨。以不生佛性故，則煩惱怨生。煩惱怨生故，不見佛性。不生煩惱，即見佛性。”

○二約不生世法釋

“又阿闍者名不生，世名世法。以世八法所不污故，故名阿闍世。”此是本義也。

八法者，或八邪，或八風，或八倒²。

○二明垂迹二，初引普超經釋二，初正明垂迹

普超經云：“阿闍世從文殊懺悔，得柔順忍，命終入賓吒羅地獄，即入即出，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彌勒出時，復來此界，名不動菩薩。後當作佛，號淨界如來。”

普超經者，第三決疑品云：“佛因為闍王破計定有殺父之罪，廣說三世三心叵得，令住法界。闍王聞已，得柔順忍。”

1 無指：謂無一指，非謂全無。

2 八邪：邪見、邪語、邪思惟、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常無常，乃至淨不淨等，名為八倒也。

○二結迹顯本

其迹既爾，本豈可量？

○二約法華涅槃二時釋二，初正約二時釋

說法華時，預清淨眾。至涅槃時，引逆罪者。

說法華時者，據得柔順，在法華前，故在法華為清淨眾。至涅槃時，身瘡始發，悔得初果，故知為引逆罪者耳。

○二引例

何異迦葉於法華受記，於涅槃不堪付囑¹？

此乃全作大權釋，故引迦葉為例。若作實行者，在法華會雖云清淨，未見獲益，準理應云障未除、機未動。至涅槃時，障欲除，機已動，故聞佛記，領解歡喜，次說偈贊佛。故第十七云：“父王無辜，橫加逆害”，乃至心生悔熱，遍體生瘡，世無良醫治身心者，不信六臣六師之言，稟受家兄耆婆之教，聞佛說法獲記發願。當知二處並是迹為，於其本地有何逆順？

又如有婆羅門名曰不害，以殺無量諸眾生故，故名央掘。以見佛

1 何異迦葉於法華受記，於涅槃不堪付囑：涅槃卷二：“我有無上正法，悉已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而作依止。”準此之文，則是迦葉堪付囑也。涅槃卷十又云：“若以法寶付囑阿難及諸比丘，不得久住。何以故？一切聲聞及大迦葉悉當無常，如彼老人受他寄物。是故應以無上佛法付諸菩薩，以諸菩薩善能問答，如是法寶則得久住。”準此之文，則是迦葉不堪付囑也。今據後義也。章安釋云：“此中為學新伊者故，故言法付迦葉。下文為不學新伊者故，故言迦葉無常，不堪付囑，各各為緣。”

故，發菩提心。又波羅奈有長者子，名阿逸多¹，殺父、害母、殺阿羅漢、焚燒僧坊，後欲出家，諸比丘不度，自發菩提心，並是其例。

○三結誠

不可迷迹而惑其本也。

○三觀心

觀解者，貪愛母，無明父，害此故稱逆。逆即順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²。

觀心者，害貪愛母等，如止觀記引楞伽³。言行於非道等者，逆即是順，非道即道。又道以通達為義，所覺之理，能通觀智，從因至果，故名為道。乃至九界心，皆名非道，何況逆心耶？

有人問：法華一乘，低頭舉手皆成佛道，何得闍王重罪不滅？但須

1 又波羅奈有長者子，名阿逸多：大經卷十七：“（耆婆言）大王，波羅捺城有長者子名阿逸多，姪匿其母，以是因緣殺戮其父。其母復與外人共通，子既知已便復殺之。有阿羅漢是其知識，於此知識復生愧恥，即便殺之。殺已即到祇桓精舍求欲出家，時諸比丘具知此人有三逆罪，無敢聽者。以不聽故倍生瞋恚，即於其夜大放猛火，焚燒僧坊多殺無辜。然後復往王舍城中，至如來所求哀出家，如來即聽為說法要，令其重罪漸漸輕微，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故稱佛為世良醫，非六師也。”

2 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淨名佛道品：“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通達佛道？’維摩詰言：‘若菩薩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又問：‘云何菩薩行於非道？’答曰：‘若菩薩行五無間而無惱恚，至於地獄無諸罪垢，至于畜生無有無明憍慢等過，至于餓鬼而具足功德（云云）。’廣釋如疏。

3 害貪愛母等，如止觀記引楞伽：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止觀】觀業重者，無出五逆，五逆即是菩提，菩提五逆無二相，無覺者，無知者，無分別者。【輔行】次觀業者，以極重業而為觀境，故指五逆即是菩提。……若就觀行明五逆者，五法逆世，名為五逆。故楞伽第三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隨眠怨，壞陰和合，斷七識身。若有作者，現證實法。’此逆即順，非今觀境，約此即是能觀之觀。”

依向機動障除四句等¹，判時熟前後，化緣隨機，不須此問。

○三問答料簡二，初問答列人眾少二，初問

問：佛在人中說法，列人眾何少？

次問可知。

○二答

答：文略不載，人實不少。文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無量義中列四輪王，國王國臣、國民士女，其眾則廣。

答中雖引無量義，準理更應引分別功德，以四天下乃至大千塵數得道，其內豈無人眾類耶？故知但略。

○二問答不列地獄無色二，初問

問：天人龍鬼皆見佛聞法，地獄一道、無色一界，何意不列？

○二答二，初約戒乘緩急總答

答：此義今當辨。夫諸道升沈，由戒有持毀；見佛不見佛，由乘有緩急。然持戒有麤細，故報有優劣；持乘有小大，見佛有權實。

○二依經開戒乘四句別答三，初總標列句

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依涅槃一句開為四句釋之²，其義則顯，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戒乘俱緩。

1 但須依向機動障除四句等：一障未除機未動，如闍王在法華會而未獲益及五千起去等；二障未除機已動，如央掘摩羅，彌殺彌慈，不妨道證；三障欲除機已動，如闍王於涅槃會獲益也；四障除機未動，如諸羅漢在三藏時等。

2 依涅槃一句開為四句釋之：涅槃會疏卷六：“【經】善男子，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疏】舊云聲聞急戒緩乘，菩薩急乘緩戒。或人云：乘如綱，戒如目，提綱則目正，得中道本，戒則自圓。今明不爾，經偏舉菩薩急乘緩戒，若具論者，聲聞菩薩各有四句。”

○二正釋二，初約四句通釋二，初辨通別二，初通辨

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一切觀慧，皆得稱戒，亦皆是乘。人天五乘，即是其義；道共等戒，悉是通意也。

○二別判二，初正明判

今就別判，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者，名之為戒。若聞經生解，觀智推尋四諦、十二緣、六度，生滅、無生滅等智，能破煩惱，運出三界者，名之為乘。

○二引證

故大品云：“有相之善，不動不出；無相之善，能動能出。”即此義也。

○二正釋四句四，初戒乘俱急

若戒乘俱急者，持下品戒，戒急報在人中，持小乘乘急，以人中身，於三藏教時見佛聞法；持中乘乘急，以人報身，於通教大乘，乃至帶方便諸大乘經時，見佛聞法；持上乘乘急，以人報身，於華嚴、法華等教及諸教中圓，見佛聞法，預列為同聞眾者是也。若持中品戒急，報在欲界天，持小乘乘急，以欲界天身，於三藏時見佛聞法，餘如上說。若持上品戒急，加修禪定，報在色無色天等，持小乘乘急，以色無色天身，於三藏中見佛聞法，餘如上說。釋第一句竟。

○二戒緩乘急

若戒緩乘急者，三品戒皆緩，報墮三途，持小乘乘急，以三途身，於三藏中見佛聞法，餘如上說。釋第二句竟。

○三戒急乘緩

若戒急乘緩者，三戒急故，受欲界人天及色無色天身。三乘緩故，佛雖

出世說三乘法，愛著樂報，耽荒五欲，不見佛不聞法，舍衛三億家¹及諸不見聞者，三界著樂諸天等是也。釋第三句竟。

○四戒乘俱緩

若戒乘俱緩者，受三途報，不見佛不聞法也。釋第四句竟。

○二別答前問

此文不列地獄者，以其戒緩，苦重報隔，上乘又緩，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餘經有列者，餘乘急耳。又不列無色天者，上戒急故，受天身，著定味；上乘緩故，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餘經有列者，有餘乘急耳。

○三結意三，初結略指廣

若得此意，一一勘天龍八部，皆識本緣緩急，來不來義悉可解，廣釋如淨名疏。

一句開為四句，至如淨名疏者，彼以七義解釋四句，一明乘戒值佛不同，二信法二行不同，三大小乘別，四根性漸頓，五應迹，六觀心，七化他。初云乘戒者，有乘則值佛，無乘則不來。信法者，坐禪聽學講說皆得值佛，但隨所習大小耳。漸頓者，大小皆有漸頓故也。應迹者，已得二十五三昧，應二十五有，引實行者來至佛所。觀心者，但隨觀行以判見佛。化他者，見與不見皆約利他，大權現迹，略如今文。

若得等者，以此四句，能辨自他值佛時處、得道奢促，諸經例眾多少有無。

○二結識本迹

1 舍衛三億家：大論卷九：“舍衛城中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國二十五年，而此眾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

又識權者引實，本迹義轉明。

○三結驗觀行

將此勘己觀行，三世因果朗然可識。

以驗己身當來生處，如印不差。揣心自責於經序，豈不懷慚於正宗？

○二結

【經】各禮佛足，退坐一面。

各禮佛足者，總結眾集也。

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二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別序二，初總解三，初科分經文

爾時世尊下，訖品，名別序。文為五，一眾集，二現瑞，三疑念，四發問，五答問。

次釋別序。別序者，望通得名。且約當教相望為言，佛及弟子，經前經後，二文可知¹。又若從如來最後遺囑，則通序唯通，別序唯別。若如來出世，來至今經，對昔辨者，此之別序，意別而兼通，通敘昔故，唯在今經；通序，文通而意別，別在今故，諸經通爾。

若直就昔論通別者，通序文通而義通²，部含諸教故；亦有義通而意別³，別在諸味故。別序文別而義別，不關他部故，如持鉢合蓋，事

1 佛及弟子，經前經後，二文可知：佛序者，放光動地，發起正說，皆由佛故，此即別序也。弟子序者，遵佛遺囑，結集所置，此即通序。如來序者名經前序，弟子序者名經後序，思之可見。

2 通序文通而義通：例如阿含，文初均置如是等文，即是文通；通說無常，即是義通。又如方等，文通可知，義通者，四教共說故。其餘例知。

3 亦有義通而意別：例如阿含，通說無常，即是義通；所為之事各各不同，即是意別也。又如方等，金光明經和淨名經同屬方等部，皆說四教，此則義通；然光明以褒圓為主，淨名則偏彈斥，此則意別也。餘則準知。

在當經¹；亦有義別而意通，通諸教故。又亦可通序文通而義別，隨部對教，多少別故；別序文別而義通，通敘部內教多少故。為欲遍通，通別故爾，二序相對，其名自分。

於今經中，言通敘昔者，說法則重敘出生²；放光則漸頓俱照；唯有華地，專表斯典，意密未宣；人定乃義兼開合³；眾喜則悅動殊昔，約昔異今。疑念乃雙緣過現，猶預於當⁴。答問則廣敘三同⁵，通收一代。經意既遠，序亦異常，是故他經直爾發起。

爾時者，欲現六瑞時也。古人云眾集時者，不體言旨。凡云爾時，皆指前事之末，後事之始，此指現六瑞之前，欲說無量義經時，眾初圍繞。若云眾集時者，不可云眾集時眾繞。如方便品初，即指文殊答問竟時，不可云佛從三昧起時，從三昧起。如云爾後、爾乃等，皆是爾時之後。若集眾竟，可云爾乃說無量義。故知別論，即是欲說無量義時，通論可指佛未定起之時，初則四眾圍繞，乃至雨華地動，故云是時天雨等也。所以重云是時天雨者，別指人定後時也。此雖小事，其例實多，事還不輕，故令遍識。

1 持鉢合蓋，事在當經：持鉢指金剛，經云：“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合蓋指淨名，經云：“爾時毘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與五百長者子俱，持七寶蓋來詣佛所，各以其蓋共供養佛。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2 說法則重敘出生：說無量義，明從一實相出無量法，權不可終用，必授之以實，則開為合序，此之謂也。

3 人定乃義兼開合：人於無量義處三昧，無量為開，義處為合。

4 疑念乃雙緣過現，猶預於當：義續卷三：“疑念雙緣過現者，從說無量義經竟，即入彼定，不知定起為說何等，故云猶預當也。”

5 三同：一曾見事與今已同，二曾見事與今今同，三曾見事與今當同，廣如下釋。

○二破光宅解二，初引光宅

光宅逆順生起，由眾集故現瑞，乃至由問故答；答由於問，乃至瑞由眾集。

○二今斥破二，初斥其無旨

此乃翻覆緣起，鉤鎖相連，序於正意，竟自未顯。

翻覆者，結前逆順也。從前向後名順，翻覆向前名逆。言生起者，從前向後則前生而後起，從後向前則後生而前起，即答生由於問起，亦可云答起由於問生，乃至集眾亦爾。雖許其逆順，意斥其無旨，故云未顯。其旨者何？謂表四一。一經所顯不出四故，此亦以光宅義而破光宅。若依今家，應表十一。

○二斥其消文

直是因緣一釋尚自不明，況二三四緣？了無趣向。

直是等者，斥其消文。逆順但得因緣中世界一意，餘三全無，故云尚自不明。況二三四，即約教等三。

○三今師正釋四，初因緣

今明五序，序正中四一，集眾敘人一，現瑞敘理一，疑念敘行一，問答敘教一，此則因緣釋也。

今明下，於四悉中直對四一者，表四一當同。故知一家，始末得旨。人一是世界，多人和合，至今同故；理一是第一義，此名最順，六瑞一一無不表中；行一是為人，修行之來為生物善，構疑興念令眾行成；教一是對治，由答問故疑除教興，問答即是除疑教也。

此且一往論其大旨。然集眾等各具四一，有此表彰，方可生起，逆

順有由。若不爾者，何大乘經不集眾放光、雨華動地？但無生於大疑，請答不必妙德，答問不引三同。今雖未正說，但因疑請問，答而後知，則使華地之前既說定異常，說定之前眾不孤集。雖曾聞無量義，既定不散，知向聞未卒，故知華地之後定起，所說不輕。以前後準中，應華地亦異。由是聞法表一乘人，人由現瑞表一乘理，為顯斯理生疑問答，教行斯在人理宛然。又由瑞中說開經表合教，入合定表中行，放中光表中理，雨中華表中位，中地動中惑除，總成人一，良有以也。故天表第一義天，地表實相之地，雖並有表兆而時眾莫測，故縱聞開經，尚不知開本表於合，況復能知定理等耶？故待文殊引往，方知化道不殊，故知生疑本為立行，疑決行稱引古教同，乃知今佛方說教一，而令時會成一乘人。如是乃可為今經由漸，作顯實先萌。若不爾者，徒云釋序，表法華意，終自未彰，如此猶是因緣釋耳。

○二約教

約教者，此序序正，非三藏、非通、非別，乃是序於圓正耳。

約教中，應明施開廢會，方顯序中所表。而云非藏等者，且約廢權，故並云非。先廢後開，理數然耳。故歷教簡三，尚未名一¹。若開顯已，無非經王。又開已唯圓，故云非也。故預辨能開²，不論藏等。五味四味，義亦如然³。如此釋者，仍屬迹門。

○三本迹

1 尚未名一：輔正記：“三即是一，方名為一。三外之一，故未名一。”

2 預辨能開：純圓獨妙以為能開，非是前三帶偏之圓。

3 五味四味，義亦如然：輔正記：“五味四味者，第五為能開，四味為所開。又四名施權，第五名開權，故云也。”

約本迹者，若以序序壽量中本地四一者，此義自可知，不復記。

約本迹下表本門者，須至壽量，亦可預表。故知此序顯表迹四，密表本四，久成不逾此四故也。久近雖殊，四一理等。

○四觀心

觀心可解（云云）。

觀心可解云云者，以皆表一，理觀易彰。然須略知，以示云爾。一心三諦，理一也；一心三觀，行一也；作是觀者，人一也；能詮觀境，教一也。又常觀三德，能所皆四：法身，理也；般若，教也；解脫，行也；和合三法成假名人，即觀行如來也。約六即位位位四一，於念念中念念四一，一色一香無非四一，如此觀行，真法華之三昧也。心境互發，即因緣觀之四一也；不同三教，即約教觀之四一也；久遠已得，即本地觀之四一也。向因破光宅以立四一耳。總釋五章竟。

○二別釋五，初眾集序二，初眾集威儀

【經】爾時世尊，四眾圍繞。

○分二，初釋四眾二，初引論

就眾集又二，初眾集威儀，次眾集供養，法華論目此為威儀如法住。

次眾集下，正別解。初釋威儀中先引論者，論文有四成就，一圍繞，二前後，三供養，四尊重贊歎。經文闕前後，應云圍繞前後。涉公云¹：“雖是論文，不順經義。”涉公猶疑譯者故也。然今家多依論

1 涉公：即唐京兆大安國寺利涉法師。宋高僧傳卷十七：“釋利涉者，本西域人也。後為玄奘弟子。……言談講者，以涉為最焉（云云）。”

文，但一兩處不全用耳¹。論以四釋三，不須此斥。如惟忖五句以八句釋之，歎羅漢德五句以十五句釋之，如難解難入加難悟等釋之，故加之無咎。曾尋彼疏，三二卷來，可畏處多於茲息矣。

四威儀中，簡餘三儀。欲有所聞，異非時住，故云如法。況必待此經，方云如法。若通論者，當部當機圍繞住者，咸皆如法。

○二正解二，初斥古

四眾者，舊云：出家在家各二，合為四眾。此名局意不周。

正釋中，先斥古直云比丘等四。有云天龍等四、梵魔等四²、大小客舊。雖有此列，不判凡聖逆順、權實說默、今昔微著、共別兼獨、施開本迹，都無旨歸。今所列四，乃遍諸四，收向十雙，凡聖乃至本迹不濫。

又涉公云：“天台立影響等眾，有義無文，未可依信。”若爾，有義無文而不依信，應當有文無義則可依耶？今謂有文有義，常人用之；無文有義，智人用之；有文無義，暗者用之；無文無義，迷者用之。故經云：“依義不依語”，即此意也。故外小權迹，望內大實本，並有名無義。故佛斥迦葉：“汝昔但聞涅槃之名，未聞其義。”法師自立聲聞、菩薩二聖眾，龍神、人主二凡眾，今問：此四為復有於天台四不？

1 但一兩處不全用耳：於釋壽量品中，記云：“當知論意指分別品去，為餘殘修多羅，即正經之殘，流通分也。望今所判，唯差半品。若以功德而言，可俱屬流通。今從記領，判屬正耳。”又釋分別功德品中記云：“今文處處不違論文，唯留餘殘修多羅半品入正，及此授記一向不用。故知凡有去取，並不徒然。”授記不用者，論以無生為初地，八生至一生為地前，此乃前深後淺，今所不用也，具如下釋。

2 天龍等四、梵魔等四：輔正記：“天龍等四者，更加人鬼為四也。梵魔等四者，加婆羅門、沙門為四也。梵即色眾，魔即欲眾也。”

若其無者，何關法華？尚無當機得益之人，況發起等？無則未可。若其有者，有文有義，何謂無文？故今經列眾，必具此四，即其文也；義須必有發起等四，即其義也。有文有義，甚可依承！法師所立無義有文，反當斯責。況復四義仍遍諸經，在今須云發起本迹、約教、因緣。

此四次第者，機雖可發，必藉先導；導機既發¹，影響扶疏²；三利全無，結緣眾也。若言無文，文殊彌勒，豈非發起？三周獲記，豈非當機？除發起外，諸大菩薩，豈非影響？除當機眾，如起去等，豈非結緣？況雜眾中雖無擊動，亦能引導，通名發起。雖非鎮嚴³，亦能輔佐，通名影響，淨名云：“而生五道，以現其身。”并其所引，四眾義足。

○二正明三，初約教二，初約圓教釋二，初正釋二，初約比丘眾釋二，初總標列名

今約一眾，更開為四，謂發起眾、當機眾、影響眾、結緣眾。

○二解釋四，初發起三，初法

發起者，權謀智鑒，知機知時，擊揚發動，成辦利益。

初釋發起中，有法、喻、合。初法者，先明內德；擊揚下，外用也。應物施設，故名為權。順宜制立，故名為謀。有權之謀，故云權謀。實智內融，無謀而當，故云智鑒。鑒其宿善可生可成，故名知機。逗會無舛，故名知時。

擊揚之言，義當發起，用以釋名。發機令起，故云發起。初文釋

1 導機既發：輔正記：“當機眾也。”

2 影響扶疏：即影響眾。扶疏，原指枝葉繁茂，蓊蓊鬱鬱，此喻互相扶助，共成佛事。

3 鎮嚴：鎮攝莊嚴。傳戒正範卷四：“欲受沙彌清淨十戒者，先祈三寶以為依怙之尊，次屈萬靈而作鎮嚴之主。”

發；成辦下，釋起。亦可前四字正釋，次四字功能。動亦起也。又剖之令開，故名為發；因擊揚者，啟之而動，故名為起。義兼能所，通及自他。又擊平等之大慈，發時眾之一善¹，揚不二之大慧，動稟益之三業。又擊大會之宿因，發當機之妙益，揚如來之大教，動時眾之固執。又扣佛大悲故名擊，諮啟聖旨故名揚，令聞所未聞故名發動，使聞者果遂故云成辦，遂必獲悟故云利益。

○二譬

如大象蹠樹²，使象子得飽。

次舉喻者，大權象王，蹠法身樹，至起應地³，演一乘之實唱，飽妙行之機緣。

○三合

所謂發起令集、發起瑞相，乃至發起問答等，皆名發起眾。

次所謂下，合中云發起五序，咸益物機。故知集必不孤，大權作命，由集故瑞乃至問答。等者，等取正說。序意既彰，正說垂啟，故序中發起，元期正宗，驗知此序，未通於本。雖冠經首，本由別故。而兩處發起俱在逸多，然迹事非遠可寄文殊，久本難裁故唯託佛。

○二當機三，初法

當機者，宿植德本，緣合時熟。

1 一善：一乘之善。

2 大象蹠樹：蹠bì，撲倒。義纘：“大象蹠樹等者，大象喻發起菩薩，樹喻佛法身，蹠倒喻起應。應身說法，令機得益，名象子得飽。飽不同，四教益異，今佛定起，飽圓機象子也。”

3 至起應地：輔正記：“樹不至地，象子不飽。機亦如之，若非法身大士扣如來法身之地，從法起應，焉能令機至於極耶？”

釋當機者，亦有法、譬、合。初法者，由有發起，當機可成。當者，當也，下字去聲¹。宿，往也。植，種也。德，眾善也。眾善之本，故云德本。以善有本，故得成機。大權作用利聖益凡，如來三達說稱宿種，故初成道護其沒苦，方等般若慮彼機生，故至此經先略次廣，三周容預攝無不該。乃至本門位登無垢，不差毫末稱其往因。中機可發²，故曰當機。

今據釋眾，當機二字並屬所化。而須機應合論，理合義兼能所，今且從所以應所化。宿植下，先釋機字；緣合下，次釋當字。

○二譬

如癡欲潰。

次喻中，如癡者，譬有機也。欲潰者，譬可發也。為佛大聖及發起眾不謀而捺，煩惱分破，機緣分熟，智德分成，法身分顯。

○三合

不起於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

不起下，合也。不合往機，但合現發，現發即成現機故也。故不起於從一以出無量之座，即時聞於收無量以歸一之說，咸登初住，故曰得道。此約剋體論當機也，通收乃攝六根五品。

○三影響三，初法

影響者，古往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

1 當者，當也，下字去聲：音dàng，謂不失其所。

2 中機可發：中字去聲，音zhòng，符合也。輔正記：“中機二字釋當，可發二字釋機，俱屬於所，則是契中機情故。”有本作“中我可發”者，非也。文既誤矣，種種異釋，寧復有得？

次釋影響眾者，然化主形聲，必資伴以影響，方令發起擊動事遂，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亦法、譬、合。初法者，初兩句明影響之本；次隱其下，明能輔之迹。所輔唯一，故云法王。而能輔者，示因示漸，示始示終，眾聖之威儀也。示因故，古佛隱極而現修行；示漸故，法身潛圓以現偏小，此皆匡輔釋迦法王。匡，正也，謚法¹曰：“貞心大度曰匡。”輔者，毘助²也。貞心助主，知物機有在，讓正化之功，故云影響。

○二譬

如眾星繞月。

次喻者，如星晦獨照之用，但建輔月之功。

○三合

雖無為作而有巨益，此名影響眾。

顯德冥扶，故云雖無為作而有巨益。大論：“問：諸比丘何故常隨世尊？答：如病差隨醫，顯醫功也。”此舉實行者，尚有影響之儀，況法身古佛垂形助化？故知四眾如輕病者差，八部如重病者差，輕重俱有權實影響。

○四結緣二，初對前三辨無

結緣者，力無引導擊動之能，德非伏物鎮嚴之用，而過去根淺，覆漏污雜，三慧不生，現世雖見佛聞法，無四悉檀益。

1 謚shì法：評定謚號之法則也。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表揚，例如經緯天地曰文，威強叡德曰武；二批評，例如好內遠禮曰煬，殺戮無辜曰厲；三同情，例如恭仁短壽曰哀，在國遭憂曰愍。

2 毘助：同“裨助”，謂扶助補益。

次釋結緣者，結謂結構，立機之始；緣即緣助，能成其終，則為未來修得三德之先萌也。無前三益，故云結緣，即此眾會前三之餘。故此一緣兼具二義，謂助理助當¹。

於中先對前三辨無，力無下，簡異發起；德非下，簡異影響；而過下，明非當機。凡發起眾皆具二義，一者引至會所，二者扣佛成機。而法身菩薩具斯二用，故云之能。而結緣者闕其勝利，故曰力無。

鎮謂鎮重，即內德也；嚴謂莊嚴，即外儀也。內德既高，外儀必整，嚴飾化事，光榮主用。故結緣者，於其所無，故云力無等也。又鎮以肅之，嚴以伏之，既肅既伏，化道可行，故云之用。此結緣者，自益尚薄，安肅伏他？故云德非也。

覆漏等者，覆字入聲，無聞慧故，如器現覆；闕思慧故，如器已漏；無修慧故，如器污雜。如器雖仰，而全以污雜，故為用者棄，故總結云三慧不生。現世等者，現雖得聞而不名慧，聞慧尚無，思修安有？此即通取六根五品，別則五千起去之流。故起去者雖無三慧，然納種在性得為繫珠，故知亦無觀行位中世界益也，故云無四悉益。準此分位，四悉俱得名為當機。故五品已來，世界益也；六根已來，為人、對治益也；初住已去，第一義益。是故下文隨喜品末，尚成當機，一句一偈結緣眾耳。然聞略說，則有過於一句一偈，是則不論聞之多少，但未入品俱名結緣，故五品前無復三慧四悉益也。無聞故無世界，無思故無為人，無修故無對治，無證故無第一義。故第一義有通有別，通於五品，

1 助理助當：輔正記：“助理者，一句圓常之法，內薰三德之理也。助當者，助於當來修得三因，開發之緣也。”有本作“助現助當”者，誤。“但作未來得度因緣”，何來助現？

別在初住。故得度之言，亦有通別，即是第一義之通別也。是則雖復四悉義通，終成結緣位別。

○二正示結緣眾

但作未來得度因緣，此名結緣眾。

但作下，正示結緣眾相。

○二例餘三眾結數

比丘眾既爾，餘三眾亦然，合十六眾。

比丘下，結數為十六者，若據文殊、彌勒但在比丘眾中；諸尼雖無請法之文，下文亦有請記之相；但俗二眾，雖無正文，準例合有，既至會所必為權者之所引導。二眾既爾，八部亦然。今從總相，但云四眾。故知但云比丘等四，所攝未周。云無文者，深成不達。

○二類例

類如大通智勝佛時，王子覆講，即彼時發起眾；聞法得道，即彼時當機眾；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於今有住聲聞地者，即彼時結緣眾。彼佛世時尚有四四十六眾，今佛道同，寧得無耶？

○二結圓例偏

此是圓教十六眾，約三教亦例可知。

次此是下，次約三教者，兼論昔教，五味傳引，準上可知。

○二本迹

本迹可解。

本迹可解者，若且約體用，則本住尊極，或深位法身，迹為四教一十六眾。

○三觀心

觀心者，研境作觀，在名字、觀行位中，即成結緣眾；入相似位，即成當機眾；入分真位，即成發起、影響眾（云云）。

觀心明位，取五品為結緣者，且約觀行為言，故以名字、觀行而為結緣，以當機中初住即入影響故也。應知初住具有二義：若舊入者，唯名影響，乃至聞經超人後位，意亦如是；若新入者，得是當機，亦是影響及以發起，即如發誓弘經之徒。

言云云者，分別此四為成觀行高下不同，至此位時並堪為此四眾故也。五千起去尚得結緣，故知不專名字五品，故約觀行從容而釋。

○二釋圍繞四，初因緣

圍繞者，佛初出世，人未知法，淨居天下，化為人像，到已右旋，旋已敬禮，禮已却坐聽法。因於天敬，人以為楷，此因緣解也。

圍繞初文具有四悉，文不彰灼，準上言之，淨居天下即世界，化為人像即為人，人以為楷即對治，禮已聽法即第一義。

○二約教二，初約圓教釋

圍繞者，行旋威儀也，表四門機動，俱見圓理。

表四門去，約教。若直就當教論眾，自有諸教中佛。今從圍繞圓極義邊，乃表三教四門機動，動故見理。無量義時，仍是偏小，預表當聞圓四門也。

○二以圓例偏

以圓對偏，例有四義，即教門解也。

今昔相望，四教義足，故但云例。故知昔教非無四門當教機動，但

小鈍未融，至此方名大機動也。若本圓人，至此增進，亦名為動。但不別而別，得四門名。

○三觀心

又佛身周匝相好莊嚴，四旋瞻仰，增念佛定，即觀心解也。

約觀解者，三教觀行，猶如行旋。皆成圓觀，猶如念佛。又觀只是念，以觀轉故，故云增也。

○四寄觀明本迹

若觀佛色身，得見法身，即本迹解。

若觀下，寄觀以論本迹。若約體用及久近者，本住非動非不動之法身，迹示諸教機動繞佛。

○二眾集供養

【經】供養恭敬，尊重贊歎。

○分二，初約通別正釋此經

供養者，通三業皆是供養。別論，卑謹虔禮名恭敬，至念專注名尊重，發言稱美名贊歎，施其依報名供養。

○二引無量義經釋此略二，初正引彼廣文

此中文略，具辨應如無量義經廣說¹。天廚天香、天鉢器等，即是供養；大莊嚴菩薩及八萬大士，合掌叉手，即是恭敬；一心瞻仰，即是尊

1 具辨應如無量義經廣說：無量義經卷一：“爾時大莊嚴菩薩摩訶薩遍觀眾坐各定意已，與眾中八萬菩薩摩訶薩俱，從坐而起來詣佛所，頭面禮足遶百千匝，燒散天華天香、天衣天瓔珞、天無價寶，從於空中旋轉來下，四面雲集而獻於佛。天廚天鉢器、天百味充滿盈溢，見色聞香自然飽足。天幢天幡、天幟蓋、天妙樂具，處處安置作天伎樂，娛樂於佛。即前胡跪合掌，一心俱共同聲，說偈贊言：‘大哉大悟大聖主，無垢無染無所著，天人象馬調御師，道風德香熏一切（云云）。’”共有二十五偈半。

重；說七言偈，即是贊歎。

釋供養者，猶在彼眾，為聞無量義經眾集之時而修供養，故釋爾時，不得云眾集時也。彼經所列，凡諸來者，咸持供具。有引華嚴經諸供養雲從十方來，亦未全然。若大莊嚴所獻供養，此例似爾。若國人所置，並凡力所為。

若爾，何故並云天厨等耶？答：從勝而說，贊以天名。故知影響、發起二眾，供具必異；當機、結緣，復應料簡。諸位不同，供具亦別。上位尚非二乘所識，何止天供？

○二辨以廣釋略意

今論眾集指彼文者，彼經眾集說法竟，儼然不散，即彼座席仍說法華，故知三業供養不得有異。用彼廣，釋此略，於義無咎。

儼然不散者，說經纔竟，即入彼定，當時放光，天便雨華，地即六動，時眾觀此便生疑念，乃至問答，由此遷延，儼然不散。同座復說，故名為仍。須全指彼，故云不得有異。文雖廣略，事無別途。

問：於三業中二業事畢，意業如何？答：專注之言，言通事別：若以始終專注，由此而生疑念，則意未休；若且以身口贊歎供養，則一期事畢。意具斯二，不可一向。

○二現瑞序二，初總釋三，初示文

從為諸菩薩說大乘經下，訖以佛舍利起七寶塔，是現相序。

釋現相序者，於中三，先示文。

○二破古二，初敘古

瑤師明七瑞，此土開六，他土總一。光宅此彼各六瑞，此六者，動則說

法度人，靜則入定觀理，動靜為一雙；上天雨四華，下地六種動，上下為一雙；大眾內懷歡喜，如來外放光明，內外為一雙。

次破古中，先敘古。

○二略破

今謂尋文起盡，如光宅。若取名義便易，表報之意，並自未彰。

次今謂下，略破。然亦許其文，仍破其義，義即表報。言表報者，瑞是能表，表即報也。云未彰者，光宅雖即彼此同六，皆云三雙，全無所表。故知動靜之言太淺，上下之語既彰，況內懷歡喜，非唯觀光¹，是故今不存其立稱。況度人觀理，何教無之？所以吉相預報，令知當善，故先示奇特警悟物情，名為表報。但眾既未了，知決在文殊，文殊決已，知定起所說不出一多相即²。從因至果，感應道交，故以三雙而先表報。既列教首，教須殊常，上下等言，事則易了，何須文殊靳固³，彌勒殷勤耶？

○三正釋二，初釋三，初略列釋

1 非唯觀光：輔正記：“六瑞皆令眾喜，豈獨光耶？”

2 一多相即：開權顯實，即多而一；為實施權，即一而多。權實不二，始終相即。

3 靳 jìn 固：原指吝惜，此指寶愛尊重也。下文記云：“靳固指四伏難，殷勤指四伏疑。”

今明智定、因果、感應為三雙¹，智則指一說多，定則諦緣義處，因則四位天華，果則六處地動，感則大乘機發，應則圓毫照之。

三今明下，正釋中三，初略列釋；次此六下，辨二名同異；三略明下，以瑞對妙。

初文者，六中除說法，餘五同時。雖復異同，共顯一致。然於六中，雖前二後二正為時眾，以中二為表，正在因果故也。所以華表真因，地兼分果²，說且顯露從多，定乃密意從處，圓機當發，圓應照之。故知六瑞，並異諸經，不同光宅。

○二辨二名同異二，初引文明同

此六皆稱瑞相者，文云：“今相如本瑞”，瑞只是相耳。

次明同異中，先引文明同。

○二人情辨異三，初標

人情分別，以密報為瑞，奇異為相。

人情分別去，辨異。雖以異為相，表報為瑞，異瑞之相本報妙理，從同義強，復有文據。故順人情，未為盡理。

1 今明智定、因果、感應為三雙：列表如下：

「說法——指一說多——」	
	——智定
入定——諦緣義處——」	
雨華——四位天華——」	
此土六瑞	——因果
地動——六處地動——」	
眾喜——大乘機發——」	
	——感應
「放光——圓毫照之——」	

2 地兼分果：初住分得，究竟在果，故云兼也。

○二釋

相何所報？妙理玄曠說之至難，人情悠悠不能尊重，先以異相駭變常情，常情既變而生欽渴。

玄者，黑色，義同幽也。曠即深也。說之等者，諸佛出世本為佛乘，四十餘年抑之在懷，圓音將興慮不尊重，又復以瑞而擡掣¹之，令欽渴信生疑去解明。

○三結

故以異釋相，以報釋瑞。

○三以瑞對妙

略明六瑞表報十妙²，感應妙中已說，今更道：說法瑞，表報說法妙、智妙；入定瑞，表報行妙；雨華瑞，表報位妙；地動瑞，表報境妙、乘妙；眾喜瑞，表報眷屬妙、利益妙；放光瑞，表報感應妙、神通妙。

1 擡掣tái chè：擡舉牽引，猶言警悟。輔正記：“昔日偏小，大機未發，猶如淪墮，故令以瑞而擡掣之。”

2 略明六瑞表報十妙：列表如下：

六瑞	十妙
┌ 說法瑞	┌ 說法妙
	└ 智妙
入定瑞	—— 行妙
雨華瑞	—— 位妙
地動瑞	┌ 境妙
	└ 乘妙
眾喜瑞	┌ 眷屬妙
	└ 利益妙
└ 放光瑞	┌ 感應妙
	└ 神通妙

案：乘妙者，即三法妙。三軌妙法，運載名乘。

表報十妙者，若準前文只應表報四一而已，以四一文略順光宅。若準今文，廣則無量，略則但十，極略只可云表一乘。今雖云略，乃成處中。又十妙者，此經既以妙報釋瑞，妙義既十，六之所表，道理應然。故近則表迹，遠表於本，具如玄文開合者是。若且表迹，亦如玄文引經六瑞。言感應中已說者，恐文誤也，玄文列在神通妙中。言更道者，為辨異故，故更說之。

今具錄玄神通妙文對今辨別，以各有所以故也。玄文云：“地皆嚴淨表理妙；放眉間光表智妙；入於三昧表行妙；天雨四華表位妙；栴檀香風表乘妙；四眾有疑表機妙，見八千土表應妙，共表感應妙也；地動表神通妙；天鼓表說法妙；眾喜表眷屬妙；修行表利益妙。”玄文通收香風地淨彼此六瑞，故遍取之。今文不列他土文者，此土自足故也。凡諸取文皆有通別，況香風地淨但是開合，至下釋文更有料簡。

又他土中，上聖下凡義同感應¹；人法復與說法義同；唯始終中，終同應息，菩薩行行復同因果，故行行文寬，總攝於漸。凡所表語，意並含弘，是故下文多番釋之²。古來諸釋都無此意，光等徒施，浪疑虛答，狀若炫耀時眾，何殊精魅外通？故一家釋瑞，必有所表。是則大事大人，作大感動，大機大益，顯於大理，須大眷屬，以輔大會，俱感大時，大運成熟。自非靈山共稟，此世親承，焉能契之？曷有測之？

1 上聖下凡義同感應：他土六瑞者，一見六趣瑞，二見諸佛瑞，此是上聖下凡一雙，與此土中感應一雙是同，細對可知；三聞佛說法瑞，四見四眾得道，此是人法一雙；五見菩薩行行瑞，六見佛涅槃瑞，此是始終一雙也。

2 是故下文多番釋之：彌勒以偈問菩薩修行，先總問，次次第問，後不次第問，其文最廣。

○二結

是故六種，俱名現相序。

○二別釋二，初此土六瑞六，初說法四，初列所說法體

【經】為諸菩薩說大乘經。

○分二，初略引經釋

說大乘經者，善戒經有七大，一法大，謂十二部毘佛略¹也；二心大，謂求於菩提也；三解大，謂解菩薩藏也；四淨大，謂見道淨心（云云）；五莊嚴大，謂福德智慧也；六時大，謂三僧祇行行也；七具足大，謂以相好自嚴得菩提也。六是因大，七是果大，大因大果，合為大乘經也。

釋說法瑞中，復更分經為四，初列所說法體，次列體上之名，三明菩薩所依，四明佛之所護。初文者，先略引經釋。

○二以十妙揀經

今將十妙義揀²經，應可解。

次今將下，以十妙揀經等者，且將迹妙十中五來。揀字，色喻反，謂莊揀也。既引彼經，以此莊之，令成今妙。以彼善戒但從自行因果，故無餘五。法大，境也，通是教法，別以十二部中毘佛略部，是方等理；心、解，智也；淨、嚴，行也，淨應具七³，即始終行也；時，位

1 毘佛略：此云方廣，談理無礙。

2 揀shù：同“束”。記云莊揀者，莊嚴收束也。

3 淨應具七：菩薩善戒經卷七：“四者淨大，淨大者，菩薩發心已，其心清淨，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云具七者，如前所引七車經，謂戒淨、心淨、見淨、度疑淨、知道非道淨、道迹知見淨、道迹智斷淨。

也，亦始終位也；具足，是三法妙也。由因有果，能豈無所？故但有前五，必兼後五。況復且以因果名同，義理猶別，兼獨開等，思之可知（云云）。況復三祇，義涉三藏，數有大小¹，故使之然。

問：以十妙揀經，乃成羸妙不別？答：從名同邊，可對十妙。若從序表，實如所問。故須別釋，以對序文。

○二列體上之名

【經】名無量義。

○分二，初破古三，初別破五，初生觀二師四，初述彼所立

生師云：“無相空理，大乘之本。封三來久，頓說無三，不能取信，故說無相為法華序。”觀師意同。

次列體上之名者，先破古。涉法師云：“論採諸經，名有十七。慈恩廣釋，乃為過分。”今先破生觀，於中先述彼所立。

○二今難

若爾，般若、淨名皆應是序，何獨無量義耶？

次若爾下，今文難者，般若、淨名無相非序，安得以無量無相為序？

○三彼救

彼釋云：“如此由五時故，後教得起。”

1 數有大小：菩薩善戒經卷八：“阿僧祇有二種，一者大劫不可數名阿僧祇，二者中劫不可數名阿僧祇。菩薩修行即是大劫阿僧祇也。”

次救意者，五時相生¹，次第別故。雖俱無相前後有殊，二經之後方無量義，無量義後方是法華，故唯無量為法華序。餘二遠故，序義不成。

○四再難

更問：若爾，無量義與諸經皆通途相生，非關別序！

若爾下，更難者，始自華嚴，後後教起，以至法華，此則通途前經生後乃成次第，展轉為序別義不成。若諸經不然，豈獨無量義為法華別序耶²？

○二基師

基師³云：“空理無形，故云無量。”序意同前，難亦如是。

次基師所立不殊生觀，破準前說。

○三印師三，初述彼所立

-
- 1 五時相生：此即判教當中南方第三師也。妙玄云：“三者定林柔次二師及道場觀法師，明頓與不定同前，更判漸為五時教。”頓指華嚴，不定即勝鬘、光明。漸五時者，一有相教，明三藏見有得道；二無相教，明見空得道，指般若；三褒貶抑揚教，指淨名、思益諸方等經；四同歸教，指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五常住教，即最後雙林明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也。彼救意者，以無量義經位於同歸教前，故得為序。
 - 2 豈獨無量義為法華別序耶：意謂無量義在法華前，得為法華之序，難道有相在無相前，阿含經亦得為般若作序耶？乃至法華是涅槃序耶？餘既不立，此何得成？
 - 3 基師：即越州法華寺慧基法師（412～496）。高僧傳卷八：“釋慧基，姓呂，吳國錢塘人。幼而神情俊逸，機悟過人，初依隨祇洹慧義法師。至年十五，求度出家。……年滿二十，度蔡州受戒。……頃之進適會稽，仍止山陰法華寺。……基乃著法華義疏，凡有三卷，及注遺教等，並行於世。”其所解云：“若是有法，則有分限，名為有量。空義深廣，稱為無量。問：若爾，與第二時大品教何異？答：前教明空，為三乘行本，不得為法華序。此中明空，為大乘行本，故得為法華序。”雖有此判，無以為據，此亦以釋名不當，序義未立。

印師云：“無相善有成佛義，故言無量。”

次印師者，印受於龍，龍受於遠，所計既等，破立一同。言無相善有成佛義者，意云十二年前是有相教，非成佛因。指無相善有成佛義，意云至法華中一切無不皆成佛道。所言義者，謂可成也，故以成佛義為一乘經序。

○二防伏難

又云：“彼經不說有三無三，有異大品，非法華所指，指者不來秦地。”

又云等者，若爾，方等般若亦明無相，亦應以方等般若為法華序？印師防此伏難，故更述無量義與大品對辨。大品無相，猶說有三無三，無量義中無相，不說三之有無，故大品無相非法華中無量義經，無量義經未翻譯故。此有三失：一者錯解無量義云不說有三無三失，二者謂無量義未翻譯失，三者妄破古師以大品為無量義失¹。然初失者，彼無量義既說二三從無相出，何名不說有無之異？

○三今破

今謂此經是宋元嘉三年²，慧表比丘於南海郡朝廷寺，遇曇摩耶舍受此本，還武當山，永明三年始傳於世。經既已來，豈可送還天竺？

次今謂下，今文破也。但破第二，餘二可知，故具敘經來翻譯年

1 妄破古師以大品為無量義失：輔正記：“古人實無云大品是法華經序，何故防他伏難，即引大品非法華序耶？則成妄破也。”

2 宋元嘉三年：即公元426年。若據下記文引注無量義經序，應作齊建元三年（481）也。或是後世寫誤，或另有據，後學更詳。永明三年，即公元485年。

代。注無量義經序¹云：“此無量義經，雖法華首載其名目，而中夏未覩，每臨講肆，未嘗不廢談而歎。忽有武當山慧表比丘，自偽帝姚秦略從子²，略是葺子，因為晉軍何澹之所得，養為假子。俄放出家，勤苦求道。以齊建元三年，至廣州朝廷寺，遇曇摩伽陀耶舍³，欲傳此經，表乃致請，僅得一本。仍還武當，永明三年九月十八日始傳於世。”經既已來等者，笑印師也。

○四光宅二，初述彼所立

光宅云⁴：“無量義以萬善同歸，能成佛道；法華正明無二無三、破三與一，為異故，即為序。”

次破光宅中，亦先依彼立。彼立意者，以同歸與法華仍有二異：一者同歸非無二無三，二者同歸非破三與一。雖有二異，由同歸故，可成此二，故以萬善同歸為無二三等序。

○二今破四，初舉無量義難法華

若言萬善同歸，二三何不同歸？二三若歸，序正不異。

1 注無量義經序：蕭齊荊州隱士劉虬（437～495）作。釋門正統卷八：“劉虬，字靈預，南陽人。……疏華嚴，以頓漸二門判教，注法華、金剛，躬自講說。”所撰著作僅祐錄有其無量義經序，餘皆散佚。

2 自偽帝姚秦略從子：無量義經序云：“忽有武當山比丘慧表，生自羌胄，偽帝姚略從子。國破之日，為晉軍何澹之所得。數歲聰黠，澹之字曰螟蛉，養為假子。俄放出家，便勤苦求道（云云）。”姚略者，即姚興也，字子略，姚萇之子。從子，侄兒。楊伯峻注左傳：“從子，兄弟之子也，亦謂之猶子。”

3 曇摩伽陀耶舍：法華傳記卷一：“無量義經一卷，此是序分。高帝世建元三年，天竺沙門曇摩伽陀耶舍，齊言法生稱，於廣州朝亭寺手自譯出，傳受人沙門慧表。永明三年，齋至楊都。”

4 光宅云：法華經義記卷一：“此經明無量萬善同歸，皆成佛道之義，故名無量義經也。但法華所明正言無二無三、會三歸一。然無量義經直明萬善成佛，不言無二無三、破三歸一，與法華有異，是故得有法華作遊序。”

若言下，先破初句。問：無量義中同歸萬善，何異法華所無二三？兩處若同，破則俱破，歸則俱歸。二三下，結難。

○二舉法華難無量義

若言破二破三，何不破萬？

次若言下，破其次句。前舉其無量義難其法華，今舉其法華難其無量義。此難意者，前破語存略，破三正是破二破三，故今牒言破二破三，但加與一異於上句。故先將破以難同歸，故云何不破萬。

○三雙牒二難

破二破三，則無二無三。既其破萬，是則無序。

次破二下，雙牒兩難。初難唯正無序，破即是無，故破二三，是無二三。文中語略，亦應更言若破二三即是破萬，既其破萬是則無序。若以低頭舉手為萬善者，二三尚無，萬善何有？若其俱無，序義安在？

○四縱難

取經互舉，意為異者，不成異也。異意不顯，序義亦不成也。

次取經下，即縱難也。若言二經俱歸俱破，但此經舉破，彼經舉歸，今亦破云不成異也。既云互舉，歸必有破，破必有歸，互舉一邊，豈得為異？

次異意下，結難也。凡言序者，須與正殊，殊又表同，方可為序。異同既混，序義如何？

○五劉虬居士二，初述彼所立

劉虬注云：“無相為本，無相一法，含義不貲¹。”

1 不貲：不可比量，不可計數。

劉虬下，破注家也。亦先依其所立。

○二今破

若含義不貲，即是有相，何謂無相？

次若含下，破其不貲，與其無相，自語相違，故將其不貲，難其無相。

○二總破

尋諸師各偏一種。

尋諸下，總覽破之，先總破。

○三去取

若言有相之善有成佛義，此三藏意耳；若言無相之善有成佛義，此通教意耳；若言含法不貲，此別教意耳。並他經所明，皆非序法華意耳。

次若言下，去取也。破序不成為去，判屬方便為取。初判印，先對彼無相，況立有相，判入三藏；次若言無相下，正判印師；次若言下，破注家。此二既然，餘例可見。故諸家所釋不出三教，故指權教通名為他。

○二今正解二，初消論文二，初正消文

若法華論列十七種¹，皆法華之異名。無量義者，即法華之一名也。今

1 法華論列十七種：法華論云：“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顯示甚深功德應知。一名無量義經者，成就字義故，以此法門說彼甚深妙境界法故。甚深妙境界者，諸佛如來最勝境界故。二名最勝修多羅者，三藏中最妙勝藏成就故。三名大方廣者，無量大乘門隨眾生根住持成就故。四名教菩薩法者，為教化根熟菩薩，隨器法成就故。五名佛所護念者，依佛如來有此法故。六名一切諸佛祕密法者，此法甚深，如來知故。七名一切佛藏者，如來功德三昧之藏在此經故。八名一切諸佛密處者，根未熟眾生非法器不與故。九名能生一切諸佛者，聞此法門能成佛菩提故。十名一切諸佛道場者，聞此法門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餘修多羅故。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法輪者，此法門

申論意：佛直說此名而入此定，故得為序。

次若法華論下，今文消論。既云法華是無量義異名，故知無量義亦是法華異名，則序中立名，於理無咎。前說無量義經以為法華序竟，更依論意，即是先說法華異名，還入法華之妙定。

若爾，前已說竟，今何重說？答：前所說經，灼然成序。重牒其名，義兼於正。故使論引今為異名，名義兩兼序正雙得。

○二引證

大品、金光明、涅槃皆先唱名，於序無妨。今經文殊引古佛，亦名無量義。又云：“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此亦序中唱名，與論意同也。

次大品下，引證序中立名無失。故大品經序品云：“釋迦牟尼佛今既現在，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經。”金光明經序品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涅槃純陀品中，純陀自敘云：“我今所有智慧微淺，何能思惟如來涅槃之義？”古經此文元屬序品，謝公治定乃加純陀、哀歎品名。

又云下，重引者，異名同名，俱序中唱。

能破一切諸障故。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者，謂如來真如法身，於此修多羅不壞故。十三名一切諸佛大巧方便經者，依此法門成大菩提已，為眾生說天人聲聞辟支佛等法故。十四名說一乘經者，此法門顯示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究竟之體，二乘非究竟故。十五名第一義住者，此法門即是如來法身究竟住處故。十六名妙法蓮華者，有二種義，何等二種？一者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復有義，蓮華出泥水，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清淨境界，證如來密藏故。二華開者，眾於大乘中心怯弱不能生信故，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十七名法門者，攝成就故。攝成就者，攝取無量名句字身，頻婆羅、阿闍婆等偈故。此十七句，法門者是總，餘句是別故。”

○二依經重釋二，初列經以辨今意二，初列經文

今案彼經釋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從此實相生無量法，所謂二法、三道、四果。

今案下，依經重釋無量義名，以證成序。先列經文以辨今意；次復次下，以無量義對普賢觀以破舊師。

初文先出能生；次所謂下，所生。

○二解釋三，初法二，初約能生所生釋二，初釋能生

今釋此文：無相者，無生死相也；不相者，不涅槃相也。涅槃亦無，故言不相無相，指中道為實相也。

今釋下，解釋中有法、譬、合。初先釋上無相。

問：經中亦以無相釋之，與他何別而苦破他？答：不同他也。舊以所生無量為無相，經以能生一實為無相。從實生諸，諸名無量，無量是相，何名無相？故經云：“言無量者，從一法生。”故不同舊所生無相。注者直云含法不貲，但得所生，失於能生。經從能生於所以題目，人師將能為所以釋題，故云從此實相生無量法，故今更釋能生。故知能生中道實相，與今經實相不別。

○二釋所生

二法即頓、漸，頓謂華嚴頓中一切法也，漸謂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三道即三乘；四果即羅漢、支佛、菩薩、佛。

二法者下，更釋所生無量。雖曰所生，義兼於能，從多名所。頓謂等者，即頓部中具有漸頓能生所生，亦指所生，故云頓中一切法也。漸謂等者，次舉三味，此三味中亦有能所，例頓可知(云云)。

三道等者，此中三四亦具能所，圓菩薩及佛以為能生，三菩薩、二二乘以為所生，故此三四攝法亦遍。例如漸頓，亦具能所。是則凡一實理，皆諸教流出，無量義中述其意耳。故三乘中，二乘含四，菩薩兼三。若作三四，義通四教，如向所對。若作三四並是所生，則菩薩及佛但在三教，從教判權。玄文復以四佛為四果¹者，則圓佛為一，而生權三，能所相對，故云四佛。是則菩薩名通，於義無失。故於獨一，生於兼一²，思之可見。

○二結

此等諸法，名為無量。實相為義處，從一義處出無量法，得為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

此等下，更結所生以示能生。能生義處，法華別名；所生無量，為法華序。故序中一名，義兼兩向。然應知從一以出無量，雖舉能出，通皆屬序。若無量入一，雖涉所生，通皆屬正。故義處一法，亦成兩向：出生之義處屬序，收會之義處屬正。即從一義處已下兩句文，是其兩意。故佛入義處，義兼二途。

○二譬

譬如算師，從一算下諸算，除諸算歸一算，由下故除，下為除序。

譬者，序如下，從一出多；正如除，從多歸一。故知昔教赴機益物，如用錢市物，而皆未知其大數。

1 玄文復以四佛為四果：妙玄卷五之二：“昔四果隔別，謂羅漢、辟支佛、菩薩習果、方便佛果；又四佛為四果。欲合此果，處處須廢。今草庵已破，化城又滅，同至寶所，是故一果不廢。”

2 生於兼一：輔正記：“生於華嚴兼帶之圓也。”

○三合二，初正合

從一派諸，收諸歸一。開為合序，亦復如是。

從一下，合喻。

○二總結

如此消釋，不違彼經論，亦與此經合（云云）。

如此等者，結前能所以成兩解，能生不違論，所生不違經。但依兩解，經論理存。消釋既爾，得意者何？即所生為能生，方是異名；能生家之所生，此乃成序。若也專能，何殊生等及昔一圓？若專論所，何異注者及昔三教？是故各存，還成雙失。所以今家能所相從，二義俱立。若專序者，則法華已前非但未論會多歸一，亦未曾說從一出多，故無量義，唯今經序。

○二破古無常六，初引二文破

復次無量義贊偈，明法身百非洞遣¹，應為丈六紫金輝；普賢觀明常樂我淨四波羅蜜住處。前後兩文皆明常，豈有中間壽量而是無常耶？

復次下，以前後二文對破古者，此非正破，於餘文中光宅等師云：

“法華經不明常住。”今因明無量義序異，便救法華經正常。無量義經在法華前，普賢觀經在法華後，序結並常，中何容別？何故乃云神通延壽是無常耶？故引彼經偈云：“如來清淨妙法身”等，豈非常耶？言百非者，彼偈略列三十四非，以之為式，諸非準知。此明法身性離諸非，

1 明法身百非洞遣：無量義經云：“其身非有亦非無，非因非緣非自他，非方非圓非短長，非出非沒非生滅。非造非起非為作，非坐非臥非行住，非動非轉非閑靜，非進非退非安危。非是非非非得失，非彼非此非去來，非青非黃非赤白，非紅非紫種種色。……慈悲十力無畏起，眾生善業因緣出，示為丈六紫金暉，方整照曜甚明徹（云云）。”

故總舉百。然絕四離百之語猶通淺深，節節比之，今應從深。

觀經四波羅蜜者，經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樂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¹。”既以此四成身成土，爾前理合身常土常。故大師追括五時，悉皆有結，具如玄文²。

○二他難

他難云：序已說常，正何所道？

他難下，他難今家。序中能生已明常住，則序已是正，正何所說？

○三今反質

今反難之：涅槃以純陀是序，已開常宗，正何所道？

今反質之云：序正俱常，於理何失？

○四他引例

他又例淨名序金剛無為無數，而正說不明常，法華亦應爾。

又例去，他人濫引云：例如淨名序中說常，正不明常，即是無常。故將法華以例彼經，應當法華序常，正應無常。他云淨名序常正無常

1 常波羅蜜所攝成處等：此四句與經文有異，恐是後世淨樂倒寫。普賢觀經云：“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樂波羅蜜滅受想處，淨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處咸法師普賢觀經疏：“言常波羅蜜等者，泛釋四德也。法身、般若、解脫一一皆具常樂我淨，今先示法身四德。次別解者，法身無二死故常，諸法皆常，名攝成處。法身具八自在為我，為諸法所依止，名安立處。不受二邊之苦為樂，滅受想乃至苦故。身無身相，心無心相，身心寂滅，無別所住，名不住身心相處。”

2 追括五時，悉皆有結，具如玄文：妙玄卷四：“今謂瓔珞五十二位名義整足，恐是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圓之位也。”下文句解壽量品云：“梵網經結成華嚴教，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普賢觀結成法華。”準知佛遺教經結成鹿苑也。

者，彼淨名經弟子品中呵阿難云：“金剛之體，當有何疾？”乃至“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古人判弟子品、菩薩品，並屬序故。又取通序歎菩薩德“深信堅固，猶若金剛”。

○五今反難

今還反難之：純陀序常，涅槃正應無常？

今亦反難意者，若以法華例於淨名，亦應以涅槃例於淨名，則涅槃序常正無常也。故知只可以淨名例於涅槃，序正俱常。汝自不了淨名宗體¹，謂正無常而為例耳。當知淨名亦序正並常，故問疾品中明第一義空²，空即常也；不二法門正明中道常³也；不思議品明常家之用⁴；觀眾

1 淨名宗體：淨名經五重玄義者，淨名玄疏卷一：“此經以不思議人法為名，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不思議佛國因果為宗，不思議權實折伏攝受為用，不思議帶偏顯圓為教相。”

2 問疾品中明第一義空：如經云：“文殊師利言：‘居士，此室何以空無侍者？’維摩詰言：‘諸佛國土亦復皆空。’又問：‘以何為空？’答曰：‘以空空。’又問：‘空何用空？’答曰：‘以無分別空故空。’又問：‘空可分別耶？’答曰：‘分別亦空（云云）。’”

3 不二法門正明中道常：維摩詰所說經入不二法門品第九云：“爾時維摩詰謂眾菩薩言：‘諸仁者，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說言：‘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4 不思議品明常家之用：此品明維摩神力借座等，如經云：“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云云）。”

生、佛道以空假顯中¹；香積佛品明香飯體常²；菩薩行去復宗明常³，故知正宗始末俱常。

○六結難

今論序常，正常何疑也？

今論下，結難。若爾，諸部何別？答：言序正俱常，從極理說。若須辨異，五時自分，具如玄文第一卷辨。

若爾，序正何別？答：各有其致。且論今經，序中雖常，未明會所。正中須以會所乃常，常外無餘⁴，序正仍別。餘經例之，各有其致。

○三明菩薩所依

【經】教菩薩法。

教菩薩法者，無量義處用教菩薩也。義處，即諦理也。下文“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又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此意焉。

教菩薩法，明因人所依。此去仍帶異名以釋，故加之以處。處為能生之一法，一法只是究竟相，故云諦理。諦理乃與法華不殊，故燈明佛

1 觀眾生、佛道以空假顯中：箋難：“疏總科云：‘觀眾生品是從假入空觀，佛道品是從空入假觀。’從假入空觀者，眾生品云：‘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等(云云)。’從空入假觀者，佛道品云：‘云何菩薩行於非道？維摩詰言：若菩薩行五無間道而無惱恚，乃至現於涅槃而不斷生死等(云云)。’”

2 香積佛品明香飯體常：經云：“時維摩詰語舍利弗等諸大聲聞：‘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大悲所熏，無以限意食之，使不消也。’”又云：“四海有竭，此飯無盡(云云)。”

3 復宗明常：輔正記：“如掌擎大眾，還詣華羅園，至如來所，印定成經等。”

4 常外無餘：輔正記：“序中未會，則成能外有法。正中會所歸能，故知能外無法故也。”

歎法華經亦云：“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故得引下普令等文，以之為證，證義處也。所以經名在序，但云無量義耳。以兼正故，教菩薩法加於處也。取下三昧來通釋之，使兩處義齊俱序並正。

嘉祥云¹：“此有二義，一者實相名為無量，二者實相所生名為無量。”今謂無量之名可名所生，實相之稱應申能生，雖立能所俱名無量，則未可也。若對異名，能生之法名為實相，斯則可矣。直爾釋序，意都不然。經自釋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生即所生一法，能生即實相也。古來匠者，如何得以能生釋耶？故論云：“此是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既云欲說，非即全同。若其全同，即是已說。故論存序，乃云欲說。意兼於正則為異名，論其二途今釋準彼，亦順下文三昧為歎。若所入三昧，唯依所生列名，只應但云無量，故知經名文在所生，意兼能出。所入三昧，義必雙含。所以前消論云：“欲說此經，先入此定。”今從經所表邊，復以義處歎之，及引文證，全在此經。

○四明佛之所護

【經】佛所護念。

佛所護念者，無量義處是佛自所證得，是故如來之所護念，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也。雖欲開示，眾生根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言

1 嘉祥云：嘉祥，隋時嘉祥寺吉藏法師(549—623)也。姓安氏，其本安息國人，隋開皇年中遊止京邑。住嘉祥寺七八年間，恆事敷演。年七十，卒于實際寺。續高僧傳·灌頂傳：“開皇十一年，晉王作鎮揚州，章安陪從智者居禪眾寺，又隨智者東旋止于台嶺。晚出稱心精舍，開講法華。其吉藏法師者，乃興皇入室，嘉祥結肆，獨擅浙東，聞稱心道勝，意亦未伏。求借義記，尋閱淺深，乃體解心醉，有所從焉。因茲廢講散眾，投足天台，滄稟法華，發誓弘演。”今荊谿破嘉祥者，如卷八之二記云：“然此乃是未改時文，乃令後德混用。”理有不當，所以荊谿不得不破也。

護念。

佛護念者，果人所護。既是能生無量義處，復是佛所證得，豈佛所證而非實相？故引自住而以為證。昔未說故，名之為護。約法約機，皆護念故。

從雖欲下，明護念意。佛意本欲唯說能生，故說無量義時機仍未發，隱而不說，故云護念。故無量義下，一護念言，亦成兩向¹。但彼經文雖云從一出多，未云從多歸一，猶是覆相名為護念。若不爾者，則已說法華，何名為序？以未說故，故云雖欲開示等也。以未說故護，未暢故念。

言久默者，自昔至今。斯要等意，思之可知。若唯從所生，非專佛護，在昔通說無時不然。故法華論云：“蓮華二義，一者出水，二者開敷。”彼如出水，此若開敷，所以仍名為蓮故華，但有未開當開之別。

○二入定

【經】佛說此經已，結加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分二，初舉所入之定三，初結入定意

佛說經已，入無量義處三昧者，慧定相成。

釋入定者，先舉所入之定，次明能入身心。初文中三，先結入意；次非禪下，釋結意；三疑者下，釋疑。初結意者，且約彼經彼定而相成者，理則可見。

1 一護念言，亦成兩向：輔正記：“若護念無量義，則成於序。若護念義處，則成正也。”

○二釋結意二，初明定慧用

非禪不智，須先入定。非智不禪，故先說法。

次釋結意者又二，初明定慧之用，互有相資，各有力用；次明相即，即定慧體。初相成者，先說後定，且從序說；先定後說，如下釋疑。

○二明定慧體

即智而定，即定而智，先後入出，無有隔礙。

佛居果位必無先後，為順化儀現有先後，究而論之其體相即。

○三釋疑二，初立疑

疑者云：若未說無量義可入斯定，說此經已何故入定？

次立疑者，且依序問。凡諸化儀，皆先定後說，此中何以先說後定？

○二釋三，初順問答

釋言：先入此定，後說此經，可解。

答中先順問答，佛之常儀。

○二申定意二，初述為序意

說此經竟而更入者，是為法華作序耳。

次申定意，欲明一定義分兩途。次說此下，述為序意。今時何故先說後定？常儀說已即應眾散，更入此定肅其現眾，眾既不散得為今序。

○二述為正意

何者？若不先開，則後無所合。先入開定，為合定作序，稱為瑞相，即此義焉。

次何者下，述為正意。以一定中，義兼二意。意雖復二，時眾但見無量義後即便入定，不知所入為何定，不知定後為說何法，故結集者復符佛旨，述所說經但云無量，述所入定即加其處。若從義處以出無量，顯成序意；若收無量以入義處，密成正宗。雖加義處，眾亦莫知。

○三辨定先後

若作次第者，先入無量義三昧已，應入法華三昧。若明文彰顯，時眾則知，何俟彌勒殷勤，文殊靳固？故知作序，其義轉明。

言若作次第等者，亦順化儀辨定先後，即以不次第而論次第，於佛內照豈可分張？若明文等者，謂如來當時不先示定體，故使彌勒勤勤置問，乃是經家於別序中，且覆別以從通¹。

問：如大通智勝說後所入，為是何定？答：文雖通云靜室入定，豈妙法後入餘定耶？

問：今佛何不準大通智勝，亦先說後定？是則皆用說前開定，為說後合定作序耶？答：彼佛讓王子結緣，今佛但羅云通化，結緣義同通化何妨？故使今佛序定兼正，即成先定後說也。智定相成，前後何在？

若爾，彼佛前定豈不含兩？準有疑念，彼此皆然。

彌勒等者，殷勤指四伏疑，靳固指四伏難。皆累至四，故曰殷勤等。靳字（居覲切），牢也。二定並得為序²，故云其義轉明。

1 且覆別以從通：輔正記：“別則法華三昧，通謂無量義處。雖云義處，亦不明故云也。”

2 二定並得為序：輔正記：“入無量義定為義處定作序，入義處定為說法華作序。又入無量義定已，說無量義經；入義處定已，即說法華經。所以二定，俱得為序。”

○二明能入身心四，初所依身心五，初明不動所以

身心不動者，與所緣之處相應也。

身心下，明所依身心。先明不動所以，以得所緣實相，故令身心不動。

○二釋所依處

身之本源，湛若虛空；心之理性，畢竟常寂。

次云身之等者，釋上身心所依處也。故知身心不動，亦由義處。故本源、理性，俱名為處，對彼身心假施二稱，如來實證色心體一，即此色心是三德故。欲說本有理妙常經，先以色心不動表之。又身之與心俱表示迹，今以迹表本，故云虛空、常寂。

○三引證

大通智勝“身體及手足，寂然安不動，其心常擔怕，未曾有散亂。”

次引大通入法華定，證身心也。故此定體，名異理同。若分所入，相同時別。上二句證身，下二句證心。

○四重譬

身若金剛，不可動轉；心若虛空，無有分別。

身若下，重譬身心稱理故也。非常住法身，不可以金剛喻；非本有理定，不可以虛空比。

○五結歸義處

無量義處三昧法，持於身心，故不動也。

無量義下，結此身心功歸義處。

○二釋疑

稱為無量者，此定寂而常照，能知世間，從此一法出無量法也。

稱為下，釋疑。疑云：定若依處，應唯稱處，何得復存無量名耶？此定下，釋也。言無量者，所照得名。所照者何？即所生是。亦非異時，故云而照。無量即處，存亦何妨？

○三正表作序

若作序義，身法體動運，今令不動運；心法體分別，今令不分別，序義明矣。

若作等者，向且存異，名定體身心不動。若將此相以表序者，以此不動等正表序後當說一實，今指不動不分別時，如義處也。上句釋身，下句釋心。是則却對定前身心動運分別，如無量也。先開後合，序義灼然。

○四問答釋疑二，初問

問：瑞相本論奇異，說法入定佛之恒儀，何得為瑞？

次更問答釋疑，先問可見。

○二答二，初正答為瑞

答：說法雖竟，時眾不散，肅有所待。故知前之說法，舉眾來集，待於後聞。此事奇特，與常說異，何意非瑞？雖入開定，意在合定，與常入定有異，何意非瑞相耶？又文殊引古佛六瑞皆有此事，若昔非瑞相，何以證今？今古同然。

次答意者，若準常儀，說已便散，何足為奇？今說已入定，知後不徒然。後若不徒然，前定體應別，故眾集說定，皆表當聞，故令時眾肅有所待。肅字，息六切，爾雅云：“肅肅、翼翼，恭也。”翼翼恭恭，

心有所得。

問：彼經末云受持而去，今何故云不散有待？答：彼結集家語通經者，恭承嚴旨聞必流通，故云而去。今據此經無集眾文，說已入定定起即告，告前所集不散何疑？故華嚴等經，皆悉先以聲光集眾¹。

雖入開定等者，開定之言仍前序意，未盡其旨故立雖言。意既在合，定體豈違？常定尚未曾云從一出多，況誰曾云從多歸一？即開表合，故與常殊。文殊引古，既云皆有此事，故知一定二義不疑，故云何以證今。

○二通斥不立為瑞

豈可以凡情而非之耶？

豈可以等者，古人不立說定為瑞，故通斥之。乃集經者大權所置，故非凡下之所測量。

○三雨華

【經】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

○分四，初出舊及經論解

天雨四華者，舊云小大白、小大赤。正法華云²“意華、大意華、浦嚮

1 故華嚴等經，皆悉先以聲光集眾：箋難：“華嚴經云：‘毛孔之中出化雲光明，普照於十方。’又云：‘大音震吼遍十方，普為宣說寂滅法，十方佛子等塵刹，悉共歡喜而來集。’涅槃經云：‘以佛神力出大音聲，其聲遍滿，至於有頂。’又云：‘從其面門放種種光，於是大眾悉集。’”

2 正法華云：今大正藏本作“意華、大意華、柔軟音華、大柔軟音華”，而用於校對之【宮】本，則作“意華、大意華、溥響華、大溥響華”，【宋】【元】諸本則作“意華、大意華、柔軟意華、大柔軟意華”。

華、大浦嚮華”。釋論九十九云：“天華妙者，名曼陀羅。”又七十九云：“八百比丘成佛國土，常雨五色曼陀羅華。”

釋四華者，先出舊人及經論明華名不定。又大般若亦云適意、大適意、柔軟、大柔軟。然諸教不同，文多列四。若雲公所感，言如雲母¹，此乃一時徵應而已。

○二斥舊二，初敘舊明所表

舊雨小大白，表在家二眾；小大赤，表出家二眾。表其昔來，因而未果。

○二斥破二，初總斥

今謂此解，狹而不當。

約所表中斥舊云狹而不當者，於中先斥其狹，次斥不當。

○二別斥二，初斥狹

直論四眾，收三藏中十六眾尚不盡，況復四十八眾？是故為狹。

初斥狹者，今教教十六，豈比舊耶？故責云收三藏十六不盡者，唯四故也。況直云十六，為何教一十六耶？故應歷教簡一十六，亦可責

1 若雲公所感，言如雲母：高僧傳卷五：“釋法雲，姓周氏，宜興陽羨人。……講經之妙獨步當時。……天監七年，梁武敕為光宅寺主。……初雲年在息慈雅尚經術，於妙法華研精累思，嘗於一寺講散此經，忽感天華狀如飛雪，滿空而下延于堂內，升空不墜訖講方去。”雲母：俗稱千層紙，晶體成六方片狀，集合體為鱗片狀。玻璃光澤，半透明，有白色、黑色、深淺不同的綠色或褐色等。法雲法師講經之時感得天華從空而墜，此異常之事，祥瑞可嘉。但若以此為極，以為法雲既感天華，所講法華必定不謬，智者大師不應苦破者，幾許誤哉！幾許誤哉！且如梁武帝“自講放光般若經，感得天華亂墜，地變黃金”，難不成梁武所講亦是極則？何又受達摩之鉗捶耶？又牛頭法融前往山時，天人供養，百鳥銜華。自見四祖道信之後，一切寂然，難不成道信不應往見耶？卓見之人不為異相所惑，依法不依人，此之謂也。

云：為是發起十六？乃至結緣十六耶？故云況四十八。故知語比丘等四，雖含發起等，而無理顯之。若標發起等四，攝比丘等四。況聲聞、菩薩及以雜類，類中一一無不皆具發起等也。因古述四，故須對比丘等言之。

○二斥不當

夫華相密報其因，四眾昔來已是因，何俟華報？若報其果，天應雨實，何故雨華？故云不當。

夫華下，釋不當者，此華密報現得妙因，當趣妙果。古直云四表比丘等，故招今難：所雨者華，華應表因，四眾已得，何須更表？此責古人不知雨華表現妙因，異昔因也。若表四眾唯希新果，何須雨華？此責古人不知散佛表妙果在當，異昔果也。今昔因果，麤妙永乖，混同一稱，今昔無從。又生公亦云“表四果不實”，此乃用於三藏菩薩斥小之文。則知四果不實，尚未解通教，何能顯法華？

○三今正釋三，初舉昔偏對今圓二，初舉昔偏因

今言雨華，明其昔因非佛因，三藏中因是二乘因，通中因是共因，別中是菩薩因，皆非佛因。

次今言下，正釋，先舉昔偏因對今圓因。昔圓因不別，故但斥三教（云云）。三藏中但云二乘者，不可接故，應如玄文云“昔三因大異”等。佛因者，只是圓因。

○二明今圓因三，初釋天雨四華

今天雨華，報其當獲佛因。佛因者，即四輪因也。小白表銅輪¹，習種性，開佛知見也；大白表銀輪，性種性，十行，示佛知見也；小赤表金輪，道種性，十迴向，悟佛知見也；大赤表琉璃輪，聖種性，十地，入佛知見也。四輪皆同是因，是因由中而生，故從天而雨。由是因位，故以華表之。

四輪因者，即初住已上。銅、銀、金、瑠，止觀第一記具引瓔珞²。玄文復以四句判位³：開前合後，如三十三天等；開後合前，如十四般若；俱開，如四十二字；俱合，如天雨四華。

○二釋散佛上

1 小白表銅輪：列表如下：

┌	小白	——	銅輪	——	習種性（研習空觀）	——	十住	——	開佛知見
	大白	——	銀輪	——	性種性（分別假性）	——	十行	——	示佛知見
	小赤	——	金輪	——	道種性（中道能通）	——	十迴向	——	悟佛知見
└	大赤	——	琉璃輪	——	聖種性（證入聖地）	——	十地	——	入佛知見

2 銅銀金瑠，止觀第一記具引瓔珞：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分真即者，因相似觀力入銅輪位，初破無明，見佛性，開寶藏，顯真如，名發心住。乃至等覺，無明微薄，智慧轉著。【輔行】入銅輪者，本業瓔珞上卷，經意以六因位而譬六輪，乃至六性、六堅、六忍、六定、六觀等。皆作瓔珞名者，以其此位莊嚴法身。言六輪者，謂鐵輪十信，銅輪十住，銀輪十行，金輪十向，琉璃輪十地，摩尼輪等覺。輪是碾惑摧伏等義。”

3 玄文復以四句判位：妙玄卷五：“又以四句料簡圓位，或開初合後，或開後合初，或初後俱開，或初後俱合。如大經明三十三天不死甘露將臣共服，此譬諸位：開前為三十心，合十地為一，等覺為一，譬三十二臣，喻於因位；妙覺為主，譬於果位。君之與臣，同服甘露，因之與果，俱證常樂。若不以圓位釋之，此文難會，是為開初合後以明圓位也。若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為三般若，開十地為十般若，就等覺為十四般若，皆是因位；轉入薩婆若，即是果位，是為合前開後以明圓位。若四十二字門，即是初後俱開，以明圓位。若天雨四華，表開示悟入，遊於四方者，此即前後俱合。諸經開合不同，皆是悉檀方便，而圓位宛然矣。”

但因有趣果之義，故而散佛上。

○三釋及諸大眾

如此因果，誰當感剋？只是此會時眾，故言及諸大眾也。

○二引證立義

下文殊釋疑，吹大法蠡等四句¹，又正說中開示悟入，又與大車中遊於四方，節節相承，皆是位義，故知華表因位也。

次下文去，引今經諸文，並是位義。

○三問答料簡二，初問答借別顯圓二，初問

問：四輪是別位義，那得釋圓位耶？

○二答

答：名通義圓，尚無所失，況名別義圓，而不得用耶？

問答中意者，借別顯圓。言借別者，圓非無位，借於次第高下，以顯不次平等耳。此之借義，請後學在心，以此宗學者或時亦迷瓔珞四輪是借別義，若論圓位六即亦足，何須更列四十二耶？以分真位長，故借別位分其品秩。譬虛空體一，而飛者淺深(云云)。故止觀第六末云“或

1 吹大法蠡等四句：“吹大法蠡”即“吹大法螺”，請參卷一之三“優樓頻蠡”條注，下不再出。

借高成下”等¹。玄文尚用名通義圓²，況名別義圓耶？

○二問答圓有賢聖二，初問

問：別義賢聖，圓亦有耶？

次問者，既借別位，別有賢聖，圓亦有不？

○二答

答：已如玄義。

答指玄義者，具如玄第九卷³，非無賢聖，但高下不同。又四念處中亦四句分別，若定判者，即住前屬賢。若四句判，但是義立更互得名：住是賢位，又去聖遠，故名賢聖；別地名聖，圓行向人去此地近，

-
- 1 故止觀第六末云或借高成下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問：瓔珞云第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或說在八地，或說在初住？【輔行】初問意者，瓔珞經中列位始終，唯云初地三觀現前。前雙流文，何故得有三處雙流？【止觀】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故言八地。或借下成高，故言初住。瓔珞明別教，故言初地。【輔行】答意者，借義相成，於理無失。借別八地，成通教下。借別初住，成圓教高。不可專執瓔珞別位，定在初地。明位委悉，不過瓔珞，是故借之以成高下。”
 - 2 玄文尚用名通義圓：妙玄卷五：“明最實位者，即圓教位也。……今約通別圓三句料簡，一名通義圓，二名別義圓，三名義俱圓。名通義圓者，下文云：‘我等今日真阿羅漢，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又云：‘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此名與通藏同而義異。何者？彼但殺四住之賊，無明尚在，此不生義偏。今殺通別兩惑，得如來滅度，故殺賊義圓。又彼是分段不生，界外猶生。今則分段變易二俱不生，不生義圓。彼是界內應供，非界外應供。今則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則應供義圓。彼但小乘從他聞四諦聲，則聲偏聞偏。今能令一切法界聞一實四諦佛道之聲，使一切聞，則聲聞義圓。故知依義不依語，從圓判位也。名別義圓者，如五十二位名與別同，而初中後位圓融妙實，隨自意語，非是教道方便，應從圓判位也。名義俱圓者，文云：開示悟入，皆是佛之知見。佛一切種智知，佛眼見，此之知見無有缺減。又入如來室，坐如來座，以如來莊嚴，此則名義俱圓，判於圓位也。”
 - 3 具如玄第九卷：妙玄卷九：“三十心雖同有賢聖之義，義稱為賢，伏多斷少故。十地去名為聖，伏少斷多故。又十住名賢聖，二十心是聖賢，十地、等覺是聖，妙覺是聖聖。”

故名聖賢；於今圓文，行向是聖，復更入地，故云聖聖。若不相望，當教名定。

○四歷教破舊

若言四華俱從天雨，表四眾當同成一因，如此釋者，出三藏義，未出通義。若言四眾同是菩薩因者，此釋出通義，未出別義，並非佛因，皆非法華意也。法華意，如前說。

若言去，復歷教破舊者，雖曰一因應識因體，四教菩薩各望其佛，並是一因而一因異。故玄文第十從一開一，從一歸一¹。既不辨異，通教何疑？故通教云：“三因大同”，同故一也，故云不出通教。若言四眾同是菩薩因者，從初發心不共小故。法華意如前者，具如四輪乃至開顯。

○四地動

【經】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分二，初破古

普佛世界，地六種動者，舊云動三乘人因果決定六執者，此破三藏家三乘六執，未破通教三乘六執。通教：約法，三人因果同；若約人，三人因果異。此之同異俱被破，而舊家破意，不破此也。別教無三乘名，則

1 故玄文第十從一開一，從一歸一：妙玄卷十：“初約一法明開合者，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於此法不解全生如乳。若欲開者，開圓出別教一乘也。若於別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通一乘也。若於通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三藏一乘也。雖開為四，皆名一大乘法，俱求佛果也。若於三藏一乘得解，即變乳成酪，乃至入本一乘也(云云)。若於四一乘不解，又更於三藏開出聲聞支佛教，若斷結證果，心漸通泰者，即却二乘唯言大乘求佛，漸以般若洮汰令心調熟，即廢方便一乘，唯圓實一乘。是故始從一而開一，終從一而歸一。”

無六執，舊所不破。今明別家因時三法縱橫，果時三法亦縱橫，此則須破。

釋普佛世界等者，初破古者，以六表六，其義可然。直云三乘，但破三藏。三乘因果義未周悉，故以藏通兩三及別橫豎比之，方顯圓經六番破也。涉法師云：“地神令動。”此見甚薄。約別破中云縱橫者，且如止觀第三所引¹。

○二今正釋四，初約教

今釋地六種動，表圓家六番破無明。無明磐礴，未曾侵毀，方將破壞，故動地以表之。無明若轉，即變為明，故普佛世界，六種震動也。六種表住、行、向、地、等、妙六番也。

今釋下，正釋也。初文似約教，清淨行經似因緣。初文釋中云磐礴者，即堅大貌也，即七方便人未破大無明，來至此會始破無明，無明難動猶如大石，是故云也。又前非不破，據難破者，至今皆破，故云磐

1 縱橫者，且如止觀第三所引：摩訶止觀卷三：“問：云何字義縱橫？云何字義不縱不橫？答：諸小乘師說：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又帶無常，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小乘第一師）。又云先有相好之身，次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既有上下前後之義，譬之縱三點水（小乘第二師）。若入滅定，有身而無智；羅漢在無色，有智而無身；若入無餘，但有孤調解脫。此義各各不相關，並之則橫，累之則縱，分之則異（小乘第三師）。諸大乘師說：法身是正體，有佛無佛本自有之，非適今也；了因般若、無累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彌互淨穢，此字義縱也（大乘第一師）。又言：三德無前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蓋乃體橫而義縱耳（大乘第二師）。又言：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大乘第三師）。眾釋如此，寧與經會（云云）？”輔正記：“別教因時三法縱橫者，別教初心即知一切眾生悉本有法身，後有般若、解脫之性，在法身上而不相融，故名為橫。先修空，次修假，後方中，故名縱也。果時三法亦縱橫者，至初地時，三德分證，得不相冥，故成橫矣。先得法身，次得般若，後證解脫，是名縱。又自行豎，化他橫，以順物機，隨宜而說耳。”

磚。

若準長含，多緣地動，亦可為表。經云：“有六緣地動，謂入胎、出胎、出家、成道、法輪、入滅。”小教雖即不云所表，既在八相中之後六¹，即初地初住位之功用也，故此位居六番之首。四輪但因，故從因立名。六動兼果，從果立名。又極果分果，俱得名果，故名為果。破古對今，則具四教。又妙覺者，雖未即入，到在不久，始末兼舉，故云從果。

○二因緣

優婆塞清淨行經云：“菩薩生時動地，示此生已盡，無復煩惱。一切眾生應得道者，煩惱將滅故動。”即此義也。

○三本迹

本迹解者，如文殊釋疑，引古佛為答，密得此意，即是識本。非謂他佛昔現斯瑞，而我世尊本亦斯瑞，非今一反也（云云）。

本迹後言云云者，應引本文“我本行菩薩道時”，即本四輪也；“我成佛已來”，本六番也。本初實成，亦以此瑞用表六番，故顯教中文殊引他佛之昔事，同我佛之今序，密意正表昔佛必有於今，今佛豈無於昔？昔成已久，故非一反。

○四觀心二，初總標

觀行者，動六根也。

觀行釋中，初句總標。

○二正釋二，初約動為表

1 既在八相中之後六：關於第一降兜率和第三住胎，今云後六者，大略言之。

地相堅固，如六根冰執，未曾入大乘之道。動難動之地，表淨未淨之根。

次正釋中，初約動為表，次約六為表。初文者，言雖兼六，正語於動，皆表當破無明，名為動難動地，即能表也。淨未淨根，即所表也。

○二約六為表二，初表淨六根

東涌西沒者，東方青主肝，肝主眼；西方白主肺，肺主鼻。此表眼根功德生，鼻根煩惱互滅；鼻根功德生，眼中煩惱互滅。餘方涌沒¹，表餘根生滅，亦復如是。

次東等二六者，俱約六數表也，表淨六根。約觀解故，故得通約觀行、相似、分真等位皆淨六根。於中初六者，事東涌等，具如中陰等經²。今人觀心，義復符會。言表根者，眼鼻已表於東西，耳舌理對於南北。中央心也，四方身也，身具四根，心遍緣四，故以心對身而為涌沒，謂中涌邊沒，邊涌中沒，可表六及十二入也。

○二表淨十八界

六動者，動、起、涌、震、吼、覺。一一中又有三，謂動、遍動、等遍動。直動為動，四天下動為遍動，大千動為等遍動。餘五亦如是，合十八種動，此即表淨十八界也（云云）。

復有六動者，義兼十八。於其六中，前三是形，後三是聲，形實聲

1 餘方涌沒：南涌北沒者，南方赤，主心，心主舌；北方黑，主腎，腎主耳。表舌根功德生而耳煩惱互滅，翻對可知。中涌邊沒者，中黃主脾，脾主口；邊即為身。脾土厚實通潤一身，猶如心識遍緣諸根，表身根功德生意根煩惱互滅，翻對可知。

2 事東涌等，具如中陰等經：中陰經卷上：“當生之時，天地六反震動。……云何為六反震動？東涌西沒，西涌東沒，北涌南沒，南涌北沒，四面都涌則中央沒，中央涌則四面沒。”

虛，六根亦似三形三聲¹。此六事釋新舊不同，新云動、涌、震、擊、吼、爆，今且用舊。搖颺不安名動，自下升高名起，塤壘凹凸名涌，六方出沒亦名涌，隱隱有聲名震，砰磕發響名吼，令物覺悟名覺。新云擊如打搏，爆若火聲。經論略標，多云震動，即形聲三各標一也。大經云²：“純陀去後，未久之間，其地忽然六種震動。”

又各有三者，以表一根各有根識境三。初文表六中，表雖更互，破必同時。淨十八界者，次辨所表皆破無明，故知只是見陰界入皆常住耳。云云者，應具述所表以成觀心。但略存數，並闕心境辨妙相狀次不次等³。亦可根根皆修三觀，如十八動。此中但約能動之相，所動唯只一地而已⁴。如根雖六，以心破故，一切俱破。

○五眾喜

【經】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⁵、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

1 六根亦似三形三聲：所謂三根合中知，謂鼻舌身；三根離中知，謂眼耳意。

2 大經云：大經卷二：“爾時純陀及其眷屬，愁憂啼泣圍遶如來，燒香散華盡心敬奉。尋與文殊從座而去，供辦食具。其去未久，是時此地六種震動，乃至梵世亦復如是。”

3 並闕心境辨妙相狀次不次等：輔正記：“並闕心境等者，只是闕於思議及不思議境及十乘觀法耳，具如止觀不思議十乘觀法觀陰界入文也。”

4 所動唯只一地而已：輔正記：“一無明地也。”

5 夜叉：維摩經文疏卷二：“夜叉，皆是鬼道。夜叉，此翻云輕疾，有三種夜叉，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在天，為天給使。此皆戒緩乘急，毀戒故墮鬼神。以惡毒故，受夜叉身。少行布施，亦微有果報，車馬施故，故能飛空。”

¹，人非人²；及諸小王、轉輪聖王，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分二，初因緣二，初正釋

次明大眾心喜瑞者，眾見雨華地動，知甘露將降，欣躍內充，表大機當發，感於勝應。

釋大眾心喜中，先因緣者，昔教奚嘗不覩雨華等相？今欣躍殊常，理應甘露方降，時眾雖無測者，必知機成不久。機感相應，何疑不釋？

○二問答二，初問

問：喜怒人之常情，何得為瑞？

問如文。

○二答

-
- 1 摩睺羅伽：維摩經文疏卷二：“摩睺羅伽，此是蟒神，亦云地龍、無足腹行神，即世間廟神，受人酒肉，悉入蟒腹。此亦戒緩乘急，毀戒邪諂多瞋，少行惠施，貪嗜酒肉。戒緩墮鬼神；而多瞋，蟲入其身而啖食之；少行施謙敬，得人供養，多送酒肉；乘急值佛聞法。”
- 2 人非人：此乃結上八部耳，謂八部鬼神，悉皆非人，而作人形來聽法故。依舍利弗問經，說八部因，彼經卷一云：“舍利弗復白佛言：‘世尊，八部鬼神以何因緣生於惡道而常聞正法？’佛言：‘以二種業，一以惡故生於惡道，二以善故多受快樂。’又問：‘善惡二異，可得同耶？’佛言：‘亦可得耳。是以八部鬼神，皆曰人非人也。天神者，其之先身以車輿舍宅飲食，供養三寶父母、賢勝之人，猶懷慳儉諂嫉妬者故，受天神身。龍神者，修建德本，廣行檀波羅蜜，不依正念，急性好瞋故，受人非人身。夜叉神者，好大布施，或先損害，後加饒益，隨功勝負，故在天上、空中、地下。乾闥婆者，前生亦少瞋恚，常好布施，以青蓮自嚴，作眾伎樂，今為此神，常為諸天奏諸伎樂。阿修羅神者，志強不隨善友，所作淨福，好逐幻偽之人，作諸邪福，旁於邪師，甚好布施。又樂觀他鬪訟，故受今身。迦婁羅神者，先修大捨，常有高心，以凌於物，故受今身。緊那羅神者，昔好勸人發菩提心，未正其志，逐諸邪行，故得今身。摩睺羅伽神者，布施護法，性好瞋恚，故受今身。人非人等，皆由依附邪師，行諂惡道，以邪亂正，俱謂是道，以自建立。”

答：天華悅眼，地動震心，大經云：“動時能令眾生心動。”華地是外瑞，心喜是內瑞，非常之喜，昔雖曾有而不為喜所動，而能一心觀佛，何得非瑞？

答中通明異常故也。引大經證，如文。

○二約教

若言歡喜動陰心者，人天義也；若喜動真諦無漏心者，藏通義也；若喜動即假心者，別義也；喜動實相心者，圓義也。

次若言下，約教。雖具列四，對昔四喜不同，於今純一實喜，無復差別。人天等四皆云動者，權為實動故也。

問：實理無動，今那言動？答：動即發也，圓機當成名動實相，以餘四動當趣實故。

文無本迹、觀心，若作本迹者，本住不動三昧，迹以地動表發。義立觀心動者，如二十五三昧中破四天王空假中動¹。

○六放光

【經】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遍。

○分三，初總標放光

次明佛放光瑞。

1 破四天王空假中動：四教義卷十：“次不動三昧破四天王有者，此天守護國土，遊行世界，身報流動，此則是果報動、見思動、無知動、無明動。一心修善不動及修背捨等不動業，破果報動；真慧不動破見思動；出假慧不動破無知動；中道慧不動如須彌頂，破無明動。修行力故自證三種不動，慈悲力故破他三動，故此三昧名為不動三昧。”妙玄卷四與此大同。

釋毫光者，初文總標放光。

○二正釋二，初釋白毫二，初雙標

即表應機設教，破惑除疑。

釋中，初釋白毫，次釋放光。初文但有二釋，初雙標，二釋。應機標因緣，設教標約教，破惑下明二事意也。現光本表斯二，具二方除疑惑。

○二雙釋二，初因緣四，初世界

白毫具種種功德，觀佛海三昧經云：“佛初生時，牽長五尺，苦行時長一丈四尺，得佛時長一丈五尺。”

白毫中，初是因緣；復次下，約教。

○二為人

其毫中表俱空，如白琉璃筒，內外清淨。從初發心，中間行行，種種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現毫中。毫在二眉之間，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軟表樂，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淨。

○三對治

放光破暗，表中道生智慧。

○四第一義

光照此土他土，表自覺覺他。

初文四悉者，初文世界，其毫下為人，放光下對治，光照下第一義，四皆此經。

○二約教

復次二乘雖達二諦，不知中道，如有二眉而無白毫。別教雖知三諦，不

能毫中具一切法。當知從初至後，法界中事悉現毫內者，即表圓教之意。

次約教中，具斥三教二乘，即當前兩教也。雖有菩薩，同見二諦耳。

○二釋放光四，初因緣三，初明放光

復次眾經明放光不同，大品從足下千輻輪相，乃至頂髻，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如彼廣說。大經面門放光，此經白毫放光，緣宜不同耳。

復次下，明放光。具為四釋，因緣中三，初放，次收，三收放意。初應具四悉，文相不顯，但可通令見得四益。大品一一相各放者，以身輪表般若遍也。大經面門者，面門，口也，表佛口密說於秘藏。今經定中，眉間表意，隨機各現，皆具三密四悉益也。雖一代來三輪施化，當當之益莫若言教，臨滅之際面門放光，表此言教流至來世。今且通論放光，若別論者，準諸文說。不照無色，義同集眾。

○二明收光

又收光不同，育王經云：“收從背入，欲記過去事。收從前入，欲記未來事。”而不見記現在事，私謂脅入應記現在事也。“足入記地獄，踝入記畜生，腳指入記鬼，膝入記人，左掌入記鐵輪王，右掌入記金輪王及記諸天，臍入記聲聞，口入記緣覺，白毫入記菩薩，肉髻入記佛。”而今經放白毫光，而未見收光之文者，略耳。

次收光者，初引育王，多是因緣釋。此中現在一文是章安私意，從足入去並經文也。各表記其當界，所以他經授作佛記，皆兼諸界，唯此法華專表佛記。言當界者，但明諸界各有死此生彼及大小果位。以下表

下等，部屬方等，故對多緣。而今經等者，定起必收，收必肉髻。略耳者，以至佛從定起必須收光，以所表事辦，須斂眾心令人一實，是故合有收光，但是文略。

○三明收放光意

又解云：放光照現在事，收光明將來事，此經正論此土他土諸佛道同，故正論放光。若解諸佛道同，即開示悟入，任運獲記，則放光為正，收光是旁，故略而不說耳。

又解下，次收放意，可見。亦是一途，非究盡故耳。以現在正令會三歸一為正，未來當得為旁。

○二約教二，初正約教釋

若丈六佛放光者，三藏義也；若尊特佛與丈六佛共放光者，通義也；若尊特佛獨放光者，別義也；若丈六佛即毘盧遮那法身放光者，圓義也。

若丈六下，約教中，先正釋。

○二明光所表二，初破舊二，初引破分文

舊云：此土六瑞訖至膩吒天。今尋文從照東方萬八千土下，即是他土六瑞之文，蓋斟酌由人耳。

次明光表。表中先破舊者，舊明雖橫照一萬八千，上至尼吒皆此土瑞。今意不然，放光一瑞，義通二土。言由人者，不能全破。

○二引破所表二，初引舊解

舊云：實照十方，照東方者，表一乘因果是諸因果之上。萬是數圓，表果位滿；八千數缺，表因果未足。

次舊下，舊解但約一方表滿不滿。

○二破舊解

若照東方義已足，更照九方，復何所表？

若照下，破也。既許實照十方，何得獨以東方而為所表？有人云：“眉者，放光處也。眉者，媚也，若人無眉，則無媚也。所言放者，一者不制，唯照大千¹；二者作意發動，則照一萬八千，亦云表一乘。”此不知佛無謀而作，以作意放釋諸佛之功用。

○二今正解

今明東是方始，表十住是位始。迹門說法，生身菩薩朗然見理，入於十住開佛知見。舉初即知中後，故云靡不周遍者，當知諸方亦然，諸位亦然。

今明去，正解。

○三本迹

若就本門說法，四方佛集，即表本門說法，法身菩薩增道損生，四位增長也。

次若就下，本迹中表四位增長者，四方表四，集表增長。言增長者，從信入住，乃至等覺，故下文云餘一生在。

○四觀心

觀解萬八千者，約十八界論百法界、千性相，即有一萬八千。此等境界，佛慧未開，今應當開，故以數表之耳。文云從阿鼻獄上至有頂，即六法界也。又見諸佛菩薩比丘等，十界具足，故文云“靡不周遍”，即

1 一者不制，唯照大千：不制者，猶言不作意。若是小乘，諸經多云“圓光一尋”。今是大乘，故照大千。

此意也。

次觀解中云此等境界者，即十八界各百界千如，蘊在十八，佛慧未開，故以光照表開，開即別在初住。文云去，引十界機皆開十八界也。

○三定文通兼彼此

若分文，屬此土第六相。若屬他土，即是總相照他土文。

言分文屬此土等者，始從爾時終至周遍，並屬此土第六瑞文。他土初瑞，但從下至至尼吒天。今文以此放光之文，通兼彼此，故其文勢亦含長短¹：若短取者，如向所列；若長取者，須至尼吒，還將此第六而為他總。若為他總，亦有長短，準望應知。

○二他土六瑞二，初略釋四，初標

次明光照他土六瑞者。

次明下，正明他土六瑞為二，先略，次廣。初略中為四，初標；次一見下，列章，即當正解釋也；三既有下，生起六瑞；四若此下，對此以明瑞之所表。

○二列章解釋六，初見六趣

【經】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²，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

○二見諸佛

【經】又見彼土現在諸佛。

1 故其文勢亦含長短：輔正記：“若就此土應作三節明其長短，一極短，從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次長，從照東方萬八千土，靡不周遍；次更長，從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

2 阿迦尼吒天：即色究竟天。

○三聞佛說法

【經】及聞諸佛所說經法。

○四見四眾得道

【經】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修行得道者。

○五見菩薩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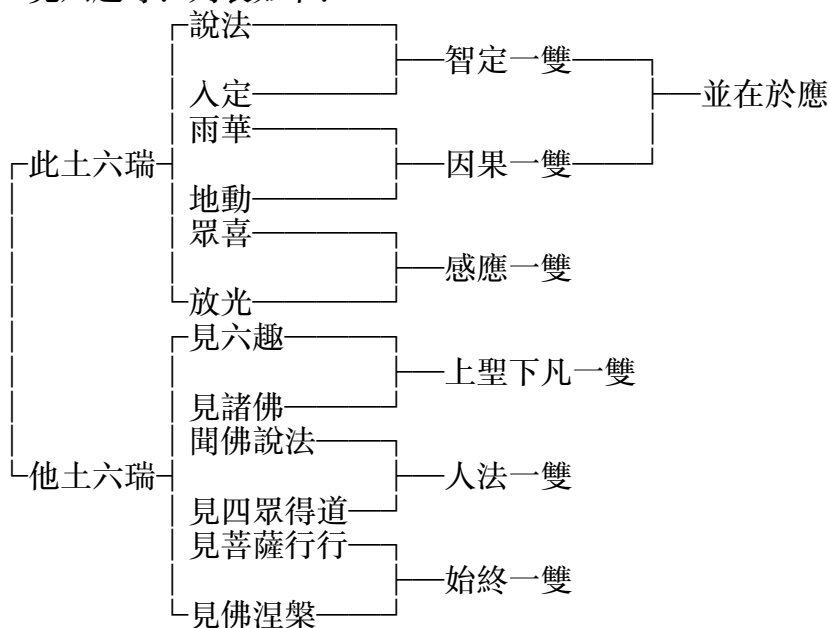
【經】復見諸菩薩摩訶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

○六見佛涅槃

【經】復見諸佛般涅槃者，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

一見六趣，二見諸佛，即是上聖下凡為一雙¹；三聞佛說法，四見四眾

1 一見六趣等：列表如下：



得道，即是人法一雙；五見菩薩行行，六見佛涅槃，即是始終一雙。

次列文中但云上下不云感應者，以感應義通三雙故。不同此土前之二雙並在於應，故第三雙得云感應。

○三生起六瑞

既有可化眾生，即有能化之佛；有佛即有說法，說法即有弟子；弟子即是行始，行始必致終也。

又彼土瑞至第三雙生起中云行始必終者，但互舉耳，明菩薩有始而必終，如來已終而有始。又人法雙中，雖人通鹿苑之未，法唯乳味之初，然法必有人，人必對法，故且對辨。又上下雙中，雖上說被下，而被物未顯，即雖未顯始末由之，故得對之以論上下。況凡諸取對，皆是一往，是故更須求其始終。

初雙中六趣者，廣解章門非此中意，乃至離合以為四生、五道、七識住¹等，如論廣釋(云云)。

○四對此明所表二，初表二覺

若此土六瑞，總報眾生當獲自覺。彼土六瑞，總報眾生當獲覺他。

言總報者，瑞雖有六，以光為本，光表覺智，光照此彼，先表二覺。

1 離合以為四生、五道、七識住：四生者，胎卵濕化。俱舍云：“於中有四生，有情謂卵等，人旁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五道者，修羅有無云云。七識住者，長含卷八：“復有七法，謂七識住：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識住；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識住；或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或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識住；或有眾生，空處住、識處住、不用處住。”

○二表三同二，初總釋

又此彼六瑞，表此彼諸佛道同。

次表三同。於三同中二，先總，次別。先總明道同，同相如何？不出三同¹。既今同仍隱，但成二耳。若所見中亦見授聲聞記、說壽長遠，則如來都無所作，化儀不成。雖然縱見記小長壽，此眾亦疑，不知此土聲聞為合記不？既教涌出，其壽若何？等是未知，故並隱之以生疑問。文殊廣答，具述三同，眾機略知定後之相。故知通序文通而釋契別理，由四釋故；別序文別而義妙，由五時故。所以答事纔訖，定起於斯，事符於答，知文殊見極。

○二別釋

從盡見彼土六趣眾生下，至行菩薩道者，是現彼土已與此同。從復見諸佛下至七寶塔者，是現此土當與彼同。

從盡見下別者，即三同也。

○二廣釋二，初結前生後

略說竟，更廣說者。

○二解釋二，初正釋六瑞二，初出他土六瑞二，初正釋

從又見六趣眾生成，是現彼佛為五濁故出現於世，此佛亦然，二土出世意同也。及聞諸佛所說經者，是現彼佛初從無相一法，非頓而頓，與此土初說華嚴意同也。從並見諸比丘下，是現彼佛非漸而漸，與此土佛次說三藏意同也。從復見諸菩薩下，是彼佛三藏之後，說方等、般若眾經，與此土佛三藏之後意同也。從復見諸佛下，至起七寶塔，是現彼佛般若

1 不出三同：已同、今同、當同。

之後，開權顯實，收無量法還入一法，唱入涅槃，息化起塔。

次廣說中，初文先出他土；次當知下，引彼例此，結始終同。起塔之相雖表二經，法華之相猶未明了，是故但成具於已當二同，此土三同當仍未起。

言二土出世意同者，同五濁故，故施等不殊。開權即是法華之相，息化即是涅槃之徵。非頓等者，法華一乘非頓漸攝，於一開出乃頓漸生，是故今云非頓而頓。非漸而漸，準此可知。

起七寶塔者，二經味同，隱者未說。十二因緣經云：“八人應起塔，謂佛、菩薩、支佛、四果、輪王。佛八露槃，餘之七人次第減一。”此土既爾，他應準知，故今所見須皆佛塔也。

○二結

光照彼土，始終究竟，炳然在目。

○二引彼例此

當知此土從一出無量，非頓而頓，非漸而漸，其事已竟。必當收無量法還入一法，開權顯實，息化歸真，與彼土同也。

當知下，引彼例此，總結前文。言從一出無量者，始從華嚴至般若來皆從一法開出，至般若時頓漸已竟，而人不知法華出頓漸外！請觀“竟”字，法華但是收無量以歸一。

○二更約因緣釋二，初通釋

復次種種因緣者，昔善為因，今教為緣。

次更約因緣釋者，文中自有通別二釋。初云通者，通於漸頓遍於四時，四時之中各有感應，對今無非今教之因緣也。故知因緣有其多種，

自行化他自他相對，文從自行，故云昔善今教等也。

○二別釋二，初正別釋

又別說者，正是三藏之後，明共不共般若為因，助道戒定慧等為緣，約三人即有種種因緣。又就共不共人種種因緣，種種相貌者，共不共各四門，一一門復有無量相貌，五百比丘各說身因¹，即其義也。不共四門亦如是。

次別說下，正明現在之因緣也。亦可此三展轉相生，由發心因緣故信解，由信解故行行。若別說者，別指般若中三教為種種也，故云三藏之後，以般若部是菩薩行故。又就下，以般若中三教，教教皆有四門及四悉等，故云復有無量相貌。

言五百者，明共門中種種廣故。五百雖是三藏有門，約所證同且證於共，來至般若並成通人，冥得別益。今且從顯，故得引同，仍舊乃成種種故也。不共易知，但例而已。共不共名出在大論，既云藏後，理應通指方等、般若，唯云般若者，以方等三，同般若三，小同鹿苑，故不別指。

1 五百比丘各說身因：大經三十二：“善男子，如我所說十二部經，或隨自意說，或隨他意說，或隨自他意說。云何名為隨自意說？如五百比丘問舍利弗：‘大德，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言：‘諸大德，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識之，何緣方作如是問耶？’有比丘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復有說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謂愛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或有說言：‘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飲食、五欲即是身因。’爾時五百比丘各各自說己所解已，共往佛所，各以如上己所解義向佛說之，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如是諸人誰是正說？誰不正說？’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一一比丘無非正說。’舍利弗言：‘世尊，佛意云何？’佛言：‘舍利弗，我為欲界眾生說言父母即是身因。’如是等經名隨自意說。”

他人於此離為三門¹，謂因緣門、信解門、相貌門。今謂言辭雖爾，義理不然。因緣謂感應差別，信解謂能感不同，相貌謂信後行異，有此不同，皆云種種。雖復殊途，不逾二味。感應則互有疏密，故云因緣；能感則內懷納受，故云信解；修行則身口外彰，故云相貌。外相儀貌，故云相貌。

問：行一解異，如何行別？答：覩外識內，故名不同。

○二引彼例此

故知因緣相貌，種別無量，皆是彼與此同。彼明此相，因緣相貌，還入一因一緣、一相一貌，當知此土亦與彼同。

言彼明此相者，彼謂彼土，彼所現相，故云此相。雖復種種，同至法華無復餘相，但未見法華座席，以入滅表之，故但云一因一緣等。言一因等者，亦是彼土法華已前得云種種，既會入實，同一因緣相貌等也，此是感應等相。

問：光中所照一時橫見，何得乃云先頓後漸乃至會歸耶？又於見中可無純頓唯漸等耶？答：實如所問。時眾但知因光得見，大術在於世尊，見者非其境界。然令見意本為證同，所放光明為成一實，事殊理絕者非光所霑。遠近既俱令其見聞，過未亦何隔於視聽？故使十方始末皎若目前，安以凡情測量聖境？何獨化主佛力令見，同聞眾中及以集經

1 他人於此離為三門：吉藏法師·法華義疏卷二：“又見彼諸菩薩下，第五見稟一乘教人成菩薩也。菩薩無邊略以三門總攝一切：種種因緣者，過去習因為因，外值善友為緣，而內因不同，外緣非一，故云種種，即因緣門攝菩薩也。種種信解者，始名為信，終稱為解；又鈍根名信，利根名解。上既明入道各有由藉，故今明入道有始終利鈍，故以信解門攝菩薩也。種種相貌者，菩薩修行必有相貌表彰，身口之行外彰為相，意業之行顯明稱貌，故以相貌門攝菩薩也。”

者，時有古佛晦迹其間，智鑑當時述斯橫豎，加令見者聖凡一等，故知但依文次，經意宛然。

○三疑念三，初科分經文

爾時彌勒作是念，訖今當問誰，是疑念序。文為兩，一彌勒疑念，二大眾疑念。彌勒有三念，一正念六瑞，二念問誰，三念文殊。文殊念起第二念除，唯初念在，但成一疑也。

次爾時下，釋疑念序。初云但成一疑者，本疑六瑞，自力不任，方思答者。再思有在，仰託文殊。文殊念興，有決疑地，故第二念於茲自亡。既已得人，何須再念？故第三念於時復息。及至發問，初疑尚存，故云一疑。

問：經稱文殊是法王子者，此諸菩薩何人不是法王之子？答：有二義故，一於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諸經中文殊並為菩薩眾首。

○二正解釋二，初彌勒疑念三，初正念六瑞

【經】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

○分三，初因緣二，初標

神變者，神，內也；變，外也。

次釋初念中，初因緣釋。云神變內外者，此明表異，須此別釋。若通釋者，如大寶積經一切諸法皆名神變，具如止觀第一記引¹。

1 如大寶積經一切諸法皆名神變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明法佛神變：“【止觀】若見如來與諸神變，無二無異，如來作神變，神變作如來，皆不可思議。【輔行】又神變者，非但身輪，一切言說及意善巧，皆名神變。故大神變經佛現十八變竟，時商主天子白佛言：‘頗有神變更過此耶？’佛令文殊廣說變化，具如淨名不思

○二釋三，初釋名辨相

神名天心，即是天然內慧；變名變動，即是六瑞外彰。

神名下，釋名兼辨相。

○二明所依法

首楞嚴云：“佛住不二法，能作神通。”

首楞下，明所依法。

○三明功用

法王法力，超蓋一切。彌勒不測外變，亦不知內慧，故興念至此。

法王下，功用也，亦是問由。

○二約教

若夫庸人不知術者，散人不知定者，凡人不知聖者，小聖不知身子，身子不知菩薩，菩薩不知補處，補處不知尊極，此就極處亦不知也。

次若夫下，即約教也，亦是更釋功用及以問由。又此問由雖由不測神變，正由自決故利他，機發故應赴，因緣和合而設斯問。令知彌勒不識所以，故須諸位展轉比決。散者，苦行外道及諸凡夫。定者，得禪外道及信者習定。聖者，三藏中除身子外諸聲聞也。此就極處亦不知者，凡若夫之言，明其意通，故下節節不知於上。若極位者，則一切下位而皆不知也。故菩薩、補處及以尊極，此之三位，若存教道，應通四教展轉互比。文中且然，今最居極，故補處極不知尊極。

議品（云云）。商主天子言：‘若如是者，一切諸法皆名神變。’身子問天子曰：‘汝聞此神變不怖耶？’天子曰：‘我即神變，云何怖耶？’文殊言：‘一切善惡、動不動，皆神變相。’不動即法性，動即事神變。”所云大神變經者，即大寶積經卷第八十六·大神變會第二十二，唐三藏法師菩提流志譯。

○三本迹

又彌勒值佛，植善既多，何容不仿佛知？應須隱明示暗，權言不知也。

又彌勒去，義當本迹。隱本智明，迹同暗訥。若作觀心釋者，智照靈通，六即隨變。

初文因緣，義對四悉，其義宛然：內外異故，見聞歡喜；六瑞外彰，物覩生善；依理變通，遍調一切；法王理極，故無過上。

○二念問誰

【經】今佛世尊入於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當以問誰？誰能答者？

○三念文殊

【經】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此希有之相，我今當問。

○二大眾疑念二，初正念六瑞

【經】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

○二念問誰

【經】今當問誰？

大眾有兩念，一正念六瑞，二念問誰。若將下偈望此，亦得有三念，偈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無第三念，何事瞻仁？而此中無者，欲推補處居先也。舊解先有三意，一是補處，二有三念，三能發問。為此義故，大眾闕一念也。

若將下偈顯大眾疑念同彌勒有三者，此諸大眾共覩六瑞，自入位來遍歷多會，久知文殊神用莫測。故至彌勒興念之時，眾亦精誠專注妙德，故使彌勒發問之際，先觀大眾方宣固疑，審知文殊是決疑地。舊解可知。

○三料簡二，初問

問：文殊彌勒德位相亞，何故一問一答？

○二答四，初因緣

答：夫機有在無，位雖齊等，賓主異宜。聖人承機，非問者不能答也。

準今問答意，引偈既云三念不專彌勒，但處一事¹，任運發問居先。言問答者，文殊最能，何獨彌勒？應云物機在於問者答者，故以四釋而消其文，即因緣等也。初問答下是因緣，如文殊推堪問疾於無垢施，仍為所訶，故云在無。

○二約教

又法門有權實，權補處須問，實者須答。

又法門下，約教，四教不出權實故也。

○三本迹

又迹有久近，近問久答。

又迹下，本迹也。

○四觀心

又名有便易，彌勒名慈，慈為眾生應須問；文殊名妙德，德應須答。此即四種消文意。

1 但處一事：處者，補處也。謂權居補處，應先發問也。

又名下，觀心也。初因緣中其文雖狹，若義立者亦具四悉：問答隨樂，即世界也；赴眾所欣，為人也；咸釋眾疑，對治也；位行齊等，第一義也。

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三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發問二，初分科

從爾時彌勒欲自決疑下訖偈，即是發問序，文為二，長行、偈頌。長行中，經家述自疑、他疑；發問中，此土、他土，如文。

○二解釋二，初長行二，初經家述二，初述自疑

【經】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

○二述他疑

【經】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

○二發問二，初問此土

【經】而問文殊師利言：以何因緣，而有此瑞，神通之相，放大光明？

○二問他土

【經】照於東方萬八千土，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二偈頌三，初料簡二，初問

何意有偈頌耶？

次發問序者，頌初先料簡偈文有無。先何意下，問。

○二答

龍樹毘婆沙云：“一隨國土，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如此問序後銘也。二隨樂欲不同，有樂散說，或樂章句。三隨生解不同，或於散說得解，或於章句得解。四隨利鈍，利者一聞即悟，鈍者再說方悟。又表佛殷勤重說，又為眾集前後，故有偈也。”

次龍樹下，答。論文十義，今但列六，前五即初五文也，六使後人於經生信，七易奪言詞轉勢說法，八示義無盡，九明至人有無方之說，十如今文第六文是。總論即因緣釋也，初二世界，三五為人，第四第一義，又為下第六對治，能除後來疑故。餘闕四文，第六同為人，第七同對治，八九同第一義，故略不論。

○二科分經文

偈有六十二行，文為兩，初五十四行頌上問，後八行請答。就問為兩，前四行問此土，後五行問他土。

○三正解釋二，初頌上問二，初頌此土六瑞二，初六瑞五，初問說法入定

【經】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

文殊師利 導師何故

○二問放光

眉間白毫 大光普照

○三問雨華

雨曼陀羅 曼殊沙華 栴檀香風 悅可眾心

以是因緣 地皆嚴淨

○四問地動

而此世界 六種震動

○五問眾喜

時四部眾 咸皆歡喜 身意快然 得未曾有

○二正釋三，初述古

長行總問此土六瑞，偈中長有香風、地淨，無說法、入定。

正釋中，先述古。

○二總非

觀文謂言盈縮，尋義不然。

次觀文下，且總非之。

○三釋出顯是二，初明非縮五，初立

說法是慧性，入定是天心。由天心、慧性，能作動地放光，舉未即能知本，故縮非縮也。

說法下，釋出顯是。於中先明非縮，次明非盈。初文準義，在初二句中，故非縮也。於中先立，但舉放光動地之末，則知說法入定之本，若無定慧安能現變？

○二責

他不見此意，謂彌勒不問兩事，便不以為瑞。

次他不見下，責。

○三引答以難

今反難之：若彌勒不問，文殊何故而答？

今反下，引答以難。

○四覈出問處

又問：指何處為問？

又問下，覈出問處。

○五今指答二，初指長行

今指長行總問是也。

今指下，答也。前長行但總問放光，若執唯光是問，餘不問者應當非瑞，則雨華動地尚不成瑞，何獨說法及入定耶？放光既在此土瑞終，仍居他土六瑞之首，故總舉一光通收二六。

○二指導師

若更顯其別問，只導師兩字是也。良以說法入定，能導於人，既稱導師，即是問說法入定也，是故非縮。

況若更下，別問導師兩字，義自兼之。

○二明非盈二，初述非

他云：風由檀林故香，地加之嚴淨，盈長兩事。

次明非盈者，風地二瑞並有所依，所依是瑞能依豈非？故於今文明非盈也。於中亦先述非。

○二今破二，初略斥

今謂非盈。

次破中，初一句略斥。

○二廣破二，初明風有香

風本無香，而香為奇特，故以成瑞。

次風本下，破。為二，先明風有香，尚得為瑞，況復風地本為顯

華，雖各立瑞名而共成華德。正法華中但直云香，不云風也。故知風若無香，不成瑞也。

○二香本屬華四，初總明有香

夫天華至妙，豈有色而無香？

夫天華下，明香本屬華。華香如檀，故云檀風。若香風非瑞，華亦非瑞；地淨準知。於中為四，先總明有香等。

○二釋出所以

此表因運至果，如華有香風。華既集地，地則嚴淨，因若趣果，果則嚴淨。

次此表下，釋出所以。言因運至果者，明華香入風，如道風德香熏一切也。

○三引證

金光明云：“聚集功德，莊嚴佛身。”

三金光明下，引證。

○四結成

故以二事顯成四華，盈非盈也。

四故以下，結成。以果上二事，顯因功也。由華有香，非獨風爾。由香風故，其地必淨。言二事者，謂功德、法身。功德，因也；法身，果也。由至果故，成就二義，一至果，二果淨。由因至果，故令果淨。

次二句地動瑞，次一行眾喜，雖不依前次第，六瑞宛足。

○二頌他土六瑞二，初分科斥舊

眉間光下，次有五十行頌，問他土六瑞。舊云：“頌中不問三乘四眾，

不問佛涅槃。今教廢三，那忽問三？方說壽量，那問滅度？於義不便，故不問也。”嗚呼！不解消文，抑經就情！今明頌中具問他土六瑞，文為六，初三行，問六趣眾生；二四行，問見彼佛及說法；三三行，問他土四眾；次一行半，結前開後；次三十一行半，問他土修菩薩行；次七行，問供養舍利，即是問佛涅槃也。

○二正釋六，初問六趣眾生

眉間光明	照於東方	萬八千土	皆如金色
從阿鼻獄	上至有頂	諸世界中	六道眾生
生死所趣	善惡業緣	受報好醜	於此悉見

初三行問六趣。驗此頌，知上文光照東方是總照他土意也。此頌頌上總問，六趣眾生是能趣之人，生死是所趣之處，善惡業緣是趣因，好醜是趣果也。

次初三行下，言驗此等者，前長行中光瑞乃居此土第六，乘此即明他土六瑞，他土六瑞無光不見，故須判為他土總瑞。恐人不了，至此點出，故云驗此。故偈中此土光瑞云“大光普照”，前已明竟，至他土瑞首重云“眉間光明”等者，重牒總瑞文耳。

涉公都不立二土六瑞，但云：“此初行中，上半譯是，下半譯非¹，應云‘佛在大眾，入於三昧’。三昧大事，而不云放光，下文自

¹ 此初行中，上半譯是，下半譯非：初行者，即指此土六瑞也。上半譯是者，“文殊師利，導師何故”二句也。下半譯非者，他意云不令著“眉間白毫，大光普照”二句，只合云“佛在大眾入於三昧”耳。

有。”今謂此文自是他土總瑞，故知自未曉於經旨，徒加譯者之非。既為他土總瑞，所以不別分之，但戴在六趣之始，即初一行頌總瑞也，次頌別瑞。

初頌六趣中云六是能趣人者，四趣及天，雖即非人，通指宰主，乃遍六趣。於中，初二句略舉上下。諸世界下，具列依正因果。初諸世界者，指萬八千，非但見能趣有情，亦覩所趣諸有；非但見果報好醜，亦知業緣善惡。故見六趣，但是取機之所。

○二問見佛說法

又覩諸佛	聖主師子	演說經典	微妙第一
其聲清淨	出柔軟音	教諸菩薩	無數億萬
梵音深妙	令人樂聞	各於世界	講說正法
種種因緣	以無量喻	照明佛法	開悟眾生

從又覩諸佛下，第二四行問見彼佛土，直見佛說法。此廣明說法之相，謂說頓教逗大根性。聖主師子，即如此土現盧舍那像也。演說經法，微妙第一者，即如此土先照高山，演華嚴教也。教諸菩薩者，即如此土七處等會，無聲聞人也。照明佛法，開悟眾生者，即如此土始見佛身，入如來慧也。

又覩下云聖主師子等者，聖即是主，故云聖主。有人云：聖中之主，謂於外道、支佛、羅漢、法身菩薩諸聖中主。今謂華嚴十方世界主伴之主，非關二乘外道，但是諸菩薩伴中之主，聖主如師子，故云也。

師子具如大經、大論師子法門¹。又師子吼者，名決定說。前兩教主非師子吼，說非決定，不談真實第一義故。雖云兼別，最初純大，故云第一。前之兩教猶雜煩惱，故非清淨。赴機未遍，不名柔軟。並詮中道，故云深妙。稱理當機，故云樂聞。

有云如來胸中大種所起²，故名清淨。無卒暴故，名曰柔軟。此以欲色凡夫報質，釋佛梵聲，一何苦哉！

各於世界者，一者以萬八千為各，二者主伴不同為各。信知須判為華嚴教，前之兩教及中三味無此事故。二教八門，名為種種。無三乘事，名為佛法。

○三問他土四眾三，初問小乘

若人遭苦 厭老病死 為說涅槃 盡諸苦際

若人遭苦下，第三三行問彼土四眾，即是頓說之後，次明三藏教也。若人遭苦者，開聲聞乘也。此頌具明四諦，在文分明（云云）。若人遭苦而造惡業，苦不得盡，底下眾生是也；若人遭苦而造善業，苦亦不盡，

1 師子具如大經、大論師子法門：大論二十五：“如師子王，清淨種中生，深山大谷中住，方頰大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云云）。佛師子亦如是，從六波羅蜜古四聖種大姓中生，寂滅大山深澗禪定谷中住，得一切種智頭，集諸善根頰，無漏正見修目光澤（云云）。”大經二十五云：“如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芒，四足據地，安住巖穴，震尾出聲。若有能具如是諸相，當知是則能師子吼。……如彼野干雖逐師子，至于百年，終不能作師子吼也。若師子始滿三年，則能哮吼，如師子王。如來正覺智慧牙爪，四如意足六波羅蜜滿足之身，十力雄猛大悲為尾。……師子吼者，名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具如經說，今不煩錄。

2 如來胸中大種所起：三大部補注：“新譯諸論皆云大種，即四大種也。今之音聲，即色大種，是故云也。亦如小乘發智論說：‘如來咽喉，微妙大種，從此能生妙語音聲。’婆沙問曰：何名大種？答：大而是種，故名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體相形量，遍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金光明亦云：水火風種，散滅壞時。”

厭下攀上，如難陀為欲故持戒等是也；若人遭苦，於外道法中求解脫，增見長非者，苦亦不盡；若人遭苦厭集，復厭依果，感佛說涅槃者，此人能盡諸苦際也。他土亦開此乘也。

若人下頌四諦等者，他人不作華嚴消文，遭苦已前鹿苑之始，豈有各於世界之文？以小乘中無十方佛故。頓後漸初，唯有鹿苑三藏三乘，初乘四諦，乃至佛子，三相宛然，如何不以五時消文？

文中先出能厭之行，厭不遍故，未得名盡。雙厭因果，至說涅槃，方乃厭盡。在文分明者，苦含因果，即苦集諦；厭老病死，即道諦；為說涅槃，即滅諦。亦可為說之言兼於道諦，涅槃之道即道諦也，所證滅理即滅諦也。又遭苦是總標，厭老病死是知苦，知苦故斷集，為說涅槃是知滅，知滅故修道。

難陀持戒，具如止觀第四記¹。

○二問中乘

若人有福 曾供養佛 志求勝法 為說緣覺

若人有福下一行，是開中乘也。若供養佛少，遭苦致惱；若供佛多，雖遭苦而福，故云聲聞三生種福，支佛百劫種福。形彼聲聞，故言有福。志求勝法者，聲聞厭苦而修行，支佛求道故修行，深求緣起勝妙之理，即是他土開中乘也。

支佛但說得果之由及以所求法勝，若例聲聞須明行相(云云)。

○三問大乘

1 難陀持戒，具如止觀第四記：本書卷二之一“地獄天堂以後文，廣如止觀第四記”條已引，需者往檢。

若有佛子 修種種行 求無上慧 為說淨道

若有佛子下，是開六度大乘也。真慈悲能紹佛種，故言佛子。修於六度，故言種種行。志求，故言無上慧。六度中無六蔽，如藥中無病，故言淨道，非畢竟淨也。又聲聞苦諦為觀門，緣覺集諦為門，六度菩薩道諦為門，故言淨道。

若有佛子下，是開六度大乘者，修種種行及無上慧諸教共有，今初形凡小，亦得種種及無上名。不雜凡小，通得名淨。非畢竟淨者，且約三藏六度言之，藥中無病名為淨耳。

若欲於此辨四悉者，三乘行異，世界也；緣覺，為人；聲聞，對治；菩薩，第一義。況復各各皆具四悉？三乘約教，準例可知。本迹觀心，亦應可解。下去諸度，隨文略消。

又聲聞等者，且約當教一途而說。應知通教三乘，並以界內滅諦為初門，別教菩薩以界外道諦為初門，圓人以界外滅諦為初門。此中明因光暫見，不合廣求法相，但略堪表同，於理即足。若論修行，方可廣辨。以下三十一行半廣明二味，故判此文唯三藏也。

○四結前開後

文殊師利 我住於此 見聞若斯 及千億事 如是眾多 今當略說

文殊我住下，第四有一行半結前開後。見聞若斯，即是結前；如是眾多，即是開後。

結前開後者，結前中言見聞及事者，據漸頓教，皆云“演說”及“為說”等，即是聞也；“又見佛子”等，即是見也；見中種種，多皆

事也。大綱略足，故云若斯。同者略之，謂千億事。言開後者，續後而說，故云今當。

“及千億事”，文中置之，今應兩牽：亦可前四句結前，如是下二句開後。蘭菊之言，斯有在也。

○五問菩薩修行二，初分科

我見彼土下，第五有三十一行半，問他土菩薩種種修行。就此為三，初一行總問，次十五行次第問，次十五行半雜問。

此下三十一行半，分文但云菩薩修行，既居鹿苑之後，又在涅槃之前，準下釋般若須兼二酥，以法華相未決了故，從容釋之。雖約二酥，教多在三，如前分別。故諸度約教，別圓之前多不云教，含二意一¹。爾後釋義，準部通四，令識眉目，以長行中具云方等般若故也。

○二解釋三，初總問

我見彼土 恒沙菩薩 種種因緣 而求佛道

初總問可解。

總問中經云恒沙者，阿耨達池四面各出一河，東銀牛口出殞伽河，南金象口出信度河，西瑠璃馬口出縛芻河，北頗胝迦師子口出徙多河，各繞池一匝流入四海。於中殞伽，沙細而多，外人所計以為福河，入洗滅罪。佛亦順俗，故常指之。又佛說法多近此河，故以為喻。此下六度

1 別圓之前多不云教，含二意一：下去諸度但作別圓而為解釋，多不云前藏通二教。以別教中已含小教藏通之故，故云含二；又順開顯，皆歸法華醍醐實相，故云意一。

但略指大體，若依二味具出其相，具如止觀第二、第七記所引¹。

問：既云方等、般若，亦應具有兩教二乘，何得總問唯求佛道？

答：實如所問。但避繁文，還同鹿苑，故略不說。

○二次第問二，初分科

或有行施下，第二有十五行次第問中為六，初六行問檀，二二行問尸，三一行問忍，四一行問進，五二行問禪，六三行問慧。就問檀有三意，初四行問捨財，一行問捨身，一行問捨命。

○二釋六，初問檀三，初問捨財

或有行施	金銀珊瑚	真珠摩尼	砗磲瑪瑙
金剛諸珍	奴婢車乘	寶飾輦輿	歡喜布施
迴向佛道	願得是乘	三界第一	諸佛所歎
或有菩薩	駟馬寶車	欄楯華蓋	軒飾布施

珍寶奴婢，貴賤共能此施。駟馬寶車，豪俠者所施。

駟馬者，四匹共乘，故云駟也。俠字，胡帖反，豪也。

○二問捨身

復見菩薩 身肉手足 及妻子施 求無上道

妻子等是外身，身肉等是內身。

1 若依二味具出其相，具如止觀第二第七記所引：止觀第二於隨自意約諸善中，廣明六度互嚴，宛轉相成，行於一事，無非波羅蜜。輔行云：“六度道品同異之相，至第七卷助道中說。”至第七卷，廣明助道，歷教修行，是故指之。

○三問捨命

又見菩薩 頭目身體 欣樂施與 求佛智慧

捨頭目即捨命。而不言法施者，讓後般若也。又約身、命、財與生死後際等¹，得不壞常住，即是法施，故不別說也。

○二問戒

**文殊師利 我見諸王 往詣佛所 問無上道
便捨樂土 宮殿臣妾 剃除鬚髮 而被法服**

文殊師利見王下，第二二行問戒。約比丘論持戒者，在家施易戒難，出家施難戒易，故約比丘明戒。此中引五王經²（云云）。

文殊下經云往詣等者，表往非餘，故指佛所。所問尊極，云無上道。所棄不輕，故云樂土。身心俱離，故云剃除。如是消釋世所共有，凡諸解說貴在教宗，顯理之精息其繁芴。

五王經者，此是一卷小經。經云：“昔有五王，隣國無競，互為親

1 約身、命、財與生死後際等：勝鬘卷一云：“善男子，善女人，捨身者，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無有變易，不可思議功德如來法身。捨命者，生死後際等，畢竟離死，得無邊常住不可思議功德，通達一切甚深佛法。捨財者，生死後際等，得不共一切眾生無盡無減畢竟常住，不可思議具足功德，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維摩文疏卷八云：“圓教菩薩檀者，勝鬘經云：捨身者，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捨命捨財，亦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止觀卷七：“不二之捨，與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有邊是生死屬前際，空邊是涅槃屬後際，是二皆空，悉不可得，故稱為等。離老死者，前際空故離分段老死，後際空故離變易老死，二死永免，故言離也。得不壞常住者，即是中道法性，諸佛所師，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此常住財無能毀損，常住之身無能繫縛，常住之命不可斷滅，成就究竟檀波羅蜜以自莊嚴（云云）。”

2 五王經：一卷，全經不到二千字，今收大正藏第14冊。題下注云：“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

友。有一大王，名曰普安，習菩薩行。以餘四王邪見熾盛，普安愍之呼來殿上，七日七夜娛樂受樂。四王曰：‘國事眾多，請退還家。’大王自送，并命左右而隨送之，至於半道而問之言：‘各何所樂？’一云：‘願春陽之日，遊戲原野。’一云：‘願常作王，種種嚴飾，人民侍從，道路傾目。’一云：‘願得好婦兒，端正無雙。’一云：‘願父母常在，多有兄弟，美食音樂共相娛樂。’各各說已，迴白大王：‘王何所願？’答：‘我先說卿，所願不長：若樂春遊，冬先彫朽；若樂為王，福盡相伐；若樂婦兒，一朝疾病受苦無量；若樂父母常在等，一旦有事為他所執。’四王又問大王：‘如何所樂？’答言：‘我所樂者，不生不滅，不苦不樂，不飢不渴，不寒不熱，存亡自在。’四王問曰：‘如此之樂，何處有耶？何處有師？’大王曰：‘吾師號佛，近在祇洹。’諸王歡喜各詣佛所，却坐一面白佛自責，佛說八苦，王及侍從百千萬人得須陀洹，捨國入道。”大相略同。既云問無上道，非關小果，且據捨土出家事同，故今引之。光中所見，亦可八苦以為助行。諸教共之，故捨國事同；觀行須別，以分諸教。又如長含有四輪王，分於一國雇人剃頭¹。既云諸王，機亦不一。下去又見等，亦通諸機故也。

經云被法服者，如瓔珞經云：“若天龍八部鬪爭，念此袈裟生慈悲

1 長含有四輪王等：長含卷六·轉輪聖王修行經云：“乃往過去久遠世時，有王名堅固念。……堅固念王久治世已，時金輪寶即於虛空忽離本處。時堅固王聞已念言：‘若轉輪聖王輪寶移者，王壽未幾。我今已受人中福樂，宜更方便受天福樂，當立太子領四天下，別封一邑與下髮師，命下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其餘輪王亦復如是。

心。”意令比丘安可不忍，亦令俗眾生慕樂故。龍得一縷，牛角一觸¹等(云云)。彼王所慕，與此大同。此中只合明所見意，以序表正，諸度行相功德及袈裟等，但是寄此泛明之耳。然必須辨行體顯教，以分味殊。

○三問忍

或見菩薩 而作比丘 獨處閑靜 樂誦經典

或見菩薩下，第三一行問忍。忍有三種，閑林邃谷，惡人惡獸，忍耐無瞋，即生忍；自節守志，即苦行忍；為求佛道，即第一義忍。又而作比丘，即苦行忍；獨處閑靜，即生忍；樂誦經典，即第一義忍。

生忍等者，文中兩解，初通以三句用釋三忍，次一一句別對三忍，應須附文釋出所以。若分三忍對四教者，生忍、苦忍別在初教，通為四境，何人不須具此二耶？別在地前。求佛道者，此中雖無，但準例說。次文即以誦經為第一義者，若不求佛，忍不關誦，故以誦經同求佛道。第一義忍，通亦在三，別唯圓別。故令三句，諸教不同。

如別譯阿含：“佛在舍衛，有一梵志來至佛所，種種罵佛，種種惱佛。佛告梵志：‘如汝以種種飲食上王及遺親族，彼不受者，為復屬誰？’梵志曰：‘此屬於我。’佛言：‘此亦如是，我既不受，還屬於汝。’”故此不受，亦是生忍。故此生忍，別屬三藏，在阿含故；通於

1 龍得一縷，牛角一觸：龍得一縷者，海龍王經卷四：“龍王白世尊曰：‘於此海中無數種龍，有四種金翅鳥常食斯龍及龍妻子，願佛擁護，令海諸龍常得安隱不懷恐怖。’於是世尊脫身皂衣，告海龍王：‘汝當取是如來皂衣分與諸龍王，皆令周遍。所以者何？其在大海中有值一縷者，金翅鳥王不能犯觸。所以者何？持禁戒者所願必得。’”牛角一觸者，或出佛說乳光佛經，經云：“時佛世尊適小中風，當須牛乳。……此牛羸壯常時弊惡，人不得近。今日何故柔善乃爾？想是阿難所感發耳。”因見袈裟，心意柔軟。或另有所出，學者更檢。

通教，理不受故。況復通用，諸教共之？其名既通，須釋相狀。

○四問進

又見菩薩 勇猛精進 入於深山 思惟佛道

又見菩薩勇下，第四一行問精進者，夫深山可畏，非羸怯¹者所居，勇進者能安之。旁若無物，思修實相，念念不休，進求佛道也。

次進中實相，亦可通四別二。羸者，如瓜在穴，病也。

○五問禪二，初分科略示

又見離下，第五兩行問禪。前一行問修根本禪，後一行問修出世上上禪，**通途皆得有根本之修也。**

禪中云通途皆有根本修者，諸教皆修故也。若達根本，即成出世及出世上上，具如止觀禪境中明²。今文語略，但云出世上上及以根本，根本即三藏，出世即通教，上上即別圓。又四教皆以根本為境，故釋前行通涉諸教。

○二正明二，初問修根本禪

又見離欲 常處空閑 深修禪定 得五神通

離欲者，若離欲得五通，通教定也；又根本本離欲，背捨亦修不淨等離欲；別教兼離二乘欲；中道又離順道法愛欲（云云）。深修禪定者，發

1 羸yǔ怯：猶言懶惰懈怠。

2 若達根本即成出世及出世上上等：摩訶止觀卷十明禪定境，於思議境中云：“若觀禪如胡瓜，能為十法界而作因緣。”文分為八，初明三塗，二明人界，三明天界，四明聲聞，五六度菩薩，六明緣覺，七通菩薩，八別菩薩。末云：“是名因禪生滅十法，隱顯三諦次第生出，此乃思議之境，非今所觀。”又云：“不思議觀者，若發一念定心，或味或淨，乃至神通，即知此心是無明法性法界。十界百法，無量定亂，一念具足（云云）。”廣說如彼。

初禪一品，此定未深，乃至九品傳傳為深。又背捨、九定、八勝、十一
切入等，傳傳為深¹。此定轉變自在，能發諸通，凡夫但五通，二乘具
六，別教菩薩讓佛分有無漏，亦但稱五通也，圓教初後皆具六通。

於前行中云離欲者，通教也。又根本下，藏通兩教也。此兩皆修根
本、背捨等故，然應須知觀行猶別，以辨兩教。別離二乘，且從難說。
中道離欲中義通圓別，從圓受名。

重釋深修者，由深修故離欲不同，則根本中亦應傳傳為深故也。此
中根本，乃至二乘具六已來，亦具藏通二教意也。別教五通如文，亦可
讓於初地已上。圓教初後皆六通者，但約理圓，無漏失故，義立六通。
若從實說，初地初住分得無漏通耳。

○二問修出世上上禪

又見菩薩 安禪合掌 以千萬偈 贊諸法王

安禪萬偈下，第二一行明上上禪，此是別圓之禪，靜散不相妨，不起滅
定現諸威儀。如修羅琴²，不拊而韻。無緣無念，有感則形，故能安禪

1 又背捨、九定、八勝、十一切入等，傳傳為深：輔正記：“疏云又背捨等者，文列不
次，應云背捨、八勝處、十一切入、九次第定。以背捨雖能背捨淨潔五欲，捨離著
心，而於緣中未能隨心轉變自在。勝處於緣好醜少多，則得自在，通達無礙，心無取
捨，不起愛憎。勝處雖能少觀中轉變自在，而未普遍，十一切入並能互入，無所不
遍。已上諸禪，猶是觀禪，九定則能練前觀禪，令定調柔，智慧深利，能從欲散而入
初禪，次第無間，復入二禪，復入三四，乃至滅受想定，名無間三昧。此四淨禪，如
次增勝，故云傳傳深。言一切入等者，等取薰修二禪，望前傳深，其義可解。”

2 修羅琴：大論卷十七：“問曰：如經中說，先有覺觀思惟，然後能說法。入禪定中無
語覺觀，不應得說法，汝今云何言常在禪定中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答曰：生死人
法入禪定，先以語覺觀，然後說法。法身菩薩離生死身，知一切諸法常住如禪定相，
不見有亂。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修羅琴，常
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是福德報生故。法身菩薩亦如是，無所分別，亦無散
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德禪定智慧因緣故。”

贊佛也。

安禪等者，前通釋中通深淺故，今上上禪別在別圓。

○六問智二，初問自行

復見菩薩 智深志固 能問諸佛 聞悉受持

復見智深下，第六三行問般若。為二，初一行是自行。智深者，慧窮理本也。志固者，誓願廣大也。此即二種莊嚴，能問能持也。

○二問化他

**又見佛子 定慧具足 以無量喻 為眾講法
欣樂說法 化諸菩薩 破魔兵眾 而擊法鼓**

○分三，初因緣二，初明有漏智

又見佛子定慧下，次兩行是化他也。未到慧多，無色定多，四禪等。

釋般若化他中，云定慧具足者，別人利物橫具諸教，乃至圓教。今從極說故展轉比，乃至地住方乃具足。是故文中初從色定亦名為等，等故具足。有漏尚等，況復餘耶？

○二明無漏智

又背捨慧多，九定定多，十一切中等。

背捨等名等不等者，約無漏事禪以判。既云厭背，故多屬慧。九定名定，從名判耳，無間入故。十一切處，前八屬慧，後二屬定¹；又前八在色，色界之中亦自得等，已如前說。

1 十一切處，前八屬慧，後二屬定：次第禪門卷十：“十一切處者，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十識。此十通名一切處者，一一色各照十方遍滿故，名一切處，乃至空亦如是。……十一切處初八色一切處位在第四禪中，次第九空一切處位在空處，第十識一切處位在識處。”

○二約教

又二乘定多，菩薩慧多，佛則等。

前是因緣，又二乘下約教判。二乘，即前兩教也；菩薩及佛，即四教義足。

○三觀心

又空觀定多，假觀慧多，中觀則等。無量喻，即是種種方便，諸教之中引無量譬類，助顯第一義也。破魔兵者，空觀破四魔，假觀次第破八魔，中觀圓破八魔、十魔、一切魔。擊鼓者，初發心住便成正覺，百佛世界作佛，圓擊梵輪法鼓。

空觀去，約觀判也。破魔等者，四佛各有四降魔相，具如止觀第八及記。若對教者，亦空二、假別、中圓¹，則具教觀二義故也。乃至地住各有破於八魔、十魔，八魔、十魔具如止觀第八及記²。究竟破盡，

1 空二、假別、中圓：此以三觀用對四教，謂空觀破四魔，此屬藏通二教；假觀次第破八魔，此屬別教；中觀屬圓。

2 八魔、十魔具如止觀第八及記：摩訶止觀卷八：“三藏初伏四魔；坐道場，破煩惱魔，得菩提道；又得法性身，破陰入魔；此兩共破死魔；道樹下得不動三昧，是破天子魔。通教初得無生忍，至六地得菩提道如前。八地道觀雙流，是不動三昧，破天子魔（云云）。別教十住已破界內四魔，登地分得菩提道破煩惱魔，分得法身破陰魔，分得赤色三昧破天子魔。圓教初住俱破八魔，得菩提道，破煩惱魔（云云）。乃至妙覺，八魔究竟永盡。”言四魔者，煩惱魔、陰魔、死魔、天子魔，此約界內而說。若約界外者，止觀云：“若界外同異者，破界內四倒，分段諸魔悉過，唯有無常等四倒，此是界外煩惱魔；煩惱魔故即有無等等色，即界外陰魔；陰魔即有死，是為界外三魔。無第六天魔，但赤色三昧未究竟，名天子魔。若妙覺理圓，無明已盡，故無煩惱；不住果報，故亦無死；赤色三昧滿，乃是究竟魔事。”十魔者，華嚴云：一陰魔，生諸取故；二煩惱魔，生雜染故；三業魔，能障礙故；四心魔，起高慢故；五死魔，捨生處故；六天魔，自憍縱故；七善根魔，恒執取故；八三昧魔，久耽味故；九善知識魔，起著心故；十菩提法智魔，常不捨故。

故名一切。

擊梵等者，即真妙梵音之所轉也。既降魔已應轉法輪，文從實說但云初住，通論四佛各各能轉，乃至真妙亦通四佛。

○三不次第問二，初問答示義

從又見菩薩寂然宴默下，第三有十五行半，不歷次第隨見而問。問：上六度自收得萬行，何須更問？太煩雜耶？答：上問次第者，自漸一途。非次第者，不定一途。既言種種相貌，何啻兩途而言是煩耶？此次第、雜亂兩番六度，擬他土開三藏後說方等十二部經，辨六度相貌，具如此問不異。

次約不次第。云隨見而問者，問：向明所見可非隨見？答：並是隨見，但二途不同。從不次邊，最為隨見。尚許一見具經五時，何妨覩行次與不次？

三藏後等者，此則全是彼佛所說，且如見人見行不妨見說。

○二解釋七，初問禪二，初問捨禪

又見菩薩 寂然宴默 天龍恭敬 不以為喜

就雜問中文為七意，初二行問禪。又二，前一行問入捨禪，即是自行。

捨禪者，第四禪也。亦可別圓忘懷之捨，忘彼禪故，名之為捨。

○二問悲禪

又見菩薩 處林放光 濟地獄苦 令人佛道

次又見菩薩放光下，第二一行問入悲禪，即是化他。菩薩入定放光，種種利益，具出華嚴、思益（云云）。

悲禪者，婆沙云：“初禪修悲易，二禪修喜易，三禪修慈易，四禪

修捨易¹。”此中悲禪既云化他，豈獨初禪？故婆沙中尚有通別²，況大教耶？故一一禪皆應云慈乃至喜捨。

華嚴、思益等者，華嚴具二，思益具四。故思益第二卷初，網明菩薩放光遍照十方阿僧祇國，一切煩惱、一切疾病遇光安樂，煩惱病苦並云一切。乃至佛自放六度光，觸者蒙益，故皆具四。以初地例佛，亦應無妨，故得引之。第一云：“佛告思益梵天：能教眾生一切智心是名布施，不捨菩提心名持戒，不見心相生滅名忍，求心不可得名進，除身心麤名禪，離諸戲論名慧”，豈非三藏六度耶？第二云：“我說布施名為涅槃，愚謂大富，入諸法實相故；持戒是涅槃，不作不起故；忍是涅槃，念念滅故；進是涅槃，無所取故；禪是涅槃，不貪著故；慧是涅槃，不得相故。”又云：“布施平等即薩婆若”，乃至“般若即薩婆若。”又云：“布施不施不慳”，乃至“般若不智不愚”，此等豈非並是通教六度相耶？第四云：“能達一切法無所捨名檀，達一切法無所漏失名尸，達一切法無所傷損名忍，達一切法平等名禪，達一切法無有起相名慧”，豈非別圓六度相耶？

1 初禪修悲易等：次第禪門卷六：“別明修處者，如初禪以覺觀為主，深識欲界眾生苦惱之相，此處修悲則易。二禪內有大喜，此處修喜無量則易。三禪內有遍身之樂，此處修慈則易。四禪妙捨莊嚴，此處修捨為易。此則隨地各有其便。”

2 婆沙中尚有通別：通者，每一禪地均能修習四無量心。別如向列。

華嚴具如止觀第七記引¹。又如地持六度各九²。此並蒙光得益之相，以佛道名通悲禪不局，初地初住及通七地俱皆得人，故作通釋。四相既分，五時可辨，是故不假諸餘繁論。

○二問進

又見佛子 未嘗睡眠 經行林中 勤求佛道

次又見佛子未嘗下，第二一行問精進，即是般舟念佛等法門也。

未嘗睡眠，具如止觀第四³。然彼是方便，此中正修，亦通四教。若小乘中如那律，具如止觀第四記。此中在大，以求佛道，故引般舟以

1 華嚴具如止觀第七記引：輔行卷七之二：“【止觀】心若真實無欺誑者，能感如來放檀光明，照除慳蔽，思益等（云云）。【輔行】心若真實等者，蒙加得益。能感乃至思益等者，彼經佛放一切法光，今文且引六文以證六度（云云）。”文中未見引用華嚴也。若華嚴明六度者，晉譯華嚴卷七：“又放光明名無慳，彼光覺悟除貪惜；又放光明名清涼，彼光覺悟毀禁者；又放光明名忍莊嚴，彼光覺悟瞋恚者；又放光明名轉勝，彼光覺悟懈怠者；又放光明名寂靜，彼光覺悟亂意者；又放光明名慧莊嚴，彼光覺悟愚癡者。”

2 地持六度各九：菩薩地持經卷四：“云何菩薩檀波羅蜜？略說有九種，一者自性施，二者一切施，三者難施，四者一切門施，五者善人施，六者一切行施，七者除惱施，八者此世他世樂施，九者清淨施。”乃至卷六云：“云何菩薩般若波羅蜜？略說九種，一者自性慧，二者一切慧，三者難慧，四者一切門慧，五者善人慧，六者一切行慧，七者除惱慧，八者此世他世樂慧，九者清淨慧。”中間四度，以此例知。

3 未嘗睡眠，具如止觀第四：摩訶止觀卷四：“睡眠蓋者，心神昏昏為睡，六識暗塞、四支倚放為眠。眠名增心數法，烏暗沉塞，密來覆人，難可防衛。五情無識，猶如死人，但餘片息，名為小死。若喜眠者，眠則滋多。釋論云：‘眠為大暗無所見，日日欺誑奪人明，亦如臨陣白刃間，如共毒蛇同室居。如人被縛將去殺，爾時云何安可眠？’眠之妨禪，其過最重。”次文云那律等如第四記者，前序中已引，今不繁述。

為行儀。般舟翻佛立，此舉除睡中最，以九十日常行故也¹。準部又通，通諸教故。

○三問戒

又見具戒 威儀無缺 淨如寶珠 以求佛道

次又見具戒下，第三一行問戒。威儀無缺即是初不缺戒，淨如寶珠即是第十究竟戒，中間可解。十戒如玄義中說。

無缺乃至究竟，但此十戒名出大論，亦通諸教，具如止觀、玄文²。今十始終悉是菩薩，故皆求佛道。

○四問忍

又見佛子 住忍辱力 增上慢人 惡罵捶打 皆悉能忍 以求佛道

次又見佛子住忍下，第四一行半問忍，即生法二忍。

生法兩忍者，合前二忍為生忍，第一義為法忍。初半能忍人，次半所忍境，下半用忍意，意即兼於生法故也。故知生忍之名名通義別，三藏中生滅事忍為生忍，衍門中生忍法忍永異三藏。

1 以九十日常行故也：止觀卷二云：“常行三昧者，此法出般舟三昧經，翻為佛立。……行此法時，避惡知識及癡人、親屬鄉里，常獨處止。……九十日身常行無休息，九十日口常唱阿彌陀佛名無休息，九十日心常念阿彌陀佛無休息（云云）。”

2 但此十戒名出大論等：摩訶止觀卷四：“列名者，經論出處甚多，且依釋論有十種戒，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道、無著、智所贊、自在、隨定、具足。此十通用性戒為根本。”妙玄卷三：“大論亦明十種戒，不破、不缺、不穿、不雜四種，即是大經根本支中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論隨道戒，即是大經護持正念支中不析戒也。論無著戒，即是大經迴向支中不退戒。論智所贊戒，即是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即是大經隨順戒。論具足戒，即是大經波羅蜜戒。此大同小異，於義無失。”

力者，阿含云¹：“力有六種，小兒啼為力，女人瞋為力，國王憍為力，羅漢進為力，諸佛悲為力，比丘忍為力。”

○五更問禪

又見菩薩 離諸戲笑 及癡眷屬 親近智者
一心除亂 攝念山林 億千萬歲 以求佛道

次又見菩薩離戲下，第五兩行更問禪。離戲笑，是却掉悔蓋；離癡眷屬，即除瞋蓋；近智者，除疑蓋；一心除亂，是却貪蓋；攝念山林，除睡蓋。

離諸等者，五蓋具如止觀第四卷²（云云）。初一行半明所離，次半行明離意，以諸教禪皆離五蓋，意在佛道。如寶積經，迦葉云：“有四法急走捨離百由旬外，一利養，二惡友，三惡眾，四同住多戲笑，或瞋鬪等。”又云³：“若有打截大千眾生，若有惡心惱發菩提心人，此過過是。”癡眷屬者，具如般舟須離癡人及鄉里等，望前亦有方便正修之別。

○六問檀二，初明四事施

或見菩薩 殺膳飲食 百種湯藥 施佛及僧

1 阿含云：增一阿含卷三十一：“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凡常之力，云何為六？小兒以啼為力，欲有所說，要當先啼；女人以瞋恚為力，依瞋恚已，然後所說；沙門、婆羅門以忍為力，常念下，下於人，然後自陳；國王以憍慢為力，以此豪勢而自陳說；然阿羅漢以專精為力，而自陳說；諸佛世尊成大慈悲，以大悲為力弘益眾生。”

2 五蓋具如止觀第四卷：摩訶止觀卷四：“棄五蓋者，所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通稱蓋者，蓋覆纏綿，心神昏闇，定慧不發，故名為蓋（云云）。”

3 又云：大寶積經卷八十八：“爾時世尊告彌勒言：若有菩薩打罵割截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得罪尚少。若有菩薩於餘菩薩起瞋恚心，退於菩提，此罪甚重。”

名衣上服	價直千萬	或無價衣	施佛及僧
千萬億種	栴檀寶舍	眾妙臥具	施佛及僧
清淨園林	華果茂盛	流泉浴池	施佛及僧

次從或見菩薩至飲食下，第六五行問檀。為二，前四行明四事施。

四事者，前之三行正具四事，初行二事，謂飲食、湯藥；次行衣服；次行臥具房舍。諸教之中，或復橋梁義井¹、園林浴池，今無橋等。

殺，菹²也。膳，美食也。不知何事，嘉祥及涉法師皆以殺為肉³！縱有一分字義通肉，何須置餘專用於肉，使後代少識者疑之？應云：非穀而食曰餽。若作膳者，噉也。說文曰：“膳者，具食也。”只云從肉作⁴，訓啖，誰即名為啖肉？或云是肉未制之前，斯言更謬！大乘頓制，一切斷肉，何論楞伽前後制耶⁵？況復並是光中所見，豈一萬八千咸同未施斷肉之制，猶以腩肉供佛僧耶？

1 義井：供公眾汲用之井。摩訶僧祇律卷七：“有一婆羅門，於曠野中造立義井，為放牧取薪草人行來者，皆就井飲并洗浴。”

2 菹zū：同“菹”，原指腌菜，今指各種菜肴也。

3 嘉祥及涉法師皆以殺為肉：吉藏法師法華義疏卷二：“言餽膳者，肉食為餽，細劈肉也；菜食總名餽（速音）。此經未制斷肉，故明菩薩施肉。”利涉法師法華疏已佚，以殺為肉，是故同破。案：經云“殺膳飲食”，殺字，有作餽、膳，均應訓為“菹”，不可專訓肉食也。

4 只云從肉作：謂“膳”字，從肉，肴聲。案：肉部偏旁有兩種寫法：一寫作肉，一般放在字之下部，如腐、膾等，此類字較少；二寫作月，放在字之左邊或下部，如腹、背等，此類字佔極大部分。今此“膳”字，即是從肉，寫作月，放於左邊，故云也。

5 何論楞伽前後制耶：輔正記：“他云楞伽經後方制斷肉。應知楞伽猶帶方便，大乘頓制，如何至法華會猶見以肉而供於佛？”大乘頓制者，即梵網云：“夫食肉者，斷大慈悲性種子。若食肉者，得無量罪。”

經名衣等者，如此土迦葉袈裟直十萬兩金，光中所見或當有此。

○二結成

如是等施 種種微妙 歡喜無厭 求無上道

如是下，第二一行結成。

○七問智

或有菩薩 說寂滅法 種種教詔 無數眾生

或見菩薩 觀諸法性 無有二相 猶如虛空

又見佛子 心無所著 以此妙慧 求無上道

○分二，初正釋五，初直消經文

次或有菩薩說下，第七有三行問般若。初一行，不可說而說般若；二一行，不可觀而觀般若；三一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是說不可說、觀不可觀而論般若也。

次釋般若第三行中，云言語道斷者，心不著故，必離言說。言語道斷，泯前初行不可說而說；心行處滅，泯前次行不可觀而觀。雖復雙泯，而說而照，故云說不可說、觀不可觀。此語復通衍中諸教，故不局此。消此三行，文有五釋，初直消經文。

○二全在方等

或可用此三番般若，成上見他土說方等中六度。

次釋三行全在方等。而言六者，五隨般若故也。

○三全同般若

或可別擬他土說方等後明大品教，盛談般若，寂滅無二，清淨不著，此彼同也。

第三釋三行全同般若。盛談等是初行意，寂滅等是次行意，清淨等是第三行意，以從名便，同稱般若。

○四具對三味

或可“說寂滅法”是方等中意；“觀諸法性，猶如虛空”是般若意，正是歷法作觀，法相無二，此義實與大品相會；若作彼土見法華意者，“以此妙慧，求無上道”一行是也。但見修妙慧人，不見法華妙慧座席。若見座席，即知此如彼，何事須疑？但見人不見座，闔眾疑問耳。

第四釋以三行具對三味。

○五復同般若

或可三番般若與此間般若相同，未知此後次何所說，是故疑問。

第五復同般若。問：若爾，此第五釋與第三何別？答：第三直以不說而說等，與般若相同，故且對之。此中因第四釋中以第三行對於法華者，良由妙慧二字，仍云見人不見座席，故却將初後二行，歸於中間一行。不觀而觀正同般若，即與不見法華席同。等是不見，故未消法華。皆云或者，意在於斯。

問：前分文獨在方等，今釋具對三味耶？答：一者方等具足四教，攝法多故；二者唯未見法華座席，是故於法華前，從容說之而兼般若。然又諸教六度別者，皆由般若，是故具論。所以若說若觀及言語道斷，諸教有故，故須具論(云云)。況所見難量，故詳之至五。收羅既廣，不出於斯。

○二重判後兩意

此兩意，從人用之耳。上長行文進，但舉六意，偈頌既廣，顯義泠然（云云）。

兩意從人者，第四、第五意中正指第三行也。泠然下云云者，如向略申。上文但云種種因緣，信解相貌，未分三味四教之別，釋者誰知三行含於二味？

又諸經論六之與十，離合不同，具如止觀第七記¹。又瓔珞十度各具三，義通諸意，故下卷云：“施有三，謂財、法、無畏。尸有三，謂自性、受法²、利生。忍有三，謂苦行、外惡、第一義。進有三，謂起大誓心、方便進趣、勸化眾生。禪定有三，謂亂想不起、生諸功德、利益眾生。慧有三，謂照有、照無、照中。願有三，謂自行、神通、外化。方便有三，謂進趣向果、巧會有無、不捨不受。力有三，謂報得、修得、變化。智有三，謂無想智、一切種智、變化智。”

○六問佛涅槃四，初牒經標章

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下，第六有七行，明佛滅後以舍利起塔者。

○二總明所表

正頌上他土佛出五濁，從無相一法開漸頓教，故有二法、三道種種行類相貌不同，如上所見也。今見他土佛般涅槃，佛子慕德，為樹墳塔，即

1 六之與十，離合不同，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卷七：“如禪有願智力，開出泥滓波羅蜜；有神通力，開出婆羅波羅蜜；定守禪度也。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漚和俱舍羅；又有一切種智，開出闍那波羅蜜；一切智守本，受般若之稱。離則為十，束即為六，豈得以廣略而判大小耶？”泥滓波羅蜜：即愿度也。婆羅波羅蜜：即是力度。漚和俱舍羅：即方便度。闍那波羅蜜：即是智度。

2 受法：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作“受善法戒”。智中云無想智者，經作“無相智”。

表無量悉歸入一。一出無量，前相已表；無量歸一，正是入於涅槃。

○三重責古失

云何畏妨壽量，作起塔為佛事耶¹？痛哉痛哉！

○四正解釋二，初分科

就文為六，初一行總標佛滅起塔；次又見佛子造下，第二一行明塔數；次寶塔高妙下，第三一行明塔量；次一一塔下，第四一行明塔相；次諸天龍神下，第五一行明供養；次文殊下，第六兩行結。

○二釋六，初總標起塔

文殊師利 又有菩薩 佛滅度後 供養舍利

以佛舍利者，略如長行。

○二明塔數

又見佛子 造諸塔廟 無數恒沙 嚴飾國界

塔婆，此云方墳。方墳，如此土塚墓，大灌頂翻為塚也。殿堂，如此土靈宇²，崇臺峻階，承露干雲³，長表淨域，歸心上聖耳。

新云窳覩波，此云高顯。方墳者義立，謂安置身骨處也。見有滅度之相，則知佛已涅槃，雖見入於涅槃不知爾前所說，而時眾不決，未測見由，故不同古畏妨壽量。又復爾前已見二酥，大小理足應不重說，是

1 云何畏妨壽量，作起塔為佛事耶：法華經文句格言卷一：“古師以起塔為佛事，不言佛般涅槃，以畏妨壽量故也。今家則不然，正以究竟涅槃為歸源復性之地，用表真常不滅之理，奈何畏妨而不言邪（云云）？”

2 靈宇：寺廟。文選·頭陀寺碑文：“眷言靈宇，載懷興葺。”劉良注：“靈宇，寺也。”

3 承露干雲：形容殿堂高聳入雲也。承露：承接甘露。漢武帝於建章宮築神明台，立銅仙人，舒掌捧銅盤，承接甘露，冀飲以延年。干雲：高入雲霄。

故懷疑。

○三明塔量

寶塔高妙 **五千由旬** **縱廣正等** **二千由旬**

○四明塔相

一一塔廟 **各千幢幡** **珠交露幔¹** **寶鈴和鳴**

○五明供養

諸天龍神 **人及非人** **香華伎樂** **常以供養**

諸天龍神等者，塔藏身骨，故供者福大。不同殿堂，形貌安處。故長阿含云：“佛臨涅槃，有梵摩比丘佛前立，執扇扇佛。佛言：‘却勿在吾前。’阿難思念：‘此比丘常侍佛，供給無厭，今者末後須其給使，乃令遣却，何因緣耶？’佛告阿難：‘今俱尸城十二由旬天神側塞，嫌此比丘當佛前立，今者末後諸天神等，皆欲供養，而此比丘有大威德光明映蔽，使我不得親近禮敬，是故令却。’阿難白佛：‘何因緣故有是身光？’佛言：‘毘婆尸佛時，以歡喜心手執火炬，照彼佛塔，使其身體光明乃爾，上至二十八天身光不及。’”火照既爾，餘皆準知。故知舍利所住之處，其功不輕，慢之生罪，罪莫大矣。如斯等例，經文甚多，何可具列？並非今正意。

○六總結

文殊師利 **諸佛子等** **為供舍利** **嚴飾塔廟**
國界自然 **殊特妙好** **如天樹王** **其華開敷**

1 珠交露幔：以寶珠交相繫飾而為帳。露幔者，即塔外張施也。

樹王者，即波利質多，正供舍利，旁嚴佛國土（云云）。

經云天樹王者，即忉利天波利質多羅樹，具如釋籤引大經文¹。結文意者，正供舍利，旁嚴國界。若直爾嚴國，何須起塔？

△ 二請答二，初分科

從佛放下，第二有八行請答。為二，初三行舉疑事述請，後五行釋伏難。

○二釋二，初舉疑事述請三，初舉見此土事

佛放一光 我及眾會 見此國界 種種殊妙

初三行為三，初一行舉見此土事。白毫為本，故先舉。及諸事，故言種種。

白毫為本者，此約道理，白毫表中，為諸法本，不必最初。及由光見，以之為本。如他土瑞六趣居首，豈為瑞本？所以他土以佛為本。若論總別，仍同因光。

1 即忉利天波利質多羅樹，具如釋籤引大經文：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四：“【玄】亦如大經明波利質多樹，黃嘴炮果等，遍喻行人。【籤】大經波利質多羅樹者，二十七經遍喻中，始自葉黃，終至開敷，遍喻佛弟子初始出家，乃至得果。經云：‘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入地深五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是葉不久必當墮落。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是枝不久必當變色。枝既變色復生歡喜，是色不久必當生炮。見已復喜，是炮不久必當生嘴。見已復喜，是嘴不久必當開敷。開敷之時，香氣周遍五十由旬，光明遠照八十由旬。諸天爾時夏三月在下受樂。我諸弟子亦復如是，其葉黃者，喻念欲捨家。葉落喻剃髮，色變喻白四羯磨，生炮喻發菩提心，嘴喻十住菩薩見性，開敷喻得阿耨菩提，香氣喻十方無量眾生受持禁戒，光喻如來名號周遍。夏三月者，喻三三昧。諸天受樂，喻諸佛在大涅槃常樂我淨。’”波利質多樹者，此云香遍樹，又稱天樹王、圓生樹等，位於忉利天善見城之東北角。

○二舉見他土事

諸佛神力 智慧希有 放一淨光 照無量國

次諸佛下，第二一行舉見他土事。諸佛為本，即總攝餘五也。

言佛為本者，下凡依佛，佛之人法，由佛始終，始必歸終。

問：他土六瑞容可因光，此土但云“佛放一光，見此國界”，何曾關五？答：因光見處一切皆妙，當知光是殊妙之本，況復諸瑞並中為本？光即中也。他六皆中，由光亦爾。

次行者，初二句歎光本。初中，初一句二字舉光本，本即神力智慧。言諸佛者，舉諸顯一，正指釋迦。次二字正歎，爾前不然，故云希有。由二事故，其光乃淨。

下之二句，歎光體用。於中，初句歎光體，次句歎用，所照國也。過萬八千，方云無量，故前立數且從所表。況復諸方，所照亦爾，故云無量。

○三請答

我等見此 得未曾有 佛子文殊 願決眾疑

我等下，第三一行請答。

第三行中，初二句重舉所照而歎過常，次二句舉見稱號以請答。云見此者，二土瑞也。與一化異，故云未曾。既殊凡諂¹，未曾不虛，諸佛子等，疑事不輕，故重啟之。非專為己，故云眾也。

1 既殊凡諂：輔正記：“申於彌勒實見未曾有事，不同凡諂，不實言實也。”諂為諂妄，虛假不實。

○二釋伏難四，初科分經文

第二就釋伏難為二，初四行正釋伏難，次一行結請。

○二總釋伏難意二，初明伏難意

言伏難者，文殊內心構難，不肯時答，其意有三：一此瑞希奇，不可倉卒輕爾有判；二智眾如海，謙光推高¹；三斬固前却，生眾渴仰。故以伏難，潛而拒之。

言構難者，構者，架也，累也，頻至於四，故云累等。彌勒節節設問，文殊皆構而拒之。此三意者，初意明事大意遠，次意將護發起、影響二眾，第三意將護當機、結緣二眾。雖復初二，共成第三。

○二明釋難意

彌勒彰灼釋難意亦有三：一瑞大疑大，若不為釋，憂兇在懷，妨聞正說；二眾海乃多，機在仁者；三闔眾瞻仁，故知注誠殷重。所以彰言釋難，請令時答。

故彌勒三意，並託機緣，故云妨聞。機在仁者及以闔眾，是故託眾翻其三意，而請必答。

斬亦固也，廣雅云：“強轅也。”²兇者，音似，似牛而一角，似

1 謙光推高：謙光，猶言謙虛。推高，猶言另外推許高德之人。易·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孔穎達疏：“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卑者有謙而不踰越。”

2 斬亦固也，廣雅云強轅也：斬 jìn：原指車上夾轅兩馬當胸之皮革。左傳·定公九年：“吾從子，如驂之斬。”孔穎達疏：“古人車駕四馬：夾轅二馬謂之服，兩首齊；其外二馬謂之驂，首差退。說文云：‘斬，當膺也。’則斬是當胸之皮也，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斬。”強轅，堅固之轅木。轅，車前駕牲口用之直木也。總而言之，斬固者，原指牢固。引申為吝惜、寶愛、珍重等。此處有不急著解釋之意，謂“不憤不啟，不悱不發”也。

牛非牛，故云疑兕。今憂懷不決，故云憂兕。闔字，胡臘反¹，閉也。漢書云“闔眾不薦一人”者，闔，盡也，當知今會盡眾疑也。

○三正解釋二，初釋四伏難四，初初伏難經釋第一難

四眾欣仰 瞻仁及我 世尊何故 放斯光明

初伏難者，因正請生。請云：“佛子文殊，願決眾疑。”文殊仍此起初伏難：“汝云眾疑，眾未曾疑，若疑應問。眾既不疑，我何所決？”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及我，欲令我問；瞻仁，欲得仁答。

初拒中云眾未曾疑者，且據不發言者，以質彌勒。

○二二伏難經釋第二難

佛子時答 決疑令喜 何所饒益 演斯光明

文殊因此起第二難：“眾同有疑，不易可答，待佛出定，然後決疑。”彌勒即用第二偈釋：“若有疑在懷，憂兕不泰，應以時答。復知如來何時起定？”故言“佛子時答，決疑令喜。”

次待佛定起者，佛若定起，其疑自決。言時答者，催促之詞，令其即答。

○三三伏難經釋第三難

佛坐道場 所得妙法 為欲說此 為當授記

文殊因此起第三難：“我與仁者同居學地，欲測佛意微共籌量，獨令我答於理不可。”彌勒即以第三偈釋：“我亦微心下思，踟躕兩楹，為說

1 闔字，胡臘反：音hé。漢書·武帝紀第六：“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顏師古注：“闔，閉也。總一郡之中，故云闔郡。”薦，通“薦jiàn”，推舉。

妙法？為當授記？”故言“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

○四四伏難經釋第四難

示諸佛土 眾寶嚴淨 及見諸佛 此非小緣

文殊因此起第四難：“若如汝說，即是釋疑，何煩我答？”彌勒即以第四偈釋：“安得以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故言“示諸佛土，此非小緣。”

○二結請

文殊當知 四眾龍神 瞻察仁者 為說何等

文殊伏難既窮，謙光亦止，後一偈結請答也。

○四辨古今所承

此四伏難，光宅受於次師，次師受於江北釗師¹。既是先賢文外巧思，今用之。

1 光宅受於次師，次師受於江北釗師：法華經義記卷二：“然此伏難是光宅法師傳謝寺次法師，次法師又傳江北招法師，解既名匠所傳，後生學士實宜遵奉也。”所言次師者，慧次法師（434～490）也。高僧傳卷八：“釋慧次，姓尹，冀州人，初出家為志欽弟子。……大明中出都，止于謝寺。迄宋季齊初，歸德稍廣，每講席一鋪輒道俗奔赴，沙門智藏、僧旻、法雲等，皆幼年俊朗慧悟天發，並就次請業焉。”據此，“志欽”當作“志釗”。三大部補注云：“釗師，梁南冥寺慧釗法師也。”此說本於法苑珠林卷三十六，如云：“梁南冥真寺，在秣陵縣中興里，普通五年沙門慧釗起造。”只云慧釗造寺，未云慧釗講經說法，乃至與慧次有師承關係，故補注之說不可依也。

釗師招音，作劉字者誤。釗師有弟子行深，從支遁買山¹。

○五答問二，初長行四，初開章

從是時文殊師利語彌勒下訖偈，名答問序，有長行偈頌。長行文為四，一從語彌勒下，名惟忖答；二從善男子我於過去下，名略曾見答；三從諸善男子如過去下，名廣曾見答；四從今見此瑞與本無異下，名分明判答。

答問為四，初開章；次生起；三惟忖下，所以；四廣解。

○二生起

夫以下測上，止可罔像卜度，惟昔儔今²，不可頓決，所以初從髣髴；次引略見；略見未周，更引廣見；以多證一，爾乃分判。

生起中云罔像者，亦可云仿像，未實貌也。髣髴二字，古作仿佛，上敷往切，下方物切，上相似也，下不審也。若準此義，上字正當惟忖答也。

○三釋所以

惟忖答，答上此土問；略曾見答，答上他土問；廣曾見答，雙答此土他土問；判當答，雙判此土他土問也。

惟忖答上此土瑞者，欲說等五句既對六瑞，即是以五忖此六瑞。略曾既云“放斯光已，即說大法”，他土六瑞以光為總，因光先覩聖主演

1 釗師有弟子行深，從支遁買山：行深，即竺法深（286～374）。從，聽從也。支遁，即支道林（314—366）。世說新語·排調：“支道林因人就深公買仰山，深公答曰：‘未聞巢由買山而隱。’”高僧傳卷四：“竺潛，字法深，姓王，瑯琊人。……年十八出家，事中州劉元真為師。……乃隱迹剡山以避當世。……支遁遣使求買仰山之側沃洲小嶺，欲為幽棲之處。潛答云：‘欲來輒給，豈聞巢由買山而隱遁？’”後以買山喻賢士之歸隱也。

2 惟昔儔今：儔chóu，類也，比也。

說，故知答他土問也。廣曾具述燈明六瑞及光所照，如今所見，乃至定起說經，即是雙答二土問也。雙問意在問於定後¹，故云雙答。

○四廣解四，初惟忖答二，初標章

【經】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

惟忖答為二，初標章，次正惟忖。惟者思惟也，忖者忖量。惟今如昔，忖昔如今。然文殊古佛，豈應不知？迹示思惟也。

惟忖下，當因緣釋。然文下，本迹也。據未廣述，似同未知。既云今昔，昔即廣曾，但未彰言，先示惟忖，故先五句酬序六疑。

○二正惟忖

【經】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

○分二，初敘古二，初正敘

光宅以初後兩句是法說²，表因果廣略，中間三句是譬說。欲說大法，是略開三顯一，略開近顯遠。演大法義，是廣開三顯一，廣開近顯遠。大法雨者，譬得記作佛，昔因果定執不得作佛，是枯涸義，今皆作佛，

1 雙問意在問於定後：輔正記：“意明彌勒起疑，由見如來入定及以光中見佛涅槃，不見法華座席，是故發問。正問此土他土者，如來定起為說何等？是故文殊雙答，答於此土他土定後皆說法華，故云雙答，此答此土他土問也。”

2 光宅以初後兩句是法說：列表如下：

欲說大法	略開三顯一，略開近顯遠	} 法說	
雨大法雨	譬得記作佛		
吹大法螺	改三乘之號		譬說
擊大法鼓	譬破無明		
演大法義	廣開三顯一，廣開近顯遠		

是被雨潤義；吹螺是改三乘之號；嚴鼓誡兵，譬破無明。

破古中，先敘。

○二今破

今明其法說不用，何者？迹本兩門，由籍各異。迹由籍起彌勒生疑，文殊為釋；本由籍未起，彌勒何所疑？文殊何所釋？若於此中已是釋於開近顯遠之疑者，後地裂眾涌，彌勒何故更疑？更疑則浪疑浪釋。釋後既虛，釋前亦謬，此大有所妨，故不用也。

次今明下，破。先去取云其法說不用者，仍存其譬，不用法者，本門太早故也。

問：至此尚破太早，何以通序本迹釋耶？答：通序通於本迹，別序唯在迹門。故釋通序，泛用本門，非通序中廣開壽量。乃至別序雖有本迹之言，或時且用體用本迹。

問：若爾，譬本譬法，法既不用，何以用譬？答：只緣光宅法譬分張，法則本迹俱談，譬唯迹門顯實，去法存譬，良有以也。儻若全取，仍須責云：譬本譬法，如何三譬唯譬得記、改小、破惑，二法乃以本迹雙論？用譬除法，良由斯也。

然論有八句，一欲說大法，二欲雨大法雨，三欲擊大法鼓，四欲建大法幢，五欲然大法炬，六欲吹大法螺，七欲不斷大法鼓，八欲演大法義。今但依五句，以初句為總，下四為別。他以八句四對釋之¹，而

1 他以八句四對釋之：此指窺基法師所釋也。一破惡進善對者，欲說大法名破惡，雨大法雨名進善。二開權顯實者，擊大法鼓，開權；不斷大法鼓，顯實。三得智證真者，建大法幢，得智；然大法炬，證真。四說法利生者，吹大法螺是說法，演大法義是利生。

云：一破惡進善對，二開權顯實對，三得智證真對，四說法利生對。仍云：“尋釋來由，唯有五句，成兩對半：有破惡生善、說法利生、開權一句，餘者則闕。仍不次第，讀者應知。”今謂論文八句釋經五句，是知不斷、幢、炬，釋法鼓耳：不斷明鼓體相續，幢是法鼓標幟，炬明法鼓破暗。以喻釋喻，道理如然。今依五句，總別釋之。

然通序冠首，乍可從容。別由藉異，無涉遠本。文殊答迹，尚自惟忖略廣方決，乃酬問旨，何得率爾示遠本耶？若釋五句作顯本者，略曾廣曾並須知遠，光中橫見應發近迹。光中橫見尚隱當同，但以起塔密表入實，豈容於此便見遠成及以塔涌并分身耶？惟忖既未關於遠本，故略廣唯談於近迹。

釋後既虛等者，釋顯遠既虛，釋開三亦謬，開三只應如今總別，不須以對廣略二文。若不爾者，徒稱權實。

○二今正解三，初直述大意

今明彌勒但問迹中此彼二土等瑞，文殊以惟忖答，答迹中事，不關壽量本中事也。

正釋中，先直述大意；次正釋；三橫豎下，結意。今初。

○二正釋二，初釋二，初對五瑞三，初對瑞

欲說大法者，答說法瑞；雨大法雨，答雨華瑞；吹大法螺，答大眾心喜瑞；擊大法鼓，答地動瑞；演大法義，答放光瑞。

正釋中，先釋，次結惟忖。初文又二，先對五瑞，次別釋。大聖忖量不徒涉慮，此初惟忖乃為略廣二答之基，故彌勒思瑞以設疑，文殊附疑以忖度，是故內惟昔佛正前之六瑞，忖量今佛瑞後之三周。故略廣

時，方顯內付，此即一經之骨目也¹。初中三，先對五瑞；次欲說下，一一解釋悉令表正；三如是下，結示有無。

○二解釋

欲說大法者，惟昔諸佛說無量義後，則開權顯實，收無量歸一；付於今佛既說法已，亦應開權顯實，會無量以歸一。一者，即大法也。兩大法雨者，惟昔諸佛天雨四華之後，普入圓因住行向地；付於今佛雨華之後，皆成佛因住行向地，故言兩大法雨也。吹大法螺者，惟昔四眾見瑞歡喜，得未曾有，障除機動，即改人教行理；付今眾喜，亦應障除機動，改人教行理，所改既深，故言吹大法螺也。擊大法鼓者，惟昔地動已後，即有六番破無明賊；付於今佛地動已後，亦應六番破無明惑，聲教極妙，故言擊大法鼓。演大法義者，惟昔諸佛，放白毫光，後說法華，彼此道同；付於今佛放光已後，廣明五佛道同，既是佛道，故言演大法義。

只為釋中以瑞表當，故論八句皆云欲也。釋中初句答說法瑞者，明昔說無量義經，表欲迹門入實。兩時無量義義既不殊，驗知今日出生之後，收入何疑？法之大者，豈過於此？

次句答雨華瑞者，惟昔雨華時已表當說圓因四位，故四而非果。付今天華而四雨，了時會之一因，一因必四位為所階，四雨以義天為能表。

第三句答眾喜瑞者，付今同昔，眾見瑞喜，冥表必行，行依理教。

1 此即一經之骨目也：輔正記：“以惟付等表於四位，即是真因分果，是今經之骨目。”

故喜心內動，圓障冥壞，改昔權人成今妙眾。人必稟教，行理咸然。

第四句答地動瑞者，忖今同昔，見地動時已表當破六番無明，故普佛世界六種震動。震動雖形聲二別，且以大鼓忖之，故知誠兵必破邊疆之大賊，地動則除中理之無明。故二乘昔來都無斯理，序中冥利時眾未知。

第五句答放光瑞者，忖今同昔，觀光已表開顯道同，故以一光俱照彼此。此表釋迦，彼表四佛，故知迹門不得同本。

問：大法、法義，二句何殊？答：大法表此土開顯，法義表彼此道同。此照於彼，彼同於此，故云演也。並一代所無，信答問有在。

○三結示有無

如是五句，悉是惟昔判今，忖今類昔。會文附義，唯少入定一瑞。而雨華、動地、放光等皆由入定故爾，意則兼具，無勞疑也。闕此一條，故稱略答耳。

言兼具者，驗知四瑞在定，定不可無。闕此至略耳者，略謂極略。一往略曾似如略於惟忖，義則不然。以略曾中既有過去諸佛之言，但是望廣名為略耳，非望惟忖。是故惟忖但忖量過現，無曾見之言，故更略也。故此略言有其二意，一者言略，無曾見故；二者闕略，闕入定故。

○二別釋二，初約總別略釋

今更別解，初一句總，後四句別。總者，大法是也。別者，雨吹擊演，開示悟入是也。

次別解中，復為總別。總者，以下四句皆是大法，故知下四為成初句。所言別者，即以雨等別彼大法，令人住等對四位故，故名為別。即

以光宅三喻而從今法，故釋五句並託喻從法。

○二約別廣釋

如天非小大、非赤白，而雨赤白之華。如第一義非開示悟入，見此理時，即證開示悟入。譬如種子，得雨萌開；今聞大法雨，潤法性種，破無明糠，開於十住佛知見也。譬如吹螺，知是改號；今之與先，已得十住，今從十住聞法，更改入十行，示佛知見也。譬如擊鼓，知是誡兵；今之與先已在十行，今從十行聞法，誡入迴向，悟佛知見也。演之言布¹，橫闊豎深，乃是演義，今之與先已在十向，今從十迴向入於十地，入佛知見，窮源盡邊，深廣備足也。

先以華瑞，舉於橫別以示豎總²，以初句中義含四位故也。故次以雨等，以離前總，出四句故。準此下四當位自具從始至末，文中且從對豎以說，故以雨華用表四位。如吹法螺，通表改於四位，而別在於十行；擊鼓亦通表四番破惑，而別在十向；演說既通云橫廣豎深，豎深即如位位豎入遍通諸位，而別在十地。故初雨雨，乃至法義，一一遍於迹門廣說。但於眾生得益不同，須從豎釋，束橫從豎，故入住者且名法雨，乃至入地且名法義，是故迹門通名雨雨，乃至法義。故下廣釋，句句皆云“為令眾生”。所入又有超次不同，今且從次，並言今之與昔等也。

如初明雨雨，但表入住，即不云今昔，從信入住，何所論改？非不改信，非改真位，不得改名，故始入住不須云改。故知二乘、鈍根菩

1 演之言布：謂“演”字訓“布”也。布者，廣述也。

2 舉於橫別以示豎總：輔正記：“此明雨華中瑞，具於四華，故名為橫；而復對於十住，故復名別。雖將雨華別對十住，以一位中皆具四位，故名豎總也。”

薩，昔法華前未破無明，今初入住但得名開，是故略開¹。利根深益，在第二句。故第二句容有昔時利鈍菩薩及二乘人先密入住，並於今經始入住者，並進入行，俱名改號。若顯若密²，至今不同。三四兩句準第二句，故知改名亦通於後，誠兵亦然。證位雖爾，亦有今昔聞經薄益、人品入信，略如向明當機結緣，具如玄文利益妙說³，故知爾前亦可義通開等四名。

橫闊豎深者，前之三句非不深廣，今至地位最得其名。

○二總結

惟昔六瑞已後即開示悟入，忖今瑞後亦應如是。

次惟昔下，總結。

○三結意

橫豎釋惟忖答竟。

橫豎釋竟者，若總別相對，以總為橫，以別為豎。若於別釋，初句雙顯橫豎二釋，下之三句文正明豎，位位兼橫。涉法師云：“論釋此文，略無奇功，難可具依。”是故今文亦不全用。

○二略曾見答

【經】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

1 是故略開：輔正記：“只是未入行向等，但入於住，名略開耳。”

2 若顯若密：輔正記：“顯即利根菩薩，密即鈍根菩薩及兩教二乘也。”

3 具如玄文利益妙說：妙玄卷六：“第十功德利益者，此為四，一利益來意，二正說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四觀心中利益。……正說利益又為三，先論遠益，次論近益，三論當文益。遠益者，……略為七益，一二十五有果報益，亦名地上清涼益；二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真諦三昧析法益，亦名中草益；四俗諦三昧五通益，亦名上草益；五真諦三昧體法益，亦名小樹益；六俗諦三昧六通益，亦名大樹益；七中道王三昧益，亦名最實事益（云云）。”

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

從我於過去下，第二引略曾見答者，初以己智惟忖，今以略曾小分明於前，舉此答他土問也。此土五瑞不通他土，唯放光一瑞遍照東方，略曾見答專答放光，故知是答他土之問也。今見如昔，昔只如今。欲令眾生咸得聞知者，即聞思兩慧，亦信法兩行。收無量歸一，改三乘教理，六番破無明等，諸佛道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言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也。

經善男子者，涉法師云：“離五不男。”豈法華中眾，但離不男，纔堪為受聲聞無作一緣之中少分而已¹？今言此名大小通共，至今應云：開七方便為善，堪聞獨妙名男，男子即丈夫，具如大經²。大經仍含三教佛性³，具如玄文所引云“須陀洹人佛性如淨乳”等。豈小教中

1 聲聞無作一緣之中少分而已：欲受小戒，先問十三遮難，此五不男即其一矣。十三難者，十三難者，一邊罪，二犯比丘尼，三賊心，四破內外道，五非黃門，六殺父，七殺母，八殺羅漢，九破僧，十出佛血，十一非人，十二畜生，十三二形。行事鈔·受戒緣集篇：“五非黃門，律中五種：一生黃門；二犍作者；三因見他姪，方有妒心姪起；四忽然變作；五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世中多有自截者，若依四分應滅擯（云云）。”

2 男子即丈夫，具如大經：大經十六：“善男子，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何等為四？一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修行。善男子，若男若女具是四法則名丈夫。”

3 大經仍含三教佛性：妙玄卷五：“引涅槃五譬成四教位，……彼文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此譬三藏五位。……三十二云：‘凡夫如雜血乳，須陀洹、斯陀含如淨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此譬通教五位也。……第九卷：‘凡夫佛性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佛性如清淨乳，支佛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此譬別教五位。……二十五云：‘雪山有草名為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此譬圓教（云云）。”

有佛性耶？故知大經於法華之後，開方便教，遍立佛性之名，名通義別。故男子之稱，通在五時，諸教義別。

次釋略曾，初言小分明者，且從言說階漸而言，意則不然。向云惟忖還忖廣略，故知略曾更述惟忖，答中但略舉光瑞，光照他方義當他土，總而言之並答此土，況他土之文元為成此？故知惟忖且此，略曾且彼。所以分於彼此者，以惟忖中有今佛之言，略曾中有過去之語，以今表此，以過表彼。

若爾，廣曾亦置過去之言，何以雙表？答：廣中具述三同，可以三同顯此，復有過去之語，而以過去表他。

若爾，判答之中無過去語，何以雙判？答：“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本表過也；“今日如來”，即顯此也。雙述過現，故表雙判。

言曾見者，即是見廣，但言中痒序，略廣漸增，為答之方賓主儀耳。欲令等者，欲令之言，談教意也。聞即聞慧，知即思慧，即開顯之聞思，故云難信。既有二慧，必入修慧，豈佛說法獨令唯二？但以知釋修，未可全當，故但云思。亦信法者，即圓二行，聞即信行，如隨喜、法師品等；知即法行，如安樂行等。豈二行者全無修慧？如三周授記及本門功德等，並一往分別耳。乃至云“若聞是經，思惟修習”等，故經文中其例不少。以一部文凡論入法，不出二行故也。二慧二行得人諸位，故欲令之言，意通初後。

云收無量以歸一者，指說大法意也，義當於總；次云改三乘者，指法螺十行；次云六番，指擊鼓十向；次云諸佛等，指演義十地；次云開等，却指法雨十住。故知略曾還述惟忖，瑞表所為，故云欲令一切世間

等者。若不通指諸位並開佛知見，豈得云一切等耶？如下文云：“一切世間多怨難信”、“難信之珠”、“四十餘年”，方乃信解。

○三廣曾見答二，初示意分科

如過去下，三引廣曾見答，更分明於略，此廣答此土他土之問。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文殊引昔豎見而為答，橫豎顯諸佛道同也。文為三，初引一佛同，次引二萬佛同，後引最後一佛同。就前一佛又為三，一明時節，二標名，三說法。

次廣曾者，還廣上二。言橫豎者，彼此相望為橫，今昔相望為豎。

○二正釋三，初引一佛同三，初明時節

【經】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時節如文。

○二標名同

【經】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有佛號日月，標名同者，通號與今佛可同，別名云何同？此當以名別義同為釋。何者？日是慧，月是定，定慧是自行德，燈明是化他德；能仁，能定慧、能自他。又日月燈是三智，今佛亦三智，隨緣稱別，義則不殊，故言名同。

通號者，應身皆具十，故名為通。法身望應，亦得義立，“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故知應號即法號也。然釋法號，須從法立，具如止觀第

二記¹。又諸經中或時通列三號²，即十中初三，故淨名云：“若我分別此三句義，窮劫不盡。”準三望七，亦應可知。應號無盡，況法身耶？別號不定，如楞伽經：“佛告大慧：我於此娑婆有三僧祇百千名號。”亦如華嚴³：此四天下十千名號，十方各一世界各十千名號，乃至十方盡虛空界種種不同。此佛既然，諸佛皆爾。佛號既然，佛身說法亦復如是。十號功德如育王經香口比丘⁴（云云）。

- 1 然釋法號，須從法立，具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止觀】能如是觀者，是觀如來十號。【輔行】能如是下，次觀法身，結前境法以成十號，此文是觀平等法界。問：十號之相，其相云何？答：只觀法界即見應身，如來十號與法界等，亦識法身如來十號。何者？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名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遍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遍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遍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惑不斷，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為三世間之所宗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 2 又諸經中或時通列三號：即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此云如來、應供、正遍知也。
- 3 亦如華嚴：晉譯華嚴卷四·如來名號品第三：“諸佛子，此四天下佛號不同，或稱悉達，或稱滿月，或稱師子吼，或稱釋迦牟尼，或稱神仙，或稱盧舍那，或稱瞿曇，或稱大沙門，或稱最勝，或稱能度，如是等稱佛名號其數一萬。諸佛子，次此東方，有四天下名曰善護，彼稱如來，或號金剛，或號尊勝，或號大智，或號不壞，或號雲王，或號無諍，或號平等，或號歡喜，或號無比，或號默然，如是等稱佛名號其數一萬。”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 4 十號功德如育王經香口比丘：大莊嚴論經卷第十（馬鳴菩薩造，鳩摩羅什譯）：“迦葉佛時有一法師為眾說法，於大眾中贊迦葉佛，以是緣故命終生天，於人天中常受快樂。於釋迦文佛般涅槃後百年，阿輸伽王時，為大法師，得羅漢果，常有妙香，從其口出。……阿輸伽王聞香驚怪，問其原因，比丘為說云云。爾時大王以偈歎曰：‘聞說我意解，歎佛功德果，略而言說之，常應贊歎佛。’”阿輸伽王即阿育王。香口比丘緣出大莊嚴論經，今云育王經者，報生育王之時，為育王所問也。

若爾，今之一佛尚名字不同，何以言今名與他同耶？又釋別名作定慧自他釋者，何佛無此自他定慧，獨云燈明與釋迦同？答：應佛得名隨緣各別，其義縱具不及燈明。如楞嚴中堅意問壽，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有佛名照明莊嚴自在王，堅意往問竟，白佛已，阿難云：“如我解佛所說，彼佛是釋迦異名。”故照明之言，正與日月燈明義同。涉法師云：“日破暗，月作明；日成熟，月清涼；日開眾華合青華，月合眾華開青華。燈於密室能破暗，如彼智能破惑。”然全無合喻，況復亦無三同之見！依今合之，方在今教，方可依前定慧自他，故云“隨緣稱別，義則不殊”。

○三說法同三，初牒經標章

演說法下，第三說法同者，昔佛先頓後漸，與今佛初頓後漸同也。

次說法同中，即五時同也。如華嚴四諦品云¹：“文殊告諸菩薩：四聖諦此娑婆及十方世界，一一各有四百萬億十千名號。”大集亦爾²。故知諸大乘經多為辨異，唯有今經特為顯同。非但今佛與他佛法

1 華嚴四諦品云：晉譯華嚴卷四·四諦品第四之一：“爾時文殊師利告眾菩薩言：佛子，所說苦諦者，於此娑婆世界或言害，或言逼迫，或言變異，或言境界，或言聚，或言刺，或言依根，或言不實，或言癰，或言童蒙行。所說苦集諦者，或言火，或言能壞，或言受義（云云）。所說苦滅諦者，或言無障礙，或言離垢淨，或言寂靜（云云）。所說苦滅道諦者，或言一乘，或言趣寂靜，或言引導（云云）。諸佛子，此娑婆世界中如是等四諦名字。”如娑婆世界，十方世界亦復如是。

2 大集亦爾：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二·聲聞品第一：“時此寶鬘直往南方，過九萬二千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彼有世界名金剛光藏，有佛世尊號金剛光明功德如來，亦為四眾宣說如是雜四真諦法。……復往西方，彼有世界名曰慧闇，有佛世尊，號曰智幢如來，亦為四眾宣說如是雜四諦法。……北方世界名常具足，佛號發光功德，亦說四諦法。……東方世界名曰寶頂，有佛號曰寶蓋光明功德，亦為四眾宣說四諦。”乃至佛為廣分別四諦法相。

同，亦乃己他皆入一味，故下文云：“因緣譬喻皆至種智。”是故諸經不出異意。

○二正解釋三，初明開頓同

【經】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純一無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

○分四，初釋經七善二，初明今釋七善

演說正法，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也。夫七善之語，乃通大小，尋文是大乘七善。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序、正、流通，名為時節善；其義深遠，即是頓教了義之理，二乘不測其邊底，故言深遠，是名義善；其語巧妙，即是頓教八音所吐，會理直說，悅菩薩心，即頓教之文，名為語善；純一無雜，不與二乘共，即是頓教獨一善；具足者，具明界內界外滿字之法，即是頓教圓滿善；清白，無二邊瑕穢，即是頓教調柔善；師云：行善梵行之相者，梵即頓教無緣慈善。

大乘七善者，既云通大小乘，論中又以聞思修三而為三時。成論又以少年、中年、老年所說為三；不同今人，今人老者所說非善。又亦以三乘為三，故云通也。今文以三段為三，其言仍通，其義則別。時節既爾，餘六準知。今經應云圓乘七善。

八音者¹，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誤，

1 八音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八音者，一極好音，一切諸天賢聖，雖各有好音，好之未極。佛報圓極，故出音聲清雅，能令聞者無厭，皆入好道。好中之最好，故名極好音也。二柔軟音，佛德慈善，故所出音聲，巧順物情，能令聞者喜悅，聽之無足，皆捨剛強之心，自然入律行，故名柔軟音。三和適音，佛居中道之理，巧解從容，故所出音聲，調和中適。能令聞者，心皆和融，因聲會理，故名和適音。四尊慧音，佛德尊高，慧心明徹，故所出音聲，能令聞者尊重，解慧開明，故名尊慧音。五不女

七深遠，八不竭。諸教悉有，從所宣異判教不同，從所依異判佛差別，來至今教理無二途。

界內外等者，別圓兩教攝彼二處，總名滿字，故名圓滿。師云者，指南岳也。

○二重出異解二，初約大小乘釋

又初中後善，解者不同。今且依一途：若小乘以戒定慧為三善，大乘以初中後心為三善。

又初去，重出異解。

○二引證大義

金光明云¹：“前心如來不可思議，中心如來種種莊嚴，後心如來不可破壞”，此亦三善之意也。

金光明者，如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四云：“此經希有難量，初中後善，其義究竟。”雖不云其語巧妙等，以餘文例，可以意知。部雖方等，義圓極故，可以證今。前心者，謂住前；中心者，謂登住；後心

音，佛住首楞嚴定，常有世雄之德，久已離於雌軟之心，故所出言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天魔外道莫不歸伏，名不女音。六不誤音，佛智圓明，照了無謬，故所出音聲，詮論無失，能令聞者各獲正見，離於九十五種之邪非，故名不誤音。七深遠音，佛智照窮如如實際之底，行位高極，故所出音聲，從臍而起，徹至十方，令近聞非大，遠聞不小，皆悟甚深之理，梵行高遠，故名深遠音也。八不竭音，如來極果，願行無盡，是以住於無盡法藏，故出音聲，滔滔無盡，其響不竭，能令聞者尋其語義，無盡無遺，至成無盡常住之果，故名不竭音也。”

1 金光明云：本經譯本主要有四種：（一）金光明經，四卷，北涼曇無讖譯，智者大師依之而述金光明玄義及文句；（二）金光明帝王經，七卷，陳·真諦譯，智者大師於金光明玄義及文句中屢有所引，然全本已佚，今之所引當是出於真諦三藏所譯也；（三）合部金光明經，八卷，隋代寶貴等糅編；（四）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唐義淨譯。其中一、三、四收於大正藏第十六冊，第二已佚，是故不傳。

者，即妙覺。理猶未顯，名不思議；分證定慧，名為莊嚴；惑究竟盡，名為不壞。此三如來，凡有所說皆同一善，初心尚云不可思議，況復中後所說皆善？是故亦與說法同中時節同也。故但立三時，餘皆善也。

有人云：初句總，六句別。故離七為十：初離三故，四義深，五語巧，六無雜，七具足，八清淨，九鮮白，十梵行，須為分其大小。

○二明頓同

文殊引古佛頓教七善，與今佛頓說七善同，亦與他土初頓說同。

○三明酬上問

所以用此為答者，酬上彌勒據光橫問他土佛云“聖主師子，演說經法，微妙第一”，文殊豎引昔，舉此為答。

○四結頓同

即是初佛說頓法同也。

○二明開漸同

【經】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

為求聲聞人，說應四諦法者，即是古佛次頓之後，開漸教法同也。上問“若人遭苦，為說涅槃”，今引古佛亦開此漸，以答斯問也。為求辟支佛，說應十二因緣法，答上“若人有福，志求勝法”之問也。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答上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皆引古佛開漸教同也，廣引曾見佛答他土之問也。

漸中不明方等、般若者，但以六波羅蜜擬之，但是文略。既云答上

種種修行，應具如上。頓漸既同，橫豎不別，故知因光橫見，非但生彌勒問異之疑端，亦為文殊答同之先兆。又非但二聖問答之冥符，元是如來化道之玄旨，故主伴相與密設一途，使愜物機宜，聞皆契轍。

問：前問中以菩薩為三藏大乘，三藏之後方云種種，即指二酥，今何以將菩薩六度答種種耶？答：凡諸問答及偈頌長行皆有廣略，此文望上應為三意，一者上廣今略，故今漸初但舉二乘；二者上離今合，故上菩薩別開二酥，別明諸教；三者上旁正具舉，則通列三乘，今直論正，且語二乘。

○三明顯實同

【經】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種智。

令得三菩提，成一切種智者，此明古佛開頓漸後，即顯實之說，始終究竟。此答彌勒見他土佛般涅槃、涅槃後起塔之問也。

問：觀文語勢，令得菩提屬菩薩句，何以離分對味不同？答：有二種，一者義意，施前諸味本為佛乘，故將令得以對元意；二者答意，問既具騰初後，答亦委述始終，不可唯守略文令闕大旨，故隨問勢從義離開。況此問答隨見而辨，信非二聖虛構言端，方荷今文釋者之巧，引過去無量劫遠事與東方萬八千孱同，驗舊消文未成答問。

成一切種智者，五佛章中皆云為令乃至種智，故知同也。所以定起引同，還同光中所見，故五佛章種種之言不出四味。

○三釋三義同

若引古佛說法至六波羅蜜者，明今佛已與昔同。從令得三菩提去，明今佛當與昔同（云云）。

昔同下云云者，令更分別三同相狀：今佛正在於定，故以法華為當；古佛已說法華，故以三皆在昔。所以古佛六瑞及以爾前四味，而為與今同、已同，唯說法華名為當同。古師不以六瑞而為今同，具如下破。

○二引二萬佛同

【經】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號日月燈明。又同一姓，姓頗羅墮。彌勒當知，初佛後佛，皆同一字，名日月燈明。十號具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次引二萬佛名號、說法皆同。初引一佛，備舉頓漸說法同；中舉二萬佛，但舉說頓同，故言初中後善也；後引一佛，但舉開漸同。所以然者，互舉耳，指前可知。而不引二萬之前佛者，正為名字說法皆同，據義為便耳。姓頗羅墮者，此翻捷疾，亦云利根，亦云滿語也。

初引至互舉者，文殊巧說為避繁文，故文殊見時皆具五味。言指前者，以中後指前初一佛也：二萬之漸，指最初及後；最後之頓，指二萬及初。

而不引二萬之前等者，且引同皆為頓開漸。過去既爾，驗知他土不過萬八千者，以過此外不同故也。若云無量，何妨照同？若依現數，則中間不同尚亦不照，況萬八千外？雖然猶是一往，光但令見一萬八千，答但引於過去二萬，足得表道同，足可釋疑念。故定起所引十方三世，何但如向所見所引？

問：若爾，何以將數而為所表？答：凡有表者皆約現數，忽至三萬

豈無表耶？以自在法門無盡故也。況正為所表，且至一萬八千，二萬燈明觀釋還表二萬，如前二千¹，即二萬也。如菩薩八萬，準說可知。若具以二萬為表²，即表權實滿也。

姓頗羅墮等者，真諦譯也，婆羅門中之一姓也。本行集翻重幢，重字平聲。一切諸佛皆不在餘二賤姓故：尚尊貴時則在刹利，尚多聞時在婆羅門。又濁難伏時則在刹利，清易調時在婆羅門。

問：三同判文，姓何為異？答：姓屬祖父，名從己德，縱使姓異，未足為乖。若作義同不無其理，尊貴多聞義同名別。如會名中，豈以今古同名釋迦？言能仁者，亦根利、捷疾、不違物情，故得國人從之如市。所言不二，咸滿眾心，故云滿語。故滿語等只是能仁，王子一八亦復如是。

若爾，十方諸佛誰非利根等耶？答：本引令同，何須求異？況今但以三同例之，名同乃是從便來耳。如五佛引同，十方無不從頓開漸，無不令至一切種智。

○三引最後一佛同二，初分科示意

其最後下，第三引一佛同。文為三，一明曾見事與今已同，二明曾見事與今今同，三明曾見事與今當同。曾謂昔之所更³，已謂謝在過去，曾之與已俱謝俱更，今取久遠者為曾，小近者謂已，取六瑞等為今，取佛出定去為當也。

1 如前二千：經云：“復有學無學二千人。”疏釋觀心云：“若就觀門明數者，觀色心具十法界十如，界如互論即具二千。”

2 若具以二萬為表：二千如前，約於權實，即是二萬法門。

3 更g ē ng：經歷也。

○二解釋三，初曾見事與今已同

【經】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三名無量意，四名寶意，五名增意，六名除疑意，七名響意，八名法意。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發大乘意，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分三，初牒經標同

第一從其最後佛有八子者，是曾與已同。

○二俱示有子明同

昔佛八子，今佛一子，數雖不等，並出同居之士，士有見思，俱示有子，有子事同。一八赴緣，別有所表，生一子總表一道清淨，生八子表八正道，數異義同，今取有子義同也。

此八子名作四對釋者，但得觀心，餘三全無¹。經云各領四天下者，有言金輪必不值佛，此亦不然，諸皆不例。言發大乘意者，只是四弘誓，此諸聲聞大通佛所先已曾發，何況被會更有小名？然發心者，雖

1 此八子名作四對釋者等：慈恩玄贊云：“此列八名分為四雙，一大智大悲雙，二了有了空雙，三進善破惡雙，四達偽知真雙，如次配之。”以今家意觀此四對，義同觀心。若乃因緣、約教、本迹三科則闕，故云全無。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八王子名，為何表詮？答曰：‘應為四對，一大智大悲，二了有了空，三進善破惡，四達偽知真。’今謂：直聞所對，對甚分明，及至屬名，未為的當。如何有善名為悲智？無量及寶為了有空？唯進善破惡，稍欲相似。響雖虛假，不可全偽，法通真俗，未必無假。”

華嚴十種，不出四弘，具如止觀第一卷廣明¹。

○三約顯本明同二，初微不同

又昔佛子出家發大乘意，今佛子住小乘果，此云何同？

○二明同

昔化道已竟，顯本事彰，故言發大乘意。今未發迹，猶言羅漢，至下文發本，即是菩薩，其義則同。

今未發迹等者，亦應云開權。言發本者，從示迹說。

問：集經者在發本後，何故仍云聲聞耶？答：此約文殊答問之時猶是聲聞。

若爾，經首不應猶名聲聞？答：從昔列之，具如序釋。故解釋者，先須順經現文次第，且歎其小，復更約教及以本迹，採取文意準今以說。

問：此云發本，與發迹何殊？答：大同小異。發者，開也。若迹覆本，開其能覆，名為發迹。迹既發已，即見其本，約所開邊，乃名發本。以覆本故，迹名能覆，本名所覆，約所除邊名為發迹，約所見邊名為發本。

1 雖華嚴十種不出四弘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或言推種種理發菩提心，或觀佛種種相發菩提心，或觀佛種種神通，或聞種種法，或遊種種土，或觀種種眾，或見修種種行，或見種種法滅，或見種種過，或見他受種種苦而發菩提心。略舉十種為首，廣說（云云）。【輔行】華嚴第六明初住菩薩發心不同，或見佛相好，或觀佛神變，或聞佛說法，或聽佛教誡，或見眾生受苦，或聞廣說法發菩提心，求一切智。初住與今雖高下異，後必由初，以初例後，故今十意與彼略同。”

下文者，具如五百受記中說，則知一切頭角聲聞¹，咸是菩薩。

○二曾見事與今同三，初牒經標章

從是時日月燈佛說大乘經下，第二明曾與今同。

○二正釋二，初現相同二，初明此土六瑞同

【經】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即於大眾中結加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爾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

昔佛自土六瑞，悉與今同，次第如文。

○二明他土六瑞同

【經】照東方萬八千佛土，靡不周遍，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昔佛他土六瑞，總云如今所見，則知昔佛他土六瑞亦與今同。

1 頭角聲聞：頭角者，指出眾、優勝。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玄】又發眾聖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籤】本門開其所覆，故名為發。佛及弟子，名為眾聖。頭角聲聞本是菩薩，如富樓那等；菩薩本是古佛，如文殊等（云云）。”

○二懷疑同

【經】彌勒當知，爾時會中有二十億菩薩，樂欲聽法。是諸菩薩見此光明普照佛土，得未曾有，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三釋疑二，初徵起

昔明別序，既有現相、懷疑二序同，而無集眾、發問、答問三序者，義推則有。

昔明至則有者，釋疑也。恐疑昔與今今同中應一切同，何以今具五序，昔但二耶？初是現相；從彌勒當知下，懷疑；從時有菩薩下，便論說經，所以古唯二者，有二意故。先徵竟。

○二釋二，初明文無義有

既言說法，知必集眾；既道懷疑，知應有問；若問必答，例二必兼得三序同也。

次既言下釋中二，先明文無義有；次又若下，明隱昔顯今。從要答二，理兼者略。若具引三序以答彌勒之問，還成文殊引往為答，有何不可？但文殊鑒物，知此時眾情在於己，故彌勒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是以隱昔日之三而但述二，令知問答之後即說法華。巧申己見，以愜眾情，適時之宜，何以加也。

○二明隱昔顯今

又若述昔答，則不俟文殊費辭。既不言答，亦不出問，其義可解。

又若下，第二意。只緣不敘昔答，故以垂辭具騰始末，始說法華終盡滅後，乃至結會，方結述云：“今見此瑞，與本無異”等。乃至偈

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等。但利物乘機，何勞費辭？故隱問答，但述已見。

若爾，何妨述眾？答：據無量前無眾圍繞等言，且云無眾。而云說大乘經教菩薩法，所教菩薩及二十億，豈非眾耶？況二兼三，餘何須述？

若爾，何不述問？答：問必有答，相從須闕。

○三曾見事與今當同二，初分科

從時有菩薩名曰妙光下，第三明曾與當同。此文為六，一從時有菩薩者，是因人同；二從爾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者，是說法名同；三從六十小劫者，是時節同；四從說是經已，於梵魔沙門者，是唱滅同；五從時有菩薩名曰德藏者，是授記同；六從便於中夜者，明滅後通經同。

○二正釋六，初因人同

【經】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

○分三，初述不同徵起

今初云何因人同？昔佛定起，因妙光菩薩說經，今佛定起，因身子聲聞說經，此云何同？

初所因人中，先述不同以徵起。

○二破古謬解二，初述古三師謬解三，初述第一師五，初明妙光是流通非對告

瑤師云：因者因托，付傳一乘之經，非直對告之人也。彼佛對告，何必是妙光？

次述瑤師謬解。言因託者，是流通之人，即指妙光。言非直者，非如今佛適從定起正說之初，直告身子。彼佛下，次明妙光非彼佛定起對

告之人。

○二明身子是對告非流通

如今對告身子，身子未必能有宣通。

如今下，明身子但堪對告，非堪流通，故云未必。

○三明今昔流通人同

因托宣通，莫若妙光。如今因委，莫若文殊。

次因託下，明彼佛流通屬在妙光，故云莫若。次如今下，引今流通之人，同彼妙光。莫，無也；若，如也。此佛弘宣，無如文殊，不可匹類，故云無如。

○四明今昔不歎對告

今佛不歎者，往佛何必歎也。

次今佛下，明今佛既其不歎身子，往佛所以不歎對告，故知今昔俱歎弘通之人，故云何必。何必者，是不歎之辭。

○五重引所歎流通人

文殊引往佛歎妙光者，正明可因托耳。

文殊下，重引所歎流通人耳。

○二述第二師許而不用

又舊以藥王為所因人者，亦可爾。但引往證今，小不類耳。

次又舊下，復述古師而以藥王為所因者，許而不用。此師見下法師品初云“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即以藥王為所因人。若引藥王以例妙光，稍似可爾。沒却身子，深不可也。但云文有所因之言，亦是對告之限，且云可爾。

言引往小不類者，若引往燈明正說之初對告之人，以證今藥王，故不類也。例同身子，此則類也。所言小者，猶同文殊故也。

○三述第三師所對不便

或言因文殊釋疑，得起定說經，此對不便。

或言下，又引古師。言不便者，釋疑之時如來在定，定起因機非因文殊，定起唯云告舍利弗，何得將在定釋疑之人，用對定起對告人耶？

○二斥舊四，初正責不當二，初破初師

今明不爾，經文自云因妙光正說，而作因托流通之解？

今明下，斥舊。所釋不當，故總云不爾。經云：“爾時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而作下，責舊。文云因其說經，何得云因其流通？

○二破第二師

又取藥王為例，此乃公抗佛語，何關釋經？

此乃下，責二師。公謂彰灼，抗謂拒抗，二處皆是定起對告，告即所告，乃以妙光為流通，藥王為對告，違經抗佛，何關釋經？

○二引諸事同

昔因妙光，今因身子，正是所因人同。昔佛八子師於妙光，如來起定對告妙光，又付託妙光；今佛子羅云亦師身子，佛從定起亦對告身子，迹門竟又付託身子。

昔因下，引諸事同，非唯一途。云迹門竟等者，非謂迹門全竟，但是譬說周竟，便云“告舍利弗，無智人中”等。

○三結斥

今古孱齊¹，更若為勝此？

今古下，結斥。言更若為勝者，前釋難云：“昔已發迹云是菩薩，今未發迹云是聲聞”，眾事既齊，故所因亦等。

○四責謬去取

而近棄身子，遠取藥王。

而近下，斥引藥王，而近棄正說之初，遠取流通之首。

○三釋疑二，初立疑

疑者言：妙光是菩薩，身子是聲聞，云何是同？

○二釋

昔事已彰，談為菩薩，今事未發，道是聲聞。比及發迹，身子是大菩薩，非同何謂？昔妙光垂迹，何必不作聲聞？特是文殊巧說，方便隱顯耳。

○二說法名同

【經】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從是時日月下，第二說法名同者，如文。上彌勒見他土初頓，頓後見漸，漸後見種種行，行後無境，後見佛涅槃。今文殊答曾見佛初頓，頓後漸後云種種行，即見法華。此彼六瑞之後已說法華，法華後即入涅槃，此分明定答他土之問也。

是時下，說法名同中，經中所歎與無量義辭句不殊。若釋此中教菩

1 孱chán齊：猶言均齊。

薩法等，依前序義者，非正宗意。若作異名，與今不別，故無重敘。

行後無境者，方等般若種種行後，不見法華涅槃之會，但見起塔供養之事，故云無境。是故今文下答出法華之會，即行後事也。

○三時節同

【經】六十小劫，不起於座。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從六十小下，第三時節同者，如下文云：“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即是同也。

六十小劫如食頃者，六十與五十，食頃與半日，數似少異，皆即長而短，故云同也。生公云：“豈實然乎？表重法心志，故寄時云耳。”若云寄時，應言如六十小劫，何得直云六十小劫謂如食頃？故但情謂，非實短也。信六十小劫，經文非虛，聞法之志加以佛威，一坐經時忘其久耳。

注家初引淨名¹“促劫為日，演日為劫”者，乃是佛促以為食頃，此則違經謂如之言，猶不如於重法之志！但言寄時，與經背耳。引奢促已，乃云：“況玄匠真一之門，何為不以歷劫為數刻耶？”雖復況釋，理竟未彰。今謂且如世人，苦則以短為長，樂則以長為短，此亦情謂之長短也。有云：受佛法食，美未飽故；此喻稍通。有人於此立以四句

1 注家初引淨名：此指吉藏法師法華義疏也。義疏云：“如一夕之眠夢，經百年之事，而百年之長宛然，一夕之短如故，即其事也。注經云：‘維摩能申七日以為一劫，促一劫以為七日。’況玄匠開真一之門，何為不能長劫為短時耶？但或言借義以標名，未必是神通之實事耳。”

¹，如中論破，此亦不然。必非聽者於中修觀，乃是佛力及聽者忘時。故知中論觀法，但被末代鈍根者耳。

○四唱滅同

【經】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

從日月燈明下，第四唱滅同者，昔說法華即唱入滅，亦如迦葉佛（云云）。今佛說寶塔品中，明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化道已足，唱滅事齊也。

經梵魔等者，梵即色主，亦三界主。魔為欲主。沙門，此云勤息，勤息惡故。婆羅門者，此云淨行，外道中出家，云淨行種也。古人濫以此釋四眾者，若攝眾足，何以更云及天人等？所列不同，並趣舉耳。此中先舉欲色二主，四姓舉勝，六道標善，並且從勝。略餘惡道者，皆取入佛法易者耳。古昔既爾，今佛亦然。

迦葉佛下云云者，應明佛興、土有淨穢、涅槃進不，以例燈明。是故迦葉以土淨故，法華唱滅即入滅也²。今佛等者，長行末云：“即時

1 有人於此立以四句：中論卷三云：“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立四句者，如吉藏義疏云：“問：實是六十小劫，云何能令如食頃耶？答：長若定長，不可促長令短。短若定短，不可延短使長。以長短無有定性，因短故長，長名短長；由長故短，短名長短。以長名短長，故長可為短；以短名長短，短可為長。所以然者，以道既無二，即長短不二。不二即長短無礙，可得促長為短也。”

2 是故迦葉以土淨故，法華唱滅即入滅也：迦葉土淨者，本書卷二之一“若迦葉出世等”條已引，故妙玄卷七明本壽命涅槃妙中云：“久遠諸佛，如迦葉、燈明等，皆於法華即入涅槃，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

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以大音聲普告大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此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般涅槃。”但今佛雖唱，而未即滅，故云不久。信解亦云：“將死不久。”以在穢土，須說贖命，為拈拾故；扶律說常，令久住故；兼權明實，助發實故；帶實用權，顯權力故；過常未常¹，始末一故；色身常身，無生滅故。雖此不同，唱滅事等。

○五授記同

【經】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分二，初正述徵問

時有菩薩下，第五授記同者，昔授德藏菩薩記，今經授聲聞記，豈得是同？

授記同中，先正述徵問。

○二答二，初明記聲聞同

昔事已成，故言授菩薩記。然正是會三歸一，聲聞得記也。

昔事下，答。

○二明隱昔意

若說昔授聲聞記者，佛從定起，更何所論？文殊巧談，故不發迹耳。若說授菩薩記，諸經皆爾，執教者未驚也（云云）。

若說下，明隱昔意。文殊巧談不發迹者，明所隱意，意待定起。一

1 過常未常：輔正記：“法華明過常，涅槃明未常。”

代所說非無圓融，未記二乘化道不暢，今方始遂推功有歸，豈可文殊忽卒盡理？故隱所見待佛定起，說記德藏時眾不驚，故云諸經皆爾。

執教者未驚下云云者，應敘一代記不記意。如華嚴法界，何所不含？隔彼聲聞，使如聾瘡。後分雖有，授記事乖¹。鹿苑初聞一向唯小，方等尚昧，般若猶生。雖楞伽、方等有記小之言，楞伽乃密對菩薩²，方等為斥奪聲聞³。故一代教文彰灼唯此，請搜檢大藏，方驗有所歸。故將護執權教者，謂聲聞永住涅槃，而隱昔記小之言，從後以菩薩立號，或恐聞者驚疑憚教，或恐拂席以亡後聞。此前未驚等文，處處說故，故不重論。

1 後分雖有，授記事乖：入法界品云：“及與五百聲聞眾俱”，故曰後分雖有也。不曾與記，故曰事乖。

2 楞伽乃密對菩薩：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唯有法華，能令無學還生善根，得成佛道，所以稱妙。【輔行】遍尋法華已前諸教，實無二乘作佛之文及明如來久成之說，故知並由帶方便故。問：若言方等不記二乘，何故楞伽第二變化品中，‘大慧問佛：如來何故授聲聞記？佛言：三意故記，一為人無餘界者，密勸修菩薩行故；二為此界他土菩薩樂求聲聞涅槃者，勸捨此心，修大行故；三變化佛授聲聞記，非法性佛。大慧，授聲聞記，是秘密說。’判曰：今聞法華是顯露記，不同方等隱密與記。初意自為已入滅者；次第二義，但為斥於鈍根菩薩，對彼說記，何關二乘？第三判非法性佛者，此是以實而隔於權，未若法華顯久遠本。況法性之佛尚不記菩薩，何獨聲聞？故知三義，並異法華（云云）。”

3 方等為斥奪聲聞：大方等陀羅尼經授記分第二：“爾時佛告五百大弟子眾：‘汝等亦當各各作佛，俱同一號，號寶月王如來。’……爾時舍利弗問文殊師利法王子言：‘世尊弘慈無量，授我等聲聞大弟子記已，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智。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聲聞大弟子記。文殊師利，於汝意云何，我等當得阿耨菩提不？’文殊師利語舍利弗：‘於汝意云何？猶如枯樹更生枝不？猶如山水還本處不？猶如析石更還合不？如燋穀種更生芽不？’舍利弗言：‘不也。’文殊師利言：‘不可得者，汝云何問我等當得阿耨菩提記心生歡喜？是受記法無有形段，無有言語，無有去來，無有喜悅，無有得相。如浮雲無實，如風無體，如水聚沫無有實處。夫菩薩摩訶薩授記法，應如是觀諸法相。若能如是觀者，乃名受阿耨菩提記。’”

○六滅後通經同五，初時節

【經】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從佛授記已下，第六通經同。文為五，一時節，即佛滅後也。

○二出其人

【經】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

二出其人，即妙光也。

○三久近

【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

三久近，即八十小劫也。

○四所化眾三，初正釋經二，初已成弟子

【經】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王子，供養無量百千萬億佛已，皆成佛道。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

四所化之眾，即八子、八百也。就所化之人又為二，初八子行成，久已得佛。

○二當成弟子

【經】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號求名。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贊歎。

八百之一方成，今住補處。

○二釋所以二，初雙標

所以引此八子、八百者，近則釋疑，密開壽量。

○二雙釋二，初明釋疑

釋疑者，或謂彌勒補處為大，文殊非補處為小，小不應答，大不應問。故舉八百，宜應有問。妙光昔親對佛，先復為師，故釋疑非謬。

釋疑意者，彌勒雖在八百之數，多遊棄習名曰求名，雖藉宿因補釋迦處，豈若妙德諸教盛談？況曾為師釋疑非謬。

○二密開壽量

密開壽量者，八子最小佛號然燈，然燈是定光，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孫今成佛，師祖為弟子，師弟無定，將密顯生非生、滅非滅之意。

言密開壽量者，預擊時眾密發疑端，豈有伽耶適成而已師為弟子？兩時弟子，何者為尊？二處之師，誰為實說？既師弟無定，實本迹難憑，終須剋覈令理有歸，密生其端本門方審。

九代祖師者，若論八子皆師妙光，則八子皆以妙光而為父師。既云八子展轉授記，雖同師妙光，應先記長子，餘者次第展轉為師，故得妙光居八代之首。八子最後名曰然燈，然燈既為釋迦之師，是故妙光為九代祖。

生非生等者，既師弟更互，當知師弟生實非生；爾前曾滅，滅亦非滅。必久曾證非生非滅常住理故，迹示生滅，故云非等。又迹難測故，故生非生；本理妙故，故滅非滅。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是故須以非生非滅之師弟，預密表之。

○三問答料簡

問：彌勒昔見諸佛，曾聞法華，何故疑問？答：時眾機宜，應須扣發耳。

問彌勒等者，昔八十劫承稟妙光，雖不通利安得不聞？今為補處，宿智頗忘¹，何故而今猶生疑問？

答意者，此依權道不從實行，實行雖即曾聞，何妨今仍猶豫？然憶昔曾聞法華會中得記等事，亦應憶昔曾見法華會前瑞相釋疑，故知實位補處輔應化佛，示歷五味亦且從權，是故文中從權以釋。

○五結會古今

【經】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

五結會古今，即求名、妙德等也。

○四分明判答

【經】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分二，初今正釋二，初騰意

第四從今見此瑞下，名分明判答。今昔六瑞既同，惟忖決定不謬，略曾廣曾皆決定也。

次分明判中，先騰意，次正釋。先騰意者，惟忖既忖量今昔，當知惟忖見已分明，故云不謬。為答之法先微後著，故至明判顯向非疑，故云皆決定也。皆言表諸，即初後皆決，豈文殊大聖先思後當耶？

¹ 頗忘：同“叵忘”，不忘也。

○二正釋

當說大乘，決定前說法瑞也；名妙法蓮華，決定前雨華瑞也；教菩薩法，決定前眾喜瑞也；佛所護念，決定前地動瑞也。兼總入定，悉在其中。

次當說下，正釋中當說等者，當說合經，定用開經以之為表，開為合瑞，理決無疑。名妙法等者，華必有蓮，如因定剋果，故知當入妙因，定用天華四雨為表。教菩薩等者，自此已前眾機仍隔，此會之始根性欲純，觀瑞欣然當人行理，定用人喜以之為表。佛所護念等者，所護之理中地無動，欲念敷弘令當入果，入果見理是所護，故用地動為其表也。兼總入定等者，四瑞總由中定而成，說法雖即不專由定，說是慧性全定為體，故開定合定總攝教行人理故也。

○二述古解二，初述古

有人作已同、當同，不作今同。

有人下，述古。

○二今破

尋文云：“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此正語於今，云何喚六瑞作已？據此文為今，故作三同之釋也。

正是現瑞時問，故得以瑞為今，謝方名已。云何在定華地炳然，眾喜充懷毫光溢目，古人稱已殊不體文！唯說法適休¹，況眾猶未散，故從多瑞皆名為今，故引文云：“今見此瑞。”今何所隔？瑞無不通。降

1 唯說法適休：輔正記：“此即與而復奪，且與說無量義竟為已，據眾未散復屬於今，古人如何六但名已？”

此屬當，故云當說。前昔同下注云云者，正指此中。

故作等者，六瑞為今具兼二義：一有文證，故文云“今見此瑞”；二者推理，無量義經事訖眾存，猶入其定。又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爾時者，當爾時也。若謂華止地淨為已同者，如來亦應已從定起。

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三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偈頌二，初標示廣略

頌有四五行偈，不頌上惟忖、略曾見答。於廣曾見中，但頌前後，不頌中間也。

偈中不頌惟忖、略曾者，偈望長行，廣略之意，各有其方，為解義故，為攝持故。互存互沒尚不失旨，況為答之法容與階漸，長行既賓主禮足，偈頌但存於大綱，已有廣曾明判，故不俟略及惟忖。

於廣至中間者，舉前舉後，中可比知。

○二隨釋二，初頌廣見答二，初頌初一佛同

【經】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 無量無數劫 有佛人中尊 號日月燈明
世尊演說法 度無量眾生 無數億菩薩 令人佛智慧
初有兩行，頌廣曾見中時節、名號、說法等同也。

○二頌最後一佛三同二，初分科

從佛未出家下，第二有三十九行偈，頌最後佛三同；次有四行，頌決定答。就第二三同中有三，初有一行偈，頌曾與已同；次第二有十五行

半，頌曾與今同；第三次有二十二行半，頌曾與當同。

○二解釋三，初頌曾與已同

佛未出家時 所生八王子 見大聖出家 亦隨修梵行

○二頌曾與今同二，初分科

從時佛說大下，第二就今同中又二，初十四行，頌此彼六瑞；第二從爾時四部眾下一行半，頌四眾懷疑。

○二釋二，初頌現相同二，初頌此土六瑞

**時佛說大乘 經名無量義 於諸大眾中 而為廣分別
佛說此經已 即於法座上 加趺坐三昧 名無量義處
天雨曼陀華 天鼓自然鳴 諸天龍鬼神 供養人中尊
一切諸佛土 即時大震動 佛放眉間光 現諸希有事**

初又二，初有四行偈，頌此土六瑞同。而長出天鼓自鳴，表無問自說也。現諸希有事者，即總頌諸瑞也。

表無問自說者，方便品初從三昧起，告舍利弗，廣歎略歎，此土他土，寄言絕言，若境若智，此乃一經之根本，五時之要津，此事不輕故須先表，即十二部中之一也。

現諸等者，都指四行，故名為總。其中六瑞文相猶別，初一行頌說法；次一行頌入定；次二句頌雨華，但加天鼓以助妙因；次半行頌眾喜；次半行頌地動；次一句頌放光。不能細分但且云總，以兼天鼓，天龍供養非灼然云喜，故且云總，良由此也。

○二頌他土六瑞二，初分科

從此光照下，第二次十行，頌他土六瑞同。長行但云“如今所見，是諸佛土”，其文則略，此頌廣也。文為五，初三行，頌見六趣眾生同；次又見諸如來下，第二一行兩句，頌見佛同；次世尊在下，第三兩句，頌聞佛說頓教七善法同也；次一一諸佛下，第四三行，頌見聲聞等三乘，即是昔佛開漸教法同也；次又見諸菩薩下，第五二行，頌見菩薩種種因緣，即是頌開方等、般若教同。

○二釋文五，初頌見六趣眾生同

此光照東方 萬八千佛土 示一切眾生 生死業報處
有見諸佛土 以眾寶莊嚴 琉璃頗梨色¹ 斯由佛光照
及見諸天人 龍神夜叉眾 乾闥緊那羅 各供養其佛
初三行如文。

頌他土中，初頌六趣中三行為五，初半行重明總瑞；次一句正舉六趣，故云一切；次一句中總明生死因果及處，生死兩字總標也，業明生死之因，報明生死之果，處即二十五有，故亦與此同也；次一行明所依土，前長行文及問答中皆不云光色，至此方云者，前豈應無？次一行明諸趣供養，雖云供養，意表機成，當知前亦非無也。

問：既云莊嚴，則是淨土。既云道同，那列淨土？答：淨由光照，元具六道，淨土則無惡道之名。故知非但色淨由光，亦乃眾寶具足。

1 琉璃頗梨色：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瑠璃是何義？答曰：應云吠瑠璃。無吠，略也。頗黎，應云頗胝迦，即水精也，亦云水玉，或白珠。智論云：出山石窟中。俗云過千年冰而化為之。若西方地熟無冰，何物化之？但應石類。今謂：此釋甚佳。”

各供，則指萬八千土。

○二頌見佛同

又見諸如來 自然成佛道 身色如金山 端嚴甚微妙
如淨琉璃中 內現真金像

○分二，初釋自然成道三，初正釋

第二一行半釋自然成佛道者，方便道則加心修習，發真道即是自然任運與理合也。

○二約教略釋

約四教可知（云云）。

可知下云云者，四機既遍於諸趣，四佛遍赴於物機，是故四教各有真道：一坐任運三十四念¹；一念相應不加功力²；二處妙覺本得自然³。他不見之，大小混亂。

○三問答分別二，初問

問：發真自然者，何須諸佛說法？

○二答二，初舉喻釋

答：如船順流，若遇風加棹助，疾有所至。風喻見佛聞法，棹喻修行。

○二引例釋

例如初果任運七生，若值佛加修，或一生二生得至無學（云云）。

1 一坐任運三十四念：即三藏佛得自然也。三十四者，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具如常說。

2 一念相應不加功力：即通教佛得自然也。通教九地已上，一念相應，方得自然，故云不加功力也。

3 二處妙覺本得自然：二處妙覺者，別圓極果也。今指別圓地住已上，久已證真，分得自然，亦名本得也。

次例如下，引例以釋自然，但舉小喻大。七生等者，意同前問：若言真道自然，三教入真，何以聽法？由答中如流得風，故引小為例。如七生聞法，尚減至一生二生，況諸菩薩？應具辨三果、家家、一來¹，以例地住真道位也。今光中所見應皆果佛，義可通因。既有本迹四句不同，豈無一土本下迹高、本高迹下及以俱下、本迹俱高？理數然也²。故自然之稱，其例實多。若云法報，須約別圓，故注云云。

○二消餘句經文

自然成佛道是報身，琉璃是法身本淨，金像是應物現形。

○三頌說頓同

世尊在大眾 敷演深法義

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下，第三半行，此則將法約人。法既深玄，當知必運大機，開頓教也。此頌上純一無雜七善之文。

言將法約人者，但云深法，不語菩薩，約法須之。

○四頌說漸三乘同

**一一諸佛土 聲聞眾無數 因佛光所照 悉見彼大眾
或有諸比丘 在於山林中 精進持淨戒 猶如護明珠**

1 應具辨三果、家家、一來：輔正記：“應具辨等者，以小例大，無學前三果既未究竟，可例地住分真之道，並名任運。家家者，欲惑九品潤於七生，上上一品潤二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之三品共潤一生。故俱舍頌云：‘斷欲三四品，三二生家家。’若一來，約於三果向，說斷七八品，餘一品在，但牽一來人間。九品盡即證第三果，便生上界，不得來此也。”

2 理數然也：輔正記：“既有俱下，必有俱高等。何者？初住為二住已上化，名本下迹高；妙覺為等覺已下化，名本高迹下；初住為初住化，名本迹俱下；妙覺為妙覺化，名本迹俱高。聖化方法通四句，果為果化，妙覺常儀，故云理數。初住已上證一分法身，並名為本也。”

又見諸菩薩 行施忍辱等 其數如恒沙 斯由佛光照

一一諸佛土聲聞眾下，第四三行，此即將人約法。人既二乘，必知開三藏說也，即頌上“為聲聞人，說應四諦”等也。雖不頌出緣覺，兼攝在中。行施忍辱等，等於四度耳，此一行頌上六度大乘也。

第四三行者，其中既云不頌緣覺，則初行頌聲聞竟，應云二行頌六度，但云一行恐誤。又頌施忍等於四度，亦恐誤也，第二行中進戒二度，第三行中施忍二度，只應等餘禪慧二度耳。若作初二行頌聲聞，則初一行直明見人，次一行明所修行，以云有諸比丘故也。但諸文中多不以進戒表於聲聞，然亦不以比丘為菩薩，前發問偈中，但云“又見菩薩而作比丘”耳。次一行明菩薩乘，即唯指三藏。

言將人約法，但云聲聞，不云四諦，約人須之。

○五頌菩薩修行

又見諸菩薩 深入諸禪定 身心寂不動 以求無上道

又見諸菩薩 知法寂滅相 各於其國土 說法求佛道

又見菩薩深入諸禪定下，第五兩行頌上見他土菩薩種種因緣信解相貌也，略不答上起塔也。上不見他土法華相故，次此見起塔；今答出法華相故，起塔入滅事在後答也。

第五二行云頌上種種相貌，又云略無起塔者，具如上文以對六度，又如以般若三行對三味是也。亦可從“或有諸比丘”去，至“說法求佛道”四行，總頌菩薩，即六度義足，以第三行是禪，第四行是智。即如長行亦於菩薩乘中兼於二酥，故云六波羅蜜，從令得去為法華意，亦只是進退取之耳。若依向分，即是六度含於多種，以當酪及二酥菩薩也。

○二頌昔懷疑同

**爾時四部眾 見日月燈佛 現大神通力 其心皆歡喜
各各自相問 是事何因緣**

次爾時四部眾下，第二一行半，追頌昔佛四眾疑念，如文。

次爾時下一行半，云追頌者，隨頌也。若準玄文用此追字，皆云退耳，如云涅槃追分別諸經，即退向前也。今此但以退後為隨。

○三頌曾與當同二，初分科

從天人所奉尊下，二十二行半，頌曾與今當同。

○二釋文六，初頌因人同

**天人所奉尊 適從三昧起 贊妙光菩薩 汝為世間眼
一切所歸信 能奉持法藏 如我所說法 唯汝能證知
世尊既贊歎 令妙光歡喜**

文為六，初兩行二句頌因人同。

天人下初兩行二句頌因人同者，經云從三昧起，即贊妙光，贊後方始說經，故知正是對告，故不可依古作流通解之。況復但云證知，不云流通也。

○二頌說法同

說是法華經

次說是法下，第二一句頌上說法同。

○三頌時節同

滿六十小劫 不起於此座 所說上妙法 是妙光法師

悉皆能受持

次滿六十小劫下，第三一行一句頌時節同。約不思議延促劫智也，妙光皆悉受持昔佛法也，亦如身子受佛付囑也。

○四頌唱滅同四，初唱滅

佛說是法華 令眾歡喜已 尋即於是日 告於天人眾
諸法實相義 已為汝等說 我今於中夜 當入於涅槃

○二囑累

汝一心精進 當離於放逸 諸佛甚難值 億劫時一遇

○三悲泣

世尊諸子等 聞佛入涅槃 各各懷悲惱 佛滅一何速

○四安慰

聖主法之王 安慰無量眾 我若滅度時 汝等勿憂怖

次佛說是法華下，第四五行頌上唱滅同，即是答上他土入滅之意也。就此文有唱滅；有囑累，囑累如遺教；有悲泣，如涅槃；有慰喻，亦如遺教。其得度者悉皆得度，未度者作得度因緣，例如今佛將付彌勒（云云）。

囑累如遺教者，彼經初云：“我滅度後，當珍敬波羅提木叉，如暗遇明，如貧得寶（云云）。是汝大師，若我在世，無異此也。”一一文初皆云“汝等比丘”。

有悲如涅槃者，涕泣盈目，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¹，此即恭法慕

1 波羅奢華：涅槃會疏卷一：“波羅奢是樹名，葉青，華有三色：日未照則黑，日照則赤，赤脈皆現，日沒則黃。”今取赤色，如血義耳。

人之志也。

有慰喻亦如遺教者，彼經末云：“汝等比丘勿懷悲惱，若我住世一劫，一劫會亦應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

例如今佛付彌勒云云者，如云“一稱南無佛，皆得值彌勒”等。後彌勒初成道時，語言：“釋迦牟尼種種呵責，無奈汝何，教植來緣，今得值我。”即彌勒受付之文也。

○五頌授記同

**是德藏菩薩 於無漏實相 心已得通達 其次當作佛
號曰為淨身 亦度無量眾**

次是德藏下，第五有一行半頌上授記。

○六頌滅度後通經同二，初分科

次佛此夜，第六有十二行，頌上通經。

○二釋五，初頌時節

**佛此夜滅度 如薪盡火滅 分布諸舍利 而起無量塔
比丘比丘尼 其數如恒沙 倍復加精進 以求無上道**

通經又為五，初有兩行頌上佛滅後時節，四眾得益。如薪盡火滅者，小乘佛以果報身為薪，智慧為火，慧依報身，身滅智亡。大乘佛以機為薪，逗應為火，眾生機盡，應形亦滅。倍加精進者，應以滅度度者也。

○二頌出其人

是妙光法師 奉持佛法藏

次是妙光下，第二有兩句，頌上能弘經之人。

○三頌久近

八十小劫中 廣宣法華經

次八十小劫下，第三有兩句，頌上行經時節。

○四頌所化眾二，初頌已成弟子

是諸八王子	妙光所開化	堅固無上道	當見無數佛
供養諸佛已	隨順行大道	相繼得成佛	轉次而授記
最後天中天	號曰然燈佛	諸仙之導師	度脫無量眾

次是諸八王下，第四有八行，頌上所益弟子。又為二，初三行頌已成弟子。

○二頌當成弟子

是妙光法師	時有一弟子	心常懷懈怠	貪著於名利
求名利無厭	多遊族姓家	棄捨所習誦	廢忘不通利
以是因緣故	號之為求名	亦行眾善業	得見無數佛
供養於諸佛	隨順行大道	具六波羅蜜	今見釋師子
其後當作佛	號名曰彌勒	廣度諸眾生	其數無有量

次是妙光下，第二五行頌當成弟子。

○五頌上結會古今

彼佛滅度後	懈怠者汝是	妙光法師者	今則我身是
-------	-------	-------	-------

次彼佛滅下，第五有一行，頌上結會古今。

○二頌分明判答二，初斥舊

後四偈，舊云是結成，令物慕仰。今釋不爾，上長行有分明判答，此文頌之。

我見下四偈不同舊釋以為結成，須頌上文判答意者，若作結成之言則剩，判答之文又闕，豈得不將頌判答耶？

○二釋二，初正頌長行三，初頌說大乘經

我見燈明佛 本光瑞如此 以是知今佛 欲說法華經

文為三，初我見燈下，初有一行頌上當說大乘經。

頌上當說大乘經者，亦應云名妙法蓮華。

○二頌教菩薩法

**今相如本瑞 是諸佛方便 今佛放光明 助發實相義
諸人今當知 合掌一心待 佛當雨法雨 充足求道者**

次今相如本下，第二兩行頌上教菩薩法。

頌云佛當雨法雨等，頌上教菩薩法。故知上之六句，但明欲說之由，誠眾令生渴慕耳。

○三頌佛所護念

諸求三乘人 若有疑悔者 佛當為除斷 令盡無有餘

次諸求三乘人下，第三一行頌上佛所護念，在文可解。

頌云諸求三乘人等，頌上佛所護念，是佛所護，故為斷疑。與上文相混合，何得不頌上耶？

○二釋四伏疑五，初明伏疑意

又前彌勒釋四伏難，令文殊必定有答。此中是文殊斷四伏疑，使彌勒莫復更問。

若作斷伏疑釋者，文復妙同。

○二正伏疑釋疑四，初第一疑經釋第一疑

初第一疑，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故彌勒潛疑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古佛雖名法華，今佛何必如此？”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此斷其疑名之問也。

斷第一意者，妙瑞本表報於法同。

○二第二疑經釋第二疑

彌勒因此又疑：“自有名同義同，自有名同義異，此名何所顯召？”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此是斷其疑體之問。

斷第二意者，瑞同法同，法必實相。

○三第三疑經釋第三疑

彌勒因此又疑：“實相無相，何人會之？”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此斷其疑宗之問。

斷第三意者，至此會者，咸無異求。

○四第四疑經釋第四疑

彌勒因此又疑：“佛雨法雨，止洽菩薩，亦潤二乘？”文殊即以第四偈

斷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此即斷其疑用之問。

斷第四意者，三疑得除，功在於佛。

○三明具二嚴

彌勒聯翩¹構疑，文殊頻煩為斷。既事窮理盡，即得之於懷，可謂善於問答，具二莊嚴²。

事窮等者，事窮謂名等三也，理盡謂所顯之體。事理合一，何所復疑？

○四斥古抑文殊之能

光宅但知述於釗師釋四種伏難，使文殊必答，顯彌勒之美。不見文殊釋四伏疑，令彌勒不問，抑妙德之能。

○五結誠後學

此義出自天台，非傳他疏。寄語後賢，勿過人長也。自釗師已後，數百年中，講法華者溢路，頗有見斯意不？非長何謂也？

（序品第一終）

方便品第二

○二正宗分二，初釋方便品題二，初開章

釋方便品，釋此有略廣。

1 聯翩：形容連續不斷。杜甫·八哀詩：“感激動四極，聯翩收二京。”

2 具二莊嚴：大經卷二十五：“佛言：善男子，善哉善哉，若有人能為法諮啟，則為具足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以是義故，具二莊嚴者，能問能答。”

釋方便品。正法華題稱善權品，及至釋文，皆云“善權方便”，當知法護亦以善權而釋方便，善是巧之異名耳。文自分二。

○二隨釋二，初略釋二，初標章

略為二，先略，次料簡。

初略中自二。

○二解釋二，初正釋三，初約法用釋五，初明法三，初釋訓

方者，法也；便者，用也。

初正釋中文自為三，初一從字訓，後二從意義¹。又初二從昔教，後一屬今經。雖有三釋，並以三教而為方便，但有能通非能通及以即不即異²，致成三釋。

然須略談三種大旨，方可消文。然於三中，初約能用三教得名，法是所用，用是能用，雖法之與用俱通四教，但有方圓差會之殊，故方便之稱從權立名。權不即實，故對昔辨，成體外權，非今品意。文中舉圓即屬真實，相對來耳。故知在昔不應以秘妙釋方便也，乃是秘而不說名為方便。況圓於昔乃是兼帶之圓，是故偏圓咸非今意。次第二釋，權屬能通三教，亦得名為方便。然雖不即，以能為圓作遠詮故，所詮之圓亦帶能詮為方便故，故知並非今品意也。前釋不云三為能者，權實逗會各致其極，故方法不同。至第三釋，方乃三權即是一實，指此即實之權，方名今經方便。

1 後二從意義：第二釋者，意在三權，能通於實；即此能通，通於所通，即其義也。第三釋者，意在三權，即是實相；權外無餘，即權而實，為今方便，故云秘妙。

2 但有能通非能通及以即不即異：輔正記：“但有能通非能通者，能為第二釋，非能即初釋，三不為一作能通故。即不即者，前二釋不即，第三釋即能是所故。”

次消文者，初約法用中為五，先法；次舉譬；三明用權意；四引證；五此義下，結非。初又三，先釋訓。

方者法也者，說文云：“法，術也。”正當今文¹。爾雅云：“則也”，即法家之則²。又云：“正也”，今亦如是，其法正故，方可逗機。雖未開顯，不得不正。

○二釋義

法有方圓，用有差會³。

次法有下，釋義。雖俱法用，以偏望圓，偏差圓會。會雖勝差，然會非差，用顯非妙。

○三釋相二，初釋法方圓

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

三三權下，釋相。又二，初釋法方圓。以對規矩而分偏圓，用顯非妙。三方一圓者，雖即四教俱名法用，正以偏法名為方便。

○二釋用差會

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

次若智下，釋用差會。所以俱置法用言者，各契機耳。非俱會圓，故並云逗。又法用者，法名雖通，用既適時，未為純一，為以何法逗何等機？故以四法赴機，差會不等，權實相待，是非俱非。如前釋法，意

1 正當今文：輔正記：“如來即是能用大術之人也。”

2 即法家之則：輔正記：“用權用圓，各稱機適宜，故云則也。又矩是畫方之具，規是畫圓之具。老子云：‘工匠有矩規之制，權法有稱機之能’，故云也。”

3 差會：猶言得當不得當。

既未融，逗物未暢，規矩仍別，且云善用。詣謂所趣，正是用也。智詣不同，用法不等。

○二舉譬二，初譬偏法用

譬如偏舉指，以目偏處，是舉偏法以目智，宜用法以釋方，將用以釋便。

次譬意者，正譬法用不同，有二重法譬。

○二譬圓法用

若總舉指以目圓處，宜將秘以釋方，妙以釋便也。

於中置却圓中方法之名，且借秘妙之號，故隔偏之圓亦有體內方便，故名秘妙。秘妙之名似同第三，然其意則別，何者？第三乃以開顯為妙，此中乃以獨圓為妙。故此文中四俱方法：前之三教唯名方法，非秘無妙；後之圓教是秘是妙，故後教中得秘妙名，非關開顯。故用偏法，如以一指偏目一方；若用圓法，如以五指遍示諸方。

○三明用權意

舉偏法釋方便，蓋隨眾生欲，非佛本懷。

三明用權意者，爾前未合，即以權法，名為隨欲。

○四引證

如經“令離諸著，出三界苦”，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

四引證者，應以三權為引出之法，文寄小說，故云三界。況所離不同，三界無別。若於如來方便本一，此意未宣故屬昔教。雖是體外方便，於理無非體內，而眾生未知，準佛意說，故云稱歎方便。

○五結非

此義可釋他經，非今品意。

以未開故，非今品意。

○二約能詮釋七，初直立三教為門

又方便者，門也。

次第二約能詮者，若理教相望，四教各論，無非能詮。今以三望一，三為一實作詮，故三名能詮，是則前之三教教行人理悉為能詮。於中為七，初直立三教為門，此從義釋，非關字訓。

○二釋門義

門名能通，通於所通。

次門名下，釋門義。如世之門，本為能通。三皆入實，故名為門。

○三明門意

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

三方便下，明門意。眾生不了元是所通，依其所執得成弄引，但不善曲者以引為弄。

○四明門用

真實得顯，功由方便。

四真實下，明門用。雖非即所，得人由茲。

○五明得名

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

五從能下，明得名。權實尚隔，由物機差，故前之二釋，於顯露邊及別地前，非今品意。

○六引證

如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六引證意者，明彼昔門但云能通，於今須開，故云開方便門，非謂於彼已明開門。

○七結非

此義可釋他經，非今品意。

七此義下，結非。

○三約秘妙釋六，初直立名

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

第三釋者，即今品意。但前二釋於昔但得名偏名門，秘而不說，今開其偏門即圓所也，故云秘妙。顯露彰灼，故云真秘。又為六，初直立者，於昔成秘，彼秘被開，於今成妙。

○二釋功用

妙達於方，即是真秘。

次妙達下，釋功用者，達即是開，用妙之便，以開秘方。妙外無法，故云即是。

○三約人教示相

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

三點內下，約人教以示相者，眾生身中有昔種緣，名為衣珠。自退已來，於彼醉客偏門，尚無偏門之名，何況圓所？若不開之，三權未

顯，如衣覆珠。今經開之，與果智一¹。作人亦爾，思之可知。

○四結名

如斯之言，是秘是妙。

四如斯下，結名。方法及門即是秘妙，故云如斯。

○五引證

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

五如經下，引證。

○六結名顯是

故以秘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故言方便品也。

六故以下，結名顯是。

○二料簡三，初約自他三語

料簡者²，初番釋者，是體外方便，化物之權，隨他意語；次釋亦是體外方便，自行化他之權，亦是隨自他意語；後釋是同體方便，即是自行

1 與果智一：輔正記：“衣珠謂聞法了因，頂珠即如來本有，開竟無二，實外無他，故云一也。又珠在衣內，如權覆實；點示衣內之珠即王頂珠，如開權顯實。是故作人，如權覆實；即是真子，名為顯實，故云可知。”

2 料簡者：列表如下：

┌約自他三語┐	┌約法用釋┐	——	體外方便	——	化物之權	——	隨他意語	
		┌約能詮釋┐	——	體外方便	——	自行化他之權	——	隨自他意語
		└約秘妙釋┘	——	同體方便	——	自行權	——	隨自意語
	┌約能所┐	┌約法用釋┐	——	非能入非所入	——	秘而非妙		
			┌約能詮釋┐	——	是能入非所入	——	秘堪入妙	
			└約秘妙釋┘	——	是所入非能入	——	秘即是妙	
└約四句┘	┌約法用釋┐	└方便破權┘	——	四種皆是秘妙之方便，此方便破隨他意權				
		┌權破方便┐	——	權是同體之權，破於體外之方便				
			┌約能詮釋┐	——	相修	——	三教二名互修圓教二名	
			└約秘妙釋┘	——	相即	——	偏圓名體相即	

權，隨自意語。

次料簡中三，初約自他三語，寄前初釋以簡於三，故初被開即第三也；次約能所，寄第二釋以簡三文，故第二被開亦即第三；三約四句，共簡三釋。

初釋者，自有三文。簡初文者，三教一向名他名權，權隔實故；釋次文者，以三教之他與圓自對辨；釋第三文者，三俱體內無非真實，但名為自自外無他。三語亦然。

○二約能所二，初正釋

初釋方便，非能入非所入；次釋方便，是能入非所入；後釋方便，是所入非能入。

次約能所者，亦自有三文，並將能所兩字以簡能所是非。釋初文者，且指三教但是法用，尚非能通，況是所通？是故三教非能非所，故三方便悉皆為麤。釋次意者，門是三教得是能通，不云三教即是圓故，故非所通。既其不即，故猶是麤。釋第三文者，亦開前二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所中善巧名為方便，故妙方便異於方法及能通門。

○二結斥

故知名同，其義大異。世人多不見此意，浪釋方便品（云云）。

故知下，結斥。先結名體若同若異，雖俱名方便有此三異，豈但聞名便解其義？故三釋皆有方便之言，二非今品，故云義異。

世人下，總斥世人。豈大師帶偏情，有阿黨¹耶？其如理何²？其如文何³？其如行何⁴？其如證何⁵？生公天真獨秀，尚云：“從昔題品。”若從昔題，何故稱歎？若稱歎昔，豈非毀今？若以昔歎今，又失於昔，則使體內之權全闕，體外之用又虧，乃成內外俱亡，安得歎佛權智？五佛開顯便濫初施，三周善巧仍為徒設。若言品雖題昔，品內在今，縣額榜州，惑亂行者。

又初釋中，既以隨他等三通後二釋，次釋復以門通初後，理應亦以妙通前二，文無者略，但注云云。應云初釋方便是秘而非妙，次釋方便秘堪入妙，後釋方便秘即是妙，此乃從佛內解以說，今成顯露，故闕不論。

○三約四句二，初問

問：方便與權云何？

三約四句中，初問意者，正本既云善權，當知權是方便異名，欲約異名料簡同異，故先問起。

1 阿黨：逢迎上意，徇私枉法；比附於下，結黨營私。禮記·月令：“（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孫希旦集解：“阿，謂有所曲徇於上；黨，謂有所私附於下。”

2 其如理何：輔正記：“謂其如道理何？以法華出諸教之上，還只作進趣而釋，與小乘何別？”

3 其如文何：輔正記：“今經如來定起，稱歎方便甚深無量，已今當說，及藥王中十種歎教，皆云此法華經最為第一，即其文也。”

4 其如行何：謂依法華經而修行，解圓行頓，豈是偏用能通而已？故云：“觀與經合，非數他寶。”方知止觀一部，是法華三昧之筌罟。

5 其如證何：天台大師靈山親證，說己法門，稱性宣揚。後學之者，請忖己行，又有何疑可置其間耶？

○二答四，初標列

答：四句分別，自有方便破權；權破方便；方便修權，權修方便；方便即權，權即方便。

答中四，先標列；次釋；三三句下，判；四故正法華下，引證。

○二釋

方便破權者，四種皆是秘妙之方便，此方便破隨他意權也；權破方便者，權是同體之權，破於體外之方便也；相修者，亦可解；相即者，亦可解（云云）。

釋中相破一對分為兩句，相修相即各為一句，合四句也。他文或以此為三句，或為六句，隨其法相立意不同，句法常定。今立三對已，乃開為四句者，欲以四句用對三釋，以前三句屬初二釋。若但為三句，以前二句判屬前二，有何不可？但相破中，文相別故。又準相破，相修亦可分為兩句，四句屬前，亦無大失。名句隨時，不可一準。

言相破者，權與方便，今昔並有二名，於昔則偏圓二名相破，於今則偏圓名體相即，此對初釋，故云相破。在今則三教並妙，亦名為權，亦名方便；在昔則三種並麤，亦名為權，亦名方便。故將昔二互破昔二，以成二句，即二酥三教對彼圓教。故昔教中三，於圓教人俱成秘妙及以同體，故云四種皆是秘妙及同體也。故相破言，但從於名，不從於體。今從名釋，其體常定。

言相修者，亦並在昔，二名互立，但是三教二名互修圓教二名，是故異前相破句也。雖昔圓人亦見四種俱是秘妙，然於彼教不得顯說相即之言，故但依向於昔對論。故相修者，亦對三教以辨一圓。何者？若捨

三修圓，還同破句；若即三是圓，乃同後句；不破不即，從權入實，故得修名。若於爾前二味三教，利根菩薩有顯露得，兩教二乘唯秘密得，由得入故即稱為門。

言相即者，即只是開，故相破屬初釋，相修者屬第二釋，相即是第三釋。

言云云者，更以四句約味比決，若開若判具如餘文，準說可見。下復廣明，故不重說。

○三判

三句可釋他經，第四句今品意也。

三判，可見。

○四引證

故正法華名善權品，權即方便，無二無別。低頭舉手，皆成佛道，方便善權皆真實也。

四證者，正本名即，今乃體即，三權三方便即一權一方便故。次釋方便者，亦應言方便即權，舉彼釋今，故不繁耳。當知體外方便即體內之權，名雖更互，名下之體既開，體上之名本實。由昔分於體外體內，則令二處名下體殊。故知今經方便，即是正法華善權，正法華善權是今經方便，無二無別。

低頭等者，尚開人天，況復三教？若被開已，一體無殊。前已三重，總貫八門。下第五門雖結權實，寄彼便明三番釋品，正意須以三種釋品通貫八門，思之不謬乃可解釋。況一一門十雙之中，雙雙須解三番解釋，一部之內，一代教中，不出八門十雙故也。

○二廣釋二，初破古四，初述五時教非三，初標

廣釋者，先出舊解五時權實¹。

次廣解中，先破古為四，先述五時教非；次述半滿等非；三復有下，述雜釋非；四又有下，述附旁非。如是四失，皆稱權實權即方便，不知將何以釋今品？

○二敘破五，初阿毘曇二，初敘

十二年前照無常事為權，照無常理為實，指阿毘曇。

初五時非者，皆先敘次破。先敘初時。

○二破

今謂釋論破無常是對治法，皆屬三悉檀，云何有實耶？非今所用。

次今謂下破者，大論破無常但是對治，對治屬事，事即無實，但成小宗方便。縱有第一義悉，尚非衍門三悉方便，豈符今教第一義中權巧方便耶？

○二般若二，初敘

十二年後，般若照假有為權，照假有即空為實。

1 舊解五時權實：此即南方第三師也。妙玄卷十：“三者定林柔次二師及道場觀法師，明頓與不定同前，更判漸為五時教，即開善、光宅所用也。”五時教列表如下：

┌頓教：華嚴為化菩薩，如日照高山，名為頓教。

| 漸教└有相教：十二年前，明三藏見有得道，名有相教——阿毘曇

| | 無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明見空得道，名無相教——般若

| | 褒貶抑揚教：指淨名、思益諸方等經——方等

| | 同歸教：指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名同歸教——法華

| | 常住教：最後雙林明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明常住教也——涅槃

└不定教：別有一經非頓漸攝，而明佛性常住，勝鬘、光明等是也

次破十二年後為般若者，今不暇破其在方等前¹，但破權實不出通教，故云即空。

○二破

釋論亦破此義，“念想觀已除，言語法皆滅。”照假有即空者，猶是觀想耳，非今所用。

引論意者，雖空有相即，望實成想，尚非般若中實。無實則無同體方便，豈成此經方便品耶？

問：般若三教俱念想耶？答：通別俱約未證實者，故文但云照假有空，空未實故，故破云想。心境未融，故觀名想。故有想觀，非今方便。

○三方等二，初敘

次淨名、思益，內靜鑒空有二境為實智，外變動應用為權智。

次敘淨名意者，以方等中自行內照空有二境，如云“修學三三昧，不以三三昧為證”等。納海入芥，名為變動。意謂以此權實，過前般若。

○二破

今謂內鑒外用為二，非入不二門，非今所用。

今謂下破者有二，一者對前，前教豈無內照外變？二者當部，內實對外，還名為二，亦非淨名人不二門。既非不二，則非圓教二諦相即，豈是今經權實不二之方便耶？亦不知他人指何為二及以不二，故非所

1 今不暇破其在方等前：妙玄卷十：“明難者，……若言般若是第二時教，引諸天子白佛云見第二法輪轉者，何經不見第二而獨言般若？……經經皆有此旨，亦應併是第二，何獨般若耶？”廣如彼破。

用。

○四法華二，初敘

次法華照三三為權，照四一為實¹。

○二破

今謂三權一向不會實，一實不關三權，非今所用。

次今謂下，破其申法華以三三四一者，具如下顯實中明。況雖分權實而未出前教，以不云相即之權故也。故知權實尚隔，何殊偏小？

○五涅槃二，初敘

次涅槃，金剛前無常為權，金剛後常為實。

次敘其判涅槃者，昔妙覺方常。

○二破

今謂道前真如亦是常，道後如量智亦是權。

今謂下，破。汝雖許涅槃明常，而判在妙覺，何者？道前道後照真照俗，俱有常與無常，云何定以金剛前後判經部耶？部中得益，豈皆妙覺？量謂數量及以體量，以彼俗境是有量法，如境而照，是權智也。此

1 照三三為權，照四一為實：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法華疏用四一明實。【輔行】此四一名本出光宅，光宅疏意，以三三為權，指於昔教；以四一為實，指於法華。昔三無果，故三但三。今教無三，四種皆一，故云四一。今家和舊亦作四一，數同名異，不全同舊。”舊云四一，謂人一、教一、因一、果一。在昔三乘，僅有人一、教一、因一，是為三三。而無果一，是故俱權。（人教二一，與舊不殊。舊云果一，今云理一；舊云因一，今云行一。）

用攝論理量破之¹。故今文意，若明常住，眾生理性尚實尚常，豈等覺後方乃常耶？

○三總結

此五時權實，非今所用。

此五時下，總結也。故彼五時，權實莫異，並非今意。

○二述半滿非

乃至半滿²、四宗³所明權實二智，亦非今所用。

次乃至下，約半滿等。破半滿等宗，具如玄文第十。五時既傾，半滿諸宗不攻而敗。

1 此用攝論理量破之：理即如理智，量即如量智。真諦三藏攝大乘論卷二：“能緣真相，隨其品類。”攝大乘論釋卷九：“能緣真如，即如理智。品類有二種，謂有為、無為。若知此法，即如量智。……如理智名般若，如量智是般若果。”佛性論卷三：“又此二智有二種相，一者無著，二者無礙。言無著者，見眾生界自性清淨，名為無著，是如理智相。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界故，是名無礙，是如量智相。又此二智有二義，如理智為因，如量智為果。言如理為因者，能作生死及涅槃因。如量為果者，由此理故，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具足成就。”

2 半滿：妙玄卷十：“菩提流支明半滿教，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十二年後皆是滿字教。”又云：“次難流支半滿義，從初鹿苑三藏皆明半義，從般若已去訖至涅槃皆明滿者，此不應然。從得道夜常說般若，鹿苑已來何曾不滿？如提謂時，無量天人得無生忍。成道六年，已說殃掘摩羅。涅槃云：‘我初成道，恒沙菩薩來問是義，如汝無異。’當知鹿苑不應純半。從般若已去諸經皆滿者，釋論云：‘般若非秘密教，以付阿難。法華是秘密教，付諸菩薩。’若同是滿教，何得一秘一不秘？又若皆是滿，應同會三。又若同是滿，生熟二酥應同是醍醐，醍醐應同是生熟酥。能譬之味既差別不同，所譬之法豈併是滿(云云)？”

3 四宗：妙玄卷十：“佛馱三藏、學士光統所辨四宗判教：一因緣宗，指毘曇六因四緣；二假名宗，指成論三假；三誑相宗，指大品、三論；四常宗，指涅槃、華嚴等常住佛性，本有湛然也。”廣破云云。

○三述雜釋非四，初別敘

復有人解：方便是權爾¹，實是審實；又方便是權巧，實是智慧；又方便是權假，假三車於門外；又方便是權宜，宜說三乘故；又權是譬名，譬如秤錘，前之則重，却之則輕，處中則平，合於佛智，照察稱量。

三復有下，破雜釋中四，先別敘；次如是下，總破；三權爾下，別破；四各不下，結非。

○二總破

如是等釋，各取一途。

○三別破

權爾、權假約處所，權宜約法門，權巧秤錘約智能。

於別破中云處所者，謂智所託處。爾之與假，皆暫時之言，故知還約暫時處也。化城草菴等，即其相也。法門者，智所用法，隨物機宜，指三乘故，是法門也。言智能者，能施之智，進否有則，故於鹿苑設三乘也。錘，佇偽反。亦可鎚，佇違反。隨物輕重，前却均平，故是智之巧能也。

○四結非

各不包含，義不融妙，不可用此釋今品。

四結非中，言不包含者，權實自住，不相即故。況約處約法但云三車，故使智能不逾於此。文不收於四教行理，故云不包。義仍未攝開三人法，故云不融。欲消今品，具如四句，何法不收？何法不融？

1 權爾：猶言權且。

○四述附旁非二，初述古三，初述略立

又有人以四種二慧，初一是權，一是實；次空有二智，觀空不證離二乘，涉有無染出凡夫；次空有內靜為實，外用為權；次金剛前後常無常為權實。

四敘附旁五時非者，義勢多是嘉祥舊立，故今上下三兩處破之，令知得失。如其無失，何以歸心？其失乃是歸心之前，破之則是光其後也。於中有三，初略立；次初二下，略判；三此諸下，約諦教智三重三轉。先述其立。

初文意者，彼以初重二慧為本，故但云一權一實，意以權是凡夫，實是二乘，謂二乘實破凡夫權，而迷凡夫未有權名。此亦未可，此附鹿苑非也。

次空有等者，意以雙離向來空有，而以觀空不證為權，涉有無染為實，故以觀空非空、觀有非有以顯中道，此乃附般若非也。不知般若之中，中道非一故也。

次云空有內靜者，意云息向空有權實為實，以此外用為權。非但內靜雙非，復能外用雙照。前雖雙非，但同內靜。此亦不知二教共有，此附方等非也。

次更以此雙非雙照在金剛前仍為無常，在金剛後方是於常，此乃非其內靜外照，此附涅槃非也。

此師雖見涅槃五時，不語法華真實，況亦除於乳味，總論雖五，唯附四時。

○二述略判

初二慧令生信，次二慧令生解，次二慧令化他，後二慧是果。

次述其略判意者，初直立二慧令信有故，故但直舉權實。次生解者，元立二智意本離著，故離二邊方解立意。第三意者，離內二著方成自行，復能不著變用益他。第四意者，非唯益他自他俱權，論其實意本在極果，故指金剛後心為實。

然今明五佛非不在果，及以本門久遠之果，理則不然，尚開凡夫即是真實，況金剛前仍判為權？權若唯在金剛之前，則佛永無權智，將何以消今品名善權耶？況都不判四重權實為權為實，況都不語法華，全非今意，是故不用。向已通辨，故云略也。

○三述三轉四，初略對三轉二，初正約諦釋二，初標

此諸二慧，凡有三轉。

次述三轉者，具歷諦等。所言三轉者，於向四重除第四果，以前三為三。於中又為四，初略對三轉；次何故下，明轉所以；三又如下，引證；四又漸下，述意。初又二，初正約諦，次教智例。初言諦者，即二諦也。權實為本，故先約諦以判於境，境即真俗。於中先標。

○二對二諦

初以有為俗，空為真；次空有為俗，非空非有為真；次空有為二，非空非有為不二，二不二皆為俗，非二非不二為真。

次對二諦。二諦語同，深淺各別。且判初重一實一權，但名二諦，以此二諦為信本故，即是轉凡而成小聖。次重意者，轉前二諦俱名為俗，雙非前二乃名為真，此真但是離著而已。第三重者，先牒前空有為

二者，牒前空有為俗；雙非不二者，牒前雙非為真。即此真俗復轉成俗，故云二不二俱俗，非二非不二為真。第四果重是三轉外，既雙非理極，但有因果相望權實，是故不云。

○二例教智

教智亦然。

次例教智者，明此所詮以為所觀既有三轉，能詮能觀豈無三耶？

○二明轉所以

何故爾？為人悉檀故。自有人聞前不悟，聞後即悟，是故二諦不同。

次明所以中，言為人者，三重二諦皆逗物機，機即是人，人有三種，此不指四悉中為人也。所以始終不出二諦，且約隨機，又名為人。

○三引證二，初證前約諦

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故二諦有三門。

引證者，常依之言，不逾此三，故但對之。重舉佛教所依，證前約諦意也。

○二證前約教

又佛教雖多，不出三門。

次又佛教去，重引總意為證，即證前約教。教中所述不出此三，故云三門。教即門也。

○四述化意三，初約佛化意

又漸引眾生故，凡夫計心形是實，蓋非實也，法性空乃真耳。凡夫即捨有取空，故說空有皆是俗，非空非有乃是真。或者捨二邊，復滯中道，故第三遠離二邊不著中道，乃是真。

次又漸下，約佛化意。總述前之諦教智三，化意能所不出此三。初令凡夫捨有人空，即初制小也。

次破二乘空著，故空有雙捨，意云小菩薩也。雖捨空有，應未見中。古釋菩薩，但以次位而分大小，不論知中不知中等。

次或者下，中邊並亡，即大菩薩。或指八地、初地，十地、等覺¹。

○二以五乘判向化意

此為五乘人，初引凡夫生信出有，次引二乘令入中，次引菩薩令中偏俱捨。

次此為下，更以五乘判向化意。意云：佛世化意不出五乘，於三重前以凡夫為人天，人天生信破有人空以為二乘。

○三約三假判

又為學中者謂三假²為世，三假空為真，此但得初意。次非三假空有皆俗，非空非有為真（云云）。

次又為下，約三假判。此似次第修中之人，先破三假，此中一番但加三假，餘無異也。只是分別向之五乘，最初破有必具三假，故初以三假為俗，諸意並同。然諸番中雖不云假，初重俗諦理須是假。又前諸番

1 或指八地、初地，十地、等覺：若約通教，八地之時道觀雙流，十地時破無明成佛。若約別教，初地即能分破無明，等覺臨極，總名大菩薩也。

2 三假：摩訶止觀卷五：“復有三假，謂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法塵對意根生，一念心起，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此就心明三假也。又約色明三假，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即因成假；從胎相續迄乎皓首，即相續假；以身待不身，即相待假。又約依報亦具三假，如四微成柱，時節改變相續不斷，此柱待不柱等。”

不云初重，元為修中但是文略，故破假修中多是中論師意。第三重應云：非三假空有為二，非空非有為不二，二不二為俗，非二非不二為真。準前可知，故不重說。

○二總略破五，初略非

今詳彼釋，乃是旁五時顯己意，却漸次梯墮之非耳。可釋他經，非今品意。

今詳下，但總略破之。又為五，先略非；次經云下，引文正示；三又初下，結非示過；四如天親下，引例；五當知下，結示。

初文者，附旁用他五時之意，隱五時名潛為己釋。今以一一時中橫論權實體用多少，意明如來難思巧用，巧用不立，但成漸次，是故云非。後約三轉，又除果地，意欲擬為智諦離著，以因顯果，不意亦成漸次之非。

○二引文正示

經云“咸令眾生皆得覩見”，何時前後開悟不同？又云“正直捨方便”，那用漸次會於圓妙？

次引文正示者，今用五時八教相入，方成一實，一一時中橫豎間雜，唯至法華諦智純一，仍辨使成方便之相。故方便初即歎五佛智諦方便，是故品題須依圓頓。經云皆得覩見，汝乃至果方常；經令捨於方便，汝乃却更用之；大經自指法華為極，汝乃唯指金剛後心；應開諸教，汝乃廢之¹。

1 汝乃廢之：輔正記：“只展轉相破，即當廢矣。”

○三結非示過

又初引生信、解、化、果¹等，何關今經悟入之意耶？

次示過中云信解化果者，即前四重始終漸入。次何關下，正示其非。

故嘉祥又云²：“身之與乘，各作四句。乘四句者，一、三為方便，一為真實，令捨三取一。稟教之徒雖復捨三而封一實，羸惑雖去細惑尋生。”今問：至法華會若已捨三，復於何處而封一實？若未至法華，爾前復無捨三之教。聲聞之人於法華前見修久破，至此何等細惑尋生？封實為是何等惑攝？豈有細惑由聞法生？

次云：“為對破故，明三與一，皆為方便。”今問：不審三一俱是方便，為在法華經前，為已至法華會耶？爾前尚迷三是方便，何曾云一亦是方便？故此品初但云昔日方便示三，的無三一俱名方便，對破之語，為在何會？

三云：“稟教之人乃識三一俱是方便，更封兩非而為理極。”今問：三周何周是稟兩非之文？爾前二乘尚無前二，況雙非耶？若菩薩人處處得人，何須法華？三又以“三一為二，兩非為不二，二不二皆方

1 信、解、化、果：即前文云：“初二慧令生信，次二慧令生解，次二慧令化他，後二慧是果。”

2 故嘉祥又云：今為具錄吉藏法師疏文，使破立可見。法華義疏卷三云：“問：舊亦明三乘為方便一乘為真實，與今何異？答：今序經始終凡有四意，一以三乘為方便，以一乘為真實。所以立此義者，昔稟教之人執三為實，不知三是方便，為欲行之，故明三是方便一為真實，令捨三以入一乘也。二者稟教之徒雖復捨三遂封一實，羸惑雖去細染尋生，為對彼故，明三之與一皆是方便，非三非一乃稱為實。三者稟教之流乃識二是方便，更封兩非為理極，是故今明三一為二，非三非一名為不二，二與不二皆是方便，非二非不二乃是為真實。四者二與不二乃至非二非不二猶是四句，未免名言，並稱方便。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乃為真實也。”

便，非二非不二為真實”，破亦準前徵人及處。

“四者二與不二及以兩非仍屬四句，未免名言，並稱方便。諸法寂滅，不可言宣，乃是真實。”今問：三昧起告，三周顯本，為說不說？寂滅義遍，何但法華？教下之理本自無言，況大不可說，先為五人？況今廣明五佛開權，辨教權實，權實既顯，誰復封言？言封三者，迷教迷情。今約部判教消方便名，須有指歸，豈徒遣語？以語逐語，迷終未祛，雖千萬破，終不可盡。身之四句，準此可知¹。況此品初題為方便，應用方便以釋今品，乃作實釋殊違品目。

故知嘉祥身霑妙化，義已灌神，舊章先行理須委破。識此大旨，師資可成。準此一途，餘亦可了。亦如三種法輪²，殊乖承稟：大師稱為頓乳，其以根本為名；大師以三昧為枝條，其亦以醍醐為歸本³。今問：凡言根本，即曰能生。能生始成，後攝歸本⁴，本却非始，二言相乖！枝本不立，攝亦無當。況根本兩分，攝歸方一，一為根本，二則名

1 身之四句，準此可知：法華義疏接著云：“乘方便、乘真實既有四階，身方便、身真實亦有四句也。一以短為方便，長為真實；二者以長短並為方便，非長非短為真實；三者長短為二，非長非短為不二，二與不二並是方便，非二非不二乃名真實；四者二與不二、非二非不二猶是四句，未離名言，並名方便，如來法身，四句斯忘，百非皆絕，乃稱真實。”

2 三種法輪：吉藏法師法華遊意卷一：“言三種者，一者根本法輪，二者枝末之教，三者攝末歸本。根本法輪者，謂佛初成道，華嚴之會純為菩薩開一因一果法門，謂根本之教也。但薄福鈍根之流不堪於聞一因一果，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謂枝末之教也。四十餘年說三乘之教陶練其心，至今法華始得會彼三乘歸於一道，即攝末歸本教也。”

3 大師以三昧為枝條，其亦以醍醐為歸本：此是綺文互見，謂大師以鹿苑、方等、般若分對三昧，而其稱為枝條；大師以法華圓教為醍醐，而其稱為攝末歸本。輔正記：“若其然者，則成法華却歸華嚴之本，故不可也。”

4 後攝歸本：輔正記：“謂法華也。”

枝，是則根本本來是枝，應須會初而從於後，故開華嚴枝別，以入法華本圓。況華嚴別圓俱成近迹，根義復壞，法華本成。又言三味是枝末者，鹿苑可爾，二酥如何？若二酥圓別是枝，華嚴豈可成本？若爾，乃成會本歸本¹，或即會枝歸枝²。若法華不關華嚴，則令二本永異，何得名為會末歸本？況法華部內無人華嚴之文，但有人佛知見。況涅槃終極五味明文，本師所師，舊章須改。若依舊立，師資不成，伏膺之說摩施，頂戴之言奚寄³？

○四引例

如天親列十七名，第十三名大巧方便。又大乘方便經明方便十種，第九名善巧移二乘令人大乘方便波羅蜜。

四引二文為例者，即是今經體內方便之流類也。大乘方便經十種方便，未檢⁴。

-
- 1 會本歸本：輔正記：“會華嚴本，歸法華本。何者？華嚴中圓既同方等般若，此既被會，華嚴豈不然耶？”
 - 2 會枝歸枝：輔正記：“此即能破也，即縱破也。何者？即立華嚴為本，則成法華是枝。今華嚴本既同方等般若成枝，復許法華名為接末，法華既接方等般若之枝，華嚴之枝豈不被接？”
 - 3 伏膺之說摩施，頂戴之言奚寄：國清百錄·吉藏法師書第一百二：“吉藏啟：景上至，奉師慈旨，不勝踴躍。久願伏膺甘露，頂戴法橋。吉藏自顧慵訥，不堪指授，但佛日將沈，群生眼滅，若非大師弘忍，何以剋興？伏願廣布慈雲，啟發蒙滯。吉藏謹當竭愚，奉稟誨誘，窮此形命，遠至來劫。伏願大師，密垂加授（云云）。”
 - 4 大乘方便經十種方便，未檢：大乘方便經者，大寶積經中有大乘方便會，是東晉天竺居士竺難提譯，然此中無十種方便之文，恐是所據經本不同故也。若寶雲經（梁扶南三藏曼陀羅仙譯）卷二云：“善男子，菩薩復有十法名滿足方便。何等為十？善解方便迴向，善迴外道諸見，善迴五塵，善除疑悔，善救護眾生，善知眾生濟命，善受供養，善移聲聞辟支二乘學者入於大乘，善知示教利喜，善知供養恭敬。”

○五結示斥非

當知今品乃是如來方便，攝一切法，如空包色，若海納流，豈可以諸師一枝一派釋法界之大都耶？

五當知下，結示斥非。言如空若海也，總包諸經色流，咸歸今經空海。

○二今正釋二，初通釋三，初列

今明權實者，先作四句，謂一切法皆權、一切法皆實、一切法亦權亦實、一切法非權非實。

今明下，正釋。為二，先通，次別。初文三，先列；次釋；三若一切法下，以四攝法辦法功用。

○二釋四，初釋權句

一切法權者，如文云：“諸法如是性、相、體、力、本末等。”介爾有言，皆是權也。

釋中四句皆先標，次引文釋。初句者，既引文云諸法等者，以有言故，且從有說，有言不出千如百界。

○二釋實句

一切法實者，如文“如來巧說諸法，悅可眾心”，眾心以入實為悅；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如來所說，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又云：“皆實不虛”；又大經四句皆不可說也。

第二句者，頻引五文皆證入實，且以入證對說為實。初文是被機之意，次文是諸法之本，次文是化儀之宗，次文是本行之源，次文是亡教之理。諸文皆以入證為實，故知有說無說無不皆以真實為本。

○三釋亦權實句

一切法亦權亦實者，如文“所謂諸法如實相”，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例如不淨觀，亦實亦虛（云云）。

第三句中引證意者，諸法，權也；實相，實也。實即次句，權即初句，合彼二句共為第三，以初二門無別法故。

例如下，引例。假想故虛，治欲故實。只此一觀是實是虛，何妨一法亦權亦實？

○四釋非權實句

一切法非權非實者，文云：“非如非異”，又云：“亦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非虛非實，如實相也。

第四句者，引文即指中理，虛實理等二諦難思，雙非此諦以顯妙中，亦不異於前之三門。四門理同，故皆云一切。

○三辨功用二，初正辨句攝法功用四，初第一句

若一切法皆權，何所不破？縱令百千種師，一一師作百千種說，無不是權。如來有所說尚復是權，況復人師寧得非權？如前所出，悉皆權也。

三若一切下，辨功用。又二，初正辨句攝法功用；次直列下，明其句意。初文者，只此四句尚互攝互破，權則俱權，乃至俱是非權非實，況復餘法不攝破耶？況四句外無復有法，如此方成今經破立，豈與諸師破立同耶？當知諸師既不識於諸權諸實，縱說諸實既未分判，實義不成。況彼彼相望，互推迷實，是故並為初句所破，故云無不是權。初句尚爾，況復三耶？故諸師權實並得權之少分耳。

言如來所說者，舉果況凡。佛有所說尚皆是權，豈末世泛談，自言

真實？不思聖化，唯薦凡軀¹！

○二第二句

若一切法皆實者，何所不破？“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但一究竟道，寧得眾多究竟道耶？如前所出諸師，皆破入實，寧復保其巢窟耶？

第二句者，實即究竟，佛說之權尚須入實，況餘權實而不入耶？故知一切唯有一實。

言巢窟者，說文云：“鳥居木曰巢，獸居穴曰窟。”保者，住著也。消通大旨須稱佛心，直守一隅如保巢窟。

○三第三句

若一切法亦權亦實，復何所不破？一切悉有權有實，那得自是一途，非他異解？一一法中皆有權實，不得一向權、一向實也。

○四第四句

若一切法非權非實，復何所不破？何復紛紜，強生建立？

三四二句，準說可知，是故今文句句皆遍。若攝令可識，只是三智，照三諦境，被三種機。機遍法遍，理遍事遍，皆云一切，所以可知。以一空一切空故一切皆實，一假一切假故一切皆權，三四二句只是中智雙照雙非。內由三德三身具足，故使外用橫豎顯密，為成今經破立之意，以對昔故須為四句。

通論大綱法相雖爾，別論今品唯在第三亦權一半名方便品，以對自證實智說之，是故須云第三半句。仍須攝彼餘三及半入此一半，方可得

1 唯薦凡軀：薦者，執也。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手薦鸞刀，漫之羶腥。”此中謂唯知執著己之陋見也。

名今方便品。若專四句各攝一切，尚非通方，何況諸師遍計權教？故云不得一向。

○二明句意

直列名尚自如此，遙觀玄覽，曠蕩高明為若此，況論旨趣耶？

直列下，次明句意者，如向所釋，雖復略引略釋相狀，仍成直列以辨句相，未及融通以論玄旨。若破若立尚已無遺，不偏一句不滯一隅，故云尚自如此。況以大旨，而遙觀之？非局一方，故云玄覽。方謂一人一行，所謂一理一教。隨立隨攝，隨破隨亡，取捨自在，故云曠蕩。升出暗滯，故云高明。又窮遠教曰遙觀，察深理為玄覽，用橫周為曠蕩，指豎徹為高明，顯一家消通故云若此。若作懸字，意亦可見¹。他不見此，將何以釋方便品耶？

況論旨趣耶者，為破古失，且以教相權實破立，開施出沒，盈縮行藏。若行解兼論，自他合說，覽向文以論其旨，撮向事以論其趣，須曉四句只一法性，法性只是真如實相、如如涅槃。以法性體，不違諸法，不受諸法，不住諸法，不入諸法。故一一名字，一一心法，一一句偈，一一因果，一一凡聖，一一依正，乃至十雙無非法界，自在無礙，其義可成，具如不二十門所說²。若本若末，體理無殊，說而不說不說而

1 若作懸字，意亦可見：謂“遙觀玄覽”有本亦作“遙觀懸覽”也。可知者，輔正記云：“只於一句懸照觀察，無非法性，遍具諸法，故云可知。”

2 具如不二十門所說：即十不二門，文云：“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一者色心不二門，二者內外不二門，三者修性不二門，四者因果不二門，五者染淨不二門，六者依正不二門，七者自他不二門，八者三業不二門，九者權實不二門，十者受潤不二門。”

說，照性非遠自在無窮。雖復無窮不出四句，四句無句無句而句，句句遍收十方佛法。但法華前，教教四句，句句未暢，來至此會，一味無殊（云云）。具如藥草喻中差即無差，無差即差。

○二別釋二，初總標列章

今就有權有實句更開十法，就十法中為八番解釋，一列十名，二生起，三解釋，四引證，五結十為三種權實，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七約諸經判權實，八約本迹判權實。

次開章別釋者，已知諸法互融遍入，舉實即實中有權，方指此權名方便品；舉權即是不思議權，此權有實，方以此權名方便品；舉亦權亦實則各有所歸，此乃相即之兩亦，攝三之兩亦¹，故名方便品，故用即真實之方便為方便品；舉非權非實則只是方便之理，理收三句，皆方便品。

問：若爾，句句皆遍皆方便品，何必第三？答：一者名便，具權實故；二者義便，所攝遍故。餘句義便而名不便，餘三雖有權義權名，不如第三即名即具，用此即實而權為今品也。故下十雙，雙雙皆具權實之名，皆取即實而權為方便品。況初三總釋皆冠十文八門故也。若不爾者，非方便之事理，乃至悉檀；非列方便中法相之名，乃至非今經之本迹十義。十義無二，本迹似殊。本迹雖殊，不思議一；十義相別，實相一如。為眾生故，列釋生起乃至本迹，事理乃至悉檀不同，得意忘言言說解脫。若見此意，常默常說，言行無違。還以此旨而為觀境，使彼觀境昭然可觀，諸釋所無良由於此。如此解釋尚恐有漏，況復諸家單淺隻

1 相即之兩亦，攝三之兩亦：謂第三一句，其體相即，復能攝於餘之三句，故云也。

獨？縱多列法相大小難分，雖判教時法華未顯。若以法華與餘同味，三說所無，其言何在¹？

然此八中，前七迹門，第八本門。本雖未至，權實理遍，故下文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故方便之名，通於本迹。此既玄釋，不同消文，是故不同光宅判句²。

又此八門次第意者，若不列名無以解釋，若不生起迷於詮次，解釋正示十文相狀，引證為防不信者故，結歸為明品元意故，分別為令釋品有歸，判釋令知麤妙有在，如是方顯品之深旨。又預辨本迹，令識本地權實自他，方顯大途久近之化。

○二隨釋八，初列十名

一列名者，謂事理、理教、教行、縛脫、因果、體用、漸頓、開合、通別、悉檀，即是十種名也。

於列名中，一一須安權實之稱，如云事理權實，乃至悉檀權實，即是事權理實，乃至悉檀三權一實。復以三種釋品分之³，乃成今經之方便也。故論云：“自此已下，示現此經因果相故。”故十雙中初五從因至果，後五果家勝用，況一部文亦可本迹而分因果。故知因中若無前四，則因義淺狹；若無後五，則果用麤近。於中教是聖化，且以受者得

1 三說所無，其言何在：三大部補注：“止觀中以三周為三說也。所無者，即三周說中皆云‘無有餘乘’及‘無二亦無三’等也。”

2 是故不同光宅判句：前經中欲說大法等五句，光宅判云：“初後二句是法說，中間三句是譬說。欲說大法是略開三顯一、略開近顯遠，演大法義是廣開三顯一、廣開近顯遠。”故知光宅以初後二句通於本門，斥破云云。

3 復以三種釋品分之：輔正記：“且如事理，事屬三權，理屬真實，即成方法釋也；三權為能通，真實為所通，即成第二釋；三權即真實，則成第三釋。餘九雙皆爾。”

名。不同世人以教為因，佛智為果¹，亦不同他三四等也²，餘如下結權實中。

○二生起

二生起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³，無住者理也，一切法者事也；理事故有教；由教故有行；由行故有縛脫；由脫故成因果；由果故體顯能用；故有漸頓之化；由開漸頓故有於開合；開合故有通別之益；分別兩益故有四悉檀，是為十章次第（云云）。

生起後云云者，應於章章述生起相，細尋可見。又復文標能化，義須對所，故後五雙，唯體用中一隻對所，餘四並從能對得名。又此亦與十妙義同，若不爾者，誰知方便須具十法？誰知十法義遍一經？若無十法，乃成經文不詮因果及以能所，是故十雙皆窮至要，方是今經之十雙也。若爾，一經始終皆名方便，並指前教以為所開，方乃可云此經方

1 不同世人以教為因，佛智為果：此斥慈恩也。若以教為因，佛智為果，則全成自行，無有果後利他之行，權實分張，兩不相即。今以教屬聖化，後五乃是果家勝用，是則因廣果妙，不同他人。慈恩玄贊云：“論云：‘自此已下，示現所說因果相。’此意從前序品之後，明經宗旨所說因果體相相狀。所說諸佛智慧為果，能詮智慧教門名因（云云）。”

2 亦不同他三四等也：輔正記：“光宅云：‘昔三為權，今經四一為實。’不知今經權實具足，是故破之。”

3 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三：“【經】文殊師利又問：‘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疏】又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即是若世間一切法、出世間一切法、有為一切法、無為一切法皆從無住本而立。所以然者，若迷無住，是則三界六道紛然而有，是為立世間一切法。若解此無住即是無始無明，則返本還源，發真成聖，故有四種出世間聖法也，故知因無住本立一切法也（云云）。”

便。故知序中證信發起方便，譬喻只是比況方便，因緣只是往昔方便，本門只是久遠方便，流通只是諸佛菩薩通法方便，由是方便故名真實。若得此意如觀掌果，法華一部方寸可知，一代教門剎那便識。因果自他共成一法，十方三世無懷異求。以十法乘而觀察之，法華三昧投足有地，無上佛果修途可期。有眼諸賢，請垂觀之！

○三解釋二，初正解釋十，初事理二，初正釋

三解釋者，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動不定，故名事為權。

次正解釋者，初釋事理中，先釋，次所以。釋中先釋理，云理是真如，至為實者，理實何在？在心意識。故理無所存，遍在於事，故事名權。故俱舍云¹：“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在彼一向全無即理。若大乘中²，八識名心，七識名意，六識名識。彼教為迷³，又無即理。故偏小教有漏之法，全無性淨即常住理，知之者寡。故知有漏雖

1 故俱舍云：俱舍論卷四：“頌曰：心意識體一。論曰：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復有釋言：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為心；即此為他作所依止，故名為意；作能依止，故名為識。故心意識三名所詮，義雖有異而體是一。”案：俱舍云義異體一者，小乘心法唯有一意識也。於一意識，有心、意、識別耳。然不云即識是悟，全妄即真，故云在彼一向全無即理。

2 若大乘中：成唯識論卷五：“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3 彼教為迷：輔正記：“彼教為迷真如之人，分別識生死，却其覆，方現其理耳。”

緣淨等，同屬於事，具如事理不二門明¹。

○二明所以

若非理無以立事，非事不能顯理，事有顯理之功，是故殷勤稱歎方便。

故所以中云非理無以立事，事有顯理之功，故稱歎方便。誰肯以三界有漏心等，以為如來之所稱歎方便品耶？若不爾者，“為令眾生”，其義安在？世間相言，如何消釋？

○二理教二，初正釋

理教者，總前理事皆名為理，例如真俗俱稱為諦，諸佛體之而得成聖，聖者，正實也；欲以己法，下被眾生，因理而設教，教即權也。

釋理教中，先正釋；次非教下，明所以。初釋理中，先略釋，次引例。初云總前事理者，合前理惑也。故知無明法性，乃至界外一切諸法皆是所詮，此心意識名之與體，具足一切界外法故。誰知法華之教，以此等法而為所詮？若不爾者，邪見嚴王、惡逆調達從何而得？

次舉例者，此即舉解以例於迷。解理之時，真俗俱諦，解由迷得，故於迷中且名事理。

由詮此理，而得成教。以理望教，教名為權；理在於迷，迷亦名實。故權實之名，非一處得，果教談此，能詮亦權。

1 具如事理不二門明：即色心不二門也。指要鈔詳解云：“色心門從境妙立，故荊溪名事理不二門也。”文云：“一色心不二門者，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可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既知別已攝別人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為造，造謂體用。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良由於此。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己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故彼彼境法，差差而不差。”

○二明所以

非教無以顯理，顯理由教，是故如來稱歎方便（云云）。

故知其教，只詮其理，是故如來稱歎此教。自非今經，誰肯歎此詮迷之教為方便品？若不爾者，從三昧起，所歎者何？

○三教行二，初正釋

教行者，依教求理則生正行，行有進趣深淺之殊，故行名權也；教無進趣深淺之異，故教名實也。

次教行中行有深淺者，謂圓漸也。圓漸者何？謂七方便。還指漸漸即是圓漸¹，故教定行移，行權教實，故言教無進趣。況教詮實相，實相之理無復淺深。

問：若無淺深，應當無復詮行教耶？答：教有二種，詮理之教無二，表行之教自分。只緣行有差殊，致詮行教小別。又能詮教亦無進趣，所詮之行自階差耳。

○二明所以

非教無以立行，非行無以會教，會教由行，是故如來稱歎方便（云云）。

若不爾者，如來方便波羅蜜等，何所證耶？

1 還指漸漸即是圓漸：此應四句，三教各自有因名為漸漸；各有果頭名為漸圓；圓中當體理極稱圓，亦有初心乃至四十一地，故稱圓漸；妙覺究竟，即是圓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然漸漸非圓漸，可得成圓漸。漸圓非圓圓，不可得成圓圓。【輔行】然漸漸下，料簡開通，則有可開不可開故，故須簡之。三教佛果，不可開故。開前三教因位之人並皆入圓，漸漸開之，並成圓漸。【止觀】何者？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漸漸成圓漸。漸圓權設三教之果，不可更成妙覺之佛。【輔行】何者下，釋也。前三權果，本是圓果垂為三迹，豈可更開令成圓佛？”

○四縛脫二，初正釋

縛脫者，為行違理則縛，縛是虛妄故稱權；為行順理則生解，解冥於理故稱實。

次縛脫者，行名猶通，仍兼違順，故以縛脫而甄權實，名為縛脫。又通昔者，諸經地前尚自違理，未開權故；此經彈指無非佛因，以顯實故。誰知此經佛以惡行，亦得名為善巧方便？

○二明所以

非縛無由求脫，得脫由縛。如因屍渡海¹，屍有濟岸之力，故稱歎方便。

死屍之譬，遍通一切，具如修性不二門明²。

○五因果三，初正釋

因果者，因有進趣暫用故名權，果有剋終永證故為實。

因果中三，初正釋。

○二明所以

無果，因無所望；無因，果不自顯。

次無果下，所以。

1 因屍渡海：大經卷二十七云：“善男子，如人乘船在大海中，其船卒壞無所依倚，因倚死屍得到彼岸。到彼岸已，應大歡喜贊歎是屍，我賴相遇而得安隱。”

2 具如修性不二門明：十不二門云：“三修性不二門者，性德只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存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為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心俱泯。……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

○三釋成

是以二觀為方便道，斷惑成因，得入中道解脫之果。若非二觀，豈契中道？果由因剋，故稱歎方便。

三二觀下，釋成。釋成中云二觀為方便者，且約法示相，借權例顯，一一重中通攝諸教，豈可定局別二觀耶？如體用、漸頓、開合、通別中，亦有諸教體用等法，從體起用，從頓開漸，從漸合頓等。

○六體用二，初正釋

體用者，前方便為因，正觀入住為果，住出為體用。體即實相，無有分別，用即立一切法，差降不同。如大地一，生種種芽。

次體用者，還指初住為隨分果，此果即有百界之用。言立一切法者，前事理中即以染緣為一切法，此中即是淨緣諸法，具如染淨不二門明¹。

○二明所以

非地無以生，非生無以顯。尋流得源，推用識體，用有顯體之功，故稱歎方便。

○七漸頓二，初正釋

漸頓者，修因證果，從體起用，俱有漸頓。今明起用，用漸為權，用頓為實。

1 具如染淨不二門明：十不二門云：“五染淨不二門者，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刹那，刹那性常緣起理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故知刹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終日雙照，不動此念遍應無方，隨感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為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

次漸頓中，一者自他俱有漸頓，二者化他起用義兼權實。並體內權，為此利他權實法故，須明開合。

○二明所以

若非漸引，無由入頓，從漸得實，故稱歎方便。

○八開合二，初正釋

開合者，從頓開漸，漸自不合，亦不合頓，故名為權；漸令究竟，還合於頓，故名為實。

開合者，漸自不合者，藏通兩教不廢小故。亦不合頓者，三教菩薩不入實故。

○二明所以

由開故合，開有合力，從開受名，故稱歎方便。

○九通別二，初正釋

通別益者，通則半字無常之益，別即滿字常住之益。然常益道長¹，喜生退沒，故以化城接引，生安隱想，然後息化，引至寶所。

次通別者，前漸頓門，漸中雖有半教，半在漸初；今半通後²。

○二明所以

若無半益，不得會常，半有顯滿之功，故稱歎方便。

○十悉檀二，初正釋

四悉檀者，三是世間，是故為權；第一義是出世，是故為實。

1 然常益道長：輔正記：“然一實之位難行，雖一生可階，其位長遠，復難契當。如諸聲聞大通佛所以結大緣，爾後流轉，今方入實，故云也。”

2 今半通後：輔正記：“始從鹿苑、方等、般若俱屬於半，以對法華獨滿，故云後也。”

悉檀即是判前體用乃至通別，準前以釋。

○二明所以

非世不得出世，由三悉檀得第一義，是故如來稱歎方便。

○二結示方法

當用四句釋十番權實，三番是他經意，一番是此品意（云云）。

次當用下，結示方法。言四句者，相破等四，具如前釋。

○四引證二，初正引二，初引經證二，初通引一部二，初簡意

四引證者，此十義通大小教，亘一切法，且引今經。

四引證中二，先引；次彼論下，結歎。初又二，先經，次論。經中先引一部，次引一品。引一部者，為欲略示方便遍故，具如前判。引一品者，正示剋體，指文處故，具如後列。初引一部者，又先簡意，次正引文。

初簡意者，簡通從別，十雙一一具諸教味，若有不明事理乃至悉檀者，信非佛教。且從相待，故簡通從別。

○二正引文十，初證事理

“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三界者，是事；不如三界見者，理也。

次正引者，初事理中云不如三界者，謂不同也¹。始自二乘，並異三界，未足辨今。今從上句“非如非異”來成此文，故與方便教事理不

1 謂不同也：下文卷九之三云：“【文句】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不如二種三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記】不如三界者，如者同也，不同餘人見於三界，述佛見也。佛必權實二智具足，必不同彼二種三界所見二邊因果之相。不如二種至之相者，只是二死及以五住。應知三界名通，通界內外。若界外立三界名者，以外準內故也。中理未窮，通名見惑，通三界也。變易土中勝妙五塵名欲界思，不思議法塵名上界思（云云）。”

同。

○二證理教

“諸法寂滅，不可言宣”，是理；“方便力為五比丘說”，是教。

理教中理云寂滅者，真俗二理不可說故。次教中舉五比丘者，從漸初說。亦應須云：若無性者為說人天，乃至修羅為下品善，乃至為說無作四諦。故知從理俱不可說，從事大小俱可得說。

○三證教行

“若聞此經，是善行菩薩道”，證教行也。又“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又“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證教行者，若聞證教，善行證行。汝等下二文並皆證行，應廣約此經，以明善行作佛之相。種種之言，義含教行，以有今昔因緣故也。

○四證縛脫

“但離虛妄名為解脫，未得一切解脫。”

次但離下，證縛脫者，但離等者，小中離妄名為解脫，即以虛妄名之為縛。小雖解脫非一切脫，小脫於大仍名為縛，故云未得。此證大小俱有縛脫，唯今名脫。

○五證因果

“盡行諸佛所有道法”，“道場得成果”（云云）。

盡行下，證因果。盡行，因也；道場，果也。須約此中明本迹果別，故注云云。

○六證體用

“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

佛眼，體也；見六道，用也。

○七證漸頓

“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人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云云）。

始見，頓也；學小，漸也。注云云者，五時不同，會令人頓。

○八證開合

窮子初逃，中間客糞，後則付財。

窮子，開也；付財，合也。

○九證通別

初息化城，後引寶所。

化城，通也；寶所，別也。

○十證悉檀

種種欲、種種性相憶念等¹。

種種，四悉也。

○二別引一品三，初結前生後

此通引一部為證，今別引一品，雖不次第，十文具足。

次別引一品者，先結前生後；諸佛下，正引。須一一釋令義合十雙，及與此經意會（云云）。

1 種種欲、種種性相憶念等：下文卷九之三：“【經】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文句】漸頓根性各有種種，此須用為人悉檀。……欲者，漸頓二機若種種欲樂不同，此須用世界悉檀也。行者，起作業行，隨樂欲而修諸行也，此須用為人悉檀也；行中好多愛著，致有妨障，此須對治悉檀。憶想者，是智慧，即相似解。由修行故能得解生，此是方便，猶未稱理，無言說道，猶是念想之觀。”

○二正引證十，初證理教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一切事理境智等，悉名為實；施設詮辯，阿含言教，悉是智慧門，此證理教論權實。

初引諸佛等二句者，上句明佛智所知，故云甚深，即是理也。下句引門，門即教也。所詮既妙，故云難解。所知所詮，其理無別。一切等者，事理俱境，境即理也。智即能知，望於能詮，悉名為理，同是所詮故也。此正用門字，故難解字，更分屬下。

○二證縛脫

“難解難入，一切聲聞支佛不能知”者，即是縛脫論權實。

聲聞不知，於大名縛。此舉不知正顯能知，故能知名脫。

○三證教行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至“名稱普聞”，即是教行論權實。

次所以下，釋上難知，證教行者，以能知者屬在於佛，良由稟教有行故也。以親近佛，必聞教故；名稱普聞，必行備故。

○四證體用

“成就甚深”至“意趣難解”，即是體用論權實。

次成就下證體用者，成就甚深即體具也，隨宜所說即是用也，應知文中略隨宜字。

○五證因果

“吾從成佛已來”者，成佛即是果，果必有因，即是因果論權實。

次吾從下證因果者，正取成字，以證得果之因，亦是有因之果。

○六證漸頓

“種種因緣譬喻”至“令離諸著”，即是漸頓論權實。

種種下證漸頓者，種種證漸，令離證頓也。

○七證開合

“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即是開合論權實。

所以者何下，證開合者，方便證開，具足證合。且約自行論合，自行既具，利他必然。

○八證通別

“諸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者，是為利益論權實。

諸佛大事下證利益者，大事從別，別必會通。

○九證悉檀

“取要言之，佛悉成就”，即是三悉檀成就也；“止止不須說”，即是第一義悉檀，是為四悉檀論權實。

取要言下證四悉者，取無量無邊之言，以證三悉；“止止不須說”，為證第一義，正指不可說理。

○十證理事

“所以者何？佛悉成就第一希有”至“諸法實相”，即是理；“所謂諸法如是相”者，即是事，是為理事論權實。

如是相性等證事者，十界為事，實相為理。若取究竟等者，空中等為理，假等為事。

○三總結示

此一段長行明五佛權實，佛佛皆爾。

若將此文對下權實等，皆約體內論之，當部已開故也。言佛佛皆爾者，諸佛顯實，皆舉五佛以為事同。

○二引論證八，初證理教

然法華論解諸佛智慧甚深¹，為證甚深。甚深有五，謂義甚深、實體甚深、內證甚深、依止甚深、無上甚深。無上甚深，謂證大菩提也。名智慧門為說阿含義甚深，此與理教權實意同。

次引論中，與論小別。但有八雙，闕開合、縛脫。利益即是通別，開別出通，為利物故。縛脫與因果小異，故不別對。

論釋諸佛智慧甚深為證甚深，有五者，今約所證，故判屬理。雖離為五，不出於證。義謂義味，佛智得證，有實義故；實體謂所證之理；

1 法華論解諸佛智慧甚深：法華論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為諸大眾生尊重心，畢竟欲聞如來說故。甚深者，顯示二種甚深義應知。何等為二？一者證甚深，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故；二者阿含甚深，謂智慧門故。甚深者是總，餘者是別。證甚深者有五種，一者義甚深，依何等義甚深故；二者實體甚深；三者內證甚深；四者依止甚深；五者無上甚深。甚深者，謂大菩提故。大菩提者，如來所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又甚深者，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智慧者，謂一切種一切智智義故。如經‘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智慧門者，謂說阿含義甚深者，示現有八種，一者受持讀誦甚深，如經‘舍利弗，如來應正遍知已曾親近供養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佛’故；二者修行甚深，如經‘於諸佛所，盡行諸佛所修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故；三者果行甚深，如經‘舍利弗，如來已於無量百千億劫勇猛精進，所作成就’故；四者增長功德心甚深，如經‘名稱普聞’故；五者快妙事甚深，如經‘成就希有法’故；六者無上甚深，如經‘舍利弗，難解之法如來能知’故；七者入甚深，入甚深者，名字章句意難得，自在住持不同外道，說因緣法名為甚深，如經‘舍利弗，難解法者，諸佛如來隨宜所說意趣難解’故；八者不共聲聞辟支佛所作住持甚深，如經‘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

內證謂自行契境；依止謂正明所依之理；無上謂歎所證之理，至果之時過於三五七九乘等。論自轉釋無上甚深云大菩提者，論以大字以釋無上，非引菩提證無上也，以第三自有證甚深故。向約當品，亦以上句證理，下句證教。

言阿含者，此云無比法，即言教也。前五證理而能起教，名為理教。今理通因，論文在果，門是教智，名智慧門。此中縛脫一雙論文中無，今若立者，難解難入，仍加“難見難覺難知”於“難解”上，云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此正是解脫意也。脫須對縛，即與縛脫意同，論文合在阿含義中。

論於阿含義更開八示現，即初從佛曾親近去，為受持讀誦甚深；二百千萬億那由他佛所修菩提，為修行甚深；三從勇猛精進，為果行甚深；四名稱普聞，為第四增長功德甚深。今合論四文以為教行權實。論成就下為第五快妙事心甚深，論意趣下為第六無上甚深，論以隨宜說法為第七入甚深，今合論三共為體用權實。論以二乘不知，為第八住持甚深。經既無文，今無所對。

論從此後復立如來四種功德¹，因果權實是一者初住成就，漸頓權實是第二教化成就。此中闕一開合權實。餘與論不同，亦不須和會。以

1 論從此後復立如來四種功德：法華論云：“如是說妙法功德已，次說如來法師功德成就應知。如經‘何以故？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故。’如來成就四種功德故能度眾生，何等為四？一者住成就，如經‘如來成就種種方便’故。種種方便者，從兜率天退，乃至示現入涅槃故。二者教化成就，如經‘種種知見’故。種種知見者，示現染淨諸因故。三者功德畢竟成就，如經‘種種念觀’故。種種念觀者，以說彼法成就因緣如法相應故。四者說成就，如經‘種種言辭’故。種種言辭者，以四無礙，依何等何等名字章句，隨何等何等眾生，能受為說故。”

論文增句，今但直對。如前引當品文，故今更消現文。

○二證教行

論解佛曾親近百千佛，為修行甚深；勇猛精進，名稱普聞，為增長功德甚深，此與教行權實意同。

從證教行中，親近必修行，精進必增長。若不精進增長，安有名稱普聞？故二成行，並由聞教。

○三證體用

論解成就甚深未曾有法，為微妙事甚深；意趣難解等，為無上甚深、入甚深，此與體用權實意同。

次證體用中，事即是用，無上及入即得體也。既云成就，信用從體。

○四證因果

論解吾從成佛已來，為說如來功德成就法，此與因果權實意同。

次證因果中云說如來功德成就者，功德屬因，成就在果。經云成佛已來，驗知果由因剋。

○五證漸頓

論解無數方便者，即是教化成就、說法成就，此與漸頓權實意同。

次證漸頓中，云教化、說法者，教化通攝一切化儀，兼於逆順；說法唯在口輪，局於順化。當知三輪皆云成就，不獨施頓。

○六證通別

論解如來方便知見，乃至深入無際等，是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境，勝餘一切菩薩，此是明利也；論解能種種分別，悅可眾心等，是言語成就，此

是益也，與利益權實意同。

次證利益中，以自證釋利，以利他釋益。自證實故，故云成就不可思議。隨他權故，故云言語。前云說法通於自他，此云言語唯在於他。

○七證悉檀

論解取要言之，止不須說等，為可化眾生成就，此與四悉檀分別可化不可化意同。

次證四悉中言可化者，四悉並從有機為名，故云可化。前云教化通種熟脫，此中可化多在熟脫。今言不可化者，相對來耳，即無四悉機者也。

○八證理事

論解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為無量福成就諸佛能知，謂如來法身之體不變故；覺能自證成就，能隨順眾生說一切諸法相等，此與理事權實意同。

證事理中云成就諸佛能知法身之體，此指果地法身為理，以隨眾生名之為事。亦是法身妙境，事理具足。今意通凡，論文局果，果由凡剋，故義亦同。

○二結歎

彼論解佛經，今疏冥符二聖，可謂與修多羅、優波提舍皆合也。

此與佛經及菩薩論文理雅合，故云與修多羅等合也。

○五結十為三種權實三，初結成三種二，初通結二，初通中通

五結權實者，此十種通四教，合四十權實。若三藏中自證十法，名自行權實；說已十法利益眾生，名化他權實；化他之十皆合為權，自行之十皆合為實，名為自他權實。餘三教十法，束為三種權實亦如是。

五結成三種權實者，結成頭數也，故以權實共為其數。若施若會，法無增減。若無此文，則使前釋權實未分，且列十名略釋而已，故今對教乃分權實。文自為三，初結成三種中又二，先通後別，束通成別。通中又二，先通中通，次通中別。

初通通中，初標至亦如是者，標中雖云四教皆十，乃成四教各二十也；或三十，或百六十。言二十者，即自十、他十故也。以自通他無別法故，還以自十通利於他，是故文中但列十耳。或三十，所以著或言者，表不定故。故自他一，或無本數¹，指自他故。今仍分為自他一對者，一依教故，以大經中有此自他一重二諦；二依理故，既攝單自他而為自他合，失彼單名自為一對。或但一十，以自中合權為實之十實，對於他中合實為權之十權，總合方成十雙權實。若二十者，猶並存於自他十雙故爾。當知四教或八十，或百二十，或百六十²。攬茲共成一不思議權實，謂體內權以對於實。若不爾者，非法華也。

○二通中別

又當教各以事理、教行、縛脫、因果四種為自行權實；各以理教、開合二種，是化他權實；各以體用、漸頓、通別、悉檀四種為自他權實。其名雖同，其義各異也。

次又當教下，別釋中云四種為自行者，前云通者，十十皆通自他等

1 故自他一，或無本數：輔正記：“此明自他合句，無有別體。何者？只是以自十共於他十，合為第三一雙，則此一雙更無別法，全是單自單他之法耳。”

2 當知四教或八十，或百二十，或百六十：八十者，自十、他十，歷於四教，則為八十；百二十者，自行權實、化他權實、自他權實，歷四教云云；百六十者，自行權實有十；化他權實有十；化他之十皆合為權，自行之十皆合為實，是則自他權實有二十，合有四十，歷四教云云。

故。今云別者，十中分於四二四故。故知直爾分十以為自他，不對諸教教教皆然。又亦可以前五為自，後五為他，相對為自他也。恐一教內自他猶通，自他相對，今為分十以成三義，則一向成別故爾。是故四教唯有四十各具自他，故知今經唯屬圓中化他，自行化他乃得名方便也。

○二別結

別結者，三教若通若別，當分皆是化他權實，隨他意語故；圓教若通若別，當分皆是自行權實，隨自意語故；化他之三皆名為權，自行皆名為實。

次別結中云若通若別者，指前當教通別故也。今總以四教共對自他，則三教為他，唯圓為自，故云別也。前通別名自之與他義涉餘教，別束通別，自則唯在今品，是圓家方便施開等也(云云)。

○二結成四句

次結成四句，隨他意語者，即一切法權；隨自意語者，即一切法實；雙取即一切法亦權亦實；雙非即一切法非權非實。

次結成四句者，結向別結自他以成四句。

問：前立四句一一遍攝，今何以分權實各明，相對為句，一切不成¹？答：雖借彼四句用申今意，乃分四教離今對句者，有其三意，一者對論，第三雖收一切教盡，未可得為今品首題；二者開竟還同前文圓融一切；三者今第三句既收教盡，但以此第三句中權實相即，則任運收得

1 相對為句，一切不成：輔正記：“此取廣釋方便品初立四句，與今立四句以辨同異。何者？前立四句，四句互攝，故云一權一切權等。今之四句，權自是權，實自是實等，互不相收，如何亦云一切法耶？若其然者，一切不成。答意者，若未開顯，則一切不成，容可未得為今品目。若開顯意，與前不殊，故得借前一切之言，成今四句矣。”

餘之三句。借彼一切者，良有以也。若以四句並通諸教¹，思之說之。

○三結成三番三，初約法用結三，初直明五時二，初明出世施權意二，初明入實本意

次結成三番釋品者，若自行自意者，此文稱“道場所得法”，大經云“修道得故”，攝大乘稱“如理如量智”，皆是圓教自行權實隨自意語。

三結成三番釋品者，即初文中法用等三。故將此三各歷五味以結品名，故知前釋略依當分對教為言。故一家顯妙，必存五味方成妙故。故一一釋遍於五時，則令法用及門來至法華，並開令成同體法用、大車之門，前二並成第三義也。

初約法用又三，初直明五時；次如來下，明五時意；三故釋下，結成釋品名。初直明又二，初明出世施權之意，次正明五時。初文又二，初明入實本意。道場所得，實也；修道得故，權也。故引攝大乘雙證二文，即理量是。

○二明施權意

佛雖能於此不可說法方便能說，而眾生不堪。若發軫²單說此法取眾生者，即不能得也，故言不可說不可說也。

次佛雖下，明施權意，為接小故及鈍根故。軫者，車行迹也。初行之始，故云發也。

○二正明五時五，初乳

復置此事，以自行權實共別教權實共取眾生者，大機利者直得，鈍者曲

1 若以四句並通諸教：輔正記：“如三藏中，自十為實，他十為權，權實雙取即兩亦，雙非即當教理。通別亦爾。”

2 發軫zhěn：猶言起始、開端。

得，小機利鈍俱不得，蓋華嚴意也。

次五時中言置是事者，置獨說也，故至華嚴兼說於別，部中論主雖是圓教，準五時意以別助圓，下二亦爾。

○二酪

復置此事，單用三藏權實取眾生者，大機利鈍者，密得顯不得¹；小機利鈍者，但保於證，取亦不得，蓋三藏意也。

○三生酥

復置是事，合用四種權實共取眾生者，大機利鈍者，曲直俱得；小機利鈍者，保證俱不得，蓋方等意也。

○四熟酥

復置是事，捨三藏權實，用三種權實共取眾生者，大機利鈍俱得，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蓋般若意也。

○五醍醐

復置是事，捨三種權實，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者，大小機利鈍俱得，蓋法華意也。

○二明五時意

如來智慧，靡所不達，明照時宜，用與可否。

○三結成釋品名

故釋品云：“方者，諸方法也；便者，善巧用也。”巧用方法取眾生得，是故殷勤稱歎方便。

1 密得顯不得：三藏之中，佛為五比丘轉於法輪，得證小道，八萬諸天證無生忍，二乘不知，故云密得等。

此約前四時三種法用不能至實，故但成於初義釋品。若至法華，縱名法用，亦成秘妙之法用也，即可以用釋今經品。則方外之名，昔日通四，今無復三。

○二約能詮結四，初直立五時二，初明出世施權意

復次如來自證權實俱不可說，愍念眾生，說自證之權為門，於物非宜，眾生不能得入。

次約門中四，初亦直立五時；次從始至終下，明五時意；三釋品云下，結成釋品；四前一下，與前章辨異。初文亦先明出世施權之意，次正明五時。

○二正明五時五，初乳

故自證亦不可說，說別權實為門，利者得入，鈍者不入。

初文明自證望說以為權實，故云自證亦不可說。次乳教中，不云兼別，直言別者，從門義故。所以前釋法用通四，今唯在三。故今約五味釋門皆從能通，所以乳一酪一，生酥中三，熟酥中二，醍醐置之。

○二酪

於物非宜，別權實亦不可說，說三藏權實為門，利者密入，鈍者亦不入。

○三生酥

於物非宜，亦不可說，說三種化他權實為門，利者得入，鈍亦不入。

○四熟酥

於物非宜，亦不可說，說二種化他權實為門，於利者得入，鈍亦不入。

○五醍醐

亦不可說，於物非宜，捨三種化他權實，但說自行之權，於利者鈍者俱得人。

○二明五時意

從始至終，以方便為門，是故如來稱歎方便。

○三結成釋品

釋品云：“方便為人實之門”，即此意也。

○四與前章辨異

前一番明如來能知方便，能用方便，此一番明行者能隨順方便（云云）。

四辨異者，與前法用雖同明五時，此明能通至於所通，故得辨異。前一番等者，初約方法中明如來能知能用方便，法是能知，用是能用，眾生不知是佛方便，今並開之令眾生知。此一番明令眾生隨順方便者，謂從門順實故也。而亦不知方便即是所順之實，今亦開之。又前之二章並有機應二意，但前多從應說，故且云如來；後多從機說，故云行者。故殷勤稱歎之言，並從佛得。

○三約秘妙結四，初明化意

復次如來自證修道所得，於一切方便即是真實，而此真實不可得說。雖能說之，眾生不能即實。

復次下，第三約秘妙釋者，以妙故即。為欲通前四時以圓為即，三為不即，故更對不即以釋於即。於中又四，亦初明化意；次歷五味；三上兩下，對上辨異；四上釋下，以結品名。初化意者，大旨同前。

○二歷五味五，初乳

以方便力，帶不即說一即，利者能即，鈍不能即。

○二酪

又純說一不即，利者密即，鈍者不即。

○三生酥

又帶三不即說一即，利者能即，鈍者不即。

○四熟酥

又帶二不即說一即，利者能即，鈍者不即。

○五醍醐

又廢三不即，純說一切即，利鈍者俱能即，於方便得見真實。

五味可見。

○三對上辨異

上兩意用方便、從方便，此一意即方便即真實，真實即圓因，圓因即自行之方便，如此自行方便，今始證入。

言辨異者，雖同五味，所對別故。雖諸味中有即不即，於佛常即，眾生自離。又凡五味釋，但得名判，若成今品，復須更開。此雖準前三義釋品，則前二義至第五味已成開竟，雖第三屬開，今復通前。前四亦云非今所用，於今亦成所待之羸，圓及所入方是真實。後釋雖復更對五時，但知醍醐無非秘妙，開之與判咸在其中。

○四結品名

上釋品云：“方便者，即是真實。”從自行方便得名，故言方便品。

○六分別照諦二，初明來意

六分別照諦者，前既通別、當分結束權實，今還約此智照，義則易見。

六明分別照諦者又二，先明來意；次若通下，正明照諦。初文意者，前自他等既並云權實，但從智為名，今辨所照，故重明之。前明用智非不照境，欲令易解，故重明所照。

○二正明照諦三，初通釋

若通以十種明自行二智者，即照隨智二諦也；通用十法逗緣者，即照隨情二諦也；若束四為二者，即照隨情智二諦也。

次正明為三，初通釋者，名通而教別。若束四為二者，每一教中皆以四為二，如自中權實束為一實，他中權實束為一權，故但成二。

○二別釋

若當分照諦者，事理、教行、縛脫、因果悉是自證，即照隨智二諦也；理教、開合此兩屬化他，即照隨情二諦也；體用、漸頓、通別、悉檀，四通自他，即照隨情智二諦也。三教照諦，準此可解。

次若當分下，別釋。法別而教別，準前可知。此中準前別結中文，只應以事理等四為自證，今云悉檀，文恐誤也¹，悉檀屬後自他故也。

○三束四教三，初第一重

又三藏三十種二智，是化他二智，皆照隨情二諦；若通別六十種，是自他二智，即照隨情智二諦也。

1 今云悉檀，文恐誤也：三大部補注：“文句之中應存舊本，今之文句已依記文改定而說，則令記文於今無用，此是校勘者擅改也。上下諸文，準斯可識。”

次又三藏下，即總束四，明前是教別而法有總別¹，今是教總而法別²。此又三重，初中以三藏為他，次以二教為他，三以三教為他，而終以圓為自。由他不定，自他隨之，亦進退不定故。初重中以通別為自他，仍是別相自他，以由他唯三藏故也。

○二第二重

通教或時與前三藏共為隨情二諦；若圓教三十種權實，是自行二智，照隨智二諦。

次重既以通藏為他，故但以別為自他。

○三第三重

又三教若通若別，皆是逗緣，悉是化他二智，照隨情二諦；圓教若通若別，皆是自行二智，即照隨智二諦；若束三教之實為權，束圓教之權為實，即自他二智，照隨情智二諦也。

第三重既以三並為他，自他無復別體，只得將三與圓相對言之，故云束三教等也。然初重中通別兩教各兩向者，通有不共故同別，別約共義故同藏；別從教道故是他，有證道故同自。

○七約諸經判權實二，初明五時具教多少五，初乳

七約諸經者，華嚴論教但是滿字；論時但是乳；論法是一自行一化他；若對人但是菩薩，二乘聾啞，生身菩薩亦未能發自行之權、隨智之實；若依今經文，“未曾向人說如此事”。

1 前是教別而法有總別：輔正記：“明前是教別等者，此與通中通辨異也。前從若通以十種下及若當分下，俱名教別，以四教不同故。法有總別者，通釋法總，不分十為四教；當分下法別，分十為四二四別故，故云法有總別也。”

2 今是教總而法別：輔正記：“今是教總者，通束四教成隨情等三故。而法別者，四教各各三十法不同故。”

約諸經者，問：今約諸經還列五味，與前何別？答：前以五時歷法用等三，但成五時各有法用等三，令知法華三重俱妙，故以五味歷於諸經，以部對部而辨麤妙。則前六門並須五味，使一切教無非方法等三，不無麤妙各別及以一切俱妙。況將諸經十雙遍歷五味，門戶別故，不須此責。如玄義中科科五味，若無此五則今一科一句部不異前，故處處明之。

於中，初明五時具教多少¹；次復次下，重以多少而明自他結成釋品。初文者，今正明教味，故委悉於前，令知領解，具騰五味。初乳為五，初半滿，次約時，三約法，四約人，人中又辨生法不同，五引今經以判味相。四味亦爾。但酪等三味並皆闕人，文含義具。酪中應云：約人但是二乘，菩薩不用。方等應云：約人具對大小斥偏入圓。般若應云：約人帶小明大，引小而歸大。法華約人，廣在後明，即從“此實我子”已下文是。

言未曾說者，通論教等，前並未開。別而論之，教行理三前或已會，若開人者前教所無，故以前教所無而為品目。故知非同體方便，無以施開等也。

1 明五時具教多少：列表如下：

	華嚴	三藏	方等	般若	法華
論教	但是滿字	唯是半字	對半論滿	帶半論滿	廢半論滿
論時	乳	酪	並酪明酥	挾生而熟	純是醍醐
約法	一自一他	一種化他	三他一自	二他一自	唯有自行
約人	但是菩薩	但是二乘	具對大小	帶小明大	此實我子
引經	未曾向人說如此事	住立門外，著弊垢衣	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出內取與，皆使令知	開權顯實

○二酪

約三藏者，若論教唯是半字；若論法是一種化他；若論時即是酪；若依今文，住立門外，著弊垢衣，執除糞器，二乘人耳。

○三生酥

約方等教，若論教對半論滿；若論時並酪明酥¹；若論法有三種化他一種自行；若依今文，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四熟酥

約般若，若論教帶半論滿；若依時挾生而熟²；若依法則有二種化他一種自行；若依今文，出內取與，皆使令知。

○五醍醐二，初正判惟自

約法華，論教廢半論滿；若論時純是醍醐；若論法唯有自行；若依今文，開權顯實；此實我子，我之所生，我實是父，付以家業，授記作佛。前教不說者，今皆發之，“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二結品名以簡餘味

故是自行之權，故言方便品。自餘或是自他二智，或化他二智。

○二以多少判自他五，初乳

復次華嚴對二菩薩說一自一他，不擬二乘，不聞不解。

次以多少判者，前既委明人時法等，以論五時來意不同，此更略收前時法等，唯約於人，大小利鈍無不入實。其人若人，餘無不歸，故重

1 並酪明酥：輔正記：“以鹿苑三乘人，至方等時，冥得通益，而二乘不知；及新得小果者，由自保證，故云並也。明酥者，菩薩從鹿苑來，顯露成通，二乘密得生酥之益，故云明酥也。”私志記：“方等中新稟藏人，此人與生酥並，謂即被彈得生酥益也。若鹿苑人至方等，任運得生酥益，不名並也。”

2 挾生而熟：輔正記：“從方等人般若為熟，新得通益者名挾生。”

明之。

○二酪

三藏對二乘說一化他，不擬菩薩，故無自行。

○三生酥

方等具對小大，對二乘說兩化他，對菩薩說一自一他。

○四熟酥

般若亦對三，說一自二他：對二乘說一他，對菩薩說一自一他。

○五醍醐二，初約半滿等釋

法華普對機熟者，但明一自，不復論他。

○二引證結品名

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一切眾生悉入自行之方便，故言方便品（云云）。

文云下，引證以結品名。云云者，應更複釋前諸方便並非今意，意不殊前，故不重明。

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三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八約本迹判權實二，初師弟本迹判二，初明師二，初明三種權實

八本迹者，如來本地久已證得一切權實，名為自行；中間垂迹，亦作兼帶等說，今日垂迹，寂滅道場，帶別化他說自行，次說一化他，次說三，次說二，次說廢三等，皆名化他權實；束本權名實，束迹實名權，即是自他權實也。

次本迹者，未是品意，以本迹中俱有方便，故寄明之。方便名同，遠近永異。雖即永異不逾十雙，以本實得，亦何出於自他因果？故我本行菩薩道時，及我實成，即是理事乃至因果；成佛已來，即是體用乃至悉檀。於中師弟二文各二，並先明自他等三，次結成四句。

初師中二文者，初文本迹各有權實，次束本為實，束迹為權，則迹中麤妙望本俱麤，本中麤妙望迹俱妙，故今唯指久成名之為自，故久成中非無化他。所以中間今日縱有廢三，亦名為他。世人不見，而但以法身為本，何教無之？但弊不知父母之年，故顯實成為本；次束但一久成之外，皆名為他；故自他中但束本迹，得權實名。

○二結成四句

結此則有四句，一切實、一切權、一切亦權亦實、一切非權非實（云

云)。

二結成四句。言結成四句者，對之應言：本中權實皆實；迹中權實俱權；以本中實，望迹中權，名第三句；不思議一，本迹俱得雙非故也。云云者，令如向對之。

○二明弟子二，初明三種權實

身子本證一切權實，即自行；迹在鹿苑單受化他，在方等受一被三折，在般若帶二轉一，至法華廢三悟一，皆是化他權實；束本權為實，束迹實為權，即自他權實。

次弟子迹本相對各有權實，亦從本迹而立二名。若通論者，本及中間乃至今日，節節無不具有四句。

○二結成四句

亦具四句（云云）。

亦具四句云云者，如前師中，但以弟子為異，故云亦具。雖師弟俱四，若於師弟委判本迹，則本中四句皆本，迹中四句皆迹。若以本迹之名作四句者，應云本迹俱本、迹本俱迹、本迹各有本迹、俱不思議，思之可見。復應但以二句判之，即初兩句是，具如玄文本門十妙¹，乃至多少廣狹準知²。

1 具如玄文本門十妙：如妙玄卷七云：“最初久遠實得法應二身，皆名為本。中間數數唱生唱滅，種種權施法應二身，故名為迹。”

2 乃至多少廣狹準知：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三：“【玄】問：迹本相望，千界塵則少，增道數則多，本迹法身淺深異耶？答：法身先滿，無增無減，約化緣廣狹耳。問：若爾，初住二住化緣多少，法身亦應無淺深？答：菩薩位未窮，約實證判淺深。佛位已滿，但約權化，有四句論廣狹(云云)。【籤】四句分別亦例前文，但以久近而判本迹，終不以法身深淺、化緣廣狹等判也。”

○二結成釋品

若從佛迹說，亦是化他之權實，亦稱方便品；若從引入圓因自行，亦是方便品。若從身子迹權，亦是方便品；若從身子迹入實，亦是方便品。為此諸義，故稱方便品也。

次若從佛迹下，結成釋品也。師弟從本垂迹，據化本意，既俱得稱為方便品，況師弟引入圓因而不能稱方便品耶？

有人問云：今方便品以何為體¹？他答：有人云：以後得智為體，引唯識說後五波羅蜜皆後得智。我今以根本智為體。今謂所言體者，為取所依？為用當體？若取所依，即權而實為體；若取當體，即實而權為體²。此之二義，根本後得奚嘗暫分？況唯說五，則後得無體。況分本迹，唯一久成而為根本，餘皆後得。

○二入文正釋二，初分科示意

從此品下，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或至偈後現在四信弟子文盡，名為

1 有人問云今方便品以何為體：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此方便品即以方便而為其體，為別有體？答曰：以後得智為性，唯識云：‘說後五波羅蜜皆後得智。’今從根本智。今謂：消今法華之文，不應引於唯識論釋。唯識自通諸部方等，以彼方等彈呵二乘，挫言敗種，論順經旨，權云種無。後弘經人，不曉斯意，以申敗種之論，用通再活之經。先不生者，今皆生之，安得今已生竟，引論滅之？故知論中破小破外，今經正意會小會外，破會天隔，通義不成。況方便之名不在根本，況根本後得並有方便真實二種。若根本無方便，云何經言如來方便波羅蜜皆已具足？若後得無實，何故經云今為汝說實？既是俱具，何可依論？但論無圓因，非今經意，故不可用。論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夫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此與世間相常住，同耶異耶？與為眾生開佛知見，與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為同異耶？不同之事，非此可申。”

2 若取所依等：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別教：不變以真如一性如來藏理為當體體，無明差別為所依體；隨緣則以無明差別為當體體，如來藏理為所依體。圓教：不變以理造三千為當體體，隨緣以事造三千為當體體，並以一念妄心為所依體。”

正說分。若作兩正說，從此下訖授學無學人記品，是迹門正說。今且逐近，就迹門正說更為兩，一從此下，是略開三顯一；二從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下，是廣開三顯一。略更為二，初從爾時世尊下，是略開三顯一；二從爾時大眾下，是動執生疑。略開三顯一，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寄言歎二智，二絕言歎二智。若不措言，則無能知者；雖復稱揚，言不能盡。諸佛二智如前說（云云）。寄言為二，一明諸佛權實，二明釋迦權實。諸佛道同，是故俱歎。上光照他土，彌勒橫問，文殊引古，大眾豎聞，正表於此。故發軫定起，即明諸佛道同也。就歎諸佛文為三，一雙歎，二雙釋，三雙結。就雙歎中，先經家提起，次正歎。

次正釋經文，言或至偈後者，第九疏云：“淮南岳意¹，但至偈後為正。若依北師，偈後四信以聞經故，判屬正說。”此分無失，故兩存之。

若不等者，述寄言意。雖復等者，述絕言意。諸佛二智如前說云云者，具如三種及以十雙。今歎諸佛及以釋迦，為下五佛弄引，諸佛兼四佛故也。上光照至於此者，俱有五時，正表五佛二智不殊。此彼相望故名為橫，今古相望故名為豎，此表釋迦，他表四佛，即表五佛道同故也。

○二正釋二，初略開三顯一二，初開三顯一二，初長行二，初寄言歎二智二，初歎諸佛權實三，初雙歎二，初經家提起

1 淮南岳意：應云“淮南方意”。疏云：“南師從偈後長行下屬流通段，引上述門文殊現在亦是流通。北師以四信弟子現在聞經判屬正說，從又如來滅後下乃是流通。二家盡可用，今且依南方。”

【經】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¹，告舍利弗²。

○分二，初釋從定而起二，初釋爾時

爾時者，當爾之時也。

當爾之時者，五瑞等時也³。

○二釋定起對告二，初今師釋二，初正釋二，初釋從定起二，初問

佛常在定，何故言起？

佛常下，問。

○二答

此有所示，往古諸佛說此經時，必前入無量義，即入法華，今佛亦爾，此示世界悉檀哀從定起；履歷法緣，二俱審諦，說必不謬，增長物信，此示為人悉檀哀從定起；佛寂而常照，尚須入定方乃說法，況復散心妄有所說？此是對治悉檀哀從定起；入定緣理，安心實相，出定令他安心實相，此是第一義悉檀哀從定起。安此四法，故言安詳而起也。

1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品初云從三昧安詳而起，為從何等三昧起耶？答曰：雖是無量義三昧，多是第四禪。今謂：經文但云入於無量義處三昧，何以專趣貶佛之定，而云多是第四禪耶？若言諸佛成道說法入滅等皆在第四禪者，即附旁方便小教作此說耳。如何經文自云欲說法華，先入無量義定，改云入第四禪？如華嚴中佛欲說法，亦先入第四禪耶？”案：問者，荊溪大師設問也；答者，引窺基法師法華玄贊也；今謂者，荊溪大師斥破顯正也，前後所引准此可知。

2 告舍利弗：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何以獨告舍利弗？答曰：隨深智慧，與如來相應故。今問：身子為未聞法華，先相應耶？為得聞竟，方相應耶？今既未聞，若已相應，何須更申三請之慕？豈身子諂附，知而強請耶？等取相應，應告文殊。文殊既曾釋彌勒疑，復愜眾望，故聲聞智與佛永乖。又曰：一聞即解。今謂：此乍可爾。但未聞未解，何名相應？又曰：根相應，非智相似名為相應。今謂：此乃自壞向義，復違論文。又言根相應，此則須云機感相應，則端美矣。中下二周，時未至故，故知相應甚不應理。”

3 五瑞等時也：輔正記：“除說法也。若除入定，但有四瑞，以從定起即說法故。”

此有下，答。答具四悉，古今異故，有出入故，即世界也。言必前人無量義等者，此準作序意也。但一定之中義兼兩向¹，俱成世界。為人中云履歷等者，履歷即歷事對境，法緣即內緣真理，出入稱理，方生物善，即為人也。定治散惡，須先入定，即對治也。約自他益，俱得實相，即第一義。並云哀者，愍之別名，愍物之方，必四悉故，此不思議大感應之四悉也，故四法並名安詳而起。言安此者，內安四法，方起化他。

○二釋告身子

告舍利弗者，小乘中智慧第一，將欲因其破小智，顯大智。廢會開覆凡十種，如玄義中說²。

有人問：此中告身子與大品何別？今答：何但大品，始自四含終至此經，自舍利弗出家已來，處處有告各各不同：四含中或為發起生滅法輪故告，方等斥故告，般若加故告，今經開故告。本論云：“告身子不告餘聲聞者，智慧深故。不告諸菩薩者有五，一為聲聞所作事故，二迴向大菩提故，三令無怯弱故，四為發餘人善思念故，五令不起所作已辦心故。”當知五意兼異他經，前顯露教不云聲聞得入佛智。

1 但一定之中義兼兩向：記文卷二之三云：“故義處一法，亦成兩向：出生之義處屬序，收會之義處屬正。”

2 廢會開覆凡十種，如玄義中說：妙玄卷九：“大章第四明用者，用是如來之妙能，此經之勝用，如來以權實二智為妙能，此經以斷疑生信為勝用。……釋迹門為十，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十住一用三。……二本門力用，例為十意。若扶文便，應言開近顯遠；若取義便，應言本迹。只呼近為迹，遠為本，名異義同。所言十者，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廣說如彼。

十種如玄義中者，玄文第九釋用中，本迹各十，迹中十者，謂廢、會、開、覆、破三顯一、住三顯一、住三用一、住一用二、住一顯一、住非三非一顯一。若本中十，但以本替一，以迹替三，說之可也。故先告之，以動群輩。

○二結示

此乃經家提起之文。

此乃經家等者，故知告舍利弗四字全屬經家。應知經家從省，若告舍利弗下更著舍利弗者，繁也。

○二引論釋

法華論云¹：“佛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如實智觀從三昧而起，現如來得自在力故，如來入定無能驚忤故。”論與今義相應，第一義悉檀出過世間，故無能驚忤；四悉檀無障礙，故得自在（云云）。

言論與今義相應者，引此論文亦具四悉，初文世界，動不動異故；如實智下為人，為生物善，從觀起故；現如來下對治，力能除惡故；如來下第一義，不離定故。故文自釋云第一義，又以四悉總釋自在。若爾，四悉總釋前二，謂自在、無忤，此二各具四悉也。

○二釋住定之儀二，初釋加趺坐

加趺坐者，古往微塵恒沙諸佛及弟子盡行此法故；又加趺起惡覺，尚生他敬心，況入深境界而不適悅天人耶？又非世受用法，不與外道共，能破魔軍煩惱故；又能生三種菩提道故。私謂：此是四悉檀意也。

1 法華論云：法華論：“論曰：自此已下，示現所說法因果相應知。如經‘爾時世尊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以如實智觀從三昧安詳而起，起已告舍利弗’者，示現如來得自在力故，如來入定無能驚寤故。”驚寤，即驚忤，謂驚動觸犯也。

加趺等者，文在婆沙，今更具錄。第二十二雜犍度中¹：“問：一切威儀盡堪修行，何獨結加？或有說者，是過去恒沙諸佛行法，後代行之”，今初文是。“有云令人恭敬，非世俗儀故”，今第二文是。“又云能發三菩提心故”，今第四文是。“又云能破魔軍故”，今第三半文是；“又云可人天意，不與外共”，今第三半文是。今為成四悉，所以合論第四、第五為一對治，論對治居第一義後。

私謂去，私判前文云具四悉意者，令如向點出，兼釋出四意。

○二明所緣處二，初因緣釋

問：餘經云繫念在前者云何？答：背色想、生死、煩惱境界在後故，觀寂滅、涅槃、所緣在前故，應作四解（云云）。

問餘經等，亦是論文²。論云：“何名繫念在前？答：繫在面上，故云在前。”論中初有眉間亦然。又云：“無始已來，男女相視起於欲想，多在面故。”又云：“眼等五根能生欲心”，說之可知。

今文分在前、在面以為兩釋，義立故也。初在前文作所表釋，即四

1 第二十二雜犍度中：今大正藏位於卷二十一，即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一·雜犍度無義品第七上。

2 亦是論文：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一：“云何繫念在前？面上故名繫念在前。復次背煩惱在後，正觀寂滅在前，故名繫念在前。復次背生死在後，正觀涅槃在前，故名繫念在前。復次背色等境界在後，正觀所緣在前，故名繫念在前。復次繫念在眼中間，故名繫念在前。復次以勝慧力，正觀境界，念念不散，故名繫念在前。復次念與不貪，俱緣於境界，故名繫念在前。復次繫念在眉中間，故名繫念在前。問曰：何故繫念在面上耶？答曰：無始以來，男於女身起欲心，女於男身起欲心，多因於面。復有說者，以面是七入所依處，行者欲觀察諸入故。復有說者，面是隨順不淨觀。所以者何？面上有七孔流出不淨，以此處多出不淨故，行者偏觀。復有說者，非因照不於自面而生於愛，以不生愛故，繫念在面。復次以面上能生猗樂，然後遍身。猶如受欲時，男女根邊生樂，然後遍身。復次面上速能生欲心故，如見眼耳鼻口好相，即生欲心。”

悉意；次約在面，義立四釋，即四教意。初有背有向，即世界；觀寂定生，即為人；背生死惡，即對治；寂滅有理，即第一義。

○二約教釋

問：云何在面？答：凡人於面起欲，能生猗樂，然後遍身。又九處流穢，面有七孔，以不淨治欲，故繫緣在面（其一）。又六識在面，心多上緣，表一切賢聖尚空¹，與空相應，故繫緣在面（其二）。又若觀於面則能分別六識，為分別故，故繫緣在面（其三）。又身有六分，頭面為勝，表諸法中實相第一，第一法故，繫緣在面（其四）。

次約教中，不淨觀成，灼然初教。與空相應，豈非通教？為分別故，豈非別教？實相即是圓教意也。

問：面唯四根，何得云六？答：面具五根，四並有身。若緣現量色等境時，意又居上。故俱舍云：“有身根九事，十事有餘根。”言九事者，即能造四大地水火風，及以所造色香味觸，并身根一，故云九事。言十事者，餘眼等根皆具十事，如眼根上有能造四及所造四，眼及身根，故成十也。眼等覺觸，即身根性。

○二正歎二智二，初歎實智

【經】諸佛智慧，甚深無量。

就雙歎二智，先歎實，次歎權。實者，諸佛智慧也。非三種化他權實，故言諸佛。顯自行之實，故言智慧。此智慧體，即一心三智。甚深無量者，即稱歎之辭也。明佛實智豎徹如理之底，故言甚深；橫窮法界之邊，故言無量。無量甚深，深高橫廣，譬如根深則條茂，源遠則流長。

1 表一切賢聖尚空：尚者，崇尚。

實智既然，權智例爾（云云）。

非三種化他者，非三教中權實也。前已多重釋品，且約一種，以三屬化他為權，圓為自行屬實。故前文釋自他等三，約諦釋中作三節釋，第三節釋三俱屬化他。

深高橫廣者，於中法譬合。以此例後，今釋實既周窮橫豎，下釋權理應深極。下當釋權，預述其相，故注云云。

○二歎權智

【經】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分三，初正釋經文

其智慧門，即是歎權智也。蓋是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從門入到道中，道中稱實，道前謂權也。難解難入者，歎權之辭也。

其智慧門者，其乃指前實果因智：若智慧即門，門是權也；若智慧之門，智即果也。

蓋是等者，此中須以十地為道前，妙覺為道中，證後為道後。故知文意，在因之位。除真如外，凡有修入，皆屬於權。唯以果位，真如究滿，為清涼池。此約自行因果相望以釋，即釋品中第五重也。若通餘九，此則不然，豈以道前而無實耶？即初四雙中實也。豈有道後而無權耶？即後五雙中權也。

難解難入等者，略歎道前因位始末。

○二約因指事用為權

不謀而了，無方大用，七種方便不能測度。十住始解，十地為人，舉初與後，中間難示難悟可知。而別舉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者，執重故別破之耳。法身本意，元以自行權實擬之，無機逃走，故言不知。華嚴頓照，聾啞瞽聵¹，故言不知；方等彈斥，保住草庵，故言不知；般若轉教，無心希取一餐之意，故言不知；今大機啟發，放光動地，彼此今古諸佛道同，由懷疑惑，故言不知。利根菩薩節節能知，鈍同二乘，是亦不知也。

次從不謀而了去，即於因中，仍指事用為權也。以此因權並是真因，即知此權由證實理，文中從用從因別歎。

十住始解者，解是開之異名，故將名以對位。論中此前更有三句²，謂難見、難覺、難知，今謂此是難解方便，亦可以對聞思修三。

法身本意者，若望十方無時不應，今準此方未設化前，乃至久遠未結緣來，於此段眾生並名在法身。無有欲以小化之義，故云擬之。無機等者，此從結緣已後為言，其時猶寬。

從華嚴下，今世設化。今大機至不知者，大機擊於大應，故云啟

1 聾啞瞽聵：聽覺失聰曰聾，口不能言曰啞，有眼不見曰瞽gǔ，生而耳聾曰聵kuì。輔正記：“又不云鹿苑者，二乘所知，故不云也。”

2 論中此前更有三句：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其智慧門，為何義耶？答曰：論云：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釋曰：凡夫現量智不知名難見，凡夫比量智不知名難覺，聖人根本後得智不知名難知，初無漏智不知名難解，後無漏智不知名難入，入者，證也。今謂：經對二乘鈍根菩薩名為難解及以難入，難非不入，即應入故。又對前稱難，今非難故，何以云佛二智不知耶？佛若不知，為以何法而教他耶？若以小乘無漏智初後不知為難解難入，此似可爾。於今正入，後非不入，論以前三釋於後二，難見故難解，難覺知故難入，如何以小二無漏智與佛二智同一釋耶？”

發。應言欲發，何以云啟？由大瑞已彰，故且云啟。

○三重釋門義二，初敘古二，初正敘

門者，光宅取二乘方便為今經智慧門。

次重釋門中，光宅等者，以五停等名小乘方便。

○二破

此須與奪。若爾，即是得門，云何如來破言不知？不知者，則非門也。與者，此是最淺之能，永不識所（云云）。

若論化意，散心彈指尚得是門，何獨小乘方便非門？光宅之意未必全然，不可全奪，故云與奪。先明奪者，未能入大，為佛所破。既不能知，門義不成。

所言與者，三教並是能通之門，二乘亦得能中少分。既未能入，猶失於能，尚未成能，永不識所。言最淺者，小乘已淺，復是方便故也。云云者，此與仍奪。應廣分能所、識不識等¹，如前以門釋方便也。

○二正釋二，初今師約智釋二，初約四句釋四，初明權入實

今解：自有方便智慧為門，得入佛智慧。如瓔珞云：“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亦是三教各各有四門為方便，得入中道。光宅之解，於二觀中只是一觀，於十二門只是一門（云云）。

今解去，廣立四句。欲以初句破光宅，故泛舉第二第四，以無佛智為門入方便智，故可義立。若論今經，唯在第三。光宅但得初句少分，況復諸門？

1 應廣分能所、識不識等：前三番釋品中疏云：“初釋方便非能入非所入，次釋方便是能入非所入，後釋方便是所入非能入。”又秘妙是識，法用、能通是不識。

光宅之解乃至一觀者，空分體析，析是空中少分。十二門者，應分別十二門，各有門中方便之相。於三四門既有進否，會墮在一。一門者，多指有門，以有門中用七方便故也。

○二明權入權

又方便智慧為門，得入方便智，即是三教各各四門，齊教入證也。

○三明實入實

自有佛智為門，得入佛智慧，如上說圓因稱方便品，即是自行觀智為門，即是今經所歎其智慧門。圓教四門，即其一也。

○四明實入權

自有實為門，入方便智，雙照二諦即其義也。

第四句者，先已入中，故云雙照。若開顯中，即是今經從體起用。

○二結斥

如此釋者，豐富開闢，何如光宅區區一種耶？

區區者，屈曲貌¹。

○二引論約教釋

若依論以阿含為門，此須開拓諸教，準觀可知（云云）。

此須開拓者，開論一句，如向諸教各有諸門。云云者，十六門中為

1 區區者，屈曲貌：區，音gōu，謂草木萌芽勾曲生出。禮記·樂記：“草木茂，區萌達。”鄭玄注：“屈生曰區。”孔穎達疏：“謂鉤曲而生出，菽豆是也。”然亦可音qū，區區者，微不足道也。

是何門？若圓四門，具如止觀第五圓教觀門及教智行理¹。故論唯云阿含言教為門，今家乃以智為智門，意云初住佛智為門入佛果智，故住至地並名為難，以難歎入，令得入故。故若得門，無功用道必入佛慧，無所疑也。故上說圓因稱方便品，因即門也，是則開示悟入皆名智慧門也。

○二雙釋二，初立意

從所以者何下，光宅云歎釋迦章，今推文意是雙釋諸佛二智也。

所以者何下至諸佛二智，不同光宅釋者，一者文初有所以者何，驗知釋上；二者下釋迦文初自云“吾從成佛已來”，方是釋迦自歎二智。今釋諸佛云“所以者何”者，雙冠二智。

○二正釋二，初釋實智

【經】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

“佛曾親近”至“盡行道法”，是釋諸佛實智。良由外值佛多，稟承至要，故實智甚深。良由內行純厚，盡行道法，故實智無量。無量則釋橫廣，甚深則釋豎高也。

何故實智甚深？良由外值佛多，故云親近等。近佛必稟承至要，純厚必由盡行。

1 具如止觀第五圓教觀門及教智行理：摩訶止觀卷五：“然破法須依門，經說門不同。或文字為門，大品明四十二字門是也；或觀行為門，釋論明菩薩修三三昧，緣諸法實相是也；或智慧為門，法華云‘其智慧門’是也；或理為門，大品明無生法無來無去，即是佛也。依教門通觀，依觀門通智，依智門通理。理為門，復通何處？教、觀、智等諸門，悉依於理，能依是門，所依何得非門？雖無所通，究竟遍通，是妙門也。”

○二釋權智

【經】勇猛精進，名稱普聞。

勇猛精進，名稱普聞，是釋諸佛權智。“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良由勇猛精進，能入難入之門；既入門已，澤被無疆，物欽勝德，故名稱普聞。亦可分句：勇猛精進，能入法門，即釋權智深；名稱普聞，即釋權智廣。觀權文無深廣之語，例實智此義則成（云云）。

勇猛精進即釋權智者，諸行不出勇猛精進。今於權智上加勇猛精進者，有二意，一者期心有在，二者身心俱勤。二智並由精進，然今但以行道法邊以屬實智，約名稱邊以屬權智，恐未盡理，故復加勇猛用釋權智。又用實智深廣以例權智，權智亦具橫豎故也。故須勇猛精進一句用擬豎深，故不得以精進釋實智也。又難入門者，若其退從分證八相，亦墮諸佛之數者，乃以教行為門。從行人證，證不容易，故門難入。人已即能恩霑百界，故曰無疆。

問：百界有限，何謂無疆？答：界雖有限，益物不窮。分證尚爾，況論十方究竟果佛？以果驗因，豈有不盡行道法、不勇猛精進而能令二智橫豎深廣耶？

○三雙結二，初結實智

【經】成就甚深未曾有法。

從成就甚深下，雙結諸佛二智。稱理究竟，故言成就；到彼岸底，故言甚深，此結成實智也。

次結二智中，以成就為結實，隨宜為結權者，實必成就，權必利他，故實智云到彼岸底，權智云稱機適會。又實智中稱理故到岸，甚深

故究竟，並隨時為言耳。

○二結權智

【經】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稱機適會，故言隨宜；非七方便所知，故言難解，此結成權智也。隨情則翳理，故言難解；了義故意顯，故言易知。攝大乘云：“了義經依文判義，不了義經依義判文”，即斯義也。有時解“成就甚深未曾有法”，結自行權實；“隨宜所說，意趣難解”，結化他權實（云云）。

隨情等者，法華已前不了義故，故云難解。即指今教咸皆入實，故云易知。若爾，由人者不當，故云難解耳。若至今經，更無不當，但借昔之難解，以釋今教之易知。

引攝大乘者，今文顯了，但依文判，如記二乘、逼增上慢¹。實得必信，滅想猶聞，大通結緣，化城無實，如來久成之塵數，過於昨日之墨點，持一四句偈功不可量，聞壽命長遠獲無邊果報，豈此文下更有義立，令二乘人不得記等耶？令佛壽量短促等耶？故四意趣中²，平等意

1 逼增上慢：如經云：“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2 四意趣中：法華玄贊卷七：“意趣有四，一平等意趣，謂佛說言我於爾時曾名勝觀，法身平等故；二別時意趣，謂願生極樂皆得往生，暫聞無垢月光佛名，定於菩提得不退轉；三別義意趣，謂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本來涅槃；四眾生意樂意趣，謂於一善根或贊或毀令增進故。今此依於平等意趣說餘佛事，即是我身身平等故。”

趣只云諸佛咸然，不可以他佛替此¹，亦不可以別時意趣釋記聲聞²、意樂意趣釋迹本長遠³。縱使用者，只可云爾前不樂，且逗滅想宜近之徒。若全以意趣消此經文，此經全成不了義說，並須以義判文故也。故前諸經隨何部意，文義兼含，如真如真諦、無生無滅、地前地上、法身化身，咸須義定，方了文旨。以部含教共，不可依言，須從義判，乃稱部意。

言有時者，非其聽次，別諮決時。故知自行不專於實，利物何獨唯權？以自行化他俱有權實故也。所以成就中云甚深，隨宜中云難解，甚深豈獨於實？難解不專於權。故但以成就對自，隨宜對他，則任運自他悉具二智。

言云云者，亦可前句結自行之實，後句結化他之權。以自行故權實俱實，以化他故權實俱權，以初釋結文但在自行權實故也。雖云適會，正語功成，故云云意中更須別對，具足如前四句中說。自行權實尚開四句，況對化他？化他理須具四故也。

所以歎實歎權及釋權實中權並從因者，以釋前果，權之所由，以果從因得故也。及至結中言隨宜等者，須義兼於因果，以因權用權俱名權

1 不可以他佛替此：輔正記：“不可以釋迦之化，云是彌陀之迹。若言平等意趣，只可云十力無畏等同，不可云化事同也。”疏釋信解品中云：“舊以西方無量壽佛以合長者，今不用之。”記云：“西方等者，彌陀釋迦二佛既殊，豈令彌陀隱珍玩服，乃使釋迦著弊垢衣？狀當釋迦無珍服可隱，彌陀唯勝妙之形。……若論平等意趣，彼此奚嘗自矜？縱他為我身，還成我化，我立他像，乃助他緣。人不見之，化緣便亂。故知夫結緣者，並約應身，不可以彼彌陀為此變換。”

2 不可以別時意趣釋記聲聞：輔正記：“他人云：授聲聞記，正當別時意趣，何以知然？如記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劫當得作佛，即別時也。”

3 意樂意趣釋迹本長遠：舊以佛現塵點壽命者，是為眾生意樂故爾。

故¹，以用權中復通因果故也。至釋迦章，歎釋權實皆悉從果，至雙結中權指因者，雙結歎釋二文故也。

○二歎釋迦權實五，初標章

從吾從成佛已來者，是歎釋迦權實。

○二敘古

舊云釋迦權實各各歎，謂吾從成佛下，是歎權；所以者何，是釋權；如來知見廣大下，是歎實；從無量無礙下，是釋實；從如來能種種分別下，是結歎實文。舊料簡前後有三意，一合歎諸佛二智者，明二智體同；開歎釋迦二智者，明二智功用有異。二明垂迹之本，故諸佛先歎實；明顯本之能，故釋迦先歎權。三諸佛顯自行，先須得實；釋迦明化他，先以權引童蒙。而互現出沒者，將明體圓，不可偏存，存則失旨也。

次斥舊三意中，舊師亦有許所以者何下，釋諸佛二智等，但釋釋迦章，分文前却²。舊以舍利弗下盡屬權，次舍利弗下盡屬實，故使不同也。

初開合者，今家諸佛亦權實各歎，以釋迦二智豈不同耶？諸佛二智豈不異耶？故知後之二意亦不同古，釋迦亦先實次權故也。

○三今破

今謂不爾，但依文次第，於義易解，不須曲辨。又汝云諸佛道同，云何

1 以因權用權俱名權故：輔正記：“明歎、釋、結權智三同異也。何者？前歎釋二文皆從因位而釋，今結文中即從果上用權以釋，故云稱機適會也。”

2 但釋釋迦章，分文前却：舊釋於諸佛章，先實後權；於釋迦章，則先權後實，故云前却。輔正記：“用今歎實文為歎權等，則成却也。”

異解？如人善贊孝順，而打擲父母（云云）。

言但依文者，依今分文。言又汝云者，責三不同也。以五佛章門共顯一化，故得本迹開合自他不別，何得五佛互辨在無？然非無此理，但不須違文，文順義當，何須別途？故注云云。

○四科分經文

就釋迦文亦為三，初雙歎，次雙釋，後雙結。

○五正解三，初雙歎二，初歎實智

【經】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

吾從成佛已來，歎實智。若實智不圓，佛道不成，既云成佛，一成一成，即是歎實智也。

○二歎權智

【經】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種種因緣下，是歎權智。四十餘年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故言種種因緣也。譬喻者，小乘中以芭蕉、水沫為譬，大乘中以乾城、鏡幻等譬。依諸論者，以小乘譬乳，大乘譬醍醐也。廣演者，能於一法出無量義也。無數方便者，即七種方便也。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者，說散十善，離三途著；說淨十善，離欲界著；說三藏，離見思著；說菩薩法，離涅槃著；說佛法，離順道法愛著。

譬喻者，且分小衍，故云芭蕉及如幻等。此譬觀俗，故且立之。若

譬真諦及十六門各立事理，廣如止觀四門料簡各立事譬¹。言依諸論者，恐誤，應云本論²，本論略舉漸中初後，故云乳及醍醐。仍闕云乳譬十二部經³，玄文亦以乳對於小⁴。

○二雙釋二智

【經】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

從所以者何，是雙釋二智也。如來半句，即是釋實智。從真如實相中來，而得成佛道，故名如來，即釋成實智也。方便即是釋權智，由於方

- 1 廣如止觀四門料簡各立事譬：破法遍中四門料簡其文甚廣，舉其大略，且如三藏，“阿毘曇明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求不可得，唯有實法（有門）。若成論所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空門）。若如迦旃延申其所入之門，造毘勒論，假無同前，實法亦有亦無（雙亦門）。非空非有門者，如釋論明車匿心調柔軟，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離有離無，乃可得道（雙非門）。”通教四門云云。別教四門云云。圓教四門者，“觀見思假，即是法界，具足佛法。……空門者，觀幻化見思及一切法不在因，不屬緣。我及涅槃，是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即三諦皆空也。……云何亦空亦有門？幻化見思雖無真實，分別假名則不可盡。如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云何非有非無門？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法性不可思議，非世故非有，非出世故非無。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廣如彼說。
- 2 應云本論：法華論云：“譬喻者，如依牛有乳、酪、生酥、熟酥、醍醐，醍醐為第一。小乘如乳，大乘如醍醐故。此譬唯明大乘無上，諸聲聞等亦同大乘無上故。”
- 3 乳譬十二部經：大經卷十四：“善男子，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乳譬十二部經者，此指初教，即華嚴也。故妙玄卷十云：“於頓教未轉全生如乳，三藏中轉革凡成聖，喻變乳為酪，即是次第相生為第二時教，不取濃淡優劣為喻也。”
- 4 玄文亦以乳對於小：妙玄卷十：“自有一人歷五味，如小乘根性，於頓如乳，三藏如酪，乃至醍醐，方乃究竟。”天台四教儀：“二者取其濃淡，此則取一番下劣根性，所謂二乘根性在華嚴座不信不解，不變凡情，故譬其乳。次至鹿苑聞三藏教，二乘根性依教修行，轉凡成聖，故譬轉乳成酪。次至方等聞彈斥聲聞，慕大恥小得通教益，如轉酪成生酥。次至般若奉敕轉教，心漸通泰得別教益，如轉生酥成熟酥。次至法華聞三周說法，得記作佛，如轉熟酥成醍醐。”

便善巧，故能種種因緣。知見波羅蜜者，即是雙舉權實知見也。一切種智名實知，佛眼名實見，道種智名權知，法眼名權見，悉到事理邊故，悉名波羅蜜。皆已具足者，權實悉究竟也。若不作雙釋之意，那忽言皆已？皆已者，雙釋意顯也。

言悉到事理邊者，應云邊底，或闕或略，事邊理底故也。

○三雙結二，初結實智

【經】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

從如來知見廣大深遠，即是雙結釋迦二智也。如來知見，如前說。廣大明橫，深遠明豎。如此實智非橫非豎，寄言往歎，論其橫豎，照無限極，如函大蓋大也。

如來知見如前者，如向釋知見波羅蜜。如此下，釋疑。恐疑釋結實智而置深廣之言，謂為實智言說可及，故今釋曰：約實體邊實非橫豎，斥彼攝法不周故云橫，斥彼照理不極故云豎，究而言之並非橫豎。寄言者，正破疑也。說有橫豎，理必不然，無限故非橫，無極故非豎。如函大等者，用不二智，稱不二理。

○二結權智

【經】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

無量無礙下，即是結權智也。自行之權，道前方便，約諸法門，故知是結權智明矣；實智無若干也。光宅以此釋實智，非但光宅不識實智，梁

代皆不知其無礙慧無若干也（云云）。無量即佛地四等¹也，無礙即佛地四辯也，能於一辭一義，旋出無量，樂說不窮。比於別通菩薩，如甲上土方地。力即十力，畏即四無所畏，禪盡禪之實相，定即首楞嚴定，三昧即王三昧。深入無際者，結成豎深。成就一切未曾有法，結成橫廣。

無量無礙者，如彼生數，生無量故，慈等無量，故此無量猶名若干，故以若干而歎於權，權名便故。以無限故，名為無礙。今且從自能入邊說，故以能入稱無量等。非但至梁代等者，自梁朝來皆以此句以為結實，實無礙智無復若干，那云無量？故知無量用表不一。云云者，同教實智皆無若干，豈圓實智更有若干？

無量下，釋若干等。故四無量，定在權智。既云四等及以四辯，驗非實智，即是無緣四無量心任運應物。八音四辯、力無所畏，略如法界次第及止觀第七記²。大論廣釋，此中文略，但舉樂說以說前三，文仍略法，但云一辭一義而已。就此復略，不云又與一切相即說故。既云比

1 四等：慈、悲、喜、捨稱為四無量心，又稱四等。大乘義章卷十一：“經中名此以為無量，亦云四等。緣於無量諸眾生起，故名無量。等緣一切，故復名等。”

2 八音四辯、力無所畏，略如法界次第及止觀第七記：八音：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誤，七深遠，八不竭。四無礙辯：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十力：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四無所畏：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名目如此，若欲委知，尚請往檢。

於通別，理合四教相望比決力無畏等¹。

禪盡禪之實相等者，問：實相之禪與楞嚴何別？答：不同。何者？於根本禪達即實相，名為達禪。首楞嚴定，本性健相。

經解脫者，亦窮八脫之源²。三昧者，禪定解脫至初住時破二十五有已，得名為王三昧也。況今果地，不得王三昧耶？故下結云深入無際。故知禪等，皆無際也。若以根本、三三昧等而釋此中，法華變成婆沙、俱舍³。故釋經者先知部類為屬何時，時中為在何會何教，然可判

-
- 1 理合四教相望比決力無畏等：摩訶止觀卷七：“問：十力是佛威儀，初心云何能學？云何能得？答：大論云：‘菩薩行般若，十力、無畏不應住。若佛於佛法無有過失，是則應住。’若菩薩無佛法，何所論住？又菩薩分得十力無畏，既未究竟，故不應住。若爾，前雖修而未得，後語入位，何關初心？若依華嚴十住品云：‘菩薩因初發心，得十力分。’……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如此明文，豈非初心修證十力（云云）？”
 - 2 亦窮八脫之源：輔正記：“只於小乘八解即達實相，故云窮源也。”因時名背捨，果上為解脫，大智度論云：“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故名背捨。若發真無漏慧，斷三界結業盡，即名解脫也。”八背捨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四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無所有處背捨，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八滅受想背捨。
 - 3 若以根本、三三昧等而釋此中，法華變成婆沙俱舍：法華五百問論：“問：無量無礙去，其義云何？答曰：論中牒經增十八不共、五根、五力及菩提分。今謂：準此論文，亦是增句解釋經也，故不得與經中並列為對而釋。又曰：於此釋四無量，五門分別，列名、釋名、辨行、出體、差別。一釋名者，一切有情感梵天福，成如來故。今謂：若梵天福成如來者，一切梵天並已成佛，復更何用無緣等耶？梵福有漏，佛所不許。又曰：次辨行相，乃為三類，一無樂者與樂名慈，不瞋為體；二有苦者拔苦名悲，不害為體；三有樂者助喜名喜，不嫉善根為體。又於無苦無樂起於離想，令離諸惡名捨。今謂：既其不語小中大千，不知所緣廣狹分齊，借使大千，只云不瞋不害為體，當知只是婆沙有漏無量。又曰：次出體者，四種即體。今謂：應以所緣為體，為依根本？為依無漏？為依真如？體既不同，行相自別。直爾指四，但依世間，尚無限齊，況能在佛耶（云云）？問：無量等既爾，禪定等云何？答曰：禪謂四靜慮，定謂四空定也。今謂：禪名既通權實大小，今應唯實。若有禪名必四禪者，大論亦云無記化化，亦四禪耶？若一切定必四空者，首楞嚴定亦四空耶？大經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地持九禪等，豈此經中開小入實，所明禪定更指小教有漏等耶？”

釋法相淺深。

問：既云權智，那云實相？答：自行之權全指圓因，攬因成果故云成就。即向無量皆實相故，皆果德故，以無量法得理故也。故能橫豎，橫豎不二。

○二絕言歎二智二，初舉絕言歎之由二，初分科

從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下，舊將結成前權實，今用起後，將欲絕言，更舉權實為絕歎之由。文為二，初舉絕歎之由，次指絕言之境。

○二釋二，初舉絕歎之由

【經】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

鄭重者，表殷勤也。如來能善分別，巧說諸法者，即舉權也。言辭柔軟，悅可眾心者，舉實也。何以得知？上見他土說頓云：“其聲清淨，出柔軟音”，下身子領解云：“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據前後兩文，知是舉實智也。前歎中前實後權，今何意前權後實？明前欲寄言，故從實而舒權；今欲絕言，須卷權歸實耳。

鄭重者，漢書云¹：“皇天所以鄭重頻降命也。”今文前以諸佛對釋迦，乃成六重權實，何故由中又兩重耶？故此述云表殷勤也。一代所無，故殷勤以表之。然西方重聞以表不輕，此土根別聞重則慢，故文為述，以息此見。

言辭等舉實者，問：既言悅可眾心，赴物應是舉權，那云舉實？

1 漢書云：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第六十九：“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以龜書。”顏師古注：“鄭重，猶言頻繁也。”

答：眾心乃以得實為悅，故更引二文證之。

前歎中等者，此明權實前後。欲明今佛化儀，始末不同。古師以今佛望諸佛而為同異，異則成失。今辨異者，望他仍同。

○二指絕言之境

【經】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

從取要言之，是指實境。要者，莫過於實也。無量無邊未曾有法，是指權境。又舉要是創指之端，無量無邊是指權，未曾有法是指實，言此二法佛悉成就。修道得故，此那可說？若單明一事，不應言悉。既雙指權實，其意明矣。

又舉等者，前分為實則獨為一句，今重釋者，則冠下二文。皆云取要，取要不過權實故也。單明一事者，舉偏顯非，故不偏指若權若實，故云悉也。

○二正絕言歎二，初絕言歎

【經】止，舍利弗，不須復說。

止者下，第二即絕言歎也。印師云：“欲因止生其疑請之心也。”觀師云：“實法難知，故先抑止，驚其常情。”今明此法深寂，言語道斷，體不可說，故止而歎之。設慈悲為說，聞不能解，傷其善根，是故止也。

止者下正絕言歎者，古非可見。今意者，文但二義，初歎；次設下，止，此取義便。若從文便，則應先釋止，次釋歎。所以從義者，以初釋歎，言兼二字，指止為歎，故云止歎。次釋一向以釋止意，雖云恐

傷善根，正以止生欽慕故。不解者，指後五千。預分兩端¹，知佛言音，妙赴眾心。應於二義，離為三意：一以此理妙叵說故止；二欲說妙理，止而歎之；三將護物機，似止未說。以初一文離二故也。故不同印，以下自有略說開其疑請之端，故其解未當。觀師仍似今之後意，而不知常情何過，必須止之？

○二釋歎意二，初分科

從所以者何下，是釋止歎之意。意為兩，一就佛是最上人成就修得最上法故不可說，次明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不可說。就佛成就下，明上人權實橫滿不可說；從唯佛與佛下，明上人權實豎深不可說。

次釋歎意中云兩意者，初是修得，修得之言通於境智行位自他，局在於果；次境界者，通於凡聖始終逆順，局在於佛。次就佛成就下，於初意中復以橫豎二意釋果人法，橫豎理窮。

○二釋二，初佛是最上人成就修得最上法故不可說二，初上人權實橫滿不可說

【經】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

成就對不成就，乃至難解對不難解，即是橫明成就。修道得故，故不可說。

第一釋初意中云成就對不成就者，以果對因，因即因人，自他相對，即是橫也。故知因人皆未成就，須對教味委悉簡他。經第一等三句亦爾。今云成就對不成就，乃至難解對不難解者，中略二句，故云乃至。應云第一對不第一，希有對不希有，以降此外皆非第一希有故。圓中極果，他所無也。說者委消不成就等四法對果，兼辨因及諸權故也。

¹ 預分兩端：一令當機者生欣慕故，二令退席者不起謗法因緣故。

○二上人權實豎深不可說

【經】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初中分獲，未盡其源，如十四日月，光用未普。獨佛與佛，究竟邊底，如十五日之月，體無不圓，光無不遍。如此豎深，修道得故，故不可說。

唯佛去明豎深者，前句既以成就等言對他為橫，今有究盡之言，故對因明豎。

○二明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不可說三，初標科

從諸法實相下，即是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不可說。

次諸法下釋甚深境界者，此是法華之理本¹，諸教之端首，釋義之關鍵，眾生之依止，發心之凭仗，權謀之用體，迷悟之根源，果德之理本，一化之周窮，五時之終卒。得此十義，以消諸異，坦然無誤。

所以先歎能依之智，即五佛之權實。權實何依？所謂妙境。境不稱智，尚非佛智，況無境可論直云對等，何能曉此難思妙智？是以廣破諸師，次廣建立。玄及止觀以此為主，一家用義大括包富者莫不由此。恐

1 此是法華之理本：法華之理本者，一乘妙本也。輔正記：“諸教之端首者，如文云：‘我若贊佛乘，眾生沒在苦。’事不獲已，於一佛乘而施諸教，施已即開，還歸一實，故云端首也。釋義之關鍵者，實相如關如鍵，夫釋義者，若不依理，開合無從。”眾生之依止者，十如即是法性之異名也。輔正記：“發心之凭仗者，以十如是不思議境，依境發心。若不依此，佛道法門，斷惑利生，一切不達。權謀之用體者，若外道世間逆順，二乘菩薩佛等，皆依此體而用不同。今文即空中為體，千如為用故也。”迷悟之根源者，下至三途，上至佛界，無不具足十如故也。輔正記：“果德之理本者，究竟極界，亦以此理為根本故。一化之周窮者，此明佛出世意，始終最初說離三途之法，乃至開顯無不皆依此理，收接開會，成人一如，故云周窮。五時之終卒者，雖施五時次第，意在歸今醍醐，故與一化有異也。”

後輩猶亡其所歸，故殷勤煩重。親見尋斯教者，猶昧故耳，故須思之！故須思之！若迷此意，諸教之蹊徑¹，任運失趣；一化之條流，於茲枯竭。

○二敘古二，初正敘古四，初光宅師

光宅云：“**初一句標二智章。諸法，標權智境。三三非一，故言諸法。三法之中其教最顯，教必逗機，仍有其人，故知三三是權也。實相者，是實智境。一理非虛，故言實相。四一之中，偏舉一理，理是本故，故是實也。中有九句，還釋上兩章耳。前五句釋權章²：如是相者，三乘言教，攬而可別也；如是性者，三乘教性分不可移易也；如是體者，三乘之教，八音章句，各各有體，菩薩教以六度為體（云云）；如是力者，三乘教用訓導之力也；如是作者，三乘教被前人有造作也。廣實智境，略不牒章，實境有四一，以四廣其一理³：如是因者，境生真解為因，萬善望果也；如是緣者，境發實智為緣；以因所望處為果；果起酬**

1 蹊徑：門徑；路子。輔正記：“蹊徑者，謂理境為諸教所涉所趣之道。皆先理具一切，故曰條流。以自化他，若智若斷，若因若果，不出百界千如三千世間空假中等。若迷此法，如來一化於茲並亡。”

2 前五句釋權章：法華經義記卷二：“如是相者，表異為義，覽觀三乘教皆有異相，聲聞乘教異、緣覺乘教異、菩薩乘教異，故言如是相也。如是性，性是不改為義也，但昔日聲聞教不可改作緣覺教，緣覺教不可改作菩薩教，故言如是性。如是體，體，體別為義，聲聞行自以四諦聲教為體，即是遭苦生厭老病死義，緣覺之人即是十二因緣教為體，菩薩即以六度經教為體，故言如是體。如是力，聲聞教作緣斷正使力，緣覺教作緣侵斷習氣之力，菩薩教作緣斷習氣盡成佛之力，故言如是力也。如是作者，論主言起作是行相，故知作只是行義也，明此三乘教有行義，聲聞之行有所為作，乃至菩薩行行有所為作。此五句都是釋上諸法章門，詔為權智境也。”

3 以四廣其一理：法華經義記卷二：“如是因此下有四句釋上實相章門，詔為實智所照之境。如是因者，以感果為義；如是緣，緣者由義。萬善能感果，即因義；此果由萬善得，即是緣義。如是果，果以對因為義，報以酬答為義。只是一果，宜對因詔為果，此果有酬因力義即成報義。此四句正是釋上實相章門也。”

因為報。後二句雙結，初句結權，本即舉相，末即舉作；次句結實，究竟即結因，等即結報也。”

光宅云三三者，謂人、教、因。昔無果義，故三乘各三。一理非虛，故言實相者，應云非虛故實，非相為相，故名實相。四一之中偏舉理者，準光宅意，既同舊人不立理一，但云理是四一之本，故四俱名一，此不及今文云四中之一。此去訖北師，並是光宅釋也。

菩薩以六度為體者，光宅亦立三祇菩薩，以為三乘之中菩薩，即今文三藏菩薩也。近代以來此義全棄，五百所集須歸五天¹。若但會退大，自歸佛道，不關此者，何但定性永滅，亦乃菩薩空談！云云者，應明支佛聲聞以諦緣為體。

實境有四一，以四廣其一理者，因緣等四判為實境，故以此等廣談理一。

○二北地師

北地師云：“三乘法皆有相性果報本末也。”

○三瑤師

瑤師云：“如是相性，此釋智慧照用，三乘萌異為相，必爾成三為性；發心為體；隨心所堪為力；力有所造為作；作行招果為因，因者語其己分；所由為緣，緣者語其外力；遂剋為果；酬因為報；相為本，報為

1 近代以來此義全棄，五百所集須歸五天：輔正記：“五百所集者，婆沙論也。論中廣明三藏三乘，三祇菩薩。世人全棄，何不送還五天之國？”三大部補注：“唐朝已來，慈恩等師，菩薩一乘，不分小衍，是則五百應真所集三祇四階菩薩須還天竺，以由近代不謂此是三藏故耳。又復所說開權顯實，但開二乘，不開菩薩；於二乘中其定性者，一向趣寂，元無大性。若其然者，經云菩薩聞法疑網皆除，雖生滅想於彼得聞，如何解會耶？”

未，終同一致為究竟等也。如是者，其事不差也。”

○四暢師

暢師但約佛上作，相者，十力各有相貌也；性者，從根各有所習，所習不改謂之為性，是性力境也；體者，根性不同，所欲亦異，言其心用縛著，故以體為名，此欲力境也；力者，定別名也，神通變動非定不運，鎮心靜亂非定不寂，故力為禪定境也；作者，是業，即業力境也；因者，道為因，能至涅槃，即至處道力境也；緣者，緣宿命力境也；果者，據今因所召，果在未來，是天眼力境也；報者，今報以望往因據，即漏盡力境也，故語報是漏盡也；本者是相，未是報，總而望之，都是處非處力境也。

暢師但約佛上唯立一實而無三權，對十力者，非無此理，望今四釋，佛乘一釋尚自未周，以無究竟空假中等故也。於中相是總舉十力之相，次是別對性等，體為根本。最後云總者，約前八力釋處非處，即以本末總收前九。

○二今破二，初總破

上來諸釋非不一途，然於理不通，於文不允。文不允者，經云諸法，何法不收，豈止三乘耶？理不通者，經云實相，何所不在，而但在因、果、體？若實獨在於佛，佛則不權；權獨在三乘，三乘則永無實。若三乘但為五，則權法不足，復全無實；若四句但在佛，佛全無權，實亦不足。

上來諸釋非不一途者，諸釋可見。望今家釋，各得十界十如中之少分，故云一途。光宅雖似自得四聖而但立九，又分擗九，五權四實。北

瑤二師雖具立十而不分判，但在三乘，又無一實。然攢眾釋，既許三乘及以一乘，三一俱有性相等十，何為不語六道十耶？四聖是事，從因至果，六道亦事，亦應例然。因果既同，十義寧闕？四聖是能照，六道是所照；十界是所照，佛乘是能照，故佛智照十界十如三諦具足，究竟等言，其理宛爾。何故諸師各據一途，使佛境智不具足耶？

今師不能細斥，但總破光宅云文理不通等也。理謂道理，文即現文，初文可見。次破理中，先以十中四五對難，因果者，因緣是因，果報是果。若實下，約人對破且依四五，若依今文應約十界以論有無。

○二結破

義不涉於凡夫，則諸法之文，便是無用；實相不遍，實相外別更有法。如此等過，故皆不用也。

次義不下，結破。文云諸法，須收十界，界界十如。實相是界如之體，若唯一但四，體外尚遺九五¹，況復十十皆如？

○三今正釋二，初引論釋二，初正引論文

釋論三十一明一一法各有九種：一各有體；二各有法，如眼耳雖同四大造，而眼有見用，耳無見功，如火以熱為法而不能潤也；三各有力，如火以燒為力，水以潤為力；四各有因；五各有緣；六各有果；七各有性；八各有限礙；九各有開通方便。

今欲正解，先引大論，即達磨所用。引論意者，但泛為類例，非的同也。論既云一一法各有九種，故知光宅不應以四五別判，諸師不應以三一各據。故知但依十界十法，則諸家咸壞。況復四釋冠絕古今，如此

¹ 體外尚遺九五：九五者，九中之五也。謂光宅但以因緣果報為實相，尚遺前五也。

消文方契經旨，諸師分辯理趣在何？

○二引法救釋

達磨鬱多將此九種會法華中十如，各有法者，即是法華中如是作；各有限礙者，即是法華中如是相；各有果者，即是法華中如是果、如是報也；各有開通方便者，即是法華中如是本末究竟等；餘者名同，可解。

此達磨鬱多羅是雜心論主，婆沙有法救論師，是雜心論主所承，從師為名。既依大論不別分張，今一一句中皆云即是法華中如是相等，縱不委細，免上諸非。

○二正解二，初略標權實章

【經】諸法實相。

今明此境為二，初一句略標權實章，如文。

次今明下，正解中，先述標章。

○二廣釋權實相

【經】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分三，初總標列章

次十句廣釋權實相，今作四番釋，一約十法界，二約佛法界，三約離合，四約位。

次正釋中文為三意，初列章，次引聖言為證，三正釋。今初。

○二引證

經云“諸法”，故用十法界釋也；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之法”，故

用佛法界釋也；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用離合釋也；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用位釋也。

引證文中，初二文可見。次引離合中云“止止不須說”等者，以此十法隨自隨他，唯佛決了，故云“我法妙難思”。但引合文，義兼於離。既云難思，方能遍逗，故須離也。引約位中云“唯佛與佛”等者，三德極理，非七方便所知故也。雖復不知，諸位法爾，故分此十所屬不同。

○三正釋四，初約十法界釋十，初標列

約十法界者，謂六道四聖，是為十法也。

三正釋者，初十界中為十，先標列。

○二界如攝法

法雖無量，數不出十。一一界中雖復多派，不出十如。

次法雖下，界如攝法。

○三示相

如地獄界，當地自具相性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無有缺減。

三如地獄下，示相。

○四以小例大

故毘曇毘婆沙第七云：“地獄道成就他化天法”，即是其例。餘九法界亦如是。

四故毘曇下，以小例大。

○五以理準例

當知一一界皆有九界十如。

五當知下，以理準例，知有界如。

○六判權實

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為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為實。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所以名不可思議。

六若照下，判。言自位者，雖明十界界界各十，且照當界，以九為權，以一為實，故須結云一中無量，一界具十，一一十如。若自若他，若因若果，在一心故，故云無量中一，一中無量。不可以一說，不可以多說，不可以權說，不可以實說，因果、善惡、空有、大小、凡聖、漸頓、開合、心法、依正，一多自在，一切諸法悉皆如是。是知談法界者，未窮斯妙，致使惑果事而迷因理¹。

○七兼破光宅

若照六道三聖五如為權，若照佛界四如為實，當分歷歷，此則可說可示，何俟止止絕言歎也！

七若照六道下，兼破光宅。光宅既無十界，今且依彼破之，縱依十界各具十如，當分歷歷，思議境耳。況復光宅但在四聖，四五不同。

○八結位

所以一中無量，凡夫雖具，絕理情迷；二乘雖具，捨離求脫；菩薩雖

1 是知談法界者等：三大部補注：“此斥弘華嚴師不善華嚴之法界也。以彼諸師不知眾生因理本具諸法，但說果上諸法相即而已。若不談具，何能相即？故知果上依正融通，並由眾生理本者矣。”蓋他宗所談事事無礙等，但約果地而論，不從因心而辨，故有斯斥。

具，照則不周，名不了了；如來洞覽，橫豎具足。

八所以下，結位。先重立境云一中無量，凡夫絕理等者，自鄙無分，故云絕理。隨想異見，故云情迷。既絕且迷，徒具何益？二乘等者，即二教二乘，三道即是，捨而不觀，避空求空，反資小脫¹。菩薩等者，藏通照六，別照次第，故云不周。皆迷己界，不達佛界，不了了言尚該十地，故今應指別地及因。橫豎具足者，一中無量為橫，無量即一為豎，多一相即故云具足。

○九引證結意

“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不可宣示，止止絕言，其在此耳。

九唯獨下，引證結意，如文。

○十指廣

上玄義中已說，今不具記（云云）。

十上玄義下，指廣。具如玄文境妙末云：“舒之則充滿法界，不知從何而來；收之則莫知所在，不知從何而去。”及釋法中廣釋十界十如也。

○二約佛法界釋四，初正釋

二約佛法界釋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萬善緣因，故下文云“眾寶莊校”，即其義也。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也。佛界非體非不體，而名如是體，指實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車高廣”也。佛界非力非不力，而名為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幘蓋”也。佛界非作非不

1 反資小脫：輔正記：“唯求小脫而以自資。”

作，而名如是作，指任運無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風”也。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也。佛界非緣非不緣，而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妙覺朗然，圓因所剋，故下文“直至道場”也。佛界非報非不報，而名如是報，指大般涅槃，故下文“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也。佛果非本非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報，是自行權也；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於實相，故標章云實相也，是自行之實也。即實而權，故言本末；即權而實，故言為等。

次約佛界為四，初正釋；次此是下，稱歎；三例亦下，例釋；四如來下，舉果結斥。

問：此中佛界與前十中佛界何別？答：前則在迷在因，通悟通果；今乃唯果，不通因迷，故一一法皆用雙非。非相非假，非不相非空，雖出雙非，意存三諦，下九準知，乃至本末究竟等也。如是方名究竟佛乘，是故皆以大車文結。此則於今品文，是佛果家之諸法實相；於彼譬說，即至道場之莊嚴大車；於彼宿世，即極果佛之開權實渚；於彼本門，即久成佛之所契妙法。若正宗可識，豈迷流通？一句一偈之言，彌可信也；三德三軌之說，皎若目前。若得此意，廣演於八年，不出乎一念，經五十小劫，詎動於剎那？例知一代逗機居於心性，十方佛事宛然矚目，法界根性覽而易通¹，隨宜所說咸指藏理。

1 法界根性覽而易通：謂十法界根性，照之無非三諦，故易流通。

○二稱歎

此是如來自行權實，最為無上，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橫廣豎深，而無有上，故標章云“諸法實相”也。

○三例釋

例亦應言諸法實性、實體、實力，乃至應言實究竟等，但略舉一而蔽諸耳。

○四舉果結斥

如來遍照，橫豎悉周，如觀掌果。只為凡夫如雙盲，二乘如眇目¹，菩薩夜視，朦朧不曉，不可得說，止止絕言，其意在此耳。

結斥中以眼為喻者，且以小乘慧眼見空，與而為論，云得一眼。初住菩薩乃至等覺猶有無明，今且斥方便教菩薩未見中者，並如夜視。

○三約離合釋四，初正釋三，初隨自意語

三約離合者，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唯是一佛法界。如海總萬流，若千車共一轍，此即自行權實。

次釋離合中為四，初正釋；次雖開下，舉境稱歎；三凡夫下，斥；四為此下，結。初文為三，即三語也。隨自方在今經，細尋可見。

○二隨他意語

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權實。

○三隨自他意語

化他雖復有實，皆束為權，自行雖復有權，皆束為實，此即自行化他權

1 眇miǎo目：一目失明。穀梁傳·成西元年：“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裴松之注三國志：“丁掾，好士也，即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補注云“一目小曰眇”者，非也。

實。隨他則開，隨自則合，橫豎周照，開合自在。

○二舉境稱歎

雖開無量，無量而一。雖合為一，一而無量。雖無量一，而非一非無量。雖非一非無量，而一而無量。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三斥

凡夫則誹謗不信，二乘則迷悶不受，菩薩則塵杌未明¹。

○四結

為此義故，止止絕言（云云）。

○四約位釋二，初正釋十如三，初約理性釋初三句

四約位者，如是相者，一切眾生皆有實相，本自有之，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如是體，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

四約位中二，先正釋十如；次初位下，重釋究竟等。初文者，相性體三與前佛界不無小異：前明已成佛果，故以修性對論而具十法；今明位涉聖凡，分對十法，十法位別，故云約位。以初三唯理，位定在凡，力在五品，作在六根，因緣即是初住已上修得緣了，果報即是極果菩提涅槃，菩提果也，涅槃報也。是故初三，且在通列十界，界界三德同在理性，故十界之言亦唯在理。若不爾者，何故云若研此十界等耶？故理性三德，其文在斯。然諸文中多約修性相對辨者，為成教相故也，讀者悉之。今見此文，應貫諸說。

1 菩薩則塵杌未明：大經卷八：“如持戒比丘觀無蟲水而見蟲相，即作是念：此中動者，為是蟲耶？是塵土耶？久視不已，雖知是塵亦不明了。十住菩薩於己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不大明了。”

○二約修德釋中六句

若研此三德入於十信位，則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地，名如是因、如是緣；若至佛地，名如是果、如是報。

若研至如是果報者，初之三法既俱在性在因，合名為正，故力已下屬修屬果，所以觀行位去研此性境，有除羸惑之力，及有似行之作。若入分真，對彼性三，合名為正，乃以真助名為因緣。至究竟位，菩提名果，涅槃名報。雖分對始末，乃是一佛法界因果之位，故不同古人以權實攸判。

○三約修性不二釋後一句

初三名本，後三名末，初後同是三德，故言究竟等。

初三等者，初謂相等因中三法，後即報中果地三法，故知三德即是三諦，故云初後至究竟等。

○二重釋究竟等三，初重釋三德本末不二二，初釋本末不二

初位三德，通惡通善，通賢通聖，通小通大，通始通極：雖在惡而不沈，雖在善而不升，雖在賢而不下，雖在聖而不高，雖在小而不窄，雖在大而不寬，雖在始而非新，雖在極而非故。

初位下，重釋究竟為二，謂釋、結¹。釋中三，先重釋三德本末不二，結成絕歎之境；次重釋究竟等成於不二；三釋不思議。

初釋三德者，惡即三惡，善即三善，賢謂小賢，聖謂小聖，小謂小中賢聖，大謂大中諸位。

1 重釋究竟為二，謂釋結：前後立科多有同異，應以科判製表為準，學者知之。

○二結成絕歎境

故是不可思議，不可得說，止止絕言耳。

○二重釋究竟等成於不二二，初正釋三，初約解惑釋二，初立境

復次三德究竟等者，十界相性，權實開合，差別若干，以平等大慧如實觀之，究竟皆等。

重釋究竟等者，又三，初約惑中，先立境。

○二約迷悟辨三諦二，初明三諦相

若迷此境，即有六界相性，名為世諦；若解此境，即有二乘相性，名為真諦；達此非迷非解，即有菩薩佛界性相中道第一義諦。

次若迷下，約於迷悟，對辨三諦。

○二明三諦究竟等

若以此慧，等於俗諦，俗諦非迷；等於真諦，真諦非解；非解非迷，雙非迷解，但名平等。若雙照者，權即是實，實即是權，雖二而不二，亦名究竟等也。

○二約人釋

又權實不二之境，七種方便不能以不二智等不二之境，唯有諸佛以不二智等不二境，故言究竟等。

三又權實下，約人、約教。

○三約教釋

又今大乘機動，不明九界性相，直說一切性相悉入佛界性相。昔教不說，謂昔不與今等。今教說之，知昔與今等，故言究竟等。

○二總結

初約惑解等，次約人等，後約教等，說此甚廣，記者不能委悉耳。

所以四釋者，明理攝遍，約十界釋；明自證極，約佛界釋；明佛化用，約離合釋；明三德遍，約諸位釋。若望止觀，互有寬狹：今具四釋，則此寬彼狹；此但正報，不語三千，則此狹彼寬。名目雖然，理必齊等，因必具果，正必有依。

然本論中釋此十如，理窮教極，今述論旨，使與一家義意冥會。論云¹：“成就不可說盡也。實相者，謂如來藏法身之體不變故。”佛智具足，知此實體。經云如是相等者，論云：“何等法？云何法？何似法？何相法？何體法？何等法者，謂三乘法；云何法者，起種種事說；何似法者，依三門得清淨故；何相法者，三種之義，一相法故；何體法者，唯一佛乘，無異故也。”今謂初句先明十如通三乘法；次句者，所謂三乘教差別故；次句者，即三乘人依教契實；次句者，開三乘相，無他相故；次句者，開三乘體，唯一實故。

論又云：“何等法者，有為無為法；云何法者，因緣非因緣法；何似法者，常無常法；何相法者，生等三相即不生等三相法故；何體法者，謂五陰、非五陰²。”今謂此番離開三乘，展轉別釋歸實相體。初句者，以聲聞無為對六道法是有為故；次句者，以支佛對餘非因緣故；

1 論云：法華論云：“無量種成就說不可盡，如經‘舍利弗，唯佛與佛說法，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故。’實相者，謂如來藏法身之體不變故。”輔正記：“論云成就不可說盡者，此即預說十如是不可思議之境，故云說不可盡。”

2 何體法者，謂五陰非五陰：法華論云：“何體法者，謂五陰體、非五陰體故。”吉藏法師法華論疏：“何體法者，責法體。五陰是有為體，非五陰是無為體。約五陰體、非五陰體不同，此二亦攝一切法盡。又一切法要具五義，謂為無為乃至陰非陰也。”

次句者，以菩薩法對餘八界悉無常故；次句者，總以三乘對餘六界皆三相故；次句者，十界五陰皆實體故。

論又云¹：“何似法者，無常、有為、因緣法；何相法者，謂可見相等法故也；何體法者，謂五陰法能取可取，是苦集體，又五陰者，是道諦體。”今謂此一番釋，以上二句總合在於第三句中，仍撮第三入第四中，謂三乘法皆可見故。又撮第四入第五中，成初苦集，復指苦集全是定慧，故云“又五陰者，是道諦體”。故知六道三乘，望實猶是苦集。

論又云：“復有依說²，何等法者，謂名字句身故；云何法者，依如來說法故；何似法者，能教可化眾生故；何相法者，依音聲取彼法故；何體法者，假名體法相故。”今謂此一番釋，還依五句，欲以教法通說前故。初句者，具詮十界權實法故；次句者，所依皆實，無餘教故；次句者，明權實根緣，受不同故；次句者，明諸根緣會大化故；次句者，明能化所化、能詮所詮皆假施設，以望所詮唯證實故。

信知論文不可輒判，故用今意方應妙旨，況論四釋即是今家四釋故也。初釋既以三乘體相皆一體相，即佛界釋也；次釋既以三乘對六道釋，即十界釋也；次釋既約苦集對道，此外無餘，即約位釋；次釋即約能詮教釋，由教權實故有施會，即離合釋。故知一家大義並與論旨冥

1 論又云：論文如記所引，法華論疏云：“第三周釋，但重釋三法，不解前二。何似法中，取無常、有為、因緣此等法，舉類相似。何相法取可見可聞六塵相。何體法者，有漏五陰為苦集體，無漏五陰為道諦體。”

2 復有依說：法華論云：“復有異義，依說法說。”異義者，異上證法故。依說者，依名字句身等而說法故。

符，是則現文一十八句¹，乃成一十八重釋十如也。論文豐富，而人莫知，今從總論，故且四重釋耳。

○三釋不思議三，初略出體相二，初略出三，初釋名

若就絕言絕思明不可思議，釋論七十九云：“不可思議名不決定²，出一切心心數法，出一切言語道。”

三若就下，釋不思議者，前境雖已成不思議，其名仍通，故今更對思議辨之，令識前四釋真不思議。先略出體相，次引事類況，三舉理況結。初文先略出；次諸經下，指廣。初文先法，次譬，初文先釋名也。出心數法故不可思，過言語道故不可議。

○二出體

不能行，不能到，故名不可思議。

次不能行等，出體也，體非因果及非能趣。行者，因也；到者，果也。此體不當因之與果。若其屬能，則不關體。

○三舉譬三，初法

若就譬喻明不可思議，如釋論十四：“不以敗壞色，得趣平等道。觀色不異，乃能等於大乘。”

次舉譬。譬中三，謂法、喻、合。初法者，觀色是常，故不敗壞。常必具四，四只是心，不異亦爾。

1 是則現文一十八句：法華論中四釋，除第三釋為三句，餘均五句，合為十八句也。

2 不可思議名不決定：輔正記：“疏云名不決定者，疏是不可以空假中思，只是一念故；不可以權思，權即實故；不可以十界思，即百界千如等故；不可以迹思，迹即本故；不可以本思，本即迹故等(云云)。”

○二譬二，初譬不思議與惑同體

如明與暗共合，而汝不見，謂明暗異。欲知其義，如彼月光。

譬類中二重，初以明暗喻不思議與惑同體，故指月光全明是暗。

○二譬轉暗為明

又日出時，暗不向十方，暗常在，無所歸趣。明亦如是，與暗共合。

次又日出時下，譬轉暗為明。云常在者，只是暗無暗性，舉暗是明。迷悟亦爾，理性無殊，因位之明與無明雜，體不可別，故云共合。人分真位，破一分暗，所破之暗體變為明，豈有所破移在異方？無所趣故，故云常在。豈智明發，仍存先暗，云常在耶？雖云常在，終須破盡，究竟永淨，方名常在。

○三合

生死與道合，道即是生死。佛之所盡已盡，所度已度，皆不可思議。

生死與道合下，合也。

○二指廣

諸經諸論，此例甚多¹。

1 諸經諸論，此例甚多：輔行卷二之四：“【止觀】譬如虛空中，明暗不相除，顯出佛菩提，即此意也。【輔行】譬如下，舉譬。太虛空中，都無明暗。明暗約色，故有相除。法性太虛，本無善惡，凡夫情謂，善惡相除，故寄小乘及諸凡夫。善惡二法不相妨者，以由體性，本不二故。如是達者，方顯菩提。所以於惡令修止觀，達惡無惡見惡體性，即知體性本無善惡。”又輔行卷八之一：“【止觀】如是明暗，不相妨礙，亦不相破。何以故？世間現見室內然燈，不知向暗去至何處。若燈滅者，暗法復來，來無本源，去無足迹。暗既如此，明亦復然。求暗無暗，明無所破；求明無明，暗無所蓋。【輔行】何以故下，釋。釋中意者，暗體即明，明體即暗。只指智障即是無明，義云暗來，暗實不來。只指二智即是無明，故云燈滅。亦指二智能破二惑，義云暗去，暗實不去。從求暗無暗去，正譬用智而起於照，照於明暗。【止觀】雖無明暗，破蓋宛然。【輔行】體雖不二，破蓋宛然，破謂破暗，蓋謂蓋明（云云）。”

次指廣，如文。

○二引事類況二，初依經列名

若就事中不可思議者，如阿含經明四不可思議，謂眾生、世界、龍、佛。

就事況者，四不思議中闕釋佛者，世易信故，教多說故。故以佛在四中之一，三類尚爾，何況佛耶？云如阿含者，如增一十八云：“舍利弗說：‘眾生不知如來壽命。’佛言：‘有四不思議，非小乘所知，云何為四？’”如文。

○二解釋四，初釋眾生

眾生從何處來？向何處去？為底而生？為底而死？

○二釋世界

世界為有邊無邊？為可斷不可斷？為天龍人鬼誰所造耶？阿含云：“一士夫於王舍城拘絺羅池側，思惟世間邊無邊，見四兵入藕絲孔，自驚：‘我狂耶？世無此狂。’問佛，佛言：‘非狂，是修羅為諸天所逐，退入藕絲孔藏。此乃世間思惟，非涅槃道，無義饒益，無法饒益，無梵行饒益（云云）。’”

因釋世界不可思議，引經為證。言阿含云一士夫者，雜含亦云：“佛在舍衛，有多比丘在食堂上，思惟世間，佛知其念，詣食堂上告諸比丘：汝等思惟世間，非義、非饒益、不順涅槃，汝當思惟作四聖諦，此是有義、有饒益、正向涅槃。如過去世時有一士夫，在王舍城俱絺池側，不正思惟，見無數四兵入藕絲孔中，見已作是念：‘狂耶？失性耶？世間無是狂而今見之。’時去城不遠有大會，士夫往問如是之事，

大會皆謂是士夫狂，失性故爾。彼見佛問，佛言：‘非狂是實，彼池不遠有天與阿修羅共戰，修羅兵敗入中藏耳。’是故比丘莫思惟世間，非汝所及。”

○三釋龍

龍雨為從龍口？耳眼鼻舌出耶？實不從爾許出，但從其念出。念善念惡，皆能出雨，由前本行，今得是力。須彌腹有天名大力，亦能作雨。

釋龍中兼明有天亦能出雨，即龍類也。

○四重釋眾生

又經出五道各一不可思議，地獄有斷續，畜生能飛，鬼能變少為多，人能令火燒薪，天能自然致果報，皆是果報法事不可思議（云云）。

五道下，却釋眾生。論云：“五道各有自爾力故。”婆沙雜捷度中云¹：“若因祭祀，唯鬼神得。問：為勝為劣？答：非勝非劣。若勝，天人應得；若劣，地獄應得，以其道有自爾力故。”準斯誠教，可證世人設六道者不可盡得，此是梁武見江東人多好淫祀²，故以相似佛法權

1 婆沙雜捷度中云：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七·雜捷度智品之三：“以何等故，祭祀餓鬼則到？問曰：為以此道高勝故到？為以下賤故到？若以此道是下賤者，地獄、畜生是則下賤；若以此道是高勝者，人天則勝。答曰：應作是說，不以勝到，亦不以賤到。云何能到？答曰：此道自爾乃至廣說。有二事故，祭祀餓鬼則到，一者是業，二者此道自爾，先已說之。猶鴻雁孔雀、鸚鵡舍利、瞿翅羅共命等諸鳥而能飛行，乃至廣說。然神不勝人，勢不勝人，隨其所欲，而能飛行於虛空中，久住遊戲。然人欲住虛空，去地四指經須臾間，猶無能者，如彼眾鳥而能飛行。生處自爾，此餓鬼道，祭祀則到。”言神不勝人等者，謂鳥之神識、勢力不如人也，然憑自爾力，能自在處空，以例餓鬼自爾能到。

2 淫祀：不當祭之祭祀，妄濫之祭。禮記·曲禮下：“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孫希旦集解：“淫，過也。或其神不在祀典，如宋襄公祭次睢之社；或越分而祭，如魯季氏之旅泰山，皆淫祀也。”

宜替之。

論云：“如人不能離地四指於須臾間，鳥能飛空高下自在。”前寄雨一事者，明餘道不能。如善住龍王以比智力，知帝釋欲與修羅戰，脊骨便鳴；若帝釋欲入園時，脊上自然有香象現，此畜生道中不思議攝，如鬼能變食等。又云諸土各有自爾力，如釋籤¹。

○三舉理況結

此是約因緣事釋不可思議，況甚深境界，寧非不可思議耶？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二十一行為兩，初十七行半頌長行，後三行半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前又二，初四行頌寄言歎，後十三行半頌絕言歎。夫偈頌長行互有廣略者，令義易顯耳。長行二佛權實各歎，表化緣異故；頌中二佛合歎，示二智理同故。初寄言中又二，初兩行合頌二佛二智，後二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等也。初又二。

○二釋經二，初頌長行二，初頌寄言歎二智二，初正釋二，初合頌歎二佛二智二，初頌歎諸佛二智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世雄不可量 諸天及世人 一切眾生類 無能知佛者

1 又云諸土各有自爾力，如釋籤：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二：“【玄】毘曇婆沙云：六人殊勝，本自爾故。【籤】言毘曇云六人殊勝者，皆有通用，故云殊勝。自爾之名通於大小，且引證大。然小乘中於一切法立因緣已，皆云自爾，如青葉紅華，非染使然，故云自爾。通亦如是，但是得禪，自爾有通，雖是作意，即是諸禪自爾力也。小乘尚爾，何況大乘？故今借小，以證於大。”又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七：“復有說者，方土亦有生處自爾之法。如罽賓土，秋時牛咽繫鬱金華鬘，餘方貴勝，所不能得。如那伽羅國，凡人飲蒲桃酒，東方貴人所不能得。如東方貴勝衣絹，凡人衣氎。如北方人貴勝衣氎，凡人衣絹（云云）。”

今初一句世雄者，頌上“諸佛智慧”也；不可量者，頌上“甚深無量”，此頌諸佛實智也。次三句頌上諸佛權智。此有三異：一上舉人又標法，故云諸佛智慧，今頌但頌人，將人以美法，故云世雄；二者上開歎，今合歎，以法別故須開，以人總故須合；三者上云一切二乘不知，今言一切眾生類不知。

言此有三異者，以此頌二智文，望前初章歎諸佛二智文具三異，初句頌實智中但有二異，下三句歎權智中又有一異。初異應云雙隻。次異中云開合者，上長行中人法俱開，故諸佛中並二智各明歎釋結，故云開。今但云世雄，故云合。人必兼法，故云人總也。言法別者，被物時異，故有權實，此別仍合，無歎等三。故第三異云二乘及一切眾生者，同是不知之人尚未足異，應云上人法並舉，故云其智慧門，法也；一切聲聞等，人也。今但出人，又是有無異也，亦是雙隻異也。

又上文不分四佛，但云諸佛，故今前行但云世雄，即當諸佛。後行但云佛力，不云吾今，以前文中釋迦權智具有力無畏等，知是頌釋迦也。又前文有諸佛字，則可分為四佛，今但云世雄似非諸佛，然以義分，以世雄句有世字故，可屬三世，世必有方，故知是頌諸佛。後行直云佛，灼然可屬釋迦。

○二頌歎釋迦二智

佛力無所畏 解脫諸三昧 及佛諸餘法 無能測量者

佛力下，後一行頌歎釋迦二智也。佛者，頌吾從成佛也，正頌實智。力無畏等，頌諸功德，是頌權智。餘法者，即指化他之權，是實智之餘助耳，正頌上種種因緣（云云）。

言佛力無畏是權智者，前長行中指於因權，此中既云功德，功德之言亦多在因。餘法等者，前力無畏但是自行從因之權，是故餘法為化他權。此之化他，非指權法名為化他，但對自因名化他耳。

○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二，初總標

本從下，後二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之意也。

○二別釋二，初頌諸佛釋歎結歎二，初頌釋歎實智

本從無數佛 具足行諸道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頌上諸佛釋歎“佛曾親近百千諸佛，盡行道法”之文也。

○二頌結歎二智二，初頌結歎實智

甚深微妙法

甚深微妙法，頌上結歎實“成就甚深未曾有法”也。

○二頌結歎權智

難見難可了

難見難可了，頌上結歎權“意趣難解”也。

○二頌釋迦釋歎結歎二，初頌釋歎二智

於無量億劫 行此諸道已 道場得成果

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頌上釋釋迦“知見波羅蜜，皆已得具足”。

上二句舉因具足，次下一句舉果具足。

○二頌結歎二智

我已悉知見

我已悉知見一句，頌上結釋迦二智“如來知見廣大”之文也。

○二重釋

或時用四偈，合頌上二佛權實，文為六，初世雄一句，總頌二佛二智；二諸天及世人三句，頌簡人；三佛力下一行，頌釋迦中釋權實；四本從下一行，頌諸佛釋權實；五於無量下半行，頌上行因；六道場得成下二句，頌上得果。

○二頌絕言歎二智二，初總標科

從如是大果報去，第二有十三行半頌上絕言也，文為五。

○二隨釋五，初頌不思議境

如是大果報 種種性相義

初半行如是大果報，即頌不思議境。但舉初後，中間略可知。義字，兼頌究竟等也。大與種種，如玄義中說。

但舉初後者，仍先舉後二，却舉初二，故先云大果報，次云性相義也。義字等者，義謂義理，只一究竟之言，有空假中義理故也。大與種種等者，具如玄文破光宅中，彼云：“大故知是實，種種故知是權。”今文意云權實互有，豈果報唯大，性相唯種種耶？又釋妙中，大妙相望以為六句¹。

1 大妙相望以為六句：六句者，相即一雙、相破一雙、相修一雙。妙玄卷七：“問：大妙云何？答：此應三雙六句分別(云云)。文云：‘佛自住大乘’，又云：‘如是大果報’，又云：‘有大車’，而題稱為妙。如涅槃云‘大般涅槃，微妙經典’，而題稱為大。即妙是大，即大是妙也。大品云：‘色非深非妙’，乃至‘識非深非妙’，此是大破妙。此文云：‘一切法空寂，無漏無為，無大無小’，此是妙破大。如大阿羅漢，此大猶修於妙。如滅止妙離，此妙猶更修大(云云)。”

○二追頌絕言之境

我及十方佛 乃能知是事

我及十方佛下，第二半行追頌“取要言之，佛悉成就”也。

○三追頌正絕言歎

是法不可示 言辭相寂滅

不可示下，第三半行追頌“上止不須說”也。實相非方所，故不可示；非言語道，故言辭相寂滅。

○四頌簡不知之人八，初總簡不入

諸餘眾生類 無有能得解

從諸餘眾生類下，第四頌舉不知之人。故上長行明無有知者，故止而不說。頌中十行半頌出不知之人，文為八，初半偈總簡不入者，即七方便也。

○二簡能入

除諸菩薩眾 信力堅固者¹

除諸下，第二二句簡能入者，即圓教十信，故言信力堅固者也。長行明究竟佛知，頌中明初信知，互舉耳。

1 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何名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答曰：初地上得四證淨。今謂：四證淨義，乃是婆沙俱舍之文。若取此文，則使法華不殊小典，焉使一切四十餘年不得聞耶？又云：除初地外，餘無信者。今謂：一句與記，為何人耶？二乘得記，為信未信？若也未信，不應與記。若其已信，先入初地耶？如何迴心始入初信？若也所餘是不信者，地前向乃不信此經，此經為復教何人耶？此經若其不教下凡，當知不應此界中說。”案：四證淨者，舊譯云四不壞信，謂於佛、法、僧、戒生起淨信也。俱舍卷二十五：“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

○三簡二乘不知

**諸佛弟子眾 曾供養諸佛 一切漏已盡 住是最後身
如是諸人等 其力所不堪**

諸佛子下，第三有一行半，簡二乘不知。

○四舉身子不知

假使滿世間 皆如舍利弗 盡思共度量 不能測佛智

假使滿下，第四有一行，舉身子不知。

○五舉諸大弟子不知

**正使滿十方 皆如舍利弗 及餘諸弟子 亦滿十方剎
盡思共度量 亦復不能知**

正使滿下，第五一行半，舉諸大弟子。

○六舉支佛不知

**辟支佛利智 無漏最後身 亦滿十方界 其數如竹林
斯等共一心 於億無量劫 欲思佛實智 莫能知少分**

辟支佛下，第六二行，舉支佛。

○七舉發心菩薩不知

**新發意菩薩 供養無數佛 了達諸義趣 又能善說法
如稻麻竹葦 充滿十方剎 一心以妙智 於恒河沙劫
咸皆共思量 不能知佛智**

新發意下，第七二行半，舉發心菩薩不入。發心語通，或可六度菩薩，三僧祇未斷惑，名為發心。或可指上人天中自攝得六度，而發心之語，

別擬通別等發心也。

六度至發心者，斷即成佛故也。

○八舉不退菩薩不知

不退諸菩薩¹ 其數如恒沙 一心共思求 亦復不能知

不退菩薩下，第八有一行，簡不退菩薩亦不知也。通教不退，斷界內惑，是故不知別理。別教地前，亦有證位不退、行不退等，亦所不知也。

○五頌釋絕歎意

**又告舍利弗 無漏不思議 甚深微妙法 我今已具得
唯我知是相 十方佛亦然**

○分二，初釋頌歎意二，初釋頌長行

次又告舍利弗無漏下，第五一行半，頌上難解法，佛能知實相境。無漏不思議者，頌上結要舉權實所止之境也。甚深微妙法一句，頌上第一希有難解之法。我今已具得三句，頌上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明諸佛道同，同皆究竟，故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二釋不思議

釋不思議者，如如意珠，無毫釐之有，能雨眾寶。實相不生，能生般若也。

1 不退諸菩薩：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問：不退不知，未審不退為在何位？答曰：七地已前，不能知也。今謂：向者適言初地被除，即當信者，信故即知，如何此中七地方知？應當此經被八地去，為令眾生，其言虛設！豈唯八地是所為耶？”

如意珠，具如止觀及記¹。

○二明能生前四釋二，初總標

無漏不思議一行半為本，生出四種解釋，已如上說。

無漏不思議者，當知此不思議之無漏，故無漏名同，應思義別。云生出四種解釋，已如上者，指上四番釋十如也，此下偈文對者是也。

○二別釋

從無漏半句，為十法界釋作本，十法界十如，收諸凡聖理性無漏失也，收三諦無漏失、權實智無漏失。約不思議為開合釋作本，即權而實，即實而權，故不可思議也。約甚深微妙法，為佛法界釋作本，此可知。約唯我知是相，為約位釋作本，此亦可知（云云）。

○二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二，初分科

從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下，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就開顯為二，初明諸佛顯實，次明釋迦開三，互明一邊耳。

○二釋二，初明諸佛顯實三，初明諸佛道同

舍利弗當知 諸佛語無異

諸佛語無異者，此論諸佛化道是同。

1 如意珠具如止觀及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人。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羸妙，稱意豐儉，降雨穰穰，不添不盡。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輔行】如如意珠下，舉譬以譬於境。今珠義者，第一義天，天然理體，即勝寶也。性無雜染，名之為淨。無非佛法，故名為妙。在一剎那，故云芥粟。能滿自他菩提妙果，名大功能。非自性，故非內畜。非他性，故非外人。既離自他，即無共離，故但兩句，不云三四。從不謀去，有化他用（云云）。”

○二勸信

於佛所說法 當生大信力

次兩句勸信。

○三正顯實

世尊法久後 要當說真實

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顯真。動昔之執，生今之疑，將非魔作佛，正由聞此語也。佛既如實語勸信，何事翻疑？為防因疑起謗者，故須勸信耳。

○二明釋迦開三三，初正明開三

告諸聲聞眾 及求緣覺乘 我令脫苦縛 逮得涅槃者

○分二，初約三乘旁正釋

從告諸聲聞眾下，明釋迦開三。文為三，初一行正明開三。將明二乘之非，故言逮得涅槃者。

○二約菩薩釋二，初約行釋二，初約自行釋

又解：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即擬六度菩薩乘。何以知之？修六度行即免四趣縛，未能入滅度，三僧祇、百劫乃得涅槃，逮之言遠乃及耳。

逮得涅槃指六度者，以望二乘此生即得，故云逮得。逮者，及也。又今欲廢小菩薩為旁，故旁云及也，當入滅耳。若不爾者，今準他人上之三句，正明二乘，脫縛即是已得涅槃，云何更云逮得涅槃？

○二約自他釋

又六度行前度他，故言我令脫苦縛；後取無漏，故言逮得涅槃。此義推之，知是六度乘也。

○二約數釋

又以數推之，下句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若不指此，將何為三？不應重數二乘為三乘也。

○二正斥三乘

佛以方便力 示以三乘教

次半行，正斥三乘皆是虛偽。

○三出立三意

眾生處處著 引之令得出

次兩句出立三之意。意是權引，離諸苦故，非為真實，但是方便門耳。

○二動執生疑騰疑致請二，初敘疑二，初分科

從爾時大眾下，是騰疑致請。由聞三偽一真，故執動疑生。文為二，一敘疑，二正請決。敘疑又二，一經家敘，二正生疑。

由聞三偽一真，是諸聲聞但聞三乘皆是方便，方便即偽；又聞“要當說真實”，所以疑真。實未曾聞，說唯一實。

○二隨釋二，初經家敘二，初敘千二百疑

【經】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

先敘千二百疑。

○二敘四眾疑

【經】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次敘四眾。上斥三乘皆是方便，敘疑但在二乘者，以其執重疑深偏舉。若至下陳疑中，即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亦皆有疑。故知三乘僉疑，偏舉二乘耳。

偏舉二乘者，世人若問：若三俱會，何故此中敘疑但二？亦應反問：若菩薩無疑，何故下文云菩薩疑除？若云疑通三人，會唯有二，菩薩何過而不會之？經云疑除，作不會釋，此乃破經，何名釋經？

○二正生疑二，初疑佛二智二，初總疑二智

【經】各作是念：今者世尊，何故殷勤稱歎方便？

從各作是念下，是正疑。又為二，一疑佛二智，二疑己所得。從何故殷勤稱歎方便，即是總疑權實二智。

○二別疑二智二，初疑實智

【經】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

從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者，是疑實智。

○二疑權智

【經】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

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下，是疑權智。以聞“諸佛語無異，要當說真實”，從此生疑。何者？佛昔說三乘智慧，同證不差，但餘習有盡不盡耳。今忽稱歎如來二智非我所及，是故疑佛二智也。

○二疑己所得

【經】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

從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下，此是自疑所得。三乘聖道是真出要，我修此理，亦到涅槃，而今忽言皆是方便，未知何者真實？故言不知是義所趣。此從上斥三為偽而生是疑。

一解脫者，昔教三人同一解脫，方等、般若中雖聞勝脫，今從初說。有云已得三德中之一脫¹，此不然也。

○二正請決二，初分科

爾時舍利下，第二正請。文有三請二止，就前為三止。瑤師、龍師云：“初止為理深難解，初請為自他求決；次止為驚疑不信，次請為久植必解；後止為必謗墮惡，後請為利根得益。”今師或時云：佛豫知三周得益，前後不俱，故三抑，俟其三請也。

釋三請者，瑤師、龍師非無眉目，故不全破，但不及今師以望三周抑令三請²，此則釋文所表俱有深致。凡一家破義，皆恐累後學，於經有過，強復破之，不同世人任其胸臆。

又偈後三行半云動執生疑，至爾時眾中下但云騰疑致請者，問：準品初開章云“初略開三顯一，次爾時已下動執生疑”，及到此中，何故乃以略開三文為動執生疑，爾時已下文為騰疑請者，何耶？答：但動執生疑之言，言兼兩向，何者？若在爾時大眾中下，意明由前略開，動其

1 有云已得三德中之一脫：窺基法師法華玄贊云：“大般涅槃有其三事，摩訶般若、解脫、法身。解脫雖同，般若、法身即是佛之智慧性相一乘果體，彼所未得四眾不解，所以生疑。”

2 但不及今師以望三周抑令三請：輔正記：“今師對三周者，初請既陳三乘之疑，及欲聞具足道，初周法說，創施三權之由，顯一實是，致破疑生信，故可初請以擬初周。次請云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譬說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故可擬第二周。第三請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可以擬於宿世因緣周也。”

舊執，生其新疑；若在三偈半文，意明此之略開，動彼舊執，令生新疑，故復名長行之文為騰疑致請。執既被動因茲有疑，今先騰疑後方致請，是故此文兩向用之，非參錯也。若以此文為騰疑致請，則應更開章云：略開三為二，先長行并十七行半偈歎二智，次三行半正略開顯動執生疑。

文云執動疑生者¹，由前略開動其執故執動，由前生其疑故疑生。疑既生已，今但致請，是故章首但云騰疑致請。得益之者悟有淺深，所引之人獲記差別，約能引權眾辨益不同。已知顯益，欲知冥利，須辨待時。

○二正釋三，初第一請二，初請二，初長行二，初陳疑

【經】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自亦未了，而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殷勤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難解之法？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今者四眾，咸皆有疑。

就初請為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為二，一陳疑，二陳請。陳疑，疑二智；陳請，已請、眾請。

○二陳請

【經】唯願世尊，敷演斯事，世尊何故殷勤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1 文云執動疑生者：即上文云：“由聞三偽一真，故執動疑生。”

○二偈頌六，初頌疑實智

【經】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慧日大聖尊 久乃說是法

頌中有十一行偈，文為六，初二句頌疑實智。

○二頌疑權智

自說得如是	力無畏三昧	禪定解脫等	不可思議法
道場所得法	無能發問者	我意難可測	亦無能問者
無問而自說	稱歎所行道	智慧甚微妙	諸佛之所得

自說得下，第二三行，頌疑權智。

○三明三乘四眾有疑

無漏諸羅漢	及求涅槃者	今皆墮疑網	佛何故說是
其求緣覺者	比丘比丘尼	諸天龍鬼神	及乾闥婆等
相視懷猶豫	瞻仰兩足尊	是事為云何	願佛為解說

無漏諸下，第三有三行，明三乘四眾有疑。上句明羅漢，後二行明緣覺，中間稱“及求涅槃者”，即是明六度菩薩。何以得知？上云“逮得涅槃者”，此中稱及。及者，此菩薩自求涅槃，又以及他，故異二乘，知是菩薩也。

○四明身子疑

於諸聲聞眾	佛說我第一	我今自於智	疑惑不能了
為是究竟法	為是所行道		

於諸下，第四有一行半，明身子疑。

○五明佛子疑

佛口所生子 合掌瞻仰待 願出微妙音 時為如實說

佛口所生下，第五有一行，明佛子疑。

○六總明同疑請

**諸天龍神等 其數如恒沙 求佛諸菩薩 大數有八萬
又諸萬億國 轉輪聖王至 合掌以敬心 欲聞具足道**

諸天龍下，第六二行，總明同疑請也。夫偈頌長行，可以意推，如其非頌即是長出。於義非急者，不能煩文分擘，故略耳。

○二止

【經】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

從爾時佛告下，是二止。

爾時下，次明二止。初止意者，恐懷疑故。

○二第二請二，初請

【經】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唯願說之。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法王無上尊 唯說願勿慮 是會無量眾 有能敬信者
更牒疑為請，悉如文（云云）。**

次舍利弗騰宿根利，是故更請。

○二止

【經】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當驚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¹。爾時世尊，重說偈言：

止止不須說 我法妙難思 諸增上慢者 聞必不敬信

次佛止之，護上慢故。

○三第三請

【經】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唯願說之。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長夜安隱，多所饒益。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上兩足尊 願說第一法 我為佛長子 唯垂分別說
是會無量眾 能敬信此法 佛已曾世世 教化如是等
皆一心合掌 欲聽受佛語 我等千二百 及餘求佛者
願為此眾故 唯垂分別說 是等聞此法 則生大歡喜

次舍利弗述慧益多，牒疑更請。

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三

1 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增上慢者，得第四禪，便謂四果，而生誹謗，當墮地獄，名墜大坑。此皆凡夫，故墜大坑，非聖有學。以一切聖人知自得果，無自謂得後位聖果增上慢故，故無邪見。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四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廣開三顯一三，初分章示根四，初引經標章

從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下，廣明開三顯一。

次正廣開三中三，先分章示相，次義門分別，三依文正釋。初文四，初引經標章。

○二舉品分周

凡七品半，文為三，一為上根人法說，二為中根人譬說，三為下根人宿世因緣說。

次舉品分周。

○三三周異名

亦名理、事、行。

三亦名下，三周異名。

○四引例

例如大品亦為三根（云云）。

四引例。例如大品三根者，第二十一方便品云¹：“須菩提白佛言：‘如佛所說若廣若略，諸菩薩等云何求耶？’佛言：‘如是如是，乃至一切種智如是相。’‘菩薩摩訶薩學是略攝般若波羅蜜，則知一切法廣略相。世尊，是利根菩薩亦入耶？’佛言：‘利根中根、定心散心並入是門，是門無礙。’”亦如三種發心不同²。

○二義門分別二，初正立義門二，初列名

今以十義料簡，一有通有別，二有聲聞無聲聞，三惑有厚薄，四根轉不轉，五根有悟不悟，六領解無領解，七得記不得記，八悟有淺深，九益有權實，十待時不待時。

以十義料簡者，自古此文多有紛爭，今為評判及以自立，因為十門。然此十門雖泛拾破，一家置章不無次第：初欲明所被之人，先明能益之法，故先辨三周通別同異；次辨所被權實有無，故次明第二；於實行中，得入之人三周不同，由惑厚薄；雖現惑厚薄，須知由宿根；雖已成根，根須在悟；既得悟已，必知領解；若有領解，理須與記；得記之者，悟有淺深；所引之人獲記得否，能引之眾須益有無；已識顯益，欲

1 第二十一方便品云：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一·方便品第六十九：“須菩提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略廣相？’佛言：‘知色如相，知受想行識乃至知一切種智如相，如是能知一切法略廣相。’須菩提言：‘世尊，云何色如相？云何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如相？’佛告須菩提：‘是色如，無生無滅，無住異，是名色如相。乃至一切種智如相，無生無滅，無住異，是名一切種智如相。是中菩薩摩訶薩應學。’……須菩提言：‘世尊，是菩薩摩訶薩學是略攝般若波羅蜜，則知一切法略廣相。世尊，是門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佛言：‘鈍根菩薩亦可入是門，中根菩薩、散心菩薩亦可入是門，是門無礙。’”

2 三種發心不同：妙玄卷二：“何故三人同聞二諦而取解各異者，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則淺深之殊耳。大品云：‘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有菩薩初發心如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有菩薩初發心即坐道場為如佛’，即此意也。”

知冥利，故辨待時。

○二別釋十，初明有通有別三，初正辨三周通別

一明通別者，初周別名法說，通則具三，“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即譬說；“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因緣說也。中周別名譬說，通則亦三，“我先不言皆為化菩薩故”，又合譬“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是法說；“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汝”，即因緣說。若謂此文屬法說者，可取“長者聞已，驚人火宅，方宜救濟”，即因緣說。下周別名宿世因緣，通亦具三，“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令人佛慧”，是法說；“有一導師”是譬說。

初門自立，初文中云“若我遇眾生”等是因緣說者，昔曾結緣即是昔因，中間相遇處處皆以佛道成熟，今日五時咸資佛道，即始終赴物也，根利未須述大通事。

若謂此文屬說法者，雖在譬說文初，分文仍屬法說文後，既在譬說題內，故且用之。不然，則取次文用之。長者驚人是因緣者，昔因今緣是感應義，長者是應，所聞是機，驚人即是赴機故也。故知應赴，即是今之一化故也。

○二從別立名

而作三周者，從多從正，從略從旁，欲令名字不濫，各據一意耳。

○三問答分別

問：三周為三根人，一周通有三說者，一說應具三根？答：法說非止逗上中之上，又有中下，從正略旁，故言逗上根人耳。餘二周亦如是。

答意者，許各具三根，法說自被法說中三，餘二亦爾。但說三根，

攝九即足。從正略旁者，上根中上根為正，中下是旁，亦應云：具論有三，且言上耳。若逗上根，上三俱被，但上根為多為正，中下是略是旁。中中上下，下中中上¹，亦復如是。

○二明有聲聞無聲聞二，初敘古二，初正敘古

二明有聲聞無聲聞者，光宅定有實行聲聞，若言無實，權何所應？開善解無實行聲聞，引勝鬘“三乘初業，不愚於法”，外凡已知一乘，寧有二乘猶執小果？經明有者，權也。

第二義中光宅有實為權所引，則成定有實行，引權意令有實。開善定執引權，意令無實。今云有無且約實行，權應暫有，何須論之？開善指四念處為初業故，故云外凡。今言有者，誰論初業能知常耶²？豈以初知，令今無耶？如大通佛所，誰不知之？亦言“於今有住聲聞地”。言寧有者，甚不可也，法華之前所執者誰？

經明等者，正為光宅所破。既云寧執小果，權者何所引耶？

○二今破三，初總斥乖經失義

此二家偏執，乖經失義。若定有者，經那言“無聲聞弟子，但化諸菩薩”？若定無者，誰入化城？亦無三可會，權何所引？

今先總斥二家乖經失義。乖經者，光宅也。今經二文，得記故無，未記則有³；又在昔故有，於今則無。故今引文，約開約記，破其定

1 中中上下，下中中上：若逗中根，中三俱被，但以中根為多為正，上根下根是略是旁。下周之中，下根為主，中上為旁。

2 誰論初業能知常耶：輔正記：“今意正明退大已後，現受小乘法者為有聲聞，誰論初知大耶？”

3 未記則有：輔正記：“此指生滅度者而於彼土方聞開顯，未得已前則有聲聞之號，故云有也。此即現未為一對。又在下，今昔為一對，以明有無也。”

有。若望後無，計有則失。失義者，破開善，若定無已下文是。既有人城，必有實行。權何所引者，復以光宅結破開善。故今立實有，與光宅言同，其意則別；今雖云無，亦與開善不同，從得記後說故。

若定有者下，破執定有，恐計三周後猶有聲聞。若定無者，破定計無。如序品初因光橫見，文殊引往；方便品初千二百人法說周竟，尚自不悟，仍待譬說；宿世文中於今有住聲聞地者；又舉不知之人，云舍利弗、辟支佛等；乃至流通，處處有之¹，云何言無？又云無者，破住果者定計永滅，非謂本無。

○二今文泛難

若言實有為權所引者，亦應實有三藏佛，復為權三藏佛所引。若實無此佛，但有權佛者，何意不許但有權聲聞，無實聲聞耶？

若言下，今文泛難。今許實有為權所引，仍恐他以三藏佛例。

○三今文申之

此義不例。實有斷界內惑者，呼此為實，而權者應之，何處有斷界內惑佛而有權佛應此佛？

此義不例下，今文申之。佛居果頭則無實行，聲聞不爾是故有之。三藏佛言出自今教，故知不是他人難也。何處者，佛必三身圓滿，故稱此佛為權。若言三十四心，此乃教權似實²。古今學者，此佛尚不敢為權，誰知寂場不實？

1 乃至流通，處處有之：箋難：“法師品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又云：‘若聲聞人聞是經’等。安樂行品云‘貪著小乘’，囑累品云‘聲聞四眾’，藥王品云‘及聲聞眾’等。”

2 教權似實：輔正記：“且約同為化主，似於從因至果當教位極之佛，故云似也。據無三身圓滿之稱，則說此佛為權矣。”

○二今正解二，初立理

今明有無不可偏執，若從長者實智往觀，則無客作人；若就窮子根性，則便自謂作人。

今明下，正解。先立理，次引論。初略立，次云若從等者，實智尚無阿鼻，豈見定有聲聞？若說時未至，有義非謬。故長者佛眼，始終皆無；以法眼觀，中途須有¹。作人亦約未得記前。

○二引論五，初正引論

法華論有四種聲聞，一決定，二上慢，三退大，四應化。前二未熟，不與授記，後二與記。

次引論者為五，一正引論；二若依下，以今經望論義立五種；三若從下，判；四若得下，結意；五復次下，判大。引論如文。

○二以今經望論義立五種

若依今經應有五²，一久習小，今世道熟，聞小教證果，如論是決定聲聞。二本是菩薩積劫修道，中間疲厭生死，退大取小，大品稱為別異善根³。佛且成其小道，為說小教，齊教斷結取果，是退大未久，習小來

1 中途須有：輔正記：“約退大說，故云中途。”

2 若依今經應有五：輔正記：“經云‘思惟是事已’，乃至‘法僧差別名’，依此有決定聲聞；經云‘我昔教汝悉願佛道’，乃至‘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依此有退大；經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依此有應化；經云‘此輩罪根深重’，乃至‘未證謂證’，依此有上慢；大乘如疏引。”

3 別異善根：輔正記：“發大心已，中間又退大取小，異於一向不退大者，故稱別異也。”台宗精英集卷第二：“問：別異善根聲聞，退大、定性如何收攝？若是定性，文句乃云：‘本是菩薩積劫修行，中間疲厭生死退大取小，大品稱為別異善根。’若云退大，妙玄云：‘決定性聲聞者，久習別異善根。’答：別異善根，通此二種，但別異名通，久習小別，以分二種：若退大人，退大未久，習小時近；若定性人，未曾聞大，便即流轉，久習於小。雖久近不同，並是別異大乘善根。”

近，理應易悟，如論是退菩提聲聞。三以此二故，諸佛菩薩內秘外現，成就引接，令入大道，如論是應化聲聞。四若見權實兩種能出生死，欣樂涅槃修戒定慧，微有觀慧，未入似位，薄有所得，謂是證果，此名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如論即是增上慢聲聞。五者大乘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次今家依經望論，但加佛道一種。

○三判

若從決定、退菩提兩種¹，即有聲聞；若從大乘，理無灰斷、永住化城，終歸寶所；實者既爾，則無有權，故無聲聞；若增上慢者，既未入位則非實，又非應化則非權。

三判中云若從決定至寶所者，約大雖無，準小仍有。退菩提心仍屬有者，由在小教，今談其初，故云退大。實者既爾下，明應化也，所引迴心，能化本大。若增上慢，二途不攝，本非商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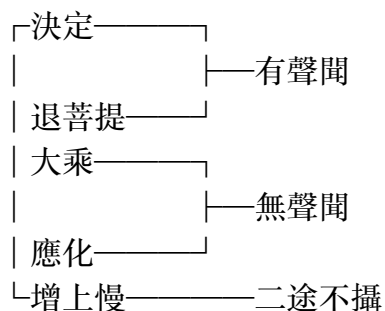
○四結意

若得此意，有無泠然，何須苦諍？

○五判大二，初正判二，初判有無

復次只就大乘聲聞，復論有無：若權作應化，外現小迹，內隱大德，則

1 若從決定、退菩提兩種：列表如下：



謂無大乘聲聞；若從自行，發迹顯本，則言有大乘聲聞。

五復次下，更判大乘有無者，先判，次結意。指應化為無，第四第五並名大故¹。故論中則無大乘之名，但云應化。

若從下，正指佛道。此用今家所立之名，而以發迹釋義，仍除開三得記已，即名生身得忍菩薩故也。故取發迹者，知有實本，亦得名為大乘聲聞。是則從隱德故無，從發迹則有。所以得大乘聲聞名者，彰言發迹，仍示聲聞，故得名也。不同他釋，於大乘中自立聲聞。

○二定文正意

今開三顯一正意，為決定、退大聲聞令成大乘聲聞。自行既立，即能化應聲聞。

從今開三下，定文正意。須為二人：為退大者，與論不別；今取決定，意似少殊。論據在座得記，今據通途被開，其不在座展轉為說，或在界外亦得聞之，或佛滅後敦逼令信。此經通說直云與記，論云退大，且依一途。如諸聲聞，於法華前，誰知退大？方等等席，咸稱滅種。準今經意，既彼此聞經，必彼此與記，一開之後無所間然，迴與未迴以分二義²。當知論涉有餘之說，無以經意雷同³。

1 第四第五並名大故：輔正記：“若至法華發迹已，俱名為大，亦無佛道、應化之稱。”

2 迴與未迴以分二義：輔正記：“迴心此記，未迴彼記，故云二義也。”

3 無以經意雷同：三大部補注：“此由北宗堅執定性之人永無成佛之理，恐他不了論有餘義，故今誡之，不可以經與論雷同。況復論中前二未熟，慈恩那忽改未為不而釋義耶？所言論涉有餘說者，謂彼論中更有餘義未說故也。餘義則是不在此會及彼土等，論中未說，故涉有餘，未為究竟盡理故也。”

○二結

若得此意，則達有無也。

○三明惑有厚薄二，初敘古二，初正敘古四，初明惑由

第三惑有厚薄者，瑤師云：“三根得果已後，遊觀無生，無生之理是一；及其出觀，緣三教則異。”

第三惑有厚薄者，古師以迴惑釋惑，今師以煩惑釋惑¹，故與舊不同。於中先列古釋。重觀所證，故云遊觀。由遊觀故，知一理同。及其下，明其惑由，由聞教異。

○二明互疑生惑

將必異之三教，惑於無生之一理，謂教既三，理豈容一？又將一理惑於三教，理既是一，教寧得三？

將必下，正明互疑生惑。教本詮理，能詮既三，所詮寧一？所詮若一，能詮豈三？

○三明惑相

踟躕理教之間，迴遑得失²。

踟躕下，明其惑相。雖復迴遑，未辨得失。

○四判得失

以理惑教，此有得義。以教惑理，此有失義。上根以理惑教情多，初聞法說，順情即悟；下根以教惑理情多，聞法說無三，逆其計謂，故三聞乃解；中根處二楹之際，法說不悟，譬說便了。

1 古師以迴惑釋惑，今師以煩惑釋惑：迴惑者，以教三疑於理一，以理一疑於教三，故云也。煩惑者，昏煩之法，惱亂心性，故不同舊。

2 迴遑得失：迴遑者，亦作“迴徨”，遊移不定，彷徨疑惑。

以理下，判其得失。以理惑教，有順理之得。以教惑理，有違理之失。上根等者，乃以小中理教得失，而判入大三周不同。故上根執一理情多，理名近大，故聞無三而順一理，所以前悟。教惑理者，三聞方知一理無差，所以因斯成下根悟。中根二情力等，故悟居中。

○二今破二，初總破互惑為三根

今謂此釋三根，未必應爾。

今謂下，破，先總破彼理教互惑而為三根。若以互惑為三根者，不可未聞三周預生迴惑。

○二別破二意二，初破大小永不相關二，初定之

三人踟躕何等理教？

次三人下，具破二意，一者大小永不相關，二破在小不應惑大，此別破二意。初中又二，先且定之，故云何等。

○二正破二，初約小破

若迴違小乘理教，則疑惑未盡，尚非初果斷結之人。

若迴違下，正破。又二，先約小破。疑屬見惑，初果尚非，何得互疑名三根耶？

○二約大破

若迴違大乘理教，大乘條然永異，何曾與小乘相濫而言踟躕耶？

次若迴違大乘者下，約大破也。大小既別，安得於大理教互疑？

○二破在小不應惑大三，初正破大小互惑

若以小惑大，以大惑小，爾前未斥方便，那忽遊觀出入，預有踟躕？

次意者，用今經意，若大小理教更互惑者，汝於何處聞斥三耶？方

等雖斥，般若雖加，並未曾云三是方便，故知爾前大小未惑，豈出入觀三一踟躕？

○二縱難

既預踟躕，即已疑生執動，非始今日。若先動執生疑，聞開三顯一即應領解，那忽猶有驚疑？

既預下，縱難。爾前已曾理教迴惑，當知已曾動執生疑。若已生疑，略開三時已應領解，何得聞略，仍云四眾咸皆有疑？言今日者，聞略開時。

○三結非

進退無據，故不用此解。

進退下，結非。

○二今正解三，初判正意

今明根有利鈍者，皆論大乘根性。惑有厚薄者，約別惑為言耳。

次今明下，正釋。先判正意，次約四句以判三根，三約三品以明入住。初文者，先總明根惑並異於他，小乘根定迴惑又除，安得還就小乘辨惑？他縱以小而惑於大，他又不立別惑之名，故小迴惑不成厚薄。

問：諸聲聞人爾前無斷別惑之文，何故今約以論厚薄？答：顯教雖無，準理合有，故被淘汰，義當斷伏。由根不等，斷伏亦殊，致有三根，前後不一。

○二約四句判三根二，初列四句

即為四句，一惑輕根利，二惑重根利，三惑輕根鈍，四惑重根鈍。

次約四句中，先列。

○二以四句別對四人

若別惑輕，大根利，初聞即悟；若惑重根利，再聞方曉；若惑輕根鈍，三聞乃決；第四句雖復三聞不能得悟，止為結緣眾耳。或可初兩句根利同為上根，或可中間兩句為中下根（云云）。

次以四句別對四人。根惑並由過去熏習，致令悟有三周不同。所以三判者，初釋收機令盡，故第四句攝結緣眾。後兩釋不定者，三根已定，但句法至四，將四判三，故從容進退。第二釋中應以中間二句為中，文云為中下者，或剩下字，或下根字別為下句¹。

○三約三品明入住二，初正釋

復次約初品無明三重覆初住中道：若初法說，上根之人，三重無明一時俱盡，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得菩提記，中根斷二重無明，下根斷一重。次譬說時，中根斷第三重盡，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得授記菑，下根進斷二重。次聞因緣說，下根斷三重盡，開佛知見，入菩薩位也。

三約三品惑者，又二，先釋，次例。初釋者，即二位皆有三重，今且明三周始入初住有三不同，惑盡不等故使爾耳。

○二引例

例如小乘十六心未滿，不得名初果，十六心滿，名須陀洹也。

例如下，以小例大。十六剎那皆名無漏，至第十五猶受向名，故三品盡方入初住，爾乃獲記。

○四明根轉不轉二，初敘古二，初正敘古

四明轉根不轉根者，舊云：上根初聞法說即悟，而中根轉同上根，下根

1 或下根字別為下句：若依此義，則第二釋標點應作：“或可中間兩句為中，下根（云云）。”

進同中根。若譬說時，中根前已成上，即能得悟，下根成上。次因緣說時，下根已同於上，故即得悟。

第四轉根不轉根者，亦先述古。

○二今破二，初破三根不成

若爾，轉下成上，因緣說時皆悉是上，為利則均，那得猶稱鈍者待因緣說耶？

次若爾下破者，雖有轉名，聞時俱上，三根不成。

○二破轉義不成二，初正破

若轉成上，即同上悟；若其未悟，猶受鈍名，則無轉根之義。

若轉下，破轉義不成，亦無三根，三周悟時俱名為上，將何以辨三周三根？餘未悟者，不名為轉。

○二引例二，初立事

例如身子一聞，目連再聽，同得初果。

次例意者，先立事，次難。若二俱利及利鈍仍存，不名為轉。身子一聞等，具如止觀第六記¹。

○二難

若二皆利，則無復優劣；若猶稱利鈍，轉根義不成。

1 身子一聞等，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又頡鞞說三諦，身子破見，經七日後得阿羅漢。【輔行】又頡鞞說三諦者，因見頡鞞威儀庠序，而就問之，頡鞞曰：‘諸法從緣生，是法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身子聞已，而得初果。是中略說四諦中三：諸法從緣生，苦諦也；是法說因緣，集諦也；是法緣及盡，滅諦也。身子聞已，還其所止，目連見之，先起迎逆，身子便為如聞而說，目連聞之，亦得初果。二人見佛，佛命善來，並得羅漢。”

○二今正解二，初正明解三，初引現為類

夫眾生心神不定，遇惡緣轉利為鈍，遇善緣轉鈍為利。

次夫眾生下正解中，初正解，次料簡。初文先引現為類，現既為緣所轉，驗往亦然。

○二明宿生先轉

先世值佛聞法，自有轉下中為上，俱於法說得悟。自有轉下為中，聞譬說得解。下者不轉，三周乃了。如此轉根，不同舊釋。

先世下，明宿生先轉。三根已成，故使三根前後悟入。

○三舉譬釋

譬三刀斫木，利一，中二，鈍者三下。利鈍之名不失，木斷之處是同。

次譬者，刀如根，木如惑，執者如機，佛令其斫，受教如聞法，運斫如用觀，木斷如證，曾磨如轉。遇磨不同，故有利鈍。此中聞悟似是信行，非不兼法¹，由於往世信法迴轉相資不同。信法等相，具如止觀²。此一坐中，應無六十四番。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答入住有利鈍二，初問

問：三根入初住位，猶有利鈍不？

問意者，未入住前稱為三根，即此三根入住已後，猶名三不？

1 非不兼法：輔正記：“明文中但云聞法得悟，似如專屬信行而已。聞已即觀，信法具足，故云兼也。”

2 信法等相，具如止觀：止觀卷五於第三安心中廣明，今略點之：謂信行有四番修止、四番修觀，共為八番安心。法行、法行轉為信行、信行轉為法行例之，則自行有三十二。化他亦爾，合為六十四安心也。（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彼約安心隨根，故有多番。今明三周聖人悟入，少分類彼也。

○二答

答：真修體顯，則無差降。

答意可見。

○二問答初住後有緣修二，初問

問：若爾，初住已上，更起緣修，有優劣不？

次問意者，住前名緣，初住名真，未證二住亦名緣修，住前緣修既有差降，第二住前亦差降耶？

○二答

答：此同位人，無復勝負。真修體融，寧得有異耶？

答意者，位同理同，不應更別。住前未證，容有不同。然圓住前亦名緣者，唯有此中及四念處，仍望別教義立其名。

○五明根有悟不悟三，初立妨三，初引經立妨

五明有悟不悟者，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緣覺中根，聲聞下根。

五明悟不悟者，初今文自立，先引經立妨。

○二出妨

若言菩薩上根，應並在法說中得悟，緣覺並在譬說中得解，聲聞並在於因緣中得悟耶？

次若言下，出妨。

○三辨別

然經中一往判出三根，至於悟解，義未必然。

三然經下，辨別，故云義未必然。故昔三根不同三周，三周三乘各三成九。

○二釋妨二，初釋支佛三，初徵起牒妨

今經但見聲聞得解，不見支佛者。

今經下，今家因此須辨支佛有無，先徵起牒妨。已知三根遍在三乘，今經何文云支佛悟？

○二釋妨

支佛是中根，既值佛出世入聲聞數，隨根得悟，故不別標緣覺耳。

次支佛下，釋妨。言中根者，依前三乘。云隨根者，以聲聞中亦三根故。

○三證無別支佛

故身子請偈云：“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依此文，即知緣覺入四眾中攝也。又法師品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支佛者”，豈無緣覺得解耶？

故身子下，證無別支佛。

○二釋菩薩五，初出舊解

舊云菩薩是上根，不必皆利，從多為上，而執心易轉。原其域懷求佛，但執過三百已，即求近果，此疑易悟。三根菩薩同在法說得解，上者或在略說，中者或在廣說之初，下者與身子齊。

既明二乘得悟三根不同，菩薩亦應遍在三周，何者是耶？故出舊師明菩薩悟許有三根，而咸於法說，並不至於中下二周。

言域懷者，域謂限域，期心分齊。言近果者，彼指共位，謂離二乘即求作佛，佛果仍與二乘位同，故云近果。今聞佛果過於五百，縱有遠近之疑，不同小故易悟。

三根下，古判三時同在法說。

○二今破

今明菩薩語通，但使發大心，悉是菩薩，何必並是利根？及身子尚少¹，豈得初周之前已並得悟？

今明下，破。初周之前，指法說初及略說中。初周三乘，菩薩居首，然不併在初。

○三引證

若爾，流通壽量，何意有諸菩薩節節得悟無生忍者、發菩提心者？

若爾下，引證。何得分別功德品及流通中，如妙音品等，猶有始悟無生忍者？

○四古救

舊云壽量中悟，皆是法身增道損生²。

舊云下，古救。意云：初周先悟已成法身。

○五重破

今言不爾，有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此人始得此忍，當知壽量之前未是法身，故知菩薩得悟不可局在初周之初也。

今言下，重破。六百八十億等，豈可先是法身仍云得無生忍耶？無生忍後，方名增道。

○三問答分別二，初問

問：菩薩得悟，通於始終，二乘得悟，亦應至後？

1 及身子尚少：及者比也。新發心菩薩，若比身子，尚且不如，豈得初聞即能得悟？

2 增道損生：於菩薩修行階位中，自初住位以上至妙覺位，其中道之智次第而增，稱為增道；由於智增而四十二品之無明遂斷，變易生死乃漸次損減，稱為損生。

次問者，既不許菩薩唯在初周，二乘亦應至壽量耶？

○二答

答：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則皆名菩薩，設在後悟，同名菩薩悟也。

答意者，人不局初，名不通後。

問：既於三周已得無生，即是法身，何以不許古師釋耶？答：古師意者，元是菩薩，初周聞法得成法身，至壽量中增道損生。今云聲聞至後，雖通是菩薩，或有未得無生忍者，不名增道，故但云無生。今師前難古人者，本是菩薩，尚有至彼方得無生。如初釋惟忖中先得十住等¹，自是一途，豈令菩薩盡先於法說得無生耶？故知二乘根性獲記者，亦有至後，方得無生忍，故不可一概。當知一切皆通初後，但三周後無小名耳。

○六明有領解無領解二，初引古執計

六明有領解無領解者，若三乘同悟，何意但見聲聞領解，其二則無？

第六領解有無者，雖不云舊，古有此計，故今引破。

○二今破二，初破緣覺四，初立理

今明無佛出世名獨覺，聞佛說十二因緣法名緣覺，既入聲聞數中，得悟領解皆不別出，大意可見。

今明下，先破緣覺，次辨菩薩。初文中四，初立理。

1 如初釋惟忖中先得十住等：經：“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疏：“今更別解，初一句總，後四句別。總者，大法是也。別者，雨吹擊演，開示悟入是也。……譬如種子，得雨萌開；今聞大法雨，潤法性種，破無明糠，開於十住佛知見也。譬如吹螺，知是改號；今之與先，已得十住，今從十住聞法，更改入十行，示佛知見也（云云）。”

○二引事

身子、迦葉等悉是中乘根性¹，故聲聞領解兼得緣覺，無勞別出也。

次身子下，引事。

○三意有

又四眾中有發緣覺心者，其人得悟，即不一也。

三又四眾下，意有。

○四義有

信解品云：“密遣二人，追捉將還”，即是其義。

四信解下，義有。

○二破菩薩二，初總述意

菩薩不領解者，聲聞之教不明得佛，今經開其歸大之路，自恐解謬，故對佛述解。菩薩不爾，故無領解。

次菩薩中二，先總述意。

○二別出所以三，初明無

又其意有三，一菩薩本意求佛，設有異執而執輕，終歸取佛，無有不得之慮。今聞三周之說，但是正其觀慧²，故不須領解。

次又其意下，別出所以。其意有三，初明無。

○二明或有或無

二菩薩悟大，處處有文，二乘作佛，始自今教，逐要流傳，故略菩薩領解。胡文或有，漢略不書耳。

1 身子、迦葉等悉是中乘根性：輔正記：“如第一疏釋迦葉緣中云：‘佛若不出，我當為辟支。’今已聞教，故為聲聞。身子既是利根，為法輪將，並同中乘根性。”

2 但是正其觀慧：輔正記：“正其偏次之觀，令成圓妙觀也。”

次意或有或無。易故則無，故云處處有文。準理合有，故云梵文等也。

○三明有

三菩薩位行深絕，諸新小菩薩不敢領解。說壽量竟，彌勒總都領解，初從無生法忍，終訖餘有一生在，則是具足領解，更求何物（云云）？

三明有中，云菩薩位行等者，菩薩實位極至妙覺，仍異於別故名為深。新入實者猶非所及，故名為絕。始從權來，故名為新。昔權位下，故名為小。說壽量等者，據理迹中具合有領，新小自不敢耳。故下總領頌云：“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無數諸佛子，聞世尊分別，說得法利者”，乃至“或無礙樂說，餘有一生在”等，即是補處總為領解。八相易領，故聲聞領之。法身記難，非淺所領。

言更求何物云云者，應更責問者：汝唯知聲聞別領，而不見菩薩通領耶？故此三釋其義猶通：初意通指三教菩薩，通皆求佛，雖是權人，執易轉故；第二三意雖云處處有文及小菩薩等，故應分別小在三權，悟大語略。故注云云，良由於此。

○七明得記不得記二，初徵起

七得記不得記者，若同皆領解，何故聲聞得記，不見緣覺、菩薩受記？

第七得記不得記者，亦是古計，先徵起。

○二正釋二，初約二乘對菩薩釋三，初第一意

此亦三意，一者昔明二乘入正位，不能發心，何由得記？今既悟大，欣斯別決，故為記劫國也。菩薩發心求佛，行成自滿，故不欣急求佛，亦不促授。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此是恒說，逐要傳譯，如前（云云）。

次正釋中，緣覺如前入聲聞數，故但對菩薩亦為三。初文即具用向領解有無中初意，義兼第二；若同初二，即同第三，即是初文並用前三義也。有記即有領解故也。

言如前云云者，一者如前領解；第二中少，梵文或有，但云隨要。

○二第二意

二菩薩亦有別記，調達、龍女豈非記耶？又法師品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法華經，我皆與授記，當得三菩提”，此豈非皆記耶？

第二意者，義同前第三。但前文通，今具通別，龍女別，法師通。既彰灼記，何妨領解？

○三第三意

三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故記其劫國。菩薩先已曾記，故不重明耳。淺近之記初住已得，非菩薩所欣，菩薩所欣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故壽量品中始從發心，訖一生得，妙因斯滿，極果頓圓，此乃授法身記，何謂無記耶？

第三意者，據近遠別，近非所欣。遠記亦在分別功德，言壽量者，重聞於壽量，故得記也。望前第三但所對別，前對小菩薩，此小乘人。

○二問答分別二，初問

問：若小悟大，應同授法身記，那得授八相記耶？

次問意者，何不直云過若干劫，得妙覺法身，但云初住八相？此是一家教意正文，而人多不悟。

○二答

答：八相是應記，既得應記知必有本，欲使物知聞，共結來緣，故與應記耳。又此二乘若聞壽量，即同損生，得法身記也。

答意有二，一者明須八相，二者後與法身。以後形前，知是初住，且橫指法身本也¹，故知二乘兩處得益。且與八相記者，更令與物結淨土因。菩薩已於多劫利物，隨熟隨脫，不假八相淺近之記。二乘不爾，是故須之。

○八明悟有淺深四，初略明所以

八明悟有淺深者，一往同破無明，入證初住，細尋必應明晦。

第八悟有淺深者，此無古師，於中又四，初略明所以。辨有淺深，有明晦故。

○二釋淺深意

初聞法說尚入佛慧，更聞譬說豈不重明？又聞因緣，理自增進。更聞壽量，彌復優深。

次初聞下，釋淺深意。既云初聞法說已入佛慧，佛慧之語，住中不專一品故也。或唯初住，或二三四，乃至十地，三節增進，理實如然。如釋惟忖中云先人今人，故今人之言該於四節，即三周、壽量也。但先人者顯密不同，恐不了前意，故重云耳。

○三舉凡況聖

如聽法人，重聞勝前。

三如聽下，舉凡況聖，舉麤況細。若再聞無益，初亦徒聞。四節加功，理應增進，或至一生，良由此也。

1 且橫指法身本也：輔正記：“以八相化事，望於理本，故名橫也。”

○四引事

單複厚薄，方之可知也。

四單複下，引事。如寒得衣，重重漸勝。厚薄者，釋單複也。

問：若爾，何故前云此真位人無復淺深？答：一往同位，實無淺深。細論明晦及明升人，既登後位理有增進。

○九明益有權實六，初出舊解

九明權實得益不同者，一云實行得益，權行正為接引影響，不論其益。

第九明權實得益者為六，初出舊解。言一云者，舊應多釋，其一違文，故且云一。

○二正釋

今明不爾，若至壽量，權實悉得益。增道彌高，損生彌盡，鄰圓際極，唯一生在，豈非權者益耶？

次今明下，正釋。言隣圓者，圓謂圓滿，近於滿位，隣妙覺也。言際極者，顯隣圓耳。

○三明得益由

所以初為影響，共熟實行，後說極果，則自道明。

三所以下，明得益由。

○四引證

文云：“出入息利，乃遍他國。”息利在他，即是己利。實行得益，由於權引，化功歸己，權亦得益。

四文云下，引證。言化功者，影響迹時已有化益，前後增道即是深利，權人處處得益深故。

○五立理

故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何必須待壽量耶（云云）？

五故一音下，立理。不必併須待至壽量，故云一音。又密益者，宜聞長遠。時處不同，顯密各異，故注云云。

○六證影響得益

又我自欲得此真淨大法，即是自益也。

六又我下，正證影響得益之文。若於己無益，何謂欲得？

○十明待時不待時二，初正釋二，初大判三，初標

十明待時不待時，爾前不悟，必待法華悟者，名為待時。法華前教已解者，名不待時。

第十明待時不待時者，初正釋中，先大判；次若就下，就三周及本委論待等。

○二正判

何故爾？佛有顯密二說，若顯說為論，法華之前二乘未悟大道，要須五味調熟，會在法華。故云：“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此即待時也。若密教為論，未必具待五味，在法華方會。爾前密有入者，故名不待時。

○三結

此乃大判時不時。

○二約三周及本判

若就三周，亦是待時不待時，迹本二門，亦是待時不待時，致有前後悟入，即此意也。

三周之中自論密者，如法說時，密聞大車及大通事而得益者，即不待時。中周密聞，準說可見。

問：三周及本有密說者，玄文那云法華唯顯？答：言顯密者，爾前偏圓互不相知，今至此經同人一圓，雖密而顯純一味故，但於一座有待不待。但知彰灼授記二乘，顯露分明說長遠壽，於茲一座無不聞知，故名為顯。

○二問答分別二，初問答顯密不入二，初問

問：有一種根性，非密非顯，二時不攝者，應是失時，永不得悟耶？

問云非顯非密者，謂決定性。於前四時既無密益，不至法華復無顯得，二處無益名失時不？

○二答

答：餘經或謂此為失時，今經不爾。此人雖於密顯兩時不悟，“雖生滅度之想，而於彼土得聞是經”，故無失時，乃是待彼土之時耳。

答餘經等者，謂前四時既云永滅，諸聲聞等不知變易，故淨名中迦葉自敘云：“皆應號泣聲震三千，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準彼經判，敗種豈生？來至法華，咸受佛記。

若爾，佛於爾時何不即記，而使稽滯來至法華？顯密不同，如前已釋。若將永滅權論，用釋開會實經，經既已生，論何能滅？但以滅者於彼得聞，餘經不說，況通經論¹？故失顯密亦非失時，但弘教者曲將釋

1 餘經不說，況通經論：餘經不說者，謂方等等經也。況通經論者，指唯識論也。故法華五百問論云：“消今法華之文，不應引於唯識論釋。唯識自通諸部方等，以彼方等彈呵二乘，挫言敗種，論順經旨，權云種無。後弘經人，不曉斯意，以申敗種之論，用通再活之經。先不生者，今皆生之，安得今已生竟，引論滅之？故知論中破小破外，今經正意會小會外，破會天隔，通義不成。”

此，是釋者過非論答也。

○二問答五千起去二，初問

問：五千起去，應是失時？

五千起去等者，無四時之密益，失此會之顯功。此化失時，彼土非冀，故應失時。

○二答

答：此等應以如來滅度後，弘經人受益也。

答云滅後益者是也。

問：經云佛滅度後實得羅漢，容可得益，上慢不實，應非此收？

答：敦逼實者，誠如所言。既通許遇餘佛，亦何隔於上慢？如其不發，待後佛時。

問：佛若大慈，何不令其無謗生信？答：是盲者過，非日月咎。法界眾生未益者眾，況此五千已蒙下種，滅後時遠當當不遺。

○二雜料簡五，初料簡請說二，初問

問：身子初周為四眾三根請，譬周為中下請¹，云何言佛各為三根人三周說法耶？

問身子初周為三根請者，此下雜料簡，不關十門。言為四眾三根者，初周普請，佛亦普說，餘未悟者，還為普請。既普請普說，云何言

1 譬周為中下請：法華經譬喻品云：“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學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佛各為說耶？此引三抑，俟其三周。佛既權抑，預表身子權能預謀，何以不各各請之，而三周之首通為三根，譬周之初通為中下？故諸天領解文後云：“爾時舍利弗白佛言：我今無復疑悔，是諸千二百等”，故知是為中根請也。乃至文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即為下根請也。

○二答

答：此語不便，請則普請，說亦普說。但上根智利，聞法得悟；中根處中，聞譬得悟；下根居下，聞三得悟。汝當隨義，云何隨語（云云）？

答意可知。然身子設使預知在三，終須普請。若爾，初周普請，何故佛但作法說耶？何故譬說復更請耶？譬說已雙為中下，何故復作宿世說耶？答：初周普請說亦普說，聞者未悟自在物機。中下尚昧，是故重為中下普請，佛亦普為中下譬說。故千二百中四人之外屬下根者，故佛鑑機不須更請，便即許云：“宿世因緣吾今當說。”

若爾，亦未申難。若通被三根，那云三抑，俟其三請，以表三周？答：鑑物機情，理須預照。及至為說，何擇下中？故法說時已益中下，乃令中下再三便悟。

云云者，豈有法說，中下不聞？豈有初請，專為極利？廣責舊見，不曉大猷。

○二料簡三周名三世二，初問

問：宿世是過去事，法譬是當現事不？

問者，將法譬二對於宿世，似如三世。若許三世，當現如何？

○二答

答：經無文，義推應爾。引三歸一，三望一，一則是當；舉事為譬，譬

即是現。準後望前，應如所問。

答中言無文者，一往語耳，如說法中“當為汝說”。若將昔三以望今一，則今為昔當，此約縱無方之辯，以答無方之問，得作此說。若不爾者，但得依常立法譬名。既云無方，觸途皆轉，如譬說中大車望小，大亦是當；如法說中望三為昔，一亦成現。今云譬是現者，譬是現事，且云現耳。準後望前者，法譬在於宿世之後，故以宿世為過去也。準知法譬，合同當現。

○三料簡五濁障大五，初明舊師計

問：舊以五濁障大。

問舊以五濁障大者，舊師計也。

○二今破

四句料簡，如前說。

四句料簡，今家破之。言如前者，指上玄文，五濁有除不除，大機有動不動，不得一向云障於大。亦可云如後，即後釋五濁中，具歷五味，四四句是。

○三復引他解

有人斷見與無明合共為障，指法華論云“無煩惱人有染慢，不知一乘法身常住”者是也。若博地不執涅槃，而不聞法者，即是無明獨為障。

有人下，復引他解。斷見惑竟，有無明在，故所證真與此無明，共為大障。無明，舉修惑也，即不發心初果，故引法華論證。言無煩惱者，已斷見故。有染慢者，有修惑也。未知常住，即是大障。若博地不執，未有所證，未曾斷見，二癡合明，無明惑強，故云獨障。意云：五

濁之中眾生、劫、命不全為障，為障者見修兩濁。

○四他難

若爾，為當三周聞法已破無明？為當未聞法破無明？若聞法已破，則無明非是障。若未聞法而能破無明者，都無有障，是義云何？

若爾下，他難也。意云：若二人無明若共若獨俱能障者，此之無明若定能障，即定須破。若聞法已破，不妨聞法，何障之有？若未聞法無明先破，則聞法時無明已去，復不名障。此是三論師意，不問無明為障所以，直以自他等責障有無。

○五今為通

答：是他人立義，今為其通。譬如燈生暗滅，不可定其前後。雖不前後，暗定是障（云云）。

答至為通者，聞法故破，破由聞法¹。言無前後者，未聞法破為前，聞法已破為後。前名自破，後名他破，自他無破，無因不可。

次雖不前後等者，雖非自他，因緣故破。以因緣故亦前亦後，亦前故暗滅，亦後故明生。今從破說，故無前後。今從立說，無明定障。又亦應云：雖無前後，聞法定破。

○四料簡知不知二，初問

問：勝鬘云：“三乘初業，不愚於法，自知當覺。”優婆塞戒經第十四云：“二乘自知得菩提，且取小乘果。”又十三云：“知之者易，行之者難，雖知一乘而取羅漢。”彼兩經皆言知，今經云何三根之後猶自不

1 聞法故破，破由聞法：輔正記：“聞法故破，破由聞法者，即是因緣和合故破也。未聞法破為前者，即是障先除，後機動也。聞法已破者，即是先機動，後障除句也。自他無破等者，此存第三句，因緣合能，所以不許自、他、無因也。”

知？初疑後悟，此義云何？

次更料簡知與不知。初引兩經皆云知，何以此經三周說竟，猶云不知？然雖云知，文意少別，彼屬方等，應具二意：一者對諸菩薩，云二乘人元發大心，後終歸大；二以不愚等一往斥之¹，具如止觀第三文末²。彼漫引之，以為難辭。

云何三根之後等者，法師品後段長行文中云：“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此以上慢驚疑而顯不知。但三根之後皆悉應知，何故猶云驚疑怖畏？初疑謂三周之初動執生疑，後悟謂三周領解後無疑，何故此後尚自驚疑？

○二答三，初通明知

答：此經亦云知。文云：“若實得羅漢，不信此法，無有是處。除佛滅後，現前無佛。此人雖生滅度之想，若遇餘佛，便得決了。”

答中二意，初通明知；次凡有下，分門別釋。初文意者，此經亦云

1 以不愚等一往斥之：輔正記：“如經云：‘佛語諸比丘：汝昔已曾發菩提心，今日何故而愚於大而不發心？’不語昔日時節，故與今經有別。”

2 具如止觀第三文末：摩訶止觀卷三：“問：三權皆得知實不？答：別教初知，通教後知，三藏初後俱不知。問：若知，何意名權？若不知，二經相違。答：別雖初知，帶方便聞，教猶是權。通雖後知，可接者知，教終是權，其意可見。若言三藏不知違二經者，大經云：‘阿羅漢不知三寶常住不變者，所有禁戒亦不具足，不能得聲聞之道。’此義今當通。任羅漢自力，不應知見常住。……經稱知者，齊知己理真諦無為，亦是於常一相無變。……故知常住語通，得作此釋。若不作此釋，三藏不說大乘常住，聲聞那得具聲聞道，具禁戒耶？……勝鬘云：‘若不知常住，所有三歸皆不成就。’此云何通？遠尋根本，三乘初業不愚於法。若取四念處聞慧為初者，此初知真諦常住，不起六十二見，以無倚著心賢聖成就，此釋同前意也。若古昔為初業者，先發菩提心早知常住，畏怖生死退大取小。……小乘歸戒不離菩薩戒，菩薩戒力能成就之，即此義也。若不作初業知常，三藏歸戒羯磨悉不成就。若作此釋，於大小兩經義無相違。”

知者，責於問者何以專引不知之文？故此經與記，處處云知。次引今文正答云知，三根之後有不知者，敦逼之辭，諸不愚等來至法華皆悉已知，假使更有不知之人判成上慢。既非上慢，道理皆知，滅想尚知，何況餘耶？

○二分門別釋三，初明知

凡有三意，前明知，次明不知，後會歸知，非永不知。

次分門釋者，初明知者，聲聞於彼亦不云知，佛於彼經為諸菩薩說其元意，故云知耳。此即答前兩經之問，昔曾發大故云前知，中間退大次明不知，今至法華被會方知。若佛在世三根得記，佛滅度後無不知者。

○二明不知二，初明三周前不知

又身子云：“今於佛前皆墮疑惑，我今不知是義所趣。”

又身子下，重引此經以證不知。初句是身子敘千二百不知，我今下法說之初自敘不知，此是三周之前不知之文，非關三周後也。

○二明三周後不知

又大通佛時聲聞多生疑惑，彼見佛聞法，尚疑不知，況不見聞，那忽得知？

又大通下，此當三周之後，亦有不知之文。何者？既云“說是經時，十六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其餘眾生千萬億眾皆生疑惑”，即是彼佛在世，亦有不知之人，然亦不得云永不知。即是王子為其覆講，此十六子義當餘佛。佛雖在世，四依弘經，理亦不失。當知且對聞佛說時，云不知耳。

○三和會二，初總非

若執二文更相矛盾，只增諍競，於道何益？論者止可論餘事，聲聞成聖能知不能知，唯佛境界，非爾所諳¹。

若執下，次為和會。於中先總非，次正會。初不許偏執者，如前二文，或初後知而中間不知，或初不知後必得知。生滅度想尚於彼知，況在佛世暫時不知，安得固執而生矛盾？矛盾具如止觀記²。

論者下，抑挫凡情，恐成巨損。言餘事者，修行趣果，有饒益者，方可論之。聲聞等者，且順大經諍論之文³，故大經皆云“不解我

1 諳 ā n: 熟悉；知道。

2 矛盾具如止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諸菩薩等，或偏申一門。……因門有殊，契會不異。若得此意，何所乖諍，苦興矛盾？【輔行】矛盾者，矛者，兵器也，長二丈，建於兵車。盾，亦是兵器，即旁牌也。如楚有賣矛及賣盾者，有來買矛，語買者言：‘此矛壞千盾。’有來買盾者，語買者言：‘此盾壞千矛。’買矛者猶在，買盾者復至，買矛者語賣者言：‘還與汝矛而壞汝盾，為得幾盾？’賣者無答，自相違故。”

3 且順大經諍論之文：大經三十一：“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具足是知根力，是故能知一切眾生上中下根，利鈍差別。如是眾生於佛滅後作如是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或不畢竟入於涅槃（1）；或說有我，或說無我（2）；或有中陰，或無中陰（3）；或說有退，或說無退（4）；或言如來身是有為，或言如來身是無為（5）；或有說言十二因緣是有為法，或說是無為法（6）；或說心是有常，或說心是無常（7）；或有說言受五欲樂能障聖道，或說不遮（8）；或說世第一法唯是欲界，或說三界（9）；或說布施唯是意業，或有說言即是五陰（10）；或有說言有三無為，或有說言無三無為（11）；復有說言或有造色，或無造色（12）；或有說言有無作色，或有說言無無作色（13）；或有說言有心數法，或有說言無心數法（14）；或有說言有五種有，或有說言有六種有（15）；或有說言八戒齋法優婆塞戒具足受得，或有說言不具受得（16）；或說比丘犯四重已比丘戒在，或說不在（17）；或有說言聲聞人皆得佛道，或言不得（18）；或說佛性即眾生有，或說佛性離眾生有（19）；或有說言犯四重禁、作五逆罪、一闍提等皆有佛性，或說言無（20）；或有說言有十方佛，或有說言無十方佛（21）。如其如來具足成就知根力者，何故今日不決定說？’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如是之義非眼識知，乃至非意識知，乃是智慧之所能知。……善男子，如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意”。然彼經中二十三雙¹俱云不解者，以對昔教，故責迷者二俱不解。若識化意，則二俱名解。在昔須云不成，執者望今成過；在今須云必成，望後逗小成過。以大小教，開與不開並通三世。若唯引不成以證定性，既俱有過，安偏引耶？雙引各執，尚違教旨，迷實執權，其過非小。亡權執實，斯愆猶薄，既申實教，須云定成。人不見之，徒援權典，用證實教。

○二融會

今試融之：三乘初業，初業為二，若久遠為初業，曾聞於大，則不愚於法；若取中忘，今日學小，始修念處為初業者，是則不知，其義如此。若得此意，權為初業，是則能知；實是初業，則不能知。

今試下，正存今教而為融會，先正融會。雖有二初，大初為定。豈從中間取小情執，小滅為規？故大教定成，不須為諍！一義既爾，二十二雙請為觀之。若佛世尊俱留有妨之文，何成三達五眼？故依此判，諍論自消。縱二十三內，小部不同，灼然易殄²。

次若得此意下，於念處中以分權實。故知但點二種初業，其滯自消，何須復以一初作妨？況若聞法華無復疑悔，知與不知二門無壅，故權實二人知不知別。

1 二十三雙：章安大師涅槃疏云：“因茲廣出諍論之相，開善云二十諍論，冶城云二十一諍論(云云)。”依文數之，共有二十一。開善云二十者，以第十九和二十合為一雙，同諍佛性有無故。今云二十三，於第二十中更開為三，所諍之人不同故。赴緣異說，各有所以，他人不知，妄謂記誤。

2 小部不同，灼然易殄：輔正記：“小部不同者，如諍立五篇不同者，又諍四錢三角五則犯重，及諍有五陰無五陰。如是等諍，但是隨機，灼然易殄也。”殄tiǎn者，滅也。

○三引古釋二，初引古略立利鈍

有人言利者能知，鈍者不能知。此應四句，權為利鈍，示俱不能知；權為利鈍，示俱能知；權為利鈍，聞則能知，不聞不知；權為利鈍，俱示非知非不知。

有人言下，引古略立利鈍二人，及至解釋，離為四句。純以權人示知不知，故不應理。

○二今總破

今不取此判，但取權者內心了了久知，實行者未得入大，是故不知，於義自顯（云云）。

今不取下，總破。故準今意，具明權實，是故不用純權四句。若委論者，約實行對權，各為四句，故注云云。文且略立，權者先知，實者不知；寄小初業生滅想者，現世不知，知者現得悟者是也，即初二句也；第三句者，初不知後知；第四句者，即方等中被斥者，機未發故非知，以被斥故非不知。權人同實示知不知，論其內心無時不知，故不用舊於義自顯。更廣約諸教，何位何時，顯密權實，知不知等。望舊雖爾，今家於實，只是初則不知，後方得知，因此重料簡緣覺。

○五料簡緣覺二，初問

問：緣覺出無佛世，云何三周得有緣覺？

問可知。

○二答三，初願生不願生二，初雙標

答：釋論云緣覺、獨覺，獨覺出無佛世，緣覺願生佛世。

○二雙釋

華嚴云¹：“菩薩下兜率，放光照之，覺即捨身，不覺徙之”，大經云“彗星”²，中論云：“支佛出世，佛法已滅”，此是獨覺人也。願生佛世者，先得初果，十四生未滿，值佛即成羅漢，不值佛即成獨覺。其既值佛，亦不捨壽，亦不被移，願見佛故。二果、三果例然。

答中引經云徙之者，問：此佛亦有聞法緣覺，何不令其聞佛說法，如方等、般若中二乘之人耶？答：未斷惑者可令聞法，已斷惑者自謂獨覺，以是應知世無二佛。

問：緣覺在小，住亦何妨？答：元為法滅無師獨悟，既有佛興復不稟教，去則不與稟教為妨，是故不同方等元是稟教之人。

問：徙向何處？答：向無佛興處。縱在此界，亦是佛教所不及處。如有德王興，豈彗星不沒？

若爾，其得神通，豈不知耶？答：為護物機，不護緣覺，知亦何爽³？

願生至十四生者，以願簡其任運生數而值佛者。若願生者，生數未

1 華嚴云：晉譯華嚴卷四十二：“菩薩摩訶薩臨命終時，於右掌中出大光明，名淨境界，悉能嚴淨三千大千世界。此世界中若有無漏諸辟支佛，覺斯光者，即捨壽命。若不覺者，光明力故，徙置他方餘世界中。”

2 大經云彗星：大經卷九：“復次善男子，譬如黑月彗星夜現，其明炎熾暫出還沒，眾生見已生不祥想。諸辟支佛亦復如是，出無佛世，眾生見已皆謂如來真實滅度，生憂悲想。”

3 為護物機，不護緣覺，知亦何爽：輔正記：“為護物機者，崛山中有五百支佛住，佛欲生此，先令告令，令其徙去。若不去者，妨於佛出世時稟教之人，故須徙之。但護物機，亦不護於緣覺也。知亦何爽者，緣覺縱自知之，佛亦徙之，不護彼意。”法華經疏義續：“若護緣覺則令住不移者，不稟教故，與稟教機相違故。如來不為緣覺，是以徙之。”

滿，若後在天，願尚牽來，具如眷屬妙中¹。是故此人，即名聲聞。言十四生者，人天各七，但總立七。或二十八，具如止觀第六記²。明極鈍者至十四耳，故生未滿即成無學。

二三果者，如一來人及五含中後之三人³，知佛出世，尚有從天下來親近佛等。若上流者，縱至無色，及無色般，並有起欲界化來見佛者。若不見佛，亦可容得有餘般時，亦名獨覺，故云二果三果例然。今云例然者，以從願故。況復二果欲人天生，願亦易牽。

○二明部行

又有部行緣覺，在無佛世，師徒訓化也。此應有二種，佛去世後無文

-
- 1 具如眷屬妙中：妙玄卷六明五種眷屬，即理性眷屬、業生眷屬、願生眷屬、神通生眷屬、應生眷屬。“三願眷屬者，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或怨家等，因之受道。若得道者，成法內眷屬。不得者，成法外眷屬。若佛滅度，此人無益，傳付後佛也。四神通眷屬者，若先世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或為親中怨輔佛行化，斷餘殘惑而出三界。若殘惑未盡，值佛入滅，亦自能斷，或待後佛(云云)。”又云：“願通云何異？約自報力名神通，約教名誓願。神通生者，本受報處猶有報身，以身通力分形來此。若願生者，報處無身，願力下生耳(云云)。”
 - 2 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初果猶七反未盡，如燈滅方盛。雖復有欲，非婦不淫；雖復有瞋，墾地不夭；雖復有愚，不計性實。【輔行】初果七反者，與見辨異。極至於七，定不至八，故名七反。不必一切盡至於七，故楞伽第三云：‘下者至七，中者三五，上者即生入般涅槃。’成論云：‘於七世中無漏智熟，如服酥法，七日病消；如迦羅邏等，七日一變；如親族法，限至七代；如七步蛇，四大力故行至七步，蛇毒力故不至八步。惑力至七，道力非八。’婆沙云：‘應云十四，何故云七？答：中有本有，數不出七，故但云七。’……又總論生，應云七人七天，十四中有，合二十八生。且依前說，不出七故，故但云七。”
 - 3 五含中後之三人：輔正記：“五含中後三者，除中生二人也。一中般者，謂欲界後於色中而般涅槃；二生般者，生色界已而般涅槃。三者有行，生色界已，長時修行，方般涅槃，但有勤修，無速進道。四者無行，生色界已，經久修無功用行而般涅槃，勤修速進二道俱無。五者上流，於色界中要轉經於四禪天處，方般涅槃。”中生二人，即生即滅，是故除之。

字，眾生根鈍，故支佛不說法，此非部行也。部行者，能說法也。

○三明應化

又有變化緣覺，宜應見者現緣覺身。今三周之座，有緣覺者，其義可解。

變化緣覺者，義準聲聞亦具四種，今文列一，義已含三¹，所化兼二²故也。

○三依文正釋三，初為上根法說二，初分科

初周法說文為五，一從殷勤三請，豈得不說下訖卷，正是法說；二從第二卷初訖偈頌，是身子領解；三從吾今於天人下，訖佛所護念，是佛述成；四從汝於來世，訖宜應自欣慶，是與授記；五從四眾訖盡迴向佛道，是四眾歡喜。初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許，二受旨，三正說。許文為三，一順許，二誠許，三簡許。

許文為三，三文各二，則以三文各二字是。如初文中，初是順，次豈得下許；次文，初是誠，吾當下許；第三文，初是簡，汝今下許。

○二解釋五，初正法說二，初長行三，初許三，初順許

【經】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

汝已三請是順許。

○二誠許

【經】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1 義已含三：輔正記：“只變化即當應化緣覺，含於決定、上慢、退大三也。”

2 所化兼二：輔正記：“此即剋體而論所，兼得決定、退大二人。以上慢是旁，故且不論耳。”

汝今諦聽是誠許。諦聽是聞慧，善思是思慧，念之是修慧。大經明四善法為大涅槃因，一善知識，如來也，餘者可解。

大經四善法者，德王品釋十功德中云：“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聽聞正法，三者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唯此四法是涅槃因，若言苦行是涅槃因，無有是處。”後之三句即三慧也。故佛誠之，是涅槃近因緣也。

○三簡許

【經】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爾時佛告舍利弗：我今此眾，無復枝葉，純有貞實。舍利弗，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分二，初正釋三，初牒經總釋

說是語時，是簡眾許。五千在座，故如來三止。今將許說，威神遣去，故名簡眾。

五千在座至簡眾者，或當過去有謗法緣，或機未熟聞必生謗，故佛知時神力令去。又如說瓔珞經時，五千菩薩尚從座起去，彼譬喻品因佛說法身功德，座中有五千菩薩從座起去，“目連問佛：‘此諸正士修菩薩道，已入如來正法之藏，行過三乘，何故聞說三身不受而退？’佛言：‘善男子，聞說是者，沸血流面。何以故？是無數劫，恒生誹謗。是輩過去恒沙佛所，修行六度起於著想，有悔心故，有退轉故，當更經

歷勤苦之難，千佛過去猶未得度。是人雖修菩薩之道，欲得成佛終不可得。如人欲於虛空造室，終不可成。’ ”今謂此乃三藏菩提之心，機未合時，若聞三身理合生謗。通在衍門，生謗義少。故知今人雖欲發心，不簡偏圓，不解誓境，未來聞法何能免謗？

問：前云三止，抑待三根，今何故云由五千在座？答：三請已後五千必去，只一三止用當二義，於理無妨。有時一法當無量緣，只此二事何足生疑？

○二別消文四，初釋三失

五濁障多名罪重，執小翳大名根深，未得謂得名上慢，未得三果，未證無學。有如此失者，謂障、執、慢三種之失也。

五濁障多者，五濁加多，表具見修¹。復加執慢，故根名深。障罪是根，而或未深，故加執慢，方乃名深。

○二釋不制止

而不制止者，上聞開三顯一，言略義隱，猶未生謗，足作繫珠因緣，去則有益。若聞廣開三顯一，乖情起謗，住則有損，是故不制止也。

○三釋無枝葉

此眾無復枝葉者，枝葉細末，不任器用。此等執方便之方便，於大非器。小品云：“攀附枝葉，棄於根本，是人為不點²”，即是此義也。

枝葉細末者，若實得果，如根本大材，任為器用。但計枝葉謂為堪任，而輕根本，謂等謂過，名增上慢。

1 表具見修：輔正記：“見即見濁，修即煩惱濁，五中專由此二也。”

2 點xiá：聰慧。

執方便之方便者，小乘四果已是方便，更於暖頂執為真極。應知上慢不全無法，但以淺位自謂增上而慢他人，名增上慢。

○四釋退亦佳矣

退亦佳矣者，既以小自翳，復妨他大光，今退無謗法之愆，復無障他之過，故云佳矣。上枝葉未去，如來三止。真實願聞，故身子四請。師弟鑒機，非徒靳固也。

四請者，以受旨文義當一請，并前為四。

○三問答分別二，初問答何不令住二，初問

問：佛大慈悲，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如華嚴中聾啞？何不增狀毒鼓，如喜根、勝意？

毒鼓者，大經云：“譬如有人以毒塗鼓，於大眾中擊令出聲，聞者皆死。”鼓者，平等法身。毒者，無緣慈悲。打者，發起眾也。聞者，當機眾也。死者，無明破也。今世惑破近死，正當當機人也。來世惑破遠死，此五千等雖非當機，如來何不強為其說，作久遠因？如喜根等，即遠益人，具如止觀第八記¹。

1 如喜根等，即遠益人，具如止觀第八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一：“【止觀】如喜根為諸居士說巧度法，皆得無生忍。勝意比丘行拙度法，無所克獲。後遊聚落，聞貪欲即道而瞋喜根：“云何為他說障道法？”作擯未成，喜根為說傷，即便身陷。菩薩知其不信，會墮地獄，是故強說，作後世因。【輔行】如喜根下，次明遠益。大論第七釋巧拙二度中云：草筏為拙，方舟為巧，拙謂聲聞，巧謂菩薩。如文殊白佛：昔過無量劫，佛號師子音王，及諸眾生壽十萬億那由他歲，以三乘化人。時有二比丘，一名喜根，二名勝意。喜根容儀質直，不捨世法，亦不分別善法惡法。喜根弟子聰明，樂聞深義，其師不贊少欲、持戒、行頭陀等，但說諸法實相。語弟子言：‘婬欲癡相即是實相，無所罣礙。’以是方便，於眾人中無瞋無悔，得無生忍，於意法中不動如山。勝意持戒、頭陀、四禪，弟子鈍根，多求分別。勝意異時至喜根弟子家，贊說持戒、頭陀閑靜，毀訾喜根：‘此人教他人於邪見，說婬怒癡無所罣礙，是雜行

○二答

答：各有所以。華嚴末席，始開於漸，未破小執，故在座而隔。今“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正欲滅化破庵，宜須簡遣。若去住俱謗，宜如喜根強說。今去則有益，那忽令住？住則有損，那忽不遣？喜根以慈故強說，如來以悲故發遣。

答中云華嚴末席者，此且一往寄結集說。舊經三十七云：“時舍利弗祇園林出，不見如來自在莊嚴變化及師子吼妙功德等，不見諸大菩薩眷屬，亦無智眼能見覺知及生意念，亦不樂說不能贊歎，以聲聞人出三界故。”此即如聾如瘖之文。於彼末會，即當漸初。然亦寄於娑婆一期設化漸教以說，用通今意。應知華嚴盡未來際，即是此經常在靈山，何殊十方更互主伴？

至第三十八入佛境界品，文殊從善住閣出，與諸天龍等至如來所，頭面禮足，設供養已，辭遊南方。時舍利弗承如來力，見文殊師利從祇洹出，而作是念：“今與俱行。”時舍利弗有六千弟子，從自房出，禮佛足已，至文殊所。此六千等皆新出家，已曾親近過去諸佛，皆是文殊之所化度。舍利弗為諸比丘廣贊文殊，文殊語諸比丘：“汝等善能成就

人非純清淨。’……至精舍中語諸比丘：‘當知喜根誑惑諸人人邪見中，其言淫欲是無礙法。’是時喜根作是念言：‘是人大瞋，惡業所覆，當墮大罪。我今當為說其深法，作後世因。’即集眾僧，一時說偈云：‘淫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等七十餘行偈，三萬天子得無生忍，八千聲聞皆得解脫。勝意即時見身陷入地獄，受千萬億歲苦，出生人中，七十四萬世常被誹謗，無量劫中不聞佛名。是罪漸薄，得聞佛法，出家為道，而復捨戒，如是六萬二千世常捨於戒。無量世中作沙門，雖不捨戒諸根暗鈍。喜根菩薩今於東方過十萬億佛刹作佛，土號寶嚴，佛號光逾日月；爾時勝意即我身是。”

十種大心¹，則得佛地，況菩薩地？”

自古共云華嚴時長，若爾，乃是結集後教。至般若來，方可得云令諸比丘成十大心，此乃義當轉教時也。結此等意入華嚴中，故云時長。當知以法界論之，無非華嚴；以佛慧言之，無非法華。道理雖爾，若約次第，部類不便，則鹿苑諸教皆應結取²。但是大小不同，機見不等，故令教主說亦不一。驗舍利弗已有六千弟子，故似方等、般若教時，何但鹿苑耶？今文復云未破小執，即似鹿苑之始。準下釋信解品中長者之文，但是機見著脫前後，今亦且寄漸教，大末小初為釋。

今諸佛至簡遣者，以無密教，同席益故。今欲滅化城、廢草庵，乃是一化之大體，此尚於小起增上慢，況能大益耶？故此等人，正宜令去。

若去住俱謗等者，聞略不謗，聞廣必謗，故云去則有益。故毒鼓二義，謗及不謗，前聞略說，已成不謗毒鼓之因，何須更加成謗因耶？二因無別³，加謗墮苦。不作謗因，或於涅槃得當機益。若加謗者，多失近利，故任其去以存近益。喜根慈故，令遠得益，與其樂種；如來悲故，護令不謗，拔其當苦。

1 十種大心：晉譯華嚴卷第四十五·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二：“何等為十？所謂發廣大心，長養一切善根，究竟不退，心無厭足；見一切佛，恭敬供養，心無厭足；正求一切佛法，心無厭足；遍行菩薩諸波羅蜜，心無厭足；具足一切菩薩三昧，心無厭足；於一切三世流轉，心無厭足；嚴淨佛刹，充滿十方，心無厭足；教化成熟一切眾生，心無厭足；於一切刹，一切劫中，行菩薩行，心無厭足；發廣大心，修習一切佛刹微塵等諸波羅蜜，度脫一切眾生，具佛十力，心無厭足。”

2 則鹿苑諸教皆應結取：輔正記：“若以法界為言，則鹿苑諸教皆結歸華嚴，或結歸法華也。”

3 二因無別：由於聞經生謗之因而作得度之因也。

○二問答去有何益二，初問

問：五千在座即不蒙益，去有何益？

次問可見。

○二答二，初正答去為結緣人

答：此非當機，是結緣人耳，已如上說。

答中非當機等者，若唯以五千而為結緣，餘當機者，則五品已上並屬當機。然準望前文釋四眾中，當機乃在初住已上，堪為影響，則六根五品並為結緣。但是結緣義寬，欲收起去之類，縱以五品為當機者，此等亦得為結緣也。

已如上說者，如上待時中說，即如來滅後待弘經人得益故也。

○二引三經證

昔大通佛時，亦有無量眾生心生疑惑，世世與師俱生，今皆得度，此人亦爾。說大經時萬五千億人，於是經中不生信心，是人於未來亦當得信，例此益在不久。金光明中，時閻浮提有二種人，亦是斯例意。

昔大通佛時等者，具如上文釋結緣眾，亦將此文而證結緣。經爾許時，方乃得度，如來滅後弘經人邊得當機益，猶為太近，故知彼十六子眾，豈無至今仍有未度者耶？不見三世久遠之益而以現難，深不可也。此是大聖見機之說，滅後弘經實可為例。

說大經時萬五千億人等者，師子吼菩薩言：“如佛所說，一切眾生能信如是大涅槃經，不可思議。世尊，是大眾中有八萬五千億人，於是經中不生信心。故能信者，不可思議。”疏文欠八字。疏意云：既云是大眾中，又云不生信心，故知己為結緣眾也。故五千雖去，已聞略說。

不久者，意亦指於弘經人益。

金光明等者，第七云：“一者深信大乘方等，二者毀訾不生信樂。”不生信樂者，亦得結緣，故引為例。

○二釋結許

汝今善聽，即結許也。

○二受旨

【經】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受旨如文。

○三正說二，初總明科分大意二，初示廣以開略二，初對略開章

從如是妙法下，是正廣說。文為二，一明四佛章，廣上諸佛權實；二明釋迦章，廣上釋迦權實。

正廣釋中為二，先示廣以開略，次示廣列章相。初文又二，初對略開章。

○二略示廣所以

上句逗少，是文略；總云諸佛，是人略；但開三顯一，是義略。此中章句多，是文廣；明五佛，是人廣；明六番，是義廣。

次上句下，略示廣所以。

○二示廣列章相四，初列六章

六者，一歎法希有，二說無虛妄，三開方便，四示真實，五舉五濁釋權，六簡偽敦實。

次六者下，正示廣相。於中又四，初列六章；次生起六章，亦名章意；三於五章下，示五佛有無；四又六下，明六章大體。

○二生起六章

歎法令生尊重，說無虛謬止其誹謗，開方便使莫執小，示真實使其悟大，舉五濁示必施三，簡偽要必真實。

生起宛然，大體隨時，以此六義，共成開顯之大旨。

○三示五佛有無

於五章中一一應備六義，而前後互出不具足者，蓋如來巧說，使略而無闕，詣而不煩文耳。

言略而不闕等者，五佛互略，互存無闕。詣謂所至，共成一化，何假繁列？如三世佛但各二章，豈非極略？故六章中，開顯二章略而無闕。令權詣實，而略却四章，令文不繁。

○四明六章大體

又六義前後，亦復無在（云云）。

前後無在云云者，令說無在之意。六章之要莫若開顯，前後互無在餘四章，但義存六共成一意，應須具說大體，以辨不次之理（云云）。

○二依文正解二，初四佛章二，初分科

四佛章為兩，初總明諸佛，次列三世。總章應具六，今但四，一歎法，二無虛妄，三開方便，四示真實。闕二義者，指後文也。

今但下，總佛章中所以但四無二者，四正二旁。當知五六成就三四，是故略指。又前四中三四為正，初二助成，故三世章各但三四。釋迦化主，五濁施三，故復加之，但闕歎法一段文耳。總而言之必須具六，為避繁文故須互指。

○二釋經二，初總諸佛章四，初歎法希有

【經】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

○分二，初釋法

時乃說之者，諸佛同出五濁，必前開三。如今世尊，四十餘年始顯真實，久久稀疏，故言時乃說之。久不說者，為人不堪故，時未至故，五千未遣故。今人已堪，時已至，五千已去，決定說大乘，故言時乃說之。

四十餘年者，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云：“佛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久久稀疏者，爾前非無，指獨顯說，故曰稀疏。如華嚴佛慧隔小帶偏，經歷三昧今乃獨暢。此有二意，一者久乃說之，二者是時乃說之。雖列人已堪等三，意在指時故也。

問：方等、般若雖有帶對，亦說佛慧，何名稀疏？答：此約二乘鈍菩薩說，初於華嚴而不聞，次於鹿苑而入證，後於二味而不取，今始得聞，則成稀也。諸利菩薩，何嘗不聞？但以增進為今經益耳。若約本門，非此中歎。

問：若爾，華嚴與二酥一概佛慧，何但華嚴已說佛慧？答：二酥非無，但華嚴雖兼，佛慧稍純，從純得名。

○二釋譬二，初明能表

優曇華者，此言靈瑞，三千年一現，現則金輪王出。

優曇華者，新云鄔曇鉢羅，翻為瑞應。金輪王出，大海減少，金輪

路現¹，此華乃生，作金輪王之先兆也。

○二明所表二，初約教味釋

表三乘調熟已後，方說妙法，授法王記。又隔跨酪、生酥、熟酥三味已後，乃說醍醐（云云）。

調熟者，亦有通別，通則二字通於二味，別則調謂調斥，如方等也；熟謂成熟，即加說也。醍醐下云云者，廣約三味明不說所以，如上諸文故不重列。

○二約觀心釋

觀心：觀心即中，名為瑞；此觀通一切法至實相，名為靈（云云）。

靈下云云者，須說靈即靈通，以通一切。隨義便故，靈字在後；從名便故，靈應在前。有此觀故，必獲佛記，亦名為瑞；有此觀故，後方得果，故名為華。三觀成已，真因方現。三千為表，實可兼之²。

○二無虛妄

【經】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汝等當信者，勸信無虛妄法也。此理至深，理與昔異；此言至妙，言與昔反；此行至普，行與昔乖；此人至勝，勝於昔劣。還指客作四種之麤，而今皆妙，恐物生謗，故勸信也。信無虛妄人，說無虛妄法也。

1 金輪王出，大海減少，金輪路現：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六十：“問：何故作此論？答：欲顯諸佛出現世時，有勝事故。施設論說：遼瞻部洲有轉輪王路，廣一踰繕那。無輪王時，海水所覆，無能見者。若轉輪王出現于世，大海水減一踰繕那，此輪王路爾乃出現。金沙遍布眾寶莊嚴，栴檀香水以灑其上，轉輪聖王巡幸洲渚，與四種軍俱遊此路。”

2 三千為表，實可兼之：意云此靈瑞華，三千年一現，不僅可表三味，亦可用表三觀，故云兼之。因必至果，是故記中增釋華字。

此理下，理、教、行、人。言反乖者，以反以乖，釋順釋正，由昔乖反，故今反乖。昔逆即順，何反乖耶？皆云至者，實之極也。若至今經，無過上故，故皆云至。

還指等者，釋勸信意。何故勸信？欲明昔羸即妙，恐物生疑，故預勸誠。言四種者，只上所列此理已下四文是也。故客作言下，不云人等，但云四種，以客作之言而含於四，故總貫之。所以昔為客作之四，今成長者子四，更無所改全成妙四，故云汝等所行等。

信無等者，佛世尚乃以人顯法，末代安可法妙人羸？若云大權，必無以善而濫於惡。神縱異迹，並越二途¹。世云：“勤學不如擇師”，故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

○三開方便三，初開

【經】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

從隨宜所說下，是開方便也。文為三，謂開、釋、結。初明佛道隨三種機，宜說方便，故言隨宜。而佛意在實，物莫能解，故言意趣難解也。

初明佛道至難解也者，施權意也。以諸教中無施名故，今欲明開，故先敘所開，即所施是。故玄文云：“為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意在於權。”當知以實為權，權名隱實；開權顯實，實外無餘。潛之與顯，利在物情，常住本源，未嘗增減。故未開之前非但不說顯實之名，都無施權之語，故說宜權之言，即須顯實故也。故知此是法華之宗

1 神縱異迹，並越二途：輔正記：“神縱異迹者，高僧傳中有神異僧，縱示為惡，必先同後異，引令人實，終無以惡而濫於善。引此例者，以誠妄濫之人。並越二途者，超於或善或惡之二途也。”

致¹，實教之源由，釋義之旨歸，眾行之府藏。若不體之，徒施徒運。每至此意皆勤勤者，恐斯宗學者失經旨故。

○二釋

【經】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

所以者何，釋也。舉今佛之權能，釋諸佛之方便，巧慧同故，借此釋彼。如我以無數方便者，諸佛開權，亦如我也。

所以者何下，應釋諸佛，云我以等者，以我釋彼也。借此者，既將自權而釋於彼，故借字亦子夜反，去聲稱之，意正引彼證此²。故且以此釋彼³，意亦明於道同，彼此皆悉施開故也。

○三結

【經】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是法非思量者，此有兩義，或作結開權，或正作顯實。結開權者，佛意難知，唯佛與佛能了，稟教者謂三，諸佛知一耳。

1 故知此是法華之宗致：輔正記：“法華之宗致，若施若開，皆是法華之宗體。實教之源由者，指權即實，故權為實教源由。釋義之旨歸者，唯至法華，說於教意。若解釋者，先騰佛意一代施化，咸會法華。若解釋諸經，但說當部含教多少，被物不同，未得談其教意。若預說者，則採取法華之意，而於彼說，出佛元意。雖施諸教，蘇息彈斥，淘汰不同，意在咸歸真實故也。眾行之府藏者，府，聚也。修小必須正助合行，於助達正，無不契實，故云眾行之府藏也。”

2 意正引彼證此：若依經文脈絡，此中正明總諸佛章，應引諸佛以證釋迦，故云引彼證此。應知“借”字，有乎二音二義，若子夜反，去聲，讀曰jiè，此中正當“借入”也。

3 故且以此釋彼：經云“我以無數方便”等，此乃以釋迦而釋諸佛，故云以此釋彼。此中應資昔反，入聲，讀曰jì，正當“借出”也。

是法等者，若結開權，是法兩字指向“演說諸法”是也。

○四示真實二，初分科

作顯實者，即屬後文。文為五，一標勝人法，二標出世意，三重示，四正釋，五結成。

○二隨釋五，初標勝人法

（【經】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標人法者，舉無分別法，唯是佛所知；佛以無分別智，解知無分別法，即是顯實法也。

標人法中云舉無分別法者，將向是法為顯實法，故云法也。唯有諸佛，舉人也。即是向法，故云能知。

○二標出世意

【經】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分二，初牒經總標

所以者何下，二標出世意者，為兩，初總，次分字。

○二別釋二，初總釋

總者，諸佛覺如實之相，乘此實道，出應於世，只令眾生得此實相，唯為此事出現於世，曾無他事。除諸法實相，餘皆名魔事¹。

除諸等者，若爾，法華之外皆魔事耶？不然。但前教中權魔亦說

1 除諸法實相，餘皆名魔事：大論卷五：“復次除諸法實相，餘殘一切法盡名為魔。”

之，唯此一實魔永不測，故云除耳。故惑阿難時亦說中道¹，但除其魔而開其法。

○二分字釋二，初釋一大事

分字釋者，一則一實相也，非五非三，非七非九，故言一也。其性廣博，博五三七九，故名為大。諸佛出世之儀式，故名為事。

非五七九等者，以三五等皆是方便，故皆云非。三藏三乘加入天，五也；加通教二乘，七也。但會二乘，何二乘耶²？以共二乘與婆沙中二乘永別，般若不與彼二乘共，故今問之：若三藏三乘不須會者，婆沙四階³即是究竟圓常果不？若只歸此果，即是大品共佛以不？為是瓔珞妙覺位不？為是華嚴遮那果不？加通別菩薩，九也。若義分行向，乃成十一。此等皆是被會之異，合彼異故，故名為一。

一體收異，故名為大。大即今經圓妙一乘，位與華嚴圓位同也。

儀式者，只以開合之相為威儀法式。

○二釋因緣

眾生有此機感佛，故名為因；佛乘機而應，故名為緣，是為出世之本

1 惑阿難時亦說中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三：“【止觀】阿難、笈多，學阿鞞跋者，皆為魔所惱，何況初心寧免自他三十六箭？【輔行】阿難下，舉深況淺。阿難如來臨涅槃時，在娑羅林外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惱亂。佛問諸大眾：‘阿難今者為在何許？’答曰：‘今在娑羅林外十二由旬，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惱亂。諸魔皆自變形為如來像，或說諸法從因緣生，或說不從因緣而生，或說從緣生者皆是無常，或說是常，或說陰入是實，或說是虛假。……阿難今者極大苦惱。’佛令文殊以咒術力，破壞諸魔。然諸魔所說，唯不能說圓頓法門，以圓頓法非其境界故也。”

2 但會二乘，何二乘耶：三大部補注：“此辨北宗不知二乘有兩教之異，不知菩薩有小衍之殊。”

3 婆沙四階：即四階成道，謂初僧祇、二僧祇、三僧祇、百劫種相好也。

意。而今開三者，為一弄引耳。如人欲取，先當與之。“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即此義也。

今開三者，開三在昔，而言今者，指今一化，從一乘開，故云今耳。

○三重標

【經】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舍利弗云何下，三重標者，將欲分別，更重提起為解釋之端。又此大事，佛所尊重。如釋論中明父王欲多聞太子名，數數說之，無有厭足¹（云云）。

如釋論等者，文初適云諸佛大事，今文復云何名諸佛大事等者，佛所尊重，故數言之，故引為例。云云者，論更有文，亦云如王好施，所生太子名數數與等。

○四正釋二，初敘古二，初正敘古二，初敘十一師解開示悟入十，初約果一釋二，初正敘

諸佛世尊下，第四正釋者，先出諸解。舊云四一，謂果一、人一、教一、因一。果一者，初兩句據說者，後兩句據受者。就說者，一往於前因門，略說果理，先開佛知見；卒終於後果門，廣顯果理，示佛知見。約受者，先因門略開，始得悟解；後果門廣得，深入理趣。

次正明顯實中，古以此四顯實，今以開示等四並為理一，舊師所

¹ 無有厭足：厭者，滿也。

無。但說者受者，並於理上立因果耳¹。

○二今破三，初正明二，初破約化主

今不用此解。何者？經明四句，皆云“為令眾生”，語意悉主前機得益，非關化主，應作所化人開悟，那即分兩句作能化者開示耶？

此師於此立因果門以釋開等，猶不及光宅於別序中以本迹門而釋四句。別序雖序迹門，仍居一部之首，豈法說初更分因果？

○二破約果門

又正是因門說法，開三顯一之時，那得分出兩句為果門中說耶？果門因緣未會，那得預說？

又正是因門者，且從弟子因說。言果門者，且從師之遠果。其實具有，委如玄文²。

○二反徵古師

若爾，六瑞初興，佛未起定，應是略說？五千未去，應是廣說？二處既其不然，果門安得如此？

若爾去，反徵古師。本門既移來此，迹門理合向前，不可本迹重張，復令本門剩長³。若其雙標本迹，品內之義混和，豈有雙標於斯，

1 但說者受者並於理上立因果耳：輔正記：“但說者受者者，說即是教，受即是人，而於理上加因果，則成四一義足。”

2 其實具有，委如玄文：妙玄卷九：“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破廢方便，開顯真實佛之知見，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文義雖廣，撮其樞要，為成弟子實因。因正果旁，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從涌出品訖勸發品，發迹顯本，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而顯師之實果。果正因旁，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合前因果共為經宗，意在於此。所以經分二文，論本論迹，雙題法譬，舉蓮舉華，師弟權實總在其間也。”

3 本門剩長：輔正記：“此中已是本門，則後十四品經便為剩出。”

至下別生緣起？況釋四一，不及光宅。

○三舉本由責古

下方未出，分身未集，那得以因門二句為果門耶？

下方等者，舉本別由，以責古釋。塔現證前，兼為起後，故寶塔涌為本遠由，地涌菩薩為本近由，二由未來安得辨本？

○二約三慧釋二，初正敘

次光宅云：“初一句是開除開出，昔方便說三，令除五濁，開出大乘，覺悟知見道理；先雖為人開說此理，不說所以，更示況此理，令生聞慧；雖聞未悟，所以更廣分別，開悟思慧；既信悟得意，即令發心學佛知見，令得修慧，入佛知見道理。”

次敘光宅。

○二今破三，初因果相違破

今亦不用，何者？汝同舊命章，云是果一，四句皆應作果義，云何用三慧消文？因果矛盾，前後相違。

今亦不用下，破也。初作因果相違破，三慧在因故也。

○二縱難

又三慧多種，此經正破二乘，決定不用三藏中三慧；菩薩方便與二乘同者，蓋是通意，又不可用；若作別三慧，是菩薩法，都非佛法；若作圓三慧，圓三慧未開佛知見，消經不可。

又三慧下，但約於因以多種三慧，即是縱難。縱用三慧，須簡三教，三教三慧尚未入於當教聖位，況圓聖位？故復縱云：若圓三慧，此位亦未開佛知見。故前兩教及別地前，無佛知見。

○三結難

若作餘三慧，去經逾遠；若作圓三慧，果一義不成，都不可用（云云）。

若作餘三等者，結難也。初句結非佛知見；若作下，自違命章。云云者，應須廣辨不可用意，將教及理明不用意。

○三約地論釋二，初敘

次地論師云：“第五恒沙得八分解，即三十心位為開；從初地至六地，見思盡，解轉分明如示；七地至八地，空有並觀，無礙如悟；十地為人。”引經十地名為眼見。

次破地師，先述，次破。初述中言第五恒等者，彼依大經第六四依品云：“善男子，若有眾生於一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愛樂是經，不能為人分別演說。二恒正解，信樂受持，亦不能廣說。三恒受持書寫，雖為他說，不解深義。四恒廣說，十六分中解一分義。五恒八分，六恒十二分，七恒十四分，八恒十六分，具足解釋盡其義趣，所謂如來常恒不變（一一句如初句）。”經文一恒之前，又有一熙連河未能信受，都成九段。以熙連河近俱尸城，小於恒河。

言發心者，有云：值一佛，發一願，下一砂。縱值多佛不發願者，亦不下砂。縱有發心不見佛者，亦不下砂。見一佛縱發多願，亦只下一砂；一發心，見多佛，亦只下一砂。如是積數至八恒等，以明入位初易後難故也。初之一增即得八分，此後但能二二增者，如至太尉易，丞相則難。言十六分者，如世間秤，十六兩為斤。故大論中佛語鑠腹外道：

“汝若出家，比舍利弗智，十六分中不及其一。”西方校量，多用此意。古人五恒判在賢位，以六七八用對初地已上至十地，以對十二、十四、十六分¹。當知古意云多發心在方便教，實教其心無多發故。來對今教，不可多發而分開等，復約賢聖立位不同。

問：彼多發心皆云於涅槃經得若干分解，如何判之為方便教？答：涅槃之名既通所緣，生解亦異，縱非前之兩教，但成別教教道，以此而言教相難辨。況古師對位，自消彼經。若見思斷位，不成別義，不可通位消圓開等。若同體見思盡非六地。故知現在能信如來甚深智慧、甚深境界，理不容易。華嚴融通，極頓說者尚失旨歸，法華唯顯一乘，不可會之成漸。又有仙慧、開善、冶城，各有判釋²，皆非今意。

章安云³：“三十心是初依，五恒也。初地已去是第二依，皆師位

1 古人五恒判在賢位等：今將地師判位，列表如下：

┌開：三十心位	——	五恒得八分解	——	賢位
示：初地至六地	——	六恒得十二分解	——	
悟：七地至八地	——	七恒得十四分解		聖位
└入：十地	——	八恒得十六分解	——	└

2 又有仙慧、開善、冶城各有判釋：涅槃會疏卷六釋云：“仙慧師云：‘熙連是弟子位，八恒是師位，兩兩配四依(云云)。’開善、冶城云：‘九恒皆初依位。熙連至二恒是初心習種性，三恒至五恒是中心性種性，六恒至八恒是後心道種性。’亦極難解。若全稱佛法以為一斤，則初依人窮佛法盡，至三四依復何所為？若稱初依以為一斤，此乃自是初依之法，何關佛法？今明熙連至三恒為初依，一分八分為二依，二十四為三依，十六為四依。文云具足，解盡其味(云云)。”

3 章安云：此出章安釋四依品品題也。涅槃會疏卷六：“四者數也，依者憑也，一切世間憑之得益，故言四依。……今約地前未斷別惑是初依，地上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別義。約十信是初依，三十心、十地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圓義。就圓義更作通別：通者，四十心共作四依；別者，十信是初依，初住至六住是第二依，七住至九住是第三依，十住是第四依。他明初依有師弟位，今則不爾，四依通是師位，能為世間作依止故；通是弟子位，弘宣佛法故。別論初依唯弟子，後依唯師，中間亦師亦弟子(云云)。”

也。”意以初依具煩惱性為弟子位，章安亦自約彼經判位。若判開等，此亦不然。何者？今判四依須約四教¹，並不可以此判於開等。四依通凡，開等唯聖，聖復約圓，故下結云不與經會。

引經等者，大經對地前為聞見²，即別教地，安得證通？登地眼見，即佛眼也。故六地思盡全在通教，古來但知以地釋地，而全不辨地之所在。

○二破

今亦不用。何者？此經明開佛知見，佛以一切種智知，佛以佛眼見，開此智眼乃名佛知見，云何取第五恒沙生八分解，猶未入地，稱之為開？如此論開，非開佛眼，如此之知，非一切種智知，不與經會，故不用（云云）。

注云云者，廣立理教以破古師，略如向述。

○四約理慧釋二，初敘

有人解：初句是理，後三句是略解。謂八苦五濁障當果是閉，今教除五

1 今判四依須約四教：列表如下：

	藏	通	別	圓	
				推圓望別	始終判
初依	四善根	性地	地前	住前十信	五品、六根
二依	須陀洹、斯陀含	八人、見地、薄地	初地至五地	初至五住	十住
三依	阿那含	離欲地	六、七地	六、七住	十行、十向
四依	阿羅漢	已辦地以上	八至十地	八至十住	十地、等覺

2 大經對地前為聞見：大經卷二十六：“善男子，復有眼見，諸佛如來、十住菩薩眼見佛性；復有聞見，一切眾生乃至九地聞見佛性；菩薩若聞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心不生信，不名聞見。”安得證通者，輔正記：“古人引第五恒等文，彼全是別義，不可以對通教也。”

濁，佛果知見顯，故名開，穢累除而理顯名清淨。後三句是聞、思、修。

○二破

難此同前。

難此同前者，難同光宅用三慧也。且破三慧，故云同前。亦應更云：五濁先除，安指今教？若今教除濁，應始成聲聞。若始除濁，為是何佛知見顯耶？穢除理顯，難亦如之。

○五二師約四味釋二，初敘

有人言三乘別教為開，三乘通教為示，抑揚為悟，法華為入。又人解三乘通為開，抑揚為示，無量義為悟，法華為入。

次有人去，兩師皆以法華為入，令法華成極，却失前三。佛之知見並今經開等，豈可分屬餘教？則成餘教有佛知見。

乃言別教，三乘別故，即指鹿苑。二師皆以通教三乘，而為般若。言抑揚者，以淨名中抑挫聲聞，褒揚菩薩。此甚不曉彼經亦有抑挫菩薩，不獨褒揚。故今家八字判盡經理，謂“折小彈偏，歎大褒圓”¹。

○二破

此二解擗三句向他經，裂一句置法華。擗裂穿鑿，傷害誣調，其過大矣。

1 謂折小彈偏，歎大褒圓：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四：“【玄】若諸方等，折小彈偏，歎大褒圓，慈悲行願，事理殊絕，不明並對訶贊之意。【籤】方等折小，如弟子品；彈偏，如菩薩品。如觀眾生品，即是歎大；稱歎文殊及淨名等，即是褒圓。又弟子品用折不同，有用三教，如訶目連，是歎大；有用圓訶，如訶身子，是褒圓。慈悲行願，如問疾品、佛道品。事理殊絕，如不思議品、香積品等是事殊絕，入不二法門品是理殊絕。雖有此勝，亦不明大小並席，具對眾機等意。”

裂亦擗也，亦分帛也，四句不可分也。

○六約四十位釋二，初敘

有人言三十心是開，初地至六地為示，七地至九地為悟，十地為人。

○二破

此人旁通挾別，作如此語。未見法華奇異，何俟稱歎耶？

有人云三十等者，通無地前三十心位，故名挾別；但云初地六地乃至十地，名為旁通。

未見法華奇異者，經之難思，非凡所測。準聖歎釋，師資可知¹。今依義附文，略有十雙以辨異相：與二乘近記，開如來遠本（一）。隨喜歎第五十人，聞益至一生補處（二）。釋迦指五逆調達為本師，文殊以八歲龍女為所化（三）。凡聞一句咸與授記，守護經名功不可量（四）。聞品受持永辭女質，若聞讀誦不老不死（五）。五種法師現獲相似，四安樂行夢入銅輪（六）。若惱亂者頭破七分，有供養者福過十號（七）。況已今當說一代所絕，歎其教法七喻稱揚²（八）。從地涌出，阿逸多不識一人；東方蓮華，龍尊王未知相本（九）。況迹化舉三千墨點，本成喻五百微塵，本迹事希，諸教不說（十）。如斯等文，準經仍有，且依向指，非奇何謂？

1 準聖歎釋，師資可知：輔正記：“準聖歎釋者，聖即如來，自於今經歎釋。大師亦準佛歎釋，顯出諸經之上，況復依而修行，道場妙悟？故云師資可知。意令後代展轉相承，皆成師資之道矣。”

2 七喻稱揚：七喻者，一火宅喻，二窮子喻，三藥草喻，四化城喻，五衣珠喻，六髻珠喻，以上六喻皆喻迹門開權顯實也。七醫子喻，唯此一喻，喻本門開迹顯本也。蓮華喻為總，不在此數。

○七約地前四十心釋二，初敘

有人引華嚴、瓔珞、仁王、攝大乘、十七地論、五凡夫¹等皆有五十二位，地前有四十心，何不用之？

有人引華嚴等者，他人意者，却責諸師地前有四十心位，何不用釋開佛知見，而但用地前三十位耶？

○二破

此人謬引華嚴，華嚴不明十信。縱使諸部明地前四十心位者，皆非斷道，何因用此解開佛知見？皆漫語耳。

破有二失，一者謬用華嚴十信，二者賢位非佛知見。言華嚴不明十信者，古人亦以華嚴住前修十梵行空²，即入初住，將十梵行空對十信位。今文破者，經無信名，故云無也。

1 五凡夫：即五凡夫論，一卷，已佚。隋開皇十四年沙門法經所撰眾經目錄卷七列入“偽妄”類。然開元釋教錄有云：“然法經錄中以隨願往生經、藥師經、梵天神策經、仁王經、寶如來三昧經、占察經、梵網經、五苦章句經、安宅神咒經、遺教論等並編疑偽者，不然！其隨願往生等三經，出大灌頂；仁王等七經，並翻譯有源。編為疑偽，將為未可。”既其所編，并非全妥，故不可信。蓋因佛法初傳，譯人未閑，或以此土所有進行轉譯，是故文中或有真人、五行、大仙等語。後人不察原委，自無證量，依文不依義，一律斥之為偽，傷哉！智者大師靈山親承，依義不依語，所引之文豈有誤哉！故維摩經文疏亦云：“非離凡夫者，如五凡夫論明十地猶名聖慧凡夫，是則三賢十聖，降佛以下，皆是凡夫，故言非離凡夫法也。”若然，則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是為五凡夫。

2 十梵行空：華嚴經卷第十七·梵行品第十六：“法慧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修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為所緣，作意觀察。所謂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耶？乃至戒是梵行耶（云云）？”

攝大乘等位，具知釋籤所引¹。恐是十地論，剩七字²。

○八約四智釋二，初敘

有人引釋論四智，總別一時而得。

有人去，破用論四智者，彼師所引云總別一時，欲釋四句令無前後，不意却成高下不當。

○二破

不應用此解開示悟入，開示悟入似有淺深；又四智位高，開示通淺深，此應非例。此人但見釋論四智之一時，不見開示之一時。

今為二破，一者但云四智一時，而不分位別；二者四智在果，開等通因。由斯不當，故今不用。

且準止觀引論四智，以彼因果，各有總別³。若唯指果四智位高，

1 攝大乘等位，具知釋籤所引：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四：“【玄】又十地論、攝大乘論、地持論、十住毘婆沙論、大智度論並釋菩薩地位，而多少出沒不同(云云)。又斷伏高下亦異，對諸法門行位亦復殊別。【籤】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位，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十住婆沙，初文但明十地而已，次釋地相，亦無諸位(云云)。”

2 恐是十地論，剩七字：上注妙玄云“十地論”，又四教義卷九亦云：“又十地論、攝大乘論、地持論、十住毘婆沙論、大智論並釋菩薩地位，如此等諸經論，明諸菩薩位，名數多少不同，斷伏高下亦異。”據此，一家所引多云十地論，故記云“恐是”，不定之辭也。有人言十七地論者，乃是真諦三藏所譯，續高僧傳云：“(真諦)又往富春令陸元哲，創奉問津，將事傳譯，招延英秀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翻十七地論，適得五卷。而國難未靜，側附通傳。”此釋亦通。

3 且準止觀引論四智等：摩訶止觀卷三：“四智者，如大品明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釋論解此有多種，或因中但有理體，名為道慧、道種慧；果上事理皆滿，名一切智、一切種智。或言因中權實，故言道慧、道種慧，入空為實慧，入假為權慧；或言果上權實，故言一切智、一切種智，直緣中道名一切智，雙照二諦名一切種智。或言因中總別，果上總別，或言道慧、道種慧是單明權實，一切智、一切種智是複明權實。如是等種種釋四智，四智只是照三諦也。”

今且直以果智責之。四智者，謂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此四在果，一體具足。若開等四，豎中論橫。故須四位，別對四智¹。縱因果相對各有總別²，但成因果，何名開等？

○九約二諦釋二，初敘

有人言非空非有是開，能空能有是示，空有不二是悟，了空有不二而二是入。

有人言非空等者，意以雙非理顯為開；不出空有，分明指理，能空能有，故名為示；見此空有不離於理，方乃是悟；復了此理不二而二，方乃云入。

○二破

此人約二諦作解，尚不能拔出二乘，寧是法華一意？

此人下，破意者，空有之言是約二諦，雖作四重，只是空有二理而已。失理淺深，迷空有體，但列空有，徒分四重。故無中體，徒用雙非。不出二乘，恐涉通教。

○十約三諦釋二，初敘

有人言達三諦理為開，三諦分明為示，不見三諦一異為悟，任運順流為入也。

有人云達三諦等者，雖標三諦，不辨融即，任運分張，別人初心何嘗不達三諦之理？名達為開，不名開也！至十行位分明見假，至迴向位

1 故須四位，別對四智：十住是開，開中具足道慧等四。乃至十地為人，人中亦復具足四智。

2 縱因果相對各有總別：輔正記：“意云縱將道慧總對十住，道種慧別對十行，一切智總對十向，一切種智別對十地，但成因果各有總別，不成開示悟入。”

觀無一異，若入初地方順法流，如此何能免於別義？亦未能辨開等別相。

○二破

此人約邐迤¹三諦作義，尚不出菩薩法，寧是佛法？

非是初心畢竟不別，故非佛界。

○二敘二師解知見二，初約總別二智釋二，初敘

有人解佛知見者，一切智總相為知，一切種智別相為見。

次有人去，用總別相以釋知見。

○二破

此亦不然。釋論明一切智是聲聞智，道種智是菩薩智，一切種智是佛智，此是歷別一切種智，非三智在一心中，何以二乘之知、別佛之見，釋圓佛知見耶？

此人不知論云一切智，是聲聞智，不應以此為知。一切種智居二智後，屬別佛智，不應以此為圓佛見。又古人見一切之言，便以為總，以有種言，乃判為別，此亦不見大論圓文。論云：“為令易解，分屬三人。”況彼分三，大小因果條然永別，如何將釋圓佛知見？

○二約盡無生智釋二，初敘

有人解盡智煩惱清淨名知，無生智因果患累畢竟無生名見。

有人解盡智等者，盡無生名²，出自三藏。無生之語，稍通於三。

1 邐迤 lǐ yǐ：曲折連綿貌，謂婉轉作義，徒繁文辭也。

2 盡無生名：三藏法數：“謂我見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已，如是念時，得無漏智，故名盡智。謂我見苦已，不復更見；我斷集已，不復更斷；我證滅已，不復更證；我修道已，不復更修。如是想時，得無漏智，故名無生智。”

約清淨之言，並判屬通佛。

○二破

此人取通家佛名教，解究竟佛，都不相應。

○二今總破

如上諸師，漫取諸經中語，都不見法華大意。

如上等者，都不見於法華大意，總如玄文大意方了，略如今疏釋方便品，至此僅知佛知見義。

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四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今正釋二，初引論釋三，初約三乘釋二，初引論

法華論云¹：“一無上義，除一切智，更無餘事，如經‘開佛知見，為令眾生得清淨故出現於世。’二同義，聲聞、辟支佛，佛性法身平等故，如經‘欲示眾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佛性法身，更無差別故。三不知義，謂二乘人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如經‘欲悟佛知見出現於世。’四為令證不退轉地，現與無量智業故，如經‘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

法華論云去，引論釋也。論有三文，初約三乘，意令二乘與菩薩乘同得同有。於中先引論。

1 法華論云：今為具錄論文，使記釋可見。論云：“彼一大事者，依四種義應知。何者為四？一者無上義，除一切智更無餘事，如經‘欲開佛知見，令眾生知得清淨故出現於世。’佛知見者，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二者同義，以聲聞、辟支佛、佛法身平等故，如經‘欲示眾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法身平等者，佛性法身更無差別故。三者不知義，以一切聲聞、辟支佛不知彼真實處故。不知真實處者，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如經‘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四者為令證不退轉地示現與無量智業故，如經‘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又示者，為諸菩薩有疑者，令知如實修行故；又悟入者，未發菩提心者令發心故，已發心者令入法故。復悟者，令外道眾生覺悟故；復入者，令得聲聞果者入大菩提故。”

○二解釋論意

論言次第，初開佛知見為無上；次示三乘同有佛性法身，雖明佛智無上，但恐佛獨有，故第二明三乘同有；雖三乘同有，而二乘不悟，示其令知；雖知而不得不退，故第四令不得不退。

次論言下，解釋論意。云次第者，與令解釋次第不違。準論文意，初以無上為開。論文又云：“佛知見者，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經文既云“為令眾生”，若唯佛證，何以乃云“為令眾生”？故非今釋，義不可通。

第二句示同有無上，初論文但云二乘與佛法身同等，故此釋中言三乘者，不獨菩薩。故以菩薩合二乘釋，即是三乘法身同佛。

第三句者，令知無上，即是悟也。

第四句者，證無上故，名為不退。證只是得，即入初住，論意以前三句共令得入初住位也。初開者，指所知見為無上，次示此境同有，次令悟同有，次令人此境，故云不退。既先約二乘與菩薩同證，故知經意先在二乘，是故論文不簡定性。況論云未熟，即當熟也。當非不故，不得云無¹。

○二約菩薩釋

又一番約菩薩，開如前；示者，諸菩薩有疑者，令知如實修行故；悟者，未發菩提心，令發心故；入者，已發菩提心令人法故。

次約菩薩者，驗知菩薩與二須會，若不須會，何故別立一釋同二乘

1 當非不故，不得云無：法華論云：“決定、上慢，根未熟故，佛不與記。”慈恩却謂：“根不熟故，佛不與記。”故今斥之。

耶？釋初句中論無別釋，今云如前者，與二乘人同得耳。鈍同二乘，良有以也，故知爾前非無上也。

釋示中云菩薩有疑令知如實，故知爾前挾疑非實，疑通會別，理不應然¹。若不被會，豈知如實？況知如實，仍須修行。

釋悟中云未發心令發菩提心，若不發心不名菩薩，故知爾前得菩薩名，未發圓心。

釋入中云已發心者令人法故，故未發者或指藏通，已發之言多指別教。別教知中雖似已發，不入證道故須令人。佛知見言正簡於權，當知三教菩薩有疑未發，未入真常。所以論文現令菩薩開示悟入，而苦不許，公違論文！

○三約凡夫釋

第三番約凡夫，開如前；示者，示其有法身佛性故；悟者，令外道眾生覺悟故；入者，令人入大菩提故。

第三約凡夫釋中，論亦不釋開句，今亦指同初文，故知凡夫與三乘同。第二句雖釋，其言全與初二乘中第二句同，至第三句方異前二釋，故知凡夫與三乘人同有法身佛性。故下二句凡夫與三乘別者，以外道計常故，一切眾生未知菩提故。既為凡夫別一番釋，故知不得深位釋之，

1 疑通會別，理不應然：三大部補注：“此亦慈恩謂法華經俱會二乘，不開菩薩，故今斥之。”法華五百問論：“問：云何謂破疑？答曰：一破疑，二破執。初破疑者，聲聞疑謂永不成佛，故云感傷。諸小菩薩亦疑獨得，又疑菩提已亦無分，經云菩薩聞是法等。文兼破悔疑，小不得作佛，今聞作佛，悔所以除，知為大因。故疑通三乘，悔唯小有。以寬攝狹，但說破疑。今謂：疑通悔局，為出何文？文中既云‘諸求三乘，若有疑悔’，豈從一句便判疑寬？以寬攝狹，應俱有悔。又諸小菩薩身住何位初疑獨得，後疑無分？獨得與無分相違，疑悔焉分於大小？”

故釋悟句云令覺悟，入句令人菩提。

當知凡夫不知不覺有無上法，亦未曾發菩提之心，而皆云與三乘同也。故知三番人異義同，是故初句皆可義同。次釋菩薩第二句中云令知如實，如實只是法身異名，此亦言異義同。第三句對二乘不知，故云令知；對菩薩已曾發心，令更發心；對凡夫令異外道，亦令外道悟故，此則義異意同。第四句中對二乘退大云不退；對菩薩已發未入，故云入法；對凡夫未曾發故，直云大道。

當知只是一佛知見，為令此等人異開同，故知舉三乘及以凡夫，收機罄盡，咸曰眾生。凡收六界，三乘對實，即十法界釋；若約所趣，唯一佛界，即佛界釋；三番義遍，即約位釋；佛界對九，復成離合。況論釋四句，與今位等四釋義同。

○二解釋二，初屬對論文

今師作四解不乖論，論句句釋，今一句作四釋：論明證不退轉地，今作四位釋；論知如來能證實，今作四智釋；論明同義，今作觀心釋；論明不知究竟處，今作四門釋（云云）。

論句句釋者，論三釋中句句別釋，今於初釋乃離為四，即成三番各有四釋，但舉二乘以例餘故。亦是舉難況易，二乘難故。今初釋者，先屬對論文。初以證不退為四位釋者，即論第四句，既云不退，即開示悟入皆念不退；次明佛所證得為四智釋，即第一句，論云：“除一切智，更無餘事”；次以同義，即第二句，論云：“二乘法身平等，更無差別”，若無觀心，云何知同？次以不知究竟處者，即第三句，處是所通二乘不知，今為令知，知即是門，門為能通，故作四門釋也。

二乘既然，菩薩、凡夫例皆如此。是則三類皆須圓教教門以為能通，入觀修智，方能到位，知見佛境。若作餘釋，為令之說徒施，佛之知見何在？故一家釋義，依經順論，契行得理，佛出世意，豈不然乎？今釋佛意，寧可乖耶？若深張地位，凡夫非冀。若除二障方明開者，則示等三皆在佛地，此教尚非地前之分，何益凡小者耶？

言云云者，應須委明橫豎釋意，以申橫豎用論文故。故論三釋中一一豎釋，今一一釋中句句橫豎¹，令論四句亦成橫豎，雖有橫豎意在不二。

○二正釋三，初略對古今

今釋顯實，無量法皆一也。如玄義中十妙，則是十種一也。若和舊解，且作四一。

次今釋下，今文正釋，先略對古今；次若無量下，明用今意，引文釋成以論廢立。初意者，今古相對，即略、中、廣²。初言廣者，語少意含，既顯實已，須知諸法無不皆實。若今十妙乃名處中，但其名中而義則廣，消顯實文似如難用。故且和舊，以存四一，即極略也。

○二明用今意三，初明廣意

若無量一者，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義可知。

次用今意者，廣則心塵、行法、人理，無非一實。於解釋門太成通漫，只可覽照，故云可知。

1 句句橫豎：輔正記：“四釋之中，智位為豎，四門是橫，觀心非橫非豎，故云意在不二也。言句句者，以一句皆具四釋，故成句句橫豎具足及以不二。”

2 即略中廣：四一為略，十妙為中，無量為廣。

○二明處中意

若作十一者，帖文整足，雖不次第，十義無減。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演說諸法”，此自是開權之文耳。從“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顯理一；“唯有諸佛乃能知之”，顯智一；唯以一大事者，小須分別，一則是理，大則是智，事則是行，理發智，智導行，逐此義便，是顯行一；知見者，智知於理，眼見諦法，諦法無為則無分別，以無為故而有差別，約此知見論開示悟入，以略擬廣則有四十位，是顯位一；又取結四句文明一，一即法身，大即般若，事即解脫，是秘密藏，即顯三法一；“出現於世”，顯感應一；“但教化菩薩”，顯眷屬一；“諸有所作”，顯神通一；“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顯利益一；“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顯說法一。

若作下，述今十妙。雖不消句，對義非無，故先引經，對十令見。

問：何故經文不依十妙，却雜亂耶？答：理智等六，經已次第。但後四文，雖似前後，不無深致。何者？若有感應，即有眷屬；眷屬取悟，通以發之；見通獲益，良由說法。依玄次第，自是一途¹。六不可越，經文灼然²。

1 依玄次第，自是一途：若依妙玄，後四乃是神通妙、說法妙、眷屬妙、利益妙。玄文明其次第云：“若赴機垂應，先用身輪，神通駭發；見變通已，堪任受道，即以口輪宣示開導；既霑法雨，稟教受道，成法眷屬；眷屬行行，拔生死本，開佛知見，得大利益。”

2 六不可越，經文灼然：即十妙中之前六妙，次第一定，不可違越。玄文明其次第云：“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最居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為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為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住於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法界機，機來必應。”

初云非思量等對理一者，所思故也。

唯有諸佛等對智一者，能知故也。

唯以等文，義既具三，理須分別。文雖具三，語意在於一大家事，事即因果，故云義便，乃為行一。又智能照境，方達境大，故大名智。以事為行，有其二意，自行化他俱名事故。今化他故，是佛出世之大事也。應知初分別釋，用前分字解意；次逐義便，用前總釋。前雖二釋，總釋易見，故今用之。

次知見者下，意取經文從欲令去為位一。文中但云知見者，以經文一一句中皆云知見，即能知見已屬智行，所見諦理已屬理一，雖不分於知見淺深，乃以開等對位各別，故屬位一。

次又取結文對三法一，重取前文，攬意而說，故云又也。

又取諸句下出現之言，為感應一。四句皆同，隨義故別，無非感應。餘四可知。

○三明略意二，初明廢立意

經文印義，信如符契。若略和舊作四一者，數同義異。

經文等者，明廢立意。雖消文不用，義理非無，是故三中，存而用略¹。

從若略下，欲用舊略，復論去取，簡義存數故也。

○二明去取二，初簡二，初廢果立理

舊云果一，今言理一，依義依文：依義者，若無理一，眾事顛倒，悉是魔說，非復佛經，故須理一；依文者，文稱佛知見，今取所知見，所見

1 存而用略：輔正記：“文存廣中略三義，及至解釋，但用四一消文，故云用略矣。”

即諦，所知即境，境諦即實相之理，故名理一。

於中先簡，次存；初廢果立理。舊以四句同是果一，雖以果為理，名不別彰，故須破之。而別立理，故依道理，無理屬魔。既句句中皆云知見，故所知見豈非理一？

○二廢因立行

舊云因一，今云行一。因：語單，義別；行一語通，收得因果，故言行一。

次廢因立行者，行之始終，即是因果，但點行一，即收二義。雖廢果稱，乃在行終。但加理一，為教等本，故使理名通開等四，義順故也。

○二存

人一、教一與彼同。

次人一下，存其二也

○三正解釋二，初明來意

今且從略說，以四一消文。

次正釋者，先明來意。云且從略，對十等說，故名為略。十等仍存，故云且也。

○二正明四，初理一二，初正釋

【經】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分三，初標列

先釋理一，復為四意，一約四位，二約四智，三約四門，四約觀心。

先釋理一自為四義，今又為三，先標列；次正釋；三所以下，結要歸宗。

○二隨釋四，初約四位釋八，初標

一約四位者。

正釋中初約四位者，即眼智所階。於中分八，以出文相，初標如文。

○二述來意

諦境不可知見，約於智眼，乃能知見。

次諦境下，以所依能用，顯於所涉，同述來意。然此四一，準下消文皆有兩向，並從一邊。左右互攝¹，以別四一。故四相望尚各具四，況兩向耶？何者？如所知為理，則能知屬智，能稟是人，能詮是教。今文具二，故且從理，故云理一。今顯此理，理不獨顯，以智門觀三，歷所涉位，共方顯理。乃是却將人教行三，歷位取理：觀心，人也；四門，教也；四智，行也。三種相由，破惑入位，階於至理。若爾，後三相成，亦應可爾。是故今初舉所依諦不能自顯，智是能用，由之見理，故云乃能。

○三簡進否

二智、四眼不能知見，唯一切種智、佛眼則能知見。

1 左右互攝：輔正記：“且如理一中，若取能知見，即位一為便；若取所知見，即理一為便，則成以所攝能也。教行人亦爾，如下自釋。”

三二智下，簡能用進否。二智四眼，否也；種智佛眼，進也。雖體相即，顯勝須分。

○四引文簡得失

經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不論佛果自知自見。若偏語佛果，即失眾生；若語眾生，則無佛知見，故不可偏取。

四經云下，約位引文釋其所以。眾生義兼，佛果唯極，極果知見，令物即得，故異前經。

○五約教判

三教行人，雖是眾生，未有佛眼、佛智，故不能知見實相。圓教四位亦是眾生，又分得佛眼、佛智，則眾生義成，知見義亦成。

五三教下，約教判意。古今諸師釋佛知見，約為眾生其理不顯，自非今見委出妙境，眾生心佛一體無差，豈知眾生有佛知見？故約教判其理宛然。於中，先出能知見人；又分得下，明眾生開。局於初住，方名開也。

○六結意

故寄此四位以釋理一。

六故寄下，結意。並是證佛知見位也。

○七引序表正

如瑞相中天雨四華，表萬善同歸，得入四位。乘四位華，以趣佛果，故約位顯理也。

七如瑞下，明所表。定慧之後尋雨四華，可表同歸經於四位，華皆散佛至果不虛，又散大眾乘位之人。

○八正釋四位二，初正釋四，初釋開二，初略對

開者即是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

八開者下，正釋中二，初正釋；次然圓道下，融通。初釋開中二，初略對。

○二正釋五，初明位障

何者？性德之理，而為通別兩惑之所染著，難可了知。

次何者下，正釋。於中又五，初明位障。通惑謂見思，別惑謂無明。通別兩惑同在一念，念體即是。是體非理，是事非是¹。是非一如同體為障，二惑叵分，故云難可了知。

○二明依障

初心能圓信、圓受、圓伏而未能斷，不名為開。

次初心下，明依障之位者，隨喜之前，初心圓信，名字位也；圓受，五品位也；圓伏，六根位也。將此凡心，即為伏斷，故云能也。伏通信受，信必在初，不同世人初心即佛。

○三加行障除三，初法

內加觀行，外藉法雨²，助破通別惑藏，顯出真修性，知見朗然開發。

三內加下，明加行除障，有法、譬、合。由此行故，得人初住。

1 是體非理，是事非是：輔正記：“是體非是者，破執也。一念之心，理雖即是，事全在迷，三惑具足。不可不觀而但守之，即故云非也。”箋難：“同在一念者，謂妄念之體也。念體即是者，謂妄念即真也。真妄體同，如水乳合，即真妄同源，縛脫無二，此乃約即明是也。是體非理，是事非是者，謂妄念之體，體是惑累，非實相理；是生死事，非涅槃是。圓覺云‘永斷無明’，大經稱‘鵝王唵乳’，此乃約即明離也。”

2 外藉法雨：輔正記：“讀誦、解說及旁行六度，皆名法雨也。”

○二譬

如日出暗滅，眼目有用，故名為開。

○三合

緣修破惑，故名使得清淨。

合云緣修者，即指住前。

問：若入初住方名開者，當知此經凡夫絕分，何故不許他從高位？何故論文云為凡夫？答：四釋之中，約智、約位，唯聖方開；約觀、約門，乃通名字。況為令之語，令凡人聖，結緣之益，準此可知。所以四釋方顯今意，不妨高位，不棄凡夫。

○四引證除位¹

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

四引證除位。入理之言，義通深淺，從初立稱，故且云住。

○五結位名

住於十住小白華位也。

五住於下，結所表以立名。

○二釋示三，初明破障體顯

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

次釋示中三，先明破障體顯。

○二體顯具德

體備萬德，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

次明顯體具德。

1 引證除位：即引仁王經以證除惑之位，入初住也。從義云“除字應作住字”者，誤。

○三結位名

即是十行大白位也。

三結位名。準義亦應如入十住¹，一者文略，二者已入無功用道，下去亦然。

○三釋悟四，初明障除行成

悟者，障除體顯，法界行明。

次釋悟中四，先明障除行成。

○二明體德遍收

事理融通，更無二趣。

次事理下，明體德遍收。

○三引證

攝大乘師云：“如理智，如量智。”今理量不二，故名為悟。

三引證。

○四結位名

即十迴向小赤位也。

四結名。

○四釋入五，初牒前

入者，事理既融。

次釋入中五，略無障除，準上合有。但連牒前文，故但云體²。

1 準義亦應如入十住：釋示之中，文較簡略，具足應有加行除障等，故云如入十住。

2 故但云體：體者，體德遍收也。故悟中云“事理融通，更無二趣”。

○二歎體德

自在無礙。

次自在下，歎體德也。

○三歎行滿

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荼，入薩婆若海。

三自在流注下，歎行滿也。

○四引證

如攝大乘師云：“如理如量，通達自在。如量知見能持眾德，如理知見能遮諸惑。”

四引證。

○五結位名

即是十地大赤位也。

五結位。於釋悟入並引攝大乘者，借別成圓，故釋悟中云理量不二，釋入中云理量自在，當知別中無此事也。若爾，前釋住中引仁王云入理名住者，準例借別，亦可十住如理，十行如量。量即理，故名住；理即量，故名行。

○二融通四，初正融通

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只開即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

融通者，為借別故，故須融通。於中為四，初正融通，即無復淺深。

○二明淺深所以

但如理知見，無有分別淺深之相，欲顯如量知見，故分別四位耳。

次但如理下，明淺深所以。

○三引證

“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既云難易，即知初心與畢竟心應有明晦淺深之別。

三引證中，先引，次釋。

○四舉譬

猶如月體，初後俱圓，而有朔望之殊。四位知見，皆明照實相，而說開入之異耳（云云）。

四舉譬中有開有合，先開中云朔望者，朔，明也，謂月初明；望謂相望，即圓滿時日月相望。月非朔望，寄於朔望，則有虧盈。合文可見。言云云者，須引大經月愛喻也¹。

○二約四智釋三，初辨異

二約四智者，今欲以圓教四智對於四位，不如般若中通教釋也。

1 須引大經月愛喻也：妙玄卷五：“大涅槃云：‘月愛三昧，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漸增長。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漸損減。’光色增長譬十五智德摩訶般若，光色漸減譬十五斷德無累解脫。三十心為三智斷，十地為十智斷，等覺妙覺各為一智斷，合十五智斷。月體譬法身。大經云：‘月性常圓實無增減，因須彌山故有虧盈。不增而增白月漸著，不減而減黑月稍無。’法身亦爾，實無智斷，因無明故，約如論智，如實不智；約如論斷，如實不斷。雖無智而智，般若漸漸明。雖無斷而斷，解脫漸漸離。舉月為喻，知是圓教智斷位也。”四明尊者妙宗鈔云：“用彼大經月愛之喻，十五日月對四十二圓因果位，皆智光增，惑暗減滅。故初之三日對住行向三十位也，從初四日至十三日對十地位，十四日以對等覺，十五日對妙覺位。此乃合前三十，開後十地。”

次約四智中，初辨異者，只是圓位能契之智。言不如者，不同也，簡異於偏。彼般若中通三教故，故名為通。今不依之，唯一圓道，故云不如。如字平呼¹。

○二正釋二，初正約四智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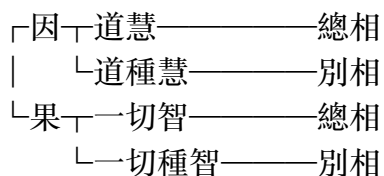
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見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即悟佛知見也；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即入佛知見也。

次正釋者，先約位中已略明行相，此中重明但直述而已，有釋有結。釋中二，初正釋；次又道慧下，重以攝大乘意消之，令可見故。

初文者，慧因智果，各通總別²，因果之上各加種者，故得別名。各加一切，故受果稱；初言道者，故受因稱。慧之與智一往且然，若依諸經未必全爾，具如止觀第三記³。

1 如字平呼：古音如字兩讀，若人諸切（音 rú），屬於上平聲魚部；若人恕切（音 rù），則屬去聲御部也。今屬平聲，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如，凡相似曰如。”

2 慧因智果，各通總別：列表如下：



3 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四智者，如大品明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釋論解此有多種（云云）。【輔行】四智者，四智亦是權實二智，對因果等是故成四。開合觀諦，不出於三，具如向說。言智慧者，若通途說，智只是慧，俱通權實及以因果。如云般若翻為智慧，及以修習智慧等者，此即智慧俱在於因；如云如來智慧、諸佛智慧等，此則智慧俱在於果。若云方便智慧，此則智慧俱在於權；如云智慧甚深，此則智慧俱在於實。今從別義，故分因果。”

○二重以攝大乘消釋

又道慧如理名開，道種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人。

○三融通

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

次此亦下，結文意，亦是融通。言結意者，既屬圓智故理量相即，非因果總別而因果總別。前文雖有如理等言，非文正意，今釋四智正應用之，但須融通耳。如彼俗境數量，如於實理契之。各云如者，各稱境也。然一一位各具二智、不二、雙入¹，且寄四位四名便故，不別而別初後理同。

○三約四門釋二，初正釋

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空門，一空一切空，即開佛知見；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也；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也；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見。

次約門者，門既是教，理應先列，今在此者，各有其意。若專釋此四，則先教次觀，後方智位。此中釋理，四皆能詮，於四法中親者先列，具如下文逆順生起。以親先故，故先位智，次及教觀。於位智中，位為所涉，智為能證，則所親能疏，故先位次智。於教觀中，非教不觀，故教前觀後。

於中亦先正釋，次融通。初云橫者，初心所稟教法具四，以法相望

1 然一一位各具二智、不二、雙入：若約橫論，則位位具四。二智謂理量，不二謂雙寂，雙入即雙照。若是約豎，則對四位，如理在住，如量在行，不二在向，雙入在地。

無復優劣，故名為橫。應知位智多約於豎，約觀乃成非橫非豎。通論並是約非橫豎以論橫豎，觀門亦有淺深故也，教四相望似亦淺深。於中初釋。

○二融通

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所知所見是所通之理也。

次能通下，以理攝教，攝即融也。故門門中皆通智位，從淺至深以歷有等，皆通於觀以至於住，故門成橫。雖對開等¹，但明有等義同開等，非對深淺約位開等。又一一門中皆云一切者，本顯互通互具故也。猶恐不了，故下更以理性融之。

○四約觀心釋二，初正釋

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為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為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為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為入。

次觀心釋，且語大略以消開等，委論觀法具如止觀。觀本無障，不須融通。所以前之三釋初不述理，故一一釋文後融通，並是附理，理是文義正意故也。觀親依理，是故初論三諦之理。

○二結歸

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

是為下，結歸也。結於三觀，以歸開等。

1 雖對開等：輔正記：“意云：今如四門，雖對開示悟入，但是四門義同開示悟入，非謂同於約位淺深故也。”

○三結要歸宗

所以四種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見理，見理故名為理一也。

次所以下，逆順生起者，初明所由於能，次明能顯於所。總而言之，結撮四釋以歸理一。既知四釋並釋開等，應知開等一一四重。況復四文親疏互攝，能所映顯。此乃教行人三，寄理以辨；理既如是，餘三例然¹。故知今家似借論文，而冥符論旨²。

○二結成

【經】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從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下，即是結成理一義也。昔方便教亦得義論開示悟入，而非佛知見，故是權。今明佛知見，故是實，實即理一也。

昔方便教等者，別初地已去以分四義，即初地為開，從二至六為示，七八為悟，第十為人，而帶地前非佛知見，故別知見不可即為眾生開之。既依別義，亦可通取三賢十地次第對之。或準古師，如前諸釋判八恒中後四恒是。故別知見，信經劫數，頗到故也³。通教：見地開，薄地示，離欲悟，已辦人。三藏教中，若約二乘，準通教說；若約菩薩，則初祇為開，二祇為示，第三為悟，百劫為人；若兼聖位，則以第

1 理既如是，餘三例然：輔正記：“理上既具教人行三，是則教等三上一一悉具餘三矣。如云既有於教，必有稟教之人，人必修行，行必證理（云云）。”

2 似借論文，而冥符論旨：論解理一，文有四釋，一無上義，二同義，三不知義，四為令證不退義。前疏云：“論明證不退轉地，今作四位釋；論知如來能證實，今作四智釋；論明同義，今作觀心釋；論明不知究竟處，今作四門釋。”廣如前解。

3 頗到故也：頗，通“叵pǒ”，不可，謂不可速到也。敦煌變文集·降魔變文：“過去百千諸物，皆曾止住其中，說法度人，量塵沙而頗算。”蔣禮鴻通釋：“頗、叵兩個字都音普火切，所以‘頗’可以借作‘叵’。”前云“宿智頗忘”，義亦同此。

三、百劫為悟，三十四心斷結為人。此之二教始終不明佛知見也，以當教不說，是故云無。不可將婆沙四階、般若三共、瓔珞次第，能消法華佛之知見。故知知見、開示等名，名可通用，佛之一字唯局此經。若其欲以佛義通用，則以當教發心皆求當教佛果，故使開等亦得云佛，而須簡部簡教而已。

○二人一

【經】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從告舍利弗如來但教化菩薩，是明人一。就昔方便，謂教化三乘，理實而言，但化菩薩。如彼窮子，自謂客作賤人，長者所觀，實為己子，即是人一也。

釋人一中，言但化菩薩者，據佛意說。窮子自謂，準次第論。今從開說，故云人一，教行準知。

○三行一

【經】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

○分二，初正釋

從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光宅稱教一，今言行一。諸三乘眾行，名之為諸。為圓故諸，即是一事。此行何所至到？唯趣佛之知見，即是行一意也。

行一中光宅為教一者，約今判文與光宅不同，非立名也，光宅立名多同舊師。為圓故諸即是一事者，所作名諸，一是所為，一只是圓，即是一家之諸，諸無不一故也。

○二兩向釋二，初約行一明二義二，初約教主釋

亦可持此為教一，若就教主為言，諸有所作唯以教化為事，此教一為便。

亦可等者，兩向釋也。約教主者，“諸有所作常為”六字，以明說意。意在所為故云一，一家之事故云事。却指所作為事，故云教化。

○二牒約行釋

若就行人為語，所作之事，事作即是行；今取此便，呼為行一也。

若就行下，牒約行釋，準前初意。若準前文，既以智為行，至今釋行，應具指四智。若不爾者，用是行為？教指四門此亦如是，能稟之人還修前觀，下二準此。釋理具列，良由此也。

○二通約四一明二義

然四句皆二義¹，至如理一中，若取能知見，即位一為便；所知見，理一為便。人一句中，若取教化，教一為便；若取菩薩，人一為便。教一句中，若取以一佛乘而為眾生說法，此教一為便；若取乘運之義，行一為便。四句通然，逐便釋耳。

然四句下，今家一一兩向釋之。若論義有兩向，且依今文，古亦無妨。約經文勢所歸，須依今釋。文勢雖爾，若以義兼，皆具四義。

1 然四句皆二義：列表如下：

經文	今釋	兩向
┌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理一（取所知見）	位一（取能知見）
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人一（取菩薩）	教一（取教化）
諸有所作，常為一事	行一（能稟之人）	教一（約教主釋）
└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	教一（取說法義）	行一（取乘運義）

○四教一

【經】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分三，初示正釋二，初正明教一

從但以一佛乘者，光宅為因一，今言教一。圓頓之教，名一佛乘。故序品云：“說大乘經”，即是教義也。

從但以下，釋教一。於中先正明教一。

○二明教一所無

自別教已去，皆名有餘之說，即不了義，非佛一乘。

次自別教下，明教一中所無。

○二破三師釋二，初破二師二，初敘

光宅云：“無緣覺聲聞之二，無偏行菩薩之三。”又有人云：“無菩薩緣覺為無二，無聲聞為無三。”

先示正釋，次破三師。破中，光宅尚亦知無四階菩薩，但光宅指昔不明，故玄文有破¹。此云偏行，尚該通別，但由光宅猶尚不語通乘是權，故須破之；況今復以菩薩而為第三？

其第二師同於光宅，亦知廢偏菩薩。但列三名，望於光宅，顛倒異耳。

1 但光宅指昔不明，故玄文有破：妙玄卷一：“光宅雲云：妙者，一乘因果法也。待昔因果各有三麤，今教因果各有三妙。昔因果麤者，體狹、位下、用短。今因果妙者，體廣、位高、用長。……今先難光宅，餘者望風。因體廣狹四難者，若謂昔因體狹為麤，指何為昔？若指三藏等可然，若指法華已前皆稱為昔，此不應爾（云云）。因位高下四難者（云云）。因用長短四難者（云云）。”因位有十二難，果位同此，共有二十四難也，廣如彼說。

○二破

若作此解，只是無三藏諸乘，存於通乘，何關一佛乘耶？

若作下，通破二師。亦但成破三藏菩薩，未涉通別，故未全當。

○二破第三師二，初敘

有人言：“無緣覺為無二，無聲聞為無三，存於菩薩大乘。”

第三師同於嘉祥，嘉祥尚然，故並不知三乘共位，及瓔珞等次第行者是方便菩薩。若不爾者，何故大瓔珞第九¹，三道品中、慧品中慧眼菩薩問佛云：“云何三乘？”佛言：“菩薩乘者，復有三種，謂菩薩大乘、菩薩支佛、菩薩聲聞。支佛亦三，謂支佛大乘、支佛支佛、支佛聲聞。聲聞亦三，謂聲聞大乘、聲聞支佛、聲聞聲聞。”故知菩薩三者，別菩薩也。如大經中釋別五味，亦寄三乘判菩薩位²。支佛三者，通三乘也。聲聞三者，三藏三乘。

又第八云：“慧眼菩薩曰：復有定意名無盡門，超過三乘成菩薩號。”既超三乘，乃是超前三種三乘，不可獨云超第三乘。經又不云超二三乘，豈非圓教菩薩乘耶？

1 大瓔珞第九：大瓔珞者，即菩薩瓔珞經，十四卷，姚秦竺佛念譯，收於大正藏第16冊。今大正藏位於卷十。又：藏中有菩薩瓔珞本業經，上下卷，亦是竺佛念譯，收於大正藏第24冊，此即小瓔珞也。大小瓔珞，截然不同，習台宗者，應善分別，切莫顛預。

2 如大經中釋別五味，亦寄三乘判菩薩位：摩訶止觀卷三：“大經第九云：‘眾生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如乳，緣覺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此譬即是別教五味意：十住初中，能斷通見思盡名乳，總擬聲聞；十住後心小深，故擬支佛如酪；十行十向，如生熟酥；十地之初，已名為佛，故如醍醐。借此顯成別觀當分漸圓意。”

○二破四，初破所存三藏菩薩

若爾，只無三藏中二乘，不無三藏中菩薩，此存有餘，何關佛乘？

若爾下，破中有四，先破所存三藏菩薩。尚存三藏，必存通別。

○二破列名

何處經論以聲聞為第三？既無此次第，都是妄說。

次何處下，破其列名。

○三縱難

若依汝解，無二是無緣覺，無三是無菩薩；第一是聲聞，應不被無？

三若依下，縱難。

○四結難

若如此者，則大倒亂。

四若如下，結難。

○三今重釋

今言但以一佛乘者，純說佛法之圓教乘也。無餘乘者，無別教帶方便有餘之說。無二者，無般若中之帶二。無三者，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如此二三皆無，況三藏中三耶？

今言下，正釋中無有餘乘等者，既云無有餘乘，又云若二若三，當知無餘之外復無二三。言餘乘者，指華嚴中別教乘也。既識三味，鹿苑可知。即同方等所對中小，故今文中但況出鹿苑，故云況三藏三耶。若不作此釋，如何能顯經部之妙異他經耶？他既不以教部消經，故知教部妙義難顯。

○五總結

【經】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從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即是第五總結。

○二三世佛章二，初分科示意

三世佛章各明教一、行一，後總論人一、理一，在文可見。若當章自作四一者亦得，而不及總文顯也。菩薩瓔珞經第十三明九世佛，過去三世佛，現未亦爾。未來三世佛者，古佛慈悲入未來，作種種形度眾生者是；未來現在佛者，當受未來記者是；未來未來佛者，當佛轉次受記者是。過去準此可知（云云）。現在現在佛者，當化主者是；現在未來佛，次補者是；現在過去佛，古佛垂迹者是。從過去諸佛章，此中應具六義，但出二種，一開方便，二顯真實。兩則指上，兩則指下。

三世佛章各明教行者，文中各云“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教一文也；是諸眾生下，即行一文也。後總論者，下三世佛章末總云：“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人一也；欲以已下，理一也。居三世後，名之為總。

若當章等者，眾生即人一，種智所知即理一。然約種智之眾生方名行一，故此各明，不及下合。又諸佛章中文已具故，為避繁文，故三世中二別二合。

瓔珞十三九世者，恐誤，文在十一¹。彼經：“淨居天子問佛：‘今有過去諸佛及十方佛，我亦不疑，云何有未來諸佛耶？’佛言：

1 瓔珞十三九世者，恐誤，文在十一：此是所據經本不同，故或出入。若今大正藏者，正在第十三卷也。

‘汝為問過去三世？為問未來三世、現在三世？’天子曰：‘不問過現，唯問未來。’佛言：‘有二因緣有未來佛，一者過去諸佛以慈悲心入未來世，二者未來菩薩成佛。’”今文依彼佛答天子文也。皆悉當世前後相望，自有三世，故佛以三種三世以問天子，故知即有九世義也。

若華嚴經更加三世說平等句，合為十句。問：華嚴何故更說平等？答：一者華嚴法相至十，令數圓故；二者欲明三世難思，令理滿故，故須第十。又華嚴明非但九世及以平等，而云十種三世¹，故知前九一一三世。以彼欲明九三只是九世，九世只是三世，三世只是剎那，剎那剎那皆盡過未，此乃長短相攝。今未論之，且約三九相望以論，為引同故。三世若同，十方即同，則塵剎皆同。讀者但云剎說眾生說，而不思剎及眾生皆為能說，所被者誰²？良由不思眾生剎性。若得此意，彼此

1 十種三世：釋籤卷六之一：“故華嚴中十種三世，九世為九，更加三世說平等，以為十種。”非謂華嚴另有十種三世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上來皆是金口誠言，三世如來所尊重法，過去過去，久遠久遠，邈無萌始；現在現在，無邊無際；未來未來，展轉不窮。【輔行】次上來去，結歎也。此約九世以歎真法，是故三世皆致重言。如此等法，名為佛師。華嚴三十一云：‘佛子，有十種三世，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現在說過去、現在說未來、說現在平等、現在說三世平等。能說此十，則能說於一切三世。’彼華嚴經為成十句，故於九外更加平等。故大瓔珞俱翼天子問佛：‘三世皆有諸佛不？’佛言：‘汝為問何等三世？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此亦九世意也。”

2 皆為能說，所被者誰：惟明能說，則與所被相對成二，何謂圓融？故十不二門云：“依正不二門者，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即一一塵剎一切剎，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相收。”塵身與法身量同，故一身即一切身。塵國與寂光無異，故一土即一切土。此即三身不二，四土體一。三四互融，不離心性，故身說時，即名土說。是知談法界、指真如者，意不及此。

互明。

兩則指上，兩則指下者，五佛章門皆須具六，總佛章中但有其四闕第五六，釋迦章中唯闕第一，中間三世佛但各有二。兩指總佛，即初二意；兩指釋迦，即後二意。

○二正釋經文三，初過去二，初開權

【經】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以無量無數方便者，明開權也。

○二顯實

【經】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明顯實也。例上，一佛乘即是教一；從諸佛聞法，是誰聞於法？法被眾生，兼得人一；究竟皆得一切種智，種智所知即是理一；能知即是行一。雖不次第，四一兼足也。

然三世章顯實皆云是法，及釋迦章如此兩字，並指權是實，故名顯實。何者？在昔施權尚無權名，何況有實？故今開權，權即是實，故云是法皆為佛乘。故知述其施權，意在開也。

過去佛章於顯實中，言兼得人一者，亦應兼理，以上兼字貫之於下。以兼非正，故上文云不及總文顯也，未現亦然。

○二未來二，初開權

【經】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

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從未來佛章亦有二義，指上指下，兼即具六（云云）。

○二顯實

【經】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三現在三，初標出世意

【經】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

從現在佛門，正是化主，初標佛出之意。如諸佛章中，唯以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亦如是，唯為饒益安樂眾生而出於世也。

○二開權

【經】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次開權。

現在佛章，從初即是開權顯實。

○三顯實二，初別明現在顯實

【經】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二總明三世人一理一

【經】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

次顯實，文具四一也。

經舍利弗是諸佛下，即當總文。故前料簡中云：“三世佛章各明教行，後總明人理。”準此應先開章云先別次總，所以不先開者，下總文中既無開權之總，唯有顯實一文，故對三世各有權實，總別不便故也。故合在現佛章中共成文足，故云文具也。

若爾，何不只合著現佛章中為四一文，而用為總耶？以經文初自云“舍利弗是諸佛”等，故知是總。

○二釋迦佛章二，初分科

第二廣釋迦章，於六義中，無歎法希有，初開權，次顯實，三舉五濁釋方便，四簡偽敦信一實，五無虛妄。

○二解釋五，初開權

【經】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

我今亦如是，我即釋迦，現在先三後一，如四佛不異，故言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者，即是五乘根、性、欲也。過去名根，現在名欲，未來名性；深心所著者，即是根也。方便者，即是隨宜開三乘權法也。

經“知諸眾生”至“方便力而為說法”，即感應相對也：知諸眾生去，感也；種種因緣去，應也。

經種種欲等者，但諸眾生過現未來根欲性三為感佛機。經中唯有欲性二種，若有此二必有於根，故加根對釋。深心所著即是根者，宿種難轉，隨習不捨，名為所著。在方便教，故習者名著。何者？根以能生為

義，由過習種，成於現欲；欲以取境為能，以能取於五乘教故；習欲成性，故性望欲，性名未來。未來望今，名為本性。

○二顯實

【經】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如此皆為得一佛乘者，即是顯實也。佛乘是教一，一切是行一，種智所知是理一。

○三舉五濁釋方便二，初標意

【經】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從十方尚無二乘，何況有三者，是第三舉五濁釋開權也；將舉五濁，先標其意。上已說諸佛開權顯實，未明隱實施權。其法清淨，湛一如空，尚無帶二帶三之權，況有單三單五之權？只為五濁障重，實不得宣，須施單五單三之權，亦施帶二帶三之權，故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分別說於若帶二帶三之三，若單五單三之三也。

上已說至施權者，據理先明隱實之權即是所開，既已明開，即知曾施無不真實。但恐不了所施之意，故先明其意，次釋五濁。故初文云“只為五濁”等故，故云於一佛乘等。

尚無帶二等者，欲明施權先以實況，今一實中尚無般若帶二、方等帶三，況有鹿苑單三單五？縱加人天，仍屬鹿苑。

有人云：“單五三藏，單三通教。”此不應理！通無別部，已在般若方等中明。有疏本云：“無二者，無別教及別人通之二；無三者，無通教及別圓人通之三。”後文自有此釋，不須安此，今且依此。若無下文，此釋無妨。別圓人通亦在方等般若中明，只緣彼有通別，故有相入

之文。然單論之與相入，不無小異，故不依之。

○二明五濁二，初分科

五濁者，自有四別，初唱數，二列名，三體相，四釋結。

○二隨釋四，初唱數

【經】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

○二列名

【經】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

唱數、列名，如文。

○三體相

【經】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妬，成就諸不善根故。

○分二，初牒經標章

如是者，明體相也。

如是者體相也者，濁體及相不可具頌，但略云如是。

○二釋三，初正明體相二，初明濁體

劫濁無別體，劫是長時，刹那是短時，但約四濁立此假名，文云“劫濁亂時”，即此義也。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文云“眾生垢重”，即此義也。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見濁指五利使為體，命濁指連持色心為體（云云）。

經雖不具，疏文略述，於中先明其體，故云劫濁無別體等。還指釋文共為體相，下所引文是也。云慳貪等，即見修二濁。又不善之言，通於見修。唯有命濁，經文不釋。既有眾生等三，命必有故。

劫是長時等者，至八十也。劫者，時也，諸釋甚廣，於今非要，故但略論。言短時者，如俱舍中立三極少，謂色、名、時。色極少者，即極微是，論云¹：“極微微金水，兔羊牛隙塵，蟣蟲麥指節，後後增七倍。二十四指肘，四肘為弓量，五百俱盧舍，此八踰繕那。”名極少者，即一字是，論云：“一字為名者，為名極少；二字為名，亦名名身；三字已去，為多名身；四字為句，四句為偈”等。時極少者，即一剎那，論云²：“百二十剎那，為怛剎那量，臘縛此六十，此三十須臾，此三十晝夜，三十晝夜月，十二月為年。”

眾生濁至假名者，見慢是因，果報是果，由見慢故招生死果。攬因成果，故云攬見慢等也。果上又起見慢二濁，見慢只是略舉見修二道之體。

○二明濁相二，初正釋相五，初劫濁二，初總標

相者，四濁增劇，聚在此時。

次相中，先釋劫相。云四濁等者，空成壞三而無劫濁，於住劫中，

- 1 論云：俱舍卷十二：“論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積七兔毛塵為羊毛塵量，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隙遊塵量，隙塵七為蟣，七蟣為一虱，七虱為穉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世所極成，是故於頌中不別分別。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 蟲shī：亦作虱，蟲子。韓非子·說林下：“三蟲相與訟，一蟲過之，曰：‘訟者奚說？’三蟲曰：‘爭肥饒之地。’” 俱盧舍者，俱舍論疏云：“解云：計一肘有一尺八寸，一弓有七尺二寸，乃至一俱盧舍計有二里，一踰繕那有十六里。”
- 2 論云：俱舍卷十二：“論曰：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 怛剎那，此翻一瞬。臘縛，此翻彈指。牟呼栗多，即是須臾，約合48分鐘。

準悲華經八萬至三萬亦未有濁，至二萬歲為五濁始。廣明劫義淺近易知，出經論文不繁具錄，僅須知耳。四濁增聚，故小劫名濁，此總標也。由四濁聚，小三災起。

○二正釋三，初明三災之由

瞋恚增劇刀兵起，貪欲增劇飢餓起，愚癡增劇疾疫起。

次瞋恚下，明小災由，由煩惱盛。

○二明三小故四濁增二，初法

三災起故，煩惱倍隆；諸見轉熾；羸弊色心，惡名穢稱；摧年減壽，眾濁交湊。

次三災起下，明由三小，故四濁增。煩惱倍隆，明由劫濁，煩惱隆熾。次諸見下，明由劫煩惱故，見濁熾盛。次羸弊下，明由前三，故眾生濁。羸弊色心，惡五陰也；攬此惡陰，成惡眾生，眾生，假名也，故云惡名穢稱。表質示德曰名，美響外彰曰稱，今攬羸惡為質，惡響外彰，是故唯表惡名穢稱。摧年去，由四濁故命濁。積年成壽，年摧壽減，年壽相逼，故曰命濁。眾濁下，總結。

○二譬

如水奔昏，風波鼓怒¹，魚龍攪撓，無一僂賴²，時使之然。

如水下，舉譬。由奔故昏，昏只是濁，總譬劫濁。劫濁在故，餘四即濁，故以風等譬餘四濁。故風波等，以譬見慢；魚龍者，以譬眾生；

1 鼓怒：鼓蕩激動，氣勢強盛。郭璞·江賦：“激逸勢以前驅，乃鼓怒而作濤。”張銑注：“言潮水激疾之勢，先於平水而前走，則相鼓擊怒而作波濤也。”

2 僂liáo賴：同“聊賴”，猶言依賴、依靠。淮南子：“上下不相寧，吏民不相僂。”漢·蔡琰·悲憤詩：“為復強視息，雖生何聊賴。”

無僂賴者，眾生不安正是濁相。由三濁故令命短促，如由風鼓令水奔昏，龍魚不泰。時使之然者，重以劫濁結也。

○三重明四濁在劫時

如劫初光音天墮地，地使有欲¹；如忉利天人麤澁園，園生鬪心，是名劫濁相。

如劫初等者，更出四濁在劫濁時，亦是有濁之由。雖復四濁同在濁時，四與濁時更互相濁。

光音等者，且寄火後，火災但壞初禪故也。故初成時此天初下，即第二禪初天故。初下人間，身有光明，猶能飛行，無男女根無所食噉。如是乃至林藤地膚，至粳米等，男女根生，具如阿泥樓駄中說，俱舍劫章中明。地是惡緣，從緣而說，故云使然。

如忉利等者，亦是舉例，更顯地生欲惡故也。帝釋城外有四園苑，謂眾車麤雜喜²。諸天欲戰，從麤澁園出諸戰具；須車出車苑；若歡喜園，入中生喜。欲界生欲，亦復如是。

1 劫初光音天墮地，地使有欲：長阿含卷二十二·世本緣品第十二：“佛告比丘：火災過已，此世天地還欲成時，有餘眾生福盡、行盡、命盡，於光音天命終，生空梵處。……眾生多有生光音天者，自然化生，歡喜為食，身光自照，神足飛空。……眾共生世，故名眾生。是時此地有自然地味出，猶如醍醐，其後眾生以手試嘗，初嘗覺好，遂生味著。如是展轉嘗之不已，時此眾生身體麤澁，光明轉滅，無復神足，不能飛行。……地味消竭，又地皮生，狀如薄餅，色味香潔。其食多者顏色麤悴，其食少者顏色潤澤，然後乃知眾生顏色形貌優劣，互相是非。……其後復有地膚出，轉更麤厚。……地膚消竭，其後復有自然粳米。眾生共取粳米食之，其身麤醜，有男女形。互相瞻視，遂生欲想，共在屏處為不淨行（云云）。”廣說如彼，學者應往尋之。

2 眾車麤雜喜：俱舍論疏卷十一：“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眾車苑，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麤惡苑，天欲戰時，甲仗等現；三雜林苑，諸天人中，所翫皆同，俱生勝喜；四喜林苑，極妙境界，并集此苑，觀此無厭，名喜林也。”記中略不釋雜林苑。

○二煩惱濁二，初釋

煩惱濁者，貪海納流，未曾飽足；瞋虺吸毒，撓諸世間；癡暗頑囂，過於漆墨；慢高下視，陵忽無度¹；疑網無信，不可告實。

次煩惱去，復於總中以辨四別，先明煩惱具列五鈍，各舉一喻可以思知。虺、蚺，應用下字²。撓字，說文：“撓，擾也³。”囂，此非所用，應作囂⁴。

○二結

是為煩惱濁相。

○三見濁三，初釋

見濁者，無人謂有人，有道謂無道，十六知見、六十二等。

次見濁者下，釋見濁。但別舉二見，餘依大品十六知見等。二見攝諸見盡，況復十六及六十二耶？無人謂有人，身見也；有道謂無道，邪見也。又應反此句云：無道謂有道，戒取也；所通非勝，即見取也；偏

1 陵忽無度：欺凌輕慢，沒有法度。

2 虺、蚺，應用下字：謂今文“瞋虺吸毒”，應作“瞋蚺吸毒”也。私志記卷十二：“吸毒，蓋縱恣其毒也。”虺huī，蝮蛇一類之毒蛇。詩·小雅：“維虺維蛇。”蚺wán，蝮蛇之屬。“虺”、“蚺”二字，意思相近，如李時珍·本草綱目：“蚺與蝮同類，即虺也。長尺餘，蝮大而虺小，其毒則一。”今因下文有“蚺蛇蝮蠍”、“毒蛇蚺蝮”、“蚺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等語，故云應用下字。案：蚺，又音yuán，此指蝮蠍或蝮蛇，非此中意。

3 撓，擾也：撓，音náo。擾，音rǎo。均指攪動擾亂。

4 囂，此非所用，應作囂：囂xiāo：喧嘩貌。囂yín：愚昧貌，故應作囂。

執有無，即邊見也。十六知見，具如法界次第¹。

六十二見有三不同，若作三世五陰各計四句²，謂過去如去等，現在常無常等，未來邊無邊等，并斷常二，為六十二，只是有無二見，屬邊見、邪見所攝。若色大我小等四³，以四歷五陰，三世六十，并有無

1 十六知見，具如法界次第：法界次第初門卷一·十六知見初門第五：“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育，七眾數，八人，九作者，十使作者，十一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一我，若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無明不了，若即若離中妄計有我我所之實。二眾生，於名色陰入界等法和合中，妄計有我生。三壽者，妄計有我受一期果報，壽有長短。四命者，妄計我命根成就，連持不斷。五生者，妄計我能起眾事，亦計我來人中受生。六養育，妄計我能養育於他，亦計我從生已來為父母養育。七眾數，妄計我有名色五眾、十二人、十八界等諸因緣，是眾法有數。八人，妄計我是行人，異於非行之人；亦計我生人道，異於餘道。九作者，妄計我有身力手足，能有所作。十使作者，妄計我能役他。十一一起者，妄計我能造後世罪福業。十二使起者，妄計我能令他起後世罪福業。十三受者，妄計我當後身受罪福果報。十四使受者，妄計我當令他受苦樂果報。十五知者，妄計有五根能知五塵。十六見者，妄計我有眼根故能見一切色。”

2 若作三世五陰各計四句：輔行卷二之三云：“此準大論六十八文，謂色如去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即計過去世也。又計色常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即計現在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即計未來也。一一句下皆云神及世間，三世六十，并有無二。”列表如下：

┌如去、不如去、亦如去亦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計過去世）┐
五陰├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計現在世）┤┐斷常二見
└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計未來世）┘

案：屬邊見、邪見所攝者，輔正記：“有無屬邊見，六十屬邪見。”

3 若色大我小等四：列表如下：

五陰├陰大我小我在陰中┤┐過去┐
├我大陰小陰在我中┤├現在├斷常二見
├離陰是我┤├未來├
└即陰是我┘

案：此但身邊所攝者，輔正記：“計五陰屬身見，身即是我故；計有我無我，即邊攝。”

二，此但身邊所攝。若本劫本見等六十二¹，則斷常邊、邪、戒取等攝。

若作五陰各計我所²，一一我所各各有三，謂瓔珞、僮僕、窟宅等，四陰十二；并我十三，五陰互論即六十五，此但在我及以我所。若婆沙使捷度中歷十二人、十八界，一一有六十五，乃至無色亦然。無色界中，但隨義減色。

○二譬

猶如羅網，又似稠林³，纏縛屈曲不能得出。

總此諸見遍一切處及一切法，故云羅網及稠林等。

1 若本劫本見等六十二：於過去世，起分別見，名本劫本見。於未來際，起分別見，名末劫末見。本劫本見凡有五類共十八見，謂常論四種、亦常亦無常論四種、邊無邊論四種、種種論四種、無因而有論二種。末劫末見有五類共四十四見，謂有想論十六種、無想論八種、非有想非無想論八種、斷滅論七種、現在泥洹論五種。二者合併，則為十類六十二見。廣如長含卷十四·梵動經所明，亦如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輯注卷五之五，恐繁不錄，請自往檢。斷常邊、邪、戒取等攝者，計斷計常，即是邊見。輔正記：“計從父母衣食長養而生即屬邪見，以遠不達業力因緣故；計現在五陰自然而得涅槃等，即是戒取攝。”

2 若作五陰各計我所：頌曰：一陰為我四我所，四各具三成十二，我我所合十三法，五陰互論六十五。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四：“若分別緣陰，分別所起處，則有六十五。如說色是我，受是我瓔珞，受是我僮僕，受是我器。如受有三，想行識亦三。如是四三有十二，及色有十三。如是五種十三，則有六十五。……色異我者，云何色異我？於此四陰，展轉計異於我，彼作是念：‘此色是我。’有如人有財，名為有財（瓔珞）。色屬我者，云何色屬我？於此四陰，展轉計屬我，如人有僮僕，言僮僕屬我（僮僕）。色中我者，云何色中我？於此四陰，展轉計是色中我。彼作是念：‘色是我器。’如油在麻中，膩在揣中，如蘇在酪中，如刀在鞘中，蛇在篋中，如血在身中（窟宅）。”

3 稠chóu林：密林。摩訶止觀卷十：“如稠林曳曲木，何得出期？”

○三合

是見濁相。

○四眾生濁二，初兩重法喻釋

眾生濁者，攬於色心，立一主宰，譬如羈膠¹，無物不著。流宕六道²，處處受生，如貧如短，名長名富。

次眾生濁中二，釋、結。釋中二重法譬，兩法謂前明假名，次明流轉。譬中二處俱譬假名，以二處法俱假名故。

○二結

是為眾生濁相。

○五命濁三，初法

命濁者，朝生暮殞，晝出夕沒。

次命濁中三，法、譬、合。

○二譬

波轉煙迴，瞬息不住。

○三合

是命濁相。

○二指廣

濁相眾多，不能具說。

○二明生起

次第者，煩惱、見為根本，從此二濁成於眾生，從眾生有連持命，此四

1 羈chī膠：木膠。治禪病秘要法經卷下：“心如羈膠，處處隨著，不可禁制。”

2 流宕六道：流宕dàng，漂泊流浪。三國志·許靖傳：“自流宕已來，與羣士相隨，……同其飢寒。”

經時謂為劫濁也。

次第者，生起前後耳。

○三料簡五，初約華嚴問答二，初問

料簡者，問：五濁若障大，華嚴中未除濁而聞法者，何也？

料簡中初問者，今文假設，今經由濁故不得說大，且先施小，即濁唯障大。若障於大，說華嚴時，何以不障？然五濁中：劫自屬時，不可令佛不生滅劫，若生滅劫即大小不障；命隨報法亦不可除，佛亦示生短壽故也；指煩惱、見名未除濁，如華嚴中許有凡眾聞華嚴經，是故五濁不障於大。既不障大，何不漸初即說佛乘而設小耶？而兼帶耶？

○二答

答：此應四句分別，一大乘根利障重，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此土華嚴初聞大乘者是也；二根利障輕，三根鈍障輕，他方淨土聞大乘者是也；四根鈍障重，如此土身子流輩，除濁方聞大乘者是也。

答四句分別者，以根對土，障俱不障，但輕重不同。以土對根利鈍，以成四句：初一句用答華嚴，後一句答漸初不說大意，中間兩句明土別耳。即初後俱不障大，但由利鈍初後不同。根鈍障重，故初說小，云濁能障。故約四句皆不障大，故障大之問一往云耳。

○二約三藏問答二，初問

問：五濁障小不？

問五濁障小不者，既不障大，為障小不？前文雖云小能治濁，故不障小。對向四句俱不障大，則是大小一切不障，何以五濁得名為障？故對小更問。若障小者，應一切不聞；若不障者，應一切俱聞，何故初轉

但為五人？

○二答

答：此就小乘，應四句分別：小乘根利遮輕，障不能障，身子是也；根利遮重，障亦不能障，央掘是也；根鈍遮輕，亦不為障，槃特是也；根鈍遮重，此則成障，不聞小乘，不得度者是。

答中亦開四句，至第四句方乃為障，但是對根，根鈍成障。舊計直云五濁並為大小障者，其理大違。故初為五人及身子等，屬初句也。今舉央掘、槃特為二句者，則一切聲聞除此二例，並上根攝。

問：前第四句以身子為遮重，何故此中以身子為遮輕？答：望大故重，望小故輕。

○三約二酥問答二，初問

問：自有不在華嚴、不在三藏而得聞大聞小乘者，何也？

問自有等者，初四句答華嚴問，因答出身子聞法華經；後之四句唯小，義當鹿苑，為欲簡出諸部大乘，是故更問。兩處不攝，為根利鈍？為障不障？

○二答

答：此就四教，教中作四門分別：根利遮輕者，聞非空非有門入也；根利遮重者，聞亦空亦有門入也；根鈍遮輕者，聞空門入也；根鈍遮重者，聞有門入也。兩教四門約小乘分別，兩教四門約大乘分別，細推可解（云云）。

答中云此就四教者，以方等般若中聞大小者是也。既其於彼不能得人，待至二酥望前為鈍，但以待時名為鈍耳。望前雖鈍，於此得人，自

判利鈍。於四門中，以後後門勝前前故，故四門中以第四門移著前者，欲對四根勝者居首。當知此中大小，與前兩四句中大小不殊。初四句中，中間二句別在淨土，今皆此土。言云云者，一一根意，對一一門，說其所以。

問：前何故云根鈍遮重不聞於小，此中乃云聞於有門？答：在前不入，於今方入，大小根性熟時不同。故知不問有障無障悉皆得人，但以障之輕重用對根之利鈍及時不同耳。若都不聞大小者，不問有障無障，此土無機，今世未熟，非四句收，四門不攝。

此中正用大論二十四釋十力中文¹，至第四力云：“世尊以是智力，善知眾生上中下根，若信進等五及根遮等四。”論唯約小，今通大乘。故知障與不障，貴在有根有乘種耳。障由破戒，具如乘戒四句分別²，以對五時四教三品，諸門分別。注云云者，良由此也。細推之言，

1 此中正用大論二十四釋十力中文：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問：善扶理可修止觀，惡乖理云何修止觀？【輔行】問善扶下，簡根遮。【止觀】答：大論明根遮有四，一根利無遮，二根利有遮，三根鈍無遮，四根鈍有遮。【輔行】答約四句故，故須觀惡。大論二十四云：‘世尊智力，知諸眾生上中下根，是人根利為結所遮，猶如央掘；是人根利不為結遮，猶如身子；是人根鈍而無結遮，猶如槃特；是人根鈍而為結遮，謂諸凡夫。’論寄小乘，故引此四。通論四教，例應有之。【止觀】初句上品，佛世之時身子等是其人也。……次句得道根利而罪積障重，佛世之時闍王、央掘示其人也。……次根鈍無遮者，佛世之時周利槃特示是其人。雖三業無過，根性極鈍，九十日誦鳩摩羅偈：‘智者身口意，不造於諸惡。繫念常現前，不樂著諸欲。亦不受世間，無益之苦行。’……後句者，即一切行惡之人，又不修止觀者是也。”輔行廣釋云云，學者往尋。

2 具如乘戒四句分別：乘戒四句，序品已釋。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又云：“【止觀】大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應具明緩急四句，合上根遮義也（云云）。【輔行】大經云下，引乘戒四句釋成根遮四句。若無大乘，雖有事戒，不名奉戒；若有乘者，雖云戒緩，不名為緩，正意欲令乘戒俱急。今家乘此開為四句，以對根遮。根遮是果，乘戒是因，是故有遮由戒緩，根鈍由乘寬。俱急則根利無遮，俱緩則根鈍有遮，戒急乘緩則根鈍無遮，乘急戒緩則根利有遮。”

恐遺落耳。

○四約障大不障小問答二，初問

問：五濁一往何故障大而不障小？

問五濁一往等者，準初兩重四句則大小俱不為障，今從大根有障，初不聞法華者為問，即初四句中第四句人也。前三不障，唯第四障，言非盡理，故云一往。

○二答三，初約障重根鈍釋二，初明障重

答：眾生濁重，妄計五陰為四德。

答中意者，具用前文第四句意，初障重也。

○二明根鈍

若聞常我，即執非為是。舊醫頑駘¹，不知乳之好惡，不知病起根源，不知藥餌開遮，無所知曉，故濁障大也。文云：“我若贊佛乘，眾生沒在苦”，即此義也。若聞無常苦空，即厭生死欣涅槃，破其邪計執故，五濁不障小。文云：“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即此義也。

次若聞下，根鈍也。佛尚未說，舊醫說於常我等名，順其計謂無常等名，能治於濁，故唯障大而不障小。如一種機緣，五濁未除不堪聞大，至鹿苑中以小治濁，後方聞大。所以見若不除，不堪聞常。計陰為德，即四念處所治者是²。

1 頑駘 á i：愚鈍呆滯。

2 計陰為德，即四念處所治者是：謂諸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起四顛倒，於色多起淨倒，於受多起樂倒，於想、行多起我倒，於心多起常倒，為令眾生修此四觀，以除四倒，故名四念處也。即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法無我、觀心無常。

駭，亦癡也，故責舊醫專用邪常為不知乳，不識藥也；不知病等，不識病也；不知開等，不知授藥法也。不曉此三，無客醫之術。二常不同，如乳好惡。見惑輕重，名曰根源。先斷後用，故曰開遮。餌者，食也，食時異故。唯計常樂之名，故云不知好惡；說我增於邪習，故云不識根源；不了說常時異，故云不解開遮。故經云：“若佛世尊先說常者，受化之徒，當言此法同彼外道。”故云若但贊等。兩醫具如止觀第三記¹。

○二約四悉釋

約五濁論四悉檀者，劫、命是世界；眾生、見是為人；煩惱是對治；用三悉檀除其五濁，後為說大，第一義悉檀也。

次約五濁論四悉中，劫命對世界者，劫命只是依正二報，即世界也。眾生即是所為之人，見是能計見者，與眾生同。由此二故，有所為機，則見滅善生。煩惱是對治者，如五停中具治三毒，正用小乘能治濁，故屬第三悉。亦準論意，以第一義用對衍門。此四悉門，通酬五濁障大不障小之間也。以四悉文所被多故，著料簡門首。

○三約諸門分別十四，初因果門

若論因果，則二因三果。

1 兩醫具如止觀第三記：今本位於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文云：“【止觀】汝今無難無拘，何意純用乳藥毒他慧命？【輔行】次汝今下，引譬引事。非有難時，不應用惡。何意純用等者，引經類釋。事不獲已，令於惡修。汝不觀機，純令用惡，如諸外道純用邪常。故大經云：‘譬如舊醫純用乳藥，如彼外道唯說邪常。客醫如來，初令制乳，如說無常以破邪常。成無常已，還用真常以破無常。’新舊二乳，乳名雖同，邪正義別。進退適時，不同外道純用邪常，毒他慧命。今亦如是，用既非宜，損他慧命。”

從若論因果下，更以多門分別五濁，初是因果門也。二因，謂煩惱及見；餘三是果，義兼依正。

○二人法門

一人四法。

次一人下，人法門。人謂眾生，法即餘四，與生相對故皆成法，並是生家之所計。

○三法時門

四法一時。

四法下，法時門。應云四法一時，文闕略也¹。時即劫也，餘四屬法。若對時說，生亦屬法。

○四三障門

二報障，二煩惱障，業在其間²。

二報障下，三障門。二報者，即眾生、命。二煩惱者，見亦通得名煩惱故。業在其間者，煩惱潤業，業能招報，故云其間。

○五三假門

眾生是因成假，命是相續假，相待假可知。

眾生下，中論三假門。相待可知者，即劫、煩惱、見也。劫即長短相待，煩惱違順等相待，見即有無等相待。若通論者，各具三假，依正二報莫不皆從三假而成。今從分別，且別說也，故別對之。

1 應云四法一時，文闕略也：今文句中已依記文改定而說，舊本文句但云“四法”，闕於“一時”二字，故云也。

2 業在其間：即指劫濁為業障也。

○六三假施設門

眾生是受假，四是法假，名假通兩處。

眾生下，大論三假施設門。眾生和合受眾生名；命等並是眾生計法；又有所計假名對眾生名，故云名通兩處。委釋具如止觀第五記¹。

○七凡聖門

煩惱、見在凡夫，餘三通凡聖。

煩惱下，凡聖門。煩惱在凡者，謂諸凡夫定有故耳。然見必在凡，煩惱通聖，如具縛聖者及羅漢向。言三通者，劫減有佛，劫增唯凡；又減則有佛，增通餘聖；又增與減各通有無，以大小乘不同故也，豈華藏淨滿待劫減耶？“常在靈山”，此之謂也。眾生之名具通凡聖，命有凡聖報命不同。

○八長短門

命短，劫長，餘三通長短。

命短下，長短門。一劫之中數數生故，故長短別，此乃約人及以欲

1 委釋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論又云三假施設，與三假云何？答：別義不論，今通會之。法假施設如因成，受假施設如相續，名假施設如相待。論云：‘五眾等法，是法波羅聶提；五眾和合故名眾生，如根莖枝葉故有樹名，是受波羅聶提；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名波羅聶提。’故知三假義同也。【輔行】法中既云五眾和合，故與因成義同。次受假中，受謂領納，由根莖枝葉故，樹可領納。領納樹故，有樹始終，即名相續，是故與前假名有同。用是名字下，會相待假。用於樹名及枝葉名，取二名下二種之法，樹名之下枝葉為法，枝葉名下四大為法。二名二法，若待非樹，有樹名生。論云：‘行者先壞名至受，次壞受至法，以壞法故得諸法實相。’依論次第，即先破相待，以至相續，後破因成。若論三假起之次第，則必先因成，乃至相待。次第稍異，文意各別，善須思擇。”

天見佛處說。若論初禪，即劫命等¹。二禪已去，劫短命長²。乃至無色，準說可知。

三通長短者，煩惱在凡故長，在聖故短。諸見在餘凡夫故長，在利根外道故短；亦可在餘凡夫故短，在鈍根外道故長；亦可在小故短，一生斷故，在大故長，留惑潤生入生死故；又見前盡為短，煩惱後盡為長。今分別濁入生死者，不名為濁。眾生準說³。

○九帶不帶門

劫但是時，命帶法論時。

劫但下，帶不帶門。命是不相應行法⁴，須帶陰法論長短時。餘並屬法，非不帶時，非親帶故，但在於法。

- 1 若論初禪，即劫命等：初禪為火災所壞，火災起時，壽命亦盡，故云相等。（初禪共有三天，梵眾天壽一劫，梵輔天壽二劫，大梵天壽四劫，今從初說，且云相等。故輔行云：“是故劫劫皆壞初禪，為順初禪一劫壽故。”下去準知。）
- 2 二禪已去，劫短命長：二禪為水災所壞，“要七火一水”，是故前七劫盡之時壽命仍在，故云劫短命長。輔行云：“必經八劫方至二禪，為順二禪第三天中八劫壽故。”若是三禪，“七水火後風”，則“風災必經六十四劫方至三禪，為順三禪第三天壽”。餘可準說。
- 3 眾生準說：輔正記：“在凡夫數數生滅故長；若在聖位，濁盡不久，故短也。”
- 4 命是不相應行法：圓暉法師俱舍論疏：“頌曰：心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定命，相名身等類。釋曰：頌言二定者，無想定、滅盡定也。相者，四相也。名身等者，等取句文身也。總有十四，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無想果，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根，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身，十三句身，十四文身。此十四種，體非心所，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五蘊門中是行蘊攝，故名心不相應行。”若準大乘百法論，則不相應行有二十四，一得，二命，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九句，十文，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十內外門

劫通內外，命但在內。

劫通下，內外門。大劫害器故名為外，小劫害人故名為內。或可四濁聚時，時通內外。

○十一害不害門

三小害人不害物，三大害物不害人。

三小下，害不害門。物即外器，大劫起時人已上生¹，隨三不同生三禪處。

○十二五道三界門

小劫但在人，大劫通色界，命通五道三界。

小劫下，五道三界門。準應別論，三五相參，故合明之。通色如前。言命通者，亦應云餘四通於三界五道。命通具如俱舍中明五道壽別

1 大劫起時人已上生：俱舍卷十二：“頌曰：應知有四劫，謂壞成中大，壞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論曰：言壞劫者，謂從地獄有情不復生，至外器都盡。壞有二種，一趣壞，二界壞。復有二種，一有情壞，二外器壞。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為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為地獄已壞。然各先壞本處住者，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壞。若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從靜慮起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得生梵世中。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已壞瞻部洲人。餘洲例此，乃至人趣無一有情，爾時名為人趣已壞。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彼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大王眾天。餘五欲天例同此說，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欲界中有情已壞。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中有情都盡，如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云云）。”

¹，“人間五十年”等。亦應云通於四生，四生各有長短故也。

○十三共別門

劫是共濁，四各各濁。

劫是下，共別門。

○十四通別門

小劫是劫濁，大劫通濁不濁。從八萬至十歲為小劫，八十反為大劫也。

次小劫下，通別門。從八萬下，釋大小劫。

○五約清濁問答二，初問

問：既言五濁，何者是五清？

○二答

答：準例邪正三毒²，邪是五濁，正是五清。他方淨土無邪三毒，則五

1 命通具如俱舍中明五道壽別：俱舍卷十一：“頌曰：北洲定千年，西東半半減，此洲壽不定，後十初叵量。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乘斯壽五百，上五倍倍增，色無晝夜殊，劫數等身量。無色初二萬，後後二二增，少光上下天，大全半為劫。等活等上六，如次以欲天，壽為一晝夜，壽量亦同彼。極熱半中劫，無間中劫全，旁生極一中，鬼月日五百。”廣釋如彼。

2 準例邪正三毒：大智度論卷三十四：“【經】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世界中無有婬欲、瞋恚、愚癡，亦無三毒之名。【論】問曰：若世界無三毒，亦無三毒名者，佛為何等故出生其國？答曰：貪欲、瞋恚、愚癡名為三不善根，是欲界繫法。有佛世界純諸欲人，為是眾生，故菩薩願言：我成佛時，國無三毒及三毒之名。復有清淨佛國，純阿鞞跋致法性生身菩薩，無諸煩惱，唯有餘習，是故言無三毒之名。……貪欲有二種，一者邪貪欲，二者貪欲。瞋恚有二種，一者邪瞋恚，二者瞋恚。愚癡有二種，一者邪見愚癡，二者愚癡。是三種邪毒眾生難可化度，餘三易度。無三毒名者，無邪三毒之名。”次第禪門明瞋恚發相云：“違理瞋發者，若行人於修定時，瞋覺欻然而起，無問是理非理、他犯不犯，無事而瞋，是為違理邪瞋發相。順理正瞋發者，外人實來惱觸，以此為緣而生瞋覺，相續不息。亦如持戒之人見非法者，而生瞋恚。故摩訶衍中說：‘清淨佛土中，雖無邪三毒而有正三毒。’今言順理正瞋者，即其人也。”瞋既如是，餘二準知。

濁障輕，此義可知（云云）。

言正三毒者，他方淨土如阿閼國，亦有女人，無邪欲故¹。舉一準餘，諸可例識。廣歷諸土分別不同，故注云云。

○四釋結

【經】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四簡偽敦信一實二，初示義分科

從若我弟子自謂下，是第四簡偽敦真。若佛弟子，自能信解。若不信解，非真弟子，亦非羅漢，敦逼時眾令信受解。就文為二，初簡真偽，二開除釋疑。簡又為二，初若不聞不知非真弟子，次聞不信受成增上慢。

敦真者，敦實得者，故斥言非；上慢亦然，終無實得而不信者。

○二正釋二，初簡真偽二，初不聞不知非真弟子

【經】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

如世弟子，隨順師法，繼嗣傳燈。若不聞不知，則無法可順，何謂弟子？如來昔說五濁開三，汝隨順得涅槃，得聞得知名為弟子。今五濁既除，為汝說一，何意不聞不知？不聞者即不聞教一，不知者即不知行

1 如阿閼國，亦有女人，無邪欲故：悲華經卷四：“爾時阿閼白佛言：世尊，願我菩提之樹純是七寶，其樹出於微妙之聲，若有眾生聞此妙聲，一切皆得離於欲心。……若諸男子發姪欲心，至女人所以愛心視，須臾之間便離欲心，自生厭離即便還去，尋得清淨無垢三昧；如是女人若見男子有愛欲心便得妊身，亦得離於姪欲之想。當妊身時，若懷男女，身心無有諸苦惱事（云云）。”

一，非真即非理一，非弟子即非人一也。

嗣亦繼也。

○二聞不信受成增上慢

【經】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

○分二，初標

次又舍利下，第二明不信成增上慢者，此敦其使信。

○二釋二，初明不信成增上慢

何者？汝自謂是後身，身尚無量，實非後身。汝自謂究竟，猶餘二百由旬，實非究竟。未得謂得，豈非增上慢耶？

身尚無量者，小乘教中不說更有界外生處，有計變易在界內者¹，亦名生處。大乘教中既其變易，生處多故，故云無量，此述逼意。言中但云名增上慢，意指羅漢若實得者，豈有不發大心者耶？乃以大乘密而斥之。若謂究竟，應變易盡。若未盡者，何以不信？

○二明信成四一

真羅漢者，濁除根利，知非究竟。信真實法，未是後身，不起上慢。知非究竟，信於究竟，即信理一；無增上慢，即成行一；信則信教，是為教一；是佛弟子，則人一也。

1 有計變易在界內者：謂執羅漢發心已後，邊際定力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下文有斥。

○二開除釋疑二，初開除二，初除佛滅後

【經】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

除佛滅下，第二開除釋疑者，先開除。除佛滅後，不成增上慢。

○二好人難得

【經】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

次所以者何佛滅下，明好人難得，深經難解，亦不成上慢。若佛在世正說此經，不信不受非真羅漢，成增上慢。若佛滅後方得羅漢者，偏執權經不信圓法，聽許非增上慢。又佛雖入滅，此經尚在，不信不受，應是上慢耶？即得開除，佛滅度後雖有此經，解其文義者，此人難遇，致令羅漢不信不解，亦聽許非增上慢。

○二釋疑

【經】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分三，初今師釋三，初今正釋

次釋疑。若佛滅後，解經人難遇，得羅漢者，即永入涅槃耶？即釋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捨命已後便生界外有餘之國，值遇餘佛，得聞此經，即便決了。

值遇餘佛者，初文以有餘土佛，名為餘佛。

○二引證

釋論第九十三釋畢定品云：“羅漢受先世身，身必應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答：羅漢三界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出三界外，有淨佛土，無煩惱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即引法華云：

“有羅漢若不聞法華，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為說是事，汝皆作佛。”

羅漢受先世身者，酬先業故，名先世身。煩惱果故，故須必滅。若煩惱所惑能不滅者，有於因果不同之過。縱云邊際定力持令不滅，今問邊定為大為少？若其小者，小無變易之名，亦無永常之說。若言大者，大邊際名唯在等覺，豈得記之後即等覺耶？若大人小定，顯大無定用。有引羅云等，此不應爾¹。但佛滅後，諸阿羅漢隱顯不同，皆隨機緣，況本大菩薩？

此是大論龍樹菩薩假施此問，欲準大教具委答之故也。故答文中云不生三界，況論還引法華證之！故知博地之言無教可準，餘國之義出自

1 有引羅云等，此不應爾：輔正記：“有引羅云者，他人引傳云：羅云今現在天竺，有長者請僧，奉食行乳與羅云，羅云斷負長者，問：食不堪任？答：無，但佛去後世，與佛在世，諸種皆薄，今日乳不及佛世水。羅云即撥地，開聖種在世水與長者，長者嘗，果勝今日之乳，以昔好水隱在地中故爾。他引此事，皆由邊際定力所持，故不滅耳。今亦破之，善持至一劫半劫，容有此理。若生界外，必須捨身，論有明文，引小非例。”

他人¹。故古人云：“學不師安，義不中難²。”故此法華非茲不了！又

1 博地之言無教可準，餘國之義出自他人：窺基法師法華玄贊云：“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為記經三大劫當得菩提？答：顯揚論說：依變化身，非業果身；故不違理。成唯識說：即是變易生死別名。此意說言未發心前現身有限，由受記後發大誓願，求大菩提度有情類，便入邊際無漏勝定，資昔所作感今身業，令其長時與果不絕。此所資業，由無漏資，展轉微妙舊羸異熟，已後微細廣大殊妙，異於本故，猶如變化。由此變易，異於舊時，名變易生死。數數資長，乃至成佛。由彼分段生死雖皆永盡，說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變易未盡，說更二百由旬方至寶所。故分段生死雖皆永盡，受變易生乃至作佛，趣寂聲聞便無此事。”法華五百問論中引此釋已，即便破云：“今謂：經不曾云得記聲聞必經三祇，何須此問？答中初引顯揚之文，依變化身，非業報身，此乃論文分明誠證業報之身則不得久，捨報身已入變化者方可經於長時至果，何以強釋云留報身無漏資令長時耶？又成唯識此是變化生死別名，正言長時只變化生死別名，何故引論文而復改，苦強異解耶？如舍利弗等聞受記已，何處修邊際定耶？得聞會三，一乘常住，此法自是常住邊定，故殃掘云：‘得不壞常住，與生死邊際等’，即是邊際定別耳，豈可棄此別修無邊際定？此定若異會三之一，此乃還用小乘四禪，乃是不受顯一之言。若本先有無漏勝定，只依本有，何求聞於一乘妙理？若以此定，則令此身與果不絕，故知不假一乘法也。又舍利弗等何以滅度？若滅度者，長時何在？若爾，此界則應多有過去勝定資身之人；曾無一人云是長時變易壽者！若分段死復云永盡，則無漸漸勝妙之理，況復化城通有餘無餘？若此生前進於有餘，身即改觀故。若無餘者，已捨分段入變易者，豈存報身以進二百至成佛耶？故知乃是通教權設之言，定計乃成事同魔說。況諸經論並皆說有變化之土，何須安著分段中耶？若言但是同質別見，則一切佛土並在此中，然須辨別，方明同見。”窺基玄贊，專據權論以釋實經，有教眼者必棄不貴。今恐凡愚或惑所說，以大悲故處處點示，使知一宗出自四依，絕可依憑取證有餘。常歎荊溪五百問論，少人研習，非但今記或成難明，亦使論文久處深山，惜哉惜哉！故今輯注常有引用，俾使記論彼此光顯，學習之者勿嫌繁瑣，細心研之是所盼焉。

2 學不師安，義不中難：高僧傳卷五·道安傳：“時藍田縣得一大鼎，容二十七斛，邊有篆銘，人莫能識，乃以示安。安云：‘此古篆書，云魯襄公所鑄。’乃寫為隸文。……其多聞廣識如此，堅敕學士內外有疑皆師於安。故京兆為之語曰：‘學不師安，義不中難。’”難nàn：難問。謂若不以道安為師，則所受義理經不起難問也。

若變易不出界者，而生五道之言¹，却入生死之說²，驚人火宅之喻³，非涅槃一日之文⁴，便為虛構。

○三會同

論既引經為證，今釋經還將論解。

○二引南岳釋三，初約四依釋

南岳師云：餘佛者，四依也，羅漢遇之，聞經決了。

南岳下三釋，並是南岳釋也。

○二約十方佛釋

又羅漢修念佛定，見十方佛，為說此經，便得決了。

次釋中云羅漢若修念佛三昧等者，若言念十方佛則已發大心，若唯念釋尊乃因小感大，亦是機發使之然耳。然小乘之中諸部不同，亦有信有十方佛者⁵，即小乘人修第四禪邊際定力，見十方佛等，念佛觀成感

1 而生五道之言：淨名經·佛國品：“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為大醫王善療眾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

2 却入生死之說：淨名經·文殊師利問疾品：“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病滅則我病滅。所以者何？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

3 驚人火宅之喻：法華經·譬喻品：“長者聞已，驚人火宅，方宜救濟，令無燒害。”

4 非涅槃一日之文：法華經·信解品：“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為足。……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昔日慕果修因，得至寂滅，如傭作人得一日價，至今開之，非是究竟，故云非涅槃一日之文。補注、箋難均作“非涅槃一百”，文既誤矣，所釋之義寧復有得！

5 然小乘之中諸部不同等：小乘薩婆多不信有十方佛，故戒本云：“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若四分宗，通信有也，故文云：“稽首禮諸佛。”大智度論卷九：“復次長阿含中有經言：有鬼神王守北方，與眾多百千萬鬼神後夜到佛所，頭面禮佛足，合掌贊佛，說此二偈：‘大精進人我歸命，佛二足中尊最上，智慧眼人能知見，諸天不解此慧事。’‘過去未來今諸佛，一切我皆稽首禮，如是我今歸命佛，亦如恭敬三世尊。’如是偈中有十方佛，是故知有十方佛。”

佛為說。

○三舉凡況釋

又凡夫行人，苦到懺悔¹，見十方佛為說，亦得決了。

第三舉凡夫者，舉凡夫況聖耳，是故羅漢必無不聞之理。

○三引古釋二，初正引二，初初師約凡夫釋

瑤師云：“實羅漢必自知法華，志求於大。利根則自知，中下根須聞而知，故言聞知。何容於佛滅後，不聞法華？或聞而不信，遇餘佛方解耶？末法凡夫猶尚能信，況聖人乎？除佛滅後者，指凡夫也。”

瑤師意云：實得羅漢無不信者，不須餘佛；遇餘佛者，則指凡夫。南岳豈不知凡夫於佛滅後能生信耶？故值餘佛，必指羅漢。故淨名云²：“凡夫有反復而聲聞無也。”故知聲聞難迴而須商議，凡夫易受何須引例？

○二第二師約羅漢釋

有人言：“凡夫未證法相，所見不明，執心不固，所以易信。羅漢證法相，所見分明，執心牢固，忽聞異說，未便信受，故云不信，其義必然。故身子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若從此義，指羅漢，不指凡夫（云云）。”

有人云至必然者，意破瑤師立不信者，義亦不然。執心牢固必在昔教，不應證今滅後之文。此師又引身子於法華初聞略開之文，以證滅後

1 苦到懺悔：苦到者，如同劇苦到來時節，謂精誠懇切、精進勇猛也。

2 故淨名云：維摩詰所說經卷二·佛道品第八：“爾時大迦葉歎言：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是故文殊師利，凡夫於佛法有反復，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

羅漢不受之語，意云值佛羅漢尚疑是魔，況佛滅後寧肯信受？今則不然，佛預敦逼無不信者，故於滅後執經權說，義容可爾。云云者，應廣明羅漢及以凡夫信不信意，以破此師及以瑤師。

○二略總破

此直異解，不用此義也。

此直是異解等九字，恐須作白字書之¹。指前兩師亦非全失，但未全順經意故耳。不能全破，故云異解。若論瑤師，見違經文²，經云羅漢遇餘佛生信，而云不須。經意云除佛滅後者，欲顯四依通經功能，而瑤不以四依為餘佛，謂羅漢三根聞與不聞，並不假從四依邊聞者，深不可也。又以凡夫為況者，此則可爾，但須云遇四依耳。

後師意云：凡夫易，羅漢難。此亦違經決了之語，故云不用此義。

○五無虛妄二，初示科

舍利弗下，第五明無虛妄者，止物謗心，此為三。

○二釋三，初勸信釋迦

【經】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

初勸信釋迦實說，故云“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

○二勸信諸佛

【經】諸佛如來，言無虛妄。

次勸信諸佛，故云“諸佛言無虛妄。”諸佛道同，彌加信受。

1 此直是異解等九字，恐須作白字書之：舊本文句此九原作小字箋注，記主意云此是略破，須以大字書之。箋難云：“今儒流念書不念注，謂念白。”

2 見違經文：見讀曰現。

○三結成不虛

【經】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後結成不虛，故云“無有餘乘，唯一佛乘”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第二偈頌有一百二十一行，分為二，初有四行一句頌上許答，後有一百十六行三句，頌上正答。上許答有三，謂順、誠、簡，今不頌順，但頌簡、誠。簡眾為兩，初三行半頌上五千退，次二句頌上眾已清淨；次一句頌誠聽。

○二正釋二，初頌許答二，初頌簡許二，初頌五千退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比丘比丘尼	有懷增上慢	優婆塞我慢	優婆夷不信
如是四眾等	其數有五千	不自見其過	於戒有缺漏
護惜其 <u>瑕疵</u> ¹	是小智已出	眾中之糟糠	佛威德故去
斯人 <u>虧</u> 福德	不堪受是法		

上慢、我慢、不信，四眾通有。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禪，謬謂聖果，偏起上慢；在俗矜高，多起我慢；女人智淺，多生邪僻。不自見其過者，三失覆心，藏疵揚德，不能自省，是無慚人也。若自見過，是有羞僧也²。於戒有缺漏者，律儀有失名缺，定共、道共有失名漏。無道定

1 瑕疵：玉上之斑點或裂痕。

2 是有羞僧也：有羞僧：前文卷一之二云：“既未發真，慚第一義天，愧諸聖人，即是有羞僧；觀慧若發，即真實僧。若異此者，即前兩僧：不依觀行名破戒僧，不解觀相名愚癡僧。”

等故，內起惡覺，如玉含瑕；無律儀故，外動身口，如玉露玼。覆罪自得，故名護惜。小智者，不得學無學智，而有世間小智，妄謂有漏以為無漏，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糟糠者，無無漏禪定潤故如糟，無理慧故如糠；是五千等有世間禪如糟，有文字解如糠，封文失詮如糠無米。又糟糠譬其無大機，枝葉譬其非好器，悉不任用，故須遣之。

次釋偈頌。上慢等三四眾通有者，又凡夫上慢有五不同¹，謂四善根及以四果。通義易知，且從別說，從多分故，故經云比丘等四有此三失。於三別中，仍從拂席者說，故云也。

藏玼等者，釋三失也：藏玼揚德釋上慢，不能自省釋我慢，無慚人者釋不信。若自見過，無此三失，雖未證果，且名有羞。

於戒等者，戒名通十，即大論大經不缺不破等十²。驗知三失尚無不缺，況道共等？故云缺等。律儀有三，謂不缺、不穿、不破；兼不雜。若依大論，即不缺第三；若依大經，則不缺居首。名同義異，各有

1 又凡夫上慢有五不同：凡夫於五處起慢，一於四善根，二於初果，三於二果，四於三果，五於無學。

2 即大論大經不缺不破等十：大論十戒者，一不缺，二不破，三不穿，四不雜，五隨道，六無著，七智所贊，八自在，九隨定，十具足。不缺戒是性重四波羅夷也，不破戒是十三僧殘也，不穿戒是波逸等也，不雜戒是定共戒也，隨道、無著約真諦論持戒，智贊、自在約俗諦論持戒，隨定、具足就中道明。大經中初明自行五支，即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次明護他十戒，即一禁戒，二清淨戒，三善戒，四不缺戒，五不析戒，六大乘戒，七不退戒，八隨順戒，九畢竟戒，十具足諸波羅蜜戒。

其意，具如釋籤¹。今且依大經以不缺等三，并定共道共，即六戒也。故知六中若無後二，尚名為漏，況道共、定共判在三藏四果？今且近論，無道定也。故三失之人尚無暖法，況有四果？瑕是玉之內病，故云內起；玼是玉之外病，故云外動。外病名缺，內病名漏。

小中小者，四果已小，四禪更小。智已極小，況加上慢？糟糠者，若依世禪以得無漏，如糟出酒；從文入理，如糠出米。既無無漏，反計世禪，如棄酒存糟；不得真理，反封文字，如棄米存糠。是五千有者，以有顯無，有失無得。言封文者，亦應更云執禪為實，如糟無酒。文中兩釋，初釋為正，後釋乃兼實行聲聞起去之徒，亦於現在未有大機，是

1 若依大論即不缺第三等：大論大經十戒列名如向已示，恐此應云：若依大經，即不缺第四；若依大論，則不缺居首。釋籤卷三之四云：“若但以論十對大經十者，論不缺戒，即大經禁戒；論不破戒，即大經清淨戒；論不穿戒，即大經善戒；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與論不缺名同意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論隨道戒、無著戒，即大經不析戒；論智所贊戒，即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大經不退戒、隨順戒；論隨定戒，即大經畢竟戒；論具足戒，即大經具足波羅蜜戒。”今據籤文，列表如下：

大論十戒	大經十戒
┌ 不缺	禁戒
不破	清淨戒
不穿	善戒
不雜戒	不缺戒：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
隨道戒	┌ 不析戒
無著戒	
智所贊戒	大乘戒
自在戒	┌ 不退戒
隨定戒	
└ 具足戒	畢竟戒
	具足波羅蜜戒

故而退。如有糟糠，而無酒米。枝葉者，無入道材。

問：機器何別？答：雖並從譬，各有一意，機論可發，器語堪任。得人天身通名為器，由懷三失故器成非，宿種又微無機可發，二義俱闕佛威令去。

○二頌眾清淨

此眾無枝葉 唯有諸貞實

○二頌誠許

舍利弗善聽

舍利弗善聽者，即頌上誠許，誠令善聽也。

○二頌正答二，初頌四佛章門二，初分科示義

從諸佛所得法下，有一百十六行三句，頌上正答也。又為二，初從諸佛所得法下，有七十三行一句，頌四佛章門；從今我亦如是下，有四十三行半，頌上釋迦章門。就初又為四，初諸佛所得下，三十四行三句，頌上諸佛門；從過去無數劫下，第二有二十七行半，頌過去佛門；從未來諸世尊下，第三有六行半，頌未來佛門；從天人所供養下，第四有四行半，頌現在佛門。今就初頌諸佛門中，與長行凡有三異，一彼此互無，二前後間出，三開合不同。上有歎法希有而無五濁，頌有五濁而無歎法；上先歎法，次明不虛、開權、顯實，今先開權、顯實，後明不虛；上勸信與不虛合說，今分勸信隔於不虛也。私謂：上以釋迦方便，釋成諸佛之權，偈中以釋迦之實，釋成諸佛顯一，是四異也。此初頌文為五，初從諸佛所得法下五行三句，頌諸佛施權；二從我設是方便下十三行，頌諸佛顯實；三從若人信歸佛下四行半，頌諸佛章勸信；四從若我

遇眾生下九行半，長頌五濁；五我有方便下兩行，頌上不虛。今初釋開權文為二，初四行一句，頌正施權；次一行半，頌結施權意。

凡有三異者，先列，次釋。初云上有歎法希有者，上諸佛章六段之中但無後二，故有歎法，文云：“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而無五濁之文；頌中無歎法也。先後者，上先歎法，如向所引。言不虛者，次文方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及以開顯。上勸信與不虛合者，上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也。”今隔不虛者，今頌中勸信在前，不虛在後，中隔五濁文也。故前四今五，由離勸信為二故也，應云勸信不虛中為五濁所隔。章安更云上以釋迦方便用釋諸佛施權者，上釋諸佛開權文云：“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偈中如文。

○二正釋四，初頌諸佛門五，初頌施權二，初頌正施權

諸佛所得法	無量方便力	而為眾生說	眾生心所念
種種所行道	若干諸欲性	先世善惡業	佛悉知是已
以諸緣譬喻	言辭方便力	令一切歡喜	或說修多羅
伽陀及本事	本生未曾有	亦說於因緣	譬喻并祇夜

優波提舍經

諸佛所得法者，修道得於諸權法也。無量方便力下，頌上“無數方便，種種因緣，演說諸法”也。眾生心念者，頌上“隨宜說法”也。頌中廣出隨宜之相，即是照九法界機，說七方便。總言九七，不可定判，故言若干。隨欲之宜，應用世界悉檀；隨性之宜，應用為人悉檀；隨惡業宜，應用對治悉檀。現起希望名念，法門不同名種種。過去所習名性，

現在欣樂名欲；或可習欲成性，成性生習欲（云云）。善惡業者，七方便傳傳為善惡（云云）。佛以權智照諸方便性欲，然後以諸因緣譬喻，隨其所宜說九部經。十二部如玄義中說¹。

修道得於諸權法者，自行因滿所感權法，正當自行體內權也。即此法體亦不可說，以方便故為眾生說成化他權，即照九界已下文是。故知立一開權之言，於今乃成二意²，一者騰昔施權，二為顯實之所。不指所開，無由說實，況指權是權知非究竟，既顯實已權全是實。

照九界機說七方便者，九是所被教不出七，說七被九漸令人實，人法七九故立總言。九界從自分立名，方便從進趣為稱；又九界從物機立名，方便從化主受稱，總舉不同故云七九。言不可定判者，七九之中隨何等機，聞何等法，遇機便逗，故云不定。

現起等者，念必對境故云現起，種種之言不出七九。過去下，釋欲

-
- 1 十二部如玄義中說：妙玄卷六廣解，今為撮義略釋如下：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亦云契經，即長行直說者是。二伽陀，此云孤起偈，不誦長行也。三本事，即弟子事。四本生，即佛事。五未曾有，說希奇事。六因緣，謂一切佛語緣起事，如毘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戒，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為說是事。七譬喻，法相微隱，故假近以喻遠。八祇夜，此云重頌。九優波提舍，此云論議，言語往復，使理分明。此即小乘九部，以小乘中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方廣部；又無天鼓自鳴，故無無問自說部；雖有授記，以其少故，復無授記部。別義如此，若乃通途，大小兩乘皆論十二部也。
 - 2 於今乃成二意：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二：“一騰昔施權者，騰以發揮為義，謂發揮施權之意也。二顯實之所者，謂法華顯實，即顯昔權是實也。不指所開無由說實者，法華方便是體內之權，夫欲說實，只在開權。故身子三請，如來三止，末後乃曰：‘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乃至云：‘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是也。況指權是權知非究竟者，舍利弗言：‘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是也。既顯實已權全是實者，舍利弗言：‘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是也。”

性也。欲只是念，故知只是先以希望釋念，次以欣樂釋欲。故知念則且語內心，欲論對境生想。今但約慕樂，通從欲為名，不假對念辨別，故但以欲對性二世判之。

問：前云過去名根，未來名性，今何故云過去名性？答：各有其意。性必不改，故從現至未，從過至今，二處並得性名故爾。亦可現在名根，生未來故。然根性乃可互舉，樂欲必居現在。欲名雖不從過，亦可以現望當，以名互故，故重釋云“或可習欲以成性，成性生習欲”。上句現欲成未性，下句過性成現欲。

云云者，或可過欲成現性，現性成未欲；或可過欲成過性，現欲成未性，是則欲名雖通過未，仍從現說。故知欲念之名，定居現在。

七方便至云云者，具如止觀隨自意觀，觀惡中云通途善惡者是¹。

○二頌結施權意

鈍根樂小法 貪著於生死 於諸無量佛 不行深妙道
眾苦所惱亂 為是說涅槃

鈍根樂小法者，一行半結施權之意。前世根鈍，今世無機，不堪聞大，故言不行深妙道。前世貪著障重，今世眾苦所惱，唯可聞小，故言為是

1 具如止觀隨自意觀等：摩訶止觀卷二：“三以隨自意歷諸惡事者，夫善惡無定，如諸蔽為惡，事度為善，人天報盡，還墮三塗，已復是惡。何以故？蔽度俱非動出，體皆是惡。二乘出苦名之為善，二乘雖善但能自度，非善人相。大論云：‘寧起惡癩野干心，不生聲聞辟支佛意。’當知生死涅槃，俱復是惡。六度菩薩慈悲兼濟，此乃稱善，雖能兼濟，如毒器貯食，食則殺人，已復是惡。三乘同斷，此乃稱好，而不見別理，還屬二邊，無明未吐，已復是惡。別教為善，雖見別理，猶帶方便，不能稱理。大經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邪豈非惡？唯圓法名為善，善順實相名為道，背實相名非道。若達諸惡非惡，皆是實相，即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若於佛道生著，不消甘露，道成非道。如此論善惡，其義則通。”

說涅槃也。

鈍根下至施權意，此是長文，今不云長者，但偈與長行不同，隨事要者則辨同異，或可略明意則可知。

○二頌顯實二，初示科

從我設是方便下，第二十三行，頌諸佛顯實，文為四。

○二釋四，初頌理一

我設是方便	令得人佛慧	未曾說汝等	當得成佛道
所以未曾說	說時未至故	今正是其時	決定說大乘
我此九部法	隨順眾生說	入大乘為本	以故說是經

初三行，頌理一。令得人佛慧，頌上一大事因緣也。決定說大乘，總頌開示悟佛知見也。入大乘為本，頌上人佛知見也。

我設下三行頌理者，文多云說，如何云理？如云“未曾說”、“說時未至”、“隨順說”等。亦是以能顯所，準前諸例，略亦可知。今文正取佛慧為理之行。

○二頌人一

有佛子心淨	柔軟亦利根	無量諸佛所	而行深妙道
為此諸佛子	說是大乘經	我記如是人	來世成佛道
以深心念佛	修持淨戒故	此等聞得佛	大喜充遍身
佛知彼心行	故為說大乘	聲聞若菩薩	聞我所說法
乃至於一偈	皆成佛無疑		

從佛子心淨下，第二四行半，頌上“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以明人一。

上直云教化菩薩，頌中廣出諸方便人皆成實人。有佛子心淨，即別教之人，為此佛子說大乘經，得記心喜，即成圓教真實之人。聲聞若菩薩者，聲聞兼得緣覺，若菩薩兼得六度、通教等諸菩薩；皆成佛無疑者，即是七種方便無非佛子，即是頌人一也。

聲聞兼得緣覺者，聲聞數中有值佛緣覺故也；又三藏聲聞必兼當教緣覺；又菩薩既兼藏通，二乘必具兩教。菩薩不云別者，前以淨心為別教竟。既以聲聞菩薩共為義立，乃至一句皆悉成佛，又誠言無疑，當知此是極聖誠說，而不肯信？！大經云：“一切二乘未來必定歸於大般涅槃，如流入海。”又菩薩與二乘合明，當知三乘悉皆被會。

○三頌教一

**十方佛土中 唯有一乘法 無二亦無三 除佛方便說
但以假名字 引導於眾生 說佛智慧故**

從十方佛土中下，第三一行三句，頌上“如來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若十方佛唯說一法，即是教一。假名引導，即方便教也。牒假名三教，顯佛慧一教，其文分明。無有餘乘者，無別教中圓入別之餘也；無二者，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無三者，無三藏中之三。如此等二三，皆是假名字，引導諸眾生，今但一佛圓教乘也。

牒假名三教等者，三教是假名故也。教本一實，故三是假，為物假設三藏等權。今既顯實，重舉所除以示佛慧，即上句所列者是。

無二是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者，通真含二故也。由闕別教，故更引上餘乘來此釋成。語假則通論三教，言餘及以二三，且云相入：以有餘皆假，故得相入；無餘無復相入之名，以純一故。此指乳及二酥三味

文盡。

○四頌行一

**諸佛出於世 唯此一事實 餘二則非真 終不以小乘
濟度於眾生 佛自住大乘 如其所得法 定慧力莊嚴
以此度眾生 自證無上道 大乘平等法 若以小乘化
乃至於一人 我則墮慳貪 此事為不可**

從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下，第四有三行三句，頌上“諸有所作，常為一事”，行一文也，事即是行。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即是頌上常為一大事之意也。佛自住大乘，以此度眾生，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後一行，釋不以小度之意。

○三頌勸信二，初分科

從若人信歸佛下，第三四行半，頌上勸信。上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頌中有二，初有二行半，舉果勸信；二舍利弗下二行，舉因勸信。

○二釋二，初舉果勸信二，初舉內心

**若人信歸佛 如來不欺誑 亦無貪嫉意 斷諸法中惡
故佛於十方 而獨無所畏**

舉果中，初一行半，舉內心。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者，明佛心清淨，無明慳垢眾惡已斷，淨心中說，故是可信。

初一行半，舉內心。

○二舉外相

我以相嚴身 光明照世間 無量眾所尊 為說實相印

我以相嚴身下一行，明外色。身相炳著，光色端嚴。內無暗惑，外有光明，則口無欺誑，為眾所尊，說大乘印，則可信受。

○二舉因勸信二，初分科

我本立誓願下二行，是舉因勸信。此亦為二，初我本立誓下一行，舉昔誓；二如我昔下一行，明願滿。

○二隨釋二，初舉昔誓

舍利弗當知 我本立誓願 欲令一切眾 如我等無異

我昔誓願，非但自誓菩提，亦誓眾生同入佛慧。今酬誓故說，是亦可信。

○二明願滿

如我昔所願 今者已滿足 化一切眾生 皆令人佛道

今菩提既滿，眾生亦入。汝既自證佛慧，亦驗我誓不虛，結成舉因勸信也。問：本誓既普，今眾生尚多，願云何滿？答：佛三世益物，今明現在論願滿也。

經云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者，問：佛初立誓，誓度一切，今眾生尚多，願云何滿？答：且從一期總而言之，但令眾生得入佛乘，即名願滿，是故經云如我無異。

○四頌五濁二，初示意分科

若我遇眾生下，第四九行半，舉五濁。上明五濁在釋迦章後，今頌文在總佛門末，釋迦門中又更重出，此明諸佛同出五濁皆先三後一也。此文

為四，初一行，總明五濁障大；次六行，別明五濁障三；三一行，明為五濁故方便說小；四一行半，明為大說小，小治五濁，大願得興。

○二正釋四，初總明五濁障大

若我遇眾生 盡教以佛道 無智者錯亂 迷惑不受教

○分三，初釋眾生三，初釋名三，初對他得名

若我遇眾生者，中阿含十二云：“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無男女尊卑。”眾生世，故言眾生，此據最初也。

若我遇眾生等者，明濁不障大，遇者盡令人於佛道。無智不受，故云障大。眾生者，文中三釋，初釋對他得名。

○二從自立稱

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此據一期受報也。

次釋從自立稱。

○三約功能立名

若言處處受生故名眾生者，此據業力五道流轉也。

後釋即是功能。新譯恐濫稱為有情，雖簡無情三義都失。

○二釋相二，初標

正法念云十種眾生，謂長、短、方、圓、三角、青、黃、赤、白、紫。

○二釋

云何眾生生死長？在地獄時，身受不可思議苦，心念無量無邊惡；在畜生時，身迭相吞噉，心迭相逼惱；在於鬼時，身若燒山，心如沸鑊，邪見熾盛，抵突癡兇；在人時，身口意常作不饒益事以自勞苦，身口意常念不饒益事以自牽纏；在天時，耽染六塵，縱逸嬉戲，不聞正法，杜塞

福源，是名眾生生死長。云何眾生生死短？在地獄時，能一念寂靜心取戒；在畜生時，能一念靜心依三寶；在餓鬼時，能一念靜心靜諸根；在人時，能修六度，養父母，敬三寶，以善嚴身口意；在天時，捨天樂，持戒樂禪，教化讀誦，梵行少語，是為眾生生死短。云何眾生方生死？如鬱單越於一切物無我所，捨身必上天，從天上又上天，唯向升善處，是名生死方楞。云何眾生圓生死？唯在三途四趣中，團樂圓轉，如旋火煙迴是也。云何三角生死？謂善業、不善業、無記等是也。云何眾生青生死？恒入暗地獄，常怖怕是也。云何眾生黃生死？餓鬼飢羸萎黃是也。云何眾生赤生死？畜生迭相食噉，流血赫然是也。云何眾生白生死？謂人中天中，白業善道。如諸天臨死時，餘天語言：“汝生人道去。”若人臨死，知識語言：“汝向天中去。”當知兩處是白生死。

十種生死，短中言梵行少語者，欲界諸地法爾多語，以有言語皆由覺觀，以少語故知覺觀少，煩惱漸薄故云短也。方者，猶如方物動靜定故，於此死已定生天上。三角者，角者，聚也，即善惡無記，在生死中遍為此三，諸律論文多以聚名角¹。

闕釋紫者，即修羅也。種類多故，謂天鬼畜，如紫間色。又輪迴者，如見實三昧經云：“從地獄來，聲嘶忽急，數數戰慄，夢見大火沸鑊等也；從畜來者，暗鈍懈怠，多食，性怯謇訥²，所為多似諸蟲畜

1 諸律論文多以聚名角：律二十二明了論：“偈曰：能善簡擇罪三角。釋曰：此二或名三角，或名三道。此二，是二不定，名諸罪三角、三道。故不定者，於此中諸罪不定，譬如不定聚，能通一切罪中，故說不定。”法礪律師四分律疏：“三藏釋言：言三角，角者聚義。聚有其三，一定聚，二不定聚，三定不定。”飾宗義記：“三藏釋者，即真諦釋也。角者聚也，以其三隅聚成一角故。”

2 謇訥jiǎn nè：不善言辭。

等；從鬼來者，髮黃常飢，慳貪等也。”餘趣比知，經具廣說。

○三問答

又第五云：“心畫地獄黑色，鬼鴿色，畜生黃，人赤，天白”，此義云何？答：上說五道果報，今說五道造業，故其不同耳（云云）。

○二釋我遇

如是等眾生，若為與佛相遇？眾生以苦惱自煎，諸佛以大悲濟物，悲與苦相對，故言相遇。又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天性相關，故言相遇。

○三釋盡教以佛道三，初簡方便

夫大悲恒愍眾生，若以人天教，我則墮暗惑，止免青、黃、赤、紫、方、圓、楞角等生死，非教佛道。若遇眾生，令修小乘，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只出二十五有。若遇眾生，教令通別，我則墮偏僻，失佛知見。

○二明教佛道

今皆令眾生得實相妙慧，體達一切皆是佛法，無非正道，此則“盡教以佛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但眾生根鈍罪重，不可如願。

○三問答

“‘過去有佛，號住無住¹，發願使己國眾生同日同時成佛，即日滅度。又賢劫前有佛號平等，亦願己國及十方眾生亦同一日成佛，即日滅度。’‘今日有佛，復有眾生，云何耶？’佛言：‘止止，我前所言，得人身者耳。’‘頗有發願令五道同日成佛不？’佛言：‘不可以非器之身成無上道，要先化三趣，令得人天，然後乃可如願。三趣非善道，何能成佛？如人求寶聚，不於空中求。’”

○二別明五濁障三五，初明眾生濁

我知此眾生 未曾修善本 堅著於五欲 癡愛故生惱
以諸欲因緣 墜墮三惡道 輪迴六趣中 備受諸苦毒

我知此眾生下，第二六行，別明五濁。為五，初二行明眾生濁。善本

1 過去有佛號住無住等：此一段文，私志記云：“記文不釋，諸釋皆云未知所出。”此是先賢偶爾漏檢，當知此文出自菩薩瓔珞經也。經第四卷云：“爾時解釋菩薩白佛言：‘世尊，頗有菩薩摩訶薩發弘誓心，若我成佛時一切眾生皆得一時成佛不乎？’佛言：‘有。過去無數阿僧祇劫有佛，名號住無住如來，國土名法妙，人壽三萬歲。爾時住無住如來壽十萬歲，發弘誓心，使己國土眾生同日同時盡成佛道，即於彼日盡取滅度。’……佛復告族姓子：‘此賢劫前過去無數阿僧祇劫，有佛名平等如來，出現於世，人壽千歲，國土清淨。一日之中現十方無數盡虛空界有形之類，盡同一日皆成無上正真之道，即於一日盡取般泥洹。’爾時解釋菩薩復白佛言：‘平等如來既成佛已，復使一切眾生盡同一日皆成佛道，云何今日復有如來及我等耶？云何復有天道、人道、畜生、餓鬼、地獄道乎？’佛告解釋菩薩曰：‘止止族姓子，吾先已說得人身者，不說餘道也。’爾時解釋菩薩復白佛言：‘世尊，頗有菩薩摩訶薩發弘誓心，一日之中使五趣眾生同已同日成佛不乎？’答曰：‘無也。何以故？眾生性行志趣不同，豈當以餓鬼、畜生、地獄形成佛耶？終不以非身，得成人中尊。……然彼如來先化三趣眾生，拔其苦本盡復人身。得人道已，然後一日之中同成佛道。……三趣眾生不可成道。此三趣道非三善道，云何欲於中得成佛道乎？猶如有人欲求七寶，捨七寶積，反從空求，此人能獲不乎？’答曰：‘不也世尊。’佛言：‘如是如是，族姓子，欲使三趣眾生成佛道者，此事不然。’”

者，真如實相也。不依此種善根，故不感大也。堅著五欲者，即諸惡之本，“從癡有愛，則我病生¹”。

我知下，別明五濁。前開章云別明五濁障三，五濁望三必不能障，為三所治是所治障，故云障耳。亦是有濁故無三，有三故無濁，故云障耳。

○二明命濁

受胎之微形 世世常增長 薄德少福人 眾苦所逼迫

從受胎之微形下，第二一行，別明命濁。觀心釋者，一念心起即為未來作業，業即胎，胎業無窮世世不斷，不斷即是增長也。受胎之微形，形即五陰，陰名世，壽命連持諸陰入世，初從薄酪以至老死，故名世世增長是命濁。受陰身經說：凡夫受身，初七未轉異；二七有生相如薄酪；三七如厚酪；四七如凝酥；五七如坏²；六七如肉搏³；七七於肉搏生五胞⁴，頭手腳等；八七又五胞，一頭、兩膊⁵、兩腕；九七續生二十四胞，四胞作眼耳鼻舌，二十胞為二十指；十七轉現腹相⁶，漸漸皮骨分

1 從癡有愛，則我病生：維摩經文疏卷二十：“【經】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得不病者，則我病滅。【疏】從癡有愛則我病生者，疾從眾生十二因緣生也。……大涅槃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有生老病死。’癡是過去無明，愛是現在癡，二世相避，故立兩名。過去無明潤行，能使現在有識等五果生死；現在愛取潤有，則有未來生死，故有十二因緣輪轉三界二十五有，更生歷死，則有因疾果疾也。淨名為眾生有癡愛生，法身大悲即有權疾生（云云）。”

2 坏pēi：通“胚”，亦作“胚”，說文解字：“胚，婦孕一月也。”

3 肉搏tuán：即肉團。

4 五胞pào：即五個小疙瘩狀之突起，謂頭、雙手及雙腳。

5 膊bó：亦作“膊”，肩胛也。

6 轉現腹相：即成五藏也。

解作諸異相，生七百筋、七千脈。隨所須相，用一風染之，須白相白風染，乃至餘風亦如是。香風故安隱端正，臭風故不安隱則醜陋邪戾。後出胎食五穀，則生八萬戶蟲也。

受胎微形，初文即約觀心者，但隨便耳。但云從心，即名觀心，其實此中仍帶事釋。由此一念最微心故，令增長也。次受胎下，全約事釋，略如止觀第四記引入胎經¹。有人具立受胎章門，於此非要。今意但在顯於五濁，義須施權，列名而已，足明濁意，何徒於此廣建長章，使迷途者乃謂法華亦明五濁與婆沙不別？如世人云法華亦明三乘，其失如之。

受陰身者，或恐只是入胎經耳，總有三十八七日以論增長。若俱舍等文，但列五位云：“最初羯刺藍²，次生頰部曇，從此生閉尸，閉尸生羯男，次鉢羅奢佉。”

○三明見濁

入邪見稠林 若有若無等 依止此諸見 具足六十二

1 略如止觀第四記引入胎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四：“【止觀】三事合調者，三事相依，不得相離。……託胎即有三事，三事增長，七日一變，三十八七日竟，三事出生名嬰兒，三事停住名壯年，三事衰微名為老，三事滅壞名為死。【輔行】言七日一變者，如阿難問經，佛為難陀廣說胎相六趣不同，兼辨六趣中陰等相，乃至父母精血互有無等成不成相，及精血淨不淨相等。初入如風雨入舍等，諸相不同。……人已若不壞者，七日一變。初七名柯羅邏，如薄酪；二七名阿浮陀，如厚酪；三七名閉手，如短小藥杵；四七名伽那，如溫石；五七名波羅奢呵，五胞開張；六七現膝相；七七現手足相；八七手指相；九七眼耳鼻口大小便道相；十七堅實有風門，吹胎如囊；……三十七七七生穢獄想；三十八七風力所轉，頭向產門，申兩臂出產門。每於一七各有一風吹令變異，風各有名，具如彼經。生已，八萬戶蟲從身而生，縱橫飲噉。左右各五百，諸節各有若干蟲戶。長大衰老，常與蟲居。”

2 羯刺藍：此云凝滑，亦云和合。頰部曇：此云胞。閉尸：此云軟肉。羯男：亦作健南，此云堅肉。鉢羅奢佉：此云支節。

入邪見稠林下，第三一行是見濁。五見交加，如稠林密茂。若有是常見，若無是斷見，因此二見生六十二。或云外道計我有四句，色即是我，離色是我，色大我小我住色中，我大色小色住我中。四陰亦爾，是為二十；三世為六十，並根本為六十二。或如大品中所說。

或云下，如大品中說者，即約二十身見如去等，具如前引。

○四明煩惱濁

深著虛妄法 堅受不可捨 我慢自矜高 諂曲心不實

次深著虛妄下，第四一行頌煩惱濁，如文。

○五明劫濁

於千萬億劫 不聞佛名字 亦不聞正法 如是人難度

於千萬億下，第五一行頌劫濁。長時無佛法，即是劫濁。又上來四濁，集在時中，故名劫濁。如是人難度者，五濁障故，不信一乘，則不可度也。觀解者，念念惡覺，永無正觀自覺，即不見佛；心無八正，即不聞法，此心難度。

長時等者，今文具二義，故劫得濁名。前初文中但有第二義，後料簡中方有初義¹。

○三明為五濁說小

是故舍利弗 我為設方便 說諸盡苦道 示之以涅槃

是故舍利弗下，第三一行即權為說小，如文。

1 後料簡中方有初義：即前長短門也，文云：“命短，劫長，餘三通長短。”

○四明為大說小

我雖說涅槃 是亦非真滅 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
佛子行道已 來世得作佛

我雖說涅槃下，第四一行半，即是終令入大。析三界妄盡，滅色取空，則非真滅。若體達無明本無常寂，即是真滅。本無雖寂，若不修道，無由契會，故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也。

○五頌不虛二，初示意

我有方便力下，第五兩行頌上不虛。上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勸信前已頌訖，不虛今更頌。

○二正釋三，初頌釋迦先開三

我有方便力 開示三乘法

初二句，先明釋迦先開三。

○二頌諸佛後顯實

一切諸世尊 皆說一乘道

次兩句，明諸佛後顯實，互現耳。

○三頌不虛

今此諸大眾 皆應除疑惑 諸佛語無異 唯一無二乘

後一行，正明不虛。前權後實，誠言不虛，勿生疑也。

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四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頌過去佛門二，初分科

從過去無數劫下，第二二十七行半，頌上過去佛章，文為二。

○二隨釋二，初頌開三

過去無數劫 無量滅度佛 百千萬億種 其數不可量
如是諸世尊 種種緣譬喻 無數方便力 演說諸法相
初二行頌開三，如文。

過去佛章，初二行正施三也，名施為開。

○二頌顯一二，初分科

是諸世尊下，第二有二十五行半，頌顯一。上文顯實兼有四一，今偈具頌，於中又二。

○二正釋二，初略頌三一

是諸世尊等 皆說一乘法 化無量眾生 令人於佛道
初一行，略頌上三一。皆說一乘法，即是頌教一；化無量眾生，頌人一；令人於佛道，即頌理一，兼得行一。

初一行略頌上三一，文中以教人理三，兼得行者，具有二意，一者

通兼，既有餘三，豈無於行？二者別兼，即以佛道二字兼之，所趣是理，能趣是行。

○二廣頌顯一二，初分科

次又諸大聖主下，第二有二十四行半，約五乘廣頌顯一，就文為二。

○二正釋二，初總約五乘顯一

**又諸大聖主 知一切世間 天人群生類 深心之所欲
更以異方便 助顯第一義**

初一行半，總約五乘以顯一。天人群生類，是舉諸乘以明人一；更以異方便，舉諸行以顯行一，兼得教一；第一義即是理一。異方便下，正因佛性即第一義理，若用圓妙正觀，此即實相方便，不名為異；若用七方便觀，助顯第一義者，名異方便。

初一行半總約五乘中，乃以人行兼教一者，既有人行，必有所稟，即是教也。此中以七方便為異方便者，以藏人不同衍門，故成永異，餘文多用。今通用者，未同圓來，並名為異。

○二別約五乘顯一二，初分科

次若有眾生下，第二有二十三行，別約五乘以顯真實者，即為三，初二行，開菩薩乘；次第二一行，開二乘；第三二十行，開天人乘。

○二正釋三，初開菩薩乘

**若有眾生類 值諸過去佛 若聞法布施 或持戒忍辱
精進禪智等 種種修福慧 如是諸人等 皆已成佛道**

今初“若有眾生類”下二行，開菩薩乘。若作五乘釋者，但是六度菩薩乘。若作七方便釋者，兼得通別菩薩乘。何者？三教大乘皆行六度，而

運心有異：相心行六度，即三藏菩薩；無相即通教；非相無相，次第行六度，即別教。今但列六度，未知定判屬誰，尋上文云“更以異方便”者，非獨六度菩薩，即三教菩薩方便。昔聞法，皆已成教一；昔六度行，皆已成行一；“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人一；“皆已成佛道”，皆已成理一也。

若有下二行開菩薩乘中，進退兩釋者，亦有二義：五乘之稱，但在鹿苑；七方便名，通於三味。六度之行不局一教，故可通三。以三藏為本，故云兼通別也。

何者下，釋出三教六度行相。非相非無相次第行者，雙非即是所期故也，亦應次第出於三諦行相¹。然以相無相共論，即三諦也。又入地三諦，無復論開。然菩薩乘中亦云於昔聞教已成教一者，若菩薩不開，何須引昔令成教一？故凡云昔者，皆具二意，一者在昔聞權，二者昔已曾開。今正語昔聞權者，昔開已竟，皆成佛道。初義準化儀說，次意準開竟說，下去諸乘一一皆然，往佛亦爾。

○二開二乘

諸佛滅度已 若人善軟心 如是諸眾生 皆已成佛道

從“諸佛滅度已，若人善軟心”一行，開聲聞、緣覺皆入一乘。何以得知？小品歎阿羅漢心調柔軟，又淨名云：“住調伏心是賢聖行”，是以知之。昔善軟心皆成行一，諸人等是人一，成佛道是理一。

二乘文中有人理行，不云兼教者，只是文略，前菩薩文亦以三兼

1 次第出於三諦行相：輔正記：“若順次第三諦者，十住為無相，十行出假為相，向後為中道也。”

一。

○三開人天乘三，初今古判經四，初明今判經

供養舍利下，第三二十行開人天乘。不彰是人天乘，但明造像起塔、專至散亂，故知是天人業。

諸佛滅後供養舍利者，若以現擬過，如增一中，佛因手擎舍利廣稱歎已¹，令於四衢而起偷婆。佛言：“四人應起塔，輪王、羅漢、支佛、如來。”後分云²：“輪王無級，羅漢四級，支佛五級，如來十三級。”“阿難問佛：‘何故爾耶？’佛言：‘輪王自行化他常住十善，羅漢不受後有，支佛無師自悟，如來眾德具足。’”

-
- 1 如增一中，佛因手擎舍利廣稱歎已：增一阿含經卷第十九·四意斷品第二十六之餘：
“世尊告阿難曰：‘汝今授舍利弗舍利來。’阿難即授舍利在世尊手。爾時世尊手執舍利已，告諸比丘：‘今此是舍利弗比丘舍利，智慧聰明，高才之智，若干種智，智不可窮（云云）。’是時大目犍連聞舍利弗滅度，亦取滅度。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觀此眾人中大有損減，所以然者，今此眾中無有舍利弗、目犍連比丘。’……爾時阿難白佛言：‘云何得供養舍利弗、目犍連舍利？’世尊告曰：‘當集種種香華，於四衢道頭起四寺偷婆。云何為四？轉輪聖王應起偷婆，漏盡阿羅漢應起偷婆，辟支佛應起偷婆，如來應起偷婆。’是時阿難白世尊曰：‘有何因緣如來應起偷婆？復有何因緣辟支佛、漏盡阿羅漢、轉輪聖王應起偷婆？’世尊告曰：‘轉輪聖王加行十善，修十功德，亦復教人行十善功德，是故應與起偷婆。漏盡阿羅漢以更不復受有，淨如天金，三毒五使永不復現，以此因緣如來弟子應與起偷婆。辟支佛無師自悟，去諸結使，是故應與起偷婆。如來有十力、四無所畏，不降者降，不度者度，不得道者令得道，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是謂如來應與起偷婆。’”
- 2 後分云：即大般涅槃經後分（唐南海波凌國沙門若那跋陀羅譯，收於大正藏第12冊），卷上云：“佛告阿難：佛般涅槃荼毘既訖，一切四眾收取舍利置七寶瓶，當於拘尸那伽城內四衢道中起七寶塔，高十三層，上有相輪。……阿難，其辟支佛塔應十一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阿難，其阿羅漢塔成以四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阿難，其轉輪王塔亦七寶成，無復層級。何以故？未脫三界諸有苦故。”釋氏要覽卷三：“初果一級，二果二級，三果三級，四果四級，表超三界也。辟支佛十一級，表未超無明一支故。佛塔十三級，表超十二因緣故。”今云支佛五級者，表超羅漢也。恐是所據經本不同，不必云誤。

世人上未逮於初果，豈肯下等輪王？滅後起塔不知進否，動即皆至三五七九。近代所立縱云方墳，而出檐者還成一級，暗者雖昧，豈非冥濫初果耶？有方墳邊云作功德塔者，其義又失，使愚者唯禮我師，或復對高禮下¹。況復隣接，尊卑不成，不便之意，不可具論，縱死者冥冥，顯生者碌碌。況今舍利之言局在於佛，供佛舍利福屬人天，開久遠因方名佛道。況今凡質生福事難，善者從之，不應習俗。

○二敘古四，初敘

地師解云：“童子是童真地，無二乘、凡夫二邊欲心，聚砂為塔。砂是無著，塔是眾行積集，含藏正覺之心。”

地師言童真地者，地立童真名者，但古人云：住為能住，地為所依，故以住名而名於地²。

○二判

彼謂義會無生，以為深詣。

從住為名，早已太遠，為尚深故，加之以地。

○三責

今謂乖文豎狹。

故今謂下責云乖文者，文中但云童子故也。言豎狹者，橫收小善豎成佛因，則橫豎無違，非深非淺，而深而淺³。若以童真為釋，唯豎無

1 對高禮下：箋難：“對佛塔之高，禮師塔之下。”

2 故以住名而名於地：地無童真之名，是故借之。十住者，一名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

3 非深非淺，而深而淺：輔正記：“非深非淺者，凡言開權者，先了善體全是實相之理，不當深淺；方可開淺即深，故云而深而淺也。”

橫。況豎深無當，棄廣乖文，是知豎狹二俱有過。

○四破

何者？登地自應成佛，如修羅度海，何足為奇？

登地下，且破唯深之失，仍略棄橫之愆。

○二今正釋四，初約凡童釋

今以童稚戲砂，亂心歌詠，指微即著；如凡夫度海，不可思議。

今以下，正釋。收於童稚，以顯橫廣；指微即著，以辨豎深。著在於微，深即非深；微即是著，淺亦非淺。指微即著，緣因義成。即著之觀¹，非此可辨，下去例爾。故入地成佛，如修羅渡海。此準瓔珞，故云入地。凡夫之人一毫之善徑成佛因，如人渡大海。

○二重立理斥二失

佛分明廣會五乘，毫善不漏，而棄收羅之廣意，徑取無生？

從佛分明下，重立理以斥二失。

○三重牒失以斥失

若如向釋，殆不攝二乘，況凡夫乎？

若如下，重牒失以斥失。又例上下，亦名乖文。若恐童子事微不稱佛道，散心一唱如何消融？合掌舉手皆應理釋。故知但尚佛道，不識開權。

殆不攝二乘者，殆，幾也。幾，近也。應云全不攝，何但幾耶？若

1 即著之觀：箋難：“如奉一香一華，以三觀導之，普遍法界，大作佛事，悉趣佛果。”梁肅·天台止觀統例：“語其近則一毫之善可通也，語其遠則重玄之門可闕也。”

在童真，尚不攝六地¹，況復小道？

○四結狹斥失

論深但是一致，定廣則乖經文²。

論深下，結其豎狹。定廣下，結豎狹失。

○四問答二，初問

問：人天小善應住果報，云何皆言已成佛道？

次問答。

○二答二，初總答

答：此應明三佛性義。

答中意言三佛性者，過去微善，願智所制，咸趣菩提。火焰向空，理數咸滅；水流趣海，法爾無停。但由願智未資，便封果報，故待今開方是緣因。若據化意，何待此開？苟順凡情，立以近稱。今開近執，法界本如，豈由凡情局彼流焰？

關中雖立善不受報³，而不明善體本融。但眾生無始唯流妄我，凡所修習未嘗不俱，不受報言為從誰立？若約已發心者，乃由願行所引，

1 若在童真，尚不攝六地：童真在八地，且以支佛為七地，聲聞為六地，故云不攝。

2 論深但是一致，定廣則乖經文：私志記：“深則狹而不通初心，故一致。致者，得也，道理也，但得一種道理也。經文約五乘而都不會，故甚乖。”

3 關中雖立善不受報：姚秦之時，姚堅都於關中，即長安也。羅什入關，生肇融叡四子往而師之。高僧傳·竺道生：“生既潛思日久，徹悟言外，迺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於是校閱真俗研思因果，迺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善不受報論，原書已佚。吉藏法華義疏：“昔竺道生著善不受報論，明一毫之善並皆成佛，不受生死之報。”

何關善不受耶？未發心來隨生納福，此善豈制令不受耶？故知不受之言，善體無力¹。應知曾酬者其因已謝，未酬者毫善不亡。若曾發心，如水寄海；酬局因者，如果酬華。故今於彼未酬之因開其局情，及曾趣向權乘道者，以一實觀、一大弘願體之導之。若不然者，徒云說開。若不觀者，則應善體自至菩提，何須更修菩提行願？

問：若爾，何故本論云童子戲沙等，謂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所作善根能證菩提，非諸凡夫及決定聲聞未發心者之所能得？答：此乃從開說之，非語本善。故知定性及現未發，縱有宿善如恒河沙，終無自成菩提之理，故云非其能得。若未開頃，則往已成非²。今若被開，則宿作成已。故知善體本妙，隨執者心，是故開心，宿善咸遂。

○二釋出緣因

大經言“復有佛性，善根人有，闍提人無”者，即是人天小善，低頭舉手，為山始簣³，合抱初毫⁴。昔方便未開謂住果報，今開方便行即是緣因佛性，能趣菩提，成顯實之義也。

1 善體無力：輔正記：“若無願行導之，善體終無自至菩提之義，故云無力。”

2 往已成非：輔正記：“只是未開，未成佛因，故云非耳。”

3 為山始簣kuì：論語云：“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朱熹論語集注：“簣，土籠也。書曰：‘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夫子之言，蓋出於此。言山成而但少一簣，其止者，吾自止耳；平地而方覆一簣，其進者，吾自往耳。蓋學者自強不息，則積少成多；中道而止，則前功盡棄。其止其往，皆在我而不在人也。”

4 合抱初毫：老子第六十四章：“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次大經下，釋出緣因所以。三十二文具列四句¹，舊云：闍提無者，定無善性，唯有惡境界性惡五陰耳；善根人有了因性；俱有正因；俱無果性。河西云：闍提有惡陰性，善人有善陰性，俱有無記，俱無同前。興皇三解，一約理解，理非善惡有彼二用，即指二人各有善惡一種用故。俱有俱無者，互得有無一邊故也。餘二解不要。章安云：此釋涅槃河中七種眾生²，應云：闍提常沒；善人常出；俱有者，俱在河中；俱無者，俱不至岸，亦以果性為俱無也。又約三諦釋，闍提唯有世諦因惡，善人唯有真諦因善，俱有世諦果身，俱無中道因果。

於諸釋中雖復少別，善人一句其旨大同。其不同者，今不暇釋，具

-
- 1 具列四句：涅槃會疏卷三十二：“【經】善男子，或有佛性，一闍提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一闍提無；或有佛性，二人俱有；或有佛性，二人俱無。【疏】舊解者，闍提人有，有於惡邪境界性；善根人有，有萬善了因，亦名緣因；二人俱有，併有正性，或眾生性；俱無者，無果果性。河西云：闍提有，有惡五陰不善性；善根人有，有善五陰善性；二人俱有者，俱有無記五陰性；俱無者，俱無妙絕涅槃果性。此與舊語異意同。興皇釋此作三種釋，一總就諸義，二就理內外，三單就理內。通就諸義者，理非善惡而有善惡二用，善根人有，有善用；闍提人有，有惡用；俱有者，各有一邊；俱無者，各無一邊。次就理內外者，佛性本非得無得，約緣故有得無得。理外闍提是有得，理內是無得；善根人有無得之性，闍提有有得之性，俱有俱無如上說。次單約理內，闍提即是善星，善根人即是羅云，此是順逆二化，闍提有逆化不善之性，善根人有順化善法之性。俱有俱無，如上說。謂此為能解難解之說。今明欲依此文作四句者，闍提人有，但有於沒；善根人有，但有於出；二人俱有，俱在恒河；二人俱無，俱不到岸。欲思作者，亦應無量，略出如此（云云）。又約三諦者，闍提人有者，世諦惡因；善根人有者，出世善因；二人俱有，俱有世諦果報之身；二人俱無，俱無中道因果。”
- 2 涅槃河中七種眾生：涅槃經卷三十：“佛言：善男子，如恒河邊有七種人，第一人者，入水則沒（云云）。”釋曰：一者常沒，喻闍提也；二者暫出還沒，喻凡夫有少善根也；三者出已則住，喻四念處及煖法也；四者出已遍觀四方，喻頂位人及初果也；五者觀四方已，為食故行，喻二果也；六者行已復住，喻三果也；七者到彼岸，喻阿羅漢、辟支佛、佛等也。

如止觀第五記¹。故今引同者，證緣因善。

問：上釋三乘並以果成為理一句，今人天乘何以佛道而為緣因？

答：所開不同：前開兩教二乘及以通別菩薩，並有所證之理，故開小理以成大理；今開人天小善，已成緣因大善，且據能趣善體未深。若從所趣邊說，此則並有所資²。此論開權，皆約案位，若從進入，何獨住前緣因而已？此中但從往事以說，人事既其已定，不可存法去人³，是故開為緣因，豈非如貧得寶？

○二科分

就此為二，前十九行，約天人小善成緣因種子，以明顯實；後一行約了因種子，以明顯實，尋文可解。前十九行為十。

○三解釋經文二，初約緣因顯實十，初造塔明天乘

諸佛滅度已	供養舍利者	起萬億種塔	金銀及頗梨
碑磔與瑪瑙	玫瑰 ⁴ 琉璃珠	清淨廣嚴飾	莊校於諸塔
或有起石廟	梅檀及沈水	木檣并餘材	磚瓦泥土等

1 具如止觀第五記：輔行卷五之三：“若大經三十二云：‘或有佛性闍提人有，善根人無’，古師謂是惡境界性；‘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闍提人無’，古師謂為緣因性也；‘復有佛性二人俱有’，古師謂為正因性也；‘復有佛性二人俱無’，古師謂為了因性也。如此釋者，亦別教意，不了義說。若了義者，應云：闍提、善人俱有性德；而闍提無修善，善根人有；闍提有修惡，善根人無；二人俱無，無不退性，未入似位故也。”

2 並有所資：輔正記：“俱云佛道，不云理一者，以理一正因，為緣了所資，故且約於能趣。”

3 不可存法去人：輔正記：“文中但云開法，不云開人。然經文且從一邊以說，小善既開成於大善，人亦隨法而開，故云不可去人也。”

4 玫瑰：法華五百問論：“問：何者是玫瑰？答曰：赤色。說文云：火齊珠也。一曰石之美好曰玫，圓好曰瑰。今謂：事釋具爾。”

若於曠野中 積土成佛廟

初三行半，約造塔明天乘。因時至心傾財捨寶，果時任運自然受樂，故是天乘也。木檣者，長安有木名檣，亦任造像。金光明云：“以佛舍利，如芥粟許，置小塔中，三十三天已有自然果報。”即其義也。

經云七寶等者，佛地論中無玫瑰，仍云瑠璃與珠體別，珠即赤珠也。今兼瑠璃，但成七寶，離即成八。玻瓈多紅色¹，磳磳青白色，瑪瑙或白或青。

木檣者，字林云“香木”，切韻作檣，玉篇云：“其樹似槐而香。”有人云：斫經五年，始有香氣。

○二戲砂作塔明人乘

乃至童子戲 聚砂為佛塔 如是諸人等 皆已成佛道

次乃至童子下，第二一行童子戲砂作塔，即是人業。因時泛泛悠然作善，果時作意勤求得樂，故是人業。

○三志心造像明天乘

若人為佛故 建立諸形像 刻雕成眾相 皆已成佛道
或以七寶成 鍤石赤白銅² 白鑞及鉛錫³ 鐵木及與泥
或以膠漆布 嚴飾作佛像 如是諸人等 皆已成佛道

1 玻瓈多紅色：玻瓈者，即經中“頗梨”也，同是一物而經本不同故也。玉名，亦稱水玉。

2 鍤石赤白銅：鍤tōu石：即自然銅，未經提煉。太平御覽：“莠生似禾，鍤石像金。”赤銅：此指純銅，也稱紅銅、紫銅，本草綱目·赤銅：“赤銅出川、廣、雲、貴諸處山中，土人穴山采礦煉取之。”白銅：此指銅鎳合金，成為特種白銅。

3 白鑞及鉛錫：白鑞是鉛與錫之合金。三物各別：錫色青黑，鑞色最白，鉛色黃白，所用不等。故說文云：“鉛，青金也。錫，銀鉛之間。”足明別異也。

彩畫作佛像 百福莊嚴相 自作若使人 皆已成佛道

次若人為佛故下，第三四行約志心造像明天業。優婆塞戒經不許用膠，得失意罪。而此經用者，古師云外國用樹膠耳。光宅言：“或有處必須於像，聽許用牛皮膠。若有他物，即不得用也。”有言大豆汁可代膠清。然牛皮終是不淨物，後得不淨果報。不淨錢不任造像，可換取如法淨錢造像。地持不用雌黃臭物¹，戒經不許造半身像，得失意罪。善相不起，墮落生死中。然造像各有所擬，若當堂佛必須坐，消息佛或坐或臥，行動佛必應立。而弟子於塔殿立像前，不得坐，此處定屬佛故。若白衣舍，餘處坐像前，不能久立，乞坐者得；立像前即不得坐也（云云）。

造像為天業者，如佛升忉利，以神足力制諸弟子等，具如止觀第一記²。若準冥祥記³，此土總有一十八處造像應驗，如吳中石像⁴等，又有

1 雌黃臭物：雌黃者，礦物名，即三硫化二砷，有硫臭，檸檬黃色，有毒。

2 具如止觀第一記：輔行卷一之四：“若阿含云：佛升忉利，以神足力制諸弟子不令知處。二王憶佛，因成大患，大臣白王：‘造像供養。’優填王以栴檀香作，匿王以紫磨金作，悉高五尺。初召工匠，與重寶賞，無能作者。毘首羯磨化為人來，為王造像，下斧之聲上至忉利，聞者解脫。”

3 冥祥記：南齊之太子舍人王琰撰，原書已佚，部分內容散見於感通錄、法苑珠林、太平廣記等。至民國，魯迅收集冥祥記之片斷，錄於古小說鉤沉一書之中。

4 吳中石像：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三：“西晉愍帝建興元年（313），吳郡吳縣松江滬瀆口，漁者萃焉，遙見海中有二人現，浮遊水上。漁人疑為海神，延巫祝備牲牢以迎之，風濤彌盛，駭懼而返。復有奉五斗米道黃老之徒曰：‘斯天師也。’復共往接，風浪如初。有奉佛居士，吳縣華里朱膺，聞之歎曰：‘將非大覺之垂降乎？’乃潔齋共東雲寺帛尼及信佛者數人至瀆口，稽首延之，風波遂靜，浮江二人隨潮入浦，漸近漸明，乃知石像。將欲捧接，人力未展，聊試擊之，飄然而起，便舉還通玄寺。看像背銘，一名惟衛，二名迦葉，莫測帝代，而辭迹分明。舉高七尺，施設法座，欲安二像，人雖數十而了不可動，復重啟請，欻然得起。以事表聞，朝庭士庶歸心者十室而九。沙門釋法淵來自西域，稱經記東方有二石像及阿育王塔，有供養禮覲者，除積劫罪云。”

吳興太守吳佩女所感像¹等。又如宋衛軍臨康王在荊州²，於城內築堂三間，其壁多有畫菩薩像。至衡陽文王代鎮江陵，廢為臥堂，悉皆泥塗乾則墮落，畫狀新淨了無污損，再塗猶然。王不信敬亦謂偶然，又更濃泥而徹見炳然。王復更毀故壁，悉更繕改。後王疹疾，每若閉眼，輒見諸像森然滿目，於是方廢居此。此或是造者心重，或是毀者尤害³，以輕望重⁴，以毀望成⁵。當知散心，微善不失，理無違順，心有是非。

優婆塞戒經等者，此中文意正開其善不論其罪，因明用膠，便釋之耳。今亦因此依彼略明，故彼經廣明五戒持破之相。又云：“若不持戒，名垢優婆塞、臭優婆塞、旃陀羅優婆塞。若持殺戒者，乃至蟻子；若持戒酒，乃至露珠。於五戒上加不沽酒，是名六重。”今出家在家云持酒戒，猶以酒和食，一人凡飲幾露珠耶？尚不及優婆塞戒，安能期佛道耶？

1 吳興太守吳佩女所感像：感通錄卷中·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八：“東晉周玘，字宣佩，義興陽羨人，晉平西將軍處之第二子也。位至吳興太守，家世奉佛，其女尤甚精到。家僮捕魚，忽見金光溢川映流而上，當即下網得一金像，高三尺許，形相嚴明，浮水而住，牽排不動。馳往白玘，玘以告女，乃以人船送女往迎，遙見喜心禮而手挽，即得上船，在家供養。女夕夢佛左膝痛，覺看像膝果有穿處，便截金釵以補之（云云）。”

2 又如宋衛軍臨康王在荊州：此緣見感通錄卷中·宋荊州壁畫像塗却現緣二十二。錄中作“宋衛軍臨川康王”，臨川康王者，即南朝宋劉義慶（403～444年），宋書卷五十一：“義慶幼為高祖（劉裕）所知……永初元年（420），襲封臨川王。……元嘉九年（432）出為使持節、荊州刺史。……為性簡素，寡嗜欲，愛好文義，文詞雖不多，然足為宗室之表。受任歷藩，無浮淫之過，唯晚節奉養沙門，頗致費損。……二十一年，薨於京邑，謚曰康王。”下云衡陽文王者，即劉義秀也。

3 尤害：尤者，尤其，格外。謂其害心格外猛盛也。

4 以輕望重：輔正記：“或造者心輕，未有報。毀者心輕亦爾，俱重則有現報。”

5 以毀望成：輔正記：“造既有福，毀必獲殃。”

於五戒上更有眾多失意之罪，今文未盡。又有失意，謂不供養師僧、不瞻病、空發遣乞者、不起迎逆四眾長宿、見破戒者云彼不如我、六齋日不受八戒、四十里內有講不聽、受僧招提¹臥具床座、疑水有蟲而飲、嶮難獨行、獨宿尼寺、為財命故打拍奴婢及以外人、於路見比丘沙彌不得前行²、僧中行食不得偏與本師好者及過分與、路行見病不瞻不視，不囑授令治。持如是戒者，名淨、名香、名分陀利優婆塞。

又制優婆塞，令種種供養三寶形像塔廟，畫像不得雜乳膠雞子。供養像時，晝夜不異，不得酥油塗像身及乳洗，不得造半身像。像身不具，應密藏之，應勸人治，治已當出供養。又見毀像，如全無異。以四天下寶供養，不如直以種種功德贊歎尊像，志心供養，二福無別。供養法者，志心信樂，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法而行及勸人行，種種書十二部經。供養經如供養佛，唯除洗浴³，名供養法。供養僧者，應當供養發菩提心，受持戒者出家之人，四向四果，名供養僧。

今經小善尚為佛因，況復長時志心供養？此等雖屬在家優婆塞，及有少許非文正意，然制罪令持，持即人天之善，並可開為緣因。然亦並是出家行者之要，堪為常規，是故便錄。今經欲收無始微善咸趣菩提，若已發心，隨有毫善莫非緣因。

戒經立像前不得坐云云者，更有多緣，若王難等，隨時斟酌。又造像功德經有十一功德，一者世世眼目清潔，二者生處無惡，三者常生貴

1 招提：梵語，此云四方僧房。

2 於路見比丘沙彌不得前行：優婆塞戒經卷三：“若優婆塞受持戒已，道路若在諸比丘前、沙彌前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3 唯除洗浴：輔正記：“除此一事外，餘皆應供養法，以經卷不可湯浴故。”

家，四者身如紫磨金色，五者豐饒珍玩，六者生賢善家，七者生得為王，八者作金輪王，九者生梵天壽命一劫，十者不墮惡道，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當知豈是欲界人天善根！

經鉛者，有云錫也，今謂鉛青錫白，鉛軟錫堅，並名青金。造像功德經云：“若人臨終發言造像，乃至如麥麩，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四戲畫作佛明人乘

乃至童子戲 若草木及筆 或以指爪甲 而畫作佛像

次乃至童子下，第四一行明人業。

○五結成顯實

如是諸人等 漸漸積功德 具足大悲心 皆已成佛道

但化諸菩薩 度脫無量眾

次如是諸人下，第五一行半結成顯實。諸人，皆成人一；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即成行一；佛道即成理一；既已成佛，復能四一，但化菩薩，即是教一（云云）。

○六諸塵供養明天乘

若人於塔廟 寶像及畫像 以華香幡蓋 敬心而供養

若使人作樂 擊鼓吹角貝 簫笛琴箜篌¹ 琵琶鏡²銅鈸³
如是眾妙音 盡持以供養 或以歡喜心 歌唄頌佛德
乃至一小音 皆已成佛道

次若人於塔廟下，第六三行半，約諸塵供養明天業。銅鈸者，長安人呼露盤為銅鈸，在彼翻經，故用彼名之耳。

廟者貌也，古云支提，新云制多，翻靈廟者，應作廟宇，玉篇及白虎通並云尊貌所居。露盤為銅鈸者，長安亦無此音，或聲轉耳，或是當時有人傳之，章安隨便書耳。

經云唄者，或云唄匿，此云贊誦，西方本有，此土案梁宣驗記⁴云：陳思王⁵，姓曹名植，字子建，魏武帝第四子，十歲善文藝，私制

1 箜篌kōng hóu：古時撥絃樂器，有豎式和臥式兩種。史記·孝武本紀：“禱祠泰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箜篌瑟自此起。”隋書·音樂志下：“今曲項琵琶、豎頭箜篌之徒，並出自西域，非華夏舊器。”

2 鏡náo：古時軍中用以止鼓退軍之樂器。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鏡止鼓。”鄭玄注：“鏡，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賈公彥疏：“進軍之時擊鼓，退軍之時鳴鏡。”後來成為一種打擊樂器，形制與鈸相似，唯中間隆起部分較小，其音低於鈸而餘音較長。

3 銅鈸bó：銅制打擊樂器，圓形，中部隆起如半球狀，以兩片為一副，相擊發聲。通典·樂四：“銅鈸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韋，相擊以和樂也。”

4 梁宣驗記：高僧傳卷一有云“宋臨川康王宣驗記”，臨川康王見前注。又唐臨·冥報記云：“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宣驗記。”齊即南齊，蕭子良（460～494），生封竟陵王，死諡文宣王。此中一在宋，一在齊，均非梁宣驗記，或別有所出歟？學者更詳。

5 陳思王：曹植（192～232），封陳王，諡曰思，故稱陳思王。素有文彩，文心雕龍·時序：“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瑯；並體貌英逸，故俊才雲蒸。”

轉七聲¹。植曾遊漁山²，於巖谷間，聞誦經聲，遠谷流美，乃效之而制其聲。如賢愚經鈴聲比丘緣³等。

音樂供養者⁴，有出家內眾音樂自隨云供養者，自思已行與何心

- 1 私制轉七聲：原夫聲有八轉，一體，二業，三具，四為，五從，六屬，七於，八呼。七轉常用，呼聲用稀，故但云七也。掌中樞要云：“七轉聲亦名七例句，除第八呼。第八乃是泛爾呼聲，更無別詮。”唯識開蒙問答：“問：立此何義？答：收攝之故。有實體者皆體聲攝，有作用者皆業聲攝，為由具者皆具攝，因由所以皆為聲攝，相從就者皆從攝，有繫屬者皆屬攝，為所依者或於向者皆依攝，有呼召者皆呼聲攝。”
- 2 漁山：亦作魚山，在山東東阿西。三國志·陳思王植傳：“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遂營為墓。”高僧傳卷十三：“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眾，而傳聲蓋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迫；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故金言有譯，梵響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為學者之宗（云云）。”
- 3 如賢愚經鈴聲比丘緣：賢愚經卷第十一·無惱指鬘品（無惱即波斯匿王，指鬘即鴞仇摩羅）云：“時波斯匿王大合兵眾，躬欲往討鴞仇摩羅。路由祇洹，有一比丘，形極瘞陋，音聲異妙，軍眾傾耳，象馬豎耳，住不肯行。王聞歡喜，意欲相見，願施十萬錢。及見其形，倍復瘞陋，不忍見之，意無欲與一錢之想。王從座起，長跪白佛言：‘今此比丘形極短醜，其音深遠聲徹乃爾，宿作何行致得斯報？’佛告王曰：‘過去有佛名曰迦葉，度人周訖便般涅槃。時彼國王收取舍利，欲用起塔，令方五里，高二十五里。即立四監，各典一邊。其三監所作工向欲成，一監慢怠工獨不就。王行看見便以理責，其人懷怨，便白王言：此塔太大，當何時成？王去之後，敕諸作人，晝夜勤作，一時都訖。塔極高峻，眾寶晃昱，極有異觀。見已歡喜懺悔前過，持一金鈴著塔棖頭，即自求願：令我所生音聲極好，一切眾生莫不樂聞，將來有佛號釋迦牟尼，使我得見度脫生死。如是大王，爾時一監作遲怨塔大者，此比丘是。緣彼恨言嫌其塔大，五百世中常極瘞陋。由後歡喜施鈴塔頭，求索好聲及願見我，五百世中極好音聲，今復見我致得解脫。’”
- 4 音樂供養者：窺基玄贊云：“發菩提心經云：‘音樂、女色不以施人，亂眾生故。’此供養佛，故不相違。”法華五百問論引此文後，判曰：“今謂：施者必其心志，豈可斷彼善根？音等事通，女男仍須問彼施者，但恐觀者心亂，不應斷他善心。具如阿含有伎人問佛：常作音樂得生天不？佛種種呵竟云：必墮惡道。今時託佛，自縱無明，稱為供養，應未可也。如來不見女男之相，約誰辨失？”

俱，雖有此文必須裁擇，梵網誠制何待固言¹！只恐供養心微，增已放逸，長他貪慢，敬想難成。故別譯阿含第五：“佛在迦蘭陀城，有一伎主名曰長髮，而白佛言：‘我昔曾於老伎人邊聞如是說：於伎場上施設種種戲笑之事，令百千人而來觀者，是人命終生光音天，如是所說為虛為實？’佛告之曰：‘止止，莫作是問。’伎主復問，如是再三，佛悉不答。爾時如來語伎主言：‘爾時無數百千人來觀伎者，諸人本是三毒所纏，復更造作放逸之事，豈不增其貪瞋癡耶？譬如有人為毛繩所縛，以水澆之愈增其急。本為三毒所縛，更作伎樂，當增熾然三毒之火，終後生天無有是處。作是語者是邪見人，邪見之果生於地獄。’佛說是時，伎主悲泣，佛言：‘為是緣故，三請不說。’伎主云：‘我不為聞佛說故悲，但愍諸伎人長夜作如是說。’”

有人至此引諸經華香音樂供養者，即得不退。如不退法輪經：“佛告阿難：以一華供養佛及佛塔，亦得不退。”及業報差別經“禮拜得至大涅槃”等者，彼是已為實因者²，今文開羸即實，故與今文不例。有人引大論小因大果³者，不例亦爾。

1 梵網誠制何待固言：梵網戒本：“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伎樂之聲，……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2 彼是已為實因者：輔正記：“意云彼是圓修之因，不須更開，今為開權，故與彼別。”

3 大論小因大果：大論卷七：“問曰：佛至尊重，何以故笑？答曰：……復次有小因大果、小緣大報，如求佛道贊一偈，一稱南無佛，燒一捻香，必得作佛。何況聞知諸法實不生不滅、不不生不不滅，而行因緣業亦不失，以是事故笑。”不例者，彼是實因故笑，今是開羸。

○七散心用塵供養明人業

若人散亂心 乃至以一華 供養於畫像 漸見無數佛

次若人散亂下，第七一行約散心用塵供養明人業。

○八身業供養明天人乘

或有人禮拜 或復但合掌 乃至舉一手 或復小低頭

次或有人禮下，第八一行約身業供養明天人業。禮拜一句，五體著地是上禮，即天業；合掌低頭是中禮，是人業。

○九結成顯益

**以此供養像 漸見無量佛 自成無上道 廣度無數眾
人無餘涅槃 如薪盡火滅**

次以此供養下，第九一行半結成。非但顯實，自成佛道，亦能開權薪盡涅槃也（云云）。

○十口業供養明人乘

若人散亂心 入於塔廟中 一稱南無佛 皆已成佛道

次若人散下，第十有一行約口業。例上應具天人業，今但出人業（云云）。南無大有義，或言度我，度我可施眾生，若佛答諸佛，度我義不便。五戒經稱驚怖，驚怖者，正可施佛也。生死險難，實可驚怖，以大救之不得，今同諸佛以小濟之，驚怖施佛可也。故文云“喜稱南無佛”，喜者，喜得救物儀也。五戒經又云歸命，悉施眾生耳。調達臨終稱南無，未得稱佛，便墮地獄。佛記其從地獄出，當作辟支佛，字曰南無。外國事天像者，以金為像頭，賊來盜之，取不能得，即稱“南無佛”，便得頭。明日眾聚云：“天像失頭，便是無天來著耳，著者云何

失頭？”天即降一人云：“賊來取頭，即稱南無佛，諸天皆驚動，是故得我便，是故失頭。”眾人云：“天不如佛耶？既不如者，今何不事佛？”賊稱南無佛，尚得天頭，況賢者稱南無佛，十方尊神不敢當！但精進，勿懈怠。那先經云：“人臨死稱南無佛，得免泥梨者云何？如人持一石置水，石必沒無疑。若能持百石子置船上者，必不沒。若直爾死，必入泥梨，如石置水。若臨死稱南無佛，佛力故令不入泥梨。船力故，使石不沒也（云云）。”胎經、報恩經云：“華林園第三大會，九十二億人者，是釋尊遺法中一稱南無佛人，得見彌勒也。”

度我可施眾生者，若論度我應在物機，施謂施設。今釋迦因聞十方諸佛慰喻，乃稱南謨答於諸佛，故知釋迦不請諸佛度也。

五戒經至施佛者，準佛亦無驚怖之理，依下譬中“長者聞已，驚人火宅”，法身思機義當驚怖。喜稱南謨佛者，即酬順中稱南無諸佛。五戒經釋歸命者¹（云云）。

那先經²等者，彼經云：“那先小時有故舊為邊小國王，善能問

1 五戒經釋歸命者：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一卷，宋元嘉年求那跋摩譯，經云：“佛在支提國，是處有惡龍，匈暴惡害，無人得到其處。長老莎伽陀現種種神變而降服之，乃至變作細身，從龍兩耳入，從兩眼出，兩眼出已從鼻入，從口中出在龍頭上，往來經行不傷龍身。爾時龍見如是事，心即大驚怖畏毛豎，合掌向長老莎伽陀言：‘我歸依汝。’莎伽陀答言：‘汝莫歸依我，當歸依我師，歸依佛。’龍言：‘我從今歸三寶，知我盡形作佛優婆塞。’是龍受三自歸，作佛弟子已，便不復作如先匈惡事。”

2 那先經：即那先比丘經，失譯人名，附東晉錄，收於大正藏第32冊。經云：“其家有一象王亦同日生，天竺名象為那，父母便因象字其子名為那先。”

難。”有多問答，亦可兼釋小疑。“那先云¹：‘諸沙門說世間火不如地獄火熱。’王曰：‘持小石置世間火，至暮不消。取大石置泥犁火中即消者，惡人死在泥犁百千萬歲，何以不消？’那先問：‘水中魚蛟以石為食不？’王言：‘如是。’那先云：‘石消不？’王云：‘消。’那先言：‘腹中子消不？’王言：‘不消。’那先言：‘何以不消？’王言：‘福德使然。’那先言：‘在地獄中惡業未盡，是故不消。亦如狼食骨，骨消，子不消。’又問：‘佛有相好不？’答：‘有。’王言：‘佛父母有不？’答：‘無。’王言：‘佛亦無，人生皆似父母故。’那先言：‘王見蓮華不？’答言：‘見。’又問：‘生淤泥不？’答：‘生淤泥。’那先云：‘豈以蓮華生淤泥似淤泥耶？佛亦如是。’王又問：‘一人死生麴賓，一人死生泥犁，誰先到？’那先言：‘如兩鳥共飛，從彼來此，一止高樹，一止下樹，兩鳥飛，誰影先至地？’王言：‘俱至地。’王言：‘善哉善哉。’”餘文雖非疏正意，因便知之，亦增智破邪，以顯念佛。

胎經、報恩經華林會等者，經云：“第一會度九十六億人，第二會度九十四億人，第三會度九十二億人”，並是初教得果人也，於彼佛所至第五時亦悉被會。

○二約了因顯實

於諸過去佛 在世或滅度 若有聞是法 皆已成佛道

1 那先云：此文恐應改作王云。經云：“王復問那先：‘卿曹諸沙門言：世間火不如泥犁中火熱也。卿曹復言：持小石著世間火中，至暮不消也。卿曹復言：極取大石著泥犁火中即消盡，是故我不信也。卿曹復言：人作惡死在泥犁中，數千萬歲其人不消死，是故我重不信是語也。’那先問王：‘王寧聞見水中有雌蟒雌蛟、雌鼈雌蟹懷子，以沙石為食不（云云，下與記同）？’”

次於諸過去佛下，第二有一行，明了因種子。若例上皆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至心散心等五乘種子，今皆開入一實（云云）。至心聞一句，是天業；散心聞一句，是人業（云云）。問：何意約過去佛門，廣明五乘耶？答：三世佛皆有開權，但未來未起，現在始行，於證義弱。過去開權已久，受化之人皆成四一，並於十方施權顯實，證義事強。構之虛言，不如驗之以實，故於過去佛廣說五乘也。

若例上等者，上六度文後結三教為此三句，今了因智亦復如是，皆開偏小以成於實。又雙非之言，始自三藏菩薩亦異凡小，乃至別教地前並須開之。然亦須知開之所以：若心麤境妙，但開其心，如以相心持法華經，若聞法華一句一偈等；若境麤心妙，境已隨轉，不須論開；若俱麤者，須心境俱開，亦可但開其心，境無不轉。道理必須知善體性，方乃名開。總而言之，心境並開。尚開久遠四惡麤智，況人天智？若不開之，則佛之知見永埋四惡，長沒人天。

問答意者，開彼過去微善，正擊現在執心，已為過佛之所開竟。所以於佛滅後聞一句經云與記者，舉淺況深，並是預開其心，令成心境俱妙。若佛滅後聞是經不信者，尚付後佛法華會中為開其心，經意正云三世皆開，我豈不然？

○三頌未來佛門二，初頌開三

**未來諸世尊 其數無有量 是諸如來等 亦方便說法
一切諸如來 以無量方便**

從未來諸世尊下，第三有六行半，頌上未來佛章。文為二，初一行半頌開三，後五行頌顯一。

○二頌顯一四，初頌人一

度脫諸眾生 入佛無漏智 若有聞法者 無一不成佛
度脫諸眾生者一行，頌人一。

○二頌行一

諸佛本誓願 我所行佛道 普欲令眾生 亦同得此道
諸佛本誓願一行，頌行一。佛所行道，誓令得此道，豈非行一？

○三頌教一

未來世諸佛 雖說百千億 無數諸法門 其實為一乘
諸佛兩足尊 知法常無性 佛種從緣起 是故說一乘

○分三，初總釋

未來世諸佛兩行，頌教一。

未來佛兩行頌教一者，經文既云“雖說”及“是故說”，知是教一。初一行中，初三句云雖說百千億等者，指七方便一切權說，同成了因；其實為佛乘一句，明說權意。諸佛下一行，明說一之由，由知無性而修淨緣，令得成就能演此乘。

○二釋知法常無性

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是名無性。

知法常無性等者，一實理上性相二空，無性性空即無四性。既云實相無自性等，故知即是理性性空。性空既爾，相空準知，無性亦無，即是相空。故知經中一無性言具二無性，即是無性性、無相性也。本自有之，故曰常無。知者，照也，具如止觀第五不思議境中一念三千非自他

等¹。既無四性，一念亦無，即是性空；既無一念，無念亦無，即是相空，即是不思議之二空也。

若不了今家依於智論、中論等準理準義²，緣於心性立此二空，諸無可準，非用法相者之所逮也³。故於實道，須閑修性。若本自二空即是性德，若推檢入空即是修得，推而不成須修萬行正助合行，行中具足一切諸行，方名緣因。聞斯義已，方乃名開。

問：世間因緣可以四句了生無生，今性本淨非關緣起，何須以此四句推之？答：世緣起法亦本無生，但由情計謂之為生。理性亦爾，由謂

1 具如止觀第五等：輔正記：“一念三千非自他等者，彼自行境中，一念與三千對推橫豎四句，皆不可得，方具二空。”如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介爾念起，所念念者，無不即空，空亦不可得。【輔行】介爾下，明觀成相并結二空。言介爾者，非緣妄境但生一念，謂我觀成名為介爾。此念起時，念與念者，隨念即亡，名為性空。空無空相，名不可得，即是相空。”又卷五之六云：“【止觀】若推因成假四句求生不得，執性即薄。但有名字，名為心生，名不在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不住有四句。亦不不住，不住無四句。故無住之心，雖有心名字，名字即空。【輔行】若推下，結成性相二空。但無性計，名為性空。亦不不住下，性既破已，但有色心內外之相，既不住於無四句中，故相亦叵得，名為相空。此之二空，言雖前後，意不異時。”

2 依於智論、中論等準理準義：輔正記：“智論中論等者，今家依智論立性相二空，依中論立三假四句觀法。準理者，準道理也。準義者，真如實相之義，體具二空。”

3 非用法相者之所逮也：法華五百問論：“問：諸佛兩足尊至導師方便說，其理如何？答曰：具三性義，佛能證知。遍計所執，生法二我，體性是無，佛證無我，亦知此無是凡妄執。今謂：若法無我，非破遍計，何以言之？又曰：次佛種從緣起，即依他性。從淨分依他因緣修佛種者，重顯常法，即圓成實。今問：三性亦可俱耶？必前後耶？若必前後，一切菩薩唯漸無頓。若一時者，知等如何？又若相即，體性如何？經云如是，相性體三，只應是一。若是一者，佛豈一法作三名說？又云塵勞之儔為如來種，豈遍計中無餘二耶？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故可一時俱觀三性（云云）。”其文甚廣，不能具錄，學者往檢，足知高下。

自他等¹，故須推之。二空不顯，尚須更約續待推檢，況因緣耶？自有傳說此義者來，少有曉此性相三假。

問：今文何故不立斯觀？答：經從利根者開。

○三釋佛種從緣起二，初釋染淨緣起二，初標

佛種從緣起者，中道無性即是佛種。

佛種等者，注家云：“無空有性，名曰無性。堪紹繼菩提，名為種。”如此釋者，此從修得，未識性種。嘉祥云無性者，但云無自性。又以三義而釋佛種²，謂一乘教、菩提心、如來藏。教及發心但是種緣，雖即云藏，不云空與不空及行理³故，不知因中為在何因成種成性⁴？故於正緣了中，須識性種，所謂三道；次知類種，即彈指等⁵。然應知緣起通於染淨，理非染淨，緣起宛然。此淨緣起即是說由，明由淨緣

1 由謂自他等：輔正記：“此即推理性三千也。以無明為他，真如為自，共無因以成二空也。”

2 又以三義而釋佛種：吉藏法師法華義疏：“知法常無性者，知一切法無自性也。而言常者，非是破性故言無性，性本常無，故云常無性也。佛種從緣起者，種子有三，一以一乘教為種子，故譬喻品云‘斷佛種故’，則是破教也；二以菩提心為種子，故華嚴云‘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生正覺牙’；三以如來藏佛性為種子。今初偈正以菩提心為種子。上明無性，今辨因緣，佛種者，則是無所得菩提心為佛種子也。此菩提心假緣而起，起則發也。”

3 空與不空及行理：輔正記：“空與不空者，即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亦應更云非空非有藏，即中道也。行即行藏，理謂理藏，即用行藏達於二空及以理藏，方成修性矣。”行藏理藏者，下疏云：“一切法趣檀尸忍等，是趣不過者，是約行為如來藏；一切法趣陰入界根塵等，是趣不過，即是約理明如來藏。”

4 為在何因成種成性：輔正記：“為用前空藏成種等？為用不空成種等耶？”

5 須識性種，所謂三道；次知類種，即彈指等：下疏文云：“種者，三道是三德種。淨名云：‘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此明由煩惱道即有般若也；又云：‘五無間皆生解脫相’，此由不善即有善法解脫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即生死為法身也。此就相對論種。若就類論種，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一切世智三乘解心即般若種，夫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

從因至果，及不思議感應之理，故以此說為其種緣。他云：為由行者善根力故，如來識上文義相生¹；具如前文釋聞中破。

於中初云中道下，立本無性為本性德，故知今種即性家之種，是故還立無性為本。為欲更明性家緣起，以種言之，種者生義，即前十界界如理性俱性並種²，具如前釋。

○二釋二，初釋染緣

迷此理者，由無明為緣，則有眾生起。

迷此下，雙明染淨二種緣起，先染次淨。染中由無明故為法性緣，由迷之緣而起九界。界界三千，事緣起也；即是性種從迷緣故起於眾生，即是真如隨於染緣。

1 他云為由行者善根力故等：窺基法華玄贊：“問：為佛說法言我能聞？為佛不說言我聞耶？答：有二解，一者龍軍等，言佛唯有三法，謂大定、智、悲，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慈悲本願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及自意變，故名我聞，以為體性。……二者親光等，言佛身具有蘊處界等，由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上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此中二解隨彼兩文，綺互解釋。”法華五百問論：“又曰：佛本願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上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今問：如來、聞者，二識何別？若別，不應二俱名識，不應三無差別。若同，不分凡聖之位。若名同體別，何不從智？若如來識還從利他善根因緣而生，聞者亦從熏習因起，俱從因緣，並無常耶？何以故？利他善根非本有故，還成似現，無異聞者。若佛本有，生亦本有，生若由佛所熏，佛亦由生所習。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故，涅槃初分佛亦無常。又問：佛識為遍？為不遍耶？不遍同凡。若其遍者，遍凡識耶？若遍凡識者，與凡相似，同處現耶？異處現耶（云云）？”文義相生者，他宗謂諸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又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

2 俱性並種：輔正記：“俱性並種者，十界皆具性德三千，無始不改，無始可生，故云並也。”

○二釋淨緣

解此理者，由教行為緣，則有正覺起。欲起佛種，須一乘教，此即頌教一也。

解此下，明淨緣起。即聞一乘教，起一乘行，行通因果，能成正覺。欲起等者，成正覺已能為他說，故說一乘在教一也。即果佛種從淨緣起，眾生佛種從說緣起。若也通途為染淨者，亦可十界展轉互論¹，今明佛乘，須以九界皆名為染。

○二明緣了功成二，初釋

又無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佛種從緣起者，即是緣了。以緣資了，正種得起，一起一切起²。

又無性等者，以緣資了，正明緣了功能相成。對正雖然，若論行體，一一無不三因具足，即修得也。種果既成，故云得起。一起一切起者，顯果乘相依正主伴，乃至酬因一塵一行一時俱起，起者成也。

○二結

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

如此下，結。果乘成相，修性一合無復分張，即是理性三因開發，通名三性，自此已去不可改故。此為消經直從開說，具明修相，委在止觀十法成乘。境中具兼修性性種³，正行為了，助開為緣，二十五法為前方便。辨下九法，明鑑修發，教行正助。所詣是理，理一即是所住法

1 十界展轉互論：輔正記：“只是界界皆以染中有淨，淨中有染，故云互耳。”

2 一起一切起：輔正記：“一起謂法身顯現，一切起謂因時觀智而成智德，因時萬行而成福德。三德圓成，故云一切起。”

3 境中具兼修性性種：輔正記：“具兼修性者，彼不思議中具三種境，謂理性、自行、化他也。”性種者，所謂三道即是三德，今此文中且對緣了指於正因為性種耳。

位世間相常。若不爾者，依境修習委心無地。故知修性俱有自他，先推性中無明為他¹，依此起行方推行他²，以此兩他共推一自。若推性者，祛滯達理；若推修者，離著行成。以性本亡泯，於修始是，則兩照同明³，雙惑俱遣⁴。如是方了染淨緣起，無始無本咸歸一如。且從淨緣有所說邊，故云教一。故五佛言殊，大理不別。若不爾者，豈因緣事引四佛同？

○四頌理一

是法住法位 世間相常住 於道場知己 導師方便說

○分四，初總釋

是法住法位一行，頌理一也。

理一中云是法等者，初是法者，正示理一。世人悉謂理性本淨，理若本淨何用修之？若本不淨，修亦不成。今云理淨，非已淨也。

○二釋是法住法位

眾生正覺，一如無二，悉不出如，皆如法為位也。

眾生下，釋住法位。眾生、正覺，重出“是法”⁵。法不出如，皆如為位，眾生理是，佛已證是，故名為住。如位一故，故名為位。染淨

1 先推性中無明為他：此論性中自他，即法性之無明為他，即無明之法性為自，無明法性和合為共，離法性無明之二即是無因也。

2 依此起行方推行他：輔正記：“此約修行中則以性執為他，亦以即無明之法性為自。二他雖即不同，法性一自更無有別，故云共推一自也。”

3 兩照同明：輔正記：“於一念中照性照修，故云於修照性，於性了修，即其相也。”

4 雙惑俱遣：輔正記：“雙惑者，謂理惑事惑，即是性中無明，行中離著也。”

5 眾生正覺，重出是法：上云“是法者，正示理一”，今重出者，謂眾生世間即是理一，正覺世間亦是理一。輔正記：“意云即此眾生事法名為是法，即是眾生住諸佛如中，諸佛住眾生如中，故不異也。”

之法皆名是法，染謂眾生，淨即正覺。眾生正覺，是能住法；染淨一如，是所住位。分局定限，故名為位¹；位無二稱，同立一如，不出真如，故唯局此。此局即通²，遍一切故，局之極也，通之盛也³。如世王位，為人所住，位亦性也，不可改故。如人王性，始終不改，布衣登極，相殊性一。

○三釋世間相常住二，初約通染淨釋

世間相常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常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世間相既常住，豈非理一？

世間相常住者，相可表幟⁴，位可久居，眾生正覺相位無二。顯迷即理理即常住，佛已契常眾生理是，故正覺眾生相位常住。染淨相位既同一如，是故相位其理須等。佛依世間修成極理，驗知世間本有斯理，故云常住。

問：位可一如，相云何等？答：位據理性決不可改，相約隨緣緣有染淨，緣雖染淨同名緣起，如清濁波濕性不異。同以濕性為波，故皆以如為相；同以波為濕性，故皆以如為位。所以相與常住其名雖同，染淨既分如位須辨。況世間之稱，亦通染淨因果故也。今且從悟顯迷，以淨顯染，則淨悟得於常事，迷染但名常理。又世間之名通收依正，常住之稱不礙二途，故云理一。若不了此，徒云開權，如何顯實？故今問之：

1 分fèn局定限，故名為位：謂種類各別之法有其一定界限，彼彼不亂，故名為位。

2 此局即通：染淨諸法，全體是如。

3 局之極也，通之盛也：彼彼諸法，全體是如，是故稱極。非但淨法即是真如，染法開通亦不出如，染淨一如，故云盛也。

4 表幟zhì：即標記、標幟。

被開之法唯信佛說，為亦改迷？雖復四法，咸以人攝¹，得意忘言，說不可盡。

○二別約眾生釋二，初以陰入對正因釋

又釋世間者，即是陰界入也。常住者，即正因也。

又釋下，單約生釋世間相常。向釋雖然事理通總，未的示其理境所在，故以陰入對正因說，九界陰入位本常住。

○二以正陰入對修緣了釋

然此正因不即六法，緣了不離六法，正因常故緣了亦常，故言世間相常住也。

次然此下，以正陰入對修緣了，三因六法不即不離。言正因等者，互舉一邊，應云：陰入與性正因不即不離，復與修得緣了不即不離，正因與六法理是故不離，但理故不即。緣了與六，亦復如是。

問：文中何故作偏說耶？答：以易顯故。正本不離今加不即，緣了不即今加不離，故須各具方名盡理。此用大經摸象之喻，喻文具如止觀

1 雖復四法，咸以人攝：四法者，即四一也。以人攝者，由人稟教，由人行行，由人顯理，故云人攝。

第三記引¹。

言六法者，五陰、神我。是故此六亦名正因，同屬苦故；亦名緣了，兼惑業故。此中須有通別二對，別者，六中行及神我是緣因種，餘數及色是了因種，識是正因種；若通對者，具如今文。六法性德正因與六法修得緣了不即不離，是故修六性六一體無殊，當知陰入只是常住。若將此文與止觀中對通別者，彼對大經三德四德，各有其意。

○四釋於道場知己

於道場知己，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道場朗然，斯理久暢，物情障重，方便施三（云云）。

道場等者，果理先成故言久暢，且望寂場四十餘年為久暢耳。物情障重者，除三昧中圓，餘皆障重。云云者，歷部約味細分別之。

○四頌現在佛門二，初標科示意

1 喻文具如止觀第三記引：今本位於卷六之三，文云：“【止觀】未發真前，隨所計著，百千萬種，皆名為見。如盲問乳，非乳真色；若繩若杵，何關象事？【輔行】若繩若杵者，大經如來性品云：‘譬如有王，令一大臣牽一白象示諸盲人，眾盲各各以手觸象，王問眾盲：象為何類？其觸牙者，言象如萊菔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箕；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腳者，言象如白；其觸脊者，言象如床；其觸腹者，言象如瓮；其觸尾者，言象如繩。’次合喻云：‘或有說言色是佛性，或有說言受是佛性，想、行、識、我亦復如是。’各執俱非，故云何關。離此無象，方知各是，是故總云不即不離。不即故，凡夫豈是？不離故，離凡復無。是故各計，皆名為見。”又卷七之二：“【止觀】不即六法，不離六法，三佛性意（云云）。【輔行】不即等者，次結四念及以解脫成三佛性。此三佛性與計六法，不即不離。不即故非，不離故是；理具故是，本迷故非。言六法者，謂五陰神我。故大經三十作盲人摸象譬竟，即合譬云：‘或有說言色是佛性，乃至說言我是佛性，當知佛性與彼六法不即不離。’三佛性者，正因不即不離於色，了因不即不離於識，緣因不即不離受、想、行及我。當知六法只是三因，故此三因與五陰等不即不離。轉於五陰以成四德、三德、三因，具如第三卷三德文末。彼具圓別，今但在圓，大同小異，各有意旨。前之二解，以五陰四念對三德四德，今對五陰復加神我，置於四德，唯對三因，是故開合有少同異。”

從天人所供養下，第四有四行半，頌現在佛章。上文有四，今頌三，不頌後結。

上文有四者，準上但三，一出世意，二開權，三顯實。今既云四，當知上文亦可為四，應云：第四總以人一理一結上三世。可不如上理合文別，故今云四。又有二不同，一者上先開權次顯實，今先顯實次開權；二者上文實中但有教行，今此理教或理行也。不同無妨，故不別云。

○二正釋三，初頌標出世意

天人所供養 現在十方佛 其數如恒沙 出現於世間
安隱眾生故 亦說如是法

初一行半，頌為化之意，正為安隱眾生。

○二頌顯實

知第一寂滅 以方便力故 雖示種種道 其實為佛乘

次知第一寂滅下一行，頌上顯實。知第一寂滅，即頌理一；其實為佛乘，或頌教一，或頌行一。

○三頌開權

知眾生諸行 深心之所念 過去所習業 欲性精進力
及諸根利鈍 以種種因緣 譬喻亦言辭 隨應方便說

後知眾生諸行下二行，頌開權，如文。

○二頌釋迦章門二，初標科

從今我亦如是下，第二有四十三行半，頌釋迦章。

○二正釋五，初對長行明有無

上文無歎法希有，頌中具六。

○二明古指上本下之失

但舊解釋迦章，點出譬本，指上本下。文義交加，尋疏則目眩，聽說則心亂，鈍者致惑。

指上本下者，下譬品文用此為本。譬必有法，故云本下。文義交加者，此中指下，至下指此，故云尋疏等也。

○三明章安頌上本下意

私記者，先撰置前，至文更帖，庶以自鏡耳。然釋迦章偈凡兩意，一頌上，二本下。上根已悟，中根未了，故須作喻，還譬上法；譬不孤起，承躡有由，故言譬本也。

章安預點，使無眩亂，眩亂在鈍，利者何憂？然諸師分譬與法參互，宿世舛隔，欲為譬本取定莫從，故先敘非後方正釋。

○四敘古出譬本四，初敘古五，初第一師二，初敘

古舊為五譬，一長者譬，二思濟譬，三權誘譬，四平等譬，五不虛譬。

初師五譬者，一長者譬，即“若國邑”下文是，法說即指“今我亦如是”已下文是；二思濟譬，即“長者作是思惟”已下文是，法說即指“我以佛眼觀”已下文是；三權誘譬，即“爾時長者即作是念”已下文是，法說即指“我始坐道場”已下文是；四平等譬，即“爾時長者各賜”已下文是，法說即指“我見佛子等志求”已下文是；五不虛譬，即“舍利弗於汝意”已下文是，法說即指“汝等勿有疑”已下文是。

○二破

然初是總譬，非獨長者；思濟是救子不得義耳，猶少見火譬，故不用。

若於今家¹，初是總譬，總譬有六，豈獨一長者？故不用之。第二思濟於今家是救子不得者，但是別譬中用大擬宜譬耳。故知但云思濟，其理不盡。故用大救子中三，擬宜、無機、息化，不應獨云思濟故也。第三譬去，今家從“我以”去，於別譬中離為六意²，彼但有三，譬本不足，故亦不用。

○二瑤師二，初科分經文

瑤師云：方便品中從諸佛隨宜所說，竟長行，正顯一乘真實。凡有四章，一者開昔四三，成今四一；二以五濁故，不得說一乘；三從若我弟子自謂下，明不得者；四從汝當一心信解下，明不虛妄。始末言異，以意求之皆實也。

1 若於今家：現將一家大科列表如下，請以此表對照記文讀之，當能了然。

開譬—總譬：長者譬、舍宅譬、一門譬、五百人譬、火宅譬、三十子譬

└別譬—見火譬—明能見
明所見
└明驚怖
捨几用車譬—捨几譬—擬宜
不受
└放捨
└用車譬
等賜大車譬—見子免難歡喜譬
諸子索車譬
等賜大車譬
└諸子得車歡喜譬
└無虛妄譬

2 今家從我去，於別譬中離為六意：即從“我以佛眼觀”以下也。別譬有四，今於見火譬中更離為三，能見、所見、驚怖，并下三段即是六也。

瑤師盡以五佛章用為顯實。言四章者，合初章在釋迦章中¹，而以權實合為一章。以五濁章為不得說一，又以敦逼文為不得者，並不應文，故不用也。

○二作譬本

下火宅中但譬方便品內三章，從譬如下，竟願時賜與，是第一譬五濁章；從各賜諸子等一大車，竟得未曾有，是第二譬真實章；從是長者等賜諸子，竟寧有虛妄不，是第三譬不虛妄章。

而云譬中但三，則闕第三不得者者，以譬中無此文故。凡者，不一也。文中所列乃以開權為第一，開權即顯實，應對第二等賜文也；此則譬本及譬，太為疏略。然長行中五佛章門，諸佛猶總，又闕五濁；三佛準例，其文更略；釋迦化主，文相稍委，故但取釋迦離為四章。瑤師賒漫，是故不用。

○三暢師

玄暢師云六譬，一宅中眾災之相；二覺者唯佛，起一乘念；三眾生不受，為說怖畏之事；四說三乘樂；五還說一乘教；六結不虛妄也。

○四龍師

龍師云六譬，一舍宅父子，譬佛王三界化眾生也；二長者見火，譬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也；三長者救火，譬佛三七欲度眾生，不得用大也；四長者方便誘以三車，譬佛設三乘教也；五長者賜一大車，譬說妙法華；六不虛妄譬也。

次暢龍二師並立六譬，其言似殊，其意不別。二師並皆不立總譬，

1 合初章在釋迦章中：初章者，指四佛章也。

無可以對方便略頌。於別譬中，文廣頌略。於中六義，仍先分為四¹，細分更多。故知二師並與譬品義不相當，以第三第四只是今家第二寢大施小耳。又不虛文合歎法希有²，而不述其意，是故不用。

○五光宅師三，初正出譬本

光宅十譬³，一“今我亦如是”二行，總頌上權實，為下總譬作本；二“舍利弗當知”四行，頌上五濁，為下見火譬本；三“我始坐道場”六行半，明大乘化不得，為下救子不得譬本；四“尋念過去佛”十一行，明三乘化得，為下救子得譬本；五“我見佛子等”一行，明大機發，為下見子免難譬本；六“咸以恭敬心”一行，明三乘索果，為下諸子索車譬本；七“我即作是念”二行一句，明如來歡喜，為下長者歡喜譬本；八“於諸菩薩前”三句，明為說大乘，為下等賜大車譬本；九“菩薩聞是法”一行，明眾生歡喜，為下諸子得車歡喜譬本；十“汝等勿有疑”

1 仍先分為四：箋難：“今家見火譬，他分為二，一者宅中眾災，二者佛起一乘念。今家寢大施小譬（捨几用車譬），他分為二，三者眾生不受，四者說三乘樂。”

2 又不虛文合歎法希有：箋難：“下疏中云：歎法一章非六譬，捨而不取。”

3 光宅十譬：列表如下：

光宅十譬	與今對辨
一 “今我亦如是” 二行，總頌上權實，為下總譬作本	與今總譬同
二 “舍利弗當知” 四行，頌上五濁，為下見火譬本	是今見火義
三 “我始坐道場” 六行半，明大乘化不得，為下救子不得譬本	是今寢大施小意
四 “尋念過去佛” 十一行，明三乘化得，為下救子得譬本	
五 “我見佛子等” 一行，明大機發，為下見子免難譬本	是今顯實意
六 “咸以恭敬心” 一行，明三乘索果，為下諸子索車譬本	
七 “我即作是念” 二行一句，明如來歡喜，為下長者歡喜譬本	是今不虛文
八 “於諸菩薩前” 三句，明為說大乘，為下等賜大車譬本	
九 “菩薩聞是法” 一行，明眾生歡喜，為下諸子得車歡喜譬本	是今不虛文
十 “汝等勿有疑” 一行半，明佛無虛妄，為下長者不虛譬本	

一行半，明佛無虛妄，為下長者不虛譬本也。

次光宅十譬意者，初立總譬與今文同，但下九譬望今即是廣頌六義¹。若望今文，下之九譬只應合為四譬：於中第二四行是今見火義耳；次我始下第三六行半，及第四十一行明三乘化得，是今寢大施小意耳；次我見下第五去，總有五文六行，是今顯實意耳；次汝等下第十一文，是今不虛文耳。今家細開稍似光宅，然與信解宿世不同，故不細開。

○二引他判句數

有人評之，若以句判，應有十九句；若以義判，則有六義：一總，二見火，三一乘化不得，四三乘化得，五還說一乘，六不虛，自餘攝入六義之內。

有人去，此是他人將今家義仍參光宅，故將此意以難光宅：等是細開，何不作十九句？以光宅十譬對今總六別四，總別各開合有十八句²，加光宅一句³，成十九句。何者？光宅第一即今家總譬，應離為六，光宅但合為一。第二見火去，今家別中離為四譬，光宅為九：一見火，今離為三，光宅但一；三我始等，即今文別四中第二寢大施小，光宅離為二文是也；光宅第五已下至第九，總五段文，今家合為一等賜譬，即別四譬中第三譬也。故光宅第五“我見佛子等”，及第六“咸以恭敬

1 廣頌六義：輔正記：“一五濁，二開權，三顯實，四歎法，五敦信，六不虛。後三若合，但名不虛也。”

2 總別各開合有十八句：請對照前注大科列表：總譬為六；別譬之中，第一見火譬開三；第二捨几用車譬開二，即捨几譬、用車譬；第三等賜大車譬開四；第四無虛妄譬開三，即歎法希有、并本不虛及立敦信。

3 加光宅一句：光宅分今家“見子免難歡喜譬”為二，即第五免難、第六索車，是則長一，并前為十九句也。案：今家“諸子索車譬”，光宅為第七長者歡喜譬本，具如記對。

心”二文，即今文別四中第三等賜離為四文中初文是也；第七我即已下，即今文四別譬中，第三四文中第二文是；第八“於諸菩薩中”下，即今文四別譬中，第三四文中第三文是；第九菩薩聞是下，即今文四別譬中，第三四文中第四文是。第十不虛，即今文別四中第四一文。又離為三，謂歎法希有，并本不虛，及下立敦信文也。此乃別中離成十二。光宅更開今文四別譬中，第三四文中初文為免難、索車二文。今已極細，但為十八。若於別十二中第六，更開為二，則有四失，良由此也。既開為二，則成十三，并總中六，合成十九。何以不名為十九句耶？

今雖十八，不名十八句者，但在法譬，宿世信解無此義故。欲令通有，復合為五，或總別二。章段既少，上下易同，故今文中三種分文¹。光宅定十，無此盈縮，進不成十九，退不成五，總別廣略又不相當。況開大機以為兩段，法中有妨，故不合開。然望餘師，光宅最勝。

“若以”至“六義之內”者，若立此六，則攝十九入此六中，何以不但云為六義耶？何者？依前總六却合為一，於別四中但離第二以為二段，則為五章，對前總一即成六義。若全依今文，但成五義，他且依彼而為問辭。

○三今破四失四，初前後失

又十譬則法譬參差，法說中索車在前，父喜在後，譬說中父喜在前，索車在後。雖欲會通，終成迂迴。

又十譬至參差等者，開為十譬，法譬二處尚自參差，況與信解等文合耶？故法說下，出參差相。又光宅句數與今細開似同，而章目未穩，

1 三種分文：即三節分文，具如下“明略廣通三周”中明。

故亦不用。下結云四失者，一前後，二大小，三有無，四引文。

今初前後不同失者，若於今別細開中，第五離為五六¹，并第七文為父喜者，對於法說索車父喜，前後迴互。言法說中索車在前者，先云“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等二行，即索車在前，即光宅第六文是；次二行一句中最後一句，方云“今我喜無畏”，即父喜在後也。譬說中父喜在前者，先云“爾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等；索車在後者，次文方云“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等。若光宅十譬中合於五六二段，同為一索車譬本及免難譬本，不云歡喜譬本²，則無此失。

言雖欲會通者，縱欲曲通，云由喜故索，由索故喜，亦未穩便，故云迂迴。

○二大小失

又大小相違，法說見大機動故喜，譬說見小緣免難故喜；法說明大因，譬說敘小果；法說大障將傾，譬說小難已離，義勢乖各。

又大小下，於大小中復為三失。言法說中大機動者，即大小不對：“今我喜無畏”，更進用下句云“於諸菩薩中”，故知此是見大機動故喜。若云“見諸子等安隱得出”，故知是見小機免火宅難故喜。

次因果不對者，法說中意云由昔不信，故云“舍利弗當知”，乃至

1 第五離為五六：箋難：“今家下文細開中云：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二行，明大機動為後索車譬作本，而光宅將此二行離為五六，云：五我見佛子等一行，明大機動，為下見子免難譬本；六咸以恭敬心一行，明三乘索車，為下諸子索車譬本。因成不當。”

2 同為一索車譬本等：輔正記：“意云光宅但合五六，依今家大機動為下索車本，及第七佛歡喜同今家為下免難作本，則無失也。第五除免難，第七名佛歡喜為免難本，即與今同。只由光宅第七單云歡喜為歡喜本，故被破也。”

“今我喜無畏”，故知是大因。譬中云“見諸子等得出火宅”，故知是小果。

法說中大障將傾者，爾後即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去除不遠。譬說中云“安隱得出”，故云小果。有此三失，過由光宅五六七文。故作譬本，未為穩便。

○三有無失

又有無異故，法說中敘上根易悟，故無索車，譬說明中根猶惑，故有索車。

言又有無異者，破其十中第六為下索車譬本。法說文中無索車語，至譬說中由根非利，所以方有，故不得用為索車譬本。況法說中但云“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非關二乘索小車也。

○四引文失

若引恭敬為索車者，殊不體文意。

四若引下，為引文失。豈得濫用來至之言，便為小乘索車譬本？此從合為四別譬責，故別譬第三復合為一等賜文也。縱開此為四，第一名為大乘機動，為後索車譬本，但不得云索小車耳。故前約大小破中云“譬說敘小果”，只云敘小而情求於大，即名機動，故云殊不體文旨。故知其文，自是大機將動。

○二明今異同六，初明有無

今無此四失。然有無者，長行有五，一開三，二顯一，三五濁，四真偽，五不虛。偈亦五，但長行有真偽，偈則無，偈有歎法，長行則無，互現耳。

然有無者下，今文自辨同異。有六，初有無中云長行有真偽者，簡偽敦信文也。言偈中無者，此且一往順舊，以偈末七行為法說流通。若依今意，以此七行為敦信文，則闕此有無一意。頌中有歎法者，從“諸佛興出”等四難文是，長行中全無。

○二明次第

次第者，長行先開三，後顯一，偈先顯一，後開三。

次第中云長行先開三後顯一者，長行中初云“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等，豈非施三？次文云“如此皆為得一佛乘”，即顯一也。頌中初總頌中二行，初行顯實，次行施權，故先云“安隱”及“示佛道”，次文乃云“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若取別譬文，先五濁中更開為三，初能見眼，亦當顯實；次所見火及寢大施小皆屬權也。若論別譬大意，亦先權後實。若取總頌，則前行顯實，次行施權。

○三明開合

開合者，開三顯一為總譬本，二偈合而不開；次離五濁文為四譬之本，開而不合；不虛為不虛譬本，不合不開。

開合中云初合而不開者，若將二偈但為總譬作本，故云合而不開。若以二偈離六，總亦有別，且從合說，故對下譬亦復更分。

五濁文離為四譬本者，恐文誤，應云三譬本，即別四譬中初文復離為三，即能見、所見、驚人。對下譬文仍有四也，彼以第四廣明見火，

合在第二文也¹；故知但三。

○四明取捨

明取捨，四段經文為六譬之本，取而不捨；歎法一章非六譬，故捨而不取。

次明取捨中云四段經文為六譬本者，四段者，別四也；六譬者，離五濁為三，并下三段即是六也。歎法非六譬本者，於四別中離第四段，出歎法、敦信，非下六譬本也。

○五明總別

論總別，初開三顯一，總敘釋迦一化教門；從五濁去，皆屬別譬也。

次總別中初開三顯一者，即初二行總頌也。

○六明本迹

次本迹者，總敘佛教，總含本迹，從五濁去別明本迹。五濁一章正明居法身本，見眾生苦起大悲，從一乘化不得者，垂迹（云云）。

本迹者，且約迹中論本迹耳，即法身為本，起應為迹。即此初章離為三意，能見之眼為本，第三大悲為迹，第二所見乃為諸佛垂迹之由耳。云云者，須廣約迹本久近、今昔體用等以簡同異，具如玄文六重本迹²及前序中已略簡竟。

1 對下譬文仍有四也等：下疏云：“從長者見是大火下，是第二別譬也。別更為四（云云）。就初見火，其文有四，其意但三，一明能見，二明所見，三明驚怖，四廣前所見，但成三意。”至下文雖廣明見火，只合在今第二所見中。

2 玄文六重本迹：玄文卷七之二：“釋本迹為六，本者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迹者，除諸法實相，其餘種種，皆名為迹。又理之與事，皆名為本；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又理事之教，皆名為本；稟教修行名為迹，如人依處，則有行迹，尋迹得處也。又行能證體，體為本；依體起用，用為迹。又實得體用名為本，權施體用名為迹。又今日所顯者為本，先來已說者為迹。約此六義，以明本迹也。”

○三正示義宗

今謂迹門大意，正是開三顯一。前直法說，上根即悟解，中下未悟，更為作譬，譬於三一，令得曉了。前法說中既略廣開三顯一，後譬說中亦應略廣許三賜一，因緣中亦應引三入一。

今謂下，正示義宗。宗旨別故，故云正是等也。前直法說下，欲破諸師立譬不能盡理，故先騰三周理同。

○四辨古譬之失

若作三譬、六譬、十譬，於三周之文不合，於四人信解乖離，是所不用。

次若作下，辨古譬之失。故云若作三六十譬，於三周不合也。如前所列瑤三，暢龍各六，光宅有十。然今文非不立於三六等數，但分節盈縮與他不同。言於三周不合者，法譬不合已略如上，於宿世文只可分為二譬三譬¹，故多不可。言四人信解乖離者，若對信解，只可總六別四；若對他五三六及今十八，則乖張離分，具如前破光宅十譬。故破古已，自立三等。今立三者，如下文云“又一時三譬”；若為五者，如總一別四；若為六者，如總別各六；若為十者，即總六別四；亦可為十一，即總一別十；亦可為十六，即總六別十；亦可十八，如前十八句也。但本下承上，不相應耳。若欲通於上下不差，但依三節消文²。若應四處，但為三譬四譬³。若但在法譬，則略六廣六。

1 只可分為二譬三譬：二即總別二譬，以信解宿世不出相失相見。三譬者，從“又一時大開為三譬”是。

2 但依三節消文：輔正記：“但依三節者，初總別各一，次總六別四為第二節，次從細派更開下別譬為十，即第三節也。”

3 但為三譬四譬：三譬如上。四譬者，即下“若約廣頌，更開四意”等是。

○五今正釋二，初出譬本四，初明總別二譬本二，初總明總別譬本

今明頌釋迦章中，大分為兩，初從“今我亦如是”下兩行偈，略頌上權實，為下總譬作本；第二從“我以佛眼觀見”下，有四十一行半偈，廣頌上六義，為下別譬作本。

○二別明總別譬本二，初明總六譬本

今約總頌中即有六意，得為總譬六義作本。偈云“今我亦如是”，我即釋迦，是一化之主，為下有大長者譬作本。安隱者，即大涅槃常樂住處，此處寂靜，無五濁障，故名安隱。安隱即對不安隱，不安隱即三界生死行化之所，有五濁障名不安隱，即為下火宅譬作本。眾生即是五道受化之徒，為下五百人譬作本。又安隱者，即是安隱法，還對不安隱法，不安隱法即五濁法也，為下火起譬作本。種種法門即對不種種，為下唯有一門譬作本。知眾生性欲者，即是五道根性有三乘差別，為下三十子譬作本。向上即是略頌，向下即是總譬本，本末相承，文義整足。譬中當更引上證下（云云）。

安隱至住處者，佛既已證，亦令眾生住於此處，而今眾生尚住三界不安隱處，扣佛大悲致令驚人。

言種種法門即對不種種者，亦是從佛本意以說，如來本以一門利物，事不獲已施種種門，施權之意本在顯實，故云“宣示於佛道”。佛道唯實，以權對實，引權入實，故云相對，相對只是感應意耳。

本末相承等者，本，法說也；末，譬等也。云云者，如下所引。

○二明別四譬本二，初明四譬本

從廣頌上六義中，分文為四，作下別譬本。初從“我以佛眼觀”下四

行，廣頌上五濁，為下見火譬本。二從“我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廣頌上於一開三，為下寢大施小譬作本。三從“我見佛子等”六行，廣頌上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四從“如三世諸佛”下有五行半，廣頌上歎法希有；次有二行半，正頌上不虛；次有六行，頌上敦信，此三意合為下不虛譬作本。而正用二行半頌不虛，為下不虛譬作本。

言廣頌上六義中分為四者，若於別四第四分三，名為六義。若第四為一，第一為三，但名六譬。若言六義，不應譬文，但可頌上，故但云六義。若為譬本，則合四五六，但為一不虛。此中有敦信，敦信即簡偽，故知上文不得云無。是則別六廣於總六，故今但合六義為四。

○二明十譬本二，初結前用後

大概如此，細派更開。

○二正明譬本

初頌五濁中有三意，初有半行一字，明佛眼觀見，為後長者能見譬作本；次六道眾生下，有二行三句四字，明所見五濁，為後所見火譬作本；次為是眾生下，第三有半行，明起大悲，為後長者驚入火宅譬作本。二我始坐下，若頌開三者更開二意，初有六行半，念用大乘化不得，為下身手有力而不用之寢大譬作本；次尋念過去下有十一行，念同諸佛三乘化，為後設三車施小譬作本。三頌上顯實中更開四意，初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下二行，明大乘機動，為後索車譬作本；次我即作下，第二有兩行一句，明佛歡喜，為後見子免難譬作本；次於諸菩薩下，第三三句正顯實，為後等賜一大車譬作本；次菩薩聞是下第四一行，明受行悟入，為後諸子得一大車歡喜譬作本。頌上不虛直為下不虛譬作本，不論開也。

○二開為三譬本

又一時大開為三譬，初今我亦如是兩行，合而不離，為下總譬作本；二從我以佛眼觀下，離而不合，為下別譬作本；三不虛譬不離不合，為不虛譬作本。

○三明略廣通三周

若承上本下，略廣二頌則通三周及信解中，文之與義，悉皆不闕。若約廣頌，更開四意頌上四義，為下四譬作本，此亦通三周及信解中文義不闕。若更子派，開頌五濁中為三，開頌方便中為二，開頌顯實中為四，不虛中但一，合成十意，作下十譬之本；此之十意，但在法譬兩周，信解及因緣中其文則闕。

若更子派開者，若欲更分，如前別中為十二句，為對上諸廣文故開，為對下諸略文故合。

○四結成勸信

故作三節開章，承上本下，非是無趣漫作。

○二正頌長行二，初略頌上權實二，初分科示意

頌略中，初一行頌上顯實，後一行頌上開權。

○二釋二，初頌顯實

今我亦如是 安隱眾生故 以種種法門 宣示於佛道

此文雖窄，具頌四一。今我亦如是，如於諸佛之是，同以一實教化眾生，此是總頌顯實也。安隱者，涅槃秘藏是安隱處，佛自住其中，亦安置眾生入秘密藏，安隱處即頌理一；眾生即頌人一；種種法門，入於佛道，即頌行一；宣示即教一。

○二頌開權

我以智慧力 知眾生性欲 方便說諸法 皆令得歡喜

智慧力者，即權智力也。知眾生性欲者，鑒小機也。方便說諸法者，正施權也。皆令得歡喜者，隨宜稱機也。二偈雖略，收佛一化開權顯實，原始要終罄無不盡，故稱略頌為下總譬本也。

○二廣頌上六義二，初分科示意

二從我以佛眼觀下，四十一行半，廣頌上六義。舊以最後七行，是法說流通，今不用，用頌歎法、敦信耳。

舊以最後七行為法說流通，今文不用者，若望譬及宿世文後，雖似流通而非流通。所以人見當來世言，言似流通，故舊例之，將為得意。文意不爾，譬喻品末但為身子為三周請主，自己得悟，復為中根重請譬說，既酬請已，故以此法而略付之。究而論之，但是示其信謗罪福。

若爾，何不待第三周後一時付之？譬後既付，前法說後何不付之？答：至三周末自有流通廣付菩薩，豈獨身子？如下文中尚不偏付他方菩薩，豈獨身子？法說周末身子初領，自行始成未宜利物。然大旨在佛，不須苦論¹。

用頌歎法、敦信者，然上物料簡有無中云“頌中無真偽”者，即無敦信也。今此中用頌歎法、敦信者，但是通方敦勸凡夫，使其生信，故云歎法敦信。以無專敦聲聞之語，故前云無耳。

○二解釋六，初頌五濁開三二，初分科示意

初四行頌五濁。上文有四，唱數、列名、出體、結釋，今但頌數、名、

1 不須苦論：輔正記：“若廣引諸文，例令其齊，恐失經旨，故不可也。”

體三也。上云為五濁故說三，今云為五濁故出世，出世本應說大，障不獲已，故前說小。此又為三，初十一字，明佛有能見之眼；次第二六道下二行三句四字，明所見五濁；次第三為是眾生下有半行，明起大悲應赴。

今但頌數名體三也者，此中從六道已去，頌上五濁，此五即數，六必五故¹；此貧窮等，即是出體；以此五法即名濁故，亦無別名。

○二正釋三，初明能見之眼

舍利弗當知 我以佛眼觀 見

初十一字我以佛眼觀見者，下文云“長者在門外立”，舉下證上，知佛在法身之地，以常寂佛眼圓照群機。若根利濁輕，則以盧舍那像說一乘法；若根鈍濁重，則脫瓔珞，以老比丘像驚入火宅，方便開三。只是於時鑒機，故言我以佛眼觀見也。若觀色法應用天眼，若分別根機應用法眼，云何言以佛眼見耶？佛眼圓通，舉勝兼劣。又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云云）。

舉下證上等者，此引長者在門外文，入即起應，外即法身，復云佛眼，故所見機即佛法界。

若根下，思無大機，方入鹿苑，鹿苑之初既云圓照乃至一乘，故知華嚴佛慧無別，不可於此強生分別²。

佛眼下云云者，應廣分別此之五眼次及不次而辨體用，故觀色等用於四眼，從本為名仍名佛眼。

1 六必五故：輔正記：“若有六道，必有五濁故。”

2 不可於此強生分別：輔正記：“斥弘華嚴人也。他云我盧舍那佛說華嚴，汝應身佛說法華，是故破之，令知法華定是報佛所說。二處佛同，兼獨近遠，不可得齊。”

○二明所見五濁

六道眾生 **貧窮無福慧** **人生死險道** **相續苦不斷**
深著於五欲 **如犛牛¹愛尾** **以貪愛自蔽** **盲瞶無所見**
不求大勢佛 **及與斷苦法** **深入諸邪見** **以苦欲捨苦**

○分二，初正明頌五濁

六道眾生下，第二有二行三句四字，明所見五濁。貧窮無福慧半行，頌眾生濁；人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此頌命濁；深著於五欲一行，頌煩惱濁；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此頌劫濁；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此頌見濁。或云五熱炙身²，欲望捨苦，反得苦報；或云諸見即是受，受即是苦，行此苦因望欲捨苦，豈可得耶？

貧窮等為眾生濁者，貧故由無福，癡故由無慧，癡貧眾生聚在一處，故名濁也。人生死為命濁者，於生死中又加險道，險道之中命易斷故，即短壽處而猶相續，為命濁也。五欲為煩惱濁者，名體最顯。不求大勢佛等為劫濁者，劫中無佛，故名為濁。四濁生此亦無所求，劫若有佛雖濁能破。入邪為見濁，名體亦顯。六十二多，故名為諸。或云諸見是即受者，由此見故則有三受，見家之受故云見即是受。三受皆苦，以

1 犛máo牛：野牛。形狀毛尾全同牦牛，但比牦牛大。一說即牦牛。本草綱目·犛牛：“犛牛出西南徼外，居深山中野牛也，狀及毛尾俱同牦牛。牦小而犛大，有重千斤者……唐宋西徼諸州貢之。”又本草綱目·牦牛：“牦牛出甘肅臨洮及西南徼外，野牛也。人多畜養之。狀如水牛，體長多力，能載重，迅行如飛，性至粗梗。髀膝尾背胡下皆有黑毛，長尺許。其尾最長，大如斗，亦自愛護，草木鉤之則止而不動。古人取為旌旄，今人以爲纓帽……山海經云：‘潘侯之山有旄牛，狀如牛而四足節生毛。’即此也。”

2 五熱炙身：四面火聚，頭上有日，以茲五熱，而炙其身。

此苦受欲捨苦者，無有是處。

○二明五道因果二，初正釋二，初因緣釋四，初明因二，初通明五道因

普曜曰：“五道源來：五戒為人，十善生天，慳貪墮餓鬼，觥突¹墮畜生，十惡墮地獄。無五趣、五陰、六衰，則是泥洹。不處生死，不住泥洹，便受菩提決。”

五道源來者，五道因也。從一至一，故名為趣。衰只是賊²，能損耗故。

○二別明地獄因

毘曇毘婆沙第七云³：“地獄中人初生時念云：昔聞沙門說貪欲是地獄過惡，大可畏處，我昔不斷貪欲，今受此劇惱。”此舉貪欲是地獄因也。

毘曇地獄初生念者，一切地獄初生之時，皆有三念：知此處是地獄，由某因故生，從某處而來。此文似不足，義已具三。

○二明自爾果法

又云：五道各有自爾法，地獄色斷還續，畜生能飛虛空，餓鬼施搏食時能來到人中。人中有勇健、念力、梵行：勇健者，不見果而廣能修因；

1 觥突：無知莽撞貌。

2 衰只是賊：言六衰者，謂外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患。此六大賊，衰耗善法，故名為衰。

3 毘曇毘婆沙第七云：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如經說地獄眾生作如是念：諸沙門、婆羅門恒如是說：貪欲是將來過患，可畏之處，是以當斷貪欲。我等以不能斷貪欲因緣故，今受極劇苦痛極惱。”

念力者，久遠所作而能憶；梵行者，能得解脫、達分，得正決定¹。天中有自然隨意，所須即得（云云）。

又云者，亦婆沙文也。五道各有自爾法者，具如前釋不思議中。解脫達分者，涅槃名解脫；所修善根，不住生死，名之為達。聲聞三生，支佛百劫，解脫之分，名解脫分。得正決定者，初果也。婆沙云：“云何得禪？即根本禪。云何決定？即是無漏。以無漏心修諸禪定，得入初果，即此禪定而得解脫，解脫是初果，即決定也。”

天中至所須即得云云者，應明諸天自然報相，一切依報悉是化有及山河流出²，其實報得。約受報時說，名為自然。

○三明互具諸業

地獄中成就他化自在天煩惱業及善，而不現前行；他化自在成就地獄煩惱業及不善，而不現前行。舉上舉下，中間可知。

地獄至中間可知者，過去人中有順後業³，其業未滿，至地獄中遇

1 梵行者，能得解脫達分，得正決定：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七：“梵行者，能得解脫分、達分善根，得正決定。”又卷三云：“善根有三種，一福分善根，二解脫分善根，三達分善根。福分善根者，謂能作生天種子，若在人中，生豪貴家，有大威勢。解脫分善根者，謂能作解脫種子，決定不退因，必至涅槃。達分善根者，謂煖法，乃至世第一法。”卷七又云：“五道之中能止息意，莫若人趣。所以者何？人能得解脫分善根、達分善根。”

2 山河流出：妙玄卷四引正法念經明持鬘天云：“南名白摩尼，能十拍手頃受三歸依，不雜餘心者，生此天受樂，轉輪王十六倍不及一，諸樂具悉從山河流出。”釋籤：“山河流出者，經中一切皆云流河，乃至亦有酒河等。”

3 順後業：俱舍卷十五：“頌曰：此有定不定，定三順現等。論曰：定復有三，一順現法受，謂此生造，即此生熟；二順次生受，謂此生造，第二生熟；三順後次受，謂此生造，從第三生後次第熟。”三大部補注：“今文中云順後業者，謂於過去曾修天業未得成就，命終之後乃生地獄，所修天業順現、順生悉未感報，故於今時地獄成就自在天業。斯由過去曾修天業，是故今云順後業矣。”

緣能起如是等心，業即成就；於地獄中無有身口現行故也。唯在輕報，非無間也。廣簡可知，故今不論。

○四翻名釋義六，初明地獄

地獄，此方名，胡稱泥犁者，秦言無有¹，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無利，故云無有。或言卑下，或言墮落，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故。或言無者，更無赦處。獄卒是變化令見，非眾生數。初將罪人縛至閻王所者，是眾生數。若受苦時，非眾生數。如此解者，初皆正語，若受苦痛，聲不復可分別。

中陰倒懸者，俱舍云²：“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此約人中，天在人上；旁生及鬼同在此洲，故非上下；獄在此下，故頭歸下。從獄生人，理合首上，鬼畜亦然。天來生人，其首必下，他皆例此。

初將罪人至閻王所等者，有情非情並是共業所感，而為心變。初皆

1 胡稱泥犁者，秦言無有：此下所釋，皆本阿毘曇毘婆沙論，其卷七云：“泥犁迦，秦言無有。所以者何？彼中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喜、無利、無喜、無樂、無喜樂，故言無有。復有說者，是趣卑下，於五道中更無卑下如地獄趣，故名卑下。復有說者，是趣墮落，如偈說：‘諸墮地獄者，其身盡倒懸，坐誹謗賢聖，及諸淨行者，諸根皆毀壞，如彼焦爛魚。’復有說者，泥犁迦，秦言無去處。所以者何？生彼眾生，無有去處，無有依處，無有救處，故名無去處。……問曰：諸地獄卒，為是眾生？為非眾生耶？答曰：或有說者，是眾生數；復有說者，非眾生數。以諸眾生罪業因緣故，實非眾生，作眾生像而現其前，以種種事治諸罪人。若欲通者，諸以鐵鎖繫縛眾生，詣閻羅王所，是眾生數；餘種種治諸罪人者，非眾生數。地獄眾生其形云何？答曰：其形如人。言語云何？答曰：初生未受苦痛時，盡作聖語。後受苦痛時，雖出苦痛聲，乃至無有一言可分別者，但有打棒壞裂之聲。”

2 俱舍云：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九：“謂天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坐起；人、鬼、旁生中有，行相還如人等；地獄中有，頭下足上。故有頌曰：‘顛墜於地獄，足上頭歸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此上所論，據人中死還生人趣。若通餘趣，行相不定。故婆娑云：‘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若天中死還生天中，不必首上足下。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

正語等者，初至地獄如本有語，後時但作波波等聲，不復可辨。

○二明畜生

畜生者，形旁、行旁，故名畜生。又畜生者名遍有，遍有五道中，四天、三十三天悉有。而上天所乘象馬等，是福業化作，非眾生數也。又畜生者名盲冥，盲冥者，無明多，故名畜生。劫初時皆解聖語，後飲食異、諂心，而語皆變，或不復能語。

劫初時等者，諸教相中畜生能言，皆此時也。

○三明鬼

鬼者，胡言闍梨多，秦言祖父¹，眾生最初生彼道名祖父，後生者亦名祖父。又慳貪墮此趣，此趣多飢渴，故名餓鬼。亦被諸天驅使，亦希望飲食，故名餓鬼。

後生云祖父者，從初受名，二者後生亦是後生之祖父也。

○四明人

人者，胡言摩菟奢，此云意²。昔頂生王初化，諸有所作，當善思惟、

1 鬼者，胡言闍梨多，秦言祖父：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卑帝梨，秦言祖父。或有眾生最初生彼道中，名為祖父。後諸眾生生彼處，生彼相續者，亦名祖父，是故此趣名為祖父。復有說者，眾生長夜修行廣布慳貪之心，生彼趣中，故名餓鬼。復有說者，多飢渴故，名曰餓鬼。彼諸眾生其腹如山，咽如鍼孔，於百千歲不聞水聲，亦不曾見，何況得觸？復有說者，彼恒為諸天處處驅使，是故此趣名曰驅使。復有說者，常於他人有希望故，名曰餓鬼。”

2 人者，胡言摩菟奢，此云意：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摩菟奢，秦言意。昔有王名頂生，化四天下，告諸眾生：諸有所作意，當善思，當善籌量，當善憶念。時諸眾生即如王教，諸有所作，思量憶念，然後便自有工巧作業種種差別。以人所作先意思故，是故名人。復有說者，慢偏多故，五道之中慢心多者，莫若於人，是故此趣名為人趣。復有說者，此趣能止息意故，五道之中能止息意，莫若人趣。所以者何？人能得解脫分善根、達分善根，能親近善知識，是故此趣名人。”

善籌量、善憶念。即如王教，諸有所作，先思量憶念，故名人為意。又人能息意，能修道得達分。又云人名慢，五道中多慢者，稱人趣也。

○五明修羅

阿修羅者，修羅名天，阿言非，非天故稱阿修羅。又修羅名端正，彼不端正，故言阿修羅。修羅名酒，阿之言無，彼無酒故，言阿修羅也。

○六明天

天者，天然自然勝¹、樂勝、身勝，故天名勝，眾事悉勝餘趣。常以光自照，故名為天。又天者，天然自然。

○二觀心釋

阿含云²：“眾生是假名，界是法，五趣眾生與法界和合：若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行善心時與善界俱，行勝心時與勝界俱，行鄙心時與鄙界俱。是故比丘當作是學，善種種界。”

○二結

前是因緣釋六趣，後似觀心釋六趣也。

前是因緣等者，從引阿含下即觀心解。前因緣中亦可具有四悉意也：五道不同即世界也，人是所為，惡是所破，天是第一義也。後似觀

1 天者，天然自然勝等：阿毘曇毘婆沙論：“問曰：以何等故名天趣？答曰：諸趣中勝故。有何等勝？所謂有勝、樂勝、吉善勝、身勝、形體勝，有如是勝，故名曰天趣。復有說者，諸天無晝夜，常以光明自照，故名天趣。復有說者，以善行因緣故，生彼天趣中，常自遊戲娛樂，故名天趣。”案：疏中初云“天然自然勝”者，此以“勝”字釋天，謂此天然自然悉勝餘趣，同毘曇初意。又天者下，此以隨意釋天，謂生來具備，自然而然，所須即得，同毘曇後意，非是重複也。

2 阿含云：雜阿含卷十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眾生常與界俱？謂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下同）。”

心者，從心判義，義當觀心。六道不同，略如止觀第二記¹。諸論及以小乘諸經分別甚廣，不要不列。

○三明起大悲應赴

為是眾生故 而起大悲心

為是眾生故下，第三有半行，明起大悲。而起大悲心者，上舉能見，次明所見，今明大悲熏心應入三界，施設方便，引趣佛慧也。

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三

1 六道不同，略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六字章句陀羅尼即是六觀世音，能破六道三障。【輔行】言六道者，諸論及阿含、正法念，廣明其相。大論三十三問云：云何六道復云五道？答：佛去世後，五百年中，部別不同，各迴佛經以從己義，故使修羅一道有無不同（云云）。”記中委示，其文甚廣，學者往檢，以資發明。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五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頌施化方便二，初念用大化不得二，初分科示意

從我始坐道場下，第二，十七行半，頌施方便化。就此為二，初有六行半，明念用大乘擬不得；次尋念下，第二十一行，明念同諸佛用三乘法稱宜可得。就初念用大化，又為三，初一行半，明用大擬宜；次眾生下，第二三行，明眾生無機；次我即下，第三二行，明念息大化也。

○二正釋三，初用大擬宜

我始坐道場 觀樹亦經行 於三七日中 思惟如是事
我所得智慧 微妙最第一

○分二，初釋觀樹經行三，初因緣四，初世界

始坐道場者，至理無時，假時化物，為化之初，故言始也。

我始坐等者，準下引小雲疏意，指華嚴也。故地論云：“佛成道後第二七日說華嚴也。”世講說者，瞋法華經應佛所說，或責地論失於圓宗¹。今問：此之二七日與法華中三七何別？縱賒促不同及所說各異，

1 或責地論失於圓宗：輔正記：“弘華嚴人却瞋天親菩薩判十地次第，不許二七日後說華嚴經也。”

只是機別顯密有殊。說時既然，身相亦爾，當知法華報佛所說。如論云¹：“一者報佛菩提，如經‘我成佛來’等也。應佛菩提，則指伽耶。”古德皆云²：“伽耶既非，彼長何獨是乎？”即成法佛說也。

地論既云二七日，乃表應佛說之，豈報佛成及以說法必第二七耶？理而言之，彼此無別。機見不一，大小分途，小見三七停留，大觀始終無改，故二七之言知非盡理。若云不起道樹而遊鹿苑，此即迹中圓佛成相，復準部意義兼於別，小機所觀弊服宛然，今此正當小化之首。

道場在摩竭提國西南，去尼連河不遠。西域記云：“菩提樹所周匝累甃，崇峻嶮固。東西長，南北狹，周五百餘步，正中有金剛座。”此即迹中化佛之道場也。

○二為人

事釋者，初在此處修治得道，故言道場。坐此樹下，得三菩提，故名道樹。

○三對治

感樹恩故觀察，念地德故經行。

○四第一義

1 如論云：法華論云：“無上義者，餘殘修多羅明無上義，無上義有十種應知。”其中第八云：“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者，示現三種佛菩提：一者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為示現故，如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二者報佛菩提，十地行滿足得常涅槃證故，如經‘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故’；三者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常恒清涼不變故，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乃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

2 古德皆云：此是竺道生所釋也。本書卷九之二·釋壽量品品題：“竺道生云：其色身佛者，應現而有，無有實形。既形不實，豈有壽哉？……是以極談長壽，云伽耶是也。伽耶是者，非復伽耶。伽耶既非，彼長何獨是乎？長短斯亡，長短恒存焉。”記釋云云，至下分明。

道成賽澤¹之時，欲以大法擬宜眾生也。

○二觀心釋

觀心釋者，樹即十二因緣之大樹也。深觀緣起，自成菩提，欲以無漏法林樹蔭益眾生，故言觀樹。經行者，大乘三十七品是行道法，自以道品履一切地，得成佛道，欲以此法化度眾生，是故起行。

觀心釋樹者，託事見理，佛豈不然？何佛不作因緣觀耶？今在小也。若約華嚴為最初者，皆須約於圓別以判。

經行者，此亦是觀解。若但事解，只是漸初，故且附觀約法相說，故云道品等。事釋經行，具如律文威儀經等，具如止觀第二記²。

始坐等者，文具四釋，初云假時等即世界，得道即為人，感恩報德即對治，欲以大擬即第一義。若作約教，應為四佛十二因緣。又以因緣釋樹，如婆沙中無明為根等，具如止觀第二記³。應細釋出以對今文，

1 賽澤：當作“寬澤”，謂普施恩澤也。後漢書·法雄傳：“古者至化之世，猛獸不擾，皆由恩信寬澤，仁及飛走。”

2 具如律文威儀經等，具如止觀第二記：止觀輔行卷二之一：“【止觀】除經行、食、便利。【輔行】除經行等者，除即開也，為解睡故，佛開經行。若經行時，避有蟲地，十誦云：‘若經行時，應當直行，不遲不疾。’又三千威儀經云：‘經行有五處，一閑處，二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四分律經行五益：一堪遠行，二能思惟，三少病，四消食，五得定久住。”

3 如婆沙中無明為根等，具如止觀第二記：止觀輔行卷二之二：“【止觀】事懺懺苦道、業道，理懺懺煩惱道。……三障去即十二因緣樹壞，亦是五陰舍空，思惟實相正破於此，故名諸佛實法懺悔也。【輔行】三障去即因緣樹壞等者，婆沙云：‘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華，未來二支為果。有華有果謂凡夫，無華有果謂學人，無華無果謂無餘。’義推亦應更云：少華有果謂學人，無華有果謂有餘，此乃藏通約界內說。若依實性論，緣、相、生、壞四事俱無，方名永壞者，謂緣為根，相為質，生為華，壞為果，即界外兩種十二緣也。亦是五陰舍空等者，諸教不同，陰空亦異（云云）。”

即無漏與實相俱得為林¹。

三十七品是行道法者，道品即定慧均等名行道法，況復七科皆是所行。即是以定慧足，履實相地，理攝諸法，故云一切。初安此地，故云得道。欲令他行，先自表之，庶令下效。

○三問答二，初徵起

樹地無有分別，豈須報恩？

樹地下，徵起。

○二答釋

未曾有經云：“只以通化傳法，名報恩耳。”

未曾有經下，答。

○二三七思惟二，初引他經泛解二，初釋三七日二，初經釋三，初三七思惟

過去因果經云：佛成道初一七日，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日，思惟眾生上中下根；三七日，思惟誰應先聞法。

經云於三七等者，且以三乘而為三根，以初成道通思根故，具如前云思度二仙文也。

○二明說法

即至波羅奈，為五人說四諦，陳如得法眼淨²，頰鞞、拔提、十力迦

1 即無漏與實相俱得為林：輔正記：“前二教真諦為無漏法林，後二教實相為無漏法林也。”

2 法眼淨：此據鹿苑，謂初果見諦也。

葉、摩訶男拘利¹未得道。佛重說四諦，四人得法眼淨。佛又說五陰無常、苦、空、非我，五人得阿羅漢。

○三結成三寶

佛為佛寶，四諦為法寶，五人及佛是六阿羅漢，即是僧寶。

○二引古釋二，初敘古釋

小雲疏云：“初三七日時，已是說法華，下文宿王華智佛在七寶菩提樹下說法華經，當知今佛在菩提樹亦說法華。而鈍根眾生不堪，允同諸佛開三教化，後於王城說一乘耳。”

小雲疏意：眾生機自未堪，法華不必居後，故引後文彼佛初成即說法華，以今例之謂為有據。亦如方便品中若但贊佛乘，而眾生不堪，方始允同諸佛而施權化，故云後於王城。

○二章安通釋

若推智者意，是則先在菩提樹下說於佛慧，後在餘處說佛慧。例如今佛先說華嚴，後說法華，故文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入如來慧。除先

1 摩訶男拘利：摩訶男，長子之通稱。拘利，斛飯王之長子，故稱摩男拘利。前疏卷二云：“太子棄國捐王，入山學道，父王思念，遣五人追侍，所謂拘鄰；頰鞞，亦云濕鞞，亦阿說示，亦馬星；跋提，亦摩訶男；十力迦葉；拘利太子。”拘鄰即是陳如，是故兩處文齊，非碩異也。三大部補注云“若列跋提，除摩訶男”等者，誤。今為列表如下：

釋籤卷六之三	文句一	文句五	
一頰鞞	頰鞞，亦云濕鞞，亦阿說示，亦馬星	頰鞞	三是父族
二跋提	跋提，亦摩訶男	跋提	
三俱利太子	拘利太子	摩訶男拘利	
四釋摩男	拘鄰	陳如	二是母族
五十力迦葉	十力迦葉	十力迦葉	

修習，學小乘者，而今亦令，入如來慧”，與此義同也。

若推下，章安通釋。二處不殊，不可全非，故但云若推。今須辨別，何者？若以佛慧為法華，則始終俱有；若以會歸為法華，則終有始無，故知彼佛在菩提樹初說佛慧為法華耳。而小雲未曉斯旨，便以初成顯說會歸者，不然！故準今意，文理俱通。若密說者，非所辨也。

○二因明餘義二，初結會古今

五比丘者，諸女聽仙人說法，惡生王瞋，割兩臂耳鼻等，血變為乳。惡生王者，拘鄰是。仙人者，佛是。佛誓令得甘露，令初聞法音也。

惡生王者，哥利王也。佛誓者，害佛之時佛發大願：“我若得道，應先度之。”甘露者，真諦也。

○二料簡化事三，初問答所度在人二，初問

問：何故初為五人轉法輪？

問何故初為五人等者。

○二答

答：人先見諦故，人是現見故，人為證故，佛所行事業與人同故，諸天從人中得善利故，人中有四眾故。

答中六文，問雖涉五，意正問人，故皆以人答。

○二問答聲有近遠二，初問

輪王出世，聲至他化自在；憍陳如得道，聲至梵天；佛得道，聲至首陀會¹，何故爾？

1 首陀會：此云淨居，即五淨居天也，謂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見天，四善現天，五色究竟天。答中云尼吒者，此云質礙究竟，即色究竟天。

次輪王下，舉三事問。

○二答

答：善業、名譽業、稱贊父母師長業有上中下故爾也。若使有頂有耳識者，佛聲亦至彼。輪王行十善，善生欲天，欲天喜我眷屬增多故；陳如離欲，故徹梵；佛最勝至尼吒（云云）。若依大乘，佛得道聲遍至百億尼吒，又遍十方無量無邊世界尼吒（云云）。

答中，善業，輪王因；名譽業，陳如因；稱贊業，佛因，故云尼吒。有頂者，非想也。為顯佛聲，彼無耳識非聲不及，色界唯無香味二識，餘悉行故¹。雖有四悉意²，總而言之，只是為顯宿報不同，致令聲及遠近不等。

若依下，約教。兩尼吒下並注云云者，應明尼吒、百億尼吒、十方尼吒及遍法界，以分四教：初文藏也，百億即是衍初通教，十方、法界即是別圓。一成一一切成故，十方塵刹起四威儀，互為主伴。

○三明行化處所

1 色界唯無香味二識，餘悉行故：俱舍卷二：“頌曰：欲界繫十八，色界繫十四，除香味二識，無色繫後三。”圓暉法師疏云：“釋曰：欲界所繫，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色界無段食，故無香味。除鼻舌識，無所緣故。鼻識緣香，舌識緣味，既無香味，故無鼻舌識。無色所繫，唯後三種，所謂眼界、意識界、法界。眼等五根，色等五境，此十是色；無色離色，故無此十。無此十故，五識亦無。故論云：‘依緣無故，五識亦無（五根為依，五境為緣）。’故唯後三，無色界繫。”

2 雖有四悉意：初是世界，輪王下為人，陳如對治，佛最勝義。

初轉法輪處¹、菩提樹處、初忉利下處、大神變處，此四處諸佛皆定，餘處不定。又除轉法輪一處，其三處決定。

初轉法輪等四處定者，聲既分四，處亦應然。大神變者，非謂小小偏對一機，如化迦葉，帝獻方石之徒²，其處必定。又除轉法輪等者，漸初則定。此初化邪，其處必定；通論一代，故可不定。

○二正解今文二，初敘古釋二，初敘古

三七日者，舊云思理教等，又云勸誡等。瑤師云：“事之至深，至聖猶思而後行。一七思佛智微妙，二七思眾生根性不同，三七思法藥萬

1 初轉法輪處等：此一段文全依阿毘曇毘婆沙論，論卷二十二云：“問曰：一切諸佛盡在波羅奈國轉於法輪，此處定不耶？若定者，此說云何通？如說然燈佛燈光城而轉法輪。答曰：或有說者，應作是論有四處定，菩提樹、轉法輪處、天上來下處、大現神變處。何以知菩提樹定？曾聞有文陀竭轉輪王與四種兵飛行空中，到菩提樹上，其輪便住，不得前過。菩提樹神而語王言：此中有金剛座，一切菩薩皆坐此上得無上智，王欲過者，可避此處，從餘道往。時王便下，種種供養菩提樹已，從餘道去。以是事故，知菩提樹定。何以知轉法輪處定耶？即以上偈，知其處定。何以知天上來處定耶（云云）？何以知現大神變處定？佛在世時，諸外道輩求佛共現神變，經十六大國，佛不現神變。還舍衛國，乃現神變。以是事故，知現大神變處定。問曰：若轉法輪處定者，然燈佛於燈光城轉於法輪，此說云何通？答曰：今此波羅奈國即是昔日燈光城。復有說者，有三處定，謂菩提樹、天上來下處、現大神變處，此三處定，如上所說。三處不定，轉法輪處、生處、般涅槃處。何以知轉法輪處不定？若阿羅嚩陀迦子不命終者，佛不往其所而為說法，從摩伽陀將至波羅奈國耶？”

2 如化迦葉，帝獻方石之徒：增一阿含卷十五：“爾時世尊得弊壞五納衣，意欲浣濯，便作是念：‘我當於何處而浣此衣？’是時釋提桓因知世尊心中所念，即化作浴池，白世尊曰：‘可在此浣衣。’是時世尊復作是念：‘吾當於何處蹋此衣？’時四天王知世尊心中所念，便舉大方石著水側，白世尊曰：‘可在此而蹋衣。’是時世尊復作是念：‘吾何處而曝此衣？’時樹神知世尊心中所念，便垂樹枝，白世尊曰：‘唯願在此曝衣。’明日清旦，迦葉至世尊所，問世尊曰：‘本無此池，本無此樹，本無此石，今皆有之，有何因緣而有此變？’世尊告曰：‘此是昨夜天帝釋知吾欲浣衣，故作此浴池（云云）。’是時迦葉復作是念：‘此沙門瞿曇雖神，故不如我得道真（云云）。’”

品。”即舉偈證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

舊云思理教等者，即以三七用對大乘理、教、行三，並無機不受。又云勸誡者，亦此師也，即如譬及信解大乘二門各有擬宜、無機、息化，用對此三，亦應可爾。

瑤意者，亦云化物之儀，思而表深，何必事深令大聖思而後行？

○二今破

今明佛在法身之地寂而常照，恒以佛眼洞覽無遺，豈始至道場淹留三七方思此事？

○二今正釋二，初約教釋二，初別約圓教釋

言三七者，明有所表也。表佛初欲三周說法，故假言三七耳。初七思法說，次七思譬說，後七思因緣說，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施小也。此偏就圓教大乘為釋耳。

表佛初三周說等者，此與因果經意大同。四分律、薩婆多皆云六七，興起行經等七七日，五分八七，大論五十七，地論等並二七，機見不同不須和會。今是終窮極教，故且依之。

○二通約三教釋

若通途約大乘釋者，初七思惟欲說圓教大乘，次七思惟欲說別教，後七思惟欲說通教大乘，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說三藏三乘，為方便之化也。

○二約觀心釋

觀心釋者，初欲觀中道，中道妙難觀不得；次欲觀即假，即假觀分別智

難生不得；後欲觀即空，即空巧度又不得，方觀方便析法小觀也。

觀心釋中，且約四觀以示化儀，即四教觀，以最後云析法故也。

○二眾生無機三，初明障重

眾生諸根鈍 著樂癡所盲

從眾生諸根鈍下，第二三行明無機。又為三，初半行明障重。

○二明不堪聞

如斯之等類 云何而可度

次如斯下，第二半行明不堪聞。

○三明無機

**爾時諸梵王 及諸天帝釋 護世四天王 及大自在天
并餘諸天眾 眷屬百千萬 恭敬合掌禮 請我轉法輪**

爾時梵王者下，第三有二行，明諸梵雖請說大，佛知無機，所以不說。

諸梵雖請大者，問：如何得知梵王請大？答：據佛酬云“若但贊佛乘”等。

○三念息大化二，初強說有損

**我即自思惟 若但贊佛乘 眾生沒在苦 不能信是法
破法不信故 墜於三惡道**

我即自思惟下，第二有二行，明念欲息化。又二，初一行半，明無機強說，聞則有損。

○二正明息化

我寧不說法 疾入於涅槃

後半行，正明息化。

○二念同諸佛用三乘化得二，初分科

從尋念過去佛下，第二有十一行，頌上於一佛乘方便說三也。就此為二，初十行正明化得，後一行釋疑。就前十行有四，初一行明三乘擬宜；次作是思下，第二六行半明有機；次思惟是下，第三一行半明施化；次是名下，第四一行明受行。

○二解釋二，初正明化得四，初明三乘擬宜

尋念過去佛 所行方便力 我今所得道 亦應說三乘

尋念者，念彼雖無大機，不容永捨，要以方便而誘濟之。非都不知開三，欲引同諸佛，故云尋念也。

○二明有機二，初分科示意

作是思惟下，第二六行半明有小機。此又為二，初四行半明諸佛歎，後二行明釋迦酬順。上欲大化，於彼無機，故諸佛不歎。今欲說小，曲會根緣，則始終得度，所以佛歎也。

今欲至始終得度者，若不先小則大小俱失，若先用小則終必大益。

○二正釋二，初明諸佛歎五，初敘諸佛現

作是思惟時 十方佛皆現 梵音慰喻我

就初佛歎為五，初三句釋迦自敘諸佛現。佛現者，由念佛方便力故現。現由擬法、會機二義，故佛現。

○二明諸佛正歎釋迦

**善哉釋迦文 第一之導師 得是無上法 隨諸一切佛
而用方便力**

善哉下，第二一行一句，明諸佛正歎釋迦。能隱實設權，故云善哉。為一施三，引入佛慧，即是第一導師。得是無上法者，即是得實智微妙第一也。而用方便力者，隨諸一切佛，隱實用權也。

○三明諸佛隱實用權

我等亦皆得 最妙第一法 為諸眾生類 分別說三乘

我等亦皆得下，第三一行，明諸佛亦隱實用權，如文。

○四雙釋二義

少智樂小法 不自信作佛 是故以方便 分別說諸果

從少智樂小法下，第四一行，雙釋二義。為眾生少智，不堪聞大，所以隱實。而復樂小，所以施權。

○五雙結二義

雖復說三乘 但為教菩薩

雖復說三下，第五半行，雙結二義。雖復說三，終為顯實也。

○二明釋迦酬順二，初發言酬順

舍利弗當知 我聞聖師子 深淨微妙音 稱南無諸佛

舍利弗當知下，第二有二行明釋迦酬順。既聞諸佛歎，對曰南無。南無，此云敬從。又二，初一行，發言酬順。

○二念順物機

復作如是念 我出濁惡世 如諸佛所說 我亦隨順行

後一行，念順物機。

○三明施化

**思惟是事已 即趣波羅奈 諸法寂滅相 不可以言宣
以方便力故 為五比丘說**

從思惟是事下，第三一行半，正明施教也。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下，即是前說中道無性佛種之理，此理非數又不可說，今以方便作三乘說；又非生非滅，而以方便作生滅說；又偏真之理亦非示說，以方便故作四門說，初為五人說無常有門也。

諸法寂滅等者，問：此中三釋，義有何別？答：然初一說以權實相對，即實不可說，說屬於權，三權是數故，一實非數。次生滅不生滅相對，即不生滅不可言宣，此小衍相對也，亦是事理相對，故向三乘之言通指衍教故也，此約實理權教對辨。第三即是偏真之理，對偏四門，偏真之理亦不可宣。是則大小兩理俱不可說，方便為物俱可得說，雖俱可說佛意在大，眾生於實並非其宜，故思方便作生滅說。

○四明受行

是名轉法輪 便有涅槃音 及以阿羅漢 法僧差別名

是名轉法輪下，第四一行，明受行悟入也。轉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陳如初得見諦，即斷見惑，分證滅諦，亦是分得有餘涅槃。涅槃之音，起自於此。由此得成無學，便有羅漢之名。能說三乘法者名佛，所說三乘即法，見諦羅漢等名僧，三寶於是現世間。

受行悟入者，機會即受；隨聞觀轉，即暖法去，名之為行。若準有宗，時節雖促，不妨具歷內外凡位。至世第一，名之為悟。若得初果，名之為人。

轉佛等者，此有二義：若約跨節，通四如來，諸法具足隨扣而赴，凡有所說無非化他，對自證說；若以圓自對三教他，此即約法亦名為他。今從當分，約漸初說。此佛內證，故云心中。證有權實，權法利物，故名為他。

涅槃音者，由弟子受行，煩惱斷處，涅槃名生，故名為音，音者聲教。眾教之始，故云起自於此。三寶於是現世間者，亦約漸始，且在小乘，未論一體¹。

○二釋疑

從久遠劫來 贊示涅槃法 生死苦永盡 我常如是說

從久遠劫來下，第二一行是釋疑。疑師云：佛初未能鑒機，尋念諸佛，始知根性？即釋云：非我不知用於方便，特欲引同，故念諸佛，非始念方知。從久遠劫來見其樂小，已為贊示，令盡眾苦，所以聞小即得解脫也。疑弟子云：云何眾生一世暫聞即證羅漢？即釋云：從久遠劫來為其贊示，稱於本習故速得道。舊云此偈懸指壽量義，今明論秘密意，或當如此，明顯露意，是則不然。何者？將明壽量，彌勒尚自不知，云何此中一偈懸指？今以釋疑消文。

從久遠劫來者，久遠之言，準下宿世，乃指大通之後。以小熟故，故以一文釋其二疑。

1 未論一體：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菩薩戒儀：“然三寶者有乎多種，一曰住持三寶，二曰別相三寶，三曰一體三寶。言住持者，泥龕塑畫是佛寶，黃卷赤軸是法寶，剃髮染衣是僧寶。言別相者，修行契證妙覺果德法報應化名佛寶，所說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名法寶，等覺已還三乘聖賢名僧寶。言一體者，上至諸佛，下至蠢動，無不具此三寶也。所謂實相妙體即一而三，名秘密藏，如世珍琦，通名為寶。即今諸人本有覺性是佛寶，此性無染清淨是法寶，此性柔和無諍是僧寶。”

○三頌顯實二，初頌四一二，初分科

從我見佛子等下，第三有六行頌上顯實，文具四一。

○二解釋四，初頌人一

**舍利弗當知 我見佛子等 志求佛道者 無量千萬億
咸以恭敬心 皆來至佛所 曾從諸佛聞 方便所說法**

初我見佛子下二行，頌人一。三乘行人皆是佛子，上文兼有其意也。

上文兼有其意者，三乘行人皆是佛子也。上諸佛章亦云“有佛子心淨”等，並指昔教聞方便時已名佛子，然於昔教未可彰言。

○二頌理一

我即作是念 如來所以出 為說佛慧故 今正是其時

我即作是念下，第二一行頌理一。為說佛慧，即是上一切種智佛知見也。

我即下一行，亦指種智等，以能顯所，所即理也。

○三頌教一

**舍利弗當知 鈍根小智人 著相憍慢者 不能信是法
今我喜無畏 於諸菩薩中 正直捨方便 但說無上道**

舍利弗當知下，第三二行頌教一。但說無上道，即教一也。

○四頌行一

菩薩聞是法 疑網皆已除 千二百羅漢 悉亦當作佛

菩薩聞是法下，第四一行頌行一。悉亦當作佛，故是行一也。

○二重明機發受行二，初科分

更就此文為四意，初二行明大乘機發，亦云索果；次兩行一句明佛歡喜，眾生得大乘益故；次三句正明顯實；次一行受行悟入也。

更就下，重分文中云大乘機發，亦名索果，問：前文何以斥光宅云法說文中無索車耶？答：光宅若云情索於大，則為無失。若用為下索小譬本，是故須破。破其引文，亦復如是。

○二解釋四，初明機發三，初釋志求佛道者二，初標

明由機發故索果，索果由於機發。

○二釋二，初約四句釋

此應有四句¹，自有障除機未發，如諸羅漢在三藏時，以樂小故，濁障雖除，大根鈍故，妙機未發；自有大機發障未除，如法華中諸凡夫人等，雖未斷結，以大根利故機發；自有障即除機即發，如說無量義時證二乘果，即於此座大機即發；自有障未除大機未發，即五千等是也。

此應有四句者，問：前文已約四句對根²，此中何須更說四耶？答：前初對乳酪各為四句，簡其大小為障不同，復以四句釋出二酥，通對諸教四根聞法進否異同。故前初重唯第四句在法華中，餘文多在前之

1 此應有四句：輔正記：“為對前文，令知今文四句全顯法華，皆是大機發也。”

2 前文已約四句對根：再錄前文，以資對照。疏云：“（乳教）此應四句分別，一大乘根利障重，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此土華嚴初聞大乘者是也；二根利障輕，三根鈍障輕，他方淨土聞大乘者是也；四根鈍障重，如此土身子流輩，除濁方聞大乘者是也。（酪教）若就小乘，應四句分別：小乘根利遮輕，障不能障，身子是也；根利遮重，障亦不能障，央掘是也；根鈍遮輕，亦不為障，槃特是也；根鈍遮重，此則成障，不聞小乘，不得度者是。（二酥）問：自有不在華嚴，不在三藏，而得聞大聞小乘者，何也？答：此就四教，教中作四門分別：根利遮輕者，聞非空非有門入也；根利遮重者，聞亦空亦有門入也；根鈍遮輕者，聞空門入也；根鈍遮重者，聞有門入也。”

四味。今第五時，乃對開三，獨一為大。言即發者，但不起當座，且名為即。從彼座來非不經時，但不跨味故名為即。

○二約三意釋四，初標

志求佛道者，即是索大，非求小果也。

○二解釋

索有三意，一大機有感果之義，機中論索；二情中密求，為得為不得？即此意；三發言索，即是殷勤三請也。

索有三意者，二索既云在機在情，機中但云有感果義，情中既云密求而已，故前二在昔，發言唯今。昔言雖即通於四味，此指二酥並聞大時，是故得有二索之言。又二索言有通有別，通則俱通二味，機則冥在於內，情則內動於中，二味咸然故云通也。別則二索別對二味，在方等中聞不思議，雖斥為非冥有大利，被斥不謗義當於索¹，故知不謗理在有求；在熟酥時為大洩誘，雖無希取轉教情親，縱不彰言索義漸切，雖二不同機遙情近。

得不得者，為獨菩薩？亦利聲聞？情中進退義當於索，是則情帶於機，稍切於昔，故至般若別受情名。至領解時以得顯失，故云“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請索雖即唯在今教，及至啟言機情必具，從強屬口機情亦殊。

1 被斥不謗義當於索：輔正記：“被斥不謗者，二乘人在方等中具有三業俱失，一不識如來尊特之身，及諸菩薩命令登座，以辭不堪，此將不思議身斥為身失也；二不解佛之所說，如不思議品說不思議法門，身子等不解，則是口失也；三不解佛之善巧，即意失也，如方便品姪舍酒家等，又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即是不解善巧也。”

○三判今昔

昔教之中已有二求，但未發言，至於今日，具此三索。

在昔但潛伏居懷，於今乃助彰於口。三索咸扣於至聖，赴亦自分於顯密。時熟既會，內因具也；聞略說故，外緣足也。因緣具故，發言於茲。

○四問答

問：昔出宅索三是機情索者，文云“如先所許”，此乃求三，何關求一？答：出外不見，必有異途，將昔許三以求異意耳，亦得是索一也。

問昔出宅等者，舉譬品以顯今。彼云諸子詣父，願賜我等三種寶車，今何得言機等索實？

答意者，未出聞許，出已不見所許之車，唯見許人，是故從人索昔所許。所許不與，必有異途，故索昔在今，元求異意。

今問¹：鹿苑出宅，唯保小果，何曾索車？答：若在法說，至鹿苑時，義當出宅。復經二味，二索在懷。但譬短含長，義至法華之始。故譬中諸子詣父索車，索乃與之仍賜於大，故彼譬意兼含二酥。信解譬長，方開體命²，故譬品文，義含三索。當知豈與光宅為儔³？

○二釋咸以恭敬心

咸以恭敬心，皆來至我所者，一云耽小慕大，大機感佛，故云至佛所。

今明非但機至佛所，亦乃身到，如無量義中四眾圍繞，合掌敬心，欲聞

1 今問：問意者，輔正記：“文中得小果已，即便顯實，不經二味，故有此問也。”

2 方開體命：信解品中，領付譬分二，初領家業，次付家業。初又二，初心相體，即方等也；二命領業，即般若也。是故信解開於體命以對二酥，其譬則長。

3 當知豈與光宅為儔：輔正記：“光宅但云索小車，不云口雖索小，意在於大，故不可得與今為類也。”

具足道也。

咸以等者，他人意云約機論到。恥小慕大者，般若方等也。故今破之，機身俱到般若方等，況復法華三業俱領？且釋請義，故云機情，到必三業，不可偏也。

○三釋曾從諸佛聞

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者，此中初味調伏，受行三藏六度、通、別等三教方便。由此調熟，故使障除機發而求大也。

○二明佛歡喜二，初釋說佛慧時

從我即作是念下二行一句，明障除佛喜。佛為佛慧故出，昔障重無機，不得即說佛慧，中間雖障除又未得說，今機發正是說時。

○二釋喜無畏二，初明歡喜

昔眾生根鈍智小，恐其謗法墮惡，故未是說時。今根利志大，聞必信解，故佛歡喜。

○二明無畏

無畏者，不畏執小謗大，起罪墮惡，故言無畏。

○三正明顯實

於菩薩中下三句，正顯實也。五乘是曲而非直，通別偏旁而非正，今皆捨彼偏曲，但說正直一道也。

○四明受行悟入三，初明菩薩疑除

菩薩聞是法下一行，明受行悟入。六度、通二菩薩，初聞略說，動舊執，致新疑，今悉已除。非獨菩薩，二乘亦爾。

○二明羅漢作佛

而云聲聞皆當作佛者，昔教不說二乘作佛，今行與授記¹。授記豈獨二乘？除疑豈獨菩薩？互存則兩備。

今行與等者，隨便記之。且受八相，故云行與。又記大唯在分別功德，此中且小，故云行與。

○三問答二，初問

問：菩薩何疑？

○二答二，初述疑二，初述藏通菩薩疑

答：三藏說三僧祇未斷惑，一斷即入真，通教說菩薩斷正留習，習盡即成佛，初聞略說悉云方便，昔真昔成，竟知安在？

昔真等者，昔真指理，昔成指果。昔羅漢等，既皆是實，並得真成，今三乘俱斥，則二義並失，故云竟知何在。

○二重述通三乘疑

又三乘同學一道，何意有別？

又三乘同學一道等者，此即重述通三乘疑。既同一理，證真不殊，真雖不殊，菩薩於昔已曾得記。若已得記，何故而今並斥為方便？若俱方便，昔不應別，故云何意有別。故疑今昔若二若三、若理若行，既並方便失本實證，何得不疑？

前文多處通斥三教，此中但斥藏通二者，一者三乘同證真諦，二者此兩教證俱權。若更約別者，當教論中自有真實，既帶方便，初後行殊²，通皆聞斥是亦生疑。

1 今行與授記：行與，猶言從容。

2 初後行殊：輔正記：“此述別人教證二行不同也。又前二教教證俱權，是故別人又不同前二也。”

○二除疑

今聞法華掃蕩諸疑，無復遺芥。

○四頌歎法希有二，初分科示意

從如三世諸佛下，第四五行半，頌上歎法希有，非正為下不虛譬本，就此為二。

○二正釋二，初頌如是妙法

如三世諸佛 說法之儀式 我今亦如是 說無分別法

初一行，頌上如是妙法。妙法者，權實也。如三世者，引同諸佛用權，權是引物之儀式也。說無分別法，引同諸佛顯實，實則言語道斷，豈存儀式？又權實本無分別，為鈍根小智分別權實，今還悟入，一三不二，即知佛說三一無分別也。諸佛皆爾，何獨我耶？

如是妙法者，具如釋籤中¹，故云只是權實法耳。

次如三世者，下引同中文具兩解，前約為實施權，後約開權顯實。又初文約教三權一實，次又約理，故有權有實為權，權實不二為實。此第二釋只是顯前實教之理，即是權實不二。

○二頌時乃說之五，初頌舉人難

諸佛興出世 懸遠值遇難

諸佛興出世下四行半，頌上時乃說之。上亦舉曇華，頌中還說。諸佛興出世兩句，久久懸遠，時有佛出，此舉人難。

1 如是妙法者，具如釋籤中：輔正記：“彼釋名廣解，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此法即妙，故云妙法。將妙歎法，故云妙法。”

經云懸遠等者，若準此劫，六四二萬¹。望下梵天百八十劫空無有佛，仍未為遠。彌勒佛後，第十五減，九百九十五佛次第出興，應無此說。

○二頌舉法難

正使出於世 說是法復難

正使出於世兩句，此舉法難。如今佛出世四十餘年，始顯真實（云云）。

○三頌舉聞法難

無量無數劫 聞是法亦難

無量無數劫兩句，此舉聞法難。如五千之流，梵音盈耳越席而去，聞豈不難乎？

○四頌信受難

能聽是法者 斯人亦復難

能聽是法者兩句，舉信受者難。普眾唯身子前達，中下雖聽，猶未能了。

○五頌譬四難

1 若準此劫，六四二萬：義纘：“如賢劫千佛，今第九住劫已四佛出，後第十劫彌勒佛出，至第十五劫有九百九十四佛出。於八十劫中，二十成、二十住、二十壞、二十空，於二十住劫中第六住劫人壽六萬歲時有一佛出，名拘留孫；第七住劫人壽四萬歲時有一佛出，名拘那含牟尼；第八住劫人壽二萬歲時有一佛出，名迦葉；第九住劫人壽百歲時有一佛出，名釋迦；第十住劫人壽八萬歲時有一佛出，名曰彌勒；第十五劫有九百九十四佛一時同出世，通前有九百九十九佛出世。從此已後至二十住劫無佛出，便即壞劫。經二十空、二十成後，二十劫住，此劫中有一佛出，名曰樓至，獨住八十劫，通前滿一千佛也。”

譬如優曇華 一切皆愛樂 天人所希有 時時乃一出
聞法歡喜贊 乃至發一言 則為已供養 一切三世佛
是人甚希有 過於優曇華

舉曇華譬上四難，但合聞者難，餘例可解。

○五頌不虛二，初分科

從汝等勿有疑下，第五二行半，頌上不虛。又二，初一行半，勿於可信人生疑；次汝等舍利下一行，勿於可信法起疑。

○二釋二，初頌勿於可信人生疑

汝等勿有疑 我為諸法王 普告諸大眾 但以一乘道
教化諸菩薩 無聲聞弟子

法王者，夫為人王，言則不二，佛為法王，豈容虛說？

○二頌勿於可信法生疑

汝等舍利弗 聲聞及菩薩 當知是妙法 諸佛之秘要
夫方便可是權假，真實寧應是妄？聞法王說法，勿生疑也。

夫方便可是權假者，意明前教可是權施，據佛本懷雖非虛妄，以實望假故云權假。施已復廢終歸真實，今已說實故勸勿疑。

○六頌簡眾敦信二，初敘古釋二，初科分

舊從汝等舍利弗下七行，不頌敦信，但是釋迦章中勸信弘經之意耳。其文為兩，初五行半，令弘經使其行因；次一行半，略為受記。

舊從去，更敘舊解。前雖略破非無一途，故復引之令知同異。

○二解釋二，初令弘經行因四，初令慕果行因

初一行令其慕果行因，必須弘經。四十餘年蘊在佛心，他無知者名為秘；一乘直道，總攝萬途，故言要也。

○二釋秘要

以五濁惡世下一行，釋秘要。明障重之人終不能解，故使如來秘不妄宣。

○三明弘經體

當來世下二行，明弘經體。初一行明不善人勿為說，後明善人當為說。

○四雙結二義

舍利弗去一行半，雙結二義。初行結秘要，明此法如是，先以萬億方便，然後乃示真實；後半行結弘經體，其不習學，不能曉了此，正結不善者勿為說也。兼對習學者，則能曉了，此乃可為說也。

○二明略為受記

汝等既已知下一行半，略為授記。上明三句，論其有解；中一句明其無惑；下半偈明其得記。既有解無惑，正應歡喜作佛。此中受記，開下身子等得記作本；此中弘經，開下命身子流通作本也。舊意如此。

○二今正釋二，初科分

今明從五濁下，第六六行，頌上簡眾敦信。上幸有此文，近而不頌耶？又二，初三行頌簡眾，次三行頌敦信。

○二解釋二，初頌簡眾三，初頌簡非佛弟子

以五濁惡世 但樂著諸欲 如是等眾生 終不求佛道

五濁者一行，頌上簡非佛弟子。何者？若樂諸欲，是行魔業，故須簡之。上文著涅槃，尚非佛弟子，此文著生死，那是佛弟子？互簡非耳。

終不求佛道者，頌上簡增上慢。上慢者，未得上法謂得上法，是故其人
不求佛道也。

若樂著諸欲至互簡非耳者，凡小俱捨，方堪授記。

○二頌解義人難得

當來世惡人 聞佛說一乘 迷惑不信受 破法墮惡道

當來世惡人一行，頌上“如來滅後解義者，是人難得”也。

○三頌遇餘佛

有慚愧清淨 志求佛道者 當為如是等 廣贊一乘道

有慚愧清淨一行，頌上“若遇餘佛，便得決了”。

○二頌敦信二，初頌敦信於權

舍利弗當知 諸佛法如是 以萬億方便 隨宜而說法

其不習學者 不能曉了此

次三行頌上敦信，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初一行半，敦信於權。

○二頌敦信於實

汝等既已知 諸佛世之師 隨宜方便事 無復諸疑惑

心生大歡喜 自知當作佛

次一行半，敦信於實。實權無疑，自知作佛（云云）¹。

1 自知作佛云云：法華五百問論：“問：子釋第一卷經，為有幾紙章疏？答曰：近三百紙，仍恐疏略。今謂：曾見古德章疏消一部經三百餘紙，甚得經旨。今已太繁，却云疏略。當知少文而攝多義，方為善也，故古人章疏第一卷經一百紙餘。消法華經，兼通大小，開合十方三世教法，遠指過去久久本因，益未來際永永無已。況實相之理不得混和，諸大乘經依理起行，涉位獲果義勢難融，況消經文無有一句非法華意。觀向所釋，何以多違？縱名同而義乖，或似而意舛，故餘所觀，不如先古。”

(方便品第二終)

譬喻品第三

○釋譬喻品二，初釋品題二，初總釋三，初字訓

先總釋。譬者，比況也；喻者，曉訓也。

釋譬喻品。有人於此立來意云：“大九無譬¹”，應有譬成小²？有云：佛法多門，門門有譬；此則可爾。

云先總者，總釋兩字通冠四釋，若今若昔，以因緣等皆有別故。品初雖兼第一周文，釋題且依第二周意，故云中下之流未達等也。初總為三，先字訓，次釋訓，三來意。

○二釋訓

托此比彼，寄淺訓深。

次釋訓中，託此下，釋譬字；寄淺下，釋喻字。玉篇云：“以類比況謂之譬，開曉令悟謂之喻。”既兩字雙題，應有小別，具如釋訓，故以比況，曉訓時眾。此謂界內人中車宅，彼謂界外佛事迷悟，淺深可知。彼但佛乘，深義唯一，故迷之與悟唯小對圓，樹扇風月唯圓教理。

○三來意

前廣明五佛長行偈頌，上根利智圓聞獲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無邊，更動樹訓風，舉扇喻月，使其悟解，故言譬喻。

1 大九無譬：三大部補注：“他人意謂大乘之中但有九部，除其譬喻、因緣、論議三部，以由大乘根利，不須此三故也。”

2 應有譬成小：此是記主破他也。謂經文之中若有譬喻，寧成小乎？此不應理，是故破之。

前廣下明來意者，亦是結前生後，初句結前，中下下生後。故知機雖無已，還待不已悲智。中機當生，更動樹舉扇，使風月意彰。然法說實相，何隱何顯¹？如長風靡息，空月常懸。但中下之徒，大機未啟，蔽情猶壅，謂月隱風停。逗茲二途，須舉扇動樹。因緣等四，大旨咸然，故以二字總冠諸釋。

○二別釋三，初因緣釋二，初正釋四，初世界

別釋者，以世法比出世法，因於曾有，聞未曾有，踴躍歡喜。如經世間子父，譬出世師弟。

次別釋者，初因緣中並以世四法喻一實四法。初世界中直云世法者，以世冠三故也。聞譬生喜，名世界也。所以下三皆云世法，但生等別得下三名，是故下三皆由聞譬而生喜等。因於曾有世間父子，今聞譬說我佛真子，聲聞與佛天性不殊，唯在今經故未曾有。所以密遣之日尚無備作之心，領財之時豈生己物之念？特由天性相關²，遂荷領知之澤。爾前憂悔至此方除，譬說之時乃名真子，今始得悟踴躍彌加。此指聞譬生於實喜，即信解初歡喜之文，故大小兩乘³皆名歡喜。

○二為人

又以世生法，比出世生法，使蒙佛音教，不失大乘。如經“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珍玩之具”。

次為人中云世生法者，即資具也，故云珍玩。出世生法即三乘法，

1 何隱何顯：輔正記：“意云實相之理不當隱之與顯，亦不與上根即顯，於中下則隱，且由機緣，謂有隱顯耳。”

2 天性相關：輔正記：“一、理性同，故為相關；二、大通佛時結緣，為天性相關也。”

3 大小兩乘：輔正記：“三車大車，今昔俱喜也。”

生善中最，豈過於此？故昔三車妙珍玩攝，汝等所行是菩薩道。

○三對治

又以世滅，比出世滅，雖得無漏，聞亦除憂惱。如經“我為其父，應拔其苦難，令免燒煮”。

世滅法者，宅內眾災可免離也。出世滅法者，謂惑斷也。無漏述昔，除憂指今。拔苦本在等與大車，除惡之極莫若於此。昔破見思，通論於今莫非除惡。

○四第一義

又以世不生不滅，比出世不生不滅，令其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如經“乘是寶乘，直至道場”。

世不生滅者，即大車也，父之本有故不生，至處不壞¹故不滅。出世不生不滅者，性德本有故不生，修得果常故不滅。以信解中聞譬歡喜等，是故四悉俱譬父子。然前之三悉似寄施權，第一義悉方約開顯，當知三悉即第一義之弄引也。故引先心各好及以火宅免難，若開顯已無非大車。又四悉各一法一譬，法中或取法說身子領解之文，並且助成其語耳。

○二總結

當知佛以一音說於譬喻，巧令中下得四悉檀益，故言譬喻品也。

若直消兩字，何足題品？故結云一音巧喻。此則遮那始終一音，一

1 至處不壞：輔正記：“現賜諸子，遊於四方等。”

音唯實，巧喻兼權，權引歸實。故不同舊純用一音¹，故譬義含因緣等四。若不爾者，如何消於小車大車、火宅父舍？

中下得益者，問：下根未悟，何以云益？答：法譬通被，中下自迷，故下根聞法譬，中根聞法說，雖未顯悟非無冥益，故至譬及宿世獲悟。故約教等三咸須約譬，譬既三車一車今昔相對，法亦若權若實並列偏圓。若不爾者，開何所開？本許三車索而不與，及至為說等賜大車，當知其車本為三一，為物方便權立三名，出宅廢權破三唯一。

○二約教釋四，初藏教

約教解者，佛意本贊佛乘，為物不堪，尋念先佛大悲方便，趣於鹿苑稱贊三車。二乘以下中自濟，恩不及人；菩薩駕牛，運他出火，故名摩訶薩。此三藏教中譬喻也。

四教譬中，初三藏云菩薩駕牛等者，此菩薩從初至後皆化他故，最得其名。

○二通教

又三人同畏燒煮，聲聞如獐，直去不迴；緣覺如鹿母，並馳並顧；菩薩

1 故不同舊純用一音：妙玄卷十，南三北七中第十師北地禪師：“但一佛乘，無二亦無三。一音說法，隨類異解，諸佛常行一乘，眾生見三，但是一音教也。”又云：“次難一音教者，但言一大乘無三差別者，只是實智不見權智。若但大乘者，法華何故云我若贊佛乘，眾生沒在苦，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尋時思方便，諸佛皆歡喜？故知非獨一大乘教。若純是一乘，亦應純長者身。既有垢衣之體，亦有大小教異，那得混判一音失於方便？……故知一音之教但有一大車，無有僕從方便侍衛；但有智慧波羅蜜，無方便波羅蜜。”

如大象，身扞刀箭¹，全群而出。涅槃云兔馬²，此通教中譬喻也。

通教譬云三人同畏等者，三藏二乘理亦應爾，為對始終一向利他，是故彼二且云自濟。此教緣覺，自他兼益，勝於聲聞，故云並馳並顧。悲劣菩薩，故有並言，自行故馳，兼他乃顧。菩薩自行既滿，唯以利物為懷，是故但云全群而出。

○三別教三，初斥前兩教三乘俱近

又三乘發心近，緣理淺，智慧弱，斷通惑，不能盡邊到底，非波羅蜜。

別教中，初斥兩教三乘俱近。

○二正釋

菩薩發心久遠，理深智強，斷別惑，窮源盡性。

次菩薩去，正釋。對前所列，句句並決，約大象說，故云邊底。

○三引證

大品云：“二乘如螢火，菩薩如日光。”此別教中譬喻也。

三大品下，證，對前二教二乘簡也。通教菩薩對通二乘，斷證既同略無形斥，故知是別菩薩斥兩二乘，故以螢對日為別作譬也。準義簡

1 身扞刀箭：扞hàn：抵禦；抵抗。漢書·鄒陽傳：“此四分五裂之國，權不足以自守，勁不足以扞寇。”顏師古注：“扞，禦也。”

2 涅槃云兔馬：大經二十五：“二乘之人雖觀因緣，猶亦不得名為佛性。又未能渡十二緣河，猶如兔馬。何以故？不見佛性故。”摩訶止觀卷一：“若因緣所生法不須破滅，體即是空，而不得即假即中，設作假中皆順入空。……退非二乘析法，進非別非圓，乃是三獸渡河共空之意耳。”妙玄卷八：“三獸渡河，同入於水。三獸有強弱，河水有底岸。兔馬力弱，雖濟彼岸浮淺不深，又不到底。大象力強，俱得底岸。三獸喻三人，水喻即空，底喻不空。二乘智少，不能深求，喻如兔馬。菩薩智深，喻如大象（云云）。”

譬，只應於牛車以簡菩薩；以由證經，幸有三乘俱異之譬¹，兩教三乘譬外又有獨菩薩譬如大象，及以螢日用斥二乘。

○四圓教二，初明華嚴及今上根不須譬三，初明華嚴

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人如來慧。如斯之人，易可化度，不令如來生於疲苦。”如華嚴中即事而真，不須譬喻。

又始見去，圓教中先指華嚴。

○二明今經

為未入者，四十餘年“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今日王城決定說大乘，普令一切開示悟入佛之智慧，不令一人獨得滅度。

及為未入下，明今經意。二處化事皆不須譬，即華嚴利根及法華上周。

○三明二處理等

如今如始，如始如今，無二無異。上根利智，聞即能解，不令如來生於疲苦，亦不須譬喻。

次如今下，明二處理等。雖即化儀前後而始終理一，始即華嚴，今謂法華。只緣慧如，是故理等，故云無二無異。問：無異無二，此兩何別？答：重以不異複於不二，以無異故方名不二。

上根利智至不須譬者，重牒二處，顯上周中得悟者，為辨異故。

○二明今中下根須譬

只為中下動執生疑，踟躕岐道，故須今日大車譬喻而得利益，是名圓教

1 三乘俱異之譬：輔正記：“藏三乘自以羊鹿牛為譬，通三乘自有兔馬象為譬，故云俱異也。”

中譬喻也。

只為下，明今有中下故須譬喻。然華嚴中非無譬喻，但彼入道不正由茲；如今曇華，為成法說。

言動執等者，上根一處¹；中根二處²，或云五處³，廣中有長行偈頌，并法說領、述二文；下根三處⁴，或云十一處⁵，於前五處更加譬中領述各有長行偈頌，乃至下根二十二番開權顯實⁶，具如化城品末列。

由未悟故，迷於法說權實歧道，我昔與彼同居無學，彼蒙記述我獨未霑，初聞略說已懷進退，為是極果？為何方便？為永在小？為當成大？重聞五佛疑仍未除，故須更以車譬誘之，故云圓譬。

世云天台抑華嚴者，乃由不善他宗故耳。既判佛慧，二經不殊，但部望部，不無小別。既不可指鹿苑為始，復云聞我，餘義不成。涉公云：“法華、華嚴，廣略別也。”此嗅瞻蔔之流芳，而未窮餘香之奧旨，以不能盡思於斯宗故也。廣略雖爾，兼帶如何？顯本未彰，記小非

1 上根一處：聞“略開三顯一”而執動也。

2 中根二處：具聞“略開三顯一”、“廣開三顯一”也。

3 或云五處：即略開三顯一、正法說中長行、正法說中偈頌、身子領解及佛述成。

4 下根三處：法說略廣再加譬喻，是為三也。

5 或云十一處：於前五處，更加譬喻開三顯一長行偈頌、明中根得解長行偈頌、如來述成長行偈頌。前後諸處，請對科判細細研之，自能解了。

6 二十二番開權顯實：文句記卷七之三：“二十二番者，五佛章為一處，長行偈頌各五，即十番也；譬喻中開譬合譬各有長行偈頌，故有四番；信解中領上開合，各有長行偈頌，又有四番；藥草喻中亦有開合，各有長行偈頌，又有四番。三四并十，即二十二。略開但是動執生疑，非正開顯。”

例，乃至下文十義同異¹。

踟躕者，猶預之象。岐道者，爾雅云²：“二達曰岐。”

○三本迹觀心準例

本迹、觀心例可解，不復記（云云）。

本迹觀心云云者，並須約譬本迹，具如蓮華三譬，玄文第七。若欲進寄，初成設教，豈無一三³？故千枝萬葉同宗一根，乃至五百、三千塵點⁴，可以意知。

觀心譬者，空如白牛，假如具度，中如車體，乃至幻空、幻假、幻中。

1 十義同異：下疏云：“今略舉十意釋之，第一始見今見，第二開合不開合，第三豎廣橫略，第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第五加說不加說，第六變土不變土，第七多處不多處，第八斥奪不斥奪，第九直顯實開權顯實，第十利根初熟鈍根後熟。”廣如後說。

2 爾雅云：爾雅·釋宮：“一達謂之道路（長道）；二達謂之歧旁（歧道旁出也）；三達謂之劇旁（今南陽冠軍樂鄉數道交錯，俗呼之五劇鄉）；四達謂之逵（交道四出）；五達謂之康（史記所謂康莊之衢）；六達謂之莊（左傳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七達謂之劇驂（三道交，復有一岐出者，今北海劇縣有此道）；八達謂之崇期（四道交出）；九達謂之逵（四道交出，復有旁通）。”括號內為郭璞注，餘是爾雅原文，前後準知。亦可參考輔行輯注卷一之三。

3 若欲進寄等：輔正記：“只是若欲探寄久本，初成時亦有三一施化。良由本證三一，垂於中間今日三一之迹，復由今日三一之迹，顯於久遠三一之本。開廢會等，亦復如是。”

4 五百三千塵點：五百本門譬，壽量品云：“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末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三千迹門譬，化城喻品云：“大通智勝如來，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末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二分文解釋二，初分法譬四，初明法說餘文

法說有五段經文¹，其一始竟，四猶未了。

次分文解釋者，置譬且釋前品之餘。

○二示譬說品處

此品應在諸天說偈之後，火宅譬喻之前。

○三明立品題所以

出經者調卷，置領解之初耳。

○四敘古釋二，初敘古

又人云：發起中根，置第二卷初。如六瑞問答為法說作序，領解得記為譬說作序。

初領解中云置譬說之前等者，有云為譬作序，則應難云：信解、藥草、授記亦應安化城品內，為化城作序？

○二今破

此人情耳。置法說之後，中根可不悟耶？

○二解釋二，初釋法說五，（初正法說，上品已解），二身子領解二，初分科

此領解段，領其所聞，述其所解。長行領與解合說，偈中領與解各陳，故言領解段也。文有二，一經家敘，二身子自陳。敘為二，謂內解、外儀。

長行領與解至各陳者，長行三業各標釋結，標結二文並具三業，而不分領解，但於釋中以身業為領，口意為解。初今從世尊下，領也；從

1 法說有五段經文：為上根法說分五，初正法說，即方便品；二身子領解，三佛述成，四與授記，五四眾歡喜，後四即入此譬喻品也。

所以者何，我昔從佛下，解也。偈各陳者，三段各二，至下偈中一一點出。

○二釋經二，初長行二，初經家敘二，初敘內解

【經】爾時舍利弗，踴躍歡喜。

○分四，初因緣四，初世界

內解在心名喜，喜動於形名踴躍。從妙人，聞妙法，得妙解，若值一幸，尚復欣抃¹，況三喜具足，寧不踴躍？文云：“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踴躍。”內外和合，致此歡喜，即世界釋也。

一幸者，謂一業遇喜。今三業俱喜，乃成三幸。我今身已近佛，況更聞法？聞法即是口喜，得解即是意喜。又昔但機情，機情居內名為一幸，今由口請，三業並欣，故云三喜。過意所謀，故云幸也，故下文云：“非先所望，而今自得。”抃者，撫手舞也。心口之喜，暢至於形，由二動形，故三俱動。

文云下引證者，正證三喜也。文雖且列意口二喜，有二必三，理數應爾。內外異故，即世界也。又此四文應約前品，而今後三約信解者，開顯義同，彼此通用，意同時異，亦應無爽。

○二為人

又改小學大，棄貧事草庵，受富豪家業，文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是故歡喜，此為人釋也。

棄貧受富者，開三藏珍玩也。得真善利，生善中極。

1 欣抃biàn：歡欣鼓舞。淨土往生傳卷三：“釋志通，……洎見智者淨土儀式，不勝欣抃。”

○三對治

又憂悔雙遣，疑難並除，內外妨障廓然大朗，文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是故歡喜，此對治釋也。

憂悔雙遣等者，開二味也。永除憂疑，故除惡窮也。我念昔在方等時被斥故憂，至般若時住小故悔；方等被斥故疑，般若不取故難；濁為外障，小為內障，又被彈不受名為外障，蒙加不取名為內障。今則無此三雙之失，故云大朗。

○四第一義

又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文云：“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此第一義釋也。

住一實，第一義也。

○二約教二，初正釋二，初約三教簡昔喜體三，初約藏簡

約教者，夫歡喜喜於入位，而阿羅漢出三界籠樊，破四住子果，對害不戚，逢利不欣。今言歡喜，決非世間喜也。若苦忍明發，若究竟無學，先已得之，今不應重喜。

次約教中，初文通途簡昔喜體，故先敘昔小。次今言下，簡異，即簡無顯有也。若苦下，正釋。

○二約通簡

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析雖異，證空一致，一致之喜，久已得之，亦不重喜。

○三約別簡

若二空觀為方便道，假觀蕩二乘之隘陋，空觀蕩凡夫之喧湫¹，過二邊惡，得大歡喜。

既世間之喜久已除之，藏通二喜久已得之，若二空教道復非所擬，歷三教簡，良有以也。非今所明，故唯圓喜。湫，小水也，如凡無潤，無出世智故也。

○二正明今經圓喜

依圓悟初發心住，名歡喜住，初行亦名歡喜行，初地亦名歡喜地。身子既是上根利智，必是超人之歡喜。設不超人，亦名歡喜。

圓教中，初位，次人。初住名歡喜者，義立耳。既三法開發與初地不殊，亦名歡喜。身子至歡喜者，未敢定判，故或二途：超人即行，或向或地；設不超者，亦入初住名歡喜也。注家直云：“疑慮外除，喜心內發，不覺足之蹈之²，故云踴躍。”故須教分，方辨優劣，故阿羅漢無三界喜。言踴躍者，為別惑所熏³，妙法外被。

○二結

此皆約教釋也。

○三本迹二，初明本

本迹釋者，身子久成佛，號金龍陀。

1 喧湫：喧鬧嘈雜也。國清百錄·王重留書第三十：“邑下喧湫，須依林壑安居，攝山亦當為便。”

2 足之蹈之：詩經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則詠歌之，詠歌之不足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3 為別惑所熏：別惑者，無明也。摩訶止觀卷一：“小乘中習非正使，大乘實說習即別惑，是界外無明也。”今二乘人雖證真諦，為無明別惑所薰，又加今聞未曾有法，故使踴躍歡喜也。譬如迦葉聞琴起舞，可以類知。

○二明迹

迹助釋迦為右面智慧弟子，始從外道拔邪歸正，示乳味歡喜，利益凡夫；次示酪味歡喜，利益賢聖；次示生酥、熟酥歡喜，利益菩薩；今作醍醐，入佛知見歡喜，利益學佛道者。如此等歡喜，皆迹所為也。

○四觀心準例

觀心解，不復記（云云）。

觀心不記云云者，應云一心三觀，六即之喜。

○二敘外儀

【經】即起合掌，瞻仰尊顏。

○分三，初釋合掌

敘外儀者，即起合掌，名身領解。昔權實為二，如掌不合，今解權即實，如二掌合。

次釋外儀中，此是經家事釋可解。他縱有表，但云表合，不知能所，為是何智而合何理？今表異諸部。文中尚略，廣簡如釋方便品¹。

○二釋向佛

向佛者，昔權非佛因，實非佛果，今解權即實，成大圓因，因必趣果，故言合掌向佛。

此中亦簡向佛，令知是實故也。合掌向佛，何教所無？而今表唯佛果，知昔向非實，今開既實，向表非常。序中瑞報，亦復如是。

1 廣簡如釋方便品：前疏云：“今明權實者，先作四句，謂一切法皆權、一切法皆實、一切法亦權亦實、一切法非權非實。……今就有權有實句更開十法，就十法中為八番解釋，一列十名，二生起，三解釋，四引證，五結十為三種權實，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七約諸經判權實，八約本迹判權實（云云）。”

○三釋瞻仰尊顏

瞻仰尊顏者，表其解實，實即佛境，非方便法。瞻仰尊顏，無餘思念，表開佛知見。意解於實，亦即解權；身領於權，亦解於實，互舉一邊。

瞻仰尊顏等者，向雖合掌表不二之實，無可表於內心已解，故向而復瞻。委覩尊顏以表於解，知是佛非餘，如非權唯實。故知非但外儀覩佛，亦乃意無異思，表覩他實境而自開知見。

意解去，分於身意以對領解。既云互舉，二業並具領解權實故也。亦約所表以分身意，故以合掌表身，瞻仰表意。昔身遠佛如二掌表權，今身見佛合掌表實，故云即權而實。意亦昔未解實，今以念而表之，故云解實即是權，故云互舉。

○二身子自陳二，初約三喜解釋二，初科分

白佛下，口領解也，即是身子自陳。文為二，初長行，二偈頌。初文為三，一標三喜章，二釋，三結成。

白佛下言口領者，對彼經家，今以自陳而為口領，領必具三非獨口也。故標等三，各具三也。

○二解釋三，初標三喜

【經】而白佛言：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踴躍，得未曾有。

今從世尊，標我身見佛身，故名身喜；聞此法音，依於佛口，聞而歡喜，故言口喜；得未曾有，是我意解佛意，故名意喜。是為標章也。

標中三者，既云白佛，應唯在口，云何言三？然言領者，必先彰於口，口述所得，豈專一途？是故具述所從所聞而生歡喜，三業具也。

○二釋三，初提昔身失顯今身領

【經】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¹，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

○分二，初總釋

次所以者何下，第二釋者，提昔之失，顯今之得。從所以者何，訖無量知見，明昔不見佛為失。昔佛為菩薩授記，我不預斯事，見佛義遠。既不見佛，故無身喜。

○二別消文三，初釋聞如是法二，初簡不聞時

聞如是法者，若日照高山時，密有聞義，顯如聾如啞，不得道聞如是法也。

次釋中，先釋身云若日照高山，密有聞義者，問：密通鹿苑及以二酥，何故獨云高山先照？答：此對小乘，顯聾瘖故，部唯大故。顯一向無，且云密耳。鹿苑有密，準例可知。

○二明聞時

只是方等教中聞大乘實慧，與今不殊，故言聞如是法也。

○二釋受記

受記者，亦是方等中與菩薩記，二乘不預斯事，甚自感傷。思益、淨名中聞褒大折小，內疑而外鄙，名為感傷。

受記指方等者，有指阿含授彌勒記，阿含未曾明佛知見，何失之有？

○三釋失知見

1 而我等不預斯事：預者，參與；參加。

失一切知見者，失佛眼之見，失佛智之知也。

○二提昔口失顯今口解

【經】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分二，初總釋

從世尊訖非世尊也，明昔不聞法失。良以身處山林，心執小道，則不聞法，故無口喜。

○二別消文三，初釋思過之所

我常獨處者，思過之所也。

我常獨處，思過所者，所即山林。亦應云行等，思過儀也。作是念下，思過心也。今思昔日處儀及心，無非是失，故云思過。

○二正出其過

同入法性者，正出其過。執所入之一理，疑於三教之能門。一理既同而我失知見，三教既異而菩薩受翦，受翦則如來有偏，所以成過。今述此失，故言悔過。

同入下，出其過相。處等有過，由計法性。問：縱使昔入小乘法性，為有何過？答：但由謂與菩薩同人，而對三教以辨已失，疑佛有偏所以成過，以由不知小法性外，別有妙理菩薩得之故也。故三藏中聲聞至佛無別法性，佛印迦葉¹，當教論同，即此義也。通教三人俱坐解

1 佛印迦葉：如迦葉緣中，佛分半座命迦葉坐，乃云：“吾有四禪，禪定息心，從始至終，無有耗損，迦葉亦然。吾有大慈仁覆一切，汝亦如此，體性亦慈。吾有大悲濟度眾生，汝亦如是。吾有四神三昧，汝亦如是。……迦葉功德與我不異，何故不坐？”

脫，中論實相三乘共得，是則三乘通教法性，亦與三藏法性不殊。諸聲聞人雖在方等密成通人，未合彰言云小人大，故今所論且在三藏，述初遇頡鞞及聞舅論義得法性也，非關聞妙始入圓常。

○三引過自歸

是我等咎者，由我迷權，何關理教？由我惑實，何關佛偏？追述昔非，仰謝如來，是為引過自歸也。

次由我迷權等者，述過由也。由迷權故謂法性同，何關所惑理一教三？由惑實故指權為實，何關世尊偏授菩薩？

○三提昔意失顯今意解

【經】所以者何？若我等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脫。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

○分二，初引待自責

從所以者何訖每自剋責，明意無解之失。良以不待說所因，則無實解。又不識方便，故無權解。解無故，故無意喜。昔失既彰，今得自顯。不待說所因者，自責不解實也。不解方便者，自責不解權也。

所以者何下，引待自責。

○二正釋所因二，初標

所因二義¹，一不受待對於前，二不停待於後。

次所因二義下，正釋所因；初標二義。若知所證不實，則應待說實

1 所因二義：第一義指華嚴，第二義指法華。釋中雙釋二義，亦應可見。

因。若知己在方便，則解即實之權。

○二釋

初照高山，明三諦之慧是得佛因，以此待對於我，而我不受，失之於前。“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我不停待。於此兩楹間，忽忽取小，不解實權，如文。

初照下，釋。若爾，忽忽之言非但鹿苑，亦指二酥，此二味中亦有初得小果故也。然依文中二酥並在兩楹之間，若鹿苑初證，亦可以二酥釋停。但二酥機雜，故以初後釋對釋停。以彼乳中圓說佛因，我自不對，過不屬他。

經言必以大乘者，語通諸教，意則不然。雖但發大乘，心則不死¹，今則簡別，意唯在圓。應知所因不出因果及以願行，行即六度，願謂四弘。故佛地論中通因三種：一應得因，謂菩提心，即四弘也；二加行因，謂諸波羅蜜，六亦攝諸；三圓滿因，即指佛果。通取果者，果為因所期，故亦名因。剋體而論，唯在前二，成就菩提即是果也。

○三結成二，初結

【經】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

而今從佛下，結成三喜，先結後成。從佛是結身喜也，聞法結口喜也，斷諸疑悔是結意喜。

從佛結身喜者，具如前釋。斷諸疑悔等者，通則通指二酥觀菩薩事時，別則唯在略說斥為方便時。又通言諸者，方等勝境非一，般若法相

¹ 心則不死：輔正記：“若於方等、般若中但發當教菩提心者，二乘心則不死。”

該通，凡有見聞莫非生疑之境，由境生疑，由疑故悔。今聞法說悔失二待，復由廣說疑悔悉除，由昔絕分二義俱闕。

○二成

【經】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乃知真是佛子，近佛義成也；從佛口生，結口成也；從法化生，是結意成。如此消文盡，釋理彰也。

今日乃知真是等者，初約三句結成三文，文已分明上下有序，復以三成佛法有分，分即初住分真位也。不須從佛口下對於三慧¹，文無從生三慧通漫，故云文盡理彰，此即道理之理故也。

○二約四悉解釋二，初別約經文釋

更用四悉檀消文，今從世尊下，是世界歡喜；從所以者何，提昔失，顯今得，是為人喜；從世尊我從昔來，對治喜也；從今日乃知下，是第一義喜也。

言更用四悉者，更却向前消諸領文。初標三喜為世界者，踴躍即歡喜也。所以者何下，以釋身口喜文為為人者，三業相望，身口且從生善說也。亦應從破惡說以為對治，不及意喜破惡義強。若爾，意喜亦是最能生善，故且一往。次我從下，以釋意喜為對治者，剋責除疑即破惡義。次以成文為第一義者，真佛子者，由入理故，成第一義也。

○二總約喜心釋

1 不須從佛口下對於三慧：輔正記：“圓鏡云：‘從佛口生，因聞得解，即聞慧也；從法化生，由理生解，即思慧也；得佛法分，開佛知見，即修慧也。’以三慧在因，佛知見在於分果，故不可用三慧消經也。”

更約喜心明四悉，心喜動悅，常未曾有，喜動覺觀，復動於形（云云）。

更約喜心為四悉者，雖復標三及以三業領之與解，總而言之不出於喜，故單從喜以論四益。動悅，世界也；未曾有者，明所得喜，即為人；動覺觀，明破昔喜，即對治也；動於形，明別理顯，即第一義。云云者，令依此文釋四悉相。又通論者，既悅相異常，心形俱動，異常故世界，動悅故為人，除疑故對治，入理故第一義。

○二偈頌三，初頌標三喜

【經】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聞是法音 得所未曾有 心懷大歡喜 疑網皆已除
偈有二十五行半，為三，初一行頌標三喜。舉我聞，兼得佛也。

次偈文者，上云偈文領解各陳，前長行中以身為領，以意為解，全似各陳，而言合者，領中合解，解中合領，故云合耳。今言各者，三業各有領之與解，雖似合明，但一一業中自分領解，故名各耳。略須分節，後可依文。既分為三，即標、釋、結。初通標者，我聞標口，歡喜標心，言兼佛者，兼從佛也，即是兼標身也。既是總標，且以“我聞是法音”下，領也；“心懷大歡喜”，解也。次釋三業，初一行半頌身領解中，初一行身領也，次半行身解也。次我處下十一行明口領解，於中又二，初九行明身遠，次二行明入法性。初又二，初八行明口領，次一行明口解，以領解昔口之過。入法性中二，初一行半明口領，次半行明口解，以領解昔口之得故。次而今下九行半意領解中，初八行意領，次一行半意解。後二行半通結中，初一行半結領，次一行結解，領謂外領

佛說，解即內受佛意。所以長行中合，偈頌離者，共為一意故也。

又總此九行半意領解文，頌上心得妙解，且依前文同以解為名。然須於中更曲細分，亦可為八：初二行，領昔非實；次一行，正頌聞於初周妙解，即頌方便中顯實；三一行，却頌上法說周初略說之時而生疑悔；四一行，頌上諸佛章門，種種領上開權，譬喻頌上曇華；五佛說下一行，頌過去佛章門；六現在下一行，頌現未佛章門；七如今下一行，頌上釋迦章門；八世尊下一行半，悔過自責，驗知初疑過在於我。

○二頌釋三，初頌見佛喜

**昔來蒙佛教 不失於大乘 佛音甚希有 能除眾生惱
我已得漏盡 聞亦除憂惱**

從昔來下，第二二十二行，頌釋三喜。又為三，今初一行半頌見佛喜。長行明失知見，頌中明不失大乘，上論失論遠，頌論近論得，互現耳。

○二頌不聞法二，初分科示意

我處於山谷下，第二，十一行，頌上不聞法。又為二，初九行頌上身遠故不聞；次我本著邪見下，第二兩行頌上入法性故不聞。邪見是凡人著，入法性是二乘著，俱不聞法。

○二釋二，初頌身遠不聞

**我處於山谷 或在林樹下 若坐若經行 常思惟是事
嗚呼深自責 云何而自欺 我等亦佛子 同人無漏法
不能於未來 演說無上道 金色三十二 十力諸解脫
同共一法中 而不得此事 八十種妙好 十八不共法**

如是等功德	而我皆已失	我獨經行時	見佛在大眾
名聞滿十方	廣饒益眾生	自惟失此利	我為自欺誑
我嘗於日夜	每思惟是事	欲以問世尊	為失為不失
我常見世尊	稱贊諸菩薩	以是於日夜	籌量如是事
今聞佛音聲	隨宜而說法	無漏難思議	令眾至道場

○分二，初釋日夜二，初約藏通釋

我嘗於日夜者，生死為夜，涅槃為日，為生死中有涅槃？為生死外有耶？若得悟時，二疑雙遣。

前身領中¹，經云金色三十二，乃至十八不共等者，並如止觀第七²。今文屬圓，比說可見。又八十種好，準大經文佛好無量，此應色中唯八十者，世間眾生事八十神³，故佛具之以生尊敬。今經文意總，言

1 前身領中：前者，即指兩科不聞之中，今是第一科也。此以身遠不聞顯今身領，故云也。

2 並如止觀第七：摩訶止觀卷七云：“今明六度助道攝諸法盡，略明攝諸道品、調伏六根、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六通、三明、四攝、四辯、陀羅尼、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等及一切法。”文中廣解，今不具錄。略示其名：三十二者，一足下平如奩底，乃至第三十二頂肉髻成。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乃至第十漏盡力。諸解脫者，即八解脫，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乃至第八滅受想。八十好者，一無見頂相，乃至第八十手足有德相。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乃至第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3 事八十神：大經卷二十二：“所以復修八十種好，世有眾生事八十神。何等八十？十二日、十二大天、五大星、北斗、馬天、行道天、婆羅墮跋闍天、功德天、二十八宿、地天、風天、水天、火天、梵天、樓陀天、因提天、拘摩羅天、八臂天、摩醯首羅天、半闍羅天、鬼子母天、四天王天、造書天、婆藪天，是名八十。為此眾生修八十好以自莊嚴，是名菩薩清淨之身。”章安涅槃疏：“外道所事各止一相，佛集眾相備在一身。……然修相好亦四悉意，一者法王之體應以相好而自嚴身，諸佛皆爾，是為世界；令人見者，生信起善，是為為人；一身具眾好，對破外道，是為對治；色淨故般若淨，般若淨故色淨，是第一義。”

敘昔失耳。然八十好各具四悉以利於他，不必全為八十神也，故一一好無非好海。今聞開權，正領昔失不思議好，具如下調達中¹。

言我嘗於日夜等者，若諸聖者，還以昏曉而為晝夜，於此思惟，何足可述？是故此中應從所表。釋有二重並約昔教，機中任運冥有此疑，未得彰灼有此說也。若生死中有，即大乘意；若生死中無，即小乘意。既得小已，不知此證為在何許？嘗猶曾也，昔曾機中有此疑來，此乃以藏對衍而為中外。若今獲悟，此疑必遣。

○二約別圓釋

又生死涅槃俱為夜，此疑得除名為日，日出時二疑雙遣。

又生死下，次以生死涅槃俱名為夜，得聞中理名之為日，此乃別圓以對藏通冥生疑也。後聞開顯，此疑方除，此於方等、般若並聞故也。然疏文語少，應更云：中道實理為日，在昔於大聞此中理，雖對已證冥生猶預，未證此中如日仍隱，適聞略開尚有此疑，況在昔居小？今聞五佛廣顯實權，方二疑俱遣，如日出也。

○二明大小悟入勝劣

又世人二種，一草創學大²，二習小入大。揆其事相³，直入者劣，例如從阿毘曇中入者勝。菩薩亦應爾，於華嚴中入者，化道應弱，五味淘汰入者勝。

1 具如下調達中：提婆達多品云：“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疏中兼釋法相，故此指之。

2 草創學大：草創，剛開始做，尚未完成。論語·憲問：“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3 揆其事相：揆，通“掬jué”，比較、較量。瑞應經卷一：“二人久後復請揆力。”

又世人等者，意譬聲聞歷諸座席，或訶或被¹，或喜或憂，來至法華備經艱苦，自行利物無不聞知，但謂非己所任自他少別，故與諸味草創者殊。故知始自微賤具歷文武，歷淺階深知物可否，如香積菩薩更學雙流²，故草創者少諳眾行。然又兩途互為勝劣，不可一向。

言五味淘汰者，通指五味以為淘汰，非獨般若。

經云“無漏難思議”等者，昔謂無漏但至無餘，今乃方知至實道場。

○二頌入法性不聞

我本著邪見	為諸梵志師	世尊知我心	拔邪說涅槃
我悉除邪見	於空法得證	爾時心自謂	得至於滅度

○三頌心得妙解喜

而今乃自覺	非是實滅度	若得作佛時	具三十二相
天人夜叉眾	龍神等恭敬	是時乃可謂	永盡滅無餘
佛於大眾中	說我當作佛	聞如是法音	疑悔悉已除
初聞佛所說	心中大驚疑	將非魔作佛	惱亂我心耶

1 或被：輔正記：“般若中加被轉教也。”

2 如香積菩薩更學雙流：義纘：“維摩經云：上方世界過四十二恒沙佛土，有國名眾香，皆以香作樓閣，經行香地等。佛名號香積，其國香氣比於十方最為第一，彼土無聲聞、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彼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人天得人律行，乃至功德皆悉具足。彼土九百萬億菩薩因見淨名遣化菩薩至取香飯，俱隨到此，供養釋迦及維摩詰，聞說此土五道諸難，愚人生處，剛強難化，心如猿猴，說於十惡等。彼諸菩薩歎未曾有，加習化道及空觀門，名雙流行。”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此品（香積佛國品）雙照二諦，淨穢俱融，廣上非真非假之文，成於道觀雙流之義，顯出圓通自在之用。”

佛以種種緣	譬喻巧言說	其心安如海	我聞疑網斷
佛說過去世	無量滅度佛	安住方便中	亦皆說是法
現在未來佛	其數無有量	亦以諸方便	演說如是法
如今者世尊	從生及出家	得道轉法輪	亦以方便說
世尊說實道	波旬無此事	以是我定知	非是魔作佛
我墮疑網故	謂是魔所為		

從而今乃自覺下，第三有九行半，頌上心得妙解喜。上明不待所因，不解方便，頌中明得所因，又解方便：聞當作佛是所因；聞五佛道同，解魔非魔¹，是解方便，互顯一邊。五佛章，即是領文也。

解魔非魔等者，昔聞異本，謂佛為魔，今方知本愚，覺所誤是佛²，故云也。經云“佛以種種緣”等者，前以釋迦開權釋諸佛顯實云：“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等，乃至三世佛章一一皆云“亦以”，乃至“是法皆為一佛乘故”。

○三頌結成

聞佛柔軟音 深遠甚微妙 演暢清淨法 我心大歡喜

1 解魔非魔：四明教行錄卷五：“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良由本理具魔佛性，不二而二，二而不二，隨緣發現，成佛成魔。性既本融，修豈能異？故圓實教，稱性而談，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故得云魔外無佛，佛外無魔，亦是一魔一切魔，一佛一切佛。俱稱法界，皆一體遍周故；悉得稱王，皆諸法朝會故。若於魔佛起勝劣心，自是邪思，殊非正觀。以圓不自圓，乃偏邪諸法一一皆圓也。法華決了聲聞之法，是諸經之王，豈不決了魔外為王耶？但魔外易開，諸大乘已說，聲聞難開，故法華隨難別指耳。如是聞魔不驚，於佛離著，乃是麤研三觀之功也。”

2 覺所誤是佛：在昔錯解，謂佛為魔，於今方知所誤之魔即是佛也，魔如佛如，一如無二。

疑悔永已盡 安住實智中 我定當作佛 為天人所敬
轉無上法輪 教化諸菩薩

從聞佛柔軟音下，第三二行半，頌上結成，如文。

結中云結成者，又可為二，初一行半頌結，次一行頌成。初結中三，初三句結佛音聲即口喜，次三句結意喜，還以聞佛用兼於身，故有歡喜疑除、所證所成、感報作用¹。

○三佛述成二，初分科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下，是第三述成段。上身自陳得悟，今如來述解非虛。文有三，一昔曾教大，二中忘取小，三還為說大。所以引昔曾教，述其見佛之緣；若中忘取小，述其憂悔聞法之緣；還為說大，述其悟解不虛，述成上三意也。

述成上三意者，見佛述身喜，聞法述口喜，悟解述意喜。昔尚曾教大，何但今日得身近耶？雖復中迷，曾聞非謬，則顯今日重聞之緣。中途教小尚不為小，今還得聞信由昔教，驗今意解準昔不虛。

然見佛等三，通有三領。言見佛緣者，由昔大見，乃為今日得實之緣，實方名見故也。言憂悔聞法緣者，自中忘來由取於小，又聞兩酥至略說來，凡憂悔者皆由昔小故也。言不虛者，昔元聞大信今不虛。

○二釋經三，初昔曾教大

【經】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

¹ 所證所成，感報作用：輔正記：“所證者，經云‘安住實知中’。所成者，經云‘我定當作佛’也。感報者，經云‘為天人所敬’。作用者，經云‘轉無上法輪’等二句。”

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

○分三，初釋無上道二，初引經論釋二，初引論釋無上二，初別約因果釋

十住毘婆沙云¹：“身無上，謂相好；受持無上，謂自利利他；具足無上，謂命、見、戒；智慧無上，謂四無礙；不思議無上，謂六波羅蜜；解脫無上，能壞二障；行無上，謂聖行、梵行。”

次引十住以釋無上，次引瓔珞以釋道者，且借別名以顯圓義，義圓名別一切皆然，他無此意不可濫用。此七無上文列兩重，初重者，前一為果，後六在因。於六因中，初二六和，次二福智，次二證行。雖分三二，互相與力，是故六因並名無上。望果行因，故果先因後。

1 十住毘婆沙云：列表如下：



└總約果釋┐

- ┌身無上名大丈夫
- | 受持無上名大慈悲
- | 具足無上名到彼岸
- | 智無上名一切智
- | 不思議無上名阿羅訶
- | 解脫無上名大涅槃
- └行無上名三藐三佛陀

言六和者¹，初受持無上即身口意，以有三和故自利益彼，大乘六和攝諸法盡。二障只是煩惱、所知，此之二障，若別論者，在別地前，無知唯是界外塵沙。若通上下，無知即攝內外無知及以無明，故知但是開合異耳。行無上中只語聖梵，無餘三者，天是所證，病兒果用，修二證一，有斯二能²，是故但二不列餘三。

○二總約果釋

又身無上名大丈夫，受持無上名大慈悲，具足無上名到彼岸，智無上名一切智，不思議無上名阿羅訶³，解脫無上名大涅槃，行無上名三藐三佛陀⁴。

次重者，更從果立，即以六因從果立稱，尋名委釋以出經旨。

○二引經釋道

菩薩瓔珞十三云：“道當清淨，穢濁非道；道當一心，多想非道；道當知足，多欲非道；道當恭敬，憍慢非道；道當檢意，放逸非道；道當顯曜，自隱非道⁵；道當連屬⁶，無行非道；道當覺悟，愚惑非道；道當教化，矜吝非道；道近善友，習惡非道。”

1 言六和者：和合有二義，一理和，謂同證實相故；二事和，別有六義，所謂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利和同均（利即命也），見和同解，戒和同修也。

2 修二證一，有斯二能：修二謂聖、梵，證一謂天行，二能謂病、兒也。聖行者，即戒定慧三，是聖人所行之法故；梵者淨也，以此淨法與拔眾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也；由理成行，故言天行；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為病行。

3 阿羅訶：此云應供。

4 三藐三佛陀：此云正遍知。

5 道當顯曜，自隱非道：私志記：“顯曜者，至道無私，任之則公。故顯任情則私，故非道也。”

6 連屬：私志記：“連屬者，常須繼續，無斷絕也。”

○二顯圓簡偏

如是等種種明無上道，今經以圓通為無上道。若偏若次，皆他經所論。

下既結云“如是種種明無上道”，故道義無量，隨何教成，故云今經圓無上道也。即是無上家之道，名無上道，一一無上皆具諸道之無上也。

○二釋隨我受學

長夜隨我受學者，昔雖大化未破無明，惑暗心中隨佛受學，了因雖遠猶尚不滅，況今真悟寧虛？故舉曾教，述見佛不謬也。

昔雖大化等者，界內無明亦未曾破，故云惑暗。若初心圓修，縱未破見思，所聞一句納種在識，永劫不失。以暗望明，暗尚非謬，真悟寧虛？況悟真者有次有超，具如前說。故惑暗者，指六根已前，六根雖即，未破無明。似位不退，且名不暗。

○三釋生我法中

我以方便生我法中者，此義兩牽：若昔以大化，今生大解，此屬初意；若令免惡道，權以小引，此是第二意。

○二中忘取小

【經】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

從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自有中途，廢大習小，名中途悉忘。若而今便自謂已得滅度，即是而今悉忘。由汝忘大，願即習小，致有憂悔，而得聞法不虛也。

○三還為說大

【經】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即是述其得解不虛。先施權教，成其中途小善，後顯真實，遂其本願大心也。

○四與授記二，初分科示意

從汝於未來下，是大段第四授記段。前自陳、佛印竟，是故與記。若得大解，自知得佛，何俟須記？記有四意，一昔未記二乘，而今須記；二中下未悟，以記勉勵之；三令聞者結緣；四滿其本願，是故記也。

若得大解下，徵問。記有四意下，答須記意。此之四記具在三周，中周四中，但除第二意中“中”字，故至下周但三無四。又此四中，初意具有下之三意。又初四對昔，二三唯今。又初四唯自，二三約他。又第三通當現¹，初一唯現在，第二唯未來，第四唯過去²。

嘉祥十意繁而不會，今麤點示令知繁略。一證解不虛，二令無疑悔，此二屬述成，何須更云記？三引物生信，屬今第三。四令身子慕果，此屬章初歎五佛二智，為欲開權兼令慕極。今此但是授八相記，初住自得，不須云慕。五為引八部故，正引同類，八部乃旁，此同今文第二旁意。昔未記二乘，故二乘根性永絕斯望，而今記之，旁引八部，故

1 第三通當現：輔正記：“現在與物結緣，當來成佛處而熟脫之。”

2 第四唯過去：輔正記作“第四唯過現”。謂昔日發願，今方願滿也。

云須記。六為引物往生¹，與今意同。七顯經秘密，秘密屬理，記小屬事，又記屬顯露，不名秘密，此屬昔教。八欲成大乘，此屬初意。九和會大小，云如昔訶彌勒得記等²，和會是開權別名，由開權故方可與記。十為引有緣，亦第三意。十意數多義少，仍闕今文第四意也。元發大心皆期記莧，故知十義繁而不足，彼疏諸文斯例甚眾，餘不可敘。

○二解釋二，初長行十，初時節

【經】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

有長行偈頌，長行為十，一時節。

正授記中行因等十，經文各二：時節中有世有數；行因中有供佛修行；得果中有通號別號；國淨中有國名國淨；說法中有三乘一乘，經文雖無一乘之言，既酬願說三，說一為正，旁正兼具；劫名中有標有解；眾數中有人有行；壽量中有佛壽人壽，單論成佛後壽，故除王子；補處中有依有正；法住中有正有像。

○二行因

【經】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

- 1 六為引物往生：吉藏法師·法華義疏卷五：“問：何因緣故為聲聞授記？答：略明六義。……六者發物往生淨土之志，既於淨土成佛，並願隨從往生也。”注意：嘉祥此中云“略明六義”，而記文云“嘉祥十義”者，前六同此，後四乃是採取義疏卷八釋授記品品題而來，前後相加，故為十也。學本宗者，若欲研透妙樂，於下三疏亦須注目：一光宅法雲之法華經義記，二嘉祥吉藏之法華義疏，三慈恩窺基之法華玄贊。勿嫌繁，靜心研之，“根本智易得，差別智難得”，此之謂也。
- 2 如昔訶彌勒得記等：法華義疏卷八：“問：何故經中呵受記，如淨名破彌勒三世門中無受記，無生法中亦無受記，今何故說受記耶？答：淨名經為破有所得病，言人為能受，法為所受，佛為能授，菩薩為所受，是故破無受記。今為對聲聞人言羅漢不成佛，是故與其成佛之記也。又彼經明不見能受所受、能記所記，故則不得記。今經明記無所記，故云授記。二經不相違也。”

道。

二行因。

○三得果

【經】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得果。釋十號甚多，且記一種¹：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遍知，具三明名明行足²，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為佛³，壞波旬名婆伽婆。

○四國土

【經】國名離垢，其土平正，清淨嚴飾。安隱豐樂，天人熾盛。琉璃為地，有八交道⁴，黃金為繩，以界其側。其旁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果。

四國土。

1 且記一種：此義出菩薩地持經卷三。

2 具三明名明行足：菩薩地持經卷三：“三明，如契經所說；行者，止觀具足，故名明行足。”三明者，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

3 知三聚名為佛：菩薩地持經卷三：“義饒益聚、非義饒益聚、非義非非義饒益聚，具足一切種平等開覺，是名為佛(此三聚是善、不善、無記)。”

4 有八交道：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有八交道，其相如何？答曰：修八齋戒，行八聖道。今謂：若彼圓極無作八正，乃感難思虛空寂光，寂光諸土一多多一而現諸土，豈獨八交化土而已？又云：東西四，南北四，或一方各八，或八方名八。今謂：此釋罔像而知。問：七寶行樹，所表如何？答曰：修七聖財。今謂：亦不全爾，應隨教別。”

於國淨中，先立名；其土下，相也。無高下曰平，不偏曰正。安隱下，土用。瑠璃下，重明勝相。

○五說法

【經】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眾生。舍利弗，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乘法。

五說法。

說法中，準今釋迦故云亦以。舍利下，明說三意，土淨唯一，酬願說三，即施即廢。

問：何處願說？答：準大悲空藏經，於六十劫行菩薩道，因婆羅門乞眼退時，願成佛日開三乘法。

問：既得記已，何故更經若干劫耶？答：若記菩薩，但通途云得無生等¹。今記聲聞須約劫國，應佛成處須有機緣，此諸聲聞，昔未曾有淨土之行，蒙記已後與物結緣，物機不同致劫多少。龍女雖畜，以乘急故，先習方便。若據權迹，此復別論。又諸聲聞時不同者，為逗物宜隨機長短，機緣不等初住何殊？

世人覩聲聞受記，則嫌劫數長遠；見龍女作佛，乃疑時節短促。或疑少過獲罪太廣，或思小善招功自多，或譏佛說迴或不定，或責菩薩示迹參差，或聞勝行多劫，疑教門虛構，聞諸佛神變，謂世術相兼，或疑六十小劫以為半日，或迷一刹那經無量劫，如是邪言不可知數，乃由邪見種強宿熏力弱，端拱守弊空談是非。但信教仰理，何須臆度？赴緣益物，非世所知。當知是人，豈了初住得八相記，十方作佛種種示現？雖

1 得無生等：輔正記：“等取乃至八界發心也。”

種種示現，與法身記殊¹。若不為物修淨土行，成佛之處為誰取土？

○六劫名

【經】其劫名大寶莊嚴。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

六劫名。

○七眾數

【經】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無能知者。若欲行時，寶華承足。此諸菩薩非初發意，皆久植德本，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淨修梵行，恒為諸佛之所稱歎，常修佛慧具大神通，善知一切諸法之門，質直無偽志念堅固，如是菩薩充滿其國。

七眾數。

○八壽量

【經】舍利弗，華光佛壽十二小劫，除為王子未作佛時。其國人民，壽八小劫。

八壽量。

○九補處

【經】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授堅滿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告諸比丘：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號曰華足安

1 與法身記殊：輔正記：“今文八相與下分別品中法身記不同耳。”

行，多陀阿伽度¹，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其佛國土，亦復如是。

九補處。

○十法住久近

【經】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²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

十法住久近，悉如文。大論四十八云³“舍利弗正法三十二小劫”者，三災飢、病、刀滅眾生者，名小劫。又直是時節名小劫⁴，如說法華經六十小劫，亦是時節數耳，非三災滅外物為小劫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十一行半，為二，初十行，頌上九意，略不頌補處，長有供養舍利；後一行半，結歎。

○二正釋二，初頌長行九，初頌第三得果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1 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

2 正法住世：法華五百問論：“問：云何名為正像等耶？答曰：正法時教行證三，皆悉具有；像法無證；末法無行，唯有教在。今謂：約此三法以判正像，唯此穢土，其理必然。唯今華光及諸聲聞並是淨土，何以無行但有教耶？未審淨土至末法時，即生慳貪破戒等耶？若有此等，不名淨土！”

3 大論四十八云：今大正藏位於大論卷三十八。論云：“劫有二種，一為大劫，二為小劫。……小劫亦三種，外三大發故世界滅，內三毒發故眾生滅，所謂飢餓、刀兵、疾病。復有人言：時節歲數，名為小劫。如法華經中說：‘舍利弗作佛時，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住世二十小劫’、‘佛從三昧起，於六十小劫中說法華經’。是眾小劫和合，名為大劫。”論云“正法住世二十小劫”者，古今經本不同，不須和會。

4 直是時節名小劫：輔正記：“意云劫須經若干增減，今明劫者，以於神力經於時節，小劫之時三災滅外物，非以時劫釋之。”

舍利弗來世 成佛普智尊 號名曰華光 當度無量眾

初一行，超頌得果。

○二頌第二行因

供養無數佛 具足菩薩行 十力等功德 證於無上道

次供養下，第二一行，追頌行因。

頌中經云十力等者，即指佛果方名為力，初住分得名為功德。所言等者，非唯供佛兼淨土行，或可由得十力功德分故，成初住記。若引大論菩薩有十種力分¹者，此明入住菩薩具足十力因耳。

○三頌第六劫名

過無量劫已 劫名大寶嚴

次過無量下，第三半行，超頌劫名。

○四頌第四國土

世界名離垢 清淨無瑕穢 以琉璃為地 金繩界其道

七寶雜色樹 常有華果實

次世界名下，第四一行半，頌國淨。

○五頌第七眾數

彼國諸菩薩 志念常堅固 神通波羅蜜 皆已悉具足

1 大論菩薩有十種力分：大論卷二十五：“問曰：佛有十力四無所畏，菩薩有不？答曰：有。何者是？一者發一切智心堅深牢固力，二者不捨一切眾生力，三者具足大悲力，四者大精進力，五者一心專行禪定力，六者具足智慧力，七者不厭生死力，八者無生法忍力，九者得解脫力，十者具足無礙智力，是為菩薩十力。”卷三十六：“問曰：是菩薩未得佛道，云何有十力四無所畏？答曰：菩薩自於菩薩十力四無所畏法中住，住是法中，若聞、若憶想分別佛十力四無所畏等，甚深微妙，亦是我分。”

於無數佛所 善學菩薩道

次彼國下，第五一行半，頌菩薩眾數。

○六頌第五說法

如是等大士 華光佛所化

次如是等下，第六半行，頌說法。

○七頌第八壽量

佛為王子時 棄國捨世榮 於最末後身 出家成佛道

華光佛住世 壽十二小劫 其國人民眾 壽命八小劫

次佛為王子下，第七二行，頌壽量。

○八頌法住久近

佛滅度之後 正法住於世 三十二小劫 廣度諸眾生

正法滅盡已 像法三十二

次佛滅度之下，第八一行半，頌法住久近。

○九供養舍利

舍利廣流布 天人普供養

次舍利廣下，第九半行，供養舍利。

○二結歎

華光佛所為 其事皆如是 其兩足聖尊 最勝無倫匹

彼即是汝身 宜應自欣慶

後華光佛下，第二一行半，結歎。宜應自欣慶者，成初入歡喜位之解

也。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¹，行地倍是。

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一

1 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晉譯華嚴卷二十三：“菩薩住歡喜地，……須臾之間得百三昧，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能飛過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眾生，能住壽百劫，能善入百法門，能變身為百，於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後後十倍增之。彼明別地，今是圓住，證道是同，故得引之，以為況例。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五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五四眾歡喜二，初長行二，初經家敘眾喜供養二，初敘眾喜

【經】爾時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大眾，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大歡喜，踴躍無量。

第五四眾領解，有長行、偈頌。初經家敘眾喜。

○二陳供養

【經】各各脫身所著上衣，以供養佛。釋提桓因、梵天王等，與無數天子，亦以天妙衣、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等，供養於佛。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諸天伎樂，百千萬種，於虛空中一時俱作，雨眾天華。

次陳供養。

經云各各脫衣等者，此中通語四眾八部。出家二眾言上衣者，即大衣也。若論三衣，俱不可捨，以西方法多但三衣。如大品中三百比丘聞

般若已¹，皆以僧伽梨而用供養，論中或云亡相為法，或云當日更得。若通說之，以兼俗故，或如大論。

經云而自迴轉者，表聞身子得記，法性自然而轉，因果依正自他悉轉。

○二正領解

【經】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

作是言下，正領解。初領開權；今乃復轉下，領顯實也。

經言最大法輪者，最是今經圓中開也，大是人等四種妙也，或境等十，或佛等三²。妙法之輪，名妙法輪。此略對初後，不述中間方等、

1 如大品中三百比丘聞般若已：大論卷四十：“【經】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三百比丘從坐起，以所著衣上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佛告阿難：是三百比丘從是已後六十一劫，當得作佛，皆號名大相。【論】問曰：如佛結戒，比丘三衣不應少，是諸比丘何以故破尸羅波羅蜜作檀波羅蜜？答曰：有人言：佛過十二歲然後結戒，是比丘施衣時未結戒。有人言：是比丘有淨施衣心生當受，以是故施。有人言：是諸比丘多知多識，即能更得事不經宿。復次有人言：是諸比丘聞佛說諸菩薩行檀波羅蜜，諸功德力勢無量故，得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心大踴躍即以衣施，無復他念，不故破戒。復次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無所著，斷法愛，為世諦故結戒，非第一義。若人以貪欲、瞋恚、怖畏、邪見、不恭敬心，輕佛語而不持戒，是名為破戒。是諸比丘都無此心，是故無破戒罪。”

2 人等四種妙：即人教理行，四一皆妙。或境等十：即是十妙，謂境妙、智妙、行妙、位妙、三法妙、感應妙、神通妙、說法妙、眷屬妙、功德利益妙。或佛等三：即佛法、眾生法、心法，此三法皆妙也。

般若，具如玄文¹。華嚴十事名轉法輪²，此乃通方。又云：圓音不當大小³，眾生自殊；此乃却貶妙法，何名稱歎？何謂弘經？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六行半，為二，初二行頌上開權顯實；後四行半，自述得解，隨喜迴向也。

○二隨釋二，初頌開權顯實

【經】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 1 具如玄文：妙玄卷二：“今待麤妙者，待半字為麤，明滿字為妙，亦是常無常大小相待為麤妙也。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即是明滿字也。‘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即提昔之半待出於滿也。般若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亦是對鹿苑為第一，待般若為第二也。涅槃云：‘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於尸城復轉法輪。’眾經皆共以鹿苑為半為小為麤，待此明滿大妙，其義是同。今法華明‘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五眾之生滅，今復轉最妙無上之法輪’，此亦待鹿苑為麤，法華為妙。妙義皆同，待麤亦等，文義在此也。”
- 2 華嚴十事名轉法輪：晉譯華嚴卷四十三：“佛子，如來能轉十行清淨法輪。何等為十？一者具足清淨四無所畏，二者出生四辯淨妙音聲，三者明了四諦，四者隨順諸佛無礙法門，五者清淨等心悉能普覆一切眾生，六者所說不虛，決定濟度眾生苦際，七者宿世大悲所持，八者以妙法音充滿世界，一切眾生無不聞知，九者阿僧祇劫常說正法未曾暫息，十者轉諸根力覺意相續不絕。”未分教殊，故云通方。
- 3 圓音不當大小：輔正記：“圓音不當大小者，破他。應知昔權今實，方成稱贊法華，皆是如來圓音曲巧，逗會物機，引令人極。但云不當大小，致令今昔不分，故不可也。”三大部補注：“他人引用古師所立一音之教，故今破之。後魏菩提流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羅什師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

昔於波羅奈 轉四諦法輪 分別說諸法 五眾之生滅¹
今復轉最妙 無上大法輪 是法甚深奧 少有能信者

○二頌自述得解隨喜迴向

我等從昔來 數聞世尊說 未曾聞如是 深妙之上法
世尊說是法 我等皆隨喜 大智舍利弗 今得受尊記
我等亦如是 必當得作佛 於一切世間 最尊無有上
佛道叵思議 方便隨宜說 我所有福業 今世若過世
及見佛功德 盡迴向佛道

我等亦如是者，如身子之領解，如身子被述成，如身子之得記也。問：迦葉、善吉諸大聲聞，尚未得解，四眾何人而先獲悟？答：四眾天人亦具三品，上根同身子，中下可知。又解：身子、迦葉並是權行，中下未開故，迦葉、滿願示同不解。淨名云：“眾生未愈，菩薩亦未愈（云云）。”

後四行半自述者，但列三名，於中應分：初一行自述，次二行半隨喜，三一行迴向，應須對文細述其意。五悔之中無餘三者，已預記薊無罪可悔，已獲分記故無勸請，已有所至略無發願。若望極果，唯除懺

1 五眾之生滅：章安大師觀心論疏引此文後釋曰：“五眾者，即是說五陰。生滅，云三藏生滅教也。若今行者欲稟學三藏生滅觀者，觀一念自生之心為生住滅三相所遷，念念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無我故空。以觀知苦空無常無我，即破常樂我淨四倒。四倒破故，即不起見思妄惑。見思惑除名為火滅，則競共推排爭出火宅。是則有惑之本生，有惑之念滅，故名生滅觀也。修此生滅觀故得悟心空，證化城理，是名三藏拙度曲證真理也。”五眾者，以五法和聚，義稱五眾。又一一陰法各眾多，故云眾也。

悔，餘四非無。五悔具如止觀第七記¹。

如身子等者，於前四文但述三段者，法先共聞不假重述，但見身子領解等三，我今同聞亦應共得。

並是權者，只緣實行未熟，權行同生，故四十餘年不顯真實。纔聞五佛妙理豁然，即破無明尋堪與記，實病既愈權疾亦痊，豈一代化功全任實行？未愈下云云者，應廣敘諸土示疾及愈²。

○二為中根人譬說二，初科分示意

從爾時舍利弗白佛下，第二大段為中根譬說。文有四品，此一品正是譬喻開三顯一，信解明中根得解，藥草如來述成，授記與決。此四番皆約譬說，下四段皆約因緣，陳如明繫珠緣而領解，阿難引空王緣而獲記（云云）。又例法說，應有中根四眾歡喜，而今無者，一謂經家存略，二例前後可知，後文在法師品中（云云）。譬說文為二，一請，二答。

1 五悔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卷七：“若四種三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五悔者，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輔行：“雖有勸請等四不同，莫非悔罪，故名五悔。……且依次第為生起者，若舊罪不除，徒施勸請；既勸請已，覩相聞教，依教修行；若嫉妒不除，自善微劣，尚不喜他，何能迴向？四法具足，以願導之。如此五法，尚能入位，況滅罪耶？比來行人，都無介意，徒勞贊者急誦，未與耳識相應。一生若斯，枉招信施。業不他受，試為思之。”廣說如彼，須者往檢。

2 應廣敘諸土示疾及愈：維摩經文疏卷二十：“疾滅者，淨名言：‘若眾生病滅，則我病滅。’眾生病既因三種癡愛起，若用四教三觀斷三土眾生癡愛實疾滅，則淨名三土權疾亦滅，故言則我病滅也。所以然者，若同居土，從癡愛起因果疾，淨名同彼疾，為說四教，令修三觀。若彼眾生癡愛因果疾滅，淨名權疾即隨彼而滅也。若有餘土，眾生癡愛有因疾果疾，即淨名現有權疾，為說別教圓教，令修從空入假及中道正觀。若彼眾生癡愛病滅，即淨名權疾隨彼滅。若果報土，眾生由癡愛有因疾果疾，即淨名有權疾，但為說圓教，令修中道正觀。若彼眾生癡愛分分四十一品滅，淨名亦分分四十一品滅也。常寂光十方諸佛極地，一身一智慧，智斷圓極，則無滅也。”

請為三，一自述無疑，二述同輩有感，三普為四眾。自述如文；同輩是同行，懷舊故須為請；四眾是化境，今新運大悲，則普為請。

獲記下云云者，亦應騰於此及下周四段，皆約譬及因緣。

後文在法師品中云云者，宿世文後四眾歡喜，指法師中初段長行，初出人類中具列四眾三乘人已，云：“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句一偈，一念隨喜”，亦當歡喜文也。

今新運大悲等者，初周本為自疑，此中一向利物。新運大悲，此即更須修淨土行，是菩薩行之基也。準此釋前，意則可見¹。

○二正釋四，初譬喻開三顯一二，初請三，初自述無疑

【經】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二述同輩有感

【經】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學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

佛常教化下，執昔三教也。而今於世尊前下，執昔一理也。昔說三是究竟，今又說一為真實，矛盾致迷，故言皆墮疑惑。有人云：身子新舊兩疑，千二百止有新疑。今謂上根疑少，中下疑多，云何倒解？

1 準此釋前，意則可見：前疏云：“記有四意，一昔未記二乘而今須記，二中下未悟以記勉勵之，三令聞者結緣，四滿其本願，是故記也。”此即第三意，令修淨土行也。前文後文意義連貫，切勿至後忘前，觀前遺後也。

有人下，古人意云：身子法譬二周之初各有一疑，故云新舊。以千二百初周末疑，故止有新。今謂等者，上根初聞略說動執生疑，蒙五佛章便獲大悟。中根執重，略說之時與上同疑，法說未悟其疑猶存，豈非中根疑多於上？故身子自敘云：“我今無復疑悔。”是諸千二百等，述同輩有感，云何却云身子疑多？

問：凡夫亦有一聽便悟，已聞略廣五佛開權，及聞身子領述得記，龍鬼尚能引例，中下何頓猶迷？答：此有二義，一者久執，二者入位。解即破執，執破入住，凡夫無此，或當易領。聲聞之人以二義故，雖聞未證，於執久中根性不同，故分三品。

經聞所未聞等者，聞身子四段，昔教所無。準五佛章門，我非佛知見，驗昔所得知無真實。今昔真實同異不分，故云疑惑。

○三普為四眾請

【經】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善哉世尊下，為四眾普請也。因緣者，前三後一之因緣也。

為四眾普請等者，問：前法說中亦前三後一，聞既不悟，今還請於前三後一，與前何別？答：言因緣者，即是前三後一始末根由，故云因緣。四佛章略，釋迦稍廣，雖以五濁用釋於權，始末未明，故使中根於茲不曉。譬說委明輪迴之相，具列三車出宅之由，兼示索三與一之意，廣敘等賜等子等心，此乃方酬因緣之請。此中四眾，於前四中非但當機結緣二眾，發言領解即是發起影響二眾。

○二答二，初分科

爾時佛告舍利下，第二佛答。文為三，一發起，二譬喻，三勸信。發起

為二，一抑，二引。抑令憤勇¹，引令速進。

○二隨釋三，初發起二，初抑

【經】爾時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說法，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

我先不言下，指上明權；皆為菩提，指上顯實。皆為化菩薩者，若權若實，皆入佛道無住涅槃²。上已明言，云何執教迷暗不解？如此責謂，是抑文也。

○二引

【經】然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然舍利弗今當下，是引接安慰。前斥既切，恐鄙懟自沈，今許其譬喻，更明此義。若能解者，猶稱智也。

懟³，怨恨也。

○二譬喻二，初分科

二譬喻說，長行、偈頌。長行開譬、合譬，開譬不同，已如上說。今為

1 憤勇：發憤勇銳。逸周書·小明武：“懷戚思終，左右憤勇。”

2 佛道無住涅槃：輔正記：“即大涅槃也。對小涅槃，故云無住。”私志記：“言無住涅槃者，或云涅槃有四，謂性淨、有餘、無餘、無住，前三則通，無住則別，唯大涅槃故也。皆令住佛道，入此無住大涅槃也。今謂雖有此理而無此例，此是近代新章所解，一宗教門都無此名，忽此言之恐無詮次。今謂二句是顯佛意，皆令住於佛道，不令住小涅槃，即上文‘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下文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但離虛妄’等也。”

3 懟：音duì。鄙懟者，自感鄙穢而生怨恨也。

二，一總，二別。總譬釋迦章中“今我亦如是”兩行偈，略頌開權顯實也；別譬釋迦章中“我以佛眼觀見”四十一行半偈，廣頌開權顯實六意也。總譬有六，一長者，二舍宅，三一門，四五百人，五火起，六三十子。長者譬於我，我即釋迦一化之主也；舍宅譬上處所安隱，對上三界不安隱也；一門譬上宣示佛道門也；五百人譬上眾生也；火起譬上對不安隱法，五濁八苦也；三十子譬上知眾生性欲，三乘行人也。長者譬為三，一名行，二位號，三德業。

開譬者，準大經喻¹，可云遍喻，通界內外及大小乘等。亦可云非喻，世間無此火宅始終，及救火者必以車運，先與後奪，先三後一。然譬與合互有廣略：若譬略合廣，先撮合文來對譬竟，至合更須委悉消之；若譬廣合略，世尊豈可徒施悠言？須委消譬，合但略對。

總譬中云一門者，上云種種對不種種，即一門也。上舉所施對佛道說，佛道即是一門，種種即是施權；今出所顯，唯云一門。亦是各出其能，以能對所²，其意不別，思之可見。

1 準大經喻：大經卷二十七：“佛言：善男子，喻有八種，一者順喻，二者逆喻，三者現喻，四者非喻，五者先喻，六者後喻，七先後喻，八者遍喻（云云）。”三藏法數：“一順喻，謂佛說法隨順世諦次第，從小向大而為喻也。二逆喻，謂佛說法逆於世諦次第，從大向小而為喻也。三現喻，謂如來說法，為令眾生易解，即以現前之事而為喻也。四非喻，謂如來說法，假設其辭為喻，而非實有其事。五先喻，謂如來開示眾生，先設譬喻而後以法合也。六後喻，謂如來開示眾生，先說法，而後設喻以顯之也。七先後喻，謂如來開示眾生，先後所說皆是譬喻之意。八遍喻，謂如來說法，始末皆假喻，以顯之也。”

2 各出其能，以能對所：上法說偈云：“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即以種種法門為能，對於所顯佛道。今云“唯有一門”者，即以一實教門為能，通於實理為所。二能雖異，所通一也。

○二釋二，初長行二，初開譬二，初總譬六，初長者譬三，初名行

【經】舍利弗，若國邑聚落。

○分二，初正約迹釋三，初今正釋二，初總釋

名如賓，行如主，行有親疏，名有近遠，故舉處所，以顯名行也。

名如賓等者，行在我己，名從他傳。實行則親，權行則疏。行親名遠，遍於三土；行疏名近，唯在同居；方便實報，迭為遠近。雖復親疏，更互相顯，名行相稱，他無謬傳。所以行高則名遠，名厚必行親，故以處表之，驗名行不濫。

○二別釋二，初釋譬

封疆為國最遠，宰治為邑居中，聚落是鄰間最近，長者名行遍此三處。近不見其細陋，遠但挹其高風。口無擇言，身無擇行¹，意無擇法，名行相稱，真實大人。

封疆等者，封謂所統之限域，疆即所封之界畔。小曰邦，大曰國。又云：天子建國；故以最遠處為國。宰為宰主，有主所治為邑，邑內各居名為聚落，故邑與聚落等降漸狹。

○二合

內合如來三業隨智慧行，稱機施化，名稱普聞，德周法界也。

○二不用舊釋

舊以十方虛空慈悲所被處名國，三千為邑，一四天下為聚落。又大千為

1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謂出口皆合道理，行為皆遵法則，而無需選擇。孝經·卿大夫：“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唐玄宗注：“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意無擇法，相從而來，有二必三，理數然也。

國，中千為邑，小千為聚落。今皆不用。

不用舊釋者，唯以虛空對於三千同居之土，闕於方便實報二土，是故不用。

○三引論釋二，初引論並明因果

大論六十云¹：“柔順忍為聚落，無生忍、三菩提為城。”因果共為譬。

次引論意者，泛論同異。凡云立譬，取捨不同，論則因果並論。

○二今經單語果報

今經直用果德為譬，實報土為國，有餘土為邑，同居土為聚落。

今且單語果報，且譬長者果佛故也。修因之義非今所論，於極果中仍以依顯正，極果既成必遍三土。土體雖即橫豎相帶，二而不二²，今從土用，唯約豎論，故寬狹不等以顯居遍。

○二攝迹反本

從本垂迹，攝迹反本，名行相稱，無賓主之異，彪炳洋溢³，遍三土也。

從本垂迹等者，今日之前從寂光本垂三土迹，至法華會攝三土迹歸寂光本。行所契理，本也；名所及處，迹也。理遍三土，化境必周，終無行劣而名廣也。即體用相稱，故云無賓主之異，即名行身土皆相稱

1 大論六十云：今大正藏位於卷六十六，所據之本不同故也。論云：“聚落者是柔順法忍，邑是無生法忍，城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橫豎相帶，二而不二：輔正記：“橫豎相帶者，同居具四，方便三，實報二，寂光具一，皆是以豎帶橫，故云寂光如器，諸土如飯，眾機如共食等。二而不二者，只是橫豎不出寂光一理。”

3 彪炳洋溢：文彩煥發，廣遍充滿。

也。如舊所解不取二土，乃以慈悲被處為國，則令同居與邑不別，故不知慈悲所被廣狹而為國也，則全失於實報方便。

彪，虎文也；炳，明也，即文彩分明，可畏之相。洋溢者，內滿外充也，內滿故行周，外充故名布。

○二位號

【經】有大長者。

○分二，初開章解釋二，初開章

二標位號為三，一世長者，二出世長者，三觀心長者。

○二解釋三，初世長者

世備十德，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姓則三皇五帝之裔，左貂右插之家；位則輔弼¹丞相，鹽梅阿衡²；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智則胸如武庫³，權奇超拔；年則蒼蒼稜稜⁴，物儀所伏；行則白圭無點，所行如言；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上則一人所敬；下則四海所歸。十德具焉，名大長者。

1 輔弼：輔佐君主之人，後多指宰相。呂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過也。”

2 鹽梅阿衡：鹽梅指傳說yuè。鹽味鹹，梅味酸，均為調味所需，喻指國家所需之賢才。尚書孔傳：“鹽鹹梅醋，羹須鹹醋以和之。”阿衡指伊尹。阿衡乃商代師保之官。書·太甲上：“惟嗣王不惠于阿衡。”孔傳：“阿，倚；衡，平。言不順伊尹之訓。”伊尹曾任此職，故以指伊尹。

3 胸如武庫：武庫，儲藏兵器之倉庫也。漢書·毋將隆傳：“武庫兵器，天下公用。”以譽人之學識淵博，幹練多能。晉書·杜預傳：“預在內七年，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

4 蒼蒼稜稜：鬚髮斑白，威嚴方正也。

三皇者，伏羲、神農、黃帝。五帝者¹，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彼唯剝利等二，且借此以類彼。黃者，中也；帝者，德象天地，此土諸姓誰不承之？一往且以非其中途偏僻別得者，為其本裔，裔者，衣末也，有本可承故也。有云苗裔者，草之初生曰苗，即得姓之始也。承嗣不雜，如苗初裔後也。

左貂右插者，貂者²，說文云：“似鼠。”徐廣車服注云：“即侍中冠，左貂右蟬，如蟬之清高，飲露不食。”又云右插者，簪也。

左輔右弼，丞相也。鹽梅阿衡者，釋丞相也，如殷高宗聘傳說，具如止觀第七記³。阿，倚也。倚，寄也。衡，平也。

1 五帝者：書序：“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其關係如下：

黃帝—少昊

| 玄囂——蟠極——高辛帝嚳——放勳唐堯……虞舜

└ 昌意——顓頊——窮禪

唐，即帝堯，帝嚳之子，姓伊祁，名放勳，初封于陶，後徙于唐。孔子家語·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高辛氏之子，曰陶唐，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虞，即帝舜，姓姚，名重華，因其先國於虞，故稱虞舜。史記·五帝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司馬貞索隱：“虞，國名……舜，謚也。”

2 貂者：說文解字：“貂，鼠屬，大而黃黑，出胡丁零國。”此以貂尾飾冠，貴近之臣也。漢·應劭·漢官儀：“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瑠左貂。”

3 如殷高宗聘傳說，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若欲為國麴蘖、舟楫、鹽梅、霖雨者，須善文武。【輔行】若為麴蘖等者，尚書殷高宗聘傳說於傅巖之野云：‘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解釋請參輔行輯注。

銅陵等者，如鄧通¹。漢文帝夢墮井，為通所接，乃召通至，占者云：“不免餓死。”帝乃令人於蜀銅山鑄錢供之，豈餓死耶？後哀帝登位，被告私鑄，因在囹圄餓死也。有人云只是文帝時為他所嫉，後遂餓死，一往且借初富為言。如晉書云²：“石崇有金谷在洛陽東。”

肅，延進也，亦導也，謂威以肅物，不厲而成，嚴潔如霜。隆，高也，高而且重，不令而行。

智則坐計帷帳，折衝萬里，猶如武庫何器而無？用之則行，捨之則藏。白圭者，織上玉也。說文云：“瑞玉也，上圓下方。”白虎通云：“玉之潔者也。”式瞻，仰也。一人者，孝經云：“天子也。”

1 銅陵等者，如鄧通：今錄史記·佞幸列傳，使文更顯。史記云：“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為黃頭郎。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袈帶後穿。覺而之漸台，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即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氏，名通，文帝說焉，尊幸之日異。……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帝啣吮之。文帝不樂，從容問通曰：‘天下誰最愛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文帝使啣癰，啣癰而色難之。已而聞鄧通常為帝啣吮之，心慚，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居無何，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之，遂竟案，盡沒入鄧通家，尚負責數巨萬。長公主賜鄧通，吏輒隨沒入之，一簪不得著身。於是長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錢，寄死人家。”

2 如晉書云：晉書卷三十三·石崇傳：“崇字季倫，生於青州，故小名齊奴。……崇穎悟有才氣，而任俠無行檢。在荊州，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崇有別館在河陽之金谷，一名梓澤，送者傾都，帳飲於此焉。……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後房百數，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武帝每助愷，嘗以珊瑚樹賜之，高二尺許，枝柯扶疏，世所罕比。愷以示崇，崇便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既惋惜，又以為嫉己之寶，聲色方厲。崇曰：‘不足多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三四尺者六七株，條幹絕俗，光彩曜日，如愷比者甚眾。愷恍然自失矣。……時趙王倫專權，崇甥歐陽建與倫有隙。崇有伎曰綠珠，美而豔，善吹笛。孫秀使人求之，……崇竟不許。秀怒，乃勸倫誅崇、建。……崇母兄妻子無少長皆被害，死者十五人，崇時年五十二。”

○二出世長者

出世長者，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功成道著，十號無極；法財萬德，悉皆具滿；十力雄猛，降魔制外；一心三智，無不通達；早成正覺，久遠若斯；三業隨智，運動無失；具佛威儀，心大如海；十方種覺，所共稱譽；七種方便，而來依止，是名出世佛大長者。

出世長者，十文具足，佛從下，姓也；功成下，位也；法財下，富也；十力下，威也；一心下，智也；早成下，耆也；三業下，行也；具佛下，禮也；十方下，敬也；七種下，歸也。

若以果望因，應云圓教自等覺來，以其實因發心畢竟二不別故，故此十德皆從極果。若從當分，果分權實，則權三實一，十德名同，名下之體當教辨異，故使實際三諦不同，乃至所歸多少亦別。所以長者名通，今須從別，以別冠通即跨節也。

○三觀心長者

三觀心者，觀心之智從實相出，生在佛家種性真正；三惑不起，雖未發真，是著如來衣，稱寂滅忍；三諦含藏一切功德；正觀之慧，降伏愛見；中道雙照，權實並明；久積善根，能修此觀；此觀出於七方便上，此觀觀心性名上定，則三業無過；歷緣對境，威儀無失；能如此觀，是深信解相，諸佛皆歡喜，歎美持法者；天龍四部，恭敬供養。下文云：“佛子住是地，即是佛受用，經行及坐臥。”既稱此人為佛，豈不名觀心長者？

觀心十者，觀心下，姓也；三惑下，位也；三諦下，富也；正觀下，威也；中道下，智也；久積下，耆也；此觀下，行也；歷緣下，禮

也；能如下，敬也；天龍下，歸也。

此之十德不出境智行三，雖未入位如王子胎，故名觀行如來十德。若對出世，還隨其教觀別果別，準教望觀因果自分。即以三觀對於四教，具覽德相以歎於觀，使後學者修因具足。以觀十德成果十德，以能一心具照三法，即是觀心十德具足，故引佛子等文以為觀心之證，如止觀中具佛威儀等¹。

又此十德即十法成乘²，次第合之甚有深致。何者？實相即是正境故；緣理起誓，故名住忍；由心安理，稱理含藏；除三諦惑，得破遍名；中道雙照，無塞不通；無作道品，過七方便；助使三業，於理無過；對境無失，由依真位；信解既深，故能安忍；不生法愛，方感下

1 如止觀中具佛威儀等：摩訶止觀卷七：“云何六度攝佛威儀？佛以十力、無畏、不共法等為威儀，一心中修四道品，名修佛威儀。證佛眼佛智，名得佛威儀。……問：十力是佛威儀，初心云何能學？云何能得？答：若依華嚴十住品云：‘菩薩因初發心，得十力分。’又云：‘菩薩先當分別十種之法，謂三業及佛法僧戒。……又更修習增上十法，所謂十力，甚深無量。如是觀者，疾得一切諸佛功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如此明文，豈非初心修證十力？”

2 又此十德即十法成乘：列表如下：

┌一姓貴	——	實相即是正境故	——	——	——	觀不思議境
二位高	——	緣理起誓，故名住忍	——	——	——	真正發菩提心
三大富	——	由心安理，稱理含藏	——	——	——	善巧安心止觀
四威猛	——	除三諦惑，得破遍名	——	——	——	破法遍
五智深	——	中道雙照，無塞不通	——	——	——	識通塞
六年耆	——	無作道品，過七方便	——	——	——	道品調適
七行淨	——	助使三業，於理無過	——	——	——	對治助開
八禮備	——	對境無失，由依真位	——	——	——	識次位
九上歎	——	信解既深，故能安忍	——	——	——	能安忍
└十下歸	——	不生法愛，方感下供	——	——	——	離法愛

供。三教十法展轉釋出，令成今經觀心十法¹。如此十觀，不但橫在觀行位中，初心至後十觀具足，故此十德義復豎深，復與橫豎十乘混合²，況復十德帖經義足。

○二十德帖經

今以十德，帖經義足，而闕一文。國邑聚落有大長者，三處稱譽為大，豈非姓貴？長者豈非位高？衰邁豈非耆老？財富無量，豈非豐足？多有田宅，即分略周贍，豈非智深？多有僮僕，豈非勢大？其家廣大，豈非

1 三教十法展轉釋出，令成今經觀心十法：教觀綱宗：“藏教十法成乘者，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四遍破見愛煩惱；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九安忍內外諸障；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圓教十法成乘者，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幃蓋）；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四以圓三觀破三惑遍（其疾如風）；五善識通塞（車外枕）；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人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又復應知，說前三教為防偏曲，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2 復與橫豎十乘混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此十重觀法，橫豎收束，微妙精巧。初則簡境真偽，中則正助相添，後則安忍無著。意圓法巧，該括周備，規矩初心，將送行者到彼薩雲，非暗證禪師、誦文法師所能知也。【輔行】言橫豎者，此之十法有通有別。別者，如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眾生名橫，又上求下化名豎，依境發誓名橫；安心徹理名豎，六十四番名橫；破遍惑窮名豎，諸門相望名橫；通至寶所名豎，檢校塞著名橫；道品至後名豎，品品相望為橫；正助至後名豎，法法相望為橫；次位至極名豎，位位遍攝為橫；安忍進後為豎，違順相望為橫；無著入住為豎，離似三法為橫。此且單約圓乘為解。若望偏乘名橫名豎，亦如橫豎顯非橫豎。若不思議非橫非豎，能作橫豎而云橫豎。又總論者，在一一位，十自相望為橫，一一至極，當法漸深為豎。又亦可前之七法名橫，識次位去名為豎。”

德行？師之唯有一門，豈非禮節訓人一路¹？多諸人眾，即下人所歸。但闕上人所敬一文，今以大字兼之，大人所知，故稱大也。

分略周瞻者，部分謀略，故有周瞻，大度通見²。所以須立三長者者，長者之號，本用世道以譬出世，出世之由莫不須觀，故知直語出世、觀心，不分權教及以遠本，仍是存略，此中已成因緣、約教、觀心三釋³。

○三德業

【經】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

○分二，初總標譬

從其年衰邁下，三歎德業。德有內外，內則智略，外則貲財。

貲者，說文云：“貲，財也。”

○二別配法二，初總譬內外德二，初譬內德二，初譬智德

年高，博達今古，譬佛智德。

○二譬斷德

衰邁，根志純熟⁴，譬佛斷德。

○二譬外德

財富譬外德，無量總譬萬德也。

○二別譬內外德二，初田宅譬福慧莊嚴三，初標

田宅，別譬也。

1 一路：猶言一類、之類。

2 大度通見：此四字釋“周瞻”，謂氣量寬宏，通達遠見也。

3 此中已成因緣、約教、觀心三釋：世間長者是因緣，出世長者是約教，觀心如文。

4 純熟：熟練；精通。晉譯華嚴卷三十五：“善根純熟者，令出煩惱海。”

○二釋二，初釋田

田能養命，譬禪定資般若。

○二釋宅

宅可棲身，譬實境為智所托，略則十八空門，廣則無量空門。

略則十八等者，釋能託之智，門雖略廣，不出所入之宅。言略廣者，一境一空，亦可境境具一十八，故云無量。如以一色一心皆具十八，如色對根，根內色外及內外俱，此空亦空，故云空空。若得此意，乃至無法有法準說可知。但從總說，空十八有，名十八空，故云略耳。於十八中廣略多少，具如止觀第五記及法界次第、大論廣明¹。

○三舉廣結意

若論福德，無行而不修；若論智慧，無境而不照，故云多有田宅也。

1 具如止觀第五記及法界次第、大論廣明：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若根檢不得心，即是內空；塵檢無心，即是外空；根塵合檢不得，即內外空；離檢不得，即是空空；四性檢不得，即是性空；四句檢不得，即是相空；若就塵檢無十方分，即是大空；求最上所以不得，即是第一義空；四句因緣不得，即有為空；因有為說無為，既不得有為，亦不得無為，即無為空；四句求心生元不得，即無始空；四句求心滅不可得，即散空；四句求心生滅不可得，亦不得心不生不滅，即畢竟空；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今求心不可得，即一切空；觀心無心，觀空無空，即無所得空；觀有見三假不可得，即有法空；觀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空；觀亦有亦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有法空。【輔行】若根檢下，具二空故，即具十八。此內外等，並是所空，空十八事，得十八名。法界次第中亦略消釋，意甚分明。……此十八空，大論三十四廣釋相狀。又九十二云：“是十八空，性亦自空”，即是能空，亦復皆空。大經十一空及二十空，亦何出此十八空耶？楞伽但列七空（云云）。”法界次第初門卷二：“經論明空，開合名數不同。或以略故，合十八空但為十四空，或為十一空，或為七空，乃至三空、二空、一空。或以廣故，開十八空為二十空、二十五空，乃至無量空。今處中用十八空，遣蕩諸有，罄無不盡，則諸波羅蜜、禪定三昧萬行悉皆清淨也。”

若論下，舉福慧以釋田宅。多有田宅者，一宅一門，其門尚多¹，況家富宅廣？一宅多門理合無量。門謂出宅之路，入宅路門不可一故。田謂養命之方，對命，田不可狹。又復遍該權實，故曰多門。若依四觀同觀，則車門宅門不異。

○二僮僕譬方便知見

僮僕者，給侍使人，譬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和光六道²，曲順萬機，即實智之僮僕也。

僮僕至具足者，僮僕名具如止觀第七記³。夫僮僕者，資於身命，故知並是一實定慧之餘助也。所資無闕，故云具足。用與權變，故云和光等。

○二舍宅譬

【經】其家廣大。

二其家廣大者，家宅譬上安隱對不安隱，不安隱譬三界也。眾生穴穴，皆宅三界，如來應化，統而家之，故言廣大也。

穴穴者，剩也，亦位外散官也⁴。眾生居聖位之外，故云穴穴。於

1 一宅一門，其門尚多：箋難：“小乘真諦之宅，開一但空之門。其門多者，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之類。”

2 和光六道：和光者，隨俗而處，不露鋒芒。老子：“和其光，同其塵。”吳澄注：“和，猶平也，掩抑之意。”

3 僮僕名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卷七：“對治助道，廣攝諸法，名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又止觀輔行卷二之一：“【止觀】承事師，如僕奉大家。【輔行】僕者，奴也，古之男女入罪者以為奴婢。”

4 亦位外散官也：位外散官者，有官名而無固定職事之官，與職事官相對而言。隋書·百官志下：“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文散官有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等；武散官有驃騎將軍、輔國將軍、鎮國將軍等。其品秩之高下，待遇之厚薄，各代不一。

餘教觀尚無所屬，況復能屬極聖位耶？皆宅者，宅，居也，不出三界久而居之，故云宅也。世無不然，故云皆也。如來誘物，統而家之，統，主也，家亦居也。有人以第八識為家，等是隨迷，何不總八，而言第八耶？

○三一門譬

【經】唯有一門。

○分二，初牒譬對法

三唯有一門者，譬上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

○二解釋二，初敘古二，初敘道場觀

道場觀云：“實相理不異，慧亦宜一。出無異路，故言一門。”

道場觀意，理為智通，理既是一，門豈容二？出必由門，故無異路。

○二敘光宅雲

光宅雲曰：“三界雖曠，九十雖多，論於出要，唯是佛教，故言一門。”

光宅以教為門，宅者，三界也。九十者，文語從略，即九十六也。九十六者，眾路也。若欲出宅，唯有一門。九十六道雖各謂道真，如交橫馳走，故九十六道經云：“唯有一道是正，餘者悉邪。”有人引多論云：“六師各有十五弟子并本師六，即九十六也。”準九十六道經，無此說也。彼論自是一途，豈可六師必定各只十五弟子？九十六中有邪有

正，具如止觀第三記¹。

○二今破五，初破古二師二，初破觀師

今明若單理為門，理無通塞，何門之謂？

今明去，破二家也。於中為五，先破二師。若單理下，先難道場。理是所通，若以所為能，則能通是所，更何所通？門義不成，故云何門之謂。

○二破雲師

單教為門，得經者眾，何意不出？

單教下，次破光宅。若不為所立能，得能者眾，終不至所。然理不容多，門豈唯一？今言一者，具如後釋。宅既所棲，唯應立一，尚云多有，況能通門？即淨名中不二之門有八千也²。今理教相望，不可單論。

1 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若觀心僻越，順無明流，則有一切諸惡教起，所謂僧佉衛世、九十五種邪見教生。【輔行】九十五種者，通舉諸道，意且出邪。準九十六道經，彼經兩卷，一一釋出所計相貌。於諸道中一道是正，即佛道也。故大論二十五云：‘九十六道中，實者是佛。’今文但云九十五者，論邪道故。九十五中，二名似正，謂修多羅及阿毘曇，餘九十三名體俱邪。尋經識之，甚補正智。問：華嚴云九十六道悉皆是邪，此云何通？答：華嚴斥小，故皆云邪。故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故論二十五又云：‘九十六道並不能得諸法實相。’又四十一云：‘九十六道不說意生。’信是小乘灰斷之說。故五十三、五十六、七十三並同華嚴，斥云是邪。”

2 即淨名中不二之門有八千也：箋難云：“經中但有三十二門耳。今云八千者，或恐指結益，文云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若然，則誤五作八（云云）。”案：此說非也。依維摩經文疏一開始明經度不盡云：“又文殊入室問疾，傳如來旨，殷勤無量，兼八千菩薩各說不二法門，此諸言談，恐何止半卷？”孤山垂裕記：“又文下，問疾品也。殷勤無量者，即文殊述佛旨也。兼八下，即不二門品也。八千菩薩隨從入室，說其所證，亦合盡陳，經文但三十二人而已。”是則淨名中不二之門有八千者，從於廣說，何誤之有？！

○二定其門相

今取理為教所詮。

次今取下，定其門相，即取理家之教為門。理既是一，教不容二，且總為一。只此一句雙破二家，則取所家之能，故從能有至。雖不正破道場用智，智望於教同是能取，教能既廢智能亦然。但智必依教而觀於境，義已兼於能所，又不可云得智者也。雖然，現違經文，經云教門，而觀師云理智，故亦與光宅同壞。

○三引證

文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得涅槃證。”

三文云下，引證。教是能詮，涅槃是所，並異二師。

○四分別解釋二，初簡大小

門又二，宅門、車門。

四門又二下，分別解釋。釋中二，先簡大小。

○二釋

宅者，生死也；門者，出要路也，此方便教之詮也。車者，大乘法也；門者，圓教之詮也。

雖同有能所，大小天隔，是故須辨權實二能，若識二能則二所有在。若識實所，權之能所俱成實能，善分判已後方論會。

○五設難

若宅門是車門，初三車救子，亦應即是等賜大車？若所出門非所入門，驗車宅異也。

五若宅下，設難。且以今昔相待為難：宅是所出，車是所入；宅門

是所出之路，車門是所入之路，既二路不同出入各異，是故宅門非車門也。故今難云：若車宅門一，何故出宅仍未得車？若絕待者，今應徵云：若大車門非宅門者，索時亦應別有出路，何故還從所出索大，長者亦只於此與大？

又問：得宅門已，未得車門，住在何處？答：大小異途，是故云別。開小即大，同異如何？故今申之，斥則車宅永殊，開則二門不異。宅與車一，二門何殊？是故三乘具有二義，承教出宅不見小車，中間已經二味調熟，乃從父索先所許車。既索須與，開彼小門無非大教，門下小理終無別途，絕理無二羸妙體一，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三界尚如，何別之有？若不先異，何所論同？沒苦之人於今咸會。

○四五百人譬

【經】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

四五百人者，譬上眾生，即五道也。

○五火宅譬二，初分科

五堂閣下，譬上安隱對不安隱法，五濁也。先出所燒之宅相，譬六道果報；次明能燒之火，譬八苦五濁。

安隱對不安隱法者，如來已住安隱涅槃，對彼五濁不安之法，機感相遇故名為對。不安隱處，亦復如是¹。

○二釋二，初明所燒宅

【經】堂閣朽故，牆壁頽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

1 不安隱處，亦復如是：輔正記：“不安穩處謂三界，對於涅槃法即安穩處也，以不安穩對安穩處。”

堂譬欲界，閣譬色、無色界。牆壁譬四大，頽落譬減損。柱根譬命，腐敗譬危殆不久。梁棟譬意識，傾危譬遷變。欲令易解，作觀釋之：堂譬身之下分，閣譬頭等上分，牆壁譬皮肉，頽落譬老朽，柱根譬兩足，腐敗譬無常，梁棟譬脊骨，傾危譬大期，周障屈曲譬大小腸，又云譬心（云云）。

牆壁譬四大者，應通三界，無非減損。無色雖無四大造色，定果所為皆是牆壁，三界皆以意識維持。若約諸宗，無色非全無四大色¹，雅合其宜。

欲令下觀解者，前則通於三界已他，故屬於事。此觀己身，即觀心義。有人至此，具以依正二報合喻，有何不可²？且如成壞各二十中，已無有情，如何釋濁？燒義稍隔，故不用之。故今文但約三界正報因果，以正攝依其義自足。

○二明能燒火

【經】周匝俱時，歛然火起，焚燒舍宅。

- 1 若約諸宗，無色非全無四大色：佛祖統紀卷三十一：“言無身者，俱舍云：‘無色無身。’纂云：‘無業果色，非異熟身。’楞嚴云：‘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孤山釋云：‘非業果色，顯有定果色也。’言有身者，阿含云：‘舍利弗滅時，無色天淚下，如春細雨。’仁王經列無色天眾，中陰經云：‘如來至無色界中，諸天禮拜。’大眾部云：‘但無粗色，非無細色。’淨名疏云：‘若不了義教，明無色界無色；若了義教，明無色界有色。’涅槃云：‘無色界色，非聲聞緣覺所知。’今此所明，當從後義。”
- 2 具以依正二報合喻，有何不可：此是徵起，且如下答釋。輔正記：“以依正合喻者，圓鏡云：一約器世間釋，堂喻欲界，閣喻上二界，劫成來久，名為朽故。如此賢劫，八十中劫為一大劫，四十九中劫已過，餘十一中劫，即入壞分，故言朽故也。大千如外牆，中千如內壁，皆有鐵圍山圍之，崩墜不停，故言頽落（云云）。”圓鏡疏已佚，輔正記只錄約器世間釋，想是約正報釋與今大同，是故不錄也。破斥如記。

周匝下，明能燒之火。八苦遍在四大四生，故言周匝。並皆無常，故云俱時。歛然譬本無今有，本無此苦，無明故有。

歛然等者，若唯約小乘，無始相續乃成本有，念念生滅乃是今無。今附大乘，性理本無，無明故有，故云本無今有。故無明之言含於麤細，今指麤是細，豈可餘途？

然本無之言，人之常說，斯為至難！故大經云：“本無今有，本有今無，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今雖引一句，與三句相關，故須略辨，識其大旨。然此一偈四處出之，古人名為涅槃四柱，亦云四出偈。故知釋不當理，涅槃室傾。言四出者，謂第九、十五、二十五、二十六。大理雖同，對文小別：第九釋菩薩品，明差別無差別義；第十五釋梵行品，明得即無得，無得即得；二十五師子吼品，釋有不定有，無不定無；二十六破定性，明無性。

古來解釋隨情不同，成論師云¹：“金剛心前無常；常則本有今無，無常則本無今有。”又云：“本有煩惱，今無般若，如此有無並在於昔，故在金剛前後，三世有法，無有是處。”

地論師云²：“常法體用，本有今無。”章安難云：“本隱今顯，

1 成論師云：涅槃會疏卷九：“成論師云：‘金剛心未是常，後心是常。無常則本有而今無，常則本無而今有。’此釋正是純陀所疑，非關偈意。又解：‘本有者，本有煩惱，此昔日之本。今無者，今無般若，即昔日之今，皆是金剛心前本有今無耳。三世有法，無有是處者，據金剛已後，常住佛果非三世攝，故言無有是處。’諸師雖作眾解，都不遣純陀疑。只為汝本既無常，今亦無常，本未得常，今始得常，本無今有，三世所攝，疑難宛然，何關偈意？”

2 地論師云：涅槃會疏卷九：“地人云：‘常法非是始得，本來體用具足，但為妄惑所覆，後時方顯。’若爾，先隱後顯，亦應顯已還隱。既顯已不隱，亦應隱而不顯（云云）。”

亦應顯已復沒。”

三藏云¹：“眾生無始而有終，涅槃無終而有始。”今難之：無始之法方乃無終，無終之法必須無始。若煩惱有終是可壞法，可壞之法義必有始，有始有終皆從緣生，何得涅槃而言有始？有始必終全同煩惱。應言煩惱無始體即菩提，是故無終；菩提無始，即煩惱是。涅槃生死，亦可準知。

今即約大，是故且云本無今有。其實本有即生死之涅槃，以從迷故而今無也。理淨本無，從迷今有，故云本無今有。小宗若云本無今有，從緣生故，故云無明。觀諸師意，與涅槃理都不相當。

章安五解²，初約三諦，次約常無常，三約三智，四約四悉，五約四門。今文正與第二義同，本無今有，常即無常（云云）。單準小宗，只應準下偈初釋久故義，而云三界無始為久，非今所造稱故。今開妙教，須附妙宗，故釋歛然云本無今有。但依章安第二釋意，文義則合。

1 三藏云：涅槃會疏卷九：“三藏師云：‘生死無始而有終，涅槃有始而無終。今時始得，故言有始。一得永已，故言無終。’作此釋者，還同地人，小乘亦得作如此說。惑滅道存，本無今有，悉是無常。作此說者，準舊不免純陀之難。”涅槃疏私記：“三藏師云者，真諦三藏釋也。”

2 章安五解：涅槃會疏卷九：“只約一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一諦即三諦，故言本有；三諦即一諦，故言今無；即三一而非三一，故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如是展轉，不得相離，乃是差即無差、無差即差、非差非無差，是則遣迦葉之難，豁無遺餘（初約三諦釋）。亦是無常即常、常即無常、非常非無常，釋純陀之疑，雲消冰冶（二約常無常釋）。智悟亦然，悟一即三名本有，悟三即一名今無，悟三一非三名無有是處，此則何難不遣？何疑不除（三約三智釋）？如是則本有者，一有一切有，即是世界；今無者，一無一切無，即是對治；合此有無，一切亦有亦無，即為人；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第一義。今此一悉即具四悉，乃遣難釋疑（四約四悉釋）。本有即有句，有門；今無即無句，無門；聲聞緣覺亦有差別亦無差別，即亦有亦無句，亦有亦無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非有非無句，非有非無門。一四相即，乃遣難釋疑（五約四門釋）。”

故知且用無常一邊，即常一邊義當且覆。又他人至此廣列八苦四生義章，非文正意但知而已。

○六三十子譬

【經】長者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六長者諸子下，三十子譬。上知眾生性欲，曾習佛法，天性相關，則子義性欲有異。若十是菩薩子，二十、三十是二乘子。此機俱得出宅，故名為子，無此機是五百人。或者，支佛出沒不同，或小乘攝，或中乘攝。皆言十者，悉有十智之性，故云內有智性，但無如實智性耳。上二偈先頌實，後頌權¹，今總譬中先實後權（云云）。

無此機是五百人者，諸子語通，三十指別，故知前通五道，今在結緣。無此之言，却指前列。是則語五百，唯有正因；論三十，別在緣了²。文中列者，以此五百是生機處故。

或小乘攝等者，值佛世不值佛世不同故耳。皆云十者，文中合說，云“或十、二十，乃至三十”，意云三乘各十而已。皆云內有智性者，智必具十，望大品十一智，無如實智耳。言十智者³，謂世智、他心

1 上二偈先頌實，後頌權：上偈云：“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方便說諸法，皆令得歡喜。”疏云：“頌略中，初一行頌上顯實，後一行頌上開權。”有本作“上三偈”者，誤。

2 別在緣了：輔正記：“昔聞大乘為了因子，中間以天人等化為緣因子也。”

3 言十智者：一世俗智，見諦以前一切凡夫之智也，與煩惱相應，故稱有漏智。二他心智，知他人之心智也。三苦智，知上下界苦諦之智也。四集智，知上下界集諦之智也。五滅智，知上下界滅諦之智也。六道智，知上下界道諦之智也。七法智，證欲界苦集滅道之智也。八比智，證上二界苦集滅道之智也。九盡智，為無學位之聖者，遍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系與漏盡之“得”俱生之無漏智。十無生智，於無學位遍知我已知苦，復更無知；我已斷集，復更無斷；我已證滅，復更無證；我已修道，復更無修，系與非擇滅之“得”俱生之無漏智。略知名相而已，未暇廣錄也。

智、苦、集、滅、道智、法、比智、盡、無生智，略如玄文智妙中說，廣如俱舍智品中明。彼文總為六門解釋¹，一有漏無漏，二展轉相攝，三與三三昧相應，四與根相應，五明緣境多少等。如此十智，三藏三乘始末俱修，故三乘人乘之出宅。非今正意，不暇廣云。

○二別譬二，初分科

從長者見是大火下，是第二別譬也。別更為四，初長者見火譬，譬上佛見五濁四行偈為本；二捨几用車譬，譬上釋迦為五濁寢大施小，始坐道場十七行半偈為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釋迦示真實相，“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六行偈為本；四長者無虛妄譬，譬上“我為諸法王”二行半偈為本。就初見火，其文有四，其意但三，一明能見，二明所見，三明驚怖，四廣前所見，但成三意。長者見，標出能見，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也；是大火從四面起者，標出所見，譬上所見六道眾生也；即大驚怖，譬上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也；而諸子等於火宅內下，廣第二所見之火也，還是釋成驚怖之義。

○二解釋四，初見火譬四，初明能見

【經】長者見。

○二明所見

【經】是大火從四面起。

○分二，初今釋

身受心法，即宅之四邊。從此四邊，起淨樂等四倒八苦之火，眾苦皆

1 彼文總為六門解釋：箋難：“檢俱舍論疏凡有三十本科解釋，今記主刪取要義以示梗槩，六亦但五耳，然此五門與彼生起前後稍別（云云）。”

集。若知身不淨、苦、無常，即煩惱火滅。

身受等者，倒所依也。從此下，倒相也，略如止觀第七文及記¹。準經論次位，此前須立五停心位。俱舍云²：“入修要二門，不淨觀數息，貪尋增上者，如次第應修。為通治四貪，且辨觀骨鎖，廣至海復略，名初習業位。除足至頭半，名為已熟修，繫心在眉間，名超作意位。”所言貪者，顯色、形色、供奉、妙觸；望大論六³，闕人相、音聲、恣態。數息等者，阿那，此云遣來；般那，此云遣去，只是息出入耳。

八苦者，倒果也。大經十二云：“所言苦者，逼迫為義。”言逼迫

1 略如止觀第七文及記：摩訶止觀卷七明修道品云：“大品云欲以一切種修四念處者，念處是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念處，是趣不過。”對治助開明攝道品中云：“諦觀此身從頭至足，但是種子不淨，乃至究竟五種不淨（云云）。”輔行廣釋，恐繁不錄。

2 俱舍云：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二十二：“釋曰：正入修門要者有二，一不淨觀能治貪欲，二持息念能除亂尋。此中先應辨不淨觀，修不淨觀正為治貪，貪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供奉貪。緣青瘀等，修不淨觀，治顯色貪；緣虫食等，治形色貪；緣虫蛆等，治妙觸貪；緣屍不動，治供奉貪。若緣骨鎖，修不淨觀，通治四貪，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修骨鎖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位，二已熟修位，三超作意位。修不淨觀，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所樂處，安止其心。心得住已，依勝解力，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全身骨鎖。見一具已，復觀第二，漸次一房一寺，乃至遍地，以海為邊，骨鎖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白骨。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初習業位。為令略觀勝解力增，於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齊此轉略，名已熟修位。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頭半骨，繫心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名超作意位。”

3 望大論六：輔正記：“今形色顯色即論中第一色欲，今妙觸即論中第二形貌纖細欲，今供奉即論中第三言語音聲欲，謂應意承旨，能動人心。論中第四細滑欲，謂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即今妙觸攝。論中第五姿態欲，謂美容貌，善進止，即今供奉攝。論中第六人相欲，謂男女形色，丹脣皓齒，明眸善睐等，感動人心，即今形色攝。”

者，三苦、八苦。言三苦者，依三受生：苦受生苦苦，生在欲界，苦等三途，故云苦苦。三界已苦，欲界復苦，故云苦苦；樂受生壞苦，樂壞時苦，等於三途，故云壞苦；處中苦者，名為行苦，通至無色。俱舍云：“如以一睫毛，置掌人不覺，若置眼睛上，為損極不安。凡夫如手掌，不覺行苦睫。”故大經云：“於下苦中橫生樂想。”別論雖爾，通遍三界，各具三苦。

言八苦者，即生等是。生苦有五¹，一生苦，即初受胎時，二至終，三增長，四出胎，五種類。老有二種，念念、終身；又有二種，增長、滅壞。病苦者一²，四大不調，即有二種，謂身病、心病。死苦者，有三，一業報，二惡對，三時節代謝。復有二種，病死、外緣（云云）。愛別離者，捨所愛故，即是壞苦。怨憎會者，即是苦心，苦心領於苦境故也。求不得者，還約愛離怨會以說。五盛陰者，經釋前七是五

1 生苦有五：涅槃會疏卷十一：“【經】善男子，生者，出相所謂五種，一者初出，二者至終，三者增長，四者出胎，五者種類生。【疏】初出者，初託識支，但有身根，未具六根，即初託胎。至終者，盡於一期，故言至終。增長者，六胞增長。出胎者，生時也。種類者，出胎之後，牙齒髮毛等差增長。”輔正記：“二至終者，胎中成就，名為至終也。”

2 病苦者一：此下所記與大經文略有不同，今為具錄，亦不須和會。大經卷十一：“云何為病？病謂四大毒蛇互不調適。亦有二種，一者身病，二者心病。身病有五，一者因水，二者因風，三者因熱，四者雜病，五者客病。心病亦有四種，一者踴躍，二者恐怖，三者憂愁，四者愚癡。復次善男子，身心之病凡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業報，二者不得遠離惡對，三者時節代謝。何等為死？死者捨所受身。捨所受身亦有二種，一命盡死，二外緣死。命盡死者亦有三種，一者命盡非是福盡，二者福盡非是命盡，三者福命俱盡。外緣死者亦有三種，一者非分自害死，二者橫為他死，三者俱死。……何等名為愛別離苦？所愛之物破壞離散。何等名為怨憎會苦？所不愛者而共聚集。何等名為求不得苦？求不得苦亦有二種，一者所希望處求不能得，二者多用功力不得果報，如是則名求不得苦。何等名為五盛陰苦？五盛陰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是故名為五盛陰苦。”

盛陰。迦葉難言¹：“是義不然，如佛昔說一切眾生皆求於色，色若是苦，不應求色。”佛言：“苦有三種，即三受是。雖求不得，不苦如前。”

若知去，起念處觀。俱舍云²：“修五停已，次修念處，謂以止觀自相共相，修身受心法。”自相，別修也。一切有為皆無常相，一切有漏皆是苦相，及一切法空相，除此三外自餘一切皆法念處攝。一一各有三緣，謂自、他、俱，總成十二，從麤至細。言總相者，或總二三四，

1 迦葉難言：大經卷十一：“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五盛陰苦，是義不然。何以故？如佛往昔告釋摩男，若色苦者，一切眾生不應求色。若有求者，則不名苦。如佛告諸比丘，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如佛先為諸比丘說，若有人能修行善法則得受樂。世尊，如諸經中所說樂相其義如是，如佛今說云何當與此義相應？’佛告迦葉：‘善男子，一切眾生於下苦中橫生樂想，是故我今所說苦相與本不異。’迦葉菩薩白佛言：‘如佛所說於下苦中生樂想者，下生、下老、下病、下死、下愛別離、下求不得、下怨憎會、下五盛陰，如是等苦亦應有樂。世尊，下生者所謂三惡趣，中生者所謂人中，上生者所謂天上。世尊，若下苦中生樂想者，未見有人當受千罰，初一下時已生樂想。若不生者，云何說言於下苦中而生樂想？’佛告迦葉：‘猶如彼人當受千罰，受一下已即得脫者，是人爾時便生樂想。是故當知，於無樂中妄生樂想。……善男子，生死之中實無有樂，但諸佛菩薩隨順世間說言有樂。……善男子，一切聲聞辟支佛等不知樂因，為如是人於下苦中說有樂相。唯有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乃能知是苦因樂因。’”

2 俱舍云：俱舍論疏卷二十三：“頌曰：依已修成止，為觀修念住，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自性聞等慧，餘相雜所緣，說次第隨生，治倒故唯四。釋曰：依前二門（不淨、數息），已修成止，次應為觀修四念住。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大種造色是身自性，受是受性，心是心性，除此三外所餘諸法名法自性。一切有為皆非常相（通道諦也），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唯苦集諦也），及一切法空非我性（通四諦及虛空、非擇滅也），此非常等，諸法共有，名為共相。……所緣念住復有三種，一緣自相續身，二緣他相續身，三緣自他俱相續身。身受心法，四各有三，總成十二。說次第隨生者，說四念住次第，隨生先後也。謂身最麤，次受是麤，次心是麤，法最為細，攝涅槃故。隨境麤者，應先觀故，故身念住，最初生也。”

此總仍別，唯法念總，具如玄文四句分別¹。

○二引古

舊有三解，一云四大為四面，六識並托其中；二即四生；三云四倒。依下文，以生老病死為四邊也。

四生者，胎卵濕化，具如俱舍第八世品明。論云²：“於中有四生，有情謂卵等，人旁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

○三明驚怖

【經】即大驚怖，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

○分二，初釋驚怖

即大驚怖者，念其退大善故驚，憂其將起重惡故怖。驚即對慈，念其無樂；怖即對悲，憂其有苦。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者，即是釋成驚怖慈悲之義。

“即大驚怖”至“有苦”者，長者大悲小應，與其退大之心同時而

1 具如玄文四句分別：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三：“【玄】總相四念處者，前已別相念慧破四顛倒，今深細觀慧總破四倒。或境總觀總、境別觀總、境總觀別。或總二陰、三陰、四陰、五陰，皆名總相觀。是中亦巧方便，能生正勤如意、七覺八道，疾入後法，故名總相念處位也。【籤】境總觀總者，以四觀通觀四境。境別觀總者，於一一境四觀觀之。境總觀別者，以一一觀總觀四境。三二類知。”

2 論云：俱舍論疏卷八：“釋曰：於中有四生者，標數。有情謂卵等者，列名，謂諸有情類有四種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人旁生具四者，人旁生趣，各具四生。人卵生者，謂如世羅（此云大山）、鄔婆世羅（此云小山），生從鶴卵。人胎生者，如今世人。人濕生者，如菴羅衛女，從菴羅樹濕氣而生。人化生者，唯劫初起。旁生三種，人所共見，化生如龍、揭路荼等。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者，一切地獄、諸天中有，皆唯化生。鬼趣唯通胎化二生。”

起。無樂有苦之言，義兼大小：昔曾聞大，義如有樂；退大流轉，亡其觀解，慈念無樂，唯有其苦，苦故宜悲。大小應法，須釋出之¹。

“我雖”至“之義”者，雖出而入，故成慈悲。

○二釋雖字二，初通釋大意

雖是未盡之辭，明佛以智慧力，能尋正教，見所詮諦，不為五濁八苦所危故名安，四倒暴風所不能動故名隱，蕭然累外故名得出。而眾生不爾，為火所燒。如來慈悲，猶為憂火所熾，故言雖也。

次雖是下，却釋雖字；於中先通釋大意，次別釋所燒之門。初文者，長者先已安隱得出，雖安而驚，雖出須入，方知如來恒住大悲，安處涅槃而不離三界，故以安隱得出釋驚怖也。先見子有大志，如久已安隱。由退墮苦，更起小悲，如始驚怖。安隱不久，故名為雖。

而眾生下，釋驚怖由，由未與父同安隱故。如來下，明入火由，由小悲也。子已墮苦，從子苦處以釋安隱，故云不為八苦四倒等也。故佛智之言，雖通本實，且分權迹而為正教，故下釋門從詮小釋。

○二別釋所燒之門二，初重舉經文

經言所燒之門者。

次經言下，別明門義以釋疑也。先重舉經。

○二別釋五，初立疑

今問：教為門者，此教為燒為不燒？

次今問下，別釋；初立疑。

1 大小應法，須釋出之：輔正記：“初發大心，以大應之；中間取小，以小起之；今還說於大，小遂其本願。”

○二他人救

救云：教門不燒。佛教為門，能通所燒之人，所通之人被燒，名能通門名燒。

救云下，他人雖救，救仍未通。恐燒教有過，乃避教燒人，人猶被燒，何須是教？

○三他立喻

如門內人死，名門為衰，門實不衰。

如門下，他人立喻。今問：縱使不燒，從人得名，人定燒不？人若定燒，何殊九十¹？況經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人何曾燒？若爾，二俱不燒，則有二失：一者俱常，此未明常；二者違經，經云“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令無此妨。

○四重難

又問：若爾，教是常住，非有為法。若不爾，何故不燒？

從又問下重難意者，重立燒家難也。若不許燒，教應常住，今欲正解。

○五今正解三，初約小乘二，初立譬

今解不爾。夫門有件有空，非件無以標門，非空無以通致，件可灰燼，空不可燒。

今解去，正釋，有譬有合。

○二合三，初正合

教有能詮所詮，若非詮辯無以為教，若非所詮何以得出？詮辯可是無

1 何殊九十：此中語略，應云同九十六種外道，一齊被燒。

常，所詮非復無常。得教下所詮，故名安隱得出。能詮磨滅，故言所燒之門。不從所燒之門，何由安隱得出？藉於言教，契於所詮。

意明小教既非色即中道法界，此教安得不名無常？然小理不滅¹，大教抑之，小教無常，義同被燒，猶如門槌²。理非無常，猶如門空。燒與安隱，二義俱成。若依古人，人既被燒，不得名為安隱得出。立門本意，令其不燒，唯燒無出，門義不成。

○二引證

大經云：“因無常故，而果是常。”

大經下，引證。經以十仙前因³，義同能詮，以因望果亦可借用。如因小證大，小雖無常，大豈無常？

○三結

如此釋者，如經“於所燒之門”也。

○二約小衍相對釋

若小乘無常教門，此從所燒門出。若大乘常住教門，文字即解脫者，此教即理，體達燒無燒，而安隱得出。

1 小理不滅：輔正記：“只是真諦之理亦不可滅，大教抑之名為滅耳。”

2 門槌 jiàn：猶門門。漢·徐幹·中論：“走追駟馬，力折門槌。”疏作件字，謂物件也，兩字并通。

3 經以十仙前因：大經三十五：“有婆羅門名闍提首那，謂世尊言：‘汝說涅槃是常法耶？是義不然。何以故？若說修無常想，獲得涅槃，因是無常，果云何常？’佛問婆羅門言：‘汝性常耶？’答言：‘我性是常。’‘是性能作一切內外法之因耶？’婆羅門言：‘我法性常，所生諸法悉是無常。’佛言：‘婆羅門，如汝法中因常，果無常。然我法中因雖無常，果是常者，有何等過？’”十仙者，一闍提首那，二婆和吒，三先尼，四迦葉氏，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犢子，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彼十仙談因，今說教理，故曰亦可借用。

若小下，此更將小，通對衍門。言文字即解脫等者，大小色教並皆是常，但有即不即殊，乃成燒不燒別。隨宜故不即，順理故無燒，今皆開顯，即燒無燒。

○三約權實相對釋二，初約二智釋

若就如來權智，即是從所燒門出；若就實智，體於所燒安隱得出。

若就下，更以權實二智對釋。從施權邊，故云權從所燒。同體之權本自常住，縱從覆說權為所燒，仍須分別，則三教權中唯三藏權生滅名燒，餘二少別。

○二引證

故先作衣衾、几案出之不得，後以無常出之，即此意也。

故先作下，引證。佛元欲用實智几案，事不獲已施於無常，無常即是所燒權智。有人云：約不信者名為所燒，佛昔從出故云安隱。雖是一途，不及今文！經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故得出之言非獨長者，被燒之語豈唯不信？故知教法生滅名為所燒，非由眾生不信故滅。宅以濁故被燒，教門何濁之有？但聲教不住，義同生滅，生滅云燒，故須分判。

○四廣前所見

【經】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火來逼身，苦痛切己，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分三，初正消文三，初以嬉戲譬見愛二濁二，初分字釋

樂著嬉戲，著見名嬉，著愛名戲。

樂著等者，先分字釋。嬉，遊樂也，遊名遍樂，故譬見惑遍於三

界。戲雖亦樂，隨處非遍，於三界中所繫別故。

○二合字釋

又耽湏四見名嬉，唐喪其功名戲。著愛亦爾，耽湏五塵名嬉，空無所獲名戲。空生徒死而無厭離，如彼兒戲。

又耽湏去，合字解者，此兩字義通名樂故，故以兩字俱通見修，以著愛見俱喪道故。愛見是集，集必招苦，具苦集故，必無道滅。

○二以四不譬眾生濁三，初約凡釋三，初標

不覺不知者，都不言有火名不覺，不解火是熱法名不知。既不知火熱，不畏傷身名不驚，不慮斷命故不怖。

不覺不知下，約於四諦，釋此四句。但初舉文，應具列四句，但是文略。於中為三，初約凡釋，次約位釋，三約三世。初文又三，謂標、釋、結。初文者，都不言下，標苦也，火者，三界五濁八苦也。不解火下，標集也，火本能燒，如集招苦。既不知下，標失道也，既不畏傷，故云不驚，傷即失也。不慮斷下，標失滅也，無道諦身，慧命亦斷。

○二釋

眾生全不覺五陰八苦，不知四倒三毒，既不識惑，云何憂慮惑侵法身、傷於慧命？

眾生下，釋前四句。陰必是苦，釋前有苦，既全不覺即不識苦。不知去，釋前集也，四倒三毒釋前有集，既全不知故不識集，三毒修惑，四倒見惑。既不下，釋失道滅，由不知苦集，故道滅俱失。不識惑者，不識集也，既不識集不憂慮苦。惑侵法身，失道諦也；必損慧命，失滅諦也。

○三結

如是不覺於苦，不知於集，不驚傷道，不怖失滅。

如是下，結。

○二約位釋二，初順釋

以不聞四諦教，則無聞慧名不覺，不得思慧名不知；不得見解名不覺，不得思惟解名不知。

以不聞下，次寄位釋者，於中先以初二句二重順釋，次以後兩句反釋。初文先以二句對於聞思，應云不覺聞思，不知修慧，但是文略。次以兩句，進約聖位。

○二反釋

見諦即驚悟，思惟即厭怖。

次反釋者，應云無見諦故不驚，無思惟故不怖，文中反釋，故云見諦故驚悟等也。此明四諦觀成，見思兩惑究竟盡也。以惑盡故四諦全顯，初得見諦迷悟創分，如久迷初正，故云驚悟；復更厭怖，迷途方盡。

○三約三世釋二，初正釋

又不覺現在苦，不知未來苦。

次約三世者，不云過去及以集者，現觀未苦，由於現集；又觀現苦，由過去集，如因緣中名為輪迴。雖論三世，正觀現苦，以斷現集，今當苦息。故知不覺現苦，即苦集俱迷，由此能招未來世苦。既迷苦集，理無道滅，舉二世苦，以攝三世。

○二引證

故下文云：“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等苦”，即此義。

具如引文，亦只以苦而攝於集。然前三釋，雖復約凡約位等三，總而言之，並是迷諦，以迷諦故八苦逼身。

○三以餘句譬命濁劫濁

逼身者，五識也。心者，意識心王也。身為八苦所逼，而心不厭惱也。

五識等者，逼，近也，濁在五識名之為近，以切己故名為逼身。同時意識俱受苦境，非初刹那未分別時¹。又只此五識，體是異熟²八苦故也，近豈過此？故此同時，安能厭患？故此心王心所不能以此意識成觀，唯能分別以成三受，三受義成故云切己，逼甚故切。故一一苦皆由五識以對於境，次至第六而重分別，復立苦因何能生厭？

○二出他解

亦云：曾種大乘功德，是法身智慧為體，體為四倒所逼，而不知不覺。心不厭患者，不厭無常之苦，不患煩惱之集也。無求出意者，不修道求滅也。

亦云去，出他釋。昔結大乘，名之為種。功德即是法身家之智慧，即以此智為體，為苦所逼。大理智乘，俱遭苦集，不覺不知名為火逼。

○三重結示

今謂火宅本譬五濁，嬉譬見濁，戲譬煩惱濁，不覺不知不驚不怖譬眾生

1 非初刹那未分別時：輔正記：“卒爾取境，但名眼識等，未名意識。今言俱受苦境，取成就邊，同時緣境，故簡非初。”

2 異熟：舊譯果報，新譯異熟。依過去之善惡而得之果報總名，謂果異於因之性質而成熟也。如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是苦樂果非善性而為無記性，對於善惡性之業可云異類，又因與果必隔世於異時而熟。是故異熟具有三義，謂異性而熟、異類而熟、異時而熟。

濁，火來逼身苦痛切已譬命濁，心不厭患無求出意譬劫濁，此與五濁相當（云云）。

今謂下，但約濁名，不須對大。既流轉已小尚不知，故總諸義共成五濁。不覺等四為眾生濁者，四句只是迷於四諦，以迷諦故眾生即濁。次火來等為命濁者，苦盛壽促，令命成濁。心不厭等為劫濁者，由不厭苦常在三界，必遇三小名為劫濁。云云者，意斥舊師，不須將此對大說也。以五濁故，正當廣上所見之火，故上但云從四面起。

○二捨几用車譬二，初分科

從是長者作是思惟下，是第二捨几用車譬，譬上寢大施小。上六行半明大擬不得，後十一行用小擬得。上不得有三，一思大擬宜，二無機，三息化，今譬為二，初用勸門擬宜，二用誠門擬宜。就勸誠各三，一擬宜，二不受，三放捨。勸門三者，一從長者作是思惟身手有力下，譬上念用大化，“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此事”；二從復更思惟下，明子不受，譬上無機，“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三從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下，即是放捨善誘，譬上無機息化，“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也。

○二解釋二，初捨几譬二，初勸門三，初擬宜

【經】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裓，若以几案，從舍出之。

○分二，初釋能施身手十，初標

長者作是思惟下，譬上三七日思惟也。

長者作是下，先釋能施身手，次釋所施衣裓，能所俱廢故云不得。初文為十，先標。

○二引合譬

身手等者，引下合譬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以釋此譬：身譬神通荷負，手譬智慧提拔。

次引合譬。

○三明二義所依

依三昧斷德則有神通，依智慧智德則有說法。

三依三昧下，明二義所依。

○四明二義功能

智斷之力，能成法身。

四智斷下，明二義功能。

○五明二義之門

此之智斷，還從勸誡兩門入。

五此之下，明二義之門。

○六以四悉釋

勸即為人悉檀，誡即對治悉檀，此二悉檀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

六勸即下，以四悉釋。

○七明用二義意

如來初欲勸門擬宜眾生，令眾善奉行，成就十力、無畏、一切種智，而眾生不堪。次欲以誡門擬宜，令諸惡莫作，證大涅槃，眾生不堪，無機息化。

七如來下，明用二義意。

○八結歸

故知念用大乘，只是勸誠兩悉檀神通智斷耳。

八故知下，結歸。

○九引證

故上文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其義也。

九故上文下，引證。

○十重指前證

前歎長者，其年衰邁，即譬智斷，智斷即是身手力也。

十前歎下，重指前證。

前四可知。五此之等者，則以因果相對，勸是智家之門，誠是斷家之門，故云從二門入。今於勸門中復言誠者，門體理合互具故也，各一義便故且別說。

六四悉中云此二悉檀為第一義作方便者，二悉是修得智斷，第一義即是性德法身，方便品初以法身智斷取物不得，是故息化。

問：何不云世界悉檀？答：二門不同隨樂各別，又聞二歡喜皆世界也。故此佛乘生善滅惡，遍生八門。圓別四門，各二各四¹，故此二門攝一切法。餘如文。

○二釋所施衣衾三，初出依三藏

衣衾几案者，三藏法師云²：“衣衾是外國盛華之器，貢上貴人，用此貯之。”

1 圓別四門，各二各四：圓教四悉及別四悉，是為八門。各以為人對治之二，以攝餘二，四悉具足，故云各二各四。不語藏通者，用大擬故。

2 三藏法師云：指真諦三藏也。

釋所施中，文又為三，先出所依三藏；次出舊解；三今取下，正釋。初雖依三藏，但辨物相，未明法門。

○二出舊解

舊云：衣衲譬大乘因，几案譬大乘果，初擬大乘因果，是則無機也。舊又云：此物譬大乘戒定慧，初七思惟所得法，此如用衣衲；二七思惟眾生根緣，如用几；三七思惟樹地恩，如用案；云此義出阿含經。

次舊解中，初師云大乘因果，理何不可？但闕施化之相，故不用之。次師既云出阿含經，不應用小而釋於大。縱云大乘，何異四階？有言衲者，亦袂¹；袂，袖也，今不用之，豈以救火袖盛子耶？

○三今正釋五，初引下文

今取合譬文：“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贊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此得度。”

次正解中，亦取下合譬，佛自釋義，豈同世情？於中為五，先引下文。

○二正釋

神力即是身，慧力即是手，如前說。知見譬衣衲，無畏譬几，十力譬案。

次神力下，正釋。身手指前釋衣衲等。

○三明用三意

如來以神通發動此三法，以智慧宣說此三法，無機息化。

三如來下，明用三意。

¹ 衲：音g é。袂：音mèi。

○四明立名意

衣衾几案等，略、中、廣之異耳。略說名如來知見，知即一切種智，見即佛眼，名略義玄，譬如衣衾一足而多含；處中說即名四無所畏，用對四諦，如几於法小廣，於物小安隱；或作廣說名為十力，橫豎該括，如案多足則無傾覆也，於法則廣，物則大安。

四衣衾下，明立名意。

前三可知。言名略義玄者，知見二故名略，攝一切法故義玄；如衣衾一足故略，盛多故玄。

四無所畏，略如法界次第及止觀第七記、智論廣釋¹。通言無畏者，十力內充，外用無怯，名為無畏。佛自誠言：我是一切知者見者，無有一切沙門及婆羅門，若天魔梵及以餘眾，言如來不知，乃至無有如微畏相。用對四諦者²，盡苦道即苦諦，說障道即集諦，一切智即道

1 四無所畏，略如法界次第及止觀第七記、智論廣釋：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四無所畏初門第五十四：“次十力而辨四無所畏者，諸佛十力之智內充，明了決定，故對外緣而無恐也。此四通名無所畏者，於八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則無微致恐懼之相，故稱無所畏。一一切智無所畏，佛作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如實言是法不知，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一無所畏也。二漏盡無所畏，佛作誠言：我一切漏盡。若有沙門婆羅門，餘如上說。三說障道無所畏，佛作誠言：我說障法，餘如上說。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作誠言：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隨是行能盡諸苦，餘如上說。”止觀及論，恐繁不錄。

2 用對四諦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云何道品攝四無所畏？一切智無畏者，即是備知四種苦諦，為他分別，明示過患，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能難言是法非法。障道無畏者，四種集諦，障四道滅，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能難言此非障道。盡苦道無畏者，四種道諦，能行是道得盡苦、出世間，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漏無畏者，即四種滅諦，各有所證，各有所滅，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輔行】次攝四無畏者，諸十力智內充明了，故對外緣而無所畏，全從化用得無畏名。”此中用對四諦不同者，或是文誤，或另有意，學者更詳。

諦，漏盡即滅諦。四種四諦即四四無畏，今須在圓，遍一切四。離二為四，二俱依諦¹，諦為所依，故名為安。

次十力中通言力者²，諸佛所得內實智用了了分明，無能勝者，無能壞者，故名為力。無畏與力，內外之別。一一遍攝故名為橫，十力依理故名為豎³，則十處明諦，豈不大安？無畏與力雖有內外，今皆約用故內外具足。

1 離二為四，二俱依諦：離二為四者，二即知見，離於知見而為四無所畏。二俱依諦者，此二雙指知見及以四無所畏。四無所畏用對四諦，如文可見；知見與四無所畏既是廣略之異，故知知見亦具四諦也。何者？只是深觀無作四諦，得具種智及以佛眼耳，故云也。

2 次十力中通言力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十力初門第五十三：“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此十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大菩薩亦分得此智力，但比佛小劣，故沒不受名。”摩訶止觀卷七：“約道品明攝十力者，若四種道品，即是四種四諦智決定因果。知生滅之集，決受三界之苦，斯有是處；生滅之集若至無餘涅槃，斯無是處。若生滅之道，能盡苦入涅槃，斯有是處；生滅之道若至三界，斯無是處。乃至無作之集，通至變易，斯有是處；若通至無上涅槃，無有是處。若無作道滅通至一切種智，斯有是處；若通至二乘，無有是處。是四因果，一心中知，決判明斷，名是處非處力。業報智力者，知四種集是知業，知苦是知報，道滅亦爾，分別四種業報，淺深不謬，是二力也。知禪定力者，四種道諦中八定，分別深淺，照了不差，是三力也。知根、欲、性力者，知過去苦集不同名根力，知現在苦集樂欲不同名欲力，知未來苦集得失不同名性力，是四五六力也。知至處道力者，知四道諦所至之處，是七力也。知宿命、天眼力者，照過去一世多世，種性好惡，壽命長短，名宿命力；照未來生處好醜，名天眼力，是名八九力也。漏盡力者，四種滅諦，所證無漏心慧等解脫也。”

3 十力依理故名為豎：止觀輔行卷七之三：“【止觀】然佛力無量，何止言十？實是一智緣十事故言十，此十化眾生足，舉十餘亦可知。殃掘云：‘十力是聲聞宗，非摩訶衍，大乘有無量力。’此二釋彌顯四種十力意。【輔行】然佛力下，重釋疑也。言此二釋者，此十化生足為一釋，殃掘無量力為一釋。此力云十，復云無量，當知一一皆無量也。雖云無量，不出於四，故云彌顯。此之十力，大論法相卒不可盡，今略存名目以顯攝法。”

○五結施化意

於三七日中思惟，欲作如此廣略佛法，而眾生不堪，故言衣衾几案也。

五三七下，結施化意。言而眾生不堪者，此正施大，不堪之言取意說也。

○二不受

【經】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狹小。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

○分二，初釋一門狹小二，初指上類同

復更思惟下，第二明子不受，譬上無機。“唯有一門，而復狹小”，門義如上說。

唯有一門至狹小者，於中二，先指上類同，次分門解釋。初言義如上說者，如上車門，此中亦是宣一佛乘之車門也。若已出宅門，未入車門者，取難當故，名為狹小。

○二分門解釋二，初分門

今更明通別。

○二解釋二，初別釋二，初正釋

別者，一謂一理，一道清淨；門謂正教，通於所通；小謂不容斷常七方便等。

初言別者，別約三義，分字釋也。於中先正釋；教理下，釋所以。初正釋者，一既是理，門又屬教，小即無機，以無行故不入理教，故名狹小。言不容斷常七方便者，應云斷常及七方便，於實不入義言不容。

○二釋所以

教理寬博，則非狹小。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將談無機，故言狹小耳。

言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者，但守方便行也。

○二通釋三，初約理釋

通者，理純無雜故言一，即理能通故言門，微妙難知故言狹小。

言通釋者，理教行三，一一通明一門狹小，以不入故不得至果。初約理者，唯一法界，故云無雜。由一理故，遍通一切，令至此理，故云能通。由子不入，故云難知。

○二約教釋

教者，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故言一。此教能通，故言門。此教微妙，凡夫不知出處是不知權，不知入處是不知實；二乘因聞，少知出要，永不知入；菩薩雖自知出，亦不知入。奪七方便皆不知入出，上文云：“若我贊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以教自通，將談無機，故言狹小。

約教者，唯約圓理對教以明，出入只是理教故耳。云凡夫不知出者，則不及二乘已從宅門小教而出；不知入者，不知車門。兩教二乘但從門出，故云少知；昔教未詮，永不知入。菩薩雖自知出等者，通菩薩也。三藏菩薩雖有出教，三祇百劫並未出故。又通教菩薩約鈍根者，未知入處與二乘同，故云亦也。

奪七方便者，前與言之，猶云知出，猶未入實，名不知入。若奪說者，出亦不知，何者？“而不自知上中下性”，故不知出。與而言之，

通別衍門猶可知人，然帶教道。故奪說者，別教地前皆不知故。尚不自知上中下性，況一地雨？從不知權邊云皆不知，故別教地前雖知中道，教道仍權。據教道論，乃至入地。入地必證，故廢不論。

次上文云下，引文也，七方便人皆悉未入佛乘故也。不能以教等者，方便之言必用通實，若佛未開皆不能以己教通極。言將談者，爾前未斥不云無機，略開方說故云將談。

○三約行釋

行者，圓因自行，行大直道，無留難故，故名為一；善行菩薩道，直至道場，故名為門；妙行難行，方便無機，故言狹小耳。

約行可知。

○二釋幼稚三，初敘古

舊解：人天小善，故云幼稚；無大乘善，名未有所識。

幼稚無識者，舊師若云人天之善為幼稚者，此乃大善未生，何名幼稚？依今為正。

○二正釋

今明二萬佛所教無上道，大乘善根微弱名幼稚。若聞大乘能生謗毀，名未有所識也。戀著戲處者，前明善弱，此明惡強，即是因時深著見愛，果時深著依正，欲界著六塵，色界著禪味，無色界著定。

戀著等者，前明善弱故未有所識，今明惡強遊戲被燒。因時者，初退大時。果時者，受八苦時。退大已後，著愛見因，依正即是愛見果也。欲界著依，上界著正，故云禪定等。

○三引證

上文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不堪聞大乘也。

○三放捨

【經】或當墮落，為火所燒。

“或當墮落，為火所燒”，指此二句名放捨善誘也。墮落有二，一者幼稚，憶本戲處，故墮落；二都無識，執物不堅，故墮落。一譬著五欲，墮在三途；二者善弱無識，謗毀大乘，墮落三途也。

○二誠門三，初擬宜

【經】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無令為火之所燒害。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

從為說怖畏下，第二對治門三者，一擬宜對治，誠怖令出。對治之相，如大品中說：“四念是摩訶衍，以不可得故”，異於小乘也。既著戲處，故說怖事，令得免五濁，火燒五陰舍，宜應捨離。若久住著，必斷善根，故云無令為火之所燒害。

對治之相至小乘也者，今大乘誠門名對治者，不同小乘無常等也。故引大品“四念處等皆摩訶衍”，觀不淨等能所俱忘，皆不可得。

問：若爾，但是觀理，何名對治？答：修對治時，能所皆空。今此亦爾，約施大化復令離濁，於佛正是摩訶衍相，是故得名大乘治相。

既著下，大之所治，宜應用大，以捨惡故。若久等者，久住見思，大小俱失。

○二不受

【經】父雖憐愍，善言誘喻，而諸子等，樂著嬉戲，不肯

信受，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失。

從父雖憐愍下，即是子不受誠也。不驚不畏者，不生聞思，如上說。不識八苦五濁能燒善根，如不知火；不識陰界入法是諸苦器，如不識舍；不知喪失法身之由，如不知何者為失。

不驚至如上者，如上釋不覺等文，廣約凡夫及三世是也。

○三放捨

【經】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從“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指此二句為放捨苦言也。皆背明向暗如東西，生死往還速疾如馳走，於中起見愛如戲也。雖用大擬，不從大教，故言視父而已。

背明等者，東西譬苦集也。若明見苦集，東西向明。以不知苦故而起於集，如日東而西走；不識集故而招於苦，如日西而東馳。馳走義一，故經云戲。死如往，生如還，還已復往，生死不絕，無彼變易二土之壽，如速疾也。又從苦起集如往，從集受苦如還，一苦一集，一生一死，是故名為馳走還往。

雖用大擬等者，聞而不受，視父而已，如雖見父怖畏逃走，失聞見利故云而已；已者息也。又機扣於應，故名為視；機生不受，故云而已。

○二用車譬二，初分科

從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下，即是第二用車譬，譬上“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十一行偈。上文有四，今譬亦四，一者擬宜三車

譬，譬上尋念過去佛，亦作三乘化也；二者父知先心所好譬，譬上“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三者歎三車譬，譬上正施三乘，“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也；四者適子所願譬，譬上受行悟入，是名轉法輪也。

○二釋經四，初擬宜三車譬

【經】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分二，初釋必為所焚三，初正釋

大乘化功為父命，眾生大善為子命。大善若盡即子命斷，子命斷則化功亦廢，即父命斷。

大乘下至父命斷者，並以大乘為父子命者，雖大救未得，種不可亡，所以雖欲小化，為存大命不廢化功。

○二對上辨異

前言“苦痛切己”，猶是未死；今云“必為所焚”，即有死義也。

前云切己者，初退大時適起五濁，如初逼身大善容在。若久不出流轉五濁，名必為所焚，即大小俱失。此語起小應時，故云若不時出。大乘善根理實無斷，意令速出以必死逼之，若久不出義同於死，故云死義。

○三問答分別二，初問

上文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今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燒，此義云何？

上文於所燒至若不時出等，問意者，得出與俱焚內外義別，二文相

反其義如何？

○二答

前得出者，即是法身出。今言若不時出，即是應身同疾。眾生有善與應身時出，眾生善斷不與應身時出，即是俱為所焚也。今欲應身擬宜，令其時出也。

次前得出下，答意者，法應不同，二義各別。從文從理二意不同：若準前文，文既寄小，還從小教所燒門出，則還且約五分法身。若義兼於理，則法通二種：若法應相對，理須常住法身已出；今論應身物機受化，則機應俱濟故云時出，不受化則機息應謝。灰斷入滅義當俱焚，焚故義當子父命斷，以此擬宜而催逼之。

問：前云得出是法身者，大之與小法並無燒，何須言出？答：只以無燒，名之為出。然則法應並皆無燒，應本同物，從物云燒。從理則法應無壞，從事則物燒佛出，今說俱燒，意在同出，故云若不等也。有云感應俱時，今謂但得俱出之理，而失俱燒之義，故以俱燒要令同出。

○二釋我今當設方便

從我今當設方便，欲設權也。

○二知子先心譬

【經】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

從知子先心下，第二明有得度之機也。其昔曾習小，是知先心。性欲不同，是知各有所好。又知眾生昔曾習大，習大未濃，是為大弱；厭老病

死，故以小接，是為小強，如身子六心中退¹。本曾習大，名知先心。中厭老死，名各有所好。

從知子先下，明有小機，故接以小。開一為三，故名為各。又知至小強者，大退故弱，小強二義，一者厭苦，二者是治。六心中退者，準瓔珞意，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²。

○三歎三車希有譬三，初勸轉

【經】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

從而告之言下，第三是歎三車希有譬，譬上正轉法輪也。此即為三，謂勸、示、證。玩好希有下，即是勸轉。

○二示轉

【經】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

1 如身子六心中退：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佛子，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我初會眾中有八萬人退，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退入外道，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

2 恐是爾前見思俱斷等：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天台宗疑問二十七條：“二問：譬喻品記云：‘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近代疑者云：別教初住界內見惑皆已斷盡，豈第六住見猶未盡，退作凡夫逆罪人耶？答：若常程別教，皆云初住斷見，更不起諸重過也。況見惑名數雖多，乃一位頓斷，思惑乃經諸位方盡，此常所談別教分齊也。今記主見云身子六住尚退，復起重罪，遂以義求，恐有教門見思俱斷，至六心時思猶未盡，見亦餘殘，所以能牽惡道也。此是記主約義斟酌之詞，不可將現行別教難也。若據起信，唯云不退，乃克就圓人辨之。若論示迹，亦須示其階位，約惑分齊，方有退義。”柏庭善月文句格言：“六心退義，出於別教，其義難釋，具如日本答問中已有成說，自足依用！但知見思俱斷，非是常途，則無可疑者。縱有餘說，亦不必強生穿鑿，徒增名相耳。”

戲。

如此種種下，即是示轉。

歎三車者，有人問：何以車三、使二、城一？城有車無，俱譬方便，而數不同？他答有餘¹，今更為答。凡立譬者各從一邊，不可執一而疑異途，故一二三但是離合，為對三周信解等異，是故別耳。皆譬方便其義不殊，車則通舉方便故三，使則從難別對故二，城是二三之處故一。當知城亦從人故二，故云息處說二，車亦從難但二，使亦義兼菩薩，此三俱有人理教行。城若說化故亦無，車依造作故還有，使約權同故亦有，權乃非實故亦無。權實相對俱通四句，從權化故俱有，從實義故俱無，俱通權實故有無，同約一理故雙廢。

勸示證者，示應居初，隨經次第先勸後示，亦應無失。

○三證轉

【經】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皆當與汝，即是證轉也。

證中皆與之言，正當已證，亦令他證，故名為與。

○四適子所願譬

【經】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

○分二，初對法略釋

從爾時諸子聞父所說下，第四適子所願譬，譬上受行悟入。前偈本略，

1 他答有餘：輔正記：“答中車是獨載之物，故言三車。城是眾居之所，故言一城。二乘齊教領解，故言二使。即圓鏡文。”

今譬事廣，廣明修因至果，依六句解釋。

言前偈本略者，譬本但云“是名轉法輪”等也。廣明至六句者，賢合為四，見修為二。賢所以合者，四念法同故為一，暖頂同退故為一，忍不出觀故為一，世第一無上故自為一。見修道異，故各為一，廣如俱舍賢聖品中，此須略明。

○二廣釋六句二，初正約三藏位次釋六，初釋適願勇銳

適願者，機教相稱，此即聞慧也。勇銳者，即是思慧；思心動慮，思慧方便也。

○二釋互相推排

互相推排者，推四真理，排伏見惑，邪正未決名為互相，此入修慧，屬暖頂位也。

○三釋競字

競者，競取勝理也，此是忍法位，競取勝理。初觀三十二諦競趣真道¹，後縮觀趣苦法忍也²。

1 初觀三十二諦競趣真道：輔正記：“三十二諦者，忍有三品，若下忍位具修三十二行，緣於八諦。八諦者，欲界四諦及上二界共四諦也。三十二行者，初用四行觀欲苦諦，謂苦、空、無常、無我，如次觀之。次觀上界苦諦，準欲界說。次以四行觀欲界集，謂集、因、緣、生，如次觀之。次觀上界集，準說。次以四行觀欲界滅，謂滅、淨、妙、離，如次觀之。次觀上界滅，準說。次以四行觀欲界道，謂道、如、行、出，如次觀之。次觀上界道，準說。斯則上下四諦各十六行，故成三十二。”又三十二行只是觀門，今稱諦者，取諦審觀察義故。

2 後縮觀趣苦法忍也：輔正記：“疏後縮觀者，明中上二忍位，凡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故云縮觀。上下八諦是所緣境，名之為緣。三十二行是能緣行，名之為行。減者，從後漸減。於中忍初，謂先觀欲界苦，次觀上界苦，乃至上界道諦，即減最後出行，名為第一周。次還從欲界苦諦為頭，如是乃至上界道諦減行行，為第二周。次還從欲界苦諦起，乃至上界道諦，即減如行，為第三周。次還從欲界苦諦起，乃至上界道諦，即減道行，與道諦緣同時俱減，名為三周減行，一周減緣。次還以四遍減欲界

三十二諦者，上下各有十六行相，上下合論故三十二，具如俱舍、釋籤略明。

○四釋共字

共者，是世第一法位，同觀一諦，與苦法忍四觀不別也。

與苦法忍不別者，世第一心同此剎那，即入苦忍同觀苦諦。應云四中隨觀一行¹，與苦忍同，故總舉之。

○五釋馳走

馳走者，入見道十五心，速疾見理，譬上“便有涅槃音”，見道之中分得涅槃也。

馳走入見道十五心者，世第一後，十六剎那皆是無漏。有云十六心仍在見道，部別不同²。便有涅槃音者，此約初轉為言。

○六釋爭出火宅

爭出三界成無學果，斷思惟盡，方出火宅，即譬上偈“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也。

道諦下四行，及道緣亦爾。滅上界滅諦亦爾，次滅欲界滅諦亦爾。次滅上界集諦亦爾，次滅欲界集諦亦爾。次滅上界苦諦亦爾，次滅欲界苦諦下先除無我行，次除空行，次除無常行，留苦諦及苦行，謂一行二剎那心，名中忍滿，名為七周滅緣，二十四周滅行。次上忍唯觀一行一剎那心，名上忍滿。然世第一位，亦觀一行一剎那心，即入苦法忍，證無漏十五心，名為見道。”

- 1 四中隨觀一行：輔正記：“然世第一位，唯苦諦下一行一剎那心，即入苦法忍真道。文中具舉四行，故云與四觀不別。應知從世第一入見道有二種根性不同，利是見行，見行有二，若著我多者，留無我行；著我所多者，即留空行。二鈍是愛行，愛行有二，我慢多者，留無常行；懈怠多者，即留苦行，故云隨觀一行也。”
- 2 有云十六心仍在見道，部別不同：止觀輔行卷六之一：“【止觀】三藏破思位者，成論明十六心正是初果位，異部明十六心是修道位。【輔行】先出異部者，成論之外，並屬異部，諸阿毘曇並明見道在十五心。”

○二約觀心釋

觀心解者，中道正觀直觀實相，心法相稱名適所願。境無邊故，觀亦無邊，名勇；境研心利，名銳。心境相研，名互相推排。心王心數緣境速疾，名競共馳走。遍歷一切陰界入等無非實相，名為出火宅也（云云）。

觀心中用大乘觀者，凡附文作觀多分在圓，令一一文不違所習，非數他故。初至所願者，心望觀境，名之為願。心未稱境，故非適願。境至勇者，境多觀少，非勇進者。境研心者，還以心思妙境而研於心，數數為之心觀乃利。心境相研者，向令以境研心，前又以心觀境，故名互相。心王等者，創心修觀，莫不以第六王數為發觀之始，縱使觀境圓融不二，其如羸惑尚未先落，故皆仍屬第六王數。乃至未淨六根已來，未離王數，此是見思家之王數故也。若欲約教，即有四教賢聖位別、馳走不同，今在三藏。

○三等賜大車譬二，初科分對法四，初牒譬對法

是時長者見諸子等下，是別譬中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顯真實相。此文為四，一父見子免難歡喜譬，譬上“我即作是念，所以出於世”至“今我喜無畏”兩行一句偈為本；二諸子索車譬，譬上大乘機發，“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咸以恭敬心，皆來至我所”兩行偈為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三句為本；四諸子得車歡喜譬，譬上“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一偈為本。

○二辦法譬前後迴互

上法說中先明機發，次說障除、佛喜無畏；今譬中先明免難，後明索車。

上法說中先明等者，上釋迦章頌顯實中有六行偈，先約四一即是消文，次約索車即是譬本，謂初兩行從“我見佛子等”，即是聞前諸方便教三菩薩也；次“我即作是念”下二行一句，明障除佛喜。言今我喜無畏者，即障除故喜。今先明免難，後明索車者，前後既殊，光宅直將大機以對免難，所以破之。此明經文前後不同，非謂障除有前後也。以諸聲聞皆濁先除，大機今發。

○三承此不同釋出四句

若具足論，應作四句：有先障除後機發，如四大聲聞等於三藏中障除，大品末、法華初大機始發；二障未除大乘機發，如華嚴中及法華中諸凡夫眾得入佛慧者；餘兩句如上說。

若具足等者，由法譬文免難與機前後迴互，承此不同釋出四句。先釋兩句，餘兩指上。今兩句者，以前兩句但經文互，互義不成，欲令成互¹，對華嚴等名同義異。初句雖引四大聲聞，通指羅漢，義及三周。次句所引凡夫，理通初後²。於次句中義兼華嚴、法華教者，異前初句。餘之兩句云如上者，指上頌釋迦章偈中，四一消文末四句料簡中³，初二二句與此大同，仍有少別，是故更釋。彼初句云在三藏時，未

1 欲令成互：輔正記：“意云若據今經，但是經文迴互，非謂其義亦隨迴互。何者？若諸聲聞來至今經，必先除濁，大機始發，故不成互。欲作互義，故以華嚴共法華為先動後除，又三藏與大品末共為先除後動，以明互義。互名雖同，而互義與今永異。”

2 理通初後：輔正記：“此約今經迹本二門，初謂法說周天龍八部歡喜是，後如分別功德品八世界發心是。”

3 四句料簡中：前疏云：“明由機發故索果，索果由於機發。此應有四句，自有障除機未發，如諸羅漢在三藏時，以樂小故濁障雖除，大根鈍故妙機未發；自有大機發障未除，如法華中諸凡夫人等，雖未斷結，以大根利故機發；自有障即除機即發，如說無量義時證二乘果，即於此座大機即發；自有障未除大機未發，即五千等是也。”

云大品末等；次句但云法華中諸凡夫，不云華嚴中人，其言雖闕大旨是同。言餘二如上者，即第三第四句也。彼云障即除機即發，如無量義中得小果者即座聞大；障未除機未發，如五千起去。唯第四句非法華中人。

○四重示向文迴互二，初示機動障除迴互

若大機先動後障除，如方便品所說；若先除障後機動，如今所說。機動障除互現，共成一意也。

若大機下，更重示向經文迴互。若大機等者，如向引方便品文，但彼品文有前後，非謂彼品先大機發後障除也。若先障除者，如向引云“今譬中”以下文是。

○二示佛喜子喜迴互

又方便品明佛喜無畏，此中諸子歡喜，以子喜故其父亦喜，此亦互現，共成一意也。就免難中具二義，謂免難、歡喜。若子未免難，父則憂念，若得離火，心即泰然，故免難歡喜得為一譬。以子歡喜，其父亦喜，得譬佛喜也。

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五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解釋經文四，初見子免難歡喜譬

【經】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其心泰然，歡喜踴躍。

四衢道中者，舊云四濁障除，如四達路，更得一濁除，如露地坐。今不爾，五濁直明垢障之法，未論治道，不應譬衢道。衢道正譬四諦，四諦觀異，名為四衢。四諦同會見諦，如交路頭。見惑雖除，思惟猶在，不名露地，三界思盡名露地。住果不進，故云而坐。不為見思所局，故云泰然。生滅度安隱想，故言歡喜也。

四諦同會見諦者，阿含經中，亦有四衢譬四諦下惑盡¹。

○二諸子索車譬

【經】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

1 阿含經中亦有四衢譬四諦下惑盡：雜含卷十五：“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迹聖諦已知已修，是名比丘守護於一，捨除諸諦，離四衢，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名為上士。”

○分二，初明大車二，初明索車二，初約義總明索車

各白父言下，第二是索車譬。文云“願賜我等三種寶車”，文無索字義者，依此請辭，明索車耳。

○二約古今別明索車二，初古立難不許菩薩索車二，初述古十難二，初總標

有人云：二乘索車，菩薩不索，作十難難之。

次明索車義，云作十難者，古人立難不許菩薩有索車義，會二歸一。近代拾用，何足為怪¹！故今敘破，令有索會。先述，次破。

○二立難十，初未至許車處

一云：二乘出三界外，至許車處索果車；菩薩未至許處，那忽索車？

○二不索小車

二云：大乘經無菩薩索小乘果，故知不索。

初二可見。

○三所化是凡能化是佛

三云：所化菩薩從初發心，終至補處，皆是凡夫，不出三界，義則無索。能化菩薩，三十三心見傾，思未盡，三十四心便是佛，佛從誰索？

第三云所化是凡夫，未出三界，不應有索。能化位在三十三心，不可於茲更云有索。若入佛果，佛果無二²，佛從誰索？

○四未斷習氣無知

四二乘果在正使門外，佛果在習氣無知門外，二乘斷正使盡不見車，是

1 近代拾用，何足為怪：三大部補注：“慈恩諸家，咸有斯說，法華開會，但會二乘，不開菩薩。況復諸師，何能識於十重之難？當知近代，欲望古人，遠矣！”

2 佛果無二：無二，猶言無上。輔正記：“三十四心成佛，已與諸佛道同也，故不可更從諸佛索車。”

故索，菩薩未斷習與無知，那忽索？

第四明先斷正使，習無知在，理不合索。斷盡成佛，佛復無索。

○五菩薩是真實

五明二是方便可言索，文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以此推之，但二索一不索。

第五引今經文，以證菩薩。

○六引妨明真實

六從大品已來，至法華已前，佛因佛果皆是方便者，付窮子財，此之珍寶，皆應是方便。若付財是真實，則大品等明佛乘已是真實，那忽更索？

第六云從大品等者，古以般若在方等前，故云大品已來。先引妨云法華已前皆方便者，先定；付窮子下，設難也。二乘領業皆菩薩法，若是方便，所付之財何以乃云皆是我有？若付財下，重徵也。若所付財是真實者，菩薩於彼先得此財，已成真實，豈至法華更索真實？

○七不敘大是方便

七方便品偈，敘昔說小是方便，不敘大是方便，當知佛子大乘非方便，那忽有索？

第七意者，方便品云：“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小名方便，是故須索。佛子大乘者，偈云：“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作佛是實，實不須索。

○八菩薩無領解

八若三人索者，何無領解？領解無故，故知不索也。

○九菩薩不證涅槃

九合賜車文云：“見諸眾生出三界苦，得涅槃樂”，故賜以大乘。菩薩不證涅槃，那忽索？

○十菩薩行未息

十諸子安坐，故就父索，二乘果滿不修行，故安坐，可得有索。菩薩行未息，無安坐義，那忽索？

下三可見。古今所計，不出此十。

○二章安斥破二，初標

私以總別駁之。

次破中云私總別駁之者，私破也。駁謂斑駁，不純之狀，亦雜也；破彼如駁，正釋如純。所言總者，通立菩薩有索車義，則十義皆破。

○二破二，初總駁破三，初法

索是求請之別名，在意名求索，在口名請索，在身名乞索。

索是求請至名求索者，引前三業皆有索文，有法、喻、合。法意者，三乘之人，咸居未足，皆未善行，來至此經，咸須有索。

○二譬

如蒙者求知，如飢者請食，如迷者問道。

喻中三句，次第以對三法。

○三合三，初明索意

凡居不達之地，何有不索之理？由索故許與，許與故歡喜。

凡居下，合中初明索意，索義兼三。

○二引文證二，初總標

今文具有請與歡喜。

及引文證，具騰始末。由索故許，由許故與，許與有文，何得無索？

○二正引文三，初引請文

法說中千二百人，身子為首，殷勤三請，菩薩眾中彌勒為首，“佛口所生子，大數有八萬，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譬說之初，身子為中根人請，又總為四眾請，旁為下根請，文云：“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

初明請中，請既彌勒居先，許豈獨酬身子？況身子普請，恩霑自他，故云願為四眾，四眾豈獨二乘？佛許非專小眾，故但通云當為說等。

○二引許文

法說許云：“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譬說許云：“當以譬喻，更明此義。”因緣許云：“我及汝等，宿世因緣，吾今當說。”

許文可見。故知三周，通語三乘。

○三引喜文

法說竟身子歡喜，譬說竟迦葉等歡喜，宿世說竟樓那歡喜。又合譬文云：“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乘是寶乘，直至道場。”

法說竟身子歡喜，即第二卷初。譬說竟迦葉歡喜，如信解初云：“聞世尊授舍利弗記，發希有心，歡喜踴躍。”宿世竟樓那歡喜，如五

百記初云：“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心淨踴躍。”

○三結責

以喜故知與，與故知請，三周三義，明文炳然，何故偏言二索一不索？

○二別駁破二，初別破十，初破未至許車處

別駁：其一齊三藏明菩薩不斷惑，依法華有四句，謂障除大機動，障未除大機動，機動則知索。

次別駁者，先破第一。云齊三藏明菩薩不斷惑者，前云菩薩未至許處，以不斷惑故，不與二乘同至許果之處，故不索者，唯三藏中明菩薩不斷，故判云齊。

言依法華有四句者，謂準今經須作四句，攝機方盡。若無四句，恐人謂機發獨在無障之人，故第二句即三藏菩薩。若獨二乘，二乘何曾障未除耶？逐要且列機發二句，破舊不索。若不索者，何以機發？然機不動亦有障除，第三句也。未發且指法華已前，若至法華，除五千外，無不發者。

○二破不索小車

其二云大乘經無菩薩索小乘果，大品云：“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涅槃。”斷煩惱入涅槃同，何故不索？

破第二義者，彼師意云：索但在小，諸大乘經並無菩薩索小乘果，今經菩薩豈應索小？故今破云入涅槃既同，何得不索者，乃以通教破之：汝云菩薩不索小果，通三乘人得理既同，俱被斥云悉是方便，欲更求實理須俱索，通教尚索況三藏耶？

○三破所化是凡能化是佛

其三云三十三心名菩薩，三十四斷思盡即成佛，佛從誰索？此猶三藏義。見障未除，大機尚動，況三十三心而當不動？動即知索。

破第三者，彼文云：所化三祇百劫，至補處來，猶是凡夫，道理無索。此貶太甚，豈三祇百劫一向同凡？文仍不破，但破其能化三十三心思仍未盡，故不應索，至佛復無索車之義，但總判云屬三藏耳。

故菩提樹下三十三心，猶名菩薩，時節既促¹，索義不成，此則可爾。言思未盡，此不應然，故以見惑凡夫況之：惑障全在大機尚發，況三十三心？言佛不索，道理如然。彼亦不知因不至果，至三十三心必無實行，可中此佛實是三祇，至果但斷見修而已，還同羅漢，如云世間有六羅漢²，羅漢安得不索車耶？只由彼不知權，故且難之。其教既權，進退有妨³。

○四破未斷習氣無知

其四，菩薩未斷習氣無知不應索，斷盡成佛，佛從誰索？此三乘通教義。具縛障存，尚大機動，況殘習無知耶？

破第四意中，亦先牒難云菩薩未斷習乃至斷盡等者，此以第三文為例，前第三文若菩薩進斷習氣無知，理合成佛索義不成。此三乘下，正判屬通，教既未實，菩薩須索。次以具縛況之。

1 時節既促：輔正記：“至三十三心時，更不出觀，即斷後品，故云促也。”

2 如云世間有六羅漢：佛初成道，至鹿苑為五比丘說法，四分律卷三十二：“爾時世尊說此法時，五比丘一切有漏心解脫，得無礙解脫智生，爾時此世間有六羅漢，五弟子，如來至真等正覺為六。”此是三藏所見，謂佛亦只斷見思而已，是故云同。

3 進退有妨：輔正記：“縱有稟教實行之人從因至果，還同羅漢，何以不索？進有妨也。若言三十三心不須索者，則退有妨，何者？至果上尚須有索，何況因耶？”

○五破菩薩是真實

其五，唯此一事實，實即是真，那忽復索？被會絕待之唯一，一外更無法；昔待二之唯一，一外更有法，一名同而體異。暗執瓦礫、魚目，謂夜光、月形¹，愚蚩²而智惑（云云）。

破第五意者，彼以三乘之中菩薩為唯一。次被會下，破。縱許菩薩伏斷不同，望二乘人亦名唯一，應知唯一語通，待二不局。彼以所待二外只一唯一，不知四教當教菩薩俱名唯一，故三唯一仍須索車。當知前三是待二唯一，圓教唯一方是絕待。如三藏唯一之外，猶有三教，通別可知。夜光，明月珠也³。

○六破引妨明真實

其六，般若已來，法華已上，與付財法同，不應有索。汝不聞共不共般若，不共不須索，共者不應不索（云云）。

破第六意者，彼謂般若至法華來，一概真實。汝不下，以共不共責

1 暗執瓦礫、魚目，謂夜光、月形：謂不可將瓦礫作月形之寶，魚目為夜光之珠也。瓦礫月形者，大經卷二：“譬如春時有諸人等，在大池浴乘船遊戲，失琉璃寶沒深水中。是時諸人悉共入水求覓是寶，競捉瓦石草木砂礫，各各自謂得琉璃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是時寶珠猶在水中，以珠力故水皆澄清，於是大眾乃見寶珠故在水下，猶如仰觀虛空月形。是時眾中有一智人，以方便力安徐入水即便得珠。”魚目夜光者：妙玄卷八：“又邪小之名亂於正大，譬如魚目混雜明珠。”成語魚目混珠，喻以假亂真也。

2 愚蚩：即愚癡。後漢書·劉盆子傳：“兒大黠，宗室無蚩者。”李賢注：“蚩，癡也。”

3 夜光，明月珠也：隨侯出行，見牧牛小兒打一蛇，命將欲絕。隨侯憐之，救取得活，入水而去。其蛇乃是海龍王之子，後銜徑寸珠來報與隨侯，夜安殿上，光照內外，因號之為夜光珠矣。

之。共不共文出自大論¹，不共菩薩容可不索，彼有圓故。又不共兼別，別尚須索，況共菩薩？故汝不知所付之財兼共不共，而一向云真實不索。又若云般若中菩薩真實不索，今反難之：二乘於彼被付真實，即同菩薩何須更索？況汝自云至法華來，皆是真實，以汝不知三味異故。

○七破不敘大是方便

其七，方便品初，昔說小是方便，不敘昔說大是方便，大非方便，是故不索者，汝不聞壽量品中“我少出家，得三菩提”，乃至中間若小若大，若己若他，皆我方便，諸佛亦然，寧得不索？

破第七中牒難竟，次破中引本門文者，彼本門文既大小己他俱是方便，望彼本文，圓尚方便，況復偏耶？今迹中三教皆是方便，況方便品初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何時獨云唯示二乘？三俱方便，是故俱索。

○八破菩薩無領解

其八，若菩薩索，菩薩應領解，領解既無，故知不索。汝不聞法說竟，天龍四眾皆領解，其非菩薩，謂是何耶？又法師品中三乘皆與記，若不領解，那忽與記？

破第八者，亦先敘難；次汝不聞下，破，亦應更引前三周初十義之

1 共不共文出自大論：大論卷七十二：“般若有二種，一者唯與大菩薩說，二者三乘共說。”共般若即通教，不共般若即別圓二教。

中有領文來¹。

○九破菩薩不證涅槃

其九，出三界苦，得安隱樂，乃賜乃索，菩薩未出未證，是故不索；猶是三藏義耳。

破第九者，已如前破。

○十破菩薩行未息

其十，諸子安坐，爾乃賜車，二乘行息名安坐，菩薩行不息非安坐，那忽索車？猶是前義耳，自有行息索，行未息索。又菩薩行行，即是乘乘，乘由索得，何謂不索？

破第十云猶是前義者，不出三藏，破亦如前。世人明義，多分不受四教之言²，今但破云四階及以三乘共位，與華嚴中菩薩不同。若復不受，請送婆沙、俱舍及小品經却還天竺。

自有行息等者，大小別故，小乘息索，菩薩未息，教權故索。又菩薩下，更以義破。索是求請別名，豈有不求而得？

1 前三周初十義之中有領文來：前疏卷四之一云：“今以十義料簡，一有通有別，二有聲聞無聲聞，三惑有厚薄，四根轉不轉，五根有悟不悟，六領解無領解，七得記不得記，八悟有淺深，九益有權實，十待時不待時。……六明有領解無領解者，若三乘同悟，何意但見聲聞領解，其二則無？今明無佛出世名獨覺，聞佛說十二因緣法名緣覺，既入聲聞數中得悟領解，皆不別出，大意可見。……菩薩不領解者，聲聞之教不明得佛，今經開其歸大之路，自恐解謬故對佛述解，菩薩不爾，故無領解（云云）。”

2 世人明義，多分不受四教之言：三大部補注：“自唐朝來，諸師皆知天台四教而不依用，乃各建立消釋經論，如嘉祥立三種法輪教，慈恩立三時教，賢首立五教等。若依此判教，豈能盡善乎？亦如清涼觀師云：‘天台師立教，理致圓備。’今敢諮曰：既知立教理致圓備，何不稟承而却依於賢首五教耶？然今天台所談大義，諸師多有潛用以為己意，如觀師華嚴疏及永嘉集等，得不懼於後人討尋者哉？”

○二結責

觀其詭累三藏，故設此十難，管見一斑，都非大體。

觀其詭累者，詭，詐也；累，重疊也。十義多是詐累藏通，故一三九十全是三藏，第四五六博附¹通教，餘之三意義含藏通。彼由不見瓔珞位行尚屬權施，非是發心二不別故。若是實者，與華嚴經普賢行願同耶異耶？故一家立義，別尚須索，況復藏通？由彼立菩薩不斷，及以斷惑未窮並不須索，二乘斷惑是故須索，此則全迷斷惑菩薩亦須索車，況障未除大機動人？

○二今師正明索車三，初離四句對四教

今當為爾分別說之：自有不斷惑不索車，三藏菩薩是；自有斷惑索車，通教菩薩是；自有亦斷惑亦不斷惑亦索亦不索，別教菩薩是；自有非斷惑非不斷惑非索非不索，圓教菩薩是。

今當下，離為四句。斷與不斷，有索不索，況十六句遍約五時，初許古人墮在一句。若至十六句，令無索成索，全令墮非，無句可得²。於中先列四句。

問：初句與古人菩薩不索何別？答：今別有意，判在三藏故也。彼謂一切菩薩不斷，故俱不索，或斷未盡是故不索，又引經論偶成通藏，以彼不知別圓義故。若本知者，何事不立？故今初且離為四句用對四教，次歷五味。故初句中望後三句，名同古師，其意永殊。一往對句，

1 博附：廣泛依附。宗密法師·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十三：“不同一類聽學文疏文人，但博附舊語，抄集疏論，改頭易尾，便稱我製造章疏。”箋難云“博應作薄”者，非也。

2 全令墮非，無句可得：輔正記：“若云法華前三藏菩薩不斷不索，古人仍得一句。來至法華必須索車，是則古人全無一句，故云無句可得。”

且立根本名不索耳。以三藏菩薩始終不斷，縱被斥時亦無可索。一往雖然猶未盡理，所以更開為十六句。

又根本句中第二句為通教者，三乘俱斷，故俱索車。第三句者，約未破無明，名為不斷，是故須索；登地已斷，是故不索，此則永異古今諸師。況第四句無非法界，更何斷索？故第四句方名不索。前三句中，初雖不索，終卒須索，故三句中俱名為索。利者先索，鈍者今索，以須開故，應須必索。圓教尚不當於不索，何索之有？故不同古所立十義。

○二隨味具教多少

又歷五味，乳味兩意，一亦斷亦不斷亦索亦不索，二非斷非不斷非索非不索；酪味一意，不斷不索；生酥備四意；熟酥但三意；醍醐一意。

次更隨味具教多少，準例說之。故法華前，三教菩薩，一切容索；兩教二乘，約時前後，顯密不同¹。更約五味，良有以也。

○三離為十六句三，初結前生後

宏綱大統，其義如此。於一一句、一一意，復各四句。

宏綱大統者，且立四句以對五味，未細分故。言一一句者，如前四句。一一意者，若直對句，只是四教句復離四，故句亦名意。意者，只是教中句也，如云乳味兩意等也。故知障除只是惑斷，機動理合索車。

○二列句

謂障除機動，障未除機動，障亦除亦未除機動，障非除非不除機動。

準此中句，若從根本四中初句為首，應先從障未除機未動，離為四句，應云未除未發、已除未發、亦除亦未除未發、非除非未除未發。未

1 約時前後，顯密不同：輔正記：“前即法華前二乘密入，後即法華顯入故也。”

發非宗，故不用之。

初文且以除等對動，似是從根本中第二句上開出。既云一一句各開為四，只是皆以文中四句，列諸教上，是則四教各以除等對動為句¹，以明索車。宗在動故，故一一教中皆以除等對動為言，故文但列四句為式。仍將此句歷五味簡，令知四味中諸機未純，故有當教後教不同。依今經意，雖有諸教障除不除，機動必唯圓教故也。

問：前之三教當教論發，還對當教除不除等，此則可見。若並望於圓機論發，則菩薩通前，二乘不定，圓教如何論斷等四？云何更動？
答：應將初住以對住前，而論四句：一切凡夫不斷；五品名斷²，初心修觀雖即法性，須作意斷且立斷名；六根即為第三句也；以第四句是圓本句，須歸初住，是故爾耳。故法華前教，句教未融，來至法華，唯有四除以對一發，故至法華無不索者。口索既爾，機情可知。是則味味無有不索，但機情冥密故不論之，所以且對顯教諸味以成諸句。

○三悲愍古失

斯宗不見，執一非三，深可悲愍。

1 是則四教各以除等對動為句：列表如下：

	障未除機動	障除機動	障亦除亦未除機動	障非除非不除機動
藏	三藏菩薩	緣覺及羅漢位	二三果人	當教所證理
通	乾慧、性地	七地以上	五六地	無生理
別	外凡十信伏惑	七住已上	四五六住	別理
圓	一切凡夫	五品位	六根相似位	圓理

2 五品名斷：輔正記：“此依普賢觀經判，彼經以五信對五品，初信已斷見惑，二信已上斷思。六信已上名六根清淨，斷思方盡及斷塵沙，伏無明，故對第三句也。然五品位，法雖圓融，且約作意，名為斷耳。”

索之與斷，其義眾多，如何乃以一言輒判？故云斯宗不見等。

○二明體數不同二，初總標

世人執車數不同，說車體不同。

○二別釋二，初明車數二，初引古

或言初說三車，後會二歸一；或言初說有三，後會三歸一；或言初說有四，後會三歸一。

次明體數不同者，舊三師中，初一全非，次師似當¹。然第三師今不全許者，其理未顯，並由不說佛菩薩乘離合初後²、同異所以、須會不會。

○二破二，初通非之

所以出經，勿信人語。

所以下，破古；先通非之。

○二別引教二，初引經論明數二，初正引文明數四，初當部明三乘

此文引昔佛為聲聞說應四諦法，為緣覺人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菩薩人說應六波羅蜜法，今佛說三，數亦如此。

次別引教，初引昔三。三既在昔，驗一在今。

○二華嚴明四乘

華嚴第八云：“下劣厭沒者，為示聲聞道；根鈍樂因緣，為說緣覺道；根利有慈悲，為說菩薩道；無上樂大事，說無量佛法。”三十六又云：“三解脫法出聲聞乘，無諍法出緣覺乘，六度四攝出大乘，知一切法出

1 次師似當：輔正記：“但云會三，亦不知何教之三，不能全破，且云似也。”

2 離合初後：即初離後合也。佛乘離合者，離即四佛，來至法華，唯一佛乘。菩薩離合者，自法華前離為四教菩薩不同，來至今經，合即唯一。

佛乘。”又第九地說聲聞乘相、支佛乘相、菩薩乘相、如來乘相。

次華嚴下，皆引證四，即能所具列¹。初云說，次云出，說約教法，出約行儀。初三從應，第二從機，當知定有四法故也。

○三地論明四乘

地論釋第二地：“觀十不善集墜三途，十善集生天上，十善與四諦觀智合成聲聞，又上十善與不從他聞觀智合成緣覺，又上十善與具足清淨觀智合成菩薩地，又上上十善與一切種一切佛法合成佛。”

地論等者，地論在別，尚列四觀觀於十善，當知諸法咸通四觀。

○四瓔珞明九乘

瓔珞第十三云：“十方佛說三乘，一乘中又開三，合九乘，九乘悉會入平等大慧。”

瓔珞三乘即前三教，三各開三²即別教之乘也，平等即是圓教乘也。

○二結責古失

聖說如此，不能融通，互相是非，非法毀人，過莫大焉。

○二重以教門判數二，初正判數二，初約四教判

今約教分別之：若說三乘法門異，而真諦同者，三藏教也；若說三乘法門同，真諦皆同者，通教也；若說三乘，三三九乘，若說四乘，淺深階

1 能所具列：輔正記：“佛乘為能出，三乘為所出；又約開顯，三乘為能入，佛乘為所入，故云能所具列。”

2 三各開三：今大正藏位於菩薩瓔珞經卷十，經云：“佛告舍利弗：菩薩三乘各有三品，有菩薩大乘，有菩薩辟支佛乘，有菩薩聲聞乘，是謂菩薩三乘。又舍利弗，辟支佛三乘者，有辟支佛菩薩大乘，有辟支佛菩薩緣覺乘，有辟支佛菩薩聲聞乘，是謂辟支三乘。又舍利弗，聲聞三乘者，有聲聞大乘，有聲聞辟支佛乘，有聲聞無著乘，是謂聲聞三乘。”

級各各不同，而同入平等大慧者，別教也；若說三乘、九乘、四乘，一一皆與平等大慧相應，無二無異者，圓教也。

今約教下，重以教門判向三四。但云三四，未言優劣，故須教判。若三乘對真論同異者，即判初家。判三四九屬別圓者，更須約行，方分別圓。應知藏通，大意亦爾。

○二約五味判

又歷五味分別：乳味但明菩薩乘、佛乘；酪味但明異三乘；生酥味備明三乘、四乘、九乘，各各分齊不相濫；熟酥味唯除異三乘，餘如生酥也；醍醐中純說佛乘，無復餘乘也。

雖引前經具足四教，妙部未顯，復須歷味方辨今經。正法華中亦先云象馬羊，後乃各賜大白象車¹，同一梵文，誰非誰是？

有人問云：出不見車是故即索，此未立城應須索城？今為答之：城約有譬，見何須索？

問：車城俱方便，有無義必同，何故有無異，致令索不等？答：車由斥方便，失實故須索，城若非真實，亦同車處無。

問：若爾應俱索，何故索不同？答：車但說方便，求實故有索，城云寶處近，是故不須索。

問：方便略開三，未實故有索，已聞五佛章，何故譬中索？答：中根迷法說，故說車虛譬，有無宛然齊，智者無斯難。

1 正法華中亦先云象馬羊，後乃各賜大白象車：正法華經卷二·應時品第三：“父而念曰：今遭火變，屋皆然熾。……當賜眾乘，象車、馬車、羊車、伎車。……又舍利弗，彼大長者，等賜諸子七寶大車。”

有人問：三車容可有上下，一城何得有出入¹？答：車亦無文說有下，城亦不曾說有出，車被斥虛義同下，城聞說化義同出。彼此從譬咸義立，皆已入證並須開，大車寶所既無殊，兩處妙理何差別？

○二總結

若識此意，異說無妨。若不知者，只增諍論耳。

○二明車體二，初引古明體二，初正引古二，初總標

世人明佛乘，乘體有異。

世人下，明大車體者，應如玄文顯體中辨²，此為破古略辨異同。上雖明數及索不索，若不辨體，將何以明解行之本？已下諸師章安所引，故出今釋云天台師。

○二引古釋六，初光宅取果智

光宅取佛果究竟盡無生二智為車體，遠出五百由旬之外，對昔為高；具含萬德，對昔為廣。

初光宅、莊嚴，雖並云高廣，而據果計因³，對昔未絕。故光宅指果，此有五失：一者因乘無體，乘何而出？二者名濫小乘，果尚須索⁴；三者以用為體，能所不分；四者待昔無絕，開權不成；五者攝法不遍，以隔凡下。別無盡智之語，況復圓耶？別圓雖有無生之名，語同意

1 三車容可有上下，一城何得有出入：輔正記：“三車容可有上下者，古人意云宅內上車，宅外下二乘車，即索菩薩車，會二歸一，即其事也。一城何得有出入者，他意云若有三城，可出二乘城，入菩薩城，更無三城，何故復言出入？此最無意。”

2 應如玄文顯體中辨：妙玄卷八：“第二顯體者，一部之指歸，眾義之都會也。非但會之至難，亦乃說之不易。今略開七條，一正顯經體，二廣簡偽，三一法異名，四人體之門，五遍為眾經體，六遍為諸行體，七遍一切法體（云云）。”

3 據果計因：光宅據果，莊嚴計因。

4 果尚須索：輔正記：“以盡無生名在小乘極果，既屬小果，理須會之。”

別，斷證永乖，是故不用。況以今待昔，方為高廣，當知當體無高廣也。

○二莊嚴取因中萬行

莊嚴取因總萬行為體，上求為高，下化為廣。

莊嚴在因，果必無體。況行是具度，亦非所嚴。上求下化，四教皆然。況唯知語其高廣，不解始終不二。

○三第三師取智慧

舊不取功德，功德與凡夫共，唯取智慧為體。

舊師不取功德，意斥莊嚴，欲同光宅，又不云果。智屬白牛，體亦不成，過準前說。

○四第四師取福慧

舊又取福慧共為體。文云：“乘是三車，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而自娛樂”，豈但智慧耶？

又一師取福慧者，總破前三。引無漏根力等屬慧，禪定、解脫等屬福，豈但慧耶者，正斥第三。福慧已非車體，復謬引昔文證今，深不可也，過失云云。

○五第五師取有解

又一師但取有解為體，空解無動故不取，盡無生智即有解也。

又取有解者，似符光宅。空解無動故不取者，意謂運義不成，不意運都無體。盡無生智即有解者，從所盡所無立名故也²。

1 莊嚴：即南京莊嚴寺僧旻法師（467～527），與法雲、智藏被譽稱梁三大法師。

2 從所盡所無立名故也：輔正記：“只是從所盡煩惱邊名為盡智，從煩惱斷無邊為無生智也。”

○六第六師取實相方便

又一小乘取空慧為車體，文云：“我等長夜修習空法（云云）。”大乘亦以實慧方便為車體，車體譬有，有有運動故也。

又一師分對小乘，大乘但取實慧方便，運動如前。

○二章安通斥

私謂：諸師釋佛乘之體，而競指具度，何異眾盲觸象，諍其尾牙¹？

私謂下，章安通斥。牙等雖象，通別不同，通則無非象身，別則身非耳等。準譬破義，意亦可知。故亡體者，通別俱迷²。

○二依今明體

依天台智者，明諸法實相正是車體，一切眾寶莊校皆莊嚴具耳，至賜車文中當點出。

至賜車中點出者，高廣為體，永異諸古。

○二明小車二，初明運不運四，初引古取果智

舊解：小車者，小果也。果有有為、無為功德，正取有為以譬車運，運入無餘也。有為果中具有福慧，以慧為正，福屬具度。其慧有十，而八智通因果，盡無生智唯是果位，乃取二智以譬車果，以是義故，車在門外。

1 何異眾盲觸象，諍其尾牙：大經卷三十：“善男子，譬如有王告一大臣：‘汝牽一象以示盲者。’爾時大臣受王敕已，多集眾盲以象示之，時彼眾盲各以手觸。爾時大王即喚眾盲各各問言：‘汝見象耶？’眾盲各言：‘我已得見。’王言：‘象為何類？’其觸牙者即言象形如萊茯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箕，其觸頭者言象如石，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脚者言象如木臼，其觸脊者言象如床，其觸腹者言象如甕，其觸尾者言象如繩。善男子，如彼眾盲不說象體亦非不說，若是眾相悉非象者，離是之外更無別象。”

2 通別俱迷：輔正記：“通而言之，具度及體俱名為車。別而言之，除具度莊校外，獨車為體。故知古人各互指一邊，則車義不成，所以俱廢，故云俱迷也。”

次辨小車并運不運，兼辨因果及索不索者，因便明之，令識所開，既先索小，先須識小。言八智通因果者，亦應云通漏無漏¹，如他心智，即以法類道及俗智所成故也²。何者？若他心智緣他無漏心，須以法類道他心智知；若他心智緣他有漏心，須以世俗他心智知。若果地他心智，即果地他心世俗智知；若因人他心智，即因地他心世俗智知。自餘六智，若初果人斷見，六智灼然屬因；若二三果，及以非想餘一品來，所有六智亦屬於因；最後一品方乃屬果。

○二他人破用果

若依小品云：“是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若未出時，已乘是乘，爭出火宅，何故復言車在門外？若先在外，乘何而出？

若依去，古人引教，破前一向用果。

○三古人正釋

然但乘通因果，三十七品斷見思惑，皆是因乘，盡無生智皆名果乘³。

1 亦應云通漏無漏：俱舍論疏卷二十六：“頌曰：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別，有漏稱世俗，無漏名法類。世俗遍為境，法智及類智，如次欲上界，苦等諦為境。釋曰：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總為二種，一有漏智，二無漏智。前有漏智，名為世俗，多緣瓶等世俗境故。前無漏智分為二種，謂法智、類智也。世俗智遍緣一切有為無為之法為所緣境；若法智，緣欲界苦等四諦為境；若類智，緣上界四諦為境。”

2 他心智，即以法類道及俗智所成故也：俱舍論疏卷二十六：“頌曰：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釋曰：謂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此之四智，成他心智。若知他無漏心，以法類道他心智知也；若知他有漏心，以世俗他心智知。故由四智，成他心智。”

3 盡無生智皆名果乘：俱舍論疏卷二十六：“盡無生智，二相何別？頌曰：智於四聖諦，知我已知等，不應更知等，如次盡無生。釋曰：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是名盡智。若正自知我已知苦不復更知、我已斷集不復更斷、我已證滅不復更證、我已修道不應更修，名無生智。”

要因因乘斷除惑盡，方得果乘盡無生智，故言車在門外。但果正因旁，就果為言，車在門外。

然但下，古人正釋。要因下，釋妨，有旁正故。

○四古人釋妨二，初立妨

若內因斷結，運義名乘，外果不運，何得名乘？

若內下，更立妨。

○二釋妨

然果無斷惑之運，要以盡無生智入無餘涅槃，方是好運也。

然果下，釋妨。果無自剋，由因至故，故使此果，得名好運。中道不達，表非好運，從後為名，故名好運¹。乘只是車，車本動運，運因至果，得好運名。既可並頒，理須雙立。

○二明索不索二，初引古釋二，初立妨

若乘因到果，何意方更索車？

若乘下，古人乘向所釋，立索車妨。

○二釋妨二，初引古釋妨二，初雙標

舊云機索、情索。

舊云下，釋妨；釋却成妨²。

○二別釋二，初略明機索

機索者，可解。

1 從後為名，故名好運：輔正記：“意云雖從因運至於果，要以果地盡無生智運入無餘，方名好運。”

2 釋却成妨：輔正記：“只由云用天眼試觀等言，即成於妨。如何天眼能見界外？故不可也。”

舊釋意云機索可解者，機蘊於內可發名索，機雖有索但冥在心，情未猶豫故使不述。

○二廣明情索

情索者，佛說盡無生教，羅漢證此果已，用神通天眼試觀未來，猶見變易，生死浩然，自疑所得盡無生證：若實無生，云何見有？如其浩然，昔非究竟。情中從佛，索先所許，是為情索。

雖情動於中未彰於口，只由情故以天眼觀，進退生疑情從佛索。

○二今師破三，初雙標二妨

若尋經文，文無此語；若推索義，義不應然。

若尋下，今家破舊，有文義二妨。

○二釋二妨二，初略明文無妨

文無可解。

○二廣明義無妨四，初與當文滅度相違

推者，下文云：“自於所得生滅度想。”既以天眼見有生死，何故復起滅度之想？此則自相矛盾。

於第二妨中有四相違，第一與當文滅想相違。

○二與須見餘佛決了相違

又佛滅後，羅漢不值餘佛，不能決了。既自以天眼照見生死，何須見佛而決了耶？

二又佛下，與須見餘佛決了相違。

○三與下不見上相違

又初禪天眼，尚不見二禪，況見變易？亦與攝大乘乖也。

三又初下，與下不見上相違。

○四與修因時未見果相違

又羅漢得無漏業，用天眼見變易未來生死果報者，即時人修五戒十善，應自見其未來果報？

四又羅漢下，與修因時未見果相違。初二可見。第三引例，又與攝大乘違者，諸論天眼下不見上，必無二乘見於界外。

○三斥不用

當知界外果報，豈是天眼所見耶？不用此判情索也。

○二今師正解二，初約兩教二乘釋二，初約二味明情索三，初正釋二，初生酥中索

今言情索者，昔日依教，謂盡無生能入無餘，而於方等中見菩薩不思議，聞淨名彈斥，若我所得是實，大士不應折挫，若我非實，佛不應說真，故云茫然不知所云。

今言下，正釋。言昔日者，昔住小教，既其被斥，情有所望。準此判意情通二味，因斥舊解情索理違，故今為立情索之義。若單論情，取意為語，以機生故，所以情動。故機情索，通遍二酥，別分二味。

○二熟酥中索

至大品中領知大法，聞此樂大心起，方欲進修大乘，而不能知得與不得。

○二結示

此等皆是情中已索大乘之義。

○三引證

故身子領解，提昔疑情，“見諸菩薩授記作佛，不預斯事，嗚呼自責，

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即是指昔方等已有情索也。

○二約法華加口索

今加口索者，因聞方便品初偈，略聞佛說，並是方便，即復執今方便，疑昔未極，故云：“我今不知是義所趣。”動宿疑情，故發言三請，索求昔日所說之實。機在大乘，情求昔實。又情求大乘，口問昔實。

索求至之實者，若是方便，昔實何在？機在大乘等者，釋求實意。至口索時大機已發，情求昔實意在今真，此則機實而情假。又情下，重申假以扣實，故情實而口假。故機情時未彰於口，口索之日必具機情。

○二約藏通菩薩例

六度、通教例爾。

六度通教例爾者，向明兩教二乘既然，故知兩教菩薩亦爾。何者？昔五百八千俱被彈斥，般若淘汰受益事同，既見身子騰疑，佛釋理應霑己，默然在座佇聖申通。

○三正等賜大車譬二，初科分

從舍利弗爾時下，三等賜大車，有兩章、兩廣、兩釋。

有兩章兩廣兩釋者，此依未次，疏列稍似難見，準文次第，兩章並標，廣釋間出。

○二釋文三，初標兩章二，初標子等

【經】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

一等子，二等車。以子等故則心等，譬一切眾生等有佛性，佛性同故，等是子也。

一等子下，標兩章門。言子等故則心等者，先明子等者，無非子

故，故心必等，其心若等，其子必等。心即心性，故佛性等。由皆是子故心無偏，財法復多是故心等。

○二標車等

【經】等一大車。

第二車等者，以法等故，無非佛法，譬一切法皆摩訶衍，摩訶衍同故，等是大車。而言各賜者，各隨本習四諦六度無量諸法，各於舊習開示真實。舊習不同故言各，皆摩訶衍故言大車。

車等者，初明等意。所賜不二，是故云等。但點所習無非妙乘，只緣性同賜義則等。

而言下，却以子等釋車等疑。既云車等，何以各賜？昔習不同諸位不一，至此所說無非一乘。何以故？若一人不遍，不名子等。且云本習應遍諸法，一物不與不名賜等，所謂色心、逆順、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小大、慧福。故知等賜，只是開彼三乘六道，無非一如。故一一如，無不遍攝、遍具遍入，一切眾生誰無四方道場之分？誰不理有大車具度？待時待緣，是故爾耳。故至今日，方云各賜。

○二廣釋車等二，初分科

其車高下，廣車為二，一廣敘車體，次釋有車之由。敘車體中，先敘高廣，次明白牛，後明僮從。

○二解釋二，初廣敘車體三，初敘高廣

【經】其車高廣，眾寶莊校，周匝欄楯¹，四面懸鈴。又於

1 欄楯shǔn：欄杆。縱者云欄，橫者云楯。

其上張設幃蓋¹，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紈筵²，安置丹枕。

假名車有高廣相，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之邊際，豎徹三諦之源底，故言高廣也。眾寶莊校者，譬萬行修飾也。周匝欄楯者，譬總持持萬善、遮眾惡。四面懸鈴者，譬四辯下化也。張設幃蓋者，譬四無量，眾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也。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者，真實萬善，嚴此慈悲。大經云：“慈若具足十力無畏，名如來慈。慈中行布施等（云云）。”寶繩交絡者，譬四弘誓堅固大慈心也。垂諸華纓者，譬四攝、神通等悅動眾生也，亦譬七覺妙鬘也³。重敷紈筵者，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重沓柔軟也。安置丹枕者，車若駕運，隨所到處，須此支昂，譬即動而靜，即靜而動。若車內枕者，休息身首，譬一行三昧息一切智、一切行也。丹即赤光，譬無分別法也。

言橫周等者，法界三諦並非橫豎，雖無橫豎法界從遍，言橫則便；三諦名異，言豎則便，不二互顯思之可見。

言四辯者，謂法義辭說，七辯大同⁴。法謂一切法之名字分別無

1 幃xiǎn蓋：車帷也。釋名云：“幃，所以禦熱也。”聲類云：“車上幃也。”顧野王云：“謂布張車上為幃也。”

2 紈筵wǎn yán：即錦繡地褥也，俗呼地毯毛錦是也。

3 亦譬七覺妙鬘也：七覺即七菩提分。大經卷十四：“菩薩於修慈中，布施華香塗香時，應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一切皆得佛華三昧，七覺妙鬘繫其首頂。”

4 七辯大同：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又曰：樂說辯才者，四辯、七辯。七辯者，一建辯，以無謬故；二迅辯，如懸河故；三應辯，不差機故；四不謬辯，契當理故；五無所斷辯，如連珠故；六義味辯，多義理故；七最上辯，如雷震故。今謂：應辨所說寬狹不同，判諸菩薩所演各別，信知三祇共位，不關普賢文殊。”

滯，分別三乘不壞法性；義謂諸法之義了了通達，知一切義皆入實相；辭即言說名字莊嚴，隨其所應能令得解，一切眾生殊方異類，多少廣狹諸道男女，三世九世諸教諸門，聞者悉解；樂說謂能於一字說一切字，於一語中說一切語，於一法中說一切法，隨所說者無不真實，十二八萬隨根所樂而為說之。

四無量者，四諦為境，二苦二樂¹故也。本是不思議之梵行也，故大經云：“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名如來慈。”故三諦慈攝四遍也。

四弘、四攝並依境判，方異餘經。四弘具如止觀第一、第五，此之四弘即是前來四無量也。四攝略如止觀第七記²。神通、七覺並以無緣而為所依，如止觀第七無作道諦中明³。

統，繡衣也。縵者，天子覆冠衣⁴，前後垂者是也，非此中意。此

1 二苦二樂：輔正記：“悲故拔二苦，謂苦集也；慈故與二樂，謂道滅也；喜捨為成上慈悲耳。又大經云：‘為諸眾生除滅利益，是名大慈；欲與眾生無量利樂，是名大悲；於諸眾生心生歡喜，是名大喜；自捨己樂與他人，是名大捨。唯四無量能令具足六波羅蜜，其餘諸行不必能爾。’是則四等無不最高，悉皆普覆。”

2 四攝略如止觀第七記：止觀卷七：“攝四攝者，若布施攝，即四種道品中除、捨覺分也；愛語即四種道品中正業、語、命也；利行、同事即四種道品八定，定有神力，故能利行、同事（云云）。”又輔行卷二之二：“四攝者，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布施者，如法求財，常思行施。愛語者，施已安處，令住安樂。利行者，自利利他，平等攝取。同事者，為利益故，同其事業。又如行而說為布施，無染心說名愛語，授他無疲名利行，離過安他名同事。前是約財，後是約法。”

3 神通七覺並以無緣而為所依等：神通者，即是六通，謂天眼、天耳、如意、他心、宿命、漏盡，皆以圓心遍知四教等法。七覺者，止觀卷七：“心浮動時，以除覺除身口之麤，以捨覺捨於觀智，以定心入禪；若心沉時，精進、擇、喜起之；念通緣兩處。修此七覺，即得入道。”餘如常明，不復委記。

4 縵者，天子覆冠衣：左傳·桓公二年：“衡、統、紘、縵，昭其度也。”杜預注：“縵，冠上覆。”孔穎達疏：“此四物者，皆冠之飾也。”

應作筵，即鋪席也。

觀練熏修，如法界次第具出名相¹，止觀禪境、玄文定聖行中皆為實相故修，至果禪中勝用無盡。

丹枕云支昂者，即車外枕，車住須支，支之恐昂，故云支昂。支，持也。昂，舉也。譬動靜相即者，車行枕閑，車息枕用，用時常靜，閑時常動。實體與用亦復如是，自因之果法性無動，所以如風不移，寂然而到，萬行無作，眾智莫觀，此則三德俱不二也²。以三即一，故使爾耳。

車內枕者，智首行身，三昧如枕，所息得理，法理而然。赤光等者，無他法間，名無分別。以光譬智，故云智光。朱正紫間，故以赤表無雜之光。南山註經音云：“西方無木枕，皆以赤皮內著綿毛，用倚臥也，赤而且光。”

○二明白牛

【經】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³。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

○分三，初明功能

駕以白牛者，譬無漏般若能導諦緣度一切萬行到薩婆若。

1 觀練熏修，如法界次第具出名相：九想、八念、十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為觀禪，九次第定名為練禪，師子奮迅三昧名為熏禪，超越三昧名為修禪，廣如彼明。

2 此則三德俱不二也：所以如風下，釋法身德，雖復動靜而無動靜也；萬行無作者，釋解脫德，行即理故，故云無作。眾智莫觀者，釋般若德，智與理契，故云莫觀。即一而三則即靜而動，即三而一則即動而靜，故云三德俱不二也。

3 姝shū好：美好。詩·邶風·靜女：“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毛傳：“姝，美色也。”

白牛為三，先明功能；次白是下，辨體德；三又四念下，論行相。初文者，修得般若能導假中，三教諦緣無不至極，故云到也。此名通有，須體簡之。

○二辨體德

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體具萬德如膚充，煩惱不染如色潔。

次體德中云白為色本，本體無垢，故云本淨。修稱於性，故云相應。體具等者，顯圓智也。惑體本淨，約性論修，名為不染，此即內充而外潔也。

○三釋行相

又四念處為白牛，四正勤中二世善滿如膚充，二世惡盡如色潔。四如意足稱行者心，如形體姝好。筋譬五根，住立、能生義也。力譬五力，摧伏、幹用義也。行步平正以譬定慧均等，又譬七覺調平。其疾如風者，八正道中行，速疾到薩婆若¹。

又四念下，即是約境以釋行相。念即是智，處即是境，四觀觀處，處觀一合，如全白是身。即此觀境，善滿惡盡，可譬正勤。由此成故，復令欲、念、思惟、一心成無記通，化化不絕任運常然，去住自在故云稱意。餘法例如道品說之。

問：此中大車等賜諸子，諸子得已始至初住，乃至猶在名字觀行，如何純以果義釋之？答：以證示人，人行差別，明因等果，舉事示理，故但示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故理賜，行位等賜，即果賜也。果理在行，方可云賜，豈可理果與眾生耶？

¹ 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諸佛究竟圓滿之大智慧也。

○三明僕從

【經】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僕從者，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眾魔外道、二乘小行，皆隨方便智用，故淨名云：“皆吾侍也¹。”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即僕從也。

僕從者，準對三德，應車體中分正及緣，對牛為了，此則義當修二性一。一復具三，高廣不二。此中僕從，與偈僮從，言異意同。僮者，進也，導也。侍衛者，供左右也。僕者，下品也。

今習大乘者自量己心，與此經文所列同異。若一句即是，為是何句？一句即足，何須諸句²？豈佛謬說強騁文詞，煩列車儀銜惑迦葉？此大羅漢久為僧首，四十餘年不受真化，纔聞方便通歎二智，略開顯已動執生疑，情方猶豫殷勤三請，廣聞五佛十番開權，又覩身子三業領解，八部引例四眾酬恩，如來述成分明與記。經斯重疊宿種未開，纔聞

1 故淨名云皆吾侍也：維摩經文疏卷二十：“【經】又仁所問何無侍者，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疏】此之答意，大士本以天魔外道為侍，所以空室無侍，表常寂土無有愛見眾生，即是無天魔外道，故無侍也。而得有侍義者，淨名應三土有愛見眾生，即是天魔外道為淨名迴轉用為佛事利益眾生，即是有侍義也。若三土愛見眾生即空畢竟無所有者，即是無侍義也。而淨名為三土皆有愛見二種眾生故現居諸土，即有侍也（云云）。”

2 一句即足，何須諸句：四明十義書：“是知荊溪數云不得將一二句觀心修行及驢車之責，正斥邪解之師別指一文立為頓頓義，旁誡初心不稟師氏口訣，專執一句即足之者也。”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問：義例本為邪解之師，錯謂止觀釋名已下皆是漸圓，乃將十二部經觀心之文，立頓頓觀修道即得。既謂九章帶漸，終不取彼方便正修、十境十乘度人事法觀中修習。此師又云：頻將二頓問人，人無答者。終不肯咨稟良師口訣，只據見文一句為頓頓觀，修道即得，遂斥之為壞驢車也。若稟師氏，取彼止觀方便、十境十乘，細釋成乎妙觀，豈是驢車？餘文或有此斥，皆潛防此計，乃言止觀一部為妙行者，皆為防於不取大部消通，便以一句為足者也。”

大車便堪記莛。故知此乘觀法具足，仍存翦略羸點十觀¹，若廣張行相，何由可備？不別解釋即悟無生²，望上稱中，比下仍利。若此車譬一句徒設，則顯佛有綺語之辜，或舉集人添糶之咎，及責譯者混雜之愆。若屬對有由則行儀可軌，豈學大觀頓爾全棄？既失大檢³，小徑莫從，大小咸亡恐隨邪濟，乘壞驢乘為向何方⁴！

- 1 仍存翦略羸點十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是十種法，名大乘觀，學是乘者，名摩訶衍。云何大乘？如法華云：‘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其車高廣（云云）。’此大乘觀法門具度，與彼經合，故名大乘觀也。【輔行】今以十法，隨對整足：大車高廣，不思議境也。幘蓋慈悲，寶繩交絡，即發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內外：若車內枕休息眾行，即安心也；若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只是通塞義也，破塞存通，即塞而通。其疾如風，即破無明，是破遍義也。始自白牛，終至平正，道品義也。又多僕從，即正助也。遊於四方，即次位也。安忍、離著在次位之初，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人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又次位者，只是行之所階，恐行者生濫，故於次位中別出五品、六根清淨，觀勵行者，令離障離愛。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只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義不成，是故十法通名乘也。”
- 2 不別解釋即悟無生：輔正記：“意云佛但舉大車為喻，亦不廣解釋大車十觀之相，四大弟子讒聞此說，即悟無生。”
- 3 大檢：檢者，法式，法度。文選·典論：“譬諸音樂，曲度雖均，節奏同檢。”李善注引蒼頡篇：“檢，法度也。”蘇軾·志林卷八：“行願為目前檢，言願為無窮則。”
- 4 乘壞驢乘為向何方：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凡有四門，於一一門具足十法，識正因緣，乃至不起法愛，能於諸門見第一義。【輔行】凡有下，依門修觀，觀即十法。世人亦云修習觀法，言不涉十，乘壞驢車，正南而遊。”又卷七之四：“【止觀】今人只謂捨惡取空是大乘，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單複之惡，何得動出為乘？設借為乘，只一禿乘，無法門具度。正法大城，金剛寶藏，具足無缺，何所而無？豈容禿空而已？若但爾者，乘邪見乘，入險惡道，是壞驢車耳。【輔行】與而言之，但有車體；既無具度，故名為禿。奪而言之，體用俱非，故名為禿。故引大經乘壞驢車，非但闕於白牛般若，為驢所乘，任運非正故非高廣。又復言壞，全無莊嚴，況復起見入三惡道？”涅槃會疏卷十八：“【經】乘壞驢車，正南而遊。【疏】乘壞驢車，譬惡法自運。正南者三解，一云南是離地，北是坎地，去坎就離，譬失善起惡。二云就諸方為語，北是上方，譬斷善人從上墜下。三云天子南面，殺活自在，此人邪見，判無因果，此心自在。”

○二釋有車之由

【經】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

○分二，初牒經總釋

次所以者何下，釋有車之由者，由財富藏溢。譬果地福慧圓滿，名財富無量，庫藏充溢。

譬果地福慧圓滿者，行理窮也；福成行也，慧趣理也。自行德備，是故內充。化他德具，是故外溢。遍一切法，故財無量。皆具二德，故云種種。

○二別釋三，初釋諸藏二，初列二藏

行藏、理藏。

列二藏者，行稱理故，理藉行故，更互相收，方堪等賜。

○二引證

一切法趣檀、尸、忍等，是趣不過者，是約行為如來藏。一切法趣陰入界根塵等，是趣不過，即是約理明如來藏。

一切下，引證二藏。如其不了陰入理藏，徒自虔修諸度行藏。言一切趣者，文在大品發趣品中，趣謂趣入，即一切法入一法中。一法既然，諸法皆爾，行理具攝一切法也。一切法趣，文相開合，如止觀第二引¹。

1 如止觀第二引：輔行記卷二之三明通教菩薩四運云：“【止觀】一切法趣檀，成摩訶衍，是菩薩四運。【輔行】言一切法趣者，此中通教，何故亦云一切法趣？然但云趣，不云是趣不過及不可得，故屬通教。今下文處處引一切法趣等，以證三諦，其意則圓。又用彼論，非專一文，以從義故，不可執文。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

○二釋充溢二，初直約行理釋

自行此行理名充，化他名溢。

自行此行理下，次釋充溢，先直約行理。

○二約能導能照釋

實智滿名充，權智用名溢；入中道名充，雙照故名溢。

次實智下，能導能照，即是修得三德意也。果極利物，故名充溢。雖有二釋，佛智不殊。

○三釋無量

非但藏多，又皆充溢，何法不是摩訶衍？故大乘無量也。

○三廣釋心等二，初廣心等

【經】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今此幼童，皆是吾子，愛無偏黨¹。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

○分三，初標文具三義

而作是念下，即是廣明心等，文為二，一廣心等，二釋。廣心等者，財富無量，是子無偏，是故心等。

廣等心中亦二，但以心釋子，故云心耳。文具三義乃名心等，一者財富，二者皆子，三者無偏，是故心等。亦應更云所以心等，由皆子

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中趣不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為假，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趣不趣不可得為中（云云）。’

1 偏黨：猶偏向。書·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故。財富無量，自行滿也；皆子無偏，化緣熟也。

○二反以不等釋於等

若富而非子，是子而貧，則不得等。

若富下，反以不等用釋於等。由財子互闕，令心不等。應知非子及財不等，寄在昔教，故昔偏教，教主化機，二義並闕。如兩教教主，貧法財故，不得云富；不知常住，不得皆子。縱當教名子，收機不遍，故亦非子，則成有偏，互闕非等，並闕可知。別教教道雖云皆子，兩義尚無¹；證道自同，分等無缺。下釋子等，例之可知。

是故今經一實之外更無餘法，一切眾生皆是吾子，緣因尚收於散善，了種通攝於一句，正乃不棄無間，方稱一切之說。是故玄文明利益中，則序正流通，未來永永²。嚴王調達、不輕龍女，以義準知。況應以之言，何簡於四趣？隨宜之教，靡擇於順違，此等賜之大體也。故知子等心等之言，豈獨四大聲聞而已？所以諸法皆藏，咸子無偏。

○三正釋三義二，初釋財富

今七寶大車其數無量，若教若行皆摩訶衍，即財多也。

今七寶下，釋三義也，先明財多。言教行者，機應相對，且從現文益者說也。

○二釋子無偏二，初約身子等釋

各各與之，不宜差別者，不移本習而示真實，如身子於智慧開佛知見，

1 兩義尚無：具足三義方名心等，今雖是子，闕於第一財富、第三無偏，故云兩義尚無。

2 則序正流通，未來永永：妙玄卷七：“然流通利益，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利益，只正說文中已指未來弘經之利。譬喻品後、授記品末、法師品中皆明弘經功德利益（云云）。”

具一切佛法，目連於禪定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餘人例爾。

次各各下，明是子無偏。言各各者，由俱子故。不差別者，由無偏故。各賜等一，只是開權。次釋各義，故引身子等。本習不同，故各；皆同人實，故等。

○二約二味釋

又方等、般若，念處、正勤、根力覺道，種種異名，皆開示實相，歷一切法亦復如是，故言無量也。

又方等般若者，約法已開自在根力，其根鈍者，於二味初得方便教中之益者，於彼得益。諸位諸法，種種不同，故皆以實當位開之。

○二釋心等

【經】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¹，何況諸子？

所以者何以我下，是釋兩等。初釋財多，尚周一國，況復諸子？譬大圓因遍該善惡，況佛知見耶？次釋子等者，非子尚充，況是子耶？譬佛無緣者尚度，況有緣子耶？尋文可解。

所以者下釋子等中，言兩等者，應但云子，兩者恐誤。文舉財等況於子等，且以處等而況子等，子本一家今周一國，何況子也。言一國者，寂光土也。遍益法界理亦不窮，況同居土結緣人耶？此舉廣處以況略人。

1 不匱kuì：不竭，不缺乏。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毛傳：“匱，竭。”鄭玄箋：“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文心雕龍·原道：“旁通而無滯，日用而不匱。”

次釋下，正明子等，復以非子況之。言非子者，且貶正因不同緣了，故抑言非。等陰無偏，況結緣子？故約無緣慈，對本有理，無非吾子。寄化儀說，且以昔世未結緣者而為非子，如來常給，子自不歸。無緣通覆，故云周給。人天善惡與法界同，故父果車是子理車，但開其情假名等賜。眾生無盡，車亦不窮，不窮故不匱，不匱故無偏，望迷為開，悟本非閉。

無緣尚度者，緣了之子是先結緣者而熟脫之，正因之子未結緣者為其下種，故云尚度，故以種者況先結緣。

○四諸子得車歡喜譬

【經】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從是時諸子各乘大車下，第四適願歡喜，譬上受行悟入。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今得白牛，盡於變易，過本所望，豈不歡喜？

○四無虛妄譬三，初問

【經】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不？

從於意云何下，第四不虛譬，譬法王不妄。一問，二答，三述歎。問如文。

釋不虛中，初佛問者，本但許三而今與一，非虛妄不？欲令身子領實，故以虛妄問之。

○二答二，初免難不虛三，初標

【經】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全其軀命，非為虛妄。

舍利弗言下，第二答為二，一免難不虛，亦名以重奪輕不虛；二不乖本心不虛，亦云過本望不虛。各為三，謂標章、解釋、況結。標免難，如文。

答初免難不虛。

○二釋

【經】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

何以故下，第二釋者，命重身輕，全身免火，已得大寶，濟於重命，豈應有虛？

釋中，經云若全身命者，具舉身命況而拔濟之，意云全於小乘五分法身、入空慧命，則為已得昔來所玩，況於火宅方便濟苦本在大耶？

問：經文即以拔濟況於身命，拔濟正應以大況小身命，何故疏文不用拔濟，而云命重身輕？乃以小乘五分為身，用況大乘實慧為命，何以小身對大命耶？答：此乃借義互說。小中自以無漏慧為命，大乘自有平等法身，具足應以大小身命以為對況。

○三結

【經】況復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

結。免八苦之火，全五分之身，已是大寶，況二萬佛所大乘慧命，圓因成就，佛知見開，寧是虛妄？

免八苦下，結向命重身輕意也。當知借於小命為大命，初用小濟存五分身，已得珍玩，況常於火宅方便教小，本在於大，而今獲大，豈虛

妄耶？小乘五分法身，具如俱舍云云¹。況二萬億佛下，指昔因也。經中但以今世火宅況之，疏中加於昔大以釋。從圓因成去，指今果也。

○二不乖本心不虛三，初標

【經】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

次世尊若是下，第二不乖本心；初標不乖本心章。本知無三，意令不謗，不謗者已不乖本心。

不乖本意者，此述長者本意。若小若大俱有本心，大本為本，小本非本，許小不與尚無所乖，況更與大寧乖本意？如許少財，與少非妄，況與大位得過於昔，寧非本心？信知如來本非小化，所以財但免於分段之貧，位則超於二死之賤，一義兼備何乖之有？但小非究竟不須更與，故云不與耳。

本知無三至本心者，明不與意。昔非本意，故今不與。

○二釋

【經】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以是因緣，無虛妄也。

釋云：本知無小，意令不毀墮惡。既無毀因，不墮惡果，不與小車，不乖本意。

經云方便令出，疏云令不墮惡者，令不墮故方便令出，方便令出故令不墮惡，則一意也。

1 具如俱舍云云：論釋寬泛，不暇委錄，若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一云：“五分法身者，無作戒為戒身，無漏淨禪為定身，無漏慧為慧身，二種解脫為解脫身：一者有為解脫，謂無漏智相應；二者無為解脫，謂一切煩惱無餘也。又盡智為解脫身，無生智為解脫知見身。”

○三結

【經】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

結云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其子，與一大車，過本所望，是故不虛。結前章云方便救濟，似譬斷德神通之力；結後章云財富無量，似譬智德辯說之力。前是子等故不虛，後是財等故不虛。

結前等者，雙釋兩結。皆安似者，文似偏結理必兼具，二輪別故所對不同，故借二輪以消二結。

○三述歎

【經】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佛告舍利下，第三歎述。有二善哉者，述其二不虛也。問：佛何不自說不虛？答：佛許三與一，自說為難，身子說不虛，取信為易。

○二合譬二，初分科斥舊

舍利弗如來亦復下，第二合譬。光宅開十譬，但合七不合三。七中正合五，兼第五第八，不合第七第九，故知十譬繁而不會。今合總別二譬，總中有六，今文皆合，小不次第。

○二解釋二，初合總譬六，初合第一長者三，初合第二位號

【經】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

今初第一，合上第一。上長者，名行、位號、德業，合云“如來亦復如是”，先合位號。如來，無量德號，略舉十義，如上說。

○二合第一名行

【經】則為一切世間之父。

一切世間，將處所以定名行。上云國邑聚落，合直云一切世間，通指同

居、有餘、自體，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如來遍應三處，即一切世間，合上國邑聚落也。

自體者，實報土也。此是攝大乘師從因立名¹，謂有為緣集即同居因，無為緣集即方便因，自體緣集即實報因，亦云法界緣集。今疏前二仍舊，從果立名；後一依彼，從因立稱。

皆是妙色妙心報處者，既云一切世間之父，故知三土皆是證道色心報處，寂光既遍，遮那亦等。諸身既與法身量同，諸土亦與寂光不異，如像如飯，如鏡如器²，方之可知。一切眾生無不具此，果報未滿全局

1 此是攝大乘師從因立名：維摩經文疏卷七：“眾生氣類無量無邊，元其正要不出二種緣集氣類，一者有為緣集之類，二者無為緣集之類。一言有為緣集之類者，即是界內染淨國土，悉迷真滯有而起結業，稟分段生死，皆是有為緣集眾生之類也。二無為緣集之類者，即是界外有餘國土及果報土，乃至開下品中品常寂光土，此三土眾生迷中道佛性，滯真空無為，緣無為起諸結業，受變易生死，皆是無為緣集眾生之類。若約四教辨四種眾生之類者，約前三藏教、通教有為緣集明兩種眾生之類，所謂生滅眾生之類、無生眾生之類；次約別圓兩教開無為緣集明兩種眾生之類者，一者無量眾生之類，二無作眾生之類。……問：何不依四種緣集對四土明四種眾生之類耶？答：此乃一往似便，深研於理有妨，無別有自體緣集、法界緣集異無為緣集也。若還約無為緣集分出二種，則便無失，必應須開，但約四教開四種眾生之類，即自便也。”文疏卷十：“問曰：無為緣集與自體緣集為同為異？答曰：有大乘師說不同。今言名雖有別，惑體不殊。二乘迷自體起無為生計著，著無為故，正受無為緣集名。菩薩亦迷自體起無為緣集，而菩薩觀破無為著，無為緣集未盡，此惑附體，別受自體緣集之名。”

2 如像如飯，如鏡如器：維摩詰經卷一：“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如是舍利弗，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莊嚴。”妙玄卷七：“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飯。”輔行卷五之三：“淨名疏四土相望，十種差別，以消天器飯色不同。……前九正明諸土不同，第十但明諸土體耳。土雖差別，不異寂光；寂光雖寂，不異諸土（云云）。”十不二門云：“六依正不二門者，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眾生理性非局而局。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正何別？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一一塵刹一切刹，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云云）。”

在迷，迷故陰質局彼太虛，滿故即與法界等量。

應三土者，從化事說，故云處等。

○三合第三德業

【經】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暗蔽，永盡無餘。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

於諸怖畏下，合上歎內外德。內是年高衰邁，識達則多，譬如來智斷。於諸怖畏無明永盡，合上衰邁，顯斷德也；成就無量知見，合其年高，顯智德也。力無畏等，合上外德財富無量也。神力者，深修禪定能得神通，合上田也。智慧力，智必照境，如身之托處，合上宅也。具足方便波羅蜜，合上諸僕從也。

於諸怖畏等者，且約界內因果而言，以對諸子是所畏故，故云永盡。所離同羸，能離理極，故云無量知見等。有人以初地離五怖畏，用釋此中¹，都不相關！上不及諸佛，下過於離界，望諸釋義，其例若斯。

○二合第四五百人

【經】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

從大慈大悲下，第二合上第四。慈悲是施化之本，一切是五道，恒為慈悲所被，合上五百人也。

1 有人以初地離五怖畏，用釋此中：慈恩玄贊：“怖畏有五，一不活畏，由分別我資生愛起；二惡名畏，行不饒益有怖望起；三死畏，由有我見失壞想起；四惡趣畏，不遇諸佛惡業所起；五怯眾畏，見已證劣他勝所起。”慈恩但見怖畏之言，便約五種而釋，故遭今斥。

○三合第二舍宅

【經】而生三界，朽故火宅。

而生三界火宅下，第三合上第二其家也。

○四合第六三十子

【經】為度眾生。

為度眾生下，第四合上第六。眾生有緣，親者前度，合上三十子也。

○五合第五火起

【經】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暗蔽，三毒之火。

生老病死等下，第五合上第五歛然火起譬也。

○六合第三一門

【經】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教化令得三菩提下，第六合上第三。教能詮理，尋理起行，即得菩提，故知教理共用，合上唯一門譬也。若講說令前後可解，一一須提方便品譬本，來勘揀之¹，後去例爾。

○二合別譬四，初合見火譬二，初分科辨異

從見諸眾生下，第二合別譬。別譬有四，今合第一見火譬。譬有三意，其文有四，合亦四。但譬中驚怖在前，諸子戀著戲處在後，合中不覺不驚在前，拔苦與樂在後，互現辨其不定耳。

但譬中驚怖在前等者，前云“即大驚怖而作是念”等，次云戀著，即是重釋所見。今合不覺在前者，先云“眾生沒在其中”等，即是略後

1 來勘揀之：勘揀shù，勘合對校。

便明廣也；拔苦等在後者，次此文後方云“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等。

○二釋四，初合能見之眼

【經】見。

今以一見字，第一合上第一能見之眼，即是如來寂照智眼能見也。

○二合所見之火

【經】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煮，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又以貪著追求故，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

諸眾生為生老下，第二合上第二所見之火從四面起。此中明八苦為火，四苦如文；貪著追求，求不得苦；後受地獄，天上人間，是五陰苦；愛離、怨會，如文。此之八苦，從四倒四面起也。

○三合廣所見

【經】眾生沒在其中，歡喜遊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亦不生厭，不求解脫。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從眾生沒在其中下，第三合上第四所見火譬，諸子不覺不知等也。不觀苦集故不厭，不觀道滅故不求解脫。雖遭大苦，不以為患，合上“心不厭患，無求出意”也。

○四合驚怖

【經】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

從佛見此已，便作是念下，第四合上第三起驚怖，“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意也。應拔其苦難者，即大悲之力；與無量樂者，即大慈之力也。

應拔其苦至慈之力者，大悲且從拔濁，大慈與其大樂，故慈從化意，悲從用小。

○二合捨几用車譬二，初分科敘意

從如來復作是念下，合第二捨几用車譬。上譬有勸、誠，今但合勸不合誠。法說中亦勸善，不明誠惡，故勸修為正，誠惡是旁。亦是勸善即誠惡，誠惡即勸善，今合勸善，即知合誠惡也。上勸文有三，謂擬宜、無機、息化，擬宜有身手衣襪等。

上譬有勸誠等者，釋譬及法有無之意，即是旁正相即，即是其體本同。況此二文既是二悉，當知勸善本令斷惡，斷惡本令勸善。

問：二體既同，何須立二，先辨互無，復更相即？答：門別故二，體同故即。雖復勸即是誠，但是勸家之誠；誠即是勸，但是誠家之勸。故兩門各存，不妨體一。

問：若爾，一門廢之，理亦何爽？答：若善達二門，一門亦足。但一門若廢，則二義俱虧。況表父殷勤先勸又誠，或時各逗機宜不同，化時不別共成一事。

○二隨釋二，初合捨几三，初合擬宜

【經】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贊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

但以神力者，合上身力；及智慧力者，合上手力也；贊如來知見，合衣鉢也；力無所畏，合几案也。若佛初出，即用此擬眾生，不能以此得度也。

○二合無機

【經】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所以者何下，釋不得度，合上第二子不受勸譬。正由五濁障重，未免生死等火，大乘微妙不能得入，故言何由能解佛之智慧。此一句即合上“唯有一門而復狹小”，小故不能解智。不解智慧者，即是行為門意也。

○三合息化二，初分科辨異

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合上第三放捨善誘，無機息化，“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也。此文無放捨語，譬及譬本，息化意甚分明也。息化文為二，先牒前後三譬，次正合息化。牒前一譬，正帖合息化；牒後兩譬，傍成息化也。

○二正釋二，初牒前後三譬二，初牒救子不得譬

【經】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

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此牒前身手救子不得譬，以合息化，如來亦寢

大化也。

○二牒後兩譬二，初牒施三譬

【經】但以殷勤方便，勉濟諸子火宅之難。

但以殷勤下，牒施三之譬也。

○二牒等賜大車譬

【經】然後各與珍寶大車。

然後各與下，牒第三等賜大車譬也。

○二正合息化

【經】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

如來亦復如是下十六字，正合第三息化也。

○二合用車四，初合擬宜三車

【經】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

從但以智慧方便下，合用車救得譬。上文有四，此中亦四，但以智慧下，合第一擬宜三車也。

○二合知子先心

【經】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為說三乘下，合上第二知子先心也。

○三合歎三車希有三，初合第二示轉

【經】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勿貪麤弊色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汝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而作是言下，合上第三歎三車希有。上有勸、示、證，今亦具合，但不次第；第一合上第二。汝等莫得樂住三界下，是示其盡無生處也。三界是示苦諦；勿貪麤弊乃至生愛等，示其集諦；速出三界，示其滅、道，滅道即是示其三界外有智斷三乘之果，故令速出三界。當得三乘，三乘正取道滅為體也。

○二合第三證轉

【經】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也，汝等但當勤修精進。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

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者，是第二合上第三，必與證得不虛也。

○三合第一勸轉

【經】復作是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復作是言，汝等當知下，第三合上第一歎希有。如此三乘是諸佛方便，引物儀式，故眾聖所稱。得無生智為自在；得盡智為無繫；我生已盡，不受後有，名無所依；所作已辦，梵行已立，名無所求也。

我生已盡等者，無學四智羅漢皆具，或慧解脫未得無生。今以無依是初後二智，無求是中間二智。後有即是所依處故；若生已盡，未來無依。中間二智，盡三界因，名已辦等，故云無求。

○四合適子所願三，初合羊車四，初合適願勇銳

【經】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

從若有眾生內有智性下，合第四適子所願譬。上有真似等四位，今合亦四，但上總今別，三乘各為四，皆引上譬來帖合也。內有智性者，宿習三乘樂欲，成三乘智性，故佛施三乘之教也。內有智乃至從佛聞法信受，合上“聞父所說玩好之物適其願故”，合上聞慧也；殷勤，合上“心各勇銳”，思慧也。

上有真似等四位者，賢合為二，及聖位二。今依前外凡，亦但聞慧為一，思修為一。

○二合互相推排

【經】精進。

精進，合上第二推排，推是推理，排是排惡，惡去故精，理明故進，合上修慧也。

○三合競共馳走

【經】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

欲速出下，合上第三競共馳走也。

○四合爭出火宅

【經】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

是名聲聞乘，合上第四爭出火宅。

○二合鹿車

【經】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

三乘修行，皆有此四。而辟支佛求自然慧者，辟支是法行人，從他聞法少，自推義多，故取譬鹿，鹿不依人。自然者，從十二緣門入，此門本自有之，非佛天人所作，名自然慧。不從他聞，復名自然慧也。

辟支是法行人者，一往且對聲聞憑教，所以支佛自思為法。然支佛必自證，聲聞具信法，信法具如止觀第五記引婆沙等文¹。

聞法少者，支佛或聞教，墮在聲聞者，亦是因信，但云聞少。此門至非佛等者，大論云：“有一道人問佛：‘大德，十二因緣佛作耶？’佛言：‘我不作。’又問：‘餘人作耶？’佛言：‘亦非餘人作。有佛無佛，本性有之。’”夫答問有四²，此即決定答也。若其廣出三藏諦緣，具如俱舍、婆沙，玄文略出。

○三合牛車

【經】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

- 1 信法具如止觀第五記引婆沙等文：摩訶止觀卷五：“他有二種，一信行，二法行。薩婆多明此二人，位在見道，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法得悟，名為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要須思惟得悟，名為法行。若見道中，無相心利，一發即真，那得判信法之別？然數據行成，論據根性，各有所以，不得相非。今師遠討源由，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為信法種子。世世熏習，則成根性，各於聞思開悟耳。若論根利鈍者，法行利，內自觀法故；信行鈍，藉他聞故。又信行利，一聞即悟故；法行鈍，歷法觀察故。或俱利俱鈍，信行人聞慧利、修慧鈍，法行人修慧利、聞慧鈍。”
- 2 答問有四：大經卷三十二：“佛言：如來世尊為眾生故有四種答，一者定答，二者分別答，三者隨問答，四者置答。云何定答？若問：惡業得善果耶？不善果乎？是應定答：得不善果，善亦如是。云何分別答？如我所說四真諦法。云何為四？苦集滅道。何謂苦諦？有八苦故，名曰苦諦。云何集諦？五陰因故，名為集諦。云何滅諦？貪欲瞋癡畢竟盡，故名為滅諦。云何道諦？三十七助道法名為道諦。是名分別答。云何隨問答？如我所說一切法無常。復有問言：如來世尊為何法故說於無常？答言：如來為有為法，故說無常；無我亦爾。若有說言：斷善根者定有佛性？定無佛性？是名置答。”

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¹，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菩薩稱一切智者，不同二乘，乃是佛智。菩薩望此修因，即是大乘兼運之意也。

○三合等賜大車譬二，初分科

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下，合第三等賜大車譬。上文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四歡喜，今略不合第二第四也。但合免難，義兼索車；合等賜，義兼歡喜。今雙牒免難、賜車二譬，然後雙合二譬。

但合等者，以此四中二正二旁，當知由免難故索車，由等賜故歡喜。

○二釋二，初雙牒二譬二，初牒免難

【經】舍利弗，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到無畏處。

如彼長者下，牒免難。

○二牒等賜

【經】自惟財富無量，等以大車而賜諸子。

自惟財富下，牒等賜。

1 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藕益大師法華會義：“求一切智，謂欲遍知一切世出世法，不同二乘唯求出世。此智復名佛智，以非二乘所能得故。又名為自然智，以超然自覺悟故。又名為無師智，佛為天人大師，更無有為佛師者故。且約三藏佛果釋此四智，當知四教四智名同，義實迥別。菩薩望此修因，安忍運載，故取譬于牛也。”

○二雙合二譬二，初合免難

【經】如來亦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之父，若見無量億千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險道，得涅槃樂。

如來亦復如是下，合免難。門有三義，入義、出義、別義。若三界為宅，五陰為舍，由迷色心而入色心，即是入宅，生死之門；若作出者，是乘從三界出，即是稟佛通教下所詮為門；若別義者，即是稟別教下所詮為門也。今言佛教門者，正是藏通二教，教下之理共為門，得出三界而免難也。

門有三義者，三門之中，出別是門，入者義立。從一色心入一色心，門以經遊為義，但未出名入。從一人一，義言為人，實非外來。若作出者，須兼三藏，今立通教所詮，以此兩教所詮同故。言若別義者，依別理人。言所詮者，意顯獨教，門義不成。經雖云教，必須對理，故知別教雖詮別理，亦非車門。但對通藏而立別名，由緣別理故名為別。次第之初，與藏通人咸出火宅，據出宅同仍可名通。初證又同兩教涅槃，故亦可云得涅槃樂。

○二合等賜五，初合第四釋有車之由

【經】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

如來爾時便作是念下，合等賜也。上等賜先列二章門，二廣說，三釋出，今合闕略，文小不次第。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智慧力下，第一合上第四釋有車之由，上云“財富無量，庫藏充溢”也。

○二合第五廣心等

【經】是諸眾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是諸眾生皆是我子下，第二合上第五廣等心，上云“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也。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豈非合等心義？

○三合第一標等心章門

【經】是諸眾生，脫三界者。

是諸眾生脫三界下，第三合上第一等心章門，上云“各賜諸子”等也。

○四合第二標等車章門

【經】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

諸佛禪定解脫等下，第四合上第二標車章門。

○五合第三廣大車

【經】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皆是一相一種下，第五合上第三正廣大車，通合上高廣乃至僕從等。一相是實相，即法身；一種是種智般若；能生淨妙之樂，樂即無苦，名為解脫。三德高廣，具足莊嚴，收羅眾德，名摩訶衍，合上大車譬也。

三德具如玄文三法，及止觀第三顯體中說¹。

○四合無虛妄二，初敘意分科

如彼長者以三車下，合第四不虛譬。上答有二，一全身命，二不乖本心，各有三別。今但合不乖本心，兼得全身，何者？佛意本為除其五濁，五濁既盡，大善自全。上不乖心有三，一標，次釋，三況，今但合釋、合況也。

○二釋二，初牒三車誘引後與大車

【經】舍利弗，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

初牒三車誘引，後與大車譬。

○二合釋況不乖本心二，初合第二釋

【經】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

次合如來初說三乘誘導，然後但以大乘，此合解釋不乖本心，上云“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也。

1 三德具如玄文三法，及止觀第三顯體中說：妙玄卷五：“圓教三法者，以真性軌為乘體，不偽名真，不改名性，即正因常住；觀照者，只點真性寂而常照，便是觀照，即是第一義空；資成者，只點真性法界含藏諸行無量眾具，即如來藏。三法不一異，如點如意珠中論光論寶，光寶不與珠一，不與珠異，不縱不橫。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亦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議之三法也。若取真性不動不出，則非運非不運；若取觀照、資成，能動能出，則名為運。只動出即不動出，即不動出是動出（云云）。”摩訶止觀卷三云：“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是一法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故不異，此約行因釋也。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釋也，真伊字義為若此（云云）。”

○二合第三況

【經】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何以故下，合上第三況出不虛，即是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故許三與一，非是虛也。此釋小異於前，前意為令諸子得出，意不在三，既出不與，亦非虛妄。今明如來出世，本欲說大，但為小智樂著三界，故以方便誘引。既已得出，還與大乘，即稱本心，故言能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也。若華嚴中能受，即為與大，不俟開一為三。不能受者，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由眾生，非佛本意，故用此釋成不乖本心不虛也。

此釋小異於前者，前云意不在三，今云本欲與大，雖復小殊，名異義同。

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六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偈頌二，初分科

第二偈有一百六十五行，分為二，前有一百行，頌上長行；後有六十五行，明通經方法。上長行有開譬、合譬，偈頌亦二，初有六十五行半，頌開譬；次有三十四行半，頌合譬。初亦二，初有三十三行偈，頌總譬；次有三十二行半偈，頌別譬。總頌六意，六意中止頌其四，兼得其二，頌家宅兼得一門，頌五百人兼得三十子。

○二解釋二，初頌上長行二，初頌開譬二，初頌總譬四，初頌長者

【經】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長者

初一句明長者，即頌上位號，即兼得名行、歎德。既有長人之德，即知名行遍為國邑所崇，亦知內外年德俱高也。內合婆伽婆¹，即位號，自知具足智斷慈悲萬德也。

○二頌家宅二，初頌宅廣大

有一大宅

1 婆伽婆：此云世尊。佛地論舉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之六義，智度論出有德、巧分別、有名聲、能破之四義，如常所明。

有一大宅下，第二三行一句，頌上第二家宅譬。為二，初一句頌宅廣大。

有一大宅者，有人云¹：“且指一方三界，故云一。”他人廣列利鈍章門。

○二頌廣出宅體

其宅久故 而復頓弊² 堂舍高危 柱根摧朽³
梁棟傾斜 基陞⁴頹毀 牆壁圯坼⁵ 泥塗褫落⁶
覆苫⁷亂墜 椽椳⁸差脫⁹ 周障屈曲 雜穢充遍

其宅久故下，第二三行廣出宅體。明所燒之相，故知此頌宅體也。三界無始為久，非今所造為故，無常卑鄙名頓弊。亦云頭殿、腹堂、背為舍，念念相續無常為高危。一云色界為堂，欲界為舍，不免墮落名高

1 有人云：吉藏法師·法華義疏：“所言有一大宅者，上明化處有四，謂國邑聚落。今且就一方三界為言，故言一也。三界是眾生所居，佛為化主，有屬佛義，故言有也。大宅者，即上其家廣大義也。”又云他人廣列利鈍章門者，另有所指，當時有人作此廣釋也。

2 而復頓弊：法華五百問論：“問：何名頓弊？答曰：非漸漸滅，名為頓弊。今謂：三界成壞，是漸非頓，況此之頓，是頓乏頓，非漸頓頓，如何乃作頓漸釋耶？故公羊傳云：‘行頓者進退，出頓以實下。’此意云：行時膝脛，下虛不實，名為頓乏。”

3 摧朽：摧折朽壞。閑居編卷三十八·海上五山歌：“因知快樂非長久，三界元空何所有？莫於蝸角鬪雄豪，海上仙山尚摧朽！”

4 基陞bì：臺階。水經注·漸江水：“亭宇雖壞，基陞尚存。”

5 圯坼pǐ chè：毀壞，坍塌。

6 褫chī落：脫落，掉下。

7 覆苫shān：用茅草編制之覆蓋物也。爾雅·釋器：“白蓋謂之苫。”郭璞注：“白茅，苫也。今江東呼為蓋。”

8 椽椳：椽chuán：椽子。椳lǚ：楣，屋簷。

9 差cī脫：參差不齊，脫落混亂也。

危。命根支持如柱，過去行業為基陸也。亦云兩足為柱根，三相所遷名摧朽也。意識綱維以為梁棟，諸苦所壞如傾斜。亦云脊骨為梁棟，膈¹為基陸，衰老之時為頽毀。牆壁者，一云四大為牆壁，皮膚為泥塗，四威儀不正為亂墜，五識不聰不相主境為差脫。亦云牆壁圯坼如皮膚皴朽²，壯色鮮淨如初泥塗，老色枯悴如後褫落。髮鬢朽老則皆脫落，如覆苦亂墜。筋骨老弱，支節不援，如椽椳差脫。周障屈曲者，印師云：“三十六物更相隔障，故云周障。肚腸盤迴，故云屈曲。非但無常所遷，亦有不淨苦等，故云雜穢充遍也。”今云周障是六識，屈曲是六根，六識緣六根，取境艱關³，故言屈曲。六塵遍染六根，故言雜穢充遍。因緣、觀心兩番釋（云云）。

三界無始為久者，問：若從因說，或當無始。若從依報，初禪已下賢劫近成，云何無始？答：眾生無始具三界因，惑種不亡故云無始，故依報處，壞而復成。第四禪去及無色界雖無災壞，因果相成，皆是無始無常故也。然終不如約正報釋，其理便也。

念念相續等者，相續故高，無常故危。意識綱維者，統御一身，其猶梁棟樹立一屋。圯坼者，上下毀裂。褫，脫衣貌也。

因緣、觀心兩釋者，如云頭殿腹堂，即觀心也。如云色堂欲舍等，即因緣也。命根已下文，並觀心也。

1 膈qià：同“髀”，髀骨，即骨盆兩側扁平之骨，上部寬大，下部狹窄。髀骨又稱腰骨。素問·長刺節論：“病在少腹有積，……刺兩髀膠季脅肋間。”王冰注：“髀為腰骨。”膠liáo，骨節空隙之處。

2 皴cūn朽：肌膚粗糙開裂。

3 艱關：原指崎嶇展轉，歷盡艱險，如國清百錄卷一·訓知事人第七：“吾少嬰勤苦，備歷艱關。”此指六識遍緣六根，無不經歷，無片刻住。

○三頌五百人

有五百人 止住其中

有五百人下，第三半行，頌上第三五百人譬¹。三乘根性為五道所攝，兼得三十子譬也。

○四頌火起二，初分科

從鷓臯下，第四有二十九行偈，正頌上第五火起。就此復四，初有二十二偈，明地上事，譬欲界火起；次第二有三偈半，明穴中事，譬色界火起；次第三有二偈半，明空中事，譬無色界火起；後第四一偈，總結眾難非一。就欲界火起復為四，初十七偈半，明所燒之類，譬眾生十使；次第二有一偈半，明火起之由，譬起五濁所由；次第三一行半，正明火起之勢，譬正起五濁；後第四一行半，明被燒之相，譬受八苦五濁。就第一十七行半復二，初十六行正明所燒，後一行半總結。就所燒中又二，初六行明禽獸被燒，譬五鈍使眾生；後十行明鬼神被燒，譬五利使眾生。第一五鈍使為二，初五行半，明五鈍；第二半行，結。今初五鈍為五。

○二釋四，初譬欲界火起四，初明所燒之類二，初正明所燒二，初明禽獸被燒二，初正明鈍使五，初譬慢使

鷓臯雕鷲² 烏鵲鳩鴿

1 頌上第三五百人譬：應云“頌上第四五百人譬”，恐是後世刊刻寫誤。

2 鷓臯雕鷲：鷓chī：鷲屬，鷲鷹。本草綱目·鷲：“鷲似鷹而稍小，其尾如舵。極善高翔，專捉鷄雀。”臯xiāo：貓頭鷹。舊傳臯食母，故說文云：“臯，不孝鳥也。”雕diāo：本草綱目·雕：“鷲似鷹而大，尾長翅短，土黃色，鷲悍多力，盤旋空中，無細不覩。”鷲：似雕而大。郭注山海經云：“鷲亦雕也。”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羴鷲，黃頭赤目，五色皆備也。”

初半行譬慢使。眾生自舉輕他，如鳥為性，陵高下視。八鳥譬八慢，文殊問經明八憍，今用配八鳥：盛壯憍如鴟，姓憍如梟，富憍如雕，自在憍如鷲，壽命憍如鳥，聰明憍如鵲，行善憍如鳩，色憍如鴿。陵他為慢，自貴為憍。自愛為貪，愛他為淫；自忿為恚，忿他為瞋；自惑為愚，惑他為癡（云云）。

八鳥譬八憍者，但慢與憍，能所別耳¹。諸教亦以七慢釋慢，此中所釋亦與俱舍大同，其意稍別，今略比之²：盛壯憍如我慢，與俱舍名義並同，壯故我強。姓憍如大慢，俱舍云：“於他勝謂己勝。”如世寡姓，尚未謝於崔盧³，如梟尚食於母，況貴姓耶？富憍如過慢，俱舍

1 但慢與憍，能所別耳：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四：“頌曰：慢對他心舉，憍由染自法，心高無所顧。釋曰：慢對他心舉者，慢謂對他，心自舉性，稱量自他德類差別，心自舉恃，陵蔑於他，故名為慢。憍由染自法者，自法謂自身色力等法也，謂憍染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輔正記：“慢從所慢得名，以慢於他；憍從自貴得名。”

2 今略比之：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十九：“且慢七者，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令心高舉，總立慢名，行轉不同，故分七種：於他劣謂己勝，於他等謂己等，雖然稱境，以心高舉，說名為慢；於他等謂己勝，於他勝謂己等，名為過慢，過前慢故；於他勝謂己勝，名慢過慢，慢他過故；執我我所，令心高舉，名為我慢；恃我起故，未得謂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名為卑慢；於無德中，謂已有德，名為邪慢。”列表如下：

八鳥譬八慢	記文所對	俱舍七慢
盛壯憍如鴟	我慢：（執我我所，令心高舉）	我慢
姓憍如梟	大慢：於他勝謂己勝	慢過慢
富憍如雕	過慢：於他勝謂己等	過慢
自在憍如鷲	邪慢：於有德中，謂已有德	邪慢
壽命憍如鳥	增上慢：未得謂得	增上慢
聰明憍如鵲	憍慢：於他等謂己等，於等而輕	慢
行善憍如鳩	不如慢：於多分勝，謂己少劣	卑慢
色憍如鴿	憍慢：色不如他，亦謂己等	慢

3 崔盧：自魏晉至唐，山東士族大姓有崔氏、盧氏，長期居高顯之位。舊唐書·竇威傳：“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與崔盧為婚，猶自矜伐，公代為帝戚，不亦貴乎！’”後因以崔盧借指豪門大姓。

云：“於他勝謂己等。”如世貧者，尚不下於石崇¹，況實富耶？自在僑如邪慢，俱舍云：“於有德中，謂己有德。”如薄祐²者，尚無屈於有德，況有自在者？壽命僑如增上慢，俱舍云：“未得謂得。”壽高計常，如少尚未肯尊老，況實壽高？聰明僑如僑慢，俱舍云：“於他等謂己等，於等而輕。”如力雖劣，尚欲輕彼，況實齊耶？行善僑如不如慢，俱舍云：“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德業天隔，謂稍下於高蹤，況少劣者？色僑如僑慢，俱舍云：“色不如他，亦謂己等。”陋者自得，未肯劣於潘安³，況美姿貌？略對且爾，如名不同⁴。此中直爾有此八事，故僑慢者，未必全有。

自愛為貪去，更以三毒例釋同異，故四思惟並有二名，所從得名不定故也。

○二譬瞋使

𧈧蛇蝮蠍 蜈蚣蚰蜒⁵

次𧈧蛇下，第二二句譬瞋使。瞋有三，𧈧毒盛，不觸而吸，譬非理生瞋；蝮蠍觸則螫⁶，譬執理瞋；蜈蚣譬戲論瞋。世人云：赤頸者是蜈

1 石崇：字季倫，生活侈靡，見本書卷五之二“如晉書云”條注。

2 薄祐：缺少神明佑助，猶言不幸。後漢書·皇后紀上：“薄祐不天，早離大憂。”大唐西域記·婆羅痾斯國：“如來再歎，潛其薄祐。”

3 潘安：晉潘岳（247～300），岳字安仁，故省稱“潘安”。晉書·潘岳傳：“岳美姿儀，辭藻絕麗，尤善為哀誄之文。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聯手縈繞，投之以果，遂滿車而歸。”後以“擲果潘安”比喻美男子。司空圖·馮燕歌：“擲果潘郎誰不慕，朱門別見紅妝露。”

4 如名不同：輔正記：“其義雖同，僑慢二名猶別。”

5 蚰蜒yóu yán：節肢動物，似蜈蚣而略小，體色黃褐，有腳十五對，捕食小蟲。漢·王逸·九思：“巷有兮蚰蜒，邑多兮螳螂。”

6 螫shì：咬刺。史記·淮陰侯列傳：“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蠆之致螫。”

蚣，不赤者是蚰蜒。

蟲名獸狀，鬼體神形，雖即非要，與使為譬，亦可略知。蚰即黑蛇也，故漢書云“玄蚰”。蝮者，爾雅云¹：“虺，長三寸，大如指。”江南謂虺為蝮，有牙毒，鼻上有針。蜈蚣者，螂蛆²也。有人云：“能制蛇，若伏蛇者，多是赤足者³。”此語有損，不思來報。

○三譬癡使

守宮百足⁴ 狢狸鼯鼠⁵ 諸惡蟲輩 交橫馳走
屎尿臭處 不淨流溢 蜣螂⁶諸蟲 而集其上

守宮下，第三二行譬癡使。癡有獨起、相應起⁷，守宮百足等兀然，譬

1 爾雅云：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璞注：“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為蝮虺。”宋·邢昺疏：“案：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孫炎曰：‘江淮以南謂虺為蝮。廣三寸，頭如拇指，有牙，最毒。’今蛇細頸大頭，色如艾綬文，文間有毛似豬鬣，鼻上有針，大者長七八寸，一名反鼻，如虺類。足以明此自一種蛇，如郭意。此蛇，人自名蝮虺，非南北之異蛇，實是蟲，以有鱗，故在釋魚，且魚亦蟲之屬乎！”

2 螂蛆 jí jū：廣雅·釋蟲：“螂蛆，吳公也。”王念孫疏證：“吳公，一作蜈蚣。”

3 有人云能制蛇等：法華玄贊：“蜈蚣，字林‘螂蛆’，甚能制蛇。綠身赤足者良，黃足者不堪用。人多灸之令赤，非真。”

4 百足：節肢動物，體圓長，由二十個環節構成，背有黃黑相間之環紋，觸之則蜷曲如環，並放出臭味。晉·張華·博物志：“百足，一名馬蚘，中斷成兩段，其頭尾各異行而去。”

5 鼯鼠 xī 鼠：本草綱目·鼯鼠：“鼯鼠極細，卒不可見，食人皮牛馬等皮膚成瘡，至死不覺。”

6 蜣螂 qiāng láng：俗稱屎殼郎，唐·蘇鶚·蘇氏演義：“蜣螂，一名蜣蜋，一名轉丸，一名弄丸，能以土包屎，轉而成丸，圓正無斜角。”

7 癡有獨起、相應起：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癡有二種，謂獨頭癡、相應癡。獨頭癡者，緣靜心起。守宮百足，常在幽靜處，故譬獨頭癡也。相應癡者，緣境引起，鼯狸鼯鼠，躁動不停，故譬相應癡也。”

獨頭無明；狽狸鼯鼠等譬相應也。諸惡蟲輩下，從癡根本備起諸結也。明諸使相緣，或緣三界如交橫，起之速疾如馳走。屎尿下一行，明癡心所著之境，皆無常、苦、無我、不淨。由癡不了，於中計淨等而生染著，故云“蜚蝗諸蟲，而集其上”。

守宮者，蝮是¹。有云：“在舍為守宮，在澤為蝮。”蝮似鼠，若獸名作狽²，似猿。若作狽字，玉篇云：“似狸，亦噉鼠。天若雨，於樹倒懸，尾有兩岐，以塞兩鼻。”狸字，說文從豸。鼯者，說文云：“小鼠。”玉篇云：“有毒，螫人及獸，至盡不痛，即甘口鼠也。”

○四譬貪使

狐狼野干³ 咀嚼踐蹋 齧齧⁴死屍 骨肉狼藉
由是群狗 競來搏撮 飢羸惴惶⁵ 處處求食

狐狼下，第四二行明貪使。貪有二種，一有力，二無力。有力者，以威勢取，如狐狼等；無力者，但能從他乞索羸弊，如野干等。咀嚼下，明

1 守宮者，蝮是：即壁虎，古籍多與蜥蜴、蝮蝮等相混。五代·馬綽·中華古今注：“蝮，一曰守宮，一曰龍子。善於樹上捕蟬食之。其細長五色者，名曰蜥蜴；其長大者，名曰蝮蝮。”章炳麟·新方言：“爾雅：‘蝮蝮，蜥易；蜥易，蝮；蝮，守宮也。’今呼在壁者為壁虎，紹興謂在地者為蝮。”

2 狽yòu：長尾猿。文選·吳都賦：“狽齧裸然。”劉逵注引異物志：“狽，猿類，露鼻，尾長四五尺。居樹上，雨則以尾塞鼻。”

3 野干：翻譯名義集卷二：“悉伽羅，此云野干，似狐而小形，色青黃如狗，群行，夜鳴如狼。郭璞云：‘射(音夜)干，能緣木。’廣志云：‘巢於絕巖高木也。’祖庭事苑云：‘野干，形小尾大；狐即形大。’”

4 齧齧jì niè：猶言啃咬。

5 飢羸léi：飢餓瘦弱。惴惶zhāng huáng：忙亂慌張。

貪取境。引物向己如咀嚼，不以道理如踐踏。貪心取境，或取一城，或取一國，其有齊畔，如嚼齧也。亦云貪心取境，有用不用，有用而取如咀嚼，不用而取如踐踏；又少則咀嚼，多則踐踏也。骨肉狼藉者，積聚五塵，不知止足也。由是群狗，競來搏撮者，此有力貪，搏撮無力之者，謂王賊也。飢羸惴惶者，常不知足如飢，求不能得如羸，種種營覓如惴惶，多欲之人雖富而貧也。愛心貪，貪五塵之肉；見心貪，貪道理之骨。推求知見，遂多所解，即是多骨。須骨之狗，競來撮之，諸見心中，未得正法之食名飢，不能伏斷見名羸，處處求解名為惴惶。一云即是貪人希求念望也。

咀只是嚼。搏，擊打也。撮，搏取也，亦拍亦撫也。愛心貪等者，寄此與鈍使對辨，諸見在後鬼神中明，亦可是鈍中利也。若從鈍說道理，亦是鈍中道理¹。推求去，釋也。如此土儒宗，亦計天命氣等，並鈍使攝，欲比西方，道理天隔。一云去，重更全作鈍使釋也。

○五譬疑使

鬪諍揜掣² 嗥喋嗥吠³

鬪諍揜掣，第五二句譬疑使，猶豫二邊名疑。未決是非，鬪諍；意謂為是名掣；復謂為非為揜。嗥喋嗥吠者，發言論決是非之理也。

揜者，釋名云⁴：“又也，謂五指俱取也。”掣，牽也，亦云向前

1 亦是鈍中道理：輔正記：“專以邪計為道理，應知此文似於利使，由未有宗計，但是於六塵上起於推度，似於見使，所以判屬鈍中之利。”

2 揜掣：揜zhā，同“擡”，以指取物。掣chè，拉曳牽引。

3 嗥喋 á i chái：露齒欲咬貌。嗥háo吠：狗大叫貌。

4 釋名云：釋名·釋姿容：“擡，又也，五指俱往又取也。”

揞，向後掣。嗶啞者，啞字亦作齟¹，聚唇露齒也。嗶吠者，出聲大吼也。

○二總結

其舍恐怖 變狀如是

恐怖兩句，第二結上五鈍使也。

○二明鬼神被燒二，初分科

處處皆有下，第二有十行，明五利使，為二。

○二釋二，初總明利使

處處皆有 魑魅魍魎²

初半行總明利使。利使遍緣五陰四諦下³，故言處處皆有。夫鬼神有通有智，禽獸則無，故以利使譬鬼神，鈍使喻蟲獸。

經魑魅者，物之精也。通俗文云：“山澤之怪謂之魑也。”西京賦云：“山神虎形曰魑，宅神豬頭人形曰魅。”魍魎者，木石變怪，玉篇云“水神”。

○二別明五利使二，初分科

夜叉下，第二九行半，別明五利使，為五。

○二釋五，初譬邪見

夜叉惡鬼 食噉人肉 毒蟲之屬 諸惡禽獸

1 齟zī：露出牙齒。說文·齒部：“齟，齒相齟也，一曰開口見齒之貌。”齟xiè，牙齒相摩貌。

2 魑魅魍魎chī mèi wǎng liǎng：山川精怪之總稱，分說如記。

3 利使遍緣五陰四諦下：輔正記：“只由迷五陰故而起於苦，既有於苦而生苦因，既有苦集而失道滅，故云五陰四諦。亦是執世間因果，撥出世道滅，故云也。”

孚乳¹產生 各自藏護 夜叉競來 爭取食之
食之既飽 惡心轉熾 鬪諍之聲 甚可怖畏

初三行明夜叉，是捷疾鬼，譬邪見撥無因果。人是善報，譬出世因果不雜煩惱，撥無此理，如食人肉也。毒蟲之屬是惡報，如世間因果雜諸煩惱，撥無此理，如噉毒蟲之屬也。孚乳產生者，世間之法，從自類因生自類果也。各自藏護者，因能有果名藏，必得不失名護也。又人肉是善，毒蟲是惡，邪見之心撥無善惡因果事，如噉食也。孚乳產生，總說善惡並有因果相生之用也。食之既飽者，見心成就也。惡心熾盛者，見心增廣也。鬪諍之聲者，內心成就，外彰言教，宣於無因無果之法，能令聞者墮落三途，故言怖畏也。

孚乳者，玉篇云：“伏卵曰孚。”通俗文云：“卵化曰孚。”廣雅云：“孚亦生也。”乳者，養也。故鳥生曰孚，獸生曰乳。

言自類等者，即同類因，得等流果，以子似父，故以喻之。俱舍云²：“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即五部九地，但約過去以現在為

1 孚fū乳：孵化生育。於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孚：“至於鳥孚卵之孚，係用借字，後世則以孵字為之。”

2 俱舍云：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六：“同類因相似者，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染污與染污、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自部地前生者，言自部者，於相似中唯取自部為同類因，非一切相似皆同類因也。部謂五部，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此中見苦唯與見苦所斷為同類因，乃至修所斷唯與修所斷為同類因。言自地者，簡自部中他地也。於自部中唯取自地為同類因，非他地也。地謂九地，謂欲界、四禪、四無色也。如欲界見苦唯與欲界為同類因，乃至有頂唯與有頂為同類因，以有漏法部繫皆定，異地相望皆無因義也。前生者，於自地中，唯取前生為同類因。過去望現未名前生，現在望未來名前生，故前生字唯通過現。若過去世與現未為同類因，若現在世與未來為同類因也。”

因，廣如彼文。

○二警戒取

鳩槃荼鬼¹ **蹲踞土埵** **或時離地** **一尺二尺**
往返遊行 **縱逸嬉戲** **捉狗兩足** **撲令失聲**
以腳加頸 **怖狗自樂**

鳩槃荼下，第二兩行二句警戒取。鳩槃荼，是鬼勝者，如有漏善能勝諸蟲也。蹲踞土埵者，修十善戒能生六天，六天是欲界高處事，如土埵也。又外道持戒能修禪定，初得欲界定²，或得未來定³，未來定未脫欲界，欲界之頂如土埵也。或離一尺二尺者，得色界定如一尺，得無色處定如二尺。得升上界為往，退墮為返，起見蓋如縱逸嬉戲。捉狗兩足，一云謗無苦因如捉狗足，撥無苦果如腳加頸。集本得果，如狗之聲，利見撥言無。集無得苦之理，令其失聲也。觀解者，修六行觀伏貪，貪不行似如被斷，為失聲。狗是欲貪，兩足為覺觀，覺觀往還常在貪境，數息止心是能縛義，為捉覺觀也。撲者，貪覺若強，向不淨境，作不淨觀

1 鳩槃荼鬼：此云可畏鬼，亦云甕形，舊云冬瓜，此鬼陰如冬瓜，行置肩上，坐便踞之，即是魘魅鬼也。

2 欲界定：次第禪門卷一：“行人從初持戒清淨，厭患欲界，繫念修習阿那波那人欲界定，依欲界定得未到地。如是依未到地，次第獲得初禪乃至四禪。”又卷五云：“證欲界定自有三，一羸住心，二細住心，三證欲界定。一羸住相者，因前息道諸方便修習，心漸虛凝，不復緣慮，名為羸住。細住相者，於後其心泯泯轉細，即是細住心。當得此羸細住時，必有持身法起。此法發時，身心自然正直，坐不疲倦，如物持身。定法持心，任運不動從淺入深，或經一坐無分散意，所以說此名欲界定。入此定時，欲界報身相未盡故。”

3 未來定：次第禪門卷五：“證未到地定相者，因此欲界定後，身心泯然虛豁，失於欲界之身，坐中不見頭手床敷，猶若虛空，此是未到地定。所言未到地者，此地能生初禪故，即是初禪方便定，亦名未來禪，亦名忽然湛心。”

伏貪覺，貪覺摧伏，如狗被撲，因不能聲。又云作不淨觀如撲狗，能生禪定如被撲失聲也。腳加頸者，如狗雖被撲，擾動不伏，更以腳加。貪雖知不淨止，貪猶未甚靜，更以無常觀腳，加保常之頸，則生怖畏，則貪覺不起也。又云一往制心，如向地撲；常繫在緣，如腳加頸，令不得起也。怖狗自樂者，以修無常，覺悟貪心，如怖狗；因得禪味，名自樂也。

鳩槃荼者，可畏鬼也。蹲，虛坐也。踞，實坐也。次捉狗等者，有此一釋，故曰一云。狗足如因，捉之如謗。捉足撲之，如令絕聲，故云令其失聲。因果法爾，不由執無，却由捉撲所以有聲，如由計故所以有生。以脚加頸者，聲不絕故，復以狗脚加於狗頸，謗無苦因之上，復更撥無苦果。如脚加頸，望必絕聲，聲豈不甚？撥因尚生，撥果彌甚。

集本得果下，釋上句。捉狗兩足，豈能絕聲？徒謗無因果，何能免果？集無得苦下，釋下句。如加頸時，欲令絕聲，由加聲大。又謗無苦因者，只指非因計因，即是謗也。本是世因，今謂出世，即當謗無兩因¹故也。

觀解者，前約事釋，多在斷見故云撥無等。今約觀釋，義通常見及以邪正，以佛弟子亦有修六行觀者²，故今用之。若外人修多在計常，

1 謗無兩因：輔正記：“只是世出世之二因也。”

2 以佛弟子亦有修六行觀者：次第禪門卷二：“六行觀者，一厭下苦、羸、障，攀上勝、妙、出。……問曰：今說佛弟子修禪，何用說凡夫六行觀法？答曰：既說三界共禪，亦應知其所行之因。若佛弟子用八聖種，起十六行觀，離欲為念入初禪，則無過失。”摩訶止觀卷四：“分別初禪尊重可貴，欲界欺誑可惡，初禪為攀上勝妙出，欲界為厭下苦羸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觀。若依此言，與外道六行同，但外道專為求禪，今佛弟子用邪相入正相，無漏心修，還成正法。”

或計四禪乃至非想為常故也。凡云觀解，須順內故。又云作不淨等，此意亦以出聲為失，由觀故生，如由撲故聲。令不得起者，復以絕聲為失釋也，故云不起。

○三譬身見

**復有諸鬼 其身長大 裸形黑瘦 常住其中
發大惡聲 叫呼求食**

其身長大下，第三一行半偈，譬身見。豎入三世計我名長，橫遍五陰計我名大。計我自在，不修善法，即無慚愧，故言裸形。以惡莊嚴故言黑，無功德資故言瘦。計我者不出三界，故言常住其中。計我在心，發言宣說有我之相，故言發大惡聲。冀因此說，望得道果，故言叫呼求食也。

豎入等者，如六十二見雖有眾釋，多約三世，過去來今，從今人未，故名為豎。橫遍等者，如二十身見¹，一陰四句，四句相望無復優劣，故名為橫。不修善法為此縱恣，所以不修非撥無也；雖不撥無，亦名無慚。

○四譬見取

復有諸鬼 其咽如針

復有諸鬼下，第四半行譬見取。咽細命危而保其壽，非想無常而計涅槃，故言其咽如針。

1 如二十身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能破二十種身見。【輔行】言二十者，五陰各四，謂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即色是我；離色有我。四陰亦爾。故此二十，名為身見。”

言見取者，非果計果，非想非是涅槃之果，計之為常。無色唯心，名為咽細。三界壽極，名為命危。計之為常，名為保壽，保壽正當計果義也。非想下，重釋計失。

○五譬邊見

**復有諸鬼 首如牛頭 或食人肉 或復噉狗
頭髮蓬亂 殘害兇險 飢渴所逼 叫喚馳走**

首如牛頭下，第五兩行譬邊見。推我斷常，斷常二邊如牛頭二角。為身是我？為我是身？依我見起邊見，如頭兩角也。計常斷之過，能斷出世善，如食人肉；能斷世善根，如或時噉狗。或時計常，或復計斷，前後迴轉，如頭髮蓬亂。計常即破斷，計斷即破常，如殘害兇險。無有智定食飲自資，如飢渴所逼。

首如等者，根本之我如牛，世以牛力為大自在，計我亦爾。於中復計我之有無，如生二角。為身是我等者，以我與身，更互有無。為身是我者，執所為我；為我是身者，以能為所。身即是所，我即是能。如以五陰，計一陰為我，餘皆我所，謂僮僕、瓔珞、窟宅¹。若計常者，身非是我，身斷我常。若計斷者，身斷我斷，或俱常斷，具如止觀第五記

1 如以五陰計一陰為我等：謂窟宅是我所居，瓔珞是我莊嚴，僮僕是我走使也，餘見本疏卷四之二“若作五陰各計我所”注。

引阿含本劫本見、末劫末見¹。然其所計能所雖殊，計有義等。

或時等者，是諸外道於一身中前後計轉，所計之極，極至非想，以所計為頭。彼地斷常更互起計，如髮蓬亂。計常等者，互相是非，強者伏弱，弱者從強，皆破他從己，如相殘害。計此我者，有斷有常，即邊見也。

1 具如止觀第五記引阿含本劫本見、末劫末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諸外道本劫本見，末劫末見，介爾計謂是事實，餘妄語。增見長非，吾我毒盛，捉頭拔髮，構造生死。【輔行】言本劫本見等者，長阿含十三云：‘佛告善念梵志：此本末見，不出六十二也。’本劫本見一十八，末劫末見四十四，合六十二。言十八者，有四四句及根本二。初四句者，一見二十劫成敗；二見四十劫；三見八十劫；四以捷疾智說（一一句皆云神及世間常）。第二四句者，一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二計由戲笑；三計失意生；四以捷疾智說（廣如初句）。第三四句者，一神及世間有邊；二無邊；三上下方有邊，四方無邊；四以捷疾智說（廣如初句。此三四句初皆云：或有沙門婆羅門，以種種方便定意，觀見二十劫等）。第四四句者，一我不知不見善惡有報無報耶？二我不知不見有他世無他世耶？三我不知不見何者善何者惡耶？四愚癡暗鈍，隨他問答（此四句頭，皆說異問異答）。根本二句者，一定意知眾生未來無因緣而有，二者捷疾智說。次末劫末見四十四句者，初四四句中，第一有想四句，一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二生無色有想；三生有色無色有想；四非有色非無色有想（廣如初句）。第二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有想作四句。第三四句者，以有樂無樂對有想作四句。第四四句者，一有想，二若干想，三少想，四無量想。第二有二四句：初四句者，以有色無色對無想作四句，如初四句，唯以無想替有想。次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無想為四句，如初文中次四句說，但改無想以替有想。第三有二四句：初四句者，有色無色對非有想非無想為四。次四句者，有邊無邊對非有想非無想為四句。此兩二四并前四四，合三十二句。復有斷見七句：一若沙門婆羅門作是論，我身從父母乳哺衣食長養而生，終歸磨滅；二者欲界諸天生，具足斷滅；三者色界諸天生，具足斷滅；四者空處；五者識處；六者不用處；七者非想非非想處（廣如欲界句說）。次常見有五句，計一切眾生現在涅槃。一計現在五欲自恣得涅槃；二初禪；三二禪；四三禪；五四禪（並計得涅槃）。合十二句，并前三十二句，合四十四句。經釋甚廣，數雖六十二，不出單四句見也。”

○二總結

夜叉餓鬼 諸惡鳥獸 飢急四向 窺看窗牖¹
如是諸難 恐畏無量

夜叉餓鬼下，第二一行半，總結欲界煩惱之相，亦是結利鈍眾生之相。並是有漏之心，常無道味，故云飢急。窺看窗牖者，明其邪觀空理，慕仰道味，雖復觀察而滯著心多，不會正理，如窺窗見空，不得無礙也。

夜叉等者，初二句總結欲者，未分利鈍。亦是下，更別語利鈍意，亦指初二句，即上句利，下句鈍。並是有漏下，釋第三句。有漏之心皆無道味之食故飢，以由飢故，生死速疾，故云急。經四向者，見惑雖多不出四句，利鈍並有飢急之義，經文且從利使以釋。

闕看者，私竊也。看不正者，由隔窗牖，故見空而偏。空無偏正，由從窗闕，理無是非，計者成過，故云滯著心多，不會正理。故知邪正，誰不各謂仰慕至道？此二句通結二使，次下二句收廣結非。

○二明火起之由

是朽故宅 屬於一人 其人近出 未久之間

是朽故宅，屬於一人下，第二有一偈，明失火之由²。三界是佛化應之處，發心已來誓願度脫，故云屬於一人。長者在宅能令慎火，由出去後諸子無知，故令火起。內合正由如來大通佛時，常教是等令伏五濁，眾

1 窗牖yǒu：窗戶。韻詮云：“正曰窗，旁曰牖。”說文云：“在牆曰牖，在屋曰窗。”

2 第二有一偈明失火之由：準前分科云：“次第二有一偈半，明火起之由，譬起五濁所由。次第三一行半，正明火起之勢，譬正起五濁。”今云一偈者，蓋“於後舍宅，忽然火起”兩句，亦可兩向，若向上者即是失火之由，若向下者即是火起之勢。今從後者，亦非碩異也。

生感盡，如來捨應。此等於後，便起五濁。他土赴緣，非是永去，故言近出。又云：從得無生已，不生三界故名出，不久應來故言近。壽量品云“數現涅槃”，即是出宅意也。

是朽故宅等者，上文云¹：“今此三界，皆是我有”，此從化主，統而言之，為生取土。言朽故者，從生以說²。故前後文，國城家等，隨其義勢，或優或劣，無不屬生，咸歸長者。一色一香，一切皆然。

長者下，釋下二句。內合至捨應者，合此二句。若以十六王子為常教者，應云王子捨應，今從果說，故云如來。又捨應不孤，由大薄故。故知非但捨應之後起濁，亦乃由濁起故捨應，故知前諸起濁救火、大化擬宜等文，意皆採取大通後文。準此中意，隨根上下，三周不同。究其根源，莫不皆爾，故得通用。

壽量者，助成近義。實成既遠，中間數成，成即是出。且約一期，故不云多³。又覆本故，不可云多。

○三明火起之勢

於後舍宅 忽然火起 四面一時 其焰俱熾
棟梁椽柱 爆聲震裂 摧折墮落 牆壁崩倒

於後舍宅下，第三二行，正明火起之勢。四面即是處所，身受心法等起四倒、五濁、八苦，故云一時。相續漸增為熾。命根斷為爆，風刀解體

1 上文云：上應作下。

2 言朽故者，從生以說：妙玄卷七：“淨名云：‘我佛土淨而汝不見。’此乃眾生感見差別，不關佛土也。若言‘今此三界，皆是我有’，諸土淨穢調伏攝受，皆佛所為。譬如百姓居土，土非其有。如父立舍，父去舍存。如來亦爾，為眾生故而取佛土，化訖入滅佛去土存，此乃佛土不關眾生也。”

3 故不云多：且約近成，不可云數數唱滅也。

為裂；又云受苦悲痛呻吟聲名為爆，諸根破壞為裂。氣斷、骨離、筋絕，為摧折墮落。四大解散，為牆壁崩倒也。

火起之勢者，此中勢相，皆應須作見修兩釋。應知通論，勢有二種，一者勢分，二者威勢；勢分通至非想，威勢燒無不壞。今當界二勢，亦復如是。

宅寬舍狹，三界為宅，五陰為舍。若且指欲界，準例可知¹。由濁倒故，身命無常，故作無常消此文也。

○四明被燒之相

諸鬼神等 揚聲大叫 雕鷲諸鳥 鳩槃荼等
周章²惶怖 不能自出

諸鬼神等下，第四一行半，明被燒之相。或云親屬為鬼神，哭泣為揚聲。今例上利使以譬神鬼，利使之人或計斷常，若計常者，謂法定空，已有還無，無即常；計斷之人，謂法定斷，唯此一死，更無復續。皆唱言定說，其事已顯，故云揚聲大叫也。若是鈍使及諸戒取，本不計斷，今見無常，但生疑怖，不知出離之方，故言周章，不能自出。

被燒相中分為三義，初二句屬見，次一句屬修，次三句明不出所以，專由於見，故重云槃荼。又初二句通列，故云鬼神等，等取蟲獸；次一行別列，故更云鳩槃荼等。初二句中，下句正明燒相，故云大叫。次一行中，下二句明愚不知出，正由不出故燒，燒故不出，故總屬燒

1 且指欲界，準例可知：欲界為宅，五陰為舍。

2 周章：亦作“周章”，驚慌失措貌。文選·吳都賦：“輕禽狡獸，周章夷猶。”劉良注：“周章夷猶，恐懼不知所之也。”明·劉元卿·愛犬活主：“廣陵楊生畜犬甚愛之，行止與俱。後生飲酒醉臥草中，時野火起，乘風火烈，狗周章號喚。”

相。

哭泣為揚聲者，此以十二支後愁歎憂惱來釋此文，此是古人釋哭泣等通遍三界。今不用舊釋者，但在欲界人中南洲有禮度處，餘所不攝。

戒取本不計斷者，因擬果故。

○二譬色界火起二，初敘意分科

惡獸毒蟲下，第二三行半明穴中事，譬色界火起。諸部解義，瞋通三界，即此文也¹；文為四。

○二釋四，初明所燒之類

惡獸毒蟲 藏竄孔穴 毘舍闍鬼² 亦住其中

初一行明所燒之類。四禪之定，譬如孔穴也。雖復不及門外敞豁，猶得免於猛炎。入禪定中，猶得免於欲界麤惡也。利使眾生亦得禪定，如毘舍闍鬼，亦住其中。

色界火起所燒類中，亦初二句鈍使，次二句利使。

○二明火起之由

薄福德故

薄福德故一句，是第二火起之由。由少福故，近惡遇苦。

○三明火起之勢

為火所逼

為火所逼一句，是第三明火起之勢。孔穴之中，雖無猛炎，猶有熱惱。

1 諸部解義，瞋通三界，即此文也：智者大師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五：“依薩婆多宗，瞋唯欲界。依成實宗，瞋通三界；依法華譬喻品中上亦有瞋也。”

2 毘舍闍鬼：翻譯名義集卷二：“毘舍闍，此云啖精氣，噉人及五穀之精氣，梁言顛鬼。”

四禪雖無欲界惡，亦有愛味細苦，故言為火所逼。

然火勢中文略，不分利鈍，應須義說。故欲界中亦不分利鈍，今色界亦爾。次明相中方具利鈍，即相奪等也。

○四明被燒之相

共相殘害 飲血噉肉 野干之屬 並已前死
諸大惡獸 競來食噉 臭烟蓬勃¹ 四面充塞

共相殘害下，第四二行明被燒之相。明利鈍相奪，諸使眾生得禪是同，所計各異，異故互相是非，如相殘害也。既於禪中起諸見，則不能生無漏定慧，但著默然如飲血，又著五支如噉肉。野干是欲界貪，未來定已斷，故言並已前死。亦名食噉，禪定之貪，如大惡獸，能吞欲界貪也。欲界四倒八苦如猛焰，色界四倒八苦如臭煙。亦通身受心法、四大皮肉等，故言四面充塞也。

既於禪中起諸見惑，帶見修禪，或禪已見起，或禪見俱發。若禪已見，或可見存，或復俱失。所計異者，具如本劫本見等也。言默然者，此準大乘，一一禪中各立默然²，如初禪中默然第六，乃至四禪默然第五³。以著默故，失於無漏。依餘經論，通以著禪而為默然，或以一心支而為默然。

1 蓬勃：蓬亂勃盛。形容臭氣燻天，濃烟滾滾。

2 此準大乘一一禪中各立默然：次第禪門卷五：“有人言：四支為因，後一心支為果；此即無文。今依瓔珞解禪支，五支為因，第六默然心為定體。……還以默然心為定體，從默然觸更動發起五支。”

3 初禪中默然第六，乃至四禪默然第五：初禪有五支林功德，謂覺、觀、喜、樂、一心，則默然當第六也。二禪有四支，三禪有五支，乃至四禪有四支，即不苦不樂支、捨支、念清淨支、一心支，則默然當第五也。

欲界貪未來定已斷者，性障未除¹，名伏為斷耳。故惡獸噉時，方乃名盡。欲界至如猛焰等者，煙焰上升，以烟過焰，故用譬色。又焰猛煙微，如色輕欲重。身等遍於二界四倒，故云四面等也。亦通下，亦可雙譬二四，故四大皮肉在身四邊，如四面咸苦，故云充塞。

○三譬無色界火起二，初分科

蜈蚣下，第三二行半偈，明空中事，譬無色界火起。為二，初一行明所燒之類；後一行半，明所燒之相。

蜈蚣下明空中事者，前云藏穴以譬色界，今乃出穴故譬無色。言空中者，非謂虛空，既以舍內譬欲，入穴譬色，今以穴外空地為空，以譬無色。

○二釋二，初明所燒之類

蜈蚣蚰蜒 毒蛇之類 為火所燒 爭走出穴

厭色界定，出向無色；厭色麤境，觀無色法。如毒蛇類，火燒出穴。若爾，瞋通三界也。

色界如穴，厭下如燒，欣上如出穴。

若爾瞋通三界者，前欲界中以蜈蚣譬瞋，此中例之不別分出，既云蜈蚣，復是無色，故譬彼瞋。色界之中雖無蜈蚣而云毒蟲，即兼蜈蚣。

1 性障未除：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若初習禪，破於事障發欲界定，破於性障即發色定，故云‘事障未來，性障根本’。【輔行】若初習下，判事性兩障。如欲入初禪，若猶見有欲界定中床鋪等事，名為事障。欲惑未除，性障仍在。此惑若破，即發初禪。二禪亦爾，覺觀未除，不發中間；初禪惑破，方發二禪。三四兩障，準說可解。”

如色界利云毘舍闍，即兼諸鬼，故知瞋通三界。小乘中云上界無恚¹，非盡理也。然諸煩惱，輕重雖殊，尚至等覺，豈隔無色？但名同體異，理須分別。今所燒類，略無鬼神。

○二明被燒之相

鳩槃荼鬼 隨取而食 又諸餓鬼 頭上火然 飢渴熱惱² 周障悶走

若得無色定，必滅下緣，故云隨取而食也。非想最頂，猶尚不免顛倒諸苦，如頭上火然。非想亦有八苦之火：心生異念名生苦³；念念不住名老苦；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⁴；退定是死苦；求定不得，是求不得苦；求定不得，必有於障，即怨憎會苦；四陰心即五盛陰苦。不能即斷有頂種，故頭上火然也。無無漏故，飢渴所惱，猶是輪迴，周障悶走也。

若得等者，若無色定起，尋即生著，故名為隨。既離下緣，定計非想，故云“又諸餓鬼，頭上火然”。非想亦有八苦者，文已列七，闕愛

1 小乘中云上界無恚：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四云：“下苦說一切，二行離三見，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恚。問：上二界何故無恚耶？答：彼無有無慚無愧、慳嫉憂苦性故，寂止養身故，得慈心故，無九惱性故，離不饒益相故，離一向不善故。”摩訶止觀卷六：“數人云：‘欲界為貪，上界名愛。’成論人難此語：‘上界有味禪貪，下界有欲愛，愛貪俱通，何意偏判？若言下界貪重，上界貪輕，貪輕可非貪耶？’此亦是一並。但佛有時對緣別說，假名無定，豈可一例？”

2 飢渴熱惱：“飢”字，有本亦作“饑”。若欲細分：飢，飢飽；饑，饑饉（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上古一般不通用，後代漸混。

3 心生異念名生苦：輔正記：“只念此定，即名為苦。又欲從空處求於識處等者，為異念。”

4 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輔正記：“以非想地中具有十種心所煩惱，妨亂於定故爾。”十種細煩惱者，一受，謂識之所受；二想，謂識之所想；三行，謂法行；四觸，謂意觸；五思，謂法思；六欲，謂欲入出定；七解，謂法解；八念，謂念三昧；九定，謂心如法住；十慧，謂慧根慧身。

別離，應云失定時苦，名愛別離。但文中七苦，初之四苦，約彼定體生彼細想，剎那不住名為念念，病死可知；次有二苦，以對修說，修上失下，通得名離；次五盛陰，復約定果，前四第八在果故也¹。若因若果，皆約彼定，故得言之。

○四總結眾難非一

其宅如是 甚可怖畏 毒害火災 眾難非一

其宅如是下，第四一行，總結三界眾難非一。頌總譬竟。

○二頌別譬二，初分科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下，有三十二行半偈，頌第二別譬。別譬有四，今頌但三，初有二行半，頌長者見火；次第二有十三行，頌捨几用車，寢大施小譬；次第三有十七行，頌賜大車譬。初二行半頌見火有三，一能見，二所見，三起驚怖，此中具頌也。

○二釋經三，初頌見火譬三，初頌能見

是時宅主 在門外立 聞有人言

初宅主下三句，即是能見之人。上明見，今云聞，以聞代見也，聞必從他。門外立者，正頌上“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立者，在法身地，常懷大悲，欲救眾生，不處第一義空之座也。舊云十方佛語釋迦云：汝有緣諸子在三界中，善根將滅也。又云眾生感佛之機，為他人也。今云法是佛師，謂三昧法也。此法為師，即他人也。若入三昧則能見機，三昧令佛見故，言有人言也。又云大悲是他人也（云云）。

不處第一空座者，第一義空為智，理合與悲同體，今言不住無悲之

¹ 前四第八在果故也：前四即生老病死苦，第八即五盛陰苦，此五屬果，餘三屬因。

智，恒居有智之悲，故云不處。故知無緣慈悲，方可與智同體。

舊云等者，佛豈不知而待他告？又云等者，豈有物機還却語佛云汝子耶？縱感應相關，以生望佛為他人者，有何不可？然消經文聞有等言，却如以下語上，故不用也。

今云去，正釋。凡云汝者，可施於師，師即法也。他義及上，二理俱成。

問：真如法界可是佛師，觀機三昧縱名為法，只是照俗如何名師？
答：觀者屬智，智即是佛也。依三昧起照，故得是師。雖云觀機，照體是法，如佛眼觀等¹。故有此眼，方能觀機，義之如遣²。

又云下，約大悲者，他義更親，汝義稍切，以無緣慈望於應身，故無緣慈告於應身，令起化物。云云者，對上辨異，出親疏意，但令法正，喻且分成。

○二頌所見

汝諸子等 先因遊戲³ 來入此宅 稚小無知 歡娛樂著

汝諸子等下，第二一行一句，頌所見之火。問：子本未出，云何因戲來入？答：或曾發心，名出三界。而復退還，名之為入。如人舉足欲出，

1 如佛眼觀等：輔正記：“等取餘四眼也。若取觀機，專在法眼，今體用合說，故云佛眼等。”

2 義之如遣：信解品中，疏釋“即遣旁人”云：“智是能遣，教是所遣。”

3 先因遊戲：法華五百問論：“問：先因遊戲等，其義何耶？答曰：背理乖真，義名來入。非先出故，今始名人。今謂：斯釋得理，仍闕事釋。大通佛所發菩提心，義之言出；退大流轉，義之如入。對彼理解，事理具足。二解之中，寧可存事，豈可唯理而失於事？”

門側而反，亦名為出，亦名還入也。又理性本淨，非三界法，因無明故而起戲論，便有生死，故云先因遊戲來入也。大善未著為稚小，無明所覆為無知。

問子本等者，答中兩解，妙得事理。初事答者，雖未曾出義似先出，雖即非入義似後入，由出未出故人似入。又下約理解者，本淨故出，無明故人，亦從義立，非出非入而言出入。約事解中，即退大後，以著五欲而為遊戲；約理解中，即以戲論而為遊戲。言戲論者，即三界見思，見思即理故出，理即見思故人。如淨名中尚以小證而為戲論，故云¹：“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故實相外皆名戲論。故事理二解並於大通佛時，雖發大心未破無明，是故具於事理二義。

大善下，釋退之由及以樂著。昔結緣淺，名為未著。退後流轉，唯有無明，故名無知。即此釋意，亦具二釋，思之可見。

1 故云：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二：“【經】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文疏】文有二意，一呵，二釋。一呵云無見苦斷集，造盡修道之求者，此正是呵三藏教所明生滅四諦也。若住此四諦，見理不進求者，如住化城，終不至寶所也。如此上呵須菩提云：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豈得破析觀苦言見理也？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豈定斷集也？以五逆相得解脫，豈以煩惱盡以為證滅？此如化城之造作也。不斷癡愛起於明脫，即是於非道通達佛道，豈可離非道而別有正道之修也？若如聲聞經所明四諦，執此為實者，此之見諦，不見大乘無生、無量、無作等四諦也。二釋者，經云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者，若執生滅四諦不悟有諍論者，即是界內有為緣集見論之戲論也。若實因此見真斷界內愛論見論者，猶是界內無為緣集之戲論也。今身子雖斷有為緣集，猶存此四諦者，即是無為緣集之戲論，非求大乘即空假中三諦之法，豈得見佛性、入三昧？”

○三頌驚怖

長者聞已 驚人火宅

聞已驚人下，第三二句，頌上即大驚怖而起大悲心。

○二頌捨几用車譬二，初分科

方宜救濟下，第二，十三行，是頌捨几用車，為二。

○二正釋二，初頌捨几譬二，初分科

初有五行半，頌上救子不得。上開譬中有勸誡，上合中但合勸，今但頌誡。誡文有三，今明亦三，初四偈半，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次諸子無知下，第二三句，頌不受誡；嬉戲不已，第三一句，正頌息化。

○二釋三，初頌擬宜

方宜救濟	令無燒害	告喻諸子	說眾患難
惡鬼毒蟲	災火蔓延	眾苦次第	相續不絕
毒蛇虻蝮	及諸夜叉	鳩槃荼鬼	野干狐狗
雕鷲鴟梟	百足之屬	飢渴惱急	甚可怖畏
此苦難處	況復大火		

方宜者，擬宜大教也。告喻，即是說眾患難，誡教之義。

四行半頌上我當等，是誡門擬宜，應更略分：初一行正明擬宜；次一句總立所燒，即是見思；次一句總明燒勢；次兩句略明燒相也；次一行半廣明所燒，文中雜列見思二類，不復次第；次一行況結，於中初二句舉所況，次二句正況。

由無定慧，是故飢渴，已可怖畏，況復更為濁火所燒？如得上界有

漏定時，無無漏定，已為小火之所焚燒，況墜下欲大火所燒？即指飢渴以為此苦，是故應求大乘永離。

○二頌不受

諸子無知 雖聞父誨 猶故樂著

諸子下三句，不受即是無機，亦是“稚小無知”故也。文中略故，但云無知。經云猶故樂著者，既無大志復不習小，已無大小復著三界。

○三頌放捨

嬉戲不已

指不已一句，頌上“視父而已”，放捨苦言之義也。

次第三一句正息化者，見思不已，故息大化。若見思不已，尚有大機，如來於時亦不吝大。但緣大小俱失唯有見思，故於二途，且令出濁，先施小耳。

○二頌用車譬二，初分科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下，第二七行半偈，頌上用車。上有四，一者擬宜三車，二知子先心，三歎三車希有，四適子所願。今頌中但有三義，略不頌知子先心。

○二解釋三，初頌擬宜三車

是時長者	而作是念	諸子如此	益我愁惱
今此舍宅	無一可樂	而諸子等	<u>耽湎</u> ¹ 嬉戲
不受我教	將為火害	即便思惟	設諸方便

1 耽湎：沉迷。孔子家語·賢君：“荒於淫樂，耽湎於酒。”

前三行頌擬宜。

前三行頌擬宜者，初一行明擬宜意；次一行用小之由，由著見思故唯施小；次半行用小之意，若不用小則大小並亡，故云將為火害，害故喪身，喪身故失命；次半行正思用小。

○二頌歎三車希有二，初分科

告諸子下，第二三偈，勸歎三車希有。上明勸、示、證三義，今頌亦三義，重頌勸成四。

○二釋四，初頌勸轉

告諸子等 我有種種 珍玩之具 妙寶好車

初一行頌勸。

勸轉中，經云妙寶者，仍屬方便。如滅止妙離¹，阿含云“妙中之妙”等²。若妙寶是大，何故皆詣父所索車？

○二頌示轉

羊車鹿車 大牛之車 今在門外

次羊車下，第二三句頌示。

1 如滅止妙離：此得小乘滅諦涅槃，滅下具有四行也。謂盡滅有過故云為滅，寂止惱患故名為止，捨遠羸礙稱之為妙，出離纏縛名之為離。

2 阿含云妙中之妙等：輔行卷一之四：“又佛在舍衛，舍利弗言：‘我如大地，諸大小便唾吐無嫌。乃至如水、如火、如巾。’佛言：‘此經名為師子吼也。’阿難言：‘身子所說，妙中之妙。’”釋籤卷二之二：“如中含第三，諸比丘歎舍利子所說妙中之妙。然舍利子但說事中行忍，是巧方便，不損他境，名妙中妙。又四十三，佛告諸比丘：‘莫求欲樂，極下賤法，為凡夫行。亦莫自苦，苦非聖行。離此二邊，則有中道，成於眼智。’歷一切法，皆悉如是。又四十九歷一切法，皆云不空。又婆沙中問佛：‘何故說四諦為食？答：為滿法身。如村落食但養人身，故禪中善根能養法身。’豈以如是妙中之妙、中道、不空、法身等名，能定法體？是故須以名下之義而簡別之。”

示轉中，經云在門外者，如示四諦，令知出世故。

○三重頌勸轉

汝等出來

次汝等出來，第三一句，又頌勸。

重勸中云“汝等出來”，勸其行相，應須觀諦而得出宅。

○四頌證轉

吾為汝等 造作此車¹ 隨意所樂 可以遊戲

次吾為汝等下，第四一偈頌證。

次證轉中，經文意者，吾善造車以給一切，驗知自必不乏於車，引自無謬證賜不虛，故知以己所用之車，勸其令得。舉己例彼，故云在外。

○三頌適子所願

諸子聞說 如此諸車 即時奔競 馳走而出

到於空地² 離諸苦難

- 1 吾為汝等，造作此車：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車為何造？答：涅槃寶所，無為本有，不云我作。車是菩提，有為之體，所以言作。牛車種智，從教行生羊鹿二車，名教施設，故並云作。雖並是作，牛車作體，羊鹿作名。今問：經文直云此三皆作，誰分名體，強為別之？三車俱作，非本有真如，大車無邊，不匱咸知，諸子本有。故開眾生本有理佛，知見聞名，乃能進行。從證並契真如，涅槃無別。”
- 2 到於空地：法華五百問論：“問：何名到於空地？答曰：隨其所應，離於三障，處二空地，即二無學及初地也。今問：二無學位與地同耶？初地為即具二空耶？七地有退，為住何空？仍齊二乘，空安得別？其位既齊，二空應等。菩薩百劫未曾斷惑，如何初地即證二空？況四階之初，乃至百劫三十四心，都不曾聞十地之號，如何專輒將十地位釋四階耶？若其無別，釋於婆沙俱舍等文，得將十地向行住名用消釋不？若不得者，如何不別？”

聞說如此諸車下，第三一行半偈，頌適子所願。今總頌上六句，馳走頌上見諦，空地頌上無學也。

○三頌等賜大車譬二，初分科

從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下，第三有十七行偈，頌上第三等賜大車譬。上文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大車，四得車歡喜，今頌亦四，初五行頌免難歡喜，第二三行頌索車，第三七行半頌等賜，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

○二正釋四，初頌免難歡喜二，初分科

就初五行頌上諸子免難又二，初一行頌免難；次而自下，第二四行頌歡喜。

○二釋二，初頌免難

長者見子 得出火宅 住於四衢 坐師子座

坐師子座者，有二釋，一云諸子坐座，得出三界，故無畏也；二云是長者坐座，長者見子免難，即得無畏。初在門外，猶有憂畏，故云立；今得出門，方坐無畏，故方便品云：“今我喜無畏。”免難文竟。

經言四衢者，即四諦也。前不許作四濁解者¹，準此中意。初在門外者，初子猶在內，是故父立；今子既出，是故安坐。又大機未會，是故云立；小化已周，是故安坐。故知立者冥利，坐者顯益。

1 前不許作四濁解者：本疏卷五之三中，長行見子免難歡喜譬：“【經】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其心泰然，歡喜踴躍。【疏】四衢道中者，舊云四濁障除，如四達路，更得一濁除，如露地坐。今不爾，五濁直明垢障之法，未論治道，不應譬衢道。衢道正譬四諦，四諦觀異，名為四衢（云云）。”

○二頌歡喜

而自慶言	我今快樂	此諸子等	生育甚難
愚小無知	而入險宅	多諸毒蟲	魑魅可畏
大火猛焰	四面俱起	而此諸子	貪樂嬉戲
我已救之	令得脫難	是故諸人	我今快樂

而自慶下，第二四行，頌長者歡喜，如文。

經云而自慶言等者，得所化機，是故慶快。二萬億佛所，教其大緣，是故云生；中間小熟，是故云育。經此多時，數數成熟，將養不易，故云甚難。大微故愚小，起濁由無知。由因招果，故云入宅。

經多諸下二句，述其所起見思之火。經大火下，述其被燒火勢。經而此下，合其見思。經我已下，明歡喜之由。經是故下，結歡喜意。

○二頌諸子索車

爾時諸子	知父安坐	皆詣父所	而白父言
願賜我等	三種寶車	如前所許	諸子出來
當以三車	隨汝所欲	今正是時	惟垂給與

知父安坐下，第二三行偈，頌第二索車，如文。

知父下三行索車者，初二句明索車時，驗知上文是父坐也；次二行正索；次二句結索。於正索中，初一行正索，次一行述許。

○三頌等賜大車二，初標章敘略

長者大富下，第三七行半，頌上第三等賜大車。上文有二章、二廣、二

釋，合有五文，今但頌四¹，不頌廣等心，不頌釋等心。

等賜中云“上文”至“合有五文”者，無合釋等心，頌中合復無廣等心。既有等車，必知心等。

○二釋四，初頌第四釋有車之由

長者大富 庫藏眾多 金銀琉璃 碑磔瑪瑙

初一行，超頌第四釋大車。屋盛稱庫，地盛曰藏。行具一切法名藏，眼耳六根具一切法名庫（云云）。

行具一切法名藏者，但約含藏為義。六根具一切法名庫者，藏寬庫狹，亦可互論云云。但約盛貯諸庫不同，如根各異。雖異各具，故於諸根具一切行。以行歷根，即是根行皆具諸法，即藏深庫近，如行遠根淺²。雖有遠近，皆具諸法，約根論行，無復差別。自非一家依經述釋章疏之例，豈可聞此以根以行，為藏為庫各備諸法？

○二頌第三廣大車

以眾寶物 造諸大車 莊校嚴飾 周匝欄楯
四面懸鈴 金繩交絡 真珠羅網 張施其上
金華諸纓 處處垂下 眾綵雜飾 周匝圍繞

1 上文有二章二廣二釋等：上文等賜大車中，長行開譬有六，一標子等，二標車等，三廣敘車體，四釋有車之由，五廣心等，六釋心等。長行合譬中，只合前五而不次第，無第六釋心等。今頌中，又略第五廣心等，僅有前四也。請對照科判，自能了然。

2 行遠根淺：輔正記：“以行導根，諸法方顯，故行遠也。”

柔軟繒纊¹ 以為茵蓐² 上妙細氎³ 價直千億
 鮮白淨潔 以覆其上 有大白牛 肥壯多力
 形體姝好⁴ 以駕寶車 多諸僮從⁵ 而侍衛之

次以眾寶物下第二六行偈，頌第三廣大車。

經大車中意者，因果所有，總名眾寶。約教修得，義之如造；性修不同，權宜名造。行多子多，故車非一，是故所造，諸而復大。又須示方知，子修名造。以性泯修，造還本有，即車體也。

莊校下，即具度也。初一行如前釋。經云真珠等者，出嚮蓋相，慈門非一猶如網孔，一一孔中皆一真珠，如眾慈門並稱於實。前文但云“垂諸華纓”，只是直令見者欣悅；今云“處處垂下”，乃明眾機遍悅。

經云眾綵等者，上句明垂化之處，設應不同；下句明攝物之宜，無所闕少。經云柔軟者，前直云重敷，今加歎柔軟，又以貴氎而覆其上。諸禪自在，故云柔軟；以妙冠羸⁶，如細覆上。茵者，說文云：“車中重席。”具足事禪，有異凡小，故云鮮白淨潔。

1 繒纊zēng kuàng：絲綿也。

2 茵蓐yīn rù：亦作“茵褥”，襯墊；褥子。

3 細氎dié：細毛布也。

4 姝shū好：美好。

5 僮bìn從：侍從。文選·吳都賦：“僮從弈弈。”呂向注：“僮者，所以道引於前也；從者，侍從於後。”

6 以妙冠羸：輔正記：“只於事禪皆見實相，故云也。”若箋難云：“首楞嚴定，冠於事禪”，其釋則弱。故前後諸釋，多引輔正記而少及箋難也。

○三頌第二等車章門

以是妙車

次二句頌二章門。“以是妙車”一句，第三頌第二大車章門。

○四頌第一等心章門

等賜諸子

“等賜諸子”一句，第四頌初等心章門也。

○四頌得車歡喜

諸子是時 歡喜踴躍 乘是寶車 遊於四方
嬉戲快樂 自在無礙

諸子是時，歡喜踴躍下，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遊於四方者，乘中道慧，橫遊四種四門、四種四諦，豎遊四十一位。究竟常樂我淨之德，故言嬉戲自在也。

得車歡喜中云橫遊等者，諸法在於一行一法權實具足，故雖合一，四相宛然。四門至四十一位，具如法說理一四釋¹中位門二釋，其義已具，餘二已如前說。準上釋意，本無橫豎，義分四相；今亦如是，本無橫豎，寄於門位而論橫豎。亦可諦是約智，前從能照，今從所依，望前唯闕觀心一種²。究竟四德，即道場也。

○二頌合譬二，初示科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下，第二，三十四行半，即是頌合譬也。初四行頌

1 理一四釋：前釋理一開示悟入，初約四位釋，次約四智釋，三約四門釋，四約觀心釋。

2 望前唯闕觀心一種：謂四種四門屬約門釋，四種四諦屬約智釋，豎遊四十一位屬約位釋，故云唯闕觀心一種。

合總譬，但作四意，兼得六譬。

○二解釋二，初頌合總譬四，初頌合長者

告舍利弗 我亦如是 眾聖中尊 世間之父

我亦如是一行，頌合長者。上半頌合位號，下半頌合名行兼歎德義。七種方便賢聖中尊，九種世間之父。

九種世間者，只是九界耳。七望於九，但除四趣，離開菩薩。以子義通故，世間從九；結緣義局，故方便唯七。

○二頌合五百

一切眾生 皆是吾子 深著世樂 無有慧心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一偈，頌合五道，義兼三十子。三十子是緣因子，一切眾生即是正因子也。

經云一切眾生皆吾子者，如大經中一切眾生無不皆至大般涅槃，子義在因，涅槃在果，大乘宗要，莫逾此二，皆悉云有。安順權教，云一分無¹？經云無慧心者，通語無實。

○三頌合家宅

三界無安 猶如火宅

三界無安半偈，頌合家宅，兼得一門義。

1 安順權教，云一分無：三大部補注：“此斥慈恩執唯識等權論之文，於聲聞中謂不定性則有成佛，其定性者不得受記，故云一分無也。楞嚴經云：‘定性二乘，皆獲一乘，寂滅場地。’此經中云：‘雖生滅想，於彼得聞。’準此二文，方為究竟，專計趣寂，未是了義。又發菩提心論云：‘定性二乘，後必歸大。’如下所引，豈可專計永滅者乎？”

○四頌合火起

眾苦充滿 甚可怖畏 常有生老 病死憂患
如是等火 熾然不息

眾苦充滿一偈半，頌合火起。合總譬竟也。

眾苦下，於中初二句總標，次二句釋，次二句結。

○二頌合別譬二，初敘意分科

從如來已離三界火宅下，三十行半，第二頌合別譬。上頌開無不虛，今頌合則有。初三偈頌“見諸眾生為生老”等，合見火譬。上頌見火譬文有三，今合亦三。

○二釋經四，初頌合見火譬三，初頌合能見

如來已離 三界火宅 寂然閑居 安處林野¹

初一偈頌上如來能見。正由寂然閑居，能見五濁諸子也，即合聞有人言。

經云寂然等者，在王三昧用智，即是安處故也。

○二頌合所見

今此三界 皆是我有 其中眾生 悉是吾子
而今此處 多諸患難

次今此三界下，第二一行半，頌上所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之所燒煮，合第二所見火譬。

1 寂然閑居，安處林野：久住王三昧，無煩惱雜亂，離生死逼迫，故云寂然閑居。林者無漏法林也，優遊佛地功德，棲息無餘涅槃，故云安處林野。如有頌曰：“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閑林，逍遙志恬寂。”

○三頌合驚怖

唯我一人 能為救護

唯我一人下，第三半偈，頌上佛見此已便作是念，合驚人火宅也。

○二頌合捨几用車譬二，初分科敘意

雖復教詔下，第二四行，頌捨几用車譬。為二，初一行頌捨几等。上開譬有三，擬宜、無機、息化，今此一偈亦有三意，但總略¹。

○二正釋二，初頌合擬宜三，初頌合擬宜

雖復教詔

雖復教詔一句，頌擬宜。

○二頌合無機

而不信受

而不信受一句，頌無機。

○三頌合息化

於諸欲染 貪著深故

下二句頌息化，或可下二頌無機也。貪著深故，頌上“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也。

○二頌合用車二，初敘意

以是方便下，第二三偈，頌合用車救子得譬。上文有四，今但頌三，合亦三，略不合知子先心。

¹ 但總略：猶言廣略有異也。

○二釋三，初頌合擬宜三車

以是方便

初以是方便一句，頌上但以智慧方便欲擬宜。

○二頌合歎三車希有

為說三乘 令諸眾生 知三界苦 開示演說 出世間道

從為說三乘下，第二一行一句，頌合上第三歎三車希有。

○三頌合適子所願二，初敘意

是諸子等下，第三一行半，頌合第四適所願。上合三乘各有四句，今則總頌。

○二釋二，初總頌馳走位

是諸子等 若心決定

若心決定者，從苦法忍已上是真決定，此之一句，總頌三乘馳走之位。

○二各頌爭出位

具足三明 及六神通¹ 有得緣覺 不退菩薩

後具足下一行，各頌三乘爭出之位也。

1 具足三明，及六神通：天眼、天耳、他心、宿命、身如意、漏盡，六神通也。輔行卷七之三：“六中天眼、宿命、漏盡，此三屬明。故婆沙中：‘問：何故餘三不立明名？答：身通但是工巧而已，天耳但是聞聲而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不立此三為明。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能作正觀斷諸煩惱。’……大論第三：‘問曰：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見死此生彼名通，知因緣際會名明。直云漏盡名通，知漏盡不復生名明，此明即是大羅漢所得故也。若爾，與佛何別？答：滿不滿別。’是故通通於六，明唯局三，小乘中諸阿羅漢皆能得之（云云）。”

經云不退菩薩者，不退義通，亦兼三藏¹（云云）。

○三頌合等賜大車譬二，初分科

汝舍利弗我為下第三有八行，頌合第三等賜大車譬。長行不合索車及與歡喜，頌開則具頌，今合等賜、歡喜，不合免難、索車，去取終成有二²。文又二，初五行頌合等賜，後三行頌歡喜。上合等賜有四，不頌其二，今合又略，但合二章門及第三廣大車，又頌釋有車之由。

長行不合索及歡喜者，以免難兼索，以等賜兼喜故也。合中但合後二，不合前二者，於四段中，又是免難、索車為旁，賜大、歡喜是正。

1 不退義通，亦兼三藏：三大部補注：“位、行、念，三不退也。若依數論，以忍三品分三不退。若附成論，以四念處為位不退，煇頂為行不退，忍為念不退，第三僧祇橫得此三。三藏菩薩望聲聞位，故作斯對。”輔正記：“至第三僧祇，方名不退。”

2 去取終成有二：今將前後大科列表如下，細細對之，勿嫌繁也。

等賜大車譬	└長行	└開譬	└見子免難歡喜譬
			諸子索車譬
			等賜大車譬
			└諸子得車歡喜譬
		└合譬	└合免難
			└合等賜
└偈頌	└頌開譬	└頌免難歡喜	
			頌諸子索車
			頌等賜大車
			頌第四釋有車之由
			頌第三廣大車
			頌第二等車章門
			└頌第一等心章門
			└頌得車歡喜
	└頌合譬	└頌合等賜大車	└頌合第二大車章門
			頌合第一等心章門
			頌合第三廣大車
			└頌合第四釋有車之由
			└頌合得車歡喜

○二正釋二，初頌合等賜大車四，初頌合第二大車章門

汝舍利弗 我為眾生 以此譬喻 說一佛乘

初汝舍利下一行，先頌大車章門，上文“諸佛禪定”等。

○二頌合第一等心章門

汝等若能 信受是語 一切皆當 成得佛道

次汝等若能下，第二一行，頌合等心章門，上云“是諸眾生，脫三界者”也。

○三頌合第三廣大車

**是乘微妙 清淨第一 於諸世間 為無有上
佛所悅可 一切眾生 所應稱贊 供養禮拜**

次是乘微妙下，第三二行，頌合正廣大車，上云“皆是一相一種”等。

○四頌合第四釋有車之由

無量億千 諸力解脫 禪定智慧 及佛餘法

次無量億千諸力解脫下，第四一行，是頌上有車之由也。

○二頌合得車歡喜二，初分科

得如是乘下，第二三偈，頌得車歡喜。就此復二，初二偈明各得大車；後以是因緣下，第二一偈結勸信也。

○二釋二，初明各得大車

**得如是乘 令諸子等 日夜劫數 常得遊戲
與諸菩薩 及聲聞眾 乘此寶乘 直至道場**

今初二偈，日夜者，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分，無明在如夜；自得中

道智如日，慈悲入生死如夜。常行二法，故言遊戲。三乘之人同入佛智，故云“與諸菩薩，及聲聞眾”。又此明自行化他，自獲是乘，故言日夜遊戲；以此化他，故言與諸菩薩及聲聞眾。能化三乘，同乘寶乘也。

○二結勸信

以是因緣 十方諦求 更無餘乘 除佛方便

次一偈，所說一乘，無三因緣，於十方土審實而求，唯一無二。除佛方便，則不在言耳。他云菩薩若不索車，何因乘車歡喜？

○四頌合無虛妄譬二，初分科敘意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下，第四有十五行半偈，頌上第四合不虛譬。上合有二，先舉二譬，後合不虛，今但頌合不虛文。為二，初三行半，正頌合不虛章門；次若有菩薩下，第二十二偈，頌合釋不虛。身子作稱，本心不虛，譬父本欲令子得出難，故設三車。既得免難，乃至不與小車，亦不違先心，是故不虛。佛頌其譬，則明不虛，明佛本意，即欲說一，但為五濁不肯信受，故說於三。濁障既除，還說一大，即稱本心也。今初章門為三。

○二解釋二，初頌合不虛章門三，初定父子

告舍利弗 汝諸人等 皆是吾子 我則是父

初一行先定父子。明本欲與大，故文云“皆是吾子”，理應平等與大也。

○二乃說三乘

汝等累劫 眾苦所燒 我皆濟拔 令出三界

次汝等下，第二一偈，明乃說三乘。意為除障，故云“汝等累劫，眾苦所燒”。

○三與大乘法

我雖先說 汝等滅度 但盡生死 而實不滅
今所應作 唯佛智慧

次我雖先下，第三一行半，既已障除，還遂本心，與大乘法，故云“今所應作，唯佛智慧”也。

我雖下第三一行半文又二，初一行明障除，次半行遂本心。

○二頌合釋不虛二，初分科

若有菩薩下，第二，十二行，頌合釋，還釋前三意。初二偈釋同皆是子，理應平等；次若人小智下，第二七偈，釋不能受故，乃說三乘；次其實未下，第三有三偈，釋後若堪能，還與其大。

○二釋三，初釋同皆是子

若有菩薩 於是眾中 能一心聽 諸佛實法
諸佛世尊 雖以方便 所化眾生 皆是菩薩

今初二行若有菩薩者，方便三乘所化眾生，皆是昔日結緣佛子，亦皆同有真如佛性，故云皆是菩薩也。

○二釋乃說三乘

若人小智 深著愛欲 為此等故 說於苦諦
眾生心喜 得未曾有 佛說苦諦 真實無異
若有眾生 不知苦本 深著苦因 不能暫捨

為是等故	方便說道	諸苦所因	貪欲為本
若滅貪欲	無所依止	滅盡諸苦	名第三諦
為滅諦故	修行於道	離諸苦縛	名得解脫
是人於何	而得解脫	但離虛妄	名為解脫

若人小智下，第二七行明小智障重，不即信受，為是方便，開三接引。小智為說苦諦者，聲聞於三乘中最小，復以苦諦為初門。眾生心喜者，稱其本習則喜，本厭生死，自求涅槃，今聞出離，即會宿習，故歡喜，此中正明有作四諦。但離虛妄者，無明已是不實，通惑附無明起，故呼之為虛妄。有作四諦但除此惑，名為解脫。脫於分段，未脫變易，故非自在。

若人小智下第二七行，具足四諦：初二行苦諦，次二行集諦，次一行滅諦，次半行正明道諦，次一行半明此四諦脫非究竟。於苦諦中，初一句標說苦由，由小智故，但有世智，唯堪說小；次一句明以集重故，須明苦諦；次一句重指苦由；次一句正明說苦；眾生心喜去一行，明稱本習，於中初二句明機，次二句明應。應中言無異者，如遺教云：“實苦不可令樂。”

次明集諦中，初一行正明集諦，次半行顯集諦能治¹，次半行明集過患。

次明滅諦中，初半行明滅集功能，次半行得名。

1 顯集諦能治：“為是等故，方便說道”，道亦說也，講述也。詩·鄘風·牆有茨：“中冓之言，不可道也。”劉禹錫·竹枝詞：“東邊日出西邊雨，道是無情還有晴。”輔正記：“有集故唯道能治，此未是道諦。”

次明脫非究竟中，初半行重舉得脫；次是人下二句，徵也，觀諦得脫，為是何脫？次但離下，釋離界繫，但明小脫。

○三釋與大乘法

其實未得	一切解脫	佛說是人	未實滅度
斯人未得	無上道故	我意不欲	令至滅度
我為法王	於法自在	安隱眾生	故現於世

其實未得下，第三三偈，釋障既除，情根又利，還遂本心，與大乘法。佛本欲與一切解脫，今汝始斷分段，非大涅槃，以其未得一切故，終是未稱本心，故言“我意不欲，令至滅度”。今則還令得無上道，入大涅槃，乃是究竟稱佛本心。一切解脫即是無作滅諦，無上道即是無作道諦，用二諦破無作苦集¹。昔欲說此而此眾生不堪，障既已除，還說此也。佛為法王，於權實法已得自在，開三顯一實，豈當有虛也？

次其實下，釋離障。三偈釋者，初一行半以無上道法斥，次一行半出佛本心。

○二明勸信流通二，初敘意分科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下，六十五行偈，勸信流通²。信者，信佛說不說也；勸者，勸可通不可通。有此二義，故言勸信。文為二，一標兩章，二釋。

1 破無作苦集：輔正記：“觀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其相也。”

2 勸信流通：輔正記：“上長行中佛答為三，一發起，二譬喻，三勸信。此云勸信流通者，二義同故，故雙舉也。”

○二解釋二，初標兩章二，初標可說不可說

汝舍利弗 我此法印 為欲利益 世間故說

初一行標說不說者，如來說此法印，為利益世間故說也。不說者，四十餘年未是說時，五千未去是故不說也。

○二標可通不可通

在所遊方 勿妄宣傳

次在所遊方下半行，標可通不可通章者，勿妄宣傳也。惡者強說，令其墮苦；善者不說，誤其失樂。若大悲愍惡則不為通，若大慈念善則應為通，是名標可通不可通章也。

○二正釋二，初分科

從若有聞者，是第二釋。又為二，初八行釋可說不可說；第二五十五行半，釋可通不可通。

○二隨釋二，初釋可說不可說

若有聞者	隨喜頂受	當知是人	<u>阿鞞跋致</u> ¹
若有信受	此經法者	是人已曾	見過去佛
恭敬供養	亦聞是法	若人有能	信汝所說
則為見我	亦見於汝	及比丘僧	并諸菩薩
斯法華經	為深智說	淺識聞之	迷惑不解
一切聲聞	及辟支佛	於此經中	力所不及

1 阿鞞跋致：即不退轉也。輔正記：“一身子正入初住，二通論觀行六根，皆分得不退也。”

**汝舍利弗 尚於此經 以信得人 況餘聲聞
其餘聲聞 信佛語故 隨順此經 非己智分**

今初八行，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通論三世利益，別論令二乘入信。阿鞞跋致，是觀現在益；曾見者，觀過去善為說也；信汝見我者，觀未來善為說也。下文云：“若深信解者，見佛常住靈鷲”，即其義也。斯法華經一行，是結上開下。如來觀知三世利益，是故為說；淺智不解則不為說，此釋如來說不說章也。

○二釋可通不可通二，初明大悲門莫為說二，初分科敘意

從憍慢懈怠下，釋行人通不通章。又二，初三十六行半，明若用大悲門莫為惡說。先引惡數，必起惡謗，獲惡果報，是故大悲不可為說。

明惡數者，今文但云說不說耳。有人分此云：先列惡因，次列惡果。惡因十四，一憍慢，二懈怠，三計我，四淺識，五著欲，六不解，七不信，八鬻蹙，九疑惑，十誹謗，十一輕善，十二憎善，十三嫉善，十四恨善。次惡果中，先釋；次舍利弗下二行，結。初又二，初明由謗墮惡；次如斯下，明由墮惡故，不得值佛。初文又三，初地獄者，廣敘非時。如此分文，非不一意，而無所以。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明由謗墮惡三，初地獄

**又舍利弗 憍慢懈怠 計我見者 莫說此經
凡夫淺識 深著五欲 聞不能解 亦勿為說
若人不信 毀謗此經 則斷一切 世間佛種**

或復 <u>顰蹙</u> ¹	而懷疑惑	汝當聽說	此人罪報
若佛在世	若滅度後	其有誹謗	如斯經典
見有讀誦	書持經者	輕賤憎嫉	而懷結恨
此人罪報	汝今復聽	其人命終	入阿鼻獄
具足一劫	劫盡更生	如是展轉	至無數劫

斷世間佛種者，淨名以煩惱為如來種，此取境界性²也；大品以一切種智學般若，此取了因性為佛種；涅槃用心性理不斷，此取正因性為佛種；今經明小善成佛，此取緣因為佛種。若不信小善成佛，即斷世間佛種也。

○二畜生

從地獄出 當墮畜生 若狗野干 其形頹瘦³

1 顰蹙 pín cù: 皺眉蹙額，厭惡不喜貌。

2 境界性：金光明經文句卷五：“又作五種佛性釋者，正性、緣性、了性三名不異。又一家取果性、境界性為五，又一家取果性、果果性為五。若作果果性，即沒境界性，為緣因性所攝。若開境界性，即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為開合不同，終是五數。”四明尊者金光明文句記：“又作下，用五性釋所用。五種皆名佛者，是果德故。皆稱性者，不改義故。初明三種不異，正謂中正，緣謂助緣，了謂覺了，此三名義諸師立同，故云不異。又一下，明二性出沒。果性者，緣了所剋，智斷果也；境界者，緣了所轉境界，即陰等十種境也。果及果果者，果則別在智德，果果者則在斷德。智德之上又加斷德，故重言果。此之二二皆稱性者，悉以常住不改為義。境界不改者，修惡即性惡故也。若作下，明開合。沒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者，陰等十境乃是正觀近方便法，親發了因，故可攝屬緣因也。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者，智斷雖殊，俱名果故。”今文但有四性，不言果性者，或可以佛字兼之，但是文略耳。

3 頹 kū瘦: 皮肉乾枯貌。

<u>鰲黐疥癩</u> ¹	人所 <u>觸媯</u> ²	又復為人	之所惡賤
常困飢渴	骨肉枯竭	<u>生受楚毒</u> ³	死被瓦石
斷佛種故	受斯罪報	若作駝駝	或生驢中
身常負重	加諸杖捶	但念水草	餘無所知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有作野干	來入聚落
身體疥癩	又無一目	為諸童子	之所打擲
受諸苦痛	或時致死	於此死已	更受 <u>蟒身</u> ⁴
其形長大	五百由旬	<u>聾駘</u> ⁵ 無足	宛轉腹行
為諸小蟲	之所 <u>唼食</u> ⁶	晝夜受苦	無有休息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次畜生中言斷佛種者，正當破壞緣了二因，故前文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此經遍開六道佛種，若謗此經義當斷也。

問：謗經生罪，非經為罪緣？答：罪福由心，經乃緣助。其猶四大，損益斯成⁷。然從佛元意，唯為生福，是迷者過，非路咎也。

1 鰲黐dǎn：黑色斑駁貌。疥癩jiè lài：皮膚病名，俗謂頭癬，醜陋之極也。

2 觸媯rǎo：觸犯打惱也。

3 生受楚毒：現遭苦痛也。

4 蟒身：爾雅云：“蟒，王蛇。”郭璞云：“蟒，蛇最大者，故云王蛇。”晉·張華·博物志：“蟒開口廣丈餘，前後失人，皆此蟒氣所噓上。”

5 聾駘á i：愚昧癡呆貌。

6 唼shà食：咬噬；吞食。

7 其猶四大，損益斯成：輔正記：“謂四大是一，有增色力，有減色力。雖增損不同，不得瞋於四大。經亦如是，猶信猶謗，獲報不同，不得瞋經令爾。”

○三賤人

若得為人	諸根暗鈍	<u>矬陋攣蹩</u> ¹	<u>盲聾背偃</u> ²
有所言說	人不信受	口氣常臭	鬼魅所著
貧窮下賤	為人所使	多病瘠瘦	<u>無所依怙</u> ³
雖親附人	人不在意	若有所得	尋復忘失
若修醫道	順方治病	更增他疾	或復致死
若自有病	無人救療	設服良藥	而復增劇
若他反逆	抄劫竊盜	如是等罪	<u>橫罹</u> ⁴ 其殃

三三賤人⁵。

○二明由墮惡不值佛三，初明不值佛

如斯罪人	永不見佛	眾聖之王	說法教化
如斯罪人	常生難處	狂聾心亂	永不聞法
於無數劫	如恒河沙	生輒聾瘖	諸根不具

次文又三，初明不值佛。

○二明復入惡道

常處地獄	如遊園觀	在餘惡道	如己舍宅
------	------	------	------

1 矬cuó陋：短小醜陋。攣蹩luán bì：手腳萎縮，屈曲不力。

2 背偃yǎ：駝背，腰不直貌。

3 依怙hù：依靠，依賴。

4 橫罹hèng lí：平白無故地遭受災禍。罹，遭遇，遭受。

5 三賤人：前四行明貧窮報，次二行明庸醫害人報，最後一行明橫禍報。

駝驢猪狗 是其行處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次復入惡道。

○三明復得為人

若得為人 聾盲瘖瘂 貧窮諸衰 以自莊嚴
水腫乾癆 疥癩癰疽¹ 如是等病 以為衣服
身常臭處 垢穢不淨 深著我見 增益瞋恚
婬欲熾盛 不擇禽獸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三復得為人

○二結

告舍利弗 謗斯經者 若說其罪 窮劫不盡
以是因緣 我故語汝 無智人中 莫說此經

○二明大慈門應為說二，初敘意分科

若有利根下十九行，釋弘經時用大慈門，善人應為宣說，令不失樂。夫弘通之要，諧和兩門，令其得所，是善流傳。若不得所，是妄宣傳。文為二，初十七行，有五雙十隻善人之相，可為宣說；後二行，總結應可說也。

○二釋二，初五雙明善人相五，初過現一雙

若有利根 智慧明了 多聞強識 求佛道者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若人曾見 億百千佛

1 癰疽yōng jū：毒瘡也。

植諸善本 深心堅固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初過現為一雙。利根是現在，植善是過去；強識是現在，見百千是過去也。

○二上下一雙

若人精進 常修慈心 不惜身命 乃可為說

若人恭敬 無有異心 離諸凡愚 獨處山澤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二上下為一雙，修慈是愍下，恭敬是尊上也。

○三內外一雙

又舍利弗 若見有人 捨惡知識 親近善友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若見佛子 持戒清潔

如淨明珠 求大乘經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三內外為一雙，捨惡親善是外求，持戒如珠是內護。

○四自他一雙

若人無瞋 質直柔軟 常愍一切 恭敬諸佛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復有佛子 於大眾中

以清淨心 種種因緣 譬喻言辭 說法無礙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四自行化他為一雙，質直敬佛是自行，譬喻說法是化他。

○五終始一雙

若有比丘	為一切智	四方求法	合掌頂受
但樂受持	大乘經典	乃至不受	餘經一偈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如人至心	求佛舍利
如是求經	得已頂受	其人不復	志求餘經
亦未曾念	外道典籍	如是之人	乃可為說

五始終為一雙，四方求法請益之始，頂受專修是歸憑之終（云云）。

○二總結應可說

告舍利弗	我說是相	求佛道者	窮劫不盡
如是等人	則能信解	汝當為說	妙法華經

告舍利弗下兩行，總結。善信甚多，略舉十相示流通方法，顯慈悲兩門可通不可通之大要也。

（譬喻品第三終）

信解品第四

釋信解品。有人以信解相對為四句¹：鈍根正見，信而不解；利根邪見，解而不信；利根正見，有信有解；鈍根邪見，無信無解。初二二

1 有人以信解相對為四句：法華五百問論：“又曰：以四句料簡，根鈍正見，信而不解；利根邪見，解而不信；利根正見，亦信亦解；鈍根邪見，不信不解。今問：見體如何信相深淺？若邪在外道，不應對今互論有無。故外道見，鹿苑久亡，佛法之信，昔日先具，如何用之以釋今品？”

句，依何得名？若第三句當此品者，若約小乘得作此說，不合釋此。若法執中見等，聲聞領時合入七地，云何猶在初信心耶¹？

有人以通大地信數、慧數為信解體²。今問：體是何義，指心所耶？如此心所，聖位攝耶？凡位攝耶？若聖位者，大小聖耶？小非今意，大深淺耶？況今聞實而領解耶？故信解今經，已入初住，則非小乘心所所攝。舉一例諸，餘皆準此。

1 若法執中見等等：此斥吉藏也。法華義疏卷七：“問：聲聞迴小人大得入十信位者，為人十信初心？為十信滿足耶？答：但入十信初心。”故今破之：若破我執，得證二乘；若破法執，即證無生忍，應入七地，何以但入初信？破法執入七地者，此依智度論，論謂七地菩薩肉身中得無生忍，捨肉身即受三界外法性生身。約五忍分別，地前名伏忍，初三地為信忍，次三地為順忍，七地以上即是無生忍也。下釋藥草喻品中，吉藏亦以第七地為得無生忍之分界，故有此斥。我執、法執者，如常所明。有謂此句是破慈恩者，非。

2 有人以通大地信數慧數為信解體：吉藏法師·法華義疏卷七：“出體門者，依阿毘曇信解有二體，信是善大地中信數，解是通大地中慧數。依成實論，信之與解，並以心為體，然心上有信解之用，故義說為二。”所言通大地等，此是俱舍七十五法中，心所法有四十六，其中大地法有十，慧是其一；大善地法有十，信是其一；另有大煩惱地法六等，如表：

┌色法十一：五根、五塵及無表色

| 心法一：即心王

| 心所有法四十六┌大地法十：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 | 大善地法十：信、勤、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

| | 大煩惱地法六：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昏沈、掉舉

| | 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 | 小煩惱地法十：忿、覆、慳、惱、害、恨、諂、誑、憍

| | 不定地法八：惡作、睡眠、尋、伺、貪、瞋、慢、疑

| 心不相應法十四：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

| | 名身、句身、文身

└無為法三：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

有人云：對前七異；不成異也。一所從異¹，今謂不然，三根聞略，悉生疑動執，但信解前後，何得云身子從疑，此中從執？有疑必執，有執必疑，況疑執名通而須簡小，小乘疑執見道已除，安隔二酥仍須互立？二廣略異者²，此亦不爾，但文異義同，故身子云將非魔等及述五佛³，言略意廣，豈名略耶？三遠近異，此亦不爾，文義俱同，非但此文述道樹前，身子述本著邪見時亦過道樹，故無異也。四通別異者，此亦不爾，文異意同。身子既云“我等不預”，又云“我等同入法性”，又云“若我等待說所因”，又云“我等不解方便”，敘失之文四度云等，豈有述得別在一身？此雖列四，僧首又局。是則身子通及一切，迦葉別在四人。若爾，初周何不多記聲聞？答：四眾八部，即其人也。第五不論。六歡喜異者，此亦不然，若言身子獨有先憂後喜，前置等言則憂通一切，故知喜雖前後，憂無等降。七云一四不同，不爾之意，亦如向破。

1 一所從異：輔正記：“圓鏡云：一生信處異，身子從疑生信，故云‘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此疑決，所以生信。中下根人，從執生信，四十餘年執小究竟，破故所以生信。以身子利根故生疑，以餘人鈍根故有執。”

2 二廣略異者：吉藏法華義疏卷七：“同異門者，凡有七異：一略廣異，身子述解則略，中根陳悟則廣。二遠近異，身子近序現在，迦葉遠陳往昔。然身子序現在，但從鹿藺已去至於法華，迦葉自華嚴已去，竟一乘之說。三通別異，身子別序自身，迦葉通陳一切眾也。四有無異，上無譬說，今則有之。五少多異，上但序三教，今具述五乘。六歡喜異，身子昔憂今喜，迦葉昔不懷憂，但今非意所求，忽得大珍，故生歡喜也。七約人異，上根領解唯有一人，中根領解則有四人，下根領解其數無量也。”今記中略有無異、少多異。破有無異者，上有曇華，但旁正耳。破多少異者，上四部中亦有人天也。餘如記文。

3 及述五佛：經云：“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佛說過去世，無量滅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說是法。現在未來佛，其數無有量，亦以諸方便，演說如是法。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亦以方便說。”疏云：“聞五佛道同，解魔非魔（云云）。”

有引婆沙云“身子上，目連中，餘皆下”者¹，其語似同，彼小今實，文意永異，不可雷同。正法華名信樂品，其義雖通，樂不及解。今明領解，何以云樂？

○二明中根得解二，初釋品題二，初引古判品意二，初約三時判二，初正引古判二，初通列三時

有人言：信解三法，謂一往化、隨逐化、畢竟化。

今未釋品名，便引古人判品意者，釋題失所，由失文意。於中，初通列三時。云一往等者，以此品內具領始末，退大之後更以小起，以為一往，中間為隨逐，最後為畢竟。

○二別引六師判

昔說大為一往²，背大後為隨逐，父子相見為畢竟；又人天善為一往，說小乘齊法華為隨逐，說法華得記為畢竟；又初說二乘為一往，轉教為隨逐，法華為畢竟；又轉教為一往，歷方等為隨逐，悟一乘為畢竟；又

1 有引婆沙云身子上等：慈恩法師·法華玄贊卷六：“解妨者，依毘婆沙說聲聞有三品，上根唯一，謂舍利弗，獨六十劫曾練根故；中根亦一，謂大目連；所餘聲聞皆屬下性，何故今時四人領悟並為中品？答：鶩子先悟，未爽彼宗，四人中根，何乖此理？望聲聞以比況，中品獨是目連；發大性以歸心，兼四人而何爽？且如悟空善現、辨說滿慈、持律婆離、頭陀迦葉，各有一勝，何必齊能？故四皆中，未乖真趣。”吉藏義疏亦有此問，答曰：“目連乃是聲聞之中根，悟入大乘，未必勝於迦葉，故入中根之數也。”

2 昔說大為一往：列表如下：

┌第一師：昔說大為一往	——	背大後為隨逐	——	父子相見為畢竟
第二師：人天善為一往	——	說小乘齊法華為隨逐	——	說法華得記為畢竟
第三師：初說二乘為一往	——	轉教為隨逐	——	法華為畢竟
第四師：轉教為一往	——	歷方等為隨逐	——	悟一乘為畢竟
第五師：說法華為一往	——	十地常教化為隨逐	——	至金剛心為畢竟
└第六師：結僧那為一往	——	中間為隨逐	——	得佛為畢竟

說法華為一往，十地常教化為隨逐，至金剛心為畢竟；又結僧那¹為一往，中間為隨逐，得佛為畢竟。

古人但得三時之名，不了其意。今為五時，加於探領法身之化，尚恐不了四聖之情，但作一往等名，焉消此品？故須引破，方識正理，總有六師。僧那者，此云弘誓。

○二章安破三，初總斥

私謂：諸解重疊，玉屑非寶。

次私謂下，破。初總斥者，書云：“剉絲盈篋，不可織為綺綬²；玉屑滿匣，不可琢為珪璋³。”諸解碎亂，不堪依準。

○二別破二，初略標初後

夫一往非本懷，畢竟是宗極。

夫一往下，別破。仍先標初後，略出大旨，中間例知。

○二正別破三，初以第二第三一往破初及第五師二，初縱破二，初縱第二第三師

說人天、二乘為一往，可非本懷。

次正別破中，初兩句，縱而破之。

○二破初及第五師

昔為說大、今說法華，箇是⁴畢竟，那稱一往？

乃許第二第三一往，故以其一往而破初師及第五師。

1 結僧那：指發心時也，僧肇法師·肇論：“結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

2 綺綬qǐ shòu：絲綢綬帶，用以繫佩玉、官印等。

3 珪璋：珪，圓頭玉也。璋，方玉也。南齊書·禮志上：“用珪璋等六玉，禮天地四方之神。”

4 箇是：這是。寒山詩：“飽食腹膨脝，箇是癡頑物。”

○二倒並

若法華畢竟而更成一往，人天一往還成畢竟，則大顛倒。

次若法華下，復以第五師一往對第二一往，而為倒並。

○二以第三師一往破第一師二，初並破

又二乘是一往，草庵須破；昔大為一往，繫珠亦須破。

次又二乘下，以第三師一往，破第一師一往。於中，先並破。

○二立例

若一破一不破，一是一往，一非一往。

次若一破一不破下，立例。

○三單破初師畢竟二，初破

又父子相見是畢竟者，前畢竟應悟一，則後畢竟無復用。

次又父子下，單破初師畢竟。遙見其父，即名相見。名畢竟者，華嚴教時已應得記，則法華無用。

○二倒並

若後畢竟乃悟一，前畢竟非畢竟。

若後畢竟下，倒並。若後是者，前無復用。若無復用，昔日聞大結緣不成。

○三結破

節節有妨，今皆不用。

又若第二三四師所立畢竟皆在法華，意則可爾。一往、隨逐，近遠難依。第五師一往既同前破，隨逐、畢竟非釋法華，豈有現在一化，必令至於金剛？第四師章安無破，但是略耳。其云一往在於轉教，則轉教

已前向非一往，為何所名¹？以得悟為畢竟，五品六根復非一往及以隨逐，為名何等？然諸師畢竟皆不破者，前四及第五多分皆至法華。云至佛果²，縱有小失而無大過，但不可定以金剛心為畢竟耳。

今師意者，一往等言待至下根論宿世時方可商度，以人天乘及以說大在往昔故。往昔已後，皆名隨逐，如何二三四師，以今世三味而為隨逐？故不用之。

○二約本迹判二，初引古判

有人言：“此品是迹。何者？如來成道已久，乃至中間中止，亦是迹耳。”

○二章安破

私謂：義理乃然，在文不便。何者？佛未說本迹，那忽預領？若未會三，已應悟一（云云）？

次私謂下，破本迹者，若指此為迹，應當已是本門動執。若預說後品，乃是此中成顯本竟，後文無用，故不可也。

○二今師正解三，初約因緣釋三，初以五義判意

今釋品者，夫根有利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悟有前後。

今釋品者下，今意且論中根信解，故先以三周之初十義中五，而判其意。夫根有利鈍，即前轉根不轉根；惑有厚薄，即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即前通別；悟有前後，即前悟不悟及悟有淺深。餘意非正，以是義故，所以三根前後領解，何須於此立一往等？

1 為何所名：輔正記：“若以轉教為一往，轉教前有四含，為名何等？”古人謂般若在方等前，故以轉教為一往。是則一往攝法不遍，以遺阿含之故。

2 云至佛果：此指第六“得佛為畢竟”。

○二正釋三，初法華前未悟

法華座前，猶如豌豆¹。文云：“如來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願，於菩薩法都無一念好樂之心。”

豌豆者，若作剝，刀剝字耳。二乘之人於法華前，如生豌豆，鑽刺不入。但念空無相願者，是其當教入無漏門，故常思之。

○二法說猶迷

初聞略說動執生疑，廣聞五佛蒙籠未曉。

○二譬說獲悟

今聞譬喻，歡喜踴躍，信發解生，疑去理明。歡喜是世界，信生是為人，疑去是對治，理明是第一義。

歡喜踴躍等者，文中雖以信等四字，用對信解以為為人，此善必藉初歡喜也。況理善生，破惡獲證，圓融四悉一時俱得，即分證之第一義也。餘之三悉，當位為名，相從云分，故此四悉發必俱時。但以信解，對為人便，且別言之，此乃通中之別耳²。

此中何故四悉俱實？以從聞法得解故也。不同前文列眾帶小，三悉在事，第一義悉仍須教分，五時之終方辨今意。

○三結

以是因緣，故名信解品。

1 猶如豌豆：大經卷十四：“善男子，譬如豌豆乾時，錐刺終不可著。煩惱堅硬，亦復如是。”

2 此乃通中之別耳：信解二字，自具四悉，此是通也。今以“信發解生”對為人者，但是通中之別耳。

○二約教釋二，初總標

稟小大教，初革凡成聖，各有次位。

次稟小下，約教釋。此欲約位以釋信解，應具列四教，但總標云稟小大教，小即三藏，大須指圓，且略中二。

○二別釋二，初約小乘釋

但小乘信行從聞生解，苦忍明發信則稱行；法行歷法觀察，苦忍明發法則稱行。若信行人轉入修道，轉名信解；法行人入修道，轉名見得。

以大小教無不皆立二行二道，故先明小。

○二以大望小釋三，初正釋

準小望大，亦應如此。中根之人聞說譬喻，初破疑惑，入大乘見道，故名為信；進入大乘修道，故名為解。

次準小下，以大望之，乃分兩字以屬二道，破疑故信，進入名解。信通二道，解唯在修，故云修道名解。若準此意，但應初住以為見道，初見理故；初住加功，名為修道，依理修故。文中不云二住已去，但云進入，即從初住必有增進，故諸聲聞聞法已後多人修道。今從聞法增進邊說，故云信解，亦如十六心名為修道。若昔密人¹，至此灼然全成修道。從顯露說，信解同時。

○二引證

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1 若昔密人：二乘若昔聞法，已經密入初住，即是見道。今聞譬喻，增進修習，故成修道。

次文云下，且通證入位，不分信解。

○三結

聞圓教，入圓位，故名信解品。

○三約本迹釋

本迹者，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迹引中根，示初信解，故名信解品。

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六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

此是領解段，近領火宅，遠領方便。文為二，一經家敘歡喜，二白佛自陳。先敘內心，次敘外敬。

近領火宅等者，聞譬解已，必解於法，豈有悟後而更迷前？是故皆須法譬雙領。

○二解釋二，初經家敘歡喜二，初敘內心

【經】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踴躍。

○分二，初釋四聖之名

善吉獨稱慧命，三人摩訶者，通論皆大皆慧，別論善吉解空，空慧為命，此約行也。諸慧人中佛慧第一，佛於般若命其轉教，其為慧人所命，故云慧命。三弟子被命少，不以空為行宗，此約教也。摩訶如前說（云云）。

慧命二釋者，前是因緣；次諸慧下，約教。三一對辨，從事行異，

故屬因緣。佛命轉教屬約教者，此有二意¹：屬熟酥教，已名約教；至熟酥時，冥成別人，復名約教。亦應具對五味四教，思之可知。

三弟子下，釋疑。非全不轉，多少論耳。新名具壽²，具不及慧，壽豈過命？

○二釋得喜之由

得喜之由，遠聞方便五段法說³，經家但敘聞希有法、聞授記二種，或可聞希有法敘四段，見受記是第五段也。如此聞見，昔未曾有，歡喜之由也。發希有心者，敘近聞譬喻四番之說，希有心發。心發故，名之為信；以信故人，入歡喜位，即信解品意也。

譬喻四番者，長行偈頌各有總別，亦可各有開譬合譬，二途四番各有開顯。然前釋勝，則應後文二十二番。

心發至意也者，準此但以聞譬信生入位，即初住去，不論見修。

○二敘外敬

【經】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

從座起者，敘外敬，如文。例身子亦應三業領解，準前可解。

例身子等者，發希有心，心領解也；即從座起，身領解也；而白佛

1 此有二意：初意是約法明教，二乘之人在般若中為諸佛子說菩薩法，是則義當得別教益，故皆使令知即熟酥益。第二意者約人明教，得此益已，義成別人。故下記云：“若準玄文，至般若時，冥成別人。”

2 新名具壽：自唐三藏已來，譯人多言具壽。慈恩玄贊：“慧命者，應云具壽。世俗之徒，皆愛身恒之壽；聖者之輩，並寶智慧之命。歎願雙成，故言具壽。單言慧命，義便闕也。”若據所釋，具壽屬俗，慧命方聖，新不如舊矣。

3 五段法說：即正法說、身子領解、佛述成、與授記、四眾歡喜也。

言，口領解也。應注云云，令如向對，具如身子領偈，文無者略。

○二白佛自陳二，初分科

白佛下，口自陳。文為二，初長行及七十三偈半正陳得解；次十三偈歎佛恩深。此解由佛，故先陳次歎。長行又二，初略法說，二譬廣說。略又二，法說、略舉譬。法說又二，先明昔稟三故不求，二明今會一故自得。不求中有標有釋，標為三，一居僧首故，二俗年邁故，三證得故。

○二正釋二，初正陳得解二，初長行二，初略法說二，初法說二，初明昔稟三故不求二，初標三，初居僧首

【經】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

初居僧首者，我法臘既高，晚學以我為軌，忽改途易轍，棄小求大，為後來所嫌。自固護彼，所以不求。

述僧首等三不求者，述昔失也。初失者，執小臘則大法全闕，不棄小由未識開三。自固則小執未移，護彼乃迷於大軌。

○二俗年邁

【經】年并朽邁。

二俗年已邁，若作菩薩，當專任大道廣度眾生，今既朽老，無所堪任，是故不求。

第二失者，一生斷證，是故自鄙年高。敗種未祛，不任之見仍在。

○三證得

【經】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

眾生，心不喜樂。

三已得涅槃，無為正位，不能發大心。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盡無生智已立，無所依求。

第三失者，昔迷義旨，徒計正位之功，由斯固情，大心難發。高原下，引譬自斥，先譬次合。已有得故，所以不求。

經云但念等者，亦可具依俱舍，出十六行以為所思。十六行對三空，如止觀第七記¹。

○二釋二，初釋證得

【經】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

所以者何，釋三不求。文不次第，先釋得涅槃不求。

○二釋年邁

【經】又今我等年已朽邁，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

1 十六行對三空，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卷七：“若三藏，以苦下空、無我是空門，滅下四行是無相門，集道下八行、苦下兩行是無作門。”又輔行卷三之三：“十六行者，論文廣明，今略出行相。苦下四行，謂無常、苦、空、無我。觀陰緣生，念念生滅故無常，為無常所逼故苦，一相異相不可得故空，我我所不可得故無我。集下有四，謂集因緣生。有漏和合，能招苦果，故名為集；觀於六因能生苦果，故名為因；觀於四緣能生苦果，故名為緣；還受後有苦，故名為生。滅下四行者，謂盡滅妙離。一切苦盡故名為盡，諸煩惱滅故為滅，一切第一故名為妙，超過生死故名為離。道下四行者，謂道正迹乘。能至涅槃故名為道，非顛倒法故名為正，聖人行處故名為迹，運至三脫故名為乘。新經論名與此稍別，舊云空，新云不淨；舊云盡，新云靜；舊名正，新云如；舊云迹，新云行；舊云乘，新云出，餘名並同，大意可見。”法界次第初門卷二：“云何名空解脫門？觀諸法無我我所故空。云何名無相解脫門？觀男女相、一異相等，是相中求實皆不可得，故無相。云何名無作解脫門？若知一切法無相，即都無所作，是名無作。”既無造作，則於三界無所願求，故名無願；無作亦名無願也。

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次釋年邁，即兼僧首。或指昔說法既久，心不喜樂，釋居僧首不求；既言在座，復道年朽，知釋僧首也。釋不求如文。

或指至為僧首不求者，由居僧首，故於小大，諸座久聞。

○二明今會一故自得

【經】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

我等今於佛前下，陳得解之由。由遠聞五章略廣開三顯實，是故慶幸。獲大善利者，正陳得解，是近聞四番譬喻希有之法而獲開悟。開悟，善利也。

○二略舉譬

【經】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無量珍寶下，第二是略舉譬。譬昔不求，而今自得希有法寶也。

無量珍寶者，昔般若領教謂為菩薩，豈圖於今全蒙等賜。

○二廣譬說二，初分科

從世尊我等樂說譬喻下，是廣領解，有開譬、合譬。

○二正釋二，初開譬二，初咨發

【經】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欲開先咨發¹（云云）。

1 咨發：咨請發問，猶言徵得前人同意。

咨發下云云者，應如世禮，欲有所決，須先咨發。

○二正開譬二，初分五章以領法譬二，初分章

譬為五，一從捨父逃逝下，名父子相失譬，近領火宅總譬，遠領方便略頌；二從窮子傭賃下，名父子相見譬，近領火宅見火，遠領方便“我以佛眼觀見”；三從即遣旁人急追將還下，名追誘譬，近領火宅捨几用車，遠領方便寢大施小；四從過是已後心相體信下，委知家業譬，此非領上近遠，乃追取方等彈呵、大品轉教意耳；五從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名付家業譬，近領火宅賜一大車，遠領法說“正直捨方便”。又合第四、第五共為一領付譬，在下更明其意也。

譬文為五，始自相失，即結緣已後，終至等賜，即聞譬之時。若合四五，只成四段，故光宅十譬不應今文。故前文云“於四人乖離¹”，離破光宅，乖斥餘師。餘師雖不離為十譬，對當文相又亦乖張，具如前斥。

○二總釋大意二，初引古釋二，初正引

舊以西方無量壽佛以合長者。

○二今破

今不用之，西方佛別緣異：佛別故隱顯義不成，緣異故子父義不成。又此經首末，全無此旨，閉眼穿鑿。

1 故前文云於四人乖離：本疏卷四之三：“【疏】若作三譬、六譬、十譬，於三周之文不合，於四人信解乖離，是所不用。【記】次若作下，辨古譬之失。故云若作三六十譬，於三周不合也。如前所列瑤三，暢龍各六，光宅有十。言四人信解乖離者，若對信解，只可總六別四；若對他五三六及今十八，則乖張離分，具如前破光宅十譬。”

西方等者，彌陀釋迦二佛既殊¹，豈令彌陀隱珍玩服，乃使釋迦著弊垢衣？狀當釋迦無珍服可隱，彌陀唯勝妙之形。況宿昔緣別，化道不同，結緣如生，成熟如養，生養緣異，父子不成。珍弊分途，著脫殊隔，消經事闕，調熟義乖，當部之文永無斯旨。

○二今師釋二，初正釋

今依文附義，若釋窮子，取二乘人半字法消文；若釋長者，取盧舍那佛滿字法門消文。何者？宅內長者，脫瓔珞，著垢衣，衣瓔有異，人只是一。譬盧舍那佛隱無量神德，示丈六金輝，執持糞器，設三乘教。

○二重斥古非

隱顯有殊，何關體別？舍那著脫，近尚不知，彌陀在遠，何嘗變換（云云）？

舍那著脫等者，迷於舍那不動而往，彌陀著弊諸教無文。若論平等意趣，彼此奚嘗自矜²？縱他為我身，還成我化，我立他像，乃助他緣，人不見之，化緣便亂。

故知夫結緣者，並約應身，如云“我昔曾於二萬億”等。況十六王

1 彌陀釋迦二佛既殊：輔正記：“問：既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今何故云二佛異耶？答：據彼彼三身體遍，實不可分別，體等悉圓。據從初發心，自以慈悲薰於己身法性，三身圓滿，此則不同。何者？如一室中然十盞燈，若光遍邊，其體不別；若各照邊，體復不一。若其一者，一燈滅時，餘燈應滅，餘既不滅，驗知不同。亦如十人同起貪心，貪於一物，據貪心體，俱無形相，其實是同。若一人貪息，餘人不息，則成不同。是則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佛身亦爾，常同常異，由自薰故，致令取土接生各各不同，是故不可用平等意趣，他佛即是我佛，故云殊也。”

2 自矜：自負，自誇。輔正記：“只是彼此未曾自云我能助彼，彼能助我，稱機適會。”

子從始至今，機感相成任運分解，是故不可以彼彌陀為此變換。

○二依章解釋四，初父子相失譬二，初分章對經

父子相失譬又為四，一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中止，三子遇到本，四其父憂念。四段各兩，初兩者，一背父而去，領總譬中五百人，昔結大乘子父，尋復失解，流浪五道，故言“或二十，至五十歲”。通是佛子，子義微弱，故言幼稚。非結緣已界，故言久住他國。二者向本而還，領總譬三十子，此緣有微著之義，故言長大。緣既經苦，關佛大悲，故言遇到本國。父求子而止為兩者，一父求子不得，領總譬中長者從眾生退大之後，伺其大機未得其會，故言不得。二中止一城，其家者，領總譬中宅。大富者，領總譬中長者德業，內外財富意耳。子到父城為二，一到城之由，領火起苦惱之相，從退大已後，處處遊歷備嬰辛苦。二遂到父城者，以苦為機，扣於大悲，故言遂到父城。其父憂喜即是兩者，一念失子苦，二念得子樂，領總譬中一門，子既幼稚，取門不當，動父之憂。元以此門通之，故動父之喜。分章竟。

非結緣已界等者，本結大緣寂光為土，期心所契法界為機，退大已來機土全失，今流五道望本為他。方便有餘尚非已界，況復五道流轉者耶？今窮子所居現處五濁，且以所住望本為他。自爾已來常在三界，故云久住。

此緣至長大者，機中稍厚且與著名，仍未復初但云三十。

緣既下，以苦為機，故知猶在小化前也。到而不識，故名為遇。是昔曾見，故名為本。

苦為機者，既失大小唯有生死，於生死中有機可發，冥扣妙應大悲

之城，大應尚疏機且對苦。

一念失子苦等者，以念子苦思種種門，念令得樂復思一門，雖復雙念二俱未剋，今忽得之從本志說，當宣佛道且云一門。子既下，釋上兩意。初棄大善而入生死，故云不當。前釋譬中門有人義，良由此也。故動父憂，釋初意也。雖種種誘，父意元以圓門通之，當有得義，預動父喜，釋第二意也。

○二消文四，初子背父去二，初背父而去

【經】譬若有人，年既幼稚，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十、二十，至五十歲。

○分五，初釋譬若有人

消文者，初子背父去，有二。初譬如有人，領二十子，譬二乘人。菩薩位行難知，且齊已領耳。

初譬如至領耳者，第三經初述領不及¹，意在此也。十界七善進退等中，菩薩最難，以兼三故，故別語之。菩薩尚然，佛界永絕。

○二釋年既幼稚二，初敘古斥非

年既幼稚者，舊云聞法少為稚。若爾，下文云長大，應是聞法多？

○二今師正解

今以無明厚重，覆障解心，解心無力，故言幼稚。善根熏被，稍稍欲著，名為長大。

1 第三經初述領不及：法華經卷三·藥草喻品第五：“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疏云：“從如來復有下，述其領所不及。云何不及？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云云）。”

解心無力至長大者，昔修觀行雖觀理即，未入似解不能除濁，故云無力，義之如幼。退大已後，名字全迷，義如厚重。內熏如加，故名為被。大仍未遂但可先小，大善當遂名稍欲著，此探後說也。

○三釋捨父逃逝二，初正釋

捨父逃逝者，退大為捨，無明自覆曰逃，趣向生死為逝。

逃逝等者，佛豈捨物？隔故不見，義當於逃。

○二問答釋疑

問：佛捨應後，眾生起惑，是父離子，非是子捨父？答：由眾生不感，佛則去世，還成子捨父義。

○四釋久住他國

久住他國者，涅槃法界是佛自國，生死五欲是為他國。本求出離，而退墮不返，故云久住。

言生死五欲以為他者，既大涅槃方成自國，故且以五道流轉為他。

○五釋五十歲

或十是天道，二十人道，五十是五道，約於一人備輪諸道。

或十至五十者，自退大來升沈不定，故著或言。

○二向本而還

【經】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¹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分四，初釋年既長大二，初約二義明幼稚

年既長大下，二向國而還者，幼有二義，一癡小故，二未遭苦故，則不

1 馳騁chěng：原指縱馬疾馳，今謂四處流浪，疲於奔命也。

知還。譬結緣已後，大解未濃，如癡不返；尚有殘福¹，耽迷不返。

“幼有二義”至“耽迷不返”者，初標二義；則不下，結成。次譬下，合譬中云“結緣已後”一句，總合，通貫下二。次大解下，合初義；尚有下，合次義。由發大已來，三惑全在，義之如癡。解心雖薄，冥資遠漬，密益不輕。以緣微故，挫言殘福。自爾已後，未墜三惡，名未遭苦。但保世樂，故未復初。

○二反上二義明長大二，初明成機感佛

今習業冥熏，微知向道；遭苦失樂，思求出要。此二為機扣佛，名為漸向父國。上文云：“若人遭苦，為說涅槃。”

次今習下，反上二義。初文反前初義，既微向道，有斷惑義，義似免癡。遭苦下，反前次義。納種在內，故曰冥熏。復被中間外緣擊之，自爾微發，復由遭苦為助發緣，故善惡兩途冥顯熏被。

此二為機者，若宿無大緣及中間小熟，借使遭苦機感不成，只由大小兩業冥熏成機感佛，佛居本國義當向國。

○二明人天無感佛義

若以人天二善，非感佛緣。

若以人天等者，若無大種，單人天善，無感佛義，不獨為人天垂八相故。若有出世機緣，諸佛菩薩尚入惡道，況人天耶？

○二釋加復窮困

在三界中，不見佛父為窮，不得出要之術又為窮，八苦火燒故為困。

在三界下，明諸子等大善未熟，縱生人天亦未感佛。

1 尚有殘福：輔正記：“初發大心時，具有福慧，由退大後，受人天報，貶之言殘。”

○三釋馳騁四方以求衣食二，初敘古釋二，初敘古

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舊云：人天五戒十善各有因果，以為四方，用自資給。又於四生營生，以求衣食。

○二今破

下文云：“一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彼之劫中非無人天因果，不能感佛，故知此善非見佛機。

○二明今解二，初正釋

今佛既未出，諸凡夫人身受心法起於四見，於中求正道如求食，求助道如求衣。以厭苦求理，為可化之緣，佛初出時諸外道等皆先得度，即此意也。

今佛下，以有斥無，具指四見，明機成感佛及佛出機成。若通論機，雖通十界，終於十界取出世機。今從別置通，用消此品。是故下文東南方梵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乃至上方云：“於無量億劫，空過無有佛。”大通出世乘光而來，當知中間皆蒙冥被。

於中求正道等者，以計常等而為正道，種種苦行以為助道。雖思惟邪理，堪為正機，然由久遠大種熏被。

○二引證

大經云“諦觀四方”，喻於四諦，準此可知。

大經云諦觀四方者，大經三十¹：如恒河中七種眾生，第一人者，入水即沒，譬一闍提。第二人者，出已復沒；有信故出，不修故沒。第三人者，出已不沒，即內凡人。第四人者，入已沒，沒已出，出已住，遍觀四方。身重故沒，有力故出，習浮故住，不知出處故遍觀四方，譬於四果觀於四諦。第五人者，入已沒，沒已出，出已住，住已觀方，觀方已行；怖故即去，譬支佛也。第六人者，入已即去，淺處即住，何以故？觀賊近遠，故譬菩薩也。不住生死故去，安心故住淺處。第七人者，即至彼岸。

外道得度，皆由觀諦，與觀方義同，是故暫引。

○四釋漸漸遊行遇向本國二，初正釋

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明其厭苦希脫。邪求涅槃，雖非本意，亦蒙值

1 大經三十：涅槃會疏卷三十：“【經】佛言：善男子，如恒河邊有七種人，若為洗浴、恐怖寇賊，或為采華，則入河中。【疏】言洗浴者，譬出家受戒，自身清淨。怖畏寇賊者，譬煩惱。采華者二解，一云七淨華，即是求因；二云遊諸覺華，即是求果。出家應是出河，而言入河者，欲明生死涅槃非迢然別，須於生死中而求涅槃。【經】第一人者，入水則沒，何以故？羸無勢力，不習浮故。第二人者，雖沒還出，出已復沒，何以故？身力大故則能還出，不習浮故出已還沒。第三人者，沒已即出，出更不沒，何以故？身重故沒，力大故出，先習浮故出已即住。第四人者，入已便沒，沒已還出，出已即住，遍觀四方，何以故？重故則沒，力大故還出，習浮則住，不知出處故觀四方。第五人者，入已即沒，沒已還出，出已即住，住已觀方，觀已即去，何以故？為怖畏故。第六人者，入已即去，淺處即住，何以故？觀賊近遠故。第七人者，既至彼岸，登上大山，無復恐怖，離諸怨賊，受大快樂。【疏】沒即闍提，過去之善宿因既羸，現在無信故不習浮。第二人是將立而退，身力大者，過去善深。今生不修，名不習浮，能斷善根。第三人即是得住，以譬內凡。沒已出者，昔日經沒。第四人即是四果，譬以四方。四方者，下文以四方譬四諦，非今用譬。文云不知出處故觀方，以昔不知出處故不觀，今知出處故言觀方。又不知大乘出處，故取小果。第五人即支佛，亦云觀方，過於四果，以利根故不取四果，但為自證故言而去，同畏生死故言怖。第六人即菩薩，去不住者，不住生死。淺處住者，心安生死，從其心邊，故言淺處。第七人即是佛。”

佛，故云遇向也。本國如上說。

本國如上者，上以佛已界為本，餘皆屬他。

○二釋疑二，初疑

下文明城舍，云何分別？

下文下，問。下城舍與上國何別？

○二釋

一切佛法為國，此義則寬；城語小密，以斷德涅槃防非禦惡為城；舍語又親，同體大悲為舍也。

一切下，欲辨同異重釋出國。一切佛法與上佛界語異意同，城舍亦爾。斷德還須具足佛法，大悲亦從斷德而成，此二咸收一切佛法。但約取機，以國望城，以城比舍，義立疏密。但由一切佛法義寬，斷德禦惡似狹，大悲對子更近。同是長者實慧所依，同是應身權智所託，起應之前機先扣此，故云至國城等、止國城等。

○二求子中止二，初分科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下，第二求子中止譬，亦為二。

○二解釋二，初父求子不得

【經】其父先來，求子不得。

初從退大已後，求機不會，不會故名不得。

○二中止一城

【經】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金、銀、琉璃、

珊瑚、虎珀¹、頗梨珠等。其諸倉庫，悉皆盈溢。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象馬車乘，牛羊無數，出入息利，乃遍他國。商估賈客²，亦甚眾多。

○分七，初釋中止一城二，初通釋

二中止一城者，不為一子而廢家業，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

中止一城等者，且以一方一類而為一子，故次合云不為一處。處必在人，只是同居人類未熟，且止方便不廢化儀，娑婆指彼以為餘方。若準餘方之言，應指十方國土設十界化，具如妙音。娑婆既然，他方準此。此中仍存思此同居，得子便故，且語有餘。若云垂形六道，事則不便，流轉之後，豈不然耶³？今機既親，須從勝說。

若爾，何不云在實報土耶？答：理非不然，實報義對發大心時，故退大後思同居機。復消中字，義便故也。

○二別釋二，初敘古釋二，初敘古

舊云：二萬佛後，釋迦佛前，兩楹間為中止。

舊云下，敘舊。

○二今破

今謂：中義可然；止國城家，皆不可用。

1 虎珀：亦作琥珀，松柏樹脂之化石。張華·博物志：“神仙傳云：‘松柏脂入地千年化為茯苓，茯苓化琥珀。’琥珀，一名江珠。”

2 商估賈客：泛指商人。商估gū：行商也。賈gǔ客：坐賈也。周禮·地官·大宰：“商賈阜通貨賄。”鄭玄注：“行曰商，處曰賈。”

3 流轉之後，豈不然耶：意云若單作垂形六道，攝化之意則狹。何者？若內薰外助，得出流轉，有二乘機，佛豈不化？故今以中止方便土，下化同居，攝機遍也。

今謂下，破。

○二明今解

今取方便有餘土為國，在同居實報兩間為中，有餘涅槃為城，住此涅槃名止，處此為家。起勝劣兩應，劣應應聲聞，勝應應菩薩。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佛以勝應應之，純以大乘法業訓令修學。中止於此，伺覓同居子機，非但中義得合，國城家業皆悉分明。

今取下，正釋。還於有餘國中涅槃，名國中之城。亦住此涅槃之中，名之為止。又依此涅槃而為所居，故名為家。

問：向答問云以此城為斷德，以下舍為慈悲，何以至此云城是有餘，家亦依此涅槃？答：國城家舍雖寬狹異，並是所依有餘不逾斷德。今家對珍寶，故云實境；下舍對子機，故云慈悲。故知云無緣慈悲，必須等於實相，故二舍義一，隨所對耳。

上句既云求子不得，即依自受用土一實慈悲，求子不得。故今止於自他中間，住於方便，還用本所依慈悲而思於子。故國為居民，城元安主，家本養性¹。為未入圓者，即七方便民垂形方便，住彼有餘思求圓機，是故居彼化事無廢。思同居機，其義又成。家既是舍，於彼有餘運無緣慈，故云處此。所以止於無緣慈家，起於勝劣偏圓兩應。然彼只應

1 國為居民，城元安主，家本養性：輔正記：“國為居民者，為生取土，故云居民。城元安主者，長者住此，故云安主。家本養性者，一者以慈悲養於自性，二者慈悲冥薰眾生，養眾生之性，令堪與大，所以處此而起兩應。”

但用勝應¹，言勝劣者，勝兼兩處，劣唯鹿園²。小機若起，理當赴之，始末雙明，故云勝劣。

既云五人彼土生者，皆為菩薩，故八六等至彼土時不須小化。漸趣圓實，豈仍滯偏？習方便者，多迷其教³。止觀第七⁴，判八六等教道須廢，法華開顯方堪此聞，菩薩機成所應何別？五人，即是四果、支佛，從本立名云須陀洹，乃至支佛。

斷盡乃云斷通惑者，或取三藏二乘及通三乘為斷通惑者，此亦可爾。三藏五人自攝通五，通教菩薩先名菩薩，不可更云至彼皆是菩薩，

1 然彼只應但用勝應：若約理智，此則屬體，當乎寂光；勝劣二用，屬下三土。於二用中，初勝應者，亦名尊特，亦名報身，於下三土，通皆應之；劣應生身，不通上二。今既處於方便土中，唯有勝應，疏中何云勝劣兩應？故下釋疑也。

2 勝兼兩處，劣唯鹿園：兩處者，方便土及此娑婆界也。下卷釋“未曾向人說如此事”，疏云：“未曾說者，未曾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也。又應世已來，自昔華嚴、方等、小品諸座，未曾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大乘之子。”記云：“未曾向人等者，文約兩意以申此義，先方便，次此土。……是則前立勝應之義，義兼兩處；劣應之語，逗彼偏機，故不說之。”輔正記：“勝兼兩處者，方便、娑婆二處，大機所感，其身無二，故云兩處。劣唯鹿苑者，五人生方便土，小執雖未全除，至彼並發大心，所以不假現於劣應。”

3 習方便者，多迷其教：輔正記：“多迷其教者，破法相宗也。又他人判八六四二得須陀洹已，更經八萬方得羅漢，始發大心，餘三亦爾。他人又破今家云：‘此人出界，住在何處經爾許劫？’太是可笑。故今破之，全迷經旨。”

4 止觀第七：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大經云：‘須陀洹者八萬劫到，乃至支佛十千劫到，到菩薩初發心住。’此論聖位，何益初心行人者乎？【輔行】次引大經以證權位經於劫數。言須陀洹等者，從本為名。經七生已，任運入般，生彼復經八萬劫竟，方發大心。一來六萬，不還四萬，無學二萬，支佛一萬，比說可知。從根利鈍，故使出界經劫長短。發心已後修中道觀，斷無明惑得見佛性，乃可名為過於五百。此語三藏入滅二乘，通教多分即生能發，如此論者無益初心。然向五人皆云發心，若到若得，是故不與唯識義同。長時乃發，教尚是權，況計永滅，寧非方便？若執權論，破佛實經，招過既深，良恐未可。”

當知全指兩教二乘兼通菩薩。若以四人¹，例通菩薩，名皆為菩薩，有何不可？但彼對勝應，其義不成。但兩教二乘彼尚迴心，通教菩薩豈應守舊？若準改觀，通別菩薩並須發心，故云訓令修學。不云別者，以此五人證同故也。若也通論方便人數，則應云九，藏二、通三、別三、圓一，不得云五。今且對小，故云五耳。

○二釋家富七寶

大富者，實相境為家，具足萬德名為富，五度福德名為財，般若智慧名為寶，導一切悉摩訶衍名無量。金銀珠等，是大乘三十七道品也，此即領上長者大富義也。

大富至無量者，土雖有餘，親所依家，不違實相。言無量者，具足六度。大富總稱，財寶是別，雖分財寶，般若導五，無不成實。況一切行皆成珍貴，故云無量。

金銀等者，等及餘寶，即餘助行道品故也。寶不出七，可譬七科，是故七科六度收盡²。故大集中三十七品以為菩薩寶炬總持，其貴如寶，其明如炬，破暗中最，具一切法，名為總持。言大乘者，應云圓乘，文從便耳。

1 若以四人：輔正記：“若以四人者，只是藏通兩教二乘為四人耳。此則貶於他人所立，以他人不許取三果人斷惑盡生界外名為菩薩，但取兩教二乘及通菩薩為五人耳。今意云通菩薩在於界內已觀勝應，不假於彼方得菩薩之名。若五人生彼，對於勝應名菩薩，於義則便。若云通菩薩者，其義不便。何者？界內已名菩薩，至彼理應增進發於別圓菩薩之心，豈應更守當教菩薩之道？故云豈應守舊。”

2 是故七科六度收盡：輔行卷七之二：“六度攝道品者，檀攝二覺，謂除、捨也。尸攝三，謂正語、業、命。忍攝四，謂念根、念力、念覺、正念。進攝八，謂四正勤、進根、進力、進覺分、正精進。禪攝八，謂四如意、定根、定力、定覺、正定。慧攝十，謂四念處、慧根、慧力、擇覺、喜覺、正見、正思；合三十五。餘有二信，通三十五，一切諸法信為本故。”

○三釋倉庫盈溢

倉庫盈溢者，在內為盈，在外為溢。盛米為倉，盛物為庫。倉譬禪定，禪生百八三昧故。庫譬實相，能發十八空智慧故。自資為盈，外化為溢，領上“多有田宅”義也。

言禪生百八者，達禪實相故也。自資等者，智定各有自他故也，具如前釋¹。

○四釋僮僕臣佐吏民二，初約智釋

僮僕者，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屈曲隨機，稱事稱理，此領上“又多僕從”。

僮僕等者，方便波羅蜜，約自行權滿；屈曲去，明利他權用，並僮僕之功也。如布衣所使²，共至貴位，同成體內權也。事理不二，故俱云稱。

○二就位判二，初判僮僕

就位為語，二乘及通教菩薩、別教三十心悉如僮僕。

就位等者，向通約方便，但云僮僕。從位別判，攝藏通別，望實望正，義當賤役。通論亦可收得人天，“以異方便”，即此意也。

○二判臣佐吏民二，初正約位判

別教圓教十地如臣，十向如佐，十行如吏，十住如民。

1 具如前釋：本疏卷五之三釋“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云：“自行此行理名充，化他名溢。實智滿名充，權智用名溢；入中道名充，雙照故名溢。非但藏多，又皆充溢，何法不是摩訶衍？故大乘無量也。”

2 如布衣所使：輔正記：“如布衣所使者，喻同體權施，悉皆一也。”箋難：“布衣者，賤服也。今以布衣喻前三教，佛所使者，三教之權法也。若開權已，三佛即圓佛是，亦三教體外即體內是，故得云共至貴位。”

別圓十地者，仍存教道故立別名，以無兩重十地故也。向僮僕中已有別三十心，今臣佐位是圓四十心也，兼收別教十地而已。

○二釋淺深意

初入佛境界，率土之賓無非王民，雖得為民，比吏佐等猶為疏遠；十行歷別修習諸法，種種驅馳如吏；十迴向事理稍深，職近王邊如佐；十地輔佛行化，降魔制敵，故如臣也。

率土下，釋臣位等深淺之意。所收既多，名為率土。雖同佛家，不無等級，初通皆聖故。雖得下，即是十住得入聖位，同王所居真實土境，而位最下故也。始從十行，終至如臣，並是圓漸，故須圓釋。

○五釋象馬牛羊無數

一心三觀如象，運圓教大乘；次第三觀如馬，運別教大乘；即空、析空觀如牛¹，運通教等大乘；析法觀自行，如鹿羊等，運二乘之法。無數者，權實諸法皆名車乘，權實智觀名象馬牛羊。非但教法甚多，觀智亦復無數也。

次一心三觀至二乘之法者，次明僮僕臣佐吏民所乘，所乘不出諸觀故也。隨教用觀，即當所乘。然此境智雖即隨教，同為圓人所用驅策。雖通因果，不同歷位別別當分，故此因果並是圓家之所用也。

無數者，以此諸法不出權實：臣佐吏民所用，實也；僮僕等所用，權也。此亦一體權實也，並皆長者之所有故。

非但下，結攝前釋不出教觀。教觀多故，教教四門，門門有觀，雖復無量，被物無餘。

1 即空、析空觀如牛：輔正記：“通教菩薩化，遍用體析二觀故。”

○六釋出入息利乃遍他國三，初明出入

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人。

人出兩字，文中四釋，初三自行，後一自他。於自三中，初以雙非為人，雙照為出。次番者，出入相對本相即故，出入之名亦更互得，故此智體出入互照，此之兩釋約三諦說。次無量去，約二諦說¹。二三開合具如玄文²。第四還用向之三二，自利化他。故知此皆聖位自他，義含意富，故須眾釋。此是觀諦，復唯在實，對權義立³，有何不可？但以二對不二，二已攝權，故不勞也。

○二明息利

法益眾生為息⁴，化功歸己為利。

○三明乃遍他國

乃遍他國者，遍於三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即其義也。唯法性是己國耳。

1 約二諦說：輔正記：“真俗合為俗，中為真也。”

2 二三開合具如玄文：妙玄卷二：“却前兩種二諦，以不明中道故。就五種二諦得論中道，即有五種三諦。約別人通，點非有漏非無漏，三諦義成。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有漏非無漏是中。當教論中，但異空而已，中無功用，不備諸法。圓入通三諦者，二諦不異前，點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與前中異也。別三諦者，開彼俗為兩諦，對真為中，中理而已(云云)。圓入別三諦者，二諦不異前，點真中道具足佛法也。圓三諦者，非但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云云)。”

3 對權義立：輔正記：“謂將此二而不二等，通於三教以釋，亦應義通，於理無失。義已兼接，故不分對。”

4 法益眾生為息：息有三義，一指呼吸，一呼一吸謂之息，引申為迅速、短暫，如間不容息等；二指停息，如自強不息等；三指滋息、生長，如利息、子息等。此中即指長生之義也，令善漸生故名為息。

行於非道者，理通三土，法性之外皆名非道。從法性出，益三土生，功歸於佛，故云歸己，此但功歸法性佛道。

○七釋商估賈客二，初正釋二，初約菩薩釋

商估賈客亦甚眾多者，諸菩薩是商人，又遍入三土，以求法利，故云眾多。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他方大士來此聞經，往還採利也。

商估等者，應作賈字，謂居賣曰賈，通物曰商。若作價字，非文正意。非但佛自化物無邊，亦令菩薩化境周遍，菩薩化利猶資佛本¹。往來諸國，具如諸經十方菩薩來往受益，華嚴、大集即其例也。

○二約佛釋

又應化二身如賈客，將實法遍入三土，化益眾生而歸法身，故云甚多。

○二舉譬

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²，亦自興生也。

如世間下，譬向二釋。令他如菩薩，亦自如二身。

○三子遇到本二，初分科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下，第三是子還近父譬。此亦二，一求衣食，二到父城。

○二正釋二，初求衣食

【經】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

初內合退大乘已，備遭諸苦，深起厭患，欲求出離，取理不中，致成邪

1 猶資佛本：輔正記：“一化功歸佛，名資佛本；二化功歸於菩薩，增進後位法身，名為資本。後釋為正。”

2 興生：經商求利。大集經卷四十四：“又亦不得以眾僧物，貯積興生，種種販賣，云有利益，招世譏嫌。”諸經要集卷九：“往昔有賈客三人，到他國內興生。”

僻。因邪慧歷心，易可入正¹，以求出世，為感佛由也。觀察五陰為聚落，十二入為邑，十八界為國，歷此求理，名求衣食。

初內合等者，初通談大意。次觀下，明邪慧所觀。云觀察五陰等者，還以邪觀觀陰斷常，以此邪慧冥資於正，成見佛由。

○二到父城

【經】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二遂到其父所止下，此是正向其父所止之城者，苦境為機，感佛大悲，名為到城，城即涅槃。涅槃通半滿，眾生習解，可有得涅槃之義，故言到城。

苦境為機者，牒向邪慧，助正成機。然外道苦因，應招苦果，故云苦境。由帶正種，熏邪慧心，故得成機感佛正慧。

涅槃通半滿者，名同體異，並現所居²。化物名殊，佛境無別。故子所到，二義雙成³。機熟若證，證父所證，名到父城。此乃小機先扣

1 因邪慧歷心，易可入正：摩訶止觀卷五：“見為法界者，淨名云：‘以邪相入正相，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以見為門，以見為侍。”卷十云：“一切諸見，各依其法。三外外道是有漏人，發有漏法，以有漏心著於著法，著法著心體是諍競。此雖邪法，若密得意，以邪相入正相。如華飛葉動，藉少因緣，尚證支佛，何況世間舊法（云云）？”維摩經文疏卷十二：“【經】迦葉，若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法。【文疏】若聲聞人不得中道慧，修八背捨斷事邪八禪之味著，方得八解脫，是為捨八邪入解脫，即是得思議之禪悅飲食也；修八正道破緣理八邪，得人見諦，是為離邪相入正法，即是得思議之法喜食也。此之法喜、禪悅食即是聲聞緣覺所得法食，非真大乘法食也。今明菩薩能依佛慧，見中道佛性，不捨八味禪事邪而修背捨，入八解脫，邪正不妨，成三諦三昧，即是大乘禪悅之食；又能觀八邪入無作八正，邪正不相妨，成一心三智見三諦之理，即是大乘法喜之食，是名真大乘法喜禪悅之飲食也。”

2 並現所居：輔正記：“大小涅槃也。”

3 二義雙成：輔正記：“窮子初得小涅槃，後得大涅槃，故下云收亦先後。”

大應，義立窮子已到父城，故使城名涅槃，大小雙得。故以半滿共收物機，機既不同，收亦先後。

○四其父憂念二，初分科

父每念子下，第四即是父憂念子譬，此中亦二。

○二正釋二，初念失子苦

【經】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自念老朽¹，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無有子息²。一旦終沒，財物散失，無所委付。是以殷勤，每憶其子。

○分四，初釋念子五十餘年

一念失子之苦。如來自昔至今，恒思子大機，故言每念。五十餘年者，五道也。開鬼出修羅，故言餘也。

父母念子等者，前雖機漸扣聖，今明聖漸收機。化道之儀，且云憂念。

1 自念老朽：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自念老朽’至‘每憶其子’，其相何耶？答曰：佛道先圓為老朽，未化聲聞為無子。今問：爾前何處未化聲聞？爾前復云‘但教大乘’，如華嚴中身子見文殊而獲益，說方等時第二第三授聲聞記，說楞伽時密記聲聞，說般若時六十比丘聞法發心，及須菩提涕淚悲泣。若謂鹿苑已前云未化者，此乃未化小乘，何處曾談老朽？若言佛道先圓為老朽者，對此小乘，機尚未發，何須自念先所證耶？況於生死相遇，以大化之，何以乃言‘未化聲聞名為無子’？既未退大，乃是猶有菩薩之子，何須但念無小子耶？乃由不知頓大在初，對聲聞人不受大化，故使釋義闕此一途，則成迴惑，何可復論！”

2 子息：子嗣，兒子。增一卷十三：“爾時舍衛城中婆提長者遇病命終，然彼長者無有子息，所有財寶盡沒入官。”

○二釋未曾向

未曾說者，未曾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也。又應世已來，自昔華嚴、方等、小品諸座，未曾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大乘之子。既非佛子，不解佛法，或如聾啞，或華著拜座¹，或棄鉢茫然²，種種不逮也。

未曾向人等者，文約兩意以申此義，先方便，次此土。初方便者，彼方便中非但唯有地前住前，亦有垂迹登地登住，即臣佐等，豈全不知窮子機性？但約窮子說時未至，主伴相與覆實未宣，權從物機故云不說。以由界內五人斷通惑者，未堪彰灼聞如是言，故云不向臣佐等說。

-
- 1 華著拜座：著華者，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第七：“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女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拜座者，不思議品第六：“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床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何坐？’長者維摩詰知其意，……即往東方度三十六恒河沙國，有世界名須彌相，其佛號須彌燈王。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爾時維摩詰與諸菩薩上人俱坐，當自立身如彼座像，諸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升。維摩詰語舍利弗：‘就師子座。’舍利弗言：‘居士，此座高廣，吾不能升。’維摩詰言：‘唯舍利弗，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
 - 2 棄鉢茫然：維摩詰所說經·弟子品第三：“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若須菩提，不斷姪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乃可取食（云云）。’”時我世尊，聞此語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云云）。”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以為臣佐，意在僮僕故也¹。於中指小，故云不向。所以在長者心無非己子，從機異故立以小名，漸漸誘之方成臣佐，故知法身本自懸鑑。

又應世已來下，第二意者，進明此土昔教顯露未說，對此蔽彼²，故云不說。是則前立勝應之義，義兼兩處；劣應之語，逗彼偏機。故不說之言通及四味，四味之內具足臣佐及僮僕等。

既非下，釋第二意中小乘人也。如聾瘡等，指華嚴席³。或華著等，指方等也。不逮之言，兼於般若，“而無希取”，即其事也。華著即身子，棄鉢即空生。故知不說之言，何關法身菩薩？

○三釋心悔恨

心懷悔恨，悔昔不勤教詔，致令無訓逃逝；恨子不惟恩義，疏我親他。內合如來悔不殷勤，令人內凡，遂使退失本解；恨其無心，不能精進固志，逃迷不返，故言悔恨也。

心懷下，却釋遠由，遠由即是不說之緣。良由昔結大時未入相似，省己斥彼，故云不勤。由此退大，失中途調熟，故云無訓。背自向他，故云逃走。逃走三義，一機息應謝，二背自向他，三居不得所，即五道也，故使如來無緣而憶。恨子下，專斥於子。非但悔應早息，亦乃恨子機生，致令疏我正法，親他六塵。

內合等者，為論免難，須淨六根。準理退者，多在五品位前，為對

1 以為臣佐，意在僮僕故也：今云不向“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然論對位，民如十住，乃至臣如十地，此等之人，自能知於窮子機性，不必如來為說方知也。而僮僕者，位在方便住前地前，正對此人，不說為子，故云也。

2 對此蔽彼：輔正記：“只是此土未堪說諸聲聞本是大乘佛子，彼土亦未說耳。”

3 如聾瘡等，指華嚴席：二乘在座，有耳不聞圓頓教，故如聾；有眼不見舍那身，以不見故不能贊歎，故若瘡。

不退位，且以五品為退位耳。文釋悔恨，分對自他，準意亦可並對彼此¹。

○四釋自老朽二，初正釋

自念老朽者，化期將畢，無傳大法之人，如老朽而無子也。

化期等者，約後意釋，即應世來至法華前，故云老朽。

○二問答二，初問

問：法身所化諸菩薩等悉堪補處，何遽此憂？

○二答二，初簡非法身所化

答：法身所化，本無興廢，誰談老朽？此非所論。

○二約化身眷屬二，初簡非法身影響

今明化身眷屬則有二種，一法身大士共相影響，迹雖弟子，本或是師，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

亦不約此等者，不約應化聲聞故也。

○二約同居凡夫

二者同居凡夫，始從化佛，初發道心者，名此為子也。子繼父業，令胤族不斷。若身子受決作華光佛，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大乘家業遞相傳付。若身子無可化之機，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後來眾生佛種安寄？老朽興歎，正為此也。

胤者，嗣也，繼也。若身子受決至不斷者，驗知授記為引物機，權實皆然²，故云後來眾生等也。更修淨土與物結緣，身子成時開權顯

1 並對彼此：輔正記：“悔恨二字，父子皆具二義。”

2 權實皆然：輔正記：“只是權實俱得記，皆為引機。”

實，則佛種不斷於彼方，機緣成熟於其土。其中亦有種在釋迦，脫歸身子，故須此會彰灼發言。

若身子無可化下，反以無釋有。若身子自無成佛之機，則身子所化安得成耶？故以此顯今，令有寄也。

經言終沒者，指涅槃時也。

○二念得子樂

【經】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復作是念，我若得子下，二念得子為樂。可度之機，名為得子。與受佛記，名付法財。稱於本心，復言快樂。領上總譬竟。

復作下，第二意者，前明失苦，本顯得樂，故著我若之言。以現說當¹，舉生領熟²。總譬具論始末權實³，故得雙辨勝劣兩應及以劣應化道

1 以現說當：此是法說，謂若我現在得子，則將來必將所有財物都托付於他。

2 舉生領熟：此是合法，謂若得背大向小之機，亦將委付大乘家業。

3 總譬具論始末權實：方便品頌釋迦章門，經云：“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方便說諸法，皆令得歡喜。”疏云：“頌略中初一行，頌上顯實，後一行頌上開權。……二偈雖略，收佛一化開權顯實，原始要終罄無不盡，故稱略頌為下總譬本也。”譬喻品分科中，疏云：“長行開譬、合譬，開譬為二，一總，二別。總譬譬釋迦章中‘今我亦如是’兩行偈，略頌開權顯實也；別譬譬釋迦章中‘我以佛眼觀見’四十一行半偈，廣頌開權顯實六意也。總譬有六，一長者，二舍宅，三一門，四五百人，五火起，六三十子。長者譬於我，我即釋迦一化之主也；火宅譬上處所安隱，對上三界不安隱也；一門譬上宣示佛道門也；五百人譬上眾生也；火起譬上對不安隱法，五濁八苦也；三十子譬上知眾生性欲，三乘行人也。”今人誦經解義，多約事釋，前後分擘，不相連貫。若非大蘇妙悟，靈山親承，孰能連珠合璧，一以貫之？初學之者，或嫌繁苒，此亦世世機生所致。當勤懺悔，拳拳服膺，苦到研之，必有所得。當爾之時，若誦若說，又將是另一番景象矣，是所望焉。

始終，故譬本中前一行實，後一行權。況開六義，權實相對。

○二父子相見譬二，初分科對經

爾時窮子傭賃下，第二父子相見譬，近領火宅中見火，遠領方便中五濁意。為三，一明窮子傭賃，領火宅所見之火，法說所見五濁；二父見子，領火宅長者見，法說中佛眼見也；三歡喜適願，領火宅中驚怖，法說中起大悲心。法譬並明父前見子，此中明子前見父，就佛則靈智先知機，後起應，故言父先見子；若約眾生，必先機而後應，故言子先見父。機應不可思議，不後不前，故前後互舉也。今取文便，但為二段，一子見父，二父見子。此兩段中各復為四，初子見父四者，一見父之由，由求衣食；二見父之處，處在門側；三見父之相，踞師子床；四生畏避，悔來至此。

法譬至互舉者，感應道交不前不後，但隨文便互舉一邊。先出不同；次就佛下，約生佛互論。如止觀明感應意中，先凡聖相望互為因緣¹，次感應道交，自他破已，方乃名為不思議發²。

今取文便者，今此雖有三文，且依二文消便，非即二文，使見有前後。故別譬之初，還從退大之後，在五濁時，故有三文也。

1 先凡聖相望互為因緣：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言因緣者，或因於聖緣於凡，或因於凡緣於聖，則感應道交。【輔行】因緣兩字更互立者，若眾生發心勇猛，雖假聖應，即以眾生為因，聖人為緣。若眾生善根微弱，聖人敦逼，即以聖應為因，眾生為緣。親生為因，疏助為緣，故從強弱，立名不定。”

2 自他破已，方乃名為不思議發：止觀輔行卷一之三：“【止觀】問：行者自發心？他教發心？答：自、他、共、離皆不可。但是感應道交而論發心耳。【輔行】但是已下，寄此明是。離性過已，約不思議而論感應，方乃名是。聖既非應而應以赴四機，受者非感而感以得四益。【止觀】如子墮水火，父母騷擾救之。【輔行】次如子下，舉譬感應。天性相關，義同感應（云云）。”

○二解釋二，初子見父四，初見父之由

【經】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¹，遇到父舍。

見父之由，由厭苦欣樂，推求理味，漸漸積習，遂成出世善根，故言傭賃展轉。以此善根能扣佛慈悲，故言遇到父舍。父喻道後法身，舍喻無緣慈悲。大小二機，雙扣此舍：有大機故，故言遙見其父；有小機故，住在門側。若唯小無大，則應不見尊特之身，父不應言：“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若唯大無小，不應住立門側，子不應言“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也。

見父之由至展轉者，由厭苦等，見修二性俱有厭義，修推理弱²，見生奪鈍³，諸見互興皆能推理。傭賃之法以力易財，本起邪見還希脫苦，雖復邪求冥資正道，故使世間厭苦遂成出世善機。世易出世，故云傭賃。從一至一，故云展轉。

言善根者，猶是可生之義，故有轉至之理，故云以此乃至父舍。不期而會，故名為遇。不意因於世法，忽感出世慈悲；又不意世間邪推，而生正見感佛；又不意小善之內，冥入大乘圓門。

大小二機雙扣此舍者，大機未熟正見而遙，小感稍親門側而近。所以從退從末，義當雙扣⁴；從本從大，獨在於圓。從近而談，偏機先

1 傭賃lin展轉：謂受雇於人，猶言“到處打工”。六度集經卷八：“母病尤困無以醫療，乞行傭賃以供藥直。”

2 修推理弱：輔正記：“明鈍使凡夫但隨附理貪等，而不推理，如此之人亦未成機感。”

3 見生奪鈍：輔正記：“明利使凡夫由邪推理，修惑不起，如此之人得成機感。”箋難：“見執起時，修惑且伏，乃是鈍修為見所奪。”

4 從退從末，義當雙扣：輔正記：“從退故有大機，從末故有小機，故云雙扣。”

遂。

○二見父之處

【經】住立門側，遙見其父。

○分二，初雙標偏正二見

見父之處者，即是門側。二觀為方便，即門二邊；圓中之機，當門正見。

見父之處即門側者，前則大小雙扣，處乃獨指門側者，以小親故。言二觀為方便者，二邊俱有得見之義，故總借證之。

○二解釋二，初釋門側

二乘偏真，故言門側。但空三昧偏真慧眼，旁窺法身耳。

二邊並偏¹，偏真最僻。

○二釋遙見

遙見其父，正見有二種，一近見，二遠見。今言大機始發，扣召事遠，是故言遙；又機微非應赴，名之為遙也。

正見有二至為遙者，於正見中，又分此二，近即華嚴中諸菩薩眾，遠即二乘，二俱未合但在門側。文中二釋，先機次應，俱名為遙。

○三見父之相

【經】踞師子床²，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刹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

1 二邊並偏：即空觀和假觀俱屬偏頗。

2 踞師子床：踞 jù，坐。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既免，復踞轉而鼓琴。”孔穎達疏：“踞，謂坐其上也。”

手執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垂諸華幡，香水灑地，散眾名華。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有如是等，種種嚴飾，威德特尊。

○分十，初釋踞師子床

踞師子床者，圓報法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故云踞師子床也。華嚴說第一義空、四無所畏為床也。

踞師子床作所表釋者，事師子座亦無師子之形，但有所表。故大論云¹：“佛為人中師子，故佛所坐名師子座，佛之所說名師子吼。”諸聲聞人述佛所說，尚得名為作師子吼。部雖兼別，從勝從本，故曰圓報。此乃取機之本，故此下去皆須圓釋。

○二釋寶几承足

寶几承足者，定慧為足，實諦為几，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

寶几等者，一几承於二足，定慧所依無殊。從定名諦，從慧名境，具如止觀第三²。故合云無生定慧依真如境，即定慧力莊嚴法身。從所名能³，故云無生定慧。言依真如境者，託境成觀，故名為依；果體起用，復名為依；又從因說，因性有修，故名為依。

1 故大論云：大論卷七：“問曰：何以名師子座？為佛化作師子？為實師子來？為金銀木石作師子耶？答曰：是號名師子，非實師子也。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又如師子四足獸中獨步無畏，能伏一切。佛亦如是，於九十六種道中，一切降伏無所畏故，名人師子。”

2 從定名諦，從慧名境，具如止觀第三：摩訶止觀卷三：“故知一心三止所成三眼，見不思議三諦，此見從止得，故受眼名。一心三觀所成三智，知不思議三境，此智從觀得，故受智名。境之與諦，左右異耳；見之與知，眼目殊稱，不應別說。”

3 從所名能：所依即真如境，能依即是定慧。

○三釋婆羅門刹利居士二，初敘古釋二，初敘古

婆羅門，舊云：高良大姓，八地已上也；刹利者，七地已還也；居士，內凡夫等。

舊云下，出古釋。稍似別義，非今所用，準例易知，故不須破。

○二破古明非常住二，初敘

舊云：此經中明法身，非常住法身也。乃是他方應身將應此土，即為此間之法身，故有內凡諸人圍繞。

次舊云此經下，古有四失，一法身非常，二他方為此，三以應為法，四對面違教。

○二破

今謂不爾，若作他方佛者，子父機應、體用著脫皆不成，如前說。又不容小機扣此，大機扣彼；亦不應結大緣於彼，結小緣於此；亦不應雙結在此，雙應在彼，如是大惑亂。

今謂去，破中言父子等者，父子譬機應，先譬後法；著脫譬體用，先法後譬。二俱不成，著脫義異，前文已破。

從又不容下，更破他方，自有三節。此師亦以他方為彌陀，若以尊特為彌陀者，此有三失：大小兩機並在今佛，乃成見垢衣為扣此，見瓔珞為扣彼；結緣亦爾；又往昔大小兩緣俱在釋迦，今尊特垢衣俱在彌陀者，更成可笑。故第三重，立難難之：往緣大小定在今佛，豈應今日雙應他方？又何得大應在彼，小應在此？平等意趣，義亦未成，具如前破。

○二明今解三，初明勝劣二應

今明勝應應菩薩，即盧舍那尊特身，大機所扣者也。劣應應小乘，丈六弊衣，小機所扣者也。

今明下，正釋。此則續前應世已來釋耳，故知勝應在華嚴也。

○二明今經常住

今經明常住醍醐與涅槃等，法身圓頓與華嚴等。所譬長者，威德侍衛，剎利、婆羅門恭敬圍繞，悉指華嚴中眷屬，皆無異也。所說法相，如彼所明，亦復無別。

今經下，破非常住。古人皆云涅槃明常，華嚴法界，法華不明者，不曉部類兼但對帶！垢衣乃是敘昔之說，在昔尚無垢衣之言，何有常住？

所說法相至無別者，今經意在結會始終，設論法相如彼圓說，今非全無文相存略。華嚴部內不出四十二位，依正自在，近善知識。今經明位，具如四華，開示悟入；知識具如觀音、妙音、藥王、嚴王；依正具如分別功德、寶塔、神力¹。但廣略少異，舉一例諸，故下疏文十義辨異。且如十方之言，何所不攝？實相之理，無事不收，豈迷廣略而失大

1 依正具如分別功德、寶塔、神力：分別功德品者，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等，所散之華從十方來，遍覆此間諸佛之上，于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等，即是依報融即之相也；若云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等，此正報也。寶塔中，依報則三變土由，正報則分身佛集及接諸大眾皆在虛空。神力中，依報者，于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正報者，諸佛彈指及警咳聲遍十方界。

體？總如玄文十妙引諸文證¹，即其相也。人不見之，妄生去取。

故此經“空無所有”等言，“諸法實相”之說，“見佛常在”等人，“此土不毀”等事，堂閣種種莊嚴，眾生種種遊樂，乃至迹門因果諸相，多以華嚴文消。算數孔目²，藏在此典；行頭取與³，散在諸經。大本若亡，徒論小利。

○三約位釋經

婆羅門名淨行，貴族高潔，即等覺離垢菩薩也；刹利即是王種，九地已下，初地已上也；居士富而不貴，即三十心也。

居士至即三十心者，中止中以民為十住，臣為十地，今居士是民，以文狹故不分臣等，亦圓四十一位也。

1 總如玄文十妙引諸文證：妙玄卷二：“文云諸法如是相等，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實相是佛智慧門，門即境也。又云：‘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即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又‘以此妙慧，求無上道’，‘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唯我知是相（云云）’，即智妙也。‘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又云：‘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即行妙。天雨四華表住行向地，開示悟入亦是位義，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方是因位，直至道場是果位，是名位妙。‘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大乘即真性，定即資成，慧即觀照，是為三法妙。……‘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皆與三菩提記’，又‘須臾聞者，即得究竟三菩提’，又‘若以小乘化，我即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又‘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利益妙也。”

2 算數孔目：孔目，猶言大綱。妙玄卷十云：“若收無量以入一，會三而歸大者，此譬除算，唯記大數焉。”此法華經，究盡實相，收攝諸法，故云算數孔目。

3 行頭取與：行háng頭者，商行首領稱為行頭，行頭有權規定本行商貨之物價。餘部之中，當部稱首，廣談多相，或示大身，故云行頭取與。

○四釋真珠瓔珞

真珠瓔珞者，即戒、定、慧、陀羅尼三昧四瓔珞¹也。價直千萬者，即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

真珠至法身者，並究竟戒、楞嚴定、一切種慧、法音陀羅尼，莊嚴圓因四十一地。地是所階，身是能階，四是能嚴，身是所嚴。若用遠因，亦以初心圓戒定等，以嚴性德。若從因說，亦四十一位之所服也，至果同皆嚴極法身。

言價直者，有貴賤故，如諸位也。

○五釋吏民僮僕執拂

吏民僮僕者，異門明義，即是稟方便教，斷通惑者，名為民；稟別教斷通惑者，名為吏。若同門明義者，還是方便波羅蜜也。內與實智同，外與機緣同，喻如吏民有內奉外役之義也。白拂者，即是權智之用也。左右者，右即入空智用，拂四住塵，左即入假智用，拂無知塵，此二為中道方便，故言侍立（云云）。

吏民者等，向列圍繞不云吏民，今明侍立則與僮僕共列，故知立名隨義，不可一定。元譬事理，何得守株？故前以吏民在實，今此吏民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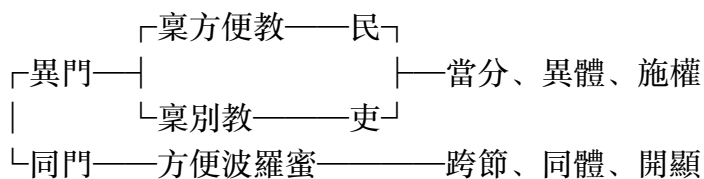
1 四瓔珞：大方等大集經卷一：“佛言：善男子，菩薩有四瓔珞莊嚴，一者戒瓔珞莊嚴，二者三昧瓔珞莊嚴，三者智慧瓔珞莊嚴，四者陀羅尼瓔珞莊嚴。……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以偈頌曰：四莊嚴瓔珞，能端嚴大乘，所謂戒定慧，無上陀羅尼。”今疏中“定”與“三昧”似重出，義則無妨。

攝。故在同異二門¹，跨節為同，當分為異²；是則同為同體，異為異體；異約施權，同約開顯。只一吏民，義當兩屬。

內與等者，釋向同字。同從內同得名，外同為顯於內。喻如下，喻向二義。猶如良吏，內應主意，外用驅使。亦如要臣，於內則為國股肱，於外則民之主長。臣體無別，所對不同。

問：此中雖是華嚴座席，勝應相狀與前中止義意大同，何故前以僮僕為別教賢位，吏民為圓教聖位耶？答：言雖少別，意亦不殊，隨其言

1 故在同異二門：柏庭善月法師·文句格言：“凡昔教門法相名義，至今經者，莫不具乎同異二義，然後為得。如釋吏民僮僕，有同異二門云云。記曰：跨節為同，當分為異等。謂所以同異者，凡三義，一者當分跨節，已如向玄籤中示云云。二者同體異體，亦曰體內體外，言夫權實二法而已。由今昔異故，同異所以別也。若論其體，尚不當同，況得言異？今云云體者，亦一往約今昔開未開異，假名二體爾。三者施權開權，以施權在昔故為異，開顯約今故為同。所以異無別異，施其所同；同無別同，開其所異。開其所異，異未嘗異也；施其所同，同未嘗同也。究而言之，本非同異，隨其施開，或同或異，尚何同異之足云乎？亦一性言爾。故曰只一吏民，義當兩屬。得今三說，可以貫諸，自昔異議，於是可平。苟得其要，無煩詞費也。”今將疏記條列如下：



2 跨節為同，當分為異：妙玄卷一：“問：教主不同，設教亦異，云何而言金口梵聲名為教通？答：此有兩義，一當分，二跨節。當分者，如三藏佛赴種種緣，說種種教，緣異故教別，主一故教通。依此教行，有能契所契，種種名理，理無種種。經言：‘即脫瓔珞著弊垢衣，語言勤作勿復餘去，并加汝價及塗足油’，此則身口行理齊分而說，不得作餘解也。通別圓等教行理，當分亦爾。二跨節者，何處別有四教主各各身、各各口、各各說？只隱其無量功德莊嚴之身，現為丈六紫金輝，不說甘恬常樂之味，說於咸酢無常辛辣，棄王者服飾，執持糞器，名為方便。若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即向身是圓常之身，向法是圓法，向行向理皆即真實(云云)。”釋籤：“若依施權，即當分義；若據佛意，即跨節義。……當分通於一代，於今便成相待；跨節唯在今經佛意，非適今也。”

勢，逐便消之。前僮僕之外有臣等四，故別分之。此中但云吏民僮僕共為一位，以為所使。又此中意，斷別惑者，即入地住，非驅使人。又此與中止雖即同是他受用報，此既示入忍界為菩提場，為諸教之始，故加之以破塵白拂，覆之以慈悲寶帳。前敘長者所居所有，今明窮子所見所有，所有既同廣略轉用。

侍立下云云者，此中既為中道方便，並宜地前以釋吏民。中正二旁，民主異故。準部應明次及不次，乃至兩教教主不同，各有侍立拂塵相異。

○六釋寶帳華幡

覆以寶帳者，真實慈悲也。垂諸華幡者，華即四攝，幡即神通。

垂諸華幡者，四攝現通，利下為垂。雖華幡並垂，而華嚴於幡，如通有四攝，見者生喜。又雖幡華俱動，得名處殊，幡寄翻轉，華約端美。神通下化，令物欣悅，運此二者必上等無緣，故並懸之於帳。用稱於體，如遍覆佛上。

○七釋香水灑地

香水灑地，降注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亦是定水灑散心也。

香水等者，若約自行，如第二釋。若不灑以香水於地，則帳、幡、華為塵所盆，故以智香水灑實相地，除三惑塵，則如來長者慈等俱淨。若約初釋，香水灑於菩薩心地。

○八釋散華列寶

散眾名華者，布以七淨華，謂戒、定、慧、斷疑、道非道、知見淨、斷

知淨也。戒者，攝律儀等三種戒也¹；定者，首楞嚴等也；慧者，實智慧也；斷疑者，已度二諦之疑也；道非道淨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知見淨者，智德圓滿，了了見佛性也；斷知者，斷德成就，無明永盡也。羅列寶物者，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

既從利他修因以釋，故知七淨須從菩薩行因以釋。名雖同小，此即圓教，故舉三聚及楞嚴等。若依方便，隨教義別。今依圓心，皆由此七布於諸地，自行行此，令他修此，是故文中並依圓釋。

羅列等者，華表因嚴，寶表果德，因果萬德皆嚴實理，故使布列皆在於地。地非華寶而布列華寶，理非因果而修證因果。

○九釋出內取與

出內如前釋（云云）。

出內如前釋云云者，指前四重²，但前唯在果，今或通因。

○十釋威德特尊

威德特尊者，光明無邊，色像無邊，相海巍巍堂堂。此義須作舍那之佛，豈得作餘釋耶？

相海者，全指華嚴如來相海品，及以隨好光明品中明毘盧遮那具足

1 攝律儀等三種戒也：三聚戒者，一切惡無不斷，是攝律儀戒；一切善無不修，是攝善法戒；一切眾生無不度，是攝眾生戒。天台菩薩戒疏上：“今言戒者，能防三業，止三惑非，故得名也。大而言之，不出四弘三聚：成道、知法，即攝善法；誓斷煩惱，即攝律儀；願度眾生，即攝眾生。況一一誓三聚具足，況一一戒備此三心，如持不殺，止惡不生，遍體離染，即攝律儀，法身因也；制行善等，知法證真，感報自存，即攝善法，報身因也；止惡行善，慈悲為本，四悉利物，即攝眾生，應身因也。”

2 指前四重：前釋“出入息利”，疏云：“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入。”

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一一皆以妙相莊嚴，故云須作舍那釋之。

○四生畏避

【經】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¹，肆力有地²，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分五，初釋見父力勢恐怖悔來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下，是第四見父畏避。大力勢者，智大故名大力，神通大故名大勢，如上“身手有力”義也。恐怖者，小機劣弱，怯懼大道也。悔來至此者，佛本欲以大法擬之，應不稱機，但有退大之意，故言悔來至此也。

四見父畏避者，父子相見，雖譬感應道交不可思議，然約化事漸教以論：若云父先見子，是如來鑑機，道理如此；今云子先見父相及處等，非即已見，並是約機，應具述始末受化元由³。

○二釋作念或是王王等二，初釋竊作是念

竊作是念者，機中潛密，冥有此事，非是顯對見勝應身也。

1 貧里：貧民聚居之里巷也。里，二十五家為一里。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2 肆力有地：猶言“有打工之處”。肆力者，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七：“廣雅：‘肆，伸也，陳也’，謂伸陳役力也。”與“傭賃”意同。雜寶藏經卷四：“昔有一人，居家貧窮，為人肆力，得麩六升。”

3 應具述始末受化元由：輔正記：“結大緣為始，中間小起及今鹿苑施小俱為末。又法華為末，爾前皆是機中論於相失相見，來至鹿苑方乃顯露受於小化。大機顯遂，唯在法華。”

○二釋或是王等二，初約魔釋二，初正釋

或是王、王等者，波旬是王，徒輩為等。小機灰斷，無言說道，絕於色像，既見勝應之像，非天人所及，所說法相迥異二乘。小智薄德，未曾見聞，便謂是魔，是魔所說。

或是王王等者，既云見父畏避，即在頓漸教初。若據頓漸之前，未有畏魔之慮。約漸機對大，論畏避等，故曰未曾見聞等也。

○二以後驗前

略開三顯一，身子狐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若初用大逗小，疑佛為魔，有過今日也。

從略開已下，以後驗前，驗昔可中¹。初與於大，過於身子聞略說時，故云有過今日。

○二約二身釋

復次勝應譬長者，長者即表報身佛，故是王等；法身是報師，師即如王，諸經多名是經王。智契於法，即是智與法等，故名報佛為等。此乃大乘法報，非是小乘得益之處，故或是王王等也。

復次下，重釋意者，小機爾時豈知二身？故是述於機中不受，猶如窮子見王王等。

問：法是報師，師弟義別，如何齊等？答：此是等師之子，如法報相稱。

諸經多名經王等者，重約教釋。諸經有明法身義者，即名經王。智契於法，相稱名等，故約機中對法對智，名王王等。即諸部大乘，與小

1 驗昔可中：中zhòng者，相當，相應。謂前後一致，義無乖舛也。

相對。世人不了，見諸大乘皆稱經王，乃謂法華與諸教等。今謂乳及二酥皆談法報，雖俱稱王非諸經王。縱有經云諸經之王，不云已今當說最為第一，兼但對帶其義可知。

○三釋非我傭力得物之處

非我傭力得物之處者，小機不能受大化也。

○四釋至貧里求食易得

不如往至貧里，乃至衣食易得者，淨名云：“能以貧所得法，度斯下劣”也。但空之理，不含萬德，非如來藏，故言貧里。偏空稱於小智，故言肆力有地也。衣食易得者，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行行，衣；慧行，食也¹。

肆者，放也，泄也，申也。

○五釋若久住此或見逼迫

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者，行大乘道，經無量劫，故言久住。我本厭怖生死，若修大乘，必入生死，廣學萬行，故言逼迫。我本樂小，而今令我發大乘菩提心，是為強使。捨大取小，故言疾走也。

○二父見子二，初分科

時富長者下，第二父見子譬，亦有四，一父見子處，二見子便識，三見子歡喜，四見子適願。

次時富下，見子譬者，然諸聲聞，向施子見父譬，巧喻領小遇大，而機中不受；今設父見子譬，妙喻領佛見機，而不謀恆了。

1 行行衣，慧行食也：行行屬事，以多對治共顯深理，如慈心忍辱等，是故屬衣，下云“柔和忍辱衣”也。慧行觀理，即無常析觀，是故屬食，如云“般若智慧以為食”等。又行行、慧行四教不同，具如摩訶止觀卷三廣明，今是三藏也。

○二正釋四，初父見子處

【經】時富長者，於師子座。

見子處者，即師子床也。如來法身，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明照機也。

見子處者，如來不起空座，歡喜適願，故但約化儀，言父見子。豈以佛眼必待子見，後父見耶？

○二見子便識

【經】見子便識。

見子便識者，知是往日結緣眾生也。

○三見子歡喜

【經】心大歡喜。

心大歡喜者，佛恒伺子機，今機來稱慈，是故歡喜。即是領法說“而起大悲”，火宅“即大驚怖”，彼明拔苦故言驚怖，此明與樂故言歡喜。

今機來稱慈者，大小並得名為來稱。彼明拔苦等者，譬品也。亦應云：前譬如來與慈，驚其墮苦；此譬諸子領受，荷佛與樂。如來拔苦本在與樂，子領與樂已知拔苦，二處義同隨文互出。

○四見子適願

【經】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

即作是念，庫藏今有所付者，是見子適願。昔見眾生退大取小，貧里求食，資生艱難，常欲與財，無機不得。今日機來，稱大慈心，故言庫藏

今有所付。我常思念者，明其非但貧無大財，又流轉生死眾苦所逼，為大悲所痛，故言常思念之。雖欲救拔，無機叵濟，故云無由見之。今有可度機生，故云而忽自來。稱大悲心，故云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者，釋於適願之由。由一期化訖，故言年朽。未見大機，法無委付，將來之徒，從誰得脫？為可度者，故言貪惜。今機自來，無此憂念，故我願得適也。

即作是念至不得者，此亦述於退大已來，既入五塵大法非治，尋謀用小小又未遂，今機漸來方施小化。言取小者，非謂往時已得於小，亦非今世漸初之小，是故往日不名機來，誰論付財？亦無歡喜，故但云“昔見”、“欲與”等也。

今日至有所付者，見小機至知大非遙，是故喜其是付財地。我常下，却釋向來退大已後，頓漸之前無時不思大小二化。雖大小並失，以流轉對悲，故使今時付財有在。

今有可度機生等者，問：機生由佛，那云自來？答：雖機生由佛，感亦由生，且寄世長者，歎子自來。昔機不生，望今可發，應歎機發，稱為自來。若機尚生，追猶不至，安能自來？

我雖下，探說後期。儻一期報謝，無付故惜。如唱滅度，法皆隨滅，垂滅尚惜，故名為雖。

○三追誘譬二，初分科敘意

即遣旁人，急追將還下，第三明追誘譬，近領火宅捨几用車，遠領法說寢大施小。此文為二，初遣旁人追，次遣二人誘。前追領上“身手有

力，而不用之”。但方便品總誠勸為一，釋文為三¹；火宅開勸出誠，釋各為三，而放捨文略²。長行合勸不合誠，而息化文廣³；偈中但頌誠不頌勸，又不頌息化，皆有出沒。火宅長行誠、勸，釋各有三，今則並領：即遣旁人疾走往捉，領上勸門之擬宜；窮子驚愕，領上勸門之無機；強牽將還，領上誠門之擬宜；窮子自念無罪，至悶絕躄地，領上誠門之無機；從父遙見下，並領勸誠之息化。此採取佛意，佛雖勸門擬宜無機，意猶未息，更作誠門擬宜，事不獲已，然後息化也。

即遣旁人等者，從此方領施頓漸化，故知爾前譬頓漸前若大若小。

1 但方便品總誠勸為一，釋文為三：謂法說中誠勸合明，總為“念用大化不得”也，列表如下：

頌施化方便	└	念用大化不得	└	用大擬宜
				眾生無機
				└念息大化
		└念同諸佛用三乘化得		

2 火宅開勸出誠，釋各為三，而放捨文略：列科如下：

捨几用車譬	└	捨几譬	└	勸門	└	擬宜
						不受
						└放捨
				└誠門	└	擬宜
						不受
						└放捨
				└用車譬		

3 長行合勸不合誠，而息化文廣：大科如下：

合捨几用車譬	└	合捨几（合勸）	└	合擬宜
				合無機
				└合息化
				└牒前後三譬
				└牒救子不得譬
				└牒後兩譬
				└牒施三譬
				└牒等賜大車譬
				└正合息化
				└合用車

但方便品至並領者，意云：文雖增減意必俱存。方便既為上根，是故不須別說；譬說既為中品，故須離總出別；合及頌中雖復闕略，以譬為正餘並互兼。今既領譬，應須遍述。

言但方便品總誠勸等者，恐尋者紛紜，更重疏出。方便品文釋迦章中，但云寢大施小，雖不云勸誠之別，語意在勸。故云“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等，即大擬也；“眾生諸根鈍”，即無機也；“如斯之等類”，即息化也。“即趣波羅奈”等，即施小也。雖不云誠，義含二門。

火宅開勸出誠者，故從法說，於勸開誠。釋各三者，勸門中三，初云“長者作是思惟”等，擬宜也；“復更思惟是舍”等，即無機也；“或當墮落”等，即放捨也。誠門三者，初云“我當為說”等，即擬宜也；“父雖憐愍”等，即無機也；“東西馳走”等，即放捨也。

長行合勸不合誠者，勸中有三，初云“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等，即擬宜也；“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等，即不受也；“如彼長者雖復”等，即息化也。言息化文廣者，先牒前後三譬，次方以三合正明息化。初如彼長者，牒初不得一譬，正帖息化。次但以殷勤下，牒施小；然後各與下，牒等賜，此兩旁合息化。次如來亦復下一十六字，始正合息化，故云廣也。

偈中但誠者，亦具有三¹，初方宜救濟下四行半，頌擬宜；次諸子

1 偈中但誠者，亦具有三：大科如下：

頌捨几用車譬	└	頌捨几譬（頌誠）	└	頌擬宜
				頌不受
				└頌放捨
	└	頌用車譬		

無知下三句，頌不受；嬉戲一句，頌息化；已下屬用車文也。此頌譬文，則具有三。但頌合中，亦但合誡¹，有一行長頌，仍進退二釋：初釋亦具有三，“雖復教詔”一句，擬宜；“而不信受”一句，無機；“於諸欲染”二句，息化。又云：“或可下二句亦頌無機”，依第二釋，故云不頌息化。

即遣旁人下，出並領也。然義則有六，文但有五，先勸誡各二，謂擬宜、無機；次勸誡合一，即二門息化。

○二正釋二，初遣旁人追三，初勸門擬宜無機二，初擬宜

【經】即遣旁人，急迫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

遣旁人者，初勸門擬宜也。智是能遣，教是所遣。理義為正，教義為旁。從佛出大乘十二部擬宜眾生，無機不受，於其如乳，故言遣旁人也。又旁人者，旁臣佐等也，即是遣法身菩薩為說大乘，如華嚴中令四菩薩說四十地，即是遣旁人也。疾走往捉者，大乘明義，顯露正直，用此赴機，疾趣菩提，故大車中云：“其疾如風”。若以菩薩為旁人者，菩薩自有神力，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

次遣旁人者，約教約人，約教則理教相望，約人則師弟相望，人必指教教必待人，二釋方周不可偏顯。

初約教者，理即法身，智即報身。由智故說，智為能遣。智雖能

1 但頌合中，亦但合誡：大科如下：

頌合捨几用車譬	├	頌合擬宜（頌合誡）	├	頌合擬宜
				頌合無機
			└	頌合息化
	└	頌合用車		

遣，所依者理；能遣如臣，所依如王。所遣者教，故理正教旁；故報望教，報亦名正。然報由理成，理親報疏，故二正中，從親以說。

又旁人者下，約人釋者，賢首品後，十住品在忉利天，十慧菩薩，法慧為首，餘之九慧各以偈贊，次法慧菩薩廣說十住。次夜摩天自在品有十林菩薩，九林亦各以偈贊已，功德林廣說十行。次升兜率品有十幢菩薩，九幢亦各以偈贊已，次金剛幢廣說十向。次升他化品有三十六藏菩薩，金剛藏為首，有菩薩名解脫月請說十地。是四菩薩說此位時，並云佛力故說，故名所遣。

次釋疾走中，亦約人教。先約教中，但以顯露為疾。若以菩薩下，重述約人。菩薩自有神通，又被佛加，故名為疾。

○二無機

【經】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

窮子驚愕，即勸門無機。既現無機，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稱怨大喚者，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即大喚稱冤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即大喚稱苦痛，無機不受勸門也。我不相犯者，我不干求，何意用大化我？此領勸門二意，未領息化。

乖心等者，乖必不識，驚必愕然。如覩不意，乖心不識。此教於彼，亦復如是。

稱怨大喚者，經但云怨，而不云苦，疏文釋中即以大喚為苦痛。所以具有二義者，逢怨必苦，故以大喚擬之，義理合然。若令煩惱即菩提者，即是令其不斷煩惱，煩惱不斷必招苦報，豈有生死即涅槃耶？是故

稱怨大喚，義當因果，文意兩申。

○二誠門擬宜無機二，初擬宜

【經】使者執之愈急，強牽將還。

次再喚不來，執之逾急者，領擬宜誠門也。前明勸善，猶是容與¹；“我當為說怖畏之事”，即是急切。雖強牽將還者，誠以苦言令其遠惡，內既無機外逼大化，即是強牽將還也。

○二無機

【經】於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躓地²。

自念無罪者，領不受誠門也。罪者，慈悲也。眾生罪故入生死獄，菩薩亦同罪入獄，二乘人無大悲，名為無罪。令入生死，即是而被囚執也。無大方便而入生死，必當永失三乘慧命，故言必死。思此等事，故言轉更惶怖也。強以大教，小智不解，故言悶絕。即起誹謗，必墮三途，故言躓地；亦是迷悶溺無明地。

自念無罪等者，自省未能同物入惡起貪欲等，今若為之名為罪行。菩薩必入生死牢獄，故云囚執。無大方便者，無人假智令起貪欲入生死，名失慧命。必墮下二釋：墮三途苦，則大小咸失；溺無明地，地須義兼界內界外。

○三勸誠息化二，初分科

從父遙見之，即是第三放捨勸誠，息大乘化。就此為四，一思惟息化，

1 容與：猶從容也。

2 躓bi地：倒地。

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初有兩意，一知大志弱，二知小志強。

○二釋四，初思惟息化二，初知大志弱

【經】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

父遙見者，小去大遠，故名為遙；是結緣子，故言為見。而語使言者，約教為使者，智本說教，智知無機，智息故教息；約人為使者，語諸菩薩：不須現汝尊妙之身令二乘見。淨名中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普賢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皆是其義也。勿強將來者，既無大機，恐傷其善根，故言勿強也。私謂：不須此人者，思惟息勸門擬宜；勿強將來者，思惟息誠門擬宜也。

約人為使者者，取機之法，須同類身。淨名等者，遣化菩薩往取香飯，彼菩薩見，問化菩薩，化菩薩答。以彼菩薩聞說穢土佛及菩薩能此勞謙¹，彼聞欲來，成雙流行²，彼佛誠曰³：“攝身香”等。彼來於此，亦令此土未發心者發心，已發心者修行，故令攝勝從劣，現同類也。

普賢入此等者，普賢菩薩身量無邊，音聲無邊，色像無邊，欲來此

1 勞謙：勤勞謙恭。易·謙：“勞謙，君子有終，吉。”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二：“勞謙積德，行願已成。”

2 成雙流行：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釋香積品來意云：“此品來意，正為室內明非真非有之中，能道觀雙流，淨穢俱顯，圓通不礙，融會無妨，入不二門，雙亡二邊，正入中道。此品雙照二諦，淨穢俱融，廣上非真非假之文，成於道觀雙流之義，顯出圓通自在之用。”道觀雙流者，道謂化道，觀謂空觀，帶空出假，空假並行，故曰雙流。

3 彼佛誠曰：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經】佛言：可往，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起惑著心。又當捨汝本形，勿使彼國求菩薩者而自鄙恥。又汝於彼莫懷輕賤而作礙想，所以者何？十方國土皆如虛空，又諸佛為欲化諸樂小法者不盡現其清淨土耳。【文疏】就佛誠中為三，一攝香誠，二攝形誠，三勿輕心誠。心誠中又釋出居穢國之意，明諸佛國土皆如虛空，有何定淨穢之可取？故不應生輕心也。”

國，乃以自在神通之力促身令小，閻浮提人三障重故。以智慧力化乘白象，亦為不宜見於勝應者故。菩薩勝報，亦不可令二乘見之。

問：若爾，經何不云汝勿令見威德之身，而但云勿強將來耶？答：身若同類誘之必來，汝身猶勝必令彼懼，故告使言不須強以勝身化之，故云勿強。勿強之言，釋成前句。

私謂下，此中雖無思惟之言，譬文誠勸並有此語，勸門擬宜云：“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誠門擬宜云：“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故私引之。須即生善，故云不須，即息勸善；強即誠惡，故云勿強，即息誠惡。

○二知小志強

【經】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

冷水灑面者，第二知有小志，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之熱。面者，厭生死名背，向涅槃如面也。醒悟者，開小逗機，得離煩悶，悟四真諦也。莫復與語者，決定應息大乘教也。

“宜以”至“如面也”者，觀其只宜聞生滅教，取灰斷理，說有理之教，故云理水。面者，以向釋之。有背生死，向涅槃機，故名為面；非謂灑彼涅槃名面。莫復與語，語只是教。

○二釋息化意

【經】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

所以者何下，第二釋息化之意。正厭苦欣空，親狎下劣，無慈悲心，即畏難大法，且任其小志，抑佛本懷，所以息化也。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

道心，非都無大機也。且息大化，佛意未已，更俟後期。不語他人者，於昔小乘教中隨他意語，方便覆護，稱是聲聞，不說隨自意語，云是菩薩也。

“不語他人”至“菩薩也”者，此中一往，但云昔小。然法華前諸大乘經不說二乘是菩薩者，將護二乘，豈關菩薩？覆實護權，故云覆護；亦是覆陰將護，不彰其實，故法華前一實之外皆名隨他。且隱四味之言，通云小乘教耳。以昔二味猶有小教，定無小乘作佛之語，故乳及二酥並對小機，云不說耳。乃由彈斥加說，得二味名。

○三正明息化

【經】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

使者語之下，第三正明息化。我今放汝，即是知大機弱。隨意所趣，即是知小善強。以此二緣，故息大化也。

○四息化得宜

【經】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窮子歡喜下，第四即是息化稱機。不為大教所逼，是故歡喜。無謗大罪，得免三途，故言從地。有小善生，故言而起。又前擬宜大法，迷悶不解，臥無明地，今逗以小，可得醒悟，故言從地而起。於四諦中欲求道法，故言往至貧里以求衣食。或於四見之中求道，故言貧里。

即是息化至從地而起者，此中二釋，兩地不同，二起無別¹。故息一大化離二種地：贊大墜苦，故有前釋；用小取得，故有次釋。次釋中

1 二起無別：輔正記：“疏釋二起，俱從小善生以說也。”

云無明地者，若云臥地，則譬二無明；若言而起，則且從界內。故知不解大小具二無明，並名為臥。今逗小法，先治界內，故且云起。

於四諦中至衣食者，宜趣所對之境，故云往至。小仍在機，故以欲釋求，下句方云“長者將欲”故也。境攝法狹，故云貧里。欲趣小果，還須正助，故云衣食。

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六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遣二人誘二，初敘意分科

將欲誘引下，是密遣二人誘引。此為二，一齊教，近領三車救子，遠領波羅奈施權；次從又以他日下，取意領，法身地久照方便，非道樹始知用小。早鑒眾生致難尊特¹，親狎垢衣，故追領往前，以成今解。問：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答：推近知遠。若始道樹，知無大機，不應兜率降神，正慧托胎，乃至現有煩惱，納妃生子，三十四心後身斷結。驗知脫大小相海微妙瓔珞，更著麤弊丈六垢衣，其已久矣。今初且釋齊教領者，譬喻品文有四，一用方便擬宜，二知先心，三歎三車，四適其所願，方便品亦四，今領亦四：從將欲誘引下，是領上擬宜；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領上知子先心有機也；具陳上事，領上歎三車希有；窮子先取其價下，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

又以他日下，取意領法身地者，言中且云在道樹前，意則俱指漸頓教前，以云致難尊特，故知通至頓前。

問四大弟子等者，答中意者，既聞譬已，具領二周，入大不虛，故

1 致難尊特：致難，猶言畏難。

自推云若始等也。納法既重¹，必有此知。約化儀說，從容進退，故先齊後探耳。豈有自獲小來方五十載，具觀菩薩難思境界，遍聞諸法一切融通？非全不知，然未測本源省已絕分，今蒙法譬分染圓常，推知如來往日先照，故下佛歎甚為希有。故以二味所觀，驗先見非真。

脫大小相者，相為大相海，好為小相海，全隱無量相好海身，故譬云脫。相好難量，喻之於海。

○二釋二，初齊教領四，初領擬宜

【經】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²。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七，初釋將欲誘引

初將欲誘引者，既息大化，不容孤棄，欲設方便，故言將欲。

○二釋密遣二人二，初釋二人

密遣二人者，四大弟子齊已分領，不涉菩薩，故言二人。約法是因緣、四諦，約理是有作真俗，約人是聲聞、緣覺。

密遣二人者，於中先釋二人；次初擬下，方釋密遣。人是所遣，密是遣意。初文先明但二之意，故對菩薩且通指二人。次約法下，約法約人以分二也。

1 納法既重：輔正記：“已聞法譬二周，開權顯實俱領在心，故云重也。”

2 直：價值，代價。戰國策·齊策三：“象床之直千金。”

○二釋密遣

初擬大乘云“即遣旁人”，表一實諦、一大乘教、一菩薩人。今明方便，隱實為密，指偏真為遣；約教隱滿字為密，指半字言遣；約人內秘菩薩行故言密，外現是聲聞故言遣。

次釋密遣者，先對旁人以辨異，即之與密，顯覆異耳。今明密遣者，覆實名密，用小為遣。覆滿明半，準例可知，即是分字解也。亦是從大施小故云遣，小不測大故云密。然半滿字不同古釋，今須在圓，具如玄文¹。約人準知。

○三釋形色憔悴無威德

形者，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無常、不淨，即是形色憔悴也；約人，則諸菩薩隱其本色，示以迹形。非了義說，無有十力無畏，名無威德也。

形者下，次釋形色，亦具二意，初直約小教，百劫所種雖在小論²，不在二乘，故二乘教無好形色。又說無常，名為憔悴。次約人下，隱本為密，現迹為遣，具如下文富樓那中。

問：若準下文，唯發滿願及阿難等迹，為諸聲聞亦有本耶？答：人

1 然半滿字不同古釋等：妙玄卷十：“菩提流支明半滿教，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十二年後皆是滿字教。”又云：“次難流支半滿義，從得道夜常說般若，鹿苑已來何曾不滿？從般若已去諸經皆滿者，若同是滿教，應同會三，應同是醍醐。能譬之味既差別不同，所譬之法豈併是滿？”又云：“用半滿則有五句，滿、開滿立半、破半明滿、帶半明滿、廢半明滿（云云）。”

2 雖在小論：輔正記：“婆娑論中但說菩薩百劫修相，不云二乘故也。”

大乘論云¹：“不但羅睺獨是菩薩，如諸童子，阿難、難陀及調達等，皆是不退菩薩。”

若爾，唯權無實？答：以權引實，豈此等外悉是權耶？此亦義當本迹釋也。若釋無威德者，隨於形色以釋。

○四釋汝可詣彼徐語

汝可詣彼者，即以小教擬小機也。大教明理直實，故言疾走往捉。小教明理迂隱，故云徐語。

大教等者，前大教疾，故云即遣；將護小志，故云徐語。

○五釋此有作處倍與汝直

此有作處者，見修兩道是斷惑作處也。倍與汝直者，五戒十善止出三途，今四諦十二因緣能出生死，是為一倍。又外道六行但能伏惑，今修四諦，則能斷惑，得至涅槃，是為二倍也。

倍與等者，於中二釋，初以戒善諦緣相對為一倍，戒善在欲，諦緣出界。又外道下，漏無漏相對為一倍。亦是內外二治不同，名為一倍。六行非永斷故，且云伏耳，略如止觀第六記²。

1 人大乘論云：人大乘論卷下（堅意菩薩造，北涼三藏法師道泰等譯，收於大正藏第32冊）云：“問曰：羅睺羅是菩薩耶？答曰：不但羅睺羅獨是菩薩，住迦毘羅衛城諸釋種童子，阿難、難陀、提婆達多、阿菟樓駄等，皆是大力不退轉菩薩。問曰：提婆達多於五百身中常與菩薩而作大怨，云何復言名菩薩耶？答曰：提婆達多非佛怨也，何以故？若提婆達多是佛怨者，菩薩修善，提婆達多恒造諸惡，云何世世得與菩薩共俱相值？以是義故，提婆達多非菩薩怨。譬如二人各行，一人趣東，一人向西，步步相遠而常違背，云何為伴得相值耶？”

2 六行非永斷故等：三大部補注：“文在破見假文末，其文甚廣，記中略云：‘凡夫亦有修六行者，不及聖種離之速疾。’又第四卷亦云：‘初禪為攀上勝妙出，欲界為厭下苦羸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但外道專為求禪，佛弟子用邪相而入正相耳。’”

○六釋若許欲何所作語雇除糞

窮子若許者，有機是許即設教，無機是不許不設教。欲何所作者，二乘唯欲除惑取證，不論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所以言雇汝除糞。

窮子若許等者，對彼不許，故須云若。化儀容與，苟順物情，故云也。不論淨佛國土者，淨佛土義，略如淨名佛國品中橫十七句、豎十三句¹，廣如華嚴迴向中說，涅槃、大集、智論等文並皆具明。小乘無此，但令除糞，故得記已，方乃造修，與物結緣，非關行具²。

○七釋我等二人亦共作

我等二人亦共作者，二乘鈍根，憑教行行，方能修業。約理者，即是智諦相資也；約人，即權人共實人修行也。

○二領知子先心

【經】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者，第二審知有機，故言已得，領上知先心也。

○三領歎三車

【經】具陳上事。

-
- 1 佛國品中橫十七句、豎十三句：經云：“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菩提心、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四無量心、四攝法、方便、三十七道品、迴向心、說除八難、自守戒行不譏彼闕、十善是菩薩淨土。”又云：“菩薩隨其直心則能發行，隨其發行則得深心，隨其深心則意調伏，隨意調伏則如說行，隨如說行則能迴向，隨其迴向則有方便，隨其方便則成就眾生，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隨佛土淨則說法淨，隨說法淨則智慧淨，隨智慧淨則其心淨，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是故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 2 非關行具：輔正記：“便斥他人也。他云二乘雖得開入初住，由行未具，故得記已經若干劫方得作佛。今意不爾，但是與物結緣，非謂其行未具。”

具陳上事下，第三陳說雇作，領上歎三車也。

○四領適願

【經】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除苦集之糞，取道滅之價。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下，第四尋即為作，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二乘慕果行因，所以先取也。其父見子，愍而怪之者，怪不求佛道，愍其取阿羅漢，所失者大，所得者寡，故言怪也。齊此領法譬中意，其文竟。

二乘至先取者，先問價直，故云先取。非謂已領，故云慕果。

其父見子等者，問：若愍而怪者，何故密遣教其取果？答：旁追不來事須密遣，雖教除糞非父永懷，欲有彰言委付，故先愍而怪之。

齊此是領法譬至其文竟者，此是寢大施小，二處並有，前段文竟。自此文後，法說但有開權，譬說唯有等賜，並闕中間二味。

○二取意領二，初敘意分科

從又以他日下，第二是取意領。靈智先照，久設權謀，崎嶇隨逐¹，非止樹下始見因緣，已如上說。此文為四，一又以他日，取意領先以權智，久欲擬宜；二見子憔悴，是久知方便是其玩好；三脫妙著羸，領久知須歎三車；四親教子作，久知適願受行。

若論探領，法譬二處雖無正文，但指法譬能見之眼，即法身也。故齊教領，且領漸初，以所稟小，名為齊教。別有探領，故云又以。於中

1 崎嶇隨逐：崎嶇，猶言“展轉”。南齊書·文學傳論：“或全借古語，用申今情，崎嶇牽引，直為偶說。”梁書·文學傳·任孝恭：“家貧無書，常崎嶇從人假借。”

先總述來意，次列章，文開四段。云擬宜等者，意云佛在法身預知我有大小四意，故云擬宜等也。

○二解釋四，初領先以權智擬宜

【經】又以他日，於窗牖中，遙見子身。

○分二，初釋又以他日二，初釋又字二，初釋字

今初。又者，鄭重辭也。

次釋又字，先釋字。

○二釋義

將欲取意領法身之地¹，久知大小之機、一三施化，重述佛意，故標章稱又也。

次釋義。

○二釋他日兩字二，初離釋兩字二，初釋他字二，初釋

他日者，二乘自謂方便為己，非二乘法為他。

次釋他日者，釋他日兩字，於中先離釋兩字；次齊教下，約齊探二領合判兩字。初離釋中其義則總，以未分於齊教、探領；次合判中其義則分，別自他等三為教探故。

初文釋他為二，先釋，次判。先釋者，約二乘人以小望大為他。

○二判

即擬法身也。

1 法身之地：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一：“【玄】如是等意，皆法身地，寂而常照，非始道樹逗大逗小。佛智照機，其來久矣！【籤】言法身地等者，自本地真因初住已來，遠鑒今日乃至未來大小眾機，故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豈今日迹中草座木樹方鑒今日大小機耶？”

次判者，向約二乘，雖以大為他，未知此大元用何身，今故判之即法身也。

○二釋日字二，初釋

日者，時也¹，亦智也。依法身之時，用智照機，故言他日。

次釋日者，於法身地，已用權實，實自權他。二乘法中無法身之智，故名為他。

○二判

若從此義，實智照實為自，權智照方便為他。

若從下，判。若從法身用於權智，望二乘人亦名為他，此他須指佛之權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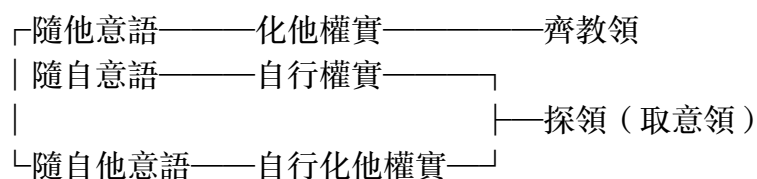
○二合判兩字三，初釋三相二，初約化他指齊教領

齊教領，領化身用事為己日，非化身用事為他日。

次合字釋者，於中三釋，即依大經隨他語等及化他等三，以為法式²，仍對齊教、探領二時。文為三，初釋三相；次若從下，判今所屬；三今依下，用今意結。初又二，初約化他即指齊教，次約自行及以自他即指探領。言齊教者，即法譬二文但至鹿苑，依教所有³，故云齊教。所言探者，謂過探也，探向道樹寂場之前。

1 日者時也：輔正記：“疏云日者時也者，謂是他時也。亦智也者，他時用智也。依法身下，釋上也。”

2 隨他語等及化他等三以為法式：列表如下：



3 依教所有：輔正記：“法說施小，譬說三車，即己所有也。”

初齊教者，既屬初義，先約機說。是故齊教但領化身，即非化身時為他日。

○二約自及自他指探領二，初正明二義

若就如來，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如來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他。如來自他權實之照，照實為己，照權為他。

次從若就去探領者，又為二，初正明二義；次此之下，結也。初文者，雖是法身，既以自行對他，故以化他權實俱他，所以二乘昔亦不測其旨。此中自行之語似於自他，以對自辨他俱有權實，故雙言之。

次自他中，自之與他各單語權實者，準理合雙，此中語似自行，為對化他成自他也。所以自行亦指化他為他，自他亦指化他為他¹。故知探中皆指法身時權，二乘於彼雖稟小化²，同體之權二乘不曉。於佛二自³，皆指同體法身時權。雖有兩意，他日皆成。

○二結

此之探領，法身之時用化他之權智，照於權機若有若無，照用權事若可若否。皆是權智所照，故言他日。

次結中云若有若無等者，結於法身權智所照，若有機、若無機也。

1 自行亦指化他為他，自他亦指化他為他：輔正記：“文中有於三他，探中二他並是如來同體之權，擬於二乘。二乘爾時雖稟齊教體外之權，不測同體之他故也。又齊教中則以二乘所得體外之權為自，望於如來法身體內之權，二乘名此為他，故云非化身用事為他。所以三他俱屬如來體內權智，何者？齊中則以二乘不領體內之權，此於二乘而得他名。探中則以如來用昔同體之權，擬於二乘，二乘不測，則於如來而得他名。”

2 二乘於彼雖稟小化：輔正記：“稟於齊教體外之化，名為小化也。”

3 於佛二自：輔正記：“意云於佛二自，但是對佛同體之權而得自名，故云皆指也。即是如來用同體權擬二乘人，於其不受，故得他名。”

言可否者，明法身用智逗物，稱機為可，不稱機為否，時至為可，待時為否。雖有有無可否，皆是權智權機得他日名。

○二判今所屬

若從此義，齊教領，領化他之權事，故二乘稱己事；探領，領自他之權，此權非二乘事，故稱為他。雖有兩意，他日俱成。

次判中云若從等者，判向齊探。探領自他者，自是第二自行，他是第三自他，應重云自，方顯第三義也¹。並是對法身為他，故非二乘事也。

雖有兩意者，齊探兩中俱有他義，故云俱成。齊中則以法身照機為他，探中二義則以如來自行之中，皆權為他，他即二乘所用²。雖有二乘所用及非二乘所用兩意不同，皆得他名。

○三用今意結

今依二乘所領，又逐他日之文，以探領領法身中照機也。

今依下，屬對文意。今依二乘所領，即齊教、探領也。又逐他日者，探及齊教，二處三他，故二乘領己望佛，又領如來用他。言探領者，亦應云齊教，但是文略，是故二領皆指法身之取機也。但從義別，二他不同。

○二釋窗牖遙見

窗牖者，偏見則小，表權智照彼偏機也。遙者，小去大懸，故名為遙。見子者，昔曾種大，稱之為子。以大擬之，故言為見。窗牖偏狹，未宜

1 應重云自，方顯第三義也：若疏云“探領，領自行、自他之權”，方稱義足。

2 他即二乘所用：輔正記：“意云二乘於如來同體之權已得少分，故云所用。雖得少分，不測全是如來同體之權，所以於佛名之為他。”

大化，故息大而施小也。

窗牖者，說文云：“在屋曰窗，在牆曰牖。”非戶故偏，明處仍狹。今亦如是，非中故偏，不遍故狹。故法身地觀無大機，唯見偏狹先熟故也。乃由子隔窗牖之外，何關長者偏視之非？況是長者欲取偏機，於圓仍遠故名為遙。

○二領先知有小

【經】羸瘦憔悴，糞土塵塗，污穢不淨。

羸瘦下，第二是領先知有小玩好也。修因智力少為羸，修因福力少為瘦，內怖無常為憔悴，外遭八苦為悴，四住為糞土，無知為塵塗也。

○三領先知須歎三車

【經】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塵土塗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

即脫瓔珞下，第三是領先知須歎三車希有也。脫妙服，譬隱報身無量功德，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瓔珞，寂滅忍細軟上服，大小相海嚴飾之具。容服若盛，子則驚畏，二乘不宜見此相好，是故脫之。更著麤弊者，現丈六形是麤，生忍、法忍是弊也。塵土塗身者，現有煩惱，有為有漏也。執除糞下，但治見思有漏之法，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左手喻實，右手喻權，權用便易，自以此法斷結成佛，又用此化人。狀有所畏者，示同怖生死，又有寒風馬麥之報也。

脫妙至之具者，如前已釋。生忍法忍等者，忍有情惱名為生忍，忍無情惱名為法忍，謂寒熱風雨等屬法故也。

左手等者，小中權實。狀有所畏者，狀，似也，權似實也，具如釋

籤引成論文¹。

又有寒風等者，大論第九佛有九惱，謂六年苦行、孫陀利謗、金鏘²、馬麥、瑠璃殺釋、乞食空鉢、旃遮女謗、調達推山、寒風索衣，加雙樹背痛為十。若依興起行經，但有七緣³，無孫陀利謗及乞食不得。大論直列，興起行經委悉釋之。

○四領先知適願受行二，初分科對位

語諸作人下，第四親教子作譬也。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一者語作人譬⁴，譬四念處，是外凡位；二令勤作勿得懈怠譬，譬四正勤；

-
- 1 具如釋籤引成論文：釋籤卷一之四：“實無生死煩惱，似有生死煩惱，為狀有所畏。如成論無畏品云：‘如經云：善來比丘，隨順我法，我則歡喜者，此似有貪。如語調達：汝為癡人，食人涕唾，此似有瞋。自言：我是人中師子，此似有慢。善持我法，如擎油鉢；又如語調達言：我尚不以法付舍利弗等，況當與汝？此似有見也。’”
 - 2 金鏘：大論作“迸木刺腳”，興起行經作“佛說木槍刺脚因緣”，蓮華面經云：“我於過去曾作商主，入於大海，活多人故，手殺一人。以是業緣，乃至成佛，猶尚身受金鏘之報。”
 - 3 若依興起行經，但有七緣：興起行經共有二卷，後漢外國三藏康孟詳譯，收於大正藏第4冊。經中亦有十緣，即佛說孫陀利宿緣經第一，奢彌跋宿緣經第二，頭痛宿緣經第三，骨節煩疼因緣經第四，背痛宿緣經第五，木槍刺脚因緣經第六，地婆達兜擲石緣經第七，婆羅門女梅沙謗佛緣經第八，食馬麥宿緣經第九，苦行宿緣經第十。今云“但有七緣”者，或是所據經本不同。諸緣甚廣，今不暇錄，需者往檢。
 - 4 一者語作人譬：列表如下：

┌一語作人譬	——	譬四念處	——	適願勇銳，即是聞慧	——	外凡位
二令勤作勿得懈怠譬	——	譬四正勤	——	互相推排，修慧暖位	┐	
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	——	譬四如意足	——	互相推排，頂法之位		內凡位
四安慰譬	——	譬五根	——	競，忍法位		
五無五過譬	——	譬五力	——	共，世第一法位	┐	
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	——	譬八正	——	馳走，見道十五心	┐	
						┐——聖位
└七教常令除糞譬	——	譬七覺	——	爭出火宅，成無學果	┐	

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譬四如意足；四好自安意下，名安慰譬，譬五根；五所以者何下，名無五過譬，譬五力，此前四句是第二內凡位；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譬八正；七雖欣此遇下，名教常令除糞譬，譬七覺，此二句是第三聖位也。

次語諸作人下，譬四念處去，即對位也。今但略對，無復行相。七覺在八正前，婆沙中具有料簡，略如止觀第七記¹。不云五停者，停心但是對治除障，令堪修觀，故從念處正修以說。雖云約位，須兼相生²，方堪消此，故下文云勤修念處等。

○二正釋七，初譬四念處

【經】語諸作人。

今初語諸作人者，即是說三藏，示四念處是除糞之器、斷結之境，故遺教云：“常依念處行道，能破四倒。”領火宅中適願勇銳，即是聞慧

1 略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卷七：“又若言三十七品是有漏者，云何言七覺是修道？法華云：‘無漏根力覺道之財’，云何八正在七覺前？此應三句分別，一三十七品皆有漏，二皆是無漏，三亦有漏亦無漏。如大論云：‘修八正道，得初善有漏五陰。’善有漏五陰即是暖法，暖法之前尚得修於八正道。皆是無漏者，即是見諦思惟所行道品，一向是無漏。法華之文，意在此也。從來雖言有漏中得修八正、七覺等，未有文證。而毘婆沙云：‘若八正在七覺後，亦得是有漏，亦得是無漏。’何以故？依八正人見諦，即是亦無漏。若八正在七覺前，一向是無漏，此則可解。引婆沙文，證成二意。又亦漏無漏，即是對位意也。”

2 雖云約位，須兼相生：摩訶止觀卷七：“道品有四，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一明當分者，未必具品方能得道，三四二五，單七隻八，當分是道。故云當依念處得道，又云是道場，又云是摩訶衍。念處既爾，餘品亦然。二明相攝者，如念處一法皆攝諸品。三約位者，如念處當其位，正勤是暖位，如意足是頂位，五根是忍位，五力是世第一位，八正是見諦位，七覺是修道位。四相生者，如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力，五力生七覺，七覺入八正道，是為善巧調適。”

也。

○二譬四正勤

【經】汝等勤作，勿得懈怠。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第二勿得懈怠者，即是令勤修四念處也。若起懈怠，不能滅二惡，不能生二善，以二勤故能發暖火，對火宅互相推排，入修慧暖位也。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者，念處未得理火溫心，猶為疏外，不可附近。以初得暖方便，則可附近也。

○三譬四如意足

【經】後復告言：咄¹！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

○分五，初釋咄男子

第三咄男子者，咄是驚覺，亦是責數²。上正勤中紛動，即是智法，如男子是陽性；如意足是定法，如女人是陰性。良以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故咄驚責數，令捨散入靜，故咄男子也。

○二釋常作勿去

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念處、正勤，動不專一，不名為常；四如意

1 咄duō：呵叱驚覺之聲。史記·滑稽列傳褚少孫論：“郭舍人疾言罵之曰：咄！老女子，何不疾行！”

2 責數：責備數說。續列女傳·嚴延年母：“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致威，豈為民父母之意哉？’”洪邁·容齋三筆·孔子正名：“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子之迂也！奚其正？’夫子責數之以為‘野’。”輔正記：“只是策發令進後位耳。”

中，定不異緣，思惟則定，思惟則斷，定斷專一故常，不紛動故勿復餘去。此猶在互相推排中，即是頂法之位也。

○三釋當加汝價

當加汝價者，暖法觀中不能發真，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言加價。

○四釋所須莫難

若有所須者，漏無漏善，助道正道，皆從如意觀求，欲須即得。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生空麤如米，法空細如麵，此即正道。四諦下十六諦觀，無常如鹽，苦如醋，此即助道。如米麵難食，須鹽醋和之，正道難顯，須助道助之。莫自疑難者，結上正助。審在如意觀中，故令勿疑。決定可辦，如己物想，故言勿難。

生空如米等者，此教作法，所有生法不涉大乘，即阿含中“是老死，誰老死”。故生法二空並屬正道，具如止觀第三記¹。無常等為助者，若諦觀中云無常者，乃是正觀。今以二空，望於事中對治無常，但得名助，況復更以一期、念念，以之為助。如大經中大乘治門，乃至用

1 具如止觀第三記：三應作六，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阿含經云：‘是老死，誰老死，二俱邪見。’是老死即是法空，誰老死即眾生空。又云：‘佛法身者，即是空也。’【輔行】云是老死，誰老死者，大論引雜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若說無誰老死，當知虛妄，是名生空；若說無是老死，當知虛妄，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復如是。’彼經佛在調牛聚落，告諸比丘：‘初中後善，乃至梵行清淨，所謂大空經。若有問言：彼誰老死？老死屬誰？彼即言：我即老死，今老死屬我，老死是我所。若無明離而生明者，彼誰老死？老死屬誰？老死則斷。斷其根本則無明滅，無明滅則諸行滅。’具二空故，名為大空。故知小乘空於我所，名為法空；空於我人，名眾生空。若諸菩薩，以空涅槃恆沙佛法，名為法空。人謂小乘不明法空者，未曉經意。縱有誠教，云聲聞人但得生空，且讓菩薩與奪之耳。”

常，何但無常¹？

○五釋老弊使人

亦有老弊使人者，若欲直取通以代手足，如使人驅役者。如意觀中亦有此通，但通劣弱，事同老弊，雖不丁壯，亦堪運役。又以正道求理，正道弱未能發真，欲須助道九想、十想、八背捨²等。助道使人者，如意觀中亦有此法，若得助助正，即成共解脫人也。

○四譬五根

【經】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

第四好自安意者，得五根安固難壞也。我如汝父者，忍解鄰真，似像未實，故言如父，亦是如子。勿復憂慮者，令其安意，破壞見思也。

○五譬五力

【經】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少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自今已後，如所生子。

第五我老汝少者，佛居道終，已具智斷，故言老大。汝居道始，未有智

1 如大經中大乘治門等：大經卷一：“爾時復有二恒河沙諸優婆塞，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善德優婆塞等而為上首。深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實不實、歸依非歸依、眾生非眾生、恒非恒、安非安、為無為、斷不斷、涅槃非涅槃、增上非增上。常樂觀察如是等法對治之門，亦欲樂聞無上大乘。”諸優婆塞所修十三雙對治法門，為人非常非無常不二佛性中道也，下記文云：“既是淨無垢稱王之所用治，故不近也。”

2 九想：一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漫想，五膿爛想，六噉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燒想。十想：一無常想，二苦想，三無我想，四食不淨想，五世間不可樂想，六死想，七不淨想，八斷想，九離想，十盡想。八背捨：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四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無所有處背捨，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八滅受想背捨。廣釋如止觀及法界次第中明。

斷，故名為少壯，此即忍法位也。無五過者，得五力，離五惡法也。得信力故不欺，精進力故不怠，念力故不瞋，定力故不恨，慧力故不怨言。餘作人者，遠指外道，諸見求理，名餘作人；近指暖等四位，未免五過，亦名餘作人。此文無五過，即五力也。自今已後，如所生子者，下忍十六剎那時節猶長，中忍雖復縮觀，亦未是一剎那，若上忍世間最後一剎那心，鄰真逼聖，故名此位為如所生子，即世第一法位也。

近指暖等四位者，外道求理在此位前，故名為遠。應云念處等四，但是隨便為言耳。此文等者，以世第一是五力位，無五過也。下忍十六剎那下至世第一法位者，忍應上下各十六行，乃成三十二觀，今文且以四諦言之，於三十二漸減緣行，二十四周減行，七周減緣，乃至最後唯留一行，觀一剎那入世第一，略如玄文、釋籤略引俱舍文也。

○六譬八正道

【經】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

第六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者，得八正，入見道中，競共馳走，故言名之為兒。世第一法與真不久，故言即時。阿含說五種佛子，四果及辟支佛名佛真子，菩薩不斷結，子義未成。

阿含至子義未成者¹，既阿含中亦明不斷結惑菩薩，而大論斥權，

1 阿含至子義未成者：三大部讀教記卷四：“北峰曰：此文有三，初既阿含下，牒經判論；二論云下，約義釋疑；三豈以下，因便斥謬。初既阿含中佛亦明菩薩不斷惑，何獨迦旃延？而大論以大斥小，非謂全無不斷惑菩薩也。非全無者，約實斥則無，約權立則有，權實相對，故曰非謂全無。二既是佛說，大論何云迦旃延耶？釋曰：論云迦旃延造者，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耳。兩箇所字，俱語詞也。三古師見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謂但開二乘成菩薩，不分大小之殊，如此則阿含既有菩薩，會二乘為菩薩應還歸阿含耶？是則法華依舊只在十二年前，不亦可笑乎？”

非謂全無。論云迦旃延造者，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豈以會二還歸阿舍？法華準舊十二年前，一何可笑！

○七譬七覺

【經】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¹。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分二，初正譬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下，第七常令傭作譬。譬雖為子，思惟未盡，猶居學位，未得無難，故二十年常令除糞。亦復自知不任紹大，正是依教修行盡苦耳，故云猶故自謂客作賤人。若得初果，厭小樂大，大乘機發者，即應授以大乘，又不須進斷其餘殘結；正由不捨小志，大機不發，以是且令依教盡漏，故言由是之故，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若得初果至大乘者，意云從見道後不發大心，還令小乘道中斷結，故云由是之故。若準大論，至初果已，名之為死，不任復發。大師從容，於止觀中進退二釋，所以初果亦名死等²，故可發心。

○二釋二十年五，初見思釋

二十年者，見諦一解脫、一無礙，思惟九無礙、九解脫，故言二十年。

二十年者，文存七釋，初一合數為二十，次六釋但立二名，如斷見

1 客作賤人：客作，同“傭賃”、“傭作”，即打工者。

2 於止觀中進退二釋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有大鳥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從天而墮，若死，若死等苦。菩薩亦如是，從初一向專修於空，至於六地，是為三空身肥，假翅不生。若墮二乘方便道名死等苦，若墮初果名之為死。若見盡是死等，若無學是為死。【輔行】今文兩釋，並是大師隨義轉用。謂苦等於死，名為死等。而猶未死，故名為等。故以方便及斷見位，名為死等，以初果之人思惟全在，義同未死。”

為一，斷思惟一。初文者，見斷與伏無復前後，即以八忍通伏，八智通斷。修道九九通為一九，故但總立九無礙、九解脫。

○二二道斷結釋

又云：見思二道中斷結名二十年。又云：五下分、五上分為二十年也。

五上分者，謂掉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五下分者，謂身見、戒取、疑、貪、瞋。五上分中，色染、無色染一向唯上，掉慢等三雖復通下，不能牽下，故云上分。言下分者，貪雖通上，不是唯上；瞋一唯下，不通於上；餘三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故名為下。故俱舍云¹：“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縱斷貪等至無所有，由身見等還來欲界，廣如俱舍。

○三二乘釋

又云：猶於二乘法中斷思惑故，名二十年。又云：依二使人共斷餘結，故名二十年也。

言猶於二乘法中斷思惑者，前見道中不發，猶令斷盡殘思。言共斷

1 故俱舍云：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二十一：“五順下分者，一身見，二戒禁取，三疑，四欲貪，五瞋。問：何緣此五名順下分？答：下謂欲界，此五順益下分界故，名順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者，正釋順下也。由貪瞋二，不超欲界。設有能超上生有頂，由身見等三，還生欲界。故說貪瞋如守獄卒，身見等三如防邏人，故說此五名順下分。”此中言上下分者，乃是以惑分屬從界，即分見惑及以欲思屬於下分，上二界思則為上分。於五下分中，身見等三攝見惑盡，權為頌曰：“邊見隨於身見轉，戒取是因攝見取，疑即五鈍并攝邪，是則三結攝見盡。”然而見惑，本通三界，而屬下分者，且約牽生故作是說。貪瞋二分則攝欲思，頌曰：“癡起貪瞋二生慢，舉二攝二成欲思。”是故若斷五下分結，是則名為三果那含。如大品云：“須陀洹為斷三結故修道，斯陀含為薄婬恚癡故修道，阿那含為斷五下分結故修道，阿羅漢為斷五上分結故修道。”

餘結者，或在外道中斷少思惑，更依權行¹，斷令無餘。

○四二乘感佛釋

從有二乘之機而來感佛，故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

○五二乘轉教釋

若住二乘位轉大乘教，名為“於二十年中執作家事”也。二十語同，各有所以。指此一句，即是爭出三界火宅位也。

○四領付譬二，初科分總解四，初標領法譬

過是已後下，是第四領付家業譬，近領火宅等賜大車，遠領法說中無上道。就此為二，初領，後付。又各為二，共領火宅等賜車中四意，亦是方便品顯實四意。初章二者，一心相體信，即領上免難；二委以家業，漸已通泰成就大志，即領上索車。後章二者，一付家業，即領等賜大車；二得付欣悅，即領上得車歡喜也。

第四領付譬者，是第四五合為一段²，則使鹿苑文後，不入方等之文。大章雖爾，細開仍有免難等文，以應一代五時之說。今猶存開，標領及付。領謂領業，指方等、般若中；付即付財，在法華中。譬文開為等賜四章，即今文中初二後二者是，即免難、索車、等賜、歡喜。

以方等般若為索車者，彼二周文免難之後即云索車，但索車文促，既不對二味，故以口索對之。今以二味為索，亦只且對機情，索名雖

1 更依權行：輔正記：“實人依權人斷結也。”

2 是第四五合為一段：前開科云：“譬為五，一從捨父逃逝下，名父子相失譬；二從窮子傭賃下，名父子相見譬；三從即遣旁人急追將還下，名追誘譬；四從過是已後心相體信下，委知家業譬，此非領上近遠，乃追取方等彈呵、大品轉教意耳；五從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名付家業譬。又合第四、第五共為一領付譬。”今此中意者，以二誘是鹿苑中意，若合第四入第五者，則大科中無方等般若文也。

同，不無少別。況前索文，義非局口；今言索者，不局機情。

亦是方便品顯實四意者，上方便偈頌釋迦章顯實文中，長行但云“如是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頌譬本中開則為四意：初從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下二行，明大機動，為今索車譬本；二從我即作是念下二行一句，明佛歡喜，為今免難譬本；三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下三句，正是顯實，為今等賜譬本；四從菩薩聞是法下一行，明受行悟人，為今得車歡喜譬本。

○二明生起二，初生起四譬

由心相體信，故得委以家業；家業既諳，悉備知見，則成就大志；由意志通泰故，得付與家業；與家業故，是則歡喜。由有遠近，若不先教備作，與一日之價，豈得相體、委業、付財？

由心相體信下，生起四譬。

○二合譬

內合由三藏斷結，堪並聞大集、受折淨名、轉教般若，而致付財耳。當知備作取價即是遠由，體信委業即是近由。又前誘引譬中有齊教領，始自道樹，終訖出宅；又有探領，始自法身，終訖思盡。今領亦二，始探領慈悲，四味調熟；終領付財，究竟一味。遠近始終，合論五味。

次內合下，預合向來生起四譬文也。即是始從方等，終至法華，譬中只是一等賜耳。若開十譬，不應信解，良由此也。

又前誘引譬至思盡中，言誘引者，密遣二人也。言出宅等者，出宅與思盡，兩終義同；法身與道樹，遠近不等。今領亦二者，今至領等賜中，總合前文兩箇始終為一始終，故云遠近始終。是則齊教為近始，探

領為遠始，二終但共為一。望誘引等中，終則極於等賜，故云始四味，終付財。既以四味為始，驗知探領至寂場前。

○三釋五味始終五，初乳味

何者？即遣旁人，旁人所說乃譬華嚴圓頓，此教最初。旁人譬牛，所說譬乳，內合從佛出十二部經，即初味也。以此擬二乘人，無機不受，迷悶躓地，於其全生，如乳味也。

次何者下，釋也。釋出共為一始終相，即五味也。旁人譬牛者，問：前以旁人即華嚴中四大菩薩，大經中云“從牛出乳，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今何得以牛譬菩薩為旁人耶？答：佛加菩薩與佛不別，雖主伴異俱是能說，所說義當俱從牛出。

○二酪味

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此譬息大之後鹿苑說三。於小即信，革凡成聖，如轉乳為酪。內合從十二部出修多羅，即第二味也。

○三生酥味

次明心相體信，入出無難，譬三藏之後說方等淨名，揚大折小，二乘聞大不謗，折小不退。良以三藏斷結，取一日價，故得恣其褒貶。若未斷結，不堪聞揚大，如前不受勸門，亦不堪聞折小，如前不受誡門。而今不謗不退者，心相體信故也。親既證小，則信大不虛；得涅槃價，故體折不瞋。雖非己事，而不疑謗，此心淳熟，如從酪出生酥，內合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第三味也。

褒，揚也。貶，挫也。

○四熟酥味

次明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譬方等心相體信，入出無難已後，委以家業，使其領教，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既領知眾物，貫統法門，心明口辯，彌益慕樂。但恨住小，非是己分，脫更開許，豈不樂哉？於是心漸通泰，成就大志，如似生酥出於熟酥，是從方等出摩訶般若，第四味也。

既領知至豈不樂哉者，據無希取未名欣欲，既已領知增後慕樂。機近付財，故云脫更。機已冥會，故云樂哉。

○五醍醐味

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者，此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會三歸一，付財與記。說法華之教，開佛知見，示真實相，菩薩疑除，聲聞作佛，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從熟酥出於醍醐，是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第五味也。

判天性者，理性同故。定父子者，會結緣故。二乘在昔，天性、父子，二義俱迷。至法說時，開其知見是會天性，天性若會父子義成。示其中迷，故名為會。中根尚昧，至譬說已，方定所生，是故四人，今方信悟。

菩薩疑除者，故法說中“為令一切”，豈獨二乘？譬中等賜，非唯根敗！但由領者力未及他，故使詞中不涉餘眾：己正他旁，未遑餘及；己難他易，故且從難；又己別在今，他通昔教，故且從別；己死他生，且從初活；他從昔顯，己唯今顯，故且從今。見此多意，餘則可知。

是從般若至第五味者，問：前會三云說法華，今還引大經云出涅

槃，云何得同？答：一家明義，多處說之，無煩廣辨。欲重論者，更述大猷¹：判味同時，而有部異；約理名別，咸歸常住；約機，彼稱拈拾；約法，彼存三權；論意，彼帶律儀；語證，彼兼小果；受益，彼無廣記；說時，長短永殊；談常，過未不同；論譬，大陣餘黨；現瑞，表彰各別；破執，難易不同；領解，近遠迹乖；述成，被根不等；用治，生死不同；付囑，有下有此。得十六意，準此略知。事異意同，不可失

1 欲重論者，更述大猷：今統諸釋，列表如下：

	法華	涅槃
1、約部	純圓獨妙	追說追泯
2、約理	名一乘、妙法、實相	名常住、涅槃、佛性
3、約機	秋成大穫	收拾餘殘
4、約法	此經廢權，故唯一實	涅槃追說，乃立三權
5、論意	一化周窮，直會父子	意存末代，扶律談常
6、語證	開示悟入，悉是真實	帶權十仙，暫取小果
7、受益	廣明迹本二門授記劫國等相	但為文殊、迦葉、純陀略記而已
8、說時	靈山八年，說此妙法	雙樹望日，演大涅槃
9、談常	明過去久成塵點	明未來常住不滅
10、論譬	聲聞作佛，始自今經，如破大陣	更有未會，終待涅槃，如除餘黨
11、現瑞	天雨四華，表四位之真因；地皆六動，彰六番之破惑	雙樹變白，表扶律以談常；面門放光，彰大教之流延
12、破執	四十年中，保證深重，今經廢小，遣滯誠難	自茲已後，所計猶輕，涅槃教興，蕩執斯易
13、領解	遠領齊探大小之益，法身垂化熟脫永永	領於一代五時之事，如從牛出乳等
14、述成	具述二萬佛所常教以大，三草二木皆依地雨	但述眾機各異悟道亦殊，能知常住則為希有
15、用治	能治二乘，二乘昔焦種，焦種今復發，名為治死人	治於闍提，闍提心不滅，有心皆作佛，斯猶治生人
16、付囑	非獨委寄舊住上人，亦乃託付下方菩薩	唯付迦葉、阿難等此土之眾

旨，失斯同異，講授殊難。豈唯兩經？餘亦不易¹！

○四結

四大弟子深得佛意，探領一化五味之教，始終次第，其文出此也。

○二依文別釋二，初分科

領家業文為二，一相體信，二命領業。就體信復二，先明體信，二猶居本位。

○二解釋二，初領家業二，初心相體二，初明體信

【經】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今初相者，是互相信也。謂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此既不虛，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非虛，此即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必不謗，無漏根利，聞微生信²，此即父信子也。由此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此為人；復被訶折，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此為出，大小出入而無疑難也。

今初相者，若不互釋，相義不成。然子體父，以大而比小；父體子，以小而無違。始終而論，子未體父，故見尊特觀而不受，見身既爾諸例可知。

由此見尊特身者，如淨名中“譬如須彌山王顯於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藥師中“巍巍堂堂，如星中之月”，大集中“集二界中間”，諸方等經，是例非一。乃至聞說大法，見大神通，觀大菩薩難思大事等，皆由已得阿羅漢果，斥奪不疑，故云由此。

1 餘亦不易：輔正記：“是須用法華經意，向諸部中辨其同異，於理易明。若只隨彼當部自辨同異，其義不顯。”

2 聞微生信：輔正記：“但是被斥不謗，名微生信。”

○二猶居本位

【經】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第二然其所止，猶在本處者，雖復入出無難，得聞大乘，而謂是菩薩之事，非已智分，不肯迴小向大，猶居羅漢，不言未來當得作佛，此領大集、淨名生酥之教也。

○二命領業二，初分科

從世尊爾時長者有疾下，第二委以家業，此領大品佛命轉教般若熟酥之教也。就此為二，一命知家事，二受命領知。二章各為四，初四者，一明時節，二正命知家事，三誠令體我心，四敕無令漏失。

○二正釋二，初命知家事四，初明時節

【經】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

初將死不久者，有機則應為生，機盡應謝為死。今化機將畢，應謝非久也。

○二正命知家事

【經】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

語窮子言，我今多有下，第二命知家事。金即別教理，銀即通教理，大品所明真諦不出此二。而云多有者，理則非多，約種種門亦得言多。例如空非十八，約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也。倉是定門，即百八三昧；庫是慧門，十八空境也。通別兩種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闕少，內充外溢，故云盈溢。其中多少者，說於般若則有廣略二門，菩薩行般若，應知略廣相，略則為少，廣

則為多。自行為取，化他為與。大品中云：“汝當為菩薩說”，故云汝悉知之。

金即別教等者，問：大品有圓，何故但云不出通別？答¹：一者但語通別理，已攝餘二，論能詮教，必須具四，今且從理，故云不出此二。兼復二乘至此，多成通別，亦且言之。通別倉庫，準此可知。

其中多少至廣略相者，第二十一方便品云²：“須菩提白佛：‘如佛所說若廣若略，諸菩薩云何求耶？’佛言：‘如是如是，若菩薩摩訶薩學是廣攝般若，則知一切法廣略相。’”又說般若時前後二周³，即廣略相。

○三誠令體我心

【經】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

-
- 1 答：答有二意，一者下，約理；兼復下，約機。四教儀集注輔宏記卷一：“一約理，意明言通該藏，舉別攝圓。教名分別，必當區分，無生先論生滅，無量後演無作，自漸至圓，必須具四，是則今文從理含攝也。二就機，意明二乘修得，類有舊新：若從豎來之眾，已經乳、酪、生酥，般若直成別益；若橫來機，未受彈訶，至此令得通益。雖說三教，今且從機得益邊也。”
 - 2 第二十一方便品云：大品卷二十一·方便品第六十九：“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菩薩摩訶薩略廣學六波羅蜜，當知一切法略廣相。’須菩提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略廣相？’佛言：‘知色如相，知受想行識乃至知一切種智如相，如是能知一切法略廣相。’”大論卷八十二釋云：“廣者，從八萬四千法聚已來無量佛法；略者，乃至小品中一品，一品中一段。又略者，知諸法空、無相、無作、無生滅等；廣者，諸法種種別相分別等也。”
 - 3 又說般若時前後二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共有九十品，從序品第一至囑累品第六十六為波若道，從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至囑累品第九十，共二十四品為方便道，是為前後二周也。大論卷一百：“問曰：先見阿闍佛品中囑累，今復囑累，有何等異？答曰：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以是故，見阿闍佛後說漚和拘捨羅品。”

我心如是下，第三誠體我心者，佛以般若為心，汝今傳燈，當隨佛意說也。又二乘人本解是析法空，命當體此意者，命轉教用，誠令同我體法空也。昔時被命謂傳燈與他，今乃知佛令我識體之門，故言當體此意。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釋此有三，一被加令說，與佛不異；二就理，以諸法皆如，故得不異，善吉如，如來如，一如無二如，故言便為不異；三就今時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而二乘人自謂被加異耳。

又二乘下，重釋意者，密示知同，故云體意。言體法空者，實理無二。

此有三者，初一正是般若中意；次一據理者，於般若時密明不二，而二乘不知，謂在般若，意通法華¹；第三就今意者，於佛即是付財，二乘自謂加說，故般若中云：“豈聲聞人敢有所說？有所說者，皆是佛力。”由機未轉，且言被加。

○四敕無令漏失

【經】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宜加用心下，第四敕無令漏失也。汝為菩薩說般若教，無令漏失；二者就理，此即汝法，後時當用，是故無令漏失也。

宜加用心等者，述佛元意不出此二，顯在菩薩密被二乘。然領上四時皆具二意，一述佛化意，二已納密機。是則我身領佛二義，是故名領。若至法華，佛意亦盡，機顯非密。

○二受命領知四，初正受命領知

【經】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

1 意通法華：輔正記：“只是不二之言，已當與記，故云意通法華。”

藏。

即受教敕下，第二受命。又為四，一正受命領知。

○二無希取

【經】而無希取一餐之意。

二無希取，善吉雖說般若，自謂我無其分也。

○三猶居本處

【經】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三未捨劣心，猶居本處者，住羅漢位，雖復慕大，亦未定言欲作菩薩也。未捨下劣心者，雖復恥小，亦未定言捨於小證也。

○四父知子意

【經】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

四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即是領上索車譬。鄙棄先心，欲求大道，大機發也。問：何時名少時？答：一云說般若竟，於異處遊觀，尋思所領大乘法門，生心貪樂，為失為不失，如此等尋思，即是大乘機發時也。此時去法華未遠，故言少時。又當說無量義時，大乘機發。何以知然？無量義中明七種方便、無量漸頓從一法生，既聞此說，思惟昔之三藏三乘悉從一法生，如是三乘亦應入一。如是思時，漸已通泰，大心即發，故言成就大志也。

問何時名少時，答中分二，先約二經中間，次約無量義時。初文即是情口二索兩楹之際，般若非一故其間時寬，總名少時望後逼故，隨領一時一會咸有思量。失不失者，失則於己無分，不失復未同菩薩。踟躕

之際，即機欲發時，正發乃在三請時也。次約無量義者，去法華極近，時極少也。既聞從一出多，義必收多歸一。四味之終，故云漸已。機無隔異，故云通泰。發在須臾，故名為即。

○二付家業二，初分科

臨欲終時下，第二正付家業。又為二，謂一付業，二歡喜。初有四，一付業時，二命子聚眾為證，三結會父子，四正付家業。

二正付業者，前云付財，今云付業，財從所營，業即造作，皆是菩薩修得三因之作業也，名異義同，故得互舉。

○二正釋二，初付業四，初付業時

【經】臨欲終時。

初付時。臨欲終者，是明時節。化緣將訖，靈山八載說法華經，唱入涅槃時也。

靈山八載者，菩提流支法界論云：“佛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

○二命子聚會

【經】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刹利居士，皆悉已集。

○分二，初釋而命其子

而命其子下，第二聚眾，即是二萬億佛所受化之徒，名之為子。大機熟人，十方云集也，上四眾圍繞者是也。

○二釋并會親族二，初敘古釋二，初敘古二，初敘舊解

並會親族者，舊云分身如親族，十地如國王，九地如大臣，八地如刹

利，七地如居士。

○二敘北師釋

北人用分身為親族，多寶為國王也，十地為大臣，八地為刹利，三十心為居士。

北人者，諸文所指，多是相州北道地論師也。古弘地論，相州自分南北二道¹，所計不同，南計法性生一切法，北計黎耶生一切法。宗黨既別，釋義不同，豈地論令爾耶？

○二今破三，初雙破二家

若爾，迹門說法，分身、多寶並未現前，何得指此耶？

若爾下，雙破二家。言迹門說法者，只是三周。

○二地師救

彼解云：正是身子懷疑之時，於法華中未能生信，是故多寶、分身一時來證。若疑除信解，受記已竟，復用多寶何所證耶？故知法說之時多寶已出，但出經者，言不疊安，為作次第，置因門後耳。

1 古弘地論等：北魏永平元年（508），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合譯出十地經論，後於弘揚此論時見解有異，遂分相州南道與相州北道。南道派以勒那摩提為首，其弟子慧光承其學說，在相州（今河南安陽）南部弘傳此論。傳承慧光之學之第二代弟子有法上、僧範等，第三代弟子為慧遠（法上之弟子）等。至唐代華嚴宗興起，南道派合入華嚴宗。北道派以菩提流支為首，傳承菩提流支地論之學者為其弟子道寵，道寵弟子眾多，以僧休、法繼等最著。北道派沒有留下本派之典籍，流傳時間也較短，南北朝末年攝論師興起，北道派就融合入攝論宗。又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二：“【玄】若不得四悉檀意，諸論爭競，誰能融通？如地論有南北二道，加復攝大乘興，各自謂真，互相排斥，令墮負處。【籤】初文云如地論有南北二道者，陳梁已前弘地論師二處不同，相州北道計阿黎耶以為依持，相州南道計於真如以為依持。此二論師俱稟天親而所計各異，同於水火。加復攝大乘興，亦計黎耶以助北道。又攝大乘前後二譯亦如地論二計不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唐三藏譯但立第八。”

彼解云下，地論師救。

○三今重難

今謂此是人情，無以取據。說迹門近事，未用古證，若說本門遠事，必須先證昔。今不用彼解，依薩雲經¹（云云）。

今謂下，重破。自古不知開近顯遠永異諸經，謂迹說竟無可證也。若云言不疊安，即向法師品後，方便品前何以不著？若云佛定已起不得說者，經家何事不先著耶？若得迹門竟，何不更待本迹後耶？叡公生起²，便為無用。一家次第，道理泠然。

依薩雲者，如下多寶品中所引³。若三請之時，佛未說經，何得經云“佛說無央數偈時”？故知無數之言，即寶塔已前經也。既言無央數偈，豈唯三卷半經？況地涌贊偈之文其數甚多，古傳法華西方猶廣，準此文也。

○二明今解三，初釋親族

今明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影響之眾多是釋迦昔日同業，並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於其悉是伯叔之行，故用此為親族。

今明等者，意云雖非親生，既迹中同業，非無相關，故是父之流

1 依薩雲經：又云薩雲分陀利經、薩曇分陀利經，一卷，失譯人名，今附西晉錄，收於大正藏第9冊。

2 叡公生起：今家暫許此生起次第也。

3 如下多寶品中所引：疏釋多寶品題云：“北地師云：‘佛為身子說經時，寶塔已現為作證明。若說經竟，來證何等？經家作次第，安置三周後耳。’此乃人情，則不可信。今依薩雲分陀利經云：‘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有七寶塔從地涌出，中有金床，床上有佛，字袍休蘭羅，漢言大寶，歎釋尊言：我故來供養，願坐我金床，更為我說薩雲分陀利。’依此經證，即是說三周後更請壽量，明文聖說而不肯用，人之穿鑿那可承耶？”

例，義當伯叔。當知今日影響，在昔不無高下，是則昔示高位如伯，示下位者如叔。並是父族，故云親族。“并會”字貫下。

○二釋國王二，初約昔教諸部為諸王

國王者，一切漸頓諸經，無不稱所詮之處為經王。當機益物，興廢有時，部部不同，名之為國；皆言第一，即是王。

國王至是王者，前約昔教諸部為諸王。言興廢者，委論興廢，具如玄文第九卷明¹。今欲略論對部說者，則華嚴二興二廢，乃至法華一興三廢。今乃廢諸小王唯立一主，是故法華名王中王。

○二約今經會諸教立王

又此經會通諸教，豈非聚集國王？故無量義中先已收集，彼云：“初說四諦、十二緣生，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此則普集諸經，融通漸頓會入此典，故名會國王也。

次又此經下，約此經會教。以今經中部無餘教²，部即部中尊極為

1 委論興廢等：三大部補注：“即大章明用中，本迹二門各有十義，以對十妙，如云：破三顯一、廢三顯一、破迹顯本等，具在玄文。”

2 以今經中部無餘教：柏庭善月·台宗十類因革論卷第一·法華釋王部教例：“然則今經既部無餘教，而復須並明何邪？蓋對昔部昔教約同異以明之，所謂部即部中尊極為王等，此猶仍前部教以說，未為法華部教也。故部義既以尊極為王，尊極即圓矣，豈於教義復取圓乎？故以教主為王，以別部義，非無以也。而曰故部內教通別二轍者，蓋是施開之意，亦當分跨節之義也。至曰故知部教俱須會通，此方示今經教部耳。而又曰在昔未會者，此復追示昔化，以顯今經開會之極。則曰若會已後等，所謂但兼部中圓極主弱，正如春秋之時，周室既衰，而列國各據是也。至今經法華，方為一統耳。所以自爾已前，或歸不歸，歸者即法華已前三教菩薩顯人，兩教二乘密人者是。其不入者，猶各於當教稟益而已，故曰不歸仍是小王被輔，小王蓋權教果頭也。然則前三權果，本是圓佛垂為三迹，故無背長之意。使未入者，圓機若熟，堪預開會，則何處別有四教主？即向身是圓常之身，故曰民若歸從，王本一統也。以此會法，義可比知，即會法之義如此。”

王，教即部內教主為王。既教分大小王亦尊卑，國界寬狹民有多少¹，資產各異²所出不同。故部內教通別二轍：別則當界施恩，通乃須歸大國。故知部教俱須會通，故前云部，後乃云教。在昔未會，如一國內二三小王，各理蒼品³，未歸大國。故方便教主，王名不無，但兼部中圓極主弱⁴。若會已後，同霑一化，民無二主，國無二王。自爾已前或歸不歸，不歸仍是小王被輔⁵，不獲已而統之，小王本無背長，良由民心未歸。民若歸從，王本一統。以此會法，義可比知。

無量義中先已收集者，雖云從一出多，密擬多皆屬一，故云收集。又乃由先說一出於多，方可定起收多歸一。故知爾前當機益物，雖於一施三而三掩其一，欲說收入故預談開。

彼云下，引彼無量義經示相，如何得知收集諸經？彼經既云“諸經無量皆從一出”，故指前經以為無量。四諦、因緣即鹿苑也，方等般若次第宛然。言華嚴者，具有二義，已在玄文⁶。

○三釋大臣等

彌勒等諸大菩薩皆是等覺，為大臣；初地至九地為剎利，法王種性中生；三十心為居士，此等皆從釋迦受化。

1 民有多少：如華嚴教二多二少，鹿苑教一多三少，餘部準說。

2 資產各異：教理行法，各各不同。

3 蒼品：猶言百姓。

4 但兼部中圓極主弱：於兼但對帶等部之中，圓未會權，故名為弱。

5 被輔：猶言感化、教化。

6 具有二義，已在玄文：妙玄卷十：“按無量義經云‘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歷劫修行’者，此是方等之後而明大品。而言華嚴海空者，若作寂滅道場之華嚴，此非次第。今依法性論云：‘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機未入如聾如瘖，今聞般若即能得人，即其義焉。”

彌勒等者，昔教既偏圓未融，人亦權實不一；今教已會，補處豈多¹？補處既然，餘下準此。民歸王順，如向所論。初地等者，為會偏教，故不云圓。

○三結會父子

【經】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逃走，伶俜²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³。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諸君當知下，第三結會父子。實從我受學，實是我子，從我起解，是我所生。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嘗教大法，故我實是父。於某城中者，此經西國文多，度此甚少，或可說昔名字國土，如大通智勝因緣，今簡略名字，直言某甲。是諸眾生背此大乘，起無明暗遁入生死，故言捨吾逃走。備經六趣，故云五十餘年。昔在本城懷憂推覓，自昔法身地中，常以二智觀覓可化之機也。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是間會遇見之。

某城者，正本亦只云“居一城”。遁，義通逃隱，今逃即是隱。

1 補處豈多：箋難：“無前三教之補處也。”

2 伶俜líng pīng：孤單貌。亦作“伶孓”，音義皆同。

3 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忽於是間’至‘是子所知’者，為何義耶？答曰：此告也。如佛地論云：‘法華會上不定種性根機成熟，應捨分段受變易身，迴心向大’，故言‘忽於此間，會遇得之’。今謂：此論正言捨此至彼，若能依之，何患議斥？既有誠教，何須固違云‘不捨分段，漸漸微細以至佛果’？虛繁紙墨，浪費言辭。正義若行，令後有軌。況復論明法華會上，正語此會得益之人，論云不定性。然復應知若定性者，於是此定，於彼不定，八六四二即其人也。況八六等，教仍是權，一切眾生皆當作佛，豈法華會一分成？故知論捨分段之言，涅槃一切之說，真有依也，是有憑也。”

○四正付家業

【經】今我所有的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今我所有下，第四正付家業。一切大乘，萬行萬德，故云一切所有也。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是汝所知，即是汝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

今我至一切所有者，所付般若共有共不共，不出因果，因為萬行，果為萬德。行即諦緣十八空等，德謂十力、四無所畏、不共法等，具如廣乘無非衍也¹。此我之德，既云子有，當知汝等並有如來因果之藏。故加說之，即是領口；又般若中數見放光，觀難思身，即令領身；般若方便，即是領意。故知知之與見，並是所有，所以法華但總說云佛之知見。

○二歡喜

【經】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窮子聞父此言下，第二即是得付歡喜，領上各乘大車得未曾有。自顧無心希望佛道，而今忽聞得記作佛，故云不求自得也。三藏中本心不求，方等中恥小望絕故不求，般若中雖領，非己分故不求，如此不求而今自

1 具如廣乘無非衍也：廣乘者，即大品廣乘品第十九。廣乘品中會一切法皆摩訶衍，如云四念處是菩薩摩訶衍，四正勤乃至八正道是菩薩摩訶衍，三三昧、十念、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九次第定、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闕智、十八不共法等一一無非摩訶衍。

得也。

而今忽聞等者，以他準己，既法譬俱解，必知定同身子得記。

嘉祥至此更却結前，都為五雙十隻¹：一從旁人指華嚴為頓，從水灑去至法華為漸，即漸頓一雙。今問：適作三種法輪，今但判為二教，則自言相反，歸頓不成。如何以捨方便、唯佛乘、會萬善、顯久本之教而為漸耶？

二從灑面去為世間，從除糞去至法華為出世，世出世一雙²。今謂：諸子不稟人天之乘，故知人天非漸教始。若以除糞去為出世者，未審鹿苑之後說戒善耶³？況將十二年首訖至法華，同立出世之言，安顯法華之別？

三就出世中大小一雙⁴。未審方等、般若有小乘不？三味之大同為一判，如何能顯妙法之能？

四就大中自他一雙⁵，即指付財為化他，領業為自行。未審諸部般

1 五雙十隻：吉藏法師·法華義疏卷七：“問：此品始終明幾教耶？答：凡有五雙十教。一頓漸一雙，初化子不得，謂華嚴頓教也；從冷水灑面譬說人天乘，至法華教，謂漸說大乘，則頓漸一雙也。”

2 世出世一雙：法華義疏卷七：“就漸教中，人天乘為世間教，從雇子除糞竟法華為出世教，即世出世一雙也。”

3 未審鹿苑之後說戒善耶：輔正記：“意云既以人天戒善為漸始，今問：鹿苑之後，方等、般若之中為亦說戒善不？若說，何獨鹿苑之前為世間耶？”

4 三就出世中大小一雙：法華義疏卷七：“就出世教中，雇子除糞喻謂小乘教，付財譬謂大乘教，謂大小一雙也。”

5 四就大中自他一雙：法華義疏以顯密為第四，自他為第五，然“自他兩教名為密教，委囑家業謂顯教”，密教之後方是顯教，是故記中以自他一雙而為第四，亦非碩乖。義疏云：“就密教中，付財命說，令小乘人說於大法，以化小人，名為自教；陶練小心，明大人說於大法以化小人，名為他教，自他一雙也。”

若有自行不？聲聞在昔謂為菩薩，佛化元意正付令知，況領業之時本在自利，自爾已後未改小途¹。

五從二使來是密，領業是顯，顯密一雙²。若微密為密，則法華為密。若以顯密為密，今此聲聞自鹿苑來，皆稟顯教何名為密？爾前得記乃名為密，至此方索驗非爾前，況三種與五雙理自相反（云云）。若以五隻同在法華，如向所破。若從廣之狹，以最後一隻為法華者，全不云開，還同昔大，致令後學對數而已，不求教旨用教何耶？

○二合譬四，初合父子相失譬

【經】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

○分二，初正釋

世尊大富長者下，第二合譬。光宅合之，或前或後，釋之甚略。今但依文點意，不復子派。合譬略者，貴在得意，不俟費辭。大富長者，合父子相失譬。譬文有四，但合父子，總得餘意。如來合父，似則合子。似有二義，一取大機為子，昔未逃逝，既非真位，猶居外凡，故云似也；二取小機為子者，小機似像大乘根性耳。子既逃父，貶之言似（云云）。

貴在得意者，譬中已委，故不更論。

似有二義者，由結緣不壞，雖大小俱似，雖貶曰似，子義不亡。

次子既下，舉正因況。若論正因，不似亦子，況復似耶？既曾結

1 自爾已後未改小途：輔正記：“只是般若已後，未改小途。至法華略開，方改小志。”

2 顯密一雙：法華義疏卷七：“大乘教中，付財命說，陶練小心，此二密教聲聞；法華已去，顯教聲聞，謂顯密一雙也。”

緣，誰非真子？據曾逃走，父且貶之，由位淺迷深，斥之云似。云云者，如上分別。

○二問答

問：初釋品云已得入真，此那言似？答：此合子逃父時，是故言似。品初明子開悟時，汝問非也。

問初釋品云信解入真等者，真是修位，即初住已去。品初又云“年既朽邁”，小尚非似位¹，今那云似？

答意者，若據子逃父後，大小俱非似位，何況真耶？仍指結緣之時，於今稍得名似。

○二合父子相見譬

【經】如來常說，我等為子。

從如來常說我等為子下，合父子相見譬，但合長者見子便識。

而但合見子便識者，上見父有四，謂由、處、相、避；見子亦四，謂處、識、喜、適。今見子便識一句，即含前來八文。文雖前後，意必同時，豈非子見父時，即父見子，見故便識？雖復逃走，機在不久，故父亦喜，故知一文即攝於八。

○三合追誘譬二，初合遣旁人追二，初合兩門無機

【經】世尊，我等以三苦故²，於生死中受諸熱惱³，迷惑無

1 小尚非似位：輔正記：“既云年朽，即是已入真位，今何故却云似耶？”

2 我等以三苦故：三苦者，一苦苦，謂有漏五陰之身，性常逼迫，名苦。又與苦受相應，即苦上加苦，故名苦苦。二壞苦，謂樂相壞時，苦相即至，名為壞苦，即樂極悲生是也。三行苦，行苦者，即有漏之法，四相遷流，常不安隱故也。

3 受諸熱惱：大論卷二十二：“熱惱有二種，身惱、心惱。身惱者，繫縛牢獄，拷掠刑戮等。心惱者，婬欲瞋恚、慳貪嫉妬因緣故，生憂愁怖畏等。”

知。

從我等以三苦故下，合追誘譬。上有旁追、二誘，今合亦二。上初遣旁追，次再追，次放捨。今合兩門之無機，何為見捉，自念無罪，合無大機也。

我等以三苦故等者，譬中勸誡兩門，先各論擬宜、無機，後合論二門息化。今三雙合領，初從上初下，先騰前三意，旁追即勸中二意，再追即誡門二意，放捨即二門息化。言三苦者，由三苦故五濁加重，所以二門並無大機，但堪小化。五濁逼故，即是三苦。無明覆故，即是無知。

今合下，正合二門無機者，何為見捉，即勸門無機；自念無罪，即誡門無機。不云二門擬宜者，即以二門無機兼之。

○二合息化小志強

【經】樂著小法。

樂著小法者，合有小志，不合放捨。

次樂著小法者，合有小志者，即二門息化。言不合放捨者，捨即是息，但上譬文息化有四，一思惟息化，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上初思惟又二，一知大弱，二知小強。今言有小志者，即第二文也。言不合放捨者，不合第三正息化也。是則但合初文第二，即攝下三及初第一。故上文正放捨云：“我今放汝，隨意所趣”，已知有小志故，於大放捨。

○二合遣二人誘二，初合齊教領二，初合具陳上事

【經】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¹。

今日世尊令我等下，合二誘譬。上有齊教、探領，今合二意。從蠲除下，合齊教具陳上事。

上有齊教探領，今合二意者，上二文各四，小擬宜、知先心、歎三車、適所願。今齊教中但合第三具陳上事，即歎三車也。

○二合適願

【經】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²。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為足。而便自謂：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

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下，合上“尋與除糞”；得至涅槃下，合上“先取其價”也。

及第四先取其價，即適願也³。闕第一第二文也，此二任運兼得餘二，思之可知。

○二合探領三，初合先欲擬宜

【經】然世尊先知我等。

1 蠲除諸法戲論之糞：蠲juān除，猶言去除、消除。

2 得至涅槃一日之價：通理法師·法華經指掌疏卷二：“涅槃有二，一少分，如勝鬘云：‘知有餘苦，斷有餘集，證有餘滅，修有餘道’；二究竟，如大法鼓云：‘得一切功德，一切種智，大乘涅槃，然後究竟’。今屬少分，較彼究竟，故如一日之價。”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卷二：“涅槃一日之價，乃是法喻雙舉，涅槃是法，一日之價是喻。以小乘涅槃但出分段，但斷見思，但證偏真，如窮子但得一日之價也。”

3 即適願也：前領適願中，經云：“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從然世尊先知我等下，合上探領。上譬有四，今合三，不合正教作，指上“勤加除糞”即兼之，不更合也。上言遙見，今言先知。

上有四文，今但三者，闕適願一，餘三次第對擬宜等，具指齊教文也。教作，即是探領文也¹。

○二合先知有小

【經】心著弊欲，樂於小法。

上言羸瘦憔悴，今言心著弊欲。

○三合先知歎三車

【經】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上言即脫瓔珞更著麤弊，今言便見棄捨，不為分別寶藏之分。

○四合領付譬二，初分科

從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下，合付家業譬。上有由、有付，今合亦二。由為兩，一相信，二委業，今合亦二。一相信有二，先合體信。

合付家業譬，上有由有付者，上由有遠近，即小果為遠，體業為近，今但合近。

○二正釋二，初合領家業二，初合心相信二，初合體信

【經】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

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者，舊云如來智慧之因，持作二乘之果。今明帶三乘方便，說大乘實相，故言以方便力，於我等前說大乘法。亦是合出入

1 教作即是探領文也：上探領分四，即領先以權智擬宜、領先知有小、領先知須歎三車、領先知適願受行。教作即指探領中第四領先知適願受行也。今合前三，不合第四。

無難，以方便力出辨二乘，以佛智力入明實相。若不體信，豈於我前明佛慧耶？

○二合猶在本處

【經】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

從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下，合猶在本處也。

○二合命領業二，初合受命領知

【經】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

從我等又因如來智慧下，合領家業。上有命、有受，今但合受。受有四，一受命，二無希取，三不捨下劣，四漸通泰。今但合二，初合受命領業。

上有命有受，今但合受者，不合命也。既有於受，必知已命。

○二合無希取二，初正合

【經】而自於此，無有志願。

而自於此下，合無希取，兼得諸也。無志願者，明佛加威力，令如佛心而說也，故我不志願。

而自等者，兼得餘二。

○二釋無希取

【經】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所以者何下，釋無希取意。以方便力，隨小乘心，說言無分，由此不知

真是佛子，所以不取。佛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者，佛帶方便力，以實相法共二乘說，我等不識不共之意，故非佛子。

○二合付家業二，初分科

今我方知下，合付家業。上有二，有付、有喜，今合亦二。上付業有四，今則總合付與。

上付業有四者，一時節，二命子聚眾為證，三結會父子，四正付家業。今既付與，仍兼上三，須出其意。

○二釋二，初合付業二，初明佛於大法無吝

【經】今我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吝惜¹。

付有二，一明佛本於大無吝。

○二釋無吝

【經】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於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二釋無吝。正由樂小，不早付大耳。此經中下，舉今證昔；今理唯一，故知昔三非實。但為未堪，故於大前毀訾小心²，欲令捨偽取真，定知非吝，然佛實以大乘而教化也。

○二合歡喜

【經】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

1 吝lìn惜：顧惜，捨不得。有本作“悵惜”、“恹惜”者，同字異寫，意義相同。

2 毀訾小心：毀訾者，亦作“毀訾”、“毀疵”等，原指毀謗、非議，此中含有勉勵勸進之意。

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我等說本無心下，合歡喜，亦是於三不求之意也¹。

○二偈頌八十六行二，初七十三行半頌上法喻二，初分科

八十六行半偈，初七十三行半頌上，次十三行歎佛恩深。初又二，初二行頌法說，後七十一行半頌譬說。

○二隨釋二，初頌法說

【經】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今日 聞佛音教 歡喜踴躍 得未曾有
佛說聲聞 當得作佛 無上寶聚 不求自得

法說中不頌不求，但頌自得²。

○二頌譬說二，初分科

頌譬說又二，初四十一偈頌開譬，次三十偈半頌合譬。上開有四，父子相失、相見、委業付財，今皆頌。初十三行頌父子相失，上相失譬有四，一子背父，二父求子，三子漸還，四父念子，今頌亦四，但不次第。初一行半，頌第一子背父去；次第二七行，頌第二父求子不得；次第三二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次第四二行半，追頌第三漸還近父，上四文各二。

上開譬有四相失等者，此四標文，文似四章，但成三段，乃略追

1 亦是於三不求之意也：此是述昔無心希求也。三不求者，即得證得不求、年邁不求、居僧首不求。

2 法說中不頌不求，但頌自得：上法說有二，先明昔稟三故不求，二明今會一故自得。不求中有標有釋，標釋各三，即三不求也，今皆不頌。

誘，下釋具有。

○二正釋二，初頌開譬四，初頌父子相失四，初頌子背父去

譬如童子 幼稚無識 捨父逃逝 遠到他土
周流¹諸國 五十餘年

今初譬如下一行半，但頌子背父而去，不頌向國而還也。火宅中明長者所王國邑聚落語寬，此中明窮子輪迴三界名諸國，六道名五十餘年也。

○二頌父求子中止二，初分科敘略

其父憂念下，第二七行是頌父求子不得。上亦有二，今頌亦二，初半行頌覓子不得；求之既疲下六偈半，頌不以失一子廢家業事。

○二釋二，初頌求子不得

其父憂念 四方推求

四方推求者，不同於上，上四方是約四諦推理，今四方是觀四生中覓可度之機也。

○二頌中止一城

求之既疲 頓止一城 造立舍宅 五欲自娛
其家巨富 多諸金銀 碑磔瑪瑙 真珠琉璃
象馬牛羊 輦輿²車乘 田業僮僕 人民眾多
出入息利 乃遍他國 商估賈人 無處不有

1 周流：周遍流轉。諸法集要經卷三：“周流三界中，愚癡無知覺。”

2 輦輿niǎn yú：指肩輿，類似後世轎子。大唐西域記·屈支國：“諸僧伽藍莊嚴佛像，瑩以珍寶，飾之錦綺，載諸輦輿，謂之行像，動以千數，雲集會所。”

千萬億眾 圍繞恭敬 常為王者 之所愛念
群臣豪族 皆共宗重¹ 以諸緣故 往來者眾
豪富如是 有大力勢

造立舍宅者，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起慈悲舍，依性空宅也。往來者眾者，諸土菩薩來往聽法也。

造立舍宅者，有餘之土，非寂光自然；現勝應身，非法身本有。於彼更運依空慈悲，故云造立。

經云頓止一城者，頓謂頓乏，示迹之相，義同於乏。又頓止，即不行也，只於此中求覓子機。

○三超頌其憂念

而年朽邁 益憂念子² 夙夜惟念 死時將至
癡子捨我 五十餘年 庫藏諸物 當如之何

而年朽邁下，第三二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上文有二，此但頌先失子之苦。無所委付，是故憂耳。

超頌第四憂念等者，但頌子背父去，即失子之苦而無得子之樂，失苦得樂俱在父懷，是故失時已懷於樂，必知後時還來故也。遠鑑機緣，未若於佛。

經云夙夜者，有人云：自行為夜，利他為夙。此不應爾！夙，早也，謂晨起；夜，暮也，謂黃昏。夙即化初，夜即化末，大化始末，準

1 宗重：恭敬尊重。宋高僧傳卷二：“一行禪師者，帝王宗重，時賢所歸。”

2 益憂念子：益，更加。左傳·昭公七年：“國人益懼。”

說可知。若丈六佛常說無常，化欲終時節節唱滅。若言自行為夜，不可自行亦云死時將至。

○四追頌子遇到本二，初分科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下，第四二行半，追頌上第三漸還向父。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二行頌近父之由，由求衣食也；漸次經歷下半行，頌正近父城也。

○二隨釋二，初頌求衣食

**爾時窮子 求索衣食 從邑至邑 從國至國
或有所得 或無所得 飢餓羸瘦 體生瘡癬**

初近父由中，從邑至邑者，根塵相涉如邑，十八界如國¹。修有漏善如有所得，修二乘善如無所得，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

有無善上等者，雖復時緣無所得善，未能斷結，故此體上仍有見思。

○二頌到父城

漸次經歷 到父住城

○二頌父子相見二，初分科

從傭賃下七行半偈，頌第二父子相見。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六行半頌子見父，次一行頌父見子。上子見父文有四，今頌三。

1 根塵相涉如邑，十八界如國：輔正記：“邑謂同里，此則往還之所，故以涉入譬之。國有封境界畔，故以十八界隔譬之。”

○二釋二，初頌子見父三，初頌見父之由

傭賃展轉 遂至父舍

初半行頌見父之由，由傭賃遂至父舍也。

○二頌見父之相

爾時長者 於其門內 施大寶帳 處師子座
眷屬圍遶 諸人侍衛 或有計算 金銀寶物
出內財產 注記券疏

次爾時長者下，第二二行半，頌第三見父之相也。上明見父之處，處是門側，今言長者於其門內者，兼得處也。施大寶帳等，正見父相。處，踞師子座也。法身是師是王，報應是長者，注記券疏即是授記明修行也。私謂：以廣顯略為注，授決為記，四弘誓為券，修行為疏。

法身是師是王等者，此文合在次文畏避段中。若準上文，只應法身如王，加著師者，重加一譬耳。報應是長者者，只應云報如王等，兼語應身者，報是勝應故也，以長者如王王等，故便言之。

私謂以廣顯略等者，如華嚴中廣明身相國土行願，本欲以此廣佛知見，顯實相體，故云以廣顯略。授決者，華嚴前文無授記語，人法界品旁論授記¹，亦得名為授記故也。弘誓及行者，彼最委悉。又誓為券者，誓許利他，有如券約；隨修隨償，如疏隨還。訖至菩提，償之方畢。又華嚴中菩薩行願多明事數，名算計也。

1 人法界品旁論授記：輔正記：“如善財求善知識，每至發一城，知識語善財言：‘我已先發阿耨菩提心’及‘唯我知此一法門耳，汝能如是，即時獲得是法’等，則是旁論授記之相。”

○三頌生長避

窮子見父 豪貴尊嚴 謂是國王 若是王等
驚怖自怪 何故至此 復自念言 我若久住
或見逼迫 強驅使作 思惟是已 馳走而去
借問貧里 欲往傭作

窮子見父下三行半，頌第四生長避之心。

○二頌父見子二，初頌見子之處

長者是時 在師子座

長者是時下一行，頌第二父見子。上文有四，一見處，二見即識，三見歡喜，四者適願。今但頌二，上半頌見子之處。

○二頌見子便識

遙見其子 默而識之

遙見下第二半行，頌見子即識也。

○三頌追誘譬二，初頌遣旁人追二，初分科

即敕使者追捉將來下，第三，十行半，頌上追誘譬。今初三行頌旁追。上旁人追文有三，一喚子不來，二再喚不來，三放捨。

上旁人追文有三者，初喚為勸門二義，次喚為誡門二義。

○二釋三，初頌勸門

即敕使者 追捉將來 窮子驚喚

今初三句，頌初喚無機不來。

○二頌誠門

迷悶躓地

次迷悶下第二一句，頌再喚不來。

○三頌釋息化

是人執我 必當見殺 何用衣食 使我至此
長者知子 愚癡狹劣 不信我言 不信是父

次是人下第三二行，頌無機，即是上釋放捨意也。

次是人下第三二行頌無機，即放捨。無機者，重牒二門無機，以無機故方乃息化，故云釋放捨也。

○二頌遣二人誘二，初分科辨略

即以方便下，第二七行半，頌密遣二人誘引。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三行頌雇作譬，次四行半頌教作譬。上雇作文有四，一設方便，二求之即得，三陳雇作，四取價除糞。今但頌二，初二行頌第一設方便；窮子聞之下一行，頌第四取價除糞也。

初三行頌雇作至教作譬者，雇作即上齊教，教作即上探領。齊教文意，自道樹來，以取小機，義為雇作；探領文意，法身地時無時不愍，何嘗不教，豈待雇耶？故云教作。

○二釋二，初頌雇人是齊教領二，初頌擬宜方便

即以方便 更遣餘人 眇目矧陋¹ 無威德者

1 眇目矧陋：眇miǎo目：一目失明。法華五百問論：“問：眇目者何？答曰：一目少也，視不正也。又目匡陷急曰眇，眇亦少也。今謂：何不合譬？”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但見偏空真理，不見中道諦理，故言眇目。不修相好，故言矧陋。”

汝可語之 云當相雇 除諸糞穢 倍與汝價

今初設方便。眇目是偏空。矧者豎短，不窮實相之源；陋者橫狹，無摩訶衍眾善莊嚴也。非四無畏名無威，異常樂我淨名無德。

○二頌適願

窮子聞之 歡喜隨來 為除糞穢 淨諸房舍

次窮子聞之下，第二取價，淨六根房、五陰舍也。

○二頌教作是探領二，初分科

長者於牖下，第二四行半，頌上教作。上文有四，今頌亦四。

○二釋四，初頌先欲擬宜

長者於牖 常見其子

初半行頌牖中。

○二頌先知有小

念子愚劣 樂為鄙事

念子愚劣下，第二半行頌羸瘦。

○三頌脫妙著羸

於是長者 著弊垢衣 執除糞器 往到子所

於是長者著下，第三一行頌脫妙著羸。

○四頌教子作

方便附近 語令勤作 既益汝價 并塗足油

飲食充足 薦席厚暖¹ 如是苦言 汝當勤作
又以軟語 若如我子

方便附近下，第四二行半，頌正教作。上有七科法門，語者，即合四念處也；令勤作者，即四正勤也；既益汝價下一行，頌四如意足也。油塗足，能履深水，如神通；又油能除風，定是無亂也。飲食充足，即上米麵也。薦席厚暖，即是觀練熏修，定能除散動也。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半行，總頌上第四安慰、第五無五過，根力既成，乃堪苦言。又以軟語半行，總頌第六作字、第七令常作，並是子位也。

油塗足等者，有人云：外國下濕，使作之人，足多龜坼²，故以油塗。此語甚鄙！於今經中，坼譬何等？何油塗之？

○四頌領付譬二，初頌領家業二，初分科

長者有智下，第四十行，頌上第四領付家業。上文有二，今頌亦二，今初三行半，頌付業之由；次六行半，頌正付業。初由中有二，今頌亦二。

○二正釋二，初頌心相體信

長者有智 漸令人出

初長者有智下半行，總頌心相體信，即入出也。

○二頌命領業二，初分科

經二十年下，第二三行，頌委領家業。上委業有命、有受，今但頌受

1 薦席厚暖：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薦席厚暖’，為何義耶？答曰：無垢稱經四禪為牀座，淨命為茵蓐。今問：何以將金粟之牀蓐為作人之薦席？若以釋長者師子座之茵蓐，此則可然。況淨名只云四禪牀座從淨命生，何曾淨命為茵蓐耶？”

2 龜坼 jūn chè：皮膚破裂。央掘魔羅經卷一：“手足悉龜坼，眾苦集朽形。”

命。上受命有四，今但頌三，初一行半頌受命；次猶處門下，第二一行，頌猶居本位未捨劣心；次父知子心下，第三半行，頌通泰大志，大乘機動也。

上受命有四，今但頌三者，初如文，第三是第四大機將動也，但闕第二而無希取。

○二釋三，初頌受命領知

**經二十年 執作家事 示其金銀 真珠頗梨
諸物出入 皆使令知**

初二十年者，不得同上，上除見思名二十，此明執作家事。或言轉大乘教，教諸菩薩，斷大乘別惑見思，名二十年；或言說般若時長，凡二十年；或言住二乘位，轉大乘教為二十年。仁王般若云：“二十八年說摩訶般若。”

初二十年等者，上文具引。此中二十年，已辨異竟，今言轉教者，前云住二乘位中轉教，今以別惑見思名二十也。

○二頌猶在本位

猶處門外 止宿草庵 自念貧事 我無此物

○三頌父知子意

父知子心 漸已廣大

○二頌付家業二，初頌付業二，初辨異分科

從欲與財物下，第二六行半，頌第二正付家業。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四行半頌正付業，次二行頌得付歡喜。上正付業有四，今但頌三，無時節。

○二釋三，初頌命子聚眾

欲與財物 即聚親族 國王大臣 刹利居士

初欲與下一行，頌上第二集親族。

○二頌結會父子

**於此大眾 說是我子 捨我他行 經五十歲
自見子來 已二十年 昔於某城 而失是子
周行求索 遂來至此**

於此大眾下，第二有二行半，頌上第三定父子天性。

○三頌正付業

凡我所有 舍宅人民 悉以付之 恣其所用

凡我所有下，第三一行，頌上第四正付與也。

○二頌歡喜

**子念昔貧 志意下劣 今於父所 大獲珍寶
并及舍宅 一切財物 甚大歡喜 得未曾有**

子念昔貧下，第二二行，頌得付歡喜也。

○二頌合譬四，初頌合父子相失

佛亦如是

佛亦如是下，三十偈半，頌合譬。佛亦如是，合第一父子相失也。

合譬中，佛亦如是合相失者，上相失有四。

○二頌合父子相見

知我樂小

知我樂小一句，合父子相見譬也。

知我樂小合父子相見，上相見文有二，先子見父又四，父見子亦四。今復應知：若單以佛亦如是一句，合父子相失，意仍未顯；次知我樂小一句，合父子相見，意亦未顯。何者？上句借下句成，知樂小故，義當相失；次下句借上句成，佛知樂小，故得相見。樂小由退大，所以相失；退大由樂小，所以相見。故二句相成，攝八句也。知樂小句，義當便識。

○三頌合追誘二，初頌合旁人追

未曾說言 汝等作佛

未曾說言二句，頌合第三追喚譬。上合有二，一合再喚不來，二合放捨，今總頌其意耳。

未曾至其意者，只一追喚，即具二義，故云總也。

○二頌合二人誘

而說我等 得諸無漏 成就小乘 聲聞弟子

而說我等下一行，頌上合密遣二人誘引譬。上合齊教、探教二章，今此一行但總頌其意耳。

上文譬中，齊教探領各有四段，擬宜、有機、歎車、適願。既但說於成就無漏，小乘教中，無漏之言通於諸果；言成就者，唯在後位，故亦總攝二四文也。

○四頌合領付二，初頌合領家業二，初分科

佛救我等下二十八行半，頌合第四領家業。上合有二，相信、委業。今初十八行半，但頌合委業；次十行頌合正付。上受命中唯有二，一受

命，二無希取。

上合有二相信委業，今不合體信者，驗知相信為旁，委業為正。言委業者，委即是命。

○二正釋二，初長頌命領知

佛敕我等 說最上道 修習此者 當得成佛

今初一行，長頌命領知，上領所無也。最上道即是空般若，更無過其上

也。
今初一行長頌受命領知，上領所無者，上領譬中全無命知，但有受命中三耳。

○二正頌受命無希取二，初頌合受命

我承佛教	為大菩薩	以諸因緣	種種譬喻
若干言辭	說無上道	諸佛子等	從我聞法
日夜思惟	精勤修習	是時諸佛	即授其記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一切諸佛	秘藏之法
但為菩薩	演其實事	而不為我	說斯真要

次下十七行半，正頌受命及無希取等，無不捨及通泰。我承佛教有五行，頌正受命。佛子聞法得記者，明轉教益他也。爾時謂轉教教化菩薩，不言為我。

○二頌合無希取二，初牒譬帖合

如彼窮子 得近其父 雖知諸物 心不希取

如彼窮子下十二行半，頌第二無希取，此文廣上也。於中又二，初一行

牒前譬帖合。

○二正頌合三，初正頌合無希取

我等雖說 佛法寶藏 自無志願 亦復如是

次我等雖說下，第二，十一行半，正合無希取。又為三，初一行正頌無希取。

○二明具智斷無希取二，初分科

次我等內滅下九行半，具智斷故無希取。又為三，謂標、釋、結。初為二。

○二隨釋三，初標二，初標斷德

我等內滅 自謂為足 唯了此事 更無餘事

初一行，標斷德具，故無希取。

初一行標斷德者，以云內滅，內即惑體，三界惑盡，故云內滅，故屬斷德也。

○二標智德

我等若聞 淨佛國土 教化眾生 都無欣樂

次我等若聞下，第二一行，標智德具，故無希取。

次標智德者，既云若聞，聞教屬智，故云智德。以小智具故，不欣大智，此二並舉失顯過。

○二釋

**所以者何 一切諸法 皆悉空寂 無生無滅
無大無小 無漏無為 如是思惟 不生喜樂**

我等長夜 於佛智慧 無貪無著 無復志願
而自於法 謂是究竟 我等長夜 修習空法
得脫三界 苦惱之患 住最後身 有餘涅槃
佛所教化 得道不虛 則為已得 報佛之恩

所以者何下六行，雙釋智斷二章。

次所以者何下六行雙釋智斷者，初二行釋斷，次一行半釋智；次一行半重釋斷，次一行重釋智。故知初二行明自住小斷，次一行半明失大智；次一行半重釋小斷，次一行釋失大智。

○三結

我等雖為 諸佛子等 說菩薩法 以求佛道
而於是法 永無願樂

次我等雖為下，第三一行半，結釋自無希取。

○三明佛見捨無希取

導師見捨 觀我心故 初不勸進 說有實利

次導師見下，第三一行，明佛見捨我，合無希取也。

○二頌合付業二，初分科

如富長者下十行，頌正付業。上合有二，一正付業，二得付歡喜，今頌亦二，初三行頌正付，次七行頌得歡喜。初三行中，上總合正付業，今亦總頌。

○二正釋二，初頌合正付二，初牒譬帖合

如富長者 知子志劣 以方便力 柔伏其心

然後乃付 一切財物

但初一行半，牒譬帖合。

○二正頌合

**佛亦如是 現希有事 知樂小者 以方便力
調伏其心 乃教大智**

次一行半，正頌合也。

○二頌合歡喜

**我等今日 得未曾有 非先所望 而今自得
如彼窮子 得無量寶 世尊我今 得道得果
於無漏法 得清淨眼 我等長夜 持佛淨戒
始於今日 得其果報 法王法中 久修梵行
今得無漏 無上大果 我等今者 真是聲聞
以佛道聲 令一切聞 我等今者 真阿羅漢
於諸世間 天人魔梵 普於其中 應受供養**

我等今日下七行，頌第二得付歡喜也。得道者，得實相道也；得果者，分得大乘習果也，此二句明開佛知也。於無漏法，得清淨眼者，此二句明開佛見，見實相理也。昔日見無漏，不落凡夫，今日見無漏，不落二乘也。昔日慧眼見空，今淨眼見中。持戒報者，昔持戒梵行，共顯無漏，灰身滅智，無人受此果報者。今日梵行能得無漏，即了因取果義；持戒即緣因義；清淨眼所見理，即正因義。我等真是聲聞者，即大乘真位也。十信以一音遍滿三千界，似道非真，入十住即是真也。真阿羅漢

有三義，此中但舉應供一義也。若不生變易，殺通別惑，是不生、殺賊義；堪為十法界福田，即應供義。應供、殺賊，互相顯也。

分得大乘習果也者，得初住時，破一品無明，名為習果。

○二歎佛恩深

世尊大恩	以希有事	憐愍教化	利益我等
無量億劫	誰能報者	手足供給	頭頂禮敬
一切供養	皆不能報	若以頂戴	兩肩荷負
於恒沙劫	盡心恭敬	又以美饌	無量寶衣
及諸臥具	種種湯藥	<u>牛頭栴檀</u> ¹	及諸珍寶
以起塔廟	寶衣布地	如斯等事	以用供養
於恒沙劫	亦不能報	諸佛希有	無量無邊
不可思議	大神通力	無漏無為	諸法之王
能為下劣	忍於斯事	取相凡夫	隨宜為說
諸佛於法	得最自在	知諸眾生	種種欲樂
及其志力	隨所堪任	以無量喻	而為說法
隨諸眾生	宿世善根	又知成熟	未成熟者

1 牛頭栴檀：晉譯華嚴卷第五十：“善男子，復有香名牛頭栴檀，從離垢山王生。若以塗身，火不能燒。”又正法念經卷六十九：“北洲有山，名曰高山，峯中多有牛頭栴檀。若諸天眾與阿修羅共鬪戰時，為刀所傷，以此牛頭栴檀塗之即愈。以此山峯狀似牛頭，於此峯中生栴檀樹，故名牛頭。”栴檀，或云此方無故不翻，或云義翻為與樂也。

種種籌量 分別知己 於一乘道 隨宜說三

○分三，初室有三恩

下十三行，歎佛恩深難報，如文。私謂：世尊大恩者，一佛始建慈悲，拔六道苦，與四聖樂，普十法界，入四弘中，此如來室恩；二如來行菩薩道，示教利喜¹，曾教我大乘，雖復中忘，智願不失，蓋如來室清涼溫暖，大慈與樂恩；三眾生遭苦視父而已，佛伺其宜如犢逐母，備行六度以利眾生，蓋如來室遮寒障熱，大悲拔苦恩。

言牛頭者，華嚴云：“出離垢山，若用塗身，火不能燒。”

十恩文者，文中自對室衣座三。初室有三恩，初一是通，遍被之恩；次二是別，拔與之恩。通被是四弘之始，別被是填願中終，則發心後起行之來，自成道前處處蒙益，蒙益之相不出與拔，與拔之澤知何可報？所以難報者，初以自行之真令我修習，自稟教後退大輪迴，慈悲不離處處與拔。

○二衣有四恩

四佛成道已，應受無為寂滅之樂，而隱其神德，用貧所樂法五戒十善，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蓋是佛衣遮貪欲熱恩；五示老比丘像，方便附近與一日價，蓋是佛衣除見寒愛熱恩；六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彈訶貶斥，令恥小慕大，蓋佛衣遮醜陋恩；七命領家業，金銀庫藏皆悉令知，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

1 示教利喜：大論卷五十四：“示者，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如是等名示。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是名教。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喜者，隨其所行而贊歎之令其心喜，若樂布施者贊布施則喜，故名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次衣恩有四者，我受教已大小並忘，處處調停知我機遂，即於此界頓漸道成。雖先正為大機，兼亦憂我善種，故於頓後便垂小化。彈斥淘汰，鎚砧鍛鍊，貶之以貧事草庵，誘之以富豪家業，宿萌稍剖尚未敷榮，長遠之恩何由可報？是故四中，初以人天，次及三昧。

○三座有三恩

八會親族，定父子，付以家業，無上寶聚不求自得，蓋如來座恩；九、十既坐座已，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一切天人普於其中應受供養，蓋如來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世尊大恩，兩肩荷負，所不能報，此之謂也。

如來座恩有三者，至法華時始獲妙益，兼能利物，化道初成，難報之恩，良有以也。所以第八是授記恩，九十令我能利物恩。所以室得衣故，有覆育之恩；室有座故，成與拔之用。座假衣室，令自他行成；衣假座室，令初後理顯。是故三義，合成大恩。此始終恩，將何以報！

注家但云：“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¹，以感報斯亡。”今意正論荷恩難報，何得以亡報釋之？況復只緣令我報亡²，斯恩叵報，故不得直以亡報釋之。凡言亡者，治彼不亡，今非領亡，但領難報，二時既別，且釋荷恩。

（信解品第四終）

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

1 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輔正記：“謂物雖由天地而生，而不云報於天地之澤，子又如之。”

2 只緣令我報亡：報亡者，生死報盡也。輔正記：“意云只緣如來令聲聞等得於亡報之理，理謂一大涅槃。得此法身，其恩難報，雖曰難報，報不可亡矣。”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七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藥草喻品第五

○三如來述成二，初釋品題二，初約因緣釋二，初總徵起

釋藥草喻品。此中具山川雲雨，獨以藥草標名者。

釋藥草喻品。法華論以七譬立七對治¹：一顛倒功德增上慢，煩惱熾然，求人天果報，說火宅治；聲聞人與如來乘等，說窮子治；大乘上慢人，謂無二乘，說雲雨譬治；實無涅槃，生涅槃想，說化城治；不求大乘，以虛妄解脫為第一義，說繫珠治；有大乘人取非大乘，說髻珠治；無功德人不取第一乘，說醫師治。若但依此七各有對治，則為法作

1 法華論以七譬立七對治：論云：“說七譬喻，對治七種增上慢應知。七種增上慢者，顛倒求功德增上慢，以世間諸煩惱熾然，而求天人妙境界報，對治此故，說火宅譬喻應知（一）；聲聞人一向增上慢，我乘與如來乘無差別，如是顛倒取，對治此故，說窮子譬喻應知（二）；大乘人一向增上慢，無別聲聞、辟支佛乘，顛倒取，對治此故，說雨譬喻應知（三）；實無而有增上慢人，以有世間三昧、三摩跋提，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對治此故，說化城譬喻應知（四）；散亂心實無有定，過去有大乘善根而不覺知，彼不求大乘，於狹劣心中生虛妄解，以為第一乘，對治此故，說繫寶珠譬喻應知（五）；有功德人說大乘法而取非大乘，對治此故，說王解髻中明珠與之譬喻應知（六）；無功德人於第一乘不集諸善根，說第一乘不取為第一，對治此故，說醫師譬喻應知（七）。”

譬、說譬領解、佛以譬述等，理似不成¹。應知論意²：火宅則不指大車邊，窮子正用領付之意，雲雨令開權二乘故，化城以寶所引之，餘則可知。

他若云今品唯出生者³，全違經旨。況復論文從於能潤，以雨為名；經從所潤，故云藥草。藥草則二乘不無，一雨則述其歸大。

嘉祥云⁴：“草木有二，一不知同，二不知異。若有瑞草，即能知同，以喻迦葉。”此則但從迦葉所領，可爾。若從佛述，豈可餘之藥草悉云不知？又亦不知三草二木是瑞非瑞⁵，是故須云今昔，方顯瑞之是非。今謂至此法華，何得更有非瑞之草？應云：是諸草木雖元一地所生、一味一澤，而不自知，忽蒙開顯，莫非祥瑞。乃使彈指合掌通成妙

1 理似不成：輔正記：“意云今此三品皆云譬喻，但作對治，從昔立名，於經文不合。應知論從一邊以說，故云似也。又論中七譬唯有化城、髻珠從今立名，餘五並從昔立名，故云不指大車邊等。是以論中立名有於旁正，從權是旁，從實是正。”

2 應知論意：法華論接著云：“第一人者，以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方便令戲，後令人涅槃故。第二人者，以三為一，令入大乘故。第三人者，令知種種乘，諸佛如來平等說法，隨眾生善根種子生芽故。第四人者，方便令人涅槃城故，過彼城已，令入大涅槃城故。第五人者，示過去善根令憶念，教人三昧故。第六人者，說大乘法，以此法門同十地行滿，諸佛如來密與授記故。第七人者，根未熟為令熟故，示現涅槃量。為是義故，如來說此七種譬喻。”

3 他若云今品唯出生者：慈恩法師·法華玄贊卷七釋藥草喻品來意云：“佛法雖同，機修有異，故說此品。”是則專依出生之異而釋品題。今述其同，不可云出。三大部補注：“他人見今品題藥草，藥草即是所生所出，所生所出乃是於權，故今破之：‘全違經旨。’是則不知一雨之旨，下文中斥‘若也出生，還應自鄙’。”

4 嘉祥云：法華義疏卷八：“一切草木凡有二義，一不知同，二不知異。不知同者，不知一地所生、一雨所潤也。不知異者，不知草木自有差別也。假設如有一瑞草，能知同異，即是奇特。稟教之人亦有二迷，一不知理同，二不知於緣有異。而迦葉一人能知理同，能知教異，乃名奇特。”

5 是瑞非瑞：輔正記：“在昔但成凡草，在今並成藥王。”

因，生無生慧¹咸成種智。

然文中四悉，且從迦葉領述邊說，於中先總徵起。

○二別釋四悉以酬向徵二，初正釋三，初世界二，初譬昔今

土地是能生，雲雨是能潤，草木是所生所潤，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而藥草用強。

次土地下，別釋四悉以酬向徵。初世界中二，先譬，次合。譬中土地約今，草木兼昔，故云通皆有用。藥草在今，藥之草故，名為藥草。所生等者，若從如來所述義邊，無非是藥，故云通皆有用。若從能領中草為名，則只應云中草品耳，故云藥草用強。

○二合三，初正合昔今

有漏諸善，悉能除惡；無漏為最，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

有漏下，合。先合昔；次無漏下，合今。於中先合；次引證；三述其下，結意。

初文者，問：若從佛述，應云草木及以地雨，今品既是述成之文，如何但指聲聞中草云四大弟子等耶？答：實如所問。言通意別，故云藥草²；言別意通，且指聲聞³。佛意雖通述其得解，別在迦葉述其不及，及以復宗。若別若通，皆成藥草。地雨復是述其領實，故不別說。

1 生無生慧：輔正記：“此亦一往，且置別教，從於兩教二乘難開者說。”

2 言通意別，故云藥草：三草二木通皆受潤，無非祥瑞，俱都得解，故云言通。今從四大弟子領解為題，名為藥草，故云意別。

3 言別意通，且指聲聞：言別者，題稱藥草，且指聲聞，以無漏為最故。意通者，非但僅指二乘領解，七方便人俱名藥故，故云意通。前後二句，共消今品，但是互說耳。

○二引證

佛贊：“善哉，甚為希有。”

佛贊下證者，經告摩訶迦葉者，迦葉居僧之首，故別告之。故知信解雖具列四人，空生居首，然自陳之唱，屬在迦葉，故今別告。又言“及諸大弟子”，信知得悟不專四人。

○三結意

述其得解，以喻其人，故稱藥草喻品。

述其等者，悟必通該，領述從別。佛雙述善哉，及迦葉領，通名藥草，並與歡喜意同。及領兼述，同名世界，故可從通。

○二為人二，初譬昔今

夫藥草叢育日久¹，一蒙雲雨，扶疏暉晔²，芽莖豐蔚於外，力用充潤於內。

次文二，先譬，次合。譬中云叢育等者，譬昔各有積習，故名為叢；育，養也。日久者，經二萬億猶在方便。今始開顯，故曰一蒙雲雨。

此下次喻今，雲雨如下釋。言扶疏者，扶謂扶助，爾雅云：“林有草木曰疏。”以昔助今，堪可與記。言暉晔者，明盛貌也。一蒙雲雨，使草木敷榮。無始性德如地，發大乘心如種，發二乘心如草木芽莖，今

1 叢育日久：叢育，聚集生長。國清百錄卷二：“翔集飛走，叢育珍怪。”

2 扶疏暉晔wěi yè：枝繁葉茂而又光彩奪目也。次云豐蔚者，繁茂狀。

人初住，如同成佛乘芽莖等¹。內具十力名力，力有勝能為用，對於芽莖故具名內，小果得記如芽豐等。

○二合三，初正合昔今

譬諸無漏，住最後身有餘涅槃，更不願求無上佛道；今得聞經，自乘佛乘，兼以運人。

譬諸下，合昔；今得下，合今。先合，次證，後結意。初文者，既開顯已，自利兼物。

○二引證

文云：“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三結意

內外自他，具勝力用，故稱藥草喻品。

從於自他受益得名，名為為人。

○三對治第一義二，初譬昔今

夫藥草者，能除四大風冷，補養五藏，還年駐色。今蒙雲雨，忽成藥王，餌之遍治眾病，變體成仙。

次對治第一義中二，譬、合。譬中，亦初譬昔；今蒙下，譬今。言四大等者，世藥三品，俱非藥王，下治四大，中益五藏，上可還年。言風冷者，略標二大。昔除四住病，但養五分身，還真理年，駐變易色。

1 今人初住，如同成佛乘芽莖等：止觀義例：“且如十境，只一念心，行之地也；一一顯示境相不同，行之種也；一一起於十乘觀法，行之雨也；一一轉成不思議境，行之牙也；一一發心，行之幹也；一一安心，行之葉也；一一破遍乃至正助，行之華也；一一次位以至離愛，行之果也。若無六事，道樹不端。”隨釋：“若無六事道樹不端，是故應須潤之以雨，發之以牙，聳之以幹，敷之以葉，榮之以華，結之以果。善有此者，則道樹端嚴。苟無此者，地種尚無，況成道樹耶？”

今蔭以無緣慈雲，灑以無私法雨，使其遠種獲益無偏，使無常微草乃成常住藥王。自行兼人，悉除三惑，故云遍治。當知自他並成常身佛大仙也。

○二合三，初正合昔今

譬諸無漏，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

次“譬諸無漏”四字合昔；從聞經下，合今。亦合、證、結意。

○二引證

文云：“我等今日真是佛子，無上寶聚不求自得，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三結意

面於佛前得受記莢，嘉著而稱微，故言藥草喻品。

言嘉著等者，嘉，善也；著，滿也。稱字去聲¹。善始令終，名為嘉著。聞經契理，故曰稱微。且寄二乘領解以說，故皆云無漏，此並成於佛乘。

○二結示

前一番是師弟領述，世界悉檀意也；次一番生善，為人意也；次一番是對治、第一義兩悉檀意也，是名因緣釋品。

四悉言是對治第一義者，從遍治邊即對治義，從成仙邊即第一義。

○二約教本迹觀心準例

餘約教、本迹、觀心，準例可知，不復記（云云）。

1 稱字去聲：音chèn，相稱符合。

餘約教等三不記云云者，草木即是三教¹，地雨即是圓教，即為約教。若本迹者，本住智地曾施雲雨，迹為草木引彼增長。觀心具如玄文利益妙後²。又約藥為觀者，如止觀第十，四藥治見³，備述權實，思亦例然。

○二入文解釋二，初明述成大意二，初敘古釋二，初敘古

此品是譬說中第三述成段。舊云：述其十三偈歎佛恩深，又述其教作人譬，文言曲巧。

舊師雖云述佛恩深，無十恩意，述亦不遍；古師亦不以教作而為探領，縱立探領，此亦只如下文南岳所判，權功德耳。

1 草木即是三教：列表如下：

┌三草┐小草：人天乘
| | 中草：三藏二乘
| └上草：三藏菩薩
└二木┐小樹：通教
 └大樹：別教

2 觀心具如玄文利益妙後：妙玄卷七：“淨心觀者，謂觀諸心悉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一心三觀。以是觀故，知心非心心但有名，知法非法法無有我，知名無名即是我等，知法無法即涅槃等。此解起時，於我我所如雲如幻，即是地上清涼益；信敬慚愧諸善心生，於空假中意而有勇，即是因益；念念與即空相應，是中上草小樹等益；念念與即假相應，是大樹益；念念與即中相應，是最實事益。於一念益心，七種分別（云云）。”七種分別者，地上清涼益、三草二木益及最實益。

3 如止觀第十，四藥治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二：“【止觀】云何諸治共治一見？如患冷，用四種藥：服薑桂者，去病復力；服五石者，病去益色；服重婁者，加壽能飛；服金丹者，成大仙人。病同一種，藥法為異，得力亦異。【輔行】從如患冷去，引世治釋。一理如身力，空見如冷病。薑桂如無常，見真如復力。五石如即空，見色即空名為益色。故神農經曰：‘上藥養命，謂五石鍊形，六芝延年；中藥養性，謂合歡蠲忿，萱草忘憂；下藥治病，謂大黃除實，當歸止痛。’重婁如觀法，加壽如假智，能飛如入假。金丹者，圓法也，初發心時，成佛大仙。【止觀】四教治見，見盡解異。治見既爾，治餘亦然（云云）。”

○二南岳破

師云：不應偏爾，經稱“善說如來真實功德”，備述其領權領實，明文在此。十三偈止是二乘齊教荷恩，教作人譬是佛權功德耳。

師云者，正指南岳。二乘雖復自領己界，既云善說，即是具領一代權實，今佛委悉述其所領。十三偈，下文將古所引，還破古人。迦葉雖自領佛恩深，其如佛述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豈獨二乘法耶？

教作譬是佛權功德者，亦斥古人述不周遍¹，教作人譬是權法中少分而已²，具如前釋他日，即是二他義也³，他即是權。應云此實我子，豈獨教作人耶？

○二今師解

今言都述其周遍領解，始天性結緣，中間追誘，終於付財，自微自著，無量無邊諸恩德也。

今言下，今師釋也。始天性等者，天性即指大通佛所，如十恩中初恩意也。中間下，具如已下九恩意也。天性猶通，結緣從別。自微等者，自，從也；從小之大，至第十恩，故云諸也，豈止一代教耶？

○二依本解釋二，初科分

其文為二，一略述成，二廣述成。略述又二，一雙述善哉，二領所不

1 亦斥古人述不周遍：輔正記：“若從迦葉領解為言，古人亦不知十三偈具領齊探始末。況復今從佛述成邊，通述七方便俱皆入實。若依古判，則成不遍。”

2 權法中少分而已：輔正記：“七方便俱屬於權，但述二乘，故成少分。”

3 即是二他義也：前釋他日合判兩字中，初約化他指齊教領，次約自及自他指探領。今此二他即指後者。疏云：“若就如來，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如來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他。如來自他權實之照，照實為己，照權為他。”記云：“故知探中皆指法身時權（云云）。”

及。

○二解釋二，初略述成二，初雙述善哉

【經】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

雙述者，一善哉，述其兩處領實；一善哉，述其兩處領權。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者，真實是述實，功德是述權。又華嚴之擬宜，領實也；三藏之誘引，領權也；方等之體信，般若之領教，俱領權實也；法華之付財，專論實也。辭致曲巧，故言善說。皆是佛法，故言真實。誠如所言者，印定之旨也。

雙述等者，兩處謂方便、火宅也，以信解中雙領兩處，今亦雙述二處所領。若不爾者，徒述何益？

善說下，述其具領如來權實教法，此約因緣釋也，故不同他引論破無小也¹。又華嚴云去，遍述所領，即約教也。前釋尚總，此釋則別，總別義一。本迹、觀心，大意同前。

○二領所不及

【經】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1 故不同他引論破無小也：論指法華論，慈恩玄贊卷七：“論說對治七慢中，第三有大乘人一向增上慢，言無別聲聞、辟支佛乘，為對治此，故說雨喻。今此品為對治大乘人一向慢，言無別二乘，唯有一乘。”輔正記：“只是卷初引論云上慢之人謂無二乘文是，今文具明權實，不可偏存。”三大部補注云：“法華論說大乘上慢人，謂無二乘人，說雲雨譬治。恐他指此云無小乘，今文‘功德在權’，豈無小哉？”此二釋為當。而箋難云“慈恩引唯識論，證二乘以無佛性”者，此說非也。

○分三，初因緣釋三，初標列

又從如來復有下，述其領所不及。云何不及？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

領所不及者，舉迦葉之不及，顯餘類之有分；又出迦葉之不及，示迦葉之遍領；又示迦葉之遍領，則知一攝一切。於中先列。

○二正釋六，初退不及三，初敘佛意

所以者何？大雲普覆遍荷清涼，大雨俱沾無不蒙澤，咸令世間皆得知見未曾有法。

次所以者何下，釋。釋意者，若但述二乘，只應從中草題品，於所領外更述不及，令知如向所留意也。又說不能盡之言，寄之以明不盡，佛說不盡，況迦葉耶？此中先敘佛意，佛意既遍，驗領有窮。

○二責其齊教

那忽齊教止領二乘得益？

次那忽下，責其齊教，通貫諸句。

○三正述不及

不道人天小草，是為退所不及。

不道下，正述不及。

○二進不及

菩薩名上草，亦名小樹、大樹，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是為進所不及。

退進等者，以二乘位，望上為進，望下為退。

○三橫不及

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領二乘？餘八法界都不涉言，是為橫所不及。

十界各各自有因果，不由次第，故名為橫。一人漸起，亦得為豎；今取雜起及具有邊，但得為橫。又以多人次第相望及法淺深，亦得為豎；人人各住，亦得為橫。

○四豎不及

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餘五方便都不在言，是為豎所不及。

七方便豎者，若七人各七，先後相望；七人各一，大小相望；七人傳入，七人人實，俱得名豎。

○五亦橫亦豎不及

又三世利益未曾暫廢，是為亦橫亦豎所不及。

又三世名亦橫亦豎者，世世遍於十方十界，亦名為橫。如是品類，皆從諸味八教調熟，方於今日與迦葉等。或同或別¹，未聞遍領，故佛示之。

○六非橫非豎不及二，初敘佛意四，初具對諸法皆與理等

夫山川谿谷（云云），總言一地。一地能生，未嘗簡擇，攘彼受此。

夫山川至不及者，此非橫非豎不及，如下諸文結差無差，無差即差。差即無差，不當橫豎；無差即差，而橫而豎。今從無差，名非橫豎；從而差邊，如前橫等。

1 或同或別：輔正記：“謂五乘七善之人，或與迦葉同自領，或有不及迦葉，及以過者自能遍領，名為別也。”

初山川下，具對諸法皆與理等，同以一地而總貫之¹。初有人以地譬賴耶常住²，其理不成。對五陰世間以明一實差無差等，無非實相，故總言地。

○二約七五對一實明差無差

草木種子皆依於地，更無餘依。

次草木下，約五乘七善習因，對於一實明差無差等。

○三約五味對一實明差無差二，初譬

一雲霰鍵無處不密，一雨一味不隔枯榮，普潤既同，普得增長。

次一雲下至初三末一，約五時教對今一實明差無差等。先喻。

○二合

如來平等不可思議，實不先頓後漸，初三末一。

次如來下，合。生公以雲喻法，注家以雲喻應，奈何道中天真而謝俗子³？篤論其理，何道俗哉⁴？

1 同以一地而總貫之：輔正記：“將一地一雨而貫於進退等，明無差也。”

2 初有人以地譬賴耶常住：輔正記：“涉法師云：‘大地能生，喻阿賴耶識能生五乘善根種子。’今家通以五陰喻常住理，彼論八識從迷而立，若偏取第八識，則不當也。”

3 奈何道中天真而謝俗子：謝者，不及義。前生公以雲為法身，注家以雲譬應身，注家者，即是南北朝時劉宋劉虬居士也。今以劉虬為得，故歎生公不如也。釋門正統卷八：“劉虬，字靈預，南陽人，宋泰始中宰當陽。……疏華嚴以頓漸二門，判教注法華、金剛，躬自講說，世咸高之。荊溪云：‘生公以雲喻法，居士以雲喻應，奈何天中道真而謝俗子？篤論其理，何道俗哉？’”

4 何道俗哉：輔正記：“歎注家得旨也。亦如淨名雖為白衣居士，道理勝於出家之人。”

○四譬佛身中能被法體二，初總譬

“如龍興慶雲¹，普雨於一切，身心不降雨，除熱得清涼。”

如龍興下，譬佛身中能被法體；總譬。

○二總合

是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

是為下，總合，更無進退橫豎等也。雖具橫豎及亦橫豎，對於一實，任運施設論非橫豎。約開顯說結差無差，則開前一切皆成無差。

○二正述不及

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

○三明佛斥不及意

不及之旨，非都頓奪，特以初心望後心，未窮極地，故云不盡耳。

次不及下，明佛斥不及意。二乘初聞始入初住，且自述己所入之法，佛欲委述所不領者其法尚多，二乘若聞亦成遍領，具如前說。言未窮者，極指後地豎入邊說，若欲遍述未暇窮終，所以迦葉述己者是。初是因緣釋。

○二約教釋

又初悟初阿，亦具後荼功德，但齊教之領，未暇進領橫豎周遍耳。

又初悟下，約教。若迦葉領已，即攝一切。以圓對偏，即遍領教

1 如龍興慶雲：此偈見晉譯華嚴卷六十。慶雲者，祥雲也。漢書·天文志：“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鬱鬱紛紛，蕭蕭輪囷，是謂慶雲。慶雲見，喜氣也。”又摩訶止觀卷一明圓建立眾生時舉譬云：“故舉龍王為譬，豎遍六天，橫互四域，興種種雲，震種種雷，耀種種電，降種種雨，龍於本宮不動不搖，而於一切施設不同。”輔行云云。

也。迦葉所證，即初阿也。既即後荼，遍領無別。

○三約本迹釋

又權行大士，宜應如此也。

又權行下，本迹。唯闕觀心，具如玄文釋法中說。若依今領者，即空故差即無差，即假故無差即差，即中故非差非不差，橫豎例知¹。

○二廣述成二，初分科

廣述成又二，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述成開三顯一；次從汝等迦葉下，結歎。初有法、譬、合。法中又二，初先舉法王者，不虛勸信也；次於一切法下，正述開三顯一。

廣述成中二段，初文具述三草二木差無差等，即是廣釋領所不及。既責迦葉領所不及，所以下文仍歎迦葉者，明其雖復有領不及，縱領諸意不出權實，復接引之，故結歎云“汝等能知如來功德”。

○二隨釋二，初長行二，初述成開三顯一二，初法說二，初舉法王勸信

【經】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夫人王外無所畏，內不二言。法王亦爾，眾惡已盡，發言誠諦。舊云述中根不虛，獎下根信受。今言佛法雖多，不出權實，權實之外更無別法，而言無量者，此意難信，故舉法王勸信，又為下大雲譬作本。

勸信者，此不及等既唯如來能知，故舉法王以勸迦葉所不及者，彌須信受。若依此領，已是能知。為下大雲譬本者，大雲普覆於一切，大

1 橫豎例知：即空故，進退橫豎等皆空，差即無差；即假故，橫豎等宛然，無差即差；即中故，一切非橫非豎，皆非差非不差也。

兩普潤於三千，受益既實能被不虛。

○二正述開三顯一二，初分科相成

從於一切法下，約教明開權顯實；從如來觀知下，約智明開權顯實。由二教顯二智，由二智說二教，智教相成也。

於一切等者，非智無以說，非教無以詮，欲知智在說，觀教而知智。今從述教，故先教也。若方便品初，欲引五佛所說，則先歎二智。既是相成，前後互舉。

○二正釋二，初約教開權顯實二，初約教述開權

【經】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

○分三，初總約橫豎釋三，初標橫豎

一切法者，謂七方便橫也，對一實為豎也。

一切法等者，問：何故前文領不及中，七方便是豎，今那云橫？答：約人故豎，約法故橫。又人法各有橫之與豎，具如前說。不可定判，故更以橫對實，亦名為豎。

○二釋橫豎

若言不爾，何故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中間取小，又流轉五趣？

若言不爾下，釋此橫豎。初釋豎中云：若言一切法不是七方便以對一實為豎者，如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即是一切法實，中間流轉或復發心，不出七法，故七法是橫，對一實為豎。

○三釋橫

又十法界一人尚具，況七方便耶？

又十法界下，釋橫也。一人身中尚具於十，況不具七？一人既爾多

人亦然，一趣既爾餘趣亦然，故七法是橫。如來身中若十若七，一念洞照橫豎無遺。

○二別釋經文

此法雖多，方便波羅蜜照之，罄無不盡；以隨其類音說之，無不逗會。為人天說戒善，為二乘說諦緣，為三藏說事度，為通教說無生，為別教說次第開如來藏。

此法雖多等者，七攝權盡，一切逗機不出七故。為人天等者，明佛能照，是故能說。此中既別列二乘，故三藏事度即菩薩，通無生名通於三乘。

○三結

是名述其領開三也。

述其開三者，具敘七善而云三者，三從出世但開菩薩，加於人天義須通七。

○二約教述顯實

【經】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分四，初正釋

從其所說法下，約教述其顯實也。地者，實相也。究竟非二故名一，其性廣博故名為切，寂而常照故名為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為地，此圓教實說也。凡有所說，皆令眾生到此智地，顯實之文，灼然如日。

究竟等者，此明諸權皆歸實相，是故三教教智未會不名為一。又非明示此法從於無住本立，故不得云究竟不二。今言不二者，始終一也

¹。其性等者，廣博之一，故名為切。切字，七計切、七結切並通，訓眾也。共顯不二²，是一家之切，名一切智。寂而常照者，智所依地，能生諸智，故名智地，此從境說³。若智即地，能所不二，故智亦得名無住本，是故亦得名智為地。正顯能立，立亦生也，故此智地能生諸法，故雙名智地為無住本。

○二破古

云何暗寤⁴，作餘解耶？

云何等者，斥古師也。降此之外餘解不當，暗而復寤，迷深故也。於無明夜，寤解聖言，何能當理？

○三引二經證

例大品廣歷諸法皆摩訶衍，衍即大乘，乘即實相，實相即一切智地。上文云：“唯此一事實”，指此地也；“餘二則非真”，指七方便也。

例大品下，引證智地，故先翻名。實相是體，智即是用。若智家之地，即指實相一切皆大。由智顯地，由乘至極，亦是從始至終依地至極。大事大乘，皆須簡於莊嚴白牛。餘二等者，但是不一，皆名為二。

○四結

此約漸頓二教，述其開權顯實也。

此約至開權顯實也者，以漸頓中不出七方便故，故漸頓中有權咸開。

1 始終一也：輔正記：“施人天教為始，悉令同至智地為終也。”

2 共顯不二：輔正記：“權即實故，實即權故，故不二也。”

3 此從境說：輔正記：“從境發智說。”

4 寤yì：同“嚶”，夢中說話。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夢語謂之寤。”

○二約智開權顯實三，初科分總釋

從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下，約智述開權顯實。觀一切歸趣，是能照權也；究竟明了者，能照實也。二智所照偏圓兩境，通達無礙，故能說權實二教，此舉智釋教也。

如來下至釋教也者，權教咸成實教者，良由以不二智而同照之。

○二依文別釋二，初約智述開權

【經】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

○分三，初約藥病總釋

知所歸趣是識藥，深心所行是知病，病藥俱是權法，權法各有歸趣。

知所歸趣至各有歸趣者，能有所趣故¹，故名所趣。

○二約藥病別釋二，初釋藥二，初明近遠歸趣

戒善等，近趣人天；若作緣義，低頭舉手，遠趣佛果。念處道品等，近趣涅槃；若作福德莊嚴，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遠趣寶所。乃至六度、通、別等法，近遠歸趣，途轍不同，可解。

戒善下，明七方便法皆有遠近者，當位名近，趣極名遠；當位名權，趣極名實。權藥所治，故名權病。關中唯遠，是亦不然²。善無自性，遠近在人。

1 能有所趣故：輔正記：“權皆趣於實故。”

2 關中唯遠，是亦不然：吉藏法師·法華義疏卷四：“昔竺道生著善不受報論，明一毫之善並皆成佛，不受生死之報。”輔正記云：“關中唯遠者，善不受報，闕於當分增長各有歸趣也。”故前記斥云：“關中雖立善不受報，而不明善體本融。但眾生無始唯流妄我，凡所修習未嘗不俱，不受報言為從誰立？”

於中先舉戒善，近在人天；言作緣者，從遠得名，故云若作。念處下言福德者，大經意也。經云：“聲聞者，福德莊嚴¹，有為有漏。”亦由在法華後，故說開相可嚴法身。念處兼於兩教二乘，今且在於三藏聲聞，中越三人²，故云乃至。六度通別一一善根皆有二趣，如來善知。

問：別趣已遠，如何亦二？答：十二品惑，及以我之果為他之因³，豈非近耶？又近遠者，近從物情，遠有三意，一者善體⁴，二從本期，三從佛意。佛意又二，一者順機，二者從體。唯有如來善知體性，體性之語還通二途⁵，接近令遠體性俱存⁶。此於權中取意實釋⁷，即是今經權實正意。

○二明當分歸趣

又戒善是人天藥，諦緣度是三乘人藥，乃至通別等亦可解。

又戒善下重釋者，單從藥邊釋七方便，名為識藥。

1 福德莊嚴：輔正記：“未破無明，所有智慧俱屬福德。由開境得莊嚴名，自法華前終無此事。”

2 中越三人：越於藏教緣覺及通教二乘。

3 以我之果為他之因：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別教因中有教行證人，若就果者，但有其教，無行證人。何以故？若破無明，登初地時，即是圓家初住位，非復別家初地位也。初地尚爾，何況後地後果？故知因人不到於果，故云果頭無人。【輔行】初地尚爾下，舉淺況深。初地尚無，何況妙覺？以別初地亦能八相，真因似果，故須況之。以我之果，成他之因，故云無人。……故知因人不到果者，有二義故，一者因人縱破十二品，失妙覺位，但成圓家第二行故；二者初地即入初住，況到妙覺？是故文云何況後果。”

4 一者善體：輔正記：“一毫之善，無非法界，與無上菩提等，故云善體。”

5 還通二途：輔正記：“還通順機、從體二也。”

6 體性俱存：若開化城，入寶所已，化城體性即寶所體性，是則化城寶所二俱存焉。

7 取意實釋：輔正記：“只是於權文中，取意從於實智以釋也。”

○二釋病

深心所行有二種，深心著於依正，又深心著所執之法。著依正者，起深重十惡，障人天乘。著所執法，起四倒、三道、六蔽、四住、五住等，障諸聖乘。當知深心，病相不同。

深心所行名為知病，能知即是識藥故也。言二種者，所執兼細惑，依正唯麤惑故。障人天者，且從近說。著所執者，以四倒等，各對諸乘¹。然麤惑亦非全不障乘，但不執理，障乘義弱；著所執者，非無十惡失人天乘，隨其淺深皆名計故，故以計等隨義對之。

○三結

權智照之，通達無礙。

○二約智述顯實

【經】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

○分二，初釋究盡明了

又於諸法究盡明了者，實智所照也。一切權法無不入實，故言究盡；實智所知故言了，佛眼所見故言明。

○二釋一切智慧

若此智照此藥此病，不照彼藥彼病，彼智照彼不能照此，種別不同者，權智照也。一智遍照一切藥、一切病，實智照也。能示眾生如此圓境智，故言一切智慧也。

1 各對諸乘：輔正記：“四倒、三道，人天所執；六蔽六度，菩薩所執；四住，二乘所執；五住，是通別所執，故云各對諸乘。又四倒是聲聞所執，三道對緣覺觀因緣，因緣東成苦業煩惱，六蔽對六度菩薩，四住通菩薩，五住別圓，此約於理起計名細，於事生十惡名麤，故云所執不等。於二釋中，初釋為正，後釋亦通。”

一智遍照等者，應非但照一切而已¹，須於一藥一病，見一切藥一切病。下文既云：“一切法者，即是十界”，故一藥一病皆具十界。

○二明二智互融二，初明權文即實二，初明所照藥病互顯

又一切法者，謂十法界也。十法各各相欲不同，各獲果報，歸趣亦異。知諸法盡者名知病，知一切深心所著名知藥，藥有深淺。

知諸法盡名知病者，寄藥顯病。知一切深心等者，若無識藥，不知深心，寄病顯藥。

○二明能照實智二，初明照病

大品云：“如實智知貪欲心、瞋癡心。”以如實智知，名知深心。如理通達，無有障礙。

○二明照藥

若戒善、諦緣度等一切法藥，悉用如實智知者，名通達無礙。

○二正明二智互融三，初法

又權智文中“通達無礙”者，約權論實。實智文中“又於諸法”，諸法者，約實論權。二文互現者，此明實是權實，權是實權。當知究竟非權非實，非差別非不差別。以智方便，權有差別；悉到智地，則無差別。

○二譬二，初舉差無差譬

如地無差別，草木若干。若干無若干，無若干若干。

若干者，若，如也。如彼法體，法體本空，故若干無若干。

1 應非但照一切而已：輔正記：“只於一時遍照一切，亦未名為究竟，須於一藥即見一切藥，方名一切。謂觀一見心，即識一切見心，悉皆具足，方名一切也。”

○二舉心法塵譬

又如約心論法，約法論心。心有諸數，法無諸數。心不離法，法不離心。無數而數，數而無數耳。

又如下，舉心法塵譬差無差。初二句明法相，約心所緣法塵以辨。次心有下，辨別。次心不下，辨即。次無數下，辨即相。

○三合

權實亦爾（云云）。

權實下，合譬。真法本無，由心有數，名法為數。全心是法，全法是心。不能具合，但令述之，故注云云。

○二譬說三，初科分

從譬如下，第二譬說。文為二，初譬說，後復宗稱歎。譬有開合，開為二，一差別譬，譬上述權教權智；二無差別譬，譬上述實教實智也。

譬如下第二譬說，文為二，初譬，後復宗稱歎者，準前初開云：“初述開顯，次結歎。於初文中自分為三，謂法、譬、合。”今至譬中又云先譬次復宗者，以由汝等迦葉以下文具二義，亦名結前開顯，即如前所開；亦名復宗稱歎，如後所開。

言復宗者，此中大意本述迦葉，於中廣歎如來二智，似如唯歎如來，不關述成。故後文云：“汝等迦葉甚為希有”，此則更復前宗以述迦葉，此中以述迦葉為宗，故云復宗；以歎如來是歎迦葉，故云稱歎。

○二總釋二，初譬二，初述譬釋差無差

三草二木，纖濃不等，故言差別。一地一雨，普載普潤，故無差別。

三草二木下，述譬釋差無差。

○二辨差無差所以

若觀其末派，謂各各不同。若究其根榮，莫非地雨。

次若觀下，辨譬差無差所以。若觀草木之末派，則有差別。

○二合二，初合權智

內合方便智，照七五各異。

內合方便下，合權智。

○二合實智

實智往照，終歸一實。一實七五，七五一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差別（云云）。

實智下，合實智。差別下云云者，皆應細說，以差無差用對一實及以七五。植種由如來智地，物情自謂之差別；敷榮由如來法雨，法不由情而能差。眾生所受亦是智地，地亦是法。但植種時，智地義兼眾生心地¹，故初心名地。

○三依文別釋二，初分科

差別譬有六，一土地，二卉木，三密雲，四注雨，五受潤，六增長。

釋差別譬者，問：土地與下一地何別，而此中譬差，下譬無差？
答：用譬各別，下譬實理，今譬報陰，故不同也。

○二釋文二，初正譬說二，初開譬二，初差別譬六，初土地譬

【經】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

1 智地義兼眾生心地：輔正記：“謂非但佛心地為能生，眾生心地亦是能生，故云也。”

○分三，初敘古釋二，初敘古

初土地譬。舊總舉三千土地，別出山川谿谷為五乘習因，谷受水多譬菩薩，谿譬支佛，川譬聲聞，山高受潤少譬人天乘。

此中先破舊者，習因報果二義不同，故知古人不應以山川等而譬習因，習因必須增長故也。故此下文三草二木各有增長，即習因也。

○二今破三，初正破古

今謂習因應譬種子、受潤、增長，而土地山川雖有受潤，闕於種子、增長二義。

○二引證報

又下文合譬云：“普遍世界，天人修羅。”頌偈云：“於諸天人，一切眾中。”

今文正釋但以山川等，用譬眾生、五陰二種世間假實不同，故今引下二文，俱證人天等報果義也。

○三結破

皆不以土地等譬習因，今所不用。

○二今正釋二，初約總別釋二，初總約五陰釋二，初釋譬二，初通譬二種世間

今以大千世界，譬眾生世間。山川谿谷土地，譬五陰世間。世界無別法，為山川谿谷土地所成；眾生無別法，為五陰所成。

○二別譬五陰二，初明所依譬

土地既通譬識陰，山川谿谷譬四陰。

○二明能依譬

能依草木雖依土地等，土地等非即草木。草木質幹但名草木，草木種子

更無別名，但取能生之功名種子，所生質幹名草木，皆植根於地，地則本也。

○二法合

內合習因習果，雖依五陰，五陰非即因果。要依於陰，得有習因增長成辦名習果，果因依陰而起，則山川土地譬成，草木種子受潤增長譬悉成也。

○二別約五乘五陰釋二，初明譬各具五相

又更顯別譬者，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乃至土地雖平，亦有丘池等五相，即譬五乘五陰。

又更下別譬者，前通為五乘五陰作譬，今各譬五乘五陰。如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者，洿字，烏花切¹。若依今義，應作窞²字，凹也；亦應作洼，深也。隆，高也。謂山川谿谷土地，一一相中復有五相，如地雖平，亦有高下，似山等也。

川者，穿也，水大能穿通者曰川。潘岳關中記曰：“水有八川³，謂涇、渭、灞、澧、灃、澇、灃(音決)、澇(音浩)。”當知通水之處俱

1 洿字，烏花切：音wū，原指污穢不淨。今取低窪不平之義，故云應作窞、洼等。

2 窞wā：低陷，凹下。老子：“枉則直，窪則盈。”朱謙之校釋：“‘窪’字，道藏、河上本作‘窞’。窪、窞字同，皆洿下低陷之義。”洼與窞同，簡寫字耳。

3 水有八川：涇水，渭河支流，在陝西省中部。渭水，黃河最大支流，源出甘肅省鳥鼠山，橫貫陝西省中部，至潼關入黃河。灞bà水，渭河支流，在陝西省中部。澧chǎn水，源出陝西省藍田縣，會灞水，入渭水。灃fēng水，源出陝西省長安縣西南秦嶺山中，北流至西安市西北入渭水。澇láo水，在今陝西省境內。酈道元·水經注：“澇水北注甘水，而亂流入於渭。”灃jué水，源出陝西省終南山，北流經西安市注入渭水。澇hào水，在今陝西省西安市西。

名川也。谿者，窮瀆¹，源出於山，故云窮也。谷者，水注於谿，又泉之通川者曰谷。何妨此等皆有五相？故以譬於五乘五陰。

○二約五乘合二，初正合所依五陰

山高譬菩薩五陰，川譬支佛，谿譬聲聞，土地譬天，谷下譬人。

○二明為習因習果所依

一一五陰皆有習因習果所依，猶如山川谿谷土地皆為種子質幹等所依也。

○二約三因釋二，初正譬三因

又用三千大千世界，譬正因之理通為一切所依也；山川谿谷土地，譬眾生陰界入果報色心也；草木叢林譬眾生習因。

○二法合

此三法不相離，習依陰入，陰入不出法性。如草木依山川，山川依世界（云云）。

山川依世界下云云者，細合陰入、習因、法性三法展轉相依之相。應云：習因開為緣了²，與彼陰入不即不離，陰習與正法性不即不離。

○三結責古失

六文宛然，云何作義？又次第如此，云何問糝經文，抄著前後耶？

六文宛然者，責於古人不立第六為習因增長義也。所言六者，一土地，二草木，乃至六增長。故知初義但當山川，未關種子增長二義也。

又次第如此至前後耶者，古師以今家第六安置第一，是故責云抄著

1 窮瀆：猶言小流。窮，小也。法苑珠林卷三十一：“宋元嘉初，富陽人姓王，於窮瀆中作蟹斷。”蟹斷：捕蟹之具，狀如竹簾，橫置河道之中以斷蟹路。

2 習因開為緣了：既以五乘俱譬習因，則以人天為緣因，二乘等為了因。

前後。又以最後土地及最初三千為總，而以谿谷等為別間之，故云間糝經文。

○二卉木譬

【經】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

所生卉木下，第二所生卉木譬。卉是草之都名，木是樹之總稱，眾草成叢，眾樹成林。治病力用勝者稱為藥，如善法中皆能治惡，而無漏善治惑義勝。下卉木中，樹林枝幹，覆蔭廣，器用大，故喻二菩薩。種類若干者，五乘七善因果種子，故言若干。即是種類各有稱謂，即是名也；各有體相，即是色也。

治病力用勝者，若分藥草二字，則以小草偏受草名，餘通名藥，即指無漏。且從所述二乘人說，是中草故，故稱下草治病力弱。上草同凡，治病亦劣，從發大心，故亦名藥。二木復從覆蔭為功，故知通題別在中草，通論皆藥，但略木字耳，具如品初分別可見。

質幹，法體也。覆蔭，慈悲也。器用，利物也。喻二菩薩者，通別菩薩望兩教二乘及三藏菩薩，且云大耳。然通菩薩若望三藏，弘誓之境雖無優劣，以通菩薩，一者衍門通圓，二通於別，故云廣也。七善只是七方便耳，若從修習，當體為名；方便進趣，功能立稱¹。

○三密雲譬

【經】密雲彌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1 若從修習當體為名，方便進趣功能立稱：輔正記：“辨七善與七方便小異，從修習及以當體名七善，從進趣功能名七方便。”

○分二，初正釋經文

密雲下，第三密雲譬。雲有形色、覆蔭，下文有“雷聲遠震”，覆蔭譬佛慈悲，形色譬佛應世，雷聲譬佛言教，密雲即三密也。慈悲即意密，形色即身密，雷聲即口密。彌布者，遍也。既密又遍，故言彌布也。以慈悲熏應身、說法，遍十法界，故言彌布也。

密雲即三密者，凡云三密必約應化，自受用報、平等法身何所論密？覆蔭譬佛慈悲等者，蔭廣則質大，蔭狹則質微，質微則利近，質大則利遠。遠密近疏，赴物各異，隨其用智，化境不同。

○二引事譬感應三，初譬應

經律異相¹云：“雲有五色，青者風多，赤火多，黃白地多，黑水多。”

○二譬感應道交

有四電師，東身味，南百主，西阿竭羅，北阿祝藍。四電鬪諍，是故有雷；又水火風地鬪，故有雷。

○三譬無雨以釋有機

五事無雨，一風起吹，二火起焦，三阿修羅手接入海，四雨師淫亂，五國王不理治，雨師瞋故不雨（云云）。

不雨下云云者，因將雲等以譬三密，便引雲色不同、電師名異、有雷之由、雨緣不等。今以雲譬應身，雷譬名稱，電譬放光，雨譬說法。長行無雷電，頌中具有，電必有雷，雷必有雲，雲必霖雨。今不取無電無雷之雨、無雨之雲為譬，須以此意合身雲等。應色非一，且泛舉五以

1 經律異相：凡五十卷，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梁天監十五年（516）成書，收於大正藏第53冊。

應五乘。

佛為教主譬如電師，眾生機緣亦如電師，感應相扣猶電師闢，隨機有感應之以光。又四大闢，亦譬機應。

言五事無雨者，總以無五乘機，用釋有機。以無機故，法雨不降。凡引事譬皆有近遠，此中不須用華嚴中六天四域，只借阿含意為譬耳¹。又雜含云：“風雲天作是念：‘我今欲以神力遊戲。’作是念時，風雲即起。電天雷天，晴寒熱天，亦復如是。”

問：此六譬者本譬差別，何以密雲一雨為無差別譬？答：下文雲雨，只是此中雲雨譬耳。但今從所雨，得差別名。

若爾，與草木何別？答：草木唯從草木立名，雲雨乃從所顯為能，是故不同。

○四注雨譬

【經】一時等澍²。

一時等注下，第四注雨譬。譬用口密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利潤眾生。

八音四辯，如法界次第³，應分教別，今從極說。

1 此中不須用華嚴中六天四域等：三大部補注：“華嚴經說娑伽羅王，凡有所雨，豎遍六天，橫亘四域。當知六天乃譬六番破無明惑，四域乃譬四門四悉，是故此譬其意遠矣。長阿含說阿耨達王，身心降雨，滿閻浮提，是故此譬其意近矣。又今引用，文在阿含，故名為近。”

2 澍zhù：通“注”，灌注；傾瀉。文選·王褒·洞簫賦：“揚素波而揮連珠兮，聲礚礚而澍澗。”李善注：“澍與注，古字通。”（案：“澍”為多音字，又音shù，指及時雨，非今所用。）

3 八音四辯，如法界次第：八音者，一極好，二柔輒，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悞，七深遠，八不竭。四辯者，一義無礙，二法無礙，三辭無礙，四樂說無礙。

○五受潤譬

【經】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

其澤普洽下，第五沾潤譬。法寶普雨七種眾生，心地所有習因種子，即生聞慧，名為沾洽。枝葉根莖者，信為根，戒為莖，定為枝，慧為葉，次第相資，故譬此四也。小根莖等即人天信戒，中根莖等即二乘信戒，大根莖等即菩薩信戒。

普洽等者，雖說五乘，本被一實，豈受潤時離實地耶？信戒等者，五乘皆藉此之四法，唯有人乘闕於定慧，以心所當之¹。

○六增長譬

【經】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諸樹大小下，第六增長譬。更復略牒，明其草木隨分受潤：習報兩因善法，既蒙法雨，習報兩果各得增長。稱其種性者，明施權稱機，小者不過分，大者不減少，即是七種習報兩因也。華果敷實者，習報二果也。又云增長即三義：稱其種性，即是增長之由，由設教稱機也；各得增長，正明增長；華果敷榮，即增長之相也。

明其草木隨分至兩因者，習因增長以成報因，故習因增長即報因增

1 以心所當之：用通大地中定慧二心所當之也。

長，具如止觀第八記略述諸論習報因等¹。但彼明發相，此辨修習；彼六蔽度，此七方便²，以此為異耳。

華果敷實至二果者，華如習果，果如報果。此隔字為對，應言華敷果實。亦有華而未敷，果而未實，亦可譬二因也。今取已敷已實者也，故至果時依正明了。

○二無差別譬

【經】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雖一地所生下，大段第二，一地一雨無差別譬，顯於一實也。此有三，一一地所生，道前心地所生，終因道後智地；二一雲所雨，一音所宣一乘法門，開發道中五種善根，終是一音平等之教；三三草二木稟益不自覺知，五種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自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大乘，亦不自知同歸佛慧，唯有如來能知也。

-
- 1 具如止觀第八記略述諸論習報因等：摩訶止觀卷八：“云何名習因習果？阿毘曇人云：習因是自分因，習果是依果。又習名習續，自分種子相生，後念心起，習續於前，前念為因，後念為果。此義通三性。論家但在善惡，無記無習續也。報因報果者，此就異世。前習因習果皆名報因，此因牽來果，故以報目之，名為報因。後受五道身，即是報果也。就今果報身上復起善惡，習續習因習果。總望前世，此習續是果；若望後世，此習續是因。數家明報得鴿雀身是報果，多淫是習果。論家鴿身及多淫俱是報果，淫由貪起，貪是習果。又今生煩惱起名習因，成業即報因，後生起煩惱名習果，苦痛名報果（云云）。”輔行廣釋，需者往檢。
 - 2 彼六蔽度，此七方便：止觀約六度六蔽各有習因報果發相，如云：“檀相發者，若於坐中，忽見福田勝境，三寶形像，聖眾大德，父母師僧，有行之人，受己供養，或見好行檀人，來至其前，稱贊檀捨，如是等事，皆是報果發相。次都不見諸相，但心鬱然，欲行惠施，恭敬供養三寶、父母師僧，或於檀施法門通達，偏自明了，如是等心，皆是習因發相。”餘可準例類推，廣說如彼。

道前心地至智地者，此道前後之名，名有通別¹，道後定在果後，道前通至凡夫，故方便品中亦以等覺已前為道前。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為道前，以五乘為道中，所以道前道後真如之理，等皆是地，地體無別，然皆能生。故知眾生道前心地，奚嘗不有能生性耶？而不能生不能成者，必假道後極果智地令生令成。發心已後，究竟已前，皆假智地而成熟之。

開發道中者，且以初望後，五乘居中，非謂五乘即有真如。五種善根，即五乘也，並約如來化意邊說，故云終是一音。言終是者，終無定五，故云也。被物雖五，化意唯一，從權宜邊，須名四味。

○二合譬二，初分文

迦葉當知如來下，合譬也。合差別譬為二，先正合，次提譬帖合。差別譬有六，今合不次第，開譬明機，前論眾生，合譬明應，前合如來，如來是化主也。此中第一正合上第三密雲，亦兼合第一世界；此中第二合上第四注雨譬；此中第三合上第一世界山川谿谷譬；此中第四合上第二草木；此中第五合上第五沾潤；此中第六合上第六增長譬也。合譬次第者，明如來應世則有八音說法，說法即有受化眾生，眾生聞法各沾道潤，得潤是同，不無差別增長（云云）。

合譬次第者，此中但明合中相生，準理亦應明譬相生。譬相生者，由有五陰眾生故有五乘草木，有五乘種子故密雲應世，應必說法，說必有潤，潤必增長。云云者，應以差別對潤同²，說差無差等。

1 名有通別：輔正記：“別則初住已上至等覺皆名道中，住前為道前。又等覺為道中，妙覺證後為道後，等覺已前至薄地為道前也。”

2 應以差別對潤同：輔正記：“謂能潤雲雨喻無差別，所潤所生即差別也。”

○二正釋二，初合差別譬二，初正合六，初合第三密雲

【經】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以大音聲，普遍世界，天、人、阿修羅。如彼大雲，遍覆三千大千國土。

第一合密雲，先舉佛身密，合雲有形；後舉佛口密，合雲有聲。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即是正合應身出世也。如大雲起，即舉譬帖合，明如來大慈現身，覆育一切也。以大音聲者，即是舉佛口密，合雲有聲也。天、人、阿修羅者，別舉三善道稟口密之益也，即是三乘根性，三十子別稟聲益也。如彼大雲，即是舉譬帖合雲有聲也。遍覆大千者，通舉一切皆是佛子，俱蒙口密益也。或時但合五譬，將普遍世界下，兼合世界土地也。世界即是國土世間，天人修羅即是假名、五陰世間，假名合上世界¹，五陰合上山川谿谷也。

○二合第四注雨二，初標章門

【經】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今世後世，如實知之；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

於大眾中而唱下，即是第二合上第四注雨譬，先標章門，次勸聽受。章門有六，一十號，謂如來、應供等；二四弘，謂未度令度等；三三達

1 假名合上世界：即合前土地譬中以三千大千世界用譬眾生世間也，智者仁王經疏云：“眾生是假名世間。”

¹，謂今世後世等；四一心三智，謂知者具足²；五五眼，謂見者；六三業共智慧行，知道謂意不護，開道謂身不護，說道謂口不護，亦稱為導師，謂知道者等也³。

章門者，十號如止觀第二記略釋⁴。四弘者，肇云⁵：“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本業瓔珞具對四諦⁶，然彼屬別，今須在圓。知

1 三達：在羅漢謂之三明，在佛謂之三達。下記云：“三達者，三明居極，故得達名。”今世者，即漏盡明，知現在煩惱而斷盡之；後世者，即天眼明，能知未來之生死因果；兼得過去宿命明，知過去之生死因果也。

2 一心三智，謂知者具足：輔正記：“謂一空一切空，謂一切智知；一假一切假，謂道種智知；一中一切中，謂一切種智知，故云一切知也。”

3 亦稱為導師，謂知道者等也：導師者，示眾入道之門也。眾生根性種別不同，了然於心，故曰知；開發無上正真之道，故曰開；口業說法，委屈指示，故曰說。

4 十號如止觀第二記略釋：輔行卷二之一：“問：十號之相，其相云何？答：只觀法界即見應身，如來十號與法界等，亦識法身如來十號。何者？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名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遍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遍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遍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惑不斷，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為三世間之所宗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5 肇云：輔行卷一之四：“僧那西音，此云弘誓。起行填願，故云赴難。”四明尊者觀音義疏記：“應知吾祖說觀世音圓修三昧，圓發僧那，圓入法門，圓救諸難，意令行人做之修人，所列三障，豈獨即今修觀之境？亦是將來所拔之苦，故知具示七難淺深，正論觀行始末之相也。”

6 本業瓔珞具對四諦：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厚集一切善根，所謂四弘誓：未度苦諦令度苦諦，未解集諦令解集諦，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未得涅槃令得涅槃。”

道等三不護¹者，常與智俱。

六種法門始自十號，終至三業，諸教所明一切果地神用法門，此六攝足，故略舉之，況此六門一一互攝。此六次第者，由具十號故有四弘，故云未度令度等；雖用四弘，若無三達，照機不遍；三智具足，方乃名達；智必有眼，三法既以定慧為因，而獲眼智兩果，故有智必有眼；如此五科，無不三業隨智慧行。故略舉六科以示能應，佛自稱此以顯能注。

○二勸聽受

【經】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

汝等天人下，勸物聽受。佛八音詮吐六種法門，從多為論，勸三善道宜應往聽法也。

○三合第一土地

【經】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爾時無數億種，乃至而聽法，此中第三合上第一山川譬。攬果報而有眾生，如依山川得有世界等。百千萬億者，即是十法界眾生也。今正語七方便眾生差別，配如上說。或從汝等天人者，皆合山川譬也。

即是十法界至差別者，雖通十界，四趣無增長義也。

○四合第二卉木

【經】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

1 三不護：道霈法師法華文句纂要：“僭補曰：三不護者，凡夫隨識分別，不護三業；二乘有智，護之尤謹；如來三業，當體是三密三輪、三德秘藏，遍周法界，隨機應現，故云知道、開道、說道。不可思議，無護不護，是謂三不護法門。”

○分二，初破古

如來於時，乃至精進懈怠，即是第四合上第二卉木譬。舊云此文長出不合上，今明上譬中有卉木差別，大小不同，此中明根有利鈍，行有進息，正是習因深淺，與卉木義同，豈非合譬而言長出？

○二正解三，初釋於時

於時者，若論漸初，即是鹿苑初說三乘時。若論中間，處處得論於時。

於時者，觀機時也。言若論者，且置華嚴故。

○二釋利鈍

利鈍者，總判三途因惡果苦，不能受道名為鈍；七種方便聞教得益，名為利。別判人天但受果報，不肯受道，名為鈍；三乘根性斷惑出界，名為利。又聲聞觀生滅，名為鈍；菩薩觀不生滅，名為利。通別圓（云云）。

利鈍之言，通三四味¹十界故也。通別圓云云者，應須此三迭明利鈍。然初句云聲聞觀生滅，菩薩觀不生滅，已是通竟，下又具列通等三者，但重舉對別圓耳，即以聲聞遍收藏教。

○三釋進息

三途放逸名息，人天持五戒十善為進。人天不厭苦為息，二乘怖畏無常為進。二乘貪證，不求作佛為息，菩薩志求佛道為進（云云）。

為進下云云者，須約三教菩薩求佛者傳明進息。

○五合第五受潤

【經】隨其所堪而為說法，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

1 通三四味：輔正記：“若取華嚴則為四味，置於華嚴但成三味。”

利。

從隨其所堪，至快得善利，即第五合上第五受潤譬。隨其所堪，即是稱會機宜，無增減之失。歡喜得善利，即是各蒙法潤受益也。

隨其至無增減之失者，稱五乘機，故無增減。如人機授以十善為增，天機授以五戒為減，如是乃至菩薩展轉相望亦然。

○六合第六增長

【經】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亦得聞法，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分二，初正釋經文二，初總約二種因果釋

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第六合上第六增長譬。現世安隱，後生善處者，即是報因感報果，合華敷增長。亦得聞法，乃至入道者，即是習因牽習果，合上果實增長。聞是法已，合上增長之由；現世安隱，正合增長；後生善處者，是合增長之相也。

報因至習果者，前文但云華果敷實以譬二果，今合中乃以華合報果，果合習果，若不依此合，即準前文，或別有意。

○二別約二種因果釋二，初約報因報果釋四，初約三途釋

佛如大雲，普覆一切，三途亦得沾潤增長，如說般若、方等明地獄得益也。又諸經中亦說龍鳥鬼神等，聞法得道。若火滅湯冷，即是現世安隱；或生天上人中，即是後生善處；於天人中修道，即是以道受樂。

如說般若、方等明地獄眾者，大品中如來放光照諸地獄，具如釋籤

所引¹。說方等經，亦如釋籤²。此中引三惡者，經中但云善處，今取惡道者，一者為欲攝十界故，二者三惡有七善機。今云亦者，取意釋耳。

○二約人天釋

若人天聞法持戒，福德扶身，鬼龍不犯，即是現世安隱。或天還生天，人還生人，或天人互生，即是後生善處。生能悟解，即是以道受樂。

○三約二乘釋

二乘聞法得有餘涅槃，是現世安隱，如下文云：“是人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此人於彼國得聞是經。”指方便有餘之土是善處，於彼聞經是得道受樂。

○四約菩薩釋

若生身菩薩，聞盧舍那佛說法，得無生忍，即現世安隱。後生淨滿世界，為法身眷屬，即是善處，以道受樂。

生身菩薩，且指地前³。然準權教地前不可一生，故須依實教以說。後生淨滿界者，舍那彼音，此指實報土為淨滿界也。

1 大品放光如釋籤所引：妙玄卷七：“又大品云：‘放光照地獄眾生，苦惱即除，生齊第六天。’苦除是果益，生天是因益，大品稱為華葉之益也。”釋籤無釋，僅分科云：“先引他經明因果益”。

2 說方等經，亦如釋籤：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二：“【玄】地獄有用無垢三昧破，……彼地獄有，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法性不動而能應之，如婆藪、調達。【籤】初地獄中云婆藪者，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爾時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獄出（云云）。’”

3 且指地前：輔正記：“將地前為住前也。別地前亦名生身菩薩，定無一生得入淨滿世界，以其地前動經恒沙劫修行，方得入地故爾。”

○二約習因習果釋

離諸障礙者，即是現世安隱。任力所堪，漸得入道，即後世以道受樂。

○二辨五乘相二，初正辨五乘相

五乘者，五戒乘出三途苦，十善乘出人道八苦，聲聞乘出三界無常苦，緣覺乘出從他聞法苦，菩薩乘出內無利智，外無相好苦，是為五乘。

菩薩乘出內無利智者，且指三藏菩薩。

○二問答料簡二，初明八重問答

問：但應以人天為世間乘，餘是出世間乘；又佛為實乘，餘是權乘；又佛為果乘，餘是因乘；又應為三乘，人天為下，二乘為中，佛為上；又人天名不斷煩惱乘，二乘名斷煩惱乘，佛名非斷非不斷乘；又人天名不斷，佛名斷，二乘名亦斷亦不斷；又凡夫、賢聖、非凡非聖；有、空、非有非空等乘（云云）。

問下，現文都有八重問答，意欲如問而不別云。但注云云者，約義仍有。八中初者，但應以出世，方乃名乘，何故須列人天乘耶？故廣列諸意，以辨隨宜逗物之相。

又人天等者，準此亦應云菩薩亦斷亦不斷，但是文略。次云二乘亦斷亦不斷者，二乘雖斷，斷仍未盡，故云亦斷亦不斷。餘悉可見。以此為例，取諸經意自在作問，乃至具歷四教七方便為問，此並一家依義假說問答耳。

○二引文重問答二，初引文設問

大論明五善根，勝鬘辨四藏，與三草二木云何？

次大論去，更引文設問，出離合之式，通前諸意。大論即於五乘為

五善根，故得對於藏等為問。

○二答

人、天為二善，二乘為一，佛、菩薩為五，開大合小；五乘開小合大¹。四藏合凡開聖，五乘則凡聖俱開，隨緣不同耳。

人天下，答²。於五乘中合二乘，開佛、菩薩為二也，此以五善望五乘說。

四藏合凡開聖者，將四藏以望五乘，是故四藏合人天在二乘中，開二乘為兩，佛菩薩為兩。若以五乘望四藏，即是俱開人天，二乘各二，仍合佛菩薩為一。既云為緣不同，所以亦得為三乘，但是凡聖俱合耳。但以名狹，攝法不周，明類不顯，故不得但以二乘為攝。若直論乘，何法不得？具準上意，思之可知。

○二提譬帖合

【經】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如彼大雲下，第二提譬帖合六意者，大雲，帖合第一形聲兩益；雨於一

1 開大合小，五乘開小合大：五善根云開大合小者，以菩薩為第四，佛為第五，故云開大；聲緣合二為一，故云合小。五乘云開小者，從二乘中出聲聞乘和緣覺乘也；云合大者，並佛乘入菩薩乘也。

2 人天下答：答中，初以五善望五乘說，次以四藏望五乘說，列表如下：

五善根	五乘	四藏	三乘
人	人		
天	天		
二乘	聲聞	聲聞	聲聞
	緣覺	緣覺	緣覺
菩薩	菩薩	菩薩	菩薩
佛		佛	

切，帖合第二第六章法門；卉木叢林，帖合第四受化眾生利鈍息進，習因深淺；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帖合第五受潤得法利；各得生長，帖合第六現世安隱增長也。

雨於一切帖合六章門者，六章正出注雨相故¹。

○二合無差別譬二，初略釋二，初分科對經

如來說法一相下，第二合無差別譬，上開三，今合亦三，但不次第。一相一味下，雙合一地一雨；所謂下，雙釋一地一雨。其有眾生下，合上而諸草木各有差別；所以者何下，釋於差別，如來能知差別無差別。

○二解釋二，初合無差別二，初雙合一地一雨

一相者，眾生之心同一真如相，是一地也。一味者，一乘之法同詮一理，是一雨也。昔於一實相，方便開為七相，於一乘法分別說有七教，佛知究竟，終歸一相一味也。

一相者至一地也者，真如只是一實相耳。七相只是七方便，以實相對七相，是故云相，即行相也。七教只是七方便教，以教對教，是故云教。

○二雙釋一地一雨二，初雙標理教

所謂下，雙釋一相一味。

所謂下雙釋者，初雙標理教也。

○二雙釋二，初釋一相二，初總舉

眾生心性，即是性德。

1 六章正出注雨相故：輔正記：“今正合上第二注雨譬，上六章門是法雨之相狀也。今文仍闕提譬帖合上第三山川谿谷譬，今應合入卉木譬中，以卉木等必須有所依故也。”

次眾生下，先釋性對理德之相¹，初總舉。

○二列結

解脫、遠離、寂滅，三種之相。

解脫下，列結。此性三德，雖有三相，只是一相。

○二釋一味四，初明佛說性可修

如來一音說此三法，即是三味。

如來下，釋一味。由佛說故，此性可修。性本無名，具足諸名，故無說而說，說即成教；依教修習，方名修三。比讀此教者，不知修性²，如何消釋此中疏文？！敬請讀者行者，思之照之。

○二重指性為修境

此三相則，以為境界。

此三相下，重指性三以為修境。

○三重舉修相為行

緣生中道之行³。

1 釋性對理德之相：即以眾生心性，對於理性三德之相也。

2 比讀此教者，不知修性：四明尊者·十不二門指要鈔：“今家以即離分於圓別，不易研詳。應知不談理具，單說真如隨緣，仍是離義。故第一記云：‘以別教中無性德九，故自他俱斷九也。’若三千世間是性德者，九界無所破，即佛法故，即義方成，圓理始顯。故金錫云：‘變義唯二，即是唯圓。’故知具變雙明，方名即是，若隨闕一，皆非圓極。荊溪云：‘他家不明修性。’若以真如一理名性，隨緣差別為修，則荊溪出時甚有人說也。故知他宗極圓，只云性起，不云性具，深可思量。又不談性具百界，但論變造諸法，何名無作耶？”可度法師詳解：“……荊溪下，以今驗彼。妙樂云：‘比讀此教者，不知修性。’修性各論三千，屬圓；他宗不明一理差別而論修性，屬別。但論變造，何名無作者，全具而變，以性奪修，方名無作。”

3 緣生中道之行：輔正記：“只是緣於性德之境而修三因之行，亦是性德為修得緣，故云‘佛種從緣起’，即其義也。”

緣生下，重舉修相，故名為行，行即因也。

○四舉果地從智為名

終則得為一切智果，故言究竟至於一切種智也。

終則下，舉果地三。三智滿故，從智為名，即是智三、行三、性三。開合多少¹，準望可知。

○二合草木差別

合草木差別譬，如後解，不重記。

○二廣釋二，初舉分文不同

有時作三意合，一無差別意，合上一地一雨；二差別意，合上草木差別；三如來能知，釋成兩意。

有時下，舉分文不同。

○二正廣釋二，初合無差別三，初雙標

【經】如來說法，一相一味。

無差別者，謂一相一味。

○二雙釋

【經】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

○分二，初釋一相二，初正釋二，初正約性德二，初釋

一相，合上一地也。解脫相者，無生死相；離相者，無涅槃相；滅相者，無相亦無相。

解脫下，廣釋相味，先相，次味。初釋相中，性德只是本有三道。

1 開合多少：輔正記：“開九為多，合三為少。三唯是一，一亦無一，復云非多非少也。”

解脫相者，即於業道是解脫德；離相者，即於煩惱是般若德；寂滅相者，即於苦道是法身德。無生死等，寄修以釋。

○二結

唯有實相，故名一相。

唯有下，結，故云實相。

○二轉釋一相三，初法

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立一切法，即有差別。

一相下，轉釋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¹，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得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是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

1 即無住本立一切法：指要鈔釋“一性無性，三千宛然”引此文後云：“今釋曰：迷中實相即無住本，乃今文‘一性無性’也；上之四重，即立一切法，乃今文‘三千宛然’也。第一重既以性德緣了為一切法，須以正因為無住本。餘之三重既將逆順二修為一切法，必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此即理事兩重總別也。”詳解云：“此之四句即是兩重立法，初云理則性德緣了（性德正因為本，性德緣了為所立法）；事則修德三因（順修）；迷則三道流轉（逆修）；悟則果上勝用（亦屬順修，從因至果，果必化他，故云勝用。次三重皆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事理總別者，初以性中正因為本，即理總；性德緣了為所立法，即理別。次以性德三因為本，即事總；逆順二修為所立法，即事別。”又指要鈔云：“應知理具三千、事用三千，各有總別，此兩相即，方成妙境。”詳解：“理具三千，一法為總，諸法為別；事用三千總別亦爾，故云各有。相即者，理中總別即事總別，事中總別即理總別，方得稱妙，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故也。”

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¹。故無明、實相，俱名無住，今以無相對於差別，專指實相名無住本。無住即本，名無住本。隨緣不變理在於斯，起住二門²義準可識，染淨二類具在十門³。

○二譬

差別如卉木，無差別如一地。地雖無差別，而能生桃梅卉木差別等異。桃李卉木雖差，而同是一堅相。

○三合

-
- 1 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二：“【玄】約理事明本迹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理，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一切法，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迹，尋於俗迹即顯真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籤】理事中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無明為一切法作本。無明即法性，無明復以法性為本，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法性即無明，法性復以無明為本。法性即無明，法性無住處；無明即法性，無明無住處。無明法性雖皆無住，而與一切諸法為本，故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本既通，是故真諦，指理也；一切諸法，事也，即指三千為其森羅。言從本垂迹者，此理性之本迹，由此方有外用本迹（云云）。”又可度法師指要鈔詳解云：“無住本，諸大乘經出處非一，文義最顯，莫若淨名經中卷觀眾生品。……天台引用，一如妙玄，約理事明本迹；二如文句，釋經一相一味；三如文句釋方便品十雙權實，初約理事；四如光明玄，逆順兩番生起無住本義。”無住生法，理亦難明，若欲委知，尚請遍尋。豁悟妙修，在己非他，學者勉之。
 - 2 起住二門：輔正記云：“此用華嚴經意，從三昧起，即立一切法；住於正受，即無住本也。”
 - 3 染淨二類具在十門：十不二門云：“五染淨不二門者，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云云）。”

若知地具桃李¹，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若知桃李豎相，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是無差別。

○二結

以是義故，以一相合上一地譬也。

○二釋一味二，初正釋一味

一味即是實教，純一無雜，例一相可解。解脫者，無分段變易二邊業縛，故名解脫相；離相者，得中道智慧，此慧能遠離二邊，無所著，故名離相；滅相者，二邊因滅得有餘涅槃，二邊果滅得無餘涅槃，故名滅相。

一味下，約教釋者，上相但云無生死耳，約教乃云無二死者，教在分別故也。前相但云“離相者無涅槃相”，此教乃云“得中道智慧”，乃至離於二邊著也。前相但云“無相亦無相”，今教中云二邊因果滅者，應云通別二惑、內外二死滅也。今對中道，中道從理，故此因果名離二邊。此二涅槃永殊小典，小典二滅必不同時，此中二滅更無前後。

○二轉釋一味

句句例作差無差別義，準一相可解。

句句例作差無差者，既句句約教，教亦須顯差無差等，故應具如前一相中“即無住本”至“即是無差別”文是也。故今對教，明差無差。若不爾者，徒開浪會，虛說漫行，空列一乘之名，終無一乘之旨。稟權

1 若知地具桃李：四明尊者別理隨緣二十問：“十七問：子云性具九界不得云差別者，蓋未知理中自有立一切法義也。故妙樂云：‘理則性德緣了’等。又若謂性具諸法不名差別者，何故妙經疏云：‘若知地具桃李，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若知桃李豎相，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無差別。’既以地具桃李為權，此權名為差別，豈非性具九界得稱差別耶？”

教者，尚須識權，對此終窮，安得昧實？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¹！

○三雙結所歸

【經】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若得二邊滅相，即是通別二惑盡，入佛知見。以一切種智心中行般若，初發畢竟二不別，故言究竟。此即佛之智慧，故言一切種智也。

究竟等者，前總釋中已略明竟，今於廣釋理教雙結所歸，能詮所詮咸資果智。故究竟之言，通論理教具有三法²，而但云種智者，從智取境故也。

○二合差別二，初分科總釋

從其有眾生，聞如來法不自覺知者，即是明差別義。從此下明差別者，

1 忽都未聞性惡之名等：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教門雜問答七章（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一問：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然則由性惡而修性行，說聽久矣，的論旨趣，未審若何？答：荊溪立此二句，意顯圓宗無作之行耳。蓋由圓人創心修觀者，皆以見思王數而為發觀之端故。若前三教人，以教不談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不即性惡。既非性惡，定為能障，故須別修觀智破此惑心，方顯本有常住之體，遂致惑智待對，境觀不忘，行成有作矣。今圓實教中既詮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即是性惡，惑既即性，只以此惑而為能觀。惑既為能觀，其孰為所觀？能所一如，境觀不二，輔行所謂：‘非但所觀無明法性體性不二，抑亦能觀觀智即無明是。’以是義故，方知初心修觀，造境即中，無不真實，功由性惡融通，無作之行於茲成矣。”文句格言：“文曰忽都未聞性惡之名等者，正言今一乘之行必由性德而起，性德本乎性惡而彰，苟能了知法法稱性離相寂滅，求脫尚不可得，況業縛乎？惡法尚是，況善法乎？如是體了，則性德之行有在乎此，無作之修不從外得。此難得旨，契悟方知。”

2 通論理教具有三法：一相即實相，此則屬理，具有解脫、離相、滅相三法也。一味即是教，亦具解離滅相也。今疏以二邊滅相釋究竟種智，舉一即三也。

眾生是山川假實之差別，亦是種子之差別。如來即是雲，聞法即是雨，讀誦修行即是潤，功德即增長，如此等差別，皆不能知也。就文為五，一眾生不知，二如來能知，三舉譬帖合眾生不知，四牒前結釋如來能知，五釋疑。

○二別釋五，初眾生不知

【經】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

其有眾生者，舉不知之人。法謂聞一音之法。持說者，是正明不知。持說不同，修行各異：人天作戒善之解，三乘作諦緣度解，解既不同，即是差別。所得功德不自覺知者，明五人雖各稟教，不知佛是一味無差別教，亦不知七種方便各各作解，而各執己解為實，此則不知於權，亦不識實，即是差別不自覺知也。

七種等者，亦有人言：此中諸句，何意節節皆云五乘七善，太煩重耶？今請離此釋外，與今經合者，無有是處！故知不以七善簡之，無由顯實。

○二如來能知二，初分科

第二，如來能知。略減數舉十境，合為四意，一約四法知，二約三法知，三約二法知，四約一法能知。

第二等者，前六科顯能知之人法，今減辨所知之人法，故舉此十攝諸法盡。又前乃唯約於能，今則約能論所，故種等四三慧所取，所取四法不出因果，因果之體體唯實性，一一對辨他經十法。

○二正釋四，初約四法知

【經】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

○分二，初標

約四法者，謂種、相、體、性。

○二釋二，初釋種二，初相對釋

種者，三道是三德種，淨名云：“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此明由煩惱道即有般若也；又云：“五無間皆生解脫相”，此由不善即有善法解脫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即生死為法身也，此就相對論種。

三道是三德種者，即性種也。有生性故，故名為種。生時此種純變為修，修性一如，無復別體。言相對者，且從當體敵對相翻，即事理因果、迷悟縛脫等，始終理一，故名為性。波水之義，準望可知。波是水種，豈可不信？

○二就類釋

若就類論種，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一切世智，三乘解心，即般若種；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諸種差別，如來能知；一切種只是一種，即是無差別，如來亦能知；差別即無差別，無差別即差別，如來亦能知。

若就類者，類謂類例，即修德也。眾生無始恒居三道，於中誰無一毫種類？夫有心者法身種者，合彼性三為一法身，對修方合，約性恒開

¹。此三從別，一一各異。

問：若爾，般若、解脫有於種類及以對論，法身類種與對論種為同為異？答：理一義異。言理一者，只緣理一，是故性修相對離合。言義異者，對生死邊名為相對，理體本淨名為種類。又聞能觀智名為了種，聞所緣理名為正種，即是理淨與事淨為類。

諸種差別等者，須約諸教諸界廣說，不可具述，唯是理體一三德種如來能知。若約教者，別教唯有種類之種，而無相對。於中法身，類種仍別，始終常淨。唯不從覆²，故得種名。藏通兩教，全無此義。但約當教，其名非無：因時三學為五分種，達分即為二解脫種³，念處即為般若種也。隱顯並別，具如止觀第三記⁴。故三教教道之有差，本在圓實之無差。

1 對修方合，約性恒開：十不二門云：“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指要鈔：“復置逆修，但論順修法相離合。蓋此修性，在諸經論，不易條流。若得此離合意，則不迷修性多少。如金光明玄義十種三法，乃是採取經論修性法相，故具離合兩說。如三德三寶雖是修德之極，義必該性；三身三智文雖約悟，理必通迷；三識三道既指事即理，必全性起修，此六豈非修性各三？三因既以一性對智行二修，三菩提、三大乘、三涅槃並以一性對證理起用二修，此四豈非修二性一？若各三者，唯屬於圓，以各相主對，全性起修故。修二性一，則兼於別，直以修二顯於性一，則教道所詮（云云）。”

2 唯不從覆：輔正記：“別人却覆苦道，法身方顯。圓人覆即是，故云不從也。”

3 達分即為二解脫種：本疏卷四之三記云：“涅槃名解脫，所修善根不住生死名之為達。”即廣修善根，不住生死，能得有餘無餘二種解脫涅槃也，此即福德緣因。

4 隱顯並別，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卷三：“問：云何字義縱橫？云何字義不縱不橫？”答中先引舊，即小乘師及大乘師各出三解，不出並別橫豎也。次今家正解云：“今明三德皆不可思議那忽縱？皆不可思議那忽橫？皆不可思議那忽一？皆不可思議那忽異？此約理藏釋。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是一法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故不異，此約行因釋也。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釋也，真伊字義為若此。”廣釋云云。

○二釋相體性二，初釋相

相、體、性，約十法界十如中釋。若論差別，即十法界相。若論無差別，即一佛界相。差別、無差別，如來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相體性三既通始末，所以須約十界十如釋者，向釋種字，既以相對及種類釋，今此三法亦應例之。又前種中不云十界，取極下界，類中自云世智等也，故此十界不出一念，如彼廣釋十如中明。又前釋種不約十界者，欲明三德義便故也。此相等三亦是三德，已有種義，不須依前，約界則便。故十界中有佛與凡論差無差，或對三諦¹。

○二體性例釋

體性例然，可解。

○二約三法知二，初分科

從念何事下，約三法明如來能知。三法者，即是三慧，仍有三重，一三慧境，二三慧體，三三慧因緣。

○二釋三，初三慧境

【經】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

念何事是明三慧，用念取於所念之事，即是三慧境。

次約三法，即是三慧。於三重中皆初云念者，念所取境，思修亦然。境即所聞、所思、所修，皆言何者，指所取境。

1 或對三諦：輔正記：“二諦是差，中道無差。又次第三諦名差，圓融三諦為無差。”

所念等者，教下所詮，向之四法¹，隨教則有思修不同，對界為境多少增減²，觀體巧拙隨義應知。為差無差，以權對實。初言用者，有取境慧，方有所取，舉事顯慧³，故曰用也。

○二三慧體

【經】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

從云何念者，念是記錄所聞之法，正是念慧之體也。

所言體者，即當體也。境中舉事，事是所取，念等居先，取所取事。今先言云何，指能念體，思修亦然。故知即是三慧當體，此體即是能聞、能思、能修，故云記錄所聞等法。

○三三慧因緣

【經】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

從以何法念下，即是三慧取境聞法，是其因緣。又三慧境，境智因緣合故，得有三慧法，復名因緣也。如此三乘三慧，昔謂境、體、因緣有異，即是差別。若入圓妙三慧，即無差別。此有差別、無差別，如來能知；又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言因緣者，謂“以何”之言，須所聞教，念等即是能聞等也。不由能取令殊而為別相，乃由所聞法異分五乘七善，能所和合即聞思修之因

1 向之四法：即種相體性四也。

2 對界為境多少增減：此將三慧約於三界以明多少。俱舍頌疏卷六云：“欲界無修，是散地故；上二界無思，舉心思時，便入定故；無色無聞，無耳根故。”又卷二十二云：“問：三慧何別？答：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及義，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而觀義故。”

3 舉事顯慧：事謂三慧之境，為作析法拙度？為作體法巧度？為次？為一心？故舉所取之境，顯慧有取境之能。

緣也。

言取境聞法為因緣者，所取能取並名為因¹，聞法為緣，生慧即是所生法也。又取境者，取境必須聞法為因，且先標之，故三境為因，聞法為緣。即初雖有聞等，更須聞法以為良緣²，故云因緣。應知三慧境體及以因緣，雖三而二³。

重釋因緣者，合向境體，體即是智，境必從體得名，體必由境立稱。重云因緣者，既加聞法，防自他計⁴及立更互因緣⁵故也。三義具足，方乃成慧及成所為。如此三乘等者，五除人天，以人天乘未名慧故。

問：前云十界，此中何以但云三乘？答：廣略雖殊，其理一也。但種通乘局，合大開小，故但三乘⁶。又種等四必遍十界，於中起慧必唯三乘，三乘通於四界故也⁷。

1 所取能取並名為因：輔正記：“能取是慧，所取是境，合二為因。”

2 更須聞法以為良緣：輔正記：“謂雖有能念所念而成於慧，要須聞法為緣薰修，令慧成就至極，故云須緣也。”

3 雖三而二：輔正記：“謂前所取境及念體不出於心為因，必假第三聞法為緣，故但成二。”

4 防自他計：輔正記：“第一境屬他，第二慧體屬自，恐於此二起其四計，故用第三聞法為緣，前二為因，則是因緣和合，感應道交而生於慧。防於計自他，故云因緣和合也。”

5 立更互因緣：“防”字貫下，謂防立更互因緣。輔正記：“亦恐於前境智互計因緣，如云：境為因，智為緣；智為因，境為緣。防此計故，故用第三聞法為緣，境智為因，二義則定，不可互立。”

6 合大開小，故但三乘：合佛及三菩薩為一，開二乘為聲聞、緣覺之二。

7 三乘通於四界故也：三乘是出世，故於十界中唯對後四，即四聖也，謂開菩薩更出佛乘。

○三約二法知

【經】以何法，得何法。

從以何法下，約二法明如來能知。以何法即是因，得何法即是果。五乘之因各得其果，即是差別。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唯是一因一果，即無差別。差別、無差別，如來亦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五乘之因等者，慧必唯三，因果通五，離七準釋，可以意得。不云四趣者，且從升出。生公具約諸度等法辨聞思修¹，然六度未能分於三乘²，六則通漫，三則攝六。

○四約一法知

【經】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

從眾生住於種種之地，是約一法如來能知。七方便住於七位，故言種種之地，此即差別。如來用如實佛眼見之，如眾流入海，失於本味，則無差別。隨他意語，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則如來能知差別。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則如來能知無差別（云云）。

是約一法者，故四意中，前三約所辨能，此約能論所。所中無差，即一法故。故前三意，如來並有一法無差，但且約所，以對能知。

1 生公具約諸度等法辨聞思修：竺道生法師·法華經疏卷下：“念何事，眾生所念不同，或戒或施，故云念何事也；思修亦爾。云何念，為以三乘心念檀那？為以人天心念檀那？思修亦爾。以何法念，以斯三乘果念檀那？以期人天報念檀那？以何法得何法，總結向三番語也。以何者，以何善為因？得何法者，為得何果報耶？”

2 然六度未能分於三乘：亦應云未能分於五乘七方便也。三乘五七，開合異耳。若惟約六度以釋，則不能分於三草二木之別。

無差別下云云者，只是如前差無差等，而為分別。

○三舉譬帖合眾生不知

【經】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從如彼卉木下，第三舉譬帖合眾生不知也。

○四牒前總結如來能知

【經】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分二，初明今正釋三，初略釋

從如來知是下，第四牒前總結能知也。一相一味等，如前釋。一相一味解脫離滅等，為緣分別，即是一中無量；究竟涅槃，終歸於空，即是無量中一，此是牒前重釋無差別也。

一中無量者，意云是一家之無量耳。一一德中皆可為緣分別無量，如云“多諸名字¹”等。無量中一，準此可知。

○二對小辨二，初總對小辨別

何者？一相一味解脫離滅，若是二乘法體，猶是差別言宣。今作大乘究竟涅槃，終歸於空，即通無差別。

何者去，對小辨別。何者？以二乘人亦有二脫，離著入寂。

○二別對小辨別

究竟涅槃，結前諸句皆非二乘有餘無餘，乃是究竟涅槃也。常寂滅相

1 多諸名字：妙玄卷一：“理則不二，名字非一。智度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大經云：‘解脫亦爾，多諸名字。如天帝釋，有千種名。’名異故別，理一故通。”

者，結諸句非是小乘寂滅，乃是常住寂滅，上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此義也。終歸於空者，非是灰斷之空，乃是中道第一義空。

名同體異，重對釋之。常寂滅等，更以無差結二乘差。終歸於空，準例可見。

○三示結釋意

鄭重抵掌¹，簡實異權。

鄭重抵掌者，抵，投也，投手於掌，表勤勤也。向已釋竟，今復釋者，此事不易，故重勤勤。佛世尚然，何況末代？

○二敘古釋四，初敘舊釋

舊云：終歸於空者，雖復神通延壽，無量示現，復倍上數，壽盡終歸灰斷，故言終歸空。此苦佛苦經，那可言！

斥舊云至苦佛等者，古人以此釋下壽量，失旨逾甚。今復以此釋常住教，故云苦經。不生不滅而云灰斷，故言苦佛。經佛無苦，加之者過，故云苦佛等耳。

○二敘光宅釋二，初敘古

光宅云：“終歸人有餘，捨無常身智也。”

光宅有餘，未足辨異。然光宅諸文皆破三祇菩薩，不知何事至此即以大乘有餘之名消畢竟空？

○二引他人破

有人難此解：若爾，與二乘何異？

1 抵zhǐ掌：擊掌，猶言手拉著手，鄭重叮嚀也。

有人去，他難光宅。諸古尚有不許斯釋，何況今師？

○三今正釋

經文舉兩究竟，初究竟至於一切種智，此舉智果，對二乘智非究竟；二舉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此舉斷，對二乘斷非究竟。究竟之文，知非小乘空也。

經文下，今師正解。前對二乘重釋者，良有以也。

○四引諸師責光宅

龍印云：“大涅槃空，無法相，無煩惱，故名空，終歸常住第一義空。”忠師云：“終歸第一義空智慧。”有人云：“佛果無累故言空。”注者云：“空有洞遺乃名空。”古諸師皆不作小解，光宅何意獨然？

龍印去，引舊諸釋以責光宅。一往且爾，然亦不知舊第一義空與小何異？

○五釋疑

【經】佛知是已，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佛知是已，觀眾生下，第五斷物疑。佛昔既知始末皆一，何不鹿苑即為說實？釋云：觀眾生心欲，隨三悉檀而將護之，恐其誹謗，故不即說也。

隨三悉者，亦以一實為第一義，對權為三，即昔日隨欲，順權機也。

○二復宗稱歎二，初分科述意

汝等迦葉下，第二復宗稱述，欲釋物疑。疑者，聞佛無量功德，謂四弟子齊教領解，何必是實？故佛稱述：雖未及佛地，齊教不虛也。亦是引發下根，令同得悟。文為二，初述，二釋。

次復宗釋疑者，“雖未”之言，許為儔類，得受記已即分真佛，自鹿苑後具領權實，至醍醐時領業不虛。當知前歎釋迦¹，本欲稱歎迦葉所領。言釋疑者，恐此時眾聞佛述其領所不及，不曉佛旨，而謂迦葉所領不當。故述已權實以歎迦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雖自領已實兼一切。

問：何不釋探疑耶？答：齊教顯露虛實易辨，故佛且約齊教述歎。

若爾，探最可疑，何獨齊教？答：雖難而易，時眾聞說如來二智，知佛法身恒思大小，只恐領教未必盡善，故佛以二教二智述其齊教無差謬也。又齊教述尚自不虛，驗知探領亦應非謬。

○二釋文二，初述

【經】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先歎希有者，凡夫有反復²，聞能得益；菩薩是已事，解不多奇；無為正位能捨證入實，甚為希有。能知隨宜說法，述能領開三；次言能信

1 前歎釋迦：品初云：“如來復有無量功德”等。

2 凡夫有反復：淨名經卷二·佛道品第八：“凡夫於佛法有反復，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吉藏法師略疏：“又云聲聞終身聞此法不能發心者，斯言亦是難解。何者？既云終身不能發心，法華何意授記耶？解云：此是一時平奪耳。舉譬如罵小兒，小兒作一事不成，即罵云：至老不成。未必長不成，乃一時呵令悟耳。”

受，即述其領顯一。

○二釋

【經】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分二，初大師釋

所以者何，釋述意。明佛於一道說三，深玄難解，而汝能信也。

釋述意者，向適斥其所領不及，豈至此中即云所領甚為希有？故知前文但是如來自述能知，何關迦葉？故今釋云：世尊雖即自述，理當迦葉一切皆領。迦葉既其始末自領，而亦經涉五時權實，義含一切¹，故亦堪歎甚為希有。

○二章安重解二，初雙標

私謂：前文云“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後文云“汝等甚為希有”者。

然章安重釋，但作述前品一十三偈歎佛恩深，即是當界能知隨宜，當界事理遍收一切。

問：此中述前，歎佛恩深，與古人何別？答：古人直云恩深，不辨恩之近遠，故前以十三偈具領始末，今佛具述方名述成。此是章安之助見，依大師意，自成深致。

○二雙釋二，初釋領所不及

佛恩普被，猶如雲雨，靡不覆潤；佛恩普載，猶如大地，靡不生成，豈有為一機一方而已？故言汝等說不能盡。佛恩雖普，眾生日用不自覺知，如三草二木植根乎地，稟潤乎雨，而不能知。

1 義含一切：即是迦葉橫豎進退等悉領也。

豈有等者，即指迦葉等以為一機，指此娑婆以為一方。餘機不領，故云說不能盡。

○二釋復宗述歎

汝等能知始終十恩，甚為希有：未度令度等，述其知佛四弘誓恩，甚為希有；眾生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述其知大慈與樂恩，甚為希有；既聞法已，離諸障礙，任力所能，漸得入道，述其知大悲拔苦恩，甚為希有；輪王釋梵是小藥草，述其知勸善，除熱惱恩，甚為希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及緣覺證，是中藥草，述其知除諸熱見愛恩，甚為希有；上草小樹是為恥小慕大，述其知遮醜之恩，甚為希有；大樹是述其莊嚴之恩，甚為希有；最實事一地一雨，述其知付財坐座，身心財法自在安樂之恩，甚為希有。佛述其差別歎者，歎十恩文盡；若述其無差別歎者，即是一大恩也。

迦葉等四，於前品未但云“如來大恩”，如來遙鑑迦葉既能教探二領，豈不能知初四弘恩，乃至最後令我化他？十方儀式，亦不出此。故今此中長行偈頌通遍述之，則三草二木、一地一雨盡述迦葉始末之解。

身心法財者，身得受記，心獲法財，已證第一義一實空座。若依此義，佛本遍述迦葉始末，時眾不解故須除疑，是故釋云迦葉能知。若尋此意，何得以四伏難與此同言耶？若不爾者，大恩之言，何所主耶？述恩不周，翻成背義。若也出生，還應自鄙。何以佛歎，能信能受。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五十四行半，頌上開顯，開顯有法譬，今皆頌。初四行頌法說，次五十行半頌譬說。法說復二，先舉法王，二則開顯。

次頌中不頌略但頌廣者，廣攝略故。

○二釋文二，初頌法說二，初頌舉法王勸信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破有法王 出現世間¹

今初半偈，頌法王不虛。

○二頌開三顯一二，初頌約教開權顯實二，初頌約教開權

隨眾生欲 種種說法

下三行半頌開顯。上文二教二智，今亦具頌，初一行半頌二教，後二行頌二智。初隨眾生下半行，頌權教。

○二頌約教顯實

如來尊重 智慧深遠 久默斯要 不務速說

次如來尊重下，第二一行頌實教。

○二頌約智開權顯實二，初頌約智開權

有智若聞 則能信解 無智疑悔 則為永失

次有智若聞下一行，頌釋權智。

次有智下約權智者，問：既云有智若聞，此必屬機，云何屬佛？

1 破有法王，出現世間：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破有法王’，其義如何？答曰：或破一有，三界一業之所有故；或破二有，謂本有、中有；三四五九，具如前說。今謂：推此增數，意義不殊，此有與四阿含破有何別？故知今經是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見二十五有我性，豈可與阿含同年哉？”法華會義：“破有法王者，因果不亡，名之為有。凡夫以見思為因，分段生死為果；二乘以塵沙為因，方便變易為果；菩薩以無明為因，自性變易為果。唯有諸佛，五住因亡，二死果喪，乃于諸法得大自在也。出現世間，即是為利眾生。故凡權實諸教，皆使受者得益不虛。”

答：若非有智人說，云何能令有智人信？

○二頌約智顯實

是故迦葉 隨力為說 以種種緣 令得正見

後是故迦葉下一行，頌釋實智。隨種種緣，說種種教，悉為令得大乘正見，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也。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破有法王，即對治意；隨眾生欲，即世界意；智聞信解，疑悔永失，是為人意；令得正見，第一義意。三悉檀即頌上以智方便而為演說，令得正見頌上到一切智地（云云）。

自此之前皆名邪者，迦葉等四未聞譬前，義當邪見見未正故。故引大經迦葉童子自述為例¹，彼亦未聞涅槃已前，自稱邪見。

○二頌譬說二，初分科

迦葉當知譬如下，五十行半，頌上譬說。初十行半頌開譬，次四十行頌合譬。上開二譬，今初九偈半頌差別譬，次一行頌無差別譬。上差別有六，今亦頌六，而不如長行開譬，如合次第也。初三行，頌第三雲譬；其雨普等下，第二一行，頌第四注雨譬；次山川險谷下，第三一句，頌第一土地山川譬；次幽邃下，第四二句，頌第二卉木譬；次大小諸樹下，第五兩行三句，頌第五受潤譬；一切諸樹下，第六二行，頌第六增長譬。

○二解釋二，初頌開譬二，初頌差別譬六，初頌第三密雲

迦葉當知 譬如大雲 起於世間 遍覆一切

1 故引大經迦葉童子自述為例：大經卷七·四倒品第十一：“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從今日始得正見。世尊，自是之前，我等悉名邪見之人。”

慧雲含潤 電光晃曜 雷聲遠震 令眾悅豫¹

日光掩蔽² 地上清涼 爨爨³垂布 如可承攬

雲譬應身，應身隨智慧行，故言慧雲。能具十二部法，故言含潤也。若應身不說法，如須扇多、多寶者⁴，此雲不含潤也。身放大光如電耀，口震四辯如雷聲也。九十五種邪光不現，故言掩蔽。除九十八種惱熱，如地上清涼也。如可承攬者，應身降世，似同三有，有心往取，實不可得⁵也。

應身至含潤者，凡說法之言，乃對應身，故勝劣應，皆是色身口業宣辯。新經乃以他受用報而為遮那，尚非自報，豈不說耶⁶？若言體即，十身俱即，何獨應耶？乍可云三身即一，說默無殊，安棄丈六，偏尊相海⁷？如空為華⁸，華外無空。

能具等者，故知說昔偏小典藉，不降開顯十二部中佛性圓常之雨，故雲不含潤。前二味中，雖說不受，雖有不遍，義非含潤。

須扇多佛不說法者，此以全不說為不含，大論文也。多寶不說，義

1 悅豫：喜悅，愉快。賢愚經卷四：“遙見世尊光相殊妙，五情悅豫，喜踊無量。”

2 掩蔽：遮蔽。方廣大莊嚴經卷一：“外道螢燭，皆悉掩蔽。”

3 爨爨 à i dài：雲盛貌。承攬：撮取之貌

4 如須扇多、多寶者：大論卷七：“復次有諸佛無人請者，便入涅槃而不說法。如法華經中多寶世尊，無人請故便入涅槃，後化佛身及七寶塔證說法華經故，一時出現。亦如須扇多佛，弟子本行未熟，便捨入涅槃，留化佛一劫以度眾生。今是釋迦文尼佛，得道後五十七日寂不說法（云云）。”

5 有心往取，實不可得：如云“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等。

6 尚非自報，豈不說耶：輔正記：“新經既云法身及自受用報並不說法，乃將遮那為他受用報，則成法身說法，何故乃云法身不說耶？”

7 安棄丈六，偏尊相海：惟云遮那即報即法，棄於丈六為報為法，安云三身相即？

8 如空為華：輔正記：“空喻法身，華喻報應也。”

如下文。九十八使¹，初斷見愛，得真諦益。而云地上清涼者，六根淨位，亦且除之。

○二頌第四注雨

其雨普等 四方俱下 流澍無量 率土充洽²

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四方俱下，一時俱聞，亦云四等也。凡有心者，皆蒙利潤，故言率土充洽也。此則成上，又成下山川譬也³。

○三頌第一土地

山川險谷

山川險谷一句，頌第一土地。即是七方便眾生五陰，今蒙法雨，身口柔軟，如土地得澤也。

○四頌第二卉木

幽邃所生 卉木藥草

幽邃所生者，是頌上第二眾生習因差別，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隱在陰界入內，故言幽邃。今蒙法雨，悉得開發，故言所生。

1 九十八使：只是見思惑，謂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十使，總和九十八使。如常所明，今不具錄。

2 率土充洽：率土：猶言境域之內。充洽：普遍沾潤。輔正記：“率土充洽者，表機遍益也，如龍降雨，普潤大千，佛降甘露雨，無機不益也。”

3 此則成上，又成下山川譬也：輔正記：“取能雨遍，則成於上。取所被益邊，則成山川譬。”

大小諸樹 百穀苗稼¹ 甘蔗蒲萄 雨之所潤
無不豐足 乾地普洽 藥木并茂 其雲所出
一味之水 草木叢林 隨分受潤

百穀語通，取五穀譬五乘，能生百善也。甘蔗蒲萄譬定慧，乾地普洽譬未信者令信也。餘譬如文。

百穀語通至百善也者，五乘各以百善為本。言能生者，從果以說。若從因說，乃是百善生於五乘。大小乘因，豈過十善？故以十善更互莊嚴。若不能修互嚴因者，今所不論。

若爾，人乘無百？答：酒防意地，通說非無²。

甘蔗等者，既舉二物應有屬對，今試對之：甘蔗質一，可以譬定；蒲萄形多，可以譬慧。慧約所破，定約所緣，且分多一。

1 百穀苗稼：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山川至百穀並茂，其義何耶？答：穀者，續也。楊泉物理論云：‘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通號；菽者，眾豆之總稱。三穀各二十，合有六十。蔬菓之實是助穀，亦各二十，凡為百穀。’詩云：‘播厥百穀。’周易曰：‘百穀灑於地。’蒲桃應作萄，張騫西域使還，得石榴、胡桃、蒲桃。廣誌曰：‘蒲桃有白黑黃。’小艸無種性，得譬人天。今謂：前釋品題即以人天為生長，若是無性，如何更生？論云‘六道之中唯有人天最勝，發菩提心’，豈以新發心者即判為無性，舊在人天者即為有性？彼發心者後生人天，還應無性，決定無性後生餘國，必須有性，故法華已前諸聲聞人無非無性，何經簡彼發心之餘名為定性？不信法華真實之說，而執權論方便之文，論自弘法華前經，或採取於法華對昔，而用定判聲聞不發，故不可也。執實謗權，尚招重譴，執權謗實，意在何之！”

2 酒防意地，通說非無：此明五戒十善開合異耳。五戒之中，不殺、不盜、不淫，此是身三，守本；不妄語則開為四，即不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此為口四；不飲酒者，以防意地，則意三不起，即不貪、不瞋、不癡。是則通說，五戒通名十善，是故人乘亦具十善也。

○六頌第六增長

一切諸樹 上中下等 稱其大小 各得生長
根莖枝葉 華果光色 一雨所及 皆得鮮澤

○二頌無差別譬

如其體相 性分大小 所潤是一 而各滋茂

○分二，初明略

如其體相，性分大小下一行，頌第二無差別譬。上文有三，此中略不頌一地，而所生兼之。

○二正釋

初二句頌所生所潤；次一句頌能潤，則是頌無差別也；而各滋茂，頌差別不自知也。

○二頌合譬二，初頌合差別二，初分科

佛亦如是出下四十行，頌第二合譬。初三十五偈，頌合差別；次如是迦葉下五行，頌合無差別。上合差別譬，前正合，後譬帖，今頌亦先合，次便舉譬帖。

○二釋文六，初頌合密雲二，初頌合以身合雲

佛亦如是 出現於世

初一行，頌合雲譬。上兩句，以身合雲。

○二頌合舉譬帖合

譬如大雲 普覆一切

下兩句，舉譬帖合。

○二頌合注雨二，初分科

次既出下，第二有八行半，頌第二合兩譬。上先標章門，次勸聽受。既出下三行，略頌十號；次一行半，頌四弘。六章門中，但頌二章也。

○二釋文二，初頌合標章二，初頌十號

既出于世 為諸眾生 分別演說 諸法之實
大聖世尊 於諸天人 一切眾中 而宣是言
我為如來 兩足之尊 出於世間 猶如大雲

既出下三行頌十號者，文略義合¹：出世，即無上士及佛，于，於也；為說，即正遍知、明行足；世尊，即第十號；於天人中，即調御丈夫及天人師；如來，即第一號；來善去善，兼於善逝；又出于世，即世間解。

○二頌四弘

充潤一切 枯槁眾生² 皆令離苦 得安隱樂
世間之樂 及涅槃樂

充潤一切下一行半，是頌四弘誓。

充潤下四弘者，充潤眾生即初弘誓；皆令離苦即第二誓，皆令離於因果苦故；得安隱樂即第三誓；及涅槃樂即第四誓，五乘咸有世間之樂，皆令得於第一之樂。

○二頌合勸聽受

1 文略義合：合中闕應供，既云大聖，又云兩足尊，福足則應供，慧足則正遍知也。

2 枯槁眾生：枯槁gǎo，消瘦憔悴。晉譯華嚴卷四十三：“枯槁無量身，常正求菩提。”

諸天人眾	一心善聽	皆應到此	<u>覲無上尊</u> ¹
我為世尊	無能及者	安隱眾生	故現於世
為大眾說	甘露淨法	其法一味	解脫涅槃
以一妙音	演暢斯義	常為大乘	而作因緣

諸天人下，第二四行，頌勸聽受。

勸聽受中又更為二，初二行先歎佛；次為大眾下，能說人尊，故所說法妙。七善無不皆歸一乘，故勸聽受，此舉無差以釋於差。

○三頌合山川

我觀一切	普皆平等	無有彼此	愛憎之心
我無貪著	亦無限礙	恒為一切	平等說法
如為一人	眾多亦然	常演說法	曾無他事
去來坐立	終不疲厭	充足世間	如雨普潤

我觀一切下，第三四行，頌第三合上山川譬。山川譬七種五陰眾生，如雨注不擇谿谷，佛平等說，故無彼此。有機為此，無機為彼。植善為愛，憎逆為憎。佛事為自，魔事為他。應初為來，應後為去。入實為坐，出權為立。佛觀眾生為若此，即是等雨山川之意，頌上“無數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也。

佛平等說等者，有愛憎故則有彼此，不於佛機者愛，餘機者憎。

○四頌合卉木

貴賤上下	持戒毀戒	威儀具足	及不具足
------	------	------	------

¹ 覲無上尊：覲jìn，拜見。

正見邪見 利根鈍根 等雨法雨 而無懈倦

貴賤上下下，第四二行，頌上第四“如來於時觀是眾生”，合第二所生草木叢林。貴賤乃至利鈍，約七方便傳傳作之也。

貴賤上下約位，持戒毀戒約行，利根鈍根約習，亦須具歷五乘七善展轉說之。

○五頌合受潤二，初分科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下，第五，十一行，頌上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合受潤譬。文為三，初一行，總明受潤；次或處人天下，第二七行，別明受潤；次三行，結所潤能潤。

○二釋文三，初總明受潤

一切眾生¹ 聞我法者 隨力所受 住於諸地

○分二，初敘古

有人解人天為小草，二乘為中草，外凡為大草，內凡為小樹，初地至七地為大樹。有人以內凡為大草，初地至七地為小樹，八地為大樹。有人以三十心為大草，初地至六地為小樹，七地去為大樹。

有人去，次釋三草二木者，古師不同，但於大草二木不定，以名合故。小中二草，經自結名，必無違諍。仍不知有二種二乘，是故初師具列五位，第二三師但列三位，以二草意同，三皆未稱。

○二斥非

1 一切眾生：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一切眾生’至‘住於諸地’，其義何耶？答曰：諸者，三乘十地，謂乾慧乃至佛地。今謂：諸言不一，何為獨列乾慧等名？況復乾慧之名，不關歡喜等位，故知三乘共地不與五十二位相關。況諸地之言，豈必云地？意語隨所依者，皆名為地。若不爾者，何須置於隨力之言？”

然三草二木，佛自合喻，明文朗然，云何師心¹，反佛違經耶？

然三草下，今釋。先總非云師心反佛違經者，無稟承故即師心；佛意不爾即反佛；違經者，經明受潤不同，以對五乘差別，如何三位並同在一教？

○二別明受潤二，初正消經五，初小草

或處人天 轉輪聖王 釋梵諸王 是小藥草

就別受潤中文為五，初一行，人天。俱未斷惑，合為小草。

○二中草

**知無漏法 能得涅槃 起六神通 及得三明
獨處山林 常行禪定 得緣覺證 是中藥草**

次知無漏法下，第二二行，明二乘。俱有斷證，合為中草。

○三上草

求世尊處 我當作佛 行精進定 是上藥草

次求世尊處下，第三一行，明六度。志求作佛，化他勝二乘，獨為上草。

○四小樹

**又諸佛子 專心佛道 常行慈悲 自知作佛
決定無疑 是名小樹**

次又諸佛子下，第四一行半，明通教。已斷通惑，誓扶餘習，涉有化

1 師心：以心為師，自以為是。四分律行事鈔卷二：“若不精識律藏，善通用與者，並師心處分，多成盜損。”顏氏家訓·文章：“學為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裁，知可施行，然後出手，慎勿師心自任，取笑旁人也。”

他，望下為優，比上為劣，故名小樹。

○五大樹

安住神通 轉不退輪 度無量億 百千眾生
如是菩薩 名為大樹

次安住神通下，第五一行半，明別教。自行化他，高廣為勝，故名大樹。

別受潤中進退兩解者，初正消經文。

○二以木例草

約三菩薩各作三樹，六度約三僧祇，通教約七八九地，別教約三十心。

次以木例草，準義以釋。草既有三，木亦應例。人見大草中云“求世尊”，謂義亦通後；見小樹中云“專心佛道”，謂通初後；見大樹中云“度無量億”，謂通前二，便作一種歷位解釋。以近代來，棄舊經論諸教菩薩，此為消釋之大患也！故今別釋，冥順經文。

上草為六度者，既云“行精進定”，於六度中精進為最，故大論云：“施、戒、忍，世間常法，欲修定慧，必須精進。”況復通進，遍入五中¹，為是義故，舉進攝六。故不可二木唯在三祇²。

1 況復通進，遍入五中：三大部補注：“精進一度，有通有別。通則遍於五度，以其五度皆須精進，故云通也。別則唯約誦經，簡異餘五，策勤於心，故云別焉。”

2 故不可二木唯在三祇：此斥慈恩也。玄贊卷七云：“無種姓人與人天樂名為小草，或七方便亦名小草，二乘名中草，菩薩名上草。二木者，即於大草分為此二，地前為小木，十地名大木。”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又諸佛子’至‘名為大樹’者，何耶？答曰：此即大艸，分為此二。今謂：只聞從大出小，不聞從艸生樹。況復地前而為小樹，小樹之前無位可論。若爾，大艸既分為二木，則大艸之位全無。以別攝總，但有二艸二木而已，或但三艸而無二木（云云）。”

小樹中經既云“常行慈悲，自知作佛”，六度菩薩第三僧祇方乃定知，故不及通但過二地必知作佛，故與前異乃從勝標。

大樹中既云“轉不退輪”，別人初地能轉法輪，是念不退，藏通至果方轉法輪，豈得名為“如是菩薩”？故知在別。

次義立三木通三菩薩，令識通方¹，故更釋之。故正法華初例則云三木二草，以小草為悠悠藥，以上草為上尊藥，頌文乃云三藥二木，是故今文通別二解。

○三結所潤能潤二，初舉譬帖所潤

佛平等說 如一味雨 隨眾生性 所受不同
如彼草木 所稟各異

佛平等說下，第三三行，結所潤能潤。又二，初一行半，舉譬帖釋所受潤。雖明七種，七種為少，如海一滴。

○二明能潤

佛以此喻 方便開示 種種言辭 演說一法
於佛智慧 如海一滴

佛以此喻一行半，明能潤佛智，多如海也。

○六頌合增長二，初分科

我雨法雨下八行半，頌第六諸眾生聞此法已，合歡喜增長譬，又二。前兩行總頌增長，又二。

1 令識通方：猶言不限於一種解釋，隨義而轉，通達一切。

○二釋經二，初總頌增長二，初總頌

我雨法雨 充滿世間 一味之法 隨力修行

初一行，總頌增長。

○二舉譬帖釋

如彼叢林 藥草諸樹 隨其大小 漸增茂好

次一行，舉譬帖釋。

○二別明增長二，初示科

次諸佛之法下六行半，別明增長，為四。

○二釋四，初明人天增長

諸佛之法 常以一味 令諸世間 普得具足

漸次修行 皆得道果

初一行半，明人天增長。普得具足，是頌現世安隱。漸次修行，是頌後世以道受樂。

○二明二乘增長

聲聞緣覺 處於山林 住最後身 聞法得果

是名藥草 各得增長

次聲聞下，第二一行半，頌二乘增長。住最後身有二解，一云二乘此身若不值佛身，未必無後，由見佛故成最後身，即是增長義；二云二乘得有餘涅槃，住最後身，得佛五味調熟，得入法華，聞大乘得解，即是增長。

釋增長中，二乘增長二解不同，並今師意。前釋得小乘盡生死，方

名最後；次釋大乘中，方名後身。大小兩種並名增長，增長皆由值佛，眾生自謂當分增長，今準佛意莫非地雨，故令當分遠有增長，所以至此方知合一。無後之言且任小教，權名為無，非永無也。若得法身，等覺一轉，當入妙覺，乃云最後。

論云“羅漢發心已後，邊際定力¹，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者，此多屬通義。以通菩薩過二乘地，惑潤生身，或不經生而成正覺，豈華王佛果而用二乘邊際定身？故應問言：此定與彼首楞嚴定同耶異耶？諸論皆云捨分段身而入變易，天親論主意未必然，但恐論釋義不正耳²。故知最後增長之言，大小各別，無人有教，深可為規。

問：若爾，餘之三位皆應兩釋，一者三位若不值佛各不增長，若得值佛當位增長；二者於法華前住四位身，被佛調熟，若至法華得入一實，方名增長。答：然五位中，二乘執強，謂為最後，故須二釋。餘三已有彰灼明文³，上下文意一切皆爾⁴。

問：二乘同云住最後身必須見佛，緣覺不然者何？答：雖生佛後，

1 邊際定力：指色界第四靜慮之最上品。俱舍論卷二十七：“此一切地，遍所隨順故，增至究竟故，得邊際名。”其中，所謂遍所隨順，即一切地以隨順此第四靜慮為因而引起；所謂增至究竟，即專入於第四靜慮修習，依次由下品、中品至上品，此三品復各分為三，由下品次第而修習生究竟上上品。依此二因，故第四靜慮上上品，稱為邊際定。

2 天親論主意未必然，但恐論釋義不正耳：輔正記：“論主未必判大乘用小乘邊際定持至等覺，但恐長行注解人不當耳。以唯識論但有十師長行注解，故云但恐論釋義不正也。”箋難：“唯識論天親造，若言令分段身延至變易，或弘論師及譯論師釋義不當，非天親咎。”

3 餘三已有彰灼明文：箋難：“人天云‘漸次修行’，通教云‘求最上乘’，別教云‘度諸眾生’，皆不云最後身。”

4 一切皆爾：輔正記：“二乘兩釋者，執重、從難。菩薩易入，故但一解，故云皆爾。”

元因佛世，思之可見。

○三明通教增長

**若諸菩薩 智慧堅固 了達三界 求最上乘
是名小樹 而得增長**

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下，第三一行半，是通教增長。堅固是體法慧，了達三界是斷惑盡。

○四明別教增長

**復有住禪 得神通力 聞諸法空 心大歡喜
放無數光 度諸眾生 是名大樹 而得增長**

復有住禪下，第四二行，是別教增長（云云）。

增長後云云者，具述大小今昔之意。五位雖即自謂增長，萌動之初莫非地雨，說雖地雨居後，長必始在初毫，今始示於地雨初後耳，亦應委說通別增長之意¹。

○三料簡二，初問

問：一雲一雨，與一音同異？

問一雲一雨與一音同異者，問意以一地一雨與一音教，為同為異？

○二答二，初分因果

答：下地以一音，令他聞一法，佛以一音，隨類各解。今一雲一雨，正是隨類之一音也。

答意者，今一雲一雨別譬開顯，彼一音之教通於因果及以偏圓。於

1 通別增長之意：通教、別教各有增長之意也。輔正記：“為實施權，即當位增長；開權顯實，化意增長。”

中先分因果，次辨偏圓；先因果別。別意雖爾，亦隨諸教二種雲雨¹，以譬諸教因果，隨分一音。今從究竟雲雨以問，答中別申二種一音。言下地者，或指圓教六根，或指別教地前。若指初住已上等覺已前，豈可全無隨類一音？

○二辨偏圓二，初出舊解

有人解：法身不二名一，從法身出音，故言一音。有人言：一時並出眾聲，故言一音。有人言：五音之中隨用一音²。

次辨偏圓中，先出舊非。

○二正解三，初明圓

大論明一音報眾聲，不言並出，亦不言是法身出音。

次正解中三，先圓，次偏，後明自報。先圓中引大論者，破上三師。所言報者，即酬答也。如此一音，亦通下地，但不關六根。

○二引偏

毘婆沙言：“佛以一音說四諦，五人聞人語，八萬諸天聞天語，地獄、夜叉各聞同其語，唱告至梵天，是為梵音。”

次婆沙去，引偏擬圓，類例欲同。然其只是三藏教佛之一音耳，若

1 二種雲雨：輔正記：“謂隨分一音及果地一音，隨分在因，故云諸教因果也。”

2 五音之中隨用一音：異部宗輪論：“其多聞部本宗同義，謂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此五能引出離道故。”案：異部宗輪論者，世友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譯。然既是部派異執，唐前亦有此說也。

不爾者，能以婆沙釋華嚴不？五百羅漢有七菩薩見解以不¹？瑜伽尚別²，同異永乖！

○三明自報

亦是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若報得梵音，則人所不聞，聞亦不解。

○二頌合無差別二，初分科

如是迦葉下第二五行，頌上無差別譬。又為二，前一行半，頌無差別之差別；後三行半，頌差別無差別。

○二釋文二，初頌無差別之差別

**如是迦葉 佛所說法 譬如大雲 以一味雨
潤於人華³ 各得成實**

譬如大雲，以一味雨，即頌合上一味雨無差別也。潤於人華，各得成實，即是頌上差別也。

-
- 1 五百羅漢有七菩薩見解以不：以不，即以否，猶言與否，表疑問之詞。此中意者，婆沙是五百羅漢所造，華嚴中以七菩薩為會主，兩人見解為同為異？七菩薩者，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時佛頂髻放光，復集十方佛及菩薩，即於是眾中告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法慧菩薩、功德林菩薩、金剛幢菩薩、金剛藏菩薩、善才童子菩薩言：‘汝見是大眾中敬首菩薩，能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明觀法門。汝等七菩薩各領百萬大眾，應受觀學如是法門（云云）。’”當知此經本與華嚴同部，元曉法師·本業經疏：“此中告七菩薩者，華嚴會中七會主故。”
 - 2 瑜伽尚別：三大部補注：“瑜伽，此云相應，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曰相應也。瑜伽論有一百卷，彌勒菩薩說，樊法師譯。此論所談，雖曰大乘，少示圓融，故云尚別。”
 - 3 潤於人華：乃法喻兼舉也。謂一味雲雨，潤草木之華，各得成實。如佛說一味之法，潤於七方便人，而各得成於一實。

○二頌差別之無差別

迦葉當知	以諸因緣	種種譬喻	開示佛道
是我方便	諸佛亦然	今為汝等	說最實事
諸聲聞眾	皆非滅度	汝等所行	是菩薩道
漸漸修學	悉當成佛		

次迦葉當知，以諸因緣下，即是明權，權即差別，合上所生也；今當為汝者，即是顯實，實即無差別，合上一地也。非滅度者，未度變易也。獨言二乘者，為其保證強也。人天不計果為涅槃，菩薩不中間取證也。是菩薩道者，菩薩行道，亦須斷通惑，汝已斷盡即是菩薩道。法華論謂發心退已還發，前所修善不滅，同後得果。二乘智斷是菩薩道者，二乘執其果，故斥言是菩薩道，道即因也。問：菩薩亦有果，信解云：“得道得果”，小品云：“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何故不言是菩薩果？答：此義亦應得。今言若道若果皆是佛因，因即是道也。

迦葉當知者，開譬頌初已云“汝等迦葉”及“當知”等，故頌文後不更復宗重稱歎者，良由此也。

隋朝笈多所譯名添品法華者¹，自餘諸文全依妙本，彼見正本偈

1 隋朝笈多所譯名添品法華者：添品妙法蓮華經序云：“昔燉煌沙門竺法護，於晉武之世，譯正法華。後秦姚興，更請羅什譯妙法蓮華。……護所闕者，普門品偈也。什所闕者，藥草喻品之半、富樓那及法師等二品之初、提婆達多品、普門品偈也。什又移囑累在藥王之前，二本陀羅尼並置普門之後。其間異同，言不能極。……大隋仁壽元年辛酉之歲（601），因普曜寺沙門上行所請，遂共三藏崛多、笈多二法師，於大興善寺重勘天竺多羅葉本，富樓那及法師等二品之初勘本猶闕，藥草喻品更益其半，提婆達多通入塔品，陀羅尼次神力之後，囑累還結其終。字句差殊，頗亦改正（云云）。”今記云笈多，但舉二譯人之一也。

後，更有一長行偈頌，乃重譯之，添此文後。又移囑累安勸發後，自餘先譯並無所改，重譯言辭多似正本。

其所添者，初長行中，先以日月譬用歎佛智¹（此與前文重故，什師不譯）。次明五趣中有三乘，於三乘中而說平等²（亦與前文似重）。次迦葉問³：“何故施此三乘教耶？”佛以瓦器譬之：“所盛不同，非關泥異。”迦葉又問：“彼種種解出三界外，為一？為二三耶？”佛答：“若覺體等，無復二三（此亦同於第一經中滅度想者也）。”次因此後，佛為迦葉說生盲喻⁴：初不見色，譬諸凡夫；次以眼開，譬於二乘；次天眼開，譬大乘也。偈重頌耳。故知無此添文，大旨無闕。若其有者，

-
- 1 先以日月譬用歎佛智：添品經云：“復次迦葉，如來於諸眾生調伏平等。迦葉，譬如日月光明照於世間，若作善，若作不善，若高處住，若下處住，若香若臭，諸處平等，光照無偏。”
 - 2 次明五趣中有三乘等：添品經云：“如是迦葉，如來應正遍知一切種智心之光明，於諸五趣眾生受生之中，如其信解大乘、緣覺乘、聲聞乘中，為說正法，平等而轉。如來智慧，亦無增減。”
 - 3 次迦葉問：添品經：“慧命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若無三乘，何故現世施設聲聞、緣覺、菩薩？’佛告慧命摩訶迦葉：‘譬如作瓦器者，等和土泥而用作器，彼中或有盛沙糖器，或盛酥器，或盛乳酪器，或盛惡糞穢器。泥亦無有種種別異，而物著中隨所受量，器則種種別異施設。如是迦葉，此唯一乘所謂大乘，無有二乘及以三乘。’迦葉白佛言：‘世尊，彼諸眾生種種信解，若出三界，彼等為一涅槃？為當二三？’佛告迦葉：‘若覺諸法，體等涅槃，彼亦唯一，無有二三。’”
 - 4 次因此後，佛為迦葉說生盲喻：添品經云：“迦葉，譬如生盲丈夫，作如是言：‘無有好惡等色，亦無好惡等色可見；無有日月星宿等，亦無星宿等可見。’時有良醫能知諸病，和合諸藥，為彼治之。時彼生盲，以方便相應故，即時得眼。彼得眼已，諸色悉見，說如是言：‘我盲已脫，亦已得眼，無勝我者。’彼時復有五通仙人，語丈夫言：‘丈夫，汝唯得眼，餘無一知，汝今何故已生憍慢？汝亦未有智慧善巧。’彼復作如是言：‘汝應當住空閑山窟，坐思念法及斷煩惱，當得神通具足功德。’時彼丈夫受其義已，即行出家住空閑處，專守一心斷世渴愛，得五神通。迦葉，其生盲者，即是六趣流轉中住所有眾生（云云）。”餘如記。

述成又剩。什公不譯，意不煩文。南山云：“笈多輒移囑累品也。”準此亦應云“移品法華”！

（藥草喻品第五終）

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注

(卷七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授記品第六

○四授記二，初釋品題二，初翻譯

釋授記品。梵音和伽羅，此云授記。

釋授記品。注家云：“業似先迷，心符後順¹。既拂殊音之異，寧爽一味之果哉？故與記也。”今云：事似先違，心機本順²。然諸菩薩，豈無先違後順之人？故知今記聲聞，須除通釋³。釋此品題，先翻譯。

○二料簡二，初引經問二，初總舉問意

諸經破受記。

次料簡，於中初諸經下，先引經問中，初文總舉問意。

-
- 1 業似先迷，心符後順：輔正記云：“彼意云：二乘昔日行業，似迷於實也。至今法華，方順入實。”
 - 2 事似先違，心機本順：七方便人，行事不同。然自大通結緣之後，大心本順也。與前辨異者，注謂先迷後悟，先不知後方知，今則二乘初業，不愚於法。
 - 3 須除通釋：輔正記：“先迷後順之言，人天菩薩昔日通有。今明別記二乘劫國，故須除此。”

○二別引三經

淨名云：“從如生得記？從如滅得記？如無生滅，則知無記。”思益云：“願不聞記名。”大品云：“受記是戲論。”今經云何？

次淨名下，別引三經。初引淨名者，彌勒得記既為補處，必生兜率為彼天主，彼諸天子預來修敬，彌勒因為說得記由，由不退位。廣為天子說不退行，即不退因也。乃被呵云¹：“眾生、諸法、賢聖與彌勒如同記同，何獨彌勒？況如無生滅，何以得記？”次思益云者，以記虛假，願不聞名。大品亦爾。

○二答八，初通答

答：若見有記、記人，此見須破。菩薩誓記，此記須與。

答中為八，初通答；次約二諦；三約四悉；四若通途下，正明今經；五他經下，對於他經以辨有無；六元諸佛下，廣約四悉；七授記下，判能所異名；八中根下，來意。

初文言此見須破等者，意云有見須破，願記須與，豈可專引淨名等耶？若約今經須具五意：一破方便教所得近記；二破始記者生染著心；三為顯衍門，記無記相；四為未合記者，息希望心²；五為宜聞破著，得益者故。衍門破小，義兼三教四門記相云云。

○二約二諦

世諦故記，第一義故無。

次二諦者，四教並然，何得以真難俗？

1 乃被呵云：淨名經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云云）。”

2 為未合記者息希望心：因為一般下劣之人，意謂授記非自家事，故息希望。為此等輩，今亦與記，汝皆是佛，所行皆菩薩道也。

○三約四悉

四悉適時，如下說。

三四悉者，略同二諦，廣如下釋，何得以一難三？

○四正約今經五，初通別

若通途記，如法師品初¹；若別與記，如三周後說。

四正約今經，有五，一通別。

○二三因

若正因記，如常不輕²；若緣因記，如法師品十種供養³；若了因記，如授三根人。若正因記則廣，若緣了記則狹。

二三因。

○三遲速

或遲記，或速記。

三遲速。

○四師弟

或佛記，如此文；或菩薩記，如不輕，雖無劫國之定，亦得是記。

-
- 1 若通途記，如法師品初：法師品第十云：“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天龍八部及以四眾，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2 若正因記，如常不輕：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云：“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贊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
 - 3 若緣因記，如法師品十種供養：法師品云：“若人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合掌恭敬，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云）。”十種供養，並是行收，故屬緣因。

四師弟。

○五懸記

復懸記，如化城品未來弟子是也。

五懸記，應言現未¹，但是文略。然此五意，須約今經以簡他經。
或遲如聲聞，或速如龍女²。

○五對他經辨有無二，初明今有

他經但記菩薩，不記二乘；但記善，不記惡；但記男，不記女；但記人天，不記畜，今經皆記。若首楞嚴有四種記³，今經具之：未發心與

1 應言現未：現記可知。未來記者，化城品云：“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

2 或遲如聲聞，或速如龍女：此釋第三遲速。智度法師·法華經義纘云：“遲速記者，涅槃經云：遲者，以其人聞速得佛，心生輕賤，故與遲記。若聞道長遠，便生退者，為此人故，授以速記。有云劫國長遠名遲者，恐不然（云云）。”於戲！科云“正約今經”，又云“須約今經以簡他經”，如何固違！智度法師雖是荊溪門人，觀其釋義，多引唯識廣張法相，少及深義無補疏記，妄有所破不遵師承，難怪所撰不為後人之所重也！

3 首楞嚴有四種記：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佛告堅意言：菩薩授記凡有四種，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有適發心而與授記、有密授記、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云何名為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或有眾生往來五道，諸根猛利，好樂大法。佛知是人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過百千萬億劫行菩薩道，乃至供養佛、化眾生皆經若干劫，當得菩提，號字如是，國土如是，聲聞眾數壽命如是，滅後法住歲數如是，是名未發心而與授記。二適發心已得受記者，是人久劫種諸善根，好樂大法有慈悲心，發心即住不退地故，故發心與記。三密記者，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天龍八部皆作是念：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劫國弟子眾數如何？佛斷此疑，即與授記，舉眾皆知，此菩薩獨不知。四現前受記者，有菩薩久集善根，於一切法得無生忍，佛知此人功德智慧悉已具足，則為現前授記。”今疏似闕密記，但是文略耳。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云：“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此即非密之密也。

記，如常不輕品；發心、現前無生，三周記是也。

五對他經辨有無者，又二，初明今有；次瓔珞下，辨無明有。又諸經為對菩薩，多授法身究竟果記，今此品中只記八相，如前後說。

○二辨無明有三，初標列

瓔珞第九，八種授記：已知他不知、眾人盡知己不知、己眾俱知、己眾俱不知，近覺遠不覺、遠覺近不覺、俱覺、俱不覺。

瓔珞八記者，今經己眾無不知者，故前四句中，今經唯有第三句，純顯露故。於中不必在第七地，如不輕中一句通記，故他經記深。後四句中，初句雖云遠處不覺，化道同故亦非不覺，故今經有第三句，義同初三二句也。故知諸經，實義未暢。

○二解釋

已知他不知者，發心自誓，未廣及人，未得四無所畏，未得善權故；眾人盡知己不知者，發心廣大，得無畏善權故；皆知者，位在七地，無畏善權，得空觀故；皆不知者，未入七地，未得無著行（云云）。遠者不覺者，彌勒是也，諸根具足，不捨如來無著之行故；近者不覺，此人未能演說賢聖之行，師子膺是也；近遠俱覺者，諸根具足，不捨無著之行，柔順菩薩是也；近遠俱不覺者，未得善權，不能悉知如來藏，等行菩薩是也。

言未得無著行及以七地者，無著之言應約通判，別圓教中初入地住已名無著，或在別教約教道耳，入無功用方無著故。據空觀成，只合在通。言七地者，在於通教，以過二乘，堪與記故。

然論文中先列四種聲聞，則退大、應化與記，增上、決定不與。有

人救云：“決定亦記¹。”此亦不然，他計決定即是定性永不發心，須指經文“雖生滅想，彼土得聞”，彼義自壞，何須別求？但以滅想者作凡夫釋，曲會經文令成己義²。

又寶性論只云聲聞出界根鈍，不云根敗。言根敗者，迦葉於方等，即是其人³。若至法華，敗根還復。若入滅者，出界方生。生公云⁴：“會理無累，豈容有國？雖曰無土而無不土，無身無名而身名逾有。故國土名號，應物而然，引之不足耳。”若得今意，但云八相誘物，斯言蔽諸。

法華論云：“二乘有佛性法身故與記，非修行具足⁵。”論言未足者，據極果耳，豈可不修淨土行耶？據斯灼然更須供佛。若緣覺人，入聲聞數，即同聲聞；出無佛世，同決定性。

1 有人救云決定亦記：輔正記：“圓鏡云：‘論云不記定性者，由是不了義說。若依今經，須與記也。’”

2 但以滅想者作凡夫釋等：經“我於餘國（至）得聞是經”，慈恩玄贊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求人無餘涅槃，於我有緣，我以神通接引於彼，遇我得聞是經。或是凡夫，若是有學，求有無餘涅槃，修二乘行。種姓所排，慈悲所引，生彼遇我，求佛智慧。或我從此餘國作佛，是人於我生滅度想，謂我人無餘，我引至彼令求佛智（云云）。”廣破如法華五百問論，至文當釋。三大部補注：“今家意者，經文既云生滅度想，人於涅槃，何得曲作凡夫釋耶？滅想豈非定性趣寂乎？故知慈恩解經謬矣。”

3 迦葉於方等，即是其人：維摩詰所說經不思議品第六：“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云云）。”

4 生公云：道生法師法華經疏卷二：“然事象方成，累之所得；聖既會理，則纖爾累亡。累亡故，豈容有國土者乎？雖曰無土而無不土，無身無名而身名愈有。故知國土名號，授記之義者，應物而然，引之不足耳。”

5 非修行具足：輔正記：“若依論意，但是授八相記，非謂修行滿足授妙覺記也。”

○三約餘經重釋後四句

餘經又云近知者，從現佛得記也，如彌勒等；遠知者，不從今佛，從當佛得記，如佛語弊魔：“彌勒當與汝記”¹；近遠俱知者，今當佛俱與記也；近遠俱不知者，今當佛俱不記也。

○六廣約四悉二，初正釋四，初世界

元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大事已顯，佛已說竟，眾生已入，暢佛本懷，眾生願滿，法應與記。如父遇子，豈不付財？又行人無量世行願，願在今佛，文云：“其本願如此，故獲斯記。”此兩緣是世界悉檀故記。

六從元諸下，廣約四悉，總有十重以成四悉。世界中二者，初約機應相對，次單約物機。雖義云單，終成機應，機感相稱，如歡喜也。

○二為人

又二乘聞經，改小入大，圓因已足，因必招果，故如來與記。時眾咸知發願，願為生身法身、內外眷屬，或願但生彼土，饒益眾生，此兩是為人悉檀與記。

為人中二者，初文改小入大，已生已善。時眾下眾願者，又有利他之善。

○四對治

又授二乘記，破欲退大人小菩薩，何者？若定有二乘可退為小，今無二

1 如佛語弊魔，彌勒當與汝記：瓔珞經中佛授帝釋記為無著世尊，於時弊魔在座問佛言：“帝釋是我所管，為我所使，云何得記而我無耶？”佛令目連廣說授記之事，弊魔於是向佛悔過，捨貢高心，於是世尊告弊魔言：“彌勒菩薩當授汝記，得菩薩號。”

乘何所可退？又破欲發二乘心者，彼證自捨，我何為取？又破未改小者，則便改小；將證小者，即不取證，此四對治悉檀與記。

四對治者，初破菩薩退為小惡，次破欲發小心之惡，次正破小惡，次破將欲證小之惡。第三已證，第四已入賢位，故異第二。若對菩薩，擊彼小人，餘經亦有，今明記小，復引小人，故唯今經。

○四第一義二，初正釋

又無生現前，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又明了佛性，故與受記。小乘入實，決定作佛。

第一義二者，先正釋。

○二釋疑二，初疑

若爾，一切眾生亦有佛性，何不與記？

次釋疑，疑文可見。

○二釋

然眾生但正無緣，今聞經信解，緣正具足，開佛知見，知佛性，見佛法，見佛性，此兩第一義悉檀與記¹。

然眾生下釋者，為成第一義意，前之三悉不必無生。又第一義中唯約自記者，前之三悉或兼自他，如對治中一向對他；為人中初一兼自他，後一唯他；初世界中，若將化主以對所記，亦唯在他。雖有此十，亦且約記二乘以說，佛記一句及菩薩記等，此中未論。

1 此兩第一義悉檀與記：法華會義：“又無生現前，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故與受記。又一切眾生但正無緣，今小乘聞經信解，緣正具足，開佛知見，故與受記。此兩是第一義悉檀故記。”

○二結

此四記，攝上諸受記盡（云云）。

○七判能所異名

授記亦云受記、受決、受蒞，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¹，決是決定²，蒞是了蒞。

○八明來意

中根人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具足領解，如來述成。雖自知作佛，而時事未審。若蒙佛誠言，授其當果，劫國決定，近遠了蒞，則大歡喜。今從佛授與得名，故言授記品。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示意

此文是譬說第四段，上三段皆以譬喻說之，此中授記亦用譬喻論記³。何意無第五段⁴？一解云：指上指下，略不論耳。又云：草喻中明一切受潤，各得增長，審知四眾皆獲利益，經家略不出耳。文為二，一正與中根授記，二許為下根宿世之說。初又二，先授迦葉，次授三人，並有長行偈頌。迦葉長行中有六。

○二釋經二，初正與中根授記二，初授迦葉記二，初長行六，初行因

【經】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眾，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觀三百萬億諸佛世尊，

1 記是記事：輔正記：“即是授國淨莊嚴等事也。”

2 決是決定：輔正記：“定經若干劫，當得八相，於其國作佛，決不虛也。”

3 亦用譬喻論記：經云：“如從飢國來，忽遇大王饌”等。

4 何意無第五段：問意者，初為上根法說分五，正法說、身子領解、佛述成、與授記、四眾歡喜。而為中根人譬說僅四，譬喻開三顯一、明中根得解、如來述成、與授記蒞，何意無四眾歡喜耶？

供養恭敬，尊重贊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一行因。

○二得果

【經】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名曰光明如來¹、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二得果。

○三劫國名

【經】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三劫國名字莊嚴。

○四壽命

【經】佛壽十二小劫。

四壽命。

○五正像

【經】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五正像久近。

1 光明如來：法華五百問論：“問：何以迦葉名為光明？答曰：此說自體，觀毫光而生明慧，聽法義而瑩金光。況久修因，金光自飾，故名光明。今謂：此乃通因，非關別號。又久修者，從別得名，故云過去以金飾迦葉佛，自爾已來，身常金色，曠蔽餘光，故名光明。”

○六國淨

【經】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荊棘¹，便利不淨²。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³。琉璃為地，寶樹行列，黃金為繩，以界道側。散諸寶華，周遍清淨。其國菩薩無量千億，諸聲聞眾亦復無數，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⁴。

六國淨，如文。

○二偈頌六，初頌行因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	我以佛眼	見是迦葉	於未來世
過無數劫	當得作佛	而於來世	供養奉觀
三百萬億	諸佛世尊	為佛智慧	淨修梵行
供養最上	二足尊已	修習一切	無上之慧

1 瓦礫lì：碎磚爛瓦。荊棘：叢生多刺之灌木。

2 便利不淨：便利，屎尿。高僧傳·佛圖澄：“國人每共相語曰：‘莫起惡心，和尚知汝。’及澄之所在，無敢向其方面涕唾便利者。”

3 坑坎堆阜：坑坎kēng kǎn，高低不平狀。堆阜，小丘也。

4 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言無有魔事等者，有人云：以其既成於佛，則了達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故無於魔事也。若如此解者，則應佛佛成佛之國皆無魔事矣。以佛佛成佛時，皆能了達魔佛一如故。然亦有佛國有於魔事者，何也？故知此解一往雖當，誠無所以。今謂魔之所以得惱於人，唯以五欲而為惱亂之事。今由迦葉因中能行頭陀，苦行第一，而少欲知足之者，故至果時，自無於魔事也。此即所謂菩薩因中能行布施，至成佛時，無貪眾生來生其國是也。皆護佛法者，雖有魔及魔民，皆能了知五欲為可呵，故皆護佛法矣。是則雖有於魔，而無魔事也。”

初迦葉頌中，初四行，行因。

○二頌得果

於最後身 得成為佛

次半行，得果。

○三頌國淨

其土清淨	琉璃為地	多諸寶樹	行列道側
金繩界道	見者歡喜	常出好香	散眾名華
種種奇妙	以為莊嚴	其地平正	無有丘坑
諸菩薩眾	不可稱計	其心調柔	<u>逮大神通</u>¹
奉持諸佛	大乘經典	諸聲聞眾	無漏後身
法王之子	亦不可計	乃以天眼	不能數知

次六行，國淨。

○四頌壽命

其佛當壽 十二小劫

次半行，佛壽。

○五頌正像

正法住世 二十小劫 像法亦住 二十小劫

次一行，正像。

1 逮大神通：逮者，得也。

○六總結

光明世尊 其事如是

次半行，總結。無劫國名。

○二授三人記二，初請記二，初經家敘

【經】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旃延等，皆悉悚慄¹，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三弟子中復二，一請記，二與記。

○二偈請四，初正請

【經】即共同聲，而說偈言：

大雄猛世尊 諸釋之法王 哀愍我等故 而賜佛音聲

請記中七偈，初一行，正請。

○二開譬

若知我深心 見為授記者 如以甘露灑 除熱得清涼

1 皆悉悚慄：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此中敘三大弟子皆悉悚慄。而有此之一段境界者，以其是中根之人，同於迦葉領解，今見迦葉先已得記，自知亦當得作佛，但如來未與授記時，不知如來更有何意，故有此悚慄一段境界而發言請記，以此則可較知是中根之人矣。”法華會義：“悚慄者，改小入大，不啻脫皮換骨，真有一番天旋地轉境界。”

如從飢國來¹ 忽遇大王饌 心猶懷疑懼 未敢即便食
若復得王教 然後乃敢食

次二行半，開譬。

○三合譬

我等亦如是² 每惟小乘過 不知當云何 得佛無上慧
雖聞佛音聲 言我等作佛 心尚懷憂懼 如未敢便食
若蒙佛授記 爾乃快安樂

次二行半，合譬。

○四結

大雄猛世尊 常欲安世間 願賜我等記 如飢須教食
次一行，結。

1 如從飢國來：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如從飢國來’至‘乃敢食’者，何耶？答曰：小乘匱乏大乘之法，名為飢國。佛之一乘，名大王饌。今者得聞，名為忽遇。疑已無分，不敢修行，名未敢食。與授佛記，名得王教。授後領納，大乘修行，忻當作佛，名乃敢食。今謂：此中得記，由聞譬周，次自領解，三由印述，四人俱聞俱領俱述，四中迦葉已與記訖，餘三未蒙，故引譬乞索，表已忻慕，乃遇記緣，如忽遇王饌。如四客俱至，一已親聞，餘三曉知大王通設，故重請命，方乃進飡。故佛與其名號時節，名為王教。領受所記，名乃敢食。若以乏大乘法食名飢，乃是全未聞於法譬。若以修行待於王教，‘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道行已具，何須更修？若以當修供佛為行，既聞大法即已發心，發心即須修菩薩行，豈待記耶？故知乏大，乃在三請之初，不關今記。”

2 我等亦如是：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我等亦如是’至‘快樂’者，何耶？答曰：此合喻也，義理同前，此即請也。聞佛音聲，說一乘理，總言我當作佛，如見王食。未蒙別記，領受修行，忻當佛果，名未敢食。蒙別授記，如蒙王教。即望修行，忻當作佛，名之為食。今謂：大旨同前，一乘之理二處已飡，法說之初咸蒙教食，謂善思念之；譬說之初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豈可聞法未飡待記？故知請記，非請當行。若前未有行，何故乃云始於今日得其果報？”

○二與記三，初與須菩提記二，初長行五，初行因

【經】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是須菩提，於當來世，奉觀三百萬億那由他佛，供養恭敬，尊重贊歎，常修梵行，具菩薩道。

三人記各有行因、得果、劫國、壽命、法住數量，悉如文。

言三人記各有行因至數量如文者，但旃延中無劫國名，餘文並同。次須菩提中，長行可見。

○二得果

【經】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號曰名相如來¹、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劫國

【經】劫名有寶，國名寶生。其土平正，頗梨為地，寶樹莊嚴，無諸丘坑，沙礫荊棘，便利之穢。寶華覆地，周遍清淨。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珍妙樓閣。聲聞弟子，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諸菩薩眾，無數千萬億那由

1 名相如來：法華五百問論：“問：須菩提中記名云何？答曰：解體相空，但有假名，故名名相。今謂：此諸聲聞，誰不體空？若言偏解，應云無相，何名名相？色空相即，空勝色劣，只應從勝，何得從劣？又若以假名顯空，只可光明顯慧，下去準此。”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佛號名相者，以由須菩提因中，先於小乘之空得解，最為第一。到今法華高會，已解小乘之空，全即大乘不思議之真空，真空不空而能具足一切，名一切相。故就其因中得解，以立果上之名，即為名相也。”蕩益大師·法華會義：“今名空生果稱名相者，名相本空，空則具足一切名相，不同示迹石室觀空，但悟偏理也。”

他。

○四壽命

【經】佛壽十二小劫。

○五正像

【經】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處虛空，為眾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

○二偈頌六，初頌誠聽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 今告汝等 皆當一心 聽我所說

偈中，初一行，誠聽。

○二頌行因

**我大弟子 須菩提者 當得作佛 號曰名相
當供無數 萬億諸佛 隨佛所行 漸具大道**

次二行，行因。

○三頌得果

最後身得 三十二相 端正姝妙 猶如寶山

次一行，得果。

○四頌國淨

**其佛國土 嚴淨第一 眾生見者 無不愛樂
佛於其中 度無量眾 其佛法中 多諸菩薩**

皆悉利根	轉不退輪	彼國常以	菩薩莊嚴
諸聲聞眾	不可稱數	皆得三明	具六神通
住八解脫 ¹	有大威德	其佛說法	現於無量
神通變化	不可思議	諸天人民	數如恒沙
皆共合掌	聽受佛語		

次六行半，國淨。

○五頌壽命

其佛當壽 十二小劫

次半行，佛壽。

○六頌正像

正法住世 二十小劫 像法亦住 二十小劫

次一行，正像。闕劫國名。

○二與迦旃延記二，初長行五，初行因

【經】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我今語汝，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皆以金、銀、琉璃、砮磔、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

1 八解脫：天台觀經疏：“能脫心慮，故名解脫，亦名背舍。”法界次第初門：“此八通名背捨者，大智度論云：‘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故名背捨；若發真無漏慧，斷三界結業盡，即名解脫也。”八解脫者，一內有色外觀色解脫，二內無色外觀色解脫，三淨解脫，四空處解脫，五識處解脫，六無處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滅盡定解脫。

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供養塔廟。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萬億佛，亦復如是。供養是諸佛已，具菩薩道。

旃延中，長行如文。

○二得果

【經】當得作佛，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¹、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國淨

【經】其土平正，頗梨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道側，妙華覆地周遍清淨，見者歡喜。無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多有天人，諸聲聞眾，及諸菩薩，無量萬億，莊嚴其國。

○四壽命

【經】佛壽十二小劫。

○五正像

【經】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二偈頌四，初頌誠聽

1 閻浮那提金光如來：法華五百問論：“問：記旃延名義如何？答曰：過去掃僧地，身常金色。又目覩毫光等，故名閻浮金光。今謂：前文可爾，次文猶通。又曰瞻部提，樹名，在此洲無熱池岸側。有經云在此洲北岸，近樹有紫金光，暎蔽日月。”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 皆一心聽 如我所說 真實無異

偈中，初一行，誠聽。

○二頌行因

是迦旃延 當以種種 妙好供具 供養諸佛
諸佛滅後 起七寶塔 亦以華香 供養舍利

次二行，行因。

○三頌得果

其最後身 得佛智慧 成等正覺

次三句，得果。

○四頌國淨

國土清淨 度脫無量 萬億眾生 皆為十方
之所供養 佛之光明 無能勝者 其佛號曰
閻浮金光 菩薩聲聞 斷一切有¹ 無量無數
莊嚴其國

次三行一句，國淨。闕佛壽、正像。

○三與目犍連記二，初長行五，初行因

【經】爾時世尊復告大眾：我今語汝，是大目犍連，當以種種供具，供養八千諸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

1 斷一切有：通理法師·法華經指掌疏：“一切有者，即三有、九有、二十五有也。斷有二義，菩薩即有而斷，聲聞離有而斷。即有離有，總名為斷，故云斷一切有。”

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皆以金、銀、琉璃、
碑磔、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
香、燒香，繒蓋幢幡，以用供養。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
百萬億諸佛，亦復如是。

目連長行，如文。

○二得果

【經】當得成佛，號曰多摩羅跋耨檀香如來¹、應供、正遍
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
師、佛、世尊。

○三劫國

【經】劫名喜滿，國名意樂。其土平正，頗梨為地，寶樹
莊嚴。散真珠華，周遍清淨，見者歡喜。多諸天人，菩薩
聲聞，其數無量。

○四壽命

【經】佛壽二十四小劫。

○五正像

【經】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1 多摩羅跋耨檀香如來：法華五百問論：“問：目連名義如何？答曰：多摩羅跋耨檀香者，多是性義；阿摩羅是無垢義，梵聲含故，遂略去阿；跋陀羅是賢義；檀香是唐音。由大目連煩惱輕微，名性無垢，仁德如香，可重如賢。今謂：已證無學，後方聞一乘，一切羅漢誰不爾也？不審目連斷何煩惱？何煩惱輕？又亦應云：未得果前，金光賢香，俱由供塔，於理未損。”

○二偈頌五，初頌行因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此弟子	大目犍連	捨是身已	得見八千
二百萬億	諸佛世尊	為佛道故	供養恭敬
於諸佛所	常修梵行	於無量劫	奉持佛法
諸佛滅後	起七寶塔	<u>長表金刹</u> ¹	華香伎樂
而以供養	諸佛塔廟		

偈中，初四行半，行因。

○二頌得果兼國名

漸漸具足	菩薩道已	於意樂國	而得作佛
號多摩羅	栴檀之香		

次一行半，得果兼國名。

○三頌壽命

其佛壽命	二十四劫		
------	------	--	--

次半行，佛壽。

○四頌國淨

常為天人	演說佛道	聲聞無量	如恒河沙
三明六通	有大威德	菩薩無數	志固精進

1 長表金刹：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七：“梵云舍摩奢那，此云墳冢。西域僧死，或遺禽獸，收骨燒之。有埋地下，於上立表，累甃石等，似窰堵波，但形卑小。今此長表，即是金刹，非彼表也。梵云掣多羅，彼土更無別幡竿，即於塔覆鉢，柱頭懸旛。今云刹者，以金為之，長而有表，故言金刹也。”

於佛智慧 皆不退轉

次二行半，國淨。

○五頌正像

佛滅度後 正法當住 四十小劫 像法亦爾

次一行，正像。

○二許為下根宿世說二，初許總記

我諸弟子 威德具足 其數五百 皆當授記

於未來世 咸得成佛

○二許更說

我及汝等 宿世因緣 吾今當說 汝等善聽

從我諸弟子下二行半，許為下根更說宿世。此人已聞法譬，復見上中受記，而猶疑不了，深生愧恥，欲增進其道，先許總記，更說宿緣（云云）。

（授記品第六終）

化城喻品第七

○三宿世因緣說二，初正說因緣二，初釋品題四，初正釋三，初因緣四，初約喻釋名

釋化城喻品。化者，神力所為也¹。以神力故，無而歛有²，名之為化；

1 神力所為也：輔正記：“此喻亦從佛施設取機得名，二乘但是稟教證人，不從二乘得名，故云神力所為也。”

2 無而歛有：歛xū者，忽也。

防非禦敵，稱之為城。

釋化城喻品。因緣釋中為四，初約喻釋名；次以法合；三蘇息下，說化意；四權假下，總結。初文者，以大涅槃非化作故，不專禦敵；理性即故，具眾德故¹。

○二法合

內合二乘涅槃者，權智所為也。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防思禦見，名為涅槃。

次合中，初總標。權智下，合神力所為。以權下，合無而歛有。用教下，合化。防思下，合城。教無實故，故名為歛。言非敵譬見思者，非寬敵急，見逼思遙；見親礙故²，思不障果³。

○三說化意

蘇息引入，實未究竟，而言滅度。

三說意者，蘇息，施小；引入，顯大。故二酥名引，醍醐方入，是教道故⁴。故而言下，却釋城也。

○四總結

權假施設，故言化城；喻如前說，此是因緣釋也。

權假去結意者，辨異實故。於此四中立四悉者，若通方義立，從於

1 理性即故：此釋不專禦敵，謂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無見思可防也。具眾德故者，此釋非是化作，如來藏理一體具故，非是化作而後有也。

2 見親礙故：此釋見惑“敵急”、“見逼”，見惑迷理，能障行人不得初果，故云親礙。

3 思不障果：此釋思惑“非寬”、“思遙”，意云思惑乃是迷事之惑，并不障理。反顯若是不斷見惑，借使得斷下八地思，亦不得果也。

4 是教道故：輔正記：“此明五時次第化導引入，非謂別教教道也。”

權智。若從機說，無而歛見，見已生喜，即世界益；得人蘇息，即為人益；防非禦敵，即對治益；而言滅度，第一義益。若從能引，權立此城即世界化，為生小善即為人化，且除見思即對治化，終引入大即第一義化。

○二約教二，初通約四教釋四，初藏教

約教者，若三藏義者，於涅槃生安隱想，生滅度想。

次約教中，三藏菩薩，全未發足，是故不論。

○二通教

若通教，二乘與三藏同，菩薩不爾，釋論云：“如父過險，一腳入城，一腳門外。”憶妻子故從城入險，誓願扶餘習入生死，而不以空為證也。

通教菩薩雖同至城，入而能出不同小故。元出界故，一脚入城；以大悲故，不證有餘，故一脚不入。三界機緣名之為子，久發心者義之如妻¹，通教以二乘為惡道²。

○三別教

別教不道城如化，用城防險，從城門徑過。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不道此為極也。

別教以生死為險阻，至涅槃而不入，故名徑過。不極之言，對小以說。

1 久發心者義之如妻：輔正記：“妻者齊也，明所化機與菩薩昔日齊發心，故云久也。”

2 通教以二乘為惡道：輔正記：“以通菩薩至七地時，畏墮二乘地，猶如畏三惡道。”

○四圓教

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故言化城也。

圓教言化者，在昔則斥奪，但云不堪，亦未曾云涅槃是化。故至今教，動執開權，方云是化。乃至顯實，化乃成真，即寶渚故。故知藏通謂極非化，別教非極非化，圓教非極是化，亦可是極是化，亦可是極非化，與藏通教言同意別。

○二正約今經

今是圓教意，故題為化城喻品也。

今是等者，亦從破計，故且云化。若開顯已，無非真實。

○三略明本迹觀心

本迹、觀心不記¹。

本迹觀心不記者，可比知故。應云：本住三德涅槃之城，迹入化城；若從化主，迹示說化。

○二料簡二，初問答應名宿世品二，初問

問：此品說因緣事，下根得悟，應名宿世品？

問此等品者，此人附正法華，設此問也。正法華名往古品，問者潛改云宿世品。

○二答二，初不違問者

答：品初廣說因緣，末則結譬化城。若從前，應稱宿世；經從未，故言

1 觀心不記：法華會義：“觀心者，觀因緣生法即空，是入化城；因緣即假，是出化城；因緣即中，是歸寶處。又觀空即中，則了化非化，即權而實。又化城、寶所，通論六即：心性本空，無不空時，理即化城也；心性本中，無不中時，理即寶所也。聞此理性，能生信解，為名字化城、寶所；圓伏五住，為觀行化城、寶所，乃至究竟，例此可知。”

化城。

故答中不違問者，以順正經可消今部。

○二約三時釋二，初約三周釋

又上根疑薄，但取道樹三七思惟，以明機緣；中根疑濃，加以譬喻，採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以為機緣；下根疑復厚，則明宿世久遠機緣。

又上根下，約三時釋。言採取等者，其文雖在法說述成¹，述成正為引起中根，故釋譬喻幼稚等文，皆引用之²。

○二約當品釋

若從宿世之始，明久遠因緣；語其中間，言其化城；明其究竟，言其寶所。經家處中標品，收得初後，從此義便，故言化城品。

若從下，自約當品別論三時者，二經俱具，正經從初，不及今經處中之說。並不云寶所者，如藥草中不云地雨。若信解、譬喻，題通意別³，別在實故；藥草、化城，題別意別⁴。

○二問答棄實從權二，初問

問：化城是權，寶所是實，何意棄實從權？

問化城等，可知。

1 其文雖在法說述成：為上根法說分五，初正法說，二身子領解，三佛述成，四與授記，五四眾歡喜。除正法說位於方便品外，其餘四段均在譬喻品之初。第三佛述成中，經云：“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云云）。”

2 故釋譬喻幼稚等文皆引用之：譬喻品：“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疏：“今明二萬佛所教無上道，大乘善根微弱名幼稚。”

3 信解譬喻題通意別：輔正記：“譬喻題通大小，意在大車。信解之名通於大小，別在天性付財也。”

4 藥草化城題別意別：輔正記：“題別者，別在二乘中草及以二乘涅槃。意別者，別在地雨及以寶所。”

○二答

答：由知城是化，則知寶所是實，故標化不失實也。

答中意者，此中文促，無復二味，但敘城後，即向寶所¹。準此文意，說化即是開權，開權即是顯實，顯實只是說化，故前約教中是圓教也，故應知是開顯之圓。

○三明來意

此段三品經文，例前應四，但領解、述成皆在授記段中。何者？若不領解，安得授記、述成？故兼得二意。

○四釋妨

又領解、述成、得記，或前後不定，領解或默念、發言不同²，其文少不足分品，但入他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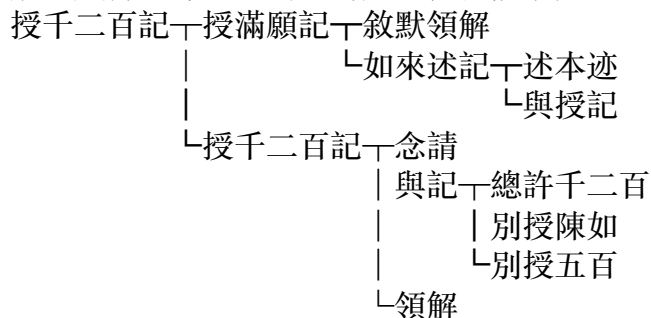
又領解下，釋妨，以陳如記後方領故也。若記後領，具領聞法及以授記。或文少等，通有諸意。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示意

此品正說因緣，後兩品授記。初又二，一先明知見久遠，二明宿世結緣。如來三達遠明，如見今日，所引往事，決定不虛，然後說宿命也。

1 但敘城後，即向寶所：輔正記：“若入城已後，則令經於二味。導師云‘汝等去來’之言，當於二味時也。”

2 又領解述成得記等：且列大科如下，自能了然：



此二各有長行、偈頌，初長行有三。

○二解釋二，初明知見久遠二，初長行三，初出所見事

【經】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成，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

一出所見事，即是好成、大相、大通勝佛也。

○二舉譬明久遠

【經】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¹，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二舉譬明久遠。

1 地種：三大部補注：“經云地種，即四大種也。婆沙問云：何名大種？答曰：大而是種，故云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體相形量，遍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今此即是地大種也。其次好成、大相等名，上下文中所有劫國果號等，慈恩疏中並皆消釋，今不引者，以無所出故！然亦可以義理訓釋之。”

○三結見昔如今

【經】我以如來知見力故¹，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三結見昔如今（云云）。

如今下云云者，應出前漸後頓之相，具如文中古今二同。

○二偈頌三，初頌出所見事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 無量無邊劫 有佛兩足尊 名大通智勝

偈有七行，頌前三義，如文。

1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至‘猶若今日’者，其義如何？答曰：此顯已能見，以宿智知，以慧眼見故。今謂：經文現云‘如來知見’，見即是眼，知即是智，佛眼及一切種智，何須苦以宿命智力及慧眼耶？若爾，佛眼智唯知見於中道實理，往事應以宿命智知？以宿命慧眼等名，名濫於小，佛之眼智，名局於大，大能兼小，小不通大，故須從大，依經勿改。問：曾有人問：釋迦修行不越三祇，經此多劫，彼時猶為王子？彼答云：意趣有四，一平等意趣，謂佛言：我於爾時曾名勝觀，以法身平等故；二別時意趣，謂願生極樂，皆得往生，暫念無垢光佛名，定得不退菩提；三別義意趣，謂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本來涅槃；四眾生意樂意趣，謂一善根，或贊或毀，令增進故。今此依於平等意趣，說餘佛事即是我身，身平等故。若不爾者，云何乃言爾所劫數？今謂：說他為我，即名平等，未必說我必是他人。良由不知三祇數權，迹中近事。若爾，但是說遠，即屬他身，致令說遠無可承信，故於此中即成二過：一於迹門不識教過，二於此經違本門過。致使問答，並無所從。故諸大乘經，一切菩薩皆悉依於無量僧祇，何只三耶？而王子時遙，使指他事壽量之說，何足簡他？故陶師之因，不應無實，大乘實行，豈必三祇？特由佛壽久成，大通在迹，故不可以而為實因，復與三祇而為比況。勝觀迹佛，迹中近事，已他之事未足校量。若必王子而為他身，何得指為修行無上（云云）？”“差別智難明”，誠哉斯言！！若非荊溪圓明洞覽，深了自宗，旁察他說，誰能辨正慈恩訛誤？然東春沙門智度法師之天台法華疏義續，仍依四種意趣，廣引無性攝論，豈非取荊溪所棄之瓦礫，棄一家師承之明珠乎？佛祖統紀將智度列為荊溪門人，予深疑之！又今人所編辭書，均謂義續為“欲研究天台法華教學必讀之良書”，於戲，人云亦云，睜眼瞎話！

次偈七行頌前三義，初一行，頌所見事。

○二頌舉譬明久遠

如人以力磨	三千大千土	盡此諸地種	皆悉以為墨
過於千國土	乃下一塵點	如是展轉點	盡此諸塵墨
如是諸國土	點與不點等	復盡抹為塵	一塵為一劫
此諸微塵數	其劫復過是	彼佛滅度來	如是無量劫

次四行，頌譬久遠。

○三頌結見昔如今

如來無礙智	知彼佛滅度	及聲聞菩薩	如見今滅度
諸比丘當知	<u>佛智淨微妙</u> ¹	無漏無所礙	通達無量劫

三二行，頌結今昔。

○二明宿世結緣二，初分科懸示

佛壽五百四十下，正明結緣。又為兩，初結緣由，二正結緣。由中又兩，遠由、近由。遠由又二，一大通智勝佛成道，二十方梵請法。成道為五。

○二正釋二，初長行二，初明結緣由二，初明遠由二，初大通佛成道五，初佛壽長遠

【經】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

一佛壽長遠。

1 佛智淨微妙：無惑不破故言淨，一念具足故言微，無德不顯故言妙。法華會義：“即空故淨，即假故微，即中故妙。”

○二成道前事二，初坐道場時節

【經】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加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其佛本坐下，第二成道前事。但諸佛道同，為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草生攢髀，至肘不覺¹，諸天哭喚，動地不聞，移坐得道；彌勒即出家日得道²；彼佛十劫，猶不現前。非根有利鈍，道有難易，緣宜奢促，應示長短耳。

經云其佛等者，一切八相垂迹之處，皆先破魔。準說法華，亦應先漸。復云破魔，似同穢土；若準壽長，復非穢土。故知同居淨穢其相蓋多，故成道等不可全同此土三藏，故知不可苦引此土小教以消彼文。

○二諸天供養

【經】爾時忉利諸天先為彼佛於菩提樹下，敷師子座，高一由旬，佛於此座，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適坐此

1 草生攢髀，至肘不覺：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第一（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云：“佛告父王：如我踰出宮城已，去伽耶城不遠，詣阿輸陀樹。吉安天子等百千天子，即把天草清淨柔軟，名曰吉祥。菩薩受已，鋪地而坐。……菩薩是時為欲降伏彼六師故，不受彼供。天令左右自生麻米，菩薩不食。諸天啼泣淚下如雨，勸請菩薩當起飲食。作是請時，聲遍三千大千世界，菩薩不覺。有一天子名曰悅意，見地生草，穿菩薩肉，上生至肘（云云）。”攢zuān：通“鑽”，穿入，鑽入。髀bì：大腿。

2 彌勒即出家日得道：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後秦鳩摩羅什譯）：“彌勒菩薩觀世五欲致患甚多，眾生沈沒在大生死甚可憐愍。自以如是正念觀故，不樂在家。時蟻佉王共諸大臣持此寶臺奉上彌勒，彌勒受已施諸婆羅門，婆羅門受已即便毀壞各共分之。彌勒菩薩見此妙臺須臾無常，知一切法皆亦磨滅，修無常想出家學道。坐於龍華菩提樹下，樹莖枝葉高五十里，即以出家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座，時諸梵天王雨眾天華，面百由旬。香風時來，吹去萎華，更雨新者。如是不絕，滿十小劫，供養於佛。乃至滅度，常雨此華。四王諸天，為供養佛，常擊天鼓。其餘諸天，作天伎樂，滿十小劫。至於滅度，亦復如是。

○三明正成道

【經】諸比丘，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諸比丘大通過十小劫下，明正成道。

○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

【經】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積。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捨所珍，往詣佛所。諸母涕泣，而隨送之。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皆共圍繞，隨至道場，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供養恭敬，尊重贊歎。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一心合掌，瞻仰世尊，以偈頌曰：

大威德世尊	為度眾生故	於無量億歲	爾乃得成佛
諸願已具足	善哉吉無上	世尊甚希有	一坐十小劫
身體及手足	靜然安不動	其心常 <u>憺怕</u> ¹	未曾有散亂

1 憺怕dàn bó：即“澹泊”，清淨恬適。司馬相如·子虛賦：“怕乎無為，憺乎自持。”李善注：“廣雅曰：‘憺、怕，靜也。’憺與澹同，怕與泊同。”

究竟永寂滅	安住無漏法	今者見世尊	安隱成佛道
我等得善利	稱慶大歡喜	眾生常苦惱	盲冥無導師
不識苦盡道	不知求解脫	長夜增惡趣	滅損諸天眾
從冥入於冥	永不聞佛名	今佛得最上	安隱無漏道
我等及天人	為得最大利	是故咸稽首	歸命無上尊

四其佛未出家下，明成道後眷屬供養。

○五明請轉法輪

【經】爾時十六王子偈贊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多所安隱，憐愍饒益，諸天人民。重說偈言：

世雄無等倫	百福自莊嚴	得無上智慧	願為世間說
度脫於我等	及諸眾生類	為分別顯示	令得是智慧
若我等得佛	眾生亦復然	世尊知眾生	深心之所念
亦知所行道	又知智慧力	欲樂及修福	宿命所行業
世尊悉知已	當轉無上輪		

五爾時十六王偈贊下，明請轉法輪。第一文易解，第二成佛前事有二，一佛坐道場所經時節，二諸天供養。

○二十方梵請法二，初分科

佛告諸至得三菩提時下，第二諸梵請。文為二，一威光照動，二十方梵請。

○二釋二，初威光照動

【經】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六種震動。其國中間，幽冥之處，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眾生？又其國界，諸天宮殿，乃至梵宮，六種震動。大光普照，遍滿世界，勝諸天光。

初威光者，過去因果經云：“薩婆悉達處胎時¹，三千國土朗然大光，日月所不照處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初成道時亦如是。朝為色天，中為欲天，晡為鬼神說法²，夜亦如是。”觀解忽生眾生者，心性本淨，陰入界覆之則暗，若修觀慧，本性理顯。又兩山是二諦，其間是中道，日月光是二智，佛光是中道無分別智，光照本有三諦洞明也。

○二十方梵請二，初分科總示

爾時東方下，第二十方梵，文為二，先九方，後上方。九方為四，一東，二東南，三南，四總明六方。前三方梵文各有七，一觀瑞，二驚駭，三相問決，四尋光見佛，五三業供養，六請法，七默許，皆如文。上方梵止有六，世尊即說，故無默許。

○二釋文二，初九方四，初東方七，初觀瑞

【經】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梵天宮殿，光明照耀，倍於常明。

1 薩婆悉達處胎時：薩婆悉達，即悉達多太子，此云一切義成，又名頓吉。

2 晡為鬼神說法：晡bū，申時，即十五時至十七時。

○二驚駭

【經】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

○三相問決

【經】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 光明昔未有 此是何因緣 宜各共求之
為大德天生 為佛出世間 而此大光明 遍照於十方

○四尋光見佛

【經】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西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五三業供養

【經】即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¹，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其所散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唯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時諸梵

1 頭面禮佛：增一阿含卷二十四：“承事禮佛有五事功德，一者端正，二者好聲，三者多財饒寶，四者生長者家，五者身壞命終生善處天上。”

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希有 難可得值遇 具無量功德 能救護一切
天人之大師 哀愍於世間 十方諸眾生 普皆蒙饒益
我等所從來 五百萬億國 捨深禪定樂 為供養佛故
我等先世福 宮殿甚嚴飾 今以奉世尊 唯願哀納受

問：時諸梵天，雨眾天華，其華如山，樹座猶下，其相如何？答：不思議事，彼此不礙。

○六請法

【經】爾時諸梵天王，偈贊佛已，各作是言：唯願世尊，轉於法輪，度脫眾生，開涅槃道。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世雄兩足尊 唯願演說法 以大慈悲力 度苦惱眾生

○七默許

【經】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¹。

○二東南方七，初觀瑞

【經】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

○二驚駭

【經】歡喜踴躍，生希有心。

1 默然許之：法華會義：“諸佛受請之儀，法爾皆是默許。隨順先佛規則故，生人尊重渴仰故，不同凡夫外道故，能令目擊道存故。”

○三相問決

【經】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是事何因緣 而現如此相 我等諸宮殿 光明昔未有
為大德天生 為佛出世間 未曾見此相 當共一心求
過千萬億土 尋光共推之 多是佛出世 度脫苦眾生

○四尋光見佛

【經】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五三業供養

【經】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唯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聖主天中王 迦陵頻伽聲¹ 哀愍眾生者 我等今敬禮

1 迦陵頻伽聲：翻譯名義集卷二：“迦陵頻伽，此云妙聲鳥。大論云：‘如迦羅頻伽鳥，在殼中未出，發聲微妙，勝於餘鳥。’正法念經云：‘山名曠野，其中多有迦陵

世尊甚希有 久遠乃一現 一百八十劫 空過無有佛
三惡道充滿 諸天眾減少 今佛出於世 為眾生作眼
世間所歸趣 救護於一切 為眾生之父 哀愍饒益者
我等宿福慶 今得值世尊

○六請法

【經】爾時諸梵天王偈贊佛已，各作是言：唯願世尊，哀愍一切，轉於法輪，度脫眾生。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大聖轉法輪 顯示諸法相 度苦惱眾生 令得大歡喜
眾生聞此法 得道若生天 諸惡道減少 忍善者增益

○七默許

【經】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三南方七，初觀瑞

【經】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

○二驚駭

【經】歡喜踴躍，生希有心。

○三相問決

【經】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此光

頻伽，出妙音聲。如是美音，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音聲。’ ”

曜？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 光明甚威曜 此非無因緣 是相宜求之
過於百千劫 未曾見是相 為大德天生 為佛出世間

○四尋光見佛

【經】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五三業供養

【經】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唯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難見 破諸煩惱者 過百三十劫 今乃得一見
諸飢渴眾生 以法雨充滿 昔所未曾見 無量智慧者
如優曇鉢華 今日乃值遇 我等諸宮殿 蒙光故嚴飾
世尊大慈悲 唯願垂納受

○六請法

【經】爾時諸梵天王偈贊佛已，各作是言：唯願世尊，轉於法輪，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而得度脫。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唯願天人尊 轉無上法輪 擊於大法鼓 而吹大法螺
普雨大法雨 度無量眾生 我等咸歸請 當演深遠音

○七默許

【經】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四總明六方

【經】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列十方梵文，正本中先四方，次四維，次上下，此則並是隨譯者意，不知梵本次第如何。然正本列數，與此多異。

○二上方四，初釋六，初覩瑞

【經】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皆悉自覩所止宮殿，光明威曜昔所未有。

○二驚駭

【經】歡喜踴躍，生希有心。

○三相問決

【經】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斯光明？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棄¹，為諸梵眾，而

1 尸棄：此云頂髻。

說偈言：

今以何因緣 我等諸宮殿 威德光明曜 嚴飾未曾有
如是之妙相 昔所未聞見 為大德天生 為佛出世間

○四尋光見佛

【經】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下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五三業供養

【經】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唯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善哉見諸佛 救世之聖尊 能於三界獄 勉出諸眾生
普智天人尊 哀愍群萌類 能開甘露門 廣度於一切
於昔無量劫¹ 空過無有佛 世尊未出時 十方常暗冥

1 於昔無量劫：法華會義：“前東南方云百八十劫空過無佛，南方云百三十劫乃得一見，今云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機緣不同，見佛奢促，若此蒙光並集，豈偶然哉？以古例今理無二致，一見一聞咸從感應，聞法之士宜何如作欣幸難遭想也！”

三惡道增長	阿修羅亦盛	諸天眾轉滅	死多墮惡道
不從佛聞法	常行不善事	色力及智慧	斯等皆減少
罪業因緣故	失樂及樂想	住於邪見法	不識善儀則
不蒙佛所化	常墮於惡道	佛為世間眼	久遠時乃出
哀愍諸眾生	故現於世間	超出成正覺	我等甚欣慶
及餘一切眾	喜歎未曾有	我等諸宮殿	蒙光故嚴飾
今以奉世尊	唯垂哀納受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六請法

【經】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偈贊佛已，各白佛言：唯願世尊，轉於法輪，多所安隱，多所度脫。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

世尊轉法輪	擊甘露法鼓	度苦惱眾生	開示涅槃道
唯願受我請	以大微妙音	哀愍而敷演	無量劫習法

○二敘古

舊云東、東南請小，七方請大，上方請小大。若釋論明梵本請大，佛雖說小，未遂所請，若說般若，猶酬梵請耳。若依方便品文，梵王請大。

○三斥偏

然佛法道同，不應偏請，但經論存略，諸師偏據耳。

○四正解

又如今佛，自始至終，具轉五味法輪，一一皆酬梵請，彼亦應然。初十六子請轉滿教¹，如今佛說華嚴；東、東南二方請轉半教²，如今佛說三藏；後七方請轉對半明滿³，如今佛說方等；上方梵請帶半明滿⁴，如今佛說般若；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⁵，如今佛說法華醍醐教也。今古節目⁶，文義相應（云云）。

相應下云云者，皆據諸梵請法偈文，亦與大小半滿意同。然彼佛說法亦約五味，故依古難當。

○二明近由二，初敘意分科

爾時大通智受十方下，結緣近由。由佛受請說法，故後得覆講正作結緣。文為二，一先轉半字法輪，二諸子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初為三，一受請，二正轉，三聞法得道。

○二解釋二，初請轉半字法輪三，初受請

【經】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

1 十六子請轉滿教：經云：“世尊悉知己，當轉無上輪。”

2 東、東南二方請轉半教：東方請云：“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東南方請云：“度苦惱眾生，令得大歡喜。”

3 後七方請轉對半明滿：如南方請辭云：“唯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擊於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度無量眾生。”

4 上方梵請帶半明滿：請云：“世尊轉法輪，擊甘露法鼓”等二行偈是。於中，初一行小，次一行大。

5 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經云：“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云云）。”

6 今古節目：輔正記：“謂今佛與古佛皆先漸後頓，悉同也。”

○二正轉

【經】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轉。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及廣說十二因緣法，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分二，初辨不明六度所以

此中應說三乘如序品文¹，而今不說者，正為下根論結緣開顯等，略不言六度耳。

○二正釋三，初釋三轉二，初略辨三轉之相

三轉者，謂示、勸、證（云云）。

謂示勸證云云者，應略辨三轉之相，示者，謂此是苦，乃至此是道；勸者，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證者，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我已修，不復更修。示謂示其相狀，勸謂勸其令修，證謂引已證彼。大論、俱舍諸文委釋。若以大小經論轉法輪義同異之相，

1 應說三乘如序品文：如別序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

盡著此中，紙數盈百尚不可盡¹，意令知彼先小後大同此土耳，故不多述。

○二辨諸門略示同異四，初約所對二，初對四法

亦將三轉對示教利喜，示即示轉，教即勸轉，利喜即證轉也。

今辨諸門略示同異，於中為四，初約所對；次為聲聞下，約所為；三何故下，明三轉意；四問下，料簡。初文二，先對四法，次對三道；以四法中義類同故。

○二對三道

亦對見諦、思惟、無學也。

○二約所為

為聲聞三轉，為緣覺再轉，為菩薩一轉，何故爾？由根利鈍。此一往說耳，通方例皆三轉。

○三明三轉意

何故三轉？諸佛語法，法至於三，為眾生有三根故，大論及婆沙悉作此說。

1 若以大小經論轉法輪義等：法華五百問論：“問：云何名為轉四諦法輪？答曰：應為五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廢立，四釋妨，五諸門。初出體中，如對法云：真如聖道，煩惱不生，名之為滅，此說滅諦。依於能滅，正智所證，真如境上有漏法滅，假實合論，是滅諦相。無漏五陰為道諦，依道自性及道眷屬以顯道諦。由此四諦，攝諸法盡。又涅槃云：所未說者，如林中葉。乃至四諦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等。又瑜伽云：四諦之外，說非安立諦，且依種類，總說四諦。若依法體，有麤有細，能知之智有上有下。勝鬘依義說有八諦，謂有作無作各四故也。今謂：若以煩惱不生名為滅者，一切眾生即涅槃相，名為何等？無漏五陰為道諦者，與初果人所得何別？若言四諦攝諸法盡，一切眾生一切煩惱、理性真如、菩提涅槃，乃至諸行，從因至果，若正若助，可非諸法？如何但指無漏五陰及以煩惱而云攝盡？具如涅槃有四四諦，攝在何許？況經中四諦是彼佛敘昔，非大乘中遍攝四諦。徒勞高尚，藥不治病（云云）。”又義纘所釋，廣引經論，亦當此斥，是故吾於義纘，無所取材。

第三意中云為眾生有三種根者，聲聞乘中自有此三，故於鹿苑取悟不同。大論、婆沙亦云三根，上根聞初轉，中下準知。

○四料簡二，初問

問：初為五人，云何作三根耶？復有八萬諸天，何故無三根？

問初為等者，既云聲聞自有三根，五人並是聲聞根性，既具三根，復有諸天，何意無三？

○二答

為生三慧、三根、三道故。

為生下，答。人天通有三義故也，謂慧、根、道。聞等不同，是三慧；悟有前後，即三根；見、修、無學，即三道。色無色般¹，義準亦有，但非因轉法輪得耳。

○二釋十二行二，初雙標兩門

十二行者，一約四諦教，二約十六行。

次釋十二行者，為二，先雙標兩門。

○二正釋六，初略釋

教十二者，即示、勸、證是也。行十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

教十二者下，釋。釋中又六，先略釋；次又教下，判能所；三十二下，判輪非輪；四若作下，判教行；五教輪下，判名體寬狹；六或通下，判通別。

1 色無色般：色般多種，準俱舍論總為九種，謂三各分三，謂中、生、上流也。言分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迸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無色般分四，即生、有行、無行、上流，亦有速、非速、經久等別，準前可知。輔正記：“生彼界已，法爾有三根，但非聞法而成三根，如迸火星為喻也。”

初文中云十二行者，四諦各用示等為教，一轉各生眼等為行。

○二判能所

又教十二為能轉，行十二為所轉。

言能所者，四皆佛說故云能，度人彼心故云所。

○三判輪非輪

十二行是輪，十二教非輪。

言是輪非輪者，輪以摧碾為義，唯教無行，豈能摧惑？若不摧惑，亦無輪名。佛知機知時，亦不無行而徒轉也。今言非者，教從化主，行從受者，是故行輪從受者得，功歸化主故從佛得。以未盡理，故重釋之。

○四判教行

若作二輪義，眼智明覺者，約四十八法¹，開此四心成十六心，謂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比忍為明，比智為覺，餘三諦亦爾，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也。十二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法輪。

若作二輪，教行相循，共能摧惑。況復教行俱由佛轉，是故教行俱得名輪。但眼智等，無別體故，還指忍等。故眼等行，約於諦教，而成十六。故三根人聞三轉教，各生眼等，成四十八。

○五判名體寬狹

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所轉則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

1 約四十八法：四諦之下，一一皆生眼智明覺，四四十六，故前云“約十六行”也。再約示勸證三，則為四十八也，此是總數。若以示轉生眼智明覺，勸證亦爾，則為十二，故前後云“行十二”、“十二行”等。數法有異，只是開合耳。

二，所轉之行亦十二。

寬狹中云教輪等者，是化他智，但屬一權，則能轉唯一，所轉十二。則能轉名狹體寬¹，所轉名寬體狹²。

行法輪者，教是能詮，行是所詮，故行隨教，並有十二。雖俱十二，寬狹則異³，教定十二，行生眼等。若以示等，生於眼等，數同名異⁴。

○六判通別二，初判

或通三人，或約一人。

次辨通別中，所言或者，不定辭也。或三人各聞三轉⁵，或一人前後聞三。

○二釋

今就見諦道三人，利根聞示轉，即生眼智明覺，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也。

初雖別簡，今就下，正釋。初轉法輪得見諦解，三乘之人方有十二。

○三簡不能轉二，初略示其人二，初正示人

-
- 1 能轉名狹體寬：能轉唯一權智，此是名狹；權智之中，具足無量教法，此是體寬。
 - 2 所轉名寬體狹：所轉則有十二教，較前唯一權智，此是名寬；十二教法，數定義局，較前體具諸法，只是無量中之少分而已，是故為狹。
 - 3 雖俱十二，寬狹則異：輔正記：“教體則狹，十二定故。行雖十二，若約四諦，分一諦之下皆生眼等四，則有十六，三轉成四十八，故行寬也。”
 - 4 數同名異：初云行有十二者，此約四諦三轉，故得十二名。若以示勸證三，各生眼智明覺，名行十二者，是則十二數同，所得有異。輔正記約示教利喜而釋者，恐非記意。
 - 5 或三人各聞三轉：輔正記：“一人各聞一轉，共成三也。”

所不能轉者，沙門不聞，尚不能知，何況能轉？支佛雖悟，口不能說。婆羅門雖聞其名，不解其理，魔梵亦爾。

所不下，簡不能轉者。又為二，初略示其人；次有解下，因茲通辨大小通別。初文二，先正示人；次夫轉下，明不能轉意。

初文云沙門，謂佛法出家者，不因佛說尚不知名，豈能轉耶？故法輪名，唯從佛得。沙門尚爾，況餘眾耶？有云外道中出家者名沙門，若爾，何故云尚不能知？當知以正況邪。

○二明不轉意

夫轉者，轉此法度入他心，令彼得悟，破六十二見，乃名轉法輪。為無此義，魔梵等所不能轉也。

○二通辨大小通別四，初明一代卷舒

有解大乘四諦，次轉二諦，次轉一諦，次轉無諦，皆是卷舒之意。

有解至之意者，今師有時作此解也，因此通辨，非初轉也。於中四，先明一代卷舒；次小乘下，辨一代體；三十二下，辨名體同異；四又三人下，辨通別。

初文者，且從諦體以論卷舒，從無舒四，卷四歸無，卷舒只是開合意耳，具如玄文七重二諦中說¹。

1 具如玄文七重二諦中說：說開合意也。妙玄卷二：“正明二諦者，取意存略，但點法性為真諦，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於義即足。但人心羸淺，不覺其深妙，更須開拓則論七種二諦。一一二諦更開三種，合二十一二諦也。”又妙玄卷二廣釋境云：“釋境為六，一十如境，二因緣境，三四諦境，四二諦境，五三諦境，六一諦境。六種次第者，十如是此經所說故在初；次十二因緣三世輪迴，本來具有；如來出世分別巧示，四諦名興；從廣至略，次辨二諦；二諦語通，別顯中道，次明三諦；三諦猶帶方便，直顯真實，次明一諦；一諦猶有名相，次明無諦。始從無明，終至實際，略用六種足。”此亦卷舒開合意也。

○二辨一代體

小乘四諦以生滅為體，大乘以無生為體（云云）。

言大小者，且約小衍釋出體耳。委悉應約五味四教，以明開顯，具如玄文及以止觀辨體中說¹。

○三辨名體同異

十二因緣者，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²。約苦集即有無明老死，約道滅即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

三明名體中，云十二因緣是別相者，一者總離而為三世，二者別離因二果五、因三果二，具如玄文及俱舍等³。

1 具如玄文及以止觀辨體中說：大乘以無生為體，更開為三，即通教以無生滅為體，別教以無量為體，圓教以無作為體。妙玄卷二：“判麤妙者，大小乘論諦不出此四，或教行證不融者為麤，教融行證未融亦麤，俱融者則妙。若約五味者，乳教兩種，二乘並不聞，以大隔小，則一麤一妙；酪教一種，大乘所不用，以小隔大，根敗聾啞，是故為麤；生酥教四種，三麤一妙；熟酥教三種，二麤一妙；醍醐教但一種四諦，唯妙無麤，是為待麤明妙。開麤顯妙者，如是等種種皆決了入妙，開權顯實（云云）。”摩訶止觀卷三：“眾經說諦，或四三二一，離合不同（云云）。”文廣不錄。

2 十二因緣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無明、行、愛、取、有五支還是集諦；其餘七支還是苦諦；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還是滅諦；觀因緣智，即是道諦。有關十二因緣名相，序品之中已有解釋，是故此中只是略點。

3 具如玄文及俱舍等：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二：“【玄】三世皆有十二支，為推因果，故作如是說。【籤】次推三世中云三世皆有十二者，推因知果等，如今所說三世俱名因果，而支數多少不同者，具如俱舍云：‘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現在既望過未成十二，當知過未亦自相望各有過未，故各十二。今且從現，故但十二。”此即“總離而為三世”也。玄義又云：“十二因緣支，二是過去則止常，二是未來則止斷，現在則顯中道。推現三因則說未來二果，推現在五果則說過去二因。”此即“別離因二果五、因三果二”也。俱舍云略果者，指生、老死二支；略因者，指過去說一無明。由中可比二者，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廣義已成，故不別說，說便無用。

○四辨通別三，初約因緣二，初對三人

又三人通觀十二緣，二乘生滅十二緣為菩薩無生十二緣¹。

四明通別為三，先約因緣，次約四諦，三約六度。初文又二，初對三人；次無生下，明卷舒。初三人下，通別可見。

○二明卷舒

無生十二緣，本不生，今不滅，相生則相生傳傳滅（云云）。

相生傳傳滅者，舒則傳生，卷則傳滅，具如玄文以辨興廢²。

○二約四諦

又三乘亦通論四諦，二乘有量四諦為菩薩無量四諦。

次約四諦，但以二乘對菩薩者，但是文略，亦應先明離合，次對三乘四教，後明卷舒。

○三約六度四，初明通小

又六度亦通三人，大品發趣品云：“阿羅漢、支佛因六波羅蜜至彼岸。”

三約六度中四，先明通小。

1 二乘生滅十二緣為菩薩無生十二緣：為，猶言“即”。三乘同觀十二因緣，所觀是同，能觀有別耳。

2 具如玄文以辨興廢：妙玄卷二明十二因緣中判麤妙云：“因緣之境不當麤妙，取之淺深致有差降耳。若從無明生諸行乃至老死，從三生二，從二生七，從七生三，更互因緣，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無常生滅（三藏）。若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境既如幻智亦叵得（通教）。若無明是緣，從緣生相，從相有生，從生故壞；滅緣故淨，除相故我，盡生則樂，無壞故常（別教）。若言無明三道即是三德，不須斷三德更求三德（圓教）。前三是權故為麤，後一是實故為妙。用此麤妙歷五味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但說一妙（云云）。”輔正記：“興即為實施權，傳生四味三教因緣。廢則卷權歸實，唯一無作因緣也。”

○二明通凡

攝大乘云：“凡夫、二乘皆有六度，但不同耳。”

次明通凡。

○三釋疑

若爾，應俱名波羅蜜？然二乘行到涅槃彼岸，亦稱波羅蜜，但不能到佛道彼岸，比菩薩異耳。

三若爾下，釋疑。釋中但云二乘，不云凡夫者¹，二乘猶有分得故也。

○四引小證通

阿毘曇有六足，六足即六度。寶雲經明三乘毘尼²（云云）。

四阿毘曇下，引小證通。寶雲經三乘毘尼者，引事證通³。云云者，應具明所以。

1 不云凡夫者：輔正記：“凡夫同二乘有彼岸義，但過四趣為彼岸，雖同彼岸，近遠天隔也。”

2 寶雲經明三乘毘尼：寶雲經卷第五（梁扶南三藏曼陀羅仙譯）：“善男子，菩薩復有十法名為律師。何等為十？善解毘尼所起因緣，善解毘尼甚深之處，善解毘尼微細之事，善解毘尼此事得彼事不得，善解毘尼性重戒，善解毘尼制重戒，善解毘尼制起因緣，善解聲聞毘尼，善解辟支佛毘尼，善解菩薩毘尼。”

3 引事證通：戒律屬事，亦是三乘之所同學。學智不同，彼岸亦異。清淨毘尼方廣經卷一（鳩摩羅什譯）：“時寂調伏音天子問文殊師利：云何名為菩薩毘尼？云何名為聲聞毘尼？文殊師利言：天子，怖畏三界毘尼是聲聞毘尼，受無量生死，欲化一切諸眾生等生於三界毘尼，是菩薩毘尼。自斷一切諸煩惱結是聲聞毘尼，欲斷一切眾生煩惱是菩薩毘尼。不念成熟一切眾生一切佛法是聲聞毘尼，念欲成熟一切眾生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自觀之心是聲聞毘尼，觀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無善方便是聲聞毘尼，成就方便是菩薩毘尼（云云）。”

○三聞法得道

【經】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千萬億恒河沙那由他等眾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第三聞法得悟者，初少中多。不受者，不受四見¹，悟初果也；得解脫者，脫子果兩縛，得無學也；深妙定者，即俱解脫也（云云）。

脫子果兩縛者，敘初顯後。俱解脫云云者，應釋三脫相，對三念處，具如止觀第十卷²。乃顯俱解脫人，具足事定³，名深妙耳。

○二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二，初分科

爾時十六王子皆出家下，第二重請滿字法輪，文為七，一出家，二請法，三所將亦出家，四佛受請，五時眾有解不解，六時節，七說已入定。

1 不受四見：有、無、亦、非四見也。法華會義：“問：四諦十二因緣既通四教，亦有證大者不？答：例如釋迦初說三歸五戒，尚有八萬諸天悟無生忍，佛佛道同，彼安得無？今文意在略敘結緣之由，何暇廣述往古秘密不定等益？”

2 具如止觀第十卷：摩訶止觀卷十：“約三藏四門，一門有三：一直發理解，智性生見；二得諸神通；三解四阿含文字。如是四門則有十二種得法不同也。若得意者，一一門中初有三種念處，一性念處，二共念處，三緣念處。性是直緣諦理，共是事理合修，緣是遍緣一切境法，亦是緣三藏教法。後證果時成三種解脫，慧解脫、俱解脫、無疑解脫。故結集法藏時，選取千人，悉用無疑解脫，遍解內外經書，擬降外敵。”

3 具足事定：妙玄卷四：“不得滅盡定，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不得滅盡定，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若得滅盡定，是人因中修性共也。證果時，三明八解一時俱得，故名俱解脫也。”

○二釋文七，初出家

【經】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¹。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百千萬億諸佛，淨修梵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根者，六根也。六根清淨，故言通利。又六根互用故言通，入佛境界故言利。智慧明了者，開示悟入也。

諸根等者，文有二釋，意者初釋即相似位，次釋云入佛境界者，即初住位，具如華嚴十種六根²。

○二請法

【經】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世尊，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彼佛初說圓頓，諸子大乘功德悉皆具足，愍諸方便，重請佛開權顯實也。聲聞皆已成就者，明其障除機動，是故為請。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此法華經但明佛之知見，唯志於此，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明顯若此也。

1 沙彌：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三：“沙彌，此翻為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群生也。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有三品，從七歲至十三名驅烏沙彌，從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從二十至七十名字沙彌。”

2 具如華嚴十種六根：十種六根，見本疏卷二之一輯注。釋籤卷六之二：“若華嚴明十種六根，亦是六根皆有神通，但彼經在果，謂初住已去，當知住前亦有似發。”又卷九之四：“故四念處云：‘六根清淨，有真有似。’”

○三所將亦出家

【經】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八萬億人，見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四佛受請

【經】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眾之中，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十六沙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皆共受持，諷誦通利¹。

過二萬劫者，上開三既久，不容中間無事，望下文意，二萬劫中必說方等、般若。文云：“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般若是行，神通是事，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行也。頌中又云：“分別真實法”，即是大品明實相般若意也。

下文頌中云分別真實法者，分別故，始自色心，終至種智，皆不出實相，故云真實。

○五時眾有解不解

【經】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其餘眾生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十六沙彌信受，及二乘即信得解者，其餘千萬皆生疑惑，是不解眾，此不解眾即與十六子結法華之緣者也。

1 皆共受持，諷誦通利：受持者，受謂領受無違，持謂執持不失。諷誦者，謂閱讀之不依詠也。通利者，通達其義而無疑滯也。

○六時節

【經】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

○七說已入定

【經】說此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第七明說法已入定，此正是結緣之近由。由佛入定不出，諸疑惑眾無所咨問，十六於後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文中明入定處所，即是靜室；正入定，即是住於禪定；入定時節，即是八萬四千劫（云云）。

八萬四千劫下云云者，須得具明時節之意，諸佛奚嘗不與定俱？但由物機在十六子，結緣齊限故爾許時，具如次文所述者是。正法華云：“入定經三十萬劫。”不知法護何以所譯其數頓乖？

○二明正結緣二，初分科示意

是時十六菩薩知佛入室下，第二正結緣。就此有二，先法說結緣，次譬說結緣。就法說有三，第一明昔日共結緣，第二明中間更相值遇，第三明今還說法華。第一有四，一者知佛入定，二者王子覆講，三者眾得利益，四佛從定起稱歎菩薩。由佛入定，所以得說，佛知一化將畢，不復熟此段之人，故令王子共其結緣。又知此等必由王子究竟得度，所以入定，久而不出也（云云）。

○二釋經二，初法說結緣三，初明昔日共結緣四，初知佛入定

【經】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

是十六沙彌下，第一知佛入定。

○二王子覆講

【經】各升法座，亦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分別

妙法華經。

各升法座下，第二覆說法華。

○三眾得利益

【經】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一一皆度下，第三說法利益。皆發菩提心，故云度。“若初發心時¹，誓願當作佛，已過於世間”，即是度七方便彼岸義也。

○四定起稱歎二，初正稱歎菩薩

【經】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從三昧起，往詣法座，安詳而坐。普告大眾：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為希有，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於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開示眾生，令人其中。

大通智勝過八萬下，第四佛從定起稱歎勸信。此中復二，一正稱歎菩薩。

○二勸物親近二，初勸親近

【經】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

二汝等皆當下，勸物親近。勸物親近中又二，先勸親近。

○二釋勸意

【經】所以者何？若聲聞、辟支佛及諸菩薩，能信是十六

1 若初發心時：大論卷四明菩提薩埵中，“如偈說：若初發心時，誓願當作佛，已過諸世間，應受世供養。”

菩薩所說經法，受持不毀者，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之慧。

次所以者何下，第二釋勸意。

○二明中間更相值遇

【經】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從其聞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緣，得值四百萬億諸佛世尊，於今不盡。

○分二，初釋相值所以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下，第二明中間常相逢值。逢值有三種：若相逢遇，常受大乘，此輩中間皆已成就，不至於今；若相逢遇，遇其退大，仍接以小，此輩中間猶故未盡，今得還聞大乘之教；三但論遇小，不論遇大，則中間未度，於今亦不盡，方始受大，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

逢值有三種者，前二可知，第三既云但論遇小，中間之言，自望元初結小緣者耳。第三類人未曾聞大，便即流轉，此人即以初聞小時為初結緣，復於中間唯習於小，今遇王子初且聞小。人見釋迦一代教中一分聲聞未發心者，便即判云永滅無發，是則不知如來長遠之化。

○二問答奢促

問：如上塵數多許時節，今始得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或說佛道長遠，或說佛易得，對治厭道，長者說短，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或為發生宿善；或隨世間所欲；或為聞說長短即得入第一義。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此是權行

四悉檀，引諸實行令人道耳¹。

次問答，答中約四悉說，文少不次，先對治，次為人，次樂欲，次第一義。

問：此經何文赴其樂短？答：龍女是。法師品中雖無時節，計應非遠。小乘教中尚乃只云六十百劫出界，但經八六四二。雖大小有殊，猶在權教。故實教中，六根五品一世可期，乃至金光明經一生十地。故南岳用普賢觀意云²：“六根極遲不出三生。”雖四悉赴機隨好長短，論其自行終無端拱³。準論即是眾生意樂意趣，意樂正當四悉之初，仍少

1 此是權行四悉檀，引諸實行令人道耳：四明尊者教行錄·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三問：化城喻品疏云：‘問：如上塵數，多許時節，今始得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對治厭道長者說短，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此是如來權行四悉檀，引諸實行令人道耳。’近代疑者云：泛爾說佛道長短，或可是善巧四悉。然大通塵數劫，猶是指實事。若不爾者，則何勞展轉磨重重土，莫不徒費言詞耶？是事若非實，諸所言說權實難辨。加之疏第一許久遠為種，過去為熟，近世為脫者，記判之為本眷屬也，此何言始得羅漢者是權行四悉檀耶？答：誠如所問。然有其由，何者？若遠討父子之因，深窮種熟之際，諸經未談其始，此品亦未及說，須依壽量品文，方盡神通之力。但為若推遠種，定指長時，則眾生不起壯心，不強自力，故今疏記且作悉檀解之，欲使立行加功，乃弘經之要也。故雖一生十地、三世六根，若無宿種冥熏，豈有利根自發？又若此品唯論權示遠壽，亦是虛談，將何永異諸經？將何以明本妙？雖曰初心憑教，還須以義自裁。加復疏標‘一云’，知非定判。記斥端拱，信是策詞。若據斯文，全非違教也。”

2 故南岳用普賢觀意云：思大師法華經安樂行義：“復次有相行，此是普賢勸發品中誦法華經，散心精進，知是等人不修禪定，不入三昧，若坐、若立、若行，一心專念法華文字，精進不臥，如救頭然，是名文字有相行。……是時即得具足一切三世佛法，或一生修行得具足，或二生得，極大遲者三生即得。若顧身命，貪四事供養，不能勤修，經劫不得。”

3 端拱：無所事事，不求進取也。

餘三。若指他佛為平等者¹，終不及以四悉意也。

問：法華實教只應實說，何故劫數猶短說長？答：言權實者，論所行法時節，乃是誘進疲夫。應知權教一向說長，如婆沙三祇及諸大乘經無量劫，此則定不可短。雖實教中有長有短，若依實道定短為正，如常不輕輕毀之眾，只經四千億佛皆悉得度，豈有必經多塵劫耶？雖然長短在機，理豈爾耶？既長短約人，但不篤自勤，何須論他時長短耶？

○三明今日還為說法華二，初結會古今二，初分科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下，第三明今日還說法華。此文復二，先會古今，後明還說法華。先會古今復二，一結師之古今，二會弟子古今。

○二釋二，初結師古今

【經】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為眷屬。其二沙彌，東方作佛，一名阿闍，在歡喜國，二名須彌頂。東南方二佛，一名師子音，二名師子相。南方二佛，一名虛空住，二名常滅。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羅跋梅檀香神通，二名須彌相。北方二佛，一名雲自在，二名雲自在

1 若指他佛為平等者：輔正記：“他人云大通佛與眾生結緣，即是釋迦結緣也。如此說者，不及今家用四悉意隨眾生樂聞長短等。大通佛及以釋迦互成就互益，皆是四悉因緣，勝以平等意趣消文也。”四種意趣，前引法華五百問論已經廣辨，學者至此，應非難事。

王。東北方佛，名壞一切世間怖畏。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六沙彌是古，八方作佛是今也。

○二會弟子古今二，初分科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各各下，次會弟子。復二，一會現在，二會未來。現在復四。

○二釋二，初會現在四，初住三菩提

【經】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不退者，住三菩提也。

○二住聲聞

【經】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

二此諸眾生退轉者，今住聲聞。

○三釋退住意

【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

三所以者何下，釋退住意。

○四正結古今

【經】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

四爾時所化無量下，正結古今也。

○二會未來二，初正會

【經】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

及我滅度未來下，第二會未來弟子。復二，一正會。

○二釋疑

【經】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¹，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二我滅度後復有下，釋疑。疑者云：現在者，得聞佛說法華，得入一道，可是結緣之流。未來者，不聞法華而入滅度，此豈能捨小得入一乘？釋云：雖滅度之，終會得聞，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餘國者，三乘通教有餘國也。除諸如來方便說者，斷疑也。三是方便說，其實無三也。

1 我於餘國作佛：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我於餘國作佛’至‘得聞是經’者，何耶？答云：於餘國作佛者，菩薩處胎經云：‘從此滅度，於十方面各三十二億姪諸佛國土而復成佛，教化眾生。’下醫喻中，具顯此義。今謂：醫師辨過現，處胎明當來，此中明利小；醫師顯本迹，處胎通設化，此文逼小根，並不相關，何得引用？況今餘國，別指二乘滅度之處，非關諸方。問：何故名為雖生滅想，入於涅槃？答曰：於我有緣，我以神力接之，於彼遇我，得聞是經。今謂：準此一切生滅想者，無不值佛，得發大心，何須自立滅想不發？又云：平等意趣，遇於餘佛，亦說是我。今謂：經文但云餘佛，何須苦云餘佛是我？皆是曲會，未顯真文！當知論文且據現化，故云退大。若於彼聞，即得授記。”

三乘通教有餘國者，一家明義，以土對教，具如止觀及淨名疏¹。並有用教橫豎二對：橫論土體，與教相當；豎論約土，用教多少。則二乘人於彼有餘，已成通人，故云通教有餘國也。亦有於此已成通人，謂從鹿苑至方等部，重入通教成無生人，亦非更用此教斷惑。

○二明還說法華二，初分科

諸比丘若如來下，第二正明今日還說法華。就此復三，一時眾清淨，二正說法華，三釋前開三意。

○二釋文三，初時眾清淨

【經】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信解堅固，了達空法，深入禪定。

涅槃時到者，諸佛出世，教道將畢之時，即說此經。如迦葉佛、日月燈明等說此經竟，即入涅槃。釋迦說法華竟，仍唱當滅。眾又清淨者，即斷德也。信解堅固者，信即四不壞信，解即無漏正解，了達真諦，具諸禪定，此智斷立也。爾時堪教大道，聞必信受也。復次眾又清淨者，得三藏教益免難也；信解堅固者，於方等教心相體信也；了達空法，聞般若教說法，於空法中心得了達，即轉教意也。

教道者，化道也。教為化道，故云教道。眾又清淨至立也者，化道

1 具如止觀及淨名疏：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若以四諦豎對諸土，有增有減：同居有四，方便則三，實報則二，寂光但一。若橫敵對者，同居生滅，方便無生滅，實報無量，寂光無作。【輔行】次對土中言橫豎者，豎約設教對機，機既增減不同，致使教有差別，四土對教，優劣多少，故名為豎。土體敵對，無復優劣，故名為橫。問：方便土中已無通惑，何須通教？橫豎二義，皆云用通？答：大乘初門，調機入頓，為知故學，非用斷惑。如諸聲聞至方等會，被彈斥已皆習通門，若至方等，必到法華。在方便土須通教者，此約不至方等會人。”淨名疏者，具如佛國品釋，文廣意同，今不具錄，需者往檢。

欲畢，由眾機熟，熟謂智斷二德具足。故清淨言，表煩惱盡，故云斷德。正解屬智，智必照諦，故云了達。諸禪之言，義通智斷，界內惑盡也。

四不壞信者，俱舍二十五云¹：“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見三得法戒，見道兼佛僧。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信戒二為體，四皆唯無漏。”論云：“經說有四證淨，謂佛等四。四是所證，見三諦時，得法戒二；見道諦時，兼得佛僧。”廣如論文，此全從小釋也。此以鹿苑對涅槃時。

次釋中，唯清淨一句在小；信解去，具騰漸中二味教也。前釋應方便、譬喻品意²，次釋應信解品意³。

1 俱舍二十五云：俱舍論卷二十五：“論曰：經說證淨總有四種，一於佛證淨，二於法證淨，三於僧證淨，四聖戒證淨。且見道位見三諦時，一一唯得法戒證淨；見道諦位，兼得佛僧，謂於爾時兼於成佛諸無學法，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得證淨，兼言為顯見道諦時亦得於法及戒證淨。然所信法略有二種，一別，二總。總通四諦，別唯三諦全，菩薩獨覺道。故見四諦時皆得法證淨，聖所受戒與現觀俱，故一切時無不亦得，由所信別故名有四。應知實事唯有二種，謂於佛等三種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唯有二。如是四種唯是無漏，以有漏法非證淨故。為依何義立證淨名？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所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離不信垢，破戒垢故，由證得淨，立證淨名（云云）。”

2 前釋應方便、譬喻品意：箋難：“以此二品並略二酥，故方便品云：‘以方便力故，為比丘說’，此阿含也。便即云：‘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法華也。譬喻品云：‘諸子聞說三車，爭出火宅’，乃至云‘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此鹿苑也。即云：‘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此法華也。”

3 次釋應信解品意：箋難：“五味具足。”

○二正說法華

【經】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¹，為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便集諸菩薩下，正說法華。集菩薩是聚親族等，是說此經也。上釋親族，法身大士影響眾，以此文驗之，其義明也。集諸菩薩是會親族，及聲聞眾是命其子也。

○三釋前開三意

【經】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下，釋開三意也。若世無二乘得滅度者，何故如來前說權教？釋云：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知眾生有小性欲，著於五塵，

1 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法華五百問論：“問：經從‘便集諸菩薩’至‘得滅度耳’者何？答曰：此說一乘，乘既說四而為了義，說一而為方便。如解深密云：‘相生勝義無自性，如是我皆已顯示，若不知佛此密意，失壞正道不能往，故於其中立一乘，非有情性無差別。’又勝鬘云：‘攝受正法善男子等，堪任荷負四種重任，喻如大地，謂無聞慧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即是此說三艸中小艸，二乘合是中艸，求大乘者即是大艸。如來隨彼意方便說，唯一乘，無有餘乘。故知據理，說一為權，說四為實。……會權實之名，通於人法：若從法為語，定須以一為實，二三為權；若從人言之，則大小不定，宜者即實，不宜即權。今謂：豈可以人不宜之言，判法顛倒？昔教機別，故四實一權；今教機同，故須四權一實。故解深密及以勝鬘在法華前，一乘機生，故一權四實，如何釋熟而引於生？‘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若一人獨度，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如何引慳貪之教，判大施主之經？故知勝鬘、解深密，小機未熟，故彼部中得於小果者，故須以四赴彼眾機，各各皆實，故云四實。至法華會，一切皆實，故一實四權，故此經中更無有人得小果者（云云）。”

弊於五濁，故先說三令破弊免難，後說一也。

若世無二乘等者，問意者，準理世無一人合永入滅，會必歸大，何用施三？答意可見。世言入者，但自謂耳。經文既云“無有二乘而得滅度”，豈可必立定性者耶？

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七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譬說結緣三，初分科示意

譬如五百下，第二譬者，有開有合。開譬為二，第一導師譬，譬上覆講共結大緣，即擬火宅之總譬、方便之略頌也；第二將導譬，譬上中間相遇，今還說法華也。若中間相逢，從我聞法皆為三菩提者，不為此人設譬。若中間相逢，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正為此人設第二譬也，即擬火宅之別譬、方便之廣頌。就初導師譬，其文有五，即擬火宅總譬、方便略頌中之六意也。一五百由旬譬，譬上未度之眾，樂著諸有，輪迴處所，即擬火宅中其家廣大，三界無安，方便品安隱對不安隱處之意也；二險難惡道譬，譬上未度之眾，煩惱垢重，於如來智慧難信難解，即擬火宅中火起，方便品安隱對不安隱之法也；三若有多眾譬，正譬上百千萬億種皆生疑惑，不解之眾生也，即擬火宅中三十子、五百人，方便中知眾生性欲意也；四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譬，舊不取，今取此譬譬上覆講法華，擬草喻中一味雨，火宅中唯有一門，方便品宣示佛道意也；五者一導師譬，譬上第十六王子也，即藥草中密雲，火宅中長者，方便中我今亦如是意也。

若中間至第二譬也者，此兩中間各有二意：若為菩提者，須已入不

退位，或是初心，不必盡退；若住聲聞者，或是初小，或是中途，二類俱須設化城譬。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答無相失驚人譬二，初問

問：此中作譬，那不作父子相失、長者驚人火宅等名耶？

問此中等者，問：化城品但云始終隨逐，何故無信解中相失及譬品驚人等耶？若其無者，彼無隨逐，又亦應與中上永乖，何得以此而例於彼？

○二答

答：凡作譬名，各逐義便。上取機感有無，故言父子相失、父子相見；若取感應，始赴機故，言驚人火宅。此中明將導眾人，世世相值，那得言相失？先久結緣，那得言始應？為此義故，不作相失、驚人名耳，而其意則通。

答中意者，用譬方法不同故也。文不合用，非意闕也，故云“而其意則通”。所言通者，相失相見，既是中根得悟已後，領於今日未有大小化前名為背父，及明見父不識之咎。譬中云驚人者，我雖背父，而父不捨，恒思我機，機生之初，故有驚人之義。若論機應，結緣已後，奚嘗不隨如今文耶？此中既云中間相遇，乃至今日相見得度，故知中間不無相失驚人。當知隨逐由驚人，驚人故相見，相見由相失，各舉一邊大旨無別。

○二問答無不虛譬二，初問

問：何故不作不虛譬？

次問者，既云隨逐，不云失等，今既得益，那無不虛？

○二答

答：上來已二十二番開權顯實，其義已彰。不虛本欲勸信，下根信在不久，故不須也。

答中，意云開顯已多，取信為易，故不假用不虛譬也。又上為中下未悟，今此迹事已周。二十二番者，準下疏文，問：五處開權何異？答中具列五文處所，故知此前但有四處，四處則有二十二番。五佛章為一處，長行偈頌各五，即十番也；譬喻中開譬合譬，各有長行偈頌，故有四番；信解中領上開合，各有長行偈頌，又有四番；藥草喻中亦有開合，各有長行偈頌，又有四番。三四并十，即二十二。

略開但是動執生疑，非正開顯；頌中雖有略頌等文，但屬釋迦章中共為一意；法說雖有領解述成，非正開顯；藥草疏中雖云先智次教，總為開合。若各立者，則成多番，有何不可？是故且依疏文為定。

○三依文解釋二，初開譬二，初導師譬五，初五百由旬譬

【經】譬如五百由旬。

○分二，初出舊解三，初正出舊解五，初第一師二，初述

五百由旬者，基師三界結惑為三百，七地所斷習氣為四百，八地已上所斷無明為五百。

釋五百由旬中，先出他解。基師中，先述。

○二破

今謂非正別義，又非三乘通義。

次破云今謂非別非通者，七地斷習非正別義，八地斷無明又非通

義，正似別接通耳。論云¹“初地見道，二地去人修道”者，應知地前是伏別惑，登地是斷同體見思。若不爾者，豈有大乘迴向而齊小乘上忍²？十住已斷界內惑盡，故瓔珞云：“七心不退”，何處暖位名不退耶？十行遍入十方世界，頂法仍退，何能遍遊？忍無出觀之文，安能法界迴向？瓔珞初地三觀現前，如何初地始人見道？請將四十心位，一一以消凡文³，伏斷義殊⁴，功用天隔！論中破外破小⁵，本令人正入大，焉存定性而令永滅⁶？小乘自謂住果，大判終無不生，故知滅後彼土得聞，不可復依不聞之論。論宗既無開權之說，永滅乃是蔽實之文。有定

1 論云：輔正記：“唯識論也。”

2 豈有大乘迴向而齊小乘上忍：箋難：“因次以斥慈恩不明位次之非，纔聞初地見道，二地修道，便謂地前十住以齊小乘暖位，十行齊頂，十回向齊忍，而不知論中初地見道、二地修道、妙覺無學道乃是借三藏淺深名位以名別教菩薩位耳。”

3 一一以消凡文：輔正記：“令消經文，將三十心位消諸教內凡位，豈與小乘同耶？”凡文者，凡位之文，以暖頂等屬內凡故。三大部補注云“凡文二字，必有一字誤”者，自誤耳。

4 伏斷義殊：輔正記：“別教地前斷通惑，伏別惑；小乘內凡唯伏通惑而已，故云也。”

5 論中破外破小：輔正記：“唯識論正破外令人正，破小令人大也。”

6 焉存定性而令永滅：三大部補注：“問：今家所立定性入滅，界外受生，於彼向大，得悟佛乘。如涅槃中八六四二十千等劫，爾乃迴心。未審慈恩如何通釋如此之說，令同定性永不成佛耶？答：慈恩云：彼二乘位經爾所劫向于大者，彼於先時未迴心前所應證得有餘涅槃名為涅槃，非謂經劫已入涅槃，亦非無學人無餘依，更起身智經劫之後修於大行。莊嚴論云：‘餘人善根涅槃時盡，菩薩不爾。’其二乘人若入無餘，善根既盡，同莊嚴論本識既無，其身都盡，將何修行？誰得菩提？乃至廣說，不能委引。余謂慈恩將八六等迴心之義，作有餘涅槃而解釋，不作無餘定性而會，蓋欲符合滅種之談，三無二有也。而不知違發菩提心論之明文，故彼論云：‘二乘之人灰身滅智，如太虛空。其定性者，要待劫限滿後，方乃發生。其不定性，不論劫限，遇緣便發，向于大乘。’請讀斯文，乃見慈恩則為大失！然天台宗劫滿方發，判為帶權，專計永滅，寧非方便？况楞嚴經定性二乘成佛等說？嗟乎，慈恩不遇如此微妙上乘，徒勞固執滅種權說，令人既覩真實教門，宜生信矣。”

不定，只可用申斥奪之經，廢偏廢小，權實之路永隔。具消此意，諸教自顯。

○二第二師二，初述

又有家云：流來生死、變易生死、中間生死、分段生死，但取三種，開為五百，不取流來。流來是有識之初，反源之始，故不說之。

有家云流來等者，依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仍少有後、無後，復合反出、流來，故但云四，具如止觀第七及記¹。彼文破云：“割二死於荒外”等，今文乃成割於四種。故須更問：等是以生死為譬，何故合反出、流來，又無餘二？中間即是方便生死。

○二破二，初引他人難

有人難此云：勝鬘云因五果二，果二者，謂分段、變易；因五者，謂五住。語果既別開流來與中間，語因亦應更廣五住，無據不可用。

有人難者，難向攝師。夫因果相當，準教以立因果之稱，具如勝鬘，彼以五因對於二果，四住即是分段之因，無明即是變易因也。汝於分段果上既更立流來，於變易果中更開中間，亦應四住無明各更別立？具如止觀中破。

1 具如止觀第七及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攝大乘人以三界為三百，方便、因緣兩生死足為五百；則攝義不盡，更有有後生死、無後生死，屬何百耶？……攝家約生死，割二種於荒外。【輔行】攝家割二死於荒外。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一分段，謂三界果報；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六有後，謂第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汝既自立七種生死釋五百義，何故捨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足於三界為五百耶？如汝所釋，寶渚之外更有有後及以無後，捨而不用，故名為割。荒為八荒，今以地極，名為遠荒。即以所極，譬於寶渚，寶渚之外不應有地。攝師猶有二種生死，闕而不論，是故破之。”

○二引證二種生死

大論明肉身菩薩即分段，法身菩薩謂變易。又云阿羅漢捨三界報身，受法性身，故知生死二耳。

次引大論二文者，證生死但二。言肉身者，四住未盡，通名肉身。言法身者，且通界外兩土，俱稱變易及法性身者是也。此證二死，非論常身¹。此大論正文，當代大乘師，豈過於龍樹云阿羅漢須捨分段方入變易？

○三第三師三，初敘古

有人云：三百喻三界，四百喻七地，二國中間難過²，五百喻八地已上。

有人云下，此師所計似通教義，故云二國中間難過。以六地與二乘齊，至此多墮二乘地故。

○二他人難

難者言：四百喻七地，則應三百喻六地，六地與二乘齊功。二乘極久唯六十劫，或百劫，菩薩至六地時，二十二大僧祇。二乘於佛道紆迴，不應得齊。

難者下，他人難向所立義也。汝以四百喻於七地，故須六地對於三

1 非論常身：輔正記：“此專明界外二土俱有生死，非謂方便土中法性身及實報土中常身也。”

2 四百喻七地，二國中間難過：二國者，分段、變易也。此人意者，以三百喻三界，此出分段生死也。以五百喻八地以上，此出變易生死也。在分段與變易之間，進退之際，最為難過，故立四百以喻七地也。

百，三百又以二乘功齊。既與二乘共行三百，至此去住不同¹，何名共行？故下難云不應得齊。言六十劫等者，聲聞極久六十劫，支佛極久百劫²。二乘於佛道迂迴者，明二乘人與行菩薩道別，且取證故。

○三今破

今謂此非別義，亦非通義。

今謂下，破云非通非別者，破其難者。二十大僧祇故非通，六地齊二乘故非別。二十二僧祇，請檢大論³，此亦似別接通義也。

○四第四師二，初述

有人言三界為三百，七住及二乘為四百，七住已上為五百。如大經云：“初果八萬劫，至菩提心處。”如三根人至此處即領解，五種人至此處名度五百也。

有人言下，別義不成，不應七住已上為五百。如大經八萬劫到等

1 至此去住不同：吉藏法師·法華玄論卷八：“若以四百為七地，則三百為六地。若爾，二乘斷惑便與六地齊功。若二乘斷惑齊六地者，無有是處。二乘極久唯六十劫或百劫，菩薩至六地時二十大僧祇劫，略據一文詳之，則菩薩求佛道而迂迴，二乘望大覺為直路，而眾經呵斥二乘便成妄說。又大智論云：‘二乘去佛道迂迴，不如直往菩薩。’以經論詳之，不應作此說也。”

2 聲聞極久六十劫，支佛極久百劫：三大部補注：“依俱舍等論，聲聞之人利根三生，鈍根六十劫。言三生者，第一生修聲聞資糧，種順解脫分，善作五停心觀、總別相念等；第二生修聲聞加行，種順決擇分，善作四諦十六心等；第三生起智斷惑，入見道位。其次鈍根六十劫者，初二十劫修於資糧，次二十劫修於加行，後二十劫入於見道。支佛之人利根四生，第一生修聲聞資糧，第二生修聲聞加行，第三生修緣覺資糧加行，第四生入見道，便證無學。其次鈍根一百劫者，初二十劫修聲聞資糧，次二十劫修聲聞加行，次二十劫修緣覺資糧，次二十劫修緣覺加行，後二十劫方入見道證無學果。所言生者，或云果報一生之身，或云遇於一佛出世名為一生，如身子等於拘那含牟尼佛時修資糧，於迦葉佛時修加行，於釋迦佛時入道證果。”

3 二十二僧祇請檢大論：嘗檢未見，然而其意處處皆有，總謂菩薩從初發心，誓入生死長久度生也。

者，具如止觀第七記具引大經三文¹。此師意以發菩提心處是七住已上。言如三根等者，此師意以三周得記為三根人，以同至大經發菩提心處。言五種人者，指前大經四果、支佛，此五種人發心，同三周人度於五百。

○二破二，初正破三，初破前所引

此取極鈍，故云八萬劫到，利人不必爾。如佛世得四果者，聞法華皆發心，何必八萬劫？

此取下，破前所引，明八萬與三周不同。當知此師全迷次位，亦全不識八萬之言，亦不解二乘得記之位，亦不了於界內外教。若挫若引²，其意各別，故須善識。

○二引今文難

難云：經明度三百由旬立二地，豈是度三人也？

1 具如止觀第七記具引大經三文：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大經云：‘須陀洹者八萬劫到，乃至支佛十千劫到，到菩薩初發心住。’此論聖位，何益初心行人者乎？【輔行】次引大經以證權位經於劫數。大經前後總有四文，大同小異。第十云：經爾所劫，當得菩提；第十九云：至菩提；第二十云：得菩提；第二十一云：住菩提。住者，只是住於初住菩提住處。當謂經劫，方得菩提。至之與得，名異義同：至謂從於方便中來，得謂得於發心處所。言須陀洹等者，從本為名。經七生已，任運入般，生彼復經八萬劫竟，方發大心。一來六萬，不還四萬，無學二萬，支佛一萬，比說可知。從根利鈍，故使出界經劫長短。發心已後修中道觀，斷無明惑得見佛性，乃可名為過於五百。此語三藏入滅二乘，通教多分即生能發，如此論者無益初心。然向五人皆云發心，若到若得，是故不與唯識義同。長時乃發，教尚是權，況計永滅，寧非方便？若執權論，破佛實經，招過既深，良恐未可。此之豎相，雖本為成非豎非橫，與彼權教次位同故，故須斥破。”今云“大經三文”者，當得為一，至之與得共合為一，住又為一也。故下疏文引他解云：“大經有三文，一至菩提心，二至菩提，三至大涅槃門（云云）。”

2 若挫若引：輔正記：“挫則云住界外經八萬劫，引則許其界外發菩提心，不必須經如許劫也。”

難云去，今文難意。經云為二乘人立於化城，故云二地，豈是度三乘，而云菩薩至六地時等耶？三乘之人不盡住城，縱入城已，亦不皆至八六四二發心方出。

○三縱難

若五人並發菩提心名度五百者，乃大經之一意，明五人發心離於五位，非此中意。

次若五人去，縱難。縱有此義，如涅槃中二乘人必至界外方度五百者，義不盡然，故云大經一意耳。言一意者，經存教道，被鈍根者，豈可悉然耶？又經雖三文，但是一義，故云一意。然大經意，令其弊遠，逼令現發¹，豈可一向待界外耶？

○二今家略解

此中明三百是權度在化城，五百至寶所名實度，廢化城進寶所。若五人皆度皆進，失化城譬意。

此中下，今家略解。此化城意，元為此世先權後實之人。若五人下，明此五人若於界外經於長時，皆自能進，非此中意。若法華前密進之人為自進者，亦非此中意。準今經意，待廢方進。故不聞妙經，自度自進者，亦失化城意，即是失今經意也。今經意者，出在外界，亦須聞經，況此界耶？

○五第五師二，初述

有人云：三界為三百，聲聞為四百，緣覺地為五百。

1 令其弊遠，逼令現發：輔正記：“謂大經云八六四二萬發菩提心者，為時眾況此長遠，逼令於現世即發大心故也。”

有人云三界為三等者，具如止觀中破¹。破其二乘不待開權而自顯實，名為輒行四百五百。

○二破三，初今家雜列

凡夫三界障，二乘涅槃障；亦是有空二見；華嚴“藥樹不生深水火坑”，火坑即三界，深水即二乘；三界是二乘之牢獄，二乘是菩薩之牢獄；又是福智二邊；不能自行，不能化他。

凡夫等者，今家雜列。過二障，滅二見，離水火，免二獄，越二邊，超自他，並至五百。

○二立通義非實

大品明四百由旬，合二乘為一百，法華開為五百。

大品下，此立通義，令知非實。既是通義，故合二乘共為一百，論文以二乘為四百故。若至法華，更須開之以為五百，五百須過，具如正解中說。

○三引大品辨非

大品明菩薩度凡聖二地，未明二乘是權，闕化城之意。

1 具如止觀中破：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二乘足為五百。此義三失：一出三界外立化城，云何二乘出三界外不入城，更行四百五百？四百五百之外更無化城，何所可入而稱二乘？二者滅化城方可得進，城猶未滅而輒進四百五百；三者二乘共入化城，云何聲聞為四百，支佛為五百？……次家徑廷，不待開權，即自顯實。【輔行】次家即以二乘足為五百，經過三百以立化城，二乘至此即應入城，何故將對四百五百？故知擅行四百五百。唯至法華開權顯實，方可出城進四五百。若開權已，成大菩薩，那得復云猶是二乘，而云二乘足為五百？言徑廷者，二乘本是被覆之權，輒自開權，故云徑廷。至法華會，佛為發權，不名擅行，亦非徑廷。廷者，地定切，越次之義。又開權竟，二乘同人，亦非二乘各對一百，是故不用。”

次引大品，辨非故來。彼大品中明通菩薩過二乘地，既未彰言此城是化，故知彼部兼權顯實。若云化城即須引進，若引進者須記二乘，既未記二乘，是故彼部，城仍是實。

○二料簡四，初問答大品不論寶所二，初問

既未論化城，亦未明寶所？

既未論下，今文設徵。既未云城是化，即未開權，若未開權應亦無實，何故般若已明實慧？實慧即是實所故也。

○二答三，初明大品論寶所

答：大品已顯實，故辨寶所，未開權，不明化城。

答意者，顯實語通，開權局此。

○二今經明化城

下文云：“為止息故，說二涅槃”，此令度三百由旬也。“汝所住地，近於佛慧”，此令出二百由旬也。文既分明，無勞惑也。

○三明二乘住化城同別二，初雙標

又明二乘六義同，十義別。

○二雙釋二，初釋同

同出三界¹，同盡無生，同斷正使，同得有餘無餘，同得一切智，同名小乘，所以合為一化城。

1 同出三界：四教儀集注輔宏記卷六：“言二乘六同者，一同出三界，即梵行已立；二同盡無生，即我生已盡；三同斷正使，即所作已辦；四同得有餘無餘，即不受後有；五同得一切智，即人空般若；六同名小乘，即喻如羊鹿二車也。”

○二釋別

別開十義¹，行因久近，六百劫故；根利鈍；從師獨悟；無悲鹿羊；有相無相；觀略廣；能說得四果法，不能說法得暖法；在佛世不在佛世；頓證漸證；多現通少說法，聲聞不定。

十義別中行因六百劫者，恐文誤，應云六十劫、百劫，聲聞六十，支佛百劫，餘者可見。

○二問答車三城二二，初問

火宅三車，今為二百？

火宅三車，今為二百者，今文假立難也。何故譬品三車須廢，化城但云二百須進？意以二百但是二乘。

○二答

三根同為火宅所燒，三根求出故三車。佛道長遠，二乘是惡道，故二百須離。佛乘非障，但明二百。

三根下，答。先答三車者，三乘根性俱為火燒，俱求出宅以喻三車。次佛道下，答二百。言佛道者，指圓果也。故藏通二乘去佛果遠，

1 別開十義：言十別者，一聲聞行因六十劫，支佛行因百劫（然則聲聞勝支佛耶？聲聞但入見道，支佛極證無學，還以支佛為勝）；二支佛根利，聲聞根鈍；三聲聞從師，支佛獨悟；四聲聞如羊，驚絕奔走，支佛如鹿，並馳並顧；五支佛有相好，聲聞無相好；六支佛廣觀內外因緣，聲聞略觀四諦；七聲聞說法則令人悟於聖道，緣覺不能令至暖法及得賢聖事。所以然者，聲聞與佛同世，眾生福德利根故，聞說教法得成聖果。緣覺出無佛世，眾生薄福鈍根，雖聞說法不能深悟，亦不堪多說也；八聲聞在有佛世，支佛不在佛世；九支佛無分果，故能頓證，聲聞有分果，故但漸證；十支佛不樂說法，假神力以化他，聲聞或時現通，或時說法，故不定也。案：四教儀集注釋第七別云：“有云支佛能說法，令人得四果，聲聞不能說法，不能令人得暖法。”此是沿襲元粹法師四教儀備釋之誤，今依大論，所釋如上。如大論卷十一云：“乃至有相辟支佛不能說法，直行乞食，飛騰變化而以度人。”

是故須過二乘二百方至佛果。言佛乘非障者，藏通菩薩亦名佛乘，爾前皆進故云非障。又三藏菩薩，若據斷惑，劣於二乘，三百須離，豈二百耶？但此菩薩已發大心，雖未斷惑且名佛乘。人見佛乘，便為一概。若爾，“牟尼說法蘊¹”，應已攝九會？五百阿羅漢，應是四菩薩？世品應說蓮華藏海，賢聖品應說四十二位，定品應是楞嚴三昧，智品應是諸陀羅尼。若法若眾既其不同，化主化事安能不別？如是別相無量無邊，不可具舉，菩薩求此乘故，亦且名為摩訶薩耳。

○三問答凡三聖二四，初問

何故約凡開三，約聖開二？

何故下，更難。何故界內凡夫開為三百，界外聖人但為二百？此問意者，離分段，界內應短；迷佛道，界外應長，如何却短？

○二答

此引進之言耳，所度猶少，未度猶多²。

此引下，答，可見。

○三徵

若爾，未成了義？

若爾下，更難。若也今經是了義者，何故實少而言多，實多而言少³？

1 牟尼說法蘊：此是俱舍界品中語，若一槩同，是俱舍應攝華嚴九會。下之世品、賢聖品、定品、智品均出俱舍，用小大不類以斥一槩也。

2 所度猶少，未度猶多：輔正記：“意云界內雖斷三百，但是見思一惑，故云少。界外雖二百，在塵沙無明，品帙則多也。”

3 何故實少而言多，實多而言少：輔正記：“界外但二百在，何故而云未度猶多？界內已斷三百，何故而云所度猶少？”

○四釋

佛道雖長，如萬里行，但五百是難，餘者則易。

佛道下，答。界內雖少，以有墮苦而難行；界外雖多，已住法性而易進。約行論難易，非約地近遠，故所說者，真了義也！

○四問答菩薩無難二，初問

問：二百是二乘難，三界是凡夫難，菩薩有難不？菩薩不以火宅為難，不應求車而出。既求車出，何不為二百所障？

問二百是二乘難等者，問意：寶所總有五百由旬，凡夫二乘俱須過之，不云須過菩薩，菩薩應當非是難耶？菩薩下，以菩薩重徵。若菩薩非難，何故云“願賜我等三種寶車”？若俱須車，則三人俱為三百所障。既得出已，應同二乘，二百是障。

○二答三，初以通教答

云云。

云云者，先以通教答此難意。凡夫須出界，故三百是難；二乘須發心，故二百是難；菩薩已發心，雖難而可度。菩薩在凡時，同凡離三百；不共二乘證，不憂二百難。若別教菩薩，初亦同凡夫，本期於五百。圓人初發心，即名至寶所。

○二辨通教意

大論六十六云：“險道是世間，一百由旬是欲界，二百色界，三百無色界，四百是二乘。”又倒出數一百是二乘道，二百是無色，三百是色界，四百是欲界。

大論下，引論辨別是通教意¹。當知共二乘，同至於四百，今經獨在圓，一切權已廢。廢已一切開，無非菩薩道，是故七方便，皆過於五百。故大論通義，三乘所息處，同皆名四百。菩薩至此位，能入界化物，故初發足處，復名為一百。

○三明圓異通

此經明五百由旬，即菩薩道。若過五百，即入佛道（云云）。

此經下，明圓異通。五百之內，位在菩薩，名菩薩道。過五百者，名為果道。開權顯實，藏通菩薩是菩薩道，故云即入佛道。云云者，應更明諸教佛道不同，然後開權論人不入²。

○三結

人師及經論異出，如前。

○二正解三，初約果報處釋

今依此經判之：三界果報處為三百，有餘國處為四百，實報國處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知諸生死”，生死即是處所明矣。

1 引論辨別是通教意：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人師過如此，釋論意云何？論有二文，初以二乘為四百而止，不作五百，後文以二乘為一百。今通之，論明通意，通家以真諦為極，過三界已，未破化城但入涅槃，即指涅槃為四百耳。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更明出假菩薩從空出假，非涅槃為一百，入三界為三百。作如此消文，於經論無妨也。【輔行】言論有二文者，大論六十八云：‘譬如欲過一百、二百、三百、四百由旬，曠野嶮道。言嶮道者，即世間也。一百欲界，二百色界，三百無色，四百二乘。復次四百欲界，三百色界，二百無色，一百二乘。菩薩摩訶薩當知不久得菩提記，當知不畏墮於二地，是過四百近菩提城。’論文無五百之言者，既云通意，過於四百曠野近菩提城，城即五百。今通之下，即是今家判於論文但屬通義，是故但以二乘對於四百。菩薩至此與二乘齊，仍約鈍根未見中者，是故不明五百由旬。故指三乘共得解脫，名為涅槃。復以二乘為一百者，如前引論，尋文可知。”

2 論人不入：輔正記：“五千及滅想，餘國方入也。”

今依下，方是正釋。

○二約煩惱因釋

但佛旨難知，更須廣解。見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¹，五上分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煩惱險難惡道”，義相扶也。

親奉聖音，尚云難知，雖曰難知，不出此三！

○三約三觀釋

入空觀能過三百，入假觀能過四百，入中觀能過五百。下文合譬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即雙知因果二種五百，義相扶也。

○二險難惡道譬

【經】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

二險難惡道者，譬生死因果也。分段、變易，此即果險難也。見思五住，即因險難也。由此因果，故言惡道也。無人者，道有二種，一曠絕有人可依，二無人可依。譬生死中有涅槃，煩惱中有菩提，雖復曠絕，則有人可依。若生死煩惱無涅槃菩提，藥中無病，病中無藥，此則曠絕無人可依也。

二險難至言惡道也者，導師意本令度五百，以三藏人自行曠絕，三百生疲，導師立化。

一曠絕等者，入城多是三藏二乘，且云無人，據理通於通教二乘。有人之言，通指衍教。圓別二教，非曠有人。故有依無依，俱行曠路，

1 五下分為二百：身見、戒取、疑、貪、瞋名為五下分，下即欲界。其中身、戒、疑三為見惑，貪瞋為欲界思惑。前將見惑已為一百，故今五下分為二百者，特指欲思耳。

即藏通二乘¹。

○三若有多眾譬

【經】若有多眾。

三若有多眾者，此譬王子所化未度之眾也。

○四至珍寶處譬

【經】欲過此道，至珍寶處。

四欲過此險道，求至種覺，故言至珍寶處也。

○五有一導師譬

【經】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

五有一導師者，即第十六王子也。眼耳清淨曰聰，意清淨曰利，總而言之即六根清淨也。智即一心三智也，明即具足五眼也；又三明為明，十力為達。

有一導師至六根淨者，即十種六根，初住分得，即十六子初結緣時。若諸方佛今日已前，或可亦在初住已上，今八方作佛唯在極果，故釋慧明云三智五眼、三明十力。經云慧，文云智，隨語便耳。然明慧等，亦通初住真因分成，以是故知通指今昔，並名導師，俱六根淨。故下釋中多種導師，並共在此。

○二將導譬二，初分科示意

將導眾人下，是第二將導譬，此與火宅、方便，別譬、廣頌意同也。就此文為三，一所將人眾譬，譬本結緣，未得度者，本緣不失而為導師所

1 即藏通二乘：輔正記：“通教二乘由在衍門，據觀勝邊，名為有依；據同藏人，俱行曠路，俱入灰斷。雖有可依，所期無別，故云藏通二乘也。”

將，同上火宅長者見火驚怖，方便品見五濁而起大悲心；二中路懈退譬，譬上中間相值，退大乘心，即以小接，與火宅中不用身手而歎三車希有，方便品息大乘化念用方便意也；三爾時導師知此人眾下，滅化引至寶所譬，譬上還為說法華經，便集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此經，即與火宅賜一大車，方便中但說無上道意同也。分文竟。

所將人眾等者，上立難云：何不立相失、驚人？今雖無其言，似有其義。以所將之言其意尚寬¹，與所將共，即入義也，故云別譬廣頌等。

○二釋文三，初所將人眾譬

【經】將導眾人，欲過此難。

次釋文。初所將人眾者，通是結緣之眾也。若別論者，昔得大益，被將已竟，未得大益，正是所將。若約五百人、三十子中，未得開悟之人也。

○二中路懈退譬二，初分科

中路懈退者，即是第二譬。文為二，一退大，二接小，退大擬上息一，接小擬上施三。退大文為三，一中路懈退，即擬上無大機；二白導師言，擬上不受勸誡，“我等疲極”，即是不受勸門，“而復怖畏”，即不受誡門；三不能復進者，即擬上息化也。分文竟。

○二正釋二，初退大三，初中路懈退

【經】所將人眾，中路懈退。

次釋者，初中路者，非是半途名中路，但以發心為始，至佛為終，此兩

¹ 以所將之言其意尚寬：輔正記：“非結緣者尚得將，況結緣者？故云寬也。”

楹間而起退意，故名中路。

○二白導師言

【經】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

第二白導師言者，自有通途慈悲導師，如文云“有一導師，將導眾人”者是也；自有結緣導師，如文云“所將人眾，白導師言”是也；自有權智導師，如文云“導師多諸方便”者是也；自有實智導師，如文云“導師知此人眾”是也。今言白導師者，正白結緣之導師也。以其退大則大滅，接小則小生，一生一滅感於法身，呼此為白。王子知其退大，即是聞其所白。善根微弱，無明所翳，故言疲極。憚生死，名為怖畏。

第二白導師言至結緣之導師者，此四導師，第一通因果，第二唯在因，三四唯在果¹。言通途者，通他人故²；言結緣者，局我師故；言權智者，取施小時；言實智者，取開權時。四從時異，人只是一，並是王子，從始至今。

言白結緣者，初退已後，小機欲生，名之為白。示城之日，通往及今³，雖有餘三，必須通途常相隨逐。感於法身者，大機已滅，小機當生，故未見應佛，冥感法身，非冥非顯應耳。

○三不能復進

【經】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1 第一通因果，第二唯在因，三四唯在果：輔正記：“第一通因果者，初住已上為因位，及究竟果位，並以慈悲得導眾生也。第二唯在因者，專在為王子真因位時，他亦在因，為其結緣也。三四唯在果者，權實只是果上用也。”

2 通他人故：謂有緣無緣，一體將導。

3 示城之日，通往及今：輔正記：“昔日示令人入城，以為蘇息，今日示城是化，令出向寶所也。”

第三不能復進，前路猶遠者，見思、塵沙、無明難可卒斷也。然用小乘接之，不令頓還本處，亦有進義。

○二接小二，初分科

導師多方便下，第二即以小接也。上火宅、方便開三乘法皆有四意，此中具足。初多方便譬，擬宜；而作是念下，第二傷其失寶譬，知有小無大也；次作是念已下，第三化作城譬，正用方便；是時疲極之眾下，第四入城譬，三乘悟入也。

○二釋經四，初多方便譬

【經】導師多諸方便。

○二傷其失寶譬

【經】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

上兩意如文。

○三化作大城譬二，初分科

作化城譬自復為二，先作化，後說化。以方便力下，正作化；告眾言下，正說化。

作化、說化者，前雖云“化作一城”，乃是意輪；故知說化，即口輪也；非意無以說，說必身輪，身輪但據示為丈六。先須意輪不謀而運，故知三輪未嘗暫離。

○二釋二，初正作化

【經】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

上車譬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今城是有，故須先作。

○二正說化

【經】告眾人言：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隱。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分二，初約三轉

說化城譬，擬上勸、示、證也。汝等勿怖，莫得退還者，勸轉，令前進入城也；今此大城，乃至隨意所作者，是示轉，示城可住也；若入是城，快得安隱，是證轉，贊城安隱也。

汝等勿怖等者，義含三轉。文不次第者，且明化城具三轉義，何必次第？

○二釋寶所亦可得去三，初今文正釋

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三藏教中未論前進。

前至寶所者，初今文正釋。義在衍門，約共菩薩。

○二引他人解二，初第一解二，初他人解

一說云：明三乘教時，語言：“若發大乘求佛者亦善，如其不能，但作二乘亦好。”例如勝鬘云：“三乘初業不愚於法。”自知應得作佛，但厭憚不堪，故取永滅耳。

次一說下，他人異解。

○二今文判

若爾，成別教。

若爾下，今文判。此三乘中仍取菩薩，似同別教從假入空。若引勝鬘但是通途論退大者，故亦應云別義不成，且一往耳。何者？別中更無

作二乘文。然大經中亦借二乘以判別位¹，故且言之。

○二第二解二，初他人釋

又說云：但令人化城竟，然後更復前進。

又說云下，他人釋。

○二今引二經判

大品、淨名中悉有其意，此即別接通意耳。

大品下，今師引大品、淨名，判向一師云別接通耳者，但入化城竟，通也；然後前進者，別接也。大品中明三種菩薩²，皆云初發，即是被接。若二乘人，顯無此事。淨名亦爾，與而言之，似別接通耳。

又二乘人聞菩薩不思議法，仍取小果，只於此座即被彈訶及加說大，故知從此密蒙被接。若準玄文，至般若時，冥成別人。故顯露接，唯是菩薩，二乘密得，無處不通。若言至般若時成別人者，仍是次第之密，非不次第。不次第密³，處處顯實，豈但別耶？

○三釋出其意三，初明法華前未說

但於今佛未開顯之前，不得彰灼而有此語。

1 亦借二乘以判別位：輔正記：“以涅槃中次第五行，如云須陀洹如酪，乃至支佛如醍醐。寄此次第漸入判別教，故云也。”

2 大品中明三種菩薩：妙玄卷二：“何故三人同聞二諦，而取解各異者，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則淺深之殊耳。大品云：‘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有菩薩初發心如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有菩薩初發心即坐道場為如佛’，即此意也。”四念處卷二：“有菩薩從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是聲聞一切智通，通教意；若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者，通別意也；若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是菩薩為如佛，通圓意。”摩訶止觀卷七：“大品經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與薩婆若相應者，與空相應也。”

3 不次第密：輔正記：“味味亦得密入圓者，名不次第也。”

但於今佛等者，釋出其意。

○二明宿世應有

若論宿世，應有是言。何者？既知退意，王子教化言：汝等若畏生死，且取涅槃消息，然後更行大道，亦可隨意。亦如今人欲學大乘而畏怖生死，欲起退心，有人勸言：汝且斷煩惱證羅漢，然後更取大道，亦可得也。

亦如今人等者，非文正意，對退大等，一往言之，具足應如從“今現在”已下文是。

○三明開顯得說

今現在一代，化道未周，不得忽有此語。若開權顯實，即得說之。如涅槃中諸取羅漢者，皆是其義也。

言今現在等者，指佛未開權前也。故知末代，一時得聞，聞而生信，事須宿種。如涅槃中意者，即十仙¹等，至法華中，化道已足，故於涅槃顯露教中取小果者皆知真實。

○四入城譬

【經】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歎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惡道，快得安隱。於是眾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大歡喜即聞慧，未曾有即暖位，免惡道即頂位，快安隱即忍位，前入城即見諦位，已度想即無學位，此與火宅適子願，勇銳推排出宅同也。生

1 十仙：一闍提首那，二婆私吒，三先尼，四迦葉，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犢子，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彼等皆先與佛論議，終受佛化，證羅漢果。

已度想如得盡智，安隱想如得無生智；又具智德如已度，證斷德如安隱也。

○三滅化引至寶所譬二，初引他解二，初標

有人說：寶所者，三界二乘若過¹，即至佛道，佛道是寶所。

○二釋二，初引大經三文釋

大經有三文，一至菩提心，二至菩提，三至大涅槃門。若至菩提心，必至菩提及涅槃。引此三文者，至菩提心謂至因，菩提、涅槃謂至果，果中有智斷，菩提是智，涅槃是斷。具說始終，具說智斷，故說三文也。

大經三文者，然此三文，其言小別，其意大同。若至菩提心，必至菩提、涅槃，初一是因，後二是果，果中既是智斷二德。故初發心菩薩，可指初住分得智斷。然經三文皆云八六四二，豈可因果同經爾許時耶²？此且一往，故菩提、涅槃，並通因果。若教仍權，但至初住。縱至極果，其教亦權，豈必八六等方至極果耶？則與一生入地、生身得忍為妨³。

○二約三義釋四，初列三義

然過五百有三義，一免惡道，二得好路，三是寶所。

然過五百三義者，先列三義。

1 三界二乘若過：輔正記：“他意云二乘若過三界，即至寶所，此解最為無理也。”

2 豈可因果同經爾許時耶：經八六四二至菩提心，此是至因。再經八六四二至菩提、涅槃，此是至果。因果同經八六四二，乃是一往從權而說，故有此責。注意：疏中所釋是“引他解”，是故記文有此破斥，下去例知。

3 生身得忍為妨：輔正記：“金光明中有菩薩從初發心，一生尚有超登十地之義，豈有出界要經八六四二耶？”

○二釋三義

菩提心謂度惡道，菩提行如平坦路，三得佛道如至寶所。

次菩提心下，釋成三義。菩提心即初住菩提，行者即從初住起行，二文並在因，即大經初文也。得佛道者，即二三兩文，即是極位菩提、涅槃。然須依理¹，使寶所義通，此亦何必以極果為寶所？雖有二意，應從初說²。良由寶渚、菩提、涅槃，其名既通，故得兩釋。故從圓義，從初發心，三義具足。

○三引今文證

下文云：“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真”，此明度五百惡道也；“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謂行菩提好道也；“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謂得佛道也。

下文云下至得佛道也者，引今文證三義也。

○四問答

何故要須度五百？二乘度三百，菩薩度四百，佛乘度五百也。

何故下，問。二乘下，答。一往從果，故佛度五百。

○二今正釋二，初分科

爾時導師知此下，第三滅化引至寶所。此中有二，一知息已，二向寶所。

○二釋經文二，初知息已

【經】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

1 然須依理：輔正記：“須依一圓教道理也。”

2 雖有二意，應從初說：輔正記：“雖有二在因，佛道在果，今且從因釋於寶所之義。”

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者，譬上“涅槃時到，眾又清淨”，免難大機發也。

免難大機發者，以文狹故¹，準譬品可知。

○二引向寶所

【經】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

○分四，初總舉譬合法

即滅化城，引向寶所，譬上正說法華，示真實相。

○二釋寶所二，初約極果釋

寶所有二義，若用究竟，則以極果為寶所，上文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也。

○二約分真釋二，初釋

若分入，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故上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又云：“得佛法分，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二正判

大經云：“須陀洹者，八萬劫到”，到初發菩提心處也，此取鈍根任運用八萬、十千等至。若如三藏中四果，不經少時皆得入大²，豈須八萬之與十千耶（云云）？

大經下，正判但至初住也。此取鈍根者，有二義，一者五中前三人

1 以文狹故：今文滅化之後即至寶所，而無方等、般若二酥之文，此與譬喻品出宅之後即與大車是同。若欲具足，應如信解品五時領解也。

2 三藏中四果不經少時皆得入大：輔正記：“佛在世時稟小教者，尚不須經於四十餘年，即得入大，豈生界外要八六等耶？”

鈍，以住果故；二者五人大乘根鈍，以教權故，故云“若如三藏中”至“豈須八萬與十千耶”。驗知八萬等，其教是權。未至界外者，尚於此生法華即發，豈定界外必爾許耶？

云云者，釋出教權須廢所以。當知諸教長遠之位，多是教道，豈有出界聞勝應說，必須更經八六四二？雖爾，若不釋此開權妙經，豈可專輒泛有此說，令根淺者便生疑謗？佛世尚經四十餘年不顯真實，若除佛滅後，及首楞嚴¹，謗亦成種。但非故惱，成種何疑²？

○三釋處在近

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即舉廢權譬，以帖顯實譬也。上云：“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慧。”擬方便中云：“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也。

漸入佛慧者，此中文狹，只云滅化即至寶所，不云城中經諸味者，準信解品文，理必須有。

○四問答料簡二，初問答有無三一動靜二，初問

舊問：車城皆譬無生智，車何故無、城何故有？而車三城一？車動城靜？

舊問者，先立妨。次車何故下，列三問。

1 若除佛滅後，及首楞嚴：輔正記：“謂佛滅後，借使實得羅漢，不信此經，弘教之人為說，亦得成種也。佛在世時，聞佛說首楞嚴三昧，生謗墮於地獄，於彼思惟云：‘由我謗法，致處此苦。’作是思惟時，即得出離，遠聞此法而得楞嚴三昧（云云）。”

2 但非故惱，成種何疑：只要不是故意惱亂，亦得成種。若是故惱，則不成種。輔正記：“但非故惱者，此即誠於後人須善機緣，令進退得所。若弘教者不為利益，前人但欲惡心相惱，則不成種。若強毒之，亦非全不成種矣。”

○二答三，初釋舊答三，初答有無二，初譬

答：長者道門外有車，有隔故諸子不見，可得假設門外有車，車實無也；城在迴地¹，不得假設，故城是有也。

答中先答有無者，初約譬；次理教下，約法。先譬者，今問²：車城二譬並出三界，宅與三百俱譬三界，可由對車，使三界與涅槃有隔？可由對城，使三界望涅槃即迴？

○二法

就理教者，執三教取理，則三教皆得理，此即有義，如城也；將理取教，理既唯一，此教即無三家之果，即車義據無也。

次約法者，城在界外，如何執教，即令理有？長者說車，不應唯理，教何必無？然所譬之處是同，安得車隔城迴？長者既其露地而坐，車亦應迴；其路既經三百由旬，城亦應隔。若言其路曠絕名為迴者，門宅俱燒，何隔之有？既難法喻³，無可為憑，何以有無不同而為答耶？

今約法寄喻方為通之：昔覆實明權，權隱於實，故云車隔；今彰灼說，云城是化，故云迴地。豈有執教取理，令一理是有？執理取教，令三教成無？若爾，車城俱有理教，咸是有無。

○二答三一二，初譬

車三城一者，諸人同息一處，所以城一也；車就三人，三人所樂不同故三。

次車三下，答三一中亦先約譬，次約理教。先譬中云息處所樂三一

1 迴jiǒng地：曠絕之地。

2 今問：疏中所答乃是“舊答”，是故記文問而破之，下去準知。

3 既難法喻：輔正記：“古人先約喻釋，次理教約法釋，故今難破，二俱不成也。”

不同者，車可非息處？城可非所樂？車既皆云運載，息其東西馳走；城云快得安隱，令其樂於中止。

○二法

理教者，三家盡無生不異，如城；三人正使雖同盡，而習氣有盡不盡，有旁得知見，有不得者，故用此莊嚴盡無生，此義不同，如三車。

次約法中，盡無生智不異等者，並是通義，失藏三乘及別菩薩。盡無生智不名為理，習盡不盡不名為教，知見得否亦復如是，如何初立理教，乃以智習釋之？況正當三藏二乘，唯以通教答義，故不可也。

應知：通教三人各證無生，故三；三人同坐解脫床，故一。是則人理相望，人三理一。三藏人理相望亦然，但菩薩與二乘不得同坐解脫床耳。

○三答動靜

三家盡無生智，明因盡果亡，此處是極，如城靜；盡無生智運入無餘，如車動也。

次三家下，答動靜者，城豈無造立之日，及須能通之路？車可無作訖之時，及以所至之極？故知果城為因車之所至，果車踐城路之能通。故使索車即是求城，滅城即是等賜，二義無別，何足辨殊？古釋仍闕先譬文也。

○二難舊答

難（云云）。

難云云者，意令準望餘文難之，略如向辨。順此注意，故略論之。

○三今正解三，初略斥舊三，初斥有無三，初約眾生釋

今明約眾生心，車城俱有。

次今明下，正解。初斥有無；從三車下，斥三一；問城與二使下，破動靜。破初文中言約眾生心為有者，一者本有¹，二者中途。今約中途，故二並有。又亦可云元發大心故無，中以小接謂有。

○二約佛智釋

約佛智明，亦有亦無：權智所明為有如城，實智所明為無如車（云云）。

次約佛智，先立句，次釋。亦應更須翻倒說之：實智所明，說城為化，故亦無；權智所明，為子造車，故亦有。

云云者，應須具明多種有無：約能設教故俱有，約所證理故俱無；覆實故有，開權故無；施權故有，廢權故無；俱是造作故有，俱是化他故無。故知法華非但化城，亦是化車，皆逐便耳。

○三對上二周論同異

化城正意為退大取小人，旁為發軔學小人²。上二周正意為發軔學小人，旁為退大人也。

化城正意為退大者，更與上周對論同異。故今文云：“前路猶遠，今欲退還”，上兩周末有此語，但云沒苦及以所燒，此亦一往。亦可退大者利，通上二周；元小者鈍，應在第三。

1 一者本有：輔正記：“此取上法說文意釋出有無也。上中間相遇有三類人，第一不用化城譬，第二中途取小及中間元受小化結緣之人，須化城譬。若於此二人，車城則有也。”

2 旁為發軔學小人：發軔zhěn，起始、開端。

○二斥三一

三車通今昔，化城正是引¹，教意未道是化也。

三車通今昔等者，昔指三味，今謂法華，故二教中²，俱有三車，但昔正用，今述昔耳。又應以體外體內之名以簡今昔。

言化城等者，亦應更云化城唯在今。言教意者，若不於今經以說教意，不可輒云小果是化，正施小時云是實故，故云未道是化。至今經中初設之時，即云化作者，以是聲聞大機動時，得說教意云城是化。故知化城在昔，對人亦三；三車在昔，對理亦一。

○三斥動靜二，初問答化車化城

問：化為三車，與化城何異？答：三車為說法輪作譬，化城為神通輪作譬。又車約聲作譬，諸子聞而不見，城為色作譬。

問化為三車等者，問意者，車城二果俱在涅槃，城有化名，車豈非化？忽若許化，同異云何？

答中，一往二輪雖復小異，論其施化大旨仍同，今從便易，通且從化，說宜從教。又亦應云：譬如幻士為幻人說，車亦名化；而於中道說二涅槃，城亦是教，故知不可從譬互執。

又約聲色者，亦暫約喻，車亦通色，說城是教，如前云云。

○二問答城與二使

問：城與二使云何？使能指示，如教詮理，城為息患，教動而城靜。教

1 化城正是引：謂化城正是引進蘇息，未開權前不云是化。從義將“化城正是引教意”連讀，故云：“疑‘引’字當改為‘設’字。”不善句讀，又未深研荊溪記文，故有此臆說也。

2 故二教中：輔正記：“以今昔為二教。但昔下，釋所以也。”

即四諦十二緣有異，城是二智入無餘不異；教通因果，城車但在果；教通有為無為，城車但在無為。

問城與等者，問也。使能下，答也。亦且一往，城亦教故，故下所列因緣四諦，還是城家能詮教也。城既有教，城還是動，何故唯靜？教通因果者，能詮因果故也；車城唯為果作譬也。故知俱教並果，何須別途？教通有為無為等者，亦約能詮有為無為耳；車城在果，約無為故，意亦如向。

○二約智廣破三，初破有無

權智謂車是無，名教施設故；實智謂車是有，無離文字說解脫故。權智照城為有，引眾生故；實智照城是無，偏真非實故。

令無各計，故更於權智廣破定計。

○二破三一

權智照車是三，逗三緣故；實智照車是一，俱會一乘故。權智照城為一，是偏真故；實智照城為三，如來藏故¹。

○三破動靜

權智照城為靜，是灰斷故；實智照城為動，滅此化故。權智照車為運，運入無餘故；實智照車為靜，不動不出故。

○三結斥

作如此釋，豈與舊同？舊只在小乘中作義。

1 實智照城為三，如來藏故：輔正記：“即權而實，故實具一切法，何獨小乘？故云如來藏也。”

○二問答五處開顯何異二，初問

問：凡五處開三顯一，為有何異？

○二答

答：通論無異，別論有差。方便品約教開三顯一，文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二亦無三”也。火宅約行開三顯一，車是運義，運則譬行，文云：“各乘大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也。信解中約人開三顯一，結會備作之人即是長者之兒，“我等昔來真是佛子”也。藥草喻中，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不的去取¹，但明眾生不知，佛令其知。若七種差別即知權，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而差別，令知此意耳，終不說言無一有一²。此約自行權實二智，隨自意語，故佛能知而眾生不知也。亦是通前通後，知不知明權實也³。今化城正約理開三顯一，寶所、化城皆是小大兩理，破除二乘化理，顯於寶所真實一理也。下去五百領解，舉珠為譬，亦是約理也。

五處明開權中云雖各於教行人理及知不知，且隨文相一往而說，故一一文皆須並具四一明如來知不知等也。

○二合譬二，初分科

諸比丘如來下，第二合譬，先正合，後舉譬帖合，而不次第。

1 不的去取：輔正記：“上二周則廢三入一，藥草喻中但述七方便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能知，莫非地雨。即是不專廢七方便，取一地一雨也。”

2 終不說言無一有一：輔正記：“實即權故，不說無一；權即實故，不說有一，則是七方便對地雨以明有無也。”

3 亦是通前通後等：輔正記：“在昔通七方便，在今唯是一地一雨，故云知不知明權實也。”

○二正釋二，初正合二，初合導師譬五，初合第五導師

【經】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

如來亦復如是下，初合第五導師譬。

○二合第三若有多眾

【經】今為汝等作大導師。

今為汝等下，第二合第三多諸人眾譬。

今為汝等作大導師，為合多諸人眾者，此以能將，顯於所將。

○三合第二險難惡道

【經】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

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下，第三合第二險惡道譬。

○四合第一五百由旬

【經】長遠。

長遠二字，第四合第一五百由旬譬。

○五合第四至珍寶處

【經】應去應度。

應去應度者，第五合聰慧明達，亦是合第四欲過險道至珍寶處也¹。

○二合將導譬二，初分科

若眾生但聞下，合第二將導譬。譬本有三，今亦合三。若眾生，合第一所將人眾也；但聞一佛乘者，合第二退大接小譬；若眾生住於二地下，

1 第五合聰慧明達，亦是合第四欲過險道至珍寶處也：上第四至珍寶處譬，經云：“欲過此道，至珍寶處。”上第五有一導師譬，經云：“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

合第三滅化將至寶所譬也。

○二正合三，初合所將人眾

【經】若眾生。

○二合中路懈退二，初合退大三，初合中路懈退

【經】但聞一佛乘者。

第二譬本有退大、接小，今具合之。上退大有三意，但聞一佛乘者，合上中路懈退，無機意也。

○二合白導師言

【經】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

不欲見佛，不欲聞法，合上白導師，不受誠勸也。

○三合不能復進

【經】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

便作是念者，合上不能前進，息化意也。

○二合接小三，初合多諸方便

【經】佛知是心。

佛知是心下，合上小接退，譬本有四，今合但三。佛知是心，合上導師多方便，擬宜意也。

○二合傷其失寶

【經】怯弱下劣，以方便力。

怯弱下劣者，合上此等可惑，知有小機也。

○三合化作大城

【經】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

而於中道為止息故下，合第三現作化城，眾人入城譬也。而於中道說二涅槃者，三界惑盡，塵沙、無明未破，於此兩楹判有餘無餘涅槃；亦是聲聞緣覺涅槃；又分段已盡，變易未除，二死之間判為有餘無餘，故言中道（云云）。

說二涅槃者下，此中三釋，具如前文約煩惱、生死及智。初文約惑，次文約二乘是約智也，後文約生死。言中道下云云者，二死中間名為中道，當知亦可作空有二邊、共不共、真俗、權實、大小等說之。

○三合滅化引至寶所二，初分科

若眾生住於二地下，合第三將至寶所。上文有二，今合亦二。

○二釋二，初合知息已

【經】若眾生住於二地。

若眾生住於二地，此合知止息已。

○二合引向寶所

【經】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如來爾時即便為說下，此合將向寶所。

○二舉譬帖合二，初牒接退譬合施三

【經】如彼導師，為止息故，化作大城。

如彼導師下，第二牒譬帖合。牒接退譬，來合施三。

○二牒滅化譬合顯一

【經】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牒滅化譬，來合顯一，如文（云云）。

如文下云云者，令引文耳¹。

○二偈頌二，初分科

第二偈頌四十九行半偈頌上，上有二，今初二十二行半，頌結緣之由；次二十七行，頌第二正結緣。上由有近遠，今初二行頌上遠由；次無量慧世尊下十行半，頌近由。上遠由有二，今初六行頌大通成道，次六行頌十方梵來請轉法輪。上成道中有五。

○二釋文二，初頌結緣由二，初頌遠由二，初頌大通成道三，初頌第二成道前事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大通智勝佛	十劫坐道場	佛法不現前	不得成佛道
諸天神龍王	阿修羅眾等	常雨於天華	以供養彼佛
諸天擊天鼓	并作眾伎樂	香風吹萎華	更雨新好者

今初三行，頌第二將成道前事。

○二頌第三正成道

過十小劫已 乃得成佛道 諸天及世人 心皆懷踴躍

1 令引文耳：輔正記：“令引上開譬文也。上接退文，從‘導師多諸方便’，乃至‘化作一城’是也。滅化譬者，上文‘即滅化城，語眾人言’，乃至‘為止息耳’文是。”

次過十小劫已下，第二一行，頌第三正成道。

○三頌第五請轉法輪

彼佛十六子 皆與其眷屬 千萬億圍繞 俱行至佛所
頭面禮佛足 而請轉法輪 聖師子法雨 充我及一切

次彼佛十六子下，第三二行，頌第五十六子請轉法輪，兼頌第四成道已眷屬申供養，略不頌第一佛壽長遠也。

○二頌十方梵請法二，初頌威光動耀

世尊甚難值 久遠時一現 為覺悟群生 震動於一切

世尊甚難值下六行，頌十方梵請，上有二。今初一行，頌威光動耀。

○二頌十方梵請二，初頌東方

東方諸世界 五百萬億國 梵宮殿光曜 昔所未曾有
諸梵見此相 尋來至佛所 散華以供養 并奉上宮殿
請佛轉法輪 以偈而贊歎 佛知時未至 受請默然坐

次東方諸下，第二五行，頌十方梵尋光而來。此中前三行，頌東方。

○二總頌九方

三方及四維 上下亦復爾 散華奉宮殿 請佛轉法輪
世尊甚難值 願以大慈悲 廣開甘露門 轉無上法輪

次二行，總頌九方也。

○二頌近由二，初頌請轉半字法輪二，初分科

從無量慧世尊下，第二，十行半，頌近由，上有二。今初五行，頌第一轉二乘法輪；次時十六王子下，第二五行半，頌第二重請轉大乘法輪。

上第一文復三。

○二釋頌三，初頌受請

無量慧世尊 受彼眾人請

初無量下半行，頌第一受請。

○二頌正轉

為宣種種法 四諦十二緣 無明至老死 皆從生緣有¹
如是眾過患 汝等應當知

次為宣下，第二一行半，頌第二正轉二乘法輪。

○三頌聞法得道

宣暢是法時 六百萬億² 得盡諸苦際 皆成阿羅漢
第二說法時 千萬恒沙眾 於諸法不受 亦得阿羅漢
從是後得道 其數無有量 萬億劫算數 不能得其邊

次宣暢下，第三三行，頌第三時眾聞法得道。

○二頌請轉半滿字法輪五，初頌第一出家

時十六王子 出家作沙彌

1 皆從生緣有：法華會義：“皆從生緣有者，謂此有故彼有，即指無明為行之生緣，行為識之生緣，乃至生為老死之生緣也。知其過患，則當用觀智力滅彼無明，此滅故彼滅矣。”

2 姦g ā i：古數名，亦作“垓”。風俗通：“十千曰萬，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經，十經曰姦。”

時十六王子下五行半，第二王子重請中有七¹。初二句，頌第一王子出家。

○二頌第二請轉大乘

皆共請彼佛 演說大乘法 我等及營從 皆當成佛道
願得如世尊 慧眼第一淨

次皆共請彼下，第二一行半，頌第二正請轉大乘。

○三頌二萬劫說方等般若

佛知童子心 宿世之所行 以無量因緣 種種諸譬喻
說六波羅蜜 及諸神通事 分別真實法 菩薩所行道

次佛知童子下，第三二行，頌二萬劫中間說方等般若。

○四頌第四佛受請

說是法華經 如恒河沙偈

次說是法華下，第四半行，正頌第四受請說法華。

○五頌第七說已入定

彼佛說經已 靜室入禪定 一心一處坐 八萬四千劫

次彼佛說經已下，第五一行，頌第七說經已入定。略不頌第三父王所將八萬求出家、第五聞經之眾有解不解、第六說經時節長久也。

○二頌正結緣二，初分科

是諸沙彌等下，二十七行頌正結緣，上文有二，今初八行頌法說，次十

1 第二王子重請中有七：此明上十六王子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有七科，即第一出家，第二請法，第三所將亦出家，第四佛受請，第五時眾有解不解，第六時節及第七說已入定。

九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三，今初三行，頌第一昔結因緣；次一行，頌第二中間相值；次四行，頌第三今日還說法華。上昔結因緣有四。

○二解釋二，初頌法說三，初頌昔日共結緣三，初頌知佛入定

是諸沙彌等 知佛禪未出

初半行，頌佛入定。

○二頌王子覆講

**為無量億眾 說佛無上慧 各各坐法座 說是大乘經
於佛宴寂後 宣揚助法化**

次為無量億下，第二一行半，頌正覆講。

○三頌眾得利益

一一沙彌等 所度諸眾生 有六百萬億 恒河沙等眾
後一一沙彌下，第三一行，頌聞法得益。略不頌第四佛起定稱歎也。

○二頌中間更相值遇

彼佛滅度後 是諸聞法者 在在諸佛土 常與師俱生
次彼佛滅度後下，第二一行，頌中間相遇。

○三頌今日還說法華二，初頌結會古今

**是十六沙彌 具足行佛道 今現在十方 各得成正覺
爾時聞法者 各在諸佛所 其有住聲聞 漸教以佛道
我在十六數 曾亦為汝說 是故以方便 引汝趣佛慧**

是十六沙彌下第三四行，頌今日說法華，上文二。初結會古今，有現

在、未來，今初三行，頌結會現在師弟子¹。

○二頌還說法華二，初頌時眾清淨

以是本因緣

以是本因緣下，第二一行頌還說法華，上文有三。今初一句，頌第一時眾清淨。以是本因緣，今日時眾免難機發也。

○二頌還說法華

今說法華經 令汝入佛道 慎勿懷驚懼

次今說法華下，第二三句，頌第二為說是經也。略不頌第三釋開三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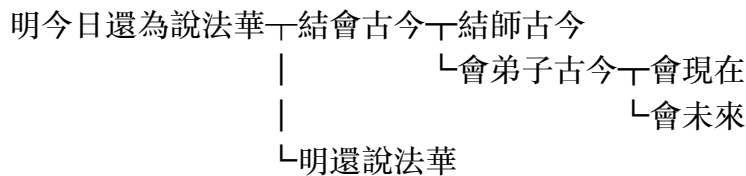
○二頌譬說二，初分科

險惡道下，第二，十九行頌譬開合，初十一行半頌開譬，後七行半頌合譬。上開譬為二，今初三行頌五百由旬譬，次八行半頌將導譬。上五百譬有五。

○二正釋二，初頌開譬二，初頌導師譬五，初頌第二險難惡道

譬如險惡道 迥絕多毒獸² 又復無水草³ 人所怖畏處

1 今初三行等：上文大科如下：



2 迥絕多毒獸：法華會義：“長文云‘曠絕無人’，今頌云‘迥絕多毒獸’，人譬菩提涅槃，獸譬煩惱生死。獸多且毒，正以小機見思惑重，五濁障深，不得行大直道也。”

3 又復無水草：大經卷二十六：“無水草者，喻不修習菩提之道。”箋難：“水澄淳以表定，草差別以表慧。”

今初一行，頌第二險惡道。

○二頌第三若有多眾

無數千萬眾 欲過此險道

次無數千萬下，第二半行，頌第三多諸人眾。

○三頌第一五百由旬

其路甚曠遠 經五百由旬

次其路甚下，第三半行，頌第一五百由旬。

○四頌第五有一導師

時有一導師

次時有一導師下，第四一句，頌第五一導師。

○五頌聰慧明達

強識有智慧 明了心決定 在險濟眾難

強識有下三句，頌聰慧明達也。不頌第四。

○二頌將導譬二，初分科

眾人皆疲倦下，第二有八行半，頌第二將導譬。上文有三，今亦頌三，初二字頌上第一將導；從皆疲倦下，第二五行三句三字，頌第二眾人懈怠，權立化城譬；次導師知己下，第三二行半，頌第三滅化引至寶所譬。

○二釋三，初頌所將人眾

眾人

○二頌中路懈退二，初頌退大

皆疲倦 而白導師言 我等今頓乏 於此欲退還

上第二文有二，謂初懈退，次接退。今初三句三字頌懈退，次五行頌作化接退。上懈退中有三¹，今略不頌第一中路也。

上懈退中三，今略不頌第一中路，又不頌第三不能復進，文闕。

○二頌小接四，初頌第二傷其失寶

導師作是念 此輩甚可愍 如何欲退還 而失大珍寶

上接退作化文，今皆具頌。初一行，頌第二傷失大。

○二頌第一多諸方便

尋時思方便 當設神通力

次尋時思下，第二二句，頌第一作念。

○三頌化作大城二，初頌化作

化作大城郭² 莊嚴諸舍宅 周匝有園林 渠流及浴池

重門高樓閣 男女皆充滿

○分二，初法門釋

次化作大城下，第三二行半，頌第三作化。上文又二，今初一行半，頌正作化譬。諸舍宅者，諸空觀境也³。園林者，二乘總持無漏法林也。

1 上懈退中有三：即第一中路懈退，第二白導師言，第三不能復進。

2 化作大城郭：法華會義：“內曰城，外曰郭，譬有餘無餘二涅槃也。”

3 諸舍宅者，諸空觀境也：前疏卷六之三云：“造立舍宅者，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起慈悲舍，依性空宅也。”

九次第定為渠流，八解為浴池¹。重門是三空門，又是重空三昧。盡無生智，為樓閣高出也。男女是定慧也。

重空三昧²者，大論云：“無相無相，乃至無願無願。”

○二觀心釋

觀心解者，智體周備如城隍³，善法圓足如郭之圍繞，畢竟空為舍宅⁴。直善能成自行，如男能幹家事；慈悲外化，如女外適。

觀心釋化，亦須約圓。

○二頌說化

即作是化已 慰眾言勿懼 汝等入此城 各可隨所樂

次即作是化已下，第二一行，頌上說化。

○四頌入城

諸人既入城 心皆大歡喜 皆生安隱想 自謂已得度

次諸人既入下，第四一行，頌第四入城。

1 九次第定為渠流等：三大部補注：“初禪乃至滅受想，從禪入禪而無有間，即九次第定也。一內有色外觀色，乃至滅受想，背其五欲，捨其著心，即八解也。維摩經佛道品云：‘總持之園苑，無漏法林樹，八解之浴池，定水湛然滿。慈悲心為女，善心誠實男，畢竟空寂舍。’今文句中用彼經意而釋義耳。故彼疏云：‘園持華果，遮他竊盜。陀羅尼亦然，持善法因果，遮諸惡法也。林樹是覆蔭清涼，諸無漏善法無諸熱惱故也。入九定證真名八解脫、八背捨，修成在九定，定滿如水滿，故八解如池也。’今文九定如渠流，取於通水無間之義耳。慈悲相扶故如女，萬善權用故同男。女屬陰，陰表定；男屬陽，陽表慧，故今文云定慧如男女也。空理能遮見愛，如舍之遮蔽安身也。安身是法身栖於空寂舍矣。”

2 重空三昧：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四：“重空三昧者，謂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空是聖法，復修於空，擊前聖法，故名為重。”

3 城隍：城牆和護城河。

4 畢竟空為舍宅：輔正記：“此明向來觀家之境，圓融三諦，語空即具假中，異於權小之空也。”

○三頌滅化引至寶所二，初頌知息已

導師知息已

導師知息已下，第三兩行半，頌第三滅化至寶所，上文有二。今初一句，頌第一知息已。

○二頌引向寶所

集眾而告言 汝等當前進 此是化城耳 我見汝疲極
中路欲退還 故以方便力 權化作此城 汝等勤精進
當共至寶所

次集眾下，第二二行一句，頌滅化引向寶所也。

○二頌合譬二，初頌正合二，初分科

我亦復如是下，第二七行半，頌第二合二譬。初半行，頌合第一五百譬；次七行，頌合第二將導譬。

○二釋二，初頌合導師

我亦復如是 為一切導師

上合五百又有四¹，今半行總頌而已也。

頌合譬中，經云“為一切導師”，文云合五百者，即導師譬。五百由旬，從所行說。

1 上合五百又有四：上合導師譬有五，初合第五導師，次合第三若有多眾，三合第二險難惡道，四合第一五百由旬，五合第四至珍寶處。今言有四者，輔正記：“五百是一，五百外更有四譬。今總頌者，譬雖開五，主在導師，故此半行導師，約稱總頌。”

○二頌合將導二，初頌合中路懈退二，初合退大

見諸求道者 中路而懈廢 不能度生死 煩惱諸險道

見諸求道者兩行，頌合懈退譬。上頌開譬不頌中路，今一行合中路懈退。

上頌開中不頌中路者，亦是文略，應云亦不頌不進；今頌合中路，又無餘二。

○二合小接

故以方便力 為息說涅槃 言汝等苦滅 所作皆已辦

次一行，頌合接退作化也。

○二頌合滅化引至寶所二，初頌合知息已

既知到涅槃 皆得阿羅漢

既知到涅槃下，第二五行，頌第二合滅化至寶所。上文合二，今頌亦二，初半行頌第一知息已。

○二頌合引向寶所

爾乃集大眾 為說真實法 諸佛方便力 分別說三乘

唯有一佛乘 息處故說二 今為汝說實 汝所得非滅

為佛一切智 當發大精進 汝證一切智 十力等佛法

具三十二相 乃是真實滅

爾乃集大眾下，第二三行半，頌第二合滅化引向寶所也。合息化偈中，即有三德秘密藏義：“汝證一切智”，即是般若；“具三十二相”，即是法身；“乃是真實滅”，即是解脫。三法不縱不橫，即是見佛性也。

不縱不橫，具如止觀第二第三及玄文三法¹。

○二頌舉譬帖合

諸佛之導師 為息說涅槃 既知是息已 引入於佛慧

諸佛之導師下一行，頌帖合也。

（化城喻品第七終）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二兩品授記二，初授千二百記三，初釋品題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此品具記千二，而標五百者何？五百得記名同，五百口陳領解，故以標品耳。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先標五百，故須作受字。五百是數等，非要²。

○二分科

此品是因緣說中第二段，就得記有二，一千二百，二二千。千二復二，

1 具如止觀第二第三及玄文三法：摩訶止觀卷二：“復次三德，非三非一，不可思議。所以者何？若謂法身直法身者，非法身也。當知法身，亦身、非身、非身非非身（云云）。”摩訶止觀卷三：“今明三德皆不可思議那忽縱？皆不可思議那忽橫？皆不可思議那忽一？皆不可思議那忽異？此約理藏釋。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是一法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故不異，此約行因釋也。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釋也，真伊字義為若此。”妙玄卷五：“如點如意珠中論光論寶，光寶不與珠一，不與珠異，不縱不橫。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亦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議之三法也（云云）。”

2 五百是數等，非要：慈恩玄贊明品題所以中，有云：“其五百人能生領解說繫寶珠喻，千二百人無別領悟，滿慈一人少故不說。故但以五百為品名，以全數故；不以千二百等為品號，數不全故。”是故荊谿辨之。

一授滿願，二授千二百。滿願復二，一序默領解，二如來述記。先敘其得解歡喜，次敘其默念領解。歡喜復二，一敘其得解之由，二敘其得解歡喜。得解之由有四，初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二授身子等五大弟子記，三復聞宿世結緣之事，四復聞諸佛如來三達無礙，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即是大自在神通之力，斥異二乘止齊八萬¹也。

○二入文解釋二，初授滿願記二，初敘默領解二，初敘得解歡喜二，初敘得解之由四，初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

【經】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

若從佛聞是智慧，即領方便、火宅中顯實；方便隨宜所說，即領兩處開權。

○二聞授五大弟子記

【經】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諸大弟子，即領開權；授菩提記，即領顯實。

1 斥異二乘止齊八萬：大論卷十一：“佛在祇洹住，晡時經行，舍利弗從佛經行。是時有鷹逐鴿，鴿飛來佛邊住，佛經行過之，影覆鴿上，鴿身安隱，怖畏即除，不復作聲。後舍利弗影到，鴿便作聲，戰怖如初。舍利弗問佛，佛言：‘汝三毒習氣未盡，以是故汝影覆時恐怖不除。汝觀此鴿宿世因緣，幾世作鴿？’舍利弗即時入宿命智三昧，觀見此鴿從鴿中來，如是一二三世乃至八萬大劫常作鴿身，過是已往不能復見。佛言：‘汝若不能盡知過去世，試觀未來世此鴿何時當脫？’舍利弗即入願智三昧，觀見此鴿一二三世乃至八萬大劫未脫鴿身，過是已往亦不能知。佛告舍利弗：‘此鴿除諸聲聞辟支佛所知齊限，復於恒河沙等大劫中常作鴿身。罪訖得出，輪轉五道中，後得為人。經五百世中，乃得利根。是時有佛度無量阿僧祇眾生，然後入無餘涅槃，遺法在世，是人作五戒優婆塞，從比丘聞贊佛功德，於是初發心願欲作佛。然後於三阿僧祇劫，行六波羅蜜，十地具足得作佛，度無量眾生已，而入無餘涅槃。’是時舍利弗向佛懺悔（云云）。”故知二乘知見，止齊八萬矣。

○三聞宿世結緣之事

【經】復聞宿世因緣之事。

宿世因緣，即領顯實¹。

○四聞諸佛觀久遠若今日

【經】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

神通之力，即領開權也。

○二敘得解歡喜二，初明內解歡喜

【經】得未曾有，心淨踴躍。

得未曾有下，敘其得解歡喜，先明內解歡喜，次明外形恭敬。由昔未聞開權顯實而今得聞，故言得未曾有。除涅槃愛，斷破別惑，故言心淨。開佛知見，是故踴躍。

○二明外形恭敬

【經】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得解由佛，故起恭敬也。若約本迹者，慶諸實行²耳。

○二敘默念領解二，初明默念領解

【經】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

1 即領顯實：輔正記：“昔亦說實，今亦說實，故云顯實也。”

2 慶諸實行：義纘：“問：富樓那何不自喜而慶餘人耶？答：富樓那久已證竟，不動歡喜，但慶諸同輩實行聲聞，新得知見，故喜也。”

○分三，初明默念所以

而作是念下，正明默念領解，初明默念領解，次明默求發迹請記。上二周得悟，皆發言領解，此何默念？上為下根未悟，事須彰言勸動；今下根已悟，無所勸動，故默念不言。又上來但領解，不求發迹，言則不嫌；今則亦解亦發，亦解故念，避物譏嫌故默，默念允宜也。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如淨名默然是真入不二法門也。又權實不可思議，非言非念而言而念，非言而言，故上來口陳領解，亦非念而念，今則默念領解。

上二周下，問也。次上為下，答也。亦具四悉：初文世界，三品異故¹；又上來下，對治，除嫌惡故²；又默念下，為人，生大善故；又權實下，第一義，理非言念故。

○二明求發所以

上來何意不求發迹？為下根未悟，是故不求發迹。今下根已解，權化事足也。若下根發迹，則知中上亦權。若約上中，則於下不便故也。

上來何意下，但是釋疑，非四悉數。

○三正釋經文

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者，領實智也；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即領權智也，是七種方便之根性也，此領方便品中開權顯實意也。拔出眾生處處貪著者，即是領火宅中開權顯實也。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者，領上藥草喻中如來有無量功德汝等所不能及也，既云言不能宣，亦是念

1 三品異故：猶言“三根異故”。

2 除嫌惡故：輔正記：“亦如世人有少藝能，若自說之，人皆嫌之。樓那亦爾，若發言求於顯本，則眾有疑，謂彼貪求，顯己之德。為伏譏嫌，是故默念。”

所不及也。

我等於佛下，述領不及。上中根聞譬，具領五時及法身地，中止方便¹見勝應身，如來猶斥領所不及，我今聞此雖欲領會，豈能逾於四大弟子？當知所領之外不及處多，是故亦云所不能宣。然聞迦葉身子具領，如來委述，非全昧旨，但仰佛法高深，未敢逾於先悟耳。

○二明默求發迹請記

【經】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唯佛能知下，即是默念求發迹請記也。我等者，通念請發諸人迹也。深心是本，今現作是迹。本願者，大慈誓願也。大慈下化，故我為誓。上求作佛，故我有願。請上求即是求記，請說下化即求發迹。又從深心故，明其三世助佛宣化。從本願故，即與授記也。

○二如來述記二，初分科

佛告下，第二佛述而記之，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一述本迹，二與授記。初有三，一就釋迦世行因發迹，二約過去佛世行因顯本，三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就釋迦佛所行因發迹復三，一舉示其人，二總標本迹章，三別釋本迹。

○二釋經二，初長行二，初述本迹三，初就釋迦世行因發迹三，初舉示其人

【經】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

即標言汝等見不，有二意，一見其迹為小不？二見其本功德不？眾人但見迹為聲聞，而不能知本是菩薩，故云見不。

1 中止方便：輔正記：“即是領方便土中，父思子機，起劣應意也。”

○二總標本迹章二，初標迹

【經】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

我常稱其下，是標其迹。迹為說法人中為第一，若非法身妙本，無以垂於第一勝迹。昔來但言於迹中說法第一，今則不爾，於無上法久得第一，此舉迹以顯本也。

○二標本

【經】亦常歎其種種功德。

亦常歎其下，標其本地。福慧萬行法門，故云種種也。本地既有種種法門，亦復何但迹為二乘耶？此舉本以明迹也。

○三別釋本迹二，初別釋迹中助宣半滿法

【經】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眾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而大饒益同梵行者。

精勤護持下，別釋也。助宣我法者，即是迹中助宣半滿之法。迹為下根聲聞，即是護持助宣酪法；迹在方等，示受彈訶，即是護持助宣生酥法；迹領般若，即是護持助宣熟酥法；迹在法華得悟，即是護持助宣醍醐法。上總本中云我常稱歎種種功德者，即此意也。具足權實功德，而迹起五味，助佛調熟實行眾生，豈非精勤助宣之意也？別釋本迹功德：能於四眾示教者，分別半字教也；具足解釋者，助宣滿字般若教也。而大饒益者，助佛饒益半滿之眾生也。同梵行者，是迹所化半滿弟子也。

助宣我法等者，若以本望迹，豈不曾於過去佛所，或助單半單滿等，而必須滿中相帶及開等耶？對於今佛出五濁世，宜引開權廢會等化，是故皆從同類以說。如文殊引往，光照東方，豈無餘途？引同例

耳。

○二別述本地功德

【經】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自捨如來下，別述本地功德也。自捨者，降妙覺已來也。無能知者，七種方便也。

自捨至方便也者，若據除佛之言，補處亦應不測。既其不測，本迹難量，何但曾於過去諸佛？亦可本與過去佛齊。就過去佛，本復難量，或當亦是過去佛師，何但齊耶？言七方便者，且以偏圓相對論耳。故知遠本，冥冥良難¹！若爾，此是迹中本耳。

○二約過去佛世行因顯本

【經】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於諸佛所說空法，明了通達。得四無礙智，常能審諦，清淨說法，無有疑惑。具足菩薩神通之力，隨其壽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以斯方便，饒益無量百千眾生，又化無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汝等勿謂助宣我法下，第二就過去佛世顯其本行。非直止於我所助宣半滿之法，久遠佛所亦復助宣半滿之法。取今日助宣為發迹，取過去助宣為顯本，顯本有二，一遠本，二近本。遠本冥邈，為信良難，故略而不

1 冥冥良難：冥冥，猶言幽深邈遠。下疏云：“遠本冥邈，為信良難。”

述。但舉九十億近本，有宿命智，能知近本，故舉近以證遠。就九十億文，具明助佛宣揚五味之教，調熟眾生：護持助宣，即擬助宣半字酪味法；佛之正法，即擬助宣方等生酥味法；又於空法明了者，即擬助宣熟酥味法。亦如今佛轉教說於般若，明六波羅蜜互相收攝，旋轉無礙，九十億佛所，亦助宣揚，如今無異。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於時既未發迹，但謂被加，命轉般若，不言是大菩薩也。化無量眾生令立三菩提者，即是助宣醍醐味法，在文可解（云云）。

六波羅蜜互相收攝，具如止觀第二記，大品富樓那品六度互嚴¹。在文可解云云者，經文相狀，對義分明，又如諸文所列五時。

○三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

【經】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而皆護持助宣佛法，亦於未來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教化饒益無量眾生，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勤精進，教化眾生。

亦於七佛下，第三約三世佛所修因，如文。此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之

1 具如止觀第二記等：輔行卷二之三：“六中一一各具於六，故一一度以五莊嚴，即是以五嚴檀，乃至以五嚴智，能所合說，皆名具六。諸大乘經，首楞嚴、大論、大品等六度皆爾。亦如大品相攝品云：富樓那白佛：‘我今欲說菩薩之行。’佛言：‘隨汝意說。’乃廣說六度，更互相顯，乃成六六三十六度。故云或以施為名說諸波羅蜜，乃至或以般若為名說諸波羅蜜。五度入一，從一為名。大論八十二問云：‘若皆互嚴，何故但以檀為首耶？’答：攝生便故，貴賤乃至畜生，檀能攝之，乃至宛轉為親。諸佛相好，皆從施生。’如此說者，仍屬教道，若證道說，無非法界，攝無前後，誰論次第？”

法，利益大小也。

○二與授記二，初分科

漸漸具足菩薩下，第二授記。文為七，一明因圓；二過無量下，明果滿；三明國土廣淨；四明國劫名字；五明佛壽量；六明法住大久；七明佛滅後供養舍利。

○二釋文七，初明因圓

【經】漸漸具足菩薩之道。

○二明果滿

【經】過無量阿僧祇劫，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法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明國土廣淨五，初明國大嚴淨

【經】其佛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七寶為地，地平如掌，無有山陵，谿澗溝壑。七寶臺觀，充滿其中。諸天宮殿，近處虛空，人天交接，兩得相見¹。

就第三國廣淨中復五，一明國大嚴淨。地平如掌者，經直言如掌，不言手掌，手掌不平則非所引，海底有石名掌，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當是類如海掌耳。又賢劫經正明如佛手掌，非引入掌也。

1 人天交接，兩得相見：高僧傳卷六·僧叡傳：“什所翻經，叡並參正。昔竺法護出正法華經，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三大部補注：“是知什公譯此妙經之時，對正法華而考定也明矣。于以見竺法護將囑累品安置經末，未為允當，所以什翻在於神力品後，他宗何不思此之義乎？”

○二明純是善道

【經】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以化生，無有姪欲，

二明純是善道。

純是善道者，於中亦有差品不同：若無女人，必無惡道；或時有女人，亦無惡道，如阿閼佛國雖有女人而無女事；無量壽國，二種俱無。不同之相不可具列，但以乘戒各有三品，互相交絡，略可準知。

○三明人天福慧

【經】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飛行自在。志念堅固，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

三明人天福慧具足。月藏第九¹“法食、喜食、禪食”，經文總言法喜、禪悅，別分應有三種差別。

月藏第九法食等者，法食，聞法也，如安養界下品生人，在蓮華中常聞彌陀觀音說法；法喜食者，聞法歡喜，正聞屬法食，聞已為喜食；禪食者，謂以禪法自資，不須段食。或可法即是喜。

○四明菩薩聲聞甚多

【經】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得大神通，

1 月藏第九：今大正藏位於大集經·月藏分第十二。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五十五·月藏分第十二·分布閻浮提品第十七：“爾時世尊告彼法食、喜食、禪食諸天言：‘汝等法食、喜食、禪食諸天，應等護持養育我法。’時彼法食、喜食、禪食諸天各作是言：‘我當護持，諸佛正法。若佛弟子乃至不畜婦女畜生、田宅資產，我等皆當護持養育。’”

四無礙智，善能教化眾生之類。其聲聞眾，算數校計，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

四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

○五總結

【經】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

五總結也。月藏第五云：不殺得十功德，一於一切眾生得無所畏，乃至第十命終生善道。後作佛，國無害仗之具，國人長壽。不盜十功德，一果報具足而大¹，為事決斷，無有難礙，乃至第十死生善道。後作佛國，華寶莊嚴充滿。不淫十功德，一諸根律儀，為事決斷，乃至死生善道。後作佛，國無女人。不妄語十功德，一眾生信其言，乃至死生善道。後作佛時，國無臭穢，常滿寶華。不兩舌十功德，一身不可壞，乃至死生善道。後作佛國，魔不能壞眷屬。不惡口得十功德，一柔軟語，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法聲充滿。不綺語十功德，一天人愛敬，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眾生強記不忘。不貪十功德，一身根不缺，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無魔外道。不瞋十功德，一離一切瞋，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人得三昧。不邪見十功德，一心性柔善，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人正信。

月藏第五，十善各十功德，亦與淨名“十善是菩薩淨土”意同，故一一文末皆云後作佛等。彼第五經信敬品云：“戒清淨平等，所謂十善

1 果報具足而大：月藏經云：“具大果報。”

業道休息¹。休息殺生獲十功德，何等為十？一者於諸眾生得無所畏，二者於諸眾生得大慈心，三者斷惡習業，四者少病決斷，五者長命，六者非人所護，七者無諸惡夢，八者無怨，九者不畏惡道，十者命終生善道。若能以此息殺善根²，迴向菩提，必到菩提，成無上智。到菩提時，彼離諸害仗，長壽眾生來生其土。”下九並十，從“若能”已下去並同。故菩薩因時行於不殺為淨土因，而自不殺、教他不殺等四法具足³，後成佛時十類眾生同生其土。故淨名云：“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夭等眾生來生其土。”故智論中菩薩行於一行，皆具四法，方成淨因。

○四明國劫名字

【經】劫名寶明，國名善淨。

○五明佛壽量

【經】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

○六明法住大久

【經】法住甚久。

○七明滅後供養舍利

【經】佛滅度後，起七寶塔，遍滿其國。

-
- 1 所謂十善業道休息：此中語略，應云：“所謂十善業道，休息十種不善。”如經云：“此戒清淨平等，所謂十善業道，休息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諸仁者，休息殺生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下同。
 - 2 若能以此息殺善根：經云：“若能以此休息殺生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不久證無上智。彼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離諸害仗，長壽眾生來生其國。”
 - 3 四法具足：即自不殺、教他不殺、贊歎不殺之法、贊歎行不殺法者，所謂自行、化他、贊法、贊者。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二十一行半，頌上發迹、授記。初有十四行頌發迹，次七行半頌授記。初復二，前七行總發諸聲聞迹，頌上我等之意也；後七行頌上發滿願迹。總中有五，初一行總標佛子為行難思，已得垂迹之法；次知眾樂小法下，第二一行明垂迹之由；次以無數方便下，第三二行明垂迹利益；次內秘下，第四二行，明內懷大道，外現小失；次若我具足下，第五一行指略抑廣。

○二正釋二，初頌發迹二，初頌總發諸聲聞迹五，初標已得垂迹之法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諦聽 佛子所行道 善學方便故 不可得思議

○二明垂迹之由

知眾樂小法 而畏於大智 是故諸菩薩 作聲聞緣覺

○三明垂迹利益

**以無數方便 化諸眾生類 自說是聲聞 去佛道甚遠
度脫無量眾 皆悉得成就 雖小欲懈怠 漸當令作佛**

小欲者，示求小乘也。懈怠，示退大乘也。

○四明內懷大外現小

**內秘菩薩行 外現是聲聞 少欲厭生死 實自淨佛土
示眾有三毒 又現邪見相 我弟子如是 方便度眾生**

非但示為聲聞，亦作外道及三毒凡夫也。身子示瞋，難陀示貪，調達示癡（云云）。

身子示瞋等，具如止觀第二所引¹。文中正意，語示為凡夫外道，故云三毒邪見。但兼出於示小乘習，示通二義，故更言之。云云者，令具引事列行，兼諸聖者，各有偏示。

○五指略抑廣

若我具足說 種種現化事 眾生聞是者 心則懷疑惑

○二頌發滿願迹二，初分科

今此富下，第二七行，頌發滿願迹本，上文有三，今略頌二。

○二釋二，初頌顯過去本

**今此富樓那 於昔千億佛 勤修所行道 宣護諸佛法
為求無上慧 而於諸佛所 現居弟子上 多聞有智慧
所說無所畏 能令眾歡喜 未曾有疲倦 而以助佛事
已度大神通 具四無礙智 知諸根利鈍 常說清淨法
演暢如是義 教諸千億眾 令住大乘法 而自淨佛土**

初五行，頌顯過去本。

1 身子示瞋等，具如止觀第二所引：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又道不妨惡，須陀洹人婬欲轉盛，畢陵尚慢，身子生瞋，於其無漏，有何損益？【輔行】身子生瞋者，時羅云從佛經行，佛問羅云：‘何為羸瘦？’羅云以偈答佛：‘若人食油則得力，若食酥者得好色，食麻滓菜無色力，大德世尊自當知。’佛問羅云：‘是眾中誰為上座？’羅云答：‘和尚舍利弗。’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時舍利弗轉聞是語，即時吐出食，作是誓言：‘我從今不復受請。’時波斯匿王、須達多等詣身子所：‘佛不以無事受請，今不受請，我等云何得清淨信？’身子述佛所呵語王，王白佛，佛敕還受請，猶故不受。佛言：‘是人心堅，不可復轉。昔曾為蛇害國王，醫收令嗽毒，若不嗽者，即須入火。思之曰：我毒已放，云何更嗽？乍入火死。’”難陀示貪，如前序品已引，戀婦貪欲而持戒等。調達示癡，亦如前引，如佛訶云：“汝是癡人，食人涕唾”等。

○二頌三世佛所行因

未來亦供養 無量無數佛 護助宣正法 亦自淨佛土
常以諸方便 說法無所畏 度不可計眾 成就一切智

後未來亦供養下，第二二行，頌三世中佛所行因。略不頌七佛及現佛也。

○二頌授記二，初分科

供養諸如來下，七行半頌授記，上文有七，今頌其四。

○二釋四，初頌因圓

供養諸如來 護持法寶藏
初半行，頌因圓。

○二頌果滿

其後得成佛 號名曰法明
次半行，頌果滿。

○三頌第四劫國名字

其國名善淨 七寶所合成 劫名為寶明
其國名淨下三句，超頌國劫名號。

○四頌第三國土廣淨

菩薩眾甚多 其數無量億 皆度大神通 威德力具足
充滿其國土 聲聞亦無數 三明八解脫 得四無礙智
以是等為僧 其國諸眾生 婬欲皆已斷 純一變化生
具相莊嚴身 法喜禪悅食 更無餘食想 無有諸女人

亦無諸惡道 富樓那比丘 功德悉成滿 當得斯淨土
賢聖眾甚多 如是無量事 我今但略說

菩薩眾甚多下五行三句，頌國土廣淨。略不頌壽命、法住、滅後起塔也。

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八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正授千二百記三，初念請

【經】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第二授千二百記，一念請，二與記，三領解。請記如文。

○二與記二，初長行三，初總許千二百

【經】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是千二百阿羅漢，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授記文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總許千二百記。

○二別授陳如

【經】於此眾中，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然後得成為佛，號曰普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二別授陳如。陳如最初悟道，居首上座，故別授記。

陳如等者，問：若其居首別記，何不初周記耶？答：大小緣別，兩初不同¹。引物希向，二意各異。垂迹之法，不可一準。

○三別授五百

【經】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²、優陀夷³、阿菟樓駄、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⁴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⁵。

三別授記五百。五百名同，須別與記。問：但見五百得記，不見千二百？答：此五百即千二百數，頌中末後一行半，總授七百，故是千二百也。又持品云：“我先總記，一切聲聞皆已授記”，即指今一行半，非是止授七百聲聞也。

1 兩初不同：輔正記：“序中猶是小乘僧首，今即下根悟大為首。既大小僧首不同，理合在此與記。又引物不同，故在大小不等耳。”

2 迦留陀夷：法華會義：“迦留陀夷，此云黑光，佛成道後，父王遣令請佛，佛命出家者也。據寶積經，則善來得道，以神通力轉化父王。據阿含、毘尼，則是六羣比丘之一，雖出家後，仍犯多過，年七十餘，方得調伏，證阿羅漢，勸化第一。所化夫婦俱見諦者，足一千家。故知大小兩機，所見各別如此。何但佛之身密不可思議，即諸大弟子身密亦皆不可思議也。”

3 優陀夷：法華會義：“優陀夷，亦云優波離，亦云鄔波離，梵音輕重耳，持律第一。”

4 周陀、莎伽陀：法華會義：“周陀，此云大路，證阿羅漢，能持三藏，作大法師，即是兄名。莎伽陀，此云小路，亦云繼道，即是弟名。其兄授以一句伽陀，一百日中不能成誦，兄逐出房，佛親授以‘我拂塵，我除垢’六字，猶復得前遺後，得後遺前。教以調息，方證聖果，具大神力，降毒火龍。”

5 普明：輔正記：“注云：內成無違曰普，理無毫翳曰明。”

○二偈頌二，初頌陳如及五百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憍陳如比丘	當見無量佛	過阿僧祇劫	乃成等正覺
常放大光明	具足諸神通	名聞遍十方	一切之所敬
常說無上道	故號為普明	其國土清淨	菩薩皆勇猛
咸升妙樓閣	遊諸十方國	以無上供具	奉獻於諸佛
作是供養已	心懷大歡喜	須臾還本國	有如是神力
佛壽六萬劫	正法住倍壽	像法復倍是	法滅天人憂
其五百比丘	次第當作佛	同號曰普明	轉次而授記
我滅度之後	某甲當作佛	其所化世間	亦如我今日
國土之嚴淨	及諸神通力	菩薩聲聞眾	正法及像法
壽命劫多少	皆如上所說		

偈頌有十一行為二，初九行半，頌記陳如及與五百。

○二頌總授一切聲聞記

迦葉汝已知	五百自在者	餘諸聲聞眾	亦當復如是
其不在此會	汝當為宣說		

後一行半，總授一切聲聞記。

○三領解二，初長行二，初經家敘歡喜二，初得解歡喜二，初明內心歡喜

【經】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受記已，歡喜踴躍。

五百領解文有長行、偈頌。長行先經家敘其歡喜，次自陳領解。經家先

慶今得解歡喜，次愧昔不解故自責。慶中，先明內心慶喜。

○二明外形恭敬

【經】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

後明外形恭敬也。

○二愧昔不解

【經】悔過自責。

悔過自責者，即是明其愧昔不解也。

○二自陳領解二，初分科

世尊我等下，第二自陳領解。有二，一法說，二譬說。法說中，初悔得少為足，次責根鈍難悟。

○二正釋二，初法說二，初得少為足

【經】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

從世尊乃至滅度，是悔責昔迷，得小為足，不知求大。

○二自責根鈍難悟

【經】今乃知之。

從今乃知之，是責根鈍始悟，不早知之。今知小非究竟，大為真實也。

○二譬說二，初略譬二，初略舉譬況

【經】如無智者。

譬中二，初略，次正舉譬。如無智者，略舉譬況。

○二釋無智意

【經】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

足。

所以者何下，釋無智意也。

○二正舉譬二，初分科對辨

譬說有二，一者醉酒譬，譬法說自悔得少為足，不知求大，領前法、譬、宿世中施權意；二者親友覺悟譬，譬法說自責根鈍難悟，今乃知之，領前法、譬、宿世中顯實。就初復三意，一者繫珠譬，領上王子結緣；二者醉臥不覺譬，領上遇其退大；三者起已遊行譬，領上接之以小。

譬說有二至顯實者，皆云領法譬者，故前開譬本中直作開權顯實，則應三周及信解五百領解文也。三節開文¹，意在於此。

○二解釋二，初開譬二，初醉酒譬三，初繫珠譬

【經】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²，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³，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

譬如有人者，即二乘人也。親友者，昔日第十六王子也。家即大乘教為家也。醉酒而臥者，當於爾時大機暫發，無明暫伏，以得聞經，內心微

1 三節開文：前釋迦章出譬本分四，初明總別二譬本，次開為三譬本，三明略廣通三周，四結成勸信。開為三譬本中云：“又一時大開為三譬，初今我亦如是兩行，合而不離，為下總譬作本；二從我以佛眼觀下，離而不合，為下別譬作本；三不虛譬不離不合，為不虛譬作本。”

2 至親友家：法華五百問論：“又云：親友家者，真善友故。友者，同志親也。禮記云：‘僚友稱其悌，執友稱其仁。’鄭玄云：‘僚友，同官；執友，同志。’（今謂：）可爾。”

3 官事當行：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官事等，其義何耶？答曰：餘處行化，名官事當行。亦如泛駛舟而東邁，矚凝沼而西流，其實不行，自背真化，自謂佛去。今謂：文辭好，屬對佳。”

解，以無明重故¹，還復迷失。醉有二義，一重醉，都不覺知；二輕醉，微覺尋忘，亦名不覺。雖有二義，終成繫珠，如毒鼓耳。官事當行者，明王子餘處機興，逗緣往應，故云當行。弘法化他，此非私務，故云官事。無價寶珠者，一乘實相，真如智寶也。繫其衣裏者，慚愧忍辱，能遮瞋恚及防外惡，即是外衣；信樂之心，內裏善根，即是內衣。於時聞法，微信樂欲，即了因智願種子也。

言譬如有人即二乘人者，二乘機耳，小機當起，爾時猶大²。醉有二義，與前墮落中二義意同³：初是幼稚，譬著五欲，但如法師、常不輕等，或一句結緣；次是善弱，或五品初，未入相似，故云弱耳。以由結緣厚薄不同，遂名無明以為輕重，故云醉有二種。當知貧人本來先醉，如蒙肴膳受已而臥。三教助道，猶如肴膳，“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也。肴膳食已便消⁴，如方便教，非究竟益。往在大通佛所，未結大緣已前，歷諸味中，並聞三教。及至法華，雖聞圓頓，但成結緣，如繫珠也。

無價至真如智寶也者，此是約教，乃以了因而為繫珠。教中詮理，故云真如。教是智用，故云智寶。約受化者，教能生智，亦名為寶。寶

1 以無明重故：輔正記：“以無明為酒，昏覆心神名醉臥。大經云：‘唯願如來施我法藥，令我還吐煩惱惡酒’，斯之謂也。”

2 爾時猶大：輔正記：“謂至親友家時，猶是大機，但是小機當起，故名小乘人耳。”

3 與前墮落中二義意同：經：“或當墮落，為火所燒。”疏：“墮落有二，一者幼稚，憶本戲處，故墮落；二都無識，執物不堅，故墮落。譬著五欲，墮在三途；二者善弱無識，謗毀大乘，墮落三途也。”

4 肴膳食已便消：輔正記：“法華教興，權教則廢，故云消也。”

有二義¹，俱是智家之寶。

繫其衣裏者，初結緣時具足二衣，具慚愧故，有信樂故，方能結緣。退大墮惡，則無外衣。若約現無信樂，乃似內衣亦無，且據當時所繫內種仍存，與本信俱，義如內衣猶在。但是衣弊²，非全無衣。故親友示，還示衣裏，即是示本慚信時也。據此而言，無衣繫身，理亦無失³。

○二醉臥不覺譬

【經】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第二醉臥不覺知者，無明心重，尋復不憶，此領中間懈退不受大法也。

○三起已遊行譬

【經】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

第三起已遊行他國者，領上中間接之以小，受三乘化也。善根欲發，厭苦求樂，故云起已遊行。無明覆解，不知向本求大乘衣食，故言向他國求於小乘衣食。若魔佛相望，生死魔界為他國，佛法大小皆為本國。就小大相望，小乘未免生死，猶是他國，大乘永免生死，乃為本土，究竟還源也。明背大乘國，往小乘土，不知從珠取給，而傭作自資，獲一日價，得少為足也。

1 寶有二義：初約能說人釋，依於果智真如之體，能起教用，此智即寶。次約所受化人釋，依教修行，能生實智，此智亦寶，故有二義也。

2 但是衣弊：謂於流轉之中，信樂之心較前減退耳。

3 無衣繫身，理亦無失：借使現前無有慚愧及以信樂，然其遠種猶在不失，若遇勝緣，再發何疑？故云理亦無失。若他宗以暫無為永無者，失之遠矣。

起已遊行至求於小乘衣食者，應更求於寶衣天饌，而但求於纔蔽身之衣，劣充軀之食者，由向他國故也。文中二釋，他義皆成。若論有求，今日稍切，故云厭苦等。若魔佛相望等者，今日初得小乘之他，且從大小以說。故知若往他國求濟，非但衣食不充，亦迷所繫之寶，示珠之友居本土故。

○二親友覺悟譬三，初分科示意

於後會遇下，第二親友發覺譬，領上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等賜大車也。此為三，先呵責，二示珠，三勸貿。呵責譬上動執生疑，示珠譬宿世因緣，勸貿譬得記作佛。

勸貿譬得記作佛意者，珠雖價直無數眾寶，必須貿易方有濟用。了因內解雖復究竟，必以種易現¹，以昔一解一切解，而貿一行一切行。珠體不竭，貿亦無窮，故須更聽更修，方顯寶之功用。如華嚴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²，方能雨寶。解行相稱，方堪佛記。從是已後，則具有寂滅忍衣、首楞嚴食，自行化他無量眾寶，無功用位彼此不窮。

○二例同三周

三周皆有此三意，法說中，我令脫苦縛，即是呵責；五佛章，即是開示；身子得記，即是勸貿。譬說中，我先不言皆為菩提，即是呵責；三車一車，即是示珠；中根得記，即是勸貿。下根宿世因緣，汝等善聽，即是呵責；覆講結緣，還為說大，即是示珠；下根得記，即是勸貿。繫

1 以種易現：依於遠種而起現行。

2 十種瑩治：晉譯華嚴卷二十七：“佛子，譬如大摩尼寶珠，有十事能與眾生一切寶物。何等為十？一出大海，二巧匠加治，三轉精妙，四除垢穢，五以火鍊治，六眾寶莊嚴，七貫以寶縷，八置瑠璃高柱，九光明四照，十隨王意雨眾寶物。”

珠中三意望三周者¹，始在佛樹以大擬，即是繫珠；無機息化，即是醉臥；尋施方便，即是起行。譬喻中，二萬億佛所，即是繫珠；遣旁人追，悶絕不受，即是醉臥；三車引得，即是起行。因緣中，大通智勝佛所，即是繫珠；中路懈退，即是醉臥；接之以小，即是起行，此等皆名領權也。

三周皆有此意者，若以繫珠望上二周，法說但在佛樹者，初坐道樹思用大時，以法說時未論往古，且據現文。若譬周中在二萬億佛，彼亦未論塵點界故。然上中二周，豈不亦有於大通佛所曾繫珠耶？如探領中尚領法身，豈止道樹？且約現文耳。但由根利，聞便信解，不假指昔，是故未論。故前文中以發軔學小為中間，故不唯在道樹時也。

○三釋文三，初訶責譬

【經】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

○二示珠譬

【經】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

某年日月者，指大通佛所也。

1 繫珠中三意望三周者：即以醉酒譬中三意望三周也。繫珠居首，故且言之。

某年等言，亦唯在穢，不通二周¹。

○三勸貿譬

【經】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二合譬二，初合醉酒譬二，初分科

佛亦如是下，第二合譬。譬本有二，今各有三意。

○二釋三，初合繫珠

【經】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

從教化我等下，合初一繫珠。

○二合醉臥不覺

【經】而尋廢忘，不知不覺。

而尋廢忘，合初二醉不覺知。

○三合起已遊行

【經】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

既得羅漢下，合初三起已遊行。

○二合親友覺悟譬二，初分科

一切智願下，合後親友覺示譬。上有三，今亦三。

○二釋三，初合訶責

【經】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

1 亦唯在穢，不通二周：謂“某年日月”之語，仍在六道輪回之中，故云“在穢”；即指大通佛所，此屬下周宿世因緣，故云不通上周法說及中周譬說也。補注云：“疑在穢兩字，當為宿世也。”箋難云：“今恐穢字誤，只是佛字。”兩釋皆誤，不可依從！請研疏記，自能了然，豈以己之不解而妄改記文作荊溪之罪人哉！

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

從智願不失者，是合後一呵責。

○二合示珠

【經】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為實得滅度。

從我久令汝下，合後二示珠。

○三合勸貿

【經】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從我今乃知下，合後三勸貿所須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第二偈頌有十二行半，為二。初一行半，頌內心得解，又二。

○二正釋二，初頌歡喜二，初頌得解歡喜

【經】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聞無上 安隱授記聲 歡喜未曾有 禮無量智佛

初一行，頌慶喜。

○二頌愧昔不解

今於世尊前 自悔諸過咎

次半行，頌悔責也。

○二頌自陳領解二，初分科

次於無量佛寶下，第二有十一行，頌自陳領解，上文有二。

○二隨釋二，初頌法說

於無量佛寶 得少涅槃分

今初半行，頌悔責得少為足，略不頌難悟，今乃知之。

無量佛寶者，寶由貿得，故亦可云得佛之寶，即利他也。

○二頌譬說二，初頌略譬

如無智愚人 便自以為足

如無智愚人半行，頌略舉譬。便自以為足，頌釋無智意。

○二頌正舉譬二，初分科

次十行頌譬說開合，初六行頌開，後四行頌合，上開有二。

○二釋二，初頌開譬二，初頌捨寶不知

譬如貧窮人	往至親友家	其家甚大富	具設諸餽饈
以無價寶珠	繫著內衣裏	默與而捨去	時臥不覺知
是人既已起	遊行詣他國	求衣食自濟	資生甚艱難
得少便為足	更不願好者	不覺內衣裏	有無價寶珠

今初四行，頌捨寶不知。

○二頌親友覺悟

與珠之親友	後見此貧人	苦切責之已	示以所繫珠
貧人見此珠	其心大歡喜	富有諸財物	五欲而自恣

後二行，頌親友覺悟。餘文易見。

○二頌合譬二，初頌合捨寶不知

我等亦如是	世尊於長夜	常愍見教化	令種無上願
-------	-------	-------	-------

我等無智故 不覺亦不知 得少涅槃分 自足不求餘

○二頌合親友覺悟

今佛覺悟我 言非實滅度 得佛無上慧 爾乃為真滅

我今從佛聞 授記莊嚴事 及轉次受決 身心遍歡喜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終）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二授二千記三，初釋品題三，初因緣釋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研真斷惑名為學，真窮惑盡名無學。研修真理，慕求勝見，名之為學，學位在三果四向，真無漏慧也。阿羅漢果，研理已窮，勝見已極，無所復學，故名無學。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因緣初文應具四悉，學無學別即世界，見道位即為人，修道位即對治，無學位即第一義，又得記即第一義。

○二約教釋

約教釋品者，析法研真，名之為學；惑盡真窮，名為無學，三藏意也。體法研真，名之為學；無真無惑，名為無學，通意也。自淺之深，名之為學；通別惑盡，權實理窮，名為無學，此別意也。研如來藏，有學無學；法性實相，非學非無學，而學而無學（云云）。

約教者，三教如文。研如來藏去，圓教。又如通序中釋¹。若約觀心

1 又如通序中釋：經：“復有學無學二千人。”疏：“學無學者，三藏中十八種學人，九種無學人。通教五地皆名學，六地名無學；又通教九地名為學，佛地為無學。別圓中，或就功用無功用，或就具足未具足，明學無學（云云）。”

者，六即之中，究竟即為無學位，餘四名為學，理即非學非無學。又六即者，通皆非學非無學；分真已去，而學而無學。云云者，如向略舉。

○三明品來意

是二千人，或是學，或是無學人，同是一流，一時受記，同一名號，故別為一品也。

○二分科

此品是授記文中第二段也，就此文為二，一請記，二授記。請中復二，一者二人請，二者二千人請。二人請記復有二。

○三入文解釋二，初請記二，初二人請二，初默念

【經】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設得受記，不亦快乎？

一默念。

○二發言二，初引例

【經】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唯有如來，我等所歸。

二者發言請記。發言請記復二，一者引例，亦應有分。

○二引望

【經】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阿難常為侍者，護持法藏，羅睺羅是佛之子。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分二，初正釋

二者引望。二人最親，時眾所望：羅云是佛子，俗中親重；阿難持佛法

藏，道中親勝。勝重兩人，不蒙別記，則眾望不足也。

○二問答

問：若重若勝，應同上流，何意在此？若如列眾，二人在上數中獲記，何意居下？答：總與千二百記，二人已同上流，今更索別記耳。阿難是學人，羅云弟子位¹，故入學無學章耳。

二人在上數中者，在多知識中列，今之得記，何為在此？答中，總論得記，在千二百中，仍是下根中之上流耳。雖有多人所識，意為引下根故也。

若爾，不答上問。問意何不同上周，今答中但云下中之上，如何稱問？然非上者，為引實故，四悉檀故。

○二二千請

【經】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到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難、羅睺羅所願，住立一面。

二千請記，但有默念、引例，二意同故，言如阿難願耳。無發言者，無重無勝等事也。

○二授記二，初分科

授記復二，一先記二人，後記二千。阿難記中復五，一長行，二偈頌，三八千菩薩生疑，四如來發迹釋疑，五阿難顯本述歎。

1 羅云弟子位：輔正記：“是舍利弗弟子，為讓師故，不在上周而同下根別索記也。”

○二正釋二，初記二人二，初記阿難五，初長行¹

【經】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持法藏，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化二十千萬億恒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國名常立勝幡，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劫名妙音遍滿。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算數校計，不能得知。正法住世，倍於壽命。像法住世，復倍正法。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為十方無量千萬億恒河沙等諸佛如來，所共贊歎，稱其功德。

○二偈頌²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今僧中說	阿難持法者	當供養諸佛	然後成正覺
號曰山海慧	自在通王佛	其國土清淨	名常立勝幡
教化諸菩薩	其數如恒沙	佛有大威德	名聞滿十方

1 長行：輔正記：“阿難記中一長行者，其文有七，初明果滿；次當供養下，明因圓；三教化下，明所化之眾；四國名下，明劫國名及以土淨；五其佛下，明壽住也；六正法住下，明正像久近；七阿難下，明十方佛贊。”

2 偈頌：輔正記：“次偈中五行亦具七，初頌因圓；次然後下三句，頌果滿；三其國下半行，頌土淨及國名；四教化下半行，頌所化眾；五佛有下半行，頌十方佛贊，由佛贊故，名聞滿也；六壽命下半行，頌壽量；七正法下一行半，頌正像久近。”

壽命無有量 以愍眾生故 正法倍壽命 像法復倍是
如恒河沙等 無數諸眾生 於此佛法中 種佛道因緣

○三八千菩薩生疑

【經】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¹，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疑者，通疑聲聞今日發心，即蒙佛記，國淨若此。昔方等中記諸菩薩，無量劫行，乃得佛記。

○四如來發迹釋疑

【經】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²，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眾。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佛即發迹釋疑，昔日與我同發大心，即是同學。由我精進，前超得佛；由彼多聞，猶故持經，迹為侍者。本地如此，今授妙記，何足可疑？餘記悉如文。

1 新發意菩薩八千人：方便品“舉發心菩薩不知”中云：“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疏云：“發心語通，或可六度菩薩，三僧祇未斷惑，名為發心。或可指上人天中自攝得六度，而發心之語，別擬通別等發心也。”輔正記：“諸教方便位中菩薩，來法華賢位，名新發意也。”

2 於空王佛所：佛名空王者，深證第一義空，於諸法中得自在故。釋迦、阿難同以畢竟空為本，發心雖同而願力不一，故所證有異也。

○五阿難顯本述歎

【經】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及國土莊嚴，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亦識本願。爾時阿難，而說偈言：

世尊甚希有 令我念過去 無量諸佛法 如今日所聞
我今無復疑 安住於佛道 方便為侍者 護持諸佛法

○二記羅睺羅二，初長行

【經】爾時佛告羅睺羅：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常為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是蹈七寶華佛，國土莊嚴，壽命劫數，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亦為此佛而作長子。過是已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為太子時 羅睺為長子 我今成佛道 受法為法子
於未來世中 見無量億佛 皆為其長子 一心求佛道
羅睺羅密行 唯我能知之 現為我長子 以示諸眾生

無量億千萬 功德不可數 安住於佛法 以求無上道

○二記二千三，初長行

【經】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軟，寂然清淨，一心觀佛。佛告阿難：汝見是學無學二千人不？唯然已見。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二千聲聞	今於我前住	悉皆與授記	未來當成佛
所供養諸佛	如上說塵數	護持其法藏	後當成正覺
各於十方國	悉同一名號	俱時坐道場	以證無上慧
皆名為寶相	國土及弟子	正法與像法	悉等無有異
咸以諸神通	度十方眾生	名聞普周遍	漸入於涅槃

○三得記歡喜

【經】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踴躍，而說偈言：

世尊慧燈明 我聞授記音 心歡喜充滿 如甘露見灌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終)

法師品第十

○三迹門流通三，初釋法師品題二，初總釋二，初釋五法師二，初出經論辨離合有無二，初依今經列五法師

釋法師品。此品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

釋法師品。釋此品者為二，先總釋，次別釋。初文二，先釋五法師，次減數釋。初又二，初出經論以辨離合有無，次判通別以結品名。初中二，初依今經列五；次大論下，出異釋名對今以辨離合有無。乃至如下減數以釋，故若多若小，俱名法師。

初五法師者，未有一文¹，著一二等言，古今共立，稱為五種法師故。

○二出異釋名對今辨離合有無

大論明六種法師，信力故受，念力故持，看文為讀，不忘為誦，宣傳為說，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六種法師，今經合受持為一，合解說為一，開讀誦為二，足書寫為五。

經論所立多少不同，所以此品，但通名法師。天王般若云：“受持此經有十種法，一書寫，二供養，三流傳，四諦聽，五自讀，六憶持，七廣說，八誦，九思惟，十修行。”十中第一是今文第五，第四第六是今文第一，第五是第二，第八是第三，第七是第四，流傳攝在廣說文中，餘三並攝在憶持文中。彼經憶只是受，大論中分受持為二，則應不

1 未有一文：輔正記：“無有經論次第具列五種名為法師在於一處也。”

得單云憶持¹。

○二判釋通別結品名二，初分自他以別師位

別論四人是自行，一人是化他²。大經分九品³，前四人無解是弟子位，後五人有解是師位。

此別論下，判通別以結品名。於中，先分自他以別師位。言大經分九品等者，元是別義，且借以證五種法師。九品只是熙連并八恒，第四恒廣說於十六分中解一分義。云前四無解者，三恒并熙連。五恒八分，六恒十二分，七恒十四分，八恒具足盡解其義。故須應從能解一分義去，能為他說，即是師位。

○二捨別從通

通論若自軌五法，則自行之法師，若教他五法，則化他之法師。自軌故通稱弟子，化他故通稱法師。今從通義，故名法師品。

次通論下，捨別從通。自他俱得受此品名，從通義邊，無有一句不任為師。

1 不得單云憶持：要先領受，方有憶持。若無領受，何來憶持？故云也。

2 四人是自行，一人是化他：解說是化他，餘四是自行。

3 大經分九品：大經卷六·四依品第八：“爾時佛告迦葉：善男子，若有眾生於熙連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乃能於是惡世受持如是經典不生誹謗（一）。善男子，若有眾生於一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愛樂是典，不能為人分別廣說（二）。善男子，若有眾生於二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正解信樂受持讀誦，亦復不能為人廣說（三）。若有眾生於三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受持讀誦書寫經卷，雖為他說，未解深義（四）。若有眾生於四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為他廣說十六分中一分之義（五）。若有眾生於五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廣為人說十六分中八分之義（六）。若有眾生於六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為他廣說十六分中十二分義（七）。若有眾生於七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為他廣說十六分中十四分義（八）。若有眾生於八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受持讀誦書寫經卷，亦勸他人令得書寫，具足能解盡其義味（九）。”

○二減數釋四，初束五為四

若作減數說者，束五為四¹，即四安樂行，如後說。

次減數釋又四，謂四三二一，並是展轉束多人少，無非法師。云如後者，具如安樂行品初釋四行是也。四既指彼，此應用四以結品名，文無者略。已有前後，中例可知。若欲知者，只是先判通別，次從通四以結品名²。

○二束四為三三，初約三業釋二，初正釋

若束四為三者，受持是意業，讀、誦、說是口業，書寫是身業。

束四為三，又為三意，初三業，次三門，三三法，一一皆先釋，次判通別以結品名。

○二判通別

別論口業是化他，身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師，三業教詔，即化他之法師，故言法師品。

○二約三門釋二，初正釋

又是三門：行此五法，以自熏修，即福德門；弘宣五法，廣利益者，即化他門；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報恩門。

○二判通別

別論者，自修、報恩名自行，益彼即化他。通論自軌軌他，皆稱法師，故言法師品也。

1 束五為四：受持是意安樂行，讀、誦是口安樂行，解說是誓願安樂行，書寫是身安樂行。案：解說雖是口業，今從化他邊，且屬誓願。

2 先判通別，次從通四以結品名：判通別者，三業修止觀名自行，誓願安樂名化他。從通四以結者，自軌四法即自行之法師，四種教詔即化他之法師，若自若他，通名法師品。

○三約三法釋二，初正釋

又讀、誦、書寫是外行，即如來衣；受持是內行，即如來座；解說益他，是如來室。

○二判通別

如來室別論是匠他，衣座別論是自匠。通論不爾，慈悲覆物，惠利歸己，名之如室；遮彼惡，障己醜¹，名之為衣；安心於空，方能安他，安他安己，名之為座。此則自軌三法，亦名法師。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涉有以忍辱為基，濟他以亡我為本²，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即世間依止，故名法師。

○三束三為二

又束為二，謂自行化他，此易解，不復記。

次束三為二，謂自行化他。云不復記者，準前可解，亦是先釋，次判通別以結品名。以此自他既遍前三，故知自他亦有通別，別論各別，通論互通³，自他皆互堪任故也。今通從化他，故名法師品。

○四束二為一二，初正釋二，初通對三法

又束為一，謂如來行具一切行。悲拔一切苦，謂四趣、三界、二乘、菩薩等苦，慈與一切樂，謂人天涅槃、常住等樂；柔和衣障一切醜，謂四住、無知、無明等醜；空座亡一切相，謂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此則通意。

1 障己醜：輔正記：“由讀誦等，內安寂理，能障三惑之醜也。”

2 濟他以亡我為本：輔正記：“不同俱舍等教中忘人忘法為忘我，今緣中道畢竟空理，十法界我任運自忘。”

3 別論各別，通論互通：別論各別者，四屬自行，解說化他。通論互通者，自行之法通堪化他，化他之法通堪自行。

次束二為一者，謂如來行具一切行者，此依大經聖行品文¹：“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涅槃只是三德秘藏，故今却以室衣座三以釋三德。三德只是一大涅槃，此大涅槃遍一切處、遍一切法，總名為一。先釋，次料簡。初釋中為二，初通，次別。通者，一行通具室等三法。

○二別對三法二，初別對九，初對善惡蕩相

別意者，慈悲生一切善，柔和遮一切惡，空座蕩一切相。

別對為二，先對，次指廣。初文為九，於中並以三法對諸法故。初對善惡及蕩相也。

○二對福慧

又慈、忍立一切福德，空座成一切智慧。智慧是目，所謂五眼；福德是足，所謂六度²。

次又慈忍下，福慧。智慧是目等者，亦應云目足備者，必有所依，所依具二故也³。

○三對斥偏邪

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故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為勇。”

1 大經聖行品文：涅槃會疏卷十一：“【經】佛告迦葉菩薩：菩薩當專心思惟五種之行，所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善男子，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涅槃經。【疏】問：五一兩行，俱緣涅槃，是義云何？答：同緣涅槃，立行有異。一緣涅槃，次第立行，從淺至深；一緣涅槃，即以涅槃為行，於一一行無非涅槃，而有偏圓。他不見此，而作因果束散之說，謬濫多矣。”

2 所謂六度：輔正記：“度雖有智，為對五眼，故度屬福。”

3 所依具二故也：輔正記：“所依即法身也，法身具福慧二嚴也。”

三又慈悲下，對斥偏邪。亦先釋，次引淨名證。勝於偏邪，勇修於圓。

○四破四魔

又慈悲破天魔，柔和破陰魔，空破煩惱魔、死魔。大品云：“化一切眾生，觀一切空，魔不得便（云云）。”

四又慈悲下，破四魔。亦先釋，釋中並須約於界外圓釋；次引證空也。云云者，釋出其意¹。

○五明具二嚴

又慈悲故能問，空座故能答，具二莊嚴。又觀空故能問，慈忍故能答。

五又慈悲下，明具二嚴²。仍為二釋，只是翻倒前釋。準後望前，前應云慈忍也。

○六約譬破立

慈忍故能種、能立、能資，空慧故能耘、能破、能導。

六慈忍故下，約譬破立等，具二例前³。

1 釋出其意：大論卷三十七：“問曰：魔是欲界主，菩薩是人，肉眼不得自在，云何不能得其便？答曰：如此中佛自說，諸佛、諸大天擁護故。復次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於一切法中皆不著，不著故無違錯，無違錯故魔不能得其便。”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止觀】法界印，四魔所不能壞，魔不得便。【輔行】隨順三道故魔得便，觀為法界故不能壞。魔即印者，苦即實相，陰、死二魔即法界印；煩惱即實相，是煩惱魔即法界印；業即實相，是天子魔即法界印。”

2 明具二嚴：輔正記：“善於問答，名二莊嚴。慈悲覆一切故能問，空智通達故能答。又定心通達故能問，慈忍無壅故能答。”

3 具二例前：輔正記：“疏慈忍故能種下，釋慈忍有三用。空慧下，釋慧有三用，此即約譬以明二種莊嚴。下種故名種，生長故名立，橫資法身故名資。又由下種故須耘之，有立故須破，有橫資故須智導，令至豎極也。大論云：‘一人能種，一人能耘。’種喻於緣，耘喻於了，此即圓教二嚴之因種，佛具二嚴之果。”

○七約體用

又慈悲故何所隔？柔和故何所礙？空座故何所諍？

七又慈悲故何所下，約體用，用即離過。

○八約三諦

出三諦故¹，名為勝幢；包含普攝，名摩訶衍；是如來行，故稱三昧王。

八出三諦下，約名。不同次第三諦，慈室包含忍衣、三昧。

○九引經釋

經言²：“一切善法，慈為根本”、“忍辱第一道”、“無相最上”。

九經言下，引經。無相是座。

○二指廣

若論圓行，說不可盡（云云）。

次指廣云不可盡云云者，具如玄文明圓五行攝一切行³，亦如止觀十

1 出三諦故：義纘：“出三諦者，超越次第三諦，即圓三慈依圓三諦起，故名為勝；超出次第之表，復名為幢。慈以上覆下，與幢俱高，故與室同也。包含普攝者，包含名大，遍一切處名普，具一切法名攝，即法身體為忍衣所覆同也。王三昧者，依理立定，名之為王；不違諸法，名為無諍，與空座同也。”

2 經言：“一切善法，慈為根本”，此出大經卷十四，以證慈室；“忍辱第一道”，此出戒本，得證忍衣；“無相最上”，此出百論卷一，用證空座。

3 具如玄文明圓五行攝一切行：妙玄卷四：“若圓行者，圓具十法界，一運一切運，乃名大乘，即是乘於佛乘，故名如來行。……此經明安樂行者，安樂名涅槃，即是圓果；行即圓因，與涅槃義同，故稱如來行。入室、著衣、坐座悉稱如來者，此就人為語，涅槃就法為語。即人論法，如來即涅槃；即法論人，涅槃即如來，二經義同也。……當知一心照十法界，即具圓五行（云云）。”

乘十境橫豎遍收¹，及破遍中橫豎法門，乃至四種三昧收一切行。一切行只是一行，故為九文釋之。

○二料簡二，初問

問：何故約三法明法師？

次問下，料簡。初問者，準初釋品應云五種，準後減數應云一法，何故但以衣座室三而對諸法？

○二答三，初約事釋

答：事一往論，必須登堂、整服、坐座，乃可敷弘，故約三耳。

答者，準事顯理，須具三法。況依當文，應具三法，乃為眾說。故具事理二三²，方可說法。故先事解，次事理合，三單約理。事解如

1 十乘十境橫豎遍收：十乘橫豎者，止觀輔行卷五之二：“【止觀】此十重觀法，橫豎收束，微妙精巧。【輔行】言橫豎者，此之十法有通有別。別者，如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眾生名橫，又上求下化名豎，依境發誓名橫。安心徹理名豎，六十四番名橫。破遍惑窮名豎，諸門相望名橫。通至實所名豎，檢校塞著名橫。道品至後名豎，品品相望為橫。正助至後名豎，法法相望為橫。次位至極名豎，位位遍攝為橫。安忍進後為豎，違順相望為橫。無著入住為豎，離似三法為橫。又總論者，在一一位，十自相望為橫，一一至極，當法漸深為豎。又亦可前之七法名橫，識次位去名為豎。”十境橫豎者，輔行卷五之一：“然餘境中雖有橫豎，不及禪中最为委悉，欲略說者，初陰入境，既不論發，不論橫豎具不具等。次煩惱中，利鈍使足，名為橫具。利中單複，訖至無言，名為豎具。鈍中刹那，至重三毒，名為豎具。不具比說。病中，四大五臟及鬼魔等，名之為橫。相生相剋，名之為豎。業中蔽度相對，名之為豎。蔽度彼彼各自相望，名之為橫。魔中三種，名之為橫。先惡後善及墮二乘，名之為豎。見中具起外及佛法，名之為豎。四句四門，相望為橫。慢中謂得諸禪，名之為橫。謂得初果，乃至四果，名之為豎。二乘中四諦相望，名之為橫。因緣相望，名之為豎。菩薩中當位自行，名之為橫。三教相望，名之為豎。”破遍中橫豎者，約無生一門豎修三觀名豎，約無量諸門望無生門，餘門名橫。四種三昧者，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行非坐等。若教若行，意在一實正修，故云只是一行。

2 事理二三：謂事三理三。

文。

○二約事理合釋

又事理合論，夫迷惑不出三種，一約苦果起惑，二約結業起惑，三約諦理起惑，故用三門而示導之。

合釋中言三門者，初二屬事，後一屬理，事理並是所迷之境。初約苦果者，故用慈悲門，苦須拔故；次約結業者，故用忍門，依理離故；三約諦境，故用空門，善住空故。

○三單約理釋

又約理，迷真故墮苦，故用慈悲門；迷俗故沈空受樂，故用和忍門；迷中故成智障，故用空門（云云）。

第三單約理者，理即諦理，故約三諦，即向第三具三諦故¹。言云云者，應以多種三法對釋此三²，令成圓融通暢自在，乃識此文攝教遍相。故下總約教云：“凡多種釋品者，皆約圓教。”

○二別釋二，初因緣釋

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弘，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故稱法師品也。若自軌法，若法匠他，俱名法師者，則因緣釋品也。

次法者下，別釋。法師二字，通貫上來一切諸釋，以上諸法是師法

1 即向第三具三諦故：即上科“三約諦理起惑”，諦理之言，具三諦故。

2 應以多種三法對釋此三：輔正記：“如玄文中明十種三法，謂‘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並與衣座室三義同，如苦道即法身，可對忍衣；煩惱道即般若，可對空座；業道即解脫，解脫故利生，對慈悲室，餘九例然。”

故，故今釋名亦約二種乃至五種。若自等因緣釋者，初自他不同，即世界，即自軌、訓人也；自行成就，即生善；化他除惡，即對治；自他俱得名法師者，第一義也。

○二約教釋

凡多種解，皆約圓教法門而釋品也。

凡多種下，約教。如向多種，不可餘釋。

○二科分二，初結前生後

前三周是迹門正說、領解、受記竟，此下五品是迹門流通。非止蔭益當時，復欲津洽來世，故有五品流通。

洽，潤也。

○二正科分斥舊

法師、寶塔兩品，明弘經功深福重，流通未聞，利益巨大；達多一品，引往弘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者，此土弘經，新得記者，他土弘經；安樂行一品，舊云接退流通，或當如此，未必全然。外凡初心，欣斯勝福，見聲聞畏憚¹，聞菩薩擯辱²，顧己力弱，無益自他，便生退沒。佛為此人說安樂行，依之法弘，不慮危苦。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弘經功福，命覓流通；寶塔品，多寶分身，且證且

1 見聲聞畏憚：勸持品云：“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2 聞菩薩擯辱：勸持品云：“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而說偈言：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有諸無智人，惡口罵詈等，及加刀杖者，我等皆當忍。……數數見擯出，皆當忍是事。”

助，勸覓流通。

外凡去，今文正釋。若爾，與舊何別？答：今明為自他故，異聲聞故，自行無有憂擯辱故，利他無鄙力劣弱故。唯有退沒一分似舊，故云未必。

言外凡至不慮危苦者，外凡五品欣弘通之福，聲聞一向絕利物心，聞諸大士被眾擯棄，自顧觀力未深，若不依之，內污淨觀，外招譏議，失利人之道，故佛為說四安樂行，令無是患。遠彼十惱，故云不慮。

且證且助者，寶塔證經故來，分身助開故集，由證由助，因慕流通。

○三依文解釋四，初法師寶塔兩品明弘經功深福重二，初法師品釋尊自說弘經功福命覓流通二，初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二，初稟道弟子門功福深重二，初佛世弟子二，初分科辨意

法師品，初長行偈頌，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後長行偈頌，歎美所持之法，又示通經方軌。初復二，一就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二授道師門功深福重。弟子門又二，一佛世弟子，二滅後弟子。初因藥王告八萬者，因者，憑寄也，欲以妙法憑寄藥王，使其領受，告語八萬皆流通也。指人問其見不者，的示持經得福之人也。佛世又二，一從告藥王下，簡出人類；二從咸於佛前下，簡出得記之緣。

又示通經方軌者，著衣等三，具如後說。

因告等者，本託藥王，因茲告餘。此流通初先告八萬大士者，大論云：“法華是秘密，付諸菩薩。”如今下文召於下方，尚待本眷，驗餘未堪。

○二釋二，初簡出人類

【經】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

若於佛前當機妙悟者，是多聞深解，二千、五百者是也，皆已現前與總別記竟。今所簡類，或是八部之類，或是四眾三乘之類，結法華座席。

總別記者，總與七百，別與劫國等。結，乎卦切，挂也，預也。

○二簡出得記之緣

【經】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分二，初略釋

咸於佛前者，明其時節，值佛在座也。一句一偈者，聞法極少也。乃至一念者，時節最促也。皆與記當得菩提者，明其聞極少、時極促，隨喜之功遂得佛果，何況具足得聞、盡形受持、五種流通、三業供養（云云）？

乃至一念等者，明乘此念必得菩提，遠因不亡藉茲而發，不同餘善是故簡之。究而論之，必須盡行諸佛道法，二乘記已尚經劫數。然曉其經旨，與具足何殊？但自行化他令始末耳。

○二廣釋二，初釋聞一句一偈二，初釋聞句偈與記三，初約因緣釋以例中上

聞一句一偈者，聞少解淺之類，今皆與記。少者尚記，況復多深？以少

況多，普廣若此。下周既爾，中上亦然，可以意知，不俟更說。

聞一句一偈者，通論但云聞極少法，舉經功深，部內隨取一句一偈。別論但令義合權實本迹、十妙四一之流，功福皆爾。然義通大小，故下引增一集云“如四諦之流”，及下引四安樂行等，今亦準之。

言皆與授記者，必由此經成菩提故，雖無劫國，當得理同¹，此中容用別時意趣²。是故應須以聞約行，廣明供養，宣通益他，內觀具足，具如止觀。豈可端拱，唯仰初心？

中上亦然者，若不爾者，豈可上周唯在一人，中周四人得記者耶？說寄在此，事乃通彼，故云亦然。

○二引見實對今經辨異

見實三昧經³：別與四天王記，同名火持，三十三天同名因陀羅幢王，拘翼同名無著，焰天同名淨智，兜率同名釋法王，上兩天亦通與記，不顯別名，梵天名大智力。此是聞多解深之類，今與聞少解淺之類耳。

見實三昧經等者，第四云：先記八部。次第五卷空天品，空行諸天

1 當得理同：輔正記：“聞一句一偈之人，咸皆與記，雖無劫國之別，與記四大弟子未來當得作佛，道理必同。”

2 此中容用別時意趣：三大部補注：“然前文云：‘亦不可以別時意趣釋記聲聞’，今此略通，故云容用也。言說與意，時分有異，故云別時。謂觀懈怠不勤學者，而說是言：‘若稱佛名生西方’等，此意乃是長養先時善根耳。思量名意，理趣為趣。今此亦然，言說與意，時分有異，故聞句偈便得菩提，更須廣行諸佛道法。所言句偈便得菩提者，當知此是長養先時善根故也。”箋難：“攝論解別時意趣云：‘譬如一錢為本，收萬錢之利，在他日也。’今此中聞一句一偈，與菩提記成佛者，亦在他日耳。”輔正記：“雖云容用，今經圓乘種強，是故稱歎及以與記等，不可全同餘經別時意趣。”

3 見實三昧經：原經別行，今收於大寶積經第六十一卷至七十五卷，名菩薩見實會，北齊三藏那連提耶舍（此云尊稱）譯。

見諸八部供養得記，即便供養，悉皆得記，同名火持。次三十三天授記品中，有八億忉利諸天，見前諸天供養獲記，亦皆化為諸供養具，同時得記，名因陀羅幢，說如幻法。次夜摩天品，有四億夜摩，亦見諸天供養獲記，亦以化事及以說偈，供養佛已同時得記，同名淨智。言拘翼者，彼經無，恐誤¹。

○三略破古

舊云：支佛、菩薩無受記。此文三乘皆記，不須疑也。

○二釋句偈義三，初引論釋

一偈一句者，增一集云²：“隨取經中要偈，如四諦之流者是也。”十住毘婆沙云：“惡賤名厭，不求名無欲，心無垢名解脫，捨擔名涅槃。惡賤於集，不求於苦，無垢是道，捨擔是滅。”又云：“佛語滿宿：我有四句，所謂四諦、四念處等是也。”

○二約觀釋

觀心者，以一一句，以一一偈，無句無偈而不一者（云云）。

觀心者，以一實觀，貫其所誦，故名為一，無一句偈不入實者。云

1 言拘翼者，彼經無，恐誤：菩薩瓔珞經卷九·無著品第二十六：“爾時世尊以偈報釋提桓因曰：汝今天帝釋，功德眾行至，我今授汝決，號名無著尊。”是知疏文雖引見實三昧經，仍兼引於瓔珞之文耳。拘翼，即釋提桓因、天帝釋，忉利天天主也。

2 增一集云：釋籤卷六之二：“達磨鬱多羅者，此云法尚，是阿羅漢，佛滅度後八百年中，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名雜阿毘曇。又撰增一集，三十卷，此義依彼。”止觀輔行搜要記卷六：“達磨鬱多羅，此云法尚，自集諸經宗要之義，名增一集。大師引用，多無破斥。”

云者，應明一觀之相，乃至大師誦經觀法¹，還約誦持以成觀相，細思。

○三約今經釋

若取迹門中要句：開示悟入、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安樂行、勸發四意等是也。

勸發四意者，一諸佛護念，二植眾德本，三人正定聚，四發救一切眾生之心。下文亦以四法對開示悟入，雖是迹要，若顯本已，即成本要，具如下辨。

○二釋一念隨喜二，初正解釋二，初總釋

一念隨喜者，自未有行，但隨喜法及人，功報尚多，況行到耶？

○二別釋二，初標

隨喜之心有二。

喜心有二者，橫豎二釋。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約豎釋

若聞開權顯實，即於一念心中，深解非權非實之理，信佛知見；又能雙解權實，事理圓融²，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此即豎論隨喜。

1 大師誦經觀法：別有一小卷誦經觀法流行於世，約六百三十一字，其文雖略，觀法具足。荊溪大師有觀心誦經法記一卷，如云：“大師以無礙辯力，無緣慈力，隨機益物使不空過，故於誦習別施方便。綱格雖即不逾大旨，而於別行綱目還殊，故更寄之以具諸行。……然一家行旨必藉十乘，此中義求於理已足，的辨相狀或未分明，故今先於當文節目，指示諦境，義立十乘；次攬廣文，以點宗要（云云）。”學者宜應並覽並觀。

2 事理圓融：輔正記：“雙照則權實俱立，稱之為事；雙亡則權實寂然，稱之為理。亡時即照，照時則亡，不二而二，二而不二，故曰圓融。”

又二，先正釋，次融通。初自二，初豎論隨喜。為三，初即權而實。

次即於下，雙非。雙非雖不異於向實，更能解實即雙非故。初於一念者，非唯經於一念時頃，指一心法名為一念。信佛知見者，於初心中深信妙理，此理是己佛知見境，境非權實，故曰雙非。以理望聞，聞淺理深，故名為豎，此即初隨喜位相也。

三又能下，於向雙非復更雙照。事理圓融，即名秘藏。具煩惱下，雖未入品，亦可通證，具煩惱性能知故也。煩惱望藏，藏深惑淺，故亦名豎。

○二約橫釋

又若聞開權顯實之意，即於一心廣解一切心；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無有障礙；若欲分別，辯說無窮，月四月至歲，旋轉不盡；雖未得真隨喜心，能如此解，法既如此，人亦如是，此約橫論隨喜。

次又若聞下，橫論隨喜者，還只指向不二權實，故云若聞等。四法橫論以釋隨喜，謂一心，二法，三說，四人。初言心者，即以一心望於餘心，名之為橫。此中一心無復餘心，故下文云“即橫而豎”。

及一切法者，以一切心望一切法，亦名為橫。一心一法皆橫緣故，法純是心，心純是法，故下結云：“橫即是豎。”此中自云皆是佛法，佛法理合橫豎不二。

若欲下，次約說者，能廣分別一一心法。月四月至歲者，雖引意根之文，非即六根淨位，今且約觀。

雖未下，約人可見。

○二融通

即橫而豎，即豎而橫。

○二引證

故大經云：“寧願少聞，多解義味”，即此意也，後當更說。

引大經者，此初一念，正當少聞多解，亦名少解多聞，故且舉之，以斥多聞不知義者。後當更說者，在第六經¹。

○二滅後弟子二，初出弟子類

【經】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

從告藥王又如來滅後下，明佛滅後弟子。亦二，先出弟子類，略舉於人，例上可知。

○二明功報

【經】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次言我亦與記，功報如前解也。

○二授道師門功深福重二，初分科

若復有人下，第二師門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先別，後總。別者，人談下上，時談現未。總者，無論下上及以現未，通明逆之得罪，順之得福也。就別復二，一明現世，二明來世。就現世復二，先明下品師，後明上品師。下品師為二，初明師相，次明師功報。

初云上下品師者，但約凡位以判。

¹ 在第六經：此義至後釋隨喜品當更說之。

○二解釋二，初長行二，初別二，初明現世師二，初明下品師二，初明師相

【經】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

師相者，即是五種法師，十種供養也。

十種供養者，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幡蓋，八衣服，九伎樂，十合掌。音樂如前料簡¹。

○二明功報

【經】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眾生故生此人間。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哀愍眾生願生此間，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次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下，明下品功報也。曾供養者，先因深

1 音樂如前料簡：本疏卷四之三：“【經】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記】音樂供養者，有出家內眾音樂自隨云供養者，自思己行與何心俱，雖有此文必須裁擇，梵網誠制何待固言！只恐供養心微，增己放逸，長他貪慢，敬想難成（云云）。”

也。愍眾生故，生此人間，明現功大也。若有人問下，明未來報重也。

○二明上品師二，初明師相

【經】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

從何況盡能受持者，明上品師。亦二，先況出上品師相。

○二明功報

【經】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次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此明上品功報也。

次藥王至是人自捨清淨者，悲願牽故，仍是業生，未有通應，願兼於業，具如玄文眷屬中說¹。

○二明未來師二，初明下品師二，初明師相

【經】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

若是善男子，於我滅後能竊為一人下，明滅後師。亦有下上，下品亦

1 具如玄文眷屬中說：妙玄卷六：“明眷屬者，又為五種，一明理性眷屬，二明業生眷屬，三明願生眷屬，四明神通眷屬，五明應生眷屬。”一理性眷屬，謂諸佛眾生，理性平等，自然相關；二業生眷屬，謂由往昔聞法之善業，復生佛世，受道得度，故名業生眷屬；三願生眷屬，謂昔由聞法結緣，未得證果，曾發誓願，務在得道，今乘宿願，見佛聞法，故名願生眷屬；四神通眷屬，謂先世值佛，破惑見理，或生他方，因佛出世，以神通力，來生此界，輔佛行化，故名神通眷屬；五應生眷屬，謂菩薩既破無明之惑，已得法身之本，即能起用化他，應入生死，導引眾生，令向佛道。三大部補注：“今言業生，是說法華結淨業也。淨業牽生，故云業生。而未見真，故無神通。未得法身，故無應生。經云願生者，願生乃由先世緣業，雖未斷苦，以願故生，所以願生兼於業也。”

二，先出下品人者，即是但豎得其意¹。有慧無聞，止堪竊說，未可處眾，故是下品之師。竊為一人說一句者，雖得一句之解，既不廣聞多學異義，不可眾中而說，一切問難有所不通，便令正理不得宣弘。如釋論明有慧無聞，譬如小雨無雷。若欲申此一句正言，且當竊說耳。

如釋論有慧無聞等者，此偈及四法師偈，具如止觀第一記²。故知亦許為弘法故，於內教中廣習異義，以助正教。世有習俗典而云助正，反淪至理³。

○二明功報

【經】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分二，初法門釋

當知是人則如來使者，明其功報。經是如智所說，說於如理；今日行人秉此如教，宣於如理，即是如來所使也。行如來事者，如智照如理為

1 但豎得其意：輔正記：“但能解權解實，對不能為他廣說，故名豎也。”

2 此偈及四法師偈，具如止觀第一記：此偈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華首云：‘言說多不行，我不以言說，但心行菩提’，此心口相應，是觀行菩提。釋論四句，評聞慧具足。【輔行】引華首者，此責說而不行，非謂不須於說。故重引論聞慧四句，大論九十三云：‘有慧無多聞，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無聞無智慧，譬如人身牛；有聞有智慧，是所說應受。’”四法師偈者，卷一之一：“【止觀】一夏敷揚，二時慈霑。【輔行】慈霑者，慈心所說，如霑大雨。如大論第五評四法師偈云：‘多聞辯慧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無雨（其一）。廣學多聞有智慧，訥口拙言無巧便，不能顯發法寶藏，譬如無雷而小雨（其二）。不廣學問無智慧，不能說法無好行，是弊法師無慚愧，譬如小雲無雷雨（其三）。多聞廣智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行法心正無所畏，如大雲雷霑洪雨（其四）。’偈意以多聞為雲，說法如雷，慈行如雨。大師具三，即第四法師。”

3 反淪至理：淪者，陷也，喪也。輔正記：“反以莊儒仁義自然，齊於法界常住，故云反也。”

事；今日行人依如教行如理，即是行如來事也。一如智，一如理，化眾生為事；今日行人能有大悲，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眾生說，令得利益，亦名行如來事也。

當知是人等者，如王使傳命，若赴主心，故得名使，得所遣名。初經是下，釋如來能遣，能遣是教；次今日下，釋所遣，所遣是人。

行如來事下，釋所遣事，先約自行釋事。佛無他事，唯專照理；次今日下，我今唯行如來之事，真如是理，照即名事。一如智下，約化他釋。如來利物由境智合，還說此理以為化事，故知大悲還依如理，照如說如，名如來事；今日下，依此利他，名行佛事。

○二觀心釋

觀心解如來使者，智心觀境，境即真如，境來發智，智為如所使也；如來所遣者，觀智從如中來也；行如來事者，歷一切法無不真如，真如即佛事也。

○二明上品師

【經】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何況於大眾中下，明上品人。略不格量功報，此意可知也。

○二總二，初明逆者得罪

【經】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若有惡人下，第二總明五種法師，逆者得罪，順者得福也。此中罪福，不論福田濃瘠，但約初後心，明其輕重。初心學人既具煩惱，若加障礙

則所學事廢，故獲罪多。佛則平等，惡不干逼，豈能障礙？故言罪輕。供養亦爾，此人有待，若得供養，所修事成，故施其福勝。佛則無待，眾事滿足，雖復獻供，於佛無益，故言報劣。譬如王子在難，供奉所須，其功甚大。若辱王種，獲罪不輕，故罪福俱重。若獻大王衣食，為要事微，汝欲侵陵，不能致損，故罪福俱薄。

佛則平等，惡不干逼等者，若爾，供佛無福，何須供佛？毀佛無罪，何須制罪？答：實是。但為成校量，故向云：“不論福田濃瘠。”若從田論，凡瘠聖濃，故應毀供，重於凡也。

譬如至俱薄者，亦約初心易成壞說。若約田說，義例可知。如八福田¹，看病第一。人多厭故，看者福增，此乃約心難易故也。若約田就事，豈一病人比於大聖及妙法耶？如濟匹夫²，與獻主天隔，匹夫恩不自蔽，主澤霑及萬民，四悉適宜不可一準。然約此經，功高理絕，得作此說，餘經不然。

○二明順者得福

【經】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為如來肩所荷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贊歎。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餽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所以者

1 八福田：智者大師·菩薩戒義疏卷二：“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黎，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

2 匹夫：猶言平民百姓。漢·班固·白虎通：“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為偶，陰陽相成之義也。”

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藥王下，明讀誦如佛莊嚴，即是順之得福。佛以定慧莊嚴，此人能修定慧故也。為如來肩荷者，在背為荷，在肩為擔，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即是為如來荷，能權能實二智之用，即是為如來擔。隨所向方，應向禮者，上明以法為師，今明堪為物師。此人有趣向，悉與實相相應，皆可敬順。順即是向，敬即是禮，敬而順之及興供養等（云云）。

為如來肩等者，佛得權實及非權實，我亦得之乃稱佛得，是則義當在佛肩背。亦是用佛權實等法，名在肩背。亦是眾生常在肩背，日用不知，餘經不然故須說之。若不爾者，豈持經者盡為如來肩背荷擔？是故此文，須廢事釋¹。若迷今文權實施開，縱作權實之名消之，亦未會此妙旨。

經云應持天寶等者，先舉人中上供，次以天寶況之，尚以天寶奉獻，故云應持，況人中上供？有人云：西方舉勝，皆云天也。若爾，前云人中上供，即是天供，何重言之？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十六行，為三，初二偈不頌長行，別獎勸自行利他；次十三行，頌上師門別通；後一行歎經。

○二隨釋三，初獎勸自行利他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1 須廢事釋：輔正記：“若無理觀，不稱此經開顯權實。以世人散心多，故須簡事，專存於理也。”

**若欲住佛道 成就自然智 常當勤供養 受持法華者
其有欲疾得 一切種智慧 當受持是經 并供養持者**

○二頌師門總別二，初頌別二，初頌現世二，初頌下品師二，初頌師相

若有能受持 妙法華經者

頌別總中又二，初七行頌別，後六行頌總。上別門有現未，今初四行頌現，後三行頌未。上現未一師各有上下，今初若有能下一行頌下品。上半，出法師。

○二頌功報

當知佛所使 愍念諸眾生

當知佛所下半，出功報也。

○二頌上品師二，初頌師相

諸有能受持 妙法華經者

諸有能受持，此下三行，頌現在上品師。初半行，出上品師。

○二頌功報

**捨於清淨土 愍眾故生此 當知如是人 自在所欲生
能於此惡世 廣說無上法 應以天華香 及天寶衣服
天上妙寶聚 供養說法者**

捨於清淨土下，第二二行半，頌功報也。

○二頌未來二，初超頌上品師二，初頌師相

吾滅後惡世 能持是經者

吾滅後下，此三行頌未來。初二行，超頌況出上品，為二。今初，吾滅

後下半行，頌法師。

○二頌功報

**當合掌禮敬 如供養世尊 上饌眾甘美 及種種衣服
供養是佛子 冀得須臾聞**

長行中本闕功報，今偈則有。當合掌下，第二一行半，明功報也。

○二追頌下品師二，初頌師相

若能於後世 受持是經者

若能於後世下，第二一行，追頌下品師。初半，頌出人。

○二頌功報

我遣在人中 行於如來事

次我遣在下，第二半頌功報也。

○二頌總二，初頌逆者得罪

**若於一劫中 常懷不善心 作色而罵佛 獲無量重罪
其有讀誦持 是法華經者 須臾加惡言 其罪復過彼**

若於一劫下，第二六行，總頌上總門。上總門亦二，初二行頌逆者得罪。

○二頌順者得福

**有人求佛道 而於一劫中 合掌在我前 以無數偈贊
由是贊佛故 得無量功德 歎美持經者 其福復過彼
於八十億劫 以最妙色聲 及與香味觸 供養持經者
如是供養已 若得須臾聞 則應自欣慶 我今獲大利**

有人求佛道下，第二四行，頌順之得福也。

○三歎經尊妙

藥王今告汝 我所說諸經 而於此經中 法華最第一

藥王今告汝下，第三一行，歎經尊妙。

○二歎所持之法及弘經方法二，初分科

從爾時佛復告下，第二歎所持法及弘經方法。所持法是自軌法，弘經法是軌他法，有長行、偈頌。長行初歎經法，次方軌。歎為五，一約法歎，亦格量歎¹，二約人歎，三約處歎，四約因歎，五約果歎。法妙故人貴，人貴故處尊，處尊因圓，因圓果極也。

第二長行初歎所持法等者，前約能持，即舉利他信毀以取人；此明所持，則舉人處因果以歎法。於中先列五章，次明生起。故知人法處三，互相光顯，方成因感果。

○二解釋二，初長行二，初歎經法五，初約法歎

【經】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藥王，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以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分五，初釋已今當說二，初牒經

初歎法者，已今當說，此經為最。

1 亦格量歎：如云：“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等。

○二解釋三，初述他解

有師解：已是般若，當是涅槃。法華之前，小大相隔；法華已後，已得會同¹；此經正是會三之始，歸一之初，故言第一。

有師下，述他解。

○二破

經歎法華在已今當外，此師闕一節（云云）。

經歎法華至闕一節者，破也。但立過未以為所校，即以法華為現為能，此師闕於所校中今，故云一節。云云者，依下今文釋出現節也。

○三今正解二，初列三時在法華外

今初言已者，大品已上，漸頓諸說也；今者，同一座席，謂無量義經也；當者，謂涅槃也。

今初等者，此正釋中，先列三時在法華外。

○二明三時不及法華

大品等漸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今無量義一生無量，無量未還一，是亦易信。今法華，論法，一切差別融通，歸一法；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²，二門悉與昔反，難信難解。當鋒難事，法華已說，涅槃在後，則易可信也。

次大品下，明三時不及法華。故以法華人法，永異眾經。若不爾

1 已得會同：輔正記：“古人意云：由法華已會同竟，是故涅槃易得會同也。”

2 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輔正記：“迹門以大通佛所第十六王子為本，今日說法華前十四品為迹。諸聲聞等於彼初發大心為弟子本，于今有住聲聞地者等為迹。本門亦爾，師弟皆論久成故也。”

者，故欲貶挫法華之妙，毀在其中，何成弘贊？嘉祥猶然¹，況復餘者？

大品等帶，具如玄文節節明五味者是也。若不爾者，安知從昔未曾顯說秘密之藏、不妄與人、多怨嫉等？

當鋒者，法華在前，如大陣難破。涅槃在後，如餘黨不難。初當先鋒，斯為不易。

○二釋秘要之藏

秘要之藏者²，隱而不說為秘，總一切為要，真如實相包蘊為藏。

○三釋不可分布

不可分布者，法妙難信，深智可授，無智益罪，故不可妄說也。

○四釋從昔以來未曾顯說

從昔以來未曾顯說者，於三藏中不說二乘作佛，亦不明師弟本迹，方等、般若雖說實相之藏，亦未說五乘作佛，亦未發迹顯本。頓漸諸經，皆未融會，故名為秘。此經具說昔所秘法，即是開秘密藏，亦即是秘密

1 嘉祥猶然：嘉祥法華義疏卷九：“已說者，法華之前一切大小教也；今說者，謂法華也；當說者，謂法華已後涅槃之流也。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者，法華之前，大小分流，其言易信。法華之後，三一已會，亦非難解。此經開方便門，顯真實義，反三之始，歸一之初，於昔執異之人，故成難信難解也。”當知嘉祥之釋未出舊說，並破云云。注意：文句所謂“有師解”者，乃指舊來有此一說，釋文不當是故破之。嘉祥義疏黨於舊說，乃是未稟天台大教之前所作，未有新意，亦可以用此文破之，非謂文句破於嘉祥，否則成大顛倒！

2 秘要之藏者：涅槃會疏卷二：“【經】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我諸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秘密藏中。【疏】若昔教說者，隱故名秘，覆故名藏，謂無常覆常、相覆無相、不了覆了，令常等隱，名秘密藏。今經開敞，如月處空，清淨顯露，不如昔教。但以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離相，眾生不解，名為秘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可盡，名之為藏。”

藏，如此秘藏未曾顯說。

此經具說至亦即是秘密藏者，初是開權；亦即是下，顯實。權即是實，故云亦即。

○五釋在日猶多怨嫉

如來在世，猶多怨嫉者，四十餘年不得即說，今雖欲說而五千尋即退座，佛世尚爾，何況未來？理在難化也。

如來至怨嫉者，思宿惡為怨，忌現善曰嫉；故障未除者為怨，不喜聞者名嫉。今通論者，迹門以二乘、鈍根菩薩為怨嫉，五千起去未足可嫌；本門以菩薩中樂近成者而為怨嫉，闔眾不識，何得為怪？今仍在迹，意則可見。

理在難化者，明此理者，意在令知眾生難化。

○二約人歎

【經】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如來滅後，其能書持下，第二約人歎也。此法在人，則人尊貴。如來衣覆者，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上文云“如來莊嚴”也。佛護念者，實相為佛，實智為子，尊崇實相，發生實智，即為諸佛所護念也。四信為信力¹，四弘為願力，大智為善根力也。信則信理，理即法身；志願是立行，行即解脫；善根根固難動，此即般若。當知三力，即是三德秘密之

1 四信為信力：四信者，即四證淨，謂佛、法、僧、戒也。

藏。初心棲此，與佛不殊，故名與如來共宿也。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如來棲畢竟空為舍，此人信力亦學畢竟空，故與如來共宿。手摩頭者，此人以願力、善力自行權實以為機感，機感名頭，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名手，開發前人自行權實之頭，感應道交，故言摩頭。摩頭，即授記也。

四信等三力者，文中二釋，共顯一意，初對三德，次對三法。故四信為行始，四弘為能導，大智為能開，故此四信須約圓乘，謂一體三寶、一念十戒¹，方為圓門四弘之首。故次文云：“信則信理，理即法身。”若有法身，即有理性一體三寶。志願是立行者，四弘大誓，立一切行。法身約所信，諸行約所引，眾善之根即般若是，故所信中具足四法。既對三德，從勝立名。若不爾者，安為此界他方佛之所念？

初心棲此等者，此用所表，如前荷負。若不爾者²，色身共宿，乃至摩不淨頭，於理何益？

○三約處歎

【經】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

1 一體三寶：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菩薩戒儀：“然三寶者有乎多種，一曰住持三寶，二曰別相三寶，三曰一體三寶。言住持者，泥龕塑畫是佛寶，黃卷赤軸是法寶，剃髮染衣是僧寶。言別相者，修行契證，妙覺果德，法報應化，名佛寶；所說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名法寶；等覺已還三乘聖賢，名僧寶。言一體者，上至諸佛，下至蠢動，無不具此三寶也。所謂實相妙體，即一而三，名秘密藏，如世珍琦，通名為寶。即今諸人本有覺性是佛寶，此性無染清淨是法寶，此性柔和無諍是僧寶。”一念十戒：因緣所生法即不缺、不破、不穿、不雜也；我說即是空，即是隨道、無著也；亦名為假名，即智所贊、自在也；亦名中道義，即隨定、具足也。

2 若不爾者：輔正記：“須如前荷負中約理觀釋，不可從事而說，故云於理何益也。”

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幡，伎樂歌頌，供養恭敬，尊重贊歎。若有人得見此塔，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在在處處下，第三約處歎，此法在處即處貴。夫佛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等處，法王所遊，皆應起塔。此經是法身生處、得道之場、法輪正體、大涅槃窟，此經所在，須塔供養。不復安舍利者，釋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此經是法身舍利，不須更安生身舍利。生法二身，各有全碎，皆可解（云云）。

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等處，具如止觀第七¹。化身八相²，此四相處尚應起塔，況復五師及此經所在？即是法身四處皆應起塔。況經著塔中，則為已有法身全身舍利，故引論證生法二身各有全碎。

云云者，令釋出四相。生身全碎，如釋迦、多寶。法身二者，諸方便教，法身碎也；法華一實，法身全也。四教五時，委簡可見。故知諸經全碎相半，唯此法華法身全身，更無餘法，皆入實故。

注家云：“向以人為魚兔³，故與丈六齊功；今以詞為筌罟⁴，故與

1 具如止觀第七：摩訶止觀卷七：“應有始終，為作父母師長，世世結緣，處處調伏，動經無量阿僧祇劫。善根若熟，即生王宮，道樹作佛，漸頓度人，乃至入涅槃，舍利住世，久久利益，有始有終乃名為應。”

2 化身八相：一從兜率天下生，二托胎，三出胎，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

3 向以人為魚兔：輔正記：“指前長行偈頌約人歎經功深，喻之魚兔。記中引彼文，猶欠二文結句，前文云：‘故曰不論供養佛也。’結後句云：‘故曰不須復安舍利。’”

4 今以詞為筌罟：輔正記：“明此長行偈頌約法以歎處，只與丈六舍利等妙。故今破之：令同小教，何名妙耶？”

舍利等妙。”若其不簡詞之麤妙，還與色身齊功，此經何殊阿含、婆沙？故知注家不曉持者與法佛共宿，不知所持與法身界齊。故十七名中名堅固舍利¹，碎身身界不受堅固之名。

○四約因歎

【經】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若有得聞是經典者，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若出家下，第四舉因歎。若未善行菩薩道者，稟前三教，即是碎散法身舍利，未能巧度。若入圓教，即是全身舍利則巧度，巧度為善行也。

巧度者，如止觀第六記釋巧拙二度²。彼大論文，通以衍門為巧，今別以一實為巧。

○五約果歎二，初分科

其有眾生下，第五舉果歎，文為五，一明近果，二開譬，三合譬，四釋近，五簡非。

○二釋文五，初明近果

【經】其有眾生成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 十七名中名堅固舍利：法華論云：“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顯示甚深功德應知。……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者，謂如來真實法身，於此修多羅不敗壞故。”餘十六名，如序品輯注。

2 如止觀第六記釋巧拙二度：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大論形斥三藏云：‘餘經多示人諍法，般若示人無諍法，亦名如實巧度。’【輔行】亦名如實巧度等者，大論第七作巧拙二譬云：‘如用針藥名為拙度，用咒術者名為巧度。亦如二渡，若用草筏名為拙渡，用方舟者名之為巧（云云）。’”

○分二，初總釋

今初明近果。當知必得近三菩提果者，安樂行中名為近處¹。此菩提果，佛眼佛智知見處為體。

○二別釋四，初列二文

則有二種，一者初心菩提，二者後心菩提。

則有二種者，先列二文。

○二簡取初意

今言近者，正近初住菩提。

今言下，簡取初意。

○三釋近當體

又望圓果而修圓因，得似解者，名之為近。前約因歎，修通別因，即是未善，去圓果遠也。若修圓因，即是善行，去圓果近也。

又望下，釋近當體。前約偏為遠，以圓為近。

○四消文正意

今以圓如實智為因，還以為果，道前真如即是正因，道中真如即為緣因，亦名了因，道後真如即是圓果。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即是實相，大乘果者亦是實相。”釋論云：“初觀實相名因，觀竟名果。”就理而論，真如實相無當因果，亦非前後。若約眾生修行，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

次今以下，消文正意。以一如實智為因，趣於近遠二菩提果，故因

1 安樂行中名為近處：安樂行云：“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等。雖復多句，只是能觀之智無相無作，與所觀之境稱實相應。今聞已受持，得近菩提，與彼意同，故引用也。

明近果。道前真如至為了因者，此以修得對彼正因，正中緣了同成正因，修中正因同成緣了。約真之緣了¹，亦曰即真之緣了²，並可云真如緣了，全性為修，即此義也。唯有此法世法不染，魔不能壞二乘不能滅，皆即是故。此乃以博地為道前；發心以後為道中，於道中位分之為二，初住以前為緣，登住以去為了，一位分二故名為亦；妙覺證後名為道後。與前小異，對文別故³。

○二明開譬

【經】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分二，初今師釋二，初列二門

譬如有人下，第二開譬。為二釋，一約觀門，二約教門。

譬中必須教觀二重，方盡其理。教觀相循，共顯其妙，教觀若偏，二俱無力。

○二解釋二，初觀門二，初總明觀

觀門者，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

1 約真之緣了：此明住前緣修，依真如修，有心有作，故云約也。

2 即真之緣了：此明登住真修，當體即是，無功用道，故云即也。

3 與前小異，對文別故：本疏卷三之三：“【經】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疏】其智慧門，即是歎權智也。蓋是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從門入到道中，道中稱實，道前謂權也。【記】蓋是等者，此中須以十地為道前，妙覺為道中，證後為道後。故知文意，在因之位。除真如外，凡有修入，皆屬於權。唯以果位，真如究滿，為清涼池。”同異可知。

初約觀中，初總明觀。言雖通諸，意且在圓。

○二歷教明觀三，初通觀

依通觀，乾慧地如乾土，性地為濕土泥，見諦為得清水。

依通觀下，歷教明觀。析體理同，故略三藏。

○二別觀

別觀，從假入空，但見空不見不空，斷四住，如鑿乾土，去水尚遠；從空出假，先知非假，今知非空；因是二觀得入中道，能伏無明，轉見濕土，去水則近也。

○三圓觀

圓觀，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如漸至濕泥。四住已盡，無明已伏，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言如泥。若入初住，發真中解，即破無明，如泥澄清。得見中道，如見清水。法華論云“佛性水¹”，當知次第。

法華論等者，水如佛性，取之不同，故云次第。即諸教觀相，淺深不同，須了其旨，故云當知。

○二教門二，初總釋

次約教門者，土譬經教，水喻中道。教詮中道，如土含水。

約教中二，亦先總明。

○二歷四味釋

三藏教門，未詮中道，猶如乾土。方等、般若帶於方便說中道義，如見濕土。法華教正直顯露，說無上道，如見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即

1 法華論云佛性水：法華論云：“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者，受持此經，得佛性水，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隨取不同，佛性亦異，故云次第。

悟中道，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如獲清水，無復土相。故華嚴云：“十住菩薩所有慧身，不由他悟”也。

三藏教門下，別約四味。今論漸初，故初出三藏，華嚴後明。前約觀中，已寄四教，故今更約味以顯部妙。若止觀中復約四教¹，理亦如然，玄文一切皆先四教。次引華嚴者，證獲水同也。

○二引古釋五，初正引古釋二，初引三家

有人言：初教如高原乾土，小品如濕土，法華如泥，佛果如水。有人言：維摩、思益如乾土，無量義如濕土，法華如泥，佛果如水。有人言：小品如乾土，無量義如濕土，法華如泥，佛果如水。三家皆五時之說。

次有人去，五家四解。三家並約五時以釋，然取時不盡及不次第。於漸教中，初家棄初及三²，次家棄初、二及第四，第三家雖以小品在淨名後，亦棄前教，並違五時。

1 止觀中復約四教：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故法華中，‘譬如有人穿鑿高原，唯見乾土，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後則得水。’乾土譬初觀，濕土譬第二觀，泥譬第三觀，水譬圓頓觀。又譬於教，三藏教不詮中道如乾土，通教如濕土，別教如泥，圓教詮中道如水。【輔行】復引法華穿鑿等喻，證第三觀圓住方見。法華疏中為消經文，觀約四教，教約五時。當知教觀俱成約教，方顯彼部稱為獨妙。彼寄四教以釋觀者，初三藏教以眾生為高原，習觀為穿鑿，證理為清水。通觀以乾慧為乾土，性地為濕土，見真為清水。別觀以空觀為乾土，假觀為濕土，見中為清水。圓觀以五品為乾土，六根為濕，初住為清水。彼約教中，通約漸中四時教也。三藏為乾土，方等、般若為濕土，法華為泥，見中為水，二義並以初住為水。今約修觀，但修頓觀，圓教初心並名清水，不同彼疏克取初住方名清水。判位雖殊，初後不二，故今即是依經起觀。”

2 初家棄初及三：輔正記：“棄華嚴及方等故，此從今家立五時次第以破也。”

○二引二家

生師云：“受持法華求佛道，欲得如渴；三乘於一乘難信，於法華求解，如高原；受持讀誦為穿；未能如聞而解為未聞，如乾土；能解為至泥。”注家同。

生公與注者，全於法華中判，亦未全當。

○二引他破

有人云：此一解去佛遠，一解去佛近。初三師明諸教去佛遠，法華去佛近，後二解但於法華中論遠近。

尚為他破，故云去佛遠近等也。乃以前三師同用五時為一解，生注二家同於法華為一解，今師許此破意，是故錄之。此師意欲判前五師四解，即前三後二兩例破之。故前三以諸經去佛遠，於法華後皆以佛果而為清水，故知三師去佛遠也。一解近者，後二師約法華論遠近，始自乾土終訖清水，並在法華。若元依實，教道理然也。若以實對權，理不全爾¹。

○三今師和會

尋經應二義，一舉餘經對法華明遠近，二就法華論遠近，諸師失經旨。

尋經下，今師和會。以前三師，指於前教無清水故，又用五時皆有小失。其後二解，但於法華中以論近遠，失於開權，法華已前是所開故。今師二義，約教約味：約教即對前漸教中三教為麤，故須更唯約法華中圓以釋；約味則對前四味中未轉者為麤，至第五味教雖已轉，或行

1 理不全爾：輔正記：“應知三乘是所開，故須對權以明乾濕等悉須開顯，如何純約法華以判？”

未入，故須於第五味作遠近釋。是故二釋，闕一不可。

○四問答料簡二，初問答餘經遠二，初問

問：餘經何故去佛遠？

問餘經等者，他問前二釋中初釋也。因向他人判前三師釋，則諸教去佛遠。

○二答

答：未開權，求佛人未決；法華唯一無三，永出退心，故去佛近，文云：“決了聲聞法。”

準答文中具答遠近，亦應具問遠近二意¹。約純菩薩及二乘人，準化元意，本求佛果，於昔未開，權機未轉，故云未決。

○二問答般若遠二，初問

問：般若云何去佛遠？

次問般若何故遠者，古來亦許般若能生阿耨菩提，何故亦與諸經同遠？

○二答二，初約共菩薩

答：未開權邊則遠，始行菩薩不覺般若密化付財，則於其是遠。

答意者，大旨同前。然分二義，先約共菩薩同於二乘，未開權邊名去佛遠。

○二重順問答

夫般若實慧、方便，是三世佛法身父母，求佛者如老病人，兩健扶之，遍能遠去，當知般若最勝。法華開權不異般若顯實，非般若外別有法

¹ 亦應具問遠近二意：若欲具足，問中應云：餘經何故去佛遠？法華何故去佛近？

華。法華，般若異名耳。

次夫般若去，重順問答。般若非去佛遠，能生法佛，何遠之有？以具權實二慧故也，故舉譬云如病人等。病人者，共般若中新發心菩薩也。兩健者，二慧也。由此二慧令至菩提，故云遍能遠去。言最勝者，意在不共同於法華，故且云勝，故云“法華開權不異般若顯實”。故開權與顯實，左右異名，法華還開般若中權，入般若實也，故言不異及以異名。所以通論，則不共般若與法華種智何殊？據帶不帶、開未開別，不無同異。

○五結

既是諸師異釋，故錄之耳。

諸師全順今義，故但直錄而無所破。

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八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合譬

【經】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菩薩亦如是下，第三合譬。於法華中獲聞思修，即是圓觀三慧，方能近果，非乾濕等教中聞思修也。

菩薩下，合譬。文既約法華為言，故可依前以為二釋¹。

○四釋近

【經】所以者何？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薩²，而為開示。

○分二，初正約開顯釋三，初釋菩薩菩提

所以者何下，第四釋得近意也。一切菩薩者，明諸權因也。三菩提者，

1 依前以為二釋：如前開譬中約觀門、約教門二釋也。

2 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輔正記：“開權教菩薩入於真實，即是成就也。”

明一切權果也。權因權果，皆攝屬此經，如乾濕等土悉依於水，故言攝屬也。

○二釋開示三，初引古料簡二，初引古釋三，初光宅師二，初出光宅解

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者，光宅云：“昔鹿苑機雜，盛說三藏，未明一理，爾時以權隱實，一理為權教所閉。今王城赴大機，顯於真實，真實既顯，則廢除昔教。昔教被廢，故方便門開，一理既彰，真實相顯也。”

釋開方便門中，所以先廣引料簡者，此迹門之大旨，此旨若傾，將何流通？於中先出光宅。

○二章安破

私謂：此解乃是破方便，非開方便也。

次私破云是破非開者，由光宅云“廢除昔教”，不云即是，故開義不成¹。又由光宅語昔，別指鹿苑。故知消釋，言不容易，由除之一字，便為臧否²。

嘉祥亦云：“開二種之方便，示二種之真實。昔不云二是方便，故門閉；今云二種是方便，故方便門開。”今開義善成，二乃違教。經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何嘗但二？今文尚五七皆開，何但三耶？然此乃是未改時文，乃令後德混用。

1 開義不成：輔正記：“凡言開者，點權即是，方名真實，如何廢除以釋開顯？若爾，今亦云廢，與彼何殊？答：今家意者，開已即廢，時無異途，權稱永絕，名之為廢，不同光宅以除釋廢也。”

2 臧否pǐ：猶言善惡得失也。

○二河西道朗師二，初出道朗解

河西道朗云：“直名三為方便，即是開方便門。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閉，今名三為方便，即示一為真實也。”

河西云直名三為方便者，意云：昔謂為實，無人實之期，故其門尚閉。今稱為方便，有進實之望，故其門名開。還引方便品初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

○二章安許

私謂：此釋符文。

故章安許之。故古人立義，采用實難。

○三第三師二，初引古解

有人解：開教身兩方便，示教身兩真實。三世佛唯有形聲權實，約此開示則十二、八萬煥然了矣。

有人下，言十二、八萬者，只是十二部、八萬藏耳。

○二章安破

私謂：前二師約教開示，後人加之以身，此竊龍印之義而為己釋，還是破方便意，非開義也。

私謂至非開義者，印稟龍，龍從遠，印既用教身兩種方便，故知破其竊龍印之義，及將破義以解開門，何能異於光宅義耶？故略破之。雖用教身，且免會二。

○二問答料簡三，初問答當體能通二，初問

問：方便當體是門？為通實相故為門？

問方便當體等者，私假設斯問，欲出後答。

○二答二，初正答二，初答具二門二，初正答方便具二門二，初出二門義

私答：具二義。為實相門，可解。當體是門，如華嚴尋善知識得種種法門，算砂觀海等。

私答中，初正出二門；次此二下，釋二門中各有開閉。初云當體者，未有所通¹，約體外說，且以當教可入稱門。若云為實相門者，約能通至實相以說。

引算砂觀海者，算砂如釋籤第四²。觀海者，即新經六十七云³：“有城名樓閣，中有船師名婆陀羅，集諸商人，為說一切海法門。”

○二釋二門開閉相二，初標

此二門各有開閉。

此二門各有開閉者，能通、當體，法體不別，從今昔說，故昔閉今開，實相亦爾。於中先明當體，次明能通，二義各對真實以說，以實相亦有當體能通二義故也。

1 未有所通：輔正記：“只觀俗法，得俗諦三昧，未通於中，故云也。”

2 算砂如釋籤第四：今本位於釋籤卷三之四，如云：“算沙者，善財南行至名聞國，於自在主善知識所得算沙法門。自在主言：我已先於文殊師利童子所，修學書算印等法門，人工巧神通，知一切法門。常與十千童子在河渚上，共圍遶聚沙為戲，因此法門得知世間書算界處等法，亦能治病，一切世法皆知。乃至菩薩算法，一百落叉為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那庾多，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轉等三十重算法。以此算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內外顆粒多少，乃至亦知十方沙數，知眾生數法差別、數法名數、如來名數，皆能知能說，成就大願。”

3 新經六十七云：經云：“於此南方，有一大城，名曰樓閣；中有船師，名婆施羅。……見其船師在城門外海岸上住，百千商人及餘無量大眾圍遶，說大海法，方便開示佛功德海。……善男子，我以好船運諸商眾行安隱道，復為說法令其歡喜，引至寶洲與諸珍寶咸使充足，然後將領還閻浮提。若有眾生得見我身、聞我法者，令其永不怖生死海，必得入於一切智海（云云）。”婆施羅者，此云自在。今云婆陀羅者，或是版本不同，或是形近而誤。

○二釋二，初明當體

昔不言三是方便，故其門掩；今說三是方便，故其門開。昔不說一是真實，實門掩；今說一是真實，故實門開。

初當體中，雖亦名門，於實猶閉，故須明開。然但說三為方便，即須說一為真實，相對論之故耳。

○二明能通

二者此方便復通實相，故三乘方便為一乘門。

二者下，次釋能通，即為實作門。準佛本意俱是能通，據物機緣所解有二，諸鈍菩薩亦有能知三教能通，但法華前機未會，是故在昔俱閉，於今並開，故亦與實對辨。豈能通方便開，實相猶閉？方便仍閉，真實得開？此釋同河西。

○二兼示真實具二門二，初標

實相亦二義。

實相亦二者，向但直對方便，故今委論同於方便，故云亦也。

○二釋二，初明當體

一當體虛通，故名之為門，如淨名不二門、華嚴法界門等。

虛通者，釋實當體為門。無礙名虛，無壅曰通，故得全體成能通門。含受一切，無所隔礙，得名為門。遍一切處，無非門故。是則約實，無通而通，故云不二及以法界。法界即門，名法界門，不同算砂當體門也。

○二明能通

二能通方便作門。

二能通方便作門者，使方便至實，故名能通。若非實相之力，方便無由得開，故知只一實理從二得名。由虛通故，令他所歸，如赦體遍原¹，罪無不釋。

○二引同

劉虬云：“通物之功乃由乎一，故一為方便之門；汲引之效頗賴於三，故三為真實之相。言非三則方便之門得開，語唯一則真實之相可示。”

劉虬意者，初句正明真實為方便作門，次句明三方便為真實作門。言非三去，明二門互開。故劉虬非不與私釋稱會，但語略意沈，經旨難顯。

○二破古二，初他人解二，初列三門

有人云：具論有三義，一、以三為方便，一為真實；二、三一皆方便，非三非一為真實；三、三一為二，非三非一為不二，二不二皆權，非二非不二為實，此三章得為門。

有人云，他人立三章門，互為方便，互得為門。若望注家，其詞甚繁，其理混亂。雖然多言少實，不如守一。於中先列。

○二釋

如以三為一門，此以權通實；若以一為三門，以實起權。乃至二不二亦爾，互得為門，亦互得為相，但不得互為權實耳。

1 赦體遍原：原者，赦免，寬恕。古時朝廷大赦天下，凡有罪者皆得赦免也。今喻當體虛通，故是門也。

次如以下，釋。此是釋方便品中，附五時家三轉意也¹，但加更互為門為異。唯釋初章，餘二但例。

初章意者，權為情壅，今既開權，故云通也。實本無三，為物故三，故云起也。

乃至下餘二例者，於中先例；次但不得下，說文意通塞。若欲敘出第二例者，如以三一為非三非一之門，由達三一通至雙非，即以三一為雙非門；由雙非故起於三一，故非三非一為三一門。第三準例，亦應可見²。次通塞者，若能通能起可互論門，但不得以一為權以三為實。用勝鬘文，非今意也³。下二章亦然，但得更互為門。

○二章安破

私謂：以三為一門者，三乘通實相不？若不通則非門，須開三始得是門。若開三者，非復三也，云何以三為實相門？又三非佛因，那得是實相門？破此一義，餘二例去（云云）。

次私破中，但破初章，餘二亦例。於初章中，但破三為一門，未破一為三門。初文兩重，初破門義，次以非因破。初門義者，初句定中，但定三通一句，破其門義，但以不通遮之，任自非門。亦應更云：若其

1 附五時家三轉意也：本疏卷三之二廣釋方便品題破古中分四，初述五時教非（即阿毘曇、般若、方等、法華、涅槃），二述半滿非，三述雜釋非，四述附旁非。於第四中述舊三轉云：“初以有為俗，空為真；次空有為俗，非空非有為真；次空有為二，非空非有為不二，二不二皆為俗，非二非不二為真。”次總破云：“今詳彼釋，乃是旁五時顯己意，却漸次梯蹬之非耳。可釋他經，非今品意。”

2 第三準例，亦應可見：輔正記：“應云：如三一為二，非三非一為不二，二不二為非二非不二之門，由達二不二，通至雙非，即以二不二為雙非門；由雙非故，起於二不二，故非二非不二為二不二門也。”

3 用勝鬘文，非今意也：三大部補注：“彼經所明一乘三乘，三外之一，自為一機，不同法華會三之一。”

通者，昔何不通，使至今耶？昔不通者，於昔非門。若開下，至今即開，開已非三，何得以三為一作門？顯他不知體內體外，是故須破。準佛本意元為通一，故未開時本來是門，彼未云開而言是門，是故須破。故知三為一門尚自不可，一為三門何俟別破？

若爾，經何故云開方便門？答：若從今意，門雖未開，有可開義，亦得名門。如本是門，閉時豈非？但名閉門，開已無三，何妨從昔以三為門？

又三非佛因者，破意同前。若未開者，別尚非因，若其開已，散心尚是。次例破餘二，準初應知。

云云者，若委破初章次半，謂實為權門及下二章，煩碎義薄，不能具述。他既破已，依今乃可更立二句¹。破他既壞，立義自成，具如前釋。

○二問答互為門二，初問

問：方便真實互得為門，亦得方便為方便門，實相為實相門不？

問方便等者，今設此問，為欲開其四句義端。故今師前文自有二句，為更得作餘二句不？

○二答二，初約四句釋

此有四句，二如前，三實相為實相門，四方便為方便門。

此有下，答。具有四句，後之二句理無別趣，但寄名義申釋句相。於中先指前二，次列後二句。

1 依今乃可更立二句：輔正記：“章安前以方便為實作門及實為方便作門竟，從問方便真實下，更立二句，並前為四句，以立今義。”

○二引例釋

如名為義門，義為名門。由方便名，顯方便義，故名為義門。由方便義，應方便名，故義為名門。實相亦爾，中論序云：“實非名不悟，故寄中以宣之”，即其事也。

三如名下，次引例釋。先列名義；由方便下，即以例釋。義是名下之旨，故得更互為門，於中先釋方便；次實相下，但以例釋。先例；次中論序下，引證。實名實義，更互為門，實者義也，中者名也，故寄中名以顯中義，即是名為義門。文但舉一邊，亦應更云：亦由實義能應中名，以名非實不立，故舉實以引之。

○三問答互相顯二，初問

問：得以三顯三，以一顯一不？

問得以三顯三等者，方便真實只是三一，方便真實既為四句，三一亦例有後兩耶？

○二答三，初對釋二，初標

此亦四句，二如前，以三顯三者。

此亦下，答。云二如前者，三為一門，如以三顯一；一為三門，如以一顯三。以三顯三去，釋後二句。前之二句既以三一，望於權實名義相顯，若後二句，前雖名義相對義立，今不得用名義以釋，但以法體相對釋之。於中為三，先對釋；次三一既不下，正判結；三以因緣下，修性相顯。初又二，標、釋。初文但標一句，略不標以一顯一句。

○二釋二，初示非

言昔三異今一，此三在一外，今一異昔三，此一在三外。故一非三一，

三非一三，悉是執見。

言昔下，釋中具含二句。又二，先示非；次破此下，正釋。先示非者，寄開顯說，破今昔異。於中初舉非相，此尚不得三一互通，況能以三通三、以一顯一？故一下，結非。言一非三一等者，以其三一既不相即，若不開者相顯不成，故一非三家之一，三非一家之三。

○二正釋

破此病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三是一三；“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一是三一。

次破此下，依今經正釋。先引“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證即一之三。次引“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證即三之一。即為一施三之一三，乃是開三顯一之三一。前句騰昔，故云分別說三；次句顯今，故云是菩薩道。昔教未說，故三一尚隔，不云相顯，三是一三，一是三一。由今說已，一外無三，此三為一家之三，即是以昔一外之三，全成一家之三，故云以三顯三。既開成一，三外無一，還是三家之一，即是以昔三外之一，全成即三之一，故云以一顯一。故知由體外之三顯即一之三，由三外之一顯即三之一。

○二判結

三一既不相異，因緣之義。

次三一既不下，判結。欲開下文因緣三一，故先判之。言三一既不相異者，判向開顯，全屬因緣。言因緣者，只是感應化儀，亦名修得。

○三修性相顯

以因緣三一，顯自性三一，亦以自性三一，顯因緣三一，故云以三顯

一、以一顯三。

三以因緣下，修性合辨。自性者，即是性德，故性德三一，雖復本有非修非作，乃由因緣即三而一，能顯性德即三之一；又由性德即三而一，能成因緣即三之一。亦由因緣即一之三，方顯性德一中之三；復由性德一中之三，能施因緣即一之三。是則因緣即三之一，顯自性即三之一，名以一顯一；以因緣即一而三，顯自性即一而三，名以三顯三。以性顯緣，準說可知。

下結文中三一互出者，以互顯不互耳¹。以三顯三，只是以三顯一；以一顯一，只是以一顯三。雖因釋妨，妙盡根源，尋一家教門，若迷斯旨，徒費心神。

○二引古約十五門釋

有人引十五處明門，方便品有二，譬喻品有六，信解品有三，化城品有二，法師品有一，觀音品有一。方便二者，“智慧門”，權智為實智門，生師云“言教為門”，言教說實智，故言教是實智門，法華論同也；次云“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此用大乘教為門。譬喻六者，一“其家廣大唯有一門”，還以大乘教為門；二云“所燒之門”，此約三界限域為門，如名家為門；三“唯有一門而復狹小”，還是大乘教為門；四三車在門外，還以三界為門；五“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此用小教為門；六“在門外立”，依大乘用二死限域為門，小乘亦出一切煩惱外正習已盡，名在門外立也。信解品“住立門側”，大乘理教為門；二云“猶在門外”，亦如前；三云“長者門內”，如前。化城請開甘露

1 以互顯不互耳：箋難：“以三顯一，以一顯三，名為互也。以三顯三，以一顯一，名為不互。”

門，亦大小教門；“重門高樓閣”，亦用小乘三空門。法師“以方便門”，如前釋。觀音亦以大教為門。

引十五處明門者，雖列頭數，亦復不知何者須開？何者已開？門相如何？如其不判，徒列何益。準今文意，十五門內但是方便，悉皆須開，具如隨文解釋者是。於中有違今所釋者，亦應破之。如引方便品智慧為門，此是同體權智，豈得云為實作門？次種種門，此是權門，而但云大乘教耶？次唯有一門下，不專在教¹。所燒之門三界限域者，豈可但云從限域出？次車在門外言三界者，破亦同前²。小教為門，未判燒等。在門外立分為二釋，云正習盡但在通意。門側若大，應已得大。猶在門外亦如前者，與前兩釋並不相應³。門內如前者，意與前在門外同，前在二死門外，今不可在二死之內。開甘露門云大小者，是十方梵請文，或當如此，不知今在何處大小教耶？

○三今師正解

今釋開方便門者，昔所不說，今皆說之。昔說一切世間治生產業，何曾是於方便？今皆開之，即是實相，不相違背。昔說小乘方便，若小乘果，小乘果尚非實相門，況小方便而當是門？今皆開之，即是實相，“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昔說二為方便門者，今皆開之，即是實相，寧復是門？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色一香無非佛法。若門若非門，悉皆開之，示真實相，顯佛性水。

1 不專在教：輔正記：“上文云‘今取理為教所詮’，即是理教共為門也。”

2 破亦同前：輔正記：“同限域也。”

3 與前兩釋並不相應：輔正記：“與前三車在門外及父在門外立二文大同。破云：此文所喻永別，如何得同也？”

今文意者，本為開門不為數門，本為解門不為知數。若數而簡之，簡已開之，數亦何咎？昔說一切世間下，更引意根釋開顯意。為開古人所數諸門，資生於昔尚非方便，於今顯已悉是真實，況復三乘五乘等耶？

若門若非門者，非門謂小乘理教、色香資生等，是門謂別教二觀為方便。從初說故，有門非門¹，於今一切無非通途。

○三釋深遠無人能到

若不開者，則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而今開之，即得見水，無乾土也。

○二約三慧釋

又作三慧釋，“一切皆屬此經”，即圓聞慧也；“此經開方便”，即圓思慧也；“示真實相”者，即圓修慧也。此三幽遠，佛今開示，即得覩真。

○五簡非

【經】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藥王若有菩薩聞下，第五簡非。若菩薩聞此說而驚疑，聲聞上慢，悉是乾土。尚非濕土，況見水耶？

○二示方軌二，初分科

從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下，第二略示弘經方法。又為二，一示方

1 從初說故，有門非門：輔正記：“謂約施權及所開邊，有於三乘五乘及資生等，今皆真實，豈更名門？”

法，二明利益。方法為三，一標章門，二解釋，三勸修。

○二隨釋二，初示方法三，初標章門

【經】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

○二解釋

【經】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

○三勸修

【經】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

修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被眾生，即是解脫；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修如來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寂滅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稱，即解脫也。又大慈安樂即資成，柔和伏瞋斷惑即觀照，坐座即法身。安樂行中，還廣此三法。上文如來莊嚴，即衣也；上云如來肩所荷者，即此座也；擔者，即擔運，是入室也。

勸修者，住於三法，仍勸不懈怠心然後說者，故知此是觀行位中初二位耳¹。故勸弘圓經以利於他，化功歸己至相似位，任運妙音遍滿三

1 故知此是觀行位中初二位耳：觀行位即五品弟子位，謂隨喜品、讀誦品、說法品、兼行六度品、正行六度品。今以隨喜、讀誦而自行內充，然後以說法等而化他外益也。

千，不待勸也。於中，三法相望，名各具三。初標慈悲；次若就下，明一中具三。修如來下，標柔和；次若就下，明一中具三。若就能坐下，無標，直明般若中三。雖復各具，只是一三，三尚非三，豈離為九？是則菩薩常觀涅槃，故勸弘經者而常觀之，願弘經者觀而弘之。不觀能弘之心，焉曉所弘之理？故佛令人我室、著我衣、坐我座。若無三法，何謂弘經？

安樂行下，引下品文同，有是利故，勸弘者依方法也。上文下，引上文釋成。

○二明利益二，初分科

我於餘國下，第二舉五利益勸獎流通，一遣化人，二遣化四眾，三遣八部，四見佛身，五與總持也。

○二正釋五，初遣化人

【經】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

○二遣化四眾

【經】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

○三遣八部

【經】若說法者在空閑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

○四見佛身

【經】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

○五與總持

【經】若於此經，忘失句逗¹，我還為說，令得具足。

若初心未淳，止可遣化人，未可遣化四眾、八部。若見天龍，倚此自高，妨損其道，故不可令見也。若心無倚著，則堪見佛，況復天龍？況得總持自證利益耶？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十八行半，為三，初一行總勸，不頌長行；次十六行半，頌上長行；後一行，結勸。

○二隨釋三，初總勸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欲捨諸懈怠 應當聽此經 是經難得聞 信受者亦難

○二頌長行二，初頌歎經法二，初頌開譬

如人渴須水 穿鑿於高原 猶見乾燥土 知去水尚遠

漸見濕土泥 決定知近水

上約果歎文有五，今初一行半，頌開譬。

○二頌合譬

藥王汝當知 如是諸人等 不聞法華經 去佛智甚遠

若聞是深經 決了聲聞法 是諸經之王 聞已諦思惟

當知此人等 近於佛智慧

1 句逗：同“句讀dòu”，指文辭休止和停頓處，文辭語意已盡處為句，即句號；未盡而須停頓處為讀，即逗號。今統指經文文句也。

次藥王汝當知，第二二行半，頌合譬。略不頌餘三，近果、釋近、簡非等也。

○二頌示方軌二，初頌方軌三，初頌標章

**若人說此經 應入如來室 著於如來衣 而坐如來座
處眾無所畏 廣為分別說**

上通經方軌中有二，方軌、利益。今十二行半頌，初三行半頌方軌中有三，今亦頌三意也。

○二頌解釋

大慈悲為室 柔和忍辱衣 諸法空為座 處此為說法

○三頌勸修

若說此經時 有人惡口罵 加刀杖瓦石 念佛故應忍

○二頌利益六，初總明五事利益

我千萬億土 現淨堅固身 於無量億劫 為眾生說法

我千萬億下，次九行頌利益。初一行，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正由應身遍滿十方，能為五事守護行人。

五事者，如前利益中列，第一遣化人等五是也。

○二頌第二遣四眾

**若我滅度後 能說此經者 我遣化四眾 比丘比丘尼
及清信士女 供養於法師**

若我滅後下一行半，頌第二遣四眾。

○三頌第一遣化人

引導諸眾生 集之令聽法 若人欲加惡 刀杖及瓦石
則遣變化人 為之作衛護

引導下一行半，頌第一遣化人。

○四頌第五與總持

若說法之人 獨在空閑處 寂寞無人聲 讀誦此經典
我爾時為現 清淨光明身 若忘失章句 為說令通利

若說法之人下二行，頌第五令得總持。

○五頌第四見佛身

若人具是德 或為四眾說 空處讀誦經 皆得見我身

若人具是德下一行，頌第四令得見佛。

○六頌第三遣八部

若人在空閑 我遣天龍王 夜叉鬼神等 為作聽法眾
是人樂說法 分別無罣礙 諸佛護念故 能令大眾喜

若人在空閑下二行，頌第三遣八部（云云）。

○三結勸

若親近法師 速得菩薩道 隨順是師學 得見恒沙佛

（法師品第十終）

見寶塔品第十一

○二寶塔品多寶分身且證且助勸覓流通二，初釋品題三，初約因緣釋二，初正釋四，初世界四，初翻名辨有無

釋見寶塔品。梵言塔婆，或偷婆，此翻方墳，亦言靈廟。又言支提，無骨身者也。此塔既有全身不散，則不稱支提。

釋見寶塔品。此中四度云見寶塔，下文云四番，即四悉也。初世界中，翻名有無¹，三世不同，覩必歡喜，故是世界。

○二明能表

阿含明四支徵（知倚切）²，謂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滅四處起塔，今之寶塔是先佛入滅支徵。

○三明所表

經云：“佛三種身從此經生，諸佛於此而坐道場，諸佛於此而轉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只此法華，即是三世諸佛之四支徵，先佛已居，今佛並坐，當佛亦然。

言經云佛三種身者，借普賢觀經也³。既結此經，故可證同。

當佛亦然者，未來有說法華經處，此塔還現，彼佛亦坐。本論亦云：“此經為三身菩提故。”此經已說師弟因果，故古佛證，集分身佛。彼華嚴經加四菩薩，說菩薩因果，能加但是迹佛主伴，故不假集佛；但云十方互為主伴，仍不云伴是佛分身，但云眷屬而已，文中諸品

1 翻名有無：箋難：“華梵不同，有骨身無骨身之異，並世界義。”

2 支徵（知倚切）：徵，音zhǐ。

3 借普賢觀經也：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卷一：“佛三種身從方等生。”

皆云集諸菩薩。

注家云：“道非存亡，古今一揆。然則裂地涌塔，以表雙林不滅；更延接影¹，微顯丈六非生，故云見寶塔品。”今謂古佛塔今佛坐，則表古今實道不生，未必預表雙林不滅。一往觀之，謂今現佛入古滅佛之塔，表滅不滅，今謂不然。古佛塔現，示滅而不滅；釋迦入塔，示生而不生；不生不滅，故並坐表之。集分身，召本屬，乃顯舍那非成，豈唯丈六示滅？

他人問云：大眾見塔，為根為識？為塔令見？廣約譬類以破自他²，此深不曉經之大旨！三周之後，縱有凡夫，咸殊凡見。然中論觀法，被末代鈍根，佛世當機，何勞設此？消經觀行，理合如然。凡諸釋經，若無通見，致令後學不閑宗途。今正為證經，旁論所表。

有人問：召古佛，集分身，身何故多？塔何故一？今為答之：證經義足，故寶塔不多；合多寶願，故分身不一。假令證經須集多塔，塔豈不多？既能應現十方，信知塔亦非一，故分身是化，塔亦宜權。今從所表，今佛一身而集多身，密表迹用之非一；古佛多塔但示一塔，顯表實

1 更延接影：更者，重也，再也。延者，延請迎接。接影者，謂分身廣集，身相接，影相連，形容人多。意云：十方分身是釋迦儔輩，今皆召集者，密顯釋迦壽命長遠，令知丈六生而非生。

2 廣約譬類以破自他：輔正記：“圓鏡云：‘塔是所見，大眾是能見，此事為是根見？為是識見？為是塔色發眼使見？若根見者，根無知故。若色發者，色不見知故。若識見者，識無見故。二一既無見，和合亦無見，如一砂無油。和合既有見，一一亦有見，如一麻有油，多亦有油。又為到故見？不到故見？若到故見之，見水眼應濕，見火眼應燒，以眼到故。又若到故見則眼去，眼去故面上應無眼。眼既不無，明知不到。若不到而能見者，是亦不然。若眼不到塔而能見塔，如斧不到柴而能破柴，如塩不到則鹹，火不到燒，杖不到痛。’雖有此破，更無決斷。”

理之不二。況從地在空及諸校飾，悉非徒爾。

○四結

此塔出來，明顯此事，四眾皆觀，故言見寶塔品。

明顯此事者，三世諸佛轉法輪等，皆至法華出世事訖，故今經文如四支徵。

○二為人四，初格量生身舍利

瓔珞經：“善吉問：‘生身、全身、碎身功德等耶？’佛言：‘不等。色身言教化訓，三業具足清淨，眾生得至道場；全、碎舍利，正可威神光明，供養得福，是故不等。’”

瓔珞下為人者，以校量福為生善也。善吉問等者，第九供養舍利品云：佛因善吉問：“供養全碎生法，同耶別耶？”佛廣校量云：“如供養一佛舍利，起塔滿一四天下，不如供養生身，由色身有舍利故。又起塔滿大千、供養色身，不如供養法身，由法身有色身故。當知見色不及聞經，以由聞經有法身故。”故經偏圓，即法身全碎，功德不等。

○二釋難二，初立難

又問¹：“頂王如來，十二那術劫說法教化，舍利亦爾，此應是等？”

頂王等者，曾檢大乘頂王經及方等頂王經各一卷，並未見此。難意者，教與舍利，時同益同，何得不等？

1 又問：此問亦出瓔珞經供養舍利品，次於上文“善吉問”。今大正藏位於卷十一，經云：“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本生契經所說，頂王如來至真等正覺，十二那術劫在世教化，說法周訖即捨其壽，於無餘泥洹界而般泥洹，留身舍利遍滿世界，復經十二那術劫。世人供養如佛存在，說法教化所度亦等。是故世尊，如來色身全身舍利各無差別。’爾時世尊告須菩提：‘頂王如來全身舍利在世教化，此頂王威神，全身舍利有是言教。’”那術，即那由他。記云未見者，一時失檢也。

○二答釋

佛言：“皆頂王如來神力所作耳。”彼經格全碎舍利，皆由生身佛力。

答意者，舍利時等，亦生身之力。

○三格量今經力大

今經格生身全碎舍利，法身偏圓舍利，皆從經出，顯此經功德，弘持力大。

○四結

從地涌來，證明此事，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三對治三，初引古釋

北地師云：“佛為身子說經時，寶塔已現，為作證明。若說經竟，來證何等？經家作次第，安置三周後耳。”

北地師下，破謬斥非，義當破惡，即對治也。云說經竟者，意云正經已畢。

○二今破

此乃人情，則不可信。今依薩雲分陀利經¹云：“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有七寶塔從地涌出，中有金床，床上有佛，字袍休蘭羅，漢言大寶，歎釋尊言：‘我故來供養，願坐我金床，更為我說薩雲分陀利。’”依此經證，即是說三周後更請壽量，明文聖說而不肯用，人之穿鑿那可承耶？

1 薩雲分陀利經：一卷，僧祐錄云：“安公失譯人名，附西晉錄。”今收於大正藏第9冊。薩雲，亦言薩曇，經中自注云：“薩曇分陀利，漢言法華。”

○三結

此塔正為證前請後，從地涌出，四眾皆觀，故言見寶塔品。

○四第一義三，初引地師解

地師說多寶是法身佛。

地師去，表身不二，以稱理故，屬第一義也。

○二證地師非

釋論說多寶誓願化身來證經¹，此文亦爾。

釋論下，證地師非。

○三引南岳斥

師言：法身無來無出²，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應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也。只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三佛雖三，而不一異，應作如此說，如此信解也。

1 釋論說多寶誓願化身來證經：大論卷七：“復次有諸佛無人請者，便入涅槃而不說法。如法華經中多寶世尊，無人請故便入涅槃。後化佛身及七寶塔，證說法華經故，一時出現。”

2 師言法身無來無出：觀經疏妙宗鈔卷五：“問：法華文句云：‘地師說多寶是法身。’舉南岳破云：‘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現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只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記釋云：‘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涌出，巍巍不應塔內，應身不應唯此。尚非應身，豈具三身？’既云巍巍不應塔內，信知報佛須現大身。若其即劣便得名報，塔內何妨，何得破他？答：此破地師不知表示，直將舍利便為法身，故記破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又以世人不知法華開權之妙，即劣顯勝，只執身大相多為報，故就其見，斥云：‘巍巍不應塔內。’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不可據此便令法華相非尊特。只如記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亦非今家盡理之說。如荊谿據論：‘若知像性遍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泥木之像尚具三身，豈全身舍利皆不具邪？雖曲引文，欲令非報，然終不能令法華機，非業識見佛也。”一宗學者，須據正義，以四明為準的，他說可息。是故二鈔（妙宗鈔、指要鈔）最為妙要，剖顯圓義精簡偏邪，自行可期化他綽然，頂戴永永庶報佛恩。

師言，南岳也。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涌出；巍巍者，不應塔內；應身者，不應唯此。

若即此等者，如南岳所述三身勝相，若其直云多寶是法佛者，必不可也。尚非應身，豈具三身？故知多寶是法身者，未盡經旨。

只是表示等者，只以釋迦等事表理可也。故知非直來證，乃表經常。故多寶表法及具三身：多寶久滅，今出證經，生不生也；往昔滅度，猶現全身，滅非滅也；既非生滅，常住不移，可表法身。釋迦入塔，二身相稱，如智稱境，故可表報。分身表應，文理自成，如境智相冥，故能起應。

三佛至而不一異者，能表三中各三故不一¹，所表三中皆一故不異²。又能表中三相別故不一，法體同故不異；又所表中亦以體同故不異，以身別故不一。又化道別故不一，共成此故不異。總而言之，即三而一故不異，即一而三故不一。

○二結

此四番即四悉檀解見寶塔（云云）。

見寶塔下云云者，於前四文明示四相，以消四文略如前釋，四皆屬圓。

○二約教本迹釋二，初雙標兩義

塔出為兩，一發音聲以證前，開塔以起後。

從塔出為兩去，次約教本迹，初雙標兩義。

1 能表三中各三故不一：能表者，多寶、釋迦及分身也。此三一各具三身，故云不一也。

2 所表三中皆一故不異：所表者，法報化也。雖有三身而體是一，故不異也。

○二釋出兩意四，初正釋二，初明塔出二，初證前明約教二，初約真實三，初示三周

證前者，證三周說法皆是真實。

次釋出兩意，釋中又四，初正釋；次若塔從地下，辨同異；三若塔來下，判顯密；四今取下，釋妨。初文又二，先明塔出證前起後，次明在空以表二意，故二文皆以證前當約教，起後當本迹。初證前中二，先約真實，次約大慧，以此二是多寶證詞。初文三，初示三周無非圓實，次辨廣略等，三示流通。初如文。

○二辨廣略

若略言真實者，皆與實相相應也；若廣言真實者，離四句、絕百非也；若處中說者，八不名真實：塔從地涌示不滅，分座共坐示不生¹，入塔示不常²，現塔示不斷，分身示不一，全身示不異，多寶讓座示不來³，釋迦坐半座示不出⁴，八不顯然，故是真實。

次文者，先略次廣。初文者，既重述證，只可從略，故但云真實。況處中及廣皆約所非，所非必多能非唯一，故三周中雖或四一，若十若多，不出實相。次處中中言八不者，具如止觀第六記引中論文⁵。中論顯理，故八不歎佛；塔證中經，亦八不歎實，故塔涌事復表八不，以義同故，故云塔從地等。

1 分座共坐示不生：釋迦是生，如今坐於滅佛之座，故示不生。

2 入塔示不常：釋迦現在，似是示常，今入滅塔，故示不常。

3 多寶讓座示不來：雖來而讓座，以示不來。

4 釋迦坐半座示不出：若從座起，此是示出；今於座上，巋然不動，即示不出也。

5 具如止觀第六記引中論文：輔行卷六之四：“論第一歸敬序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法中第一。’此之八不，明佛所說第一義諦。”

○三示流通

又證迹門流通，持經功深，弘宣力大，皆真實也。

又證下，示證流通，亦是真實。

問：何不證序？答：二段既實，其序豈虛？

若爾，何不待至安樂行末、涌出初耶？答：以法師中具明人法方軌，現未師弟因果及以處所，天龍作護化人集聽，足辨弘經，故多寶出證；證已命覓弘通之人，故引達多往，以證今佛益¹，而勸流通；舉持品人以證弘者，而勸流通；雖爾，未有始行弘通之法，故重舉安樂行耳。故安樂行，未關涌出²。

○二約大慧四，初問

平等大慧者，與般若云何？

次約大慧者，真實者，通雖四一，別在所顯，故先歎大慧，次歎所說所顯之法³。大慧只是種智，前已具釋⁴，今但更與不共般若辨同異耳。於中先問。

1 引達多往，以證今佛益：輔正記：“達多往日弘經，釋迦獲益；今日釋迦弘經，授達多天王佛記也。”

2 故安樂行，未關涌出：三大部補注：“此文蓋是斥慈恩也。故慈恩云：‘此安樂行品明所行之行，後涌出品明能行之人。若無所學之行，其人何由建德？若無能行之人，其法無因廣布，故有安樂行及涌出也。’”箋難：“古師謂安樂行去，預為涌出菩薩說。故下記中斥云：‘豈得下方未出，預云涌出所行？’”

3 故先歎大慧，次歎所說所顯之法：多寶歎云：“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4 前已具釋：如前方便品約四智釋等，又如前云：“般若顯實，與今開權左右義耳。”

○二答

釋論七十九云：“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

次釋論下，答。

○三譬

如一城門，四方皆入。

三如一下，譬。彼般若及此大慧，俱能入故。妙法之言，一分通智¹。

○四結二文意同

當知般若亦稱妙法，此經稱平等大慧，二文相指，其意可知。

四當知下，結二文意同。

○二起後明本迹二，初明起後之由

起後者，若欲開塔，須集分身；明玄付囑，聲徹下方；召本弟子，論於壽量。

次起後明本者，對迹明本，可云本迹。於中為二，先明所起之由。由塔出故請開，由塔開故見佛，由見佛故請加，由得加故在空，由在空故命眾，由命眾故聲徹，由聲徹故眾至，由眾至故生疑，由生疑故得說。言明玄等者，略舉經題²，玄收一部，故云“佛欲以此妙法”等也。

1 妙法之言，一分通智：前引釋論“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妙法何以得稱般若？是故釋之。輔正記：“以妙法不出境智，既云真實，能所咸然，故知約能觀邊，與般若無二。又妙法則三德具足，以般若德與智體同，故云一分通智。”

2 略舉經題：下文唱告云：“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二明能起所表

久遠之塔從地涌出，開自在神通之力，顯過去世益物也；發大音聲，開師子奮迅之力，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有大誓願，“未來諸佛若說此經，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開大勢威猛之力，顯未來常住不滅也。

久遠下，明能起所表，表於本地三世益也。久滅今出，故云神通；現益在說，故云音聲；誓願不休，故盡未來。以此起彼，故名為開。

問：經中但云大慧真實，有說處證，聞說故出，那云證前及起後耶？答：文無理有：從此中出，尋歎真實，故知證前；如明起由，即是起後。

○二明塔在空二，初證前明約教

又塔在空中，亦證前起後。七方便人藏理未開，無明所隱，如塔在地；聞三周開三顯實，開佛知見，顯出法身，如塔涌空，此即證前。

次在空中，亦初約教，七方便人見理圓也。

○二起後明本迹

修得法身久已明著，如塔在空，無能開者，表本地久成，眾所不識。若發迹顯本，了達無疑，此即起後也。

次修得下，本迹也。亦先敘迹；次若發下，明本。

○二辨同異

若塔從地出，表法身顯，與餘經亦同亦異：菩薩顯法身則同，二乘顯法身則異。若塔在空，開門見佛，表發迹顯本，與餘經永異。

○三判顯密

若塔來證前，事已彰灼，蓋不須疑。塔來起後，密有其意，眾所未知。

○四釋妨

今取後義，預作此釋，亦復無咎。

○三約觀心釋三，初約三身各明能表所表

觀心解者，依經修觀，與法身相應，境智必會，如塔來證經；境智既會，則大報圓滿，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以大報圓故，隨機出應，如分身皆集。

觀心釋中既云依經修觀，當知經經皆可修習，奈何章疏都不涉言¹？故此宗徒行解無廢，消文理觀二義無虧，冀懷道者尊之尚之。每覩斯旨，恨已所未霑，盤桓經思²，頂戴永永。

於中三，初明三身各有能表及以所表。初明以觀為因，得法身果，得法身時，不獨法身，故云境智必會；如塔下，能表。境智下，報身；

1 奈何章疏都不涉言：三大部補注：“此辨他宗固蔽理觀深微，而但以事相釋義也。一宿覺云：‘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討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等，蓋是尋討他宗章疏耳。若尋天台章疏，是則觀與經合，何患乎‘却被如來苦訶責’耶？人不知之，輒謂學教聽經但是方便事相，中下之機，參禪乃是真實深奧，上上之機。嗚呼哀哉，何其愚也！余敢謂之：‘遊江海，涉山川，尋師訪友為弘宣，自從認得天台意，何須苦更別參禪。’清涼觀師亦云：‘昔人不參善友，但尚尋文，年既衰邁，乃欲廢教求禪，豈唯抑乎佛心，亦乃翻誤後學。謹撮台衡三觀玄趣，使教合亡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不假更看他面，謂別有忘機之門。’智者臨終說觀心論：‘傷念一家門徒隨逐多年，看心稍久，不知研覈問心，是以不染內法，著外文字，偷記注而奔走，負經論而浪行，不能絕言置文，破一微塵出大千經卷。為是因緣，故須說觀心論。諸來求法者，多聽得言語，不知問觀心，未得真實樂。諸來求法者，修三昧得定，不知問觀心，盲禪無所見。’故知一家解釋佛經，觀與經合，非同世間文字法師推功上位也。點示心觀，微妙深遠，非同世間暗證禪師壞驢車也。”

2 盤桓經思：輔正記：“謂每於觀心之文，皆經遊心思，使觀道相應矣。”

如釋迦下，能表。以大報下，應身；如分身下，能表。

○二約三身總明能表所表

由多寶出故，則三佛得顯；由持經故，即具三身。

次由多寶下，總舉能表。當知約觀持經，方具三身。

○三引證

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即此義也。

三普賢下，引證。得三種身，皆是方等大乘教也。

○二入文釋二，初分科二，初出舊斥非

有人分此品下十一品，是神通身輪開本迹；從彌勒問下，是說法口輪開本迹。本迹意未彰，從此分文太早（云云）。

次有人下，出舊分文。此下應云十六品，前從彌勒問來，但有十品，此是廬山龍意¹。

太早云云者，應敘上下文相分齊，以證此師分文太早，如破光宅惟忖之例²，此且據本迹之名以破。然準此師意，言約身者，以多寶為本，釋迦為迹；前約說者，釋迦自說三周開權及以流通。今所以從名破

1 此是廬山龍意：廬山龍師意云：從序品彌勒問文殊來，至法師品，共十品半文，盡名口輪開本迹，蓋三周開權悉是說法故；從持品以下共有十六品，是身輪開本迹。古本未有達多品，江東所傳法華只有二十七品也。

2 如破光宅惟忖之例：序品正惟忖，經：“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疏：“光宅以初後兩句是法說，表因果廣略，中間三句是譬說。欲說大法，是略開三顯一，略開近顯遠。演大法義，是廣開三顯一，廣開近顯遠（云云）。今明其法說不用，何者？迹本兩門，由籍各異。迹由籍起彌勒生疑，文殊為釋；本由籍未起，彌勒何所疑？文殊何所釋？若於此中已是釋於開近顯遠之疑者，後地裂眾涌，彌勒何故更疑？更疑則浪疑浪釋。釋後既虛，釋前亦謬。此大有所妨，故不用也。”

者，以此師不知今經顯遠諸經所無，方望一代及前迹門，乃受本名，何須於此即云本迹？若預密表，意則可然，於此分文，故成太早。

○二正分科

此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明多寶涌現，二明分身遠集，三明釋迦唱募。初文有六，一塔現之相，二諸天供養，三多寶稱歎，四時眾驚疑，五大樂說問，六如來答。

○二解釋二，初長行三，初明多寶涌現六，初塔現之相

【經】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¹，無數幢幡以為嚴飾。垂寶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充遍世界。其諸幡蓋，以金、銀、琉璃、砮磈、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

七寶為塔者，明法身之地，以性得七覺、七聖財寶。塔者，實相之境，法身所依處也。高五百由旬者，是二萬里，豎明因中萬行，果中萬德也。廣二百五十由旬，即是一萬里，橫用萬善莊嚴也。地者，無明心地也。以無所破，破於無明，以無所住，住第一義空。種種寶物者，眾多定慧而莊校也。欄楯是總持也。龕室千萬者，無量慈悲之室，亦是無量空舍。幢幡是神通勝相也。垂寶瓔珞者，四十地功德，上莊嚴法身，下被眾生也。寶鈴萬億者，八音四辯也。四面出香者，四諦道風吹四德香

1 龕室千萬：龕kān室，壁上小室。

也。高至四天王宮者，窮四諦理也。

七寶為塔者，即七覺、七聖財。七聖財¹，謂聞、信、戒、定、進、捨、慚。隨其教位，明七深淺。既是佛塔之七，又證實經，並用無作七覺七財。於無作中尚須性德，何況修得？七覺聖財俱修得故。雖分寶別，七寶即塔，能所不別。然塔是所依，嚴是能依。

高五百等者，既塔所表，須皆圓釋。豎即因中望果，萬行一行一切行；酬因，果中萬德一德一切德。從始至終名之為豎，當位具足名之為橫。凡一切行，歷緣對境諦緣度等，無不莊嚴從因至果。若橫若豎皆須有體，方可名為萬善莊嚴。

地者止住第一義空者，然體無明即第一義空，故無明無所破，亦無所住故；第一義空即無能住，無能住故。地既無破而破，空亦無住而住。

種種等者，定慧無多，對暗散說，又定慧遍攝，故亦云多，具如止觀攝法中說²。無量慈悲室者，以龕為室，故云龕室。重云亦是者，重釋室也，室亦名舍。幢亦幡類，如大長者中說。垂寶等者，從因至果，果德皆籍因中萬行，由莊嚴故，即能下化，如嚴復垂。

四面等者，即無作四諦也。由四諦四方道風，吹四面四德之香，充

1 七聖財：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五：“【經】富有七財寶，教授以滋息。【疏】七財者，一聞，二信，三戒，四定，五進，六捨，七慚。聞者，如十地聽法，如雲持雨，十方佛說法，一時能持，故名聞也；信者，深信堅固，猶如金剛也；戒者，十地所得真戒，經言‘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汙戒者’；定者，即首楞嚴等定也；進者，念念深入薩婆若海也；捨者，常捨行也；慚愧者，如前說，如所說行，言行相應也。教授滋息者，說法前人得益，化功歸己，即是滋息也。”

2 具如止觀攝法中說：摩訶止觀卷三：“今更廣論攝法，即為六意，一攝一切理，二攝一切惑，三攝一切智，四攝一切行，五攝一切位，六攝一切教。”廣說如彼。

而且遍。即是天然四德之理，假修德以遠布。

○二諸天供養

【經】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眾，以一切華香瓔珞，幡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贊歎。

從三十三天下，第二諸天供養。事解可知。更復約理，三十心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一，妙覺為一，合為三十三，同依實相境也。雨天曼陀羅者，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後心亦爾，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餘諸天龍下，即是內凡外凡等，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

○三多寶稱歎

【經】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爾時寶塔中下，第三多寶稱歎，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也。平等大慧者，即是諸佛智慧，如前“行步平正”義也。平等有二，一法等，即中道理；二眾生等，一切眾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廣”義也。約觀心者，空觀豎等，假觀橫等，中觀橫豎平等，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如是如是者，一如法相是，二如根性是也，皆是真實也。如法相說，故言真實也。

平等有二者，法等者，大慧所觀理也；同得者，皆用因理以至果也。若所觀理與眾生異，不名大慧。如是如是等者，一如法相者，歎佛所說稱於實故；二如根性者，至第五時不差機故。

○四時眾驚疑二，初得法喜

【經】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

爾時四眾見下，第四時眾驚疑。文有二，一得法喜。

○二疑怪

【經】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却住一面。

二者疑怪也。

○五大樂設問三，初問何因有此塔

【經】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

爾時有菩薩下，第五大樂說因疑請問。若望下答意，應為三問，一問何因有此塔。

○二問何故塔從地出

【經】從地涌出？

二問何故塔從地出。

○三問何故發是音聲

【經】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三問何故發是音聲也。

○六如來為答三，初答第二問

【經】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贊言善哉。

爾時佛告下，第六佛答此三。一先答第二問，此佛有願，為證法華，故從地涌出也。

先答第二問中，問：初云地涌，此云東方者，何耶？答：東述本緣，涌申昔願。若所表者，方始表開，地涌表顯。

○二答第一問

【經】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

彼佛成道下，追答第一問，由彼佛命令造此塔也。

○三答第三問

【經】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贊言善哉善哉。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涌出，贊言善哉善哉。

次其佛以神下，第三答第三為作證明，故發是音聲也。釋論明多寶佛不

得說法而取滅度，師解不爾，彼佛告諸比丘，比丘即是受化之人，何謂不說？當是多寶亦得開三，不得顯實，故釋論云不得說法耳。以是義故，雖復滅度，在在處處有說法華經，便隨喜作證也。

告比丘等者，驗具四眾，非不說法。當是多寶者，問：十方世界豈無一佛不得開顯？不開顯者，皆應發願，何獨多寶？若不發願，佛道不同。若發願者，皆合聽經。又諸佛化皆預照機，豈成佛竟不得開顯，方始發願？答：同與不同，開與不開，有願無願，皆是隨緣。若宜有願，皆悉盡來，何慮不集？後方發願，亦是鑑物。

○二明分身遠集二，初分科

大樂說以如來神力下，第二明分身遠集。就此有七，一樂說請見多寶，二應集分身，三樂說請集，四放光遠召，五諸佛同來，六嚴淨國界，七與欲開塔。

○二正釋七，初樂說請見多寶

【經】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釋初請云承佛神力者，欲開塔須集佛，集佛即付囑，付囑即召下方，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此是大事之由，豈非佛神力令問也？餘段如文。

○二應集分身

【經】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

法者，今應當集。

○三樂說請集

【經】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四放光遠召

【經】爾時佛放白毫一光¹，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遍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遍滿諸國，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

爾時佛放白毫下，四放光遠召。

○五諸佛同來

【經】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六嚴淨國界三，初變娑婆

1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滿益大師·法華會義：“分身諸佛多是淨土，惟此娑婆乃是穢土，佛能于此娑婆穢土說法華經，蓋是難中之難。然因茲穢土，所以必須為實施權；又因施權，所以必須開權顯實；因此顯實，方得具明如來設化之妙。原始要終，罄無不盡，可謂蓮出淤泥也。又復應知：此土釋迦則指諸佛為分身，各土之佛又指餘佛及釋迦為分身，此土說法華經，諸佛既來與欲開塔，各土有說法華經處，諸佛及此土釋迦亦必同往，與欲開塔，是則淨穢交徹，彼此互融，賓主歷然，能所不二。一乘實相之旨，法界無礙之宗，昭昭在視聽間矣。”

【經】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琉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¹。燒大寶香，曼陀羅華，遍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眾，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加趺坐，如是展轉，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二變八方二百萬億那由他

【經】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²、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

1 林藪sǒu：字書云：“草澤也。”鄭注禮記云：“澤無水曰藪也。”

2 目真隣陀山：此云石山也。鐵圍山：四大洲外，有山圍繞，名小鐵圍。大鐵圍山：大千界外，有山圍繞，名大鐵圍。諸山王者，如華嚴云雪香山等十山王也。

其地。

○三更變八方二百萬億那由他

【經】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爾時東方釋迦牟尼佛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遍滿其中。

三變土淨者¹，此正由三昧。三昧有三，初變娑婆是背捨，能變穢為淨；次變二百那由他是勝處，轉變自在；後變二百那由他是一切處，於

1 三變土淨者：妙玄卷七：“三變土田者，或是變同居之穢，令見同居之淨；或見方便有餘淨，例如壽量云：‘若有深信解者，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聲聞眾僧’者是也；或見實報淨，例如見娑婆國土皆紺琉璃，純諸菩薩，即其義也；或見寂光等也。法華三昧之力，使見不同耳。”輔行卷一之四：“如法華初會，及淨名中香積菩薩來此聽法，此見同居穢也。此會大眾見妙喜國，及法華中三變土田，此見同居淨也。聲聞菩薩共為僧等，此見方便淨也。如淨名中足指按地而皆自見坐寶蓮華，及法華中見此娑婆純諸菩薩，此見實報土也。如淨名中大士空室，及法華中下方空中寶塔在空，此見常寂光也。”

境無闕。又初一變淨表淨除四住，次一變淨表淨除塵沙，後一變淨表淨除無明。

三變淨土由背捨等者，問：佛有楞嚴三昧之力，何以仍用小乘事禪？又表破三惑，復非所治？答：是定聖行攬因成果¹，果地事用無爽於理，即楞嚴中具諸三昧。非昔因時見禪法界，豈背捨等變過三千？然化佛事宜附小名，故大論中亦是準小，故云：“欲得自在修勝處，欲得廣普修一切處。”若但小用，唯於三千²。又初一變下表破三惑者，既楞嚴中即理之事，不妨一一皆破三惑。況今三昧直論功用，破惑乃是所表而已，表前破已表後更破³。

○七與欲開塔二，初分科

是時諸佛坐師子座，第七與欲開塔。復五，一諸佛問訊說欲，二釋迦開塔，三四眾皆同見聞，四二佛分座而坐，五四眾請加。

○二釋五，初諸佛問訊說欲

【經】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1 是定聖行攬因成果：輔正記：“謂佛修戒定慧聖行時，亦無別法，但以大涅槃心導於二乘等法，至初地時，攬於因行而成果德，名聖行滿。”

2 若但小用，唯於三千：法華會義：“小乘背捨，僅變小千；勝處，僅變中千；十一切處，僅變大千。今開權顯實，即小事禪是首楞嚴，故名雖附小，力用則大也。”

3 表前破已表後更破：法華會義：“功用在佛，所表在機。機雖三根已破三惑，後來仍當更破故也。”

諸佛同與欲開塔，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¹。大集明若干佛與欲，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²，大品亦云千佛同說般若，皆不云是釋迦分身。準今經者，應是分身，彼帶方便，故時中不顯說耳。今經非但數多，亦直說是分身，咸來與欲也。

如僧中與欲者，不必全同僧中法事，故云如耳。多寶願力，須諸佛集，復令時會知分身多，故此諸佛為開塔集。集又不至，但遣侍者傳問訊等，狀如與欲。故諸侍者，但申問訊，無說欲辭³。

1 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與欲者，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一：“凡言欲者，多以希須為義。欲明僧作法事，意決同集，但由緣差不遂情願，令送心達僧，知無違背。”其欲辭曰：“大德一心念，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今非布薩說戒等事，亦不須告清淨等，故下記云不必全同僧中法事。

2 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法華會義：“問：華嚴經中，十方同名諸佛菩薩來證所說法門，但云充滿十方，不云變穢為淨，正顯淨穢平等、淨穢無性，又顯自他不隔、大小無礙也。今變穢為淨則淨穢未忘，移諸天人則自他相隔，欲容分身而更變土則大小宛存，得無不及華嚴耶？答：諸經所用神通，不論多少廣狹，貴在被機顯理。華嚴獨被大機，直顯圓理，故神力境界雖多且廣，未是難事。今經開小成大，即偏明圓，如破勁敵，故為希有。況淨穢設實有性，何能變穢為淨？自他設果有隔，何能安然被移？大小設果有礙，何能通為一土？當知融絕淨穢、彼此、大小之事而顯理者，猶是事理無礙門也。不壞淨穢、彼此、大小之事而即顯無淨無穢、無彼無此、無大無小之理，雖顯無淨無穢、無彼無此、無大無小之理而淨穢、彼此、大小之事仍歷然者，正是事事無礙門也。是故若約平等大慧，則華嚴、方等、般若、法華不應妄計優劣。若約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則法華獨擅其功。善讀經者，貴達體宗用相，不當徒以事迹而妄較評。致于如來所說大法，一贊一毀，如贊帝釋而毀僑尸迦也。”

3 無說欲辭：若就諸佛而言，少病惱等是問訊，與欲開塔等是說欲。若就諸使而言，“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經中並無諸使陳欲之辭，故云也。故下記文釋囑累品中破慈恩中云：“又何不責云：諸分身佛但令侍者齎華以宣問訊，及云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即云爾時釋迦見分身集與欲開塔，不見侍者至會說欲，欲應不成（云云）。”

大集若干諸佛與欲者，於欲色二界大空亭中¹，廣集十方一切諸佛。二十一云：“南方有佛名曰金藏，彼諸菩薩見光明已，問於彼佛，彼佛答云：‘北方世界有佛，名釋迦牟尼，欲為大眾說法，破大憍慢，遣使從我索欲，我今與之。’”餘方亦爾，各令一大菩薩與十恒沙諸菩薩等來此偈贊，亦無別欲詞。大品亦千佛同說，今已開權，次欲顯遠，使諸佛道同，故令諸佛與欲。

有人問：眾俱在空，分身何故猶處於地？今答：時眾已聞迹門開權，初入寂光之土，故以居空表之。分身示迹，各有所化之土，故居地以表之。又釋迦不久顯本，亦先居空以表之，各有其致，不須疑也。

○二釋迦開塔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却關鑰²，開大城門。

爾時釋迦見下，第二開塔者，即是開權；見佛者，即是顯實，亦是證前，復將開後。如却關鑰者，却障機動也。

爾時釋迦下，亦約所表為開權者，多寶本為證經故來，應令眾見，佛身表實，塔開表權，故開塔表開權，見佛表顯實。有人於此立本迹

1 於欲色二界大空亭中：大集經卷一：“爾時如來成得佛道，始十六年，廣知眾中多修梵行，悉來大集。爾時世尊即入三昧，以佛功德威神力故，於欲色天二界中間出大坊庭。復出大光，遍照十方諸佛世界（云云）。”

2 如却關鑰yào：却者，退也，去也。關是橫木持其門者，鑰即鎖也，所謂“閉以橫木，封以堅鐵”也。

者，不然，本文在下。

問：凡云本迹¹，本應勝迹，望下本門，則釋迦顯本，舍那猶迹，何以迹勝而本劣耶？答：此義不然，舍那是迹中之迹，自望本時遮那為本²。釋迦開已，望迹成妙³，舍那迹妙，迹妙猶羸⁴，具如玄文本門十妙⁵。

○三四眾皆同見聞

【經】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眾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四二佛分座而坐

【經】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

1 問凡云本迹：問意者，輔正記：“恐人見下壽量釋迦顯本竟，依舊猶見丈六之身，猶謂釋迦不及華嚴舍那，此將舍那以問釋迦本也。”

2 自望本時遮那為本：輔正記：“將華嚴舍那，自望彼遮那，但是體用本迹也。”法華會義：“華嚴以遮那為本，千百億釋迦為迹，法華以久成為本，寂場為迹。則華嚴之本，只是法華之迹。又華嚴雖云：‘或見如來初成道，或見如來成道已無量劫’，意亦密顯于本，而未彰灼明言成道久遠若斯。是則非本非迹，法界理同，久本近迹，隱顯事異也。”

3 釋迦開已，望迹成妙：輔正記：“釋迦開已，望舍那迹，釋迦成妙也。”

4 舍那迹妙，迹妙猶羸：輔正記：“意云：舍那雖即巍巍堂堂，不顯久本，望於釋迦，任運成羸也。”

5 本門十妙：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

坐其半座，結加趺坐。

○五四眾請加處空

【經】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加趺坐，各作是念：佛座高遠，唯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

經見二至加趺坐者，法華論云：“為顯三身，為成大事。”

○三明釋迦唱募二，初分科

以大音聲下，第三釋迦唱募，覓流通人。復為三，一大聲唱募；如來不久下，第二明付囑時至；佛欲以下，第三明付囑有在。

○二正釋三，初大聲唱募

【經】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

○二明付囑時至

【經】如來不久，當入涅槃。

○三明付囑有在

【經】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有在者，若佛在世，隨機利物，自說正法，無待他人。今佛化緣機盡，欲令此法利益無窮，故須付囑流通也。付囑有在者，此有二意，一近令有在，付八萬、二萬舊住菩薩此土弘宣；二遠令有在，付本弟子，下方千界微塵，令觸處流通，又發起壽量也。

八萬、二萬者，八萬在法師品初，二萬在持品之首¹。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四十八行，頌上三意。初有三行半，頌多寶滅度；第二有八行半，頌分身集；第三有三十六行，頌釋迦付囑。

○二隨釋三，初頌多寶滅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主世尊	雖久滅度	在寶塔中	尚為法來
諸人云何	不勤為法	此佛滅度	<u>無央數劫</u> ²
處處聽法	以難遇故	彼佛本願	我滅度後
在在所往	常為聽法		

○二頌分身集

又我分身	無量諸佛	如恒沙等	來欲聽法
及見滅度	多寶如來	各捨妙土	及弟子眾
天人龍神	諸供養事	令法久住	故來至此
為坐諸佛	以神通力	移無量眾	令國清淨
諸佛各各	詣寶樹下	如清淨池	蓮華莊嚴
其寶樹下	諸師子座	佛坐其上	光明嚴飾

1 八萬在法師品初，二萬在持品之首：法師品初云：“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等。持品初云：“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等。

2 無央數劫：央，盡也。梵語阿僧祇，此云無央數，謂無有數量，不可計算。

如夜暗中 然大炬火 身出妙香 遍十方國
眾生蒙薰 喜不自勝 譬如大風 吹小樹枝
以是方便 令法久住

前二如文。

偈中第二八行半頌分身佛集者，上文有七，今頌甚略，仍不次第。初三行頌第二應集，義兼大樂說欲見及以請集；次一行頌土淨；次四行半頌諸佛同來。

○三頌釋迦付囑二，初舉三佛以勸流通二，初分科

告諸大眾下，第三復二，初八行半，舉三佛以勸流通；次有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就初有三。

○二釋三，初募覓其人

告諸大眾 我滅度後 誰能護持 讀說斯經
今於佛前 自說誓言

初一行半，募覓其人。

○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

其多寶佛 雖久滅度 以大誓願 而師子吼
多寶如來 及與我身 所集化佛 當知此意
諸佛子等 誰能護法 當發大願 令得久住

次其多寶下，第二有三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

○三釋勸意

其有能護 此經法者 則為供養 我及多寶

此多寶佛	處於寶塔	常遊十方	為是經故
亦復供養	諸來化佛	莊嚴光飾	諸世界者
若說此經	則為見我	多寶如來	及諸化佛

次其有能護下，第三四行能持此經，即是供養三佛及見三佛，以釋勸意。

○二舉難持法以勸流通二，初正舉勸二，初分科

諸善男子下，第二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復二，初二十行，正舉勸；二七行半，釋勸意。就初復三。

○二釋三，初誠勸

諸善男子	各諦思惟	此為難事	宜發大願
------	------	------	------

初一行，誠勸。

○二正舉難持以勸流通六，初舉能說難

諸餘經典	數如恒沙	雖說此等	未足為難
若接須彌	擲置他方	無數佛土	亦未為難
若以足指	動大千界	遠擲他國	亦未為難
若立有頂	為眾演說	無量餘經	亦未為難
若佛滅後	於惡世中	能說此經	是則為難

次諸餘經典下，第二，十七行，正舉難持以勸流通。

○二舉書持難

假使有人	手把虛空	而以遊行	亦未為難
------	------	------	------

於我滅後 若自書持 若使人書 是則為難

○三舉暫讀難

若以大地 置足甲上 升於梵天 亦未為難
佛滅度後 於惡世中 暫讀此經 是則為難

○四舉為一人說難

假使劫燒 擔負乾草 入中不燒 亦未為難
我滅度後 若持此經 為一人說 是則為難

○五舉問義難

若持八萬 四千法藏 十二部經 為人演說
令諸聽者 得六神通 雖能如是 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 聽受此經 問其義趣 是則為難

明難持中，經云八萬四千皆不及者，八萬之名不必全大，具如止觀第一記引俱舍、報恩等經¹。乃至十二部亦通大小，具如玄文說法妙中

1 具如止觀第一記引俱舍、報恩等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若得此解，根塵一念心起，根即八萬四千法藏，塵亦爾，一念心起亦八萬四千法藏。【輔行】若得此解下，明四諦境八萬四千，不出一心。言八萬四千者，小乘經論，如薩婆多云：‘佛為眾生始終說法以為一藏，如是至八萬。有云一坐說法以為一藏。有云半月說戒以為一藏。有云佛自說六萬六千偈為一藏。有云塵勞有八萬，說八萬法藥。’且舉大數，故云八萬，具足應云八萬四千。如俱舍初文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千。’此小乘門，非今正意。又報恩第六亦有多解：一云四十二字以為一藏，餘同多論。若賢劫經，佛初發心至分舍利，凡有三百五十度門，一一皆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又對四分，合八千四百。一變為十，合八萬四千。……婆沙、楞伽等，其意大同。總攢一切大小乘教，則有眾多八萬四千，合而言之不出四諦。法藏即苦，塵勞即集，對治即道，波羅蜜即滅（云云）。”

¹。但令他得，小六神通，亦未為難。若立有頂，此約不得通者為況。故知圓經，暫讀暫說，誠為不易。

○六舉奉持難

若人說法	令千萬億	無量無數	恒沙眾生
得阿羅漢	具六神通	雖有是益	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	若能奉持	如斯經典	是則為難

○三釋難持意

我為佛道	於無量土	從始至今	廣說諸經
而於其中	此經第一	若有能持	則持佛身

後我為佛道下，第三二行，釋難持意。若有能持，即持佛身，此意豈易？

若有能持則持佛身者，體宗用三，衣座室三，即三身故。

○二釋勸意二，初分科

第二諸善男子我於下七行半，明能持難持，能成勝德，以釋勸意。就此復三。

○二釋三，初重募持經人

諸善男子	於我滅後	誰能受持	讀誦此經
今於佛前	自說誓言		

1 具如玄文說法妙中：妙玄卷六：“二明分法大小者，此經指九部為人大之本，則九部是小，三部是大，蓋別語耳。通而為言，小亦有記薊六道因果，又阿含中亦授彌勒當作佛記，豈非授記經？亦有自唱善哉，無問而說；聲聞經中以法空為大空，當知小乘通具十二部也。……有經言：小乘但讓廣經一部，有十一部（云云）。”

初一行半，重募持經人。

○二明能持諸佛喜歎

此經難持 若暫持者 我則歡喜 諸佛亦然
如是之人 諸佛所歎

次此經難持下，第二一行半，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

○三明能持即成勝行

是則勇猛 是則精進 是名持戒 行頭陀者
則為疾得 無上佛道 能於來世 讀持此經
是真佛子 住淳善地¹ 佛滅度後 能解其義
是諸天人 世間之眼 於恐懼世 能須臾說
一切天人 皆應供養

次是則勇猛下，第三四行半，明能持難持，即成勝行，勝行有自他也。

恐懼世者，天竺名沙悖，此云恐懼。天竺云颺陀，此云賢劫之異名耳。

（見寶塔品第十一終）

1 是真佛子，住淳善地：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是真佛子者，此經乃是大乘之家業，諸佛由此經而得大自在，為諸法之王，今能讀持此經，則能堪紹如來大乘家業，亦復能嗣繼法王之位，故是真佛子也。既為真子，則所住之地乃是淳和善順實相之理地。以其內運慈悲，外見法空，則能遮護煩惱諸障而住淳善之地也。”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二提婆達多品引往弘經彼我兼益證功深福重二，初釋品題三，初釋注文

釋提婆達多品。（生時人天心熱，因此立名，即因緣釋名也。因行逆而理順，即圓教之意，非餘教意也。本地清涼，迹示天熱，同眾生病耳。）

釋提婆達多品。注四釋中，唯無觀心。初因緣中，但通語感應，故云生時等也。

問：惡人出世，何名感應？答：令無量人不敢造惡，天熱者，從事說耳。

問：何無四悉？答：義立非無，見者喜其己身不作，即世界；不作善生，即為人也；不作惡邊，即對治也；無障果事，即第一義。

因行下，約教。理順即圓教，事逆即三教。唯圓教意，逆即是順，自餘三教，逆順定故¹。

本迹中言同眾生病者，大經云：“提婆達多必不破僧。”報恩經云：“若有人言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入阿鼻獄者，無有是處。”大雲經云：“提婆達多不可思議，所修行業同於如來。”

1 逆順定故：輔正記：“前三教破逆會真，故云定也。”

○二引古明品闕續二，初明譯人品數二，初總標

寶唱經目¹云：“法華凡四譯，兩存兩沒。”

諸新舊章²皆云：“什譯元無此品。”並準齊宋錄云：“上定林寺釋法獻，於于闐國得梵本來³，瓦官寺沙門釋法意，齊永明八年（490）十二月譯訖，仍自別行。至梁初有滿法師講經百遍，於寺燒身，乃以此品置持品前，亦未行天下。至梁末有西天竺國沙門拘羅那陀，此云真諦，重譯此品，置寶塔後。”今謂：若準正法華，西晉時譯已有此品，則梵本不無。若觀所譯，全似什公文體⁴。

若準嘉祥三義度量，一者外國相傳，流沙已來多無此品⁵，恐什公未見。今謂：什公親遊五竺，豈獨流沙？二者什公譯經多好存略，如智度、百論之流⁶。此亦不然，西方好廣但略其重，豈可全除正文一品？三云寶塔命人，持品應命，以提婆問者，全成剩經，何以安此？今文不

1 寶唱經目：續高僧傳卷一·寶唱傳：“釋寶唱，姓岑氏，吳郡人。……年十八，投僧祐津師而出家焉。……天監十四年（515），敕安樂寺僧紹，撰華林佛殿經目。雖復勒成，未快帝旨，又敕唱重撰。乃因紹前錄，注述合離，甚有科據，一帙四卷，雅快時望。……又撰經律異相五十五卷。……又撰名僧傳三十一卷。……不測其終。”寶唱經目，今已佚失，然後世所撰經錄，多有引用。

2 諸新舊章：指玄贊及義疏等也。

3 於于闐國得梵本來：于闐 tián 國，古西域國名，在今新疆和田一帶。漢書·西域傳上：“于闐國，王治西城，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多玉石。”

4 全似什公文體：輔正記：“只是真諦重譯達多品，文言體勢與妙經前後文體全同，驗知此是先有也。”

5 流沙已來多無此品：流沙，指西北甘肅、新疆境內之沙漠地帶，為古代中西交通之主要路線。高僧傳·朱士行：“遂以魏甘露五年發迹雍州，西渡流沙，既至于闐。”

6 如智度、百論之流：嘉祥法華義疏：“若具翻智度論，則十倍於此，恐難尋求，故略為百卷也。如翻百論，無益此土，故但存略，有五十偈。故正法華經凡有十卷，刪彼煩文略為七軸。”輔正記：“百論梵文有二十品，此土但傳十品，後十品與此無緣故，故略不傳此土。”

云真諦重譯，復云南岳私安。若必真諦重譯不虛，何妨本譯，江東未有？以此驗之，乃成三人俱契經理。望嘉祥三義，全不可依。

涉法師云：“不合安此。授記調達，應安授學無學記品中；從智積後，應安神力品內。”今謂：若爾，于闐應將兩掘經來¹，法意乃有補接之過。若爾，何不學無學記無學將入千二百中，學人自為一品？況提婆達多不云得果，那忽安置學無學中？

兩存兩沒者，文云此經是五年譯之，東安法師云七年三月十六日譯訖，慧遠經序同，或云弘始十年（408）二月譯竟，不同之事，未可追尋。竺法護，太康元年（280）八月十一日譯訖，為十一卷，名正法華。亦云八卷，出聶道真錄，此兩存本也。

次有沙門支道根，晉咸康元年（335）譯為五卷，名方等法華。外國沙門支彊梁接²，魏甘露元年（256）七月於交州譯，彼沙門釋道敷筆受，為六卷，名法華三昧，出姚錄、魏錄。武丘道亮云有五本，四如前，更有薩雲分陀利本。既存於世，乃成三存。

○二別釋二，初明法護

曇摩羅刹，此言法護，西晉長安譯，名正法華。法護仍敷演，安汰所承者是也³。

○二明羅什

鳩摩羅什，此翻童壽，是龜茲國人，以偽秦弘始五年（403）四月二十

1 于闐應將兩掘經來：“掘”字，大正藏作“握”，今依乾隆大藏經改。兩掘經者，謂截然不同之兩種經本也。

2 支彊梁接：此云正無畏。

3 安汰所承者是也：安汰者，道安、竺法汰也。

三日，於長安逍遙園譯大品竟。至八年（406）夏，於草堂寺譯此妙法蓮華，命僧叡講之，叡開為九轍，當時二十八品。

叡開九轍者，什譯纔畢，叡便講之，開為九轍，時人呼為九轍法師。一者昏聖相扣轍¹，即序品是。次有七轍，即是正宗，一者涉教歸真轍²，為上根人；二者興類潛彰轍³，為中根人；三者述窮通昔轍⁴，中根領解；四者彰因進悟轍⁵，為下根人，即化城、授記；五贊揚行李轍⁶，即法師品，為如來使；六本迹無生轍，即多寶品，多寶不滅，釋迦不生，多寶為本，釋迦為迹，本既不滅，迹豈有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七舉因徵果轍⁷，即涌出、壽量品，彌勒舉因徵果，佛舉壽量因果所由。八稱揚遠濟轍⁸，即隨喜去訖經，屬流通也。名目甚美，而宗體

-
- 1 昏聖相扣轍：輔正記：“謂佛在靈山時說一乘，先且放光照於東方萬八千土，爾時十方六道眾生盡得相見，以表至道靈通，先擁無滯。大眾既覩嘉瑞，皆同不測所由，彌勒緣眾生有機，推請文殊為決，斯乃四眾為昏，文殊為聖。”
 - 2 涉教歸真轍：亦作識教歸真轍，即方便品是，“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
 - 3 興類潛彰轍：謂以比興，彰顯玄理也，即譬喻品是。經中以長者比如來，以火宅喻三界，以三車喻三乘故。
 - 4 述窮通昔轍：即信解品是，亦兼藥草、授記。謂昔迷今解，齊探雙領，如來述成，授記作佛。今從述迷邊，故云通昔也。
 - 5 彰因進悟轍：輔正記：“謂於大通佛所得記為因，爾來無量，何不進悟？此城非實，即是彰因；寶所在近，是進悟也。”
 - 6 贊揚行李轍：行李，來往使人也。謂如來通法為事，若人自修此經，亦令他修，即是如來使命，名行如來事，故為如來所贊也。
 - 7 舉因徵果轍：輔正記：“謂彌勒不識地涌菩薩，即執釋迦近成之因，徵於久遠之果。佛即說壽量，辨因果所由，伽耶道樹始爾，久遠若斯，故能成就如是大菩薩眾。”
 - 8 稱揚遠濟轍：輔正記：“修經之理，能為苦海之業，目之為濟。法王啟運，非直利於當時，亦乃遠傳來業，故云遠也。”

不顯。叡公又有二十八品生起，甚有眉目，於今無妨。但品旨未彰¹，而語遠本，但云因果，何成發迹？

○二明闕續三，初明闕品所以

長安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江東所傳止得二十七品。

○二明古德續品

梁有滿法師²，講經一百遍，於長沙郡燒身，仍以此品安持品之前，彼自私安，未聞天下。陳有南岳禪師，次此品在寶塔之後。

○三引證無失

晚以正法華勘之，甚相應。今四瀆混和，見長安舊本，故知二師深得經意。

四瀆者，江、河、淮、濟。意云：天下大同。

○三翻名釋義二，初約因緣釋

提婆達多，亦言達兜，此翻天熱。其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之眠熟³，目連擊眾將還，眠起發誓，誓報此怨；捧三十肘石，廣十五肘，擲佛，山神手遮，小石迸，傷佛足血出；教闍王放醉象蹋佛；拳華色比丘尼死；安毒十爪，欲禮佛足，中傷於佛，是為五逆罪。若作三逆，教王、毒爪並害佛攝。以其應行逆，生時人天心熱，從是得名，故言天

1 但品旨未彰：輔正記：“今家解釋，品意難明，須開章門別解；品意顯者，但直釋名而已。若但生起，故品意未彰。但云因果語通，何教無之？故但云舉因徵果，何能顯於發迹顯本也。”

2 梁有滿法師：謂梁代有一位僧滿法師也。法華經傳記卷第二·梁滿法師：“釋僧滿，是梁代人也。稚而聰明，蔬食苦節，博通經論，而以法華為志。講經一百遍，聞者涕淚伏膺。每至藥王品，歎息生死輪轉無窮已，誰為法惜身。更於長沙郡，發願燒身以供養經。天降微雨，灰中生蓮華，三日無萎落，見聞者悲喜矣。”

3 身子厭之眠熟：舍利弗以神通使勞困也。厭，音yā。

熱，此迹也。

提婆達多至為五逆者，俱舍云：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

今初云破僧，略如前目連緣中及止觀第一記¹。

出血者，如佛在阿耨達泉告舍利弗：“往昔世於羅悅祇，有長者名須檀，財富七珍，子名須摩提。父命終後，其異母弟名修耶舍，須摩提設計，不與彼財分者，唯當殺之。便語弟言：‘詣耆闍崛山，有所論說。’弟即可之，即執弟手，將至懸崖，推弟崖底，以石堆之，即便命終。佛告舍利弗：‘爾時長者，今大王是²；須摩提者，即我身是；異母弟者，即調達是。以是因緣，無數千劫入餓鬼中，入堆山地獄。以殘緣故，我於耆闍崛山經行，提婆達多於高崖舉石，長三丈，闊丈六，以擲我頭。耆闍崛山神名鞞羅，以手接石，小片迸墮，傷佛母指，出於佛血。”出興起行經。

教阿闍世放醉象等，具如釋籤第三³。餘文可見，具列在諸經論。

-
- 1 略如前目連緣中及止觀第一記：本疏卷一之三云：“調達引五百比丘為己徒眾，目連厭之，令眠大熟，鼯吼雷鳴，下風出聲。瞿伽離以腳蹋之，猶故不寤。身子說法，迴五百人心。目聯手擎將還，僧得和合。”記釋及止觀第一記等，請見輯注所釋。
 - 2 爾時長者，今大王是：佛說興起行經卷二：“汝知爾時長者須檀者不？則今父王真淨是也。”
 - 3 具如釋籤第三：今本位於釋籤卷六之一，如云：“慈善根力者，如大經十四梵行品：提婆達多令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及諸弟子。爾時踏殺無量眾生，象聞血氣狂醉倍常，見我翼從被服赤色，謂呼是血復來奔趣。我弟子中未離欲者四散馳走，城中人民謂我終歿，調達歡喜快哉適願。我於爾時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而生怖畏，失大小便投身禮我（云云）。”

俱舍業品云：“五並業障攝，約處人除北，約人除扇搥¹。四身一語業²；三殺一虛誑，一殺生加行³。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⁴。八比丘分二，以為所破僧⁵。”

言若作等者，如文。調達但有破、出、殺三逆，兼放象、毒爪二殺方便，正兼方便，且云五耳。

論有同類五逆⁶，謂“污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殺有學聖者，殺羅漢同類；奪僧和合緣，是破僧同類；破壞率堵婆，是出血同類。不以放象、毒爪為同類者，彼是方便，非同類故。

人大乘論問：“彼提婆達多， 世世為佛怨，云何而言是大菩薩？”

1 五並業障攝等：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出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故云五並業障攝也。此業東西南三洲則有，北洲乃無，彼無極重無慚愧故，故云約處人除北也。於三洲中，除黃門等，亦無惡戒。扇搥，此云黃門，有生、犍、妬、變、半五種不同。以無志操，於正思擇無堪能故，無有極重慚愧心故。如鹵鹹田，不生嘉苗惡草，故無善惡戒，是故除之。

2 四身一語業：殺父、害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此四身業。破和合僧，此一語業。

3 三殺一虛誑，一殺生加行：殺父、害母、殺阿羅漢，名為三殺；破僧誑語，名一誑語，此四是根本業道也；出佛身血，是殺生加行罪，以如來身不可害故，無根本也。

4 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無間一劫熟者，此必無間大地獄中一劫受苦，餘逆不必生無間獄。問：若造多逆皆次生熟，如何多逆同感一生？答：頌言隨罪增苦增。隨彼罪增，苦還增劇，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

5 八比丘分二，以為所破僧：破僧有二，破法輪僧惟在佛世，破羯磨僧則通後世。俱舍卷十八：“頌曰：瞻部洲九等，方破法輪僧；唯破羯磨僧，通三洲八等。論曰：唯瞻部洲，人少至九，或復過此，能破法輪。非於餘洲，以無佛故，有世尊處方有異師。要八苾芻分為二眾以為所破，能破第九，故眾極少猶須九人。等言為明過此無限。唯破羯磨通在三洲，極少八人，多亦無限。通三洲者，有聖教故。要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遮，故亦言等。”

6 論有同類五逆：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十八：“頌曰：污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奪僧和合緣，破壞率堵婆，是無間同類。釋曰：污母及污無學尼者，殺母罪同類；殺住定菩薩（百劫修相菩薩），殺父罪同類；殺有學聖者，殺羅漢罪同類；奪僧和合緣（僧資具等），破僧罪同類；破壞率堵婆（此云高顯也），出佛身血罪同類。”

論答云：“若是怨者，云何而得世世相值？如二人行，東西各去，步步轉遠，豈得為伴？”此五逆緣，當因緣釋。

○二約本迹釋

若作本解者，眾生煩惱，故菩薩示熱，同其病行而度脫之。

若作下本迹者，前題注中又並略述竟。

○二入文釋三，初明來意

此品來意，引古弘經，傳益非謬，明今宣化，事驗不虛，舉往勸今使流通也。

此品下，別明來意者，驗嘉祥三意，全無所以。

○二分科

文為二，一訖生佛前蓮華化生，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二從於時下方多寶所從菩薩下，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稟教尚然，宣通之功益豈不大矣！故提婆達受記，文殊可以意知（云云）。第一有三，一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二結會古今，三勸信。第一有長行、偈頌，長行有四，一明求法時節；二於多劫中下，正明求法；三時有仙人下，明求得法師；四王聞下，明受法奉行。

可以意知下云云者，應重敘文殊是遊方大士，十方弘經，乃至入海唯常宣說妙法華經，乃至一切大乘諸經，文殊皆為發起之眾。

○三釋文二，初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三，初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二，初長行四，初明求法時節

【經】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

第一如文。

○二正明求法二，初明發願

【經】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於多劫中下，第二復二，一明發願。

○二明修行二，初明欲滿檀那

【經】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吝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

為欲滿足下，二明修行。行中復二，一明欲滿檀那，勤行布施，如文。

○二明為滿般若

【經】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二時世人民下，明為滿般若，推求妙法。

○三明求得法師

【經】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

○四明受法奉行

【經】王聞仙言，歡喜踴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採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於時奉

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二偈頌五，初頌求法時節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劫 為求大法故

偈有七行半，頌上長行。初二句，頌第一求法時節。

○二頌正求法

雖作世國王 不貪五欲樂 椎鍾告四方 誰有大法者
若為我解說 身當為奴僕

次雖作下，第二一行半，頌第二正求法。

○三頌求得法師

時有阿私仙¹ 來白於大王 我有微妙法 世間所希有
若能修行者 吾當為汝說

次時有阿私下，第三一行半，頌第三得說法師。

○四頌受法奉行

時王聞仙言 心生大喜悅 即便隨仙人 供給於所須
採薪及果蓏² 隨時恭敬與 情存妙法故 身心無懈倦
普為諸眾生 勤求於大法

時王聞仙言下，第四二行半，頌受法奉行。

1 阿私仙：此云無比，亦云端正。

2 果蓏luǒ：瓜果之總稱。易·說卦：“艮為山……為果蓏。”孔穎達疏：“木實曰果，草實曰蓏。”

○五結證勸信

**亦不為己身 及以五欲樂 故為大國王 勤求獲此法
遂致得成佛 今故為汝說**

後亦不為己下，第五一行半，結證勸信。

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八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結會古今二，初正結會古今

【經】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告諸比丘王者下，第二結會古今。復二，一正結會古今，如文。

○二明師弟功報俱滿二，初分科

由提婆下，第二明師弟功報俱滿。滿中復二，先明弟子因報已滿；次佛告四眾下，第二明法師妙果當成。弟子中復三，先明因滿；次三十二相下，明果圓；後皆因提婆下，結證由通經者益。

○二解釋二，初明弟子因報已滿三，初明因滿

【經】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

○分四，初藏教二，初正釋二，初略釋二，初直明六相

初具足六波羅蜜者，度義甚多，如大論說：“捨依正名檀，防止七支名戒，打罵不報名忍，為事始終名精進，四禪八定名禪，分地息諍名般若。”

度義等者，大論始從十五，終二十一，廣釋六度，一一度中皆存眾釋，今攢其大略，文相顯著者，分為四類¹，亦非一處次第列之。若欲委知，尋論本文。諸家取捨廣立義門，雜引大小不任證據，不知何者是釋迦所行具足？今一家立教則體相可識，迹示四相，本行唯圓。

初三藏中二，一略釋，次分別。初又二，先直明六相。

○二束十善為六度

又若束十善為六者，不殺至不妄語是檀²，不兩舌是尸，不惡口是忍，不綺語是進，不貪瞋是禪，不邪見是般若。

次束十善以為六度。以此六度屬世法故，且以世間十善而用對之。

○二分別二，初標

菩薩善戒第十云：六波羅蜜有三種。

次分別者，引善戒經自開三種。

○二釋三，初對治

一對治³，謂慳、惡、瞋、怠、亂、癡（云云）。

文中先明對治，即所治也。

1 分為四類：即藏通別圓四教也。

2 不殺至不妄語是檀：輔正記：“不殺即是無畏施也；不盜即是施他財也；不婬即是有禮，正當施禮也；不妄語即是施於誠實之語也。不兩舌是尸者，戒謂慎也，兩舌能成自他之惡，為過處甚，故對於戒。不綺語是進者，綺語一法，人多喜犯，此失難防，故對精進。不貪瞋是禪者，禪防意地之非，則調直，故得名禪。般若是正信因果，故能除邪見也。”

3 一對治：菩薩善戒經云：“對於善法有六事，一者慳貪，二者惡業，三者恚心，四者懈怠，五者亂心，六者愚癡。以是六法因緣故，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壞六法，故說六波羅蜜，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名對治。”

○二相生

二謂相生，謂捨家，持戒，遇辱須忍，忍已精進，進已調五根，根調知法界¹。

次相生者，約行次第。

○三約果報

三謂果報，富、具、色、力、壽、安辯²。又餘經云：施報富，戒報善道，忍報端正，進報神通，禪報生天，智報破煩惱。

果報中云具者，謂諸根具足，色謂端正，力屬精進。

○二結

如是等例，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

○二通教二，初正釋

若施、受、財物三事皆空名檀，不見持犯名戒，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身心不動名精進，不亂不味名禪，非智非愚名般若。

○二結

如此流例，即通教中六度相。

○三別教二，初正釋二，初明十利

若言檀有十利，伏慳煩惱，捨心相續，與眾生同資產，生豪富家，生生施心現前，四眾愛樂，處眾不怯畏，勝名遍布，手足柔軟，乃至詣道場恒值善知識。戒有十利者，滿一切智，如佛所學，智者不毀，誓願不退，安住於行，棄捨生死，慕樂涅槃，得無纏心，得勝三昧，不乏信財

1 根調知法界：經云：“五根既調，知真法界，是名般若波羅蜜。”輔正記：“知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界分不同，故即第六識辯了三法，名為般若。”

2 安辯：經云“安樂辯才”，此對般若，欲知智在說也。

¹。忍有十利者，火、刀、毒、水皆不能害，非人所護，身相莊嚴，閉惡道，生梵天，晝夜常安，身不離喜樂。精進有十利者，他不能折伏，佛所攝，非人所護，聞法不忘，未聞能聞，增長辯才，得三昧性，少病惱，隨食能消，如優鉢華增長。禪有十利者，安住儀式，行慈境界，無悔熱，守護諸根，得無食喜，離愛欲，修禪不空，解脫魔胃，安住佛境，解脫成熟。般若有十利者，不取施相，不依戒，不住忍力，不離身心精進，禪無所住，魔不能擾，他言論不能動，達生死底，起增上慈，不樂二乘地。

若言下，六各十者，名出地持、華嚴²。

○二明四事

四事應修檀³，一修道者破慳貪故；二莊嚴菩提故；三自他利益，欲施、施時、施已皆歡喜名自利，飢渴者得除，是名利他；四得後世大善果，後世獲大尊貴饒財。四事應持戒，自修善法滅惡戒；莊嚴菩提攝眾生；臥覺安，不悔恨，於眾生無害心；後受人天，得涅槃等樂。四事應修忍，修忍除不忍；莊嚴菩提攝眾生；彼此離怖畏，後世無瞋，眷屬不壞，不受苦惱；得人天涅槃樂。四事應須修精進，進破懈怠；莊嚴菩提攝眾生；增善法是自利，不惱他是利他；後得大力致菩提。四事應修禪定，定破亂心；莊嚴菩提攝眾生；身心寂靜是自利，不惱眾生是利他；後受清淨身，安隱得涅槃。四事應修般若，智慧破無明；莊嚴菩提攝眾

1 不乏信財：輔正記：“以信成就，名為不乏，即七聖財也，故云‘信為道源功德母，一切善法由茲生’也。”

2 六各十者，名出地持、華嚴：此指非確，當知疏中所釋，正出月燈三昧經卷六也。

3 四事應修檀：六度各修四事，出菩薩善戒經卷二。

生；智慧自樂是自利，能教眾生是利他；能壞煩惱及智障等是大果。

○二結

如此流例，是別教明六度相也。

○四圓教二，初責世俗心

月藏第一云：若眾生唯依讀誦求菩提，是人為著世俗，尚不調己煩惱，何能調他？是人著嫉妒、名利、富貴，高心自是，輕慢毀他，尚不得欲界善根，況色無色善根？況二乘菩提？況無上菩提？如星火不能乾海，口氣不能動山，藕絲不能稱岳。何者？世俗不能滿菩提。

月藏下屬圓教者，於中先責世心。

○二依第一義三，初正釋

何者是第一義？謂造一切福事，若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義熏修，則速滿六波羅蜜¹。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捨攀緣不犯是尸，於境界不生瘡疣是羸，不捨於離是精進，於事中不放逸是禪，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復次於陰捨是檀，不計念陰是尸，於陰無我想是羸，於陰起怨想是進，於陰不熾然是禪²，於陰畢竟棄是般若。於界捨是檀，於界不擾濁是尸，於界捨因緣是羸³，於界數數捨是進，於界不起發是禪，於界如幻想是般若。如是等是名第一義諦，善巧方便，甚深法要，能滿六波羅蜜。以此法自為為他，三世菩薩悉修是法，成菩提，故非世俗

1 則速滿六波羅蜜：輔正記：“造一切福者，是檀；若修身，是戒、忍、進；修心，是禪；修慧，是般若。以第一義薰修者，謂以實相心，於四威儀中行一一度，互相融即，百界三千體唯法界，是故記云無非十度也。”

2 於陰不熾然是禪：輔正記：“謂常觀法性，不令於陰而增諸惡故也。”

3 於界捨因緣是羸：輔正記：“如眼見色，眼為因，空明為緣。若因若緣，無非中道，名之為忍。”

也。此法能息眾生煩惱道、苦道，安置菩提道。

次令依第一義以成波羅蜜者，謂但取初心一念具足，則一色一香無非十度。

○二引證

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¹，修習一切佛法，以求佛道善根與一切眾生是檀，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尸，於一切眾生無所傷是忍，求善無厭是進，修道心不散常向一切智是禪，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求轉勝智是願，魔邪不能阻是力，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是十波羅蜜具故，四攝、道品、三解脫一切助菩提法，於念念中皆具足。諸地皆念念具足，此地勝故。

華嚴下，借彼教道深位，以證圓人初心。驗知華嚴存於教道，別義明矣。若圓極說，豈至七地方具十耶？故地持中念念具十。六之與十，開合不同，具如止觀第七記²。若念念具十，何行何念而不具十？一行一切行，斯之謂也。經中以持般若校量，過捨恒沙身者，乃以實行對事捨說耳。若六皆法界，此則不然，故不可以三事皆空及以次第出生諸行而比之也。

1 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晉譯華嚴卷二十五：“菩薩住於七地，是菩薩於念念中具足十波羅蜜及十地行。何以故？是菩薩於念念中大悲為首，修習佛法，一切迴向大智慧故。十波羅蜜者，菩薩以求佛道所修善根與一切眾生，是檀波羅蜜（云云，如疏）。”

2 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卷七：“大經明六度是佛性，大品云是摩訶衍，一度尚攝諸法，何況六耶？若得開合之意，則無去取。如禪有願智力，開出泥滓波羅蜜（願）；有神通力，開出婆羅波羅蜜（力）；定守禪度也。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漚和俱舍羅（方便）；又有一切種智，開出闍那波羅蜜（智）；一切智守本，受般若之稱。離則為十，束即為六，豈得以廣略而判大小耶？”

又此六度，上下諸文非不略釋，觀其文意隨事各別：若序中橫見¹，但是現相，發彌勒疑；文殊引古²，種種之言，為引同耳；過去佛章³，為開五乘，菩薩之文，六度甚略；藥草喻中⁴，三菩薩位不語行相，意在辨於差與無差；分別功德⁵，略舉五度為校量本，亦非正意，故無行法。唯此中經文雖略列，而正明行因趣果之相，故釋者委列，使一切行會入一乘。

○三結

如此例是圓教六度相也。

○二明果圓

【經】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

- 1 序中橫見：疏云：“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文殊引昔豎見而為答。”橫見者，長行云：“復見諸菩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偈頌中，疏云：“有三十一行半問他土菩薩種種修行，就此為三，初一行總問，次十五行次第問，次十五行半雜問。”所問六度，即是橫見也。
- 2 文殊引古：經云：“又見諸菩薩，深入諸禪定，身心寂不動，以求無上道。又見諸菩薩，知法寂滅相，各於其國土，說法求佛道。”疏云：“又見菩薩深入諸禪定下，第五兩行頌上見他土菩薩種種因緣信解相貌也。”記云：“具如上文以對六度（云云）。”需者往檢。
- 3 過去佛章：長行云：“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偈頌云：“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若聞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種種修福慧，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 4 藥草喻中：經云：“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此三藏菩薩也。經云：“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此通菩薩也。經云：“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此別菩薩也。此中三教菩薩，不說六度行相。
- 5 分別功德：分別功德品第十七云：“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所得功德，無有有限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

○分二，初明三十二相二，初明藏教

次三十二相下，明果圓。三十二相者¹，足平如奩底²，足趺隆如龜背，兩相共一修，堅固布施（1、2）；千輻輪但一修，安慰恐怖者（3）；足跟長、手足指長、圓直身³，三相共一修，謂不殺戒（4、5、6）；七處滿⁴，肩、頸、臂、腳一修，謂恒作施主（7）；手足合縵及柔軟兩相一修，謂四攝（8、9）；足跟直、踝不現、毛右旋，三相共一修，恒以善法饒益眾生（10、11、12）；鹿膊腸相一修⁵，以經書教人不吝（13）；皮膚不受塵垢相一修，如問而答（14）；黃金色相一修，忍辱

1 三十二相者：疏中所釋，依於優婆夷淨行法門經，此經共二卷三品（修行品、修學品、瑞應品）。經題下注云：“僧祐錄云：安公涼土異經，附北涼錄。”收於大正藏第14冊。彼經修學品，先列三十二相名目，次則解釋修因。然解釋與列名并不相應，如列中有“身黃金色”，釋中則無。今疏全依經文解釋，若多若少，或存或沒，無妨大旨。案：括號內數字是注者所加，以便區分耳。

2 足平如奩底：奩lián，盒子，方底。

3 圓直身：優婆夷淨行法門經云：“梵身圓直。”

4 七處滿：優婆夷淨行法門經云：“云何修行七處滿相？如來往昔無量劫中作凡人時，恒作施主，銷饜飲食種種甘果香美諸漿，勤修布施。下生世間得七處滿相，肩頸臂腳皆悉圓滿。”中阿含卷十一：“七處滿者，兩手、兩足、兩肩及頸。”

5 鹿膊腸相一修：鹿膊腸相：膊chún腸，小腿肚也。類篇·肉部：“膊，腓腸也。”優婆夷淨行法門經卷上：“云何修行鹿膊腸相？如來於昔無量劫中，善勤教人一切典籍、威儀工巧、醫方咒術，教持禁戒，悉皆具足。……重說偈言：積聚不可量，至一生補處，成大人相好，而得鹿膊腸。纖好成圓滿，皮細薄柔軟，毛起皆右旋（云云）。”亦作鹿膾shuàn相，意思相同。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一明三十二相：“八者伊泥延鹿膾，纖好如伊泥延鹿王。”續一切經音義卷二：“案：鹿膾者，謂豎泥耶鹿王，身毛種種異色，光潤鮮明，膾膝備纖，故引為喻也。”

好衣施（15）；陰馬藏相一修，和合諍訟（16）；梵身圓等相¹、手摩膝相共一修，慈等心教導（17、18）；肩圓、項光、師子臆²，三相共一修，恒令施得增長（19、20、21）；萬字相一修，不惱眾生（22）；紺眼、牛王睫，二相共一修，不恚愛視眾生（23、24）；頂髻、青髮二相共一修，諸功德在人前（25、26）；一孔一毛、白毫，二相共一修，不妄語（27、28）；四十齒、白齊二相共一修，不兩舌（29、30）；廣長舌、梵音聲，二相共一修，不麤惡語（31、32）；師子頰一修，不綺語（33）；四牙一修，離邪命（34）。一切眾生功德等佛一毛，佛諸毛功德等一好，諸好等一相，諸相等白毫肉髻，白毫肉髻百千萬億乃成梵音聲。三十二相因雖各各，論其真因者，持戒精進。精進無戒，尚不得人天身，況餘相耶？此則三藏教相本也。

三十二相者，諸教所列修得不同，多在教道。若實道者，但是發得，不須各修。如下龍女歎佛偈中，自非深達，安能具相？具如止觀第一見相發菩提心中已略辨之³。

1 梵身圓等相：優婆夷淨行法門經卷下：“云何修行梵身圓滿如尼俱律樹，立身正直手得摩膝？如來往昔作凡人時，恒修弘慈，善能觀察善惡麤細等不等法，隨其等類而教導之。以此業故，得二大人相，一者梵身圓滿如尼俱律樹，二者立身正直手得摩膝。”

2 師子臆：臆，胸部，上半身。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第五：“師子臆其義云何？身無高下不前却，是謂師子臆。”

3 具如止觀第一見相發菩提心中已略辨之：摩訶止觀卷一，明觀佛相好發心者，共分四科，即劣應相好、勝應相好、報佛相好、法佛相好。於法佛相好中，“【止觀】若見如來，知如來智，‘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一一相好即是實相，實相法界，具足無減，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是為見法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輔行】法身相中云知如來智等者，知稱法身，故名深達。即指法身為諸相本，故云法身具三十二。又如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此四教主未開成別，只是一身四見各異。……是則名為如來身密，機見不同。為弘誓境，故云願齊等。一一文中皆云若見如來者，皆以三藏如來而為境本，於色相上四見不同。”

今文雖即具對四相，意在發得，故次文云：“實相是圓教相本。”雖修發不等，相體多同¹。今文多在大論，兼在諸經。法界次第具列名竟，今與彼文仍有同異，今剩有二相。又足跟直、踝不現、項光、萬字、青髮，此五相法界次第中無；法界次第中有丈光、喉中津液，此二相今文則無。

○二明後三教

空無生是通教相本，道種智是別教相本，實相是圓教相本。

○二明八十種好二，初正釋

八十種好者²，二十指；手足表裏，八處平滿；踝、膝、髀六處好；妙肩、肘、腕六處滿；兩髻、奇中³三處好；髑、尻⁴二處；馬藏一；兩膊二；腰齊二；脅、腋、乳六；腹、胸、背、項，四；上下牙、上下唇齶、兩頰、兩鬢、兩目、兩眉、兩鼻孔、額、兩腋⁵、兩耳、頭圓。

八十種好，文亦不同，只是經論譯異。

○二約教例相

若分別四種好義，準相可知。

1 相體多同：輔正記：“藏通以真為體，別圓以實相為體。”

2 八十種好者：菩薩善戒經卷九：“八十種好者，二十指是名二十好；手足表裏八處平滿；踝、膝、脛六處妙好；肩、肘、腕六處滿；腰、奇中，是名三好；髑及二尻是名二好；馬藏、二膊是三好；腰、臍、兩脅、兩腋、兩乳是名為八；腹、胸、脊、項，是名六十。上下牙齒、上下唇齶、兩頰、兩鬢、兩目、兩肩及鼻二孔、額上、兩腋、兩耳、頭圓足，是名八十。”

3 奇中：即骶骨也。輔正記：“兩髻中間有骨名奇骨，即背下分是。”

4 尻kāo：脊骨末端，臀部。

5 兩腋chā：兩邊太陽穴。

○三結證由通經益

【經】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二明法師妙果當成三，初明正果成

【經】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却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

告諸四眾下，第二明師妙果當成。師中復三，初明正果成。分陀利經云：“調達作佛，號提和羅耶（漢言天王），國名提和越（漢言天地）。”

○二明所化度

【經】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恒河沙眾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發緣覺心，恒河沙眾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下，第二明化度。

○三明滅後利益

【經】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幡寶蓋，伎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得阿羅漢果，無量眾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時天王佛般涅槃下，第三明滅後利益。

○三勸信

【經】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佛告比丘下，第三勸修¹，如文。蓮華化生者，胎經云：“蓮華生者，非胎卵濕化之化生也，非化而言化耳，實不如四生中之化生也。”請觀音云：“蓮華化生為父母。”無量壽觀云處華臺久者為胎生²，實非胎也。例蓮華生者，亦稱濕卵，而非濕卵（云云）。

非胎卵濕化之化生者，不同界內四生中之化生。如諸天化生，仍在父膝等生，況同四趣中耶？今此忽然而有，如藥王中云：“於淨德王家忽然化生。”

亦稱濕卵等者，但以蓮華在濕未剖，如濕如卵；含在華內，義之如胎。大寶積云：“菩薩成就八法，於諸佛前蓮華化生，一者乃至失命不說他過，二者化人令歸三寶，三者安置一切於菩提心，四者梵行不染，五者造佛形像安華座上，六者能除眾生憂惱，七者於貢高人常自謙下，八者不惱他人。”此一經雖爾，以諸經論隨宜說耳。假使一切經論所列生蓮華緣，並為今文聞品功德之所超過，故華生雖同，本緣各別。

1 第三勸修：輔正記：“前分文云：‘佛告下，明勸信。’今云勸修者，勸信本令修行，其言雖異，其義則同也。”

2 無量壽觀云處華臺久者為胎生：觀經下品下生云：“下品下生者，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即是處於華臺最久者也。

云云者，亦可釋妨¹，非今文意。

○二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二，初分科

於時下方者，第二明今日文殊通經利益。復二，初明文殊通經；二從文殊言我於海中下，明利益。第一復五。

○二釋文二，初明文殊通經五，初明智積請退

【經】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白多寶佛：當還本土。

一明智積請退。分陀利經云：“下方佛所從菩薩，名般若拘羅（漢言智積）。”

○二明釋尊止之

【經】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二釋迦下，明釋尊止之，令待通經利益之證。智積謂多寶為證經故出，勸物流通既訖，是故請還。釋迦止者，雖迹門事訖，本門未彰，故托在文殊以留多寶。佛之密意，非菩薩所知。

○三文殊尋來

【經】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²，自然涌出，住虛空中，

1 亦可釋妨：輔正記：“妨云：淨土既云蓮華為父母，何故鼓音王經云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類？釋曰：經言他土有父母，淨土則無。又經云有者，說因位時云有，言化生者，說成佛已後云無父母，故不為妨。”

2 娑竭羅龍宮：娑竭羅，此云海、鹹海。於大海中，此最尊故，獨得其名。

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却坐一面。

從爾時文殊下，第三文殊尋來。

爾時文殊下，第三尋來。有人問：序中在座，今云何海來者¹，今為答之：豈以凡情而度聖境？不起此會，於海化物，義亦何辜？亦可在序一期益訖，去時豈要白知？來時大利方生，與眾自海而至。若例地涌菩薩贊詞，此經甚略，或當彼有廣文，具有出會之語，而傳至此者略耳。

問：三千之外各四百萬億無復大海，文殊何故仍云海來？答：事釋未爽，況不思議？今三義通之：一者既移天人及變大海，從所移處來，應無遠弊²；二者海眾縱移而龍宮不動，龍謂不動而所居已變，從變而不變處來，有何不可？三者無緣者被徙，有緣者今來。此不思議，山海宛然，令眾不見，但是變見，非謂改體³。文殊既不起而往，其土亦即穢而淨，故淨名云：“移置他土，都不使人有往來相。”此中乃使有往來相，而本不移。故知應有機者，則土變眾移而尚來，其無緣者，土復

1 有人問序中在座今云何海來者：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再答日本國十問：“六問：文殊無去有來疑。且此經序分文殊為列眾之首，復為彌勒引古決答，至下三周之中並無文殊入海之文，如何達多品忽於大海娑竭羅龍王宮涌出耶？答：文殊無入海之文者，準佛成道後四十二年，便居靈鷲說法華經，首尾八載時既長遠，或有人海之文，經文傳譯此土從略，是故不云也。此猶約事解釋如此。若約理智伸之，此經如來常在海中宣揚，文殊實智周遍，豈隔鷲峯聽受？理既無在，寧局方隅？感應而處處釋迦，隨緣而身妙德也。”

2 從所移處來，應無遠弊：輔正記：“文殊縱從四百那由他外來，復有何遠？故云應無也。”

3 非謂改體：輔正記：“謂淨穢土體，本來相即，故不可改。如淨名中梵王見淨，身子見穢，即其例也。”

眾來而不至。所以理雖無動，化事成規¹，故使所見不同，來往時異。菩薩化儀尚爾，豈佛設變同凡？

問：不起而往，何故云來？答：示彼此眾知經功力，識稟教益故須云來。不往而往，不來而來，皆為利物，何須此難？故知他土未必見來，彼不見來此不見去，不來不去而移事灼然。如淨名足指按地，是時大眾自見坐寶蓮華，而土穢如故。

○四智積問

【經】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

四智積菩薩下，智積問所化幾如。

○五文殊答二，初分科

五文殊師利言下，文殊答，非口所宣也。就第五復七。

○二釋七，初利益甚眾

【經】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證知。

一答利益甚眾。

○二蒙益者集證

【經】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

所言未下，第二蒙益者集證。

1 化事成規：輔正記：“謂成於化儀也。”

○三皆文殊所化

【經】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

此諸菩薩下，第三皆是文殊所化。

○四本聲聞人

【經】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

本聲聞人下，第四本聲聞人，先稟權教，住二乘道。分陀利經¹：

“蓮華從池出者，本發菩薩心，其華在空中，說摩訶衍事。本發聲聞心者，華在空中，但說斷生死事。”

○五今聞實教

【經】今皆修行大乘空義。

從今皆修行下，第五今聞實教，悉住大乘法。

○六文殊結益

【經】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文殊謂智積下，第六文殊結益。

○七智積偈歎

【經】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贊曰：

1 分陀利經云：薩曇芬陀利經卷一：“即時文殊師利從沙曷龍王池中涌出，坐大蓮華，華如車輪，其華千葉。從諸菩薩，其數甚多。文殊師利下大蓮華，為二佛作禮，還與般若拘菩薩相問訊。般若拘問文殊：‘所入池中度，云何數多少？’文殊答曰：‘其數甚多，無能計者。若當口說，非心所信，自當有證。’其池即時涌華，從下而出，盡是池中一切所散。本發菩薩心者，其華在空中，但說摩訶衍事；本發聲聞者，其華在空中，但說斷生死事。”

大智德勇健 化度無量眾 今此諸大會 及我皆已見
演暢實相義 開闡一乘法 廣導諸眾生 令速成菩提
爾時下，七智積偈歎也。

○二明利益二，初分科

從文殊言我於海中下，第二明利益。文為九，一文殊自敘，二智積問，三答，四智積執別教為疑，五龍女明圓釋疑，六身子挾三藏權難，七龍女以一實除疑，八時眾聞見得益，九智積身子默然信伏。

○二正釋九，初文殊自敘

【經】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二智積問

【經】智積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希有。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不？

○三文殊答

【經】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秘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經中文殊所歎龍女，不出弘誓定慧諸行。智慧下是慧，深入等是定，慈念等是誓，功德下行也。下去諸文，有此流例，準此應知。

○四智積執別教為疑

【經】智積菩薩言¹：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五龍女明圓釋疑二，初經家敘現申敬

【經】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却住一面。

第五龍女明圓釋疑，初經敘現申敬。

○二偈頌二，初分科

次有三行半偈為三，初半行，明持經得解；次二行，明成就二身；後一行，引佛為證。

○二釋三，初明持經得解

**【經】以偈贊曰：
深達罪福相 遍照於十方**

1 智積菩薩言：法華會義：“智積侍從寶塔，專證圓經，豈應不信？蓋是為物騰疑耳。釋迦苦行，示迹同別，乃化他之權；龍女發心，即登不退，乃自行之實（此但對偏為權，以圓為實也）。須臾，即上文所云剎那頃也。然權實不二，事理互融，釋迦垂迹遍行難事，既先久證圓理，龍女示現剎那發心，亦必久積資糧。況無量劫，解之元即一念，而須臾頃，性具十世古今。如瞿目仙人執善財手，於一念間備歷剎塵數劫，承事諸佛，行菩薩道。理性不動，佛事灼然。若謂別教一向屬事，圓教一向屬理，則事理分張，仍墮邊執。事非理何以自立？理非事何以自彰？願讀經者思之。”

罪福者，約七方便傳作¹。今偈深達無罪無福，入一實相，名為深達也。十方即十法界，同以實慧朗之，故言遍照也。

○二明成就二身²

微妙淨法身 具相三十二 以八十種好 用莊嚴法身

- 1 約七方便傳作：法華會義：“言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者，罪福相只是十法界相。三塗為罪，人天為福；有漏為罪，無漏為福；偏空為罪，出假為福；二邊為罪，中道為福；但中為罪，圓中為福。既舉十法界相，則性體乃至果報無不全收。此十法界罪福相等，皆是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即假即中。三藏只達因緣一句，照六而不照十，達則不深，照則不遍；通教只達六界因緣即空，達亦不深，照亦不遍；別次第達，亦次第照，猶不得名深達遍照；唯有圓人，了知現前一念，豎徹三諦之底，橫該十界之邊，無一諦而非十界，則豎非豎；無一界而非三諦，則橫非橫。非豎非橫，而橫而豎，故言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也。”妙玄卷五：“又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即是聞於體達煩惱之妙句也。”妙玄卷四：“即罪即福，而見實相，乃名深達。”
- 2 明成就二身：二身者，真應二身。初行明法身，亦即真身；次行明應身，隨類所見，莫不宗歸也。法華會義：“微妙淨法身者，三千即假故微，三千即中故妙，三千即空故淨。三德不縱橫、不並別，即是諸佛所證法身。法身無相，無所不相，實相為大小相海之本，故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一相好皆即法界，本是法身所具，還用莊嚴法身，所謂全性成修，全修顯性也。”從義引妙玄“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即報身；微妙淨法身，即法身；具相三十二，即應身”者，為對三法，且作此說，此是一途，非是通方。何者？請讀科判“初半行明持經得解”，妙玄云“即是聞於體達煩惱之妙句”，是故初二句但是得解，非謂即是已得報身。若執“微妙淨法身即法身，具相三十二即應身”，便謂法身如空、應身有相者，偏執成邪也。何者？維摩經文疏卷四云：“若圓教所明相好者，法身若顯，即相好具足。故法華經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何來法身如空耶？故知四明真得經旨！佛祖統紀卷三：“準四明立義，法華所明三十二相名尊特者，以即法身故，是則生身即法身者便為尊特，此就開權，即劣顯勝而明尊特。龍女欲彰開權妙相，故云法身具三十二相。此一一相全理顯現，法身遍故，三十二相相相周遍；法具萬德，相亦須具。此之妙身不名尊特，更指何身為尊特邪？此則永異淨覺定是生身之義。至若即一論三者，只三十二相如來妙力，為三藏示有分齊，名曰生身；只三十二相如來妙力，為從通入別機，示無分齊，名為尊特；只三十二相如來妙力，為圓教機示一一相，即是本性所具法門，名為法身。由三種機感者，如來即於一身示三種相。”

天人所戴仰 龍神咸恭敬 一切眾生類 無不宗奉者

具三十二相者，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如大品明：“欲得一切法，當學般若，如得如意珠也。”二乘但得空，空無相好也（云云）。

○三引佛為證

又聞成菩提 唯佛當證知 我闡大乘教 度脫苦眾生

○六身子挾三藏權難二，初總明難信

【經】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得無上道，是事難信。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

第六身子復難，先總難信。

○二釋出五礙

【經】又女人身猶有五障¹，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後釋出五礙。

○七龍女以一實除疑二，初獻珠表得圓解

【經】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直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

1 又女人身猶有五障：超日明三昧經明示五礙：一不得作梵天王，清淨、垢染不同故；二不得作帝釋，少欲、多欲差殊故；三不得作魔王，剛強、懦弱相異故；四不得作轉輪王，仁慈、嫉妬迥絕故；五不得作佛身，萬德、煩惱各別故。

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第七龍女現成明證，復二，一者獻珠表得圓解。圓珠表其修得圓因，奉佛是將因剋果。佛受疾者，獲果速也。此即一念坐道場，成佛不虛也。

○二正示圓果¹

【經】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二正示因圓果滿。胎經云²：“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悉於現身得成佛。”故偈言：“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

1 正示圓果：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再答日本國十問：“七問：龍女成佛權實疑。經云‘八歲龍女於剎那頃發菩提心’，乃至云‘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且三論、法相宗難曰：彼娑竭羅龍王既是深位權現龍身，豈其龍女成佛是實證耶？答：他宗言權者，乃是高位聖人為軌下凡，故示近成。若天台云實者，顯佛乘權巧妙力，開性海不思議真常，一念發心便成正覺。故疏引經云：‘法性如大海’等。舍利弗舉女人五障以為疑，智積明積劫行行而作難，龍女以圓珠獻佛，息眾疑心，何至今日更存猶豫耶？八問：龍女華座成佛別圓疑。且龍女成佛若是圓乘，當以虛空為座，何故坐寶蓮華，而是別佛座耶？又三周得記皆是未來成佛，何故龍女現身成佛而無成佛劫國名號，何耶？答：龍女是圓頓教中成道，法身頓顯，一成一切成，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報智頓明，乃於蓮華藏界，身土不相妨，色心為罣礙。雖坐寶蓮華，體即虛空性，乃不思議圓融解脫大用也。若然者，何別之有哉？其三周得記未來成佛者，皆是鈍根聲聞，未曾修菩薩行，是故再歷塵劫修治。龍女乃是乘急戒緩之人，是故一超直入也。其如不言劫國名號者，當以通別二記伸之，通則不言，別則有之也。”

2 胎經云：菩薩處胎經卷四云：“魔、梵天、帝釋及天女等四人，聞佛說法，不捨身受身，現身得成佛道。”

正示圓果中，云龍女成佛者，問：為不捨分段即成佛耶¹？若不即身成佛，此龍女成佛及胎經偈云何通耶？答：今龍女文，從權而說，以證圓經，成佛速疾。若實行不疾，權行徒引。是則權實義等，理不徒然。故胎經偈，從實得說。若實得者，從六根淨，得無生忍²，應物所好容起神變，現身成佛及證圓經。既證無生，豈不能知本無捨受，何妨捨此往彼³？餘教凡位，至此會中，進斷無明，亦復如是。凡如此例，必須權實不二，以釋疑妨。

○八時眾聞見得益二，初明見聞

【經】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為時會人天說法。

第八爾時娑婆下，明時眾見聞。復二，先明見聞。

○二人天歡喜

【經】心大歡喜，悉遙敬禮。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

1 問為不捨分段即成佛耶：台宗精英集卷第二·龍女成佛：“問：龍女成佛，為權為實？若權，則不顯今經之力用。若實，妙樂那云今龍女文從權而說耶？答：荊溪既云：‘今龍女文，從權而說’，是權非實。龍女雖權，權必引實，故妙樂云：‘實行不疾，權行徒引’，斯之謂矣。又云：‘南方緣熟，宜以八相成道。’若是實行，乃是龍畜，何云南方緣熟耶？”

2 從六根淨，得無生忍：輔正記：“據前長行，文殊答智積云‘智慧利根’等文，則是先已稟於諸部中圓，得六根淨。今聞圓經，即入初住。從六根位，即往南方，名起神通。若從初住已上，即名起應矣。又若一向從權釋者，即深位菩薩權引實行，示同即成，亦應無失。”

3 何妨捨此往彼：輔正記：“若八相成佛，要須捨身，故云也。”

二人天歡喜，彼此蒙益。南方緣熟，宜以八相成道，此土緣薄，只以龍女教化，此是權巧之力，得一身一切身，普現色身三昧也。

言權巧者，不必一向唯作權釋，只云龍女已得無生，則約體用而論權巧，非謂專約本迹為權巧也。故權實二義，經力俱成。他人釋此¹，或云七地、十地等者，不能顯經力用故也。

○九智積身子信伏

【經】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終）

持品第十三

○三持品忍力成者此土弘經新得記他土弘經三，初釋品題

釋持品。二萬菩薩奉命弘經，故名持品；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弘經，故名勸持品。問：何故爾？答：二萬是法師品初別命之數，故奉旨受持。八十萬億那由他等前無別命，止是通覓，今佛眼視，令其發誓此土通經，通經證驗深重，佛意殷勤，是故蒙勸而弘，故有二意也。

釋持品。有本云勸持，義須俱存，隨題皆得，不及從初²，故文為兩段。若欲於此立四悉者，雙釋似世界，二萬似為人，八十似對治，佛意似第一義。故佛意言，雙指兩段。

1 他人釋此：慈恩玄贊云：“伽耶山頂經淨光天子問：有幾發心？文殊答：有四，一證發心，謂入初地；二行發心，次六地；三不退發心，八九地；四一生補處發心，謂第十地。今此龍女或即第四發心，化為龍女，小而能學法華，速得菩提，勸獎眾人，非為實爾。”嘉祥義疏亦引伽耶山頂經，末云“龍女發心成佛是第四義也”。

2 不及從初：全文分二，即受持、勸持。若題持品，則雙收二意。若題勸持，似唯勸於八十萬億，故云不及從初。

○二分科

就文為二，先明受持，後明勸持。初文復三，一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二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三諸尼請記。

尼請記中，應開此文為四，先二尼各有請及記，三諸尼領解，四諸尼發誓。

○三入文釋二，初明受持二，初解釋三，初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

【經】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唯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後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貪利供養，增不善根，遠離解脫。雖難可教化，我等當起大忍力，讀誦此經，持說書寫，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二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

【經】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三諸尼請記四，初摩訶波闍波提請記二，初請

【經】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經云姨母者，本行集云：釋種善覺，生於八女¹。時淨飯王兄弟四人，各納二女。淨飯王妃，即摩耶、愛道。摩耶生已，七日命終，生忉利天。愛道是姨，故云姨母。

○二與記

【經】於時世尊告憍曇彌²：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為法師。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眾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耶輸陀羅請記二，初請

【經】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

1 釋種善覺，生於八女：佛本行集經卷五：“時迦毘羅相去不遠，復有一城名曰天臂。彼天臂城有一釋種，豪貴長者，名為善覺。生於八女，一名為意，二名無比意，三名大意，四名無邊意，五名髻意，六名黑牛，七名瘦牛，八名摩訶波闍波提（隋言大慧，亦云梵天）。……時淨飯王即遣使人，一時迎取八女向宮。至於宮已，即納二女，自用為妃。其二女者，第一名為意及以第八名大慧者。自餘六女，分與三弟，一人與二並妻為妃（云云）。”

2 憍曇彌：亦云喬答摩，此云日炙種，亦云甘蔗種，佛姨母是釋種故，即以釋種而稱姨母。

○二與記

【經】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三諸尼領解

【經】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及耶輸陀羅比丘尼，并其眷屬，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世尊導師 安隱天人 我等聞記 心安具足

○四諸尼發誓

【經】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土，廣宣此經。

○二問答

問：此諸聲聞已成大士，何故不能此土弘經？答：為引初心始行菩薩，未能惡世苦行通經，復欲開於安樂行品也。

次問答。答中云為引始行及開安樂行者，始行見諸大德，尚不能此土弘經，況我等耶？是故須下安樂行品為始行之軌。豈得下方未出，預云涌出所行？若爾，品初文殊應問涌出菩薩當行何行，而但云於後惡世等耶？忽聞涌出，時眾應問涌出是誰。

○二明勸持二，初分科

第二勸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五，一佛眼視，二菩薩請告，三佛默然，四菩薩知意，五發誓通經。

○二正釋二，初長行五，初佛眼視

【經】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

眼視默勸而不告言者，上來雖不別命，而舉持經功德深厚，引證分明¹，多寶分身遠來勸發，此之殷勤事義已足，有欲應命，宜即發誓，無煩復言。又將護聲聞他方之願，故不稱揚也。

○二菩薩請告

【經】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²，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

○三念佛默然

【經】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敕，我當云何？

○四菩薩知意

【經】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

○五發誓通經

【經】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

1 引證分明：輔正記：“以引達多及龍女明功深福重竟故也。”

2 阿惟越致：輔正記：“亦云阿鞞跋致。大品云：‘不退不轉，故名阿鞞跋致。’彌勒問論云：‘云何名不退轉？答：此諸菩薩證得初地，生在佛家大悲為體，善住菩薩正修行處，入於平等真如法中，究竟心證涅槃道故。’彼論約別，今經在圓，即初住已上位也。”

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之威力。唯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二十行，請護持經，不復細分，尋文可解。前十七行，被忍衣弘經；次第二一行，入室弘經；次第三一行，坐座弘經；次第四一行，總結請加。

次偈頌者，是孤起偈，諸菩薩等請護弘經，即是自述弘經方軌。以由佛於法師品中說方軌竟，寶塔慕覓用方軌人；達多引往用方軌者，釋迦即是稟方軌眾，故云以身為床座等；持品即是惡世方軌，安樂行是始行方軌，故云住忍辱地等，具如後品。若不爾者，則弘經無軌。無軌弘經，斯無是處。如赤身入陣，自損不虛，被鎧之言，應不徒設。

初十七行被忍衣，文三，初一行，總論時節以明著衣；有諸下九行，別明所忍之境；三我等下七行，明著衣意。

○二釋四，初被忍衣弘經三，初總論時節明著衣

【經】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唯願不為慮 於佛滅度後 恐怖惡世中 我等當廣說

初如文。

○二別明所忍之境三，初通判邪人

有諸無智人 惡口罵詈等¹ 及加刀杖者 我等皆當忍

1 惡口罵詈等：罵詈lì，斥責也。

次文三，初一行，通明邪人，即俗眾也；次一行，明道門增上慢者；三七行，明僭聖增上慢者。故此三中，初者可忍，次者過前，第三最甚，以後後者轉難識故。

○二明道門增上慢者

惡世中比丘 邪智心諂曲 未得謂為得 我慢心充滿

初二如文。

○三明僭聖增上慢者

或有阿練若	納衣在空閑	自謂行真道	輕賤人間者
貪著利養故	與白衣說法	為世所恭敬	如六通羅漢
是人懷惡心	常念世俗事	假名阿練若	好出我等過
而作如是言	此諸比丘等	為貪利養故	說外道論議
自作此經典	誑惑世間人	為求名聞故	分別於是經
常在大眾中	欲毀我等故	向國王大臣	婆羅門居士
及餘比丘眾	誹謗說我惡	謂是邪見人	說外道論議

○分二，初出正行

中阿含第六云：“阿蘭若，此翻無事。頭陀，此翻抖擻。”寶雲經第六云：“阿練兒處比丘，見王、王子、婆羅門及一切人來，比丘唱：‘善來，可就此坐。’彼即共坐。彼不坐，比丘亦不坐，當為說法令歡喜

1. ”
。

第三文中言寶雲經第六阿蘭若等者，恐誤，文在第五。先釋名者，阿，無也；蘭若名諍，文中云事，有事故諍。今依經先出正行，次方辨邪。

初文云住阿蘭若者，不與世諍，不近不遠，便於乞食。有樹陰，多華果，足淨水，無難事，不險阻，易登陟，獨無侶，誦所聞(云云)。有王大臣長者等來尋詣之，作是言：“善來善來。”若至住處，應喚令坐。若不坐，勿獨自坐。若不就鄙座，應種種安慰，為其說法；若不樂廣說，應為略說等(云云)。若不爾者，非蘭若行。

凡居蘭若，為調煩惱，自舉筏他，非無諍行。未知端拱，意在何之？輕倨師友，傲慢王臣，況令無識者謂聖，使有眼者寒心！羅云之行永乖，空生之德安在？但由心無內實，專以身營外虛，篤論其道，諸無

1 當為說法令歡喜：大乘寶雲經卷五：“王若躁動不就鄙座，應作愛語：‘大王，此山林地甚有利益，持戒道德多聞沙門是中安止，無怖無畏，無劫盜賊。’若是國王安隱寂靜，堪聽說法而為說之。其若不樂廣分別說，當為略說隨順厭離。其若不樂聽厭離法，當說歎佛無上功德。若諸長者人民來至，隨其所應為說法要，悉令得生信法之心（云云）。”

所云。審如賓頭盧知七年失國¹，及稠禪師進否為王²，故起居適時，安得一向？十住婆沙明蘭若比丘，乃至具五十法，方堪止住，乃至十二頭陀各具十法。不然，則且尋師進道，何遽守愚？

○二辨邪

佛滅後，末惡世不應式比丘，“雖說戒法而得活，而於戒法不樂行”，

1 如賓頭盧知七年失國：四分律卷五十三：“爾時世尊在拘睢彌國，王憂陀延，是賓頭盧親厚知識，王朝晡常往問訊。時有不信樂婆羅門大臣從王，白王言：‘云何大王朝晡問訊此下賤業人，而見王不起。’王即報言：‘明日清旦當往，若故不起，當奪其命。’王明日清旦便往賓頭盧所，遙見王來，便作是念：‘此王今懷惡心來，若我不起，當奪我命。我今若起，彼失王位。若我不起，當奪我命而墮地獄，令此王墮地獄耶？失王位耶？’尋復念言：‘寧令失位，不可令墮地獄。’即便起遠迎，先意問訊言：‘善來大王。’王問言：‘汝今何故起迎我耶？’答言：‘為汝故起。’王言其故，賓頭盧具告，王問言：‘我當失位耶？幾日當失？’答言：‘由僧起迎故，却後七日必失王位。’王於後時，即如所記（云云）。”法苑珠林卷十九引四分律後云：“述曰：以是義故，特須敬慎，不得自高，恐損來報（云云）。”

2 稠禪師進否為王者：續高僧傳卷十六·釋僧稠：“俗姓孫，元出昌黎，末居鉅鹿之瘦陶焉。……時年二十有八，投鉅鑿景明寺僧寔法師而出家。……初從道房禪師受行止觀，房即跋陀之神足也。……又詣趙州障供山道明禪師，受十六特勝法。……跋陀曰：‘自葱嶺已東，禪學之最，汝其人矣。’乃更授深要。……齊文宣天保二年（551）下詔誠招，稠師出山，帝躬舉大賀，出郊迎之。稠年過七十，神宇清曠，動發人心，帝扶接入內，為論正理，因說：‘三界本空，國土亦爾，榮華世相，不可常保。’廣說四念處法。帝聞之，毛豎流汗，即受禪道。……因今國儲分為三分，謂供國、自用及以三寶。……帝]常率其羽衛，故幸參觀，稠處小房宴坐都不迎送。弟子諫曰：‘皇帝降駕，今據道不迎，眾情或阻。’稠曰：‘昔賓頭盧迎王七步，致七年失國。吾誠德之不逮，未敢自欺形相，冀獲福於帝耳。’……時或讒稠於宣帝以倨傲無敬者，帝大怒，自來加害。稠冥知之，生來不至僧厨，忽無何而到云：‘明有大客至，多作供設。’至夜五更，先備牛輿，獨往谷口，去寺二十餘里，孤立道側。須臾帝至，怪問其故，稠曰：‘恐身血不淨，穢污伽藍，在此候耳。’帝下馬拜伏，愧悔無已，乃躬負稠身往寺，稠磬折不受。帝曰：‘弟子負師遍天下，未足謝愆（云云）。’因謂曰：‘弟子前身曾作何等？’答曰：‘作羅刹王，是以今猶好殺。’即咒盆水，令帝自視，見其影如羅刹像焉（云云）。”

歷五分法身，餘一切道法亦如是說¹。如鼈鼻人說栴檀，自既無香，亦不自聞。天、人、龍神、鳩槃荼終不供養無戒人，餘四分亦如是說。

“無有能將妙法來，必由淨戒之所起”，餘四亦如是。“若遇垂死最重病，痛惱逼迫極無瘳²，念佛三昧常不捨，一切苦切奪其心³。彼人自解是法故，則知一切諸法空。”

不應式者，出家離世，割愛慕道，應以五分而為正則。尚違小乘之式，而反輕於大教者，尤害之甚。若以此名而均於大，則圓乘三學二脫可以自規，方應出家蘭若之式。

雖說至得活等者，謂著其所說，不勤行之，專思自活。如斯等輩，名相似三學、矯三學、賊三學、詐三學，而欲輕於通經者，故令弘者當著忍衣，專弘正法。有戒之人，具增三學，方名增戒。守一不行，信知戒滅，戒尚不行，安行定慧？是故須歷五分勘之。

○三明著衣意

我等敬佛故	悉忍是諸惡	為斯所輕言	汝等皆是佛
如此輕慢言	皆當忍受之	濁劫惡世中	多有諸恐怖
惡鬼入其身	罵詈毀辱我	我等敬信佛	當著忍辱鎧
為說是經故	忍此諸難事	我不愛身命	但惜無上道

1 歷五分法身，餘一切道法亦如是說：疏中辨邪，全依月燈三昧經也。月燈三昧經卷一云：“雖說戒法而得活，自於戒法不樂行。雖說禪定而得活，自於禪定不樂行。雖說智慧而得活，自於智慧不樂行。雖說解脫而得活，自於解脫不樂行。雖說知見而得活，自於知見不樂行。”次云鼈wèng鼻者，鼻子阻塞也。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鼻氣不宣調，故不知香臭而為鼈也。”

2 瘳chōu：病癒。

3 一切苦切奪其心：月燈三昧經作“不令苦切奪此心”。

我等於來世 護持佛所囑 世尊自當知 濁世惡比丘
不知佛方便 隨宜所說法 惡口而鬻蹙 數數見擯出
遠離於塔寺 如是等眾惡 念佛告救故 皆當忍是事

○分四，初藏教

忍辱鎧者，中阿含第五云：“黑齒比丘訴佛云：‘舍利弗罵我說我。’佛疾喚舍利弗：‘實罵說不？’舍利弗言：‘心不定者或說罵，我心已定，云何說罵？如折角牛，不觸嬈人¹。如殘童子，恥不惱彼²。我心如地水火風，淨與不淨，大小便利、涕唾，受而不罵。心如掃帚，淨不淨俱掃。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滲滲恒漏，自觀九孔常漏不淨，云何罵說於他？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慚恥自愧，不罵說他。’佛問：‘如是惡人，汝云何觀？’答：‘人有五，一身善口意不善，但念其善，不念不善。如納衣比丘見糞聚弊帛，左捉右舒，截棄不淨而取於淨。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棄其口意以誠我口意。又口行淨身意不淨，亦念其口棄其身意。如熱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涼身止渴。又意淨身口不淨，亦念其意，不用其身口。如行路熱渴，唯牛迹少水，我若用掬若手，水則渾濁，應兩膝跪，兩手憑，口就吸之，以除熱渴。又三業皆不淨者，雖無可用，當痛念之。如路見病人，安置使穩。念此不淨，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勿令墮落三途。又三種皆淨，常念是

1 如折角牛，不觸嬈人：中含卷五云：“世尊，猶截角牛，至忍溫良，善調善御，從村至村，從巷至巷，所遊行處，無所侵犯。世尊，我亦如是，心如截角牛，無結無怨，無恚無諍。”

2 如殘童子，恥不惱彼：中含卷五云：“世尊，猶旃陀羅子而截兩手，其意至下，從村至村，從邑至邑，所遊行處，無所侵犯。世尊，我亦如是，心如截手旃陀羅子，無結無怨，無恚無諍。”

人，以自訓況，念齊願齊。如清涼池，多諸華草，熱渴入中，以自蘇息。常念境界，以去我惡。’”此是三藏教中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空為鎧也。

三明衣意中，文引中阿含第五，黑齒比丘訴佛者，準彼中含第三¹，明“人有五”去文相應也。彼經舍利子相應品水喻經云：“佛在給孤獨，舍利子告諸比丘：‘我說五陰，惱有五緣。云何為五？’”即以五喻於三業，更檢第五經。

人有五者，只是三業，單善為三，俱善為一，俱惡為一。若更作雙善為三句，即成八句。惡邊定無單雙者，單善即是雙惡，雙善即是單惡，故不得有惡邊句也。經中不作餘三句者，或舉五知八，或是隨機。

有文中初云身惡口意善者，恐誤，準合喻中只有單善。但應云：身善口意惡，口善身意惡，意善身口惡。故初喻云納衣等者，此是身善口意不善，以合文云：“念用身淨，棄於口意。”口善中喻者，披草避熱，身相不善；掬水不稱，即意不善；水得到口，且名曰善。文云若掬若手者，只是手掬耳。切韻釋掬者，手取也，亦有單作掬²。雖身口俱醜，但為止渴，故名意善。若欲喻三雙善者，準單思之。喻三俱善者，

1 準彼中含第三：中含六十卷，共有五誦，即初誦、小土城誦、念誦、分別誦和後誦。於初誦中有六品，即（一）七法品，包括十經；（二）業相應品，包括十經；（三）舍梨子相應品，包括十一經；（四）未曾有法品，包括十經；（五）習相應品，包括十六經；（六）王相應品，包括十四經。疏中所引出於舍梨子相應品第三，若依卷數，則在第五，是故疏記并非碩異也。具體而言，黑齒訴佛，位於中阿含經卷第五·舍梨子相應品第三·師子吼經第四；佛問如是惡人下，出於中阿含經卷第五·舍梨子相應品第三·水喻經第五。

2 掬 jū：“掬”之古字，兩手所捧。詩·唐風·椒聊：“椒聊之實，藩衍盈掬。”鄭玄注：“兩手曰掬。”

池既寬涼，人則身善，不矜口善，止渴意善。

○二通教

毘婆沙第八云¹：“念罵是一語，餘皆喚聲，終日喚聲，於我何為？又此方是卑陋語，他方是稱贊語，我若念此卑語，無處得樂。又觀此字罵，若顛倒此字即成贊。又罵是一界少分，一人少分，一陰少分，罵少不罵多。又誰成就罵？罵者成就，成就自彼，於我何為？又罵是一字，一字不成罵，二字成罵，無有一時稱二字者。若稱後字，前字已滅。又能罵所罵，一時同一剎那俱滅，於我何為？”如是等用空為鎧也。

婆沙第八云念罵是一語等者，論第十雜捷度智品中：“問曰：行時得罵，云何觀察名句身等，令恚心不生？答曰：或有說者，阿拘盧奢，秦言罵；拘盧奢，秦言喚聲。我今不應念其阿字，若有阿字是名為罵，

1 毘婆沙第八云：記云卷十，今大正藏位於卷九，古今卷數不同，不必和會。今為具錄論文，以利講者。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九：“問曰：行者得他罵時，云何觀察名身等，令恚心不生？答曰：或有說者，阿拘盧奢，秦言是罵；拘盧奢，秦言喚聲。行者作如是念：我今不應念是阿字。所以者何？若有阿字，是名為罵。若無阿字，名曰喚聲。若我不念是阿字者，使他人終日竟夜常作喚聲，於我何為生瞋恚心？復有說者，行者作如是念：若以如是等字罵我，於此方是卑陋語，於他方是歎美語。我若於此方卑陋語中生於憂苦，於異方語生喜樂者，我則常憂常苦，常喜常樂，誰有苦人與我等者。以是事故，不生恚心。復有說者，罵我者以是等字，贊歎我者更無異字，但此諸字次第顛倒，言是罵是贊，我今何為於是字中而生瞋恚？復有說者，行者作如是念，若人罵我，以一界少人，一人少人，一陰少人。餘不罵我者，十七界一界少人，十一人一人少人，四陰一陰少人。如是不罵我者多，罵我者少，而我何為生瞋恚心？復有說者，行者作是念：此罵名誰所成就？為是罵者？為是受罵者？推之應是罵者成就。若然者，便是自罵，於我何為而生瞋恚？復有說者，行者作是念：若以一字則不成罵，二字則成，無有能一時稱二字者。若稱後字時，前字已滅不至後字，如是但以意分別故，言是罵者，是受罵者。以是事故，不生瞋心。復有說者，行者作是念：罵者及我，一時同一剎那滅，後生諸陰，亦無罵者及受罵者，罵法不可得故，是以不生恚心。復有說者，行者作是念：罵者受罵者，皆悉是空。所以者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命，無作無作者，無受無受者，但有諸陰空聚，是故不生瞋心。”

若無阿字即是喚聲。”當知西方有三合聲¹，阿與拘盧奢合，方成名句，乃名為罵。

彼方此方，卑陋稱贊，斯例甚多。如云尸羅、羸提，於此未為端正之辭，彼方乃是二波羅蜜。

又觀此罵字等者，此方亦有顛倒，即成贊罵。如見客去，命云“去早”，即名為留；若云“早去”，即名發遣，發遣是罵，留即是贊。如正食遇客，若云“來早”，即是罵也；若云“早來”，即是贊也。世人執覽，定有前後，共為贊罵。妄情聚積，言聲本無。

又罵是一界少分等者，屈曲意思，行蘊、法處、法界少分所攝。此借婆沙文為所觀境，乃用四句三假觀之²，以聲對於根識及空，推無自性，成就性相，方名即空。又罵既是聲，聲界有八³，有執受、無執受

1 三合聲：三字連聲而成一字。金剛頂經成佛儀軌曰：“勃嚕唵，三合。以此國無字同故，以三字連聲，合成一字急呼。”

2 四句三假觀之：四句，即自他共離；三假，即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廣如止觀。

3 聲界有八：圓暉法師俱舍論疏：“頌曰：聲唯有八種。釋曰：聲唯有八種者，一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二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三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四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五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六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七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八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有情身中所發音聲，名有執受，謂言手等也。就中語業名有情名，能詮表故；拍手等聲名非有情名，不能詮表故。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為因。無執受中有情名者，謂化人語聲，此化人身雖無執受，能詮表故，稱有情名。餘義易知。”列表如下：

┌有執受└有情名（眾生語聲）└可意，如贊歎等		
		└不可意，如訶罵等
	└非有情名（如作手勢等）└可意，如翹指贊許、拍背安慰等	
		└不可意，如下流手勢、皺眉鄙夷等
└無執受└有情名（化人語聲）└可意，如化人贊詠		
		└不可意，如化人訶罵
	└非有情名（風林河等）└可意，謂琴瑟音樂等	
		└不可意，如噪音污染等

大種為因，各有有情名、非有情名，可意、不可意。有情身中所發音聲，名有執受，眾生語聲有詮表故，拍手等聲非詮表故。風林河等名無執受，無執受中有情名者，所謂化人語聲，雖無執受能詮表故，餘例思知。今此罵聲既是有執受、有情名、不可意聲，但是八中之一。然由計其初後，而成名句。若言聲界是罵，八方是罵，今猶無七，云何名罵？況復一中念念不住。聲入少分、色陰少分罵少等者，觀我既是所罵之境，若罵色時即不罵心，罵心之時即不罵色。形顯受等¹，準此可知。

成就自彼等者，彼自攬聲以成名句，而謂是罵，我觀因緣念念不住，此觀因緣也。又罵是一字去，觀相續也。又能罵去，對推相待。用空者，通教也。故知借彼婆沙因緣之境，一一推之便成即空，語略意廣，具如止觀入空無生觀中已說。

○三別教

十七云：“凡聖俱有三受，云何差別？凡夫於苦受有二，一身受苦，二心受憂悲。如三毒箭，失樂則瞋，得樂則喜，不苦不樂則癡。聖人但有身受而無心受，於苦不瞋，於樂不愛，於不苦不樂不癡。三使不能使²，於使得解脫，故有凡聖之異。”如此等有無差降者，此用別教為鎧也。

十七云凡聖俱有三受者，恐文誤，文在第十。文云：“亦有畏懼

1 形顯受等：謂色有二，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形色有八，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今謂罵形不罵顯，罵顯不罵形，亦應如前觀察，不生瞋心。

2 三使不能使：此中三使者，指貪瞋癡也。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五：“如說貪使樂受，恚使苦受，癡使不苦不樂受。”於貪瞋癡得解脫，即無三受也。

者，過於異生¹及以聖者，以有畏故，即具三受，亦云五受。五受即憂、喜、苦、樂、捨。又有五受全是三受，謂未得樂受、已得樂受、已生苦受、未生苦受、不苦不樂受。但聖人不以心受，故有凡聖之別。”亦是借彼婆沙分別，四聖為聖，六道為凡，十界不同以成別義。

○四圓教

今經明鎧者，以念佛為鎧，是念法佛，第一義佛即是法故²；文云：“念佛告敕”，即法也；佛即是僧，僧即事理俱和³，毘盧遮那遍一切處也。如此之鎧，一鎧一切鎧，即圓教鎧也。

今經去，即圓教也。念佛者，觀受為法界，故云是念法佛等也。由能觀別，得諸教名，所觀五受，其相不別。故持經者應觀三受，故云“能忍諸惡行”等。鎧者，甲也。

○二入室弘經

諸聚落城邑 其有求法者 我皆到其所 說佛所囑法

○三坐座弘經

我是世尊使 處眾無所畏 我當善說法 願佛安隱住

○四總結請加

我於世尊前 諸來十方佛 發如是誓言 佛自知我心

（持品第十三終）

1 異生：凡夫之異名。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四：“問曰：何故名凡夫耶？尊者和須蜜說曰：受異、生異、界異、生處造異、業行異、煩惱信異、師行異，類等諸法，故名凡夫。尊者佛陀提婆說曰：異於聖法，故名凡夫。”

2 第一義佛即是法故：大品云：“世諦中，隨眾生故，以色身為佛；第一義佛，即是法身也。”

3 僧即事理俱和：輔正記：“智契於境為理和，由理和故方令事和，故云佛即僧也。”

安樂行品第十四

○四安樂行品明初依始心弘經方軌二，初釋品題四，初以義總釋二，初標列

釋安樂行品。釋此品為三，依事、附文、法門。

釋安樂行品。今古釋品，皆有生起十緣五緣等，及明來意三意五意¹。今則不爾，但隨品文勢，逐義釋之，不必一概。故至釋此品，應委騰前四品之意，謂法師下三，通以法師室衣座三，為流通之軌。故釋前三品題及以消文，咸依此三明品元意。若隨文相別，生起不同，文起盡耳。

以法師品是流通之始，是故具列三法為軌，況流通者演布正說，故令說者依三建志，方能光顯所弘之典，令物慕仰法可弘通，冥資顯益是如來使。若不爾者，何故世尊命弘經人，量其功用堪掌任者？故使此土他土、上方下方，進否異轍²。若已自行不長物信，如熱病者而貨冷藥，是故不可率爾傳經。故三周開顯，若法若喻，不逾三德。若修若性，準而則之³。性德不當開與不開，修德隨時轉名赴物，在今同異無非一乘⁴。一乘者，佛性也，具如大經佛性三種即是秘藏。故流通之

1 明來意三意五意：嘉祥義疏卷十：“釋安樂行。來意門者亦有二義，一者成前，二者開後。成前者，凡有三意（云云）；二生後者，將明遠壽之果，故今說遠壽之因，即四行是也。”慈恩玄贊卷九：“安樂行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來意有五（云云）。”

2 進否異轍：輔正記：“能於此土他土弘經為進，但能他土弘經為否。”

3 準而則之：輔正記：“令以修而則於性，使全性成修。修性則於三德，無非著衣、坐座、入室等，皆不逾三德故。”

4 在今同異無非一乘：輔正記：“同即秘藏三德，異即轉名赴物不同。法說名實相，譬說名大車，信解名付財，藥草名地雨，化城名寶所等，品品隨機立名不等，然其理體不出三德秘藏，故云無非一乘也。”

首，還約此藏以之為軌，所以法師名室衣座，以於敷弘義便故也。

寶塔品中，若從塔說，塔涌在空，座也；處處證經，室也；眾寶莊嚴，衣也。若從釋迦，在空，座也；入塔，衣也；命弘，室也。又以三佛表於三身，亦此三耳，多寶，衣也；釋迦，座也；分身，室也。若從三變所表說者，初變表破見思，座也；次變表破無知，室也；後變表破無明，衣也。故命弘者，令依三法，弘此妙三。

若調達中身為床座，若非深達此三，安能輕生重法？故相好之身必有法報，法身，衣也；報身，座也；應身，室也。若從因行，五波羅蜜，衣也；般若波羅蜜，座也；慈悲喜捨，室也。況師弟成道，具足三身？

至持品偈文，彰灼三法而弘此經。此安樂品雖為始行，亦以三德而用題品，以一品內無非三德及三德行。

於中為五¹，先以三義總釋，次明四行來意，三明四行次第，四明四行體異，五正解釋。初文二，初標列。

○二解釋二，初略釋三，初依事

事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

次釋。釋中先略次廣，略中初依事釋者，二業安樂，進於弘經口業之行。

○二附文二，初附上品

附文者，著如來衣，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此附上品文釋耳。

1 於中為五：於此五中，前四是釋品題，後一是人文釋。

若附文中二，先附法師，次附今品。初文皆約三德三軌故也。法身若有三德之行，故使所嚴法身安也。故玄文云：“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故具三法，共導弘經之行。

問：若爾，與涅槃何別？答：妙法只是一心三德，本來不別，彼寄示滅名涅槃耳。

○二附當品

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

附今品文，即進為行，只由自進，是故弘經。

○三法門二，初標列

又法門者，安名不動，樂名無受，行名無行。

法門者，引諸經論所列三門，釋成此意，即不動等。於中列、釋。

○二釋三，初釋安

不動者，六道生死、二聖涅槃所不能動，既不緣二邊則身無動搖。上文云：“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擔怕，未曾有散亂。”則安住不動如須彌頂，常住不動法門也。

釋中一一皆先出行相，次明所離，三結意。初不動者，正是中道，引文並表不動故也。

○二釋樂

樂者，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不受凡夫之五受，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有受則有苦，無受則無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

五受者，經云¹：“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彼經在衍，為破三藏家不受凡夫之五受。故下廣釋，通從外道等四句及以絕言，絕言亦捨，故五不受，乃至圓教四門及絕。若爾，未證實來，俱名為受。若著圓門五受，尚名為受，體教入理，理無所受，方名不受。

○三釋行

無行者，若有所受即有所行，無受則無所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即法門也。

○二廣釋三，初依事二，初正釋

今更廣事解。夫安樂者，即大涅槃，從果立名也；行者即涅槃道，從因得名也。諸餘因果俱苦，如常見外道行於苦行，還得苦果；若因樂果苦，如斷見外道恣情取樂，後得苦報；若因苦果樂，如析法二乘，無常拙度，加功苦至，方入涅槃。今言安樂行者，因果俱樂，即是大品如實巧度。大經云：“定苦行者，謂諸凡夫；苦樂行者，聲聞、緣覺；定樂行者，謂諸菩薩也。”

次廣釋中，初廣事釋中，因果對辨，只是展轉釋此安樂行三，令識極地三耳。大品等者，且借彼經如實巧度以對小耳。彼衍門中三教，皆是因果俱樂，剋體論之，應須更簡。樂名既同，但以偏圓而用判之：通教三乘因果俱偏，別教菩薩因偏果圓，圓教菩薩因果俱圓。故以俱樂並圓，為今品名。所引大經，菩薩猶通。

1 經云：大品卷三·相行品第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行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不受亦不受。何以故？一切法性無所有，不隨諸法行，不受諸法相故。”又云：“菩薩欲行般若，一切陀羅尼門中不應住，一切三昧門中不應住”等。

○二結品意

結是七方便麤因麤果，皆非安樂行，獨此妙因妙果，稱安樂行也。

結是下，結品文意。必用七方便簡，方應今經。

○二附文三，初立能趣所趣

更廣依文釋者，安樂行是涅槃道，涅槃有三義，謂三德秘藏。

次廣附文中，廣附上品，釋成今品。以今品四行，不出三業止觀及慈悲故。於中為三，先立能趣及所趣境；次行有下，釋能趣行；三問答料簡。

○二釋能趣行十，初列三行

行有三義，謂止行、觀行、慈悲行。

於能趣行中為十，初列三行。

○二釋三行

止行者，三業柔和，違從俱寂，即是體法身行¹，即上文如來衣也；觀行者，一實相慧，無分別光，即體般若行，即上如來座也；慈悲行者，四弘誓願，廣度一切，即體解脫行，即上文如來室也。

次止行者下，解釋。

○三結對境行

總此三行為涅槃道，總於三德為行之境。

三總此下，結對境行。

1 體法身行：輔正記：“體字訓禮，禮者履也，謂履法身行，則法身安，故云著衣也。”

○四結歸品名

境稱安樂，道稱為行。

四境稱下，結歸品名。

○五引證

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

五大論下，引證。觀、境，即因果也。

○六判位

因時用此三行法，導三業為行。三業淨故即是淨於六根，六根若淨發相似解而得入真，果時名佛眼耳等。

六因時下，判位。

○七判因果名異

因名止行，果名斷德；因名觀行，果名智德；因名慈悲行，果名恩德。

七因名下，判因果名異。

○八判因果辨化用

又因名三業，果名三密。因時慈悲導三業利他，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

八又因下，判因果名異以辨化用。云三業等者，三業、三密、三輪並三德異名，意密即般若，口密即解脫，身密即法身。

○九總結

如此觀時，無復分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此即絕待明安樂行。

九如此下，總結。

○十會異二，初總會

此行與涅槃義合，彼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如來是人，安樂是法；如來是安樂人，安樂是如來法。總而言之，其義不異。

十此行下，引同會異。總有二重，初總次別，別自分三，總別皆悉名異義同。總而言之等者，總不異者，如來涅槃，人法名殊，大理不別，人即法故。

○二別會

別亦不異，此明寂滅忍、法空座、如來室，彼明金銀寶樹，寶樹即無漏寶林，無漏與空寂滅忍合；金沙大河直入西海，即一實慧，與諸法空合；得道女人則無諂曲，此無緣大慈，與如來室合。彼呼為無餘義，此呼為無上道。又五行義，亦與衣座室意同也。

別不異者，此中離為忍衣等三，彼經離為法身等三。此明下，釋於兩處不異之相，故引彼經寶樹等三及以五行。

初三譬法身等三，三喻具如玄文及釋籤所引¹，即大經第十文也。依此座等以對三德，亦應可見。

1 三喻具如玄文及釋籤所引：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二：“【玄】是故別教教廢，地前行位悉廢，地上位及佛位皆廢高歸下，是故廢別立圓。圓八番位皆是實位，故不須廢。大經云：‘一切江河悉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諸教隨情故有迴曲，三草二木是佛方便，故非真實宜須廢位。‘金沙大河直入西海，金銀之樹悉是寶林’，非曲是直是故不廢（云云）。【籤】次文云大經一切江河悉有迴曲等者，第十經中佛說偈云：‘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文殊難云：‘是義不然。於此大千有洲名拘耶尼，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猶如直繩直入西海，如此直河佛未曾說；種種金銀琉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釋梵諸天，雖得自在，悉皆無常。’今以迴曲及叢林等以譬有餘，金沙河等以譬無餘。”

又五行中亦與衣等同者，聖行，座也；天行，衣也；餘三，室也。梵行，室因；病、兒，室果。應知今品具斯十意¹，正在於因。因中正被五品之人，或至六根，是故品題從行為目，即安樂家之行也。

○三料簡二，初問

問：大經明親附國王²，持弓帶箭，摧伏惡人；此經遠離豪勢，謙下慈善，剛柔碩乖，云何不異？

三料簡中，先問。

○二答

答：大經偏論折伏，住一子地，何曾無攝受？此經偏明攝受，頭破七分，非無折伏，各舉一端適時而已，理必具四。何者？適時稱宜即世界意，攝受即為人意，折伏即對治意，悟道即第一義意也。

次答。文意者，雖復旁正，兩處互有。今且分折攝以對二悉，然彼此皆四，則有無無疑。一子地者，大經云：“聖行住三地³：戒聖行住堪忍地，定聖行住不動地，慧聖行住無所畏地；梵行成住二地：慈悲喜成住一子地，捨成住空平等地。”今且引慈悲一子而反質：持弓執箭未是通途，故云“何曾無攝受”？五地同在初歡喜地，此地無種不為，普

1 具斯十意：即所列十科也。

2 大經明親附國王：大經卷三·金剛身品第五：“佛告迦葉：善男子，是故護法優婆塞等，應執刀杖，擁護如是持法比丘。……善男子，是故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杖者以為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杖，我說是等名為持戒。”

3 聖行住三地：妙玄卷四：“問：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天行、病行、嬰兒行何不證地？答：聖梵兩行名修因，故論證地。天行正是所證，病兒兩行從果起應，故不論證耳。又有義：經顯別義，從地前各入證；經顯圓義，登地同一證。又地前非不修圓，登地非無有別，互顯令易解，故不煩文。”

現色身隨宜益物，故折攝兩門收一切教，或出或沒不應偏難。今云同者，同味同理，同因同果。

○三法門

廣法門釋者，應明不動門、不受門、不行門，略不記也。

廣法門至不記也者，準望前解，又應更以種種三法通釋此文，具如十種三法，準例可知。若以此義為四悉者，三法異即世界，解脫即為人，般若即對治，法身第一義，二釋並云皆四悉故¹。

○二明四行來意二，初明深行不須

此品是迹門流通第四意，若二萬、八十億那由他受命弘經，深識權實，廣知漸頓，又達機緣，神力自在。濁世惱亂，不障通經，不俟更示方法。

次此品下，釋來意。又二，先明深行不須；次若初依下，正明始行須者故來。初文明不須之人，云若二萬八十億等者，持品初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發誓弘經。有經本云八千億，應云八十億，即持品中諸尼索記，佛與記已，諸尼說偈贊佛已，爾時世尊視八十億諸菩薩等。佛稱贊已，是諸菩薩念佛告敕，當如佛教等。

深識下，正明不須之行。具對四行以論不須：初深識權實，故不須初行，以初行中令不與二乘共住等，恐濫受權法故；廣知者，明不須第二行，以第二行中令不說漸法之過，令不倚圓蔑偏，偏只是漸；又達下，明不須第三行，以第三行中令將護二乘，及令不以圓訶別；神力

1 二釋並云皆四悉故：輔正記：“廣略二釋，不出三德四悉，故云三法異即世界。復以三德離對三悉，故云皆四也。”

下，明不須第四行，以第四行中令後得神通，方令人實。

○二明始行須

若初依始心，欲修圓行，入濁弘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為是人故，須示方法明安樂行，故有此品來也。

若初依下，始行之人，無此四故，以四行防護，兼堪自進，故云欲修圓行。欲利他故，故云入濁弘經。為濁下，明無此四故，自他俱失。為是下，正結來意。

言若初依始心者，五品六根並屬初依，始心即在五品初心。故初品中雖非說法之位，隨力弘經須此四行。至第三品正當說法，以資自行，說即是弘，理須此品以為方法。

○三明四行次第四，初明不次第

此安樂行有何次第？然法華圓行，一行無量行，不可思議，何定前後？

三此安樂下，行次第中四，先明不次第。

○二寄前品明次第

今且一緒¹，法師品略示弘經，則以益他為本，先明入室；此中辨惡世弘經，安諸逼惱，先著如來衣，前後互現耳。

次今且下，寄於前品以明次第不同之相。

○三約行次第

若約行次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若乖寂起相，應先以般若蕩累，則初坐座，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同體慈悲，“愍眾故行道”，次入如來室；既以慈悲化世，必涉違從，決須安忍，次著如來衣。

1 一緒：猶言一端、一種。

三若約下，約行次第。

○四約行不次

雖作此次，說非行時，行時入空即具一切法，況慈忍耶？

四雖作下，約行無次。具如智者釋四行文，四行既是三業止觀及以弘誓，俱行俱運止觀同時，況一一行攝一切行？況前初品衣座室三無三差別？故無次第。

○四明四行體異三，初出古釋

四安樂行者，舊云：一假實二空為體¹，二說法為體，三離過為體，四慈悲為體。基師云：一空，二離憍慢，三除嫉妒，四大慈悲。龍師云：一身遠諸惡漸近空理，二除口過，三除意嫉，四起慈悲。

四明行體者，先出古釋。初師初云假實者，何教無之？未顯今行。說法、離過，雖似一途，而無慈悲止觀之相。第四慈悲，而濫向三行²。基師所釋不及前師，龍師初行稍近今意。

○二南岳釋

南岳師云：一無著正慧，二口不說過，三敬上接下，四大慈悲。

南岳所釋，若望天台，仍未委悉。

○三明今解二，初標

天台師云：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

故今師釋云止觀等者，前三皆有慈悲止觀。

1 假實二空為體：輔正記：“假即生空，實即法空也。”

2 而濫向三行：輔正記：“不知為是何等慈悲，為身？為口意耶？故云也。”

○二釋二，初釋身業三，初明有所離

身業有止故，離身麤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

且初身業又三，先明有所離故不墮。

○二具三方軌

有止行故著忍辱衣，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

次有止行故下，具三方軌。

○三具足三德二，初明具德

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觀行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

三止行離下，具足三德。於中先明具德。

○二明相生

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

次明相生。

○二例釋

餘口、意、誓願亦如是。

餘口下例者，三業俱有慈悲，誓願亦具止觀，故四行例同，故知還用前品為今行相。若不爾者，非善弘經。

○二入文釋二，初問二，初歎前品深行

【經】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說是法華經。

品文有問有答，問中先歎前品深行菩薩能如此弘經。

○二問淺行弘經

【經】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後問淺行菩薩云何惡世宣說是經。

○二答二，初分科

佛告下，第二答中有三，一標四行章門，二解釋修行方法，三總明行成之相。

○二解釋三，初標四行章門

【經】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初標章，如文。

○二解釋修行方法二，初分科

一者安住下，第二解釋方法，即為四別。初文又二，一釋方法，二結行成。修行有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一者下，標行近；次文殊下，釋行近。

○二正釋四，初身安樂二，初釋方法二，初長行二，初標行近

【經】一者安住菩薩行處及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初雙標，如文。

○二釋行近三，初分科

次釋中又二，謂行處、近處。

○二敘古釋二，初敘古

或云：內凡初行，名行處；若久習純熟，漸能近理，名近處，引前品近

果之行為例也¹。或云：行處約因，近處約果；行處明智，近處明境。瑤師云：“七住已上，心體於理為行處，已過分段也。自此已還，無生未能現前，漸近於理為近處，同是分段。此二是行始²，通為一安樂行也。”

五正釋者，釋行處近處中，先三古師。

○二章安破五，初總別破二，初別破二家

私謂：初家以行為淺，若大經云：“十地菩薩以行故見不了了”，當知行則不淺。後家以近為淺，若淨名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此則近更成深。

次章安破者，以初家行淺近深，即初兩家。於中次家二釋，初釋因果別，後釋通因果。故破初家及次家初釋云：十地有行，非獨初心。次破後家者，瑤師以七住已上為行，七住已前為近，故引淨名等覺極深亦名為近。

○二總判三家互失

若兩行俱深，則成前品菩薩弘經之行，不關初心方法。若兩行俱淺，即七方便人所行，何關圓行方法？故不可偏據深淺。

若兩行去，總判三家互失。言兩行者，行近兩處俱得名行，所以俱淺俱深，並皆有過。言前品者，指持品中能忍違從，即深行也，何關此中？言七方便者，權行所行，不涉今品。

1 引前品近果之行為例也：法師品云：“如人渴須水，穿鑿於高原，猶見乾燥土，知去水尚遠，漸見濕土泥，決定知近水。……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

2 此二是行始：雖過分段，未侵變易，俱名行始。

○二立理破

然行名進趣，近名親習，親習故進趣，進趣故親習，復何淺深？

然行名下，立理破也。得名雖別，二義相假，一一行中皆習近故，俱通深淺¹，不可並深俱淺及互深淺²。然今品文始行正當並淺，而永異古師³，以通俱深異七方便，淺名雖通其意則別。下去約位⁴，義通於深，以深攝淺故也。

○三引義破

又行近是上方法，行處是如來衣，近處是如來座，座衣既不淺深，行近何得優劣？

又行近下，引義以破。既是法師品中衣座室三，理無淺深。

○四約行破

又忍辱必內懷至理，歷緣耐事，目之為行；空座必體達外緣，棲息真境，目之為近。蓋事理互現，復何淺深？

又忍辱下，約行以破。

○五徵起釋疑

若爾，何故分行近？詣理略說名行處，附事廣說名近處。說有廣略，理無淺深。

若爾下，徵起釋疑。詣理下，正判。言詣理者，以經云“住忍辱

1 俱通深淺：二行并是初心所行，是故名淺；俱通至極，故名並深。

2 不可並深俱淺及互深淺：此斥古師也。初家及第二家行處俱淺，近處俱深，各自局定，淺不通深。瑤師則行深而近淺，與前二家淺深相反，故云互也。

3 永異古師：輔正記：“今家行近雖俱在淺，二行同時及通於後，故不同古。”

4 下去約位：輔正記：“下去約二忍四忍釋，即當約位也。”箋難：“寂滅忍在妙覺，無生忍在初住，然亦通初。”

地”故也。附事者，離十惱亂等事中，下文亦觀空等，如引義中寂滅忍與畢竟空¹，豈容深淺？但對事說，得忍衣名；約理以說，得空座名。故附事必依理，從理必經事，不應圓行事理條然。亦如二諦必真俗相即，各說一邊非無所詣²，約行準說³。

問：既對衣座，何不對室？答：室通二行，亘於始終。二行雖殊，慈悲義等。

問：標云慈悲熏止觀導三業，下釋但見止觀三業，而無慈悲者何？答：誓願不孤，通前遍導。況皆有“為說”，咸是慈悲。

問：初身業文但云行近，何名為身？答：行近二文，但廣略異。故離十惱亂，正當於身；約近論近，灼然在身。當知住忍亦身住也，忍地即是陰實相也，一十八空還觀界入。

若爾，口意二文，止觀明著，身何無耶⁴？答：口意別明，身中合舉。既近處三，皆云助觀⁵，助前止觀，其言雖單，即是雙助止觀故也。

1 如引義中寂滅忍與畢竟空：此指第三科“引義破”。行處是如來衣，即寂滅忍；近處是如來座，即畢竟空。座衣既不淺深，行近亦無優劣，故云豈容深淺。

2 各說一邊非無所詣：輔正記：“說真之時，亦詣於理；說俗之時，亦詣於理。真俗不二，詣理是同。”

3 約行準說：輔正記：“說既真俗相即，行必事理無偏。”

4 身何無耶：問意者，口安樂行分二，即止行（不說過、不輕慢、不歎毀、不怨嫌）及觀行。意安樂行亦分二，即止行（不嫉諂、不輕罵、不惱亂、不爭競）及觀行（起大悲心、起慈父心、起大師想、平等說法），何故身安樂行中不分止觀二耶？

5 既近處三，皆云助觀：下疏云：“遠十惱亂，即遠故論近，亦是附戒門助觀；修攝其心，即近故論近，亦是附定門助觀也；觀一切法空，即非遠非近論近，亦是附慧門助觀。”

○三依文正解二，初釋行處

【經】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分二，初總標

今約三法明行處。

今約三法下，正釋行處，即從忍地至亦不行不分別文也。約三法增數，以為三重。

○二別釋三，初約一法釋二，初標一法

一、直緣一諦。

初約一法又二，初標一法，即緣諦也，直緣一諦而立三行¹。但云一法者，以能從所，但受一名。

○二正釋五，初列功能

一諦為一切所歸，為一切作本，而遍無分別。

一諦為一切下，明一理功能。理既能為一切所歸，故能依三行，功亦如之。於中又五，初列功能有三，即所歸、作本、無分別也，故三為行，緣於一處；次一切所歸者下，釋三行也；三無三行下，對處結名；四如此下，明與前品三法義合；五是名下，總結。

○二釋三行三，初明一切所歸二，初消經

一切所歸者，即忍辱地也。地即中道，諸法歸之，故名為地。眾行休

1 而立三行：三行者，行不行、不行行、非行非不行，如下所釋。

息，故名忍辱。

釋中自三，初又二，先消經，次結名。消經意者，所住之地，謂實理也。次眾行去，明能住行，即依理起行。

○二結名

此即行不行之行也。

此即下，結名。云行不行者，理雖無行，依理而行，行得理息，即名不行。能住是行，人得理故，能行勝行，行即不行，故云行於不行之行也。

○二為一切作本二，初消經

為一切作本者，如萬物得地而生，眾行得理而成。若得理本，在剛能柔，在逆能順，在暴能治，在驚能安。無量功德從中道地生，地無所生而生功德。

次釋第二行者，亦先消經，次結名。消經者，亦指前一地為一切本，本謂忍地，住一地故，具柔和等三。初如萬物下，總牒前一地立第二行。初句譬說；眾行下，合譬。

若得下，正明能生之功。於中別消三句，此即約理方有能柔，乃至在驚能安。

無量下，總釋功德所由。地無所生，指前實理；而生功德，即柔和等。

○二結名

即不行行之行。

即不下，正結行名。依理不行，而行於行也。

○三遍無分別二，初消經

遍無分別者，則不分別不行與行差別之相，故云又復不行不分別等也。

釋第三行者，亦先消經；次即是下，結行名。言遍無分別者，行與不行性相無二，見諸法實，名不分別；無不分別，名亦不行不分別。

○二結名

即是非行非不行。

○三對處結名

無三行而三行，故名為行；同一實諦，故名為處。

三無三下，對處結名。以得實處，故使其行，有一三相。

○四明與前品三法義合

如此行處合上經文：休息眾行合如來衣，隨生功德合如來室，遍無分別合如來座。

四如此下，與前品義合者，初句總標；休息下，對前三句。休息即行不行，隨生即不行行，遍無即非行非不行。

○五總結

是名一法釋行處，是弘經方軌也。

五是名下，總結，可知。故知一法即三法，三法為本，故先明之。

○二約二法釋四，初標

二約二法，即生法二忍。

次約二法者，即以生法二忍消文。於中為四，初標。

○二會異名

二忍即生法二空。

次二忍下，會異名，即二空是。

○三辨異三，初標

二空異二乘。

三二空下，辨異，於中初標。

○二釋異相

何者？人法二空約真俗假實¹，明二空二忍悉見中道，故不同二乘。

次何者下，釋異相。真俗假實通於三教，今意在圓，何但異二乘耶？且隨難辨，故暫對之。言真俗假實明二空者，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故玄文云²：“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故真俗不二，二空俱時。為對所破，以分真俗，即不思

1 真俗假實：輔正記：“真俗約諦，是所詮故；假實約所破，是故不同。”

2 故玄文云：淨名玄義卷二：“問曰：空有二種，一者性空，二者相空，此云何分別？答曰：前四句檢，生性不可得，即是性空；無生而說生即是假生，假生即是不生，不生即相空也。故世諦破性立假，真諦破假，即是相空也。”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當知蔽即法性：蔽起即法性起，蔽息即法性息。【輔行】若得此意，但觀貪欲即是法性，法性無性，是故名為世諦破性，即是性空。此性即法，法體即空，名為相空。”又卷五之六：“【止觀】若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亦名性空。若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假，亦名相空。【輔行】若四句下，復以二諦結成二空。若有性執，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乃名世諦，故云世諦破性。性執破已，但有名字，名之為假，假即是相。為空相故，觀於法性，觀理證真，名真諦破相。空非前後，二諦同時，為辨性相，前後說耳。思之思之！不見此意，徒謂即空。故大品中歷一一法皆云不在內外中間等，此則三乘通觀二空（云云）。”四明尊者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六：“學者須知，且如性相二空，本是一空觀法，備遣情計，故有兩番行相。是知若善修一空觀者，必遣二種執性。……故知性執破已，雖名世諦，初軫其觀，即須觀真。四句推性雖不執性，其如惑存轉計其名，既不見理但名世諦，仍觀法性真理破名字相，相執破已方證其真，故名真諦破相。或初觀真諦四句推性，便了陰界色心名字無四句相，即名真諦破性、破相。豈待轉觀破相，方用真諦耶？”前後諸文，彼此發明，同條共貫，血脈相通，有心學者，細細思之。

議之真俗也。通中亦有此之二空，名同義異，俱時不殊，須善斟酌¹。

○三明開合

若更開者，即四忍；若作五忍，指善字為信忍；若作六忍，指和字為和從忍；若對地，即開四十二忍，一地尚有四十一地功德，一忍寧無四十一忍法耶？

三若更開者下，明開合也²。若開為四忍，柔和兩字為伏忍，善順兩字為順忍，又復下為無生忍，亦不下即寂滅忍。若為五忍，即離順忍中善字，餘同四忍。若為六忍，即離伏忍中和字，餘同五忍。若更開為四十二忍，但於無生、寂滅二忍中出。若對住前，隨前四五六忍，增減可知³，義皆通後。若言一地具四十一，則地地四十一忍，亦地地有伏順等。合則依前為四為二⁴，二復為一⁵，同立忍名，地地無非伏、順、無生、寂滅。

○四正釋十，初標

今且約四忍消文。

1 斟酌：猶言思忖、思量。

2 明開合也：列表如下：

四忍	五忍		六忍	
伏忍（柔和）	伏忍（柔和）		伏忍（柔）	和從忍 （和）
順忍（善順）	信忍（善）	順忍（順）	信忍（善）	順忍（順）
無生忍（又復下）	無生忍		無生忍	
寂滅忍（亦不下）	寂滅忍		寂滅忍	

3 增減可知：惟有無生、寂滅二忍屬於住後，餘屬住前。是則若作四忍，伏順在住前，乃至若作六忍，伏和信順在住前，故云增減也。

4 為四為二：為四即四忍，為二即生法二忍。

5 二復為一：即前一實，忍辱地是。

四今且下，正釋。仍離二空以為四忍，則經中諸句皆具二空四忍。於中為十，初標；次列名；三此四忍下，舉別異圓；四今圓下，出今圓意辨異於別；五大經下，引證；六若約下，約無淺深以明四忍；七聞生死下，消經；八行此下，以三法結；九二空下，結名；十是名下，總結。

○二列名

謂伏、順、無生、寂滅忍也。

初二如文。

○三舉別異圓

此四忍與別教異，彼前二忍是生忍位則淺，後二忍是法忍位則深。

三舉別教中，即以二忍判彼四忍，即伏順在地前，故云生忍；無生在地上，寂滅在極果，故從初地依法得忍，通名法忍。

○四出今圓意

今圓生法悉通，四忍亦通。何者？二空理即是中道，初住修四忍入中見二空理，乃至後心亦窮二空理。

四今圓中，圓位諸忍俱無淺深。

○五引證

大經云¹：“發心畢竟二不別。”

五引證不二，明文在茲。

1 大經云：大經卷三十四：“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從義法師金光明經文句新記卷六引此文後釋曰：“發心者，圓教初發心住也。畢竟者，妙覺究竟也。二不別者，因果理同，始終不二也。如是二心前心難者，理雖不二，事有難易，故初發心，是則為難，故迦葉禮初發心也。”

○六明無淺深

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¹，從初發心圓伏五住，至金剛頂皆名伏忍；初後悉不違實相，名順忍；初後悉不起二邊心，名無生忍；初後悉休息眾行，名寂滅忍。

六約無淺深立四忍者，若借別名圓，且以伏順為住前，無生為登住，寂滅為妙覺。暫離對當，行理必融，故云皆見中理。應如今文，以初伏忍亦通金剛，寂滅無生亦通於下。

○七消經

聞生死不匆卒畏苦，聞涅槃不匆卒證樂。聞佛常與無常、二乘作佛不作佛，聞生死涅槃異與不異，聞佛道長短難易、非長非短、非難非易等，皆不驚怖。

七正消經中，所以不消住忍辱地等者，向立圓四忍，皆由住忍辱地，故且置之。又不消法忍，但略消生忍者²，但生忍義深，法忍可識。於生忍中又不消柔和善順者，即不卒、心不驚去，是柔和等德。既了不卒暴等，前則準知。故知四忍並依理者，為顯圓故。

於略釋中，初之二句，釋而不卒暴。次聞佛下，釋心亦不驚。此句

1 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維摩經文疏卷四：“若就四教各分別四忍者，三藏教本無此文，今約義作，亦得分作四忍，初僧祇為伏忍，二僧祇、三僧祇為順忍，百劫種相伏，惑不起為無生忍，三十四心斷結名寂滅忍也。通教：乾慧地名伏忍，性地名順忍，從須陀洹若智若斷乃至九地名無生忍，十地為如佛名寂滅忍。別教：鐵輪十信名伏忍，三十心名順忍，初地至九地名無生忍，十地金剛心名寂滅忍也。圓教：五品弟子名伏忍，鐵輪十信六根清淨是順忍，初住乃至九地名無生忍，十地金剛心名寂滅忍。通論圓教初心以上，亦名伏忍、亦名順忍、亦名無生忍、亦名寂滅忍，故仁王云：‘從初發心至金剛頂，皆名伏忍。’”

2 又不消法忍，但略消生忍者：從初至不驚為生忍，從又復於法下為法忍。

既融，餘句可見，故云聞生死涅槃乃至非難非易，則知其心常住忍地。

○八以三法結

行此行者，從始至終以二空理忍諸法，即著如來衣；安住二空理，即坐如來座；愍諸眾生，即入如來室。

八以三法結，亦是行不行等三行也。

○九結名

二空四忍名為行，理即是處。

○十總結

是名約二法明行處，為弘經方軌也。

九十可見。

○三約三法釋八，初標

三、約三法。

第三約三法。又八，初直標三法。

○二示相

三法即不思議三諦也。

次三法下，示三法相。

○三正消經

住忍辱地，總論三諦，如有地可據，方能忍辱也。柔和善順者，善順真諦，能忍虛妄見愛寒熱等，故言善順也。而不卒暴，心不驚者，安於俗諦，忍眾根緣，稱適機宜，故云不卒暴。體忍違從，故心不驚也。於法無所行等者，即安中諦，能忍二邊，故云無所行。正住中道，故云觀實相。亦不得中實，故云不分別。

三住忍下，正消經文。初句總；柔和下，別。別中言忍見愛等，此真諦空，由依中理，且據空邊，故云見愛。若從理說，即同體見思。

○四結名

此則據三諦之地名處，忍五住之辱名行。

四此則下，結名。

○五結成三行三法

行亦為三，謂止行即行不行，觀行即非行非不行，慈悲行即不行行，合上衣、座、舍等¹。

五行亦為三下，結成三行三法。

○六總結

是為約三法明行處，辨弘經方軌也。

六是為下，總結。

○七出異解

龍師云：“住忍辱地，總舉生法二忍。下別明二忍，柔和善順，明身業也，而不卒暴是口業，心亦不驚是意業，此就三業明修生忍。於諸法無所行，不行有相也；而觀如實相，行空平等也；亦不行不分別，不行無相也。有無兩亡，會於中道，此三句明修法忍。得是二忍，結為行處。”

七出異解。

○八約教通斥

彼明二忍，未知約何？若三教二忍，全非法華之義。若約圓教，不應隔

1 合上衣座舍等：止行合衣，法身德；觀行合座，般若德；慈悲行合室，解脫德。

別不融（云云）。

八彼明下，約教通斥。不融下云云者，應具明圓相以顯今經，若不然者非安樂之行。

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九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釋近處四，初標

云何名近下，第二近處，文為三。

次云何名近處下，釋近處。為對離邊，應約去聲。近遠兩字，若對所近，應並上聲。今明能行，對所離法，故皆去聲。於中為四，初標；次遠十下，列三門；三上直下，示三來意；四就初有下，正釋三處。

○二列三門

遠十惱亂，即遠故論近，亦是附戒門助觀；修攝其心，即近故論近，亦是附定門助觀也；觀一切法空，即非遠非近論近，亦是附慧門助觀。

列中三學皆云助者，始行弘經須此助故，三學能助助於正行。

問：非遠非近即是正行，云何言助？答：此是觀行初心之則，附此三學，名所附為助¹，助法弘通，故云助耳。皆云附者，非全正體，附近而已。又如初門，但是隨要略引於十，戒亦未周；次門且云修攝其心，定亦未周；第三似正圓慧，慧亦不周。何者？若正立圓戒，須指梵

1 名所附為助：遠近等三行為能附，三學為所附，以此三學助於正觀，故云助也。

網¹，無非具足；若圓定慧，須十法成乘，具辨諸境，一往且明十八空耳。

○三示三來意

上直緣理，住忍辱地，今戒門廣出眾辱之緣，應修遠離，非持刀仗，亦不棄捨，但以正慧而遠離之，當知遠近廣上行所不行也。上直明不暴驚，今定門廣出修定心、修定處、修定要門，以定力故，在暴而治，在驚而安，當知即近論近，廣上不行行也。上直明無所行，今廣觀一切空，具歷諸境，無量無邊，無礙無障，當知非遠非近，廣上非行非不行。

三示來意者，對上行處以辨廣略而為異也。今欲重明，故說之也。

問：何故所助通名觀耶？答：委論修行，具如止觀。若泛爾通論，則舉觀攝止。故弘經行者，須專修妙觀，用三為助，方稱聖旨。當知行處即正行，近處即助行，正助合行，三行兼理²。故非遠近對事設觀³，以助照理之正觀也。

問：若正助合行，何故向云助真似耶？答：正助合行，可入真似。若正一向在於真位，何名發心二不別耶？

言非持刀仗等者，今明圓行，對所辱境，處中而說，不同凡夫刀仗自防，亦非二乘棄捨不觀，雖復正行須遠其事，以十八空觀其能所，豈

1 須指梵網：輔正記：“以菩薩輕重等持，一支一境無非法界，方稱具足戒也。”

2 三行兼理：行處明行不行、不行行、非行非不行三行，近處明遠近、近近、非遠近三行，此兩三行，雖是約事，但並兼理。何者？如行不行者，行即是事，不行即理。約遠論近中，遠離十事此則屬事，能離之智此則是理，餘可類知。

3 故非遠近對事設觀：輔正記：“於三門中，非遠非近以觀諸法空等，而復最得兼名，故云也。”

同凡小若棄若防？皆云廣上等者，文雖前後行必同時，說雖廣略法體無二，故用前略以對今廣，不同古德分擗經文。

○四依文正釋三，初即遠論近二，初分科

就初有十種應遠者，一豪勢，二邪人法，三兇險戲，四旃陀羅，五二乘眾，六遠欲想，七遠不男，八遠危害，九遠譏嫌，十遠畜養等。

○二解釋三，初釋十，初遠豪勢

【經】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四正釋中，初釋約遠論近中豪勢者，恐人恃附，失正道故。初似小益，久則大損。

○二遠邪人法

【經】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贊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路伽耶，此云惡論，亦云破論；逆路者，逆君父之論。又路名為善論，亦名師破弟子；逆路名惡論，亦名弟子破師。

邪人法者，恐人染習，迷於正理，正觀未成，切須防斷。在家事梵，名為梵志。出家外道，通名尼乾。路伽耶等者，注家云：“前如此土禮義名教，後如此土莊老玄書。”伽耶陀，亦云韋陀。

○三遠兇險戲

【經】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掎相撲¹，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

1 相掎chāi：猶言拳擊。相撲：古稱角觝dǐ，猶今之摔跤，現日本仍有此種競技。

那羅延者，上伎戲¹，亦云彩畫其身作變異，又云緣幢擲倒²之屬也。

近兇戲者，恐散逸故。那羅，此云力，即是掬力戲³，亦是設筋力戲也。

○四遠旃陀羅

【經】又不親近旃陀羅⁴，及畜猪羊鷄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⁵。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近旃陀羅，令人無慈。

○五遠二乘眾

【經】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近二乘人，令人遠菩提故。西方不雜，故云或來。既未受大，無妨小志，故云隨宜。

1 上伎戲：即魔術也。

2 緣幢擲倒：即在地上置一高竿，速升速降，驚險刺激，感動人心也。

3 掬jué力戲：即各種雜技之總稱，包括角力、扛鼎等。

4 旃陀羅：於四姓之外，以屠殺為業者，男曰旃陀羅，女曰旃陀利。法顯傳曰：“旃茶羅，名為惡人，與人別居，若入城市則擊木以自異，人則識而避之，不相搪揆。”畋獵漁捕者，殺陸為畋獵，殺水為漁，殺空為捕。

5 諸惡律儀：大經卷二十七：“復次善男子，云何復名修習於戒？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一者為利養食羔羊，肥已轉賣；二者為利買已屠殺；三者為利養食猪豚，肥已轉賣；四者為利買已屠殺；五者為利養食牛犢，肥已轉賣；六者為利買已屠殺；七者為利養雞令肥，肥已轉賣；八者為利買已屠殺，九者釣魚，十者獵師，十一劫奪，十二魁膾，十三網捕飛鳥，十四兩舌，十五獄卒，十六咒龍。能為眾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是名修戒。”

○六遠欲想

【經】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¹，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²。

欲想，殺害菩提心故，欲想如止觀第八記³。

○七遠不男

【經】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不男，壞亂菩提志故。五不男者，謂生、劇、妒、變、半。生謂胎中或初生時，劇謂截等，妒謂因他，變謂根變，半謂半月，餘即不能，廣如論釋⁴。

○八遠危害

- 1 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能生欲想相者，謂女人之相，能生人之欲想者，故言能生欲想相。菩薩若為女人說法，不應取其相而為說也。”
- 2 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小女，即幼女也；處女，即適齡待嫁之女；寡女，即出嫁喪夫之者。與之共語，事涉譏嫌，是故須離。
- 3 欲想如止觀第八記：今本位於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難陀餘習，眾中見女，先共言談。欲動殘習，況正使者？法華云：‘不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輔行】法華欲想等者，為欲深防欲過故也。尚不起想，況復形交？言欲相者，俱舍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姪。’地居形交，夜摩抱持，兜率執手，化樂視笑，他化但視。尚不生想，況復視笑？乃至婆沙又辨四洲人欲輕重，此洲最多，不復可數；東洲極至十二度，中下或十；西洲多至七八，少者四五；北洲極多至五，少者三四，亦有修梵行者。故多欲者，不及畜生。此洲亦有少欲之人乃至梵行，如是多少麤細想相。”
- 4 廣如論釋：律論所說處處皆有，今錄四分律卷三十五云：“佛言：黃門於我法中無所長益，不得與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應滅擯。是中黃門者，生黃門、犍黃門、妬黃門、變黃門、半月黃門。生者，生已來黃門；犍者，生已都截去作黃門；妬者，見他行姪已，有姪心起；變者，與他行姪時，失男根，變為黃門；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劇與犍同，闔割也。

【經】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危害難處，不合人故。

○九遠譏嫌

【經】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¹。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

譏嫌增他不善心故。

○十遠畜養

【經】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畜養妨人正修業故。

○二結成二過

分十種為二邊，九是生死，一是涅槃，二俱遠離，即寂滅之異名耳。

如是十法諸教皆然，但離二乘諸教小異，今弘圓經須屬圓人，此當因緣、約教兩釋²，但闕本迹。若欲立者，本離十種二邊境界，迹示離此十種惱耳。

1 不現胸臆：胸臆，胸部。漢·焦贛·易林：“為矢所射，傷我胸臆。”意云：齊整披袈裟，應令拘檢，莫現身分，無褻狎之儀也。今世塑像，或袒胸露腹，或胸現卍字，皆後世以俗意附會，非關經律也。舍利弗問經卷一：“舍利弗言：云何於訓戒中，令弟子偏袒右肩？又為迦葉村人說城喻經云：‘我諸弟子當正被袈裟，俱覆兩肩勿露肌肉，使上下齊平，現福田相，行步庠序。’又言：‘勿現胸臆。’於此二言云何奉持？佛言：修供養時，應須偏袒，以便作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何修供養？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隨事相。若拂床，若掃地，若卷衣裳，若周正薦席，若泥地作華，若灑若移，種種供養。云何作福田時？國王請食，人里乞食，坐禪誦經，巡行樹下，人見端嚴，有可觀也。”

2 此當因緣、約教兩釋：輔正記：“附事當因緣，諸教俱離則成約教。今弘圓經，須屬圓教。”

○三觀心

觀心釋十種（云云）。

觀心十種云云者，令比類說之。應作總別二種，總者，無非法界，何所可離？何所不離？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初心雖了一切本無，而須數數近於遠離。別者，遠離三教教主豪勢；二邊之行即是邪行，二邊人者即名邪人；二觀神通名為兇戲；三惑尤害殺三智命；偏空滅想名二乘眾；偏觀真俗名為欲想，乃至尚離上地法愛；滅色住空名為不男；方便觀智皆害圓極；一切俗境名為譏嫌；遠離魔外名不畜養。一一皆以所離為境，皆以三觀為近，皆以三惑為遠。

○二即近論近

【經】常好坐禪，在於閑處，修攝其心。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¹。

近近處有三意（云云）。

近近處者，大論問：菩薩云何自靜等？論答云：如病將身等，具如止觀第四記²。

1 是名初親近處：即遠論近是附戒門助觀，即近論近是附定門助觀，以此戒定二門為前方便，“清淨心常一，則能見般若”，是故結云初親近處。

2 具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卷四明閑居靜處中云：“觀心處者，諦理是也。……大品云：‘若千由旬外起聲聞心者，此人身雖遠離，心不遠離。以憤鬧為不憤鬧，非遠離也。雖住城旁，不起二乘心，是名遠離’，即上品處也。”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明安忍中云：“【止觀】修行至此，審自斟酌，智力強盛，須廣利益，如大象押群。若其不然，且當安忍，深修三昧，行成力著，為化不晚。大論云：‘菩薩以度人為事，云何深山自善？答曰：如服藥將身，體康復業；身雖遠離，心不遠離。’【輔行】次引大論菩薩深山等者，大論十九釋禪度中，‘問云：菩薩摩訶薩應教化眾生為事，云何深山自靜，棄捨眾生違於慈悲利他之行？答曰：身雖遠離，心不遠離。猶如病人服藥將身，身康已後方可復業。菩薩亦爾，服般若藥，煩惱病損，法身康復，為化未晚。’”輔正記：“準此，今令住閑處之意也。”

三意云云者，如向所列，定心、定處、定門也。列竟即應廣釋廣簡，心謂能期之心，處謂五緣中處，門謂五事調心¹，未暇廣論，故二十五方便隨要列二²。如是三法，皆令親近，此約對前遠以說近，近此近法，故云近近。

○三即非遠非近論近二，初作境智釋二，初科分

非遠非近文為三，一總標境智，二別釋，三結成。

非遠非近而論近者，初開三章作境智釋；又觀下，全約觀釋。初文三，標門、列章、解釋。

○二釋文三，初總標境智

【經】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

觀者，中道觀智也。一切法者，十法界境也。若單論智，智無所觀，故舉一切以顯皆空。

解釋者，初觀字標智，中間一切法三字標境，後空字文中不釋，但是結成智境。若單論下，明境智意。智即方便品初五佛智慧，境即方便品初十如實境，但下空字隨位判之。但此屬弘經之行，彼屬五佛所顯。又單論等者，今正明觀，何以舉一切法耶？舉所顯能，故空顯於觀，一切法家之空觀也。

○二別釋二，初釋境

【經】如實相。

1 五事調心：指調五事中調心一法也。調五事者，所謂調食、調眠、調身、調息、調心。不飢不飽是食調相，不節不恣是眠調相，調身令不寬不急，調息令不澁不滑，調心令不沈不浮。

2 隨要列二：輔正記：“五緣中閑居靜處一，調五事中調心一，故云二也。”

如實去，別釋也。二邊三諦無一異名如，非七方便故名實，以實為相，故言如實相。

次別釋者，如實相三字，別釋境也。二邊三諦者，二邊對中，中必三諦，三而不三，名無一異。三諦如實，對七辨異，故云實耳。實即無相，遍相一切，故云實相。

○二釋智

【經】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

不顛倒者，無八倒也。不動者，不為二死所動也。不退者，心心寂滅，入薩婆若海也。不轉者，不如凡夫轉生死，不如二乘轉凡聖。如虛空者，但有名字，字不可得，中道觀智亦但有字，求不可得。無所有性者，無自他共無因等性也。一切言語道斷者，不可思議也。不生者，惑智理皆不生也。不出者，如來所治，畢竟不復發也。不起者，諸方便皆寂滅也。無名者，名不能名也。無相者，相不能相也。無所有者，無二邊之有也。無量者，非數法也。無邊者，無方所也。無礙無障者，遍一切處也。

不顛倒者，別釋智也。具如方便品初，今不多說。境為觀中諸句所觀，但能觀觀，部內尚少，故於此中其文稍廣。

無八顛倒者，無於常無常等各四，即表中道。然常等之名名兼界外，以變易中非但獨有無常等倒，望於雙非，仍有出假常等四倒。若不

立雙非，義則不爾，具如止觀第七文以雙樹表之¹。

諸法即中，故無二死。倒即生因，無因必無果，故大論中“喻如墮巖，雖未至地，即名已死”。

不退者，契寂滅理，入薩婆若。以從圓故，因立果名。

不轉者，必定不為凡小所轉，尚乃不為三菩薩轉，況復凡小？須約六即以論不轉，下去準知。

如虛空者，先立譬也，不為二邊轉故，故觀者叵得，但有名字。次中道下，合也。但有名字即性空，名字亦無即相空，此即所得二空觀體。

無所有下，出二空相。無所有，即性空相；一切言語道斷，即絕言思，為相空相。性空中云無自等者，應約真妄互論自他及以共等²。今真如理正當無因，而云無無因者，無彼外人無因故也。

具足二空，故不生不出。出者，退也，今是觀行三不退³也。言惑

1 具如止觀第七文以雙樹表之：摩訶止觀卷七明念處兼廣結成秘藏中，一一念處皆悉先明空假破倒，次以中道結成秘藏。如身念處中云：“（以空假破倒）法性之色實非是淨，而凡夫橫計為淨，是名顛倒。實非不淨，二乘之人橫計不淨，是名顛倒。今觀色種即空，一切即空，空中無淨，云何染著？是名凡夫計淨倒破，枯念處成。色種即假，一切皆假，分別名相不可窮盡，假智常淨，不為無知塵惑所染，云何滯空而取灰滅言色不淨？是名二乘不淨倒破，榮念處成。是名八倒俱破，枯榮雙立。（明中道結成秘藏）觀色本際，非空非假，則一切非空非假。非空故非不淨倒，非假故非淨倒，非淨倒故則非榮樹，非不淨倒故則非枯樹，非枯非榮則非二邊，無邊無中乃名中間。佛會此理，故名涅槃，亦是非淨非不淨八倒不生名為涅槃。如是涅槃，名秘密藏。安置諸子秘密藏中，佛自住中，故言入也。”餘三念處，亦復如是。

2 應約真妄互論自他及以共等：輔正記：“真如為自，無明為他等。”箋難：“從真起妄則真自妄他，從妄生真則妄自真他，和合則共，非共無因。”

3 觀行三不退：不墮前位名位不退，具一切行名行不退，念念流入即念不退。

智等不生者，具足應云行位因果等，但是文略。今略明者，惑智及理，體本不生，惑智稱理，故俱不生。釋不出中言如來治者，全體即是，故無可出。

不起者，以入理故，方便理教一切皆寂。無名者，重牒前無所有等，詮所不能詮，理非名故。無相者，相所不能相，又云十境所不相也。無所有者，重歎觀體。無量者，非界入陰諸數法故。無邊者，非如偏小分限法故。無礙者，遍入諸法故。無障者，無能遮止故。

雖復多句，只是能觀無相無作，與境合耳。對十八句立十八觀，對一切法名一切空。

○三結成

【經】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分三，初約初句明雙照

但以因緣有者，結也。上直明中道觀慧，今明雙照二邊。理性畢竟清淨，如上所說，非解非惑，而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

三但以下，結者，初總結諸句莫非因緣。上直明下，明結束意。上多明雙非，且云中觀照於中境。豈有中觀不照二邊？今此重明照於二邊，用結諸文，以顯中觀不思議體。言理性畢竟清淨者，重牒中境是雙照境，故云如上所說。

於中為三，初約初句以明雙照二邊境也。中體無作，二邊從緣，以無作觀，照緣解惑。

○二約二句重釋

又因緣有，有於涅槃；從顛倒生者，生於生死，此則雙照意顯也。常樂觀如是等法者，即三諦等法也。

又因緣下，重釋者，即以初句而為空邊，照於緣生，緣生故空，空名涅槃。即以次句而為有邊，故云顛倒，倒亦從緣，且從倒邊，故名顛倒，用前中觀無偏而照。

言意顯者，勝以因緣一句義開兩境¹。然初文不釋顛倒者，顛倒即是說由，故不別釋。今從故說下不別釋者，故說即是妙教，教必被機，不必須云顛倒故也。常樂之言，無別他釋，故總在後示因緣顛倒三諦，以明觀法²，即常樂三觀故也。

○三合成三諦

又但因緣有，從顛倒生者，結不思議三諦境也；故說者，不思議教也；常樂觀者，結不思議三觀也。

三又但下，又合前二句，同為三諦之境。凡從因緣生顛倒之法，皆妙境體；由本有境，說上諸觀³；亦由第二說用觀故，故有第三結說結觀。

又於結中三重釋者，由於上來諸境也。初釋由顛倒故說⁴，次釋由

1 勝以因緣一句義開兩境：謂“約二句重釋”較“約初句明雙照”為勝，故云意顯。開兩境者，上科云：“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

2 故總在後示因緣顛倒三諦以明觀法：此指下科中以因緣有從顛倒生為三諦境，以樂觀為三觀，故云也。

3 由本有境，說上諸觀：此釋疏文“故說者，不思議教也”。又：由本有境，此指釋境中“如實相”也。說上諸觀，此指釋智中“不顛倒”以下諸句是。

4 初釋由顛倒故說：如云“理性畢竟清淨，非解非惑”等，以解惑因緣而有生死涅槃，皆由顛倒，所以偏受顛倒之名。

二邊故說¹，第三釋由不思議故說。雖三釋不同，共顯一致，雖顯一致，不無親疏。初說從機，故云顛倒；從機語通，次說漸親，由二邊故，中本無說；第三全約不思議三諦體說。雖有親疏，觀法無別，同觀三諦一實之境。故常樂一句無所離合，所以前後共成一意。

○二全約觀釋二，初作觀體觀相釋三，初明觀體

又“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標觀體。

次又觀下，通上下文，全作觀釋。於中又二，初作觀體觀相以釋；次凡有十九句下，作十八空總別以釋。

初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云標觀體者，實相是所觀，以所顯能，觀方有體。

○二明觀相

不顛倒去九句，釋觀相。不為二邊八倒所動，名不倒、不動；不墮二乘、凡夫二地，故云不退不轉，此二句明智用；理非未來故不生，非過去故不出，非現在故不起。

次不顛倒下，釋觀相。云九句者，對下十八，單複不同²，故但九

1 次釋由二邊故說：從因緣有涅槃是空邊，從顛倒有生死是有邊，故云也。

2 對下十八，單複不同：列表如下：

九句	十八句
一、不顛倒不動	1、如實相
二、不退不轉	2、不顛倒
三、如虛空無所有性	3、不動
四、一切語言道斷	4、不退
五、不生不出不起	5、不轉
六、無名無相實無所有	6、如虛空
七、無量無邊無礙無障	7、無所有性
八、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	8、一切語言道斷
九、常樂觀如是法相	9、不生
	10、不出
	11、不起
	12、無名
	13、無相
	14、實無所有
	15、無量
	16、無邊
	17、無礙
	18、無障

耳。復故但九，一不顛倒等，二不退等，三如虛空等，四一切語言等，五不生等，六無名等，七無量等，八但以等，九常樂等。略出三句示複句相¹，令餘準知。此中九句訖常樂觀也，下十八空唯至無障。

○三引二論釋

釋論五十一云：“如虛空，無入、無出、無住相。”攝大乘亦爾：“無未來入處，無過去出處，無現在住處。”第四十三云：“因邊不起名不出，緣邊不起名不生。”

次引釋論釋如虛空等，更釋不生等句，以由如虛空故，三世不攝。初如虛空者，總標也。無入是不生，不從於現，以入未故；無出是不出，不從於現，以出過故；無住相是不起，即現在不住。攝大乘意引與大論同。復引大論四十三者，存異釋耳。

○二作十八空總別釋三，初別釋

凡有十九句，初一句總，後十八句對大品十八空。如實相即第一義空；不顛倒即內空，內無六入，我我所不顛倒；不動即外空，外不為六塵流動也；不退者，即內外空，十二入空故，故言不退；不轉即空空，空破諸法，諸法是所破，空是能破，無復諸法唯有空在，此空亦空，故言空空，空既空故，無復能轉，故言不轉也；如虛空即是大空，執方計破²，故言如虛空；無所有性即畢竟空，諸法無遺餘故，名畢竟空，以畢竟空故，無所有性也；一切言語道斷即一切空，一切空不可說，故言語道斷；不生即有為空，有為是因緣和合，既不合即不生；不出即無為

1 略出三句示複句相：即第一、第二及第五句也。

2 執方計破：執於方位，即有限礙，此計若破，猶如虛空，名為大空。

空，無名出離，出離法空¹，故名不出；不起即無始空，求原初不可得故無起；無名即性空，可解；無相即相空；實無所有即不可得空；無量即有法空，有法即有量，有量既空，故言無量；無邊即無法空，無法則是邊表，今空故則無邊；無礙即有法無法空，二不可得，故言無礙；無障即散空，妨障不可得，故言無障。

次約總別作十八空者，於前體相，亦可以為總體別體，總相別相。今總別者，於前九句除後二句，以餘七句離為十七，進取如實相句，合為十八。以前七中，初之三句，二二為句；第四句單；第五六句，三三為句；第七一句，四句為句，故使句法盈縮不同。此十八空，從所得名，能空只是一大空耳。大無大相，即圓空也。故次文云“中道正慧”，即是能空。故句句中皆有能空及以所空，能空即是如不無斷²等也，所空即是顛倒乃至礙障等也。如云顛倒，顛倒是內，內顛倒空，故名為不，下去準知。

於空空中先立能所者，餘句所無。以此句中能所名同，是故別顯；餘文相別，是故不論。於中雖復所空名空，望能空智猶名為有，此中甚

1 無名出離，出離法空：輔正記：“謂無為是小乘法空中道，無名出離於此，故云也。”

2 如不無斷：如謂如實相、如虛空等，不謂不顛倒、不動等，無謂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等，斷謂語言道斷等。此十八句，能破不出此四字故也。

略，委釋相狀及以離合，具如止觀第五記¹。

若曉妙境及圓十觀，方了此中十八觀境。若不爾者，彼止觀文乃成徒設，故彼正當安樂行人之觀法也。故知始行，須達彼意，方可弘經。若具不愜，為利為名，為眾為勝，復肯同於二乘道不？大乘進退，審自思之。所以勤勤於弘經者，願共霑斯大利故耳！

故彼境境結成大車，故彼觀觀皆依實相。四十餘年秘要之教，教已難觀，所詮行理何由可曉？自非四依弘法之力，末學迷滯，安遇斯文？遇而不求，何異日月於盲者耶？何異雷霆於聾者乎？但今文中，觀法未周，屬在彼部。文雖不委，品相略周，今麤點之，使緣心有在。何者？實相，妙境也；慈悲，發心也；止觀，安心也；一切，破遍也；十八，道品也；亦不分別，通塞也；離十惱亂，助道也；夢中所見，表後三也²。通括四行，十觀略周，通論又以四行助十。若四若十，並涉因果，

1 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若根檢不得心，即是內空；塵檢無心，即是外空；根塵合檢不得，即內外空；離檢不得，即是空空；四性檢不得，即是性空；四句檢不得，即是相空；若就塵檢無十方分，即是大空；求最上所以不得，即是第一義空；四句因緣不得，即有為空；因有為說無為，既不得有為，亦不得無為，即無為空；四句求心生元不得，即無始空；四句求心滅不可得，即散空；四句求心生滅不可得，亦不得心不生不滅，即畢竟空；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今求心不可得，即一切空；觀心無心，觀空無空，即無所得空；觀有見三假不可得，即有法空；觀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空；觀亦有亦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有法空。如此觀者，即與大品意同，是為十八種從假入空觀也。【輔行】若根檢下，具二空故，即具十八。此內外等，並是所空，空十八事，得十八名。若歷一一空，皆識能所，消之可見。問：從有法至無法有法空，既對三句，何故不空非有非無句耶？答：前畢竟空破不生不滅，即是破第四句也，故下文無。問：前之六空已明二空，須更說次七空空耶？答：以向性相重歷諸法，故更明七。問：內至畢竟破諸法盡，何須後五？答：大論云：‘十三破盡，後五重說耳（云云）。’”

2 表後三也：輔正記：“夢入諸位，即第八知次；第九安忍，從五品策入六根；十無法愛，即從十信離相似三法，入於初住位，即如品末經文說也。”

四總十別¹。若總若別，俱通橫豎。四行事儀，且在於始，十法導理，無不剋終，豈涅槃行獨在於始？

又此十八，名在大品，大論委釋。經通三教，論釋復含，但簡二乘，而不細辨通別菩薩。是故讀者，彌須置心，故須對經，一一圓釋。

○二總釋

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皆名為空。隨十八種境，故言十八耳。

○三引證

大經云：“如來常修十八空義故。”故用十八空，用釋十八句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二十八行三句，為三，初一行，頌標章；次二十二行，頌修行；後五行三句，明行成。

○二正釋三，初頌標章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有菩薩 於後惡世 無怖畏心 欲說是經

○二頌釋行近二，初頌事遠近

應人行處 及親近處 常離國王 及國王子

大臣官長 兇險戲者 及旃陀羅 外道梵志

亦不親近 增上慢人 貪著小乘 三藏學者

1 四總十別：輔正記：“須以四行，總於十法，則使一一行皆具十乘。復以十乘別於四行，令一一乘皆具四行故也。”

破戒比丘	<u>名字羅漢</u> ¹	及比丘尼	好戲笑者
深著五欲	求現滅度	諸優婆夷	皆勿親近
若是人等	以好心來	到菩薩所	為聞佛道
菩薩則以	無所畏心	不懷希望	而為說法
寡女處女	及諸不男	皆勿親近	以為親厚
亦莫親近	<u>屠兒魁膾</u> ²	畋獵漁捕	為利殺害
販肉自活	銜賣女色	如是之人	皆勿親近
兇險相撲	種種嬉戲	諸姪女等	盡勿親近
莫獨屏處	為女說法	若說法時	無得戲笑
<u>人里乞食</u> ³	將一比丘	若無比丘	一心念佛
是則名為	行處近處	以此二處	能安樂說

○分二，初示意

長行行近別釋，偈中合頌，正言意同，開合互現，廣略之解，彌復可依。上行近二文各有三，今偈合頌，不復次第。初應入行下十四行⁴，

1 名字羅漢：輔正記：“但有羅漢名字，無羅漢義。如金剛三昧經云：‘有名菩薩，有義菩薩。’今亦爾，雖口自云我是羅漢，其實未殺煩惱等。實是羅漢尚不親近，況名字者耶？”

2 魁膾kuí kuài：即劊子手。雜阿毘曇心論卷三：“魁膾者，主殺人自活。”

3 人里乞食：里者，猶言村莊聚落。古者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4 初應入行下十四行：輔正記：“就此為九，初頌離憍慢緣；次兇險下，頌上第三離散亂緣；三旃陀羅下，頌上第四離惡業緣；四外道梵志下，頌上第二離邪見緣；五亦不親近下，頌上第五離小乘緣；六寡女下，頌上第六欲想、第七不男無志操緣；七亦莫親近下，重頌上第四；八兇險下，重頌第三；九諸姪女下，頌上第九遠譏謙，兼得八遠危害、十遠畜養也。”

頌事遠近。上有十種遠離，頌中略不次第，在文可見。亦是頌人空行處，取意即兼頌近處三意，故偈云“是則名為，行處近處。”

偈中等者，義異故開，意同故合，故前行近以廣顯略。上行近至次第者，上文行三雖有三釋，應取第三離為三諦釋¹，以三重釋各遍消故。不同於近中三也，但得云各。言復不次第者，非但不次，亦乃通總，頌中多是近處文故。

應入下至頌事遠近者，約遠論近也，亦應云頌雙標行近。

亦是頌人空行處者，前行處中第二作二空消文，於二空中離十惱亂，亦當生空柔和善順²。言即兼者，近中遠近，亦同生空法空，還於遠近修空修觀故耳。又遠近等三，亦只約前行三而已，準偈標結俱雙故也。

○二釋文六，初釋離國王

常離國王者，比丘親近國王有十非法，一陰謀王命，二王誅大臣，三典藏亡寶，四宮人懷妊，五王身中毒，六大臣爭競，七二國交兵，八王吝不施民，九斂民物，十多疾疫，謂比丘行咒。有此十事，一切臣民謂是比丘所作，作此謗比丘，即謗法，亦謗佛，故佛不令親近王也。

常離國王等者，乃至官長，準例可知。非直弘法，他皆準此。作此謗比丘等者，世謗者言：既比丘作此，為佛聽耶？佛法爾耶？

1 應取第三離為三諦釋：疏釋行處分三科，即一直緣一諦，二約生法二忍，三約三諦。今取第三離為三諦：住忍辱地，是總論三諦也。柔和善順者，順真諦也；不卒暴不驚者，安於俗諦也；於法無所行者，安中諦也。

2 亦當生空柔和善順：輔正記：“應云：十惱亂與行處柔和等，俱是生空，故云亦當也。”

○二釋外道

外道梵志者，摩澄伽經¹：“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名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贊誦韋陀，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禳災。一一各三十二萬偈，合成一百二十八萬偈，有一千七百卷也。次名弗沙，有二十五弟子，各於一韋陀，能廣分別，遂有二十五韋陀。次有人名鸚鵡，變一韋陀為十八。次有人名善道，有二十一弟子，變為二十一韋陀。如是展轉，變為千二百六韋陀也²。”毘陀論³，此云智論，婆耶婆造，凡四種，一信力毘陀，明事火滅罪；二耶受毘陀，明供養婆羅門得福；三婆摩毘陀，明和合二國；四阿陀婆毘陀，明鬪戰。讀此四論，自稱一切智人。毘伽羅，此名記論，婆尼尼造，明種種經書並諸雜語。衛世師論，優留佉造，此翻最勝，出世八百年，明六諦。迦毘羅，此翻黃頭，亦云龜種，造論名僧佉，僧佉此云無頂，因人名論，故言迦毘羅，說二十五諦。

韋陀者，具如止觀第十記⁴。所以不許親韋陀者，或恐人疑比丘教彼，言：佛法若斯。又復外道常思佛過，若親近此，或謂：比丘須彼，

1 摩澄伽經云：摩澄伽經：亦作摩澄伽經、摩登伽經，分上下卷，吳天竺三藏竺律炎共支謙譯，今收大正藏第21冊。摩登伽，印度賤民之通稱，此云有志、僑逸，或惡作業，以清掃街路等為業。經中主要敘述摩登伽女戀慕阿難，其後為佛陀所度化之事，並述及彼女之本生因緣、印度種姓制度等。

2 如是展轉，變為千二百六韋陀也：摩登伽經卷上接著云：“次復更有一婆羅門，名曰鳩求，變一圍陀以為二分，二變為四，四變為八，八變為十，如是展轉，凡千二百十有六種。是故當知，圍陀經典，易可變易。”今云千二百六韋陀者，或是所據經本不同，或是文中漏落十字。

3 毘陀論：此下重釋外道經書也。大經卷十九云：“復有不聞，所謂一切外道經書，四毘陀論、毘伽羅論、衛世師論、迦毘羅論。”

4 韋陀具如止觀第十記：本書卷一之二“四韋陀者，如下第五經疏及止觀第十記”條已引。

則佛法不如於彼。故誠內眾，勿親近外法。乃至六諦、二十五諦等，具如止觀第十記¹。乃至贊詠，準此可知。

○三釋小乘

小乘三藏學者，佛在波羅奈，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佛在羅閱祇，最初為須那提說毘尼藏；佛在毘舍離獼猴池，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藏，五百羅漢初夜集阿毘曇藏相續解脫經，此為三藏學也。

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者，故知別有阿毘曇藏是佛自說，人不見者，諍計云云。或謂是十二部中論義部者，不然。言相續解脫經者，是佛自說，故且名經。當佛滅後，阿難所結集者名修多羅，五百集者初名解脫，後廣集法相乃名為論。

○四釋五欲

深著五欲，欲相者，四天下人、龍、須輪、四天王，皆根相到，忉利天以風為事，炎天相近為事，兜率相牽為事，化樂天相視為事，他化自在

1 六諦、二十五諦等具如止觀第十記：輔行卷十之一：“優樓僧佉，此云休留仙。其人晝藏山谷，以造經書。夜則遊行，說法教化，猶如彼鳥，故得此名。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亦得五通，說論亦有十萬偈，名衛世師，此云無勝。以六諦為宗，一陀驪諦，此云主諦，謂五大及時、方、神、意，此九為萬物所依，故名為主。二者求那，此云依諦，謂色等五塵、一異離合、數量好醜、愚智愛憎、苦樂勤墮，此二十一依前九法，故名依諦。三者羯磨諦，此云作諦，謂俯仰屈伸、出入去來等，故名為作。四者三摩若諦，此云總相諦，謂總收萬法為一大有，故名總諦也。五者毘尸沙諦，此云別相諦，謂森羅萬像，各各不同，故名別相。六者摩婆夜諦（此云無障礙諦），謂塵成瓶，不相妨礙。”又云：“迦毘羅，此翻黃頭，頭如金色。又云頭面俱如金色，因為名。……得五通，前後各知八萬劫，遍觀世間誰堪度者。說經有十萬偈，名僧佉論，此云數術。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是果，計一為宗。言二十五諦者，一者從冥初生覺，次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名五業根，及心平等根，合十一根）。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能所合論，即二十五。”

心念為事，上天皆離欲。

欲相者，頌中雖無欲相之言，以長行有，故今略釋。俱舍云¹：“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今依舊名目，須輪者，修羅耳。如中阿含云：“有一異學問簿拘羅云：‘汝於正法中已八十年，頗曾行欲事不？’簿拘羅言：‘莫作是語，更有別事，何不問耶？’異學又問：‘汝於八十年起欲想不？’答：‘不應作如是問！我八十年未曾起欲想，尚未曾起一念貢高，未曾受居士衣，未曾割截衣，未曾倩他作衣，未曾用針縫衣，未曾受請，未曾從大家乞食，未曾倚壁，未曾視女人面，未曾入尼房，未曾與尼相問訊，乃至道路亦不共語，八十年坐。’”故知衣食等欲想，一切尚無，況復染欲想耶？弘法之徒，觀斯龜鏡²。世人笑他濫大乘者，以為合雜，在小檢者，亦可思詳。況今弘經，息譏為本（云云）。

○五釋寡女等

寡女處女者，阿難問佛：“如來滅後，見女人云何？佛言：勿與相見；設見，勿共語；設共語，當專心念佛。”及諸不男，彼名般吒者，此翻黃門。黃門者，有男女形不能男女。

○六釋乞食

入里乞食者，雜阿含云：“有一羊往糞聚飽食，還群貢高：‘我得好

1 俱舍云：俱舍論卷十一：“論曰：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二依地居天，形交成姪，與人無別。然風氣泄，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眾，纔抱成姪。觀史多天，但由執手。樂變化天，唯相向笑。他化自在，相視成姪。以上諸天，欲境轉妙，貪心轉捷，故使之然。隨彼諸天男女膝上，有童男童女歛爾化生，即說為彼天所生男女。”

2 龜鏡：龜可卜吉凶，鏡能別美醜，以喻可供人對照學習之榜樣或引以為戒之教訓。續高僧傳卷六·釋慧皎：“傳成，通國傳之，實為龜鏡。”

食。’比丘亦如是，得四事已，起染著欲想，不知出要。設不得，恒生想。設得，向諸比丘貢高，毀篋他人：‘我得彼不能得。’是為羊比丘乞食。師子王遇大獸即噉，不味不著，得小獸即噉，不鄙不薄。比丘亦爾，得四事供養，不起染著，無有欲想，自知出要。設不得利養，不起亂念，無增減心，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乞食、行、役、病四事，而前後八時明八精進、八懈怠，乞食前作是念：為修道，補飢瘡。乞雖未得，不廢念行。乞食得已，為報恩，念道不輟。前後兩時，倍加精進。餘三事前後亦如是，反此名八懈怠。寶雲經明乞食作四分，一分奉同梵行，一分與勾人¹，一分施鬼神，一分自食。

八精進等者，具如止觀第二記²。

○二頌非遠非近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不得諸法	不知不見
是則名為	菩薩行處	一切諸法	空無所有

1 勾g à i人：勾，同“丐”，即乞丐。

2 具如止觀第二記：應云第七。輔行卷七之二：“又長阿含中有八精進、八懈怠。於四種事，各有前後，生於進息，謂乞食、執作、行李、病患。如乞食時，若不得時，即作是念：乞食不得，身體疲極，不能堪任坐禪讀誦，宜令且息。二者若乞食得，復作是念：身體沈重，不能堪任，是為乞食前後生於懈怠。設少執作，便作是念：我今疲極，不復堪任。若欲執作，便作是念：明當執作，必有疲極。設少行來，便作是念：我朝行來，身體疲極。設欲少行，復作是念：我明當行，必有疲極。設遇少患，便作是念：我今重患，困篤疲極。所患差已，復念：病差未久，身體疲極。由此八故，皆不成就，故名懈怠。八精進者，若乞不得，念我身體少於睡臥，堪行精進。若乞得食，念今飽滿，氣力充足，堪行精進。我向執作，廢我行道，今宜精進。若明當執作，念當妨行道，須預精進。若行來時，念朝行來，廢我行道。若明當行，念當廢行道。若得重病，當念命終。若少病患，或恐更增。此意宜對隨自意意。”

無有常住	亦無起滅	是名智者	所親近處
顛倒分別	諸法有無	是實非實	是生非生
在於閑處	修攝其心	安住不動	如須彌山
觀一切法	皆無所有	猶如虛空	無有堅固
不生不出	不動不退	常住一相	是名近處

又復不行下，第二八行頌非遠非近，理遠近處。

又復不行上中等者，約廢權說，故前三教名上中下¹，或指三乘，或三菩薩。

○三明行成三，初標行成

若有比丘	於我滅後	入是行處	及親近處
說斯經時	無有怯弱		

若有比丘下，第三五行三句，明行成。又三，初一行半，標行成。事成外儀無失，理成內心無滯，故云無怯弱也。

○二釋行成

菩薩有時	入於靜室	以正憶念	隨義觀法
從禪定起	為諸國王	王子臣民	婆羅門等
開化演暢	說斯經典	其心安隱	無有怯弱

次菩薩有時下，第二三行，行成而得安樂；後一行一句，頌長行總結。

菩薩入靜室下，釋安樂之因。因修禪定，止於過惡，得人無我，外則不

1 故前三教名上中下：法華會義：“別教名上法，通教名中法，藏教名下法。咸開入圓，無復藏通別法可得，故不行也。

損；因修智慧，離諸取著，得法無我，內無顛倒，是則心不怯弱，不怯弱名安樂也。

○三總結

**文殊師利 是名菩薩 安住初法 能於後世
說法華經**

文殊下，第三一行一句，頌長行總結也¹。

○二口安樂行二，初分科

第二口安樂行，亦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標章，二釋行法。

○二釋經二，初長行二，初標章

【經】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標章如文。

○二釋行法二，初分科

若口宣說下，釋行法。又二，謂止行、觀行。止為四，一不說過，二不輕慢，三不歎毀，四不怨嫌。

○二正釋二，初止行四，初不說過

【經】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

初不樂說人經過者，人聽有過，法有何過？七方便法是佛隨他意語，名不了義，若過其法則惱其人，非安樂行相也。

1 第三一行一句頌長行總結也：輔正記：“上長行身安樂行初開章為二：一釋行方法，二結成。結成即指此文也。亦應云：大段第二，一行一句總結成身安樂行也。”請對照科判列表，自能了然。

○二不輕慢

【經】亦不輕慢諸餘法師。

二亦不輕慢者，不倚圓篋偏，重實輕權也。

不倚圓等者，佛尚以異方便及餘深法，用助正道，後學順教，豈可固違？習實尚微，而蔑偏小？須順佛旨，將護物機。

問：偏圓與權實何別？答：通則不別，別論小異，偏圓約教，權實約法。法即教下所詮，通於理智行等。

問：佛世觀機恐物墮苦，先以小接次以偏引，末代弘法豈必然耶？

答：今云助者，舉況而已，恐倚圓蔑偏。然弘經者隨其行位：若始行者，具如今文不以小答；若深位人，始末弘法，必以生滅等三，方能顯於圓頓，具如止觀諸文，皆先漸後頓。

○三不歎毀

【經】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贊歎其美。

三不說他人長短者，初不說一切人，次別舉聲聞。夫人惡聞其失，故不談短。面譽對毀，故不稱長。亦不約張說趙長，趙謂以他長譏己短，寄彼諷此。亦不得向張說趙短，背毀於彼，亦復背毀於我。為此義故，善惡俱止也。又不說長短者，日藏第一云¹：“初中後夜，減省睡眠，精進坐禪，誦經修道，背捨生死，向涅槃路。不稱他短，不說己長，謙下卑遜，不自憍高。衣食知足，頭陀精進，不放逸行。繫念思惟，心不馳

1 日藏第一云：即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三十四·日藏分護持正法品第一，見大正藏第13冊。

散，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又如修多羅所說空行，自讀誦，教人讀誦，不謗他，不說他過，不稱己長。於聲聞人，又根性不定，若歎二乘，或令彼退大取小；若毀訾二乘，或令其大小俱失，兩無所取也。

面譽等者，如對二人偏譽一人，其不譽者義當對毀。然好譽者，必當善毀，令他懷此，故須並息。又面譽如對毀，故智者息之。

問：經贊小善¹，安遮面譽？答：好面譽者，未必贊善。贊通隱顯，制面防喻²。故安樂行人，自護防彼。

亦不得約張說趙長等者，寄張家長，說趙家長，故令趙家謂說張長，而譏己短。謂見趙行懺，云張人勤，豈不令趙謂以張勤而譏己怠？似善法罵，故不應為。若向張說趙短，復令張人謂向趙人而說我短。故大論云：“自贊自毀，贊他毀他，如是四法，智者不為。”何以故？自贊者是貢幻人³，自毀者是妖惑人，贊他者是諂佞人，毀他者是讒賊人，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他。

1 經贊小善：如雜寶藏經卷六云：“應當勤心作諸功德，莫於小善生下劣想。”法句經卷一云：“莫輕小善，以為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2 制面防喻：制止面罵，防止喻罵。三種罵中，略舉其二，其實三種，俱皆遮止。三種罵者，四分律卷十一：“惡法面罵者，言汝是旃陀羅家生、除糞家生，汝是販賣人、殺牛豬羊人，汝是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人，汝是盲瞎禿髮、跛癡聾及眾患所加人；喻罵者，汝似旃陀羅種，汝似除糞種，乃至汝似盲瞎人，汝似禿人等；自比罵者，我非旃陀羅種，我非除糞種，乃至我非盲瞎禿跛、髮癡聾人。若比丘如上說，種類毀訾者，波逸提。若以說善法而面罵者，汝是阿蘭若，乃至坐禪人；喻罵者，汝似阿練若，乃至坐禪人；自比罵者，我非是阿練若，乃至我非坐禪人。若比丘說善法面罵人、喻罵、自比罵，說而了了者突吉羅。”

3 自贊者是貢幻人：貢幻，猶言貢高我慢，自吹自擂。次言妖惑者，妖言煽惑。諂佞 nìng，花言巧語，阿諛逢迎。讒賊，誹謗中傷，殘害良善。

若歎二乘等者，對大歎小，令失大故；若毀二乘，或令二乘大小俱失，此約始行二乘人也。亦是習小助大之人，如涅槃中二乘是也¹。

○四不怨嫌

【經】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四不生怨嫌心者，若謂其人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謂其鄙劣，即是嫌心。心機一動，聲說即發，杜說過之源，故不生怨嫌也。

不生怨嫌心者，怨字去聲，損己則怨，違情曰嫌。若作平聲者，傷己未重，心積大仇。安樂行者，尚去順己之喜，況構無怨之恨？

大集云：“過去世時，有羅刹王，於俱留孫²佛法中出家，發菩提心，誦持大小乘法聚，各八萬四千。由意嫌頭陀比丘云：‘不誦經典，猶如株杌。’由此墮獄，受大苦惱。從獄出已，受羅刹身，於賢劫末，樓至佛所³，方脫羅刹身。”常人尚爾，況安樂行？為弘大典，將護小行。又怨怪嫌責，怨深嫌淺，淺深俱捨，方稱正行。

○二觀行

【經】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善修如是下，觀行門也。觀諸法空，無所取著，心不苟執，不逆人意，不違法相。則不說小乘法答，但以大乘答者，若見無大機而說小，得方

1 如涅槃中二乘是也：輔正記：“先取小果，助於圓極也。”

2 俱留孫：此云所應斷已斷、滅累、成就美妙等。當於過去七佛之第四佛，現在賢劫一千佛之最首者也。

3 樓至佛所：樓至，此云愛樂佛。慧琳音義十八曰：“盧至，古云樓至，唐云愛樂，即此賢劫中第一千佛，劫末後成佛，即今之執金剛神是也，亦名密迹金剛。”

便益；若不見無大而說小，妨其大緣。等是不見，但說大無咎。

此口安樂行中所言心者，為制口故。觀諸法空等者，心已住於畢竟空理，牒前行法，故必不執大而輕於小，但隨順法相，復順物情。尚不令順法而違物情¹，況令違法而復背機？故從若不見去，但答大法²。

○二偈頌二，初分文

偈有十六行半，為三，初二行，頌標章；次九行半，頌前行法；後五行，明行成。

○二釋偈三，初頌標章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菩薩常樂 安隱說法 於清淨地 而施床座
以油塗身 澡浴塵穢 著新淨衣 內外俱淨**

初二行，頌上住安樂行。上總稱應住，頌中別出行相，行相者有三，安隱說法者半行，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果，即入室義；清淨地等半行，即坐座義；油塗身等一行，即著衣義。三法導口業，名安樂行。

○二頌行法二，初分科

安處法座下九行半，頌行。為二，初五行半，頌止行；次四行，頌觀行。上止行有四，今具頌。

○二釋二，初頌止行四，初頌第二不輕慢

安處法座 隨問為說

1 尚不令順法而違物情：輔正記：“若順大法而違物機，尚不可也。”

2 但答大法：法華會義：“故深位有知機之智，則可隨宜說法。始行無鑒物之能，但可說大乘法也。”

初隨問為說半行，頌不輕慢，慢則不隨。

○二頌第三不歎毀

若有比丘 及比丘尼 諸優婆塞 及優婆夷
國王王子 群臣士民 以微妙義 和顏為說
若有難問 隨義而答

若有比丘至隨義答，二二行半，頌不說長短。但依義，不談人好惡。若有難問，隨義答者有二，一可答，二不可答。問答相難，詰相上下，若勝負則自知，是為智者語；自放恣，敢有違者誅之，是為王者語；長短是非皆不知，唯覓勝而已，是為愚者語。

隨義而答有三者，三種語也¹。智者語即可答，王者語、愚者語即不可答。

○三頌第一不說過

因緣譬喻 敷演分別 以是方便 皆使發心
漸漸增益 入於佛道

因緣譬喻去，至入於佛道，三一行半，追頌不樂說人法過。若說人過，生人毒念，今不說過故，使發心入佛道，佛道從喜生也。

○四頌第四不怨嫌

除懶惰意 及懈怠想 離諸憂惱 慈心說法

除懶惰意，四一行，頌無怨嫌。怨嫌心起，則懈懶憂惱。今以慈心說法，無怨嫌者，精進無憂。上長行皆約止善說，頌中皆約行善也。

1 三種語也：此三種語，出那先比丘經。

○二頌觀行

晝夜常說 無上道教 以諸因緣 無量譬喻
開示眾生 咸令歡喜 衣服臥具 飲食醫藥
而於其中 無所希望 但一心念 說法因緣
願成佛道 令眾亦爾 是則大利 安樂供養

從晝夜常說無上道教去，第二四行，頌上觀門。上云但以大乘答，頌云說無上道；上云令得一切種智，頌云願成佛道。

○三明行成四，初標行成

我滅度後 若有比丘 能演說斯 妙法華經

我滅度下，第三五行偈，明口安樂行成。初一行，標行成。

○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

心無嫉恚 諸惱障礙 亦無憂愁 及罵詈者
又無怖畏 加刀杖等 亦無擯出 安住忍故

次無嫉下，第二二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如無臭物，蠅則不來。

○三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

智者如是 善修其心 能住安樂 如我上說

次智者如是下，第三一行，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如我上說者，若內無過如長行中說，若內有善如偈中說。

○四格量功德

其人功德 千萬億劫 算數譬喻 說不能盡

次其人功德下，第四一行，格量功德，如文。

○三意安樂行二，初分科

第三意安樂行，亦長行、偈頌。長行亦為三，標章、釋行、結成。

○二釋經二，初長行三，初標章

【經】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

○二釋行法二，初分科

釋中亦先止後觀，止中有四，一不嫉諂，二不輕罵，三不惱亂，四不諍競。

○二解釋二，初止行四，初不嫉諂

【經】無懷嫉妒諂誑之心。

夫二乘欲速出生死，先除貪欲。菩薩先除瞋、見，嫉是瞋垢，諂是見垢，嫉忌違慈悲之心，非化他之法；諂誑乖智慧之道，非自行之法。智慧被障，將何上求？慈悲苟妨，將何下化？安樂行菩薩，最須棄之。

○二不輕罵

【經】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亦勿輕罵下，不應以圓行呵別。知機可責，不知勿罵，容有退善根義。

不應以圓行呵別者，經雖但云學佛道者，以藏通菩薩雖亦求佛，與小共故，猶屬小攝。既云求短，以權有短，是故爾耳。

○三不惱亂

【經】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

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

比丘下，不應以圓呵通。其本無大機，強以圓呵，乖心成惱。通既被呵，圓復未解，前疑後悔，大小俱失。去道紆迴名甚遠，此惱別行人。沈空取證名不得，此惱通人。厭生死名懈怠，悲華明小乘者為懈怠。

比丘下云訶通者，四眾通有三乘故也。去道甚遠，復云別者，以通教中復有別機。沈空下，却釋通也。豈涌出菩薩，補處尚皆不識一人，云何令修此等行耶？況人未出，預說行耶？況復出已，赴命弘持，不見更令有修行處。

○四不諍競

【經】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經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此中不須引中論觀法品見論愛論¹，彼乃通屬三界之惑。亦不須引淨名“見苦斷集，是則戲論”，此乃別斥小乘果人。又不應引大論“若言非有非無，是戲論法”，及“第四句名戲論謗²”等。今制嘲謔之論，妨安樂行耳。故知釋義，須望本經，棄淺從深，未為當理。

1 中論觀法品見論愛論：中論卷三·觀法品第十八：“問曰：若佛不說我非我，諸心行滅，言語道斷者，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答曰：諸佛無量方便力，諸法無決定相，為度眾生，或說一切實，或說一切不實，或說一切實不實，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問曰：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又得諸法實相者，以何相可知？又實相云何？答曰：若能不隨他。不隨他者，若外道雖現神力，說是道是非道，自信其心而不隨之。善解實相故，心不可迴。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名寂滅相。寂滅相故，不為戲論所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是中無此二戲論，二戲論無故，無憶想分別；無別異相，是名實相。”

2 第四句名戲論謗：真諦三藏攝大乘論釋卷十二：“於無言說中強立言說，故名戲論。言說有四種，即是四謗：若說有，即增益謗；若說無，即損減謗；若說亦有亦無，即相違謗；若說非有非無，即戲論謗。”案：從此中不須下，乃是評破古師也。

○二觀行二，初分科略示

起大悲心去，明觀行。亦為四，約前四惡而起於行善。

○二正釋四，初起大悲心

【經】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

一於一切起大悲，違於嫉諂。

○二起慈父心

【經】於諸如來，起慈父想。

二於如來起慈父心，違於輕罵。凡求佛道即是學人，敬學如佛不得輕罵。諸者通三世，此即未來如來也。

○三起大師想

【經】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

三於菩薩起大師想，違於惱亂。理論三乘皆是菩薩，有化訓德，皆眾生師，應起師想，勿言其短。

○四平等說法

【經】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

四平等說法，違於諍論。平等，破偏執諍也。不多不少，量器利鈍也。

○三結行成二，初結止行

【經】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

文殊下，結行成。又二，一由止惡，惡不能加，故云無能惱亂。

○二結觀行

【經】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眾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贊歎。

二由觀行故，勝人來集，得好同學也。

○二偈頌二，分科

偈有六行，初五行，頌上止觀二行各有四意；後一行，頌行成。

止觀二行各有四者，此中初二行頌止四，次三行頌觀四。初止四者，初一行，頌第一離嫉諂；次一句，頌第二離輕罵；三一句，頌第四離爭競；四半行，頌第三離惱亂。次三行頌觀四者，初一行，頌第一大悲；次一行，頌第三大師；三二句，頌第二慈父；四二句，頌第四等說。

○二正釋二，初頌釋行法二，初頌止行四，初頌第一不嫉諂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說是經 當捨嫉恚慢 諂誑邪偽心 常修質直行

○二頌第二不輕罵

不輕蔑於人

○三頌第四不爭競

亦不戲論法

○四頌第三不惱亂

不令他疑悔 云汝不得佛

○二頌觀行四，初頌第一大悲心

是佛子說法 常柔和能忍 慈悲於一切 不生懈怠心

○二頌第三大師想

十方大菩薩 愍眾故行道 應生恭敬心 是則我大師

○三頌第二慈父心

於諸佛世尊 生無上父想

○四頌第四平等說法

破於憍慢心 說法無障礙

○二頌明行成

第三法如是 智者應守護 一心安樂行 無量眾所敬

○四誓願安樂行二，初分科

第四誓願安樂行有二，初長行，次偈頌。長行又二，初明行法，次歎經。就行法為三，標章、行法、結成。

○二解釋二，初長行二，初明行法三，初標章

【經】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

標章，如文。

○二釋行法二，初分科

行法為三，初在家出家去，明標誓願境；二從應作是念去，明起誓願之

由；三從我得去，正立誓願。

○二釋經三，初標誓願境二，初慈誓境

【經】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

初明慈誓境，通取曾發方便心者，而未出三界名在家，斷通惑盡名出家，此攝得兩種二乘、三種菩薩。此輩亦具無明，亦應是大悲境，但其皆曾發心，與慈誓相應，須與其圓道圓果之樂，故言生大慈心耳。

但其皆曾發心者，以皆曾發偏小之心，入實不遙，通成大機，即慈境也。

○二悲誓境

【經】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悲境者，非菩薩人，通取未曾發方便心者，名非菩薩。全不歸向方便，況復真實？此悲境攝得一切三界內者，此等亦須與樂，但其流轉無際，正與悲誓相應，宜拔其罪因罪果，故言生大悲心耳。

此悲境攝一切三界內者者，文中既不云出家，則知是界內流轉之徒。經雖但云非菩薩，以大例小，驗知亦不發小，準前大小俱是慈境故也。應知與樂拔苦，隨舉一邊，故各釋妨，令通大旨。

○二起誓願由二，初慈誓由

【經】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

從應作是念至隨宜說法者，即起慈之由。由諸樂小，執佛方便，以為真實，不會圓道，故言大失，大失是慈誓之由。

○二悲誓由

【經】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從不聞不知去，是悲誓之由，由未發偏圓心，不聞偏圓二道故。以不聞偏道，無聞慧；不知者，無思慧；不覺者，無修慧。又無圓三慧，何者？不問故不聞，不信故不知，不解故不修。偏圓三慧權實皆無，甚可憐愍，起悲之由。

經云不聞不知等者，據理而言，偏亦應有不問不信等，圓亦應有不聞不知等。

問：云何得知前三是權，後三是實？答：準正發誓文，但牒後三而為是經。

○三正立誓願

【經】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從其人雖不問不信此經去，正發誓願。彼雖不問不信偏圓二道，菩薩不約偏發誓，但欲與其圓道三慧，故言雖不問不信此經，我得三菩提，引令得入也。誓願菩提，智慧神通，皆約安樂行得。何者？深觀如來座，故得智慧力，四辯莊嚴，能以慧拔也；深觀如來室、如來衣，得大善寂力，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神通福德莊嚴，先以定動也。

經以神通等者，二力只是福智二嚴。深觀如來室衣，共為大善寂力者，不起即衣，現儀即室。

○三結行成三，初總結無過失

【經】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

從文殊去，是結行成。為三，初總結無過失則是行成。行云何成？以其立大誓願故，入如來室行成；以其知四眾失圓道故，即如來座行成；以其誓制其心不懈怠故，如來衣行成。三行具立，故言行成。無過失者，慈悲成故，無瞋垢失；如來衣成，故無懈怠；如來座成，故無諂曲也。

○二別結慈悲行成

【經】常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贊歎。虛空諸天，為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閑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為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常為比丘下，第二別結慈悲行成。以慈成故，攝得四眾人天，供養聽法；誓願成故，感佛神通，諸天作護；如來座成，聽者歡喜。

○三釋誓願行成

【經】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所以下，第三釋誓行成。三世佛尚守護，況諸天耶？

○二歎經二，初分科

從文殊至是法華下，第二歎經難聞。又二，法說、譬說。法說又二，一

昔未曾顯說，故昔不得；二今日乃得。

○二釋經二，初法說二，初昔未顯說

【經】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

○二今日乃得

【經】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二譬說二，初分科

譬說亦二，一不與珠譬，譬昔未曾顯說；二與珠譬，譬今日得聞。二譬各有開合，不與珠譬為六，一威伏諸國，二小王不順，三起兵往罰，四有功歡喜，五隨功賞賜，六而不與珠。

○二正釋二，初不與珠譬二，初開譬六，初威伏諸國

【經】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

輪王譬如來化世，降伏諸國譬陰界入諸境。

○二小王不順

【經】而諸小王，不順其命。

二小王譬煩惱等，未得無漏調伏，名不順其命。

○三起兵往伐

【經】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

三起種種兵。譬七賢中方法為前軍，須陀、斯陀中方法為次軍，阿那、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能破者是

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

言八萬等者，只是小乘八萬而已。如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未關於大。

○四有功歡喜

【經】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

王見兵下，第四有功歡喜。

○五隨功賞賜

【經】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砮磬、瑪瑙、珊瑚、虎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

隨功賞下，第五隨功賞賜者，田即三昧，宅即智慧，聚落初果二果，邑即三果，城即涅槃。衣服，即慚忍善法。嚴身之具，助道善法也。種種七寶，即七覺等。象馬車乘，即二乘盡無生智也。奴婢即神通。得有漏善法，如人民。

第五隨功者，始自七賢，終至羅漢，並有定慧分故。城即涅槃者，即第四果也。得有漏者，賢位法也。

○六而不與珠

【經】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唯髻中下，第六而不與珠。有出分段機，為小功勳；有出變易之機，為大功勳。驚怪者，未有大勳，忽賜髻珠，諸臣皆怪。譬眾生大機未動，

忽說此經，二乘疑惑，菩薩驚怪。

○二合譬六，初合威伏諸國

【經】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¹。

合六譬，一一如文。

六合譬中，次第合六，初合初。

○二合小王不順

【經】而諸魔王，不肯順伏。

而諸下，合第二。

○三合起兵往伐

【經】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

如來下，合第三。

○四合有功歡喜

【經】其有功者，心亦歡喜。

其有下，合第四。

○五合隨功賞賜

【經】於四眾中，為說諸經，令其心悅。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

1 得法國土，王於三界：輔正記：“得法國土者，謂寂光土也。從法身地，起應三界，故云王也。”

於四下，合第五。

○六合而不與珠

【經】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而不下，合第六。

○二與珠譬二，初開譬二，初有大功勳

【經】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

文殊如輪王下，與珠譬。又二，一有大勳。

○二賜與明珠

【經】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二與珠。明珠者，明譬中道智，圓譬於常。在頂者，極果所宗。髻中者，實為權所隱，解髻即開權，與珠即顯實。

○二合譬二，初合大勳

【經】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爾時如來亦大歡喜。

合亦二。

合與珠中，經云見賢聖等者，大集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離煩惱魔，證滅離死魔，修道壞天子魔。”今不云天子魔者，以小乘多斷三

魔，未壞天子魔故¹，然有壞義²。

經云有大等者，如來見此小乘賢聖，已除界內因果，名與陰戰，至般若後，名大功勳。故三毒等，且在小中。爾後時長³，通云歡喜。

○二合與珠

【經】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为甚深，末後賜與。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秘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能令至於一切智，智即果名，是行一也；第一之說者，是教一；秘藏是理一，兼得人一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十四行半為二，初四行，頌上行法；次十行半，頌上歎經。初頌行法又二。

1 未壞天子魔故：箋難：“以未有中道不動三昧，故為天子魔所動也。如魔惑阿難時，廣說諸法等。若菩薩破四魔者，釋論中云：‘約得菩薩道，破煩惱魔；約得法身，破死魔并陰魔；約得不動三昧，破天子魔。’”大論卷五：“魔有四種，一者煩惱魔，二者陰魔，三者死魔，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是諸菩薩得菩薩道故，破煩惱魔；得法身故，破陰魔；得道、得法性身故，破死魔；常一心故，一切處心不著故，人不動三昧故，破他化自在天子魔。”

2 然有壞義：輔正記：“意云：發心即壞天子魔故也。”

3 爾後時長：輔正記：“在方等時，被彈不退，故歡喜。在般若時，被加故歡喜，故云通也。”

○二釋偈二，初頌行法二，初頌行成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常行忍辱 哀愍一切 乃能演說 佛所贊經

初一行，超頌行成。上總明行成¹，今頌別顯：常行忍辱，頌著衣行成；哀愍一切，頌入室行成；乃能演說，頌坐座行成。

○二頌行法三，初頌誓願境

後末世時 持此經者 於家出家 及非菩薩

次後末世下，第二三行，頌修行法。上有三，境、由、誓等，偈具頌。

○二頌誓願由

應生慈悲 斯等不聞 不信是經 則為大失

○三頌正立誓願

我得佛道 以諸方便 為說此法 令住其中

○二頌歎經二，初分科

次譬如強力下，第二有十行半，頌上歎法難聞。上有法、譬、合，今但頌譬、合。頌譬有二。

○二釋頌二，初頌開譬二，初頌不與珠譬

譬如強力 轉輪之王 兵戰有功 賞賜諸物

象馬車乘 嚴身之具 及諸田宅 聚落城邑

或與衣服 種種珍寶 奴婢財物 歡喜賜與

1 上總明行成：上長行結行成中，初科總結無過失，經云：“說是法時，無有過失。”疏約衣座室三，以明行成及以無過，故云也。

初三行，頌不與珠¹。

○二頌與珠譬

如有勇健 能為難事 王解髻中 明珠賜之

次如有勇下，第二一行，頌與珠。

○二頌合譬二，初頌合不與珠譬

如來亦爾 為諸法王 忍辱大力 智慧寶藏

以大慈悲 如法化世 見一切人 受諸苦惱

欲求解脫 與諸魔戰 為是眾生 說種種法

以大方便 說此諸經

次如來亦爾下，第二合譬。初三行半，頌合不與珠²。

○二頌合與珠譬

既知眾生 得其力已 末後乃為 說是法華

如王解髻 明珠與之 此經為尊 眾經中上

我常守護 不妄開示 今正是時 為汝等說

次既知眾生下，第二三行，頌合與珠，其中細開³（云云）。

1 初三行頌不與珠：輔正記：“上文有六，合但頌三，初半行，頌第一輪王譬；次一句，頌第四有功歡喜譬；三兩行一句，頌第五隨功賞賜譬。”

2 初三行半頌合不與珠：輔正記：“但頌其四，初一行半，頌合第一輪王譬；次半行，頌合第二小王不順譬；三半行，超頌合第四有功歡喜譬；四一行，追頌合第三起兵往伐譬。”

3 其中細開：輔正記：“上合與珠文具四一，今頌亦四，既知眾生二句，頌人一；末後乃為下二句，頌教一；如王解髻下二句，頌理一；此經下一行半，頌行一，故云細開也。”

○三總明行成之相三，初釋經二，初分科

我滅度後下二十三行，是品之第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以勸修行。為三，初一行半，結勸四行；次二十行半，舉三報以勸¹，亦名三障清淨；後一行，總結也。

○二釋文三，初結勸四行

**我滅度後 求佛道者 欲得安隱 演說斯經
應當親近 如是四法**

○二舉三報勸二，初示意分科

三障淨，轉現、生、後世惡業盡，即得現、生、後勝報也。初一行無憂惱，是報障轉，轉現報；二半行不生貧窮，是業障轉，轉生報也；三眾生樂見下十九行，煩惱障轉，轉後報也。

○二正釋三，初轉苦成現

讀是經者 常無憂惱 又無病痛 顏色鮮白

今初讀是經一行，滅現世憂惱，即除苦受之報，此轉現報心。無病痛等，即轉報色也。

○二轉業成生

不生貧窮 卑賤醜陋

不生貧窮下，第二半行，轉惡業也。惡業因應感惡果，經力轉惡因得好果，即轉生報也。不生即無惡生業，現在持經不作貧窮業，來世不生卑

1 三報以勸：三報者，現報、生報、後報也。現報，現世所作之善惡業，現身即受善惡報；生報，此生所作之善惡業，來生方受善惡之報；後報，過去無量生中所作之善惡業，於此生受善惡報，或於未來無量生中方纔受善惡報。

賤也。

○三轉惑成後二，初分科

眾生樂見下十九行，明後報轉，轉三煩惱障也。為二，初三行，別明三煩惱障轉；二十六行，總明一切障轉也。初又三。

煩惱障中初又三，即貪等三毒。次十六行云一切者，準下釋一切，始自十信，終至妙覺，故知三惑但在欲界麤三毒耳，以十信具除三界惑故。下去猶有見思等三，故云一切。以一切言，通收三惑俱轉故也。

○二明轉障二，初別明三煩惱障轉三，初明貪轉

眾生樂見 如慕賢聖 天諸童子 以為給使

初眾生樂見下一行，別明貪障轉。多欲者，則人忽慢，又障生梵天。欲障轉，故人所樂見，天童給使也。

○二明瞋轉

刀杖不加 毒不能害 若人惡罵 口則閉塞

遊行無畏 如師子王

刀杖不加下，第二一行半，別明瞋障轉。捨瞋則除內刀箭，入陣則外刃不傷。

○三明癡轉

智慧光明 如日之照

智慧光明下半行，三別明愚癡障轉。

○二總明一切障轉二，初示意分科

若於夢中夢見妙事下，第二有十六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也，亦是後報轉。持經現感此相，當知過去久已成就，今藉緣而發耳。又有成佛因果

等相，並是後報，故於夢中見未來後報之相。百千萬劫事在一念夢中，用表妙法不可思議，一中無量，無量中一，是相前現，後當剋果。又為六，從初信心乃至妙覺八相成佛，皆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忍辱報。約初三行夢入十信又二，初二行半慈悲報，次半行正見無癡報；次又見諸佛下，二六行半夢入十住；次又見自身在下，三三句夢修十行；次證諸實相下，四一句夢悟十迴向；次深入禪定下，五半行夢入十地；次諸佛身金下，六五行夢入妙覺。

安樂既是如來之行，故弘經者預表果成，故知弘功其力不小。

問：何以至此即歎教耶？答：此在迹門流通之末，前已明佛去世後弘經功深，古佛證經今佛成道，二萬八十萬億此土他方宣通之益不可測量，人獲妙功良由法實，故流通末重辨所通。所通者何？三周開顯。故舉輪王威伏，兵眾獲勳，勳有大小，故所賜不同。

此四行後復結成者，顯四行功成，能行此行，兼弘經力，化功歸己，果相先彰。故使大士剎那，夢逾億世，表一生弘教，功超累劫。

初十信中既云慈悲，又云正見及以無癡，慈悲是弘誓似發，正見無癡是界內真成，即無見修二惑故也。

○二釋夢入位六，初夢入十信

若於夢中	但見妙事	見諸如來	坐師子座
諸比丘眾	圍繞說法	又見龍神	阿修羅等
數如恒沙	恭敬合掌	自見其身	而為說法

○二夢入十住

又見諸佛	身相金色	放無量光	照於一切
-------------	-------------	-------------	-------------

以梵音聲	演說諸法	佛為四眾	說無上法
見身處中	合掌贊佛	聞法歡喜	而為供養
得陀羅尼	證不退智	佛知其心	深入佛道
即為授記	成最正覺	汝善男子	當於來世
得無量智	佛之大道	國土嚴淨	廣大無比
亦有四眾	合掌聽法		

既云證不退智，即為授記者，當知得入初住無生得記之位也。

住中既云見佛，表自當得八相，即分真無生忍位也。見身處中，表人實也。歡喜，以表人歡喜住¹。發心見中，與初地等，故亦云喜。得三總持，具三不退。佛知者，得記之由。下去得記，可知。

○三夢修十行

又見自身 在山林中 修習善法

又見自身在山林，知是十行修習善法也。

修習云行者，前非無行，不別而別，至此最得行名故也。

○四夢悟十向

證諸實相

證諸實相，知是十迴向，正觀中道位也。

證諸者，諸言正表斷三十品。

1 表人歡喜住：初住名發心住，今借地位，且名歡喜。

○五夢入十地

深入禪定 見十方佛

深入禪定，即第十地中無垢三昧，入金剛定，諸佛皆現，摩頂受職也。

言無垢者，初住已得，為順大經，且從初地。若云入金剛定，義當等覺合在第十地中。

○六夢入妙覺

諸佛身金色	百福相莊嚴	聞法為人說	常有是好夢
又夢作國王	捨宮殿眷屬	及上妙五欲	行詣於道場
在菩提樹下	而處師子座	求道過七日	得諸佛之智
成無上道已	起而轉法輪	為四眾說法	經千萬億劫
說無漏妙法	度無量眾生	後當入涅槃	如烟盡燈滅

夢八相佛，以知妙覺。此中或是初住能八相成佛之相，仍前次位，寄談極覺耳。

○三總結行成

若後惡世中 說是第一法 是人得大利 如上諸功德

若後惡世一行，總結行成也。

○二示佛道

信根者，於三寶得堅固信，一切不能沮壞；精進根者，得四正勤；念根得四念處觀，勤方便調伏貪憂；定根得四禪；慧根是得解四諦，如實知也。又信根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精進根於如來所發心所起精進，念根於如來發心所起念，定根於如來所起三昧，慧根於如來所起智

慧。八正是沙門道，亦是沙門法，成就貪瞋一切煩惱盡是沙門義，四果是沙門果。

此中明信等五根乃至八正者，釋佛道也。所行之道不逾七科，隨要略明信後四科耳。

○三示夢由二，初正示

夢者¹，從須陀洹至支佛悉有夢，唯佛不夢，無疑無習氣故不夢。從五事故有夢²，如偈說：“以疑心分別，學習因現事，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又是所更聞見及諸患，為七事故有夢。

○二問答料簡四，初問答意地見色

現在意識尚不見色，云何夢中意地見色？答：皆是曾見曾聞故想耳，又是吉不吉相耳。

○二問答見未來事³

夢中無通，無宿命智，云何能見未來世事？答：此非願智境界，乃是比知。諸人曾有如是夢、如是果，今以比知耳。

1 夢者：此下所述，乃至引偈，乃至四番問答料簡，均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

2 從五事故有夢：一疑心；二分別；三學習，論作覺習，摩訶止觀輔行搜要記作數習；四現事；五非人來相語。

3 問答見未來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問曰：如知未來世事，是願智境界。彼不得願智，何由能知耶？答曰：以過去現在事，比未來世事故能知。如諸仙曾有如是夢有如是果，今有如是夢，亦當有如是果，如此皆以比相故知。”願智境界者，即願智頂禪，亦即超越三昧，謂能超越上下諸地而隨意入出之三昧也。輔行卷九之二：“願智頂禪者，此壞法人不修背捨，乃至超越。此超越禪最為高上，故名為頂；此禪又能轉壽為福，轉福為壽，名為願智。大論十九云：‘欲知三世事，隨願即知。’”輔正記：“疏答此非願智等者，謂願智頂禪，能知三世之事。經既但明夢之所見，不論禪之所見，故云非也。”

○三問答誰眠

問：誰眠？答：五道及中陰皆有眠，在胎諸根具者亦是眠，乃至佛亦眠。

○四問答佛眠

問：眠是愚是蓋，此云何通？答：佛起現前，欲調身故眠，非蓋非愚眠也。

（安樂行品第十四終）

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九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二本門開近顯遠二，初釋涌出品題三，初正釋四，初世界三，初明赴命之由

釋從地涌出品。師嚴道尊¹，鞠躬祇奉²。

釋涌出品。先以四悉通釋，於世界中，初明命赴之由；次如來下，正明命赴。師嚴等者，二義互明：道在師故道尊，師有道故師嚴。師嚴故命不可違，道尊故有命必赴。由師具二³，故鞠躬祇奉。

○二正明赴命

如來一命，四方奔涌。

次正明命赴。所言命者，一由寶塔品末云：“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屬有在”，此命猶通；二由下文他方菩薩八恒沙眾請此土弘經，佛止之曰：“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眾”，即別命也。故經家敘之：“諸

1 師嚴道尊：嚴者，敬也，謂敬師崇法也。禮記·學記第十八：“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2 鞠躬祇奉：猶言恭敬奉行。祇zhī，敬也。

3 由師具二：俗云：“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內云：“師能長養法身慧命。”是故於師，必應恭敬，此是一也。師蘊道法，依道而行，至於所至，為道尊師，此是二也。

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發音聲，從下發來。”四方奔涌者，奔，疾也，恭之至也。自在升此，故是世界，下三共成初感應也¹。

○三結

故言從地涌出品。

○二為人四，初法

三世化導，惠利無疆。

三世下為人者，有法、喻、合。初法者，自本成來三世益物²，故此三世皆屬過去，今佛自當現在益物，菩薩弘經且在於當。惠利既廣，非心所測。

○二譬

一月萬影，孰能思量？

舉月譬者，一月，本也；萬影，迹也。但使有水，應之不倦，豈可以三世思之？若不撥影，安知天月？明諸菩薩實本難測，冥顯如來迹不可量。

○三合

召過以示現，弘經以益當。

召過等者，若不開迹，降佛已還，無能知者。今欲顯本先出本屬，具有二世善根增長：故召本人示現人，令現人生現善；使本人弘現經，令當人生當善。

1 下三共成初感應也：輔正記：“今品正是感應道交，生物歡喜，故引下三悉助成世界意也。”

2 三世益物：輔正記：“皆為眾生作種熟脫也。”

○四結

故言從地涌出品。

○三對治二，初釋

虛空湛然，無早無晚。惑者執迹，而暗其本。召昔示今，破近顯遠。

虛空等為對治者，約所表也。虛空，理也；本迹，事也。事有本迹，理無早晚。惑者迷理而暗本迹，故執近迹以失遠本，本迹尚迷¹，況不思議一？故本之弟子居下虛空，本地之師經久虛空，今之師弟在今虛空。久空今空，下空上空，雖則體一，然本弟子元知近迹，今之弟子猶迷遠本，破執近故，召昔示今。今弟子因疑致請，聞說方破，破執近惡，故云對治。

○二結

故言從地涌出品。

○四第一義二，初釋

寂場少父，寂光老兒，示其藥力，咸令得知。

寂場去第一義者，寂場舍那示始成，故父少；寂光菩薩行久著，故兒老。譬藥力者，父何以少？子何以老？準下父子譬意，父久先服種智還年之藥，父老而若少；子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子少而若老。雖各有服餌之功，而父子久定。

此之四悉，雖通釋今文，並意兼後品。然初一悉，文在今品；第二意兼後品²；三四二悉，採用後品。皆是助後以成顯遠，善生、惡破、

1 本迹尚迷：輔正記：“今日弟子之本迹尚迷，況復能知如來久成之理耶？”

2 第二意兼後品：如“召過以示現”，此屬今品；“弘經以益當”，屬於後品，聞壽量已，方弘經故。

見本故也。故知世界即是三悉之由¹，故涌出品專在世界。

○二結

故言從地涌出品。

○二引證

文云：“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

文云下，引證。總證四悉，即四悉因緣故集。

○三總結

今以諸義釋品，顯四悉檀因緣之解，故言從地涌出品。

○二釋經三分二，初科分

此下是大段第二，開師門之近迹，顯佛地之遠本。其文為三，一從此下，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序段也；二從爾時釋迦告彌勒下，至分別功德品彌勒說十九行偈，正說段也；三從偈後下十一品半，流通段（云云）。序文為二，一涌出，二疑問。涌出為三，一他方菩薩請弘經，二如來不許，三下方涌出。

流通段下云云者，應具述諸品，如下委論。又二十八品，唯有十一

1 故知世界即是三悉之由：世界悉檀，專在今品，故輔正記云：“由涌出現，後方善生、疑破、入理，是故世界為三悉由也。”

品半。本迹流通十六品半¹，以經力大，舉法舉人²、引今引往、東方西方、若顯若秘、總身別身、或逆或順、往佛今佛、自微自著、現益當益、畜益人益、男益女益、親益疏益、事益理益等，稱之不已故耳。又半品四信之文，去取不定³。況本迹二處，流通意別⁴，故注云云。故本門流通，永異諸部。

○二解釋三，初本門序段二，初涌出序三，初他方請弘經

【經】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恒河沙數，於大眾中起立，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

1 本迹流通十六品半：迹門流通有五品，本門流通有十一品半，迹本二門流通總有一十六品半經，明流通力大也。

2 舉法舉人：總有十三對，略釋如下：

1、舉法舉人：法師品舉人舉法以勸流通（法師品分二，初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次歎美所持之法及示弘經方軌）。

2、引今引往：引今如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引往如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

3、東方西方：東方妙音，西方觀音。

4、若顯若秘：外現是聲聞，內秘菩薩行。

5、總身別身：總身即初住八相佛化也，別身謂現三十三身等。

6、或逆或順：逆如調達、嚴王，順是聲聞、菩薩。

7、往佛今佛：往佛如多寶佛、威音王佛等，今佛謂淨華宿王智佛、寶威德上王佛等。

8、自微自著：起一念隨喜者微也，皆與授佛記者著也。

9、現益當益：現益如諸品結得道人，當益即指未來，如五千起去等。

10、畜益人益：畜益如龍鳥，人益如四眾。

11、男益女益：善男信女，聞皆獲益。

12、親益疏益：親益如羅云、波闍比丘尼等，疏益如餘眾。

13、事益理益：事益者，得三悉益，及住前益也；理益者，得第一義益，登住授劫國記也。

3 又半品四信之文，去取不定：分別功德品本門流通分初云：“南師從偈後長行下，屬流通段，引上迹門文殊現在亦是流通。北師以四信弟子現在聞經，判屬正說；從又如來滅後下，乃是流通。二家盡可用，今且依南方。”

4 流通意別：本門雙流通，迹門單流通。

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咸欲發願住此弘宣，故請為之。

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者，已聞迹門說流通竟，以慕勝福而欲流通。

○二如來不許

【經】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如來止之，凡有三義：汝等各各自有己任，若住此土，廢彼利益（一）；又他方此土，結緣事淺，雖欲宣授，必無巨益（二）；又若許之則不得召下，下若不來，迹不得破，遠不得顯，是為三義，如來止之。召下方來，亦有三義：是我弟子，應弘我法；以緣深廣，能遍此土益、遍分身土益、遍他方土益；又得開近顯遠，是故止彼而召下也。

如來止之者，上廣募弘經，今他方請弘，何故不許？故以三義釋之。初所任別故，無二世利，則無世界益。二他方於此無巨益者，即無為人。第三二義：迹疑不破，即無對治；遠本不顯，無第一義。

問：諸佛菩薩共熟未熟，有何彼此？分身散影普遍十方，而言己任及廢彼耶？答：諸佛菩薩實無彼此，但機有在無，無始法爾¹。故以第二義顯初義云：“結緣事淺”，初從此佛菩薩結緣，還於此佛菩薩成

1 無始法爾：輔正記：“只是從發心已來，至於今日，皆隨有緣故耳。”

熟。平等意趣，義如前云¹。由此二義，須召下方。故一召下方，亦成三義。是故止彼無三義者，無四悉益。

召下三義即具四益，初子弘父法，有世界益；次以緣下，緣深利多，有為人益；三又得下，近疑破故有對治益，遠本顯故有第一義益。此是召本弘經之益，於前四悉但在世界、為人²。斷疑即是本由，此中未述³。

○三下方涌出二，初分科

從佛說是時下，是第三下方涌出。為二，一經家敘相，二明問訊。兩段各五，初五者，一涌出，二身相，三住處，四聞命，五眷屬。

○二釋文二，初經家敘相五，初涌出

【經】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震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涌出。

○二身相

【經】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

○三住處

【經】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1 平等意趣，義如前云：如第八卷釋方便品中云：“平等意趣只云諸佛咸然，不可以他佛替此”等。

2 於前四悉但在世界、為人：輔正記：“此文三意，但當前釋品文四悉中二悉意耳。何者？至正說中，迹疑方除，久本方顯，是故今文但得二悉之益。”

3 此中未述：箋難：“斷疑在壽量品中。”案：若約意說，止之召之各具三義，並有四悉。若從文論，從地涌出但有二義及以二悉，後之壽量方有後義及以對治、第一義悉。

○分五，初出土名

住處者，常寂光土也。

住處下，釋本處也。先出土名。

○二辨四德

常即常德，寂即樂德，光即淨、我。

次以四德釋之。

○三結名

是為四德秘密之藏，是其住處。

三是為下，結名。本有四德為所依，修得四德為能依，能所並有能依之身，依於能所所依之土，二義齊等，方是毘盧遮那身土之相。若云塵刹重重相入、重重相有、重重事等、重重說等，為未了者，以事顯理¹。若不了此一旨，誰曉十方法界唯有一佛、亦許他佛？若許他佛，他亦身土重重互現、互入互融，當知只是約一論遍²。

○四釋住意

以不住法，住秘藏中。

四以不下，釋住意。

1 為未了者，以事顯理：四明尊者解謗書：“應知開麤即妙為現尊特者，妙機既發，權情自忘，無法不圓，無劣不勝。故不二門云：‘一一塵身一切身，一一塵刹一切刹，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又云：‘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此說豈非法華尊特妙感應相？何曾現起令眼見耶？故妙樂中比華嚴云：‘若云塵刹重重相入、重重相有、重重事等、重重說等，為未了者，以事顯理。’驗知法華，佛慧機成，達妙達一，不須改小現大，不須易少為多，即丈六身、三十二相，解無邊際，具一切相，以三千無缺故。”

2 約一論遍：輔正記：“謂一塵一刹，一身多身等，皆不出法性故。”

○五釋下方

下方者，法性之淵底，玄宗之極地，故言下方。在下不屬此，空中不屬彼，非此非彼，即中道也。出此不在上，不在此下¹，不上不下，住在空中，亦是中道也。

五下方下，釋下方也。法性之淵底，釋下也；玄宗之極地，釋方也。玄理之宗，故名玄宗。宗謂宗致，取果所期。此諸菩薩分到所期，且云極地。又地裂者，地覆本屬，如迹隱本，今開迹顯本，故裂地表之。然諸菩薩於此已前亦曾有迹，雖但顯本，於理未彰²。但弟子被覆義當覆師，弟子若顯師無不顯，故顯弟子義當顯師。

言在下不屬此、空中不屬彼者，在下空故，不屬此界；住於空故，不屬彼界。以彼表無，以此表有，以空表中。出此不在上者，非上界也；不在此下者，此界在上空之下，此即是下，故云此下。復以上界表無，此界表有，空亦表中。故上下二空，俱表中理，理即寂光。

○四闡命

【經】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

來之由者，聞命故來，弘法故來，破執故來，顯本故來，皆如上說。

來之由者下，至皆如上說者，從聞命下四句故來，是結釋品四悉意也。亦是止他方、召下方三義，故云如上。

1 不在此下：一如法師·法華經科注：“不在此下者，言在此界之空中，經云‘從地出已，各詣虛空’是也。”

2 雖但顯本，於理未彰：初出土名云：“住處者，常寂光土也。”此當顯本。本雖如是，而於釋迦開迹顯本，理且未彰。

○五眷屬

【經】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恒河沙等眷屬者？況復乃至一恒河沙、半恒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億萬眷屬？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況復單己，樂遠離行？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所將眷屬者，若人情往望，謂領六萬五萬恒沙者為多，領三二一者為少，單己者隻獨。若依文往尋，六萬五萬者為少，單己者為多，文云：

“單己獨處者，其數轉過上。”若依法門者，一一皆是導師德，能引眾人至於寶所，當知一己非獨，六萬非多。一即一道清淨，二即定慧，三即戒定慧，四即四諦，五即五眼，六即六度，一一度具十法界，一一界各有十，十即有百，百即具千，十善即有萬¹，一度具萬，六度即六萬法門。多不為多，一不為少，非多非少而多而少（云云）。

若依法門者，此五字應合著“六萬非多”下，非多已上仍屬因緣，亦不須移。

一即一道等者，既云法門，須通因果。事則從多至少，法門從少至多者，義當依理起行故也。增至六度，既結為六萬，成圓觀行。行依妙境，故度成萬。度實無萬，六中各萬，只是一萬，無別萬也；六全是

1 百即具千，十善即有萬：一如法師·法華經科註：“界界十如，即具千如。如如十善，即成萬善。”

萬，無別六也。一一度行無非法界，界無界相，只一剎那，即一道也。一六既然，二三四五，準此可見。是則六中，無不一多一切具足。當知一道至五眼來，一眼一諦皆具一萬，無非三觀觀法界也。

皆云善者，不通迷故¹。多不多，空也；一不一，假也；雙非雙照，中也。言云云者，應須具論妙境妙觀，具如上下，不復更云是彼菩薩之行德也。

○二明問訊二，初分科

是諸菩薩從地出下，第二問訊。為五，一三業供養，二陳問訊之辭，三佛答安樂，四偈頌隨喜，五如來述歎。

○二釋經五，初三業供養

【經】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及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繞三匝，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贊法，而以贊歎。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涌出，以諸菩薩種種贊法而贊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遍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1 皆云善者，不通迷故：隨舉一門，皆具萬法。然此萬法，約十善成。既是師德，故此乃是初住已上所用之法，不通住前迷故。

○分二，初明感應道交

就初三業供養，經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四眾遍見，此乃隱長而現短，借其神力，令狹而見廣，俱是不可思議也。

就初三業供養至遍見者，此乃感應道交，於五十劫令如半日。此明如來不可思議延促之事，顯於如來自在之力。則顯無機，雖借雖隱，而亦不能於長見短、於狹見廣。鏡豈惜妍？由形故耳。

有人云：聽法之志而忘其長。或云：長短斯亡，長短斯在。此並得感而失應，何以抑於如來神力耶？借，子夜切¹。

○二更釋感應二，初釋三業為機

拜繞是身，贊法是口，瞻仰是意。

拜繞下，更釋感應。初釋三業供養為機。

○二釋感應相二，初釋即長而短四，初略示

五十小劫與半日者，此是時節不可思議。

五十劫下，釋感應相。初釋即長而短；四眾下，釋即狹而廣。於長短中又為四，初略示；次如來下，明非長而長；三解者下，約解惑判，即是赴機；四斯為下，明現長短意。

初文者，即八自在中之一也²。

1 借，子夜切：音jiè，即是“借入”。意云：機緣相應，借於釋迦神力，於長見短、於狹見廣也。案：古時“借”字多讀，又作資昔反，讀曰jì，此當“借出”，非此中意。

2 即八自在中之一也：釋籤卷四之二：“八自在者，大論名八神變，大經名八自在我。言神變者，無而歛有，有而歛無。言自在者，不謀而運，一切無礙。言八神變者，一能小，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至，七能動地，八能隨意所作。……言自在者，謂大小長短等。”今此即是第四能自在也。

○二明非長而長

如來所見，不以二相。下方菩薩常面稱揚，如來默然常受其贊。

次文者，佛眼觀之，長短不二。四眼觀之，不無長短。故赴長短機，令見不一。

○三約解惑判

解者，即短而長，謂五十小劫；惑者，即長而短，謂如半日。

第三文者，解惑俱機，故使菩薩即短而見長，執者即長而見短。如萬像森羅，凡夫謂異，二乘為如，如來見之，非如非異，而如而異。既云“令諸大眾謂如半日”，即促彼長，令其見短，故云隱長。廣狹亦爾。如有漏報法，尚乃盲者在明而無見，蝙蝠於夜而能視，故知明暗在眼，非境爾也。況機應相召，今昔之力¹？

問：既云惑者，何名妙機？答：菩薩已破無明，稱之為解；大眾仍居賢位，名之為惑。機中辨位，故云解惑。

○四明長短意

斯為本迹而作弄引，如來未說，暗本而執迹，佛若開顯，悟近而達遠，亦知不思議一也。

四斯為等者，現此非長非短之長短及非廣非狹之廣狹，明成佛既久，化迹必多，所以為下非本非迹之遠本及非少非多之廣迹，而為先兆也。故知開竟，尚達非遠非近之遠本，況復近迹？若未開顯，尚昧近迹，況非遠非近之遠本？以未知久本而為惑者，斯理必然。及至開顯，

1 今昔之力：輔正記：“久證菩薩，即狹而見廣，即短而見長，謂昔也；今日三周菩薩，但於即長而見短。”

咸知本無長短，遠近斯存，故名不思議一。故先現之，密表非本非迹之本迹。

○二釋即狹而廣二，初略示

四眾遍見菩薩者，亦是不思議也。

四眾遍見下，明廣狹中，亦先略示。

○二釋三，初法

夫肉眼、天眼所見不遠，而今所覩充滿虛空。

次夫肉眼下，釋。肉天二眼，任其自力，所見不遙。今忽見遠，知非己力，即知如來現此神變，必說妙法。

○二譬

見雨猛，知龍大；見華盛，知池深。

次雨猛華盛，譬見應也。龍大池深，譬知真也。

○三合

見應滿虛空，則知真彌法界也。

見應下，合譬也。見諸菩薩應相既多，必並證得彌法界真。只向見短之人而見於廣，廣若是機，短豈專應？既見即狹之廣，理亦方見即短之長，密表當破無明，故且抑其一分¹。

○二陳問訊之辭二，初分科

初標四導師，次陳問辭。問又二，長行、偈頌。長行有二，一問如來安樂，二問眾生易度（云云）。

1 故且抑其一分：經云以佛神力故，即長而短、即狹而廣，而未云即短而長，故云抑也。

陳問偈中亦頌前二，初一行頌前如來安樂，初二句正頌安樂，次二句雖云教化，亦屬安樂耳；次一行頌第二意。易度下言云云者，令出頌中二句之意。

○二釋經二，初標四導師

【經】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¹，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為上首唱導之師。

但舉四人者，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耳。如華嚴但舉法慧、德林、金幢、金藏說四十位（云云）。

但舉四人云欲擬者，比擬也，亦對也。如華嚴下，引同也。四十位下言云云者，明彼此佛慧既同，人法相望亦等。但彼迹此本，彼兼此獨，乃至如後十義不同。本迹雖殊，彼此俱四，咸為導首，故得例之。雖有加與不加及名不等，焉知不是彼法慧等？

○二陳問訊辭二，初長行二，初問教主

【經】在大眾前，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

1 有四導師：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上行者，此之菩薩已能開佛知見而登十住之位，則其所有之行，超於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之上，故名上行也。無邊行者，此之菩薩已能示佛知見而登十行之位，則能以法界無邊之行，圓觀圓照而為修習，故名無邊行也。淨行者，此之菩薩已能悟佛知見而登十向之位，若未悟佛知見已前，則所有之行猶有事理、因果自他之別，此則不得名淨。今既悟佛知見而入於十向，則無事不理，無因不果，無自不他，而事理圓融，因果一致，自他平等，其行乃最為清淨之者，故名淨行也。安立行者，此之菩薩已能入佛知見而登十地之位，已破四十品無明，已顯四十分三德，自能任運流入薩婆若海，無上菩提之行從此安立，故名安立行也，四人分釋如此。尅實而論，四人一一皆具四十位之功德，是名上行，乃至安立行也。”

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

○二問所度

【經】所應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二偈頌二，初頌問教主

【經】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

世尊安樂 少病少惱 教化眾生 得無疲倦

○二頌問所度

又諸眾生 受化易不 不令世尊 生疲勞耶

○三如來具答二，初答安樂

【經】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

三如來具答。安樂、易度，兩事相成，易度則安樂，安樂則易度。

○二答易度二，初根利德厚

【經】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供養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人如來慧。

易度為兩，一根利德厚，世世已來常受大化，始見我身，即稟華嚴，入如來慧。果熟易零¹，是眾生易度。

1 果熟易零：零者，落也。楚辭·遠遊：“微霜降而下淪兮，悼芳草之先零。”

○二根鈍德薄

【經】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分四，初釋經文

二根鈍德薄，世世已來不受大化，為是人故須開鈍說漸，三藏、方等、般若而調伏之，亦令此人今聞法華入於佛慧。比前雖難，於佛甚易，佛識其宜，方便得所。薄須塗熨，慧悟是同。

薄須塗熨者，猶如嬰兒，為病服藥，暫須斷乳，權以毒塗。藥勢歇已，洗乳令服。初乳後乳，乳體不殊，中間為病，進否權設。亦如癰瘡，熱氣正盛，且須冷熨，熱休息冷¹。初身後身，其體不異，為熱暫熨，熱退如初。此人彼人二處不異，但根鈍者入時未至，如癰如嬰尚須塗熨。以酪等三，暫時調熟，故云薄耳。

○二對華嚴辨異二，初列

今略舉十意釋之，第一始見今見，第二開合不開合，第三豎廣橫略，第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第五加說不加說，第六變土不變土，第七多處不多處，第八斥奪不斥奪，第九直顯實、開權顯實，第十利根初熟、鈍根後熟。

言十意者，雖佛慧不殊，化緣生熟，顯晦仍別，是故略須述其異同。不可事異，令佛慧殊，豈佛慧同，令教一概？二酥時異，佛慧必同²，況復猶是一佛所化？應須了知異本非異。

1 熱休息冷：謂熱氣休止，冷熨亦當停息不用。箋難云“冷應作已”者，誤。

2 二酥時異，佛慧必同：輔正記：“意云：二酥佛慧尚同，何況華嚴、法華佛慧有二耶？”

於中先列，次釋。列中第三語互，準下釋中，此應題云：橫豎廣略。至下釋中，二處各別。

○二釋四，初正釋十，初明始今

第一始見今見者，初成道時，名始見；法華座席，久後真實，名今見也。

次釋中，初始見今見者，華嚴始見，經文自云“始成正覺”，後文只是廣明因果之相、依正通同。所以一經之內三處明文，即世主品初、名號品初、十定品初，皆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以成始故，見者成初。今即法華，乃於王城開佛知見。能見所見，境智何殊？

○二辨開合

日照高山，即說於頓，不開不合；為不入者，開頓說漸，五味調伏，令漸歸頓。

二日照下，開合不開合者，華嚴望小，且名不開；猶帶於漸，故名不合。於彼不入，為令今入，更開於小，三味調之，今經方合。言五味者，兼論初後耳。況彼不合者，今亦合之，故知彼經開亦不遍，逗機未足；合亦不周，尚存權迹。應知彼開亦是此開，然亦此合何殊彼合？一佛化事同異宛然，但彼無小機，在初名頓，自開小後，名漸歸頓。開合雖殊，二頓不別。

○三約橫豎

頓直豎入，入於法界，故言豎廣，不歷方便，故言橫略；今歷五味即是橫廣，得入佛慧亦是豎廣。

三豎廣橫略者，華嚴且約入法界邊，及從初住終至十地，名為豎

入；經四十二位，故名為廣。且約不用六方便邊¹，故名橫略。方便對實，故名為橫。若準廣論行願、佛身佛土、相好名字、身土四句²、主伴十方，亦是橫廣。然自在大³，豎中論橫，故云橫略。

此述一化遍歷五味，味味諸教，教教相望，故名橫廣。從初至後，處處得人，故名豎廣。本迹二門無不入實，又名豎廣。又亦應言：若本若迹，皆論久遠，三世益物永永不窮，亦名豎廣；三世化中八教相入，故名橫廣。況復放光，橫敘他土諸菩薩行，答問豎敘過去化儀，三周三節⁴，說、領、述、記，復得名為橫廣豎廣，並是如來巧順物宜，稱適當會。當知此廣，何殊彼廣？況彼豎廣，義含橫廣。故顯密不同，說時未至，凡有施設，語不同耳。

○四明迹本異

一臺故本一，千葉故迹多；迹與眾經同故言共，本與眾經異故言獨。

第四本一迹多等者，唯華嚴但以一臺為迹中本，本非久遠，故使千葉成迹中迹。但臺望千葉，以之為本。縱令十方互為主伴，十方亦復不離一塵，一塵只在此臺此葉。當知只是迹中依正，是故迹多。

與眾經共，所以法華迹說與眾經同，華嚴但與迹中分同。然已廣敘依正融通，何事不明久遠之本？若論本門，與眾經異，華嚴即被法華本

1 不用六方便邊：七方便者，兩教兩乘、三教菩薩。今於七方便中，但用於別教菩薩也。

2 身土四句：謂一一身中一切土，一一土中一切身，一一土中一切土，一一身中一切身。

3 然自在大：謂上行願，乃至主伴，皆是法身大士神通之力，不涉權小，故云在大。自者，本也。箋難云“‘自’誤，是‘昔’字”者，此是臆說，不可從也。

4 三周三節：三節者，猶言三重，謂三周各有正說、領解、述成、與記也。

異，華嚴雖有久遠行因，但是今日一番之因，尚未曾云中間一番之果，況有中間數數成佛？當知此異則異於彼，故云本獨。若言不異，伽耶尚是，華嚴寧非？開則俱開，不思議一。此乃以法華之遠本，異華嚴之近迹，故知教門不得不異。

○五論加不加

加四菩薩，說四十位；自說開示悟入，不加於他。

第五被加等者，華嚴多是加菩薩說，乃至文殊、普賢及入法界，尚是菩薩自說，不見佛印之文。法華除序文殊釋疑¹，及流通中有諸菩薩發誓弘通，皆是佛述，及以對佛便為有印，故本迹正經皆佛自說。雖加不加，皆成佛慧，化儀施設，時處不同，印與不印，其理一也。須知同異，以顯化由。

○六土變不變

華王世界，故言不變；三變土田，故言變土。

第六言不變土者，淨穢不同，常自差別。今云變者，穢為施權，變表顯實。穢屬五濁元在小機，機會權開土變為表，故顯本已純諸菩薩，淨土不毀而眾見燒。又彼則種種世界不同，淨不妨穢；此則寶樹華果遊

1 除序文殊釋疑：輔正記：“應知序中彌勒但是隨見而問，不名為說。文殊答問，即當於說。雖即是說，不由佛加，故不同彼。”

樂，穢不妨淨。況常寂光土，端醜斯亡，寂光所對，咸有淨穢¹。雖變不變，佛慧何殊？豈由初後變不變殊，令佛慧異？若也不信不毀之說，乃固執於見燒之文，而以華嚴形斥法華，如人毀訾其身，稱贊手臂。故知約迹言變不變，淨穢難思體同名異。

○七明處多少

七處八會，是為多處；耆闍崛山，遠處虛空，故不多處。

第七多處不多處者，七處八會與二處三會，雖多少不同，所說何別？豈多少異，令佛慧殊？若以同一報土，亦非多處；此中橫對四土²，處却成多。還以彼多，對此寂光³，多亦即一。彼此體一，佛慧不

1 況常寂光土，端醜斯亡等：台宗十類因革論卷第四·別論寂光體相例：“如輔行曰：‘常寂光土，清淨法身，無能莊嚴，無所莊嚴。’往往惑者，據此等文，便謂無相。殊不知是以性泯修之義，亦是修極復性，不分能所故也。然以非嚴而嚴，何妨修性三法有離有合以論莊嚴？豈以一無之言，遂謂諸皆無相邪？又如妙樂有端醜斯亡等言，是亦以四土對說，故寂光屬理，所以端醜斯亡；三土在事，所以淨穢咸有，故曰寂光所對，咸有淨穢。是則所亡者，乃三土形相。又凡言亡者，即相而泯之之謂也，非謂離三土外別有一處雙亡之理而為寂光。故知雖有斯亡之文，無妨有相之說。……若四明者，可謂統諸文而得大體者也，與其守一偏以自蔽者，霄壤有間矣。”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五·寂光有相：“問：所說寂光有相，三諦之中為是何諦？曰：寂光之體，實相妙理也。實相之理，三諦具足。又問：妙樂云：‘常寂光土，端醜斯亡’，略記云：‘寂光無相，故三皆泯’，又云：‘以寂光中，色質永寂’，此文云何？曰：寂光法性妙體之相，正是真空冥寂之相，端醜斯亡之相，亡泯無相之相，如是之相名寂光相，真善妙有微妙相也。雜編曰：輔行云：‘常寂光土，清淨法身，無能莊嚴，無所莊嚴；為眾生故，而取三土。’故知寂光無染礙之相，亦無依正之相。評曰：此說寂光法身，皆是體性法門，法法稱性，故無能嚴所嚴，非謂無相也。故知四明，一者深得文義，二者妙悟法體，三者通達義門，淨覺反是（云云）。”又台宗精英集卷第五亦有寂光有相之論，尚請往檢。請以上文，並破從義補注可也。

2 此中橫對四土：眾人所見，同居也；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遠處虛空，表寂光也。

3 還以彼多，對此寂光：輔正記：“還以彼實報土處，對此法華寂光。寂光理通，多即一故。”

殊。

○八斥奪用否

滅化城，改客作，故言斥奪；無如此事，故不斥奪。

第八斥奪者，亦可更云：彼如聾如瘖，故有斥奪；皆與佛記，故無斥奪。又有小須改，故餘經斥奪；彼經無小，故當部無斥。又別教權說，此權易轉，故不須斥；小乘難轉，故須斥奪轉。

○九獨圓開顯

行大直道，名直顯實；決了聲聞法，名開權顯實。

九直顯實等者，雖有別教，以易開故，故且云直。須決了者，小難開故，故須云開。

○十利鈍前後

根利緣熟，始入佛慧；根鈍後熟，今入佛慧。

十利鈍根者，據次第調熟，名為鈍根；今無不開，豈得鈍鈍？若據兼別，彼仍一鈍，此乃純利。故約五味判諸利鈍，良由此也。一往且從會於鈍者，故云鈍耳。所以至此，機同感同，故佛慧同。約化儀說，故須辨異。

○二結示

緣宜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

○三引證

故文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人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今於此經入於佛慧。”明文在茲，不須疑也。

○四破古二，初正破

諸師見其緣異，逐緣異解，迷不知反，去道轉遠。

○二出旨

若識理同，千車共轍，佛慧則無殊也。

若識理同等者，問：一切諸經，乃至草木，理無不等，何獨法華？

答：教之同異，具如玄文。雖一切理同，說在今教。今所歎者，歎能詮教，故諸教中無。

○三出舊二，初出舊解

舊云：華嚴了義滿字常住，法華不了義非滿非常。

舊云等者，先出古釋。

○二今破

今以此文並之：若始人是了義，今人不了義者，始人是佛慧，今人非佛慧。若佛慧既齊，了義亦等，滿字常住悉然（云云）。

次今以下，十文並之，方知二部了滿同等。云云者，乃至應以多重並決而破古師。

○四引地人二，初引古

地人呼華嚴為圓宗，法華為不真宗。

○二今破

今亦用此文並之。

○四偈頌隨喜

【經】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 大雄世尊 諸眾生等 易可化度

能問諸佛 甚深智慧 聞已信行 我等隨喜

第四菩薩領解隨喜。能問者，即是華嚴中四大士、法華中身子三請，俱是能問也。所問者，即是問佛智慧也。

○五如來述歎

【經】於時世尊，贊歎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第五如來述歎者，與問碩異，問家隨喜能問人皆是菩薩，及所化人聞已信行我等隨喜，如來述歎能化人生隨喜者，此義云何？然能問者皆是古佛，汝能隨喜即是如來，菩薩隨喜其迹，如來述歎其本，此亦密表壽量（云云）。

與問碩異者，先問何故問家隨喜能問人，即指諸菩薩能問諸佛。聞已信行者，即指諸菩薩所化之人，聞菩薩說已而能信行。我等隨喜者，隨喜能問發起大利，隨喜菩薩所化之人。如來述歎，但云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何故與上問語乖耶？碩者，大也。

然能問下，答，可見。此亦密表壽量者，今歎菩薩尚是古佛，密表今佛非今成也。若非今成，必有遠本，未得彰灼，故云密表。仍須委明密表之意¹，故注云云，已如向辨。

○二疑問序三，初約因緣釋二，初正釋四，初世界

爾時彌勒及八萬大士下，第二疑問序。自寂場已降，今座已往，十方大士來會不絕，雖不可限，我以補處智力悉見悉知，而於此眾不識一人。然我遊化十方，覲奉諸佛，諸佛大眾快所諳知，就履歷之處亦所不識。

1 仍須委明密表之意：輔正記：“以機未堪，故未顯說耳。”

若來若去，如是推之，皆所不識。

下結云此約四悉等者，須示此下悉檀四文及意，初是世界，次三又字是餘三悉。此約彌勒不識邊，無四悉益，由問故識，識即四益。

初文爾時彌勒及八萬大士者，恐文誤，準經文云八千恒沙。初中，初約來者；次約去處；若來下，結上二事。所以今見皆不識者，此有二義，一約權教，雖於十方橫豎遊履，教權時淺不測本人；二約實道，雖居補處，猶在迹中，豈可云知？若實位高，為眾發迹，應須發起。約十方界，去來異故，識不識別，以不識故，無世界益。

○二為人

又彼諸大士是前進先達，彌勒是後番末學，後不知前，故所不識。

後不知前是為人者，前進之人有所證善，彌勒不知彼之內善，自善不生故無為人。雖先進位深，豈過補處？雖云末學，無垢位成，如何得以前後判之？亦用前二義，通之可見。

○三對治

又彼等大士，本實相底，應現十方，別頭教化，所有真應，非彌勒境界，是故不識。

所化異故屬對治者，夫化物者，本治病，彌勒不知真應，無彼利物之道，即不識病，無對治也。然智人知智，蛇自識蛇¹，豈補處之人不識其真應？亦具二義。雖同補處，久近不等，故知近者不測遠者。

1 智人知智，蛇自識蛇：大論卷十：“復次唯佛應供養佛，餘人不知佛德。如偈說：‘智人能敬智，智論則智喜，智人能知智，如蛇知蛇足。’”蛇知蛇足者，足，具足也。謂同類相知，只有蛇纔能具足知道餘蛇之意，猶佛與佛方能究竟諸法實相也。

○四第一義

又佛托弘經召諸大士，大士聞師命故來密開壽量，非時眾所知，故言不識。

密開壽量是第一義者，即此一部最極之理，豈非第一？生云：“以其悟性，非十住所見，故彌勒不識一人。”然彌勒位在補處，何以判為十住？又不知生以彌勒證何十住？

有人云：彌勒何不直問長壽，如涅槃中問長壽耶¹？今答：此都不曉，今謂伽耶近成，不知過去長壽，由見地涌不識，因疑眷屬所由，佛答其由須論長壽。故眷屬現，豈徒然哉？故知地涌為生疑故現，如來為顯長故召之，故遠近二由²，皆為說遠。迦葉童子已於此中聞長壽竟，於彼但問長壽之因，故彼經云：“云何得長壽？”即問因也。已聞過去，為顯未來，故問長因，以生佛答。此難彼易，理數如然。

○二結

此約四悉檀，釋疑問序也（云云）。

云云者，令點出四悉，釋之如向。

○二科分

疑問為二，一此土菩薩疑，二他土菩薩疑。此土疑又二。

1 如涅槃中問長壽耶：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三：“【玄】大經以常住為宗，迦葉初問長壽，佛答中處處多顯未來常住，少明先成壽命，為法華已說故（云云）。【籤】次文中言迦葉初問長壽者，第三經初設三十六問，初問：‘云何得長壽，金剛不壞身？’下文答中如長壽品作寄金譬，但寄少年，不寄老人，長者行還，索金無所。既云行還，故知法身常住不滅（云云）。”

2 遠近二由：佛召菩薩，為說長壽，此是遠由。菩薩地涌，生眾疑念，此是近由。

○三釋經二，初此土菩薩疑二，初長行

【經】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眾，皆作是念：我等從昔以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從地涌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

初長行疑念。

○二偈頌五，初問何處來

【經】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無量千萬億 大眾諸菩薩 昔所未曾見 願兩足尊說
是從何所來**

次偈。十九行半偈正問，又為五，初一行一句，問何處來。

○二問何因緣來

**以何因緣集 巨身大神通 智慧叵思議 其志念堅固
有大忍辱力 眾生所樂見 為從何所來**

次何因緣下，第二一行三句，問何因緣來。

○三敘其數量

**一一諸菩薩 所將諸眷屬 其數無有量 如恒河沙等
或有大菩薩 將六萬恒沙 如是諸大眾 一心求佛道
是諸大師等 六萬恒河沙 俱來供養佛 及護持是經
將五萬恒沙 其數過於是 四萬及三萬 二萬至一萬**

一千一百等 乃至一恒沙 半及三四分 億萬分之一
千萬那由他 萬億諸弟子 乃至於半億 其數復過上
百萬至一萬 一千及一百 五十與一十 乃至三二一
單己無眷屬 樂於獨處者 俱來至佛所 其數轉過上
如是諸大眾 若人行籌數 過於恒沙劫 猶不能盡知

次一一諸菩薩下，第三九行，敘其數量。

○四問其師誰

是諸大威德 精進菩薩眾 誰為其說法 教化而成就
從誰初發心 稱揚何佛法 受持行誰經 修習何佛道

次是諸大威德下，第四兩行，問其師誰。

○五結請五，初結歎

如是諸菩薩 神通大智力

次如是菩薩神通下，第五五行半，結請。又五，初兩句結歎。

○二請答來處

四方地震裂 皆從中涌出 世尊我昔來 未曾見是事
願說其所從 國土之名號 我常遊諸國 未曾見是眾

次四方地下，第二兩行，請答來處。

○三請答來緣

我於此眾中 乃不識一人 忽然從地出 願說其因緣

次我於此眾下，第三一行，請答來緣。

○四大會同請

**今此之大會 無量百千億 是諸菩薩等 皆欲知此事
是諸菩薩眾 本末之因緣**

次今此之大眾下，第四一行半，大會同請。

○五請答師主

無量德世尊 唯願決眾疑

次無量德下，第五二句，請答師主（云云）。

請答師主下云云者，釋出請意¹。

○二他方菩薩疑二，初菩薩起疑

【經】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師子座上結加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眾，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從地涌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從何所來？

二他方菩薩疑者，分身眷屬橫在十方，與彌勒同疑。二土俱不知本地，欲顯成道甚久，各各陳疑已佛。

○二諸佛仰待

【經】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已

1 釋出請意：輔正記：“上已述眾多疑，疑於地涌菩薩悉皆不測，必有勝師，故請為決。”

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佛皆抑待彌勒（云云）。

抑待彌勒云云者，答問之益，不在於我，故不為答。抑待釋迦答彌勒問，故云待彌勒耳。何者？彌勒所問事迹不輕，釋尊一代未曾顯說，因茲答問廣顯長壽，此一代玄秘在佛自開，汝自當聞我不應答。

○二本門正說段二，初分科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下，第二正說。文為二，先長行、次偈頌誠許，後正說。

○二釋經二，初誠許二，初長行二，初誠二，初述贊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

長行先述贊。

○二正誠

【經】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

次誠，誠勿亂、勿怠、勿退。

○二許二，初標果智

【經】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

次許；標果智。果智者，如來知見。知見，妙果也。

○二開化

【經】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分二，初大師釋

次開化。教者，宣示也。自在神力者，過去益物也。師子奮迅者，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或云奮迅將前之狀也，此表未來常住益物之相也。大勢威猛者，未來益物也；或以此為現在，震動十方。隨人意用耳，幸依文次第者好。

師子奮迅等者，此中二釋，前諸所釋，用義不同¹，良由此也。從前釋彌勒不知，乃至此中云十方者，多指八方，總云十方耳。

○二章安釋

又私謂：如來自在者，我也；神通者，樂也；師子奮迅，奮迅除垢，淨也；大勢威猛，未來益物，即常也，此點四德意也（云云）。

又私謂至此點四德云云者，須述四德對三世意，此之四德非前非後，隨德流類有三世用，故以四德對於三世，不別而別，思之可見。一切萬德對用皆然，況四既非四，三亦非三。若欲略對三四名相者，神通是菩薩遊戲，故名為樂；益盡來世，故得是常；餘二易見。

○二偈頌二，初頌誠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當精進一心 我欲說此事 勿得有疑悔

四行偈，初三句，頌三誠。

1 前諸所釋，用義不同：文句記卷一之一·引證三世九世：“【文句】如來自在神通之力，師子奮迅、大勢威猛之力，自在說也。【記】神通屬過去，師子是現，威猛是未。”又示本迹相中明未來所說：“【文句】乃至師子奮迅之力，未來永永所說三分，亦指最初為上為本。【記】師子奮迅未來永永者，奮迅具二義，左右如現，前却如未，故下疏文云：‘釋此句者，應具二解’，即現未也。今存後解，故云未來。前存前解，故云現在。”

○二頌許二，初頌果智

佛智叵思議

後三行一句，頌許。初一句，頌標智慧果。

○二頌三世

**汝今出信力 住於忍善中 昔所未聞法 今皆當得聞
我今安慰汝 勿得懷疑懼 佛無不實語 智慧不可量
所得第一法 甚深叵分別 如是今當說 汝等一心聽**

次三行，頌三世。

三行頌三世者，前師子等以明三世，文中亦無三世之語，但以義勢同三世耳。今頌亦爾，直以佛無不實語等一偈半文，而用通之。語既不虛，必知三世益亦真實。

○二正說二，初分科

爾時世尊下，第二即正說段也。文為三，此去盡壽量品，正開近顯遠；二分別品初，總授法身記；三彌勒總申領解。初又二，先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次廣開近顯遠，斷惑生信。略又二，一略開，二因疑更請。就略開有長行、偈頌，此中但答二問，不答何因緣集，由不答故所以重請。長行雙答、雙釋，如文。

雙答雙釋者，雙答從來及以師主。

○二解釋三，初正開近顯遠二，初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二，初略開二，初長行二，初雙答二，初答其師誰

【經】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

從地涌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

○二答何處來

【經】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釋下方空中住者，釋論明有底散三昧¹，應作四說：有者三有也，底者非想非非想也，以深勝故為底；又有者名相也，底者空也，以空寂故為底；又有者二邊俗也，底者邊際智滿故為底；今經以下方空為底，不是上界，不是下界，表中道為底，此是約教分別（云云）。

下方空中引大論云有底散者，底者下也，散者空也，此但消名。若出體狀，即約教釋者是也。文初云四，後云約教，即四教足。非想是有漏底，空是真諦底，邊際智是俗諦底，皆以極釋也。是則初一是藏，次一是通，次一是別，今經是圓，以中為底。於四釋中，但云釋底不云散者，底即散故，不復別釋。云云者，應簡真中，教門各二，故底不同，今是開顯圓中道底。

○二雙釋二，初釋師弟二，初雙修智斷

【經】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

於諸經典下，釋也。師知弟子備智斷兩德，初是雙修智斷，次雙證智

1 有底散三昧：大論卷四十七：“【經】云何名達一切有底散三昧？住是三昧，入一切有、一切三昧，智慧通達，亦無所達，是名達一切有底散三昧。【論】達一切有底散三昧者，有名三有，底者非有想非無想，以難到故名底。達者，以無漏智慧，乃至離非有想非無想，入無餘涅槃，三界五眾散滅。復次菩薩得是不生不滅智慧，一切諸有通達散壞，皆無所有。”

斷。於經典分別是修智，正憶念是修斷。

○二雙證智斷

【經】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

不樂在眾是證斷，勤行精進是證智。

○二釋住處

【經】亦不依止人天而住，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從不依止人天而住，是釋處也。人天是二邊，不住不著也。深智無礙者，依不思議智也。樂於佛法者，樂不思議境也。境智甚微，非近行菩薩也。

從不依止等者，居止下空，並不依於上下人天。言人天是二邊者，約所表釋，人多滯著表有邊，天住淨福表空邊，居此空中以表中道。

○二偈頌二，初頌雙答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阿逸汝當知	是諸大菩薩	從無數劫來	修習佛智慧
悉是我所化	令發大道心	此等是我子	依止是世界
常行頭陀事	志樂於靜處	捨大眾憤鬧	不樂多所說
如是諸子等	學習我道法	晝夜常精進	為求佛道故
在娑婆世界	下方空中住	志念力堅固	常勤求智慧
說種種妙法	其心無所畏		

偈八行半，初五行半，頌答兩問。

初五行半等者，又二，初四行答師弟，次一行半答處所。於中又二，初半行正答處，次一行歎菩薩德。

○二頌雙釋

我於伽耶城 菩提樹下坐 得成最正覺 轉無上法輪
爾乃教化之 令初發道心 今皆住不退 悉當得成佛
我今說實語 汝等一心信 我從久遠來 教化是等眾

下三行，頌雙釋（云云）。

下三頌雙釋者，於中又二，初二行半，頌釋師弟；次半行，頌釋處所。經不云處，但云久遠教化之者，前正答中已云處竟，故但以時而釋處也。過去久遠，於何處化，化令人實？即空中也。言云云者，應消經文兩問雙釋之意，略如向辨。

○二因疑更請二，初分科

爾時彌勒下，因疑更請，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疑，二請。

○二釋文二，初長行二，初動執生疑

【經】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聞上菩提樹下乃教化之，今皆住不退，又聞“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聞此二說，動執生疑。

○二騰疑更請二，初分科

白佛下，騰疑更請。又二，一法，二譬。法說為三。

○二釋二，初法說三，初執近疑遠

【經】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即白佛下，一疑成道近，所化甚多，執近而疑遠也。

白佛下，準下文，此應先開為二¹，初騰疑，次請答。

○二執遠疑近

【經】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

次世尊此大菩薩下，第二所化既多，行位深妙，執遠而疑近也。

執遠疑近者，問：彌勒既不知其數，不識一人，云何得知久植善根？答：只由不知不識，并由佛歎住處德業既多又深，豈近成佛之所化耶？

○三結請

【經】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次世尊如此之事下，第三結請。

1 此應先開為二：從即白佛言世尊下，是騰疑；從今日世尊方云下，是請答。

結請中，經但舉難信者，託物不信，拒而擊佛，令必有答。

○二譬說二，初開譬三，初成道近

【經】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

譬說有開合，開為三，色美髮黑，譬上成道近意也。

色美等者，以色等為喻者，總在年少為言耳。

○二所化多

【經】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指百歲人去，譬上所化甚多意也。淮北諸師以譬釋譬：“父服還年藥，貌同二十五，子不服藥，形如百歲。若知藥力，不疑子父，不知者怪之。”如來橫服垂迹之藥，示伽耶始生，諸菩薩直論本地，久發道心，今住不退。若佛及佛，快知此事，自下不達，不得不疑。

指百歲等者，先略合譬。次敘淮北諸師用譬釋譬者，先釋譬，次合。釋譬言子不服藥者，且據不現劣應之身而云不服，仍以勝表本¹，故云百歲。既云若佛及佛，則顯彌勒不知。

次如來下，今合譬。今師用之，故無非斥。合文仍略，言如來橫服垂應藥者，智契深理，由豎服於真諦之藥；處處益物，乃由橫服垂應之藥。真諦藥者，假即空故，權即實故，自行冥故；垂應藥者，空即假故，實即權故，化他起故。如是初心，由橫豎不二之妙藥也。此之三藥無前無後：真諦藥者，以治病故；垂應藥者，以還年故；不二藥者，以延壽故。以還年故，雖老而少。現不二身，故云本地。

¹ 仍以勝表本：輔正記：“仍用地涌勝身，表知是本成眷屬也。”

○三結譬

【經】是事難信。

是事難信下，結譬也。

○二合譬三，初合近

【經】佛亦如是，得道已來，其實未久。

初合近譬，如文。

○二合遠

【經】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為佛道故，勤行精進，善人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為希有。

從而此大眾下，合遠譬。觀此菩薩久種善根，非止伽耶發心。善人出住者，九次第定是善入，師子奮迅是善出，超越是善住，通藏意也。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十地入重玄門¹，倒修凡夫事名善出，妙覺遍滿名善住，別意也。畢法性三昧名善入，首楞嚴名善出，王三昧名善住，圓意也。次第習諸善法，據因為善習，就果為善入（云云）。善答難問者，具二莊嚴也。七方便之尊，故云寶也。

1 重玄門：維摩經文疏卷四：“【經】斷諸邪見有無二邊，無復餘習。【疏】而言無復餘習者，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圓斷有無諸見，猶有習在。等覺入重玄門，無量百千萬億劫重修凡夫事，見理分明，習氣微薄，事等微烟，故名無復餘習。譬如一升鹽，投於大河，無復鹹味也。故大智論云：‘有無二見滅無餘，諸法實相佛所說。’”輔正記：“等覺證極，玄理究竟，名為一玄；從等覺位，却漸次向於下位，次第修集藥法，廣逗眾病，又名一玄。欲受妙覺佛職，理非容易，令觀智深細，故須却入倒修於凡事，廣如瓔珞中明。此順仁王，不立等覺，故云十地也。”

九次第定是善入者¹，從禪至禪，無間入故。奮迅是善出者²，從禪至禪皆經散心，以散名出。超越是善住者³，雖經起散，住禪宛然。

- 1 九次第定是善入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二·九次第定初門第二十九：“一初禪，二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空處，六識處，七無所有處，八非有想非無想處，九滅受想定。通言次第定者，若入禪時，深心智慧深利，能從一禪入一禪，心心相續，無異念間雜，故名次第定也。”
- 2 奮迅是善出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二·師子奮迅三昧初門第三十一：“有二種師子奮迅三昧，一奮迅入，二奮迅出。大品經中佛自誠言：‘菩薩依九次第定，入師子奮迅三昧。’所言師子奮迅者，借譬以顯法也。如世師子奮迅，為二事故，一為奮却塵土，二能前走却走，捷疾異於諸獸。此三昧亦爾，一則奮除障定細微無知之惑，二能入出捷疾無間，異上所得諸禪定也，故名師子奮迅三昧。一入禪奮迅，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滅受想定，是為奮迅入也。二出禪奮迅，從滅受想定起，還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起，還入無所有處；如是識處、空處、四三二禪、初禪，乃至出散心中，是為奮迅出。”
- 3 超越是善住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二·超越三昧初門第三十二：“一超人，二超出。次師子奮迅而辨超越者，大品經佛自誠言：‘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入超越三昧。’所以名超越者，能超過諸地，自在入出，故名超越。一超人三昧，離諸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從初禪起，超人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入初禪。從初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二禪。二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三禪。三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四禪。四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空處。空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識處。識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不用處。不用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是為諸佛菩薩超人三昧相。若聲聞人但能超人一，而不能超二，況能如上所明自在超也？是中明超人有三種，一順入超，二逆入超，三順逆入超也，細心約義自作可解。二超出三昧，從滅受想起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識處。識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空處。空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四禪。四禪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三禪。三禪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二禪。二禪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初禪。初禪起住散心中，是為諸佛菩薩超出三昧之相。若聲聞人超出，但能超一禪出，而不能超二，何況能自在超出也？是中超出有三種，一順超出，二逆超出，三順逆超出。足前三種超人，合為六種超越三昧，如來於此六三昧而入涅槃也。”

畢法性為善入者，畢者窮也，窮法性故。首楞嚴者，能現威儀故。王三昧者，如王安國故。此中約教藏通同者，所證同故。

據因為善習等者，自淺階深，故云次第。言云云者，善出善住，皆應從果立名，因皆善習，如向分別。此中不論本迹者，既是本中弟子，未須論迹。

○三合請答三，初舉佛語

【經】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今日世尊下，請答也。又三，從今日下，舉佛語。

○二明請意二，初為現在

【經】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

從我等下，第二明請意。請意為二，一為現在，我雖未達，信而已矣。

○二為未來

【經】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

然諸菩薩下，第二為未來。淺行喜生誹謗，新發意者，謗墮惡道；不退者雖信不謗，不能增道。若為分別，謗者則生信，信者則增道（云云）。

信者則增道下云云者，未來稟權，多疑遠本，應須委約諸方便教明

不信者，消今文意。今文並約久成明信而論增道，增道必損生，具如後品。

○三請答二，初除我等疑

【經】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

從唯然下，第三請答。請答亦二，初除我等疑。

○二除未來疑

【經】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及未來下，第二除未來疑。

○二偈頌二，初頌法說三，初頌執近

【經】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佛昔從釋種 出家近伽耶 坐於菩提樹 爾來尚未久

偈十四行頌上法譬，五行頌法說，九行頌譬說。法說中三，初一行頌執近。

○二頌疑遠

此諸佛子等 其數不可量 久已行佛道 住於神通力

善學菩薩道 不染世間法 如蓮華在水 從地而涌出

皆起恭敬心 住於世尊前 是事難思議

次此諸佛子下，第二二行三句，頌疑遠。

○三頌結請

云何而可信 佛得道甚近 所成就甚多 願為除眾疑

如實分別說

後云何而可下，第三一行一句，頌結請。

○二頌譬說二，初頌開譬

譬如少壯人 年始二十五 示人百歲子 髮白而面皺
是等我所生 子亦說是父 父少而子老 舉世所不信

頌譬中，初二行，頌開譬。

○二頌合譬三，初頌合執近

世尊亦如是 得道來甚近

後世尊亦如是下七行，頌合譬。亦三，就初二句，頌合近。

○二頌合疑遠

是諸菩薩等 志固無怯弱 從無量劫來 而行菩薩道
巧於難問答 其心無所畏 忍辱心決定 端正有威德
十方佛所贊 善能分別說 不樂在人眾 常好在禪定
為求佛道故 於下空中住

次是諸菩薩等志下，第二三行半，頌合遠。

○三頌合請答

我等從佛聞 於此事無疑 願佛為未來 演說令開解
若有於此經 生疑不信者 即當墮惡道 願今為解說
是無量菩薩 云何於少時 教化令發心 而住不退地

後我等從佛聞下，第三三行，頌合請答（云云）。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終）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二廣開近顯遠斷疑生信二，初釋壽量品題二，初引古通釋四，初明諸師異解五，初叡師

釋壽量品。先出異解。叡師序云：“壽無量劫，未足以明其久；分身無數，不足以異其體。然則壽量定其非數，分身明其不異，普賢顯其無成，多寶明其不滅耳。”

釋壽量品。初文所以不明四悉為因緣釋者，即前品未得四悉益者，今此答竟即是四益。此中為二，初引古通釋，次正釋品。初文又四，初明諸師異解；次前代下，縱諸師以破光宅；三鷓蚌下，今四句釋；四問下，問答料簡。

初叡師敘意者，舉分身以釋壽量，而以理況事，並舉不足以釋足意。明壽而非壽，方名為壽；身而不身，乃可為身。並由得理，能現身壽，故云然則等也。所以初句，壽得理故，方非長而長；次句身得理故，乃異而無異。壽既數而非數，身亦分無所分，以理性非量故，不可以數求；法身非形故，無得以身取。分身既以法身為身，壽量亦以常壽作壽，故便引普賢、多寶而為興類。普賢居菩薩極位，尚名為賢，可表伽耶成亦非成；多寶滅度甚久而出證經，預表雙林滅亦非滅。

今謂：以非壽釋壽，理實如然，但似不答所問。彌勒問涌出菩薩從誰發心等，意疑伽耶成來未久，如何所化身相難思？本既不疑長壽，何須以非長而長為答？但先以長為答，顯所化多，長壽之由，其唯法報，

是故今以三身釋之。法華論意，亦復如是¹。

○二朗師

河西道朗云：“明法身真化不異，存沒理一。多寶現明法身常存，壽量明與太虛齊量。”

河西與叡，意同詞劣。意云：應身本是法身，法身真化分而不分，故云不異。無生無滅，故云理一。故以多寶滅而非滅，用釋釋迦量即無量，故云與太虛齊等。

若爾，引多寶現不云密表，應當多寶現即是釋迦長壽，何須更名壽量品耶？況但是法身，而失報應。若言釋迦量即無量，只可顯未來長壽與大經同，如何得知過去壽量耶？故今先知壽無量劫，然始方云不思議一。

○三觀師

道場觀云：“會三歸一，乘之始也；滅影澄神，乘之終也。滅影謂息迹，澄神則明本，故迹無常而本常也。”

道場觀意，以法華為乘始，以涅槃為乘終，終始隔部，所以未可。等是隔部，何不以華嚴為乘始？若以會歸為乘始者，教行人理一切皆會，會已無始亦復無終。若迹門為乘始者，又不全然。若但乘始，何故

1 法華論意，亦復如是：法華論云：“示現成大菩提無上者，示現三種佛菩提，一者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為示現故，如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二者報佛菩提，十地行滿足，得常涅槃證故，如經‘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故；三者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常恒清涼不變故，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乃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妙玄卷十：“伽耶城壽命及數數示現等，是應佛壽命；阿僧祇壽命無量者，是報佛壽命；常住不滅者，是法佛壽命也。三佛宛然，常住義足。”

法說中明佛智等，譬喻說中明至道場，因緣說中云至寶所？所以初釋惟忖中五句¹，意云：今之與昔，或已入住行向地等，入復增進；唯有一分鈍根聲聞，於此終開仍入初住，豈名乘始？若初住名始，彈指如何？故不依此能判經部。

若涅槃澄神為乘終者，說大經時，十仙諸外道並初發心，復無量人退菩提心²。又法華之始則在物機，涅槃澄神約於教主，由法華教主久成，故涅槃澄神不滅。又滅影為息迹，則法華猶迹，澄神為本，非今經本。應知今經以久遠實成為本，中間今日示成為迹。若依他釋，本迹二門俱屬乘始。若不釋本，直於迹中明始終者，具如玄文乘妙中說³。

○四注者

注者云：“非存亡之數曰壽，出修夭之限稱量。法身非形年所攝，使大士修踐極之照，不以伽耶為成佛、百年為期頤⁴也。”

1 初釋惟忖中五句：經：“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疏云：“今明彌勒但問迹中此彼二土等瑞，文殊以惟忖答，答迹中事，不關壽量本中事也。……今更別解，初一句總，後四句別。總者，大法是也。別者，雨吹擊演，開示悟入是也。”

2 復無量人退菩提心：如大經三十一云：“善男子，菩薩二種，一者實義，二者假名。假名菩薩聞我三月當入涅槃，皆生退心。”又云：“善男子，我於經中復說有退。何以故？因於無量懈怠懶惰諸比丘等不修道故，說退五種，一者樂於多事，二者樂說世事，三者樂於睡眠，四者樂近在家，五者樂多遊行，以是因緣令比丘退。”

3 具如玄文乘妙中說：乘妙即三法妙，妙玄卷五：“第五三法妙者，斯乃妙位所住之法也。言三法者，即三軌也。軌名軌範，還是三法可軌範耳。此即七意，一總明三軌，二歷別明三軌，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五明始終，六類三法，七悉檀料簡。……五明始終者，不取五品教乘為始，乃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相性為三法之始（云云）。”從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乃至究竟之三法，過茶無字可說，乘之終也。

4 期頤：一百歲。禮記·曲禮上：“百年曰期頤。”鄭玄注：“期，猶要也；頤，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

注家先舉非存亡、出修夭為非壽量，用釋壽量；次明壽量意。然釋兩字，仍似顛倒，存亡之數是量，修夭之限是壽，一期曰壽，壽內之數曰量故也。

次法身下明意者，重舉向非壽非量之體，非形牒非壽，非年牒非量，此違論文¹。使大士下，正明說壽量意，意令菩薩修踐極照，令知如來遠壽之體。是大士智之所遊，所遊既深，故云踐極。達彼非壽，故名為照。不以兩字，貫下百年。期頤者，期，要也；頤，養也。百歲之人不知衣食，要假孝子而扶養之。今佛不然，故云不以。

○五生師七，初明形壽不實

竺道生云：其色身佛者，應現而有，無有實形。既形不實，豈有壽哉？

生公意者，雖亦明無長無短，長短恒存，故與上三家其意稍別，仍關注家說壽意也。於中初明伽耶色身形壽不實，用為法身無壽之表。

○二以形例壽

然則萬形同致，古今為一。

然則下，以形例壽。萬形一致，顯身分而不分；古今為一，明壽量即非量。

○三明古今不二

古亦今也，今亦古也。

古亦今也下，明今古不二，當不思議一。然準今文，先須辨長，後方明一。言古亦今者，明本佛古，不異伽耶之今。今亦古者，明伽耶今，不殊本佛之古。

1 此違論文：輔正記：“論具明三身以釋今品也。”

○四重釋形壽

無時不有，無處不在。若有時不有，有處不在者，於眾生然耳，佛不爾也。

無時不有下，重釋形壽。無時不有，釋壽也；無處不在，釋形也。無時不有，非獨今日；無處不在，豈專伽耶？

若有時下，明形壽在物，應非有無。

○五指近即久

是以極談長壽，云伽耶是也。

次是以下，只指近成即久成也，故云伽耶是也。

○六轉釋雙非

伽耶是者，非復伽耶。伽耶既非，彼長何獨是乎？

次伽耶是者下，轉釋也。雖指其是，謂近非近。伽耶既非下，明短既非短，長亦非長。

○七真俗相對

長短斯亡，長短恒存焉。

次長短下，真俗相對以釋長短。真乃長短斯盡，俗則長短恒存。生公意云：一身之處三身備矣，近成之果與遠果同，故八十之壽即無量壽。

道理雖然，須先各判，方可融通。驗前諸師偏得片意，並以法身為極，皆違論文。論文但指過去報壽為長，何得用法身非壽以釋？法身非壽，諸教常談，但未曾說久成遠壽，故知尚不及於注家踐極及以生公長短恒存。然不云恒存之長諸經未說，當知消當文非無一意，釋遠趣出自

一家。故說佛慧彼此悉同，若論遠壽一向須異。

○二縱諸師以破光宅三，初正明縱破

前代匠者，如向所說，多約無量明常。近世人師，多云壽是量法，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終歸限極，而明無常。

前代下，却存諸釋，諸釋皆不以壽量為無常，光宅乃以壽量為延壽。若約今師三身四句，望諸師意，並無可存。

○二引古師難

又惑者執品明壽量，量是無常，那作常解？

又惑下，引古師難。

○三通難

今為答之：品直道壽量，不道壽有量，不道壽無量。爾作無常，他作常解，此復何答？

次今為下，通難，先略破古人。

○三今四句正釋二，初引事

鷓蚌相扼。

次正釋，先引事。云鷓蚌相扼等者，引春秋事，具如止觀第五記¹。

1 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敵強力弱，鷓蚌相扼，既不得進，又不可退。【輔行】敵強下，引事以況不安之相，明須事安。暗散如敵強，觀微如力弱。事在六國時，六國者，韓、齊、楚、魏、燕、趙，并秦以為七雄。趙將伐燕，蘇代為燕說趙王曰：‘今者臣從外來，遇小水，蚌方出暴而鷓啄其肉，蚌合而夾其啄。鷓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必見蚌脯。蚌亦謂鷓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必見死鷓。兩者不捨，漁父得而併擒之。今趙且伐燕，燕趙相支以弊其眾，臣恐強秦為漁父也。故願大王熟計之。’趙王乃止。出春秋後語。今文但取相扼義邊，不用強秦得便意也。凡用俗書，皆取少分，非全其意。如總修正觀而非其宜，但增暗散，不可常與暗散相扼，應誓以別安破其暗散，如蘇說趙也。”

但用事不同，彼但借相扼之言，此正用乘弊之意。

○二正釋

我乘其弊，應具四解：謂實有量而言無量，彌陀是也；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實無量而言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是也；實有量而言量，如八十唱滅是也。品文具有此義，豈可是一而非三耶？

我乘下，正釋。今如強秦，使常無常家如燕趙也。及金光明者，彼第一卷壽量品云：“信相菩薩自思惟言：‘何緣釋迦壽命短促，方八十年？如佛所說二因長壽，一者不殺，二者施食。佛無量劫具足十善，云何短促？’思是事時，其室自然廣博嚴事，因見如來希有瑞相，乃感四佛為其說偈。”偈云¹：“諸水滴山斤，地塵空界，可知其數，無有能知，如來壽者。”

品文具有此義者，即此品後文，具三身義²，還攬此三，分為四句。是故應知今品題意，迹中指本，本具三身，故不偏執常與無常。今正應以本地之長，用開迹短，曉長本已，方達本理無復長短。故借迹中三身四句，對本以釋。當知本迹俱具四句，本四俱本，迹四俱迹。

○四問答料簡四，初約壽量與涅槃辨異二，初問

問：若壽量明常，與涅槃何異？

1 偈云：金光明經卷一·壽量品第二：“爾時四佛於大眾中，略以偈喻說釋迦如來所得壽量，而作頌曰：一切諸水，可知幾滴，無有能數，釋尊壽命。諸須彌山，可知斤兩，無有能量，釋尊壽命。一切大地，可知塵數，無有能算，釋尊壽命。虛空分界，尚可盡邊，無有能計，釋尊壽命。”

2 此品後文具三身義：“非如三界，見於三界”，法身義；“如實知見三界”，報身義；“或示己身己事、他身他事”，應身義。

問若壽量等者，涅槃亦云：“惟佛與佛，其壽無量。”無量故常，明常既同，經應不別。經部雖異，二常何殊？

○二答二，初反質令同

今反質之：法華一乘與勝鬘一乘何異（云云）？

答中為二，先反質令同，次分別辨異。初反質者，一乘既同，俱常何咎？大經云：“一切眾生悉一乘故。”其部雖異，常理何殊？若部異常殊，亦應部殊乘別。云云者，雖如向述，亦應更立名異義同而為多並¹。

○二分別辨異

若分別答者，法華略明常，涅槃廣明常。勝鬘為一明一，法華會三明一（云云）。

分別答者，先涅槃，次勝鬘。初涅槃者，明常雖同，廣略稍別。亦應結云：豈廣略別，令常不同？

次文云為一明一者，三外之一，自為一機，非會三一，故但云一。部屬方等，對斥偏三，未至法華，不應云會。云云者，亦應更云：帶不帶異，一乘何殊？亦應具約五時明會不會、一乘共別²。

○二近遠方便真實二，初問四，初引二經定

問：近成是方便，遠成是真實者，華嚴寂滅道場、大經超前九劫³皆成

1 名異義同而為多並：輔正記：“涅槃明佛性，佛性得稱常，法華明一乘，一乘豈非常？涅槃明三德，三德故是常，法華衣座室三法豈非常？”

2 一乘共別：輔正記：“勝鬘一乘共部，屬方等故。法華一乘別部，屬醍醐故，餘味亦爾。”

3 大經超前九劫：涅槃會疏卷十三：“【經】善男子，如我往昔為半偈故，捨棄此身，以是因緣便得超越足十二劫，在彌勒前成阿耨菩提。【疏】超越十二劫者，出曜、佛

方便。

次問近成是方便等者，今師假設，先引華嚴、大經以定。

○二引今妨前二，初正難

若爾，法華開遠竟，常不輕那更近？

次若爾法華下，引法華於華嚴、大經為妨。法華若興，皆開成遠，則法華中無復方便，何故本後不輕却近？

○二結難

當知法華，已復方便。

當知下，結難。

○三引述例本

若爾，會三歸一竟，亦應不會三歸一。

若爾會三下，以迹例本。本門開已更近，亦應迹門會已不會。應知此中文略，須先結云：迹門會已，無更不會，所以本門遠已，無更不遠。縱不輕中更明近迹，不可長壽更令短促¹。

○四重例道同三，初定道同

若爾，開三顯一諸佛道同，開近顯遠亦諸佛道同。

次若爾下，重以迹例本以定道同，故一切諸佛悉皆爾也。

藏等經皆云超九劫，或云根緣不同，佛為增減說之。”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六問：壽量品疏云：‘華嚴寂滅道場、大經超前九劫皆成方便。’疑者云：大經唯有雪山童子超十二劫，此中何云超九劫耶？答：或錄者筆誤，或後人寫訛，況無大害，何足苦疑？”

1 不可長壽更令短促：輔正記：“亦應更云：已聞開權顯實竟，縱更有一機，宜聞說於三，豈可令前會不成耶？顯遠亦爾，雖不輕說迹，但敘往昔通經，不可更令釋迦遠壽而同於短。此答無方之問，應知迹本二門無有不合也。”

○二正難

若爾，諸佛皆爾，非獨釋迦。

若爾下，難諸佛壽同，何獨釋迦長壽可歎？

○三結難

若獨釋迦，前諸義壞。

若獨下，結難。若獨釋迦壽長，則有佛道不同之過，故云前諸義壞。

○二答四，初正答

答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¹。”

答意者，捨異從同，一切諸佛悉皆如此，故云亦然。意在同顯實本，不必長短悉齊²。

○二引證

又諸菩薩，聞壽量發願：“願我於未來，說壽亦如是。”

又諸菩薩下，引證。且引願長，豈即全等？

○三結同

此即諸佛道同，亦不偏言一近一遠。

此即下，結同。亦不偏言者，明常壽等，顯往時異，長短不同，望未來常，一向平等。故諸佛顯本，各有遠近，若論壽體，無得復云一近一遠。故諸菩薩聞長壽已，亦願未來說報身壽如今釋迦，但開迹已無復

1 是我方便，諸佛亦然：輔正記：“意云：會三歸一，開近顯遠，皆是方便，以為物機，諸佛咸爾，非獨釋迦，故云也。”

2 不必長短悉齊：輔正記：“一切諸佛不必要如釋迦過五百塵點明其壽量，或過或減，但云近成。只指開權顯實為本，顯本是同，壽不必要須齊等。”

近遠。

○四明體用

故知寄無始無終、無近無遠，顯法身常住；有始有終、有近有遠，論其應迹。用此義望諸經，對緣雖異，終不異也。既了眾經，諸師不可師也。

故知下，明本迹體用，體用即法應相望。若應迹相望，不無近遠。約近迹應，望本初應，得有近遠¹。故對緣長短，無別長短。所以不云報身長者，欲以法身亡其長短，又欲顯於諸佛道同，其實開三佛道可同，事成久近不可同也。以是方可破他諸師，故云諸師不可師也。

問：既云遠成真實，近成方便者，亦可云近成真實，遠成方便不？
答：若初住中本下迹高，被物說遠，即其事也。故諸菩薩發願利物，隨四悉益亦可說長。

問：若爾，那知釋迦不是初住？答：今顯實已，不復隱本，故知非也。是則初住說長為權，開權說近為實。既有本下迹高，亦有本近迹遠²，用此高下，開諸經中長短俱常。既了諸經長短俱常，自曉今經久遠之本。唯云常者尚未可依，驗知諸師計無常者不可依也。

○三推常徵文二，初問

問：義推常可然，徵文何據？

問義推等者，如向所說，法華明常道理實爾，據文不如涅槃常顯，

1 約近迹應等：輔正記：“只是中間體用俱名近迹，本時初一番體用俱名遠迹，長短隨機，不可一例。”

2 亦有本近迹遠：輔正記：“此約體用說者也。何者？說證法身，其義未久，名為本近。說應經歷，則是迹遠。”

故今經明常似無文據。

○二答二，初通途斥執

答：明者貴其理，暗者守其文。但尋詮會宗，是教之正意，苟執糟糠，問橋何益？

答意者，詮，教也；宗，旨也。糟糠及橋並能詮教，能詮雖異，失旨如糠。問橋具如止觀第十¹。此且通途以斥執者。

○二別明化意二，初因緣釋

又教本為緣，緣異說異，或隨欣、隨宜、隨治、隨悟，悟則達到已矣，那更盤桓阡陌²何為？故云：“泥洹真法寶，眾生種種門入”，此之謂也。

又教本下，別明化意。前雖通斥，今別明四悉。宜長宜短，被物不同，即因緣也。

○二約教釋二，初明二文多少二，初涅槃

又文有多少，涅槃以未來常住為宗，其文則多，不以過去久成為宗，其文則少。若隨多棄少，則是魔說，非佛說也。

1 問橋具如止觀第十：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二：“【止觀】方等云：‘種種問橋，智者所呵。’【輔行】方等問橋等者，彼方等陀羅尼經第三云：又我於往昔作一比丘，時有居士設大施會，施於一切沙門、婆羅門、貧窮下賤所須珍寶，衣服飲食。我時貧窮，故詣會所。於其中路見有大橋，於其橋上見眾人匆匆往來。時諸人中有一智者，我以愚意問彼人言：‘是橋何人之所作耶？是河從何來？今向何處去？此木何林所生？何人所斫？何象所載？此木為是青松白松？’如是次第設於七千八百問已，爾時智者便語我言：‘咄！癡沙門，居士請汝，但涉路去，至於會所可得悅意，汝今徒問如是等事，於身無利。咄！癡沙門，今且速去，還當語汝。’我時聞此，便到會所。食已蕩盡，財物無餘，見已懊惱（云云）。”

2 盤桓阡陌：猶言徘徊於小道而不前進也。盤桓，同“徘徊”，逗留不進也。阡陌，泛指田間小路，南北為阡，東西為陌。

又文下，以部望部，據多少論，非全無文，即約教也。若隨多棄少等者，忽若俱少，則二經俱棄，非魔何謂？具如涅槃第七邪正品中，不知法身常住皆名魔說。

○二法華

此經以過去久成為宗，點塵數界，其文則多，未來常住，其文則少。若從多棄少，“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¹”。譬天子敕，若多若少，俱不可違，違之得罪。

○二引證

方便品云：“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導師方便說”，此文即未來常住不滅。又云：“我常住於此”，又云“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普賢觀云：“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如此常文，亦復不少。又此經處處明法身，法身豈不常耶？

又此經處處明法身者，略如向引，但名異義同，人便迷名而失其旨。若但隨名，尚是魔說，況多少耶？亦如玄文同體異名中說²，即是實相、寶渚、非如非異、平等大慧等。

○四辦法身應具二，初問

問：既明法身，應論三德？

問既明法身等者，若明法身無三德者，當知則非常住法身。

1 阿梨樹枝：此云蘭香樹枝。其樹似蘭，枝若落時，必為七分。義淨譯孔雀經：“頭破作七分，猶如蘭香梢。”

2 亦如玄文同體異名中說：法華玄義卷八：“出異名者，實相之體只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亦名妙有、真善妙色、實際；畢竟空、如如、涅槃；虛空佛性、如來藏、中實理心；非有非無中道、第一義諦、微妙寂滅等。無量異名，悉是實相之別號，實相亦是諸名之異號耳。惑者迷滯，執名異解。經云：‘無智疑悔，則為永失。’”

○二答

答：權實二智，豈非般若？三世示現，豈非解脫？實相本地，即是法身。三德明文，為若此也。

答文可見。論文亦云成就三身，三身即是三德故也。

○二正釋品二，初通釋二，初如來

釋品如來者，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

次正釋品名為二，先通，次別。初中先釋如來，次釋壽量。初云通號者，且指如來一名，餘九非無，初號最顯，具如下釋。具通三身，並具十號，略如止觀第二記¹。

○二壽量二，初正明

壽量者，詮量也，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

次釋壽量。詮量也者，壽家之量，故曰詮量。故釋量字，詮量十方三世三佛等，故云也。

○二結歸

今正詮量本地三佛功德，故言如來壽量品。

次今正下，結歸。品意乃指今之本佛，何故爾耶？以如來名通，壽量亦爾，不可局故，故須且通。題名雖通，意則局本，故結歸也。

問：法報是本，應身屬迹，何以乃言本地三佛？答：若其未開，法報非迹。若顯遠已，本迹各三。

○二別釋二，初釋如來二，初置廣從略

如來義甚多，且明二三如來，餘例可解。

1 略如止觀第二記：輔行卷二之一云：“只觀法界，即見應身；如來十號與法界等，亦識法身如來十號（云云）。”如前輯注卷三之一所引。

次如來下，別釋。亦先釋如來，先置廣從略。所言廣者，如四身、十身、三十三身、無量身等。從義既廣，今從略名以消品目。所言二三，二即真應，三即法等。不云化者，化應一往其體大同¹。

問：華嚴十身，此但二三，身數既少攝義不周，是則此經身義不足？答：義有通別，通義可爾，別則不然。彼通云身，故云“十身盧舍那²”也。別釋如來，故不應云業報佛、國土佛等³。若欲通收彼經十身，應開為四，則以化身攝於業報，智即報身，虛空屬法，餘皆應攝。故知此經亦立多身，則妙音、觀音，三十三身、十法界身，或己或他，即其事也。況今釋品如來之名，故但可二三，諸教定故，消名便故。復釋本迹，方在今品，故知今品即是本地二三如來。

○二解釋二，初二如來二，初借論如實之名

二如來者，成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

初二如來者，先借論文如實之名。

○二釋成真應二，初真身如來二，初正明

乘是法如如智，實是法如如境，道是因，覺是果。若單論乘者，如如無

1 化應一往其體大同：輔正記：“從兜率天下，至八十人滅，有始有終，名應。無而歛有，為化。”

2 十身盧舍那：此句出賢首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歸敬頌，如云：“歸依大智海，十身盧舍那，充滿諸法界，無上大慈尊。”華嚴十身者，晉譯華嚴卷二十六：“是菩薩知眾生身，知國土身，知業報身，知聲聞身，知辟支佛身，知菩薩身，知如來身，知智身，知法身，知虛空身。”靈耀法師·楞嚴經觀心定解卷八：“問：既屬三四，何故十身皆名舍那？答：以別圓地住所現之身，正是實報，餘身皆是此身轉變，從本受稱，故曰舍那。又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淨，眾德悉圓故云滿。十身雖異，淨滿是同。”

3 故不應云業報佛、國土佛等：輔正記：“明華嚴十身，但得名身，不得云如來，故不可云業報佛也。”

所知；單明實者，如如無能知。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

次釋此名以成真應，又二，先真，次應。真即法報二身合明，故舉境智和合以釋真身。乘是下，釋也。既但以如智契境，故屬真身。論中只一如字，釋中境智各雙言之者，只是能如如於所如，所如如於能如，此用金光明意也¹。

若單論下，明境智和合，成因取果，闕一不可。

○二結成

道覺義成，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真身如來也。

次道覺下，結成真身。因果滿故，故云義成。所以真身云成，應身云生。

○二應身如來二，初以報為本

以如實智，乘如實道。

以如實下，明應。又二，先以報為本。前釋真身，乘、實、道三字屬因，今因成果，全屬果用。用本所證契境之智，乘於果上利物權道，即實而權，故云實道，故以方便生於三界。

○二正明應身

來生三有，示成正覺者，即應身如來也。

次來生下，正明應身。亦借成論小名，以顯圓義，善簡名義，理則

1 此用金光明意也：金光明文句卷二明報佛云：“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者，如函蓋相應也；相冥者，如水乳相冥也。”四明尊者記云：“修行所感二種之報，乃是始覺與本覺合，即以始本而為境智。此二不異，故名曰如。各二如者，智如如境，境如如智故也（云云）。”

可歸。

○二三如來三，初出三如來義通本迹三，初正釋二，初借大論立義

三如來者，大論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

次明三如來中，但離二為三。於中又三，先出三如來義通本迹；次又法華下，別顯本地三如來也；三論云下，引經論證。初文又三，先出正釋；次法身下，翻名；三是三如來下，融通。初又二，先借大論立義。

○二釋論三，初法身如來

如者，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遍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為來，指此為法身如來也。

次如者下，解釋。論文一句，三身具足。初以如之一字名為法身，指所如之境；還指所證為來，故云不動而至。此即如非因果而通因果，來字在果不通於因。

○二報身如來三，初正釋

法如如智，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智稱如理。

次報身如來，又三，先正釋；次從理下，結得名；三故論云下，結示論文。初文者，專約報身解其二字。但初如字，義與前異，前如法二字屬所，今如之一字屬能，法通境智，智謂能如，境即所如。智還乘於所如之境，得成於果，故云乘於真實之道。次智稱去，釋今如字所以也。

○二結得名

從理名如，從智名來，即報身如來。

雖即智如於境，然如從境立名，故云從理名如等。

○三結示論文

故論云：“如法相解，故名如來”也。

次引論者，如能稱於法相故也。解即屬智，稱境而解，即能如也。以解滿故，名之曰來。準此，法身亦應引論文云“如法相”也，但是文略。

○三應身如來四，初正釋

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示成正覺。

三明應身，又四，先正釋，次引證，三明應相，四引論同。初文者，先明應由，由智稱境，示能說身，說即應也。自報無說，故言以如如境智合。但云以如，不云法如者，法既屬於境智，用此境智能起應故。以解屬智，別對報身。應非無智，且以稱機，用擬於說，故他受用亦得名報，亦得名應。若勝若劣，俱名應故。故知大師善用論文，妙至於此。

○二引證

“水銀和真金¹，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三明應相

八相成道，轉妙法輪，即應身如來。

1 水銀和真金：所引之偈出菩提流支法界性論。金光明文句卷二：“應身者，應同物身為身也，應同連持為壽也，應同長短為量也。智與體冥，能起大用。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從義法師新記：“如水銀下，次引證者，此引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中文也。於中為二，初喻水銀和真金者，喻智與體冥也。能塗諸色像者，喻能起大用也。功德下，次合。功德和法身，合上句也；處處應現往，合次句也。”

○四引論同

故論云：“如法相說，故名如來”也。

○二翻名

法身如來名毘盧遮那，此翻遍一切處；報身如來名盧舍那，此翻淨滿；應身如來名釋迦文，此翻度沃焦。

次翻名中，具三身也。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辨¹。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言毘盧與舍那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若即是者，一切眾

1 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辨：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二：“【十不二門】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誰施三乘？【鈔】問：此中法身說佛道邪？餘文何故不許法身有說？答：蓋華嚴宗獨謂我經是遮那說，餘經皆是釋迦所說。故今家會之：遮那乃是釋迦異名，縱勝劣有殊，而說必是應，法定無說。若相即者，法全是應，無說即說；應全是法，說即無說。今云法身者，非離應之法，故經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等。若論即者，凡說圓教，皆即法身，何獨華嚴？但彼隔小，故現勝身，乃報身像而即法身。今經開權，故於應身即法身也。【解】問意者，今文法身說圓教佛道，因何諸文不許法身有說？答中先示不許法身說法之由，蓋新譯華嚴謂是毘盧遮那所說，弘彼宗者有此謂也。妙樂破云：‘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二三莫辨。’良由不分遮那屬法，能說教主是盧舍那，乃他報身，亦名勝應。所以真應之二，法報應之三，皆莫能辨。故今下，以義定判，遮那是異名者，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今家會意，以五時教主只一釋迦，云遮那說華嚴，即是釋迦異名也。若三身相對而論離義者，說必是應，法定無說。若相即下，約三身相即而說。妙記云：‘故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說即無說。’報通二義者，自報無說，他報有說。此三身俱存，即前三身相對，說必是應，法定無說。相即中云俱說等者，法即報應故俱說，報應即法故俱不說。若但從理，雙非義者，理非說默故也。事理相對者，謂相對論，即正同今文相即義也。法既即應，全是應身，故無說即說；應既即法，全是法身，故說即無說。今云即是法身，乃應全是法，故云非離應之法。既說佛道，乃說即無說也。引妙經證，應身即法。若論下，通示諸經中圓，皆是應身即法，斥他何獨華嚴是法身說？但彼下，辨二處教主即法有異。華嚴隔小，於彼初分永無聲聞，既說別圓，被別機故，現起尊特，亦名他報，亦名勝應；被圓機故，乃即法身。今經開權，故指劣應即法身也。故云：‘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非法身耶？”

生無不圓滿。若法身有說，眾生亦然。若果滿方說，滿從報立。若言不離，三身俱然，何獨法報？生佛無二，豈唯三身？故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¹，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即說無說。情通妙契²，諍計咸失。

沃焦者，舊華嚴經名號品中，及十住婆沙中所列，大海有石其名曰焦，萬流沃之至石皆竭，所以大海水不增長。眾生流轉猶如焦石，五欲沃之而無厭足，唯佛能度是故云也。前二身名，一切常定，故應身名十方各有不可說佛刹微塵名號。故彼品中，新經云：“釋迦如來，亦名毘盧遮那。”舊經云：“亦名盧舍那。”舊經意明應身異名。故總彼二經，三名具足，其體本一。但新經意，以毘盧為舍那，舊經直舉他受用報，義復何失？

○三融通三，初略示意

是三如來，若單取者，則不可也。

三融通中三，先略示意，次引教，三修性。初如文。

○二引證三，初正引二，初引大經

大經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三法具足，稱秘密藏，名大涅槃。”不可一異縱橫並別，圓覽三法，稱假名如來也。

引教中三，先引經，次總結，三問答釋妨。引經中二，先引大經者，意明三德只是三身，三身具如諸文所釋。

1 報通二義：自受用報無說，他受用報有說，故為二也。

2 情通妙契：輔正記：“情通於智，妙契於境也。”

○二引三經

梵網經結成華嚴教，華臺為本，華葉為末，別為一緣作如此說，而本末不得相離。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文云：“或見釋迦為毘盧遮那，或為盧舍那”，蓋前緣異見，非佛三也。普賢觀結成法華，文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乃是異名，非別體也。

引梵網等三結經者，以義大旨與三經同，而義意撮要。若華嚴中十方臺葉互為主伴，此梵網經唯一臺葉，故天台戒疏判云：“華臺、華葉，本迹之殊¹。”所以華臺華葉本迹定者，被緣雖別，道理恒同。所結既同，能結豈別？像法決疑，意亦同於所結故也。普賢觀云，準上可知。

○二總結

總眾經之意，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

○三問答釋妨二，初問

問：此品無三佛名，那作此釋？

○二答三，初引法身

答：雖不標名而具其義，文云：“非如非異，非如三界，見於三界”，此非偏如，顯於圓如，即法身如來義也。

○二引報身

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是如如智稱如如境，一切種智知，見即佛眼，此是報身如來義也。

1 華臺華葉，本迹之殊：輔正記：“應知梵網中雖云別為一緣，但云華臺為本，華葉為迹，本迹彼此恒同，則以千釋迦為迹，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為迹中迹，復須與彼重重無盡相即也。”

○三引應身

又云：“或示己身己事，或示他身他事”，此即應身如來義也。

結與釋妨，文相可知。

○三修性三，初明別

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但修德三如來者是縱，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

若但下，約修性縱、橫、不縱不橫以判圓別者，即是約教。於中先別，次圓，後以藏通況之。言修縱性橫者，非圓妙也。性德之名，名通別教，別教雖有性德之語，三皆在性而不互融，故成別義。若三皆在修，前後而得，道理成縱，具如止觀第三及記¹。

○二明圓

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

故知今經不說縱橫，若性若修三皆圓妙(云云)。

○三以藏通況

簡縱橫如來，尚非今義，況三藏、通教如來耶？

○二別顯本地三如來

又法華之前亦明圓如來者，同是迹中所說耳。發迹顯本三如來者，永異諸經。

又法華下，明本迹也。先正示同異，爾前非不明圓三佛，但與法華迹門義同，非今品之三如來也，故云永異。

1 具如止觀第三及記：摩訶止觀卷三：“問：云何字義縱橫？云何字義不縱不橫？”答中先引舊解，謂小乘師、大乘師各有三解，次明今家正解，具如本書卷二之三“縱橫者，且如止觀第三所引”條，及卷七之一“隱顯並別，具如止觀第三記”條所引。

問：論中但指報為久遠，應指伽耶，法非今昔，如何三佛悉指於本？答：論雖互指，理必咸通，豈昔有報而無餘二？豈今但應而無法報？以中間今日悉具三身，但自實成，望於中間今日所現身處，通屬應化，故且對之。又法身雖即不當今昔，約修相望，還分近遠。下釋壽量，可以準知。故今日中間，節節具三。

○三引經論證

論云：“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示三種菩提，一應化菩提，隨所應現，即為示現，如經‘出釋氏宮’故；二報佛菩提，十地滿足，得常涅槃，如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劫’故；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經具其義，論出其名，不作上釋，寧會經論耶？

次引論，如文。

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九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釋壽量二，初略釋壽二，初釋字義

次明壽量者，壽者受義。

次釋壽量兩字，即向三如來之壽量也，故釋壽量中各具足三義。於中先略釋壽，次廣釋量。此是壽家之量，故廣釋量，即是廣壽。初釋壽中，先釋字義。

○二以字義通

真如不隔諸法，故名為受；又境智相應，故名受；又一期報得，百年不斷，故名受。

次真如下，即以字義而通三身。

○二廣釋量七，初義通三身三，初釋字

量者，詮量也，量字則通，無的別據。

次釋量字，於中為七，初明義通，隨三如來自無定故，以成三句用釋三身；次復次下，更專以四句消前三身；三一身即是下，融通三身；四隨緣下，赴機不定；五此品下，約身以判；六復次下，判於本迹；七問答釋疑。

初立三句者，即是前二三如來之壽量也。既但開合之殊，今但從三為便。於中三，先釋字。

○二對身

詮量法如來，以如理為命；報如來，以智慧為命；應如來，同緣理為命

¹。

次對身。

○三立句二，初立三句

詮量諸命，若有量、若無量、若非量非無量。

三立句。

○二以句釋三，初法身四，初略標

法身如來如理命者。

次法身下，即以三句釋三身也。初法身為四，初略標；次有佛下，釋出所以；三文云下，引證；四蓋是下，結歸。初如文。

○二釋所以二，初正出法身

有佛無佛，性相常然。

次釋所以中又二，初正出法身所以。

○二簡異二身二，初簡身

不論相應與不相續。

次不論下，簡異二身。又二，先身，次壽。初簡身者，不論相應，簡非報身；與不相續，簡非應身，與字引下句耳。不論兩字，貫下二

1 應如來同緣理為命：輔正記：“應身緣理，本隨物機，機盡歸寂，能緣亦絕，即命斷也。”

句。

○二簡壽

亦無有量及無量。

次簡壽中，亦無有量，簡非應壽；及無量，簡非報壽。亦無兩字，貫下二句，故以及字引之。故華嚴云：“法界非有量，亦復非無量，牟尼已超越，有量及無量。”彼但迹中約體用論，體必雙非，迹能雙用，此乃約用明體，故云超越。若直引此以證久本，良未可也，以彼不云已成壽故。

○三引證

文云：“非如非異，非虛非實。”

文云下，三引證。兩句並雙非報應。

○四結歸

蓋是詮量法身如理命也。

○二報身四，初略標

詮量報身如來。

詮量報身中亦四，初標；次以如如下，正釋；三文云下，引證；四此是下，結。

○二正釋二，初正解釋二，初明智契境

以如如智，契如如境。

正釋中二，初正釋；次境既下，釋出所以。先正釋中二，先正明。智契於境，故有報身。

○二借義釋名

境發智為報，智冥境為受。

次境發下，借義釋名。由冥故發，發方名報，是故得有難思之壽。

○二明所以二，初法

境既無量無邊，常住不滅，智亦如是。

次所以中二，先法。

○二譬

函大蓋大。

次譬。函，境也；蓋，智也。由相稱故，有含藏用。所藏之物，方任外資。

○三引證

文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

引文者，初句證報體，次句證報因，次句證報用，次句證報力。

○四結

此是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命也。

○三應身四，初略標

詮量應身者。

三詮量應身中亦四，初略標；次應身下，釋所以；三文云下，引證；四此是下，結。

○二釋所以三，初明功能

應身同緣。

次所以中三，先明功能。

○二明應用

緣長同長，緣促同促。

次緣長下，應用。

○三明應即體

云云自彼¹，於我何為？

三云云下，明應即體。

○三引證

文云：“數數現生，數數現滅，或復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

引證中，初二句證應相，次二句證應用。

○四結

此是詮量應佛同緣命也。

○二約句別釋二，初正釋四句二，初正釋

復次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通途詮量，三句在聖，一句屬凡，有量無常，都非佛義。

復次下，約四句中二，初正釋四句²；次四句下，四句料簡。初正釋中，先正釋，次總破古。初正釋者，依身次第，不依句次第，故初法

1 云云自彼：輔正記：“即指眾生虛妄，名為云云。長短由機，故云自彼。應體本常，有何長短？故云應即體也。”又宗鏡錄卷八十九引用此文時略變文體云：“紘紘自彼，於我無為。”亦可參考。

2 初正釋四句：列表如下：

┌第一句：有量（無常）	—————	凡夫
第二句：無量（常）	—————	報身
第三句：亦有量亦無量（亦常亦無常）	———	應身
└第四句：非有量非無量（非常非無常）	———	法身

身為第四句。報身即第二句，以金剛前未名報故。即第一句是有量也，而未名佛，且云無常。其實更須分別同異，金剛至凡節節異故。應身即第三句。言通途者，欲以四句收一切故。故以第一句，自金剛來，通及凡夫。故非佛之言，所攝該廣。況復凡夫亦得以為三身之本¹，故人初句。

○二破古

舊來所說，乃是增減兩謗，加誣於佛，非魔是何？

次破舊中云兩謗者，品中明常，不以常解，名為減謗；品無無常，用無常釋，名為增謗。

○二四句料簡二，初結前生後

四句詮量，其義已顯，為未解者，更常等四句料簡。先別作，次通作。

次四句料簡中又二，先結前生後。

○二正解二，初別二，初約四句別釋四，初法身對第四句

別者，非常非無常，雙非理極，即法身也。

次正解。於中文自分二，初言別者，三身別釋，分句屬人，所屬楷定故也。

○二報身對第二句二，初定句

常者，即報身也。

釋報身中，先定句。

○二釋疑二，初出疑

報智境合，亦非常非無常。

1 凡夫亦得以為三身之本：輔正記：“因凡夫三身，修得極果，故云也。”

次釋疑。於中先明法報義等，同第四句。

○二明對句意

但取正智圓滿¹，不生不滅，過金剛心之前，故取常為報身耳。

次但取下，明對句意。

○三應身對第三句

亦常亦無常，應身也。應用無盡為亦常，數唱涅槃名亦無常。

○四凡夫對第一句

無常者，金剛心已前智用增進，乃至凡夫生滅出沒，皆是無常。

○二結分凡聖

三佛各一句，凡夫共一句，此約別教別分別也。

凡夫共者，今文釋佛，但三身之外，皆屬凡收，故文尚以金剛之前不屬三身，並入凡例。言別教者，三身別別各對句故，故是別教分別之相。

○二通二，初通標

通途圓說者，一一如來悉備四句。

次通途下，通釋也。各具四句，三身互冥，故云圓釋。三身各四，故云通途。於中，初通標。

1 但取正智圓滿：輔正記：“不取智與境合為常者，以法身理與眾生共，故不取也。”

○二通釋二，初釋三身三，初法身四句

法身四者¹，非常非無常，雙破凡聖八倒故；常者，如虛空常故；無常者，無凡夫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者，寂而雙照故。

次一一通釋。初法身四句中云雙破凡聖八倒者，凡四聖四，中理任運常雙破故。然亦須簡八倒體狀，如前十八空中說也。第三句言無常者，無彼常故。第四句者，指寂為法身，兩亦而照。

○二報身四句

報身四者，非常非無常者，智冥境故；常者，出過二乘故；無常者，無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能雙照故。

次報身四句中，皆須約智。初雙非者，境既雙非，智必稱境。第二句中云出過二乘故者，小智但有計無常故。

問：此中雙照，與向何別？答：向以寂即法身，寂而常照；此中約雙照之智，故得為別。

問：法身是境，境何能照？答：相照四句，具如玄文²。

1 法身四者：列表如下：

	法身	報身	應身
非常非無常	雙破凡聖八倒故	智冥境故	非報非生死故
常	如虛空常故	出過二乘故	常應同故
無常	無凡夫生滅倒故	無生滅倒故	同無常故
亦常亦無常	寂而雙照故	能雙照故	兩存故

2 相照四句，具如玄文：相照四句者，謂智照境、境照智、境照境、智照智。妙玄卷三明智妙中云：“若由智照境，由境發智，四句皆墮性中。若四悉檀因緣立境智，但有名字(云云)。問：智能照境，境亦能照智不？答：若作不思議釋，更互相照，義亦無妨。”釋籤：“境亦能照智不者，為顯不可思議，故有此問。次答中，還依不思議答，故能相照。何者？智既是心，境亦是心，既俱是心，俱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云云)？”

○三應身四句

應身四者，非常非無常者，非報非生死故；常者，常應同故；無常者，同無常故；亦常亦無常者，兩存故。

應身四中，非報身故非常，非生死故非無常。兩存者，雙具前兩¹。

○二釋凡夫

凡夫既得無常一句，通途亦作四句²。但有性德之理，尚無四句名字，況行用耶？可以意得，不俟說也。

凡夫四句中，先明用句所以。今明如來，何得通凡？為成四句。既一句對凡，今既通釋，望佛非無，況復性德三身具足諸句。

言性德無名字者，未有修故，明無果佛四句故也。但約理三，以立四句。

○三融通三身

一身即是三身，不一不異。當知一佛身，即具諸身壽命功德。

第三融通者，一身即三，不同他釋三身定計。是故身句皆悉互通，名通義通，理通法通³，通而恒別，方釋妨也⁴。

1 雙具前兩：輔正記：“但是約機說常即同常，宜說無常即同無常也。”

2 通途亦作四句：輔正記：“以理性三佛為三句，凡夫體是無常為一句也。”

3 名通義通，理通法通：名通者，法報應三，其名是通，通偏圓故。義通者，名下之義亦復相通，譬如法身，別對雙非，通具四句，其餘二身亦復如是，此為義通。理通者，始從凡夫，終至極果，體無二故。法通者，謂修行法，發足即踐寶所之路故。

4 通而恒別，方釋妨也：輔正記：“不同古人三身定計，先識通已，方顯今別三身互融。”

○四赴機不定三，初示相

隨緣感見，長短不同。

第四隨緣中三，先示相；次引經；三所以下，釋出所以，即約教判也。

○二引證

大經云：“凡夫、二乘見佛壽命，猶如冬日；菩薩所見，猶如春日；唯佛見佛，壽命無量，猶如夏日。”

○三釋所以二，初約教判三，初判凡夫二乘

所以然者，凡夫博地，翳障朦朧；藏通二乘雖斷四住不見中道，若捨分段受法性身，未破無明，彼土所奉，猶是勝應，當知二乘只見冬日。

○二判菩薩

若諸菩薩未登地住，所見同前。若破無明，乃至受分法身，與而為語，得見報身壽命；奪而為語，猶是勝應。未窮報身之源，未盡法性之極，所見佛壽猶是春日。

言若諸菩薩未登地住云同前者，同二乘也。與奪者，以他受用亦名應故，地上見者是他受用，但以報應二名而論與奪。

○三判佛位

唯佛與佛，窮性盡源，見法身壽，猶如夏日。

○二引經譬三身

大經舉三譬譬之：於諸常中虛空第一，一切壽命如來第一，此譬法身壽命，無始無終，性相凝湛，不同應報也。二譬如四河皆歸大海，此譬報

身所修萬善，皆感佛報壽命海中也。三阿耨達池出四大河¹，此譬應身壽命，從法報出，同他長短也。

大經下，更舉大經三譬，以證三身。

○五約身以判三，初正出本報

此品詮量，通明三身，若從別意，正在報身。

五此品下，約身以文義判品，令知久成。又三，初正出本報。

○二釋出所以

何以故？義便文會。義便者，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義便。文會者，“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故能三世利益眾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報身，法報合故能益物，故言文會。

何以故下，釋出所以。上冥法本，下契物機。

○三結成本報

以此推之，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

三以此下，結成本報。

○六約本迹判四，初明本地三身

復次如是三身種種功德，悉是本時道場樹下先久成就，名之為本；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名之為迹。

六復次如是下，廣約本迹示今品意。於中又四，初正明本地三身為本，即正示也。

1 阿耨達池出四大河：阿耨達，此云無熱惱。出四大河，一菟伽河，從池東面出，入於東海；二信度河，從池南面出，入於南海；三徙多河，從池北面出，入於北海；四縛芻河，從池西面出，入於西海。

○二與諸部辨異

諸經所說本迹者，即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今經所明，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皆名為迹，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名之為本，故與諸經為異也。

次諸經下，與諸部以辨異。

○三明本迹之由

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

三非本下，明本迹之由。

○四辨本迹體同五，初正明本迹體性

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四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於中又五，初正明本迹體性。性即實相，實相非久，誰論其本？實相非近，誰論其迹？實不思議，故名為一。

○二正斥肇師

肇師之言，意在寂場之本耳。

次正斥肇師。言寂場者，若以叡師九轍中，仍寄多寶表本。而肇公指釋迦本迹，須云寂場。

○三舉多斥諸三，初標

復次寂場本迹復有多種。

三復次下，更舉近中多種本迹，通斥諸師；四今攝下，別示久本近迹，明不思議；五如此下，結異。初二如文。第三文三，謂標、釋、結。

○二釋二，初別約三諦以論本迹

或以涅槃為本，從真起應為迹，迹本俱空，言思雙斷，故不思議一也；或以俗為本，從俗起應為迹，迹本深廣，下地不能言思邊涯，故言不可思議一也；或以中為本，從中起應為迹，迹本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云不思議一也。

釋中又二，初別約三諦以論本迹；復次此三下，總約三諦三一不異以論本迹。且約次不次以論總別¹，若別若總俱不思議。但據設應之相，用法不同，致成總別，皆依本時即總而別，乃能用於即別而總。總別不二，適時言殊。

然於別中出別相者，從真起應，但以神通，通名為應。俗則但指俗諦三昧²，以之為本。隨方便教，得作此說。

○二總約三一不異以辨

復次此三非三，亦復非一，非三非一為本，而三而一為迹，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思議一也。

○三結

未知諸師指何處本迹不思議一也。

未知下，總結。

1 且約次不次以論總別：輔正記：“即總而別，故有前文寄次第三諦以明本迹；即別而總，故有後文一心雙非雙照不次以明本迹。”

2 俗諦三昧：妙玄卷四：“破見思垢故，真諦三昧成；破惡業垢、塵沙垢故，俗諦三昧成；破無明垢故，中道王三昧成。”摩訶止觀卷三：“若隨緣止，冥真出假，心安俗諦。因此止故，得陀羅尼，陀羅尼分別藥病，法眼豁開，破障通無知，常在三昧，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則俗諦三昧成。是則止能發眼，眼能得體，得俗體也。”

○四別示久近性同三，初正簡示

今攝褻四番¹，皆是迹中不思議一耳；遠指本地三番、四番不可思議，以為其本。

四別示中三，先正簡示；次示本迹相顯；三本迹下，示不思議。初簡中言三番四番者，三番三諦也，四番加一心。若本若迹皆攝褻者，攝屬褻持。褻字，亦重疊也。三四重褻，同在本迹故也。若本若迹皆有如是四三本迹，在本在迹隨時別故，簡中間本迹為迹，本地本迹為本。他人不見今經本迹，但知從勝專求法身，如此法本與眾經共，勝翻成劣。若得久本，則近迹不失。若但云法身，則尚失中間，況復遠本？

○二明本迹相顯

從簡本而垂迹，將簡迹而顯本。

從簡下，明本迹相顯。從於本地本迹之本，垂於中間今日本迹之迹，如是本迹久近相顯，方知本是迹家之本，迹是本家之迹。

○三示不思議

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三本迹不思議者，即是約理。

○五結異

如此本迹，何得不異眾經？何得不異諸師？

五結異，如文。

1 今攝褻四番：攝褻dié，止觀中作“禡牒”，意義相近，猶言收攝卷束也。有本作攝褻者，誤。褻xiè：內衣，便服，非此中意。

○七問答釋疑二，初問

問：諸經各說位行，或多或少，華嚴四十一位，瓔珞五十二位，名義皆廣，此經始末都無此事，云何言異？

七料簡中，先問意者，勝方名異，諸經所明法相，此經尚少，應劣諸經，何得反能超異諸說？

○二答二，初舉譬

答：譬如世人修種種業，集種種寶，求種種位，若無壽命，用財位為？大經云：“譬如長者生育一子，相師占之有短壽相，不任紹繼。父母知己，忽之如草。”

次答中二文，皆云種種，不出因果及以自他，文有譬、合。前文云業，即能行之行，寶即所行之法，位即所階之果。方便教中行因獲果，故云種種。若無法身常住之壽，因果無歸，故知諸經諸行不同，皆入今經常住之命。此常住命，一體三身，遍收一切，此約自行。次大經下，更約自他。

○二雙合二，初正合

法門亦爾，行種種因，獲種種果，現種種通，化種種眾，說種種法，度種種人，總在如來壽命海中。

具如法門下，雙合。

○二結出勝意三，初法

海中之要，法性智應。

海中之要下，結出勝意。為三，謂法、譬、斥，斥云非異是何。法性，法身；智即報身；應即應身。故法性海中，要豈過此？故應皆以三

身合喉等四。然諸經中豈無三身？但為兼帶及未明遠，是故此經永異諸教。若不爾者，請檢諸經，何經明佛久遠之本同此經耶？何以苦貶久成之德，為釋疑耶¹？此若釋疑，方便亦是釋現相疑²，方便釋疑則序品為正，方可此中涌出為正，況他並判以為流通³。

然論中自列十種無上⁴，一種子無上，指澍雨譬；二行無上，指大

- 1 何以苦貶久成之德為釋疑耶：慈恩玄贊明壽量品來意中云：“壽量及分別功德，因釋前疑，展轉生起。前明涌出，皆言佛化，位高眾大，時會生疑。今辦法身本無起滅，化佛近成，報身久證，化於此眾，何所疑哉？故從涌出後明壽量品。”法華五百問論引後斥云：“今謂：此品化誰故來？增道損生，盡皆退大，以不故知，非可直云是今報身法身，應云久遠所證法身。故論列報身，即引經中壽量為證，故知不得云今日也。若獨云法報，何經無之？華嚴云‘毘盧遮那’，淨名云：‘佛身者，即法身也’，又云：‘金剛之身’，經云：‘佛真法身，猶如虛空，實相般若’等，諸例甚眾。何不先以地涌立疑，令識真化？聞法之眾，何不皆如分別功德？何以苦蔽久遠之功，但云此品釋疑故來？應信久遠之談，一代所覆，來至此品，方發近成。釋中雖有久證之言，而不識於說遠之意。釋分別功德品文亦云：‘聞佛壽命長遠之益，而對面不覺說遠功深。’何不只云聞佛法身空寂之益，而云聞於長遠益耶？”
- 2 方便亦是釋現相疑：此中意者，若是壽量屬於釋疑，并判釋疑以入流通，是則方便品中文殊釋彌勒疑，等是釋疑，亦屬流通耶？若方便是流通，則反以序品為正，成大顛倒！是故不可以壽量為釋疑，亦不可以壽量為流通也。
- 3 況他並判以為流通：意云：若以壽量為釋疑者，則前品涌出即是疑由。既以壽量而為流通，則涌出疑由應為正宗，何以二品俱屬流通耶？案：慈恩分經大科如下：
 - ┌ 最初一品序述因由
 - ├ 次有八品名為正宗
 - └ 後十九品名為流通
 - ┌ 初之四品贊重流通
 - ├ 次之七品學行流通
 - └ 後之八品付受流通
- 4 然論中自列十種無上：法華論云：“無上義有十種應知，一者示現種子無上故，說雨譬喻。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者，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者，前所修行善根不滅，同後得果故。二者示現行無上故，說大通智勝如來本事等故。三者示現增長力無上故，說商主譬喻。四者示現令解無上故，說繫寶珠譬喻。五者示現清淨國土無上故，示現多寶如來塔。六者示現說無上故，說髻中明珠譬喻。七者示現教化眾生無上故，地中涌出無量菩薩摩訶薩等故。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者，示現三種佛菩提，一者應化佛菩提，二者報佛菩提，三者法佛菩提。九者示現涅槃無上故，說醫師譬喻。十者示現勝妙力無上故，說餘殘修多羅。”

通事；三增長力無上，指化城譬；四令解無上，指繫珠譬；五淨土無上，指多寶現；六說無上，指髻珠譬；七化生無上，指涌出菩薩；八成道無上，指壽量三菩提；九涅槃無上，指醫子；十勝妙力無上，指下諸品為餘殘修多羅。當知論意指分別品去為餘殘修多羅，即正經之殘，流通分也。望今所判，唯差半品¹。若以功德而言，可俱屬流通；今從記領，判屬正耳。並異諸經，故云無上。

若爾，雨譬已前，豈非無上？答：雨譬已述譬及領解，方便品已判甚深²，甚深只是無上異名。況方便品已是譬本，若以方便去八品為正，猶得迹門中正。若以十三品為正³，復雜迹門流通。故知取迹流通為正，棄本正為流通，深不可也，具如別記⁴。

○二譬

喉、襟、目、冀⁵。

-
- 1 望今所判，唯差半品：法華論以分別功德品盡屬流通，今家以前半品猶屬本門正宗，從彌勒十九行偈去方屬流通，故云也。
 - 2 方便品已判甚深：方便品初云：“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云云）。”法華論云：“甚深者，顯示二種甚深義，一者證甚深，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故；二者阿含甚深，謂智慧門故。甚深者是總，餘者是別（云云）。”
 - 3 若以十三品為正：慈恩玄贊消文分科已如前列，然其又有一途分文，如云：“又三周說一乘，明一乘境；安樂行品等明一乘行；壽量品等明一乘果。”故云若以等也。法華五百問論卷一：“又云：三周明一乘境，安樂行明一乘行，壽量明一乘果。今謂：釋乃分張，義豈能會？境如前難，行果未詳。且以行標其名，行無理教，其行安寄？觀一切法，所觀者何？讀說是經，所說是教，夢坐道場，此豈非果？菩薩行之，非人何謂？壽量本行，豈非本因？如實知見，可非本理？”
 - 4 具如別記：即指法華五百問論也。今本輯注前後多引五百問論，非徒然也。然亦未詳悉，研教學者，應往尋檢。“差別智難明”，此之謂也。荊溪撰問論意者，如本記末云：“縱有立破，為樹圓乘，使同志者，開佛知見。”學者知之！
 - 5 冀xì：鞋帶。

故知本地三身，即諸經諸身之喉，如衣之襟，諸根之目，如履之藁。藁字從草，出風俗通。

○三斥

非異是何？

故知今明本迹，不與諸經諸師同也。

○二入文釋二，初分科示意

廣開近顯遠，文為二，先誠信，次正答。佛旨論誠，眾受為信，此文有三誠三請、重請重誠。迹門三請一誠，此中四請四誠，前後合五誠七請，奇特大事，殷勤鄭重也。

此品文句，疏文稍繁，前後難見，故前錄出，但依此開。開顯文二，先誠信，次正答又二，長行、偈頌。長行二，謂法、譬。初法說為二，一三世益物，二總結不虛。初三世為二，初過去為二，初從如來秘密下，出執近之謂；二從然善男下，破近顯遠。初文又三，初出所迷之法，二出能迷之眾，三出迷遠之謂。次破近顯遠又二，初顯遠，二益物所宜。初又二，法說、譬說。譬說又三，初舉譬問，二答，三合。次益物所宜中又三，初益物處；二拂迹上疑；三若有眾生下，正明益物所宜。於中又二，一感應，二施化。於中又二，先明形聲益，次得益歡喜。先形聲又二，先形，次聲。形益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聲益如文，得益歡喜如文。

次從諸善男子如來見下，現在益物。又二，先機感，次應化。於中又二，一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初文又二，一現生，次現生利益。現生又二，一現生，二非生。第二現生利益中二，先形聲，次不虛。不虛

又二，先不虛，次釋不虛。又二，初照理不虛；次從以諸下，明稱機不虛。於中又二，先機感，次施化。

次明非滅現滅，又二，一非滅現滅，二現滅利益。初又二，初本實不滅，於中又二，初明果位常住，次舉因況果。二從然今下，迹中唱滅。次現滅利益又二，初不滅有損；二從以方便下，唱滅有益。初又二，初不滅有損，次廣釋。次有益中二，先歎佛難值，次釋，如文。

第二總結不虛，為三，先明諸佛出世必先施三，次明皆為化物，三皆非虛妄。

次譬中二，開、合。開譬為二，一良醫譬三世，二治子譬不虛。初文又三，一醫遠行譬過去，二還已復去譬現在，三尋來譬未來。過去又二¹，初發近顯遠，二化益所宜，今但化益。上化益又三，一處所，二拂迹，三正化，今但正化。上正化又二，一機感，二正應化，今具譬之。今就初文為二，初如有良醫，超譬應化；從多諸子息，追譬機感。次正應化(已上譬文，勘上法文)。

此文有三誠三請至鄭重者，請中既云“如是三白已”，復言者，當知至四。佛於三請之後，又云“汝等諦聽”，即第四誠也。并前迹門誠許及三請，即五誠七請。鄭重如前釋²。

○二正釋經文二，初誠信四，初三誠

【經】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1 過去又二：此指法說文也，今但下，方是譬文。請對照科判列表，自能了然。

2 鄭重如前釋：本疏卷三之三：“【文句】鄭重者，表殷勤也。【記】鄭重者，漢書云：‘皇天所以鄭重頻降命也。’一代所無，故殷勤以表之。”

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誠是忠誠，諦是審實，不欺於物，言則詣真。昔七方便，隨他意語，非告誠實；今隨自意語，示之以要，故言誠諦。

昔七方便至誠諦者，言七方便權者，且寄昔權。若對果門¹，權實俱是隨他意也。以圓人中亦有無生忍者，易聞遠故，置而不論。故此自他，隨用別故，具如玄文²。

○二三請

【經】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

菩薩既奉誠誠，不敢致疑，聞必取信，信受誠言也。

○三重請

【經】復言：唯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四重誠

【經】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

○二正答二，初分科示意

正答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法說、譬說。法說為二，一三世益物，二總結不虛。近情唯見現在八十，不知過去無央、未來不滅，故約三世

1 若對果門：輔正記：“此中應具辨三語，以本實為自意，以迹門為隨他，本迹相望為自他。若約迹門，今圓為自，昔日三教為他，相望為自他也。”

2 具如玄文：妙玄卷二云：“又東判麤妙：前二教雖有隨智等，一向是隨情，說他意語故，故名為麤；別人通去，雖有隨情等，一向東為情智，說自他意語，故亦麤亦妙；圓二諦雖有隨情等，一向是隨智，說佛自意語故，故稱為妙。”

開近顯遠；如此利益，非獨我然，諸佛亦爾，故總結不虛也。法說中未來語少，譬說、偈中文多（云云）。過去益物文為二，一從如來秘密下，出執近之情；二從然善男子下，破近顯遠。初又三，一出所迷法，二出能迷眾，三出迷遠之謂。

法說中未來語少者，但指“常住不滅”四字為未來文也。譬說、偈中文多者，長行譬說中從其父聞子已下文是，其文尚少；偈法說中從我見諸眾生下，十行半文，故云多也。

○二釋經二，初長行二，初法說二，初三世益物二，初過去益物二，初出執近情三，初出所迷之法

【經】如來秘密神通之力。

秘密者，一身即三身名為秘¹，三身即一身名為密²；又昔所不說名為秘，唯佛自知名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動之理，即法性身也；通是無壅不思議慧，即報身也；力是幹用自在，即應身也。

一身即三身等者，文中二解各有其意，初釋約三身法體法爾相即；次釋約今昔相望，以今法體望昔故也。亦可前釋通諸味，後釋斥他經，唯在今經故也。

即秘密家之神通，故還約三身以釋。故知神通力言，隨於諸教教主故也。故廣約諸味簡已，更約今昔簡之³，方顯本地三身神通。若釋小

1 一身即三身名為秘：秘者，猶言不公開，難以測知。輔正記：“一身即三身，法華之前，未曾說故，故名為秘。”

2 三身即一身名為密：密者，隱秘之事。輔正記：“三身即一身，以本證得，眾所不知，故名為密也。”

3 更約今昔簡之：輔正記：“昔謂本地三身，今則迹中三身也。”

乘及以漸教¹，則不得以此中三身釋之。

○二出能迷之眾

【經】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

佛於三世，等有三身，於諸教中秘之不傳，故一切世間天、人、修羅，謂今佛始於道樹得此三身，故執近以疑遠。此本說中，不復言及二乘，但對菩薩，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三善道內，餘三惡趣，罪重、根鈍、少智，不知作此謂也。故大品但云摩訶衍勝出天、人、阿修羅，亦不言三途也。

引大品者，此經舉一切世間皆謂近成，唯列天人修羅，不云三惡者，然計近者，亦多在此三，故引為例。前雖有二乘之名，從初以說。若被開已，俱成菩薩，故今但從開邊以說。彼大品意云勝出者，但勝出小，小在此三，亦不須三惡，故暫引同。

○三出迷遠之謂

【經】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菩薩有三種，下方、他方、舊住。下方即本日所化，故無執近之謂。他方、舊住俱有二種，一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已先聞發迹顯本，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是故應生菩薩，多無執近之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忍及未得者，咸有此謂也。

從“於法身地”至“長遠之說”者，法忍菩薩尚自須聞，當知壽量

1 及以漸教：輔正記：“及以漸教者，方等、般若也。今正明本地三身，故不得用此三釋漸教中三身也。”

非說不知。然得無生者，亦聞應即法身，但不聞久成而已。言自應等者，但不同界內經歷五味跨涉本迹，七請五誠方乃得聞，以見一分法身，理合得聞長遠。故前文云：“地住已上，得聞常故。”但常與餘時異，故更論之。

○二破近顯遠二，初分科

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下，第二明破執遣迷，以顯久遠之本。上文誠諦之誠，即是此也。就此復二，一顯遠；二從自從是來下，明過去益物所宜。就初又二，一法說顯遠，二舉譬格量法說。

○二正釋二，初正明顯遠二，初法說顯遠

【經】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伽耶近謂即破。破近顯遠，略有十意，如玄義（云云）。此文正用破近顯遠，破近謂情；廢近顯遠，廢於近教也。

破近顯遠略有十意，如玄義云云者，玄文第九明用中，有十門不同，彼具列釋，兼與迹門十意以辨同異¹，今但略舉破廢二門。

注家云“無始之壽，晦而未彰”者，此不應爾。何者？此中正明久遠之長，以破伽耶近成之短，彰灼顯著，何晦之有？又言“何佛不

1 兼與迹門十意以辨同異：迹門十意者，妙玄卷九：“釋迹門為十，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十住一用三。”本門十意者，妙玄卷九：“本門力用，例為十意。若扶文便，應言開近顯遠。若取義便，應言本迹。只呼近為迹，遠為本，名異義同。所言十者，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迹中力用已出諸教，本中十用諸經無一，況當有十（云云）？”

然”，此亦不爾，久近不同，長短別故。

○二舉譬格量三，初舉譬問

【經】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磨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

譬中為三，一舉譬問，二答，三合，顯出長遠。餘經或明數不可說，塵沙等為喻，方此，此則為多。直下塵被點之界已不可說，況不下塵，寧當可說？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說，下塵、不下塵塵豈可說耶？況復過是，寧可說耶？

言直下塵被點之界者，此中經文不云下點，但兼彼迹文成其語耳。

○二答

【經】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彌勒等下，第二答中，舉三人不知也。

○三合

【經】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合譬如文。

僧傳云¹：“準羅什舊經，無‘一塵一劫’四字。有齊高僧曇副，誦經感夢云少一句，後果得之。”若金光明云：“一切海水，可知滴數，無有能知，如來之壽。”此亦明未來之壽，非過去也。若引證此，殊不相關。

○二過去益物所宜二，初分科

從自從是來下，明益物所宜。又三，一益物處；二拂迹上疑；三從若有眾生來至我所下，正明益物所宜。

○二解釋三，初益物處

【經】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1 僧傳云：指唐僧詳法師之法華傳記或慧詳法師之弘贊法華傳，弘贊法華傳中“曇副”作“雲副”。法華傳記卷十：“逍遙園記云：外國法師鳩摩羅什，弘始七年（405）冬，譯新法華竟，一部七卷二十八品。明年春正月，本齊校定，造金字經，七寶以為莊嚴，光色映園，道俗如市，瞻仰禮拜。感夢云：‘闕一塵一劫四字。’更勘梵本，如所夢。秦王歡喜曰：‘什師深得經旨，良會聖心。’先所寫者，闕此四字，尋經綴之。”據此，羅什譯經，初無“一塵一劫”四字，至次年感夢纔予加上。曇副法師所據可能是最初流通之本，故有闕字。故弘贊法華傳卷十云：“又永明十一年（493）四月末，夢一人送經一卷，云言有誤。明日遇得一部法華，試略披看，遂見第五卷壽量品有一句異，云‘一塵一劫’。于時募集數十部經，悉無此句。即言推義，乃是法華之極致，是以即撰經文。便有白雀來翔，以應嘉瑞。副後不知所終。”有指出高麗了圓法師法華靈驗傳者，誤！荊溪豈可引用宋後之書？今將諸部法華傳記列表如下：

┌法華傳記—————十卷，唐•僧詳撰，T51

| 弘贊法華傳—————十卷，唐•惠詳撰，T51

| 法華經顯應錄—————二卷，宋代宗曉所撰，卍78

| 法華經持驗記—————二卷，清代周克復所撰，卍78

└法華靈驗傳—————二卷，高麗了圓所撰（系由弘贊法華傳、法華經顯應錄及高麗真淨之海東傳弘錄中抄錄而成），卍78

須顯處者，上引譬甚久，久居何處？故云常在此土及於他國而作佛事，如文。

益物處者，此之娑婆即本應身所居之土，今日迹居不移於本，但今昔時異，見燒者謂近，照本者達遠。故經云：“我土不毀，常在靈山。”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

○二拂迹上疑

【經】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分三，初正釋二，初總立能拂

於是中間下，拂執迹上之疑。

於是中間等者，先正釋；次或有下，出古；三今謂下，破古。正釋中，初總立能拂。

○二示所拂事三，初標

疑因疑果。

次疑因下，示所拂事，先標。

○二釋出所疑

昔教所說，處處行因；又處處得記，即是果疑。

次昔教下，釋出所疑。

○三正示拂相

今拂除此疑：指然燈佛者，即拂因疑；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即拂果疑。如此因果，非復一條，皆我方便，非實說也，故名拂疑。

次今拂下，正示拂相。正由經文先舉事竟，結云皆是方便，即名為

拂。昔於諸教，雖見不同，而生於疑，乃不知是果後方便等及如是示差別意，即說值然燈等，及在然燈之世人涅槃也。

○二出古

或有人云：方便說然燈佛是我之師，然實是釋迦現作，非生現生，非滅現滅，故言又復言其涅槃。

次古釋者，又有人云：說然燈者，說他為我，為平等意趣¹。經文但云我說他身，何須改云說我為我？

○二破古二，初約二義別破二，初約行因得記破

今謂不爾，但取前釋。何者？然燈佛於時緣熟，以佛像化之，我緣未熟，但為菩薩，從佛得記。得記即是果義，行行即是因，消文自足。言其者，即是中間施化之其耳，非謂然燈也。

今釋意云：是釋迦菩薩入滅，不得云是然燈涅槃。亦非釋迦爾時於然燈世已曾成佛而般涅槃，不可二佛一時興故。是故但以得記弘法，壽終為果。

○二約形聲生滅破

又中間益物，即有形聲兩益：若言值然燈佛者，此有形益；又復言其入

1 說他為我，為平等意趣：慈恩玄贊卷九：“他眾有疑云：成道既久常此教化，中間所有然燈、毘婆尸等成道人滅，說法度生，復是誰耶？今標釋云：於是中間說然燈佛等成道人滅，如是皆以智慧方便，善巧分別說於他佛，非離我身，別有彼佛。……此文二釋，一者不廢釋迦實成道久，化現新成；二者何廢四意趣中平等意趣，四秘密中對治秘密，除輕佛法障，并破慢行，說他為自，稱贊諸佛。”法華五百問論卷三引此文後破云：“今謂：聲聞者屬前三周，餘文尚非前三周意，何況此中？若引證此前已說竟，何須殷勤三告四請，恐不信耶？故知畢定法華已前，釋迦牟尼已曾成佛，是故不可一切皆作平等意趣。以說此久成，屬事故也。若指佛身為平等者，亦未成等。應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方名平等。故知彼論所說報身，非久遠報，餘經尚闕，況彼論耶？”

於涅槃者，彼佛滅後，助佛揚化，即有聲益。若爾，形聲兩益，皆屬中間因耳。既有形聲之生，生必有死，死即入涅槃，名此為果耳。

○二總結破

不得言中間已成佛果，何者？法華之前未說成佛，何得有佛果之疑？舊以然燈是我現作，此亦非解。法華前經，未論昔已成佛，何教說然燈是我所現而拂此疑耶？

○三正明益物所宜二，初分科

若有眾生來至我所下，第三正明益物所宜。又為二，一感應，二施化。

○二釋二，初感應

【經】諸善男子，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

○分三，初釋至我所

至我所者，即是過去眾生漸頓兩機，冥扣法身也。

○二釋佛眼

佛眼觀者，即是久已成佛，用佛眼鑒照，無有遺差，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善機凡有二力，一感人天華報，二感佛道果報。若以法眼，觀知萬善，緣其重輕，各得華報，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若以佛眼，圓照萬善，知其始末¹。此經一向明佛眼觀知眾生萬善，究竟得佛，一大事出世之正意也。

佛眼等者，既對佛眼舉於兩應，故他受用亦應攝也。人天及以法眼

1 知其始末：輔正記：“謂發心為始，得一切種智果為末。”

皆云華報者，非無近果，讓佛報故¹。其土既爾，身豈不然²？

○三釋信等二，初通釋諸根

信等諸根者，信等五根也。慧根即了因，餘根即緣因。

信等諸根者，既為如來本地佛眼所觀，窮其久遠，照其根源，故此五根，須約本地。中間緣了，復經漸頓大小及人天乘，名同體別，通得名為信等五根，以人天乘通名緣因故也。此乃望彼遍開，通成緣了。

○二別判利鈍三，初約漸頓

此二善根各有利鈍，通攝頓漸機緣。頓機利鈍即是圓別根機，漸機利鈍即是藏通機緣。

於中先約漸頓判，次約大小人天以判，小即漸初。漸中利鈍但云藏通者，漸通具四，以別圓同人華嚴中頓教攝也，是故且以漸中界內巧拙對於利鈍，通在方等、般若二味。

○二約大小人天

又小乘根名鈍，大乘根名利。又小乘根名利，人天乘名鈍。

又以小對人天辨利鈍者，且以優劣相望故耳。但人天乘，遍在一切大小教中。

○三約十法界

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不用惡法，惡法非緣了二因也。如來悉照十界善機，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

1 非無近果，讓佛報故：輔正記：“謂七方便人，俱有果報故。今望圓佛，始從人天，乃至圓人等覺已還，俱名華報，唯妙覺佛為果報也。”

2 其土既爾，身豈不然：謂益物處者，此土即是本土。以土例身，今身亦應即是本身，非是近成也，故云“久已成佛，佛眼鑒照”等。

十界至二因也者，應云十法界中亦有惡法，而言不用者，以十法界是生善機處，故不取惡。但十界中展轉相望，有五乘七善及圓實等種，是故聖人更立方便傳傳引出。良由有機，機宜不同，不可頓出。

問：若爾，佛果既極，如何亦得名生機處？答：此中論機及辨利鈍，故佛法界未是佛果，故彼玄文十界交互以論機緣，則果佛機通在十界故也。若直宜以佛界度者，則是佛界有佛界機。若未宜佛界，則漸於菩薩界而成熟之。乃至地獄，即至地獄方迴心者是也，具如釋籤¹。亦如觀音、妙音現身不同。

○二施化二，初分科

從處處自說下，正明應化所宜。又二，先形聲益，次得益歡喜。先形益又二，先明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

○二解釋二，初形聲益二，初形益二，初非生現生

【經】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

○分二，初正釋二，初略釋三，初名字

自說名字不同者，形既其現²，則有名字，因名召體。機有優劣，形有

1 具如釋籤：釋籤卷六之一：“問：下下法界有上上機，如地獄中有九界機，鬼中有八，畜中有七，乃至菩薩有佛界機，此則可爾。如何佛界有九界機？菩薩有八，乃至鬼中有一耶？答：所言機者，可發為義。發有近遠，是故不同。若下有上機則通因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因發於上因。若上有下機則唯在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果發於上因。如佛界機在地獄者，謂雖發心求於佛果，破戒墮獄，於彼可發，成地獄機，餘八準此。若爾，與地獄界有佛機緣，有何差別？答：眾生無始未曾出界，不妨無始有出界種。然於十界重重交互，不可具知，且據一往，約多分說。若佛界心強，已名佛界，益在九界，則名佛界有九界機。若已墮九界，則名九界有佛界機（云云）。”

2 形既其現：猶言其形既現。

勝負，形異故名則不同。

自說名字等者，既對十界，或但論四聖以辨勝負及應勝劣，當知此中且對佛界勝劣應耳。所以頻論者，恐仍謂法身說法故也。

○二年紀

年紀大小者，即形勝負，勝者即勝應，負者即劣應也。名不同者，即二佛現壽有量無量也。

○三釋處

處處者，豎論則過去之處處行因國土也，橫論即十方國土也。

橫論即十方者，昔十方也。

○二廣釋二，初名字不同二，初就佛界橫豎釋二，初直約應身二，初約豎

名字不同，約豎處所，亦有生法名字不同。如今之應身，望過去然燈佛等。

約豎處所至然燈佛等者，以釋迦望昔值然燈名儒童時，非取他然燈以望我也。若取他佛，非我豎也。若指然燈佛身，則可引類而已¹，故云如今等也。言生法者，如下所釋，勝劣各有生法二身。

○二約橫

約橫國土，亦有生法名字，如今之望分身，亦如華嚴十號中所列釋迦異名若干不同。

次約橫中云亦如華嚴十號等者，名號品云：“如來於此四天下，現種種身、種種名、種種食、種種形、種種相、種種修短、種種壽命、種

1 則可引類而已：輔正記：“意云：若指往昔然燈亦有生法名字不同，今日釋迦亦有生法名字不同，可相類而論，於豎不得即指然燈為釋迦身也。”

種處、種種根、種種生、種種業，令諸眾生各別知見。又於十方各有十千名號，令諸眾生各別知見。”既云如來於此四天下等，故不得將他佛以望我也，豎中亦然。

○二通約三身二，初通標辨意

又諸經所辨，佛有三身，名字不同，所召法體皆異。

又諸經下，明佛有三身，自互相望，名字不同。初通標。

○二示異名三，初約三身相望

或說毘那，或舍那，或釋迦。

或說去，舉三身相望，亦得是橫。

○二約法身異名

法身佛或名如如、實相、第一義、般若、楞嚴等比也。

法身佛去，乃至般若、首楞嚴者，於法身中又有異名不同。般若是智，楞嚴是定，不思議定慧並法身之異名，具如止觀釋名中，以大經佛性有五名也¹。但舉法身，餘二仍略。

○二對餘界結略指廣

此約示現佛法界身，名字不同。若現九法界身，名字不同，則無量無

1 以大經佛性有五名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是故大經云：‘佛性有五種名，或名首楞嚴，或名般若。’今非止非觀，或名為止，或名為觀，即是不思議止觀通於不思議三德。【輔行】是故下，復引大經重證二名，義兼三德。二十五云：‘一切眾生皆悉盡有首楞嚴定，首楞嚴定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經稱首楞嚴定有五種名，楞嚴亦在五名之內。今引佛性有五種名，佛性亦在五名之內。若通論者，云師子吼有五種名，乃至般若有五種名，於理無失。雖皆無失，然五名中佛性是通，通定慧故。餘之四名，二二寄局。般若、師子吼，從慧為名。金剛、首楞嚴，從定為名。今明佛性，非定非慧，而定而慧，故云佛性有五種名，以證今文不二而二。”

邊，可以意得。

以橫望故，即得以佛望佛。如前豎望，只得以佛望往菩薩身耳。今既已成，可得橫望。

○二年紀大小二，初約壽命辨大小二，初單約應身

年紀大小者，此明壽命長短，逐上所現應身，或說壽二萬，如迦葉佛時；或說壽八萬時，如彌勒佛時。傳互明大小縱橫，可知。

或說壽二萬至可知者，此借他佛以顯釋迦，如彼諸佛，故皆云如也。縱橫可知者，釋迦、彌勒，即縱也；對現十方，即橫也。若自身，今望往日壽，即豎也；望自身壽，即橫也¹。

○二通約三身

就法、報、應佛壽命大小，如玄義（云云）。

如玄義云云者，彼玄文壽命妙中²，具明迹中四佛壽命及以本中大小不同，優劣相望及以彼此而論橫豎。然不以優劣判本迹，但以久近判本迹耳。令辨同異，故注云云。

○二約身量辨大小二，初約教釋二，初自教相望

或三身相望辨大小。

1 望自身壽即橫也：輔正記：“以分身在十方皆現壽命不同。”

2 彼玄文壽命妙中：妙玄卷七：“經中間處處年紀大小者，約迹而懸指本也。迹不同者，三藏佛父母生身，八十二盡，身灰智滅，畢竟不生。通教佛誓願之身，化緣若訖亦歸灰斷，滅已不生。此兩佛但齊業齊緣，不得非長非短之慧命，不能作長作短大小之壽命也。別教登地破無明，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一身湛然安住，無量身百界作佛，亦示九界身，得論年紀大小。大即大乘常壽，小即小乘無常之壽也。圓教登住時亦如是。此等皆因中菩薩，非常非無常，能作常無常大小之壽，況後心乎？況妙覺乎？如此等壽三義，皆迹中因果之壽，此壽皆從本地因果圓滿而垂此迹。迹既如此，況復本也？”

或三身相望者，於一教中，自以三身而有優劣¹。用為大小，則義通別圓。

○二別圓相望

或三身各別皆為小，合說名為大。

次或三身各別皆為小者，此乃別圓相望，圓大別小故也。

○二以三點例

例三點（云云）。

例三點云云者，只是並別及非縱橫，即譬別圓。具如止觀第三，古師六釋皆為縱橫²，今師三釋不縱不橫³。若更於縱橫判大小者，小乘三德為小，別教三德為大。

○二結

此皆隨所應度為其現身，及命長短耳。

○二非滅現滅

【經】亦復現言，當入涅槃。

亦復現言當入涅槃者，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即現滅度也。令其戀仰而得解脫，此義現下譬說中也。

亦復現言當入涅槃，此指開迹竟文者，若開迹竟，得言雙林是示滅

1 自以三身而有優劣：輔正記：“法身為大，般若為次小，解脫為最小，以隨機所現也。”

2 古師六釋皆為縱橫：即小乘三師及大乘三師，具如本書卷二之三“縱橫者，且如止觀第三所引”條所引。

3 今師三釋不縱不橫：具如本書卷七之一“隱顯並別，具如止觀第三記”條所引。

度，為益物故。以今準昔，亦復如是¹。

○二聲益

【經】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

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者，是現聲益也。小身短壽即是說於漸教，故言種種方便也。大身長壽即是說頓教，故言說微妙法。

○二得益歡喜

【經】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雖初以漸，終令入大，故言皆令得歡喜。仍此歡喜，即是施化得益。佛依四悉檀，施形聲兩益，眾生獲於四利，稱機則喜，乖機則惱，下文云“皆實不虛”，即此義也。

○二現在益物二，初示意分科

從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下，是現在師子奮迅益物。此三昧有十功德²，一分別他人諸根熟不熟、清淨不清淨；二以如來法輪，教未度者悉入法律；三弘誓遍滿十方，音聲亦爾，或一音遍滿，百千萬音皆亦遍滿，普教眾類；四轉無上輪，化眾生皆取滅度，餘人不能轉，獨佛能轉；五能示出家，剃髮持淨戒，亦能使人樂；六性行合空³；七放光示

1 以今準昔，亦復如是：輔正記：“中間皆已開迹竟，方得云雙林是示現滅度，為益物故爾。”

2 此三昧有十功德：所引十功德者，出自菩薩瓔珞經卷十三·淨居天品。經云：“如是天子，菩薩摩訶薩得此師子奮迅定意者，則能具足三世諸法，或時菩薩分別十無相法。云何分別十無相法？於是善男子、善女人，內自觀身，外觀他人身，一一分別諸根純熟、諸根不純熟，或時清淨，或時不清淨，是謂天子一無相行。……復次天子，若善男子、善女人，具足十善之本，身三、口四、意三，眾法自在，不染著有，樂無量無為，一一定意化無量眾生，是謂十無相之法。”

3 性行合空：輔正記：“合於畢竟空也。”

滅，或存或亡，或示相好，或隱相好；八降伏四魔；九令他得人至要，增長止觀；十具上十善之本，身三、口四等（云云）。此文為二，一明機感，二明應化。

師子奮迅等者，奮迅之名及十功德，通於本迹乃至初住，今須簡之，此是久成現作現在。

有十德者，前九可見。如第十云具上十善，即如四觀觀其十善，圓即上上十善也。十善只是三業，故云身三等。故四三業，節節不同。故上上者，至果名為師子奮迅中第十功德，只是三業隨智慧行及三密等。故佛果地，亦以師子三昧，奮他塵垢。若論諸佛，世世皆然，餘九準此。

云云者，委釋十相，辨中間今日世世皆有，現在迹化，由本功德。

○二解釋二，初明機感

【經】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

○分二，初正釋二，初眾生樂小二，初通消經

如來見者，即佛眼照也。諸眾生樂小法者，所見之機也。

如來見下乃至樂小法者者，以久近相望為小。佛以本地佛眼見之，未宜遠說，以樂近說為樂小耳。

○二別釋小四，初引經

華嚴云：“大眾雖清淨，其餘樂小法者，或生疑悔，長夜衰惱，慙此故默。”偈云：“其餘不久行，智慧未明了，依識不依智，聞已生憂悔。彼將墜惡道，念此故不說。”

華嚴至人耳者，先引經，此是十地品初，金剛藏止解脫月辭也¹。

○二今文判

案：彼經無聲聞二乘，但指不久行者，為樂小法人耳。

案彼經下，今文判也。故知彼經以未至回向，為不久行，此但次第行耳。若普賢行，初發心住已圓證竟，豈至地前云不久行而不為說？若言寄次而論不次，何故初住不亦且次第耶？故寄次之言，須有典據。故彼以不久行為樂小者也，今文乃以樂近成為樂小，但引因類本²，非即本文。若云對小乘為樂小者，地前住前及藏通菩薩尚不被小，況彼經十地？況今經本門？

○三引南岳證

師云：樂小者，非小乘人也，乃是樂近說者為小耳。

師云者，引南岳說同為證。

○四通約教道

今當通說之，所謂貪愛二十五有，即人天之機，來至我所，名小法也。貪樂涅槃，求自解脫，即二乘之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樂於漸次，紆迴佛道，即三菩薩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

今當下，大師於下通約教道，始自弊欲，終至別教，通名樂小。

1 金剛藏止解脫月辭也：金剛藏菩薩說十地名已，默而不言，於是解脫月菩薩請曰：“佛子，是大菩薩眾直心清淨，善行菩薩道，不隨他教。是故佛子，當承佛力，敷演此義。以偈頌曰：願說安隱法，菩薩無上行，分別於諸地，令智慧清淨。眾智淨無垢，安住深信解，於諸無量佛，證知十地義。”金剛藏止之，如疏。

2 引因類本：輔正記：“此由疏中只是引彼地前樂小，久行因位，類今本門樂小，非即是今本門樂小之人。”

○二釋德薄

德薄者，緣了二善，功用微劣，下文云¹“諸子幼稚”也。垢重者，見思未除也。

德薄垢重者，其人未有實教二因故也。言下文云諸子幼稚者，指下醫子譬文，尚未堪聞圓，況開遠耶？見思未除者，且消譬中幼稚之言，定未知遠。

○二料簡二，初問

問：非生現生，備施頓漸二化，七方便等可是樂小法者，圓頓赴機是應樂大法者，云何通判為樂小法耶？

次問者，若前四味但樂近成為樂小者，華嚴頓部、諸味中圓及以因門，云何亦為樂小法者？

○二答二，初標

答：向略其意，今廣釋，凡為四義。

答中四義，三在因門，第四在果門。故樂小之名，尚通弊欲，何況小耶？故今果門，別在樂近。

○二以門判二，初三義在因

一約往日，雖發大心不能專精，多著弊欲不得出世，名弊欲為小法也。二約現在，如佛未出世，諸天人等雖有大機，而心染世樂，著於邪見，故名樂小法。此二義與下譬“宛轉於地”意同也。三約修行，雖不樂於三界弊欲小法，而樂三乘灰斷，亦名小法；雖不樂於三乘近果，而樂歷別修於一乘，不能於一心圓頓普修，故名樂小。此三意約因門明樂小法

1 下文云：此指不肯服藥之人為幼稚耳，故記云“指下醫子譬文”等，非指迹門譬說之文也。

也。

故前三人中，前之二人，自退大後，著愛著見，此人尚不樂於小乘，況圓乘耶？次一是著三方便教，尚不堪聞圓，況復聞遠？

○二第四在果

四約果門，樂聞近成之小，出釋氏宮始得菩提，不欲樂聞長遠大久之道，故言樂小。此等小心，非始今日。若先樂大，佛即不說始成，說始成者，皆為樂小法者耳。

所對別故，故對果門，以樂近為樂小，故知果門圓人賢位，猶有樂近成者。若果門之後，一切開已，初心亦聞，況賢位耶？末代未曾發心亦聞，況發心耶？

問：末代咸聞，佛世安簡？答：佛世當機故簡，末代結緣故聞。若得此意，凡諸法相，所對不同，何須問言圓不應樂小？

○二明應化二，初分科

為是人說下，第二現在應化。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現生又二，一現生，二利益。現生又二，一現生，二非生。現生者，迹現於生；非生者，非始爾生也。

○二正釋二，初非生現生二，初正明非生現生二，初現生

【經】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分三，初明勝劣二應二，初對機明二應

為是人說，我始得菩提，前明利鈍二機來感法身，今即現勝劣兩應，劣應應鈍根，勝應應利根。

前明利鈍至兩應者，前明兩機，通漸頓教，總判利鈍，故今總以兩

應言之。

○二明二應二身生二，初標

此兩應並有生法二身生。

○二釋二，初劣應二身生

劣應二身生者，以正慧托胎，出生行七步，如迦旃延子所述¹，乃至六年苦行已還，是名生身生也。法身生者，即三十四心斷結習盡，所得五分法身是也。

○二勝應二身生

勝應生身生者，如華嚴、大經等說，與諸菩薩處摩耶胎，常說大乘，出行十方，各各七步，是名生身生。法身生者，於寂滅道場，金剛後心斷無明盡，得妙覺相應慧，窮照法性，萬德種智，圓明普備，是名法身生。

劣應至法身生者，二應之相，經文各有生法二身生相。當知兩處相望，不可以乘梅檀樓閣濫同貫日之精²，不可以種智圓明同正習俱盡，

1 如迦旃延子所述：大論卷四：“復次阿毘曇中，迦旃延尼子弟子輩言：何名菩薩？自覺復能覺他，是名菩薩。必當作佛，是名菩薩。……如是菩薩兜率天上生竟，以四種觀人間，一者觀時，二者觀土地，三者觀種姓，四者觀生處。……於兜率天下，不失正慧入於母胎。……是菩薩滿十月正慧不失念，出胎行七步，發口言：‘是我末後身。’乃至將示相師，具足三十二大人相，若在家者當作轉輪王，若出家者當成佛。……聲聞法中摩訶迦旃延尼子弟子輩，說菩薩相義如是。”

2 不可以乘梅檀樓閣濫同貫日之精：乘梅檀樓閣是勝應生身，如晉譯華嚴卷三十二云：“此菩薩者，今已命終，生淨飯王家，乘梅檀樓閣，處摩耶夫人胎。”貫日之精是劣應生身，如瑞應經卷一：“菩薩初下，化乘白象，冠日之精。”“冠”與“貫”同，貫日之精者，猶言白虹貫日，謂白色長虹穿日而過。

復以十方七步不同而表勝劣¹，故知兩處皆無久成。

○二釋出家

出家者，劣應出分段家，勝應出二死家。

○三釋得菩提

得菩提者，劣應得有作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名為菩提。勝應即照三諦一實之道，一切種智為菩提也。

○二非生

【經】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人佛道，作如是說。

○分二，初正釋二，初明實成久遠

然我實成下，明本實不生。但天、人、修羅見此二種生法二身，謂言始生，此則不然。然我久已得此生法二身，今日之生非實生也，故云久遠若斯。若斯者，如上譬之長久也。

○二明非生現生

但以方便下，明既非實生，何故現生？為利樂小法人，德薄垢重者，使得佛道，故言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作如是說者，非生而現生，故云作如是說也。

1 復以十方七步不同而表勝劣：勝應者，十方各行七步，劣應者，下地行七步耳。大經卷四云：“生已即能東行七步，唱如是言：‘我於人天阿修羅中最尊最上。’父母人天見已，驚喜生希有心，是諸人等謂是嬰兒，而我此身無量劫來久離是法。如是身者即是法身，非是肉血筋脈骨髓之所成立，隨順世間眾生法故示為嬰兒。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為眾生而作導首。四維七步，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性，成於如來。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之物之所染污，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雨滅地獄火，令彼眾生受安隱樂。”

但以至作如是說者，未開但說云生，開已方云非生。今述昔垂方便，對今開已之言，故總云耳。

○二對辨

餘經破劣應生身生非生，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今經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何者？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故知今日劣勝兩法身生皆被破，故生非生與餘經永異也。

餘經至非生者，一往且從小乘以說，如佛問均提：“汝和尚戒身滅不？”乃至“知見身滅不？”皆答云：“不。”佛印許之。既許不滅，故云不破¹。若大乘中，亦非不破。又雖以大破小，但大小相奪，大小仍存²，終無以遠而奪於近，故云尚不等也。

故今經望寂場遮那之體，既是迹成，故云正破。未及委論四教，且約兩處成相，即曉藏通二身是劣應耳，別圓二身是勝應也。文中雖云兩應各有生法二身，然劣應之上五分法身義同生身³，勝應之上雖云生身，義同於法。

○二利益二，初明形聲益

【經】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

1 既許不滅，故云不破：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一：“【玄】小乘中云法身尚其不滅，如均提沙彌憂惱，佛問：‘汝和尚戒身滅不？’答言：‘不。’乃至‘解脫知見滅不？’答言：‘不。’何況般若法身而言無常？【籤】彼小乘言不滅者，以無作之業至未來世，名為不滅，非常住不滅。”

2 大小仍存：輔正記：“如方等中一邊斥奪於小，一邊復有新得小益者，俱得大小之益，故云大小仍存。”

3 五分法身義同生身：輔正記：“以五分身者，生滅身上同生身滅也，勝應則生身同法身不滅也。”

事。

如來所演下，第二明現生形聲益，先明形聲，次明不虛。說即聲教，示即形規，形聲不出自他。若說法身，是說己身；若說應身，是說他身益。言值然燈佛，即是說己身；然燈是我師，是說他身。示正報是自己事，示現依報是示他事。隨他意語是說他身，隨自意語是說己身。示己他事，亦類如此。

言值然燈至說他身者，以然燈佛身為他身者，若準此意，他身之言應存兩釋¹，示即必在於我，說則兼於自他。如今之說彌陀²，亦成我事及彌陀事，緣相關故。如一眾會³，或集十方，或集一方，或往十方，或往一方。示現依報者，非直現土，土塵皆說，具如華嚴。

○二明不虛二，初分科示意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者，又二，先明不虛，次釋不虛。初偏據聲益不虛，釋則雙釋不虛。

○二解釋二，初正明不虛

【經】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分三，初略消經

初不虛者，漸頓二機，稟此二種形聲，皆益不虛。

1 他身之言應存兩釋：一以應身為他，二以然燈為他。

2 如今之說彌陀：此是引證說兼自他。能說即釋迦，則成我事；所說即彌陀，即成他事也。

3 如一眾會：此是引證示必在我。十方如他，一方若自。若自若他，均是一己之所示現。

○二廣約四悉四，初經四不虛二，初明過去

上過去章明皆歡喜，似如世界之益。

上過去至世界之益者，一往且以得歡喜邊名為世界，豈過去世無餘三耶？故云似也。

○二明現在

今明皆不虛，勝劣形聲逗於二機，獲四悉檀皆不虛也。

今明皆不虛者，今現在文皆具四悉，俱至本門故也。故知過去，還須具三。

○二論四並實

大論明四悉檀並實，世界故實，對治、為人故實。

大論四悉檀並實者，彼論通以第一義為衍門法相，以三悉為三藏，故各有其實。

○三引論剋判

篤而為論，三是世間實，此實則虛。緣中亦有世間三實，第一義則虛。

篤論下，彼大論意剋判虛實。一在衍門故實，三在三藏故虛。言緣中者，如向隨緣不定，機在於小，小即名實。如三藏人，於此四悉，則三實一虛；通別二人，則三虛一實¹；圓乘則一切俱實；凡夫則一切俱虛。

1 通別二人則三虛一實：輔正記：“通別俱堪接入後教中道，故云一實。”義纘：“問：通教與藏三乘是同，證理亦同，何得云第一義是實耶？答：從利根菩薩攝入後教第一義實，是通教菩薩有利根，即同別教登地。藏通二乘，昔於三味，亦有密入，亦應云三虛一實也。今從顯露邊，藏通兩教二乘並是三實一虛，通菩薩鈍三實一虛，利三虛一實，別教地前三虛，登地一實，但云通利也。”

○四借虛實判二，初標

若以此虛實約迹本二門，漸頓益者虛實。

若以下，借此虛實判二門者，以此二門對於漸頓二種眾生，未曾當機為虛，當機為實¹。

○二判二，初約漸對二門判二，初正判二，初昔虛

昔方便行未得實道之益，是其因虛；執於近迹，未得本地真實之益，即是果虛。

且置四悉，而以因果相對辨虛實者，於中先以七方便人對二門判，次以實人對二門判。若方便教，二門俱虛；因門開竟，望於果門，則一實一虛；本門顯竟，則二種俱實。故知迹實，於本猶虛。

○二今實

今聞迹門之說，同入實相，即得因中實益；聞本門之說，即除執近之情，得於長遠果地之實益。

○二結

今得二實，對昔二虛。

○二約頓對二門判三，初標

約圓頓眾生，於迹本二門一實一虛。

約圓頓下，若本圓人，望於二門，亦只一虛。

○二正判二，初昔虛

得中道之行，是得因中之實益；而執近果，是於果虛。

1 當機為實：輔正記：“在法華為當機也，法華前未名當機也。”

○二今實

今聞說因，更不別得真實之益；聞說遠果，即得實果之益。

雖云更不別得，非無增道益也。若於昔教，曾密顯遠，對此二門，亦名二實。準前亦應云：更不別得，不無二門增道之益。

○三結

昔有一虛，今得一實，故云皆實不虛也。

若五千起去，對此二門，猶名俱虛。又前教密開，不來至此，亦名俱實。於涌出眾，非虛非實¹；亦名為實，自欲得故。於滅相者，此虛彼實。於有退者，現虛當實。影響、發起，亦非實非虛、有虛有實。於迷教者，一切俱虛。

○三料簡二，初問

問：今昔大乘所顯實相，前後悟者應有異耶？

問意者，昔是昔教，今謂二門，今昔本迹俱名人實，以昔望今為二虛者，應當今日二門實相勝昔實耶？實本無二，今昔豈殊？

○二答二，初正答

答：初入次入，乃至壞草庵通入中道，但入有漸頓，故分二教。

答意者，且以迹答，本準可知。教門前後，入實無殊。初指華嚴，次指二味，壞草庵入即指法華。入時在人，非理別也。

1 於涌出眾，非虛非實：輔正記：“於涌出眾非虛非實者，久已證故，不同今日之虛實也。自欲得故者，如神力品初，‘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而供養之’等。此虛彼實者，‘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即是彼實也。於有退者，如法師品‘聞一句一偈，皆與授記，當得菩提’是。影響至有實者，只是影響前機，同虛同實耳。於迷教者者，斥弘法華經人也，若迷今迹本二門大旨，作餘解釋，故無前品重重之益矣。”

○二引例

例入真諦，鈍者依析法無常等觀，利者用體法空觀，故分藏通耳。

次例者，以小例大，此乃以橫例豎¹。若還以豎例豎，應云：鹿苑入小，與二味中入小不殊。此則入大人小，無處不有，五味從次第相生，鈍小從顯露以說。

○二釋不虛二，初科分示意

從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下，第二總釋益物不虛，先釋形益，後釋言益不虛。此中六句，顯於應身不離法身。法身無形，亦無起滅，眾生有起滅之機，感於法身，如來願力應同起滅，起滅之見出自眾生，故約三界以明諸句。又為二，一照理不虛；二從以諸眾生下，明稱機不虛。達理稱機，設教化物，必不虛也。

此中六句者，明今日應身即是久成法身，不思議一，故云照理等。故本迹者，寄事以說。如實知見等者，論云：“如來知見三界相者，謂眾生界即涅槃界，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故也。”無有生死等者，論云：“常恒清淨，不變義故。”亦無在世等者，論云：“如來藏真如之體，與眾生界不即不離故。”非實等四者，論云：“離四種相，以四種相是無常故。”當知論意諸句皆圓，是故諸句皆云與眾生界不即不離，故今並作圓常中道佛性釋之。不作此釋，尚不能見昔教中實，況開顯實？況久遠實？故此須指本智照境，不見斯旨，徒消本門。

言六句者，初如來去，二亦無在世去，三非實非虛，四非如非異，五不如三界去，六如斯去。於中初明句意者，如來明見應云法界，何以

1 此乃以橫例豎：輔正記：“以藏通二人俱入真諦為橫，舉此二教入真，例於初入次入等，只成橫例於豎。”

但云三界相等？為令眾生知垂迹處無非法界，法身常住，故云如實。感法身者，機擊法身，令起二應，故名為感，不可單以法身為應。

○二解釋二，初照理不虛

【經】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分三，初釋前四句二，初約雙非辨二，初正釋四，初釋第一句

如實知見，即是實智，如理而照三界之實，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無有生死者，無有二死之苦也。起集名退，無常果現名出也。

如實下，正解。解中，初第一句。若準下句中云無二死，應云無二種三界之因相也。直云三界者，能知見者，名之為智；所知見如，如即中境，中境不出三界故也。於所見中既通凡聖，今以如來知見皆實。餘所知見，望佛皆虛，而猶有因。佛如實見，故云無因，離三界已無別理故。

無生死去，即無二死果也。起集下，結上無二死家之因果耳。故有五住集名退，有二死果名出。而云無常果現者，二死望中，二俱無常，別指二土以為二死¹，通論金剛已前尚名無常故也。

○二釋第二句

亦無在生死之世，及入涅槃之滅，此二俱滅，故云亦無在世及滅度者。

亦無在世及滅度者者，亦是雙非二邊因果。

1 別指二土以為二死：指同居、方便也。

○三釋第三句

非於滅度之實，非於生死之虛，故云非實非虛也。

○四釋第四句

非於世間之隔異，非於出世之真如，故云非如非異。

○二結

此四明中道也。

此之二句及兩雙非，故云此四。故前從如實知滅度者，約如理所離；次二句者，共顯中體；後之二句，約能見說。

○二重釋雙非結三，初標

若雙非二邊，結句定一邊。

若雙非等者，此之四句，並成雙非。此雙非言，若彼結之，即成偏句。其言雖顯，恐與權教雙非相濫，是故重釋雙非結句。若屬一邊，並在權教。

○二出結句相

例如非生非死結句為生，是生是死結句為死，是退是出結句為退，非退非出結句為出。非虛非實結句為實，是虛是實結句為虛。

例如下，出結句相。以餘結句結今雙非，令成偏句則非圓實，故歷諸句次第結之。結初句云非生非死等者，以生為生死邊，以死為涅槃邊。是生是死乃是雙照，若結為生，成生死邊。非生非死乃是雙非，若結為死，但成涅槃。退出亦然，下二準此。

○三結例

如此之流，今皆非之，乃至單復具足亦非之，方顯中道意耳。

若兩結已，復更雙非，方顯中道，故云今皆非之。今經中直爾雙非顯中，不偏結句，故唯圓極。如此之流者，此例尚多，即乃至已下文是。如單複具足¹，處處雖有雙非之言，以句結之，各有所屬。故一切見唯結成有，二乘諸句唯結成無，此有此無但成別俗，非此有無只成別中，今明圓理故須細辨。

經云如來如實知見，儻以二乘等釋，則有毀佛之辜！然此結句，唯在一家判諸經論一切句法，以辨文義宗趣不同。淨名疏中因釋迦旃延章，旃延但云苦義、空義、無我等義，義在三藏。淨名結成通義，呵云：“空無所起是苦義”等。當知空無所起是無苦無樂，但結歸於苦。既云無起，復云是苦，故但成通。若云空無所起，雙非空有，結成樂義，即成別意，別以出假為樂故也。若更雙非別教苦樂，方成實中，如是廣出。

況復單複具足亦遍諸教，如四教四門，門門四門，門門四悉，一一

1 單複具足：列表如下：

單四見┒有見	複四見┒有有、有無
無見	無有、無無
亦有亦無見	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
└非有非無見	└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
具足四見┒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	
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	

悉中復有四悉¹，即成門悉各有具足，故別具足更須非之。圓門起見尚墮有句，安得更成複具等耶？故知若見非見，若門若悉，皆須以法方能定句，終無以句能定法體。故釋義者，不觀句下法體所歸，如何能辦法句淺深？如何能消今經雙非？若以法定，隨舉一句，即成實理。

○二釋第五句

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不如二種三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

不如下，釋第五句。不如三界者，如者同也，不同餘人見於三界，述佛見也。佛必權實二智具足，必不同彼二種三界所見二邊因果之相。

不如二種至之相者，只是二死及以五住。應知三界名通，通界內外。若界外立三界名者，以外準內故也。中理未窮，通名見惑，通三界也。變易土中勝妙五塵名欲界思，不思議法塵名上界思，淨名疏中委出其相²。

○三釋第六句

唯佛一人，如實窮照三界之實，內具實智之用，亦是隨自意語，亦是或

1 一一悉中復有四悉：妙玄卷一：“一悉檀通有四悉檀。論云：陰入界隔別是世界，因緣和合故有人是為人，正世界破邪世界是對治，聞正世界得悟人是第一義。為人有四者，雜業因緣得雜觸雜受是世界，於一事中或聽是為人，或不聽是對治，無人得觸、無人得受是第一義。對治中有四者，佛三種法治人心病，藥病異故是世界，治人是為人，對病是對治，實性則無是第一義。第一義中四者，一切實乃至四句是世界；佛、支佛心中所得法是理善，是為人；一切語論、一切見、一切著皆可破，一切不能通，第一義能通，是對治；言語道斷，法如涅槃，是第一義。”

2 淨名疏中委出其相：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三：“今斷見思枝葉惑盡，計有涅槃，此是迷法身而起，若見真諦涅槃是一法，名見一處也。此見因無明起，故名住地，此從法身起見也；若於變易依正五塵生欲貪，即欲愛住地也；若變易色心即是虛妄分別，即色愛住地；忘色觀心，猶見有心，即是顛倒想，此即有愛住地；此四依無住起，即無明住地。”

說己身之事，故大品云：“第一義中無所分別”也。如來權智如量，知見三界之相，即如三界眾生之見。如實知見無二死，而隨他意示二死身，說有二死。無退無出，而隨他意說有退有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而隨他意示生世間、示入涅槃，說有在世、有得滅者。無實而說涅槃之實，無虛而說三界之虛。無三世之異而說有異，無真諦之如而說有如。同於三界，見於三界，皆是隨他意語，名為或說他身事、示他身事。如來二智，明審二諦，所以形言兩益，皆實不虛也。

次唯佛一人下，釋第六句，如斯已下文也。既總云如斯，覽前所照通成一見，故皆重牒前五實句，共明權實二智之相。故前實智唯照實境，今加權智隨物見權，明非見而見等，即二智不二，故云如眾生見、示二死身、隨他意等。

初文牒前初句“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等，雖如實見，亦於眾生見處而見，具五眼故。如實知見下，牒前“無有生死”等。次亦無下，牒前“亦無在世”等。次無實下，牒前非實等。次無三世下，牒前非如等。次同於下，牒前“不如三界”等，皆以如來明見以為權智，一一釋之。如來下，牒前“不如三界”已下文也。如來雖即自如實見，物機不同所見各別，故佛亦以隨類而見而垂應之。

○二稱機不虛二，初明機感

【經】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

○分二，初總明機感二，初明機相

以諸眾生下，第二釋稱機不虛，先明機感，次論施化。以諸眾生根機利

鈍漸頓不同，性欲行智種種差別。

以諸下，明機感中，初明機相，即四悉機。

○二明應相

欲令各得增諸善根，故說己他之教，不虛因緣譬喻也。

欲令下，明應相以逗四機。

○二別明四悉四，初為人二，初正釋

漸頓根性各有種種，此須用為人悉檀。為人悉檀正為生諸善根，善根猶是性。

一一悉中能所皆足，自為四別。既云種種，故對漸頓以釋。所以玄文中十門解釋¹，一一門中具足諸教，此依圓教消經而已。

性即為人者，先正釋，次釋疑。初正釋中，凡言為人，所為必擬生其宿善，宿善不改今方可生，故性屬生善。

○二釋疑二，初立疑

習欲成性，今何故先性後欲？

次習欲下，釋疑者，先立疑。

○二釋三，初正釋

釋云：因有本日根性，能起今日之欲樂。

釋云下，釋。釋中，先正釋；次舉例；三性欲下，結同。

○二舉例

如因煩惱故有五陰，復因五陰更有煩惱，不前不後。

1 玄文中十門解釋：妙玄卷一：“次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

如因下，舉例者，如大經云：“善男子，一切眾生身與煩惱俱無先後。雖無先後，要因煩惱而得有身，終不因身而有煩惱。”性欲亦然，雖無先後，必因習欲，方乃成性。

○三結同

性欲亦爾，要因習欲而成性也。

結同者，今雖性前欲後，終須欲義居先，故云習欲成性。

○二世界

欲者，漸頓二機若種種欲樂不同，此須用世界悉檀也。

世界名欲，此準禪經。具如止觀第一云¹：“禪經從因，故云樂欲；大論從果，故云世界。”

○三為人對治

行者，起作業行，隨樂欲而修諸行也，此須用為人悉檀也；行中好多愛著，致有妨障，此須對治悉檀。

次釋行中，善生惡滅，俱得名行，故於行中以分二悉。廣如玄文料簡²，行起宿善，治破現惡(云云)。

1 具如止觀第一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以四隨會四悉）隨樂欲偏語修因所尚，世界偏語受報間隔，蓋因果之異耳。便宜者，選法以擬人，為人者，觀人以逗法，此乃欣赴不同耳。【輔行】隨樂欲下，次會別名。先會隨悉者，樂欲只是欣慕，故云從因。世界只是陰入，故云從果。世界以間隔為義，樂欲即所好不同，因果雖殊，其義一也。便宜是辨能赴之法宜被何人，為人是觀所被之人人欣何法。觀人必擇所宜，選法必擬堪被，能欣所赴，共成一義。餘二名同，不須別會。”

2 廣如玄文料簡：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三：“【玄】問：為人生善，只應生善，那復斷惡？答：為人者，生善是舊是正，斷惡是旁是新。治中，治惡是舊是正，生善是新是旁。【籤】次問者，生善唯在為人，何故令人破惡？答意者，有旁正故，得名不同。”

○四第一義四，初得名所以

憶想者，是智慧，即相似解。由修行故能得解生，此是方便，猶未稱理，無言說道，猶是念想之觀。

次釋憶想中更為四，初得名所以。明第一義而通於初¹，且以相似解起，對治羸惑，未入真道，慧名為想。

○二明四悉次第

漸頓眾生居在內外凡位，有諸善根、欲樂，欲樂故修行，修行故得似解，此須用第一義悉檀。

次漸頓眾生下，明四悉次第。由三悉故，第一義來，於諸內外凡位亦得名第一義也。但想慧名，須在因位，如五品前修行五悔²，初入隨喜，尚乃得名為第一義，況入內凡位耶？又隨喜前獲少定心，尚亦得名入第一義，況入初品？

○三明入真之緣

隨其所得憶想之解，更為說法，即得朗悟第一義。

三隨其下，明入真之緣。

○四明憶想通後

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亦憶想二地之境，即是念想。若發生二地真

1 明第一義而通於初：輔正記：“以第一義治惑落邊而生於解，訖至等覺猶名憶想。若別而言之，入真已去任運流入，不復更受憶想之名，今文須具通別二意也。”

2 如五品前修行五悔：五品者，初隨喜品，二讀誦品，三說法品，四兼行六度品，五正行六度品。五悔者，初懺悔，二勸請，三隨喜，四迴向，五發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若四種三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輔行】若修四種三昧至重作方便者，明方便來意。四種三昧，通用二十五法，為通方便。若行法華，別加五悔，不通餘行，故云唯也。”

解，即是念想觀除，言語法滅。乃至佛方得究竟，離於憶想，獲常寂照耳。

四乃至下，明憶想通後，至金剛心。

問：應云初住，何以云地？答：從漸頓來，且寄地位。

○二論施化二，初正對機施化

【經】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

○分二，初總明

欲令生下，第二正對機。施己他聲益，於漸頓種種根機，令生種種善根，故現若干己他身事，若干自他聲教，若干因緣譬喻。

欲令下至若干因緣譬喻者，此用五佛章中施權之言，皆云種種因緣等，以申今文，本迹俱有漸頓之化。

○二別明二，初藏通

若對漸機，以三藏中四門若干因緣譬喻，於一一門中復有若干，如為懈怠者說苦忍，為我慢者說無常忍等。通教四門亦如是。

如為懈怠等者，舉小對大。如俱舍論釋忍位中，始從下忍三十二觀，乃至上忍留一行相，入世第一。但所留行，二義不同，利名見行，鈍名愛行。利人又二，著我多者，留無我行；著我所者，留於空行。鈍人又二，著我慢多者，留無常行；懈怠多者，留於苦行。今文且舉鈍中二人。復諸論師諸計不同，不能具述。

通教中云亦如是者，觀門雖巧，諦觀次第不殊三藏。然約四門四悉、二空三假，與藏不同。且約大同，亦名種種。

○二別圓

若對頓機，如別圓等亦各四門，若干種種。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華嚴中種種行類相貌，皆為種種根機，施若干譬喻言辭說法也。

頓中別圓，雖三十二及入不二種種行類，亦何出於各四門耶？

○二總結不虛

【經】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分三，初標經

所作佛事未曾暫廢者，總結不虛。

○二正釋二，初消經

如上若干已他形聲，皆令眾生入佛知見，不為人天二乘小事，故云所作佛事也。若一人獨得滅度，餘人不得者，所作佛事即為有廢，廢即令眾不得實益，豈得會皆實不虛？

○二明皆實

云何皆實？昔云我坐道場，不得一法實，七方便並非究竟滅，二涅槃者方便空拳，故知唯虛，未見皆實。若昔施七權，遂不得入一實者，可言其虛。虛引得出，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故知昔虛為實故也。

無有虛出至昔虛為實故者，為字去聲。稟權出界，名為虛出。三乘無不皆出三界，人天無不為出三途，並名為虛。如來本為一實施權，無有毫差而皆入實。

○三結

皆實不虛，佛事無廢，即此義矣。

○二非滅現滅二，初分科

如是我成佛甚大久遠下，明非滅現滅。又二，初明非滅現滅；二從如來以是方便下，明現滅利益。初又二，先明本實不滅；次從然今下，明迹中唱滅。

○二正釋二，初正明非滅現滅二，初明本實不滅二，初明果常

【經】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我成佛已來下，明果位常。常故不滅，寄此四字明未來大勢威猛，常住益物也。

寄此四字者，“常住不滅”也。既其不滅，益至未來。

○二舉因況

【經】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

○分三，初總明常住

從我本行下，舉因況果，以明常住。

○二舉舊計

舊人據此以證無常云：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神通延壽，猶是無常。

舊人下，先舉舊計。云前過恒沙等者，古師見經中有“所成壽命”之言，謂為果壽，乃指前文過於塵界，為前過恒沙，以非恒沙可能喻故，乃用世界以之為喻。於今未盡，為後倍上數。又古人見復倍之言，便為有限，況復不知是實因壽，而云神通！

經中云復，他云後者，章疏之言，從此已後復倍上數，如是並為神

通延壽。意言：今雖未盡，必有盡時。

○三今破三，初正釋

僻取文意，大有所失！經舉因況果，果非數也。經云：“久修業所得，壽命無數劫”，非神通延壽也。何者？佛修圓因，登初住時已得常壽，常壽叵壽，已倍上數，況復果耶？云何棄所況之果，苟執能況之因？縱令此因，已是於常，非無常也。

經舉因況果者，明本行菩薩道時，所感因壽尚自未盡，況果壽耶？古人不曉，判屬無常，故知以不盡之因壽，況不盡之果壽，明因果俱常，古釋反令因果無常。

云何棄所況等者，彼見能況有所成之言，便為所況之果。但經文中前已明果，何重言之？

言縱令者，指初住位分得常壽，豈有初住真變易壽，便同分段有無常耶？若言盡者，何當盡耶？何名分常？分但對佛及以後地。準行證文，自應知之。

○二譬

譬如太子時祿已不可盡，況登尊極，祿用寧可盡乎？

譬如下，舉太子祿以為況者，猶是分況，對世人財言不盡耳。

○三結

明文在茲，何須迴掇，疑誤後生耶？

掇字，里結切，謂拗掇¹也。拗字，烏飽切，不順之貌，謂棄於常而取無常。

1 拗掇 à o liè: 生硬不順貌。

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十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明迹中唱滅

【經】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

○分二，初總立

然今非實下，第二迹中唱滅，三身並有非滅唱滅義。

釋壽量品之餘。迹中唱滅通約三身，又二，初總立。

○二正釋三，初明三身非滅唱滅三，初明法身六，初借淨名文立義

如淨名云：“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即是法身非滅；又云：“是寂滅義”，即是唱滅也。

如淨名下，釋。釋中，初明三身非滅唱滅，次明三身常住不滅，三明三身不生不滅。以不滅故唱滅非滅，以不生不滅故名為非滅，總而言之顯於不滅。

初文自三，初明法身為六，初借淨名文以立義者，問：此中法身，

那引淨名迦旃延中通教義耶？答：彼旃延章，總有五句¹：初之四句，名藏義通；後之一句，名通四教，義局衍門。結歸之文既通圓別，故前四句現結成通，不關圓別。彼之一句雖結成通，仍通圓別。今從通義，故得成圓。若得此意，諸句可明，故略引之。

法本不生，故無可滅。是寂滅義云唱滅者，此唱寂滅，是滅生之滅²，非即生之滅，即生之滅是不滅故。當知此滅，名為不滅。法身常住，無滅不滅，今言寂滅，義當唱滅。

○二釋唱滅意

何者？若已了達，不唱寂滅，為未了者唱耳。

何者下，釋唱滅意。為不了者，而云寂滅，若了寂滅，還指於生。若全指於生，於懈怠者無利，故須唱滅。

○三以寂照帖釋

若言照寂，即是唱滅；若言寂照，即是唱生。

三若言下，以瓔珞中寂照帖釋。然彼經中³，以照寂為等覺，以寂照為妙覺，彼約別教教道以說，故分二句以對二位。今借別教極果之名以

1 彼旃延章總有五句：即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維摩詰所說經卷一·弟子品第三：“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2 是滅生之滅：滅生之後，方是寂滅。

3 然彼經中：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釋義品第四：“佛子，妙觀上忍大寂無相，唯以一切眾生緣生善法，亦自持一切功德，故名佛藏而寂照一切法，自佛以下一切菩薩照寂。是故佛子，吾昔第四禪中為八億梵天王說寂照，如來無心無色而寂照一切法。”

通初後¹，而釋圓教不滅而滅。

○四釋唱滅義

夫法身者，雖非生非滅，亦有生滅。若迷心執著，即煩惱生而智慧滅。若解心無染，即智慧生煩惱滅。

四夫法身下，釋唱滅義。由唱滅故，智生惑滅，此約事理相對論也²。若迷心等者，一往觀語似同報身，其意則別：此中正明所滅之惑為法身體，體有生滅，良由於智，故寄能顯，以彰所顯。

○五判圓別

滅惑生解，此是無常滅。若解生惑滅，即是寂滅。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

五滅惑下，次判圓別。別教尚屬無常之滅，以十住中同於小乘滅三界惑，方生出假俗智之解，人中亦然。今約圓教，故唱寂滅。

此之等者，雖別圓不同並名生滅，雖俱生滅悉約理性。

○六明唱滅之緣

若無迷解二緣，則不唱有此生滅也。

六若無等者，明唱滅之緣。意云：從迷從解，故云迷解。剋論但以解為唱緣，別圓俱是從迷生解故也。

○二明報身六，初標

報身非滅唱滅者。

1 以通初後：今借照寂寂照之名，約於圓義初後相在，於阿字門具一切義，故知初住分有照寂及以寂照，乃至妙覺究竟二法，不同別教教道隔別也。

2 此約事理相對論也：輔正記：“雖非生非滅，是理也；亦有生滅及迷解等，約事也。”

次約報身亦六，先標。

○二正釋

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

次誰有下，正釋。惑智本無生滅，以為報身無生滅體。

○三結報身體

此即明暗不相除，即報身不滅義。

三此即下，結報身體。明即是智，暗即無明，體性全是，故無相除。既無相除，即不滅也。

○四唱滅之由

眾生未了，聞此便謂其即是佛，而生憍恣，不復修道，故復唱言道能滅惑。

四眾生下，唱滅之由。

○五唱滅之相

有煩惱時則無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

五有煩惱下，明唱滅之相。所以更互得滅名者，從事故滅。

○六結唱滅

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

六豈非下，結唱滅也。

○三明應身三，初標

應身非滅唱滅者。

三應身者，亦先標。

○二明不滅

應是法報之用，體既無滅，用豈有窮？即應身不滅。

次應是下，明不滅。

○三明唱滅

但為眾生若常見佛，則生憍恣，故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

三但為下，明唱滅。

○二明三身常住不滅三，初明法

又法身當體明不滅。

次又法身下，明三身不滅中，初法身不滅中言當體者，不望餘身，以餘二身須望法耳。若將體望用，用却成滅。

○二明報二，初牒前說不滅

報身說不滅，必約法身。

次約報身不滅者，為二，先牒前說不滅。即是報稱於法，法既不滅，報亦不滅。

○二約事理相對二，初約理無滅

以理而論，智慧能破，為到故破？不到故破？為共？為獨？如此推理，無有能破之功，即智慧不滅惑義。

次以理下，約事理相對以釋。先約理無滅；次就有下，約事有滅。從約理邊，即是不滅。

初約理中云為到故等者，於其惑智四句檢責，還約體檢，惑尚不

滅，智體無破，此用大經師子吼難¹。難言：“若毘婆舍那破煩惱者，何故復修奢摩他耶？”佛反質云：“若言智慧能破煩惱，為到故破？為不到能破？若到故破，凡夫能破。若不到破，初念應破²。若初念不破，後亦不破。若到不到破者，是義不然。如是推求，誰有智慧能破煩惱？”言共獨者，佛言：“如一盲人不能見色，雖伴眾盲亦不能見。”慧定共別，準說可知，此即報智不能滅惑。

○二約事有滅

就有智慧則無煩惱，即是慧能滅惑。

次就有智慧等者，復更約事而定判之。智能滅惑，智不名滅。

○三明應

應身說不滅，須約法報，法報常然，應用不絕。眾生不盡，即不滅度。

三約應身明不滅者，亦望法報，報約於法，故前法身但云當體。今此應身利物不斷，亦是不滅，故云常然。應明不絕者，三身相稱故也。法報遍故，應體亦遍，機自在無，應法恒爾。若不爾者，雖釋圓常，還同生滅。

1 此用大經師子吼難：大經卷第二十九·師子吼菩薩品之五：“師子吼言：‘世尊，若毘婆舍那能破煩惱，何故復修奢摩他耶？’佛言：‘善男子，汝言毘婆舍那破煩惱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有煩惱時則無智慧，云何而言毘婆舍那能破煩惱？善男子，譬如明時無闇，闇時無明。若有說言明能破闇，無有是處。善男子，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煩惱？如其無者，則無所破。善男子，若言智慧能破煩惱，為到故破？不到故破？若不到破者，凡夫眾生則應能破。若到故破者，初念應破。若初念不破，後亦不破。復次毘婆舍那破煩惱者，為獨能破？為伴故破？若獨能破，菩薩何故修八正道？若伴故破，當知獨則不能破也。若獨不能，伴亦不能。如一盲人不能見色，雖伴眾盲亦不能見，毘婆舍那亦復如是。’”

2 若到故破，凡夫能破，若不到破，初念應破：此文寫倒，據上所引大經之文，應云：若不到故破，凡夫能破。若到故破，初念應破。則使記文粲然易了。

言眾生不盡即不滅度者，滅度之時，生實未盡，其義何耶？應反質云：驗生未盡，則不滅度！故唱滅度，為不生於難遭想者，非為生盡¹。故知應身常在不滅，何獨法耶？若不了者，法報亦滅，何獨應耶？

○三明三身不生不滅

若法身當體論不生滅，報身了達無能生滅，應身相續不生滅（云云）。

三明三身不生不滅者，法身同前，不當生滅。報身者，智自了智，無能滅者，智屬於能既不生滅，豈能令惑若生若滅？應身者，相續故不生，相續故不滅。三身但云不生滅者，不字貫下滅字，即不生不滅，逐語便故，但云不生滅耳。

云云者，釋出三身不生滅意，以互融故。此因應身非滅唱滅一句之文，廣開三身有滅、不滅、不生不滅。若不爾者，生滅則定，何名三身不即不離？若得此意，遍一代教，但聞一句唱滅之言，即識一切滅不滅義。具身多少²，滅不滅異，方達本地本不生滅，方達中間今日化道有滅不滅，以本地化、中間今日一切迹教，不出三身四句故也。

○二明現滅利益二，初分科

從以是方便教化下，第二明現滅益物。又為二，先不滅眾生有損；二從以方便說比丘當知下，若唱滅者於物有益。初又二，初不滅有損，次廣釋不滅。

○二正釋二，初不滅有損二，初正明不滅有損

【經】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

1 非為生盡：三大部補注：“非為生盡者，‘為’當作‘謂’也。”

2 具身多少：輔正記：“約四教五味明三身有滅不滅，多少不同。且如別教次第具三身，餘則準知。”

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

○分二，初釋唱滅之由

有損者，如前樂小法人，見佛常在，不種善根，貧窮下賤，不生二善，故無益；見思不斷，不斷二惡，則是有損。貪著五欲，入於憶想，憶想即是見惑，五欲即是思惑也。由此眾生垢重，故須唱滅。不唱滅則二惡生而不滅，二善損而不生。

釋不滅有損中為二，初釋唱由，次以四悉帖釋損益。此中且寄應佛以釋。

“由此眾生”至“二善損而不生”者，由不唱滅，懈怠之徒，真中二善俱不生長，見思已生尚自不斷，別惑未生安能令斷？惑不斷故，唯能損於真中二善。已生未生等，具如止觀第七記中料簡¹。

○二約四悉帖釋

若依四悉檀現滅，則二惡滅、二善生。為滅二惡故，用對治、第一義，第一義滅未生惡，對治滅已生惡。世界、為人生二善，世界生未生善，為人生已生善。又世界滅已生惡，對治滅未生惡，如禪五陰滅欲界惡，即是世界滅已生惡，為人生已生善，第一義生未生無為之善。

1 具如止觀第七記中料簡：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勤觀念處名正勤。見思本起名已生惡，觀於即空，令已生不生故勤精進。塵沙、無明名未生惡，觀即假即中，令未生不生故勤精進。一切智名已生善，此善易生，故言泥洹道易得也。道種智、一切種智名未生善，此分別智難生。空智已生勤加增長，中智未生令得開發，三觀無間，只為生此二智耳。【輔行】次明正勤，文從語便，先除二惡，次生二善。據行必以已生善惡居先，未生善惡居次，並先滅惡，次明生善。雖云已生未生善惡，文似次第，意實圓融，故云前四勤而觀之（云云）。”

次若依至第一義者，以四悉檀帖釋唱滅。是故唱滅有四悉益，由唱滅故善生惡滅，故分四悉以對善惡。

第一義滅未生等者，第一義悉能見中道，能破無明，是故無明名未生惡。對治滅已生惡者，凡對治言，皆治現惡。世界生未生善者，樂欲在初，期心遠故，如聞法生喜，則細善當生；又世界是陰入，陰入若轉，法身則顯，是故法身名未生善；又樂欲時，善根未生，亦由此生，名生未生。為人生已生善者，真諦望中名已生善，縱使未生，望中乃遠，從近名已。

又世界滅已生惡者，從近更釋，但除現計，此則可知。對治滅未生者，治道長故。如禪五陰下，釋向世界。如修禪時為滅欲惡，故色陰起能滅欲陰，以界望界名為世界，故欲界陰名已生惡。準此，無色除色、空除三界、中滅變易，於當位陰皆名已生，修上滅下名滅已生。對治治未，文無重釋，但治名雖同，通至等覺。大經優婆塞眾中云¹：“常無常、樂無樂等，常樂觀察如是諸對治門。”既是淨無垢稱王之所用治，故不近也。既約三身論滅不滅，故四悉感應亦須深明，多番釋者，良由此也。

○二廣釋不滅有損

【經】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僥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

1 大經優婆塞眾中云：大經序品第一列眾中云：“爾時復有二恒河沙諸優婆塞，受持五戒威儀具足，其名曰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善德優婆塞等而為上首。深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等。”涅槃疏云：“無垢稱王者，或是維摩羅詰，彈斥八千，訶詰五百，即其人也。”輔正記：“常無常等者，謂用常治無常，無常治常，令於常及以無常皆達非常非無常之正理，故云不近。餘樂等句，準此可知。”

遭之想，恭敬之心。

○分二，初明現滅由

若見下，第二廣釋。若見佛常在，便起憍恣心等故有損，不能生恭敬故無益。憍恣即增見惑，厭怠即生思惑。不生難遭想，即不能生見諦解，不恭敬即不能生思惟道，為是義故，宜應現滅。

第二廣釋中為二，初現滅由；二見聞下，通約三身以明損益。初文須唱滅者，有損無益，由常在故。前雖明唱由，仍未知所以。

○二約三身明損益二，初通約三身二，初總釋

若見聞三佛不滅，悉有憍恣義。

次通約三身中，初別明損益，即約三佛一一正示。初仍總標。

○二別釋三，初明法

便謂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平等即真，由是生於憍心上慢，謂一切煩惱本自不生，今亦無滅，何須修道？即便恣情放逸，為是唱言，是寂滅義。

次便謂下，初約法身者，法身本無寂滅之名，為上慢者，計如不殊，須唱寂滅，具如前釋云云。

○二明報

又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煩惱相，明暗不相除，顯出佛菩提。眾生聞此，復起慢恣，不復修善，懈怠放逸。為是等故，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無明力大，佛菩提智之所能滅。

又聞下，即約報身。前自謂如，此自謂智，二謂俱是大乘上慢。然二上慢不無深淺，謂如乃成大無慚人，謂智猶知須智照惑。以不了故，

不解即名。凡云即者，以顯於離。如冰不離水，理須融冰。義同於離，方乃顯即。又言離者，為成於即。若不離者，眾生即佛，何須修道？為不識離，直云即者，故須唱滅。等覺一品，尚唯佛智之所能斷，豈以博地謂即是耶？

○三明應

應身非滅現滅，易解。

應身如前後文。

○二別釋報身二，初明唱滅五，初寄法身辨智

若唱言：法本不生，今亦不滅，要須滅惑，方乃寂滅。

次若唱言下，別約報身明益由。又二，初唱，次益。初文先寄法身以辨須智。

○二舉教立妨

經云：“智慧不滅煩惱。”

次經云下，舉教立妨。

○三引譬釋妨

然明時無暗。

次引譬釋妨。然明時無暗，驗知暗時無明，故以智慧斷煩惱暗。

○四以理責

汝今具足煩惱，何能有慧？

汝今下，以理責之。

○五結意

當知智慧，能滅障惑。

當知下，結意也。應身可見故略。

○二明滅益

眾生聞是唱滅，便於三佛生難遭想，起恭敬心。

眾生下，總於三佛皆生敬者，以報智處中，既有智慧，上冥下契，若得見一，必具足三，故生恭敬。

○二唱滅有益二，初歎佛難值

【經】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

是故如來以方便下，明唱滅有益，先歎佛難值，次釋難值。三佛並難值，眾生樂著小法，見思障重，聞三身不滅則不修道，難得契會也。

○二釋難值

【經】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所以下，釋也。諸薄德人過百千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若見三佛，其人多善少惡，不為其人唱滅，是人見佛常在靈山也。或不見佛，其人障重善輕，為說三身難會，眾生聞之便作是念，三佛雖復非生非滅，必須生善滅惑，乃得證見，此事不易，故云難遭也。心懷戀慕渴仰者，此明現滅無損，滅於見思名無損，種善根名有益。

○二總結不虛三，初明佛出世必先施三

【經】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

善男子下，第二大段結三世益物，物得實益。又為三，先明諸佛出五濁，必先三後一，先近後遠。

○二明皆為化物

【經】為度眾生。

次明皆是為化眾生。

○三明皆非虛妄

【經】皆實不虛。

後明皆非虛妄也。

○二譬說二，初分文示意

譬如下，第二譬說，有開譬、合譬。開譬為二，一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應化所宜；二治子實益譬，譬上三世利物不虛。上未來文少¹，此中具有，就初為三，一醫遠行譬，譬過去益物；二還已復去，譬現在應化；三尋復來歸，譬未來應化。過去文為二²，一發近顯遠，二明過去應化所宜，今但譬應化所宜。所宜有三，一處所，二拂迹疑，三正應化，今但譬應化。應化又二，一機感，二正應化，今具譬之。如有良醫者，超譬上我以佛眼觀，有能應之智也；從多諸子息，是追譬上若有眾

1 上未來文少：上法說分二，初三世益物，次總結不虛。初又二，初過去益物，次現在益物。以未來文少，將現在文中“常住不滅”四字用釋未來，而不別出也。

2 過去文為二：上過去益物分二，初出執近情，次破近顯遠；今不譬出執近情。上破近顯遠又二，初正明顯遠，次過去益物所宜；今但譬過去益物所宜也。請依科判列表自行對之。

生來至我所，能感之機也。上應化所宜又二，一益物，二明歡喜，今但譬益物。上益物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今但譬現滅。

○二正釋二，初開譬二，初良醫治子譬三，初醫遠行譬過去二，初應化二，初超譬應化

【經】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

○分四，初示十醫二，初前三舊醫

初良醫者，醫有十種，一者治病，病增無損，或時致死，譬空見外道，恣意行惡，教人起邪斷善根，法身既亡，慧命亦死。二者治病，不增不損，譬有見苦行外道，投岩赴火，苦行行善，不得禪定，不能斷結，即是無損，亦不能斷善，即是不增也。三者治病損而無增，但世醫所治，差已還復生，即是修定斷結外道也。

醫有十種者，通收邪正，貫彼偏圓。前之三種亦稱醫者，佛未出時，一切外道皆自謂出家，各自領眾。故大經云：“王之土境，清夷閑靜，真是出家住止之處。”第三醫中云差已生者，雖斷事惑，還墮三途，具如本劫等見各計四禪等¹，斷惑不同故。

○二後七客醫

四者治病能令差已不復發，而所治不遍，即二乘人止治一兩種有緣者，不能遍治一切也。五者雖能兼遍，而無巧術，用治苦痛，釋論呼為拙度，即是六度菩薩慈悲廣治也。六治病妙術，治無痛惱，而不能治必死之人，譬通教菩薩體法，但治有反復凡夫，不治焦種二乘也。七雖治難

1 具如本劫等見各計四禪等：於過去世，起分別見，名本劫本見。於未來際，起分別見，名末劫末見。本劫本見凡有五類共十八見，謂常論四種、亦常亦無常論四種、邊無邊論四種、種種論四種、無因而有論二種。末劫末見有五類共四十四見，謂有想論十六種、無想論八種、非有想非無想論八種、斷滅論七種、現在泥洹論五種。二者合併，則為十類六十二見。彼中末劫末見，具計四禪、四空得涅槃等，如常所明。

愈之病，而不一時治一切病，即是別教菩薩也。八能一時治一切病，而不能令平復如本，即圓教初心十信也。九能遍治一切，亦能平復如本，而不能令過本，即圓教後心也。十一時治一切病，即能平復，又使過本，即是如來。

阿含云：“良醫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畢竟不發。”然此醫知病不出界內，知病因起不出依正，方治不逾生滅無常，不發只是住二涅槃，望今但成第四五醫。若以四名義通諸教，則一一教隨義各別，乃至圓教於理無妨。直引證此，深違經旨，尚不能同通教二乘，安譬本門數數生滅？若釋大經曉八術者¹，但對小外，對此仍疏。

第六醫不能治必死者，所證同故。第七別教，但地前耳。後之三醫初云不能令平復者，但自入未深，未能令他見本法身，無明本有義之如損，令還得見方名為復。第九雖乃得云後心，以第八醫但在十信，第九理須初住已上至金剛心。第十究竟名過本者，對前名復，故此云過，以第九醫始從初住終至等覺已名復故。何者？法身本有，今令證本，故名為復。

若爾，妙覺復畢，何名為過？以對性德無功用故，故修名過。

若爾，初住已上亦名分過，何獨妙覺？言殘惑在，且名為復。又讓

1 若釋大經曉八術者：涅槃會疏卷九：“【經】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善解八術，為治眾生一切病苦，種種方藥隨病與之。所謂吐、下、塗身、灌鼻；若薰、若洗、若丸、若散，一切諸藥，而貧愚人不欲服之。【疏】興皇分此八句，初四譬昔，吐譬苦，下譬無常，塗身譬無我，灌鼻譬不淨；後四句譬今教，常德譬薰，淨德譬洗，樂德譬丸，我德譬散。”輔正記：“八術者，只是先用無常等四治於凡夫外道邪常等四，次用常樂等四治二乘無常等四之病耳。”

極地究竟名過。

又七客醫中，初二拙度，初斷乳故，故無巧術；三四有術，用而不遍，第三不云二乘人者，所治同故；五六雖遍，所益不多。

○二簡判

前三種醫，即大經中之舊醫，用乳藥也，後七並客醫。無術者，但用無常苦等法，如用辛苦酢藥也。有術遠來，還令服乳，最後究竟良醫也。

後七等者，對極簡小。有術下，對因顯果，故以三達五眼為八。前六並無，以讓佛故，故云無耳，五六二客亦分得故。若離八倒為八術者，前四有分，以初二客醫亦得無常等故，故云如用辛苦等。故大經中總為六味，苦為酢味¹，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為甜味，我為辛味，常為淡味。彼世間中有三種味，謂無常、苦、無我。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令諸弟子悉皆甘嗜。但無常、苦、無我三味在小，故云世間。今文云辛，恐字誤，應云苦酢鹹故。

有術遠來，即七客中唯指第七，以彼經中唯以如來對彼外道為新舊故。故知新醫，三達五眼具足，能用無常等八，所以先令斷乳用無常等，後還服乳方用常等。今從後說，但云服乳。若取因人，亦可通於第五六客。又通論者，通別菩薩轉教聲聞，皆能說常。

○三正消文

良者，善也，內有三達五眼，即是八術，妙得藥性。善治者，外識病源，能用藥也。智慧者，權實二智，深知二諦也²。聰達者，五眼鑒

1 酢cù味：酢，同“醋”，酸味也。案：“酢”字，又音zuò，酬酢應答也，非今意。

2 深知二諦也：輔正記：“雙遮雙照，故云深也。”

機，頓漸不差也。十二部教，文理甚深，如明煉方藥。依四悉檀，治眾生病，如善治眾病也。

然八術者，經中舉譬有八復次，治八種病，今此且明八數而已。三達者，三明居極¹，故得達名，略如止觀記²。

十二至方藥者，文，方也；理，藥也。藥通行理，但且云理，下釋色香為三三昧及以三德故也。三三昧，行；三德，理也。

○四引證

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以大醫故，稱為良醫。

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者，第八九醫通得名王，唯第十醫獨名大王。

○二追譬機感

【經】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

○分二，初通約三乘

多諸子息，若十，聲聞；二十，支佛；百數，菩薩。

1 三明居極：三明者，宿命、天眼、漏盡也。此三究竟，故云居極。

2 略如止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是則客醫無客定，八術不成。【輔行】是則下，結難。客醫等者，既無八解，則無客定，將何以異外道禪耶？言八術者，大經第二云：‘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從遠方來。’經文自解八術有八復次，一一復次皆自結喻云‘除一闡提。’古人共云：喻於八正，以治八倒。章安云：有十種醫。但除圓教後心即是如來，餘有十人，並須治之，果未滿故。謂圓初心、中心、三教菩薩、兩教二乘、斷結外道、苦行外道、空見外道。此十醫中，二是圓醫，善下八法，名曉八術。當知成論既無客定，但有斷結苦行等三。又云三達五眼名為八術，又云無常常等各四為八，據此二義，則成論八術全無。無常等四尚自不成，云何異於斷結等三？”

○二別指二，初標

菩薩之子，凡有三種子義。

多諸下至菩薩之子凡有三者，且置二乘。先別指菩薩者，通以未發心者為第一。二乘仍攝在第二例中者，以取退大二乘故耳。於菩薩中更為三者，修性三因有離合故。

○二釋三，初約正因

一就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德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此文云“多諸子息”也。約十心數法¹，即有百子。心王為正因佛性，慧是了因性，餘九相扶起屬緣因性。一數起時，九數扶助，如是成百也。性德佛子非善非惡而通善惡，故此十數及與心王為通心數，是以性德三因，悉屬正因佛子。

一就一切眾生，即大經中未發心名為菩薩是也。雖十心中別對三因，此即性三合成正因。

問：何不指善惡心所，共為正因？答：善屬發心，惡復別屬²，通則攝別，別不攝通。故知通心與王同時而起，必具三因。但名為正，未有世出世善根故也。

準下緣因言“微修行”，當知隨聞一句、一彈指善，並緣因收。準引證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則人天善根仍屬正攝。引證緣因云“三十子”，則二乘善根亦在緣攝。若準今日被開，人天亦在緣數。據大隔

1 約十心數法：即心所中十大地法也，謂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2 惡復別屬：煩惱地法等惡心所不與心王同時而起，故云別屬。既不同起，則有間隔，如何可以據此而明正因？

小，二乘非緣。今據退大，讓得記者，入初住位名為了故，觀行相似並入緣收。為讓前後¹，以正從旁²，故發心已後，訖至住前，皆名為緣。且將正因，但在十通互入為百。

○二約緣因

二者就昔結緣為佛子，如十六王子覆講法華時，聞法者亦生微解，即成了因性；昔微能修行，為緣因性；正性為本。此三因並屬緣因，資發今日一實之解，故以昔日結緣為緣因佛子，即火宅中三十子也。此約十信³，一信起時即具餘九，還有百信，故得結緣為佛子也。

結緣即是曾發心者，已有了因。但以十信相入為百數者，通皆得成住前善根，故十信心彼彼相入方得成百。以三乘善根皆成相似，仍收五品並入其中。

○三約了因

三者了因之子，即是今日聞法華經，“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從佛口生，得佛法分”，故名真子。此亦有三因性，今既顯了見於佛性，並屬了因佛子。百子之義，還將十數入十善法中，十信入初住中，是故正因通於本末。此文明百子，不取了因數，了因數屬下不失心服藥中明之。

得記之後，顯成分真，故使緣正今日聞經，即以十信之百，入於初住為分真百。從佛口生，今日聞教得佛法分，入初住也。

1 為讓前後：輔正記：“只是緣因居中，讓於正了，是故十信具足三因，但名緣耳。”

2 以正從旁：輔正記：“性中三因緣了為旁，緣中正了為旁，了中正緣為旁也。”

3 十信：仁王經卷一：“於三寶中生習種性十心：信心、精進心、念心、慧心、定心、施心、戒心、護心、願心、迴向心。”一一相入是則為百。

此亦有三因至了因佛子者，對前緣正，應但云了。又云亦者，前二各三，故今亦三。從強受名，並束三從一。所以束者，眾生無始非不具三，以在迷故從理立名，故理中三皆為迷攝。從緣從了，準例可知。

還將等者，攝前入後。既攝通入信，故攝信入住，改似為真，故亦但百。轉冰為水，其義可知。

修性三因，玄文止觀俱有此意，唯此文中文相顯著。為欲望昔聞經力大，故束性三俱為正因，緣了各合俱名為一。故知諸文約修以說，緣了各三。或但論理性，始終具三，如云三道、三德、三佛性等，具如修性不二門說¹。九門共成，方了此旨。

若得此意，圓教行理，骨目自成，皮膚毛彩，出在眾典。故知此經是紀定大綱之教，不可以綱目釋之。若得此意，則一家教旨，大理可通，欲習觀門，修行有地。聞眾怪說，情慮坦然，覩諸權經，投心不謬。融通名相，豁矣無疑，法數增減，離合可見。與奪他釋，令歸大途，以前三教無此事故。

○二現滅

【經】以有事緣，遠至餘國。

以有事緣，遠至餘國者，譬過去應化中現滅也。

1 具如修性不二門說：十不二門云：“三修性不二門者，性德只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各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只是三，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二與一性，如水為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廣解如十不二門指要鈔。

○二還已復去譬現在二，初分章

諸子於後下，第二還已復去，譬現世益物，又二。

○二解釋二，初譬機感

【經】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於地。

一諸子於後飲毒，譬上機應相關，見諸眾生德薄垢重。眾生於佛滅後，樂著三界邪師之法，故云飲他毒藥。即是遊行詣他國，輪轉諸趣，墮在三界，故云宛轉於地。

宛轉於地者，望出世法，故且云地。

○二譬應化二，初譬非生現生二，初聲形益二，初形益

【經】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下，譬上我少出家，得三菩提，第二非生現生也。上有二，形聲及利益不虛。今言諸子飲毒去，譬上形益。信受邪師之法，名為飲毒。失心是無大小機感生，不失心是有大小機感生。又失心者，貪著三界，失先所種三乘善根也，為是人非滅唱滅。不失心者，雖著五欲而不失三乘善根，為是人故非生現生。善強惡輕，見佛即能修道斷結，如子見父，求藥病癒。善輕惡重，得見佛，亦求護而不修道，如子見父求救，不肯服藥，父為此子，唱言應死。遙見者，明佛出世時眾生亦見色身，而為見思障隔五分，不得親奉法身，故云遙也。見聞佛出，皆有喜敬之事，現諸經文梵王請等，例是求救之辭也。

譬上形益者，文中闕略，應云上有二，先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

生中分二。

言受邪師等者，但非出世，皆名為邪。自迹中相遇已後，便信邪外，以信邪厚薄不同，致有失與不失。並云失三乘者，以迹中相遇施化不同，具如迹中大小二初，成熟咸一¹。不失心者，唱生而成熟之；失心者，唱滅付待後期。故唱生滅，非實生滅。

善強下，重釋唱生唱滅之緣。言強弱者，於未斷間，去宿種遙，現難發者，名惡強耳。善強準此。遙見者者，障已五分，故與佛五分成遙。

○二聲益二，初分章

父見子等苦下，譬上聲益。又二，初譬佛受請，轉二諦法輪也；而作是言下，譬誠勸。

譬上聲益中云二諦者，應云三諦，二通三別²，且捨別從通，即頓中二諦也。譬勸誠者，如三周中大擬宜也。

○二釋文二，初譬佛受請

【經】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搗篩和合與子令服。

經方者，即十二部教也。藥草，即教所詮八萬法門也。從佛出十二部乃至出涅槃，此出漸頓藥草也。直從佛出十二部，此出頓藥草也；從佛出修多羅，此出漸藥草也。色者譬戒，戒防身口，事相彰顯也；香者譬

1 大小二初，成熟咸一：大通佛所，本結於大，此為大初。中間取小，惟以小化，是為小初。若論成熟，咸在法華，故云咸一。

2 二通三別：若言二諦，則有七重，通於四教，此則是通。若言三諦，則惟五種，局在別圓及以接通，是故成別。

定，功德香熏一切也；味者譬慧，能得理味也。此戒定慧即八正道，修八正道能見佛性。又色是般若，照了法性之色，分明無礙；香是解脫，斷德離臭也；味是法身理味也。三法不縱不橫，名秘密藏。依教修行，得入此藏也。說三乘空三昧力如搗，無相如篩，無作如合，一一三昧具戒定慧也。又空觀如搗，假觀如篩，中觀如合，此三觀各不離戒定慧。將此法與漸頓眾生令修行，名服也。

藥草名通，好義不局，故使漸頓俱名經方，無非好等。從佛出修多羅者，準五味相生，云從十二部出修多羅，乃至涅槃。從人從時相生以說，應知五味並從佛出，今置頓從漸故也。

色香等者，漸頓通皆具戒定慧，戒麤、定細，香不可見；香可遙知，味到方知，如慧到理，方名為得。此戒定慧即八正道者，語、業、命，戒也；正定，定也；餘者，慧也。今文從別，且屬無作。文雖且別，其義則通，既是藥草之色香，藥草既通，色香寧局？今云見佛性及對三德者，從初而說，初被頓故，意在一實。但三德之名尚通外計¹，況偏小耶？具如止觀大小六義及以圓三。

說三乘空等者，次舉漸中所服之法，雖具戒等及以三德，必假空等方能行故，故一一三昧具戒定慧。故頓中戒等於漸中機，如藥未擣不任服用，雖擣未篩如著空相，雖篩未合猶計所作，故三具足服可治疾。空假中三，準此可知。雖被漸頓本在實乘，具如止觀釋道品後，圓三空中

1 尚通外計：輔行卷三之一：“欲釋新伊，應須先了他人異解，方免舊伊縱橫等過，乃至邪宗橫計等失。故塗灰外道亦計大自在天具足三德，云法身充滿法界；報身居自在天，三目八臂，即摩醯首羅是也；化身隨形六道。況大小乘諸師釋義？為是義故，委出諸師。”

具一切法¹，即其事也。故舉共別二相，以攝頓漸²。次第、一心，準例可識。

○二譬誠勸二，初勸門

【經】而作是言：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

從而作是言乃至可服，即是勸門也。

○二誠門

【經】速除苦惱，無復眾患。

從速除苦惱，乃至無復眾患，即是誠門也。將誠勸二教，令諸眾生服法藥也。

○二利益不虛

【經】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下，譬上得益不虛。上有二，一不虛，次釋不虛。今云其諸子中不失心者，服藥病差，即譬上皆實不虛也；釋不虛，不作譬也。

1 具如止觀釋道品後，圓三空中具一切法：摩訶止觀卷七：“別約圓者，名雖同前，意義大異。大論云：‘聲聞緣空修三解脫，菩薩緣諸法實相修三解脫。’智者見空及與不空，此空不空亦名中道，若見此空即見佛性。……如是空即無相、無作及一切法，一切法亦如是。當知一解脫門即三解脫門，三解脫門即一門。”

2 共別二相，以攝頓漸：說三乘空、無相、無作，此三三昧為共，即攝漸也。空假中三，具一切法，此則為別，即攝頓也。漸頓二法攝諸法盡，故云令服等。

○二譬非滅現滅二，初分科

從餘失心者下，譬上非滅現滅。上有二，一不久應死，譬上非滅現滅；二諸子醒悟，譬上唱滅利益。

○二正釋二，初不久應死譬二，初唱死之由

【經】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

又唱死之由，由子不服，譬上薄德，見佛常在，但增憍恣。上現滅中有二，一本實不滅，二非滅唱滅，不出現滅之由，由亦是唱滅利益中。今譬不譬第一，而明現滅之由。正由眾生薄德，見佛不修行，即是不肯服藥也。

○二正唱應死二，初分科

我今當設下，正唱應死，譬非滅唱滅。此中明衰老為二。

○二釋二，初擬宜去住譬

【經】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

一擬宜去住，譬上住有損，滅有益。

擬宜等者，經云“當設方便”，當即擬也。

○二唱應死譬

【經】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

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¹。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

二即作是言下，唱應死，正譬現滅，化期將竟也。死時已至者，當入涅槃也。留經教在，故云是好良藥，今留在此。復至他國者，即是此方現滅，他方現生。上文云：“願在他方，遙見守護”，即其義也。遣使者，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或用神通，或用舍利，或用經教等為使人。今用四依菩薩語眾生云：“佛已滅度，但留此法，我今宣弘，汝當受行也。”後時眾生若無四依傳述經法，豈能自知佛已滅度？故用四依是使人也。

留經教者，如付法藏²。或取涅槃中等者，他云：或取大聲³，或用神通等。如佛涅槃後，金棺自遊，出入四門等，令一切人知佛已滅。舍利經卷，意亦如然。雖眾釋不同，非無一理，終不及以四依為使。

○二諸子醒悟譬二，初分科

二是時諸子下，諸子醒悟，譬現滅利益。上文有二，一明損益，二釋損益，今但譬得益。此中自惟孤露下，明滅後得益，如優波笈多所化之流

1 勿憂不差：差chài，愈也。

2 如付法藏：如付法藏因緣傳中，“佛告大弟子摩訶迦葉：‘汝今當知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為眾生故勤修苦行，一心專求無上勝法，如我昔願今已滿足。……如我今者將般涅槃，以此深法用囑累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廣宣流布無令斷絕。’迦葉白言：‘善哉受教。’”又云：“摩訶迦葉垂涅槃時，以最勝法付囑阿難，而作是言：‘長老當知，昔婆伽婆以法付我，我年老朽將欲涅槃，世間勝眼今欲相付，汝可精勤守護斯法。’阿難曰：‘諾，唯然受教。’”故知四依展轉付屬，流通未來也。

3 或取大聲：大經序品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以佛神力出大音聲，其聲遍滿乃至有頂，隨其類音普告眾生：‘大覺世尊將欲涅槃，一切眾生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為最後問。’”

也。又為二，一現滅利益，二是未來機感。

如毘多者，毘多是滅後四依，具如止觀第五記¹。

○二解釋二，初現滅利益²

【經】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

○二未來機感

【經】自惟孤露³，無復恃怙⁴，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味香美，即取服之，毒病皆愈。

良由滅後眾生醒悟，服藥修行，以作因緣，能感未來應化。如遺教云⁵：“其未度者，作得度因緣。”亦有現得感見，普賢觀云：“精進苦到，得見釋迦分身、多寶、東方善德等及七佛世尊。”

如遺教下，明佛滅後得度不同，正在當來還見釋迦。亦有等者，非

1 具如止觀第五記：優波笈多即優波毘多，此云大護。摩訶止觀卷五：“如毘多知弟子應以信悟，令上樹；應以食悟，令服乳酪；應以呵責悟，化為女像。一一開曉，無有毫差，不待時，不過時，言發即悟。佛去世後，如是之師甚為難得。”輔行廣釋，恐繁不錄，需者往檢。

2 現滅利益：只因諸子聞知父喪，方能醒悟。喻如來現滅，眾生方始憂惱感念，以此成機，即是利益。

3 孤露：猶言孤單無所蔭庇。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少加孤露，母兄見驕，不涉經學。”戴明揚校注：“魏晉間人，以父亡為孤露。”

4 恃怙hù：詩·小雅·蓼莪：“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後因以“恃怙”為父母之代稱。此中猶言失去依靠。

5 如遺教云：佛遺教經云：“汝等比丘，勿懷憂惱，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

獨釋迦，故引普賢觀經見多寶等，因懺所見，與值何殊？

○三尋歸譬未來

【經】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第三其父聞子悉已得差下，即是未來益物，威猛之力。父聞子差即機，咸使見之，即是起未來之應化，方將形聲兩益也，如文。

其父聞子得差者，得差之言，不全惑斷，但有三乘機及堪會者，不論斷與不斷皆名得差。

○二治子不虛譬

【經】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不也，世尊。

從諸善男子於意云何下，牒不虛譬，明三世利益不虛也。

○二合譬三，初合過去

【經】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從佛言我亦如是去，明合譬也。成佛已來無量劫者，合過去世也。

○二合現在

【經】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

方便力言當滅度，合現在世也。文略不合未來。

○三合不虛

【經】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亦無能說我虛妄，合益物不虛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二十五行半，頌上法譬。初二十行半，頌法說；次五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二，今頌亦二，初十九行半，頌三世益物；次一行，頌皆實不虛。初四行頌過去世益物，為三。

○二正釋二，初頌法說二，初頌三世益物三，初頌過去三，初頌成道久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自我得佛來 所經諸劫數 無量百千萬 億載阿僧祇¹

初一行，頌上成道已久。

○二頌中間益物

常說法教化 無數億眾生 令人於佛道 爾來無量劫

次常說法下，第二一行，頌上中間益物。

○三頌住處

為度眾生故 方便現涅槃 而實不滅度 常住此說法

我常住於此 以諸神通力 令顛倒眾生 雖近而不見

次為度眾生下，第三二行，頌上住處。

○二頌現在二，初分科

次眾見我下，第二五行頌現在。上文有二。

1 億載阿僧祇：億載者，輔正記：“準此土算經，黃帝為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梓、壤、溝、澗、正、載。此十各各立上中下，下數十萬為億，中數百萬為億，上數萬萬為億。下數十億為兆，中數百億為兆，上數億億為兆，餘八例知。今經略舉十中初後耳。”

○二解釋二，初頌非生現生

眾見我滅度 廣供養舍利 咸皆懷戀慕 而生渴仰心
眾生既信伏 質直意柔軟 一心欲見佛 不自惜身命
時我及眾僧 俱出靈鷲山

初二行半，頌非生現生。

○二頌非滅現滅

我時語眾生 常在此不滅 以方便力故 現有滅不滅
餘國有眾生 恭敬信樂者 我復於彼中 為說無上法
汝等不聞此 但謂我滅度

次我時語下，第二二行半，頌非滅現滅。

○三頌未來二，初分科

次我見諸下，第三，十行半，頌上未來。上但寄“常住不滅”四字，今頌則廣，文為四。

○二釋文四，初頌未來機應

我見諸眾生 沒在於苦惱 故不為現身 令其生渴仰
因其心戀慕 乃出為說法

初我見下一行半，明未來機應。

○二頌常住不滅

神通力如是 於阿僧祇劫 常在靈鷲山 及餘諸住處
眾生見劫盡 大火所燒時 我此土安隱 天人常充滿

園林諸堂閣 種種寶莊嚴 寶樹多華果 眾生所遊樂
諸天擊天鼓 常作眾伎樂 雨曼陀羅華 散佛及大眾

次神通力如是下，第二四行，頌上常住不滅。常在靈鷲山，此謂實報土也。及餘諸住處者，謂方便有餘土也，即上餘國義也。天人充滿者，三十心是人，十地是天。擊天鼓者，無問自說也。曼陀羅華者，說賢聖位也。

常在靈山為報土者，若準餘國指有餘土者，報土須指他受用也。據常在之言，即屬自受用土。若準頌文寶莊嚴言，則非自土，即本時他也，如華嚴中多明他受用耳。

即上餘國義也者，指上“我於餘國”文也。此且指於報土之外，通則亦遍十方，若淨若穢¹。

○三明不見因緣

我淨土不毀 而眾見燒盡 憂怖諸苦惱 如是悉充滿
是諸罪眾生 以惡業因緣 過阿僧祇劫 不聞三寶名

次我淨土下，第三二行，明不見因緣。

○四明得見因緣

諸有修功德 柔和質直者 則皆見我身 在此而說法
或時為此眾 說佛壽無量 久乃見佛者 為說佛難值
我智力如是 慧光照無量 壽命無數劫 久修業所得

次諸有修功德下，第四三行，明得見因緣。

1 若淨若穢：輔正記：“非謂但唯在方便土，亦乃通於淨穢，故云也。”

諸有修功德等者，即指緣了具足者也。經云則皆見我身，實報土也。經云或時為此眾等者，亦初地、初住也。經云久乃見佛者，即指五濁重者。經云我智力如是，總結大勢力也。

○二頌總結不虛

汝等有智者 勿於此生疑 當斷令永盡 佛語實不虛

次汝等有智下，第二一行，頌上利益不虛也。

○二頌譬說二，初分科

次五行，頌譬，為二。一行頌開譬，為三。

○二釋頌二，初頌開譬三，初頌過去

如醫善方便

初一句，頌過去。

○二頌現在

為治狂子故 實在而言死

為治下二句，頌現在。不頌未來也。

○三頌不虛

無能說虛妄

無能說下，第三一句，頌不虛。

○二頌合譬二，初分科

後我亦為下，第二四行頌合譬。上合中本，不合未來。

○二釋三，初頌合過去

我亦為世父 救諸苦患者

今初半行，頌合過去。

○二頌合現在

為凡夫顛倒 實在而言滅 以常見我故 而生憍恣心
放逸著五欲 墮於惡道中 我常知眾生 行道不行道
隨所應可度 為說種種法

次凡夫下，第二二行半，頌合現在。

○三頌合不虛

每自作是意 以何令眾生 得人無上慧 速成就佛身

後每自作下，第三一行，頌合不虛。開三顯一，開近顯遠，欲令眾生速入佛道，此事必得不虛也。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終）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二分別功德品總授法身記二，初釋品題

釋分別功德品。佛說壽量，二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淺深不同，故言分別品也。

釋分別功德品。此品具有授記、領解、流通，分別屬記，從初以說，故云分別。二世者，地涌過去，靈山現在。言功德者，出所判也。

○二釋品文三，初標章

此文是本門第二授記段。

此文等者，若據聞經功德，但屬餘殘；今準當得之言，復同授記。

○二引論二力釋

論分此文，有法力、修行力。法力者有五，一證，二信，三供養，皆如今品，四聞法，如隨喜品，五讀誦持說，讀誦如法師功德品，持者追指法師、安樂行、勸持三品，說者如神力、囑累品也。修行力者，苦行力如藥王，教化如妙音，護難如觀音、陀羅尼，示功德如妙莊嚴王，護法如普賢品也。

論法力有五，五中引前三文，證今品意，餘二旁來。法者，由法而成，名為法力。證者，六百八十萬億，乃至一生；信者，八世界也；供養者，說是菩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天華等。乃至讀誦持等，非不是行，且以真因法成，名為法力。

○二解釋二，初引古及論二，初正引二，初引光宅二，初總立

光宅云¹：一約功德門，記其行進，現在修因；二約智慧門，記其損生，未來得果；三明外凡發心。

1 光宅云：今將光宅所立列表如下：

經文	光宅判位
┌六百八十萬億得無生法忍……………	初地
千倍菩薩得聞持陀羅尼門……………	二地
一世界得樂說無礙辯才……………	三地
一世界得無量旋陀羅尼……………	四地
三千大千世界能轉不退法輪……………	五地
二千中國土能轉清淨法輪……………	六地
小千國土八生當得阿耨菩提……………	七地下忍
四四天下四生當得阿耨菩提……………	九地下忍
三四天下三生當得阿耨菩提……………	九地上忍
二四天下二生當得阿耨菩提……………	十地下忍
一四天下一生當得阿耨菩提……………	十地上忍（金剛心所斷）
└八世界眾生皆發阿耨菩提心……………	外凡

┌功德門，修因增道

┌智慧門，損生得果

└外凡發心

釋增道損生。光宅意以從初至中千明行進，為功德門；八生至一生約損生，為智慧門；八界為外凡，未有進損。

○二別釋二，初總判

夫授記通因果，此三通是授記耳。

夫授記下，光宅釋出向來三意。於中先總以通別判之，通在因果，總名授記，故通取三文。發心，因也；剋終，果也。故發心等，通皆剋果。

○二別示三門三，初發心

下八世界發心，應在初列，以外凡聞經發心，住三十心。

次下八界下，釋出三意次第。所以迴經文者，從淺至深故爾，即外凡人內凡為發心門。

○二增道

三十心聞經，始出內凡，登於初地，得無生忍；初地聞經，進入二地得聞持；二地聞經，得入三地，名樂說辯；三地聞經入四地，得無量旋；四地聞經入五地，名不退；五地入六地，名清淨輪。

次從內凡人初地以至六地，為增道門。

○三損生二，初分惑九品

小千已去，約損生門授記，七地已斷無明惑，惑有九品，能為九生作因。從七地已上，果報無有期限，難可得判。但斷九品煩惱為言，煩惱品數百千萬種，今約一種九品作義，七地所斷作下上二品，乃至十地所斷亦作上下二品，金剛心所斷作一品。

從小千去為損生門，損生門中乃以七地已上至第十地，位位各斷上

下二品，等覺一品，合為九品，即以八生對前八品。

○二以品對生

六地聞經登七地¹，下忍斷一品，所餘八品在，為八生作因，故云八生當得菩提。七地上忍復斷一品，即損二品生，餘七品為七生作因，七生當得菩提。諸品例有上下，一品盡損一生，文略，故從八地乃至四生。餘有一生，即金剛心斷之法也。

○二引論

法華論云²：“得無生忍者，謂入初地證智。應知從八生乃至一生得菩提者，謂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隨分八生及一生則證菩提。菩提者，離三界分段生死，隨分能見真如佛性，名得菩提，非謂究竟滿足菩提。”

1 六地聞經登七地：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云：“七地下忍，即斷一品煩惱，所餘八品為八生作因，故言八生當得菩提。七地上忍，于時即斷一品煩惱，即損二品生，即七生當得菩提。八地下忍，于時即斷一品煩惱，已損三品生，餘有六品煩惱，即是六生當得菩提。八地上忍，于時即斷一品已損四品生，餘有五品即是五生當得菩提。九地下忍，于時即斷一品煩惱已損五品生，餘有四品即是四生當得菩提。九地上忍，于時即斷一品已損六品生，餘有三品煩惱即是三生當得菩提。十地下忍，于時即斷一品已損七品生，餘有二品煩惱即是二生當得菩提。十地上忍，于時即斷一品煩惱已損八品生，餘有金剛心所斷一品煩惱即是一生當得菩提。但文句略，故從八生仍超至四生也。”

2 法華論云：論云：“法力者，五門示現，一者證門，二者信門，三者供養門，四者聞法門，五者讀誦持說門。彌勒菩薩品中示現四門，常精進菩薩品中示現一門。彌勒菩薩品中四法門者，一是證門，如經‘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得無生法忍’故。此言無生法忍者，所謂初地證智應知。八生乃至一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謂證初地菩提法故。八生一生者，謂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故。隨力隨分，八生乃至一生皆證初地故。此言阿耨菩提者，以離三界分段生死，隨分能見真如法性名得菩提，非謂究竟滿足如來方便涅槃也。二是信門，如經‘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三供養門，如經‘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如是等故。四聞法門，如隨喜品所說應知。常精進菩薩品中一法門者，謂讀誦解說書寫等，得六根清淨（云云）。”

次法華論者，論云：“彌勒品中四種門，一證，二信，三供養，並在今品，四聞法，指隨喜品。”初文具如今文；次信者，八世界等。

○二評二家

今謂：論前深後淺，光宅前淺後深，二彼相拒，世孰判之？！

今謂論前深後淺等者，今家評之。論以無生忍為初地，八生至一生為地前，故云前深後淺。光宅亦以初地為無生忍，但以八生乃至一生為金剛心為異，故成前淺後深。二家相違，自古不判。

○二正釋四，初歷教定位

夫無生法忍，經論不同：迦旃延子明五法成就獲不退轉¹，六度菩薩位也；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者，三乘共位也；登初地得無生忍者，別菩薩位也；登初住得無生法忍者，圓菩薩位也。皆聖教明文，不可參濫。

夫無生下，今師欲釋，先歷四教定其位次，方知二釋並不稱經，故結云：皆聖教明文，不可參濫。

光宅未當信不在疑，論主天親豈應徒爾？但恐譯者曲會私情，如攝

1 五法成就獲不退轉：大論卷四：“復次阿毘曇中，迦旃延尼子弟子輩言：何名菩薩？自覺復能覺他，是名菩薩。必當作佛，是名菩薩。……又言若離五法、得五法，是名菩薩。何謂五法？離三惡道，常生天上人間；離貧窮下賤，常得尊貴；離非男法，常得男子身；離諸形殘缺陋，諸根具足；離喜忘，常憶宿命。”

論識分八九¹，及婆沙一十六字²，並進退在人，何關聖旨？況光宅釋，直爾云地，不判教相，雖分惑品，義無所歸。

○二廢通從別

又淨名“近無等等，得無生忍”，仁王云：“至金剛頂皆名伏忍，亦名寂滅忍。”蓋是別圓地地通途之意，不可定用。

又淨名下至通途之意不可定用者，須廢通從別，不可以無等等有無生之義，釋今無生，以今無生定在初住。不可見金剛頂有伏忍之名，判為八界，以伏位定在住前故也。故通途之名，不可別對。今於無生已去，明增損門，不可分隔。應知增道非無損生，損生定有增道，安可分於六地前後，二文定耶？復不可以無生在初地去，況將八生去，却向地前？故知二家並失經之大旨。

○三判失二，初判光宅

即光宅以發心為內凡三十心位，謂無生忍是初地，皆別家名教，非通家

- 1 攝論識分八九：三大部補注：“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真諦舊譯，七識阿陀那，此云執我識；八識阿賴耶，此云藏識；九識菴摩羅，此云淨識。玄奘新翻，乃云第九只是第八異名，不存第九識也。”
- 2 婆沙一十六字：玄奘三藏·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八：“一切非得總有三種，一在彼法前，二在彼法後，三非彼法前後及俱。所不得法亦有三種，一唯有彼前非得，謂未來情數畢竟不生法，及入無餘涅槃最後剎那心等；二通有彼前彼後非得，謂餘隨應有情數法；三無彼前後及俱非得而有非得，謂擇滅、非擇滅。必無非得可與法俱，以法現在前時，是所得者必有得故。非所得者，無得無非得故，亦無唯有彼後非得。非無始來，恒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玄奘弟子法寶法師俱舍論疏卷第四：“又婆沙釋無唯法後非得云：‘非無始來，恒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然此文是被難之後，重改婆沙！……見今長安多本流行，猶作四句。於後數年，重改論文云唯有三句，遂加文遮難云非無始等一十六字通此妨難。由未得婆沙意故，猶未盡理！”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四云：“非無始來，恒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者，此十六字，為遮非想見惑難故。謂唐三藏譯婆沙了，有人以非想見惑難三藏言：‘合唯有法後非得。’故三藏於婆沙加一十六字，為通此難。”

門戶。從初地至六地，呼為福德門，大經稱“有為有漏，名聲聞僧”，則通教意耳。七地已上斷九品生因者，小乘大乘得入位人，誰不斷惑？未足定判。若言七地斷無明者，非通又非別，乃是別接通意耳。光宅遊漾¹，不會今經。

從即光宅去，將今家所用，而判光宅以屬三義。地前至初地成別，初地至六地成通，七地已上成別接通。通不斷無明，故非通；別教初地即斷無明，故非別，故至七地無明者，許屬別接。仍須正云：九品別惑，故被接者，上根七地²，即破一品二品。況復無文，品分上下。義涉三文，故云遊漾。

初云光宅以發心為內凡三十者，已如前列。前云住三十心，今云為者，為只是作，只是內凡作初地耳。餘二意可見。

○二判論家

天親以發心為無生忍，從八生至一生，凡夫決定斷果報生盡，得入初地，獲無生忍者，專據別義，亦不會經。

論文既以地前地上相對，則一向專判別義。

○四釋文二，初科分

今分文為三，一經家總序，二如來分別，三時眾供養。

今分三者，只合有二，加經家敘耳。

1 遊漾：猶言搖擺不定。

2 上根七地：據光宅釋義，七地下忍，斷一品無明，為八生作因；七地上忍，進斷一品，為七生作因。若此時被接，即是上根。若更斷後品方被接者，即是中下根也。文甚分明，不須惑也。

○二釋三，初經家總序

【經】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總序如文。

○二如來分別

【經】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分五，初判本迹俱圓

分別者，佛語圓妙，不可用權位釋經。故上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本

門增道損生，皆約圓位解釋。

佛語圓妙者，指本迹二門，故得道實。故上文下，釋本迹二門也。

○二依圓釋文

下八世界發心者¹，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故仁王云²：“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此義也。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故華嚴云：“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即此義也。得聞持陀羅尼，入十行位也。得樂說辯才，入十迴向位也。得無量旋陀羅尼，入初地也。得不退，入二地也。得清淨，入三地也。八生，入四地也。七生，入五地也。六生，入六地也。五生，入七地也。四生，入八地也。三生，入九地也。二生，入十地也。一生，入等覺金剛心。

1 下八世界發心者：列表如下：

┌八世界眾生皆發阿耨菩提心·····	十信位
六百八十萬億得無生法忍·····	十住位
千倍菩薩得聞持陀羅尼門·····	十行位
一世界得樂說無礙辯才·····	十迴向位
一世界得無量旋陀羅尼·····	初地
三千大千世界能轉不退法輪·····	二地
二千中國土能轉清淨法輪·····	三地
小千國土八生當得阿耨菩提·····	四地
七生當得·····	五地
六生當得·····	六地
五生當得·····	七地
四四天下四生當得阿耨菩提·····	八地
三四天下三生當得阿耨菩提·····	九地
二四天下二生當得阿耨菩提·····	十地
└一四天下一生當得阿耨菩提·····	等覺

2 故仁王云：四念處卷四：“十善，即十信也。三界苦，即界內惑圓融也。”

故仁王十善菩薩者，此明十信，信信通皆具足十善，非謂專以人天不殺盜等用對十信。既云長別三界苦輪，諸經信位，有云長別三界苦海者，不可將判住行向位，當知須是斷惑十信。自非今家準法華文，判以法師功德六根互用，為十信位而為內凡，於十信前以分別功德末如來滅後已下文，立五品位為外凡，寧判十信斷三界苦？仁王經意何由可消？若不然者，如何可判華嚴初住為聖位耶？若判華嚴十梵行文¹，以十信心功齊極位，復成太過。初住屬聖，十信如何非內凡耶？此與地前伏惑、初地見道，永不相關²。是故今以圓意消文，各更引經而為證據，故六即判位理不可亡。

十行不思議假，且對聞持。樂說及旋，對位釋之，使與位相應。

○三破古及論四，初雙標二門

若論增道、損生。

若論去，對破光宅及以論文，初雙標二門。

○二正破

不如光宅斷因生之生，不如天親斷果報之生。

不如下，破。但破損生門耳。亦應更破二家增道，何者？論以地前為損生，則無增道；光宅以七地已上為損生，安得無增道？況光宅但云

1 十梵行文：輔行卷七之三：“自古講者，云十梵行既在住前，義當十信。”十梵行者，身、身業、口、口業、意、意業、佛、法、僧、戒。經中於此十內，一一推檢，何者是梵行耶？乃至結云：“能如是觀，初發心時即得菩提，成就慧身，不由他悟”等。

2 此與地前伏惑、初地見道，永不相關：此是別教判位，今須依圓，應云住前伏惑，登住斷惑，故云不相關也。案：住前伏惑者，此指十信伏於無明，實則已斷四住見思，故云長別苦海等。

八品損生，語因而失果。論家但在分段，則俱失界外變易因果。

○三明今意三，初法

但約智德論增，約斷德論損。約法身論生，約無明論滅。

從但約下，即是今意但約智斷相對以明增損。約法身下，釋向增損。

○二譬

例如大經月喻，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增，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減。

月喻準知。

○三合

約一月體而論增減，喻約法身而論智斷。

故他不了，見有滅生之言，判為損生；見有聞持等言，判屬增道。故今但從破無明去，每一位中皆一增損，故云不同。

○四破古

或可一人一時有八番增，或可一世，或八世，或無量世，或可一念，或可八念，或無量念，或可眾微塵數人亦如是。是故不可以因生果生局之，不可離張智斷釋之。

言八番者，且寄從八生說之，以破古計，具足應從無生已去。言世及念等，以跨多位及以八位，不可即云四十二念等，故寄後位談之。經文雖略，據位必八¹，文中一往雖從地判，然超越人增損無定，故云八世等。具足應如文中屬對，此則正破因生果生。

1 據位必八：略無七六五之言，且寄八生言之。

今文處處不違論文，唯留餘殘修多羅半品入正，及此授記一向不用。故知凡有去取，並不徒然。然諸論文無生忍文多在初地，唯華嚴、起信彰灼明文十住八相。

○四明法華益多二，初法

然本門得道，數倍眾經，非但數多，又熏修日久。元本垂迹，處處開引；中間相值，數數成熟；今世五味，節節調伏，收羅結撮，歸會法華。

言數倍者，非謂一倍，一往語耳。

○二譬

譬如田家，春生夏長，耕種耘治，秋收冬藏，一時穫刈。

○五明涅槃眾少

自法華已後有得道者，如拈拾耳。

拈拾，指涅槃文¹。涅槃自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薊，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故知大穫須在法華。故大經中得道眾者，如梵行品末云：“摩伽國無量人發菩提心。”至陳如品末，“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萬菩薩二生法界，二萬五千菩薩得畢竟智，三萬五千菩薩悟第一義，四萬五千菩薩得虛空三昧，五萬五千菩薩得不退忍，亦名法忍，六萬五千菩薩得陀羅尼，七萬五千菩薩得師子吼三昧，八萬五千菩薩得平等三昧。發菩提心及二乘心，各云無量恒沙，二萬億人現轉女身。”前

1 拈拾指涅槃文：釋籤卷一之二：“問：彼經自以酬醞譬於涅槃，今何得以譬於法華？答：一家義意，謂二部同味。然涅槃尚劣，何者？法華開權，如已破大陣，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故以法華為大收，涅槃為拈拾。若不爾者，涅槃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薊，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拈 jùn 拾：拾取，收集。

八節文¹，始自一生，終至平等，並非地前。雖深雖多，若比今經四天下塵及大千塵，蓋不足言。

今經正宗三周及以本門得益，並不與諸經同也。況流通中，自藥王下六品，品品之中皆有結得道者，皆過八萬。勸發品中大千界塵人，具普賢道。故知拈拾，今經之餘。雖然，爾前諸味之權文，為今經之方便，爾後涅槃拈拾此機，乃至扶律明一乘常住。得此經旨，一毫行、一句法，無非法界，十方佛法起平等見²，而常分別諸佛化儀³，方稱斯經一乘之旨。應思我等為何所依，方稱此經弘宣之相。

-
- 1 前八節文：淨影慧遠·涅槃經義記卷十：“菩薩人中階別有九，從少至多漸次論之。”章安大師涅槃疏：“文云得一生實相、二生法界者，謂十地補處大士以為一生，九地則是二生。若具論者，則如法華經損生義說。”又今云五萬菩薩二生法界者，經云萬五千菩薩耳。輔行卷三之三：“且如大經三十六文末，佛說觀因緣智四種不同，得菩提異。說是語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章安云：‘三乘同觀第一義諦，智解不同。’一生二生乃是破無明一品二品，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即是利根接入別圓，破無明已，八相作佛，是為佛果出外義也。但觀諸經，會末得道，即識所說共別之意。”台宗教觀撮要論云：“輔行之文，乃記主斟酌判經，旨趣難見。應先問曰：三十六文疏中伸釋，曾無被接之語，記主何據而云是利根接入別圓耶？答曰：按經三乘同觀第一義諦，疏釋例如三獸度河，得水淺深，即通教義也。經中結益，乃有一生實相，二生法界之語，疏釋指同法華損生之義，即損變易生，破無明位也。既是三乘同觀而菩薩破無明惑，若非被接，莫消此文！……然則文中十千五千，似與經文有殊，蓋名相參差，不必強為之說。按疏釋一生二生乃屬圓教後位，故云‘十地補處為一生，九地是二生。若具論者，則如法華損生義說。’則是指同分別功德品一生當得等文，而今文乃云破無明一品二品，則是從初位言也。蓋經意多含，祖師用與，不必一準（云云）。”
 - 2 十方佛法起平等見：輔正記：“依今經起觀，常照一切教法，若大若小，無非平等法界為觀境也。”
 - 3 而常分別諸佛化儀：輔正記：“於平等見中，而復常了諸佛化儀，一一無非先頓後漸、會漸歸頓等。”

○三時眾供養

【經】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又雨細末栴檀、沈水香等。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真珠瓔珞、摩尼珠瓔珞¹、如意珠瓔珞，遍於九方。眾寶香爐，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歌無量頌，贊歎諸佛。

三時眾供養者，聞深遠法，得大饒益，欲報佛恩而設供養，亦是寄事以表領解。上述門菩薩亦悟，而大事未畢，所以不陳。本門既竟，彌勒總申領解，明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幡者轉義，蓋者覆義，地者始義²，梵者淨義。智斷番番轉，慈悲番番覆，高下深淺，不失次第，際於梵天，表諸菩薩增道損生，鄰於妙覺，極於極淨。若作天親解者，只得初地一番，豈得與此文會耶？

上述門菩薩等者，準上開章³，此中正當領解段也。前分別門，即是

1 摩尼珠瓔珞：摩尼，此云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

2 地者始義：“地”應作“第”，恐是後世刊刻寫誤。謂次第而上，初破無明，故云始義。

3 準上開章：輔正記：“若約聞說得益，酬思義邊，應在授記段攝，故為授記段內第三文。若從所表義邊，則屬領解。”

第二授記段也。所以迹門¹雖記二乘，佛旨未周收機未盡，故諸菩薩未陳領解，今以供養而表領解；故迹門中諸天領解，亦申供養；諸聲聞人久修自行，但直領解而無供養。聞本門已，與諸菩薩，同申供養，重表領解。以聞本後薄修行願，俱成菩薩同獻供養，隨其位行以供表之，故云次第及番番等，別立品目²。是故文中，以陳供養作所表釋。

○三彌勒總申領解二，初分科

偈有十九行，分為三，初二行，頌時眾得解；次九行，頌如來分別；後八行，頌時眾供養。

○二釋三，初頌時眾得解

【經】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佛說希有法	昔所未曾聞	世尊有大力	壽命不可量
無數諸佛子	聞世尊分別	說得法利者	歡喜充遍身

○二頌如來分別

或住不退地	或得陀羅尼	或無礙樂說	萬億旋總持
或有大千界	微塵數菩薩	各各皆能轉	不退之法輪

1 所以迹門：迹本領供，列表如下：

迹門	本門
┌菩薩：未陳領解，亦無供養——┐	
諸天：有領解，亦申供養	無非菩薩，俱領俱供
└聲聞：但直領解，而無供養——┘	

2 別立品目：輔正記：“始從無生忍，乃至八世界諸位不同，故以次第及番番等而以喻之，故云分別功德品也。”

復有中千界	微塵數菩薩	各各皆能轉	清淨之法輪
復有小千界	微塵數菩薩	餘各八生在	當得成佛道
復有四三二	如此四天下	微塵諸菩薩	隨數生成佛
或一四天下	微塵數菩薩	餘有一生在	當成一切智
如是等眾生	聞佛壽長遠	得無量無漏	清淨之果報
復有八世界	微塵數眾生	聞佛說壽命	皆發無上心
世尊說無量	不可思議法	多有所饒益	如虛空無邊

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者，簡異二乘有量，故言無量。妙因所感，故言清淨。無障礙土，故言果報，異二乘無報也。

○三頌時眾供養

雨天曼陀羅	摩訶曼陀羅	釋梵如恒沙	無數佛土來
雨栴檀沈水	繽紛而亂墜	如鳥飛空下	供散於諸佛
天鼓虛空中	自然出妙聲	天衣千萬種	旋轉而來下
眾寶妙香爐	燒無價之香	自然悉周遍	供養諸世尊
其大菩薩眾	執七寶幡蓋	高妙萬億種	次第至梵天
一一諸佛前	寶幢懸勝幡	亦以千萬偈	歌詠諸如來
如是種種事	昔所未曾有	聞佛壽無量	一切皆歡喜
佛名聞十方	廣饒益眾生	一切具善根	以助無上心

聞佛壽無量，此文定判為無量，何得用舊解有量？

○三本門流通分三，初分文二，初出二家分文

南師從偈後長行下，屬流通段，引上述門文殊現在亦是流通。北師以四信弟子現在聞經，判屬正說，從又如來滅後下，乃是流通，二家盡可用。

南師從此為流通者，意以四信信解功德，亦屬流通，不須必到滅後五品。文殊等者，如迹門後，文殊入海教化通經，豈必在於佛滅後耶？故進退二途，並可承用。

準此文意，三周之後，文殊方始入海教化，義亦未失。但菩薩事迹不可思議，勿以凡情而商度之，已如前說¹。況準迹門，無領記後猶屬正者²，故依南方。

○二今家分文

今且依南方，從偈後凡十一品半，分為二，一從此下至不輕品，明弘經功德深勸流通；二從神力品下八品，付囑流通。各復有三，此半品及隨喜品，明初品因功德勸流通；二從法師功德，明初品果功德勸流通；不輕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後三者，神力、囑累，囑累流通；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普賢，約自行勸流通。

初品果者，且以五品對於相似，一往說耳。分果遠果，仍須指後。

○二生起

生起者，現在聞經，得真似兩解益，如上說。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如

1 已如前說：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三云：“有人問：序中在座，今云何海來者，今為答之：豈以凡情而度聖境？不起此會，於海化物，義亦何辜？亦可在序一期益訖，去時豈要白知？來時大利方生，與眾自海而至（云云）。”

2 無領記後猶屬正者：意云迹門以領解、授記以後經文皆屬流通。今品亦爾，所以彌勒領解偈後，盡屬流通也。

現在四信。格其功德，未來無佛，恐人疑福少，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故說法師功德品。因果雙舉，未若引證分明，故說不輕。雖舉往人，未若現變，故說神力。雖示神力，未若摩頂付囑，故說囑累。雖通途囑累，未若示其要術，棄身存道，故說藥王。雖誠能化，未若誠其所化，隨聞法處，應生佛想，故說妙音、觀音。若初心弘經，既無神力，當依內禁，故說陀羅尼。復須外護，故說嚴王、普賢。聯翩重疊，使大法弘通耳。

如上說者，指授記文¹。

○三解釋二，初從此下至不輕品明弘經功德深勸流通三，初此半品及隨喜品明初品因功德勸流通三，初分科

就偈後長行為二，一現在四信，二滅後五品。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

云何四信？

云何四信者，問意兩兼，一問云何但立四數，二問云何四俱名信。

○二答

略解三人，廣說二人，觀成一人，信通四人，故言四信也。

略解去，釋也。四人通名為信，則二義俱成：攝五成四，不須至五；又名從初得，故俱名信。

略解三人者，去通從別則受別名，廣及觀成必有略故，故略通三人，唯除初信，初無解故。廣說二人，除略解者，廣局第三，不通前二。觀成一人，復除廣解，不通餘三。除信一事，餘不通四，唯信通

1 指授記文：下八世界發心是六根清淨人，即似解也。得無生忍入初住位，乃至一生入等覺金剛心，此是真解。

四，名為四信。若一念信解未下三，乃是初信最局，略具初信，廣具初二，觀必具三，故後漸寬。但後後者，勝於前前，故成後局。

○三解釋二，初現在四信三，初分科

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初一念信解，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舉示其人，二明功德，三位行不退。

○二隨釋四，初一念信解二，初長行三，初舉示其人

【經】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分十，初總標大綱

今釋一念信解者。

一念信解者，即是本門立行之首，故文稍委。於中分十，令文可見，初總標其大綱；次謂隨下，明信解之力；三又信下，明信解相狀；四亦是下，以事釋成；五無所有下，以三諦意結；六如門下，舉譬；七舉六根，合譬；八無疑下，釋名；九若坐下，加行；十如是下，判位。欲令文旨可見，且分為十，總而言之，只是信成。初總標，可見。

○二明信解之力

謂隨所聞處，豁爾開明，隨語而入，無有罣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

次文者，聞於長遠，開通無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又信如來化功長遠，是人能知本迹妙理是佛本證。若但只信事中遠壽，何能令此諸菩薩等增道損生至於極位？故信解本地難思境智，信心初轉自在無礙，方

名為力。尚能增進以至一生，況信力耶？罣者，戶卦切¹，礙也，亦作註。

○三明信解相狀²

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即一而三，即三而一。

相狀者，自曉己心應此相者，方曰信成。

○四以事釋成

亦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不得佛道、一切道，而通達佛道、一切道。

釋成者，謂能達九界非道，純佛法界妙道之用。

○五以三諦意結

無所有而有，而有無所有，非所有非無所有。

結者，能信所信，若本若迹，無非三諦。

○六舉譬

如門前路，通達一切東西南北，幘無壅礙。

舉譬。幘³，呼陌切，快也。從巾，裂帛聲耳。

○七合譬

眼耳鼻舌身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

合譬者，因於聞壽，通達一切，凡有所對，無非佛法。

1 罣者，戶卦切：音guà。

2 明信解相狀：初是俗諦；不得下，真諦；而見一切法下，中諦。即一下，融通。

3 幘 huà：玉篇·巾部：“幘，裂帛聲。”今云快者，暢快也，無有壅礙。

○八釋名

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為一念信解心也。

釋名可知。

○九加行

若坐思惟，隨所思惟，豁然開悟，通達三諦，亦復如是。

加行者，令信增進。前是信行，此是法行，二行雖殊，所信不二。

○十判位

如是信解，名鐵輪位。又一解：未是具足鐵輪，乃是十信之初心，其人未得六根清淨，故非鐵輪正位也。

判位者，顯觀境彌深，實位彌下。

○二明功德二，初總論無量

【經】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次格量者，先總論無量。

○二格量多少二，初舉五度為格量本

【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

○分二，初正釋

次格量多少為二，初舉五度為格量本。般若即是今之正慧，故言除般若也。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既離般若，則五不名度？

問意者，五得般若名波羅蜜，何故除之仍得度名？波羅蜜，此翻度岸。若得般若，方云度耳。

○二答二，初正答

答：皆為求佛慧，盡施戒邊，亦得名度。

答中先答，次結示。先答意者，如別教人各自於五，而盡其邊亦得名度，故且以次第之五為校量本。然般若名通，此中則局¹，故以本門正慧校次第權五。故今般若，即是深信解相，為能校量。

問：次第中自有般若，還同所校，何以除之？答：豎中空假般若可為所校，中證不殊²，名等體等，故闕之耳。

言戒施邊者，邊謂邊表，期心出假，名為盡邊。故十向後心，名假邊際。

○二結示

蓋次第意也。

○二正格多少

【經】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以是功德下，第二正格多少也。

○三位行不退

1 此中則局：輔正記：“知遠本故，顯實理故，故得為能校之本。”

2 中證不殊：輔正記：“明別教豎論般若，向後方修，登地乃證，以同圓故，非所校之限，故今除耳。”

【經】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若善男子下，第三明位行不退。別六心猶退，七心不退，圓初住心即不退。聞壽量功德，自外而資，圓順信解，自內而熏，所以不退。大品云：“有菩薩退、有不退，有魔無魔”，皆此義也。

第三位行不退者，文判四信得為十信¹，故初信至七信為位不退，八信已去為行不退。七心不退者，即是別教七住，見思俱除名位不退，故舉信位望住為下。今云初住，或恐字誤，應云初信，故文云“圓順信解，自內而熏”等也。或恐剩字，有本無此住字，但云初心。若以五品在十信前，故圓初信即不退也。

有人云：聞長遠壽即是般若，不可般若還校般若。今問：六度之中那得有長壽般若？是故應知於信心中，信於本地圓門妙智，尚不與迹門圓觀六根位同，豈與別教五度同耶？況復藏通六度行耶？尚不與三教第六度同，況與前三前五度同？

大品云有菩薩等者，意明別教菩薩，退位有魔，不退無魔。圓教初心，魔不得便，況不退位？若初住去，分破八魔，故得云無，以能即魔為法界故。唱楞嚴名，魔尚被縛²，況修觀者，況自證者，魔能退耶？

1 文判四信得為十信：前疏云：“如是信解，名鐵輪位。”非是全同，故加得字。

2 唱楞嚴名，魔尚被縛：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今說首楞嚴三昧，而是惡魔不來擾亂。’佛告舍利弗：‘汝欲見魔衰惱事不？’‘唯然欲見。’爾時佛放眉間白毫大人相光，一切眾會皆見惡魔被五繫縛，不能自解。舍利弗言：‘此惡魔者，為誰所縛？’佛言：‘是首楞嚴三昧威神之力，在所佛土說首楞嚴三昧，其中諸魔欲以惡心作障礙者，其諸惡魔皆自見身被五繫縛。’”

當知圓人五品之初，魔已遠避。

○二偈頌三，初頌格量多少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求佛慧	於八十萬億	那由他劫數	行五波羅蜜
於是諸劫中	布施供養佛	及緣覺弟子	并諸菩薩眾
珍異之飲食	上服與臥具	梅檀立精舍	以園林莊嚴
如是等布施	種種皆微妙	盡此諸劫數	以迴向佛道
若復持禁戒	清淨無缺漏	求於無上道	諸佛之所歎
若復行忍辱	住於調柔地 ¹	設眾惡來加	其心不傾動
諸有得法者	懷於增上慢	為斯所輕惱	如是亦能忍
若復勤精進	志念常堅固	於無量億劫	一心不懈息
又於無數劫	住於空閑處	若坐若經行	除睡常攝心
以是因緣故	能生諸禪定	八十億萬劫	安住心不亂
持此一心福	願求無上道	我得一切智	盡諸禪定際
是人於百千	萬億劫數中	行此諸功德	如上之所說

偈十九行半，初十二行，先頌格量多少。

○二追頌人相

有善男女等	聞我說壽命	乃至一念信	其福過於彼
-------	-------	-------	-------

1 調柔地：優婆塞戒經卷一云：“何故名為調柔地耶？一切煩惱漸微弱故。”

若人悉無有 一切諸疑悔 深心須臾信 其福為如此
次二行，追頌人相。

○三頌行位不退

其有諸菩薩 無量劫行道 聞我說壽命 是則能信受
如是諸人等 頂受此經典 願我於未來 長壽度眾生
如今日世尊 諸釋中之王 道場師子吼 說法無所畏
我等未來世 一切所尊敬 坐於道場時 說壽亦如是
若有深心者 清淨而質直 多聞能總持 隨義解佛語
如是諸人等 於此無有疑

後五行半，頌行位不退。無量劫行道者，久修諸度也。願我於未來者，起慈悲願也，藉久行願，聞經信解。今之初品，始聞此經，一念信解，功等久行，亦乃過之也。

經云願我於未來等者，既云起誓，但是聞壽，願當同之。

問：近成者無長可說，何得皆言亦如是耶？答：言如是者，謂說常壽。若得常壽，盡未來世，必當過此，何但如是？今從實成來故，且舉爾許，具在玄文過滅不同。

1 具在玄文過滅不同：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三：“【玄】問：三世諸佛皆顯本者，最初實成，若為顯本？答：不必皆顯本。今作有義者，最初妙覺，指初住為本。若初住被加作妙覺，亦指初住為本。初住之前，豈無所指。橫有體用，即指體，豈非本耶？又發願故，說壽長遠，如文(云云)。【籤】答中，最初妙覺指初住為本者，最初得故。若初住位被加作妙覺佛，亦指初住以為實本。……又發願故，於初住中說壽長遠，初住實壽亦復無量故。言發願說壽者，但得法身，必得長壽，有緣機熟，說遂昔願(云云)。”

經云深心等者，此於本地圓門仍具五法，方乃斷疑。一者聞遠生信，二者深心，三者直心，四者多聞心，五者為他說。有人於此廣引諸文以釋多聞，於此非要。何者？先聞遠本，次入深心及以直心，生於多聞，方是此中多聞義也。深謂窮理不二，直謂始終一揆，以此而觀，一一句義無非多聞。

○二略解言趣二，初示意分文

又阿逸多聞佛壽長遠，是第二品。前但信解，未能敷說，說涉名數，須善方言。今品具足¹，故言為他解說。從勝受名，名第二品。以說力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此文先標人相，次格量也。

○二解釋二，初標人相

【經】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

○二格量

【經】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三廣為他說二，初示意分文

何況廣聞此經下，第三品廣聞廣解，廣為他說，廣修供養。供養外資，令內智疾入，能生一切種智。先出人相，次格量也。

○二解釋二，初標人相

【經】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幡繒蓋、香油酥燈，供養經卷。

1 今品具足：相對前品言具足耳，謂具信具說也。若約後品，未能廣說，故且言略。

○二格量

【經】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四深信觀成

【經】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信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阿逸多下，第四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

第四觀成中云想成相起者，理具此相，依理起想，故此想成，便見此相。從初習觀，但得想名，觀行淺故，仍順想故。又順理故，理相乃現。餘教修觀，觀違於理，縱有氣分¹，不順中理。方便觀成²，尚猶名想，況未成耶？又見此相，雖未真證，以觀力故，暫見二土。若三惑分滅，方永與相應，乃不名想。準前釋四悉中，等覺第一義，尚通名想。

有餘土大小共者，藏通二乘斷通惑者，仍本為名，準彼而見。純諸菩薩為報土者，亦他受用。但依此想，漸深漸成，入初住位，任運遍見，應用無方。

1 縱有氣分：輔正記：“別人至迴向時方有中觀氣分。”

2 方便觀成：輔正記：“別人空假二觀為人中方便，至迴向時二觀方成也。”

問：稱理起想¹，何須土想？但觀一念，妙理即足。答：二教初心皆滅陰入，況復土耶？別教初心亦且破陰，後心能見帝網之土。唯圓即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是則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一念俱觀，若身心土，若空假中，更無前後。故觀成時，一心見一切心，一身見一切身，一土見一切土。十方諸佛身中現故，故於自心常寂光中，遍見十方一切身土。若唯觀他遮那之土，必迷自境。若了心境，自即他故，他即自故。不了此境，自尚成他，況觀他耶？觀土既爾，身佛心然。故聞長壽，須了宗旨²，故知想名，名同體異。故本門聞壽，益倍餘經，良由所聞異常故也。

○三結位

初二品是聞慧位³，廣聞廣說是思慧位，觀行想成是修慧位。自淺之深，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

○二滅後五品三，初分科

又如來滅後下，明五品。文為二，先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後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

1 問稱理起想：法華會義云：“問：稱理修觀，但觀一念，妙理即足，何須約土以明深信解相？”答則如記。

2 須了宗旨：輔正記：“今文以圓融三諦為所觀境，一乘妙觀觀於久成身土不二為宗也。”

3 初二品是聞慧位：列表如下：



次釋滅後五品中，初云後隨喜品校量初品者，此是深見¹。

○二問答料簡

問：何故爾？答：四品麤格量，初品廣格量。廣格量已，況出勝者，可以意得，佛不煩文，巧說若此也。

○三正釋二，初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二，初長行四，初分科

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加自受持讀誦，三加勸他受持讀誦，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

○二判通別自他

此五人者，通論皆自行化他，下文云“五十人展轉相教”也。既皆有自行，通稱弟子，皆有化他，通稱法師也。別論二人但自行，三人具化他。作法師往名，在三不在五。自行既通，所以皆稱弟子也。

作法師往名在三不在五者，師從利他，故除初二。準法師品，讀誦亦得通名法師。但此中文，意且資理，是故爾耳。

○三釋文五，初直起隨喜心

【經】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己為深信解相。

初品標人而已，格量在後說。

○二加自受持讀誦二，初標人

【經】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何況下，第二品，況出能受持讀誦者是也。標人可解。

1 此是深見：三大部補注：“深見字誤，應云探說，即是探說後隨喜品，格量今文初品功德。”

○二格量

【經】斯人則為頂戴如來。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養眾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眾僧。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於梵天，懸諸幡蓋，及眾寶鈴，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眾鼓伎樂，簫笛箜篌，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唄贊頌。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分二，初正釋

從斯人頂戴下，是格量也。初心畏緣所紛動，妨修正業，直專持此經，即上供養，廢事存理，所益弘多。後心理觀若熟，涉外不妨內，事資於道，如油多火猛，若順流而揚帆，又加功力，其勢轉疾也。指經文是法身舍利，不須安生身舍利。文詮所詮，能詮是塔，不須事塔。經文能容第一義僧，不俟相從僧¹也。

指經文至不須安生身舍利者，大教所詮是法身實相，經所住處中有法身舍利，復是起塔。經文能詮，如塔能盛故也。

○二料簡二，初問

問：若爾，持經即是第一義戒，何故復言能持戒者？

問若爾等者，若不須事塔及色身骨，亦應不須持事戒，乃至不須供

1 相從僧：涅槃疏卷二：“若言刻檀鑄寶、書修多羅、剃頭染衣，此但事中相從三寶不絕。若發菩提心名佛寶，體解大道名法寶，事理和融名僧寶，此即理性三寶不絕。小般若云：‘經卷所在，即有佛及尊重弟子。’下文云：‘若知常住，當知此家即為有佛。’”

養事僧耶？

○二答

答：此明初品意，不應以後品作難。若欲釋者，持經即順理戒，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今言能持戒者，第三篇去，事中無虧耳。

答意者有二，一違問答，即指初品未能入事，故且依理以為舍利，以經為塔。次順問答，即能持得初二篇也。若爾，此亦但成違問答也。何者？持初二篇但成初二品耳，故不應以能持下篇三品為難。

諸修圓行者，請觀斯文！若初二品人，初心念念常在四種三昧，容於下三眾法少違¹。至下三品，止作二持²，眾別兩行，纖毫不犯。具如止觀持戒清淨中，尚事理雙美³，方堪向道，況入道者令事虧耶？若未專於四種三昧，五篇七聚、菩薩重輕⁴，不可微犯，方稱一期教門大旨。何以故？出家菩薩具足堅持毘尼篇聚，大乘教意一切皆然。但護篇聚，於彼梵網八萬律儀，未為持相。但此土器劣，且以小檢助成大儀，

1 眾法少違：眾法即受、說、安、恣，并憊僧殘，須來僧中等。今且念念修觀，未暇與眾同行羯磨也。

2 止作二持：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一：“所言止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為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如初篇等，可以自明，此對不作惡法為宗。惡既已離，事須修善，必當勤策三業，修習戒行，有善斯護，名之為持；持由作成，故號作持。如衣食四緣、威儀雜行，作意防擬，方成戒淨，此對修習善法為宗。”

3 事理雙美：輔正記：“十種戒中，前四屬事，後六屬理也。”

4 五篇七聚、菩薩重輕：行事鈔·篇聚名報篇：“言五篇名者：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言七聚者：一波羅夷，二者僧殘，三偷蘭遮，四波逸提，五提舍尼，六突吉羅，七者惡說。”戒本疏·七聚重輕：“罪雖叢聚，一位三階：定其輕重，取究竟者，莫不齊五，故有五聚、五篇等是也；定其來報，年劫遠近者，莫不齊六，故有六犯聚、六種犯是也；定其果由因成，自有因不感果者，莫不齊七，故有七犯聚、七種制等是也。”菩薩重輕者，即梵網十重四十八輕也。

仍曉開遮、輕重緣體¹、制緣漸頓²、捨義有無³、坐次分流⁴、懺法天隔⁵，復有七眾同否、大小共別⁶，方於自行量己品位，去取適時。或慕大節而昧存亡⁷，有據小文而迷觀道。若得今意，先以理教定，次以位行

1 開遮輕重緣體：開遮者，四分律行事鈔批卷一：“如五大色名不淨，不許服，名為遮。非五大色，是淨，許服，即是開（云云）。”輕重者，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一：“且如姪戒，入如毛頭犯夷，此名重也；半壞、多分、方便、非道、教他等皆蘭，教而不作，三眾同吉，此謂輕也。怨逼通境合，即是開也；受樂結重，遮也。”緣體者，即受緣、受體。輔正記：“小乘受戒，須具十六緣，方得受戒，如年滿二十、結界如法等；大乘只以有心者為緣。體者，小乘以非色非心為戒體；大乘以心為戒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

2 制緣漸頓：小乘因事漸制，大乘護心頓制。

3 捨義有無：小乘捨戒，準四分律有其四種，一命終，二作法，三斷善根，四二形生。若大乘戒，準瓔珞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別義如此，若論通義，俱捨俱不捨，細思可知。

4 坐次分流：蕩益大師·梵網經合注卷六：“別論戒次者，即於九眾各自類中，復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異居，大乘即依菩薩戒次而坐，小乘即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雜居，則誦菩薩戒時，方依大乘戒次；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不得以大奪小。故釋籤云：‘菩薩在小乘眾，還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眾，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受比丘戒，後受菩薩戒者，即用比丘戒臘為菩薩戒臘，以受菩薩戒時則比丘戒一切轉成無盡戒體故。若其人先受菩薩戒，後受比丘戒者，於大乘中則依菩薩戒次，於小乘中仍依比丘戒次，不得以菩薩戒臘作比丘戒臘，以菩薩戒非關住持僧寶數故。故輔行云：‘若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若先受大，後受律儀，在小則依小，在大則依大也。’”

5 懺法天隔：三大部補注：“小乘四重，懺成學悔。僧殘已下，首伏清淨。大乘十重四十八輕，悉通懺淨。若犯十重，誦菩薩戒，禮三世佛，苦到懺悔，見相罪滅。犯四十八輕，對首懺之，其罪便滅。大小懺法不同，故云天隔也。”

6 七眾同否、大小共別：輔正記：“如大師菩薩戒疏每一條皆云：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犯，亦有不共制、不同犯等（云云）。”蕩益大師·梵網經合注卷三云：“（殺戒）七眾料簡，此戒七眾同制，犯者皆得重罪。大小同異，大者，大乘七眾；小者，聲聞七眾也。此戒與聲聞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上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也。”

7 而昧存亡：三大部補注：“存亡即存沒也。大小開遮，存沒不定，不可昧也。”箋難：“若謂罪性，一切俱空，何戒可持？何罪可犯？而不知住持三寶，須依律儀，及涅槃終制：有戒則存，無戒則亡。”

驗。若不爾者，鳥鼠人也¹，安論品位乎？敬請受佛遺言，少分恭稟。

○三加勸他受持讀誦二，初標人

【經】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

第三品，復能教他者是也。先標人。

○二格量

【經】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梅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²，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坊，供養眾僧。

從起立下，格量也。

○四加兼行六度二，初標人

【經】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

1 鳥鼠人也：佛藏經卷一：“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而實無有大鳥之用，其身臭穢，但樂闇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於布薩自恣，亦復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

2 多羅樹：此云岸樹、高竦樹，有人云一多羅樹高七仞，七尺曰仞，是則樹高四十九尺。

況復有人下，第四品，復能兼行六度者是也。先標人。

○二格量

【經】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

從其德最勝下，格量也。

○五加正行六度二，初標人

【經】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贊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贊歎之法，贊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

若人讀誦下，第五品，復能正行六度是也。先標人。

○二格量

【經】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從若我滅後下，格量也。

○四結位

結此五品¹，前三人是聞慧位，兼行六度思慧位，正行六度是修慧位，都是十信前耳。或云初隨喜品，是入信心位，分一品為兩心，五品即十信心，即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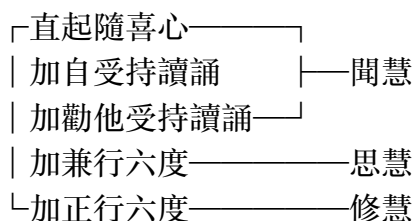
○二偈頌二，初釋頌四，初頌第二品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我滅度後	能奉持此經	斯人福無量	如上之所說
是則為具足	一切諸供養	以舍利起塔	七寶而莊嚴
表刹甚高廣	漸小至梵天	寶鈴千萬億	風動出妙音
又於無量劫	而供養此塔	華香諸瓔珞	天衣眾伎樂
然香油酥燈	周匝常照明	惡世法末時	能持是經者
則為已如上	具足諸供養		

偈十九行半，初五行半，頌第二品。

1 結此五品：列表如下：



2 即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蕩益大師引此文後云：“今謂：兩釋理須並存，若圓教利根，一念隨喜，初垢先落，乃至正行塵沙亦盡，即相似如來鐵輪位也。若解雖圓頓，事障未除，僅能圓伏五住，通惑種子尚存，即觀行如來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秘密之藏也。”

○二頌第三品

若能持此經 則如佛現在 以牛頭栴檀 起僧坊供養
堂有三十二 高八多羅樹 上饌妙衣服 床臥皆具足
百千眾住處 園林諸浴池 經行及禪窟 種種皆嚴好
次若能持下三行，頌第三品。

○三頌第四品

若有信解心 受持讀誦書 若復教人書 及供養經卷
散華香末香 以須曼瞻蔔¹ 阿提目多伽 薰油常然之
如是供養者 得無量功德 如虛空無邊 其福亦如是
況復持此經 兼布施持戒 忍辱樂禪定 不瞋不惡口
若有信解下四行，頌第四品。

經阿提目多伽，有人云：此云龍舐華，其草形如大麻，赤華青葉，子堪為油，亦堪為香。

○四頌第五品

恭敬於塔廟 謙下諸比丘 遠離自高心 常思惟智慧
有問難不瞋 隨順為解說 若能行是行 功德不可量
若見此法師 成就如是德 應以天華散 天衣覆其身
頭面接足禮 生心如佛想 又應作是念 不久詣道樹

1 須曼瞻蔔：須曼者，此翻善攝意華，其色黃白甚香，不作大樹，纔高三四尺，垂似蓋。瞻蔔者，此云黃華樹，樹形高大，華小而香，其氣逐風彌遠，故云：“瞻蔔雖萎，猶勝餘華。”

得無漏無為 廣利諸人天 其所住止處 經行若坐臥
 乃至說一偈 是中應起塔 莊嚴令妙好 種種以供養
 佛子住此地 則是佛受用 常在於其中 經行及坐臥

次恭敬下七行，頌第五品。生心如佛想者，初依人號如來也。不久詣道樹者，其位在鐵輪，不久得入銅輪，能八相作佛也。

○二判位

已趣道場者，行處也。三菩提者，近處也。此第五品與第四信齊¹，同是修慧位。若論入位，同是六根清淨位也，而有現未、佛世滅後之異耳（云云）。

已趣道場至處也者，既對行近，並通淺深，故亦可為觀行行近。第五品齊第四信者，以初二品當初信解，第三品當第二信，故二處判三慧，將二信及此三品共在聞慧位也。

問：何故現在唯四信，滅後立五品？答：其義既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位為第二品耳。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終）

1 此第五品與第四信齊：列表如下：

滅後五品	現在四信	三慧
隨喜品	一念信解	聞慧
讀誦品		
說法品	略解言趣	思慧
兼行六度品	廣為他說	
正行六度品	深信觀成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二隨喜格量初品功德二，初品題二，初正釋二，初因緣四，初世界三，初略釋名二，初釋隨

釋隨喜功德品。隨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

釋隨喜功德品。釋品題中，四重結名，亦四悉意，但不次第，理須消釋使義相當。然下諸品並是流通本迹二門，所以此中雖於對治中雙消二意¹，義亦通於餘之三悉。以隨喜品文，既校量滅後五品之初，義當現在四信之首，並由聞長壽增益品秩，故須雙述今昔二門。下法師功德品，正當現在四信之位及隨喜後位²，所以不復雙存兩釋。由分別中及隨喜中已具釋竟，又是稱揚五種法師功用，能入六根，同於現在四信之位。不輕已下既總云法華，豈獨在迹？

若爾，爾前諸文亦云法華，亦應具二？答：後未說故³。

初世界中文，先略釋名，次廣釋，三總結。以初貫後，故先釋名。初文先隨，次喜。初釋隨中，事理只是權實異名。了此權實即非權實，故無二無別⁴，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次廣釋⁵。

○二釋喜

喜是慶己慶人。

1 雙消二意：即本迹二門，與下“今昔二門”同。

2 隨喜後位：若通途言，現在四信與滅後五品其功齊等，如前將四信與五品共對三慧等。若分別之，則四信正當相似六根位，如前云“如是信解，名鐵輪位”也，五品乃是觀行名字位。今云隨喜後位者，謂由隨喜等五品而入十信位也，以法師功德正明六根十信位故。

3 後未說故：輔正記：“迹門但單流通權實，未云久遠者，以本門未說故爾。”

4 無二無別：輔正記：“了已權實全是佛權實，佛權實全是己權實，故云無二等。”

5 次廣釋：猶言“下文廣釋”。

釋喜中言己人者，還是迹中事理之力。理有事故，故能慶人；事有理故，故能自慶。又不二而二，故慶己他；二而不二，故了非己他。

○二廣釋二，初釋隨

聞深奧法，順理有實功德，順事有權功德。

次聞深下，再釋中亦先釋隨，具權實功德。

○二釋喜

慶己有智慧，慶人有慈悲。

次慶己有智慧下，又再釋喜具悲智功德。雖曰慶己，正為利他；雖曰慶人，正為顯己，故云有智及有慈悲。以自聞經，復能教他，故悲智具足，方乃名喜。況聞經之始，行願俱時，故一句一偈，自他俱益。今此初心專立自行，亦以願力而慶彼耳。

○三總結

權實智斷，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

權實下，結前兩意共立品名。權實結隨，智斷結喜。慈悲即化他，化他屬解脫，解脫即屬斷。且以自他事理慶喜，故屬世界。

○二對治二，初釋二，初釋隨三，初正釋二，初順理

又順理者，聞佛本地深遠深遠，信順不逆，無一毫之疑滯。

又順理下，對治中約本門者，亦先釋，次結品。初釋中，先隨次喜。隨中，先正釋；次即廣下，結成觀相，融通事理；三結成。初文，先理，次事。先理者，若信長遠，信必依理，理與迹中妙理不殊。但指在久本，功歸實證。理深時遠，故云深遠。言信順者，於理聞久¹，豈

1 於理聞久：輔正記：“謂信於開權顯實理，聞說久遠之本，故無疑也。”

敢竊疑？故無一毫疑於久理。

○二順事

順事者，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亘，遍一切處，亦無一毫疑滯。

次順事者，只是如來自從本成利物之相，迹中但有橫論化儀，本中須加久遠豎相，故以化久為豎，化廣為橫，中間節節遍十方故，該亘只是橫豎遍耳。

○二結成觀相

即廣事而達深理，即深理而達廣事，不二而二，不別而別。雖二雖別，無二無別。

觀相者，非理無以能化，非化無以顯理。即施迹近事，見遠本理，亦是本迹雖殊，不思議一。雖一而本迹宛然，故云不二而二。

問：別之與二，同異云何？答：有二通約本迹¹，別對多境，以本迹中各有不同之相故也。

次雖二下，却覆收入，若本若迹，皆以三千²，方顯稱理之妙事也。

○三結成

如此信解，名之為隨。

三如此下結者，只是收束向來事理不二而二等，同名一隨。

○二釋喜四，初寄時人斥權

如來出世，四十餘年不顯真實，七方便人不語誠諦。

1 有二通約本迹：三大部補注：“應云：二約本迹。”

2 若本若迹，皆以三千：輔正記：“本迹標二，三千標別。若二若別，雙遮二邊，無非實相，故名收入。而復雙照宛然，故名妙事也。”

如來下，釋喜，先寄時約人以斥迹權。故四十餘年及七方便，非至今經，不會方便，無以顯本。望彼不聞，故慶我得聞。

○二正釋喜

慶我及人。

次慶我下，正釋喜。

○三明喜心相

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來見。

三以凡夫心下，明喜心相。由聞故知，因知生見，唯佛知佛久遠之壽，唯佛見佛久證實理。聞佛開顯，與佛不殊，人觀行位。

○四結觀相

如此知見，究竟法界，廣無涯底，無等、無等等，更無過上。

如此下，結觀相，亦是橫豎不二意也。究竟法界，義通橫豎，應云深廣¹，但是言略。廣無涯等者，通歎橫豎。無可與彼無等同者，故重云無等等。亦應結云：“是名為喜”，文無者略。

○二結品

佛今說此，我得聞此，故名隨喜功德品。

佛今下，結成品名。除事理疑，故名對治。

○三為人四，初牒位

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

第五十人下，釋為人中四，初重牒人相，即是牒位；次初但有下牒隨，次但有下牒喜；三未有下，雙牒隨喜敘意校量；四誰聞下，結勸

1 應云深廣：疏文“廣無涯底”，具足應云“深廣無涯底。”謂深無底，廣無涯。

也。

○二牒隨喜

初但有一念理解，但有一念慶已慶他。

○三格量三，初明行薄

未有事行，恩不及人。

於校量中又三，初明行薄。隨中但理，未有權用；喜中但己，未能益他。

○二明功大

所獲功德。

次所獲下，雙明隨喜功大。

○三引經格量

如來巧喻，功蓋無學，況復最初於會聞者？況復二、三、四、五品者？況復入位十住、十行，乃至後心者？

三如來下，正引經校量。即舉下文四百萬億，故云巧喻，喻第五十人。是故況云：何況最初？此是初品，故云何況第五品耶？此是圓位之始，故云何況後心？後心者，指極位也。

○四結勸二，初引經意勸

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¹？

四結勸中二，初引經意以勸。景者，大也，亦慕也。

○二結經勸意

如來說此，令物尚之，故言隨喜功德品。

1 景慕：景仰，仰慕。

如來下，結經勸意以立品名。令進理入位，能生理善，即為人也。

○四第一義四，初指上諸品功德

上來稱美持經功德。

上來下第一義中，上來即指法師至持品，及分別功德中四信五品。

○二明不測初心功大

時眾咸謂：入真因位，乃致斯德。於初心之初，起輕弱想。

時眾下，恐人謬解者，不測初心功德之大，而推功上位蔑此初心，故今示彼行淺功深，以顯經力。

○三舉譬初心功大

忽聞好堅處地，芽已百圍；頻伽在殼，聲勝眾鳥。

忽聞下，舉好堅、迦陵，以譬初心。聖言親贊，使推功疑除，故舉釋然以擬第一義。好堅、迦陵，具如止觀第一、第七記¹。

○四結成立品名

希有奇特，輕疑釋然，故名隨喜功德品。

希有下，結成立品。

○二約教二，初斥外偏等

外道得五通者，能移山竭海，而不伏見愛，不及暖法人；二乘無學，子

1 好堅迦陵具如止觀第一第七記：好堅者，止觀未見，出大論卷十。論云：“譬如有樹，名為好堅，是樹在地中百歲，枝葉具足，一日出生高百丈。是樹出已，欲求大樹以蔭其身。是時林中有神語好堅樹言：‘世中無大汝者，諸樹皆當在汝蔭中。’佛亦如是，佛為無上，無過佛者。”迦陵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如迦陵頻伽鳥，殼中鳴聲已勝諸鳥。【輔行】迦陵頻伽者，大論二十八、四十云：‘此鳥殼中聲未出時，已勝諸鳥。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未出無明殼，法音過二乘。’”迦陵頻伽，此云美音鳥，或云妙聲鳥。此鳥本出雪山，在殼中即能鳴，其音和雅，聽者無厭。

果俱脫，猶被涅槃縛，不知其因果俱權；通教人修因雖巧，發心不識五百由旬，得果止除四住；別人雖勝二乘，修因則偏，其門又拙，非佛所贊，皆不及初隨喜人。

外道下，約教展轉比決，先斥外道諸偏小等。小雖居極，未及隨喜圓位初初。別人知中，言門拙者，以於地前，聞但中名，未即觀故¹。

○二正明圓位

佛今舉阿，以況後荼，都勝諸教，故言隨喜功德品。

佛今舉阿等者，正明圓位。初後不二，故諸教所無。

問：初阿在初住，何以證初品？答：名別義通。若以此對四十二位，則不可通初。若對六即，理即尚是，況復初品？今從圓行以明不二，故通用之。

○二問答分別二，初問

問：此與大品隨喜云何？

問答中，先問可見。

○二答

答：此法彼人，人法互舉。

答中，此法者，展轉聞法故。彼人者，大品云：“若聲聞人能發心者，我亦隨喜。”

1 未即觀故：輔正記：“別人初心雖知中，修行之時，先用析體及以無量，至迴向後心方始造境修中。行次第故，偏不即故，拙故，非所歎也。”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絳幃問答三十章（四明法師問，淨覺法師答）：“十四問：別人初心為甚不修中觀？答：蓋邊表之中，如雲外月。用雖全於遮照，但是清淨真如，體不具於見思，安能起對法界？況復本來迷久，頓悟為難，既著有心強，則緣中力弱，故令始行先觀偏真者也。”

亦應更問：彼兼此獨，云何得同？答：不從所兼，不共不別¹。恐混名同，辨別故來。況彼是引進之語，此判初心實功，故彼無發心之理，此明隨理已成。是故名同，其事永別。

○二經文二，初分科

文有問答，各長行、偈頌。

○二釋經二，初問二，初長行

【經】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

前品已格四人，不說初者，彌勒乘機問出此義，如文。

前品已校量四人者，分別功德品末，於後四人，經文節節自校量訖，唯初品文，未有校量，故生此品。故前品末疏云：“今具列五品校量四品，後隨喜品校量初品。”

乘機者，由佛知機，隱之未說，故使彌勒乘機扣佛，廣校初文，方知後四功大、時眾益廣，故曰乘機。

○二偈頌

【經】而說偈言：

世尊滅度後 其有聞是經 若能隨喜者 為得幾所福

○二答二，初分科

佛答為二，初答內心隨喜人，二直明外聽法人。初為五，一展轉相教，二格量本，三問，四答，五正格量。

1 不共不別：輔正記：“意云：彼不共般若與今圓不別也。”

○二解釋二，初長行二，初明內心隨喜人五，初展轉相教

【經】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閑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

○分二，初古釋二，初南方

南方解五十人為三，一展轉勝，二展轉平，三展轉劣。勝者難得，平者亦希，劣者比是¹，格劣況出平勝。

南方者，江南也。言勝、劣、平者，意謂後後漸勝為勝，後後相似為平，後後漸弱為劣，乃以漸劣況出平勝。劣中最後第五十人功德尚多，況平況勝至第五十耶？文雖未破，理不全然。但依漸劣，以後況初，何用平勝？平乃初後相似，勝又後勝於前，並非校量之限。

○二北方二，初引

北方人解：最初妙覺為第十地人說，十地人為第九地人說，如是展轉至於十信，格後況初。

○二今破

今謂不爾，佛明言初品於會中聞，傳傳相教，展轉五十，格後況初，後非十信之始，初非妙覺之終，何用此解？此解窮深，不會經旨。

1 比是：比比皆是。謂後後漸劣於前前，法味漸薄，功德亦減，如此之輩，處處皆有也。

○二正釋二，初分答

今為二，一橫約諸教四眾，二直約圓教數之。

今正解者，以因古人作五十位解¹，傷文失理。故今助之，暫寄教門以立人數。

○二解釋二，初橫約諸教四眾

三藏有四門，一一門有四眾，更開沙彌、沙彌尼合六人，四門則二十四人；約信行、法行，則四十八人；最初最後合五十人。通別四門亦是。

但約六眾，不列式叉者，亦一往對數，且暫除之。豈有式叉不聞經耶？意亦不必從於有門，以大比丘而為初會中人。此中雖復累人及門并行至四十八，意明教教及一人隨從一門一行，皆可從於法會人聞。

○二直約圓教數之

直就圓門數者，數法有小七大七²，大七有七七四十九，皆是師弟，具自行化他之德。最後一人但是自解，無教他德，故格下以顯上耳。

所以二解者，初約三教，義當昔教有五十人，至今聞圓；二者至今復成五十，即是聞經皆被開顯，全成四人。故圓舉數，無可以辨³，且寄數法以一七而止，如七世等⁴。七中從大，故四十九。皆是師弟等

1 以因古人作五十位解：即北人作十地乃至十信五十位解之也。

2 數法有小七大七：出曜經卷十七：“坐禪比丘禪定入微，小七大七不失其次。”

3 故圓舉數，無可以辨：謂前之三教，且可約人約門等辨五十人。今經開後，無復差異，豈可如上以辨數耶？故且寄大七成經數也。

4 如七世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初果猶七反未盡，如燈滅方盛。【輔行】初果七反者，與見辨異。極至於七，定不至八，故名七反。成論云：‘於七世中無漏智熟，如服酥法，七日病消；如迦羅邏等，七日一變；如親族法，限至七代；如七步蛇，四大力故行至七步，蛇毒力故不至八步（云云）。’”

者，展轉教故。言最後一人無教他者，且約一期校量為言。

言大七等者，此方數法，黃帝所立，有二不同：下數十萬為億，上數億億為億¹。七數亦然，故以七七而為大七，於小乃成四十九也，并最後人即成五十。此亦一往合其數耳，正義如前破古師中“今謂不爾”以下文是。

○二格量本

【經】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²，卵生、胎生、濕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砮磈、瑪瑙、珊瑚、琥珀，諸妙珍寶，及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眾生娛樂之具，隨意所欲。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眾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

1 上數億億為億：應云“上數萬萬為億”。

2 六趣四生眾生：法華會義：“六趣，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也。受生之法，不出四種，在殼曰卵，處腹曰胎，暖氣曰濕，變易曰化。天但化生，人具四生而多胎生，修羅四生，地獄化生，鬼畜具四。有形，謂欲色二界；無形謂無色界。有想謂空處、識處；無想謂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即非想非非想處也。”

脫。

經四生者，有人於此廣約俱舍、婆沙及諸經論，出四生義章，非今文要。但可略知六趣，略如第一卷及止觀第一記。四生者，謂胎、卵、濕、化。又顯識論中又立四生¹：“一觸生者，因交會故；二嗅生者，雄有欲心，嗅雌者根門，即便有孕；三沙生者，如雌雀以欲心坩沙²，因即有孕；四者聲生，如雌孔雀以欲心故，聞雄者鳴，便即有孕。”此四但攝胎卵二生，濕化但染香處³，不須此相。

○三問

【經】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

○四答

【經】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五正格量

【經】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

1 又顯識論中又立四生：顯識論一卷，其題下注云：“從無相論出。”真諦三藏譯，今收大正藏第31冊。開篇即云：“一切三界但唯有識。何者是耶？三界有二種識，一者顯識，二者分別識（云云）。”

2 坩fèn沙：猶言刨沙翻土。

3 濕化但染香處：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九：“頌曰：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釋曰：倒心者，此明中有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濕化染香處者，夫論受生皆須起染，濕化無胎依何起染？故說濕生染香故生，謂遠臭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業有勝劣，香有淨穢。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業隨善惡，處有淨穢（云云）。”

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分四，初略舉梵福

格量中，先與世樂拔果苦，後與涅槃樂拔生死苦，此是略舉梵福。

與世間樂拔果苦者，且與四事及以七寶，故云世樂。令果身安，故云拔果。令得羅漢，故云拔生死苦。此是梵福者，此人教他令得聖果，自未得聖但名梵福，若得聖果方名為聖。

○二廣格量二，初梵福

今更廣之，滿閻浮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滿西瞿人福，不及東弗婆提一人福；滿三天下人福，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滿四天下人福，不及一四天王；四天王不及一釋，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梵福有定散，散者，無塔處作塔；塔壞者治之；和合僧眾；請轉法輪，眾散者還合之，是為四福¹。與梵天等，故言梵福也。

今更廣之者，此用大論文也。福中大者，莫先於梵，故論釋百福莊嚴相中，以梵福為一福，有此校量。

1 是為四福：“眾散者還合之”，重釋第三和合僧眾。增一阿含卷二十一：“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當說四梵之福。云何為四？若有信善男子、善女人，未曾起偷婆處，於中能起偷婆者，是謂初梵之福也。復次信善男子、善女人，補治故寺者，是謂第二受梵之福也。復次善男子、善女人，和合聖眾者，是謂第三受梵之福。復次若多薩阿竭初轉法輪時，諸天世人勸請轉法輪，是謂第四受梵之福。”

○二聖福

聖福者，謂阿羅漢住最後身，得有餘涅槃者是也；又有體法三乘人，同學無生，斷煩惱盡，如燒木成炭；又薩埵聖福，自行化他，俱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無餘；又薩埵福，謂從初發心，次第化人入大涅槃。

○三格量聞經福

如是格量，梵福不及聖福，聖福不及體聖福，體聖福不及小薩埵福，小薩埵福不及大薩埵福，大薩埵福不及聞法華經初隨喜福。何以故？彼非佛法故，非實故，非圓故。雖住後果，不及我初心，其義如是。

今經令得四果者，亦梵福也。於中復更校量出聞經福，令以眾聖福之初，用校最後聞經之益。故聞妙經隨喜初心，尚過後聖，何況初聖？故知世人目視如意而爭求水精，已遇日光而謀燈燭。

薩埵、大薩埵者，以三菩薩展轉相望，一往且以大小言之。故方便極位菩薩猶尚不及第五十人，何況但教他得二乘耶？言聖福者，望上屬福故也。然華嚴中以初住校量，其事仍易，今初隨喜位校量聖福，自非大聖嚴旨，安能信斯希奇？故知但從事判云此品行旁，不輕行正¹。故

1 故知但從事判等：法華五百問論：“問：（隨喜功德品）來意如何？答：此之七品，學行流通。於中此品是旁修行，法師功德、常不輕正依行功德。今謂：此經始自散心，終乎補處，莫非正行，悉成佛道，豈有聞經勸聽判之為旁，不輕專弘為正？故法師不輕良由隨喜功德，隨喜勸聽竝淨六根。況隨喜品是校量前經劣行以為六根遠因，獲淨六根且為隨喜近果，位雖深淺不等，不可旁正分之。況隨喜中與陀羅尼共生一處，百千萬世終不暗啞，乃至人相皆悉具足，如何以此而為旁耶？若此為旁，下二非正。又應問言：判旁正者，為約能弘之人？為約所弘之法？若能弘師，此品是佛，次品常人，後品菩薩，何得以佛為旁，餘者為正？況復初品初依之初，後之二品初依之末，豈以初末分旁正耶？若從所益判旁正者，此品總持共生一處，六根功德勝化四百萬億四生令得五位，與六根淨雖劣少多，與不輕謗其事乃隔。若所弘法則一槩法華，若但流通又非優劣。”

此一部無得以旁言之，並是法華之正轍也。

○四章安格量

私謂：勸人聽法，從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至人相具足，合有五十功德。將功德目人，亦成五十。但上五十論內解隨喜，今唯論外事為異也。又此文亦有六根功德：利根智慧是意功德；不啞，舌功德；鼻修高直，鼻功德；見佛，眼功德；聞法，耳功德；餘是身功德。前是相似位功德，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

此中功德對五十人，章安但直標數而已，不指經文。今略對之，每兩功德結為一句：

一處及利根	智慧不瘡癩	口香舌無病	口無病不垢
不黑亦不黃	不疏不缺落	亦不差曲	脣不垂不褻
不縮不羸澁	不瘡亦不脰	不缺亦不壞	不尚亦不厚
不大及不鰲	不黑無可惡	不匾不曲戾	不黑亦不狹
不長及不窳	不曲無不喜	脣好及好舌	好牙及好齒
鼻修及高直	面圓滿眉高	眉長并額廣	平正人相具
見佛及聞法			

前是相似功德等者，指分別功德品中云滅後五品，大師有時依普賢觀，判五品位在六根內，故云相似。若指四信，正當相似。此中校量初品，復是第五十人初法會聞，容是初品，第五十人必在隨喜位初人也。然品題隨喜，不的局初，通該五十人也。

○二直明外聽法人二，初分科

聽經文為四，一自往，二分座，三勸他，四具聽修行（云云）。

修行下云云者，應廣明行相，此五十德，或一人具足，或一人各一，隨其功力不可必具。

○二釋四，初自往

【經】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

○二分座

【經】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三勸他

【經】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百千萬世，終不瘖瘡¹。口氣不臭，舌常無病，口亦無病，齒不垢黑，不黃不疏，亦不缺落，不差²不曲。脣不下垂，亦不褰縮³，不麤澁，不瘡脣

1 瘖瘡yīn yǎ：口不能言。

2 不差cī：不參差也。

3 亦不褰縮：不褰、不縮是兩種功德。褰qiān，豁開也，俗稱兔唇。縮，即皺疊緊縮，如人中短等。

¹，亦不缺壞，亦不尚斜²，不厚不大，亦不鰲黑，無諸可惡。鼻不匾匾³，亦不曲戾⁴。面色不黑，亦不狹長，亦不窠曲⁵，無有一切不可喜相。脣舌牙齒，悉皆嚴好。鼻修高直，面貌圓滿。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世所生，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四具聽修行

【經】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眾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十八行為二，初九行，頌隨喜；次若有勸下，第二九行，頌聽經。隨喜中三。

頌中，頌前隨喜中五，不頌問、答，準可知故。

○二釋二，初頌內心隨喜人三，初頌五十人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於法會 得聞是經典 乃至於一偈 隨喜為他
說**

如是展轉教 至於第五十

1 不瘡疹：不瘡、不疹亦是兩種功德。瘡指膿瘡；疹zhěn者，嘴唇潰瘍。

2 尚wāi斜：歪斜不正。

3 匾匾biǎn tī：俗稱塌鼻梁。

4 曲戾：彎曲不正。修行道地經卷二：“其樹木曲戾，斜出不順生。”

5 窠wā曲：猶言凹凹凸凸，俗稱麻子。

前一行半，頌五十人。

○二頌格量本

最後人獲福	今當分別之	如有大施主	供給無量眾
具滿八十歲	隨意之所欲	見彼衰老相	髮白而面皺
齒疏形枯竭	念其死不久	我今應當教	令得於道果
即為方便說	涅槃真實法	世皆不牢固	如水沫泡焰
汝等咸應當	疾生厭離心	諸人聞是法	皆得阿羅漢
具足六神通	三明八解脫		

次最後人下，第二五行半，頌格量本。

○三頌格量

最後第五十	聞一偈隨喜	是人福勝彼	不可為譬喻
如是展轉聞	其福尚無量	何況於法會	初聞隨喜者

次最後下，第三二行，頌格量，略不頌福甚多。

○二頌外聽法人二，初分科

後九行頌聽經，小不次第，為四。

頌聞經中，少不次第，對之可知。

○二釋四，初超頌勸聽經

若有勸一人	將引聽法華	言此經深妙	千萬劫難遇
即受教往聽	乃至須臾聞	斯人之福報	今當分別說
世世無口患	齒不疏黃黑	脣不厚褰缺	無有可惡相

舌不乾黑短 鼻高修且直 額廣而平正 面目悉端嚴
為人所喜見 口氣無臭穢 優鉢華之香 常從其口出
初五行，超頌勸聽經。

○二追頌自往

若故詣僧坊 欲聽法華經 須臾聞歡喜 今當說其福
後生天人中 得妙象馬車 珍寶之輦輿 及乘天宮殿
次若故詣下，第二二行，追頌自往。

○三頌分座

若於講法處 勸人坐聽經 是福因緣得 釋梵轉輪座
次若於講法下，第三一行，頌分座。

○四頌修行

何況一心聽 解說其義趣 如說而修行 其福不可量
次何況下，第四一行，頌修行（云云）。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終）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二法師功德品明初品果勸流通二，初釋品題二，初因緣釋四，初世界三，初指前品
釋法師功德品。法師義，如上說。

釋法師功德品。先釋品名，次釋功德增減¹，即法師之功德也。初

1 先釋品名，次釋功德增減：此中分科與科判列表略有不同，雖無妨大旨，而應以列表為準的，後去例此。

釋品題中，亦約四悉，故下結云：“備斯四意。”初文世界；次行者下，為人；次明識下，對治；次似解下，第一義。

初世界中，先指前品共此釋名，故法師二字全指前品。亦以五種為法師故¹，故云如上。

問：此品既云是隨喜果，法師之名何以指前？答：弟子通初後，法師唯二三²，義亦兼後二³。或全未入品，何者？若以五品入六根中，五師但為六根因耳。縱以五品在六根外，五師不云修於觀行，但以誦說名通，且通第二三品，說復該於四五，故且一往似通。若具約位簡之，一向未入凡位⁴。以法師名彼品釋廣，故須指彼以消今名。法師之稱既通，不隔四信五品，故指彼文用申品目。

○二辨異

功德者，前謂初品之初功德；今五品之上，謂六根清淨。

功德者下，辨異也。初指初品之初，指第五十人。今謂五品之上，指此六根。同名功德，高下永別。法師之功德，故云法師功德。

○三重解二嚴二，初約五品法師釋二，初約讀誦二，初正約六根

內外莊嚴，五根清淨，名外莊嚴；意根清淨，名內莊嚴。

內外莊嚴等者，兩重解之，初正約六根。

○二進寄真位二，初約身根

又從地獄已上，至佛而還，一切色像悉身中現者，名內莊嚴；從地獄已

1 亦以五種為法師故：即法師品五種法師，謂受持、讀、誦、解說、書寫。

2 法師唯二三：五品之中，唯有第二讀誦品、第三說法品，屬於五種法師之列。

3 義亦兼後二：指第四兼行六度品、第五正行六度品，事行理觀互不妨礙，亦可屬於法師之列。

4 一向未入凡位：輔正記：“以未修觀行，且判在五品初，未入五品位故。”

上，佛已還，一切色像以普現三昧而外化者，名外莊嚴。

次又從下，更進寄真位。即此相似，至初住時，普現色身。乃至極位，節節皆以初功為本。

○二例釋餘根

身根既爾，餘五根亦然。

五根亦然者，入真位時，六根皆有內外二嚴，見聞十界而為外化。餘三準知¹，色等亦然²。又若以相似普現色身為言，則可通於似位也。

○二例餘品

讀誦既爾，四種亦然。

次讀誦下，例餘師者，此五法師皆生似解，此且須置真位普現色身，退取似位為今功德。五師五品真似不同³，故名世界。

問：書寫何以淨六根耶？答：同資正解。

○二約真似結況

初品既爾，四品加然。相似既爾，分真倍然。

四品加然者，明發不定。始自隨喜，終至正行，皆發六根，何必過五方入相似？言加然者，以初望後，初尚得入，後四加前。

相似既爾等者，以分真中根淨倍前，以真望似，故云倍也。

1 餘三準知：疏中已釋身根，記云“見聞十界”，即是眼根、耳根，餘有三根，故云準知。箋難：“餘三準知：十界群機聞菩薩功德之香，嘗菩薩甘露之味，觀菩薩智慧之光，斯亦為外。”

2 色等亦然：箋難：“向說六根，根根十界而為外化。若說六塵，亦塵塵十界，普熏眾生發菩提心。”

3 五師五品真似不同：輔正記：“此作相生以釋：五師成五品，五品成六根，六根成分真，故成世界義。”

○二為人

行者聞說此功德利，喜不自勝，勤求無厭，信進倍增。

次為人者，應勤思修四種三昧，令速入後信。信信相望，故名為倍。

○三對治

明識大乘有大勢力，決無疑網。

次對治中，深識圓聞，如前校量，名為大勢，方能除於執權迹疑。

○四第一義

似解之初初，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指始顯終，懸解究竟第一義諦不可思議。

第一義中云似解初初者，依普賢觀，隨喜已當似解之首，第五十人復在隨喜之初，故云初初。過二乘之極極者，羅漢已極，無疑又極¹。縱是無疑，亦不能及初隨喜人百千萬倍，如前校量。

指始等者，以隨喜始，顯妙覺終。凡夫發心尚與妙覺畢竟不二，況今五品後望六根耶？

○二結名

此品所明，備斯四意，故言法師功德品也。

○二入文解釋二，初總釋功德增減二，初引古釋三，初略出二家

六根功德者，光宅云：“三業合十善，一善具十為百；自行、化他、隨

1 無疑又極：三種羅漢者，慧脫羅漢，緣空直入，但證無學；俱解脫者，帶事兼修，具三明八解；無疑阿羅漢者，三藏教法、四韋陀典、天文地理，一切通達。故知得滅盡定，但名俱解脫人。以未修緣念處，終非無疑解脫也。是故無疑，乃俱人中勝者耳。小大言之，慧俱並小，無疑乃名大阿羅漢。

喜、贊歎，合四百；約五種法師為二千；三品分之，即六千功德。此土三根用弱，奪言八百；三根用強，與言千二。與奪合論，還是六千也。”有人明數與光宅同，下品八百，中品一千，上品千二百。

六根功德下，正釋六根功德增減，先略出二家，次總結斥。先光宅中文無別破，所立未當。何者？五種法師各得六根，如何五師共為六千？故一師四百，若有三品，雖成一千二百，那成一師六千功德？況三品人耶？故下結破：“根不依文。”況但言十善，是散善耳。此土三根強弱，引大論文，全不應此。此文眼、鼻、身八百，耳、舌、意一千二百，論中眼、耳、意三用強，故不相當。

又有師以光宅數為三品者，今經但有八百、千二，如何更立一千？若分六根為三，則二二分對¹，全無此理。

○二總結斥

諸師偏釋，未會今經，亦不合諸教。

諸師下，總斥。未會今經，六根增減及功德等。不合諸教者，法華之外，如下所列三經一論。何者？六根所對，對三千塵，此塵之外見聞四聖，故知經力助內觀解，發相似分真，普熏諸根，故有如是見聞等用。

又有人引俱舍等所辨界內六塵，用釋此中六塵，但得片義，非文正意，故不用也。且六根中眼耳鼻三，不假至者，還依不至，可見對眼，可聞對耳，有氣對鼻。舌身二根須到了者，依至變現，故舌則以變說為功，身則以現像為用。而皆以十界為量，不關小乘根塵對境，故不須云

1 二二分對：輔正記：“既云下品八百等，則成分於六根，二為下品，二為中品，二為上品，故有八百、一千、千二不同也。”

色二十、二，聲八種等¹。若不爾者，三千本非凡夫肉眼肉耳之所見聞，何故而言見聞三千？若復更釋天人等因、所感六塵，彌非今意。

○三引經論破二師四，初引大品

大品云：“色淨故般若淨，般若淨故色淨。色淨五根淨，般若淨意根淨。”若六根等，云何判上中下強弱用耶？若一強一不強，一淨一不淨，一上品餘非上品（云云）。

大品去，正引三經一論破前兩師；次今經下，正釋。初引經論者，又二，初正引，次略結今經具足以斥。正引中，初引大品明六根般若，豈非分別功德中校量正慧？塵淨慧等，故無差降。此未云數，且言等淨。

若六根下，破前次師。先破；次若一下，反徵。云云者，應更多並²。

○二引正法華

正法華整足具六千功德，不論上中下（云云）。

引正法華中，亦先引根等；不論下，亦同前破。

○三引法華論

法華論云：“凡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雖未入初地，以父母所生肉

1 色二十、二，聲八種等：俱舍論疏卷一：“頌曰：色二或二十，聲唯有八種。釋曰：色二或二十者，色有二種，一顯，二形。或二十者，開為二十，顯色十二，形色有八，故成二十。顯色十二者，青、黃、赤、白、影、光、明、闇、雲、煙、塵、霧。形色八者，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聲唯有八種者，一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二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三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四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五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六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七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八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

2 應更多並：箋難：“一常一無常，一思議一不思議。”

眼，見大千內外也。”

次引論文，意亦明等，經力不應令根勝劣。雖未等者，雖未入地，功如入地。

○四引大經

大經云：“如來一根則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

次引大經，明互用相。既等既互，理豈應偏？

○二正釋四，初明一經具前四文

今經六根清淨與小品同；以是功德莊嚴六根，與正法華同；鼻見色、聞聲、覺知，與涅槃同；肉眼有天眼、慧、法、佛眼等用，與論同。文義如此，不可以偏見抑正經。

次正釋為四，初明一經之內具前四文；次正解；三若論下，辨增減；四相似下，判位。

○二正解二，初約弘經方軌

今當說之，光宅數整足，根不依文。今按三業安樂行即有十善，一善有十即百善，一善中有十如即千善，就化他為二千，約如來室、如來衣、如來座，即成六千。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一一根皆有一千功德也。

次又二，先約弘經方軌明等有一千，次約理境等千二百。初欲正釋，更斥光宅。今依安樂行以明三業，正當法師依於弘經方軌，故令獲得六根清淨。不同光宅直云十善及以五種法師，共為合數。今明數足竟，方云五種法師悉具六千，故今先約安樂行三業十善，次明一界十如，對化他邊及衣等三，已有六千方成圓行。此中三業即是六根，故不更對六根，三業功成即六根淨。

五種下，明一一師皆淨六根。

○二約理境

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一一界皆有十如，即成一百；一根通取六塵，即有六百；約定慧二莊嚴，即是一千二百，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千二百也。

次復次一心下，約理境以對行中，亦是互用相似位上釋也，故云一根通具六塵。若從因釋，但是觀行理具六塵。

○三辨增減

若論六根清淨，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若言莊嚴，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根根六千；若言千二，顯其能盈；若言八百，顯其能縮；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六根互用，根自在故，不可思議故。若偏判者，則失旨也¹。

1 若偏判者，則失旨也：三大部補注：“復次應知楞嚴六根八百、千二，與今有異。彼則發覺初心，令知顛倒處所，示凡夫六根優劣，令阿難擇於耳根而修證也。”箋難：“良由性即，是故根融。有人云：楞嚴經中如來自約根塵流變三疊以明眼根八百功德，耳根千二百功德等，文理分明，與今經中配根數等，而大師却約界如明其數目，似非佛意，孰故信乎？嗚呼，斯言之玷，不可磨也。蓋亦不本兩經之意，故妄有彈射也。孤山楞嚴疏云：‘此（指楞嚴）明發覺初心，令知顛倒處所，示凡夫六根優劣之用，意在阿難擇於耳根以為修證之地。彼（指法華）明依經修行，已發相似之解，而六根清淨，互用無方（已上正文）。’學本宗者，見孤山之言，亦可息疑謗也。”三大部讀教記卷十四：“北峯問曰：楞嚴與法華竝以眼鼻身具八百功德，耳舌意具千二百功德，根數既同，文意同否？答：有二不同，一迷悟不同，二數法不同。初義者，楞嚴明煩惱根本，乃就凡夫迷妄，說六根業用優劣，劣故八百，優故千二百。法華明持經得悟，發相似聖用六根互用功德，論能盈能縮，縮故八百，盈故千二百。次義者，楞嚴約三世四方十二之上各有十惡，成百二十，又約十惡互嚴，一一具十，成千二百。法華約一心具十法界，一一界皆有十如，即成一百，一根通取六塵，即有六百，約定慧二莊嚴，即是一千二百，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有千二百也（云云）。”

若論下，明增減相，先明增減也。清淨，牒前般若。莊嚴中有盈、縮、等。等莊嚴者，牒前正經。闕於牒論，只是凡力等聖，明肉眼等耳。

若言千二下，次辨盈縮，即在今經，只於向等而論盈縮。若言清淨，更牒前般若。六根互用，牒前大經。亦可不可思議，牒前引論。若偏下，結斥。

○四判位

相似之位，若依四輪，即鐵輪位也；若依五十二位，即十信心也；若依仁王，即十善大心也。今對常精進者，即十信之第三心也。諸經名目雖異，同是圓教相似位耳。

相似下，判位中云四輪者，瓔珞經中具列六輪¹，今且用四。若依五十二位，唯瓔珞經始終整足，故今借之以成圓義，但斷不斷異，鐵輪仍在四輪位前。

即十信第三心者，恐誤，應云第二²。信通進別³，故寄明之。若始末明位，略如菩薩戒疏及玄文位妙、止觀次位中，具位修觀入位行相。今文但明法師功德，故置不云。

○二依文別釋二，初分科

文為二，初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次別作六章解釋，各有長行、偈頌。

1 瓔珞經中具列六輪：本注卷二之三“銅銀金瑠，止觀第一記具引瓔珞”條已引，需者往檢。

2 應云第二：仁王經卷一：“於三寶中生習種性十心：信心、精進心、念心、慧心、定心、施心、戒心、護心、願心、迴向心。”第二正是精進心也。

3 信通進別：輔正記：“信通餘九，進局第二。今釋六根，故寄精進菩薩以明其相也。”

此下經文六根六章，準華嚴經六根各十，十義亦與此中文同，但真似別耳。是則五、十，俱通真似。又五與十，但離合異¹。然小乘不以鼻舌為通，於意離三²，未為了說。諸大乘經亦有六通，不云六根者，只是旁小而復斥小³。今經、華嚴，方成了義。況復與小，修發不同。所依各別⁴，尚不同別，況復餘耶？

○二正釋二，初總列六根盈縮功德

【經】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二別作六章解釋六，初眼根二，初長行

【經】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

-
- 1 又五與十，但離合異：今經六根一一具五，譬如眼根，即具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之用。乃至意根，亦有人意、天意、慧意、菩薩意和佛意之用，一時圓互，根用自在。華嚴十種六根，如本注卷二之一“正用華嚴十種六根”條所引。離合異者，以眼為例，十眼之中前五名同，若後五者，華嚴經疏注：“智眼見事，即法眼開出；光明眼通身智光，義兼法慧；餘者並佛眼開出。”
 - 2 不以鼻舌為通，於意離三：六神者，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身如意通，四知他心通，五宿命通，六漏盡通。後三從意開出，而不言鼻舌通也。
 - 3 只是旁小而復斥小：輔正記：“謂大乘附旁小乘立六通名，而復以大六通斥小六通，如淨名阿那律天眼即其相也。”箋難：“小他心通，所通不遠。若斥之者，如云：‘不觀人根，不應說法，雖得宿命，所知不遠’等。”
 - 4 所依各別：三大部補注：“三藏依無漏事禪，通依體法，別依中道次第而修，圓依實相不次而發，故云所依別也。”

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於大眾中 以無所畏心 說是法華經 汝聽其功德
是人得八百 功德殊勝眼 以是莊嚴故 其目甚清淨
父母所生眼 悉見三千界 內外彌樓山¹ 須彌及鐵圍
并諸餘山林 大海江河水 下至阿鼻獄 上至有頂處
其中諸眾生 一切皆悉見 雖未得天眼 肉眼力如是

眼根章明父母所生名肉眼，而所見過於天眼。梵王報得天眼，在己界遍見大千，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不能見外。若在他界，則不遍見大千，非所統故。小羅漢見小千，大羅漢見大千，辟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今經論眼，能見大千內外，應是天眼，那名肉眼？此是圓教似位，因經之力有勝根用。既未發真，不得稱天眼，猶名肉眼。例如小乘方便，未得神通，則不稱天眼耳。猶是分段之身，故稱父母所生。雖稱肉眼，具五眼用：見大千內外，天眼用；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法眼用；其目甚清淨，慧眼用；一時悉見大千內外，見業見淨，又圓伏法界上惑，佛眼用。大經云：“雖有肉眼，名為佛眼。”佛眼，故名清淨；具五眼故，故言莊嚴。能盈能縮，名勝根用，名根自

1 彌樓山：七金山之一，又稱尼民陀羅山、持地山。此世界以須彌山為中心，周圍有七金山，最週邊之山即彌樓山。七金山之週邊更有鐵圍山，與須彌山合為九山；九山之間復有八海，此稱九山八海。

在，豈可只作八百、千二百解耶？

初眼根中，未論修發真天眼等¹，直以肉眼能見大千，故云父母所生。若論其用已過天眼，有漏天眼下無見上，梵王所見雖遍大千，至邊乃為風輪所隔，六根淨者則不如是，故今應云相似佛眼，乃至相似五眼。故亦應云：見於二乘及佛菩薩等，以準耳鼻必合有故。

見大千內外為天眼者，且約見於麤細色邊。見業因緣為法眼者，以天眼力所不見故。見業見淨者，業有差別，淨無差別，雙見二境，即表中智。又能圓伏，故是佛眼。

大經云等者，此是別引肉眼能有佛眼之用，以證父母所生等也。佛眼故下，是重牒前破光宅四文，及今所立并略盈縮等文，顯成正釋。眼根清淨是牒前般若，具五是牒前論文，莊嚴是牒前正經等。亦應云：互具五根以牒涅槃，文無者略。下去五根一一皆爾，但此具竟下去並略，但注云云，或出一兩經而已，至下更引無令失意。又下五根一一二釋，先約能見聞等，次約所見聞等，故重云也。

○二耳根二，初長行

【經】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淨耳，聞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象聲、馬聲、牛聲、車聲、啼哭聲、愁歎

1 未論修發真天眼等：輔行卷九之三：“然諸神通，未得聖果，並不許修，是故不合廣明修相。……大論又廣明生得、報得，如諸天鬼神等；發得，如無生忍菩薩等；修得，如諸聖等，並非今意。”

聲、螺聲、鼓聲、鍾聲、鈴聲、笑聲、語聲、男聲、女聲、童子聲、童女聲、法聲、非法聲、苦聲、樂聲、凡夫聲、聖人聲、喜聲、不喜聲、天聲、龍聲、夜叉聲、乾闥婆聲、阿修羅聲、迦樓羅聲、緊那羅聲、摩睺羅伽聲、火聲、水聲、風聲、地獄聲、畜生聲、餓鬼聲、比丘聲、比丘尼聲、聲聞聲、辟支佛聲、菩薩聲、佛聲。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父母所生耳	清淨無濁穢	以此常耳聞	三千世界聲
象馬車牛聲	鍾鈴螺鼓聲	琴瑟箜篌聲	簫笛之音聲
清淨好歌聲	聽之而不著	無數種人聲	聞悉能解了
又聞諸天聲	微妙之歌音	及聞男女聲	童子童女聲
山川嶮谷中	迦陵頻伽聲	<u>命命等諸鳥</u> ¹	悉聞其音聲
地獄眾苦痛	種種楚毒聲	餓鬼飢渴逼	求索飲食聲
諸阿修羅等	居在大海邊	自共言語時	出於大音聲

1 命命等諸鳥：又稱共命鳥、生生鳥，一身二首，生死相依，故云也。此鳥迅翔輕飛，鳴聲優美，多與迦陵頻伽同視為好聲鳥也。

如是說法者	安住於此間	遙聞是眾聲	而不壞耳根
十方世界中	禽獸鳴相呼	其說法之人	於此悉聞之
其諸梵天上	<u>光音及遍淨</u>	<u>乃至有頂天</u> ¹	言語之音聲
法師住於此	悉皆得聞之	一切比丘眾	及諸比丘尼
若讀誦經典	若為他人說	法師住於此	悉皆得聞之
復有諸菩薩	讀誦於經法	若為他人說	撰集解其義
如是諸音聲	悉皆得聞之	諸佛大聖尊	教化眾生者
於諸大會中	演說微妙法	持此法華者	悉皆得聞之
三千大千界	內外諸音聲	下至阿鼻獄	上至有頂天
皆聞其音聲	而不壞耳根	其耳聰利故	悉能分別知
持是法華者	雖未得天耳	但用所生耳	功德已如是

耳根章遍聞大千內外十法界音聲，聞六道即肉天二耳，聞二乘即慧耳，聞菩薩即法耳，聞佛即佛耳。又父母所生肉耳，能聞內外即天耳，聽之不著即慧耳，不謬即法耳，一時互聞即佛耳。以耳例眼，眼亦如是，見人天是二眼，見二乘是慧眼，見菩薩是法眼，見佛即佛眼（云云）。

耳根可見。

○三鼻根二，初長行

【經】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

1 光音及遍淨，乃至有頂天：三大部補注：“二禪第三天名光音也，三禪第三天名遍淨也，四禪第九色究竟天名有頂也，色有頂耳。三有頂，即非非想焉。”

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須曼那華香¹、闍提華香、末利華香、瞻蔔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果樹香、栴檀香、沈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²，拘鞞陀羅³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栴檀沈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

1 須曼那華香：三大部補注：“須曼那，此云善攝意華，亦云稱意、好意等也。善見律云：‘其華香氣，與末利華相似。’闍提，此云金錢華。末利華，此云鬘華也，以此華堪作鬘故。波羅羅，此云重生華。多摩羅跋，此云性無垢香，亦云藿葉香。多伽羅，此云根香，大論云木香樹也。”

2 波利質多羅：即圓生樹也。俱舍卷十一：“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中宮名善見，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雜飾地柔軟。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外四苑莊嚴，眾車羸雜喜，東北圓生樹，西南善法堂。”論釋云：“城外東北有圓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盤根深廣五十踰繕那，聳幹上升枝條旁布，高廣量等百踰繕那。挺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逆風時猶遍五十。”

3 拘鞞陀羅：亦作俱毘陀羅，大遊戲地樹，位於歡喜苑中。頂生王因緣經卷三：“三十三天中，波利質多羅樹及俱毘陀羅樹等，彼諸天眾夏四月中，於其樹下五欲娛樂，嬉戲自在。”四十華嚴卷三十六：“譬如波利質多羅樹、拘鞞陀羅樹，其皮香氣，闍浮提中所有諸華，皆不能及。菩薩摩訶薩菩提心樹，亦復如是。一切二乘諸功德香，悉不能及。”

知。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為他人說，憶念不謬。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鼻清淨	於此世界中	若香若臭物	種種悉聞知
須曼那閣提	多摩羅栴檀	沈水及桂香	種種華果香
及知眾生香	男子女人香	說法者遠住	聞香知所在
大勢轉輪王	小轉輪及子	群臣諸宮人	聞香知所在
身所著珍寶	及地中寶藏	轉輪王寶女	聞香知所在
諸人嚴身具	衣服及瓔珞	種種所塗香	聞香知其身
諸天若行坐	遊戲及神變	持是法華者	聞香悉能知
諸樹華果實	及酥油香氣	持經者住此	悉知其所在
諸山深嶮處	栴檀樹華敷	眾生在中者	聞香皆能知
鐵圍山大海	地中諸眾生	持經者聞香	悉知其所在
阿修羅男女	及其諸眷屬	鬪爭遊戲時	聞香皆能知

曠野險隘處	師子象虎狼	野牛水牛等	聞香知所在
若有懷妊者	未辨其男女	無根及非人	聞香悉能知
以聞香力故	知其初懷妊	成就不成就	安樂產福子
以聞香力故	知男女所念	染欲癡恚心	亦知修善者
地中眾伏藏	金銀諸珍寶	銅器之所盛	聞香悉能知
種種諸瓔珞	無能識其價	聞香知貴賤	出處及所在
天上諸華等	曼陀曼殊沙	波利質多樹	聞香悉能知
天上諸宮殿	上中下差別	眾寶華莊嚴	聞香悉能知
天園林勝殿	諸觀妙法堂	在中而娛樂	聞香悉能知
諸天若聽法	或受五欲時	來往行坐臥	聞香悉能知
天女所著衣	好華香莊嚴	周旋遊戲時	聞香悉能知
如是展轉上	乃至於梵世	入禪出禪者	聞香悉能知
光音遍淨天	乃至於有頂	初生及退沒	聞香悉能知
諸比丘眾等	於法常精進	若坐若經行	及讀誦經法
或在林樹下	專精而坐禪	持經者聞香	悉知其所在
菩薩志堅固	坐禪若讀誦	或為人說法	聞香悉能知
在在方世尊	一切所恭敬	愍眾而說法	聞香悉能知
眾生在佛前	聞經皆歡喜	如法而修行	聞香悉能知
雖未得菩薩	無漏法生鼻	而是持經者	先得此鼻相

鼻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內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別不謬即法鼻，一時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者，鼻知好惡、別貴賤，覩天宮莊嚴等，則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鼻有耳用；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鼻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故¹，五欲嬉戲亦是觸法，鼻有身用；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鼻有意用。鼻根自在，勝用若茲，例五根亦如是。

以於鼻根最委悉故，故於鼻根更辨互用，準例餘根亦應如是，但是文略。

○四舌根二，初長行

【經】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修羅、阿修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為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群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

1 禪有八觸故：八觸者，次第禪門卷五：“八觸者，一動，二癢，三涼，四暖，五輕，六重，七澁，八滑。”

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	終不受惡味	其有所食噉	悉皆成甘露
以深淨妙聲	於大眾說法	以諸因緣喻	引導眾生心
聞者皆歡喜	設諸上供養	諸天龍夜叉	及阿修羅等
皆以恭敬心	而共來聽法	是說法之人	若欲以妙音
遍滿三千界	隨意即能至	大小轉輪王	及千子眷屬
合掌恭敬心	常來聽受法	諸天龍夜叉	羅剎毘舍闍
亦以歡喜心	常樂來供養	梵天王魔王	自在大自在
如是諸天眾	常來至其所	諸佛及弟子	聞其說法音
常念而守護	或時為現身		

舌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是肉舌，能作十法界語，約此即是五舌義明矣。能作十法界語即天舌，不壞即慧舌，不謬即法舌，一時互用即佛舌（云云）。問：苦澀惡味，至舌皆變成上味，眾色到眼，何不變成妙色？舊不例，味有損益，損者變，不損者不變。諸色不壞眼，故不例。今解不爾，一切色同佛色，一切聲同佛聲，等皆清淨，例則無妨。遍知

一切色法聲法，無亂無謬，分別亦無妨。自在之根，那作頑礙之解耶？

若舌根中，準答問意，亦應須先知味法界，方乃令其味變為美。況六根俱淨，豈可舌根劣耶？

○五身根二，初長行

【經】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身功德。得清淨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持法華者	其身甚清淨	如彼淨琉璃	眾生皆喜見
又如淨明鏡	悉見諸色像	菩薩於淨身	皆見世所有
唯獨自明了	餘人所不見	三千世界中	一切諸群萌
天人阿修羅	地獄鬼畜生	如是諸色像	皆於身中現
諸天等宮殿	乃至於有頂	鐵圍及彌樓	摩訶彌樓山
諸大海水等	皆於身中現	諸佛及聲聞	佛子菩薩等
若獨若在眾	說法悉皆現	雖未得無漏	法性之妙身

以清淨常體 一切於中現

身根章亦如是，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肉身用也；上至有頂，於身中現，天身用也；二乘身中現，慧身用也；菩薩於身中現，法身用也；佛於身中現，佛身用也。一時圓現，一時互用，一時無謬，一時無著（云云）。

身根中云無謬假也，無著空也，俱照名中。

○六意根二，初長行

【經】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

○二偈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意清淨	明利無濁穢	以此妙意根	知上中下法
乃至聞一偈	通達無量義	次第如法說	月四月至歲
是世界內外	一切諸眾生	若天龍及人	夜叉鬼神等

其在六趣中	所念若干種	持法華之報	一時皆悉知
十方無數佛	百福莊嚴相	為眾生說法	悉聞能受持
思惟無量義	說法亦無量	終始不忘錯	以持法華故
悉知諸法相	隨義識次第	達名字語言	如所知演說
此人有所說	皆是先佛法	以演此法故	於眾無所畏
持法華經者	意根淨若斯	雖未得無漏	先有如是相
是人持此經	安住希有地	為一切眾生	歡喜而愛敬
能以千萬種	善巧之語言	分別而說法	持法華經故

意根章亦如是，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人意淨；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天意淨；四月即四諦，一歲即十二月，是十二因緣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慧意淨；一月即一乘，菩薩意淨；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一時圓明，一時圓互，一時無染，一時無謬。根用自在，能盈能縮，能等能淨（云云）。

意根中云月四月等，作所表釋，以通前五皆不二故¹。若存事釋，唯第六根，所以六根所對不須委論。然隨喜品校量初品，分別功德直明四信及以五品，今法師功德但明相似六根功德，不輕品中明弘經人現生後報六根清淨，神力、囑累果人自明弘經力用以勸流通，樂王、妙音、觀音明分真人弘經功能，故知但依今經判位自顯，餘依論判自是一途，下去可見。故隨喜品已下，不勞委釋物像相貌，但略示文相以顯傳弘，

1 以通前五皆不二故：箋難：“眼見耳聞皆可四月至於一歲，以表諦緣。又一月表菩薩乘，若宣說之，以三乘法順開權意，皆是性海。”

則流通之功其義自了。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終)

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注

(卷十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釋常不輕菩薩品。此品既前正引昔，當知不輕已有五品，可以證因；後獲六根，可以證果，故云引證。

嘉祥具對今經上諸品文，以為七別：一者以上二品對今為三品功德，隨喜下，法師中，今為上也；二者對上二品為三世功德，隨喜現，法師當，今品過；三者對法師功德明果，今品辨因；四明眾生唯一乘故¹；五者上明佛記，今明菩薩；六者上明勸福，今明滅罪²；七者引事以證六根³。

言三品者，隨喜容下，法師及此俱淨六根，豈分中上？況此尚有先謗墮獄？言三世者，隨喜乃指佛滅度後，法師現籍五種功成，不輕雖往，明現生後。言因果者，俱淨六根，豈分二別？言一乘者，通於一

1 明眾生唯一乘故：嘉祥法華義疏卷十一：“欲說眾生悉有佛性，成一乘義，故說此品。”

2 上明勸福，今明滅罪：法華義疏卷十一：“上來二品餘經已廣歎持經人之福，勸物明修行。今次廣敘謗法毀人之罪，誠約未來勿造斯業，故說此品也。”

3 引事以證六根：法華義疏卷十一：“上雖言持經之人得六根淨未有其事，今引釋迦本生親自證驗。證驗者，正證佛滅後持經人得六根淨，以獎勸未來眾生令持經也。”

部，豈唯此耶？唯對分別功德，分佛菩薩記，此則可爾。言罪福者，今謗獲罪，信者得福，上文生謗，豈無罪耶？隨喜中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豈唯福耶？言滅罪者，生謗墮獄，此乃生罪；臨終根淨，豈唯滅罪？法師中報陰現轉，何罪不滅？言引事以證六根淨者，何不云弘宣一句，必淨六根？為章所引不思本文，諸如此例不可具引，故略述之以生後見¹。

故今更以六義說之，於中初一亦望今經前品，餘五皆以法華望前。一者上全弘經文²，今略弘經意³，故不讀誦，但宣不輕；二者小典生信尚未為二因⁴，今經或毀感六根清淨；三者諸經但明順化弘教，此品禮俗逆化通理；四者餘經所表權實尚隔，此品表聞莫非四一；五者諸經所表迹尚不周⁵，此品兼表本迹二相；六者諸經上慢永言墮苦，此品即能信伏隨從。嘉祥七義非不一見，未有遠致。得此中意，諸例可從。

問：為不輕謬有所記，見者悉云皆當作佛？為復末代弘者迷津⁶？法華論云：“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二論俱是天親而立性

1 以生後見：輔正記：“意云：今通述彼，令修行者於今經文而生正見矣。”

2 上全弘經文：輔正記：“五種法師受持讀誦等以為流通也。”

3 今略弘經意：輔正記：“但宣‘汝等皆當作佛’，即是經意也。”

4 未為二因：輔正記：“自法華前小典，但趣於真，未趣於中，以未開故，緣了不成也。”

5 迹尚不周：輔正記：“未開權故，有兼帶故。”

6 為復末代弘者迷津：輔正記：“此斥弘唯識人，談一類眾生全無佛性也。若唯識是，則不輕非；若不輕是，則唯識非，此縱橫破也。”

不同者¹，豈其相違？但申經文，使各得教旨²。若令一人著論，則使諸說咸同，不可所釋大乘盡用對法小義³。故知彼論自申方等，所以迦葉自悲敗種。至法華會，敗種還生，天親即以其論申之。若棄如來顯實之文，而滯菩薩弘權之教，偏執之愆莫大，謬申之過可知。

○三常不輕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二，初釋品題二，初約二事釋名二，初正釋二，初約因緣二，初列名

釋常不輕菩薩品。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宣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

今文品初，具足四一，以解貫四。於中先列。

○二釋

不輕之解者，法華論云：“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佛性有

1 二論俱是天親而立性不同者：三大部補注：“此責慈恩偏計失也。唯識論說趣寂定性，障生聖道，不能通達，故立無性及以趣寂定不成佛。法華論說：‘退大、應化，此二與記。決定、上慢，根未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令發心故。’既云決定上慢菩薩與記，則唯識滅種趣寂，決定不成之說，不可執也。若執唯識，則法華論成誤。若據慈恩改法華論未字為不字，則彼實以唯識為正，法華論為誤，此皆偏計滅種之失，曲改論文未字也。是故當知，不輕所記，具記決定及增上慢。”

2 使各得教旨：輔正記：“唯識只可申於方等，則不違彼經之大旨。故法華論自申今經，則得今經二門大旨也。”

3 不可所釋大乘盡用對法小義：意云：唯識論及俱舍論亦均天親所造，可用俱舍格正唯識否？俱舍明五位七十五法，唯識明百法，唯識誤耶？大小相隔，不可一混。以例法華論、唯識論雖同天親菩薩所造，而不可全以唯識以格法華也。俱舍論，全稱阿毘達磨俱舍論，阿毘為對，達磨為法，俱舍為藏，即對法藏也。論詮小乘，是故今云“對法小義”。

五¹，正因佛性，通亘本當；緣、了佛性，種子本有²，非適今也；果性、果果性，定當得之，決不虛也，是名不輕之解。將解以歷人，彼亦如此，是名敬不輕之境。敬此境故，名不輕之行。宣此語故，名不輕之教。昔毀者以此目人，今經家以此目品。

次釋。釋中云法華論等者，論許此菩薩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故凡見者皆往禮之。此四眾中豈無滅種而妄說之？若其有者，論文不說，則過在天親。若唯識說正，乃過在不輕，及在於佛而不先責不輕之過³，猶却以為弘經之人。豈有誤宣誤記之失，令現生後淨六根耶？

正因通亘等者，性德通於迷悟因果，故緣了云種子本有，還約性德以明二因，以對新熏成修得故⁴。此三為因，轉因成果，果中菩提及以涅槃，名為果性、果果性也。若對性辨修，只是修得緣了，至果名為菩提、涅槃。了只是智，智名菩提；緣只是斷，斷名涅槃。亦可以性三因，至果之時，了名三種菩提⁵，緣名三種涅槃⁶。若云眾生具有因果性

1 佛性有五：三大部補注：“於三性上，或加境界性及果性為五，或加因性及因因性為五，今文中云果性及果果性為五。若作境界性，即沒果果性為果性攝。若開果果性，即沒境界性為緣因攝。若沒因性因因性者，因性為正因攝，因因性為了因攝。釋其義者，中道正性名正因，般若空慧名了因，功德助法名緣因，善惡事異名境界，單論智德菩提名果性，兼取斷德涅槃名果果性，單約十二因緣事境名因性，兼取觀因緣智名因因性。開合雖異，皆至五也。”

2 種子本有：輔正記：“此不同法相宗中立種子義，今以業惑為緣了種子故。”

3 及在於佛等：輔正記：“意云：不輕既謬授記，佛何以不先責不輕失？”反顯不輕無失，是故佛亦不責。

4 以對新熏成修得故：輔正記：“謂外言教及以善知識，助於修行，即名修得也。”

5 三種菩提：妙玄卷五：“真性軌即實相菩提，觀照軌即實智菩提，資成軌方便菩提。”

6 三種涅槃：妙玄卷五：“理性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圓淨涅槃，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

者，則五佛性皆在眾生，遍一切處。但住因之日，果性名因；在果之時，攬因名果。名雖互得，其法恒如。

○二約教二，初引經文

見實三昧云：“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王問：‘一切眾生即是佛不？’佛答：‘若如實見眾生，於其即是佛。’”

○二章安釋三，初法

私類此語，若不如實見佛，於其則非聖。

○二譬

譬初學射的¹，多乖少當。以地為的，無往不著。

○三合

若分別賢聖，孰是孰非。如實觀之，即是佛也。

○二結

初是因緣解，後是圓教解（云云）。

初是因緣等者，初內懷不輕之解等五文是也。後是圓教者，約教也，從見實三昧去是也。對偏成四，對味則五，以餘教中必無眾生即佛之言。前既因緣，應具四悉：於五文中，初二世界，後三餘三²，具如序中亦以四一而對四悉³。云云者，三教對辨，今唯在圓。

1 的dì：箭靶中心。曹植·白馬篇：“控絃破左的，右發摧月支。”李善注：“的，射質也。”

2 初二世界，後三餘三：輔正記：“內懷外敬，故屬世界；身立不輕行，正當生善；宣教屬對治；人作不輕目，當第一義，故云汝等皆當作佛。”

3 序中亦以四一而對四悉：本疏卷二之二，記云：“人一是世界，理一是第一義，行一是為人，教一是對治。”

○二重明來意

此品引人為證，證五品功德深，六根報重。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以募流通也。

我昔隨喜獲現生後者，重明來意。故後文云：“臨欲終時，具聞威音王佛說法華經，得六根淨，更增壽命”，即現報也；“命終之後，復值二千億佛，同號日月燈明”，即生報也；“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復值千萬億佛”，即後報也。於現報中獲六根淨，是故弘經其功不淺。說此三益，意在流通。昔時不輕三報宛爾，今日豈得不流通耶？

有人云¹：欲顯安樂行威勢無比，我為不輕，行安樂行。今謂：安樂行者始行弘經，故與不輕其儀十別²。何者？彼則安處法座，隨問為說，此乃遠見四眾，故往禮拜；彼則有所難問，方乃為答，此乃瓦石打擲，猶強宣之；彼則常好坐禪，在空閑處，此乃不專讀誦，入眾申通；彼則深愛法者，不為多說，此乃被虛妄謗，仍強稱揚；彼則初問：云何讀說此經？此乃但云流通作佛一句；彼則初修理觀，觀十八空，此乃但

1 有人云：此指慈恩也。法華玄贊卷十：“欲顯行安樂行威勢無比，我為不輕，行安樂行。眾生于時行損害我，初雖受苦，還由我力並得佛道，況親自行而不作佛？今說此緣，以利時會，故此品來。”法華五百問論亦以諸多不同為破，末云：“如是十異，略舉事端，理同事殊，不可具舉。如何以此為安樂行人？若言逆化而顯經力，及所詮理為一乘境以益於他，冥熏下類者，是義可然。泥洹真法，入門不同，利生之儀，寧拘定格？下去諸品化儀不同，即其事也。”

2 其儀十別：若依文數之，則有十一不同。法華五百問論則有十二不同，更有“又彼唯是如來所說，此獨是菩薩申弘”一條。今云十別、十異者，舉其大數耳。

懷一句作佛之解；彼則化佛親說，詮虛空身¹，此乃虛空身說，詮於化事²；彼則夢中遠表，當獲大果，此乃口宣，當得佛因之教；彼則約解髻喻，開二乘權，此乃約結緣，表一乘之實；彼則以順化故，存於軌儀，此乃以逆化故，亡於恒迹；彼則列勝行法，以取於人，此乃偏引往人，以通勝法。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

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雙指前品罪福，二雙開今品信毀，三雙勸後二逆順。

○二正釋二，初長行三，初雙指前品罪福二，初指罪

【經】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³：汝今當知，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法華經者，若有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所說。

雙指者，先指罪，如法師品說⁴。

1 彼則化佛親說，詮虛空身：輔正記：“化佛親說者，此從末說，逐於語便，且云化佛，此即報身故。詮虛空身者，上經云：‘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等，即表法身，故云虛空身也。”

2 此乃虛空身說，詮於化事：輔正記：“此乃虛空身者，經云：‘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等，即以虛空表法身也。詮於化事者，只聞說法華經，即是化儀之事也。”

3 得大勢菩薩摩訶薩：得大勢，即大勢至菩薩也，義如序品。一松法師·法華經演義：“告得大勢者，蓋若於末世通經之時，則眾生之障日深而智慧日少，故欲弘通者，須如得大勢，方能忍難弘經，方能行於三種軌則、四安樂行，而得此經之在在流通故也。”

4 如法師品說：法師品第十：“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二指福

【經】其所得功德，如向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次指福，如功德品說，如文。

○二雙開今品信毀二，初分科

第二雙開信毀者，有事本、本事。事本有時節、名號、劫國、說法等，悉如文。

事本、本事者，通舉往昔威音王佛，為不輕事之本，名為事本。於中別以最初威音佛時不輕之事，故云本事。

○二釋文二，初明事本七，初時節

【經】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二名號

【經】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劫國

【經】劫名離衰，國名大成。

○四說法

【經】其威音王佛，於彼世中為天人阿修羅說法。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說應六波羅蜜法，究竟佛慧。

○五壽命

【經】得大勢，是威音王佛，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

○六正像

【經】正法住世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像法住世劫數，如四天下微塵。其佛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

○七二萬億佛

【經】正法像法滅盡之後，於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二明本事二，初分科

第二從最初威音王下，是明本事，又三。

○二釋三，初時節

【經】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

初明時節。

○二雙標兩人名

【經】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

二於像法中下，雙標兩人名。毀者因時名增上慢，信者因時名常不輕。

○三雙明得失二，初明信者論得

【經】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贊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¹。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贊歎，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分三，初示科

次第三得大勢下，雙明得失。得失又二，初就信者論得。

○二標兩句

得正說之宏宗，得流通之妙益。

得正說之宏宗等者，先標兩句；名常下，釋此二句。先釋初句；次不輕深敬下，釋次句。

宏，寬大也。宗，尊高也。本迹二文，四一三性，正說大宗不過實相，實相只是常住佛性，此指宗極之宗，非宗體之宗。一代雖說，或兼

1 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其義何耶？答：有種性者，若起習性，發心修行，必得作佛。今謂：但見必禮，皆云作佛，若應簡於無種性人，凡經錯禮幾許無性？誤授幾許滅證之人？下文得道，禮者皆然。經自不云除無種性，故杖木打擲之輩，當時正當無性之徒；況四眾中有聲聞人，故虛妄授記之說，亦當無種之人，後時教化，皆成不退！故無性之語，挫折於其時，當得之言，終窮之極說。如親兄弟，言真是奴，豈光益於二親？詎榮顯於三世？故俗教尚不獨子於其子，豈釋典同親而敗貶之，乃令子不親其親，離張骨肉？是則非但疑弟無識，亦表長兄愚癡。準斯喻之，合喻可識。”

或帶，或純小教，或雜助門¹，或抑或覆²，文寬事廣³，教教不同，味味意別。不輕但宣二十四字，有標有釋⁴，具述因果，因既三性，果即三德，況以四一兼益自他？直指三因以為不輕所宣之法，故云宏宗。

○三釋二句二，初釋初句四，初明四一宏宗二，初表迹門顯實

名常不輕是人一，凡有所見是理一，皆悉禮拜是行一，而作是言是教一，此是開權顯實之四一也。

顯實之宗不出四一，四一一一只是三故⁵，故今還依四一消文。於中先釋四一宏宗；次引文判位；三隨喜下，明隨喜意；四敬人下，結隨喜意。初文中二，先表迹門顯實，次表本門開近。前明法師隨喜，示佛滅後，聞弘經者所說之益，此引過去弘者聞者俱獲大功。若弘若聞皆雙及本迹，豈獨直云作佛而已？故須皆約二門釋之，方稱不輕所宣，乃會威音所演，可與五品之理合，後得六根而有歸。具聞之言全表本迹，況法華之號不專一門。

先表迹中云“名常不輕是人一”等者，應委將文相用消四一，令合此文旨。雖上慢者為之立名，已是菩薩行願所感，故使銘者冥會其事。

○二表本門顯遠

從乃至遠見下，是本理一，故往禮拜是本行一，而作是言是本教一，少

1 或雜助門：輔正記：“且如藏須以事六度助，通須藏助，別於住中須用析體二門為助，圓用前三以為扶助，即其相也。”

2 或抑或覆：輔正記：“或抑者，以大教抑小。或覆者，謂覆菩薩實，用權掩於實。”

3 文寬事廣：輔正記：“隨機設教，故云文寬。漸頓化儀，或兼或帶，故云事廣。”

4 不輕但宣二十四字，有標有釋：二十四字者，即“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從我深下，標；所以者何下，釋。

5 四一一一只是三故：輔正記：“人一必具三因故，教一必詮三性故，行一行三因行故，理一本理具故，又為前三所依故。”

人一，其義可解，此是開近顯遠之四一也。

從乃至遠見表本四一者，只是以遠而表於遠，乃至不輕自有本地之四一也。故使未堪顯本，乃以遠住表之。迹中顯實，尚以迹四而強毒之，況復本實能即受耶？迹顯而本密，故知四一是經宏宗。

○二引文判位

文云“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者，此是初隨喜人之位也。

次引證判位中云不專等者，顯不讀誦，故以不輕為專。而云但禮，以入位之法不獨五種法師，或自或他，若信若法，或冥或顯，或廣或略，故只宣一句，功莫大焉。故今文判屬隨喜位，為六根之親因。

有人云¹：不專是雜。今謂：但顯不雜，不專對專。

有人問：何故禮俗？今為答之：菩薩化緣，法無一準，唯利是務，故設斯儀。見眾生理，與果理等，故禮生禮佛，其源不殊，此自行也。欲令眾生，生慕果願。果願者何？我等但理，彼尚故禮，況證果理而不尊高？又云“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豈非擊我，令修圓因？此約現在順從者也，亦信行也，亦法行也。夫益有冥顯，顯近冥遠，遠如

1 有人云：慈恩玄贊：“既不專讀誦，亦不專禮拜，二事兼故。”五百問論破云：“今謂：此語現背經文，但云不專讀誦，何以輒添既字，致使後句令禮不專？經云但行禮拜，‘但’是‘專’之異名，以兼釋但，情所未可。”

勝意¹，現雖不受，聲納於懷。由謗罵之辜，墮於惡道；聞順從之力，還遇不輕，乃至今日還令會入。以是義故，上慢尚成遠因，聞信寧無現益？故毀謗者成毒鼓因，廣略準知²。自行莊嚴，化功歸己，自他熏瑩，故淨六根。

有人此中引大經中禮知法者³，及淨名中比丘禮俗⁴，此義不然。涅槃常儀，顯敬法之志，從彼請益，故忘情禮下。淨名聞法，已獲重恩，故忘犯設敬，不存恒則。若大乘正儀，出俗恒則，亦無令道而禮於俗。

- 1 遠如勝意：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一·約遠益以明得：“【止觀】如喜根為諸居士說巧度法，皆得無生忍。勝意比丘行拙度法，無所克獲。後遊聚落，聞貪欲即道而瞋喜根：‘云何為他說障道法？’作擯未成，喜根為說傷，即便身陷。菩薩知其不信，會墮地獄，是故強說，作後世因。【輔行】如喜根下，次明遠益。大論第七釋巧拙二度中云：‘草筏為拙，方舟為巧，拙謂聲聞，巧謂菩薩。如文殊白佛：昔過無量劫，佛號師子音王。佛涅槃後，時有二比丘，一名喜根，二名勝意。喜根容儀質直，不捨世法，亦不分別善法惡法。喜根弟子聰明，樂聞深義，其師不贊少欲、持戒、行頭陀等，但說諸法實相（云云）。’”
- 2 廣略準知：輔正記：“廣為他說，或但說一句一偈而已。”
- 3 大經中禮知法者：大經卷六：“偈曰：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我為未來諸菩薩等學大乘者說如是偈，不為聲聞弟子說也。”
- 4 淨名中比丘禮俗：維摩經文疏卷十四：“【經】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殖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疏】此是第三淨名人定，加諸比丘。加之者，借宿命智，令諸比丘即皆憶己曾於五百佛所發菩提心，修行六度，迴向菩提也。【經】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疏】此第四諸比丘還得本心。文即有二，一明諸比丘得本心，二明諸比丘致敬。一諸比丘各得本心者，淨名以三昧力，加諸比丘，令悟昔所修，還得四種本心也。二諸比丘敬禮者，滿願差機說法，迴惶無益，今蒙淨名三昧冥加，即知宿命，善根開發，荷恩事重，感愧頂禮也。問曰：出家人何得禮白衣？答曰：人道恩重，碎身莫報。諸比丘欲行菩薩道，豈存聲聞戒律之形儀也？”

不輕立行，咸異於斯，不為宣通大小非教¹。

有人云：菩薩不作是禮，即是有犯。今謂：有犯須準科條，梵網無文，小乃無制。

又云²：菩薩於性罪必護，於遮罪有越。今謂：於遮必越，越名持不？越不名持，破非菩薩。忘犯濟物，貴在物安。若也物安，何簡遮性？今禮四眾，濟眾何辜？故大小二乘，咸遮禮俗。禮尚不受，濟義不成。

○三明隨喜意

隨喜一切法悉有安樂性，皆一實相。隨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讀誦經典即了因性，皆行菩薩道即緣因性，不敢輕慢而復深敬者，即正因性。

三隨喜下，約人約法明隨喜意者，必具三因。安樂是總，三因是別，故云皆一實相，又云皆有三因。讀誦下，別釋三因。

○四結隨喜意

敬人敬法，不起諍競，即隨喜意也。

○二釋次句二，初約三四示流通

不輕深敬，是如來座也；忍於打罵，是著如來衣也；以慈悲心常行不替，即如來室也。又深敬是意業，不輕之說是口業，故往禮拜是身業，此三與慈悲俱，即誓願安樂行也。

1 不為宣通大小非教：輔正記：“意云：若為宣通法華禮俗，乃可違於律文及以梵網所制。若不爾者，必不可違。故小乘中上座不禮下座，況於俗人？今不輕為弘法華故禮，非為弘宣不聽禮俗之經。”

2 又云：五百問論：“又云：菩薩於性罪必持，於遮罪有越。今問：菩薩禮俗，為制為遮？若言遮禮，何名有犯？若言制禮，何名遮罪？進退有過，罔像非真。況禮俗非性，何以必持？故知大小兩乘，比丘定遮禮俗，忘犯利物，方順所開。”

不輕深敬下，釋流通之妙益句也。於中，初正約三四以示流通；如此下，結成。初文者，若得三法弘經之軌，則自他咸濟。當知三法雖順前品，其實即是此品三因，故復亦對四安樂行。四安樂行，準前可知。

○二結成

如此三四，豈非流通之妙益而謂何耶？

○二明毀者之失

【經】四眾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言：是無智比丘，從何所來？自言我不輕汝，而與我等授記，當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如此經歷多年，常被罵詈，不生瞋恚，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遠住，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以其常作是語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號之為常不輕。

○分二，初正釋

從四眾之中下，第二明毀者之失。生瞋恚心不淨者，不受四一也。罵言無智，智知於理，既言無智，不受理一也；比丘即不受人一也；從何所來，不受行一也；虛妄授記，不受教一也。經歷多年常被罵者，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避走遠住，高聲唱言，亦復不受，此不受開近顯遠本地之四一也。常作是語故，結信者深信不休也。四眾為作不輕名者，此結毀者皆毀不止也。

不受四一者，應將罵等委消不受四一之相，本地亦然，文但略對經而已。

○二問答

問：釋迦出世，踟躕不說，常不輕一見，造次而言，何也？答：本已有善，釋迦以小而將護之。本未有善，不輕以大而強毒之（云云）。

不輕以大而強下云云者，為唱令聞故也。應釋強毒，以作當來聞法之相，具如經文後時得益者也。

○三雙明信毀果報二，初明信者果報二，初分科

從臨欲終時下，雙明信毀果報。初文為二，一明果報，二結會古今。

○二釋二，初明果報

【經】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根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為人說是法華經。於時增上慢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辯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從。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於四眾中說法，心無所畏。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恭敬尊重贊歎，種諸善根，於後復值千萬

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信者論三報，現得六根清淨，生值燈明佛，後值二千億佛。神通力是身業淨，樂說辯力是口業淨，善寂力是意業淨（云云）。

意業淨下云云者，應釋三業對三力相。復應更對衣座室等，神通，室也；說辯，座也；善寂，衣也。廣對一切¹，準此可見。

○二結會二，初正結

【經】得大勢，於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

結會又二，初結會，如文。

○二勸持

【經】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為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先佛所，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說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從若我宿世下，第二是舉信者而勸順也，如文。

○二明毀者果報二，初分科

從彼時四眾下，明毀者果報。又二，先明得果，後結古今。

○二釋二，初明果報

【經】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

1 廣對一切：輔正記：“應對十種三法，如玄文。”十種三法者，頌曰：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一一皆三法。

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毀者得善惡兩果，謗故墮惡；聞佛性名，毒鼓之力，獲善果報。

毀者等者，即生隨從，尚猶墮苦，是則擊信毀之二鼓¹，為生後之兩因²。

問：若因謗墮苦，菩薩何故為作苦因？答：其無善因，不謗亦墮。因謗墮惡，必由得益。如人倒地，還從地起。故以正謗，接於邪墮。

○二結會二，初正結

【經】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此會中，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³，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

結古今又二，初結古今。

○二勸持

【經】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1 擊信毀之二鼓：輔正記：“信即天鼓，以生善故；毀即毒鼓，作遠因故。”

2 為生後之兩因：輔正記：“毀為生報之因，故墮地獄；信為後報之因，故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等，此是二因之相也。”

3 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跋陀婆羅，此言善守，亦云賢守，見序品釋，舉菩薩以攝聲聞也。經言師子月等五百比丘為一句，此舉比丘攝尼眾；經言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攝優婆夷，舉男攝女，此四眾具足也。

次從當知下，舉逆以顯順，勸持以遮毀。經有大力，終感大果，務當勤習五種之行。

務當勤習五種行者，五種法師行也。

○二偈頌二，初分科

偈有十九行半，初十五行半，但頌信毀因果，後四行頌勸持，在文可見，不細出也。

偈文但云初十五行半頌果報，後四行勸持，準此頌文，應云不頌雙指，唯頌雙開、雙勸二文。初雙開中，長行文二，事本、本事。今一行半，總頌事本，闕劫國等。次頌本事，長行有三，今初一行半，頌雙標二人；次二行半，明得失，初一行半得，次半行失，次半行重明得；次其罪下十行，明信毀果報及結會古今。

○二釋二，初頌信毀因果二，初頌事本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過去有佛 號威音王 神智無量 將導一切
天人龍神 所共供養**

○二頌本事三，初頌雙標二人

**是佛滅後 法欲盡時 有一菩薩 名常不輕
時諸四眾 計著於法**

○分三，初釋著法

著法者，是法不可示，若定謂是有，即是著法；乃至定謂是非有非無，亦名著法者。佛藏云：“刀輪害閻浮人，其失猶少。有所得心說大乘者，其罪過彼也（云云）。”

乃至定謂等者，此乃不專判於邪外，佛權實教，執皆名著。

○二引二論

大論云：“執有與無諍，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如牛皮龍繩，俱不免患。”中論云：“諸佛說空法，本為化於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是名愚癡論¹。

牛皮等，如止觀第五記²。以著心著無著教，如牛皮等向日加堅。亡失正法，猶如損體。故稟方便教者，於外凡位並未免謗，故有不受不輕圓實之言。

○三辨得失

若失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名著法；若得四悉檀意，自他俱無著也。

○二頌得失三，初頌得

**不輕菩薩 往到其所 而語之言 我不輕汝
汝等行道 皆當作佛**

○二頌失

諸人聞已 輕毀罵詈

1 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是名愚癡論：此準釋論之意也。謂不得般若方便力故，學阿毘曇門墮有見中，學空門墮無見中，學毘勒門墮有無見中，學非有非無門墮愚癡論。得般若方便，學此四句，不墮四見也。

2 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設使欲捨三途，欣五戒十善，相心修福。……龍鬚縛身，入水轉痛；牛皮繫體，向日彌堅。【輔行】有相之福，如龍須牛皮；戒定慧三，如身如體；有相心修，如縛如繫；受人天果，如入如向；却墮三途，如彌堅轉痛。故大論云：‘夫利養者，如龍須繩，縛身入水。初損戒皮，次損定肉，後損慧骨。’今由相福得人天利，失於三學，亦復如是。”

○三頌重明得

不輕菩薩 能忍受之

○三頌信毀果報及結會古今二，初頌結信者果報

其罪畢已¹	臨命終時	得聞此經	六根清淨
神通力故	增益壽命	復為諸人	廣說是經
諸著法眾	皆蒙菩薩	教化成就	令住佛道
不輕命終	值無數佛	說是經故	得無量福
漸具功德	疾成佛道	彼時不輕	則我身是

○二頌結毀者果報

時四部眾	著法之者	聞不輕言	汝當作佛
以是因緣	值無數佛	此會菩薩	五百之眾
并及四部	清信士女	今於我前	聽法者是
我於前世	勸是諸人	聽受斯經	第一之法
開示教人	令住涅槃	世世受持	如是經典

○二頌勸持

億億萬劫	至不可議	時乃得聞	是法華經
億億萬劫	至不可議	諸佛世尊	時說是經

1 其罪畢已：三大部補注：“此指不輕其罪畢已，以由四眾輕賤菩薩作不輕名，又以瓦石杖木打之，菩薩能忍所有生死一切罪業，於茲畢已，更不起焉，故得臨終具聞法華六根清淨。生死之罪若未畢已，豈能忍之得六根淨？此則可類金剛經云：‘若人受持金剛般若，為人輕賤，先世罪業，則便消滅。’”

是故行者 於佛滅後 聞如是經 勿生疑惑
應當一心 廣說此經 世世值佛 疾成佛道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終)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二從神力品下八品付囑流通三，初神力囑累兩品明囑累流通二，初神力品明菩薩受命弘經二，初釋品題二，初釋品名二，初指前釋

釋如來神力品。如來者，上釋竟。

釋如來神力品。釋品名者，如來，上壽量品釋。

○二釋神力

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測則天然之體深，幹用則轉變之力大。

神力者，神在於內，即體、宗也；力名幹用，即是用也。佛說本迹，口輪力用，已竟於前。今復身輪，現此勝用，令眾流通本迹之教，故云體深、力大。

○二明來意二，初別明

此中為付囑深法，現十種大力，故名神力品。

此中下，別明來意。

○二總明

自此品下凡有八品，是付囑流通。今品明菩薩受命弘經，次品如來摩頂付累。

自此下，總名來意。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

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菩薩受命，二佛現神力，三結要勸持。

○二正釋二，初長行三，初菩薩受命二，初經家敘敬儀

【經】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

初經家敘敬儀。

○二發誓弘經三，初時節

【經】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後。

次發誓弘經。弘經為三，一時節，佛滅後是也。

○二處所

【經】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

二處所，分身等國是也。

○三誓願

【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三誓願，非但奉命益他，亦自願此真淨大法，兼濟俱美也。

○二佛現神力二，初分科¹

1 分科：荊溪尊者·法華大意云：“從爾時世尊於文殊下，第二明佛現神力中有二，第一明所對之眾；從現大神力下，第二明正現十神力。即為十段，第一明舌相；從一切毛孔下，第二明身毛孔放光；從一時下，第三明警咳；從俱共下，第四明彈指；從是二音聲下，第五明地動；從其中眾生下，第六明普見大會；從即時諸天下，第七明空中唱聲；從諸眾生下，第八明大眾稱南無歸命；以種種華香下，第九明遙散諸物；從于時十方下，第十明十方佛土通如一佛土。”

從爾時下，是第二現十神力。為二，初所對之眾，次正現神力。

○二釋文二，初所對之眾

【經】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眾前。

於文殊等者，迹化眾也。舊住者，下方本化眾也。一切者，他方來者及從分身佛來者也。問：但見下方發誓，不見文殊等發誓，何也？答：上文云：“我土自有菩薩能持此經”，即兼得之也。

初所對眾中，言一切指他方，舊住指本化者，應非四眾八部也。故一切者，即從“及諸”已下文是。

○二正現神力二，初釋神力十，初出廣長舌

【經】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

十神力者，一吐舌相者，今經所演開三顯一，內秘外現，廢近顯遠，明三世益物，皆誠諦不虛。福德人舌至鼻，三藏佛至髮際¹，今至梵天，出過凡聖之外，極於淨天之頂，相既殊常，說彌可信。

○二通身放光

1 三藏佛至髮際：大論卷十，有一老女人以弊食信心施佛，“佛言：‘是老女人施佛食故，十五劫中天上人間受福快樂不墮惡道，後得男子身出家學道，成辟支佛入無餘涅槃。’爾時佛邊有一婆羅門，立說偈言：‘汝是日種刹利姓，淨飯國王之太子，而以食故大妄語，如此臭食報何重？’是時佛出廣長舌覆面上，至髮際。語婆羅門言：‘汝見經書，頗有如此舌人而作妄語不？’婆羅門言：‘若人舌能覆鼻，言無虛妄，何況乃至髮際？我心信佛，必不妄語。’”

【經】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皆悉遍照十方世界。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亦復如是，出廣長舌，放無量光。釋迦牟尼佛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

二通身毛孔遍體放光，周照十方，無處不朗，表智境罄¹也。上白毫吐耀，始在東方，表七方便初見一理。今本門既竟，放一切光，照一切土，能令初因終於等覺，究竟佛慧。分身諸佛，亦復如是。

○三一時罄咳

【經】一時罄咳²。

三罄咳者，將語之狀也，亦是通暢之相也。四十餘年，隱秘真實，今獲伸舒，無有遺滯，是我出世大事通暢，是故罄咳。欲以此法付諸菩薩，令於後世導利眾生，將語斯事，是故罄咳。罄咳具二義，一咳咳事了，一咳咳付他也。

○四俱共彈指

【經】俱共彈指。

四彈指者，隨喜也。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隨喜圓道增智損生，隨喜諸菩薩持真淨大法，隨喜後世獲無上寶。此一彈指，豎徹三世，橫亘十方。

○五地六種動

【經】是二音聲，遍至十方諸佛世界，地皆六種震動。

1 表智境罄：輔正記：“罄猶竭也，謂智窮境達，橫豎周照，故云也。”

2 罄咳qǐng ké：亦作“罄欬”，音義相同。謂輕輕咳嗽數聲，以示警覺。

五地六種動者，表初心至後心，六番動無明。今明復動一切人六根，令得清淨也。

○六普見大會

【經】其中眾生，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見此娑婆世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及見釋迦牟尼佛共多寶如來在寶塔中坐師子座，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及諸四眾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既見是已，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六普見大會者，表諸佛道同也。而今而後，亦復如是。上五千起去，三變被移，既失本心，不能現益，宜以非滅現滅，從諸菩薩弘經得道，入於佛慧，如今會無異，亦表未來有機一也。

○七空中唱聲

【經】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今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汝等當深心隨喜，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

七空中唱聲者，表於未來有教一也。

○八南無歸命

【經】彼諸眾生，聞虛空中聲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釋迦牟尼佛。

八南無歸命，為佛弟子，表於未來有人一也。

○九遙散供養

【經】以種種華香，瓔珞幡蓋，及諸嚴身之具，珍寶妙物，皆共遙散娑婆世界。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集，變成寶帳，遍覆此間諸佛之上。

九遙散諸物雲聚而來者，表未來有行一也。

○十十方通同

【經】於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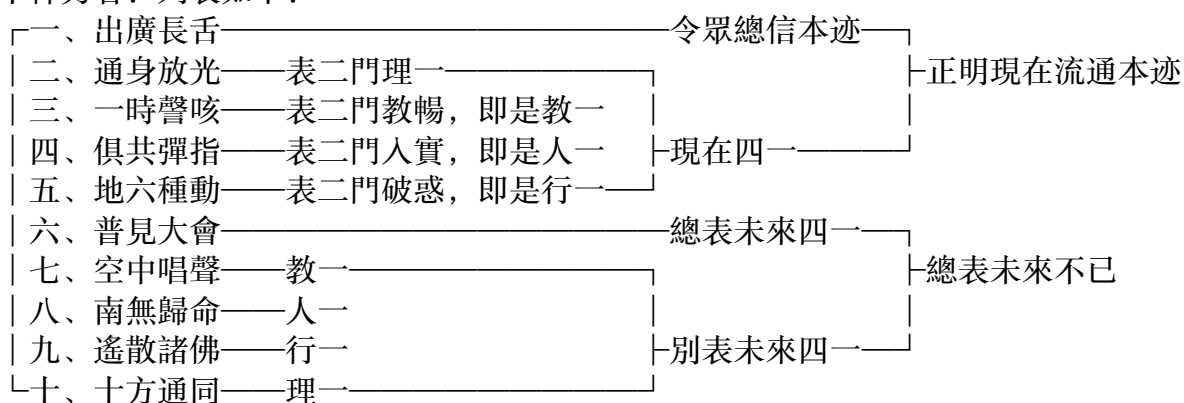
十十方通同，如一佛土者，表理一也。

○二問答

問：何以知十相表現意，復表將來意？答：文云：“我以如來神力，為囑累此經故猶不能盡。”表現表將，其義明矣。

十神力者¹，前五正明現在流通本迹，後五總表未來不已。又前五中，初一令眾總信本迹，次四即是現在四一。第二表二門理一，智家之境，故云智境；第三表二門教暢，即是教一；第四表二門入實，即是人

1 十神力者：列表如下：



一；第五表二門破惑，即是行一。

第六門中，既指五千、被移、失心三類人者，如此三例即是滅後得益之人。所言機者，機義當總，總於未來四一故也，即是得於四一之益。下去四相，別表未來四一，文自結名，但各述其要，令成一也。

所以四但云一，不言本迹者，在未來故。尚未入實，誰論其本？若見實者，亦見其本，故總結云“表現表將”，將猶當也。

初五文中，一一皆有迹、本、流通三相。初文先標；今經下，敘前迹說開顯；內秘下，敘前開迹顯本；明三世下，明中間用；福德人下，初神力意。

第二文者，先標今神用所表；上白毫下，敘於迹門神用表同，境智合故，初見一理；今本門下，牒向表意，由見遠理，故使增道損生，至於隣極。分身等者，此相既同，各於其土利益亦爾。

第三文者，先標名辨意述相；四十餘下，正述表迹；欲以下，明表本意。言具二者，事即本迹，付他令通於未來世。

第四文者，初標名辨意；隨喜下，表迹益；隨喜圓道下，表本益；隨喜諸菩薩下，表流通益；此一下，流通功能。

第五文者，雖不分本迹，一文兼諸。下五可知。

○三結要勸持二，初分科

從爾時佛告上行下，是第三結要付囑。文為四，一稱歎付囑，二結要付囑，三勸獎付囑，四釋付囑。

○二正釋四，初稱歎付囑

【經】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

邊不可思議。若我以是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為囑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

初歎，如文。

○二結要付囑

【經】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秘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結要有四句，一切法者，一切皆佛法也，此結一切皆妙名也；一切力者，通達無礙，具八自在，此結妙用也；一切秘藏者，遍一切處皆是實相，此結妙體也；一切深事者，因果是深事，此結妙宗也。皆於此經宣示顯說者，總結一經唯四而已，撮其樞柄而授與之。

結要有四句者，本迹二門各有宗用¹，二門之體兩處不殊，名冠此三而總於三，一部之要豈過於此？故總攬之以成流通。八自在者，如止觀記²。

○三勸獎付囑

【經】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

1 本迹二門各有宗用：宗謂迹因迹果、本因本果，用謂斷權疑生實信、斷近疑生遠信。

2 八自在者如止觀記：本疏卷一之二“八自在我，亦名八神變等”條已引，請檢。

皆應起塔供養。

從是故汝等下，三是獎勸付囑，如文。

○四釋付囑

【經】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從所以者何下，四是釋付囑也。上云“經卷所在之處皆應起塔”，經中要說，要在四事，道場釋上甚深之事，得菩提釋上秘藏，轉法輪釋上一切法，入涅槃釋上神力。此之四要，攝經文盡，故皆應起塔也。所言要者，得菩提是法身，轉法輪是般若，入涅槃是解脫，三法成秘密藏，佛住其中，即是塔義也。阿含云：“佛出世唯四處起塔，生處、得道處、轉法輪、入涅槃。”坐道場是法身生處，餘悉如文¹。

經中要說等者，敘今意也。道場釋上甚深事者，事是因果，今道場是果，果必有因。以菩提釋藏者，菩提是能契之智，必有所照之境，境即秘藏，以能顯所也。以轉法輪釋一切法者，有所轉法，法必有名。以涅槃釋力用者，滿理釋權疑²，唱滅釋近疑³，宗雖近遠，同名因果⁴，不

1 餘悉如文：輔正記：“生處通三，得道之場既是法身生處，轉法輪即般若生處，入涅槃即解脫生處。”

2 滿理釋權疑：輔正記：“迹門入實，三德究竟，無復執權迹力用也。”

3 唱滅釋近疑：輔正記：“地涌品初唱云：‘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因即地裂，本屬涌現，由茲問答，方祛近疑，本力用也。”箋難：“如云：‘如來非實滅度，以方便力，唱言滅度’，此釋近疑也。只一涅槃，雙釋二疑。”

4 宗雖近遠，同名因果：輔正記：“本門之宗名遠因果，中間因果、今日因果名近因果，俱今經宗也。”箋難：“甚深之事，二門之宗皆因果也，不復別判本迹二宗之殊。”

復別判。

阿含者，借小證大。彼則從事，今借證理，開小即大，故可為證。

○二偈頌二，初頌佛現神力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佛救世者	住於大神通	為悅眾生故	現無量神力
舌相至梵天	身放無數光	為求佛道者	現此希有事
諸佛謦咳聲	及彈指之聲	周聞十方國	地皆六種動
以佛滅度後	能持是經故	諸佛皆歡喜	現無量神力

偈有十六行，初四行頌十神力。

頌文初頌十神力中，但有五者，闕後五也。前五現見，逐要存之。前後二五，現未異耳，舉現例未，是故略之。

○二頌結要勸持三，初總頌四法

囑累是經故	贊美受持者	於無量劫中	猶故不能盡
是人之功德	無邊無有窮	如十方虛空	不可得邊際

次十二行，頌結要。囑累下二行，是人之功德，總頌四法。

囑累下二行總頌四法者，但云囑累至得邊際，具含四義，四義皆是無邊際故。

○二別頌四法四，初頌一切之法

能持是經者	則為已見我	亦見多寶佛	及諸分身者
又見我今日	教化諸菩薩		

能持則為已見我下，第二八行半，別頌四法。初一偈半，頌一切法，持法即持佛身（云云）。

能持下別頌者，初一偈半中言一切法者，不出能化、能證、所化故也。無二乘故，不兼帶故，其法秘妙。

○二頌自在神力

能持是經者	令我及分身	滅度多寶佛	一切皆歡喜
十方現在佛	并過去未來	亦見亦供養	亦令得歡喜

令我及分身兩偈，頌神力，神力勸佛令歡喜。

令我下二偈頌神力者，既云歡喜，即是用暢。

○三頌秘要之藏

諸佛坐道場	所得秘要法	能持是經者	不久亦當得
--------------	--------------	--------------	--------------

諸佛坐道場一偈，頌秘要，可解。

次一偈頌秘要者，名同易見。

○四頌甚深之事

能持是經者	於諸法之義	名字及言辭	樂說無窮盡
如風於空中	一切無障礙	於如來滅後	知佛所說經
因緣及次第	隨義如實說	如日月光明	能除諸幽冥
斯人行世間	能滅眾生暗	教無量菩薩	畢竟住一乘

於諸法之義四偈，頌甚深之事。說法破暗入一乘，是佛甚深之事也。

於諸法下，頌深事者，教化諸菩薩，畢竟住一乘，乘是因果。

○三總頌結

是故有智者 聞此功德利 於我滅度後 應受持斯經
 是人於佛道 決定無有疑
 後一偈半，總頌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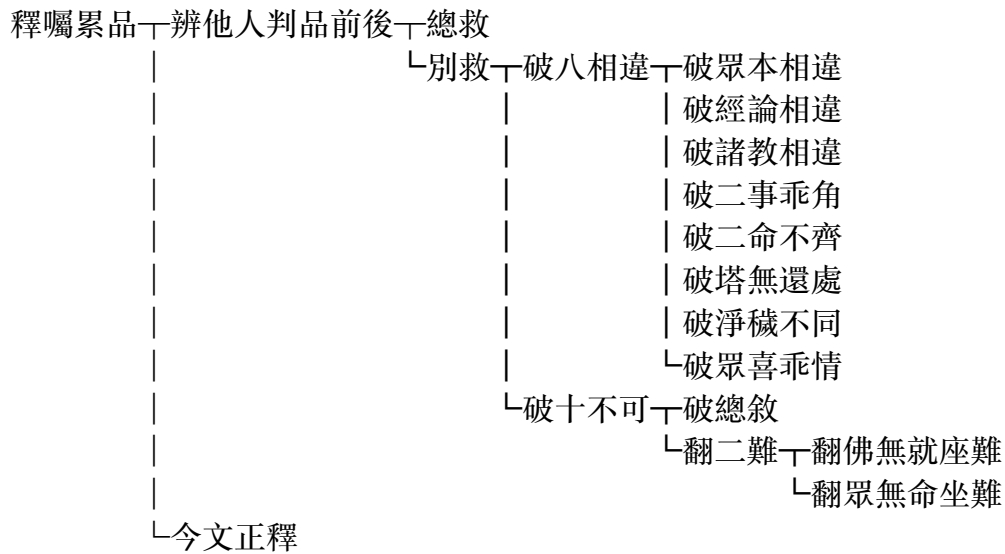
後一偈半頌總結者，總結四法。言若能持，持四法也。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終)

囑累品第二十二

釋囑累品。釋此品¹，先辨他人判品前後，次今文正釋。初文者，慈恩、安國²，並令移之於勸發後。若在此中，有八相違、十不可也。余

1 釋此品：列科如下：



2 慈恩安國：慈恩者，即窺基法師，撰法華玄贊十卷，彼第一卷廣立難辭，如云：“窮其旨趣，理有八違。”今破八相違，即是破慈恩也。安國者，即下文所云涉法師也。今破十不可，即是破涉師也。利涉法師者，宋高僧傳卷十七·唐京兆大安國寺利涉傳：“釋利涉者，本西域人也，即大梵婆羅門之種姓。……欲遊震旦結侶東征，至金梭嶺遇玄奘三藏，行次相逢禮求奘度。既而群經眾論鑿竅通幽，特爾遠塵歸乎正道，非奘難其移轉矣。”既是奘師弟子，所述可知矣。

雖管見¹，頗有稟承，每於聽筵，忝蒙慈訓²，垂示救旨，深有所憑。近見秀公法華圓鏡³，廣立難勢，不越先規⁴。今攢舊聞，兼資後見，總別救之，亦八不可。

初總救者，出塔已後凡述多寶，皆云塔中不云見佛，若移在後無出塔處，一不可也；分身散後凡有所述，唯論佛塔不涉分身，若移在後佛無散處，二不可也；囑累文中佛散土穢，已下經文言不涉淨，若移在後無復穢處，三不可也；會本居地⁵，因塔升空，佛散出塔後文在地，若移在後無還地處，四不可也；囑累品後經既未盡，但述眾喜不云而去，若移在後須加而去，五不可也；勸發品後無復餘文，經既已終則云而去，若移在後須除而去，六不可也；本迹二門佛事既畢，須有所付是有囑累，若移在後法無所歸，七不可也；囑累已後明乘乘人，弘經本事事須囑累，若移在後師弟參雜⁶，八不可也。

次別救者，具述元破，一一救之。一云眾本相違者，準正法華及以

1 管見：此是荊溪謙辭，謂見識狹隘，猶如管中窺物。永嘉證道歌：“大象不遊於兔徑，大悟不拘於小節，莫將管見謗蒼蒼，未了吾今為君決。”

2 忝蒙慈訓：忝tiǎn，謙辭，辱也。

3 秀公法華圓鏡：秀公者，即天長寺延秀法師也。法華圓鏡，七卷，已佚。

4 不越先規：輔正記：“秀公不違於什師也。彼先立問云：‘依於梵本及法華論，並正法華並諸經，皆安囑累品在末，何故此經安囑累品在神力後耶？’答：生法師云：前說因之時，亦並已付屬，義既未周，則不別立品。今明因果俱竟，理說都畢，斯則如來大慧於茲顯然。今持此經，摩頂付囑，理深事大，必須殷勤，為是義故，別立品也。’又引藏法師云：‘羅什法師善解秦言，妙得經旨，安囑累品在神力後者，必有深致。若在經末，猶是淨土，妙音來時何事被誡於此國土勿生下劣想’等，難詞甚廣(云云)。”引藏法師者，指吉藏法師法華義疏也。

5 會本居地：謂靈山法會，本居地上也。

6 師弟參雜：輔正記：“意云：良由如來付囑已竟，諸菩薩發誓弘經；若移在後，則成弟子有擅弘之失及以師弟雜亂不別。”

隋朝崛多三藏添品法華中，此品並皆在於經末。救曰：正妙二本，譯人既異，所見各別，若令盡同，此不可也。言添品者，準南山內典錄云：“崛多擅移囑累著後。”崛多既其擅改，法護未可為憑。正本既其居先¹，添品不名擅改。南山既斥添品，義當二本俱非。何者？羅什生雖龜茲，遍遊五竺，豈獨不見梵本法華？久居長安，豈不曾見法護所譯？而再譯不用者，當知法護非堪指南。若堪指南，何不文義咸依正本？若嫌後譯文義澆薄，則隋朝所譯彌薄於前。今依什譯，理可準憑。故叡公云²：“梵音錯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正之以字義；不可譯者，即而書之³。”豈什公與四子頓爾無識，輒移一品安置經中？若不測旨歸，應仰之而已，何得以凡見斗尺，量度大海虛空耶？

二云經論相違者，法華論云：“修行力有五”，第五護法力中云：“如普賢勸發品及後品”，後品即指囑累品也。救曰：論亦人譯，擅指何疑？況論雖西來，譯時既在正法華後，只是譯者順正法華故。正經在西晉時譯，論在後魏時譯。如隋笈多見正法華藥草喻後有一長行偈頌，及囑累在後，便以正經添於品內，及移囑累在勸發後，餘無所云⁴，遂使後人云添品法華。故知譯者，不妨隨見。妙正二本同一梵文，乍可信

-
- 1 正本既其居先：意云正法華經已將囑累放置經末，今添品亦將囑累著後，是則添品不名擅改，已有先例故。而南山斥添品為擅改者，意謂正本亦不免擅改之責也，故下云“義當二本俱非”。
 - 2 故叡公云：所引之文出僧叡法師所撰大品經序。今以羅什七佛譯師，聖哲諸子共相扶助，一字一句皆有依據，故得引同也。
 - 3 即而書之：輔正記：“只是不可翻者依梵音耳。例囑累亦爾，彼本在此，故不可移也。”
 - 4 餘無所云：三大部補注：“餘無所云者，更有不同，如添普門重頌，合達多品在寶塔品內，迴陀羅尼品在神力品後，改‘還著於本人’云‘彼即迴轉去’等，總成六件也。”

羅什而寢於法護¹，安得釋妙本專以論為憑？秀云：“言後品者，是普賢觀經。以同是普賢發起，令依經修觀。”又言：“後品者，既其不出名目，則似經度不盡。若不爾者，何不云‘及囑累品’，但言後耶？”此亦是一見。然準天台判為結經，不云在勸發品後。

三諸教相違云：一切諸經並在經末，如何此經獨在於斯？救曰：例同諸經，違妨更甚！即如大品中間有累教品，經末復有囑累品，不可一切皆兩處安；如大寶積四十九會，會會皆有付囑之文，豈令諸經一切皆爾？如金剛經問名問持，乃在經中，不可一切悉令居中。法華開權顯本，授聲聞記，豈令一切悉皆顯實？不類之例，其數不一。

四云二事乖角²者，分身若還此土復穢，準妙音被誡故知土穢。囑累中亦令多寶還歸，觀音不應施寶分二，分二即多寶未還。遣去既同，不應乖角。救曰：只由未還，故寶分二。是故但云一分奉多寶佛塔，而不云奉多寶佛，故知事畢者去，有緣者住，於理何傷？若多寶在，分身不合散者，經文但云“塔可如故”，如故只是依初還閉；令分身散，即云“各還本土”。故知雖即令其塔還，聽餘經故，塔閉而在。如塔未開時，但云多寶“於寶塔中出大音聲”，又云“四眾聞寶塔中所出音聲”，大樂說云：“於其塔中發是音聲”，又佛告大樂說：“是寶塔中有如來等”。故塔未開，大眾但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次塔開已，大眾皆云：“見二如來在寶塔中。”若塔閉後，如藥王品末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妙音至此，但上釋迦瓔珞以申問訊，次方問云：“此久滅度多寶如來，在寶塔中來聽法不？”仍對釋迦申彼佛問云：“安隱

1 寢於法護：寢，止息，廢置。

2 二事乖角：輔正記：“意云唱散是一，去住相違，故云也。”

堪忍久住不？”當知塔閉，住而未去。又云：“唯願世尊¹，示我令見。”豈二佛並坐，乃云請見？又多寶佛於寶塔中告妙音言，只云“汝為供養釋迦”等，不云分身，豈分身矚目而不供養？又妙音欲還，但云“供養釋迦及多寶塔已”，不云見佛。到彼見淨華宿王，但云“供養釋迦及多寶塔”，亦不云見多寶如來及以分身。又文殊來時，即云：“頭面敬禮二世尊足。”囑累之後，全無此文。故塔已閉，分身已散。若分身在，觀音施寶，理應供養，不應但二。

五二命不齊者，何故分身多寶二俱唱散，去留不等？若云但令塔閉云如故者，何故正本云還本土？救曰：二命縱同，所緣各別。寶塔為聽經故來，分身為開塔故集，塔既已閉分身須散，經尚未畢故塔未還。分身既散，土合復常，故前文云：“為諸佛當來坐故，各淨八方。”況正法華云可還本土，自是法護所譯不正，豈判什本令從正經？若正經為正，不應重譯但云如故。若欲依正經，何不講正本？遍觀正本，處處相違及以妄誤，前後非一，故不須以正經為準。

又問：釋迦出塔，塔何須閉？塔閉，分身何必須散？答：多寶本願，但云：“以塔聽經，若以我身示四眾者，令集分身。”當知分身開塔故集，釋迦亦為開塔住空，住空故開塔，塔開故命坐，囑累故出塔，出塔故塔閉，塔閉故分身事訖，事訖故須散。故塔開閉，分身聚散，各有因緣，何須難言二命不齊？

1 又云唯願世尊：三大部補注：“慈恩云：‘多寶釋迦雖同塔坐，神力映蔽，令其不見，故請見之。’此語不經！經何文云神力蔽耶？神力若弊，經何須云：‘語多寶佛，欲得相見’？文殊來時，禮二尊足，何不弊耶？此是不思塔中之言，謬有建立也。”

六塔無還處者，分身諸佛令去咸歸，多寶佛塔迄至經末更無還處。若品在後，即唱竟時還。救曰：經畢自還，何須求處？至勸發後，一切大眾作禮而去，作禮雖不通於寶塔，而去遍該一切。多寶本願聽經故來，經若終後何慮不去？但慮塔無歸去之文，不憂土無復穢之語。若土後復穢，何得亦無人天來時？

七云淨穢不同者，妙音被誡復非淨土，故知分身久已還國者，分身集日，那令侍者皆諸靈山¹？信諸山並無，而猶有靈鷲。文殊海出²，亦云靈山忽有華現；故妙音來，還依舊誡。救曰：經文炳然而讀者不見，經云：“移諸天人置於他土，唯留此會眾。”故知土淨為安諸佛，靈山舊眾不移可然。準文殊來時，即云“詣靈鷲山，住虛空中”，妙音至時不云住虛空中，故知淨時處空，復穢在地。今分身既散，故一切皆穢，而沒却復穢之理，苦執靈鷲獨穢？！妙音被誡，具云誡土，不獨云山，故云“莫輕彼國土”等。故文殊妙音二人來時，其理不等。欲令一例，此理難齊。

八云眾喜乖情者，囑累品令分身還而塔不去，若非經末云囑累者，阿修羅等歡喜太早。既非聞法歡喜，乃是見客佛去以生歡慰，深可怪也。救曰：至此歡喜而嫌太早，三周之末各有歡喜，更早於此，何不怪耶？說壽量竟，分別功德中云：“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今本迹俱畢，復聞隨喜事少功多，又聞法師聽持深效，又聞不輕能化所化、現

1 分身集日，那令侍者皆諸靈山：意云變土之時，諸山皆無，獨有靈山，巋然不動。若是靈山亦移，經云“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何處得有山來？故言有山者，即是舊處也。妙音來時，恐見舊時穢土相貌，所以誡也。

2 文殊海出：彼意云：若文殊海出有蓮華現是淨土者，妙音品中亦有華現，何得後言是穢土耶？

益後益，明弘經法無定常儀，又見釋尊現十神力，授四結要，三摩付囑，三反領受，大事功畢，豈得不喜而云太早耶？當知是人，訖至經末，亦未歡喜！何能弘經令他喜耶？言喜客佛去者，移在後文，更加塔去而生歡喜，復彌可怪。驗此一切，皆以凡情測聖。徒攢筆語，舉一蔽諸。

又云¹：但是先施神力，故見淨土。此土本穢，恐妙音見本土穢相而生譏毀，故佛誡之。非妙音至，分身已還，而土唯穢。如雖淨土，猶見靈山。變不唯淨，兼見穢故，上見下故。救曰：靈山是佛自留，故令大眾俱見。如來自云淨土，曲釋云不唯淨；佛言皆令清淨，乃云本穢仍在。若言上能見下，於淨見穢，何不妙音於穢見淨，復能見穢？其心淨故，故佛土淨，若猶見於穢，則知妙音心不淨故，而佛尚誡之。妙音見穢，尚生譏毀，豈得名為上能見下耶？下生下想，非上人也。尚生譏毀，豈上人耶？

次涉法師更加二難，總成十難，故云十不可。先破總敘，次翻二難。

先破敘者，彼先敘云：“什公安囑累品在神力品後，自是已來皆共信受，並云移著此中善得經意。若在後者，所列諸妨，略如向述。而云以義判文，正應安此。唯我唐代慈恩法師，不許斯義。”法師又云：

1 又云：此段猶屬第八眾喜乖情難。法華玄贊卷一：“八眾喜乖情難，又囑累品令分身佛還，塔時不去，若非經末方囑累者，阿修羅等皆大歡喜，何太早生？既非聞法寶以喜生，乃是見客佛去以歡喜慰，深成可怪。但是先放神力，故現淨土。由此土本穢，恐妙音兼見本土穢相而生譏毀，所以被誡。非妙音至，分身已還，而土唯穢。如雖淨土還見靈山，變不唯淨，兼見穢故，上見下故。……故知囑累合在經終，歡喜奉行並居彼故。”

“妙音被誡若是穢者，文殊海來何有靈山？只云唯留此會，不云唯留靈山，當知內外俱淨，但是仍舊而說。”又云：“分身即是釋迦，若多寶全身亦與一分，釋迦分身唯與一分。若受多分者，便是釋迦長受利養，修六和敬，詎應然耶？故但與一分。”又云：“若囑累在此，如來起立，不云更坐；分身佛去，不應立送；受觀音施，不應立受。”又云：“大眾皆喜，唯少奉行，不應安此。”又云：“神力去穢，未必全除。要若全除，併之何處？何處淨土，容此穢生？”

救曰：正本法華自西晉至唐都不行用，此妙法經後秦譯訖，四海盛傳天下仰止¹，況流行之處必藉冥加，冥加已遂安可議耶？況復受持應驗無量，普賢尚授以句逗而不責移品。況復爾後名僧繼踵，碩學如林，共許囑累安著此中，豈至唐朝所見乖昔？然此經以常住佛性為咽喉，以一乘妙行為眼目，以再生敗種為心腑，以顯本遠壽為其命。而却以唯識滅種死其心²，以婆沙菩薩掩其眼³，以壽量為釋疑斷其命⁴，以常住不遍

1 仰止：景仰，仰慕。止，語助詞。詩·小雅·車牽：“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2 以唯識滅種死其心：三大部補注：“唯識所明無性之人、趣寂聲聞，不發菩提心，即菩提心死。若至法華，菩提心生，而彼不知，專引法華已前權經權論消通法華，定謂無性及趣寂者不得作佛，此是妄用唯識滅菩提種，以死法華菩提心生也。”

3 以婆沙菩薩掩其眼：三大部補注：“婆沙菩薩三祇百劫，是小教中水牛之車，方便權行。而彼不知大小之別，專用婆沙三祇等行以釋法華高廣大車、一乘妙行，此則灼然掩其眼目也。”

4 以壽量為釋疑斷其命：三大部補注：“彼以本門如來壽量為釋疑文，是名斷其遠壽命根也。”

割其喉¹。以三界八獄為大科，形斯為小²；以一乘四德為小義，無可會歸³。據斯以論，諸例可識。

言仍舊說者，妙音未曾於此生慢，若土猶淨，滿中諸佛，釋迦及塔，眾又在空，神力所現十方通達，何須仍舊枉誡妙音？彼佛現見高下不平，而掩佛智能，言土猶淨？而言釋迦不長受利順六和敬者，乃是令聖效凡。若言分身即是釋迦，釋迦開塔亦即分身，何須更集？若據應迹各別，為是分身恐釋迦偏多而不受？為是觀音恐諸佛多受而不與？若觀音不與，乃表觀音施偏，何關六和少欲？若分身不受，應先施而後讓，何故但分為二分耶？故知令分二分，表現表當⁴，其義已圓。分身已去，其理善成，何須此難？若言不應立送分身及立受施，縱品移在後，免斯過者，受觀音施容可尚坐，摩頂之際仍立唱散，經後正當立送之咎。徒設謔並，嘲調尊儀，於此妙經未成弘贊。若且順凡情，釋迦與分

-
- 1 以常住不遍割其喉：三大部補注：“彼以今經如來壽量為神通延壽，非常住法。又云：‘有過去常，無未來常。’又云：‘無性闡提、趣寂滅種，永不成佛。’是則常住佛性不遍矣。此義只可用釋權經，安得消通今法華耶？”
 - 2 以三界八獄為大科，形斯為小：此指慈恩釋經初列眾云：“一三乘，無獨覺；二三界，無無色界；三五趣，無地獄；四四眾，無優婆塞、優婆夷；五八部，無夜叉及摩睺羅伽；六二王，無轉輪聖王，唯有小王。”五百問論破云：“今謂：將初列文以對眾，何故不辨有無所以？……若有來不來，應有所以，準望古德，約乘戒等，豈不然耶？”三大部補注：“彼釋今經，多列三界六道、四生八獄等，至於妙旨，殊未討論，豈非以三界等為大科科此經耶？既以此為大科，則形此經為小乘也。以由小乘涉三界事、八獄等相，是故斥之耳。”
 - 3 以一乘四德為小義，無可會歸：三大部補注：“既云形斯為小，則使一乘常樂我淨為小乘義。此若為小，如何會小而歸大耶？又彼多用對法論小乘之義以釋今經，是以一乘四德為小義也。故前文云：‘廣建長章，使迷途者乃謂法華亦明五濁，與婆沙不別。’”
 - 4 表現表當：觀音義疏云：“二分者，表事理二因。奉二佛者，將二因趣二果也。理圓即法佛，事圓即報佛，二佛表二果也。”輔正記：“只是表正說及流通二意耳。謂施釋迦表現，以正說故；施多寶表當，以發誓處處聽經，便當當不絕故。”

身齊肩，坐送便成疏闕，故立送客正當其儀。況立送立受，何教所制，云送受不成？又云：已有眾喜，唯少奉行，不合安此。只緣少奉行故，不應在後。又云何處淨土容此穢生者，何不問劫燒擔草不同灰燼，毛孔納海身不隨波？凡此諸釋，並任己心，不順經文，其例若是。

次別破第九第十者，第九佛無就座難云：開塔蒙命釋迦入坐，閉塔還出亦宜復座，豈得立說下諸經耶？如涅槃經如來現臥還從臥起，如荼毘時從金棺起上升梵宮，梵宮下已還復本座，此亦應爾，何事不然？翻曰：若摩頂已，理須復座。若言無文令佛常立者，如文殊答問竟，無人海文，何故至此忽云海來？又云於海常說法華？常說之言，應常在海。若本在海，序不應列。何得復為彌勒釋疑？又說經竟，佛但令眾各散，元無更坐之文，佛應立送天龍八部，何但獨送多寶分身？立送分身其儀稍順，立送八部尊卑倍乖。又何不責云：諸分身佛但令侍者齋華以宣問訊，及云“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即云“爾時釋迦見分身集與欲開塔”，不見侍者至會說欲，欲應不成？法師與彼雖則稍親¹，黨理不黨親，古可依也。又何不責：教門皆云達多世造惡，今忽說為佛師，復云與師記莝？顛倒不可具言。何不責龍女成佛太速？何不責聲聞成佛太遲？

第十眾無命坐難云：佛處高遠眾人請接，今既還處地，亦應命下，敕令復坐，何容久立不賜安居？故知囑累定居經後。翻曰：凡假他力必須請加，若任自力不求他援。處空非己力所及，故請佛神通；還本任自力所能，故不待佛命。況本緣佛入塔，故請在空，今佛從座起，豈可安坐？故云：“益加恭敬，曲躬低頭。”佛既復座說法，時眾理應復座，

1 法師與彼雖則稍親：謂利涉法師與慈恩同出瑩師之門，故云雖親。

無文之論，義準應知。又眾若不起不坐，應仍在空，何故普門品中，無盡意云從座而起？陀羅尼品初，藥王從座而起？故知不可見略却就座等文，移品向後。

又品題有囑累之說令向後者，品內有囑累之義，亦應皆移。然囑累品題，雖云囑累，品內但通云：“我於無量阿僧祇，修習難得阿耨三菩提法，付囑汝等。”故神力品題，雖云神力，品內云：“為囑累是經故”，乃以如來四法囑累上行等也。故應先移囑累，次移神力著囑累後。又囑累品初云“現大神力”，神力品內有囑累之言，是故二品俱移向後。若俱移向後，不可兩品重張，不可兩品前後。若有前後，還失最後。若言經文次第，不輕已後即合勸持，何事以神力而間雜之？寶塔慕覓宣弘之人，只應次以持品續之，何得許以調達品間？

若其品次不依羅什，理須一切並依正經。今經聲聞一萬二千，正經但有一千二百，歎聲聞德乃有一十一句，歎菩薩德則有二十八句，與妙經及論復不相關，何不咎論違正法華，而嫌妙經違論？又正經列名之中云光世音，光觀聲同，便即書之，後代何不依光釋義？寶掌菩薩離開為二，更加寶印首¹也。掌已是手，復加頭首，離為二人。自在天子以大梵冠首²，亦云三萬天子俱，即是迴梵文大梵字不盡³。別序中不云“說大乘經名無量義”，直云“說斯經已升座”，三昧又闕無量義處三昧，不知爾前為說何經？為人何定？何不責妙經增加無量義耶？又放光但云上至三十三天，法護何事抑佛光明？妙經云八百弟子，正經云十八人

1 更加寶印首：輔正記：“只是離於寶掌菩薩，出於寶印首菩薩耳。”

2 自在天子以大梵冠首：正法華云：“焰明大梵自在天子與三萬天子俱。”

3 迴梵文大梵字不盡：迴者，翻也，譯也。謂大梵下應另有梵文，而翻譯不盡也。

中；凡云如恒河沙，一切皆云如江河砂。序品既爾，正宗之中錯不可數，何不依之而獨引囑累？是故正經，並未可依。縱是什公所移，應見梵文深旨。若也漫移，何不安餘品後？而必著此中，使無如上諸妨。更移著後，生諸妨耶？故使流行之處，眾聖冥加。

○二囑累品明如來摩頂付囑二，初釋品題四，初世界

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聖旨得名，故言囑累。

次正釋品中亦具四悉，初世界中，約得名以釋品。得名事別，即世界。又累者，連及也。字應單作，後人加口者，意言口囑，即義立也。言煩爾者，爾，汝也，謂累汝後代，如帶累也。左傳云：“相時而動，無累後人。”此是如來適時而化，示有謙詞。又令於三世傳法不絕，三世不同，亦世界也。

○二為人

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故言囑累。

次為人者，此是後世宣布生善。

○三對治

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¹，此從授受合論，故言囑累品也。

次對治者，令後世受者使不失故。治其失惡，故名對治。

○四第一義

是故如來躬從座起，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敕，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品也。

1 丹心頂荷：丹心，赤誠之心。

次第一義者，令後代人奉旨入住，入住即證真也。初兩字並在能付，次兩字皆在所付，三囑在能付，累在所付。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

文為二，初付囑，次時眾歡喜。初為三，一如來付囑，二菩薩領受，三事畢唱散。初又三，一正付，二釋付，三誠付。

○二正釋二，初付囑三，初如來付囑三，初正付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正付者，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¹，側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如來授道化他，故名權智手也；菩薩自行受道，故名實智頂也。若申手摩頂，即身付囑也；權智臨實智，即意付囑也；而作是

1 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十一問：囑累品疏云：‘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測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疑者云：指何等國土名三千三百那由他耶？有云指三變淨土，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若依此義，可云三千三百，此說是不？答：據理須指三變淨土也。此中應非大千為一國土，恐指一四天下為一國矣。娑婆既是大千之名，則可足成三千三百。然則大千亦似未及一百萬億那由他四天下，恐約大數，增至大千。何者？小數則十十成百，百百為千，千千為萬等故。”一如法師·法華經科注引教行錄後云：“初變娑婆為一百那由他，二三兩變各二百那由他，則一方有四百那由他，八方共成三千二百，并娑婆一百，成三千三百。”

言者，即口付囑也。文有四悉檀意，我於無量劫修是難得之法者，此從前佛受學，今以付爾，爾當授彼，三世繼嗣，即世界悉檀也；一心流布，即為人悉檀也；廣令增者，即對治悉檀也；益者，即第一義悉檀也。

次正付囑中釋三摩者，先約所表釋。所付不輕，須以淺表深，故身口心三付，方表殷勤。次約四悉者，即具事理。

經言現大神力者，如來向現十種神力，已表當現四一益竟，而今復云現神力者，正表身口心三付故也。從座而起，以如來一手，一時遍摩，故名為大。有人引大經中，內有弟子，解甚深義，不為利養，不生諍競；外有清淨檀越，佛法久住。若不爾者，法不久住。此是彼經最後誠勸，道俗弘通，亦拈拾之遺囑耳。不同今經乃是一期宣暢，他方欲散，現十神力，囑累十方，佛親摩頂，菩薩三受，表法勤勤。

○二釋付

【經】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吝，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吝。

所以者何下，釋付也。有大慈悲者，如來室也；無諸慳吝者，如來衣也；亦無所畏者，如來座也。佛之智慧者，一切智也；如來智慧者，道種智也；自然智慧者，一切種智也。於如來室中，能施眾生三種智慧，乃至座中亦復如是。如是施主，故無慳吝，故無所畏。汝等當學如來此法，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

佛之智慧等者，取覺照邊，屬一切智，見畢竟空。如來智慧為道種

智者，即取從因至果，得道種名，道種從權，具如第一卷中悉以能契之行名為權也。

於如來室至如是，明三智者，即衣座室三各具三智，只是三一相即，三一互融，故一中具三。以此三事弘經益他，令他各得果地三智之用。故知室若無二，弘誓不普；衣若無二，法身不滿；座若無二，惑破不周。

如是施主下，結能施意。應云：如是施主，三法無闕，自他不空。是施主故，有大慈悲，自既入室，令他人室；無慳吝故，自既著衣，令地著衣；無所畏故，自既坐座，令他坐座。亦可云：無慳吝故，施此三法；無所畏故，說此三法。若施若說，皆具慈悲，即入室三法也。

汝等等者，汝等當學如來，以此三法而流通之，以此三三應施一切。故經云：“汝等即是眾生之大施主。”此明經之功用，必具三三。況復所弘三三之法，方名令他得於所弘。

○三誠付

【經】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從於未來世下，是誠付者，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若不堪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佛慧是深而非餘，六方便是餘而非深，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汝能以餘深，助申佛慧者，即善巧報佛之恩，是名誠付囑也。

○二菩薩領受

【經】時諸菩薩摩訶薩，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遍滿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頭，合掌向佛，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諸菩薩摩訶薩眾，如是三反，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從時諸菩薩下，是第二領受。歡喜，意領受；曲躬低頭，是身領受；俱發聲言，是口領受，兼得意領受也。如世尊敕者，領受大施主，如來室意；當具奉行，領受無慳吝，如來衣意；願不有慮，領受無所畏，如來座意。佛既三付，菩薩三受，皆如文。

世尊敕者，具奉行之。他人於此辨凡夫慳，引成論云：慳有五種¹，住處、護他物、稱贊、法慳。法慳七報，一生生常盲，二生生愚癡，三生怨家中，四受胎或死，五為諸佛怨，六善人遠離，七無惡不造。若消此文，都不相關！且言如來，“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勸弘法者捨凡夫慳，此消可爾。若直以此證，令佛同凡，深不可也。

○三事畢唱散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

1 慳有五種：法華玄贊卷十：“成實論說慳有五種，一住處慳，二家慳，三施慳，四稱贊慳，五法慳。”成實論卷十：“五慳者，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贊慳、法慳。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家慳者，獨我入出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稱贊慳者，獨稱贊我，勿贊餘人，設贊餘人，亦勿令勝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祕而不說。”今記云護他物慳者，攝第二家慳、第三施慳也。

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爾時釋迦下，是第三唱散。多寶為證經故來，今迹本二門已訖，故須敬遣如故。分身為開塔故集，開塔事了，故令分身還本。塔不可重開，故分身去而不現。塔猶聽法，故閉而尚在。問：塔若聽法，亦應不閉？答：證正已故閉，聽流通故在（云云）。

○二時眾歡喜

【經】說是語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坐寶樹下師子座上者，及多寶佛，并上行等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舍利弗等聲聞四眾，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從說是語時下，是大眾歡喜。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又說人清淨故喜，佛是也；聞清淨法故喜，妙經是也；聞法獲證故喜，現在未來得益者是也。三事具足，故大歡喜（云云）。

（囑累品第二十二終）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二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四，初藥王品勗弘法師苦行乘乘二，初釋品題二，初釋品名二，初約因緣釋二，初引經明世界

釋藥王菩薩本事品。觀經曰¹：“昔名星光，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號曰

1 觀經曰：觀經者，此指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宋西域三藏置良耶舍（此云時稱）譯，收於大正藏第20冊。

藥王。”

釋藥王品。釋品引觀經釋名，即世界也。

○二以今經成四悉

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頓捨一身，復燒兩臂，輕生重法，命殞道存。舉昔顯今，故言本事品也。

此文去，具以今經而成四悉¹。

○二義推前後

若推此義，星光應在喜見之後，從捨藥發誓已來，名藥王故（云云）。

若推下，明得名前後，非四悉意。

○二別明來意二，初標

此下五品皆是化他流通。

○二釋二，初明三品來意二，初明今品

今品明化他之師，唯願大法大得弘宣，大願眾生獲大饒益，所以竭其神力，盡其形命，殷殷虔虔，志猶未已。庶令弟子宗法如師，我傳爾明，爾復傳明，明明無已，師之志也。故知此品，勸弘法之師也。

竭其神力者，用神通力三昧供養也。盡其形命者，用其報法，即燒臂也。庶令弟子等者，上人行之，令下效故，此則自他二義具足。

○二明下二品

下如妙音、觀音兩品，明他方大士奉命弘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牛羊眼看，不可以凡庸識度，於所聞處勿生輕想，輕想則法不染心，故知下品勸受法弟子也。

1 具以今經而成四悉：一切眾生歡喜樂見，此是世界悉檀歡喜益；頓捨下，是對治，治其執身不捨之惡也；輕生重法者，令生物善，即為人悉檀；命殞道存，即第一義。

○二總明諸意三，初引古

有人言：上諸品諸佛為佛事，此品下菩薩為佛事。

○二今破

此一往耳，上品亦有菩薩，此下品亦有諸佛（云云）。

諸佛下云云者，令述有無。不輕乃至方便品來，豈獨佛耶？下品亦有佛者，雲雷音王佛、寶威德上王佛等，況釋迦化主，始末恒在？況復應以佛身度等？然應須云：上品有菩薩，佛事為正；下品有佛，菩薩事為正。通途論之，從化主說，一切皆以佛為正也。

○三今正明二，初總出意二，初總判

今明方便品開三顯一圓因已竟，安樂行品明乘乘之法，壽量明乘果已竟，此品下明乘乘之人。

○二引證

故十二門論云：“大乘者，普賢、文殊大人之所乘也。”

○二別示相

藥王以苦行乘乘，妙音、觀音以三昧乘乘，陀羅尼以總持乘乘，妙莊嚴以誓願乘乘，普賢以神通乘乘。作此解者，於化他流通義便也。

藥王至流通義便者，佛囑累已，大事功畢，隨物偏好，故乘乘不同。真如實相是所乘之體，一乘因果是所乘之事，苦行等是乘乘之緣。隨物機宜，故使弘者，隨緣不等。故所乘體，皆妙法也。以依一實立因果故¹，乘於所乘以利物故，故曰乘乘。

1 以依一實立因果故：輔正記：“明藥王等自入住已，方乃隨緣立行，遂物所宜，故云也。”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

文為四，一問，二答，三利益，四多寶稱善。問為三，一通問遊化，二別問苦行，三請答，如文。

問為三者，初一利他，次一自行，遊化亦苦行，苦行亦利他。已下去文，如妙音等，皆不出自他，自行皆不出智斷福慧，利他皆不出三昧神通。通問遊者，遊必具足十法界身，並如妙音、觀音。但別舉苦行，以逗所宜。故請答之言，意在苦行。

○二釋文四，初問三，初通問遊化

【經】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¹：世尊，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

○二別問苦行

【經】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

○三請答

【經】善哉世尊，願少解說。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又他國土諸來菩薩，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

○二答二，初分科

二答為二，一但答苦行者，遊化則指色身三昧，或指下二品也；二歎

1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一松大師·法華經演義：“初中菩薩名宿王華者，宿即宿世之宿，非星宿之宿。以彼菩薩宿世因中，能修七覺淨華之因而得自在，故以為名也。”

經。答苦行中，先明事本，次明本事。事本為三，謂時節、有佛聲聞、國土等，悉如文。

有佛聲聞者，文略，具如經列，有菩薩及菩薩壽等。

○二解釋二，初答苦行二，初明事本三，初時節

【經】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恒河沙劫。

○二有佛聲聞

【經】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七十二恒河沙大聲聞眾，佛壽四萬二千劫，菩薩壽命亦等。

○三國土等

【經】彼國無有女人、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¹，及以諸難。地平如掌，琉璃所成。寶樹莊嚴，寶帳覆上，垂寶華幡。寶瓶香爐，周遍國界。七寶為臺，一樹一臺，其樹去臺，盡一箭道²。此諸寶樹，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諸寶臺上，各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歌歎於佛，以為供養。

1 無有女人、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輔正記：“女人則開四惡趣門，既無女人，則無四趣也。”三大部補注：“無阿修羅者，無實修羅惡道耳。若論權現，亦乃有之，故下文云：‘阿修羅等見其無臂’也。”

2 盡一箭道：一箭射程所及之地。輔正記：“百二十步也。”

○二明本事二，初分科

本事為三，一佛說法，二修供養，三結會。

○二正釋三，初佛說法

【經】爾時彼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

然佛普為一切，何獨喜見？其是對揚，須付流通，如今之身子，寄一而言諸耳。

○二修供養二，初分科

苦行又二，一現在，二未來。現在又二，一修行得法，二作念報恩。報恩又二，一三昧力，二正報身力。身力為三，一燒身，二佛稱歎，三時節。

○二釋二，初現在二，初修行得法

【經】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二作念報恩二，初三昧力

【經】得此三昧已，心大歡喜，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即時入是三昧，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細末堅黑栴檀，滿虛空中，如雲而下。又雨海此岸

梅檀之香¹，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經即時入是三昧者，普現三昧，理無出入，表用三昧之力，故云入耳。

○二正報身力三，初燒身

【經】作是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梅檀、薰陸²、兜樓婆、畢力迦、沉水、膠香，又飲瞻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遍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

經以神通力願者，明不以世火，還依所得三昧起利他願。以智觀火，焚難思境，故使光明起斯照彼。

○二佛稱歎

【經】其中諸佛同時贊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

1 海此岸梅檀之香：瞻部在海，居妙高之南，故云海此岸，多出梅檀也。梅檀，此方無故不翻，或云義翻與藥，謂能除病故。銖zhū：古者二十四銖為一兩，十六兩為一斤。若以今計，一銖約合0.026兩，六銖即0.156兩。

2 薰陸：即乳香，是橄欖科常綠喬木之凝固樹脂。沈括·夢溪筆談：“薰陸，即乳香也，以其滴下如乳頭者，謂之乳頭香。”兜樓婆者，此云化木香。畢力迦，即丁香。沉水，此云沉香，其體堅黑，置水即沉，故曰沉水。膠香，松香也。

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¹。若以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天繒幡蓋，及海彼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作是語已，而各默然。

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故名真法也。

1 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智者大師）於是昏曉苦到，如教研心。……經二七日，誦至藥王品諸佛同贊‘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到此一句，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似長風之游太虛。”道霈法師·法華經文句纂要：“僭補曰：是真精進者，離身心相也。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者，能焚之火，性空真火；所焚之身，幻化空身；供養之佛，法界一相。所謂‘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如是，則能焚所焚，能供所供，一相無相，是謂法供養也。智者大師誦至此，豁然心開，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乃是現量境界。十方一處，三際一時，因果一致，體用一如，所云實相妙法，巧喻蓮華者，此之謂耳。又宋四明法智尊者，年五十七，約同志十僧修法華懺，三載限滿，同焚身以供妙經，期生安養。楊文公億，再四上書，多方設難，請留身住世說法。師堅志不回，其答文公書，大意謂：‘性火真空，豈有能燒之相？則所燒自亡也。佛體圓妙，豈有所供之田？則能供亦寂矣。兩重能所既泯，一切功德斯成，是名苦行法門，又名火光正受。四土淨境，頓現此心；諸佛道場，咸彰此處。是名取法門、捨法門、不取不捨法門，亦是三毒法門。經云：如是三事中，具一切佛法。故文殊云：我是貪欲尸利，我是瞋恚尸利，我是愚癡尸利。’文公知師理勝不可屈，乃請甬東太守，朝夕保護。師志不得伸，乃然三指供佛，聊酬夙願而已。古人重法輕生，勤懇若此，使後人見聞，亦足以少激其頑懦矣！”法華傳記卷二：“宣律師問天曰：‘陳國思、隋國顓，神德超倫，昔在靈山同聽法華，不審昔誰乎？亦合佛意講經不？’答云：‘俱是遊方大士，本是古佛。思是觀音，普門一品說其利。顓是藥王，日月淨明德興世，頓捨一身，供養於法，靈山釋迦，寄在妙法，藥王一品說其修行。非但今日弘經，於久遠實佛滅後講法華，過去千佛出世，賢劫三佛出世，同今日深會佛旨。’”

佛亦以逗物故贊。真法供養等者，先總舉能觀所觀，次及觀相。當是之言，正顯真法。所以燒身名真法者，由內觀故。所觀者何？即此生身，由惑因故，感斯惑果。皆用之言，顯因果俱蕩。

又觀若身若火等者，於中先明法空；次誰燒下，辨生空。初法空者，既即實相，實相無燒，身火能所安得有燒有能所耶？次生空者，非但身等皆是實相，身等宰主一切皆無，故名為誰。燒者，能燒火也；然者，所然身也。身火並是能供事也，佛法即是所供田也。宰主即是能觀觀者；身火能所，觀境也。境智不二，能所斯亡。以不二觀觀不二境，成不二行會不二空。作是觀時，苦為法界，見聞者益，故曰乘乘。若不爾者，成無益苦行。佛有誠誠，實可先思。所以投巖無招外行之論，赴火不為內眾之譏¹，良由內有理觀，外曉期心。故勝熱息善財之疑²，尼

1 投巖無招外行之論，赴火不為內眾之譏：輔正記：“總舉勝熱及善財事，以顯邪正。良由勝熱投巖，有於正法，所以不為華嚴中眾說為外道之行，不為佛法內眾所譏。”

2 故勝熱息善財之疑：華嚴經卷六十四：“善財遊行，至伊沙那聚落，見彼勝熱修諸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入火。時善財童子頂禮其足，作如是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菩提心，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云何修菩薩道？願為我說。’婆羅門言：‘汝今若能上此刀山，投身火聚，諸菩薩行悉得清淨。’時善財童子作如是念：‘得人身難，離諸難難，逢真善知識難，此將非魔、魔所使耶？欲障我佛法耶？’作是念時，十千梵天，在虛空中，作如是言：‘善男子，莫作是念，今此聖者得金剛焰三昧光明，度諸眾生，心無退轉（云云）。’爾時善財聞如是法，心大歡喜，發起真實善知識心，即登刀山，自投火聚。未至中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纔觸火焰，又得菩薩寂靜樂神通三昧。時婆羅門告善財言：‘善男子，我唯得此菩薩無盡輪解脫。如諸菩薩摩訶薩大功德焰，能燒一切眾生見惑令無有餘，必不退轉（云云）。’”言勝熱者，於五熱中成勝行故。此中引用者，善財投火，疑去解生，并由內蘊實相之解，方能外示輕身之行也。

乾生嚴熾之解¹，篤論其道，行方有剋。心正行正，智邪事邪，行不可廢，智不可亡。後學之徒，無失法利。

有人問云：律制燒身得蘭，燒指得吉，此中贊燒，其事如何？今為答之：大小開制，教法不同，小制結過，大制令燒。故梵網中：“若不燒者，非出家菩薩”，豈獨令俗而不制道²？故知順小行易，不燒何難？從大誠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為大，則大小俱傾。信此土機緣，

1 尼乾生嚴熾之解：三大部補注：“薩遮尼乾經云：鬱闍延城有王名嚴熾，于時佛在王國園中，與諸大眾而說諸法。時嚴熾王問大薩遮尼乾子治國之法，時尼乾子為王廣說修行十善，如法治世。王心念之：此尼乾子所說法，皆隨順如來，我今當問彼，於佛法有敬心不？即便問云：世間頗有聰明大智，有罪過不？尼乾答云：能雨婆羅門，聰明利根，有多婬失；頗羅墮婆羅門，有多睡失；波斯匿王有多食失。汝嚴熾王，有卒暴失。唯有沙門瞿曇大智，具妙功德，無諸失也。”薩遮尼乾經者，即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十卷，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今收大正藏第9冊。所以引用者，非證苦行，但以生信得解為證耳。是故若得解行相應，方免無益苦行之譏。

2 豈獨令俗而不制道：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二：“義淨三藏寄歸傳廣斥世人燒身然指，意謂：菩薩大士之行，非出家比丘所宜。古來章記相傳引誡，講者寡聞用為口實，此由不知機有淺深，教分化制。律明自殺，方便偷蘭；燒指然香，違制得吉。梵網所制，若不燒身臂指，非出家菩薩，犯輕垢罪。此蓋小機急於自行，期盡報以超生；大士專在利他，歷塵劫而弘濟。是以小律結其大過，大教歎其深功。況大小由教，俱是聖言，一抑一揚，豈容乖異？且經明出家菩薩，那云不許比丘（彼云：捨身非沙門所為）？傳列苦行遺身，豈是專存通俗（彼云：經中所明事存通俗）？荊溪所謂：‘依小不燒則易，依大燒之則難。’保命貪生，物情皆爾，今以義判，且為三例：一若本白衣，不在言限。或全不受戒，此依經中足指供養，勝施國城。若依梵網直受大戒，順體奉持，然之彌善。二若單受小戒，位局比丘，不燒則順本成持，燒則依篇結犯。三若兼受大戒名出家菩薩，燒則成持，不燒成犯。或先小後大，或先大後小，並從大判，不犯律儀。若此以明，粗分進否，豈得雷同一概頓斥為非？然有勇暴之夫，情存矯誑，邀人利養，規世聲名。故壞法門，乃佛教之大賊；自殘形體，實儒宗之逆人。直是惡因，終無善報。今時頗盛，輿俗豈知？則義淨之誡亦有取矣。”三大部補注引寄歸傳後云：“余謂：義淨妄有破立，非小非大。若約小乘，何得辨眾生喜見耶？若約大乘，何不引梵網而却用小乘律藏耶？諒是未讀梵網戒耳。”

咸迷大小。不知先小後大，依何夏次¹？先大後小，何心而受²？先小後大，開小乘遮不³？先大後小，遮菩薩開不⁴？一界之內，兩眾如何⁵？一身之中，二體同異⁶。大乘於小，取益從何⁷？小誦於大，招損誰測⁸？勤勤甄別，用為來種。所乘之乘皆妙法故，以依一實立因果故，乘其所乘以利物故。但自揣己德，歷境觀心，與心相應，當順開制。今藥王久證，並出開制之方，重法亡懷，起神通之願，為軌凡下，思之可知。

○三時節

【經】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 1 先小後大，依何夏次：輔正記：“謂須開小夏以成大夏，是故在小則依小次，在大則依大次。大在於小，須依小次而坐故也。”法華會義：“應開小夏，以成大夏。”
- 2 先大後小，何心而受：法華會義：“為知比丘戒法是大乘所應學耶？為慕比丘位高而徒掛虛名耶？為退大求小而反學小法耶？”
- 3 先小後大，開小乘遮不：輔正記：“若後受大已，小遮須開，不可遮依小制不得燒身等。”三大部補注：“如燒身臂指，小乘律部遮而斷之，大乘梵網開而不禁，故知先小後大，定開小乘遮矣。”
- 4 先大後小，遮菩薩開不：輔正記：“簡小不能遮大，須依大制，不同依小。”先大後小，不失前大。雖受聲聞戒，不名為小乘人也。是故燒身臂指等，乃是菩薩戒所開，小戒不能遮也。
- 5 一界之內，兩眾如何：法華會義：“在大依大戒次，在小依小戒次。”
- 6 一身之中，二體同異：輔行卷四之一：“若先小後大，一切轉為無盡戒體。若先受大，後方出家，欲在大比丘數而不失菩薩法者，則更受律儀，但於一切發得身口清淨防非律儀，無作戒體不復發也。故涅槃中五篇七聚，並是出家菩薩律儀。”輔正記：“應知先小後大，則一切但開，咸成大乘無作。若先大後小，則小無作，不復更發，但增身口律儀同已。”法華會義：“大乘無作戒體，極至佛身；比丘無作律儀，但盡形壽。”
- 7 大乘於小，取益從何：乘者，受也。謂既已受大，復乘於小，有何利益？法華會義：“以住持僧寶，為人天榜樣，比丘軌則，一不可虧。”
- 8 小誦於大，招損誰測：輔正記：“應知未受大戒，不得誦大乘戒本。”三大部補注：“菩薩戒云：‘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佛種子。’故知不受大戒，不得誦矣。例如不受小戒，亦不得誦也。今受小者而誦大戒，實自招損。”

○二未來二，初分科

一切眾生下，未來苦行。又為五，一生王家，二說本事，三往佛所，四如來付囑，五奉命任持¹，悉如文。

○二隨釋五，初生王家

【經】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加趺坐，忽然化生。

○二說本事

【經】即為其父，而說偈言：

大王今當知 我經行彼處 即時得一切 現諸身三昧
勤行大精進 捨所愛之身 供養於世尊 為求無上慧

說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闍婆等偈²。大王，我今當還供養此佛。

○三往佛所

【經】白已，即坐七寶之臺，上升虛空，高七多羅樹。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贊佛：

1 任持：住持，維持。

2 甄迦羅、頻婆羅、阿闍婆等偈：西土大數有五十二種，甄迦羅是第十六，頻婆羅是十八，阿闍婆是第二十。後面更有三十二種，故云等也。

容顏甚奇妙 光明照十方 我適曾供養 今復還親觀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

○四如來付囑

【經】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床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又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七寶世界，諸寶樹、寶臺，及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我滅度後，所有舍利，亦付囑汝，當令流布，廣設供養，應起若干千塔。如是日月淨明德佛，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五奉命任持二，初分科

任持又四，一起塔，二燒臂，三利益，四現報，悉如文。

○二釋文四，初起塔

【經】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見佛滅度，悲感懊惱，戀慕於佛。即以海此岸栴檀為¹，供養佛身，而以燒之。火滅已後，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以起八萬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刹莊嚴，垂諸幡蓋，懸眾寶鈴。

1 積 zì：名詞，薪也。

經以旃檀為積者，他人疑云：何得旃檀而為積耶？答：此土大愛道人涅槃後，猶用旃檀闍維，況彼淨土，何足為難？然淨穢並陳，非世有也，皆聖力故。

○二燒臂

【經】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復自念言：我雖作是供養，心猶未足，我今當更供養舍利。便語諸菩薩大弟子，及天龍夜叉等一切大眾：汝等當一心念，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

經云七萬二千歲等者，問：燒身但經千二百歲，燒臂何故時長？答：前為自行，身盡入滅。今為弘法，令物會三，故云令無數等。

○三利益

【經】令無數求聲聞眾，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

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故知喜見於佛滅後，不令此等住於小果，此土亦然。

○四現報

【經】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大眾中立此誓言：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

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經云金色之身者，前已得普現，即八相金色，故知此中須在極果¹。

○三結會二，初分科

佛告下，是第三結會古今。又為二，一結會，二勸修。

○二釋二，初正結

【經】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其所捨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

○二勸修

【經】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²，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勸修者，能然一指，勝捨外身。外輕內重，故功福有異。文云妻子者，外身也；國城等，外財也。

○二歎經二，初分科

從若復有人以七寶下，歎經。先歎能持者，次歎所持法，後明持福深。

1 故知此中須在極果：輔正記：“此是究竟極位，勝應八相也。”

2 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一松法師·法華經演義：“足一指者，非手足之足，乃具足之足也。能然手指，或然一節，或然兩節，或然三節，三節乃具足一指也，故曰乃至足一指。若手足之足，豈有然足之指以供佛乎？”

○二正釋三，初歎能持者

【經】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七寶奉四聖，不如持一偈。法是聖師，能生、能養、能成、能榮，莫過於法，故人輕法重也。

能生等者，如父母必以四護護子¹，今發心由法為生，始終隨逐為養，令滿極果為成，能應法界為榮。雖四不同，以法為本。又此四法即四悉檀，次第對之亦應可見，此即始終對四悉也²。然前三教各得四益，今對圓說，例上可知。

問：初開章云歎能持人，何故向云不如一偈？又云法是佛師等耶？

答：前歎有法之人，今歎在人之法。

○二歎所持法二，初分科

宿王下，第二歎所持法。又二，初歎法體，次歎法用。

言初歎體，次歎用者，非宗體之體，非宗用之用，通指一部為體，部內體宗用三，共有如是拔與等用。

○二釋二，初歎法體十，初如海深大

【經】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為深大。

1 四護護子：即生、養、成、榮四法也。

2 此即始終對四悉也：輔正記：“位位並具能生所生即世界，長養生善即為人，惑盡果圓為對治，應依於理即第一義，即始終之相也。”

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者，無量義云四水，譬教¹；藥草喻中一雲能雨，譬說。今更諸水總一切教，別舉四者，譬乳、酪、生、熟四味教也。此法華教，譬醍醐海也。說窮本地為深，遍一切處為大。純明佛法，不說餘法，為鹹。最為深大，其義如是。

○二如山第一

【經】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²及十寶山，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其上。****

十寶山，名出華嚴及眾經（云云）。土、黑、鐵圍，故非是寶；十山雖寶，或一或二，神龍雜居。須彌四寶所成，純天所住。譬餘教說能依，十地、四十心³，或凡、或賢、或聖；說所依，或俗、或真、或中，是為卑下。此法華經，所說諦理常樂我淨，如四寶所成，開示悟入者之所依，是故此義最為高上。

1 無量義云四水譬教：無量義經卷一：“善男子，法譬如水，能洗垢穢。若井若池，若江若河，溪渠大海，皆悉能洗諸有垢穢。其法水者亦復如是，能洗眾生諸煩惱垢。”

2 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土山者，土石諸山也。黑山者，俱舍論卷十一：“此瞻部洲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有大雪山在黑山北，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惱，出四大河（云云）。”鐵圍山者，繞小千界，名小鐵圍；繞大千界，名大鐵圍。

3 十地、四十心：輔正記：“十地約通教，乾慧地屬外凡，性地屬內凡，別三十心屬賢，十地屬聖。若純約別教釋者，或凡謂十信外凡，或賢謂三十心屬內凡，或聖即十地也，以對所依次第三諦最順。”

十寶山者，具如止觀第五記引華嚴經¹。或一或二者，俱舍云²：“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金或兼餘，故云一二。

○三如月照明

【經】又如眾星之中，月天子最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為照明。

星月同是陰精，俱於夜現，星無虧盈，不及於月。諸經說權智不得自在，此經明權即實，實即權，盈虧相指，不二而二。如此說權智，勝餘教也。

諸經說權智等者，權不即實，致令教法皆非自在。諸機不融，故教主別爾。

○四如日除暗

【經】又如日天子，能除諸暗。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暗。

日是陽精，獨能破暗。諸經明實智破惑，尚不及即實而權，那得並即權而實？故知此經明實智，最為第一。

1 具如止觀第五記引華嚴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巍巍堂堂，如星中月，照十寶山，影臨四海。【輔行】照十寶山等者，華嚴二十一云：佛子，菩薩十地因於佛智而有差別，如因大地有十寶山，謂雪、香、軻黎羅、仙聖、由乾陀、馬耳、尼民陀、斫迦羅、宿慧并及須彌山，一一皆云王。雪集一切藥，香集一切香，軻黎羅集華，仙聖集五通，由乾陀藥叉，馬耳集妙果，尼民陀集龍，斫迦羅自在，宿慧集修羅，須彌集諸天。”

2 俱舍云：俱舍頌疏卷十一：“釋曰：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餘八周匝遶妙高山。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如輪圍一世界。持雙等七，唯金所成。妙高山王，四寶為體，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金、銀、吠瑠璃、頗胝迦寶。隨寶威德，色顯於空，故瞻部洲空，似吠瑠璃色。”

諸經明實智等者，並是權外之實，故破疑不遍。尚不及此經說施權意，已破諸疑，故云即實而權。況復今經本為顯實，有疑皆斷，故云即權而實。所以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即之言，出自於此。不收於小，是故異也。

○五如轉輪王

【經】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眾經中最为其尊。

○六如帝釋

【經】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七如梵王

【經】又如大梵天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

輪王號令，止在四域，釋齊三十三，梵號令總上冠下，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此經所說，以實相入真，“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實相入俗，一切治生產業不相違背；實相入中，諸法無非佛法。文云：“一切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其義如是。

文云學無學等者，指三教菩薩為發菩薩心者，今經為彼之父，能生彼故。昔謂非子，至此方知。

○八如辟支佛

【經】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

羅漢，辟支佛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為第一。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中亦為第一。

一切凡夫、四果，支佛第一者，此明任運無功用也。餘經要因功用，乃得入流。如四果人，因聞思修，方乃得悟。此經明無作四諦，不雜方便，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如大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云云）。

餘經要因功用者，但取發心畢竟不別，不同三教要因功用，如別教地前為方便也。如風下云云者，初住已入無功用位，應具簡車體及具度等¹，釋如風所以，至入初住無功用道。

○九如菩薩

【經】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為第一。

聲聞、支佛，菩薩為第一者，此明因第一也。餘經明因是七方便，今經明因出方便外，故因第一也。

○十如佛

【經】如佛為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如來第一者，此明果也。餘經明果，近在寂場，此經明果，遠指本地，故最第一。

1 應具簡車體及具度等：輔正記：“謂真詮實理為車體，故云其車高廣。道品為白牛，即能契之智也。轆蓋等並莊嚴具，四十二位無功用道，任運趣極，如順流揚帆，故云其疾如風。”

○二歎法用二，初分科

此經能救下，歎法用。初歎拔苦用，次十二事歎與樂用，後結，皆如文。

○二釋三，初歎拔苦

【經】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

○二歎與樂

【經】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¹。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裸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暗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暗。

○三總結

【經】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三明持經福深二，初分科

從若人得聞下，明持經福深。先舉全聞經福，次舉聞品福，有格量，有囑累，如文。

○二隨釋二，初舉全聞福

【經】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若書是經卷，華香瓔

1 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輔正記：“此句為總，餘句是別，以總冠別故也。”

珞，燒香、末香、塗香，幡蓋衣服，種種之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瞻蔔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¹、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二舉聞品福二，初格量

【經】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如來。是時諸佛遙共贊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讀誦思惟是經，為他人說，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燒，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汝今已能破諸魔賊，壞生死軍，諸餘怨敵，皆悉摧滅。善男子，百千諸佛以神通力共守護汝，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無如汝者，唯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功

1 婆利師迦油燈：婆利師迦，此云夏生華，又云雨華，此華雨時方生故也。次云那婆摩利者，翻梵語卷一：“那婆者，雜；摩利者，華。”即雜華也。

德智慧之力。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贊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口出香是現報，餘是後報。

經云五百歲者，大集經中有五五百，具如前文¹。經云若有女人等者，此中只云得聞是經如說修行，即淨土因，不須更指觀經等也。

問：如何修行？答：既云如說修行，即依經立行，具如分別功德品中，直觀此土，四土具足²。故此佛身，即三身也；故此大眾，即一切眾。以惑未斷故，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³。故不離同居穢，

1 具如前文：本疏卷一之一：“【文句】非但當時獲大利益，後五百歲，遠霑妙道，故有流通分也。【記】言後五百歲者，若準毘尼母論，直列五百云：第一百年解脫堅固，第二百年禪定堅固，第三百年持戒堅固，第四百年多聞堅固，第五百年布施堅固。言後五百，最後百耳。有人云準大集有五五百，第一乃至第四同前，唯第五五百云鬪爭堅固。言後五百者，最後五百也。若單論五百，猶在正法，雖出論文，其理稍壅。然五五百且從一往，末法之初，冥利不無。且據大教可流行時，故云五百。”

2 直觀此土，四土具足：本疏卷十之一：“【經】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文句】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記】有餘土大小共者，藏通二乘斷通惑者，仍本為名，準彼而見。純諸菩薩為報土者，亦他受用。但依此想，漸深漸成，入初住位，任運遍見，應用無方（云云）。”

3 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輔正記：“以四行是淨土之行故。”四明尊者觀經融心解云：“故修一心三觀求生淨土者，即以三惑為穢土之因，以三諦為淨土之果。故別惑盡，則寂光淨，究竟三諦也；此惑未盡，則實報淨，分證三諦也；通惑盡，則方便淨，相似三諦也；此惑存，則同居淨，觀行三諦也。非此諦觀，安令四土皆淨？尚非實報之穢，豈止同居之淨？荊溪云：‘見思未破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

見同居淨。

問：同居類多，何必極樂？答：教說多故，由物機故，是攝生故，令專注故，宿緣厚故，約多分故。下分兜率，其例不同，但在機感。

○二囑累

【經】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我滅度後，後五百歲中，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惡魔、魔民、諸天、龍、夜叉、鳩槃荼等，得其便也。宿王華，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所以者何？此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宿王華，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應以青蓮華，盛滿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當取草坐於道場，破諸魔軍，當吹法螺，擊大法鼓，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見有受持是經典人，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得聞是經不老不死者，此須觀解，不老是樂，不死是常，聞於此經得常樂之解，坦然在懷，無所畏忌。

○三聞品利益

【經】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

說是下，是第三聞品得益，如文。

○四多寶稱善

【經】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贊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第四多寶稱善，如文。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終）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二妙音觀音品勗受法弟子三昧乘乘二，初妙音菩薩品二，初品題三，初因緣

釋妙音菩薩品。文中自釋，昔奉雲雷音王佛十萬種伎，今遊化他土音樂自隨；昔奉八萬四千寶鉢，今爾許道器眷屬圍繞。

釋妙音菩薩品。此品初具三釋，初文因緣；次昔得下，約教；次此品下，本迹，唯無觀心。因緣甚略，且義立者，音樂世界，自隨為人，奉鉢對治，道器第一義¹。

○二約教

昔得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今以普現色身，以妙音聲遍吼十方，弘宣此教，故名妙音品。

○三本迹

此品明菩薩以難思之力，隨類通經。物覩其迹，莫測其本，但甘其味，

1 音樂世界等：輔正記：“音樂世界者，樂是世間之法，令人生於樂欲心故；自隨為人者，自生己善，復生他善故；奉鉢對治者，奉鉢治於不施之惱，故屬對治也；器表中道，即第一義。”

無擇其形。當卑其地，自壅其流¹，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²。

觀音有問得名之由，此中無者，此從自行，下從利他³。又如常不輕中⁴，亦有本事，即名以顯本事，始從內解，終至利他，同在一名之內。雖自他不同，準觀音名下有普門之名，此亦應爾，同得普現色身三昧。若爾，藥王下五，一切皆然。藥王又在獻咒之初，淨德又指妙音身是，故五品法門，定無優劣，但隨機便，乘乘不同。況普門居中，理通上下，以人對法，理亦咸均⁵。單消其名，義亦無舛⁶，不可從名異而蔽其法門。

當卑其地去，勸成機緣，明普現意。若不以鬼畜為鬼畜，但卑己心之地，則自壅妙法之流。

○二入文二，初分科

文為六，一放光東召，二奉命西來，三十方弘經，四二土得益，五還歸

1 自壅其流：壅，猶言積蓄。

2 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列科如下：

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一藥王品勗弘法師苦行乘乘
| 妙音、觀音品勗受法弟子三昧乘乘
| 陀羅尼品明內禁總持乘乘
└ 妙莊嚴王品明外護誓願乘乘

3 此從自行，下從利他：輔正記：“為對普門，且云自行。從名而說，名為妙音，宜從自立；名為普門，可從化他，宜從他立故爾。”

4 又如常不輕中：輔正記：“引同也。明不輕品是從名而釋，故云即名以顯本事。如經云：‘有比丘名常不輕。’意合應知諸品人法俱等，自行化他咸同，雖乃從名偏立，人法必無二矣。”

5 以人對法，理亦咸均：觀世從人，普門從法。餘之四品亦有人法，不出自行及以化他。

6 單消其名，義亦無舛：輔正記：“意云：此五品經文，其名雖異而體必同，不出人法俱普，故云義亦無舛也。”

本國，六聞品進道。

○二正釋六，初放光東召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世界。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遍照其國。

○分四，初正略釋

大人相者，大相海也。

大人相等者，為四，先正略釋，是不思議相海，故名為大；次遍體下，寄於所現展轉校量；三此相下，大小對並；四問答下，釋疑。

○二格量

遍體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眾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諸相從下向上，展轉相勝，不及白毫功德；白毫功德不及肉髻功德，故是大人相也。

初二可見。

○三大小對並二，初寄小表大

此相業者，從孝順師長起。今放是光，召本弟子，使弘中道之經，利益大機者也。

三對並中二，先寄小表大。故以應迹之相因，順於師長之毫光，因

果相召¹，照之必來。言本弟子者，照非無緣，本曾關涉，名昔為本，未必久本。

○二明大中實感

白毫從一道清淨起，今放此光，令弘此法也。

白毫下，次明大中實因所感²，照之令弘開顯之經。此乃因勝果勝，令弘勝教，是故放之。

○四釋疑二，初釋放光二，初問

問：佛一一相皆法界海，何故勝負？

釋疑中二重問答，初問答能放光疑，次問答所召眾疑。初疑意者，約不思議相海總立，用問約事校量。

○二答

答：他經所明，宜作此說耳。

答中云他經所明等者，召他屬事，宜且從他，故附方便教，云有優劣。又約應身現相，宜附他經；令弘實教，故復從大。大復從因而為所表，故云放光令弘此法。況顯本已，尚無近迹，豈存小耶？

○二釋所召二，初問

問：佛有緣弟子布滿十方，何故召東說西，不論八方耶？

何故召東說西者，問意者，十方菩薩，豈皆無緣？何故放光但召東方妙音竟，次說西方觀世音？

1 因果相召：輔正記：“明佛由順師長之因，感得白毫之果。以白毫之果光，召於妙音之因人。妙音若來，如佛昔順師長之因而感白毫之果。”

2 大中實因所感：輔正記：“緣中道實相，以之為因，光為能表，法為所表，故云令弘此法也。”

○二答四，初辨能表

答：此有所表。淨名云¹：“日月何意行闍浮提？欲以光明，除眾暗冥。”東是光始，西是其終，有始有終，其唯聖人乎？

答中從表，於中四，初辨能表；次未發心下，正明所表；三一菩薩下，舉例；四聖不下，結用表意。

初文三，先明能表之光；次明光所照意；三東是下，舉能表意。

○二正明所表

未發心者令其發心，未究竟者令其究竟。

次未發下，出所表中，但舉始終，任運攝照。

○三舉例

一菩薩既爾，諸眾亦然；一方既爾，諸方亦然。

三舉例者，妙音既爾，諸來悉然。但以照東，表始為便。若召南至北，四維準知。

○四結用表意

聖不煩文，舉一蔽諸，故但言東西耳。

聖不繁文，理合十方咸至。如華嚴、大集、諸部般若，光及所召尚通十方，故此但以一方為表。準下觀音初釋爾時²，亦以妙音對辨，此中既預以說西對問，故可預以西方對明云：欲說西方菩薩事，先召東方

1 淨名云：淨名經卷三·見阿闍佛品：“維摩詰言：‘夫日何故行闍浮提？’（舍利弗）答曰：‘欲以明照，為之除冥。’維摩詰言：‘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故，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

2 觀音初釋爾時：普門品：“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文句：“時者，說東方菩薩竟，次說西方菩薩時也；說東方生善竟，次說西方生善時；說東方斷疑竟，次說西方斷疑時；說東方得道竟，次說西方得道時。”

菩薩等。

○二奉命西來二，初分科

發來文為二，一發來緣，二正發來。來緣為六，一經家敘其福慧，二被照，三辭，四誠，五受旨，六現來相。

○二釋二，初發來緣六，初經家敘福慧三，初敘福由

【經】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眾德本，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

敘福之由，由值先佛多也。

敘福之由者，既值多佛，亦是慧由，但是文略。

○二敘智慧

【經】而悉成就甚深智慧。

甚深智慧，即智慧莊嚴。

正敘福慧中，經云悉，又云甚深，故是圓慧。

○三敘福德

【經】得妙幢相三昧、法華三昧、淨德三昧、宿王戲三昧、無緣三昧、智印三昧、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集一切功德三昧、清淨三昧、神通遊戲三昧、慧炬三昧、莊嚴王三昧、淨光明三昧、淨藏三昧、不共三昧、日旋三昧，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恒河沙等諸大三昧。

十六三昧，即福德莊嚴也。

三昧屬定，對慧名福。尚異三教，豈同世有？又此十六並是法華三

昧異名耳¹，隨義說之，令稱法華三昧之相。

○二被照

【經】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

○三辭佛

【經】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宿王華菩薩、上行意菩薩、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光照身、辭佛，悉如文。

○四彼佛寄誠

【經】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小，諸菩薩眾，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

1 此十六並是法華三昧異名耳：藕益大師·法華會義：“實相妙體，高顯無上，無相而無所不相，名妙幢相三昧。因果不二，權實不二，本迹不二，名法華三昧。離三惑垢，證本淨性，名淨德三昧。權智照機，盈虧巧現，名宿王戲三昧(月名宿王)。平等大慈，不緣假名，不緣實法，名無緣三昧。一心三智，印一切法，名智印三昧。十界語言，並是因緣生法，解其一即空假中，一切語言即一語言，一語言即一切語言，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名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住一三昧，一切三昧功德悉入其中，名集一切功德三昧。六根清淨，互用自在，名清淨三昧。自在化物，遊諸世間，幻事傀儡，普攝一切，名神通遊戲三昧。平等大慧，普照昏衢，名慧炬三昧。性具萬德，緣了融通，隨舉一法，統一切法，名莊嚴王三昧。三智圓淨，照法無遺，名淨光明三昧。一念淨心，含攝萬德，名淨藏三昧。七方便人，所不能入，名不共三昧。實智照理，而無所住，名日旋三昧。”月名宿王者，大威德陀羅尼經卷六：“如言月名金脂(隋云兔)，亦名星宿主，……亦名宿王，亦名普鏡(云云)。”故知宿王，乃是月之異名，為眾星之王也。

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¹。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分二，初正釋誠意

佛誠者，然法身大士，故不肅而成；所將眷屬，或未達者，故寄彼而規此耳。

“佛誠”至“而規此耳”者，肅，延進也。妙音高位，豈可待勗？至此見穢，寧生劣想？但佛寄誠妙音而規其所將，規謂規模。

○二敘諸佛道同二，初正敘同三，初約座為誠

夫佛身與理相稱，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此約如來座為誠也。

“夫佛”至“諸佛道同”者，先正敘同，次結同。初文自三，初云約座為誠者，依空亡相。身是有相，理為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生劣想耶？

1 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等：觀經妙宗鈔卷六：“問：如釋迦丈六，人身八尺；今佛身六十萬億，菩薩十八，菩薩之身，何太卑耶？答：淨土勝應，不可以穢土劣應例也。亦如妙音身量但四萬二千由旬，佛身六百八十萬由旬，佛身之量去菩薩更多。”又妙宗鈔卷五：“問：今所觀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雖云高大，只是淨土常所見身。何以知然？如法華中淨光莊嚴國，妙音菩薩欲來娑婆，彼佛誠云：‘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往彼土，於佛菩薩勿生劣想。’故知淨土常身高大，安以常身便為尊特？答：於同居中，淨光莊嚴土唯演頓，如淨名中眾香之土，以其所被純菩薩故，所以但現高大之身。佛知妙音所將之眾，不知娑婆開權之妙，於佛輒起定小之譏，故寄妙音規未達者，意令得悟即劣之勝、秘妙之權。既誠勿生下劣之想，乃是令起尊特之心。若謂不然，安得皆獲普現三昧？若安養土漸頓俱談，聲聞菩薩共為僧故，故使佛示生身法身二種之相：三十二相通於生法，大小共見；若八萬相，局在法身，大乘賢聖方得見也。”

○二約衣為誠

夫師及弟子智斷具足，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此約如來衣為誠也。

次夫師等者，佛及弟子身俱劣者，俱隱寂忍而耐其拙。

○三約室為誠

夫依報國土皆正報所感，如來以慈臨大千，宜須高須下，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此約如來室為誠也。

夫依報等者，應住無緣¹，安其穢土。

○二結同

此佛弘經，亦敕三意，彼尊誠約，諸佛道同也。

此佛下，結同者，一切應身化儀示迹說法之處，皆具此三誠眾而為弘經之軌。故此佛弘經，亦敕三意，以例於彼，化儀不出佛身、化境、國土故也。

○五受旨

【經】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詣娑婆世界，皆是如來之力，如來神通遊戲，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受旨者，如來力是座力，神通力是室力，莊嚴力是衣力。此受弘經之大旨，利物之宗要，故能不動此會，遊化十方焉。

受旨中三力者，菩薩不無，推功化主，如來先誠，令菩薩自運。菩薩推者，往彼實難，何況往復應須利他？故知往來皆如來力。然又如來加於可加，菩薩有分但未至極，故以極三加於分三，令用弘經宗要衣座室耳。故知皆如來力，起於神通，種種莊嚴，方能利物。是則如來以中

¹ 應住無緣：謂應身住於無緣大慈也。

空故¹，能以慈悲加諸菩薩，具足莊嚴，故隨機利益。言莊嚴者，因中萬行。此會者，彼土也。

○六現來相二，初分科

現相文為六，一遣蓮華，二問，三答，四請，五推功，六命來，悉如文。

○二釋文二，初正釋六，初遣蓮華

【經】於是妙音菩薩，不起於座，身不動搖，而入三昧。以三昧力，於耆闍崛山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閻浮檀金為莖²，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³。

○二文殊問

【經】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緣先現此瑞？有若干千萬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三釋迦答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是妙音菩薩摩訶薩，

1 以中空故：中空釋座，慈悲釋室，莊嚴釋衣。

2 閻浮檀金為莖：閻浮檀金，大論卷三十五：“閻浮提者，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為閻浮檀金。以閻浮樹故，名為閻浮洲。”觀經妙宗鈔卷四：“閻浮檀金，閻浮，具云染部捺陀，此是西域河名，近閻浮捺陀樹，其金出彼河中。此則河因樹立稱，金由河得名。”

3 甄叔迦寶以為其臺：甄zhēn叔迦寶，此云鸚鵡寶，此寶似鸚鵡鳥嘴而赤色，因以名焉。

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供養親近禮拜於我，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四文殊請見

【經】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唯願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五釋迦推功多寶¹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

○六多寶命來

【經】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

○二問答

問：若文殊位下，辭不應求見；若文殊位高，相來那忽不識？答：雖同一位，有始中終²，止此一事不知，無忝高位。又眾中見瑞不了，發起

1 釋迦推功多寶：法華會義：“文殊雖問功德三昧，而意在請見，故推功多寶以召其來。下文因華德重問，乃答功德及三昧也。推功多寶者，應是多寶如來昔日弟子。”

2 雖同一位，有始中終：譬如文殊妙音同是補處，補處之中，又分上中下三品之別，以人分為初品，住分為中品，滿分為終品，乃至十地亦爾，故云也。觀音玄義云：“只同是一地，下品不知上品冥顯兩益，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四明記云：“下不測上，亦通圓人，故引妙德不知妙音。”

令知，故問佛耳。

若文殊位下等者，妙音辭彼佛時云：“及見文殊”，豈可遠來求見下位？文殊位高，見華應識，何以問佛以何因緣等？

答中，二義並顯文殊位高¹。或同是補處，一位之中分始中終；或同是古佛，則無高下。同位居始，未謝不知。忝者，辱也，豈一事不知成屈辱耶？又大眾無敢問者，文殊雖高，為欲發起，示為不知。

○二正發來二，初分科

從於時下，是發來。文為六，一與眷屬經歷，二敘相登臺，三問訊傳旨，四請見多寶，五世尊為通，六塔中稱善，悉如文。

○二正釋六，初與眷屬經歷

【經】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百千天樂不鼓自鳴。

○二敘相登臺

【經】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正使和合百千萬月，其面貌端正，復過於此。身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如那羅延堅固之身²。入七寶臺，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樹，諸菩薩眾恭敬圍繞，而

1 二義並顯文殊位高：文句格言：“謂並顯文殊居等覺位，對非下位云爾，非謂高於妙音也。”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十四：“按疏記二文，自言文殊亦是高位人，非謂文殊高於妙音也。”

2 如那羅延堅固之身：輔正記：“如那羅延者，天帝第二大臣名，其身堅剛，鈎刺不入。菩薩以色身現世，故以世中極堅牢身而況類之。”

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三問訊傳旨

【經】到已，下七寶臺，以價直百千瓔珞，持至釋迦牟尼佛所，頭面禮足，奉上瓔珞，而白佛言：世尊，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四大調和不？世事可忍不？眾生易度不？無多貪欲、瞋恚、愚癡、嫉妬慳慢不？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不¹？世尊，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不？又問訊多寶如來，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四請見多寶

【經】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唯願世尊，示我令見。

○五世尊為通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

○六塔中稱善

【經】時多寶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1 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不：輔正記：“此下總有五句，皆以無字著句頭，不字著句末，如云：無不孝父母不？無不敬沙門不？無有邪見不？無不善心不？無不攝五情不？經中存略，說者應知。”一松法師·法華經演義：“文中無不孝之無字，直貫於下；不攝五情之不字，直徹於上。此蓋略詞，具足應云：無不孝父母否？無不敬沙門否？無邪見否？無不善心否？無不攝五情否？”

○三十方弘經二，初問答善根神力二，初問二，初問種何善根

【經】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種何善根？

○二問有是神力

【經】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第三弘經為二問答，初問種何善根，二問有是神力。善根是問昔，神力是問今。

○二答二，初答善根

【經】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名雲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喜見。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以十萬種伎樂，供養雲雷音王佛，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以是因緣果報，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華德，於汝意云何？爾時雲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薩伎樂供養，奉上寶器者，豈異人乎？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華德，是妙音菩薩，已曾供養親近無量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恒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佛還答二意，昔獻樂奉器，仍結古今，悉如文。此答其種善根之問。

○二答神力

【經】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或現自在天身，或現大自在天身，或現天大將軍身，或現

毘沙門天王身，或現轉輪聖王身，或現諸小王身，或現長者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宰官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或現宰官婦女身，或現婆羅門婦女身，或現童男、童女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而說是經。諸有地獄、餓鬼、畜生，及眾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華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眾生者。是妙音菩薩，如是種種變化現身，在此娑婆國土，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現聲聞形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現辟支佛形而為說法。應以菩薩形得度者，現菩薩形而為說法。應以佛形得度者，即現佛形而為說法。如是種種，隨所應度，而為現形。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示現滅度。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從華德下，答其神力之問。示三十四凡身、四聖人身，結成十法界六道耳。

○二問答今住何定二，初問

【經】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深種善

根。世尊，是菩薩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變現，度脫眾生？

爾時華德下，是問今住何定而能如此自在利益。

○二答

【經】佛告華德菩薩：善男子，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佛答如文。

○四二土得益

【經】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說是品下，是第四二土利益。三昧與陀羅尼，體一而用異：寂用為三昧，持用名陀羅尼；又色身變現名三昧，音聲辯說名陀羅尼。上品云初得一切色身三昧，轉身得一切語言陀羅尼，當知音聲猶是色法，故言體一用異。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餘根清淨名三昧，都是六根清淨法門耳。

上品云初得等者，上藥王品云：“過去名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後重生其國，於淨德王家，忽然化生，白其父言：‘我先已得解一切語言陀羅尼。’”既云轉身得一切語言，即似轉身方得。若云“我先已得”，即似指先所得色身三昧，即此三昧亦名語言陀羅尼，故云猶是色法。“猶是”之言，表與前同。故

此語言與色身但是身口之異，豈可現身不能說法？但從事別，其理必同。故作異名，消文最便。此則圓門三昧、陀羅尼，必是體同名異，三昧從定，陀羅尼從慧，即不思議之定慧，故得互用。準下釋中，三輪具足。

又舌下，判三昧與陀羅尼，只是真位六根耳。

○五還歸本土

【經】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供養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已，還歸本土。所經諸國，六種震動，雨寶蓮華，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既到本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至淨華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見藥王菩薩、得勤精進力菩薩、勇施菩薩等，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爾時妙音下，第五還本土。動地雨華者，菩薩經歷尚能旁益，況佛前放光？旁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土，亦旁論利益也。

○六聞品進道

【經】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

第六聞品進道，如文。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終）

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輯 注

(卷十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天台湛然大師	撰科并記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二觀音菩薩品二，初品題三，初敘意簡別

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此品是當途王經¹，講者甚眾，今之解釋不與他同。別有私記兩卷，略撮彼，釋此題。

釋普門品。初不云因緣等。

○二正釋二，初雙標

有通有別，通有十雙，別有五隻。

此通別解，具足三釋²，唯闕觀心。

○二雙釋二，初通三，初標列

1 當途王經：三大部補注：“途，道也，亦世也。王，尊也，大也。統攝自在，最為尊大也。意言此是流通中，當世尊大之經也。故云：‘方便、安樂、壽量、普門，並是本迹之根源，斯經之樞鍵。’昔者讖師遊化河西，沮渠蒙遜患苦所纏，乃問讖師，讖云：‘觀音最能拔苦。’沮渠國王由是歸依，遂得免難。所以此品部外別行，今天台師亦別解釋，文有二卷，謂之別行。”

2 具足三釋：因緣中須具四悉，通別異故是世界，聞能生善即為人，聞能滅惡即對治，聞即見理是第一義；若通若別，悉在於圓，約教也；本迹如文。

十雙者¹，一人法，乃至第十智斷（云云）。

十雙中智斷下云云者，但次第標釋，不暇先列。

○二解釋十，初人法²

觀世音者，人也；普門者，法也。人有多種（云云），法有多種（云云）。依前問答論觀世音人，依後問答論普門法，人法合題，故言觀世音普門品。

人法並云有多種，各注云云者，並是示為一實并七方便及以人法。

1 十雙者：列表如下：

	觀世音	普門
一、人法：	人	法
二、慈悲：	悲（拔苦）	慈（與樂）
三、福慧：	慧	福
四、真應：	真	應
五、藥珠：	藥	珠
六、冥顯：	冥	顯
七、權實：	實	權
八、本迹：	本	迹
九、緣了：	了	緣
十、智斷：	智	斷

2 人法：觀音玄義卷一：“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法即五陰能成之法。此之人法，通於凡聖。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出世法，攬此成出世聖人。雖通凡聖，不無差別：上中下惡即成三途之人法，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故有六趣階差。若更細論，百千萬品。聖人人法亦復不同，若三藏有門，觀眾生我人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但有五陰之法，此即人空法不空。觀此法無常生滅不住，發生暖頂等位，即是攬方便之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成聖，生方便有餘土，攬法性色識等成彼土行人。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攬此實法得有假名之人。觀三假浮虛，會入空平，暖頂即攬方便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成無學，生方便土，攬法性五陰成彼土行人。餘兩門人法，例此可知。摩訶衍中明人法者，亦不言人空法不空，亦不言體有假用，但觀假名陰入等性本自空（云云）。今觀世音未是究竟之人法，即是分證之人法。前一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之人稱觀世音，後一番問答分釋攬無上之法故稱普門。當知人法因緣故，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前後問答，前問如文；後問答者，“云何而為眾生說法”等是也。

○二拔苦與樂

二觀世音者，大悲拔苦，依前問答，百千苦惱皆得解脫；普門者，大慈與樂，依後問答，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

○三福慧二嚴

三觀世音者，智慧莊嚴，智能斷惑，如明時無暗；普門者，福德莊嚴，福能轉壽¹，如珠雨寶者也。

福能轉壽者，羅漢尚能迴福為壽²，況普門示現？以不思議福，轉成種智，即福智不二，名之為轉³，方例九雙。

如珠雨寶者，所轉若成不思議福，不同下位。

1 福能轉壽：輔正記：“轉分段短壽，成常住慧命。”

2 羅漢尚能迴福為壽：謂羅漢以邊際定力，持此報身能久住世。俱舍卷三：“云何苾芻留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於別人，以諸命緣衣鉢等物隨分布施，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皆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感富異熟業，則皆轉招壽異熟果。”此邊際定，又名願智頂禪，又名超越三昧，輔行卷九之二：“願智頂禪者，此壞法人不修背捨，乃至超越。此超越禪最為高上，故名為頂。此禪又能轉壽為福，轉福為壽，名為願智。大論十九云：‘欲知三世事，隨願即知。亦名無諍，能令他心不起諍故。’”

3 福智不二，名之為轉：觀音玄義卷一：“問：何意以智慧拔苦，福德與樂耶？答：自有福德是智慧，智慧是福德，自有福德非智慧，智慧非福德，大小乘皆備四句。如六度菩薩修般若，分閻浮提為七分，此是世智不能斷惑，此猶屬福德攝，即名此福是智故；此智是福，不斷惑故；若聲聞人智慧，能斷苦名智慧，非福德，如餓羅漢也；若福德非世智，亦非出世智者，如白象也。若大乘四句者，別教地前三十心行名福德，慧行名智慧，此慧不能破無明，此慧還屬福德攝，不破無明故。此福是智慧方便，治取相故。若地前皆名福德，地上皆名智慧。此智慧非福德，福德非智慧。今此普門名福慧者，福即是慧，慧即是福，福慧不二。故大論云：‘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此慧那得無定？得首楞嚴定，何曾無慧？非禪不慧，非慧不禪，禪慧不二，不二而二。”

○四真應二身

四觀世音者，觀冥於境，即法身也；普門者，隨所應現，即應身也。

○五藥樹珠王

五觀世音者，譬藥樹王，遍體愈病；普門者，譬如意珠王，隨意所與。

如意珠者，珠具多德，具如止觀第五¹。

○六冥顯二應

六觀世音者，冥作利益，無所見聞，三毒七難皆離，二求兩願皆滿也²；普門者，顯作利益，目覩三十三聖容，耳聞十九尊教也。

○七權實二智

七觀世音者，隨自意照實智也；普門者，隨於他意照權智也。

○八本迹二門

八觀世音者，不動本際也；普門者，迹任方圓也。

○九緣了二因³

九觀世音者，根本是了因種子；普門者，根本是緣因種子也。

○十智斷二德

十觀世音者，究竟是智德，如十四夜月光也；普門者，究竟是斷德，如

1 具如止觀第五：摩訶止觀卷五：“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人。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羸妙，稱意豐儉，降雨穰穰，不添不盡。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

2 二求兩願皆滿也：三大部補注：“二求即兩願，為對三毒七難，是故云也。”

3 緣了二因：觀音玄義卷一：“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佛具二種莊嚴之果。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也。此之性德本自有之，非適今也。大經云：‘一切諸法本性自空，亦用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即了因種子本自有之。又云：‘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思益云：‘一切眾生即滅盡定’，此即緣因種子本自有之。以此二種方便修習，漸漸增長，起於毫末，得成修得合抱大樹，摩訶般若，首楞嚴定。前問答從了種受名，後問答從緣種受名，故知了因緣因，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也。

○三指略

經文兩問答含無量義，略用十雙，始從人法，終至智斷，釋品通名，其義如是。

○二別二，初總標

別論五隻者。

○二別釋五，初觀三，初標列

一觀也，觀有多種，謂析觀、體觀、次第觀、圓觀。

○二正釋

析觀者，滅色入空也；體觀者，即色是空也；次第觀者，從析觀乃至圓觀也；圓觀者，即析觀是實相，乃至次第觀亦實相也。

○三簡顯

今簡三觀，唯論圓觀。文云普門，觀若不圓，門不稱普，即此義也。

○二世四，初定先後

世者，若就於行，先世後觀；若就言說，先觀後世。今從說便，故後論世。

○二標列

世亦多種，謂有為世、無為世、二邊世、不思議世。

○三正釋

有為世者，三界世也；無為世者，二涅槃也；二邊世者，生死、涅槃也；不思議世者，實相境也。

○四簡顯

簡却諸世，但取不思議世也。

○三音三，初標列

音者，機也。機亦多種，人天機、二乘機、菩薩機、佛機。

○二正釋

人天機者，諸惡莫作，諸善奉行也；二乘機者，厭畏生死，欣尚無為也；菩薩機者，先人後己，慈悲仁讓也；佛機者，一切諸法中，悉以等觀人，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也。

○三簡顯

簡却諸音之機，唯取佛音之機而設應，以此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也。

○四普二，初總釋

普者，周遍也。諸法無量，若不得普，則是偏法。若得普者，則是圓法。故思益云：“一切法邪，一切法正。”

○二別釋二，初總標列

略約十法明普，得此意已，類一切法無不是普。所謂慈悲普、弘誓普、修行普、離惑普、入法門普、神通普、方便普、說法普、成就眾生普、供養諸佛普。

○二正釋十，初慈悲普

始自人天，終至菩薩，皆有慈悲。然有普、有不普：生法兩緣，慈體既偏，被緣不廣，不得稱普；無緣與實相體同，其理既圓，慈靡不遍。如磁石吸鐵，任運相應。如此慈悲，遍薰一切，名慈悲普。

○二弘誓普

弘誓普者，弘，廣也。誓，制也。廣制要心，故言弘誓。弘誓約四諦起¹，若約有作、無生、無量四諦者，收法不盡，不名為普；若約無作四諦者，名弘誓普也。

○三修行普

修行普者，例如佛未值定光佛前²，凡有所修，不與理合。從得記已，觸事即理，理智歷法而修行者³，無行而不普也。

○四斷惑普

斷惑普者，若用一切智、道種智，斷四住、塵沙等惑，如却枝條，不名斷惑普。若用一切種智斷無明者，五住皆盡，如除根本，名斷惑普。

○五入法門普

入法門普者，道前名修方便⁴，道後所入，名入法門。若二乘以一心入一定，一心作一，不得眾多，又為定所縛，故不名普。若歷別諸地，淺深階差，亦不名普。若入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故名法門普。

1 弘誓約四諦起：觀音玄義卷一：“悲心愍傷，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興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量誓願斷。以慈愛故，欲與道滅出世因果之樂，興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

2 佛未值定光佛前：輔正記：“瑞應經云：‘至于昔者定光佛時，我為菩薩，名曰儒童。買華奉佛，散華供養，華住空中，佛知其志而贊歎言：汝無數劫所學清淨，自是已後九十一劫，劫號為賢，汝當作佛，名釋迦文。’獲記之時，得無生忍，方與理合也。”

3 理智歷法而修行者：輔正記：“謂智與境合，遍歷一切無非實相，依此修行，方名行普。”

4 道前名修方便：輔正記：“此則住前及初住俱為道前，初住已上為道後，從此已去，任運分普。”

○六神通普

神通普者，大羅漢天眼照大千，支佛照百佛世界，菩薩照恒沙世界，皆緣境狹，發通亦偏。若緣實相修者，一發一切發，相似神通如上說¹，況真神通而非普耶？

○七方便普

方便普者，二種道前方便²，修行中攝。道後又二，一者法體，如入法門中說³；二者化用，如今說⁴。逗機利物，稱適緣宜，一時圓遍。雖復種種運為，於法性實際而無損減，是名方便普。

○八說法普

說法普者，能以一妙音，稱十法界機，隨其宜類，俱令解脫，如修羅琴⁵，故名說法普。

○九成就眾生普

成就眾生普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事業，皆菩薩所為。鑿井造舟，神農嘗藥，雲蔭日照，利益眾生，乃至利益一切賢聖，示教利喜令人三菩提，是名成就眾生普。

鑿井等者，如華嚴云：“若有世界初成時，眾生所須資生具，菩薩

1 相似神通如上說：輔正記：“如法師功德品六根清淨也。”

2 二種道前方便：觀音玄義卷二：“七方便普者，進行方便是道前方便，起用方便是道後方便，今正明道後方便也。”輔正記：“進行方便是道前方便，即以空假二觀也。住前所用，為入住方便，名修行中攝。”

3 如入法門中說：輔正記：“入初住，證一分實法為體，即是入法門。如前入法門普中云：‘道後所入，名入法門’是也。”

4 化用如今說：如觀音玄義云：“今正明道後方便。”輔正記云：“今觀音正是真道方便化用也。”

5 修羅琴：本疏卷三之一云：“別圓之禪，靜散不相妨，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如修羅琴，不拊而韻。”修羅琴者，具如輯注引大論釋，需者往檢。

爾時為工匠，終不造作殺生器。”初略如釋籤中¹。

○十供養諸佛普

供養諸佛普者，若作外事供養，以一時一食、一華一香，普供養一切佛，無前無後，一時等供。於一塵中出種種塵，亦復如是。若作內觀者，圓智導眾行，圓智名為佛，眾行資圓智，即是供養佛。若行資餘智，不名供養普。眾行資圓智，是名供養普。

○五門

門者，從假入空，空通而假壅²；從空入假，假通而空壅³。偏通則非普，壅故非門。中道非空非假，正通實相，雙照二諦，故名普；正通故名門。普門圓通，義則無量，略舉其十，類則可知。

○三明來意

此品猶是普現三昧，化他流通也。

○二經文二，初分科

文為三，一問，二答，三聞品得益。問答兩番，初番問為二。

○二正釋二，初問答二，初約人問答二，初問二，初經家敘

【經】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

1 初略如釋籤中：初者，謂一切事物初造之時。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四：“【玄】如蛛羅引絲，倣之結網；蓬飛獨運，依而造車；浮槎泛流而立舟，鳥迹成文而寫字，皆法理而制事耳。【籤】譬中云蛛羅引絲，倣之結網，博物志云：伏羲造八卦，神農造五穀，貨狄造舟（黃帝臣也），維父造白杵（黃帝臣也），蚩尤造兵（火帝時臣），黃帝造冠冕，容成造曆（黃帝臣也），歧伯造醫（黃帝臣也），正首造數（黃帝臣也），臯陶造獄（舜時臣也），稽仲造車，伯益造井，蒙恬造筆，蔡倫造紙（古人所造，皆法理而立）。”

2 空通而假壅：壅者，塞也。輔正記：“謂偏行偏用，不能一時雙照。何者？初但住空，不能用假，故云也。”

3 假通而空壅：輔正記：“出假之時，偏用於假，而息於空，故云而空壅也。”

○分二，初釋爾時

初經家敘。時者，說東方菩薩竟，次說西方菩薩時也（其一）；說東方生善竟，次說西方生善時（其二）；說東方斷疑竟，次說西方斷疑時（其三）；說東方得道竟，次說西方得道時（其四）。

初釋爾時注其四者，四悉耳。若消文意，令會四悉。

說東方菩薩等者，問：何以前云召，今言說？答：前文初召，須云召；今是說竟，故云說。故品後云：“說是品時。”二處皆有初聞名時，即世界也；皆有隨應為說，即為人也；皆有答問得三昧由，即除疑也；皆有聞品得益不同，即得道也。

經云偏袒者，此土謝過而肉袒，彼國興敬而偏服¹，蓋二土風俗不同耳。

1 此土謝過而肉袒，彼國興敬而偏服：觀音義疏卷一：“偏袒右肩者，外國以袒為敬。露右者，示執奉為便，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是故以袒為恭也。此方以袒為慢。然古有須賈肉袒謝於張儀，露兩髀也，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觀解者，覆露表空假二諦，又表權實，實不可說，如覆左，表有冥益；權於化便，如露右，表有顯益也。”四明記云：“言須賈謝張儀者，合云張祿，字之誤也。元是范雎，魏人也。初仕魏，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齊以雎為賢，私賞金璧及牛酒。須賈嫉而怒之，使還，讒雎於魏相魏齊云：‘范雎以魏密事告齊。’魏齊大怒，拉脅折齒，遭箠卷棄之廁中。雎不死，求守園者出之。雎既得免，易姓名曰張祿，隨秦使王稽，入秦見昭王。昭王悅之，拜為客卿，稍遷左丞相。後須賈為秦使，雎乃微服而出，杖於路，賈見而大驚，問雎曰：‘復說於秦乎？’雎曰：‘逃亡之人，免死而已，何敢說秦乎？’又問雎曰：‘秦相張君，子知之乎？’雎曰：‘主人公亦得接近。’賈曰：‘今欲因子請謁張君。’於是同詣下車，守門者驚起正色，賈疑之。雎入而不出，賈問門人，知是秦相，失色戰懼，脫冠肉袒，請入謝罪。雎乃數而恕之。及賈使還，雎曰：‘為我報魏君，令斬魏齊。不然，我將圖魏矣。’魏齊後乃自縊，魏王斬首送秦。”又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云云）。”

○二釋無盡意二，初釋無盡二，初引三經

無盡意者，大品明空則無盡¹，大集明八十無盡門²，淨名云³：“夫無盡者，非盡非無盡，故名無盡。”

先釋無盡意名，於中初釋無盡，先引三經，次總結成三觀。初引大品空，大集假，淨名中。大品明空則無盡；大集八十無盡門，既多門不同，即是假也；淨名夫無盡者，無有盡與不盡，雙非故中也。

○二結成三觀

總三經，用三觀三智釋無盡也。

-
- 1 大品明空則無盡：觀音義疏卷一：“大品經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空故無盡也。”記云：“大品下，別示三，初圓空無盡。簡析示體，故云即色是空。應知體空通衍三教：通則但體生死即空，此偏空也；別圓能體涅槃亦空，此中空也。離邊屬別，即邊屬圓，今在圓也。圓中名空，此空無盡。”
 - 2 大集明八十無盡門：觀音義疏卷一：“又大集經釋無盡意：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國名不眴，佛號普賢，純諸菩薩，無二乘名。但修念佛三昧，不滅不生不出，心行平等，猶如虛空，是為念佛。即見佛時，即具六波羅蜜，得無生忍。所謂不取色即檀，除色相即尸，觀色盡即羸提，觀色寂滅即毘黎耶，不行色即禪，不戲論色即般若也。身子問：‘誰為汝作字名無盡意？’答曰：‘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一切諸法不可盡，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譬如虛空不可窮盡。為一切智發菩提心，豈可盡乎？諸佛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十力無畏等無盡，因如是等發心，故不可盡。眾生性無盡，教化眾生無盡，知一切法性無盡故無盡，是名菩薩發心無盡。又檀波羅蜜無盡，乃至方便無盡。’凡八十無盡，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從是得名，名無盡意也。”記云：“又大下，圓假無盡。此是妙假，具於三觀，不滅故假，不生故空，不出故中，蓋不流出二邊故也。此觀觀佛，具觀三身，至分證位，名為見佛。一切佛法無不現前，且舉六度耳。……凡八下，結上願行。皆即法界，是故皆含一切佛法。”
 - 3 淨名云：觀音義疏卷一：“又淨名云：‘法若盡，若不盡，皆是無盡相。無盡相即是空，空則無有盡與不盡。’故知非盡非無盡是真無盡義。”記云：“淨名示即邊是中。空有當體皆是圓中，中性不改，豈可有盡？此之無盡，蕩二邊情，是故能空盡與不盡。故知下，結成圓中是真無盡。”

○二釋意二，初約三觀意

意者，智也。無盡者，境也。智契於境，單從於境應言無盡，單從於智應言於意，境智合稱，故言無盡意也（一）。又意者，世出世之本也（二）。又意即法界中道，故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三）。

次釋意中，亦先約三觀，次結。初空觀中，雖並引境智，正在和合皆無自性。智隨境空，無盡家之意，名為空意。次又意下，約假者，世出世是境，智隨於境，境多智多。次約中心者，以能觀心性中故，所觀亦中，此約智照境說。

○二結成

此約三智三觀釋名也。

此約下，結。二處結文並云觀智者，咸約能立。

○二興問

【經】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興問者，大經云：“具二莊嚴，能問能答。”無盡意前以慧莊嚴問觀世音慧莊嚴，佛以慧莊嚴答觀世音慧莊嚴也。

問答俱云慧莊嚴者，問答已是二莊嚴竟¹。今釋其意，云問答名莊嚴者，定慧二嚴之中慧莊嚴也，況二菩薩名及以佛名俱從慧立。

○二答二，初分科

1 問答已是二莊嚴竟：觀音義疏云：“此下有兩番問答，初番問觀世音，後番問普門。大經云：‘汝具二莊嚴能問是義，我具二莊嚴能答是義。’今無盡意具二莊嚴，欲顯觀音二種莊嚴，諮發如來；如來究竟具二莊嚴，當答此義。”是故兩番問答，前番是慧，後番是福。今是前番問答，是故專據慧言。

佛答為三，一總答，二別答，三勸持名答。總為四，一人數，二遭苦，三聞名稱號，四得解脫。

○二正釋三，初總答四，初人數

【經】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

○二遭苦

【經】受諸苦惱。

自有多苦苦一人¹，多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一人受少苦。今文百千萬億眾生，多人也。受諸苦惱，多苦也。舉多顯少，多尚能救，況少苦耶？

多苦苦一人等四句，一一句中有苦皆救，咸可持名，以有五隻十雙普故，故念念咸益。圓菩薩皆然，但隨緣耳。

○三聞名稱號

【經】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²。

1 自有多苦苦一人：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十三問：普門品疏云：‘自有多苦苦一人，多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一人受少苦。’疑者云：第三句可云多人受多苦。若不爾者，自與第一句同，何句法空設也？答：據其句法，推其義意，第三句當如所改也。茲乃往時寫者見第四句一人受少苦，欲對此句，乃妄改第三句為之一人受多苦，而不思與上第一句義相同也。”

2 一心稱名：觀音義疏卷一：“稱名有二，一事，二理。若用心存念，念念相續，餘心不間，故名一心。或可如請觀音中，繫念數息，十息不亂，名一念。或可無量息不雜異想，心想雖長，亦名一心。一心歸憑，更無二意，故名事一心也。稱名者，或可略稱，如此文；或廣稱，如下文。南無者，歸命之辭，皆是事一心稱名也。理一心者，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無心無念，空慧相應，此乃無一亦無心。知聲相空，呼響不實，能稱所稱皆不可得，是名無稱，是為理一心稱名也。”

遭苦是惡，稱名是善，善惡合為機義也。

○四得解脫

【經】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皆得解脫，是應也。此是機感因緣，名觀世音，亦是人法因緣，乃至智斷因緣，名觀世音。後去例如此結名，不煩文。

經云觀世音菩薩即時等者，有人以觀世音三字著下句上¹。興皇著上句末，於下句上又足觀世音三字，二俱不然²。依下句頭，亦不須足。

有人問：何以同念，有脫不脫？答：同念是顯機，得脫有冥顯，由過現緣差，受益有等級。若其機感厚，定業亦能轉，若過現緣淺，微苦亦無徵。

亦有人云：三災有大小，大謂火水風，小即命身財。大次第有二，一從小至大，時義可然³；又從急至緩，此未必爾，火不盡急，風不併緩。小亦有二，一從重至輕，二從難至易⁴，此或應爾。事益具如謝敷

1 以觀世音三字著下句上：此是正確讀法，如今文所示，與“依下句頭”意同。

2 二俱不然：此是斥興皇讀法有於二失：著上句末，一也；下句上又足觀世音三字，二也。若依興皇讀法，則云：“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3 時義可然：謂先火，次水，後風，如俱舍云：“要七火一水，七水火後風。”依此三災發生次第，故云時義可然。案：此是兼破舊人明七難次第耳。

4 一從重至輕，二從難至易：輔正記：“有情難次第亦二，一從重至輕，故前命、次身、後財；二從難至易，以命難難免，乃至財難易脫也。”

等觀音應驗記說¹。

○二別答二，初分科

別答為三，一口機應，二意機應，三身機應。口又二，初明七難²，次結。

別答中三業機者，七難是口機，以稱名故；三毒是意機，令常念故；二求是身機，常禮拜故。

○二釋三，初口機應二，初明七難七，初火難

【經】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火難為四，一持名是善，二遭火是惡，三應，四結。於一難中例為三番

1 事益具如謝敷等觀音應驗記說：觀音義疏卷一引證火難云：“晉世謝敷作觀世音應驗傳，齊陸杲又續之。其傳云：竺長舒，晉元康年中於洛陽為延火所及，草屋下風，豈有免理？一心稱名，風迴火轉隣舍而滅。鄉里淺見，謂為自爾，因風燥日，擲火燒之，三擲三滅，即叩頭懺謝。法力於魯郡起精舍，於上谷乞得一車麻，於空野遇火。法力疲極小臥，比覺，火勢已及。因舉聲稱觀，未得稱世音，應聲火滅。又法智遇野火，頭面作禮，至心稱名，餘處皆燒，智容身所無損。又吳興郡吏，此皆記傳所明，非為虛說信矣。”晉書卷九十四·隱逸：“謝敷，字慶緒，會稽人也。性澄靖寡欲，入太平山十餘年。鎮軍郗愔召為主簿，臺征博士，皆不就。初，月犯少微，少微一名處士星，占者以隱士當之。譙國戴逵有美才，人或憂之。俄而敷死，故會稽人士以嘲吳人云：‘吳中高士，便是求死不得死。’”

2 明七難：荊溪原有科判，七難者，一火，二水，三風，四刀杖，五羅刹，六枷鎖，七怨賊。今為與觀音義疏相統一，故如今改。七難次第者，觀音義疏卷一：“入火即有焦身絕命之憂，最為卒重，故居初；水漂沈浮，小緩於火；羅刹雖暴，如經云：‘有五百羅刹女，妻五百飄人，生子受樂。’時節猶長，然後頓食，此復緩於水；王難非即得即戮，研罪虛實，實刑虛赦，不同於鬼一概併食，故復次羅刹也；鬼來取者，無的所取，衰乃逢害，逃脫可免，不同王法定判死生，故復次王難也；枷鎖節身，不慮失命，但有禁固之苦，小緩於鬼；怨賊覓寶，輸寶即畢，若能卑辭善巧方便，即可免脫。此一往次第爾，至如兇賊忽發，與火燒何異？”

¹，一果報火，地獄已上，初禪已還，皆論機應；二惡業火，地獄已上，非想已還，皆論機應；三煩惱火，地獄已上，等覺已還，皆論機應。七難、三毒、二求，例皆如此。此義既廣，可以意知，不可文記。

火難者，有人引仁王經七火不同，一鬼火，二龍火，三霹靂火，四山神火，五人火，六樹火，七賊火。人火者，惡業發時，身自出火。樹火者，如久旱時，諸木自出火。及至釋水，則無七相²。況復七相無所表對，故不用也。

今文俱三，火名雖同，淺深各異。若不爾者，云何顯觀音力大，念者功深？

○二水難

【經】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三羅刹難

【經】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砗磲、瑪瑙、珊瑚、虎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刹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1 例為三番：觀音義疏卷一：“火有多種，有果報火、業火、煩惱火。果報火至初禪，業火通三界，煩惱火通三乘人。”記云：“報是事火，眼見身覺；業與煩惱，但有燒義，令世善業及三觀壞，故名為火。……報、業、煩惱，始自博地，終至等覺，皆具此三。……今從增勝而說，故約事火而為果報，只至初禪；輪迴之因，以為業火，故至有頂；三觀所破，方名煩惱，故通三乘。下去諸難，其意準此。”

2 釋水則無七相：輔正記：“圓鏡云：‘復次水有內外。外可知。內復二種，一成身水，以濕濁為性，和接為業，眾生身由此和接故；二違身水，與身為病。’故但有二相而已。”

○四刀仗難

【經】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五鬼難

【經】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刹，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

○六枷鎖難

【經】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桎械枷鎖檢繫其身¹，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七怨賊難

【經】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²，經過嶮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二結歎

【經】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

1 桎械枷鎖檢繫其身：觀音義疏卷一：“在手名桎chǒu，在脚名械，在頸名枷，連身名鎖，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繫名繫礙，檢是封檢，繫未必檢，檢必被繫，繫而具檢，憂怖亦深。”

2 齎持重寶：齎jī持，攜帶；攜持。

是。

○二意機應二，初明三毒

【經】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二結歎

【經】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三身機應二，初明二求二，初求男

【經】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

身機為二，初二求，次結。求男有立願、修行、德業。

○二求女

【經】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

求女文略修行，正言禮拜是同，故略之。願業各異，故重出之。

○二結歎

【經】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

結如文。

○三勸持名答二，初分科

從是故眾生下，是勸持名。為三，勸持、格量、結歎。

○二釋三，初正釋三，初勸持

【經】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上述勝名美德，不辨形質，若欲歸崇，宜持名字，是故勸持也。

○二格量

【經】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無盡意言：甚多世尊。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三結歎

【經】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二引論釋

人大乘論云：“法身唯一，應色則多。”格六十二億應，等一法身也。

人大乘下，引論格量。

○三今師釋

智者云：圓人唯一，偏人則多，格六十二億偏菩薩，等一圓菩薩也。

六十二億等者，有云：菩薩無殊，欲令偏重觀音故也。有云：佛法

二門¹，謂等、不等。不等如禮諸佛，教說功異；平等者，得福無殊。今問：若平等者，佛既無偏，無不平等，何故不等？以佛不可有等級故。故等不等，只是被緣。雖是被緣，亦未申難，故須依今偏圓以釋。非但菩薩諸教不一，亦乃一教設迹不同，此約境判。若心境相對四句分別²，今此乃是兩俱句邊：持六十二億，心境俱劣；受持觀音，心境俱勝。此即定教當教而觀，若二交互句，並境隨心轉。

問：何故法華論中³，乃以持六十二億恒沙佛名，為校量耶？答：有云論誤。今云不爾，今先出論文，次略消釋。論云：“受持觀音名與六

1 有云佛法二門：輔正記：“圓鏡云：一平等門者，如妙音得普現色身三昧，八萬四千菩薩共得此定也；二不等門者，六十二億實與觀音等，欲令人尊重觀音，故於等作不等說。例如稱揚諸佛，經說禮寶明佛正滅十二劫生死罪，禮拘留孫佛滅無量劫罪也。”

2 心境相對四句分別：列表如下：

┌心境俱劣：心羸境羸，如持六十二億

| 心境俱勝：心妙境妙，如受持觀音

| 境妙心羸：境隨心轉，境亦成羸

└境羸心妙：境隨心轉，境亦成妙，以心為主故。

3 問何故法華論中：法華五百問論：“問：經云‘無盡意’至‘功德之利’者，文相何耶？答：此有二解：一云經是論錯，應以菩薩而為校量，何得以佛比量菩薩？今謂：論文消經，經云六十二億菩薩盡形供養，與一時供養觀音福等，論舉況釋，尚與佛等，況菩薩耶？言佛等者，論自釋云：法身等故。若以因果相奪而論，只可云與初地八相六十二億佛等；若與而言，雖觀音分明與究竟同，亦可與其究竟果佛法身同等，發心畢竟二不別故。又若依經言菩薩者，此則優劣相望，以偏比圓。又云：依論亦無爽，觀音已久成佛，而不捨於菩薩之行，示為菩薩，何得不比於佛？只如觀音成佛國土，勝於無量壽佛，佛身豈可劣於觀音耶？故知但是勸信之語，雖經校量以菩薩比佛，亦無過咎。今謂：論文云我身如觀音者，意明念者供者即是凡夫，尚令其信已同觀音，何妨觀音身與佛等？故知經以法身理等，不須更將化佛國土及觀音久成以比同異，及以勸信之語釋之。此則降於觀音之德，德實不與六十二億菩薩盡形供福同等。若云勸信之言，此甚迷教。若云久成可得比佛者，此亦經顯菩薩為大，以多菩薩校之。若佛佛相校，菩薩菩薩相校，並不應立多少之語。若菩薩不得引佛為校量者，華嚴何故初住菩薩過牟尼尊？”

十二億恒沙諸佛名彼福平等者，有二種義，一信力故，二畢竟知故。信力復二，一者求我如觀音，畢竟信故；二生恭敬心，如彼功德，我亦得故。二畢竟知者，決定知法界故。法界者，名為法性，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平等身者，謂真如法身，是故受持觀音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功德無差。”

今謂：以此驗知，須依圓釋。何者？於二義中，信力約事，畢竟約理，事理相資，方成所念。如信力二中，既云“求我身如觀音”，即指化身；又云“觀音功德我亦得之”，乃指報身。願齊報應，方乃成念。但念果德者¹，何必識理？故次義云知法界等。次引證位，即是初地，且引分證，令人識之。故知若念觀音三身，須却以念佛校之。若以念法身論之，縱引十方諸佛，其功亦等，何但六十二耶？所以論文雖似舉經，乃是增句釋義。亦如方便初，加難解難知²，欲說大法，乃增三句³，而為申釋。

○二約法問答二，初問三業

【經】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

- 1 但念果德者：輔正記：“他人但云：唯念觀音果德之身。今破意者，若唯念果德，則不識法身之理。應先念應身，則於應身即見法報之身，則見三身一體，於與諸佛等也。”
- 2 方便初加難解難知：法華論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妙法蓮華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故知加難解難知者，應云加難見難覺難知。
- 3 欲說大法，乃增三句：法華論云：“大義因成就者，八句示現此義應知。何等為八？一者欲論大法，二者欲雨大法雨，三者欲擊大法鼓，四者欲建大法幢，五者欲燃大法燈，六者欲吹大法螺，七者欲不斷大法鼓，八者欲說大法。”（法華經云：“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故知經云六十二億菩薩，論文加佛增句而釋也。

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第二番問為三，云何遊，問身；云何說，問口；方便，問意。此聖人三密，無謀之權，隨機適應也。

○二答二，初分科

佛答亦三，一別答，二總答，三勸供養。

○二釋三，初別答

【經】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一；1）¹。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二；2）。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三；3）。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四；4）。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五；5）。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六；6）。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七；7）。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八；8）。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九；9）。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十；10）。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十一；11）。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十二；12）。應以宰官身

1（一；1）：括號數字者，大寫“一”字等，表十九說法；小寫“1”字等，表三十三身。

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十三；13）。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十四；14）。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十五；15、16、17、18）。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十六；19、20、21、22）。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十七；23、24）。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十八；25-32）。應以執金剛身得度者，即現執金剛身而為說法（十九；33）。

應以者，答方便力也；現身，答其問遊也；說法，答其問口也。凡有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云云）。

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云云者，應具指離合。結說少故，但十九，如八部四眾但結一說。

○二總答

【經】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從成就下，結別開總。別文廣意狹，總答文狹意廣（云云）。

結別開總者，前三十三身是別，故結云“成就如是功德”。即以此句，復為開下總句之首，故下總云“種種形”等也。

問：此經會三，何故云應以三乘等耶？答：形異法一。故妙音品云：“種種變化，說是經典。”人不見之，謂說三乘者，謬矣！

問：何以妙音中四乘居後，觀音中三乘在初，又無菩薩？答：總而言之，無非菩薩。於須別現者，只是文略。又三十三身隨感即應，亦何前後？但二文互顯。

別文廣意狹至云云者，離開多句，故云文廣；意唯現文，故云意狹。總答文狹者，但十二字；言意廣者，既云種種，何所不該？

○三勸供養二，初勸

【經】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從是故下，勸供養。此中見形聞法，故勸供養也。初勸。

○二受旨二，初分科

次受旨。受旨為六，奉命、不受、重奉、佛勸、即受、結，皆如文。

○二正釋六，初奉命

【經】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

○二不受

【經】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

○三重奉

【經】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

○四佛勸

【經】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五即受

【經】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六結歎

【經】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二聞品得益

【經】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分三，初總標

從持地下，是聞品功德（云云）。

聞品功德云持地者，寶雲經云：“菩薩有十法，名持地三昧。如世間地，一者廣大，二眾生依，三無好惡，四受大雨，五生草木，六種子所依，七生眾寶，八生眾藥，九風不動，十師子吼亦不能驚。”菩薩亦爾，經一一合¹。今謂：以八教判，方應今經。

聞品功德下云云者，應對諸經及以今部，辨其得益共別不同，以判教相兼帶等異。教若唯小，顯露終無結得大益；密得大益，教不可傳。教雖不傳，須辨其旨²。若如方等般若之流，以部共故聞益亦共，則具顯密及以不定：互相知者，名為不定；互不相知，名為秘密。是則部內，或品似大，益有大小；或品似小，益亦大小；或兼大小，益亦大小。皆以向來三義消之，不能具指諸經品相，思之思之。

今經唯大，大中唯圓，無密偏小。故聞品益，始終無偏。雖於圓中亦有發心不退及無生等，不與偏小共也。約部判益，良由於此。故嚴王品雖云法眼，名同體異，定非初果³，須判為六根清淨法眼位耳，即七

1 菩薩亦爾，經一一合：寶雲經卷二：“菩薩亦爾，功德智慧，莊嚴願行，無邊無量（一）。施、戒、忍辱、精進、禪、智，乃至眾具，皆悉與之，而心無限礙（二）。菩薩有育養之恩而不望報，加報不欣，無亦不恨（三）。一切諸佛興大密雲，普注法雨，如其所說悉能受持（四）。一切眾生修行善趣、二乘學法及以涅槃，一切皆因菩薩而有（五）。一切善業天人種子，皆依菩薩而生（六）。功德善寶，一切樂果，悉出菩薩（七）。能出一切諸妙法藥，能除一切諸煩惱病（八）。一切內外諸緣逼惱，不能擾動（九）。一切外道九十六種所不能動（十）。”

2 須辨其旨：輔正記：“教雖不傳，聞法不無秘密得益。”如初轉法輪時，八萬諸天得無生忍，乃是密教意。

3 定非初果：慈恩玄贊卷一：“故知諸教本無差別，由機不同遂分大小頓漸之教，此經且當大漸之教。此依化誘聲聞以歸於大，名之為漸。妙莊嚴王本事品中，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即初果等；壽量品中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發阿耨菩提心，普門品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菩提心，可成頓教（云云）。”於戲，判教既爾，釋義可知。古疏可從，無惑新說，學者知之。

信已上。若聞法華令得初果，則法華一部文義俱壞。

○二正釋三，初約橫

無等等者，九法界心不能等理，佛法界心能等此理，故無等而等也。

○二約豎

又畢竟之理是無等，初緣畢竟理而發心，能等於理，故言無等等也。

○三約非橫非豎

又心之與理俱不可得，將何物等何物，而言無等等耶？心之與理俱不可說，不可說而說，說此心等此理，故言無等等耳。

○三結示

初一是橫釋，次一是豎釋，次一非橫非豎釋也（云云）。

初一是橫釋等者，結前三重釋無等等以成大車。佛界一念望理名橫，佛心望理，二義均等，故名為橫；次約初心緣畢竟理，初後相望為豎；第三意者，心之與理冥符一體，俱不可說，誰論橫豎？

初釋唯佛心，即空也；次釋通一切，假也；第三明前二俱不可得，中也。

（附普門品偈）

文後偈頌什公不譯，近代皆云梵本中有，此亦未測什公深意。續僧傳中云：“偈是闍那掘多所譯。”今從舊本，故無所釋¹。還著本人，

1 今從舊本，故無所釋：舊譯無偈，智者大師觀音義疏亦復不釋，荊溪尊者但列科判而已。若欲委知，請尋知禮大師觀音玄義記、觀音義疏記。

具如止觀第八記¹。

○偈頌分三，初雙頌二問二，初歎德

【經】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世尊妙相具

○二雙問二，初重問含上二問意

我今重問彼

○二別頌初問

佛子何因緣 名為觀世音

○二雙頌二答二，初經家敘

具足妙相尊 偈答無盡意

○二正頌佛答二，初加頌總歎願行

汝聽觀音行 善應諸方所 弘誓深如海 歷劫不思議

侍多千億佛 發大清淨願

1 還著本人，具如止觀第八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二：“【止觀】鬼亦不漫病人，良由人邪念種種事，或望知吉凶。【輔行】鬼亦不謾病人下，明有病之由，由行者邪念。亦如譬喻經中：有清信士初持五戒精進不殺，後時衰老多有廢忘。爾時山中有渴梵志，從其乞飲。田家事忙，不暇看之，遂恨而去。梵志能起尸使鬼，召得殺鬼，敕曰：‘彼辱我，往殺之。’山中有羅漢知，往詣田家語言：‘汝今夜早然燈，勤三自歸，口誦“守口身莫犯”偈，慈念眾生，可得安隱。’沙門去後，主人如教，通曉念佛誦戒。鬼至曉求其微尤欲殺之，覩彼慈心，無能得害。鬼神之法，人令其殺，即便欲殺，但彼有不可殺之德，法當却殺其使鬼者。其鬼乃恚，欲害梵志。羅漢蔽之，令鬼不見。田家悟道，梵志得活，不獲殺罪。田家專注念佛，全一門之命。當知正念，鬼不得便，此等亦可比誦戒序，防鬼魔之文，正是觀音經中‘還著於本人’之文。亦如太公為灌壇令，龍神尚不以暴風疾雨至其境，況佛法之人長心正念者耶？當知邪鬼得人者，皆由邪念。”

○二別頌二答二，初頌初答觀音得名二，初頌總答

我為汝略說 聞名及見身 心念不空過 能滅諸有苦

○二頌別答二，初頌七難十二，初頌第一火難

假使興害意 推落大火坑 念彼觀音力 火坑變成池

○二頌第二水難

或漂流巨海 龍魚諸鬼難 念彼觀音力 波浪不能沒

○三加頌墮須彌峰

或在須彌峰 為人所推墮 念彼觀音力 如日虛空住

○四加頌墮金剛山

或被惡人逐 墮落金剛山 念彼觀音力 不能損一毛

○五頌第七怨賊難

或值怨賊繞 各執刀加害 念彼觀音力 咸即起慈心

○六頌第四刀杖難

或遭王難苦 臨刑欲壽終 念彼觀音力 刀尋段段壞

○七頌第六枷鎖難

或囚禁枷鎖 手足被桎械 念彼觀音力 釋然得解脫

○八加頌咒詛毒藥難

咒詛諸毒藥 所欲害身者 念彼觀音力 還著於本人

○九頌第五鬼難

或遇惡羅刹 毒龍諸鬼等 念彼觀音力 時悉不敢害

○十加頌惡獸難

若惡獸圍遶 利牙爪可怖 念彼觀音力 疾走無邊方

○十一加頌虻蛇難

虻蛇及蝮蠍 氣毒煙火然 念彼觀音力 尋聲自迴去

○十二加頌雷電難

雲雷鼓掣電 降雹澍大雨 念彼觀音力 應時得消散

○二總頌三毒二求

眾生被困厄 無量苦逼身 觀音妙智力 能救世間苦

○二頌次答普門示現二，初正頌示現二，初超頌總答

具足神通力 廣修智方便 十方諸國土 無刹不現身

○二追頌別答三，初頌身業普應

種種諸惡趣 地獄鬼畜生 生老病死苦 以漸悉令滅

○二頌意業普觀二，初明本觀慈悲

真觀清淨觀 廣大智慧觀 悲觀及慈觀 常願常瞻仰

○二明智光遍照

無垢清淨光 慧日破諸暗 能伏災風火 普明照世間

○三頌口業普說二，初明二輪為化本

悲體戒雷震 慈意妙大雲

○二正頌口輪說法

澍甘露法雨 滅除煩惱焰

○二頌顯機顯應

諍訟經官處 怖畏軍陣中 念彼觀音力 眾怨悉退散

○三雙頌二勸二，初頌勸受持二，初明境智深妙以勸念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 勝彼世間音 是故須常念

○二明感應難測以止疑

念念勿生疑 觀世音淨聖 於苦惱死厄 能為作依怙

○二頌勸供養

具一切功德 慈眼視眾生 福聚海無量 是故應頂禮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終）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三陀羅尼品以總持乘乘二，初品題三，初翻名二，初正約四悉

釋陀羅尼品。此翻總持，總持惡不起，善不失（其一）；又翻能遮能持，能持善，能遮惡（其二、其三）；此能遮邊惡，能持中善（其四）。

釋陀羅尼品。總持下，二番云其四者，並是四悉。初約翻名；次諸師下，約釋義；三惡世下，總攬二重以明來意。初又二，先正約四悉，次對諸經開遮以明四悉。

初文者，善惡異故，即世界；次一番具二悉故，注其二三者，能持善邊即為人，能遮惡邊即對治；中善即第一義。故只遮持二字，四悉具足。

生云¹：“近識受持心薄，故敦之以咒術。”注云²：“幽顯挾贊，故曰陀羅尼。”觀生公去注遠矣！本為弘經者護難，豈唯敦逼咒術，全濫矯俗³？如藥王獻六十二億佛之所說，勇施恒河等佛之所說，況護國四王、羅刹十女皆為護法請佛印許，如何謂為咒術敦之耶？然咒之為義，本不合翻，如勸發中云：“菩薩得聞，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豈同術耶？若全不可翻，竺法護何故翻之⁴？若其不曉不翻之意，移品何疑？

○二對諸經開遮以明四悉

眾經開遮不同，或專用治病，如那達居士⁵；或專護法，如此文；或專用滅罪，如方等⁶；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如請觀音；或大明咒、無上明咒、無等等明咒，則非治病、非滅罪、非護經。若通方者，亦應兼；若論別者，幸須依經，勿乖教（云云）。

1 生云：竺道生法師法華經疏卷二：“夫因緣曆數，符若影響，吉凶禍福，豈可避哉？但玄言理說，妙絕群庶，致令近識，受持心薄。欲寄之呪術，以敦時情。外國之人信畏禁呪，禁呪之法，能排凶招吉，無所不制。末世多畏，莫不懼害而修善。是以聖人愍其愚冥，為說其方。”

2 注云：即劉虬居士法華經注也。輔正記：“注云：‘夫憑理虛心，則三界非染；憑經通化，則百神可彰。既幽顯挾贊，故曰陀羅尼品。’幽謂鬼神等，顯謂藥王等。”挾xié贊：輔佐贊歎。

3 矯俗：猶言違俗立異。

4 竺法護何故翻之：正法華經中，陀羅尼品名總持品，所有咒語均予翻譯，如藥王菩薩說咒曰：“奇異所思，意念無意，永久所行，奉修寂然（云云）。”

5 如那達居士：檢文未見。然誦咒治病，在所多有也。

6 如方等：指大方等陀羅尼經也，即今家半行半坐三昧之一。

大明等三者，通論只是般若¹。般若總攝，故名為咒。總用、總持、總破、總安²，俱得名咒；別對三教³，思之可見。如此通別，復名為通，今別在今經護法故也。他經隨事禳災增益，攝召不同，彼文亦各別有觀法。所以新譯並名真言及以明者，古人見秘密不譯，例如此土禁咒等法，便以咒名往翻。今言皆是如來難思秘密真言種子。

注云云者，令說其意，如向略知。

○二釋義二，初正釋四，初世界

諸師或說咒者，是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故能降伏一切鬼魅（其一）。

從諸師下，說咒義者，初文者，王名異故，息惡生善。

○二為人

或云咒者，如軍中之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若不相應，即執治罪。若不順咒者，頭破七分，若順咒者，則無過失（其二）。

次文者，即以相應，謂為生善。雖有治罪之言，正令順教。

1 通論只是般若：大品卷九：“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呪、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能除一切不善，能與一切善法。”輔正記：“大品既云般若是大明等，即是別歎三智。一切智知空，空體明淨，法界遍朗，故曰大明；道種智知假，遍知法界，了了別知，無能逾勝，故曰無上；一切種智知中，中理無等，種智與之相應，故曰無等等也。又此三呪名三般若，實相般若與諸佛同體，名一切種智；觀照般若與諸佛同意，名一切智；文字般若與諸佛同事，名道種智。此既歎說三智、三般若，不同上來別有所主，故云非治病等。呪者，屬對也，以秘妙之言相屬成文故也。”

2 總用總持、總破總安：輔正記：“將此總用等四，次第以對四悉，釋大明呪等。”

3 別對三教：輔正記：“以般若部通三教故，大明屬通，無上屬別，無等等屬圓。亦是三觀、般若則通三，今唯開顯一實故也。”

○三對治

或云咒者，密默治惡，惡自休息。譬如微賤¹，從此國逃彼國，訛稱王子，彼國以公主妻之，多瞋難事。有一明人，從其國來，主往說之，其人語主：“若當瞋時說偈。”偈云：“無親遊他國，欺誑一切人，麤食是常事，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後不復瞋。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皆不知意。咒亦如是，密默遮惡，餘無識者（其三）。

第三文者，密治即對治也。

○四第一義三，初明咒意

或云咒者，是諸佛密語。

第四文三，先明咒意。

○二引事釋成

如王索先陀婆²，一切群下無有能識，唯有智臣乃能知之。

次引事釋成。

○三重牒結前具足四法成第一義

咒亦如是，只是一法遍有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其四）。

三咒亦如是下，重牒結前具足四法成第一義。以密具四，為稱理也。初病愈，世界；罪除，對治；生善，為人；道合，第一義。

1 譬如微賤：此緣出摩訶僧祇律卷七，偈云：“無親遊他方，欺誑天下人，麤食是常食，但食復何嫌？”

2 如王索先陀婆：大經卷九：“善男子，如來密語，甚深難解。譬如大王告諸群臣：‘先陀婆來。’先陀婆者，一名四寶，一者鹽，二者器，三者水，四者馬。如是四物共同一名，有智之臣善知此名：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即便奉水；若王食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鹽；若王食已欲飲漿時，索先陀婆即便奉器；若王遊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馬。如是智臣，善解大王四種密語。”

○二結示

為此義故，皆存本音，譯人不翻，意在此也。

○三總攬二重以明來意

惡世弘經，喜多惱難，以咒護之，使道流通也。

三惡世下，來意，可知。故知此與生公永異，注家云贊，未損大儀，終不及護。

○二經文二，初分科

文為四，一問持經功德，二答甚多，三請以咒護，四聞品得益。

○二釋經四，初問持經功德

【經】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

一問，如文。

○二答甚多二，初分科

二答。有格量本、問多不、答甚多、格出功德，如文。

○二正釋四，初格量本

【經】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

○二問多否

【經】於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寧為多不？

○三答甚多

【經】甚多，世尊。

○四格出功德

【經】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二請以咒護二，初分科

請說咒有五番，一藥王，二勇施，三毘沙門，四持國，五十女。藥王為四，一請，二說，三歎，四印。下例有三，如文。

○二正釋五，初藥王四，初請

【經】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咒，以守護之。

○二說

**【經】即說咒曰：安爾(一) 曼爾(二) 摩禰(三)
摩摩禰(四) 旨隸(五) 遮梨第(六) 賒咩(七)
賒履多瑋(八) 羶帝(九) 目帝(十) 目多履(十一)
一) 娑履(十二) 阿瑋娑履(十三) 桑履(十四)
娑履(十五) 叉裔(十六) 阿叉裔(十七) 阿耆膩
(十八) 羶帝(十九) 賒履(二十) 陀羅尼(二十一)
一) 阿盧伽娑婆簸蔗毘叉膩(二十二) 禰毘刺(二十三)
三) 阿便哆邏禰履刺(二十四) 阿亶哆波隸輸地(二十五)
十五) 漚究隸(二十六) 牟究隸(二十七) 阿羅隸
(二十八) 波羅隸(二十九) 首迦差(三十) 阿三
磨三履(三十一) 佛馱毘吉利袞帝(三十二) 達磨波**

利差帝(三十三) 僧伽涅瞿沙禰(三十四) 婆舍婆舍
輸地(三十五) 曼哆邏(三十六) 曼哆邏叉夜多(三十
七) 郵樓哆(三十八) 郵樓哆橋舍略(三十九) 惡
叉邏(四十) 惡叉冶多冶(四十一) 阿婆盧(四十二)
阿摩若那多夜(四十三)

○三歎

【經】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四印

【經】時釋迦牟尼佛贊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二勇施三，初請

【經】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遮、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二說

【經】即於佛前，而說咒曰：瘞隸(一) 摩訶瘞隸(二)
郁枳(三) 目枳(四) 阿隸(五) 阿羅婆第(六)
涅隸第(七) 涅隸多婆第(八) 伊繳梃(九) 韋繳
梃(十) 旨繳梃(十一) 涅隸墀梃(十二) 涅犁墀

婆底(十三)

○三歎

【經】世尊，是陀羅尼神咒，恒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三毘沙門三，初請

【經】爾時毘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愍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

○二說

【經】即說咒曰：阿梨(一) 那梨(二) 冤那梨(三)
阿那盧(四) 那履(五) 拘那履(六)

○三歎

【經】世尊，以是神咒，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四持國三，初請

【經】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咒，擁護持法華經者。

○二說

【經】即說咒曰：阿伽禰(一) 伽禰(二) 瞿利(三)
乾陀利(四) 旃陀利(五) 摩躋耆(六) 常求利
(七) 浮樓莎柅(八) 頰底(九)

○三歎

【經】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五十女二，初分科

十女為五，一列名，二請說，三歎，四誓，五印。

○二釋五，初列名

【經】爾時有羅刹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毘藍婆¹，三名曲齒，四名華齒，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罽帝，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是十羅刹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

○二請說

【經】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即於佛前，而說咒曰：伊提履(一) 伊提泯(二) 伊提履(三) 阿提履(四) 伊提履(五) 泥履(六) 泥履(七) 泥履(八) 泥履(九) 泥履(十) 樓醯(十一) 樓醯(十二) 樓醯(十三) 樓醯(十四) 多醯(十五) 多醯(十六) 多醯(十七) 兜醯(十八) 菟醯(十九)

1 藍婆：此云有結縛。毘藍婆：此云離結縛。

○三歎

【經】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刹，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遮，若毘陀羅，若捷陀羅，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遮，若人吉遮，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乃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若不順我咒 惱亂說法者 頭破作七分 如阿梨樹枝
如殺父母罪 亦如壓油殃 斗秤欺誑人 調達破僧罪
犯此法師者 當獲如是殃

夜叉，翻捷疾鬼；羅刹，翻食人鬼，二部是北方所領者。富單那，熱病鬼。吉遮，起尸鬼。若人若夜叉，俱有此鬼。毘陀羅，赤色鬼。捷陀羅，黃色鬼（未詳）。烏摩勒，烏色鬼（未詳）。阿跋摩羅，青色鬼。阿梨樹枝墮地，法爾破為七片。弑父母、破僧，是三逆罪。外國油者，搗麻使生蟲，合壓之，規多汁益肥，此過尤也。斗秤輕出重入，欺盜之尤。近世有小斗出，大斗入，震銘其背¹，斯罪亦不輕也。

○四誓

【經】諸羅刹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

1 震銘其背：輔正記：“此土人被霹靂死，背上云‘市中用小斗’五字，皆不著中央直書，此土無人識者。西國婆羅門來，見即識，著中央一直書，則成五字矣。”

藥。

○五印

【經】佛告諸羅刹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幡蓋伎樂，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蘇摩那華油燈¹、瞻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鉢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罽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四闍品得益

【經】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終）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四妙莊嚴王品以誓願乘乘二，初品題二，初約因緣四，初世界二，初明昔緣

釋妙莊嚴王本事品。此因緣出他經：昔佛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雖卷舒秘教，甘露未霑。日夜翹誠，晷刻無忘²，歎云：“苟非其人乎？地非其處乎？世間紛愀³，靜散相乖，直爾求閑，尚須厭棄，

1 蘇摩那華油燈：蘇摩那華，即須曼那華，此云善攝意華。

2 晷刻無忘：晷刻：日晷與刻漏，古代計時器也。猶言爭分奪秒，不遺寸陰。

3 紛愀qiǎo：猶言紛動嘈雜。

況崇道乎？”於是結契山林，志欣佛慧，幽居日積，衣糧單罄¹，有待多煩，無時不乏。一餐喀喀²，廢萬里之行；十旬九飯，屈雲霄之志，可得言哉？其一人云：“吾等四窮，尚不存身，法當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一人者，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振錫門閭³，以求供繼。自春至冬，周而復始，如僕奉大家，甘苦無喜慍。三人得展其誠，功圓事辦，一世之益，當無量生。其一人者，數涉人間，屢逢聲色，坯器未火⁴，難可護持。偶逢王出，車馬駢闐⁵，旌旗噏赫⁶，生心動念，愛彼光榮。功德薰修，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福雖不貲⁷，亦有限也。三人得道，會而議云：“我免籠樊，功由此王。其耽果報，增長有為，從此死已，不復為王。方沈火坑，良難可救，幸其未苦，正可開化。”其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鉤無由可拔。一人可為端正婦，二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

釋嚴王品。因緣出他經，未檢。此文亦有四悉，初是世界；又莊嚴下，為人；此王下，治諸根之惡，即對治；生雖下，即第一義。

初文者，晷音軌，日月運行也；刻謂漏刻。喀喀，吐聲也，不進之

1 單罄：同“殫罄”，謂罄盡，一無所有。法苑珠林卷六十二：“復如七月十五日，佛殿前獻供，豈得單罄？”

2 一餐喀喀：喀喀kā，吞咽聲。此句意云：為了一餐之食，却要廢棄鵬程萬里之高行。

3 門閭：泛指村落鄉里。

4 坯pī器未火：未經燒製之瓦器也。淨土證心集卷三：“奈坯器未火，濁惡境強，必須再警，始可克終。”

5 駢闐pián tián：前後連屬，極言盛多。

6 噏赫xī hè：同“翕赫”，聲勢盛大貌。

7 不貲：猶言不盡、不可估量。

貌，意云一餐不進，長途妨於萬里。十日為旬，但唯九飯，復阻高志。

○二結會

婦者，妙音菩薩是；昔二子者，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是；昔時王者，今華德菩薩是。所以白毫東召，升紫臺而西引；神咒護經，使流通而大益。說四聖之前緣，故名妙莊嚴王本事品。

白毫東照，照妙音也，一欲示弘經之利，以勗受法弟子；二示結會不虛，故經云：“淨德夫人者，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妙音也。

神咒護經者，且從後說，準前亦應云苦行。神咒護法弘經，現身說法，雙規師弟¹。所以蒙照東至者，知有來往之勳故也。欲來先云欲見藥王等，華德復為妙音所將，及以此土發起之眾，藥王乃為總持之主，共成二子之化，兼為結會古今，令時會並識。了宿因不失，信化迹功深，知權謀叵測，仰遠種難亡。

說四聖之前緣者，前緣不同，得聖前却²，便分能所，方乃改邪。又利物多端，邪正異轍，所化既熟，能化棄邪。今從示迹及從後說，故設化之時，一凡三聖。若準佛云：“為欲引導妙莊嚴王及一切眾生故，說是法華經。”王宮八萬四千皆任受持，二子四萬二千俱至佛所，則王及

1 雙規師弟：本疏卷十之二：“故知此品（藥王菩薩本事品），勗弘法之師也。下如妙音、觀音兩品，明他方大士奉命弘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故知下品勗受法弟子也。”

2 得聖前却：前却，猶言前後。輔正記：“三人前得，一人後得耳。”

能化一切悉權。從本為言，四俱大聖。如勝鬘受化，有稱歸心¹。元為國人先迷後悟，化道之軌，理數而然。今從迹說，受化得記，四聖名生。

○二為人

又妙莊嚴者，妙法功德，莊嚴諸根也。

○三對治

此王往日於妙法有緣，道熏時熟，諸根應淨。

○四第一義

生雖未獲，其理必臻，靈瑞感通，嘉名早立。例如善吉，雖未無諍，已號空生。故下文云：“得清淨功德莊嚴三昧。”以是義故，名妙莊嚴王也。

生雖未獲者，雖闕生知，化時非久。臻，至也，是故預彰入道之兆。例如空生等，空故無諍，德號預呈。

○二明來意

前品說咒護，今品說人護，人護尚爾，咒護彌良，普勸流通也。

○二經文二，初分科

文為六，一明事本，二雙標能所，三能化方便，四所化得益，五結會古

1 有稱歸心：有稱，又作“友稱”，人名也，乃阿踰闍國國王。阿踰闍，此云無生國，以此國中多學大乘無生觀故。勝鬘經云：“時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信法未久，共相謂言：‘勝鬘夫人是我之女，若見佛者必速解法，宜時遣信發其道意。’……使人奉書至阿踰闍國，入其宮內敬授勝鬘，勝鬘得書歡喜頂受，讀誦受持生希有心。……佛於眾中即為授記：‘過二萬阿僧祇劫，當得作佛，號普光如來。’……時勝鬘夫人向友稱王稱歎大乘，城中女人七歲已上，化以大乘。友稱大王，亦以大乘化諸男子七歲已上，舉國人民皆向大乘。”

今，六聞品悟道。

○二正釋六，初明事本

【經】爾時佛告諸大眾：乃往古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喜見。

事本如文。

○二雙標能所

【經】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波羅蜜、慈悲喜捨，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達。又得菩薩淨三昧、日星宿三昧、淨光三昧、淨色三昧、淨照明三昧、長莊嚴三昧、大威德藏三昧，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彼佛法中下，第二雙標能所。所化一人，能化三人，俱出其名。別顯二子福慧，六度四弘¹，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橫法門也；三十七助道，

1 六度四弘：此中四弘，即是四等。如本疏卷五之三：“【文句】張設幪蓋者，譬四無量。寶繩交絡者，譬四弘誓堅固大慈心也。垂諸華纓者，譬四攝神通等悅動眾生也。【記】四無量者，四諦為境，二苦二樂故也。四弘、四攝並依境判，方異餘經，此之四弘即是前來四無量也。”既云“四弘即是四無量”，故知文句并非誤也。若通途者，兩義各別，如常所明。

豎法門也。餘經為正道，行行為助道，今經指十度為正，呼此是助道也。禪度中具有三昧，道品中節節有三昧，更標七三昧者，廣顯法門耳。

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者，未曾有經收六度四等為十度耳，亦不的對¹。

道品中節節有三昧者，七科之中，唯念處屬慧，正勤屬進，餘五科內皆有定名。復別列名者，當知隨用立名，其理不異。

○三能化方便二，初分科

從時彼佛下，第三能化方便。文為三，一時至，二論議，三現化。

○二正釋三，初時至

【經】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及愍念眾生故，說是法華經。

初時至者，彼佛出世，常宣正法，於王緣弱，則非其時。若說法華，則其時矣。文云：“彼佛將欲引導，說法華經”，即其義也。

○二論議

【經】時淨藏、淨眼二子，到其母所，合十指爪掌，白言：願母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所以者何？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說法華經，宜應聽受。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淨藏、淨眼合十指爪掌白母：我

¹ 亦不的對：不以慈悲喜捨，對方便、願、力、智四波羅蜜也。

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母告子言：汝等當憂念汝父，為現神變。若得見者，心必清淨，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第二論議文中，子白母時至，母讓令化父；子怨出邪見家，母責令憂念，悉如文。

先白母者，父邪母正，故先白母，共設化方。若據其本，母子元知。今約化儀，機熟應發，槌砧相扣¹，物器方成，是故云白。若附世情，則母慈先白。利他之本，慈復居先。

○三現化

【經】於是二子念其父故，涌在虛空，高七多羅樹，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從於是二子下，是第三現化。現化應十八變，可具釋之²。

1 槌砧相扣：輔正記：“二子如槌，母如砧，父王如器皿。又二如槌，王如砧，宮中八萬等如器皿也。”槌砧chuí zhēn：鐵錘與鐵砧，錘鍛之器。

2 可具釋之：經中所列，具有十四，即於虛空中行住坐臥，為四；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又為四，并前為八；或現大身，或復現小，為二，并前為十；空滅在地，地滅在空（此句義加），為二，并前為十二；入地如水，履水如地，又為二，并前為十四；另加右脇出水，左脇出火，左脇出水，右脇出火，并前為十八也。

○四所化得益十，初信子伏師

【經】時父見子神力如是，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師為是誰？誰之弟子？二子白言：大王，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廣說法華經，是我等師，我是弟子。父語子言：我今亦欲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從時父見子下，第四所化得益，文為十，一信子伏師。王覩邪變，或一或二，狹而且陋。見子所作，歎未曾有，信其子而伏其師，問師是誰，我亦願見。

○二父王已信

【經】於是二子從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為父，已作佛事，願母見聽，於彼佛所出家修道。爾時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

**願母放我等 出家作沙門 諸佛甚難值 我等隨佛學
如優曇鉢羅 值佛復難是 脫諸難亦難 願聽我出家
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二父王已信，宮中八萬四千又熟，白母稱慶，願放出家，母亦聽之。

父王已信，宮中又熟，父王一人，何足可化？只緣宮內未熟，所以王亦待時。能化兩重¹，遠鑑機理，推功化主，結會古今。

1 能化兩重：三人為能化，王為所化；王於宮人，王為能化，宮人為所化。

○三重催父母

【經】於是二子白父母言：善哉父母，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親近供養。所以者何？佛難得值，如優曇鉢羅華¹。又如一眼之龜²，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當聽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諸佛難值，時亦難遇。

三重催父母，今正其時，佛難值故。

經云譬一眼龜者，約事只是譬難值耳。若作所表，凡龜魚之眼，兩向看之，既云一眼，所見非正，在生死海而又邪見，何可值於佛法浮木實諦之孔？

○四化功已著

【經】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通達離諸惡趣三昧，欲令一切眾生離諸惡趣故。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能知諸佛秘密之藏。

1 優曇鉢羅華：此云靈瑞，或云瑞應。以此華三千年一放，放則金輪王出，是皆取其難值之意。

2 一眼之龜：雜阿含卷十五：“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龜壽無量劫，百年一出其頭。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隨風東西。盲龜百年一出其頭，當得遇此孔不？’阿難白佛：‘不能，世尊。’佛告阿難：‘盲龜浮木，雖復差違，或復相得。愚癡凡夫，漂流五趣，暫復人身，甚難於彼。’”摩訶止觀卷五：“聖師有慧眼力明於法藥，有法眼力識於病障，有化道力應病授藥令得服行。……佛去世後如是之師甚為難得，盲龜何由上值浮孔？墜芥豈得下貫針鋒？難！難！”

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四化功已著，佛歎功德。法華三昧者，攝一切法，歸一實相，如前說。離惡趣者，一往以三途為惡趣，具論二十五有皆乖真起妄，悉是惡趣，今皆離之，即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也。佛集三昧者，即秘密之藏，佛集其中，唯佛行處，非餘人也。

○五俱詣佛所五，初詣佛

【經】於是妙莊嚴王與群臣眷屬俱，淨德夫人與後宮嫔女眷屬俱，其王二子與四萬二千人俱，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繞佛三匝，却住一面。

五俱詣佛所，聞法供養，見瑞歡喜。

○二聞法

【經】爾時彼佛為王說法，示教利喜，王大歡悅。

○三供養

【經】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解頸真珠瓔珞，價直百千，以散佛上。

○四見瑞

【經】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¹。臺中有大寶床，敷百千萬天衣。其上有佛，結加趺坐，放大光明。

○五歡喜

【經】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佛身希有，端嚴殊特，成就

1 四柱寶臺：輔正記：“表王等當證開示悟入常樂我淨之果也。”

第一微妙之色。

○六佛與授記

【經】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不？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當得作佛，號娑羅樹王，國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羅樹王佛，有無量菩薩眾，及無量聲聞，其國平正，功德如是。

六佛與受記。

○七出家修行

【經】其王即時以國付弟，與夫人二子并諸眷屬，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常勤精進，修行妙法華經。過是已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七出家修行。

○八稱歎二子

【經】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識，為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八稱歎二子。

○九佛述行高

【經】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妙莊嚴王言：如是如是，

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¹。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見此二子不？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諸佛，親近恭敬，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愍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

九佛述行高。佛贊善知識大有義，善知識能作佛事，此則外護善知識；示教利喜者，此則教授善知識；所謂化導令得見佛者，此則同行善知識；令人菩提，此則實際實相善知識。雜阿含云：“善知識者，若貞良妻²”，此即外護義；又“善知識者，如宗親財³”，此即同行義；又“善知識如商主導⁴”，此即教授義；又“善知識如子臥父懷⁵”，此即

1 世世得善知識：法華五百問論：“問：善知識者，其義何耶？答：如涅槃云：佛及三乘俱名知識，乃至十善，不自殺，不教他殺等，名真知識。今謂：於法華經名知識魔！”

2 若貞良妻：輔正記：“謂內肅禮儀，外無譽毀，營估家事，以給所須，即外護也。”

3 如宗親財：輔正記：“親能成我，財能資我，常相隨逐，即同行義。”

4 如商主導：輔正記：“主達通塞，寶所可期，即教授義。”

5 如子臥父懷：輔正記：“約理也。境發於智，即如子；智還契境，如臥父懷，此則借小名而成開顯之義。”所以處處引輔正記者，以暹法師乃荊溪親子，所述條例特為詳備，言簡意賅不背所宗，既有陳言可免妄撰，是故引之以省翻檢。其餘諸疏，如智雲私志記、智度義纘，乃至後出之補注、箋難等，非無一見，或繁而失序，意味寡薄；或引所棄滅種唯識，暗於教相，無助本宗；或肆意詆呵，適見鄙陋，寧逃幽責？或學力所限，所言多不中。而輔正記者，又名輔妙樂記，成書最早，又無上述諸病，實可寶也。唐顏師古漢書敘例云：“近代注史，競為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呵言辭，倚摭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己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闕絕歧路。”注解俗書尚且不能漫肆譏詆，以效縱橫家之口吻，況內書乎？況一乘圓頓乎？“翼贊舊書”，良可遵從，思之思之！然此輔正記，除私志記、義纘有一二潛用外，後世均無言及，何耶？或曰此書中土早

實際義也。

善知識者，具如止觀第四記¹。華嚴亦云如父母、導師、醫船等。

○十歎佛自誓

【經】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來甚希有，以功德智慧故，頂上肉髻光明顯照，其眼長廣而紺青色，眉間毫相白如珂月，齒白齊密常有光明，脣色赤好如頻婆果²。爾時妙莊嚴王贊歎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誡所行安隱快善，我從今日不復自隨心行，不生邪見、憍慢瞋恚、諸惡之心。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亡，僅有扶桑得以流傳耳。然書亡之功，孤山與焉！何者？孤山閑居編·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序云：“又有道暹師者，乃荊溪之門人，亦嘗撰記，雖解義無取，而援據或當，今擇善而從之，例皆標指名目，貴分今古。”所指雖是暹法師之維摩經疏記鈔，既云“解義無取”，予昔閱後，意謂輔正記亦復如是，心有輕焉。及今撰述妙樂輯注，與諸家章疏逐條研核，方知輔正超出眾說，昔日輕視，真是罪過！以此而言，孤山妄說，啓人疑端，真乃暹法師之罪人，亦法門之罪人也！又佛祖統紀中，將道暹法師列於“未詳承嗣傳”，此亦有誤。現存維摩經疏記鈔題下云：“傳法弟子僧道暹私記。”何來“未詳承嗣”耶？幸即依從，無須惑也。

1 具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三：“【止觀】知識有三種，一外護，二同行，三教授。【輔行】初言外護者，自己身心為內，望他身心為外。為外所護，故名外護。言同行者，己他互同，遞相策發，人異行同，故名同行。言教授者，宣傳聖言名之為教，訓誨於我名之為授；又上言被下名之為教，教於所受名之為授。通言知識者，法華疏云：‘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云云）。”

2 頻婆果：此云相思果，色丹且潤，此方所無。

十歎佛自誓。

○五結會古今二，初結古今

【經】佛告大眾：於意云何，妙莊嚴王豈異人乎？今華德菩薩是。其淨德夫人，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¹。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中生。其二子者，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

佛告大眾下，是結會古今。先結會。

○二結歎二菩薩

【經】是藥王、藥上菩薩，成就如此諸大功德，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次結歎二菩薩也。

○六聞品悟道

【經】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說是下，聞品得道，如文。

聞品益中法眼淨者，有云初果也，豈王夫人及與八萬，皆持此經，

1 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輔正記：“妙音品初云：‘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等，是則指釋迦名今佛也。此品望上，上名為前。莊嚴相者，上云‘是菩薩目如廣大’，乃至‘身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即其相也。是故疏云：‘婦者，妙音是也。’” 蕩益大師·法華會義於經中小注云：“其淨德夫人，今佛前(時放)光照(於東方所召之)莊嚴相菩薩是。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光明莊嚴國土)中生。”

皆當作佛，而聞品者得小果耶？名同義殊，善須斟酌，已如前說。注者亦云所見清淨，不云小乘初果位也。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終）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三普賢菩薩自行勸流通神通乘乘二，初釋品題二，初正釋二，初普賢二，初約因緣二，初正釋三，初世界

釋普賢菩薩勸發品。大論、觀經，同名遍吉¹，此經稱普賢，皆漢語。梵音邨輸颯陀，此云普賢。

○二為人

悲華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

○三對治

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為普賢。

○二結

此即三悉檀意，復是因緣解釋也，又是行願得名。

1 大論觀經同名遍吉：大論卷九：“復次諸佛大菩薩，有時眾生恐懼急難一心念，或時來度之。如大月氏西，佛肉髻住處國，一佛圖中有人癩風病，來至遍吉菩薩像邊，一心自歸念遍吉菩薩功德，願除此病。是時遍吉菩薩像，即以右手寶磔光明，摩其身，病即除愈。復一國中有一阿蘭若比丘，大讀摩訶衍，其國王常布髮，令蹈上而過。有一比丘語王言：‘此人摩訶羅不多讀經，何以大供養如是？’王言：‘我一日夜半，欲見此比丘，即往到其住處，見此比丘在窟中讀法華經，見一金色光明人騎白象，合手供養，我轉近便滅。我即問：大德，以我來故，金色光明人滅。比丘言：此即遍吉菩薩。遍吉菩薩自言：若有人誦讀法華經者，我當乘白象來教導之。我誦法華經故，遍吉自來（遍吉，法華經名為普賢）。’”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云：“若我宿福應見普賢，願尊遍吉，示我色身。”

釋普賢品。三悉者，初世界；悲華下，為人；我行下，對治。若從勝他為名，乃是賢於一切，名為普賢。

言即三悉至解釋也者，既以翻名、發願，義當三悉，故云“復是”及以“又是行願”。又行願下，亦却指三悉並是行願，即是以三悉判行願也。未立第一義者，由釋賢故，讓聖方名第一義故。悲華願兼於行，我行而兼於願。

○二約教四，初古人釋判

由來從於念處至四善根，通稱為普賢。別約世第一法，鄰真近聖，稱之為賢，此三藏中說耳。

由來下，次約教也。為四，先古人釋判屬三藏。由來者，由，從也，謂古從來作此釋耳。以普賢名通義別，亦應云通於通別，文無者略。故知三教釋於普賢，並謬。

○二今從圓釋

今明伏道之頂，其因周遍曰普；斷道之後，鄰於極聖曰賢。

次今明去，即從圓釋也；三若十信下，更對前位，況破通別；四今論下，重釋。

○三對前況破

若十信是伏道之始，非頂非周；鄰於初聖之初，非後非極，乃至第十地亦非周極，況前諸位乎？

問：華嚴云：“普賢菩薩依於如如，不依佛土”，今何故云從東方來？答：此據應迹所從，彼明所證自體。既云等覺，猶有一分報土身在，經從極理，初住即證一分如如，正當圓教。所以伏通斷遍，斷極之

伏，方名普賢。

伏通在初，故云伏始。是賢非普，故非頂非周。故隣初下，約初住位，十住之初，故非後極。十地但斷四十品盡，非斷伏極，知非普賢義也。

○四重釋三，初約位正判

今論等覺之位，居眾伏之頂，伏道周遍，故名為普；斷道纔盡¹，所較無幾，鄰終際極，故名為賢。

四重約位正判，先正判。

○二引論證圓

釋論引十四夜月如十五夜月，斯義明矣。

次引釋論以證圓極，論引大經文也。

○三結示

此約圓教位，釋後位普賢也。

○二勸發三，初總

勸發者，戀法之辭也。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至西而來勸發，具四悉檀意（云云）。

具四悉云云者，不預列耳，即其四文是。

○二別

文云：“我為供養法華經故，自現其身，若見我身，甚大歡喜（其一）；以見我故，轉復精進，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其二）；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復不為女人之所惑亂（其三）；三千大千世

1 斷道纔盡：纔者，將也。

界，微塵菩薩具普賢道（其四）。”

○三結

如此明文，即四悉檀而來勸發也。

○二明來意

上判流通為三，從十九行偈以後三品半，舉經力大以勸流通；藥王品下五品，舉菩薩化道力大以勸流通；此一品舉普賢誓願力大以勸流通。

○二入文解釋二，初分科

分文為四，一發來，二勸發，三述發，四發益。初經家敘發來為三，一上供，二下化，三修敬。

○二正釋四，初發來三，初上供

【經】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雨寶蓮華，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

自在者，理一也；神通者，行一也；威德者，人一也；名聞者，教一也。又自在者，常也；神通者，樂也；威德者，我也；名聞者，淨也。言說如此，即一而四，德無不備，自在義焉。淨力故雨華，樂力故奏伎，神通故動地，自在力故隨意而雨，隨去隨雨，隨動隨奏。譬如大龍飛行不息，身邊雲雨，流起無窮。普賢及眷屬，以菩薩身，用四德力，來勸發四一。所逕歷處，自行上供，其事如此。

隨去等者，去動只是表來去也。隨者，非先積而後雨，非先畜而後奏，故以龍雨譬之。此是心力、法力、眾生力、應化力、不思議力之所致也。

○二下化

【經】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大眾圍繞，各現威德神通之力。

從又與諸天龍下，所逕歷處，下化利益，隨他所宜，現八部像。略用二力，隨所堪任，其事如此。

略用二力者，威德、神通。前已具列自在等四以表四德，今略無自在及以名聞，但二兼二故也。經文既云與無數等，各現二力者，當知所隨皆法身也。主伴並具四德，故云各也。

○三修敬

【經】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繞七匝。

三者修敬，身旋面禮，如文。

○二勸發二，初分科

勸發為二，一請問勸發，二誓願勸發，有問有答。

○二釋二，初請問勸發二，初請問

【經】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共來聽受。唯願世尊，當為說之，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問者，遙聞經竟，戀法無已，遠來之志，志在勸發，是故更請正說勸發

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如來若許，二途再演，光光無極，是故雙請也。

此文既在流通之末，故願聞之言，雙請正宗及流通也。

○二佛答二，初分科

佛答，先總，次別，三結。

○二釋文三，初總答

【經】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

○二別答

【經】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分三，初總釋

別列四法名，如文。其既雙請，如來巧答，略舉四以蔽諸。何者？四法之要，該括正通。

○二別釋二，初約正宗二，初解釋二，初迹門二，初正釋二，初約開權顯實二，初釋三，初約法身釋初句

何者？佛雖無偏，若能遠惡從善，反迷還正，開權知見顯佛知見者，則稱可聖心，諸佛護念。

別列四句文中二解，正宗、流通。初又二，即迹本也。迹又二，先約開權顯實，次約開示悟入。初文，初句法身，二三般若，第四解脫

¹。二德莊嚴法身，是故後三約於初句。於初句中，遠惡下八字，即四悉也。

○二約般若釋二三句

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照明，是植眾德本，亦是入正定聚。

○三約解脫釋第四句

不亂不味，不取不捨，亦是發救眾生。

○二結

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名異體同，無二無別。

○二約開示悟入

又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是示佛知見；發救眾生，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

次約開等中，經典四句迴互者，以從開等次第故也。

○二結

迹門之要，此四收矣。

○二本門

又迹則有本，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即顯本，本迹無二無別。

1 初句法身，二三般若，第四解脫：列表如下：

┌佛所護念	—————	法身
植眾德本	——┐	
	┌——	般若
入正定聚	——┐	
└發救眾生	—————	解脫

○二結

以四法答其請正，於義明矣。

○二約流通二，初標

以四法答請流通，流通之方，唯三唯四。

唯三唯四者，四只是四安樂行，三只是三德及座衣室三。

○二釋二，初約三法

發救眾生，是入如來室¹；入正定聚、佛所護念，是著如來衣；植眾德本，是坐如來座。是弘宣之要，即四而三。

前文釋衣等三，皆通兩句，各有能所²。今從一邊，則以空座為般若，所覆為法身，能覆為解脫。此中正定合在法身德中，前對開顯中，即合正定入般若中，以此一句兩向得名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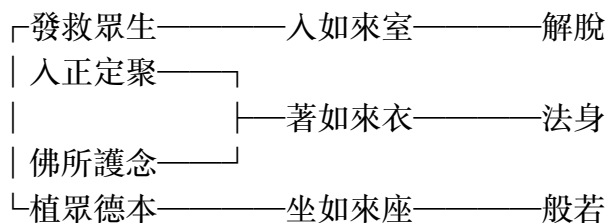
○二約四法

發救眾生，是誓願安樂行；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行；植眾德本，是口安樂行；護念，是身安樂行，當知後四即前四也。

○三總結

一答酬其兩請，舉四冠罩一經，法華之重演，斯經之再宣，遠來之勸

1 發救眾生，是入如來室：列表如下：



2 皆通兩句，各有能所：本疏卷八之二云：“修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被眾生，即是解脫；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修如來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寂滅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稱，即解脫也。”

發，其義如此。

○三結答

【經】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三結者，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舊云：能行四法，於未來世，常手得是經。今謂不爾，上文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蓋法華之正體，能行四法，必得此解，名解為經，此結其請正之問；若能運此解行，傳與他人，他人得斯信解，成初依人，能得真解，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此結其請流通之問。此意不見，浪作餘說耶？

浪作餘說者，設若有人不許此解，則為不許自行化他，則為不許開示悟入，則為不許室衣座三，則為不許方軌弘經。若言非是不許，但是無文。若謂經無，即是不許逐要重說。若不爾者，將何以攬今經正宗，至此為重說耶？經初存其開等四句而為四釋¹，今至此經末，又示開等，還須四釋。故知始末，並是此經體、宗、用也²。是則序、正、流通，無非妙法。

○二誓願勸發二，初分科

白佛下，第二誓願勸發。文為二，一護人，二護法，護人為六。

1 而為四釋：一約四位，二約四智，三約四門，四約觀心。記云：“四釋之中，約智、約位，唯聖方開；約觀、約門，乃通名字。所以四釋，方顯今意，不妨高位，不棄凡夫。”

2 並是此經體宗用也：輔正記：“衣體，座宗，室用也。”體是法身，即所顯性，故從所覆，為如來衣；宗是般若，即能顯智，故對空座；用是解脫，即所起力，故從能覆，為如來室。

○二釋二，初護人六，初攘其外難二，初總攘其難

【經】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使無伺求，得其便者。

一攘其外難。初總攘其難，故言“使無伺求，得其便者”是也。

○二別攘其難

【經】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刹，若鳩槃荼，若毘舍闍，若吉遮，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¹，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次別攘其難，舉十二非是也。

○二教其內法三，初行立讀誦

【經】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

二教其內法，凡三番教訓。初行立讀誦，乘六牙白象，安慰其心。

教內法中云三番者，即讀誦、思惟、三七日也。

1 若韋陀羅等：韋陀羅，法華會義：“韋陀羅，主厭禱鬼也，此翻善妙。”

有人至此亦引文云¹：“行有五法：一三七見，二七七見，三一生見，四二生見，五三生見。”又云：“應有六法，一嚴道場，二淨身，三六時，四啟請，五讀誦，六思惟甚深空法。作是觀時，能滅百千萬億阿僧祇重罪。”若爾，何以解釋一經，都無放心投想之地，至此乃引普賢觀經？況今自云：“讀誦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一心精進，我當乘象至其人前。”故知若修行、若解說，請依今師，方有所至。所以非玄文無以導²，非止觀無以達，非此疏無以持，非一家無以進。若不爾者，用是教為？用講宣為？

故東京安國寺尼慧忍³，置法華道場，今天下仿效而迷其本，不知此尼依憑有在，而親感普賢。然雖有置道場處，多分師心。況今講者，而欲輕略斯教，良由不知教旨故也。

1 有人至此亦引文云：法華五百問論：“他云：準普賢觀經，行此有五，一三七日見，二七七日見，三一生見，四二生見，五三生見。又說六法：一嚴道場，二洗身，三六時禮，四啟請六師，五晝夜讀誦大乘，六思惟甚深空法。作是觀時，即見普賢，能滅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生死重罪。今謂：雖引觀經，不知此經結於法華，亦不知令修觀法，與法華觀有何別耶？亦不知欲修法華觀，投心何所？終日徒說，竟無所歸，貧人數寶，未足為喻。一朝冥目，色心何依？況始自經初，終極末軸，不見一言依經立觀。寄言後輩，勤學不如擇師！余亦不惑，但依古釋，悲其誤耳。余亦不是閑其宗途，因一觀之，見其錯失，仍錄之以為自鏡，非欲興毀而自他故。”

2 非玄文無以導：輔正記：“玄談教旨，無非妙心，即導義也；止觀乃依經修觀，軌則行人，得到寶所，故名達也；此疏即分節文句，軌範弘贊，觀誦合理，方得名持；雖三不同，意存修人，故云非一家無以進也。”

3 故東京安國寺尼慧忍：佛祖統紀卷四十一：“梁肅記云：晉陵黃氏二女，幼聞人誦法華，聽之曰：‘吾解此義也。’試使之說，能深談實相之旨。後入京師安國寺為尼，長名持法，次名慧忍，同修法華三昧。忽有尼號空姑，詞貌甚異，來共止宿，每至中夜身光赫然，如是三年而去。或問二尼，皆笑而不答，人謂其為普賢也。”

○二却坐思惟

【經】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¹，得如是等陀羅尼。

次坐思惟。復乘六牙，教示其經，與其三昧也。陀羅尼，旋假入空也；百千旋者，旋空出假也；方便者，二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也。

○三三七精進二，初示教利喜

【經】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

後三七一心精進，復乘六牙，示教利喜。

1 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維摩經略疏卷一：“法華明三陀羅尼，旋者，旋轉也，轉假入空，得入真諦，但破界內即屬通教，一心圓破即屬圓教。百千萬億者，即是從空入假，旋轉分別破塵沙惑，顯出恒沙佛法，若別破界外無知則是別教，一心圓破即圓教也。法音方便者，即是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次第斷入中是別教意，不斷無明一心圓入中道，即圓教也。又法音方便者，得此陀羅尼，即解一切言音，亦能一音說法隨類得解。得此三陀羅尼，即入無礙陀羅尼，具足一切陀羅尼也。”

○二說咒護人

【經】亦復與其陀羅尼咒，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唯願世尊，聽我說此陀羅尼咒。即於佛前，而說咒曰：阿檀地
(一) 檀陀婆地(二) 檀陀婆帝(三) 檀陀鳩舍隸
(四) 檀陀修陀隸(五) 修陀隸(六) 修陀羅婆底
(七) 佛馱波羶禰(八) 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九)
薩婆婆沙阿婆多尼(十) 修阿婆多尼(十一) 僧伽婆
履叉尼(十二) 僧伽涅伽陀尼(十三) 阿僧祇(十四)
僧伽婆伽地(十五) 帝隸阿惰僧伽兜略阿羅帝婆羅帝(十
六) 薩婆僧伽三摩地伽蘭地(十七) 薩婆達磨修波利
剎帝(十八) 薩婆薩埵樓馱橋舍略阿菟伽地(十九)
辛阿毘吉利地帝(二十)

說咒，如文。

○三覆以神力

【經】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闍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三覆以神力。若聞若持，莫非神力，如文。

○四示勝因

【經】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

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四示勝因。若能五種法師，即三世佛所為種、為熟、為脫：此人同未來諸佛得脫，故言同普賢行；此人已於先佛植善，故言深種善根；此人為現佛所熟，故言手摩其頭。

○五示近果

【經】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是時八萬四千天女，作眾伎樂而來迎之，其人即著七寶冠，於娑女中娛樂快樂。何況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眾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五示近果。但能書寫，近在忉利。具五法師，次在兜率，如文。

○六總結

【經】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

六總結，是故智者下是也。

○二護法

【經】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闍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從世尊我今神力下，是第二誓願護法，如文。

○三述發二，初述第二護法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贊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我當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第三述發者，即是如來舉勝，述成其劣，增進行者，勇銳弘宣。先述護法，云汝能如是外多利益，內積慈悲，又久劫已來作如此護，我亦以佛之神力守護是法，況復汝耶？如文。

○二述第一護人五，初述第二示其教法

【經】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贊善哉，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從若有人下，述其護人。雖不次第，述成意足。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者，述其示身教法。其尚見我萬德果身，況汝因中六牙白象？其尚從佛口具足聞經，況汝所教忘失章句？其尚為佛口贊手摩，佛衣所覆，況汝因人陀羅尼覆耶？

○二述第四示勝因

【經】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亦

復不喜親近其人，及諸惡者，若屠兒，若畜猪羊雞狗，若獵師，若銜賣女色。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人不為三毒所惱，亦復不為嫉妬、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¹。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從不貪著世樂下，述其舉因。廣舉因中無諸過惡，少欲知足²，修普賢行，述勝因也。

○三述第五示近果

【經】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此人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從若如來滅後下，述其舉近果也。其人當詣道場，必成遠果，況近果耶？亦於現世得其近果，不但生天也。

○四述第一攘外難

【經】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

1 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守倫法師·法華經科注：“我慢者，恃我陵物也；邪慢者，妄自尊大也；增上慢者，未得謂得也。至若廣明七慢，具在上文。”

2 少欲知足：大經卷二十五：“佛言：‘菩薩具足成就十法，雖見佛性而不明了。云何為十？一者少欲，二者知足，三者寂靜，……十者以大涅槃教化眾生。’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少欲知足有何差別？’‘善男子，少欲者，不求不取；知足者，得少之時，心不悔恨。少欲者，少有所欲；知足者，但為法事，心不愁惱（云云）。’”

獲。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若有供養贊歎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若復見受持是經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若有輕笑之者，當世世牙齒疏缺，醜脣平鼻，手腳繚戾¹，眼目角睐²，身體臭穢，惡瘡膿血，水腹短氣，諸惡重病。

從若人輕毀下，述其能攘外難。佛廣示毀者之罪³，令知過必改，不相惱亂，非但持經者難滅，亦乃欲毀者福生。無毀無難，彼此安樂，曠濟無偏，慈之至也。

○五述第六總結

【經】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從應起遠迎，當如敬佛，述其結信者功德。

1 繚戾：卷曲不伸之狀。

2 角睐lài：斜視也。

3 佛廣示毀者之罪：守倫法師·法華經科注：“引事證：有廬山僧號祖可，字正平，姓蘇氏，西蜀廣漢伯固之子，養直之弟。幼瞻家學，預江西詩社，與當時賢士為莫逆交，其聲藉甚，有瀑泉集版行。可平時身雖出家而留心風月，每以騷雅為事。偶一日猛省曰：‘眉宇向秋，自壯迄今，專於吟詠，皆是綺語，忽若死魔索戰，將何排敵？’遽扣一耆宿曰：‘且藏乘秘典，何者為勝？’宿曰：‘法華君於群經，此為最勝。何則？如來自稱諸經之王，固可信矣。’可依教歷覽，既而乃曰：‘雖遍閱終軸，所可取者，止有“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一聯頗協下意。’可以習氣凝厚，其於貝書無自而入，輕發此言，即時感迦摩羅疾，舉身焦爛，世謂大風疾是矣。其臭初不可近，自是逾三十年方殞，故叢林迄今以癩可目之。經云：‘若見受持是經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此其驗也，可不龜鑑哉？”

○四發益二，初聞品益

【經】說是普賢勸發品時，恒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第四從說是下，發益之文也。一聞品益，旋陀羅尼是初地位，具普賢道是十地位。

○二聞經益

【經】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大會，皆大歡喜，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二聞經益，大眾歡喜是也。歡喜如前說。此中云何猶稱聲聞？乃是經家存其本位耳。又經家稱其是大乘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斯義彌顯也。

適與江淮四十餘僧往禮臺山¹，因見不空三藏門人含光²，奉敕在山修造，云：“與不空三藏親遊天竺，彼有僧問曰：‘大唐有天台教迹，最堪簡邪正、曉偏圓，可能譯之將至此土耶？’”豈非中國失法，求之

1 臺山：即五臺山，晉譯華嚴卷二十九：“東北方有菩薩住處，名清涼山，過去諸菩薩常於中住，彼現有菩薩名文殊師利，有一萬菩薩眷屬，常為說法。”古清涼傳卷一：“清涼山，一名五臺山，其中五山高聳，頂上並不生林木，事同積土，故謂之臺也。”

2 含光：唐時譯經僧，不空三藏之弟子。開元二十九年（741）隨不空至師子國，天寶六年（747）歸唐，住保壽寺。永泰二年（766），任五臺山金閣寺之修功德使，並於金閣寺創建密灌道場，其餘事蹟與生卒年均不詳。

四維¹？而此方少有識者，如魯人耳²。故厚德向道者，莫不仰之。敬願學者行者，隨力稱贊，應知自行兼人，並異他典。若說若聽，境智存焉，若冥若顯，種熟可期，並由弘經者有方故也。若直爾講說是弘經者，何須衣座室三之誠？如來所遣，豈可聊爾！

余省躬揣見，自覺多慚，迫以眾緣，強復疏出。縱有立破，為樹圓乘，使同志者開佛知見，終無偏黨而順臆度。冀諸覽者，悉鑑愚誠，一句染神，咸資彼岸。思惟修習，永用舟航；隨喜見聞，恒為主伴。若取若捨，經耳成緣；或順或違，終因斯脫。願解脫之日，依報正報常宣妙經，一刹一塵無非利物。唯願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薩密借威靈，在在未說皆為勸請，凡有說處親承供養。一句一偈增進菩提，一色一香永無退轉。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終）

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三

1 中國失法，求之四維：左傳：“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後漢書·東夷傳序：“中國失禮，求之四夷。”

2 如魯人耳：據孔子家語，孔子西家有愚夫者，不知孔丘乃是聖人，蔑稱其為“東家丘”。顏氏家訓·慕賢：“世人多蔽，貴耳賤目，重遙輕近，少長周旋，如有賢哲，每相狎侮，所以魯人謂孔子為東家丘。”三大部補注：“言魯人者，魯國之人不敬仲尼，謂之東家丘也。學佛之人不敬天台妙教，亦如魯人耳。”